


# 儒藏



# 儒藏

精華編四一册

經部禮類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**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**

儒藏.精華編.四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8.11

ISBN 978-7-301-11759-0

I.①儒… II.①北… III.①儒家 IV.①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8) 第 249915 號

| | |
|---|---|
| 書　　名 | 儒藏（精華編四一）<br>RUZANG |
| 著作責任者 |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 |
| 責任編輯 | 王　琳 |
| 標準書號 | ISBN 978-7-301-11759-0 |
| 出版發行 | 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地　　址 |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 |
| 網　　址 | 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 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電子信箱 | dianjiwenhua@163.com |
| 電　　話 | 郵購部 010-62752015　發行部 010-62750672　編輯部 010-62756449 |
| 印 刷 者 |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|
| 經 銷 者 | 新華書店 |
| | 787 毫米 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68 印張　1055 千字 |
| |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　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|
| 定　　價 | 1200.00 元 |


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・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

# 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一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彭　林

# 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# 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一册

## 經部禮類

### 周禮之屬

# 周禮正義卷五十四

**夏官司馬第四**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象夏所立之官。馬者，武也，言爲武者也。夏整齊萬物，天子立司馬，共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，故曰統六師平邦國。」【疏】「夏官司馬第四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唐石經作第七，非。」

《鄭目録》云「象夏所立之官」者，司馬於六官爲第四，於四時當夏，故象之而稱夏官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司馬司夏，以教士車甲。」云「馬者武也，言爲武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馬部》云：「馬，怒也，武也。」《左》襄六年傳，宋平公謂華弱爲司武。杜注云：「司武，司馬。」《蓺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韋昭《辯釋名》云：❶「大司馬，馬，武也，大總武事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篇》云：「司馬主兵，不言兵言馬者，馬陽物，乾之所爲，行兵用焉。不以傷害爲文，故言馬也。」云「夏整齊萬物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夏之言假也。養之，長之，假之，仁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夏，假也，寬假萬物使生長也。」養長與整齊義相成，故亦爲整齊萬物也。云「天子立司馬，共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、正天下」者，掌邦政，《敍官》文。平諸侯、正天下，即所以整齊之。此明象夏立官之義。云「故曰統六師平邦國」者，平邦國，亦《敍官》文。六師即天子六軍，詳後疏。

周禮　鄭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夏官司馬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。政，正也，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政者正也，正德名以行道。」【疏】「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」者，《大宰》六典云「四曰政典以平邦國」是也。　注云「政，正也，政所以正不正者也」者，政正聲類同。《論語·顔淵篇》云：「政者，正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政，正也，下所取正也。」《管子·正篇》云：「正之，服之，勝之，飾之，必嚴其令而民則之，曰政。」案：此即《鄭目録》政可以平諸侯、正天下之義。

---

❶ 原脱「類」字，據楚本補。

引《孝經説》曰「政者正也，正德名以行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是《孝經緯》文。亦是正者，先自正己之德名以行道，則天下自然正。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。」案：鄭凡引緯皆稱説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

政官之屬：

大司馬，卿一人；小司馬，中大夫二人；軍司馬，下大夫四人；輿司馬，上士八人；行司馬，中士十有六人；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。輿，衆也。行，謂軍行列，晉作六軍而有三行，取名於此。【疏】「大司馬卿一人」者，政官之正也。《書·顧命》成王召六卿，僞孔傳謂畢公爲司馬，《詩·淇奧》孔疏引鄭注同。又《毛詩·大雅·常武》傳云：「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。」並卽大司馬卿也。云「小司馬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政官之貳也。《大射儀》有司馬正，賈彼疏謂卽小司馬。又有司馬師，亦司馬之屬官也。云「軍司馬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政官之攷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悼公使魏絳爲元司馬，在輿司馬之上，蓋卽此軍司馬，韋注亦云「中軍司馬」也。江永云：「晉制，敍軍將佐之後有司馬，猶之軍司馬也。」云「輿司馬上士八人」者，《晉語》悼公使藉偃爲輿司馬，卽此官也。云「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序官從大司馬至府六人，其數與諸官同。自史以下則異，諸官皆云『史十二人，胥十二人，徒百二十人』，獨此官『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二人，徒三百二十人』，與諸官異者，以大司馬大揔六軍，軍事尚嚴，特須監察，故胥徒獨多。」 注云「輿，衆也」者，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云：「收藏於後，遷舍不離，無淫輿，無遺輜，此輿之官也。」許注云：「輿，衆也，候領輿衆在軍之後者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左氏傳》僖二十八年，晉侯聽輿人之誦，是輿爲衆之義也。」云「行謂軍行列」者，《毛詩·周南·卷耳》「寘彼周行」，傳云：「行，列也。」云「晉作六軍而有三行，取名於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僖二十八年傳云：『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』注云『晉置上中下三軍，今復增置三行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』，以所加三軍者謂之三行。彼名軍爲行，取於此行司馬之名也。」易祓云：「《左傳》：魯會晉師于上鄍，輿帥受一命之服；晉享六卿于蒲圃，輿尉受一命之服。所謂輿者，車也。晉作三行以禦狄，其後晉中行穆子與無終及羣狄戰于太原，毀車爲行。所謂行者，徒也。成周師田之法，險野徒爲主，易野車爲主，於是設二司馬之

屬，專掌車與徒之任。」黄度亦云：「輿司馬掌車，行司馬掌卒，軍司馬兼掌之。」詒讓案：易氏據《左》成二年、昭元年傳證輿爲車，行爲徒，《左傳》杜注亦謂輿帥主兵車，其説可通。蔣載康、林喬蔭説亦同。竊疑《詩·唐風·彼汾沮洳》有公路、公行，❶公路卽輿之長帥，公行卽行之長帥，與此輿行兩司馬義同。惜諸職并亡，無可質證，附著於此，以備一義。

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軍將皆命卿；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；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；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；二十有五人爲兩，兩司馬皆中士；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。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皆衆名也。伍一比，兩一閭，卒一族，旅一黨，師一州，軍一鄉，家所出一人。將、帥、長、司馬者，其師吏也。言軍將皆命卿，則凡軍帥不特置，選於六官、六鄉之吏。自鄉以下，德任者使兼官焉。鄭司農云：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故《春秋傳》有大國、次國、小國。又曰：『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。』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曰：『赫赫明明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，既儆既戒，惠此南國。』《大雅·文王》曰：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』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。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』」【疏】「凡制軍」者，此經宋以來版本並不跳行，今從唐石經。孔繼汾謂若地官鄉老、鄉大夫、鄉吏之比是也。此王及邦國治軍之制及將吏爵等之差。制軍者，謂平時計户任民以豫定其軍籍也。江永云：「春秋時，晉作二軍、三軍、三行、新軍、六軍，魯作三軍、舍中軍，皆於平時作之爲中軍，爲上軍，下軍，人有所隸之軍，軍有所統之將。非待出軍時始作之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云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」者，一軍，五師之人數也。此軍師旅卒兩伍以下人數，《穀梁》襄十一年范注、《左傳》昭八年杜注引《司馬法》文並同，彼本出於《夏官》官法之遺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、《管子》作内政，以萬人爲一軍。又《説文·車部》，云「四千人爲軍」，亦與此經不合，未知所據。云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」者，《玉海·食

❶「唐」，疑當作「魏」。

貨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天子六鄉六遂，故有十二軍；諸侯三鄉三遂，故有六軍；次國二鄉二遂，故有四軍；小國一鄉一遂，故有二軍。鄉爲正軍，遂爲副倅，故云天子六軍，諸侯大者三軍，次二軍，小一軍，皆據正軍而言，不數副倅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大國次國小國者，皆以命數，同者軍數則同，則上公爲大國，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也。魯是侯爵，而《魯頌》云『公徒三萬』注云：『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』然當僖公之時，其實二軍，故襄公十一年『作三軍』，則前無三軍矣。若僖公時有三軍，則中間應有舍文。注《詩》爲三軍者，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言。若然，魯公伯禽之時則三軍矣。《魯語》季武子爲三軍，叔孫穆子曰不可，又云『今我小侯也』，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。鄭荅林碩爲二軍之大數者，以實言之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三軍篇》云：「國必三軍何？所以戒非常、伐無道、尊宗廟、重社稷，安不忘危也。三軍者何法？法天地人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天子有六軍，諸侯一軍。』諸侯所以一軍者何？諸侯蕃屏之臣也，任兵革之重，距一方之難，故得有一軍也。」案：班引《穀梁》説者，據襄十一年傳云：「古者天子六師，諸侯一軍。」蓋師軍散文通稱。范注以六師爲萬五千人，非傳義也。古書説天子皆六軍，惟侯國軍制，文多錯互。《公羊》隱五年何注云：「禮，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」疑即本《穀梁》説。《三略・中略》云：「諸侯二師，方伯三師。」則疑以方伯當大國，諸侯當次國，然又無小國。諸文竝與此經不合。《春秋緐露・爵國篇》又謂公侯大國四軍，其一軍以奉公家，凡口軍三；次國小國亦口軍三，但口數遞減；附庸則口師三。此制古所未聞，尤不足據。《周書・武順篇》云：「五伍二十五曰元卒。一卒居前曰開，一卒居後曰敦，左右一卒曰閭，四卒成衛曰伯，三伯一長曰佐，三佐一長曰右，三右一長曰正，三正一長曰卿，三卿一長曰辟。」此疑亦論侯國三軍之制，其一元卒即此經之兩，一伯即此經之卒，數同而名異。自伯以上，各以三遞乘，至辟而領二萬四千三百人，則與此經大國三軍之數遠不相應，不足取證。云「軍將皆命卿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鄉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。軍帥命卿，即鄉大夫，亦即王朝之六卿也。」詒讓案：六軍出於六鄉，其軍將以下，即六鄉之吏也。至出軍征伐，則王於軍將之中，特命一人爲統帥；而鄉吏之中間有不任武事者，則或依爵秩易置之。六鄉制軍命將之法，蓋大略如是。其六遂及都鄙雖無豫定之軍籍，而或遇征伐事多，及師不功六軍不足用，則亦調發及之，其軍制及卒伍之等數，亦當與六

鄉略同。云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，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，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州出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帥中大夫卽州長也；黨出五百人爲旅，旅帥下大夫卽黨正也；族出百人爲卒，卒長上士卽族師也。」云「二十有五人爲兩」者，舊本並挩「有」字，惟唐石經作「廿有五人爲兩」，今據補。此以車一乘爲名也。《書·牧誓敍》孔疏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車有兩輪，故稱爲兩。」蓋兩卽車一乘之名，故《毛詩·召南·鵲巢》傳云：「百兩，百乘也。」在軍則以五伍共衞一車，因謂二十五人爲兩。孔廣森云：「古者車戰，故賦輿之法以乘爲主。而《周禮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不言其車數。以《詩》考之，軍蓋五百乘，乘蓋二十五人。天子六軍，而《采芑》曰『其車三千』，魯僖公時二軍，而《閟宮》曰『公車千乘』，五百乘爲軍，是其明證。周法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。兩之言輛也，二十五人而車一輛。百乘成師，則二千五百人；五百乘成軍，則萬二千五百人。然此唯六鄉制軍之數如是。其郊遂以外，井地制賦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者，與此不同。」案：孔說甚塙。古說兵車卒伍，多誤援丘甸一乘七十五人之法，釋制軍之車乘。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云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」，鄭箋云：「戎車三千乘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。《司馬法》：『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』宣王承亂，羨卒盡起。」《孫子·作戰篇》云：「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駟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。」吉天保《集注》引曹操云：「馳車，輕車也，駕駟馬。革車，重車也，言萬騎之重也。一車駕四馬，卒十騎一重，養二人主炊，家子二人主保固守衣裝，廄二人主養馬，凡五人，步兵十人。重以大車駕牛，養二人主炊，家子一人主守衣裝，凡三人也。帶甲十萬，士卒數也。」又引杜牧云：「《司馬法》曰：『一車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』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裝五人，廄養五人，樵汲五人。輕車七十五人，重車二十五人，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。」又引張預云：「《曹公新書》云：攻車一乘，前距一隊，左右角二隊，共七十五人。守車一乘，炊子十人，守裝五人，廄養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二十五人。攻守二乘，凡一百人。」《李靖問對》引《新書》說同。今案：《孫子》曹注「家子二人」，當作一人。依其說，則輕車一乘，卒步騎共二十人，又養、家子、廄共五人，通二十五人。其重車一乘，則惟有養二人，家子一人，共三人而已。而曹氏《新書》說，攻車每乘三隊，守車每乘一隊，隊各二十五人，攻車卽輕車，守車卽重車也。依《孫子注》說，則輕重車二乘，共二十八人，兩車各自有廄養等。依《新書》說，則輕重車二乘，共百人，輕車之

廄養，即以將重車。二書同出曹氏，而所計之數絶不同。攷《孫子注》，本以養二人主炊，此與《公羊》宣七年何注云「炊亨曰養」正合，自是古義，而家子與廄各自有所職。今張、李所引《新書》，乃以炊家子爲一，廄養爲一，竟似襲《孫子注》而失其句讀者，其不出曹氏殆無疑義。杜牧所説兵車一乘七十五人，與《采芑》箋引《司馬法》同；所説重車一乘二十五人，則自據曹氏《新書》説，與所引《司馬法》本不相蒙，而後人乃并指爲《司馬法》佚文，不知先秦古書安得有「炊家子」句讀之謬哉！後人説車乘人數，並以杜説爲真出《司馬法》，莫能辨證，疏矣。金鶚駁鄭《詩箋》説云：「夫天子六軍，七萬五千人耳！今用一十八軍二十二萬五千人，古者用兵未有如此之多。王者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而謂羨卒盡起，其不合者一也。《閟宮》云『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』。夫一乘七十五人，是千乘當有七萬五千人，何言三萬？此詩盛誇魯之彊，豈反少言之乎！鄭箋云：『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，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』不知以三軍言，每乘七十五人，止須五百乘，與『公車千乘』不合。且凡舉大數，皆舉所近者，是三萬七千五百人，當言四萬，不應退減其數而言三萬也。其不合者二也。《孟子》言武王伐殷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。虎賁，甲士也。若每兩甲士三人，則三百兩當止九百人；若統士卒言之，當有二萬二千五百人，何止三千。其不合者三也。《大司馬》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此戰陳不易之法，春秋時猶然。四兩爲卒，二兩則爲卒之半，配偶均齊。今以三兩爲一乘，則不得以四兩爲卒，推而上之，旅與師軍之法皆亂矣。其不合者四也。然則一乘七十五人，必不可用之戰明矣。《周官》言五伍爲兩，兩者，車一乘也。蓋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步卒十五人。甲士二伍，步卒三伍，士卒不相襍也。凡用兵，選其强壯有勇者爲甲士；又選其尤者使居車上，左人持弓矢，主射，右人持矛，主擊刺，中人主御，是爲甲首。《左傳》言『獲其甲首三百』。甲首者，甲士之首也，三百人則三百乘也。餘甲士七人，蓋在車之左右；步卒十五人，蓋在車之後也。以二十五人爲一乘，按之諸書皆合。方叔南征，車三千乘，每乘二十五人，三千乘得七萬五千人，是王六军之制也。《春秋》襄十一年，『作三軍』，明以前無三軍。《閟宮》詩言『公徒三萬』，僖公時止二軍也，二軍二萬五千人，言三萬，舉大數也。抑或兼將重車者言之，每乘二十五人，則千乘適二萬五千人，是爲二軍；併將重車者計之，適三萬也。《孟子》言武王虎賁三千人，是甲士三千；每乘車甲士十人，故革車三百兩也。《韓非子》言武王素甲三千與紂

戰，亦一證也。又《左氏》閔二年傳云『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』，《管子・乘馬》云『一乘四馬，白徒三十人奉車兩』，皆無不合《周官》伍兩卒旅之制，更無論矣。至《齊語》云『五十人爲小戎』，此乃管仲變易周制，然五十人是二十五人之倍，則卽變法之中亦可以知古法也。《左》成元年疏謂『對敵布陳必用《大司馬》伍兩卒旅之法，非一乘車七十五人』，此足以證諸説之謬。」案：金説尤覈。黄以周謂《周書・武順》二十五人爲元卒，卽《詩》之元戎，亦足證孔、金之説。至兵車一乘各以重車一乘載任器，又兵車每乘有養、家子、廄五人，非卽將重車之人，並當以《孫子注》説爲正，杜牧及李靖引曹氏《新書》説，不足據也。《司馬法》革車一乘士十人者，謂甲士；徒二十人者，步卒十五人加以廄養等五人也。將重車人，自有廄養三人，御及牽傍又不在此數，要不可以兵車之徒充之矣。廄養等五人雖亦通謂之徒，而不在正卒之數，故此經以二十五人爲兩，此與《魯頌》、《司馬法》文本無迕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説徒三十人奉車兩，亦與《司馬法》同；《山至數》又云「二十七人而奉一乘」，七當爲五之誤，此蓋不兼廄養言也。至《孫子》「馳車一駟甲百人」，疑春秋以後侯國之別制，曹氏萬騎之説，尤非古制，與此經卒兩之數不能强合也。漢、唐諸儒釋車乘人數，率牽於《司馬法》「一乘七十五人」之文，故《坊記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，説以《魯頌》「公車千乘」謂大總計地出軍，「公徒三萬」謂鄉遂兵數，不知《魯頌》正是一乘三十人之制也。《司馬法》所謂一乘七十五人者，據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及《詩・小雅・信南山》孔疏，乃都鄙計井出車之法，與出車一乘三十人者不同。杜牧、張預攷之不審，乃以一乘七十五人爲制軍出戰之常法，以傅合《孫子》之義，是合鄉遂比閭、都鄙丘甸爲一法，説皆必不可通。至《司馬法》丘甸出車徒之法，雖與鄉遂不同，而出軍則亦以二十五人爲一乘，與鄉遂無異。六鄉之士卒出於鄉里，而兵車、大車、馬牛出於官，將重車之人蓋出於四郊；六遂之士卒出於遂邑，車馬牛亦出於官，將重車之人蓋出於近遂之公邑，所謂出兵而不出車也。若都鄙，則車徒馬牛及將重車者竝出於丘甸，所謂出車而兼出兵也。蓋都鄙軍籍雖不豫定，至有事征調及之，則亦必以都鄙之卒，配都鄙之車，其不能易伍兩之制可知矣。互詳《小司徒》疏。又案：《左》隱十一年傳：「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杜注云：「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行，行亦卒之行列。」則又以兩爲行，未知何據。云「兩司馬皆中士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閭出二十五人爲兩，兩司馬，中士，卽閭胥也。」云「五人爲伍」

者，《通典·兵》引司馬穰苴云：「凡立軍，一人曰獨，二人曰比，三人曰參，比參曰伍，五人爲列。」案：比參不能成列，故軍法必自伍始。云「伍皆有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伍長是比長下士，不言皆下士者，以衆多官卑，故略而不言也。」詒讓案：制軍始於伍，五伍而成一兩。以伍兩車乘之數計之，每軍蓋爲車五百乘，士萬二千五百人，凡軍將一人，師帥五人，旅帥二十五人，卒長百二十五人，兩司馬五百人，伍長二千五百人。六軍共車三千乘，士七萬五千人，凡軍將六人，師帥三十人，旅帥百五十人，卒長七百五十人，兩司馬三千人，伍長一萬五千人。大國三軍，車千五百乘，士三萬七千五百人；次國二軍，車千乘，士二萬五千人；小國一軍，車士如上每軍之數。其軍將以下，並如王國之制，其都數則依軍遞減也。此六軍三千乘，三軍千五百乘，二軍千乘，一軍五百乘，並立鄉制軍之籍，法有增減，如魯則初爲三軍，後減爲二軍，春秋時復增減不常；晉則初爲二軍，春秋初減爲一軍，後又增爲三軍、六軍是也。軍增則鄉亦增，軍減則鄉亦減，可以隨時改易。若計井出賦，則百井一乘，有一定之率。方千里者出車萬乘，方三百十六里有奇者出車千乘，地無加削則賦亦無贏朒。故公五百里，出賦可二千五百乘，而制三軍則止一千五百乘；伯三百里，出賦止九百乘，而制二軍乃千乘；子二百里，出賦止四百乘，男百里，出賦止百乘，而制一軍乃皆五百乘。所以出賦少而出軍多者，軍以鄉制，一家出一人；賦以井計，八家出一人：兩法不相妨也。若然，五等之國，唯侯四百里，出賦與制軍皆千乘，爲偶合耳。是則制軍與出賦兩不相謀，而立鄉與計井之不能通爲一法亦明矣。　注云「軍師旅卒兩伍，皆衆名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云「伍一比，兩一閭，卒一族，旅一黨，師一州，軍一鄉，家所出一人」者，明一軍卽一鄉，一萬二千五百家所出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以經伍兩卒旅師軍皆據在鄉内民數而言者，以其凡出軍皆據六鄉爲數，是以《小司徒》云『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』，是以鄭據在鄉之數而以家一人結之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郊外之軍賦，馬牛、車輦、旗鼓、戈盾，皆出自私家。六鄉之軍，則自公家給之，於民無取焉：其車，車僕之所共也；其兵，司兵之所授也；其馬與牛，牧田、牛田之所秣也。所資於民者，家出一卒而已。」云「將、帥、長、司馬者，其師吏也」者，將卽軍之師吏，帥卽師旅之師吏，長卽卒伍之師吏，司馬卽兩之師吏也。通言之，將帥司馬皆爲兵卒之長，故《書·牧誓》云「千夫長百夫長」，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師帥旅帥也。」云「言軍將皆命卿，則凡軍帥不特置，選於六官、六鄉之吏」者，以

六官之卿及六鄉之鄉大夫，並爲命卿。出軍時，則於此十二卿中選擇以爲軍帥也。《書·甘誓》「大戰於甘，乃召六卿」，《毛詩·大雅·棫樸》及《禮記·曲禮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六卿者，六軍之將。周禮六軍皆命卿，則三代同矣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劉注引劉劭《爵制》云：「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，居則以田，警則以戰，素信者與衆相得也。故啓伐有扈，乃召六卿大夫之在軍爲將者也。及周之六卿，亦以居軍。在國也，則以比長、閭胥、族師、黨正、州長、鄉大夫爲稱；其在軍也，則以卒伍、司馬、將軍爲號，所以異在國之名也。」案：劉氏謂軍將卽以六鄉大夫爲之，蓋據平時常法而言。《六韜·農器篇》亦云：「田里相伍，其約束符信也；里有史，官有長，其將帥也。」此並言鄉吏卽可爲軍將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云選於六官者，謂王朝六卿，此六軍之將，還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也。又別言六鄉之吏者，據六鄉大夫及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胥、比長中有武者，今出軍之爵，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。鄭必知還遣本長爲軍吏者，見《管子》云『因内政寄軍令』，且經並據在鄉時尊卑而言，故知因遣其鄉之官而領之也。是以《州長職》注云：『掌其戒令賞罰，則是於軍因爲師帥。』自黨已下，注皆云因爲旅帥，因爲卒長。閭胥以下雖不言『因爲』，義可知。」江永云：「軍將皆命卿，如春秋時晉國之制，則是以六官之長爲軍將矣。然則元帥必冢宰乎？觀宣王命將出師，有其人不必六卿之長，則亦惟王所命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武王伐紂用三軍，誓曰御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是軍帥以正卿治事之塙證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》説管子制齊士鄉十五，公帥五鄉爲中軍，國子、高子各帥五鄉爲左右。其制與此經不合，而以軌長、里有司、連長、鄉良人等帥其衆，則與此經鄉吏爲長帥略同。又《魯語》叔孫穆子曰「天子作師，公帥之以征不德」。韋注云：「師，謂六軍之衆也。公，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。周禮軍將皆命卿。」據韋説，則彼公卽此經命卿也。云「自鄉已下德任者使兼官焉」者，謂師帥以下軍吏，則專選鄉吏中州長以下德任者兼之，不選六官貳攷以下官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大司馬》云『師都載旃，鄉遂載物』，鄭云：『鄉遂大夫或載旃，或載物，衆屬軍吏無所將。』則自鄉已下至伍長，有武德堪任爲軍之吏者乃兼官。兼官者，在鄉爲鄉官，在軍爲軍吏。若無武德不堪任爲軍吏者，則衆屬他軍吏，身不得爲軍吏，是無所將也。是以《詩》云『韎韐有奭，以作六師』，鄭云：『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，未遇爵

命，服士服而來時，有征伐之事，天子以其吏任爲軍將。」❶是代爲軍將之事。則王朝之官有武德者，皆可代爲軍吏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故《春秋傳》有大國、次國、小國」者，明此三等侯國與《左傳》同也。賈疏云：「《春秋》成三年：『冬十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，衛侯使孫良夫來聘，公問諸臧宣叔曰：「中行伯之於晉，其位在三；孫子之於衛也，位爲上卿，將誰先？」對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上下如是，古之制也。衛在晉，不得爲次國。晉爲盟主，其將先之。」丙午，盟晉；丁未，盟衛。』蓋指此爲大國、次國、小國也。」云「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，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」者，《左》襄十四年傳云：「晉侯舍新軍，禮也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爲六軍，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。」杜注云：「成國，大國也。」案：鄭《王制》注以方五百里者爲大國，方四百里、三百里者爲次國，方二百里及百里者爲小國。賈疏本彼注義，謂公爲大國，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，晉侯爵，以霸主得置三軍。是謂侯未成國，三軍非其本制。《左傳》孔疏則據《大宗伯》「七命賜國」，注云「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」，謂此經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當以公侯爲大國，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也。諸侯五等，唯有三等之命，伯之命數可以同於侯，其軍則計地大小，故伯國之軍不得同於侯也。是孔謂晉於正法得置三軍。今攷《大宗伯》注，本作「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」，孔所據乃誤本也。然則彼注成國，本兼伯言之。竊疑《左傳》成國，亦當通公侯伯而言。彼云「不過半天子之軍」，明有不及半者亦得爲成國也。先鄭引《左傳》之意，或亦如是。但晉侯爵，爲次國，正法不得立三軍，則當如賈說，《魯頌》「公車千乘」，亦止二軍，即其證也。又案：凡制軍之數，與鄉遂必相應。魯於正法，止有二軍；而《書·費誓》有三郊三遂，則本有三軍。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魯伯禽之封，舊有三軍，其後削弱，二軍而已。」不知何據。竊意魯初三軍，或伯禽特受褒賜，非常制也。其後世復侯國之常制，乃減爲二軍，故《穀梁》昭五年「舍中軍」，傳云「貴復正也」，范注云「魯，次國，舊二軍」是也。若《詩箋》以魯僖千乘爲卽三軍，則金鶚已糾其誤矣。引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曰「赫赫明明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修我戎，既儆既戒，惠此南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儆，本



❶「吏」，《詩·小雅·瞻彼洛矣》鄭箋作「賢」。

亦作敬。」案：《毛詩》本作「敬」。毛傳云：「赫赫然，盛也。明明然，察也。王命南仲於大祖，皇甫爲大師。」鄭箋云：「南仲，文王時武臣也。顯著乎，昭察乎，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，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，今大師皇父是也。使之整齊六軍之衆，治其兵甲之事。命將必本其祖者，因有世功，於是尤顯。大師者，公兼官也。敬之言警也。警戒六軍之衆，以惠淮浦之旁國，謂勑以無暴掠爲之害也。」又引《大雅·文王》曰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」者，《大雅·棫樸篇》文，在《文王之什》，故引稱「文王」也。毛傳云：「天子六軍。」鄭箋云：「于，往。邁，行。及，與也。周王往行，謂出兵征伐也。二千五百人爲師。今王興師行者，殷末之制，未有《周禮》。《周禮》五師爲軍，軍萬二千五百人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言軍，而《詩》云師者，此皆軍也。故鄭荅林碩云：『軍者兵之大名，軍禮重言軍，爲其大悉，故春秋之兵，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。《詩》云六師，即六軍也。』然軍旅卒兩皆衆名，獨舉師者，故《易·師·象》云『師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』，軍二千五百人爲師，丈之言長也，以法度爲人之長，故吉无咎。謂天子諸侯而主軍，軍將皆命卿，天子六軍，兵衆之名移矣。正言師者，出兵而多，以軍爲名，次以師名，少旅爲名，言師，舉中言之也。由此言之，故以師爲大名，不言軍，爲其大悉，不言旅，爲其中，故以師表名，見其得中以兼上下。言多以軍爲名，謂征伐；次以師爲名，謂君行師從；少以旅爲名，謂卿行旅從之時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棫樸》六師之義，傳箋不同。先鄭此注引彼六師，證此六軍，即依毛義，後鄭不破之，則亦與毛及先鄭義同，與《詩箋》義異。《棫樸》孔疏亦駁箋説云：「鄭之此言，未是定説。《鄭志》『趙商問：「此箋引《常武》整我六師，宣王之時，又出征伐之事，不稱六軍而稱六師，不達其意。」荅曰：「師者，衆之通名，故人多云焉。欲著其大數，則乃言軍耳。」』此正荅《常武》六師，而不申此箋之意，是其自持疑也。又臨碩并引《詩》三處六師之文，以難《周禮》，鄭釋之云：『《春秋》之兵，雖累萬之衆皆稱師，《詩》之六師謂六軍之師。』總言三文六師皆云六軍，是亦以此爲六軍之意也。」案：據孔説，則臨碩引《詩》六師以難此經之六軍，雖與《棫樸》箋説異，而以六師與六軍爲一則同。鄭釋則正依毛説，與此注不破先鄭同，足證彼箋之不爲定論矣。又賈述《易·師·象》義，即後鄭《易注》佚文，《天府》疏及《棫樸》疏所引並略同。云「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」者，于，《釋文》作「於」是也。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引《春秋》及《大雅·常武》與《文王》，皆是正經，故云之見于經也。」云「《春

秋傳》曰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，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賈疏云：「莊十六年傳文。以其新并晉國，雖爲侯爵，以小國軍法命之，故一軍也。」云「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故《春秋傳》曰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宣十二年，欒武子説楚之軍法云：『其君之戎，分爲二廣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』服氏云：『左右廣各十五乘，百人爲卒，言廣有卒爲承也。五十人曰偏，二十五人曰兩。廣既有一卒爲承，承有偏，偏有兩，故曰卒偏之兩。』引之以證卒是百人，兩爲二十五人意也。」案：據賈説，則服意蓋謂一廣有卒百人，是爲廣包二偏，偏包二兩，偏兩即一卒之内所含之數。《左傳》杜注則云：「十五乘爲一廣。《司馬法》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，車十五乘爲大偏。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，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。」依杜説，則以卒包偏，別以兩裨，卒一廣，凡一百二十五人。《李靖問對》釋《左傳》亦謂兩在卒外，而云五十人曰兩，每乘百五十人，與服、杜復異。先鄭義或當與服同也。

一軍則二府，六史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【疏】「一軍則二府，六史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非常也，有軍則置之，無則已。府史不言府二人史六人，而逆言其數者，欲見所置非常，故倒言以見義也。」詒讓案：六軍則十二府、三十六史、六十胥、六百徒也。此皆在軍別置，與大司馬本屬之府、史、胥、徒在官府者異。

司勳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故書勳作勛。鄭司農云：「勛讀爲勳。勳，功也。此官主功賞，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。」【疏】「司勳」者，掌功賞之事，軍事所尤重，故屬夏官。　注云「故書勳作勛，鄭司農云勛讀爲勳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力部》曰：『勳，能成王功也。勛，古文勳也。』是勛古文，勳小篆，實一字。司農當云勛勳古今字，而云『讀爲』者，時無勛字，不敢定爲即勳，寧從易字之例也。員聲、熏聲聲類同在文魂部。至叔重乃定爲一字，豈賈侍中説與？」云「勳，功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此官主功賞，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」者，據本職文，證勳功之義也。

馬質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八人。質，平也。主買馬，平其大小之賈直。【疏】「馬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馬者主以供軍之用，馬質主平馬賈買之，故亦列職居前也。然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，平馬大小賈直，故使與量人相近故也。以其主馬，故屬

夏官。」詒讓案：馬質兼掌給六軍之馬，與校人專掌王馬異，故與司勳掌六鄉賞地之官相次，而不屬校人。　注云「質，平也」者，《地官・敍官・質人》注同。云「主買馬，平其大小之賈直」者，質人主平定物賈，此馬質亦主平定馬大小之賈直，故皆以質名官。

量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量猶度也，謂以丈尺度地。【疏】「量人」者，掌建國之法及邦國之地，與司馬制畿封國事相因，故亦屬夏官。　注云「量猶度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重部》云：「量，稱輕重也。」引申之，以丈尺量度長短遠近亦通謂之量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亦云「量，度也」。云「謂以丈尺度地」者，《王制》云「司空執度度地」，注云：「度，丈尺也。」以其職掌建國之法，量市朝、道巷、門渠等，皆是度地之事。

小子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八人。小子主祭祀之小事。【疏】「小子」者，掌小祭祀羞羊肆等，故列羊人之前而屬夏官。　注云「小子主祭祀之小事」者，即薦羞及祈珥飾牲之事是也。

羊人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賈二人，徒八人。【疏】「羊人」者，此亦以五行象類屬夏官也。《庖人》注云：「羊屬司馬，火也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羊，火畜也。」又《少牢饋食禮》「司馬刲羊」，注引《尚書傳》云「羊屬火」。賈疏云：「羊人在此者，以其職有掌羊牲及祭祀割牲等之事，羊屬南方火，司馬火官，故在此。按《説卦》云『兑爲羊』，注云：『其畜好剛鹵。』又《易説》云：『大山失金雞，西嶽亡玉羊。』玉羊者，西嶽之精，而羊不在西方者，羊有二義。按《五行傳》云：『視之不明則有羊禍。』注云：『羊，畜之遠視者，屬視。』故列在夏官，兑爲羊，又屬西方也。」

司爟，下士二人，徒六人。故書爟爲燋。杜子春云：「燋當爲爟，書亦或爲爟，爟爲私火。」玄謂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。今燕俗名湯熱爲觀，則爟火謂熱火與？【疏】「司爟」者，此亦以五行象類屬夏官也。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按其職有行火之政令，火屬南方，故在此也。」　注云「故書爟爲燋，杜子春云燋當爲爟，書亦或爲爟」者，爟燋形近而誤。《説文・火部》云：「爟，取火於日，官名，舉火曰爟。《周禮》曰『司爟掌行火之政令』。重文烜，或從亘。」又云：「燋，所以然持火也。《周禮》曰『以明火爇燋也』。」案：許於爟下引《司爟》文，燋下引《菙氏》文，則許亦從杜讀爲爟矣。陳壽祺、呂飛鵬並謂爟有二義：其云取火於日者，秋官之司烜也；云舉火曰爟，并引《司爟》經文，即此行

火之司爟也。案：陳、呂説是也。許所見《周禮》，蓋夏、秋二官並作爟字，與杜、鄭所校故書又微異。許意以取火於日爲爟之本訓，舉火爲别訓。秋官之司爟氏本訓也，此司爟爲别訓，故引此職文於舉火之後，明與前一義别也。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「祓之以爟火」，高注云：「爟火，取火於日之官也。《周禮》司爟掌行火之政令，火所以祓除不祥也。」亦兼夏、秋二官爲訓，足與許書互證，亦詳《秋官·敍官》疏。黄以周云：「依《説文》，爟卽司烜氏之烜字，則司爟當從故書作『燋』。《記》曰『執燭抱燋』。四時抱燋變國火，故名其官曰司燋。」案：黄説亦通。又案：《説文》舉火曰爟，段玉裁謂卽秦漢權火之制，《呂氏春秋·本味篇》高注亦以《周禮》司爟與權火爲一，然於經無文，杜、鄭訓讀亦與權火不合，蓋並不取之矣。詳本職疏。云「爟爲私火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爲，謂字之誤。私火者，對司烜祭祀之火而言。」賈疏云：「民閒理爨之火爲私火。」詒讓案：本職云「凡祭祀則祭爟」，則不專屬私火矣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」者，此從杜校擬其音也。爟觀聲類同。予若觀火，《書·盤庚》文。賈疏云：「盤庚告其羣臣，不欲從而匿情者，予若觀熱也，我有刑罰如熱火可畏。孔安國以觀爲視，我觀汝情如視火，與鄭義異也。」案：賈所述《書》義，蓋本鄭《書注》。黄以周云：「鄭從子春、司農説，以爟烜爲二字，説與許異，故此注云『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』，彼注云『烜讀如衞侯燬之燬』，以别其音義之不同。」云「今燕俗名湯熱爲觀，則爟火謂熱火與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説其義也。燕俗名湯熱爲觀，此卽涫字，《説文》：『涫，鬻也。』今俗語滾水是也。古音觀、涫、爟三字同音官。因湯熱爲涫，知熱火謂之爟。下文云『四時變國火』，則不得訓爲私火，故易其義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鄭以此爟字義訓難通，故引俗語以明之。賈疏謂對司烜明火爲冷火，誤。

掌固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 固，國所依阻者也。國曰固，野曰險。《易》曰「王公設險，以守其國」。【疏】「掌固」者，此官與司險掌疆，並掌畿疆守固之事，故亦屬夏官。

注云「固，國所依阻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口部》云：「固，四塞也。」《國策·秦策》云：「秦東有肴函之固」，高注云：「固，堅牢難攻易守也。」此官掌脩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等，皆國所依阻以爲堅固之事也。云「國曰固，野曰險」者，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險，阻難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對下文司險是在野之義也。以其《掌固職》云『掌脩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固』，

並據國而言，《司險職》云『周知山林川澤之阻，而達其道路』，皆據在野而言，故知在野曰險。」引《易》曰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易·坎卦·彖》云：『天險，不可升也；地險，山川丘陵也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』引之證固是在國，王公設之以守國。若然，《易》云『王公設險』，險卽此固，以其言王公設之，非是在野自然之險者也。是對文則險固異，散則險固通名也。」

司險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

掌疆，中士八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疆，界也。【疏】「掌疆」者，職闕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。」又《封人》云：「凡封國，封其四疆，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」是王國邦國都邑及九畿並有疆界，掌疆所掌蓋職其守備之事。胡匡衷云：「《左》桓十七年傳，齊人侵魯疆，疆吏來告。疆吏疑卽掌疆也。」注云「疆，界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

候人，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史六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候，候迎賓客之來者。【疏】「候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其職云：『各掌其方之道治，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。』是候迎賓客之事。故《詩》云『彼候人兮，荷戈與祋』，亦是武事，故在此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「九月官候」，又《兵略訓》云：「前後知險易，見敵知難易，發斥不忘遺，此候之官也。」許注云：「軍候，候望者也。」此別主行軍斥候之事，《國語·晉語》所謂候遮扞衛是也。《左》成二年傳，晉有候正，《晉語》又有元候，亦稱候奄，似皆與此不同，互詳本職疏。　注云「候，候迎賓客之來者」者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候，伺望也。」此候人亦伺望賓客之來而迎之，故以爲名。據本職云「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朝，及歸送之于竟」，則候人兼主送賓客。故《毛詩·曹風·候人》傳云：「候人，道路送迎賓客者。」孔疏云：「案《秋官》，環人掌送迎邦國之賓客，以路節達諸四方；又掌訝掌待賓客，有賓客至，逆於境，爲前驅而入，及歸送亦如之。若候人主送迎賓客，而環人、掌訝又掌送迎賓客者，環人掌執節導引，使門關無禁；掌訝以禮送迎，詔贊進止；候人則荷戈兵，防衛奸寇：雖復同送迎，而職掌不同，故異官也。」

環人，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環猶卻也，以勇力卻敵。【疏】「環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其

職云『掌致師，察軍慝』，皆是軍師之事也，故在此也。」注云「環猶卻也，以勇力卻敵」者，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環，璧也。」此借爲還字。《鄉飲酒禮》注云：「還猶退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卻，退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環讀爲往還之還，《秋官·環人》讀爲環繞之環。」洪頤煊云：❶「環通作擐。《左氏》成二年傳『擐甲執兵』，杜注『擐，貫也』。下文『環四方之故』，亦謂其威武禦敵，與《秋官·環人》義別。」案：洪説亦通。

挈壺氏，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挈讀如絜髮之絜。壺，盛水器也。世主挈壺水以爲漏。【疏】「挈壺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其職云：『掌挈壺以令軍井，挈轡以令舍，挈畚以令糧。』又云：『凡軍事，懸壺以序聚㯻。』皆爲軍事，故在此也。」 注云「挈讀如絜髮之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詩》云『揔角之宴』，毛傳云：『揔角，結髮。』此鄭依毛傳，絜卽結之義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絜髮猶束髮也。讀如絜者，擬其音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『挈，縣持也。』縣而持之曰挈，因以爲凡縣之名，挈壺、挈轡、挈畚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釋名·釋姿容》云：「挈，結也，結，束也，束持之也。」鄭《大學》注云：「絜猶結也，挈也。」是挈絜結聲義並通。云「壺，盛水器也」者，壺以盛酒，亦以盛水，所盛雖異，其形制蓋略同，詳《司尊彝》疏。云「世主挈壺水以爲漏」者，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壺，漏水之器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稱氏，此則官有世功，則以官爲氏，故以世主解之也。」案：挈壺水爲漏事，詳本職注。凡官名氏者，鄭、賈並以世官爲釋，義未塙，詳《天官·敍官》及《考工記敍》疏。

射人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射人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司馬，政官，主射禮。」故此官掌射法，亦屬夏官也。云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」者，射人之長，《檀弓》謂之射人師。又凡行射禮，以射人爲射正。《大射儀》有大射正，注云「射人之長」，蓋若此下大夫二人。又有小射正，蓋若此上士四人、下士八人等。但彼侯國之制，爵次當遞降一等耳。

服不氏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服不，服不服之獸者。【疏】「服不氏」者，此官掌教擾猛獸，與田狩之事相通，故屬司馬；又贊射事，故冢射人而次之。 注云

❶「煊」，原作「烜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服不，服不服之獸者」者，猛獸桀摯不可馴服，此官主教擾之，故以服不爲名。《逸周書·周祝篇》云：「山之深也，虎豹貔貅，何爲可服。」即此服不之義。

射鳥氏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【疏】「射鳥氏」者，此官掌射鳥，又射掌取矢，與服不氏相類，故次其後。

羅氏，下士一人，徒八人。能以羅罔捕鳥者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。」【疏】「羅氏」者，此官掌捕鳥，掌畜掌養鳥，職掌並與射鳥氏相類，故次其後。　注云「能以羅罔捕鳥者」者，《釋文》捕作搏，云「本又作捕」。案：搏捕古今字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《說文·网部》云：「羅，以絲罟鳥也。古者芒氏初作羅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鳥罟謂之羅」，郭注云「謂羅絡之」。《毛詩·王風·兔爰》傳云「鳥網爲羅」，孔疏引李巡云：「鳥飛，張網以羅之。」案：凡捕鳥、捕獸、捕魚，並有用罔，此官專掌捕鳥，故以羅氏名官。析言之，則羅專爲捕鳥之罔；通言之，則凡罔並得稱羅，《大司馬》云「羅弊」是也。引《郊特牲》曰「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彼云：『大羅氏，天子之掌鳥獸者也，諸侯貢屬焉。』彼大羅氏則此羅氏，爲一。彼稱大，對諸侯；此直曰羅氏，此無所對，故不稱大。此職唯羅鳥，不主獸，彼兼言獸者，諸侯所貢鳥獸屬焉，則兼掌所貢之獸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呂氏春秋·仲秋紀》高注引此經，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，亦兼據《禮記》文。

掌畜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畜謂斂而養之。【疏】注云「畜謂斂而養之」者，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畜，養也。」斂謂收聚之。此官掌養鳥，故取蓄養爲義，與《庖人》六畜字異。

司士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【疏】「司士下大夫二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職云『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』，與《大司馬》云『進賢興功』同，故列職於此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賢能失官爵，功勞失賞祿，爵祿失則士卒疾怨，兵弱不用，曰不平也，不平則飭司馬。」亦足證司士屬夏官之義。《燕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並有司士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其在外朝，則以官司士爲之」，是侯國亦有此官。《左》成十八年傳，說晉有司士，則即後司右，與此職異。云「中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」者，《少牢饋食禮》有司士贊者，蓋即此中士以下是也。

諸子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諸子，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，或曰庶子。【疏】「諸子」者，掌國子之倅，又以軍法治之，故亦屬司馬。又國子之選備宿衛、給侍從者，謂之士庶子。凡庶子之班敍，次於命士，並此官掌之，故次司士之後。　注云「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」者，以其職云「掌國子之倅」，國子卽公卿大夫士之子，不分適庶也。云「或曰庶子」者，據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庶子之正於公族者」。鄭彼注云：「庶子，司馬之屬，掌國子之倅，爲政於公族者。」是此諸子亦稱庶子也。《燕義》載此《諸子職》文亦稱庶子。又《書·康誥》云「矧惟外庶子訓人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在外掌衆子之官，主訓民者。」蓋亦以此諸子官爲釋，互詳本職疏。胡匡衷云：「諸庶訓皆爲衆，諸子庶子皆掌國子，國子衆多，故云諸，或言庶，諸庶通名。」俞正燮云：「《宮伯》、《外饔》、《酒正》、《司士》、《象胥職》庶子在士下，《大僕職》御庶子在僕下。《掌客職》云，王巡狩，國君致從者，士眡諸侯卿，庶子眡諸侯大夫。庶子從王，禮在士從王下。朝大夫序官，庶子八人列在士府史下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禮》有庶子執燭阼階上。《大射儀》『獲者執薦，庶子執俎從之，設於乏南』，與服不氏徒四人等。至《夏官》諸子，則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蓋諸子庶子名同而事異。《文王世子》之庶子及後世太子王侯庶子官，與《夏官》諸子通，此一庶子也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之庶子，與《周官》凡所正名庶子者同，此又一庶子也。《管子·戒篇》云『中婦諸子』，亦言女使賤役。《新序·雜事》五云：『胡亥置酒饗羣臣，召諸子，諸子賜食先罷。胡亥下階視羣臣陳履狀善者，因行踐敗而去，諸子聞見之者莫不太息。』是諸子先食而侍饗，爲近侍小臣，或亦名諸子，與諸子官無涉。」案：俞説甚覈。此經通例，凡王族及公卿大夫之士子弟，其入學者爲國子；國子之備宿衛，侍從於王者，爲士庶子。此諸子者，掌國子、庶子之官也。《象胥》、《掌客》二職及《燕禮》載庶子禮秩咸在士下，故司士掌士，此官掌庶子，二官相次。以其掌庶子，故《燕禮》謂之庶子正。《文王世子》及《燕義》之庶子卽庶子正，亦卽此諸子官也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之稱庶子者，卑於庶子正及此經所稱士庶子，則皆此官所領之屬及所掌之人，兩者雖微不同，然《燕義》之庶子本通正屬言之，與此經義不迕也。互詳《宮伯》疏。

司右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右謂有勇力之士，充王

車右。【疏】「司右上士二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車之右，執干戈以衛王，亦是武事，故在此也。」詒讓案：本職云「掌羣右之政令」，則此官司衆乘車兵車之右，職重員多，故《司士》謂之大右。然王五路之右，則非其所屬，故不列諸右之前。蓋三右雖亦選於羣右，而爵秩特尊，戎右中大夫，齊右下大夫，司右爵止上士，僅與道右相等，明不與彼爲長也。又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：「荀賓爲右，司士屬焉。」孔疏引服虔，以爲司士主右之官，謂司右也。彼晉官制，與此經名異。　注云「右謂有勇力之士，充王車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』，鄭云『選右當於中』，是用勇力充之者也。」案：《御覽·兵部》引《五經要義》云：「國君及元率戎車，將在中央當鼓，御者在左，勇力之士執戈在右。」彼據王侯元帥戎車法也。乘車則尊者居左，御居中。尋常兵車，將卒所乘，與乘車同，而右則常充車右。是中左有時更易，右則有常位，故以右爲名也。詳後疏。

**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十人，虎士八百人。**不言徒，曰虎士，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。【疏】「虎賁氏」者，此官與旅賁氏、節服氏並勇力之士，掌王出入先後儀衛之事，故亦屬司馬而次司右之後。《樂記》注云：「賁，憤怒也。」《書·牧誓》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勇士稱也。若虎賁獸，言其猛也。皆百夫長。」《風俗通義·正失篇》説《書》「虎賁」云：「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。」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顔注云：「賁讀與奔同，言如猛獸之奔。」《北堂書鈔·設官部》引漢官儀云：「虎賁，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走。古有勇士孟賁，改奔曰賁，蓋依此是也。」沈約《宋書·百官志》説略同。盧文弨云：「《虎賁氏》『掌先後王而趨』，《旅賁氏》『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』，『凡祭祀、會同、賓客則服而趨』，『軍旅則介而趨』，皆以趨爲言者，以賁即奔也，古字本通用。《詩·邶風·鶉之奔奔》❶，襄二十七年《左氏傳》、《禮記·表記》俱作『賁賁』。《宋志》乃以爲王莽輔政，以古有勇士孟賁，故以奔爲賁，説殊無典據。」王引之云：「虎賁有爲宿衛之臣者，《夏官》『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』，《立政》『綴衣虎賁』，《顧命》『虎賁百人』是也。有爲士卒武勇之稱者，《孟子·盡心篇》『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』，《楚策》『秦虎賁之士百

❶ 「邶」疑當作「鄘」。

餘萬」是也。虎賁是士卒，故云三千，云百餘萬，若《周禮》之虎賁氏，但有虎士八百人而已，不得如是之多也。《書・牧誓序》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」，三百人當爲三千人，因上文三百兩而誤也。《吕氏春秋・簡選篇》「武王虎賁三千人，簡車三百乘」，《貴因篇》「武王選車三百，虎賁三千」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「武王率戎車三百乘，虎賁三千人」，人數皆作三千，不作三百。蓋一車十人，古人有此兵制。閔二年《左傳》：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、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」車一乘，卒十人，故革車三百兩得有虎賁之卒三千人，不得云三百人也。乃《孟子》趙注既誤以虎賁爲小臣，《書序》傳又沿虎賁三百人之誤，而以虎賁爲百夫長，皆考之不審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《牧誓》、《孟子》所言虎賁，皆指兵車之甲士而言，故《樂記》謂之虎賁之士。古制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互詳前疏。云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十有二人」者，卽宿衛虎士之長帥，《書・顧命》所謂虎臣也。彼僞孔傳又謂齊侯吕伋爲天子虎賁氏，卽此下大夫也。注云「不言徒曰虎士，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在胥下，例皆是徒，今不言徒而曰虎士，明先是徒之選有勇力者，乃爲之以當徒處。」

旅賁氏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【疏】「旅賁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旅見其衆，言賁見其勇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顔注云：「旅，衆也。賁與奔同，言爲奔走之任也。」案：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天子有虎賁，習武訓也；諸侯有旅賁，禦災害也。」又《楚語》左史倚相述衛武公，曰「在輿有旅賁之規」。然則天子有虎賁，又有旅賁，諸侯唯有旅賁，不得有虎賁也。

節服氏，下士八人，徒四人。世爲王節所衣服。【疏】注云「世爲王節所衣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著服與王爲節而稱氏，故知官有世功，則曰官族。然凡稱氏者，鄭雖不釋爲世功，但注有詳略，從可知也。」案：此官掌王之冕服，故以節服爲名。賈謂著服與王爲節，非也。又經官名凡稱氏者，亦不必皆世官，鄭説未塙，詳《春官・敘官》疏。又案：《書・立政》有「綴衣虎賁」，僞孔傳云「掌衣服」。孔疏以《大僕》「掌正王之服位」爲釋，殊不塙。竊疑綴衣卽節服氏，故與虎賁同舉矣。

方相氏，狂夫四人。方相猶言放想，可畏怖之貌。【疏】「方相氏狂夫四人」者，亦武士之類，故亦屬司馬而次虎賁諸官之後。狂夫無爵，蓋與虎賁氏虎士同。《左》閔二年傳「狂夫阻之」，孔疏引服虔云：「方相之士，蒙玄衣

朱裳，主索室中歐疫，號之爲狂夫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說同。

注云「方相猶言放想，可畏怖之貌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放，本或作瓬。」案：放想言仿佛想象也。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仿，相似也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「相放悲」，顔注云：「放悲猶髣髴也。」方與放仿瓬，相與想，聲類並同。

大僕，下大夫二人；小臣，上士四人；祭僕，中士六人；御僕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僕，侍御於尊者之名，大僕其長也。【疏】「大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言僕御者，是武衛之事。又《大僕職》『凡軍旅田役贊王鼓』，是凡僕御皆連類在此也。」云「小臣上士四人，祭僕中士六人，御僕下士十有二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僕以下四官因仍同府史之等者，大僕以下至御僕，乃是別職同官，故共府史胥徒也。」詒讓案：凡諸職同府史胥徒者，爲同官府。《燕禮》注謂天子大僕、小臣、祭僕、御僕皆同官，故大僕《射人職》謂之僕人。《左》僖二十四年、襄三年傳，並謂御僕爲僕人。《大射儀》有僕人正、僕人師、僕人士，注云：「僕人正，僕人之長。師其佐也，士其吏也。」彼經又有小臣正，小臣師，注云：「小臣師，正之佐也。正相君，出入君之大命。」《燕禮》亦有小臣師，注云：「師，長也。小臣之長一人，猶天子大僕，正君之服位者也。」案：鄭彼注於僕人正師不云何官，而於小臣正師並引《大僕職》爲釋。賈《燕禮》疏遂謂諸侯兼官，有小臣無大僕。依其説，則僕人、小臣止是一官，何以《大射經》二官並舉？且僕人、小臣又各有正有師，則是四等，必非小臣一官明矣。今以《左傳》攷之，成六年，晉有僕大夫；昭十二年，楚有正僕人，蓋卽僕人正。而僕人師，《檀弓》又作卜人師，《左傳》孔疏及《禮記》釋文並謂卽此大僕，則諸侯自有大僕之官，不盡以小臣兼也。以意求之，疑《大射儀》僕人正卽此大僕下大夫，僕人師卽此御僕下士，小臣正卽此小臣上士，小臣師卽此祭僕中士。侯國亦備此四官，但爵當降於王臣耳。蓋大僕、御僕同稱僕人，此經及《左傳》既有可據，而《喪大記》云「君夫人之喪，小臣復」，與《祭僕》「大喪復于小廟」之文亦相應，則祭僕、小臣二職可互通之明證。要以別職同官，故長屬大小不嫌通稱矣。互詳本職疏。

注云「僕，侍御於尊者之名」者，《左傳》文十八年杜注云：「僕，御也。」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僕，給事者。」是凡侍御給事於尊者，通名爲僕。此大僕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等，並取侍御爲名。御僕於王尤親近，故又稱御。《射義》引《逸詩》云「御于君所」，注云：「御猶侍也。」胡匡

衷云：「大僕、小臣皆侍從之官，與僕馭官別。《周禮》有大僕、小臣等官，又別有大馭中大夫，與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、馭夫皆掌馭車。《左傳》諸侯有僕人，又別有戎御等官，其職各不相通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『大僕，秦官，掌輿馬。』注引應劭云：『周穆王所置也，蓋大御，衆僕之長，中大夫也。』是秦制以大僕掌輿馬，而後之言官制者，遂誤合兩職爲一矣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此大僕自是侍御之官，周初建國卽設之，非穆王所置也。至秦改以僕夫爲大僕，則與此名同職異，應説殊誤。云「大僕其長也」者，謂與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三官爲長也。《書敍》云：「穆王命伯冏爲周大僕正。」正長義同。僞孔傳云「大僕，大御，中大夫」，則謂卽後大馭，非也。又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「大僕」劉注引干寶云「若漢侍中」。案：干蓋以職事相近，故以爲況。《書·立政》云「王左右常伯常任」，《文選》劉琨《荅盧諶詩》李注引揚雄《侍中箴》，又《藉田賦》注引應劭《漢官儀》，《古文苑》胡廣《侍中箴》，並以常伯常任爲漢侍中。以干注參互證之，常伯常任或卽此大僕之屬與？《立政》又有綴衣，孔疏謂卽大僕，則未塙。

隸僕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此吏而曰隸，以其事褻。【疏】「隸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僕皆在此，故亦在此。但所掌事褻，故別官職，不屬大僕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隸僕亦當屬大僕，但不同官耳。　注云「此吏而曰隸，以其事褻」者，事褻，謂若本職云「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」，及「王行洗乘石」等，並是勞褻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此經言下士二人，卽是吏。按《秋官》有罪隸已下，是奴稱隸；以其掌褻，故與賤同稱隸也。」

弁師，下士二人，工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弁者，古冠之大稱。委貌、緇布曰冠。【疏】「弁師」者，掌冕弁諸首服，以亦是服御之事，故次諸侍御官之後。但弁師不與司服同屬春官，又不與屨人同屬天官，其義難通。賈疏謂以夏物長大而盛壯，人年長大乃冠以象夏，故不同司服在春官，而在此也。」其説亦未塙。云「工四人」者，爲弁冠及治弁飾等之工，若《考工記》韋氏、玉人、雕人之屬是也。　注云「弁者古冠之大稱」者，《説文·皃部》云：「覍，冕也。周曰覍，殷曰吁，夏曰收。从皃，象形。重文弁，或覍字。」案：弁卽弁之隸變。又《説文·冂部》云：「冠，弁冕之總名也。」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弁名出於槃，槃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紼冕篇》云：「弁之爲言攀也，所以攀持其髪也。」《釋名·釋首服》云：「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。」鄭意，析言之，古首服有冕、弁、冠，三者

制別；通言之，則冕弁皆爲冠，冕冠亦得言弁，故此官兼掌冕弁而特以弁爲名也。云「委貌、緇布曰冠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二者對皮弁、爵弁、六冕，惟曰冠。若散文亦得言弁，故《司服》云『凡田冠弁服，凶事服弁服』，皆得言弁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對文則冠與冕弁別也。《士冠記》云：「始冠，緇布之冠也。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」所謂緇布冠也。委貌者，《司服》之冠弁服，鄭《士冠禮》注以爲即玄冠，詳《司服》疏。

司甲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甲，今之鎧也。司甲，兵戈盾官之長。【疏】「司甲」者，以下至槀人六官，並掌戎器之官，故亦屬司馬。云「府四人」者，掌甲兵之藏，《樂記》云「車甲衅而藏之府庫」是也。　注云「甲，今之鎧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鎧猶塏也，塏，堅重之言也。或謂之甲，似物有孚甲以自禦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函、甲、介，鎧也。」《書·費誓》孔疏云：「《世本》云『杼作甲』。宋仲子云：『少康子杼也。』經典皆言甲，秦世以來始有鎧之文。古之作甲用皮，秦漢以來用鐵。鎧字從金，蓋用鐵爲之，而因以作名也。」武億云：「鄭蓋以漢制況之，謂漢名甲爲鎧。其實用皮用金，在古並有此制。《管子·地數篇》：『葛盧之山，發而出水，金從之。蚩尤受而制之，以爲劍鎧矛戟。』蚩尤已以金作鎧。《韓子》『共工之戰，鐵銛矩者及乎敵，鎧不堅者傷乎體』。此又在蚩尤以前已云鎧，鎧所從來遠矣，非自後世爲然。春秋時此制益廣，《吴越春秋》『王僚乃被棠鐵之甲』。又《戰國策》『當敵則斬堅甲盾、鞮鍪、鐵幕』，劉氏云『謂以鐵幕爲臂脛之衣』。《吕氏春秋·貴卒篇》：『趙氏攻中山，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鴪，衣鐵甲，操鐵杖以戰。』則甲用金與革，古蓋兼之。諸説妄爲區分，其義非也。」案：武説是也。賈疏説亦與孔同誤。云「司甲，兵戈盾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此官下大夫，又在上，已下皆士官，故云長也。」

司兵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司兵」者，《説文·収部》云：「兵，械也。」案：古者五戎通曰兵。

司戈盾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戈，今時句孑戟。【疏】「司戈盾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引此官作「司戈司盾」，分爲二官，蓋記憶之誤。　注云「戈，今時句孑戟」者，《治氏》注及《書·顧命》孔疏引鄭

《書注》、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薛注，義並同。《冶氏》注又云：「戟，今三鋒戟也。」鄭謂戈戟二兵，漢時同名戟。其句孑者，乃古之戈也。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戈，句孑戟也。戈，過也，所刺擣則決過，所鉤引則制之，弗得過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戟，楚謂之釨。凡戟而無刃，秦晉之閒謂之釨，或謂之鏔，吴揚之閒謂之戈。東齊、秦、晉之閒，謂其大者曰鏝胡，其曲者謂之鉤釨鏝胡。」郭注云：「釨，取名於鉤釨也。鉤釨鏝胡卽今雞鳴鉤釨戟也。」案：釨孑字通。《冶氏》先鄭注以胡爲孑，然則鄭意葢謂句孑卽句胡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冬官・冶氏》爲戈戟，戈則兩刃，長六尺六寸，戟則三刃，長丈六尺。形既不同，鄭云『戈句孑戟』而爲一物解之者，鄭舉漢法以況之，漢時見戈有旁出者爲句孑，亦名胡孑，故號戈爲句孑戟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戈戟形制，與古不合，詳《冶氏》疏。

司弓矢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 司弓矢，弓弩矢箙官之長。【疏】注云「司弓矢，弓弩矢箙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弓矢下大夫，已下繕人、槀人皆士官，故得與之爲長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射儀》云：「賓之矢則以授矢人於西堂下。」胡匡衷謂《司弓矢職》曰「大射燕射共弓矢」，與彼矢人相當是也。矢人葢卽此官之屬，與《考工記》矢人爲工別。

繕人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 繕之言勁也，善也。

【疏】「繕人」者，此官與槀人並掌爲弓弩矢箙之官，皆司弓矢屬官，故《燕禮記》謂繕人爲弓人，詳本職疏。 注云「繕之言勁也，善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急繕其怒」，注云「繕讀曰勁」，是繕與勁通。《毛詩・鄭風・叔于田・敍》「繕甲治兵」，箋云「繕之言善也」。又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繕，治也，繕之言善也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珠叢》云：「凡治故造新，皆謂之繕也。」《管子・輕重甲篇》云：「弓弩多匡軫者，而重藉於民奉繕工。」卽此繕人之工也。

槀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 鄭司農云：「槀讀爲芻槀之槀，箭幹謂之槀。此官主弓弩箭矢，故謂之槀人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槀讀爲芻槀之槀，箭幹謂之槀」者，舊本作三槀字，明注疏本又皆作稾，並未是。今依段玉裁、黄丕烈校，下二字從槀。段云：「箭幹謂之槀，芻槀字之引伸也。《説文》：『槀，稈也。稈，禾莖也。』司農云『讀爲』，蓋經作枯槀字，從

木，同於《地官》，而司農易爲稾從禾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枯稾之稾从木，讀爲芻稾之稾，則易其字矣。禾稾者，莖也，箭幹亦莖也，故箭幹之稾卽禾稾引伸之義也。作枯稾字，則無義矣。稾，枯也，又木名也。易爲稾字，而後曰箭幹謂之稾，注例如此。倘作『謂之稾』，則不當言讀爲矣。凡枯槁字，苦浩切；凡禾稿字，古老切。《經典釋文》以及各韻書皆如此。此經《釋文》曰『稾，古老反』，依鄭易字之音也。」案：段、阮説是也。此官故書作稾，而先鄭讀爲稾；《地官·敍官·稾人》故書作稾，而先鄭讀爲稾。二職注正相反，而其以正字讀借字，例則一也。稾稾字，經本多互譌，詳《地官·敍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冬官·矢人》云『以其笴厚爲之羽深』，後鄭云『笴讀爲稾，謂矢幹，古文假借字』。」云「此官主弓弩箭矢，故謂之稾人」者，稾，亦當從段校作稾。賈疏云：「此稾人非直掌矢稾，兼主弓弩矢箙等，而云稾人者，以稾爲主耳。」

戎右，中大夫二人，上士二人。右者，參乘。此充戎路之右，田獵亦爲之右焉。【疏】「戎右」者，此官與齊右、道右爲五路之右，以掌車馬之事，故屬司馬。此五右不列司右之後而在此者，以右與馭爲聯事，故列大馭之前也。注云「右者參乘」者，右，舊本並作「古」，蓋涉下《齊僕》注而誤，今依注疏本正。《齊右》注云：「陪乘，參乘，謂車右也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人君之車，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。」賈疏云：「若在軍爲元帥，則將居鼓下，將在中，御者在左。若凡平兵車，則射者在左，御者居中。若在國，則尊者在左，御者亦中央。其右是勇力之士，執干戈常在右，故云右者參乘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書·甘誓》云：「左不攻于左，汝不恭命；右不攻于右，汝不恭命；御非其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左，車左，左方主射。右，車右，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。」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箋云：「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。」《續漢·百官志》劉注引劉劭《爵制》，説古車戰兵車，車，大夫在左，御者處中，勇士居右。此平兵車三人共乘之法。《鄭風·清人》箋云：「兵車之法，將居鼓下。」《左》成二年傳，説鞌之戰云：「晉解張御郤克，鄭丘緩爲右。郤克傷於矢，未絶鼓音。張侯曰：自始合，而矢貫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，左輪朱殷。」此將在中當鼓下，御當左輪，是元帥兵車三人共乘之法。《公羊》成二年傳謂齊頃公在軍居車左，與禮家説不合，非也。凡乘車法，與平兵車同，尊者在左。一車之上，乘者與御，得右而三，故卽謂右爲參乘。《左》文十八年傳云：「齊懿公使邴歜僕，閻職驂乘。」杜注云：「僕，御也。

驂乘，陪乘。」《服問》云：「君之母非夫人，則羣臣無服，唯近臣及僕、驂乘從服。」並以車右爲驂乘，驂參字通。兵車又有四人共乘之法，乘者與御、右之外，其一人卽謂之駟乘。《左》文十一年傳云「侯叔夏御莊叔，緜房甥爲右，富父終甥駟乘」是也。云「此充戎路之右」者，戎路卽革路也。《左》桓八年傳，楚伐隨，「鬭丹獲其戎車，與其戎右少師」。以是戎車之右，故與車俱獲矣。云「田獵亦爲之右焉」者，謂兼充木路之右也。《齊右》注亦云「戎右兼田右」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巾車》王路有五，按下文僕亦有五，惟此戎右已下有三，不見玉路、祀路之右，又不見木路、田路之右，故以田戎相類，齊祀相因，以類相兼，故戎右兼田右，齊右兼祀右。若然，僕有五，不兼者，僕難於右，是以六藝之中有五御，而不言右也。按《巾車》，玉路居前，戎路在後。此右在前，又戎右中大夫，齊右下大夫，道右上士，戎右官又尊者，夏官主事尚威武，故戎右居前，使官尊也。」

齊右，下大夫二人。充玉路、金路之右。

【疏】注云「充玉路金路之右」者，《巾車》云「玉路以祀，金路以賓」，此官兼充二車之右。賈疏云：「充玉路爲主，故云齊。按《曲禮》云『立如齊』，注『齊謂祭祀時』。則齊雖施於祭前，當祭時亦名齊，故得兼金玉二路。而鄭不言，亦以其齊同故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齊車以金路爲主，故本職注亦云：「齊車，金路，王自整齊之車也。齊右與齊僕同車，而有祭祀之事，則兼玉路之右。」蓋金玉二路雖同右，而馭則齊僕專馭金路，其玉路別爲大馭所掌，明齊右充金路是其正，玉路自是兼充。賈謂充玉路爲主，非鄭恉也。王朝覲會同必齊，詳後疏。

道右，上士二人。充象路之右。【疏】注云「充象路之右」者，本職注云「道車，象路也，王行道德之車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在朝所以行道，是以名車爲道車。不兼而官卑者，以其上四事簡，故使兼，此道右每日視朝行事繁，故不兼；以其事卑於齊戎之等，故官職卑也。」

大馭，中大夫二人。馭之最尊。【疏】「大馭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此官與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爲五路之馭，與右同掌車馬之事，故冢諸右而次之。此大馭卽玉路駕種馬之僕夫也。《校人》云：「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。」是五馭爲王路之馭，而兼爲廄長。種馬二廄，故有中大夫二人。彼注謂別有僕夫上士之官，非也，詳《校人》疏。又案：依《校人》，良駑六馬，皆以師領圉，以趣馬領圉師，以馭夫領趣馬，以僕夫領馭夫，以校人領僕夫，則此五路之馭夫，並校人之屬。而列於其前者，蓋以馭右類次於此，

與全經長屬尊卑相次者不同，亦變例也。　注云「馭之最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御玉路以祀，以是特尊，不與下同名僕，而謂之大馭也。若然，戎右在前尚威武，此戎僕在後者，以其僕雖駕馭爲難，仍非武事，故退戎僕於後，進大馭於前也。仍尊戎僕在齊僕之上，而使中大夫爲之，與戎右尊卑同也。」

戎僕，中大夫二人。馭言僕者，此亦侍御於車。【疏】「戎僕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此即戎路駕戎馬之僕夫也。亦二廄，廄中大夫一人。　注云「馭言僕者，此亦侍御於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大僕已下言僕，並是侍御之官稱僕；今此馭車之人亦言僕者，在車亦是侍御之類，故云亦侍御於車也。」詒讓案：戎僕亦謂之戎御，又曰御戎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知欒糾之能御以和於政也，使爲戎御。」韋注云：「戎御，御公戎車。」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：「弁糾御戎，使訓諸御知義。」又桓三年傳：「曲沃武公伐翼，韓萬御戎。」杜注云：「御戎，僕也。」

齊僕，下大夫二人。古者王將朝覲會同，必齊，所以敬宗廟及神明。【疏】「齊僕下大夫二人」者，此即金路駕齊馬之僕夫也。亦二廄，廄下大夫一人。齊僕亦稱乘馬御，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「程鄭爲乘馬御」，杜注云：「乘馬御，乘車之僕也。」孔疏謂當此齊僕是也。　注云「古者王將朝覲會同必齊，所以敬宗廟及神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曲禮下》注云：『春夏受贄於朝，受享於廟，秋冬一受之於廟。』是朝覲敬宗廟。按《覲禮》及《司儀》，會同之時，設方明於壇上，設六玉以禮方明之神，是會同敬神明。《巾車》云『金路建大旂以賓』，則金路主爲賓路。賓路則諸侯與王行朝覲會同之禮，故鄭以朝覲會同以釋齊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齊右》注以齊車爲王自整齊之車者，齊戒與整齊義同。又案：朝禮春、夏亦當受摯於廟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

道僕，上士十有二人。王朝朝莫夕，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。【疏】「道僕上士十有二人」者，此即象路駕道馬之僕夫也。道馬亦二廄，宜用僕夫二人，而有上士十二人者，以王朝夕燕出入其事尤繁，故於每廄一僕夫之外，增設員數，使得更番休直，備空闕也。賈疏云：「按上齊右已下至齊僕皆二人，唯戎右與道僕人數多者，則戎右有所斬殺，故《左氏傳》晉縛秦囚，萊駒爲右，使萊駒斬之，故人多也；道僕所以特多者，以朝夕在朝，來往駕脱，難而且煩，故人最多也。」　注云「王朝朝莫夕」者，本職云「掌馭象路，以朝夕燕出入」，注云「朝夕，朝朝莫夕」是

也。云「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」者，御當作「馭」。凡五馭字，經注並作馭，與侍御字異，各本並誤。此釋象路名道車之義。《道右職》注云「王行道德之車」，與此注義同。

田僕，上士十有二人。【疏】「田僕上士十有二人」者，此卽田路駕田馬之僕夫也。亦於二廄僕夫二人之外，增設員數，與道僕同。賈疏云：「人亦多者，王有四時之田，兼有園囿遊獵及取鮮獸之等，亦是事繁而難，故亦特多也。」

馭夫，中士二十人，下士四十人。【疏】「馭夫」者，卽貳車、使車、從車之馭，而兼爲繫長。以其爲僕夫之屬官，故次其後。賈疏云：「馭夫總六十人。按《校人》：『三乘爲皁，皁一趣馬；三皁爲繫，繫一馭夫。』則馬三十六匹，一馭夫。計良二千一百六十匹，則六十馭夫。又駑六麗一師，六師一趣馬，六趣馬一馭夫，則一馭夫主四百三十二匹。駑千二百九十六匹則馭夫三人，并前六十三人。與此不合者，蓋此《序官》脱三人也。」案：經中下士共六十人，卽良馬五種十廄之馭夫也。其駑馬二廄之馭夫，經無文，賈依注説議補三人，未知是否。

校人，中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校之爲言校也，主馬者必仍校視之。校人，馬官之長。【疏】「校人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此官主馬，爲左右校之長，而兼領五馭馭夫，故列僕馭及養馬諸官之閒。《左》哀三年傳云「校人乘馬」，則魯亦有此官。校人之長亦稱校正，《周書・大武篇》云「校正屬御」，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「弁糾御戎，校正屬焉」。又襄九年傳云「命校正出馬」，杜注云「校正，主馬官」，孔疏謂當此校人。案：依本職則僕夫屬校人，而《左傳》以校正屬戎御，疑晉制與周異也。云「府四人」者，《韓非子・亡徵篇》云「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」，馬府蓋卽校人之府也。　注云「校之爲言校也，主馬者必仍校視之」者，宋余仁仲本「言校」、「校視」兩校字並作「挍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校人字從木。若從手旁作，是比挍之字耳。今人多亂之。注『校之』、『校人』同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案此《釋文》，則『校人』、『校之』從木，『言校』、『仍校』從手。後人因《説文》無從手之字，遂槩從木。」錢大昕云：「《説文・手部》無挍字。漢碑木旁字多作手旁，此隸體之變，非別有挍字。六朝俗師妄生分別，而陸亦從而和之，傎到甚矣。《孟子》『徹者徹也』，《禮記》『齊之言齊也』，皆以義釋名，非有

異文。」案：錢斥陸本之誤是也。盧文弨説同。凡秦漢古書，以義訓名，不嫌同字，此例甚多。據《釋文》，蓋六朝時寫本經注五校字，或皆作從手之挍。陸氏於經從校，注則正其三而仍其二，不悟其皆譌體，亦其疏也。然陸意注「言校」、「校視」並爲比挍之義，則不誤。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仍，數也。」仍校視之，言數考校閲視之，以審馬之阜蕃肥健與否。賈疏謂鄭讀從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「效馬」、「效羊」之效，取效見之義，則誤。又案：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顔注云：「養馬稱校人者，謂以木爲闌校以養馬耳，故呼爲閑也。」焦循云：「師古解校人是也。《廣雅・釋木》云：『校，柴也。』哀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『亡國之社蓋掩之，掩其上而柴其下。』《媒氏》注云：『亡國之社，奄其上而棧其下。』是柴卽棧，亦校卽棧也。《管子・内業篇》：『傅馬棧者最難：先傅曲木，曲木又求曲木，曲木已傅，直木無所施矣；先傅直木，直木又求直木，直木已傅，曲木亦無所施矣。』蓋編木圍其四面，用以畜馬，則爲馬棧，亦卽爲校爲閑。」案：顔、焦説是也。本職云：「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」是校爲馬廄之總名，與閑義略同。此官掌左右校之馬，卽以名官，本職自明。此注校視之義，與經不甚合。至《孟子・萬章篇》説鄭子産使校人畜生魚於池，趙注云：「校人，主池沼小吏。」彼侯國下吏，與此官名偶同，固迥不相涉也。云「校人，馬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與下趣馬至圉人爲長，有事皆取長官法度。」

**趣馬，下士，阜一人，徒四人。** 趣馬，趣養馬者也。鄭司農説以《詩》曰「蹶惟趣馬」。

【疏】「趣馬下士阜一人」者，自此至圉人六官，並掌養馬，屬於校人，故次其後。《校人》云：「三乘爲阜。」沈彤云：「十二匹爲阜，駑馬與良馬同。」詒讓案：阜，早之譌別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此阜爲廄櫪之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櫪，梁、宋、齊、楚、北燕之閒或謂之樎，或謂之阜。」郭注云：「養馬器也。」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「阜畜約制」，孔注云：「阜，廄別名。」《莊子・馬蹄篇》云「編之以阜棧」，《釋文》引崔譔云：「阜，馬閑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權勳篇》云「猶取之内阜而著之外阜也」，高注云：「阜，櫪也。」《史記・鄒陽傳》集解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阜，食牛馬器，以木作如槽也。」案：阜蓋閑廄之小者。此趣馬每阜一人，據良馬言之。若駑馬則與此異。依《校人職》良馬駑馬之數計之，良馬每種二廄，凡三十六阜，趣馬三十六人；五種十廄，凡一百八十阜，趣馬百八十人。駑馬，依經文，「八麗一師，八師一趣馬，八趣馬一馭夫」，三之爲趣馬二十四人。更以三乘爲阜計之，二十四趣馬凡馬三

千七十二匹，爲七百六十八乘，二百五十六皁。是一趣馬掌十皁，尚餘十六皁無所隸，合良駑十二廄，凡趣馬二百四人也。依鄭注義，良馬數如經不改，駑馬並破八爲六，則駑馬每皁圉師一人，六圉師一趣馬，六趣馬一馭夫。三之爲趣馬十八人，每一趣馬有六皁，合良駑十二廄，凡趣馬一百九十八人也。又案：《月令·季秋》説天子教田獵，云「命七騶咸駕」，注以七騶爲卽趣馬。《呂氏春秋·季秋紀》高注説同。《蔡中郎集·月令問荅》云：「問者曰：『《令》曰七騶咸駕，今曰六騶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本官職者，莫正於《周官》。《周官》天子馬六種，種別有騶，故知六騶。《左氏傳》晉程鄭爲乘馬御，六騶屬焉。無言七者，知當爲六也。』」《月令》孔疏引皇氏則云：「天子馬有六種，又有總主之人，并六騶爲七。」案：此經趣馬各掌其皁，無總主之人。至蔡引《左》成十八年傳六騶，則非天子之制。彼杜注云：「六騶，六閑之騶。《周禮》諸侯有六閑馬。」蔡、杜皆據此經，而義互異，恐皆不塙。云「徒四人」者，亦據良馬每皁之數也。徒掌在皁養馬，故古書亦通謂之皁。《左》昭七年傳云「士臣皁」，此徒亦爲下士之屬，與彼正相應。《史記索隱》引韋昭云：「皁，養馬之官，下士也。」司馬貞云：「養馬之官，其衣皁也。」二説並不足據。依《校人職》，良馬十廄，徒七百二十人，駑馬二廄，一千二十四人，通一千七百四十四人也。依鄭義，駑馬十八，趣馬爲百八，皁徒四百三十二人，良駑通一千一百五十二人也。注云「趣馬，趣養馬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走部》云：「趣，疾也。」又《馬部》云：「騶，廄御也。」依許説，此趣卽騶之叚字。《後漢書·張讓傳》李注云：「騶，養馬人。」《國語·楚語》説齊有騶馬繻，卽趣馬官也。鄭則就趣字本義釋之，謂養馬事繁，此官董督令促疾也。説與許蓋小異。《書·立政》亦作趣馬。云「鄭司農説以《詩》曰蹶惟趣馬」者，《小雅·十月之交篇》文。引以證彼趣馬卽此官也。惟，今《詩》作「維」。鄭彼箋云：「蹶，氏。趣馬，中士也，掌王馬之政。」孔疏謂言中士者字誤。阮元云：「《毛詩》作『維』，三家詩作『惟』。《釋文》出『蹶惟』二字。賈疏引注作『惟』是也。諸本作『維』，非。」

巫馬，下士二人，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二人，徒二十人。巫馬，知馬祖、先牧、馬社、馬步之神者。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，是以使與醫同職。

【疏】「巫馬下士二人，醫四人」者，此卽醫治疾馬之官。天子馬六種，十二閑，其數特多，故別設醫官，不并入獸醫。賈疏云：「巫知馬祟，醫知馬疾，故連類在此也。」云「賈二

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治馬死生，須知馬價，故有賈人也。」

注云「巫馬，知馬祖、先牧、馬社、馬步之神者，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，是以使與醫同職」者，馬祖、先牧、馬社、馬步，並見《校人職》。鄭意此官掌治馬疾而名巫者，以馬疾或由犯神，當使巫禳治之，故巫醫兩有也。俞樾云：「《巫馬職》但云『掌養馬疾而乘治之，相醫而藥攻馬疾』，無一字及祭，然則巫馬非巫也。巫猶醫也。《楚辭・天問篇》：『化爲黄熊，巫何活焉？』王逸注曰：『言鮌死後，化爲黄熊，入於羽淵，豈巫醫所能復生活。』是巫醫古得通稱。蓋醫之先亦巫也，《説文・酉部》曰『古者巫彭初作醫』是也，故《廣雅・釋詁》曰『醫，巫也』。其字亦或從巫，《爾雅・釋地》『醫無閭』，《釋文》曰『李本作毉』是也。巫馬即馬醫，因其所屬有醫四人，故於其長，尊之曰巫耳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

**牧師，下士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** 主牧放馬而養之。【疏】「牧師」者，此官爲牧馬官之長，故稱師也。　注云「主牧放馬而養之」者，謂放馬於牧地而養之。牧人掌養六牲，此牧師專主養馬，亦稱牧者，六牲得通稱也。

**廋人，下士，閑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** 廋之言數。【疏】「廋人」者，亦省稱廋，《聘禮記》云「肦肉及廋車」，注云「廋，廋人」是也。云「下士，閑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下士及史每閑二人，天子十二閑，則二十四人；徒每閑二十人，則二百四十人。」

注云「廋之言數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數也」二字，是陸本數下有「也」字。明監本亦有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廀、藪，取也。」廀、藪、數，聲義並相近。此廋人掌十二閑之馬政，亦取校數之義也。《郊特牲》「帝牛必在滌三月」，鄭注云：「滌，牢中所搜除處也。」彼《釋文》載一本「搜」作「廋」。孔疏云：「搜謂搜掃清除，故《周禮》掌養馬者謂之廋人。」案：孔説與鄭此注異，而義亦通。

**圉師，乘一人，徒二人。圉人，良馬匹一人，駑馬麗一人。** 養馬曰圉。四馬爲乘。良，善也。麗，耦也。【疏】「圉師乘一人，徒二人」者，依《校人職》，良馬五種十廄，共馬二千一百六十匹，爲五百四十乘。凡圉師五百四十人，徒一千八十人。駑馬二廄，依經文，馬三千七十二匹，一千五百三十六麗，七百六十八乘。八麗一圉師，凡一百九十二人，徒三百八十四人。合良駑十二廄，凡圉師七百三十二人，徒一千四百六十四人。依鄭讀，

駑馬一千二百九十六匹，六百四十八人麗，三百二十四乘。六麗一師，則圉師一百八人；每乘徒二人，則六百四十八人。合良駑，共圉師六百四十八人，徒一千七百二十八人。云「圉人，良馬匹一人，駑馬麗一人」者，《九章算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駑，駘也。」依《校人職》，良馬五種十廄，圉人匹一人，凡二千一百六十人。駑馬二廄，圉人麗一人，依經文凡一千五百三十六人，合良駑十二廄，凡圉人三千六百九十六人。依鄭讀，駑馬圉人凡六百四十八人，合良駑十二廄，凡二千八百八人也。《左》莊三十二年傳，魯有圉人犖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鄧扈樂。《公羊》宣七年何注云：「養馬者曰扈。」扈卽圉人也。　注云「養馬曰圉」者，本職先鄭注義同。《説文·㚔部》云：「圉，一曰圉人，掌馬者。」《左》昭七年傳云：「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」杜注云：「養馬曰圉，養牛曰牧。」此經養馬有圉師，又有牧師，掌牧地者。牧圉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云「四馬爲乘」者，本職先鄭注云：「四匹爲乘。」《管子·乘馬篇》云：「一乘者，四馬也。」乘四馬，故《校人》云「乘馬一師四圉」。云「良，善也」者，《玉府》注同。云「麗，耦也」者，《説文·鹿部》云：「麗，旅行也。」引申爲兩偶之稱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麗，兩也。」《詩·鄘風·干旄》孔疏引王肅云：「夏后氏駕兩謂之麗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儷，耦也。」《方言》云「䴡，數也」，郭注云：「偶物爲䴡。」麗儷䴡字並通。《校人》注亦同。

**職方氏，中大夫四人，下大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** 職，主也，主四方之職貢者。職方氏，主四方官之長。【疏】「職方氏中大夫四人」者，洪适《隸釋》載漢樊毅《脩華嶽碑》，引《周禮·識方氏》「崋謂之西嶽」。案：職識聲類同，疑漢經師或有讀職爲識者，義亦得通也。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司馬主九畿，職方制其貢，事相成，故在此。官尊而人多，以其共天下人民貢賦之事，事繁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職，主也」者，《亨人》注同。云「主四方之職貢者」者，本職云「制其職各以其所能，制其貢各以其所有」是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」注亦訓職爲主，云「是伯分主東西者」。此官與彼異，而職方訓義同。云「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」者，與下土方氏至撢人等十官爲長也。

**土方氏，上士五人，下士十人，府二人，史五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** 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。【疏】「土方氏」者，自此至形方氏五職，並掌四方

疆域教治之官，故類列於此。注云「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」者，俞樾云：「土當讀爲度。此官主相度四方，故曰度方氏。其職云『以土地相宅』，注曰『土地猶度地』，是鄭意正以土爲相度之度。乃於此注曰『主四方邦國之土地』，又似以本字讀之者，失之矣。土度古通用，説見《大司徒》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

懷方氏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懷，來也，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。

【疏】注云「懷，來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云「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」者，亦據本職文。

合方氏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。【疏】注云「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」者，《小行人》注云「合，同也」。

訓方氏，中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訓，道也，主教道四方之民。【疏】注云「訓，道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云「主教道四方之民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訓，説教也。」訓道即教道。本職云「正歲則布而訓四方」，明取教道四方之民，故名訓方氏也。

形方氏，中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。

【疏】注云「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」者，《遂人》云：「以土地之圖經田野，造縣鄙形體之灋。」注云：「形體謂制分界也。」《司馬法・仁本篇》云：「以土地形諸侯。」此官主正邦國之封疆，故亦以形方爲名，猶營國謂之體國矣。

山師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【疏】「山師」者，此官與川師、邍師並掌邦國土地名物之官，故次職方諸官之後。賈疏云：「按其職云：『掌山林之名，辨其物與其利害，而頒之于邦國，使致其珍異之物。』按《王制》云『名山大澤不以封』，故天子立山師，以遥掌之使貢，故與職方亦連類在此也。」

川師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邍師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邍，地之廣平者。【疏】注云「邍，地之廣平者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廣平曰原。」

《詩・小雅・公劉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廣平，謂土地寬博而平正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地》云：「廣平曰原。原，元也，如元氣廣大也。」案：遼、原古今字。經例用古字作「遼」，注例用今字當作「原」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

匡人，中士四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匡，正也。主正諸侯以法則。【疏】「匡人」者，此官與撢人主巡行邦國諭達教治之官，故次諸掌土地官之後。注云「匡，正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云「主正諸侯以法則」者，據本職文。

撢人，中士四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撢人，主撢序王意，以語天下。【疏】注云「撢人，主撢序王意以語天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撢與探同。」案：撢者，撢之隸變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撢，探也。探，遠取之也。」據許書，則撢、探義同而字異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探，取也。」謂探取王之志意，序述之以語天下也。俞樾云：「據其職云：『掌誦王志，道國之政事，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。』曰誦，曰道，曰語，皆言説之義，疑撢字當讀爲譚。《説文・言部》：『談，語也。』無譚字。蓋古或叚撢爲談，因又變其字作譚耳。《莊子・則陽篇》『夫子何不譚我于王乎』，《釋文》引李注曰：『譚，説也。』」案：俞説亦通。

都司馬，每都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都，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。司馬主其軍賦。【疏】「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」者，此官與家司馬及春官之都宗人、家宗人，秋官之都士、家士，皆都家私臣之受命於王者也。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，楚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建，即此。以其掌采地軍賦，得以職事自達於王朝，故亦以事類附列《夏官》之末，而實非大司馬之屬官也。鄭唯以家司馬爲家臣，而以都司馬爲王臣，則王國但置一官以總治都家之軍賦足矣，何必每都爲設官於國乎？賈疏謂上士已下王自以臣爲司馬遥掌都内，亦沿鄭説之誤。注云「都，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」者，鄭意此都唯據大都言之，不含小都也。賈疏云：「不通卿大夫者，按《司裘》云：『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則共麋侯。』卿不入諸侯之中，故知義然。」案：此都亦當兼小都卿之采地言之，注疑有捝文，賈説非是。詳後疏。云「司馬主其軍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《司馬法》云『成出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』之等，並是都司馬所主也。」詒讓案：主都家軍賦之官亦謂之司馬者，若

伍長，《大司馬職》謂之公司馬，彼注云「雖卑，同其號」是也。

家司馬，各使其臣，以正於公司馬。家，卿大夫采地。正猶聽也。公司馬，國司馬也。卿大夫之采地，王不特置司馬，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，主其地之軍賦，往聽政於王之司馬。王之司馬其以王命來有事，則曰國司馬。【疏】「家司馬，各使其臣，以正於公司馬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《石經》及舊本並誤。吴廷華云：「此文似經，不似序官。據《春官·序官》云『都宗人上士』云云，『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』。《秋官·序官》云『都士中士二人』云云，『家士亦如之』。此序官語也。此不言家司馬官數多寡如何，第云『各使其臣』，則經語，而非序官語。據《都司馬職》云『掌都之士庶子』云云，又云『家司馬亦如之』，其語與春秋兩序官相似。且《家司馬》無文，則可知此語爲《家司馬》經文。其經文『家司馬亦如之』六字，則序官語。蓋錯簡耳。」姜兆錫云：「『家司馬亦如之』者，其官若役猶都司馬之數，每家上、中、下士各若干，府、史、胥、徒各若干也。『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』者，其職亦猶都司馬之職，但都司馬掌其兵馬與政學，以聽於國司馬；而家司馬則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也。此其序官序職義，以類從，亦瞭然矣。況『家司馬亦如之』句若在序職，則是其職亦如都司馬之掌其兵馬與政學以聽於國司馬也；而此《序官》乃又云『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』，是彼此矛盾，豈字句之小訛而已哉！」案：吴、姜二説是也。沈彤、江永説同。右夏官之屬，卿一人，中大夫十四人，下大夫三十人，上士六十七人，中士百五十八人，下士二百六十七人，府七十六人，史二百五人，胥二百四十五人，徒二千一百八十八人，賈八人，工四人，醫四人，虎士八百人，方相氏狂夫四人。凡正官，自卿至庶人，總四千七十一人。又趣馬，每皁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依經，下士二百四人，徒一千七百四十四人；依鄭讀，下士一百九十八人，徒一千一百五十二人。圉師每乘一人，徒二人。圉人，良馬每匹一人，駑馬每麗一人。依經，圉師七百三十二人，徒一千四百六十四人，圉人三千六百九十六人；依鄭讀，圉師六百四十八人，徒一千七百二十八人，圉人二千八百八人。未知孰是。又都司馬，每都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，有員數，無總數。又家司馬，無員數。又六軍，軍將卿六人，師帥中大夫三十人，旅帥下大夫百五十人，卒長上士七百五十人，兩司馬中士三千人，伍長下士一萬五千人。又府十二人，史三十六人，胥六十人，徒六百人，皆出

軍權置。以上三者皆不可計。大凡可計者，總四千七十一人。

注云「家，卿大夫采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載師職》，『家邑任稍地』謂大夫采地，『小都任縣地』謂卿之采地，『大都任疆地』謂三公采地，則卿入小都中。今此經直言家，而小都入家中、不在上都中者，司馬主軍事，嚴凝爲主，須辨尊卑，故依《司裘》卿與大夫不得稱諸侯者爲家，又不使王臣爲之也。若然，都宗人、家宗人及都士、家士皆使王臣爲之者，都家宗人有祖王之廟，九皇六十四民王所當祭，故使王臣爲之；都家之士，以獄訟刑罪，王政之重，非王臣不決，故亦使王臣爲之，但非嚴凝，故卿入都耳。」詒讓案：家司馬，專指大夫家邑之司馬也。此注兩卿字，疑皆後人所增。蓋夏官之有都司馬、家司馬，猶春官之有都宗人、家宗人，秋官之有都士、家士也。《春官・敘官》都宗人、家宗人注云：「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，家謂大夫所食采邑。」《方士職》注義同。惟此以卿與大夫同屬家，不入都内。同此都家分職，而注乃互異，且與《載師》「卿食小都」之文，顯相違牾。攷《都司馬職》「家司馬亦如之」，注云「大夫家臣爲司馬者」，亦不言卿之家臣，則此注爲傳寫之誤無疑。賈疏所見本已誤，故援《司裘》「卿大夫共麋侯」之文，又謂「司馬主軍事，須辨尊卑」，强爲斡旋；不知都家宗人主禮，都士、家士主刑，何以不辨尊卑？且《春官》、《秋官》注不據「卿大夫共麋侯」之文，此獨據而合之，果何説乎？又案：都宗人、家宗人、都士、家士，亦家臣之命於王者，非王臣也。賈説亦誤。詳《春官》、《秋官・敘官》疏。云「正猶聽也」者，凡聽受職事及聽斷政治，並謂之正。本職云「以聽國司馬」，是正聽義同。云「公司馬，國司馬也」者，本職注云「大司馬之屬皆是」。對家司馬爲私臣，故云公司馬，明與《大司馬職》公司馬爲伍長之專稱異也。《職喪》國有司亦云公有司，注云：「或言公，或言國。言國者由其君所來，居其官曰公。」義與此同。云「卿大夫之采地，王不特置司馬」者，明家司馬卽家之臣。鄭意此對上王子弟及三公采地，王爲特置都司馬。實則都司馬亦當爲家臣，非王所特置也。云「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，主其地之軍賦，往聽政於王之司馬」者，胡匡衷云：「《少牢饋食禮》『司馬刲羊』，大夫家臣爲司馬者，如家司馬之職。攷《左傳》，有叔孫氏之司馬鬷戾。又襄二十三年，季氏以公鉏爲馬正，杜注『馬正，家司馬』，是大夫自以其家臣爲司馬也。」云「王之司馬其以王命來有事，則曰國司馬」者，明與《職喪》「國有司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以聽於國司馬』，對此從下向上則曰公司馬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五十五

大司馬之職，掌建邦國之九灋，以佐王平邦國。平，成也，正也。【疏】「掌建邦國之九灋」者，謂修立此九法之書，頒之邦國。九法、九伐等，竝政官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九法已下皆言邦國，則施於諸侯爲主。但此九法，據殷同之時建之，故《大行人》云『殷同以施天下之政』，注云『政謂邦國之九法』。則殷同之時，司馬明布告之，故云建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大行人所施之政，雖卽此九法，但建與施異。大司馬建九法於平時，至殷同之時，乃取此已建之法，與大行人同施行之，二官相與爲官聯耳。疏并建與施爲一事，誤。　注云「平，成也，正也」者，平成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亏部》云：「平又正也。」成正者，謂成其政治，正其違僭。《司馬法·仁本篇》云：「以政令平諸侯。」制畿封國以正邦國，封，謂立封於疆爲界。【疏】「制畿封國以正邦國」者，佐王制邦國之封域，與大司徒爲官聯也。曾釗云：「畿謂侯畿、甸畿之等，國謂大國、次國、小國之等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制諸侯五百、四百里之等，各有封疆，界分乃得正。」　注云「封謂立封於疆爲界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」，注云：「封，起土界也。」蓋於兩疆分判處，起土爲界埒，故謂之封。設儀辨位以等邦國，儀，謂諸侯及諸臣之儀。辨，別也，別尊卑之位。【疏】「設儀辨位以等邦國」者，佐王制邦國之禮等，與大宗伯、大行人、司儀、掌訝爲官聯也。《司勳》注云：「等猶差也。」設儀辨位所以明侯國君臣尊卑之等差，故云以等邦國。《掌訝》云：「掌邦國之等籍，以待賓客。」然則大司馬建其法，掌訝主其籍，其事同也。　注云「儀謂諸侯及諸臣之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此經云等邦國。按《大行人》云：『以九儀辨諸侯之命，等諸臣之爵。』鄭云：『九儀，謂命者五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也；爵者四，孤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』知九儀中唯有諸侯諸臣，無天子之臣。按《大宗伯》云『以九儀之命，正邦國之位』，注云『每命異儀』，則九儀之中謂一命以至九命之儀。其中有六命、八命并九命作伯兼有王臣，則與此異也。」云「辨，別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同。云「別尊卑之位」者，謂朝位等並以爵之尊卑爲別。《大行人》云「凡諸侯之王事，辨其位，正其等，協其禮，賓而

見之」是也。**進賢興功以作邦國**，興猶舉也。作，起也。起其勸善樂業之心，使不惰廢。【疏】「進賢興功以作邦國」者，進賢，謂邦國三歲貢士於天子也。《射義》云：「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，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射宮。」注云：「歲獻，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。三歲而貢士，舊説云：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。」孔疏謂據《尚書大傳》。《公羊》莊元年何注説略同。案：諸侯三歲貢士，蓋與鄉大夫三歲賓興賢能期正相應，伏説甚塙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諸侯歲貢少學之秀者於天子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、《穀梁》閔元年范注説並同。是謂比歲貢士於天子，與《伏傳》義不合，鄭所不從也。興功，舉諸臣有功者，以爲三卿五大夫等。　注云「興猶舉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作，起也」者，胥注同。云「起其勸善樂業之心，使不惰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臣有賢有功，舉之與官，則起邦國之內勸善樂業之心，使不惰廢善業也。」**建牧立監以維邦國**，牧，州牧也。監，監一國，謂君也。維猶連結也。【疏】「建牧立監以維邦國」者，佐王建邦國之君長，與大宰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牧，使維持諸侯，又一國立一監，以監察一國，上下相維，此則《大宰》云『建其牧，立其監』，亦一也。」　注云「牧，州牧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「以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作州長，謂之牧」是也。云「監，監一國，謂君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監國」無「一」字，蓋所見本挩之。《大宰》注云「監謂公侯伯子男，各監一國」是也。並詳彼疏。云「維猶連結也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維，車蓋維也。」引申爲繫連締結之語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維，係也。」連結亦與係義相近。**制軍詰禁以糾邦國**，詰猶窮治也。糾猶正也。【疏】「制軍詰禁以糾邦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上文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也。詰禁者，按《士師》有五禁，天子禮。此諸侯國，亦當有五禁以相窮治、相糾正，故云以糾邦國也。」　注云「詰猶窮治也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詰，問也。」引申爲窮治。《書·周官》孔疏引《大司寇》馬注云：「詰猶窮也。」《月令》「詰誅暴慢」，注云：「詰謂問其罪，窮治之也。」云「糾猶正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糾猶割也，察也。」軍禁亦以割察邦國之不正，使歸於正，故云猶正也。**施貢分職以任邦國**，職謂賦稅也。任猶事也。事以其力之所堪。【疏】「施貢分職」者，佐王命邦國之貢職，與大行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施貢多少，據國地大小，故《地官》大國貢半，次

國三之一，小國四之一，皆由天子施之。此大宰九貢，并小行人春令入貢，皆是歲之常貢，與大行人因朝而貢者異也。」案：賈説大國、次國、小國所貢之差，據《大司徒》公食者半，侯伯食者參之一，子男食者四之一爲説也。然彼經所云食者，當依先鄭説，爲五等諸侯所自食，則不可以此爲貢數之差次。賈依後鄭説，以食者並爲天子所食之貢，非經義，不可從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職謂賦税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職，常也。」鄭意賦税有常法，故通謂之職。賈疏云：「分職者，卽《大宰》所云九職是也。彼據畿內，此據諸侯。諸侯邦國亦由天子分之，使民有職業，因使税之。所税者，市之以充貢。若然，言貢據向天子而言，云税據民所爲爲説，事相因。」吴廷華云：「《職方氏職》云：『制其職各以其所能，制其貢各以其所有。』職卽述職之職，貢卽《大宰》之九貢也。注以職爲賦税，疏以職爲《大宰》之九職，誤。」案：吴説本王昭禹，是也。莊有可説同。《小行人》云：「令諸侯春入貢，秋獻功。」注云：「功，考績之功也。」彼貢功卽此所施與分之貢職。蓋天子施其職，諸侯則獻其功，分職與獻功事相因，猶《大宰》萬民之九職，《司會》謂之九功也。下文「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」，職亦謂邦國君臣所受之職事，並與賦税異也。云「任猶事也」者，《大宰》「以任百官」，注云：「任猶傳也。」《廣韻·七至》云：「事，事刃，又作剚、傳。」是事傳字同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事以其力之所堪」者，謂差其國之大小，定其力所堪承之貢賦以事之。**簡稽鄉民以用邦國**，簡謂比數之。稽猶計也。【疏】「簡稽鄉民」者，劉台拱云：「鄉民，制鄉以處民。」案：劉説是也。諸侯亦制鄉遂，故《小行人》注謂諸侯有鄉遂大夫。《玉海·食貨》引《三禮義宗》謂諸侯三鄉三遂，次國二鄉二遂，小國一鄉一遂。《書·費誓》云「魯人三郊三遂」，三郊卽三鄉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魯有昌平鄉是也。賈《飲酒禮》疏説邦國制亦依崔義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古者百里之國，三十里之遂，二十里之郊；七十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遂，九里之郊；五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遂，三里之郊。」《伏傳》三等國里數，與此經不合，而皆有郊遂，則可以證義。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、《左傳》孔疏並謂諸侯亦郊內爲鄉，郊外爲遂，與王國制同，蓋卽依《書傳》義也。若然，邦國亦有遂，經唯言鄉者，文不具。《國語·周語》晉文公請隧，韋注以隧爲六遂，云「唯天子有隧，諸侯則無也」。今攷晉文所請，乃天子葬禮，韋引賈逵、唐固、虞翻及《左傳》僖二十五年杜注、《賈子·審微篇》説並如是，不可易也。韋説與《費誓》不合，不可從。又《左》襄九年

傳，宋有四鄉正。《國語·齊語》「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鄉，工商之鄉六，士鄉十五」。韋注云：「二千家爲一鄉，二十一鄉凡四萬二千家。此管子所制，非周法。」並與侯國三鄉之制不合，不爲典要也。　注云「簡謂比數之」者，《小宰》八成「聽師田以簡稽」，先鄭注云：「簡猶閱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閱，數也。」是簡、閱並爲比數之言。賈疏云：「謂比數計會鄉民而用之。」云「稽猶計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同。

**均守平則以安邦國，**諸侯有土地者均之，尊者守大，卑者守小。則，法也。【疏】「均守平則」者，佐王施邦國之地政，與大司徒、土均、大宗伯爲官聯也。劉台拱云：「均守，卽《土均職》所謂均地守也。平則，所謂以地美惡爲輕重之法。」案：劉說是也。此則與《大宗伯》五命賜則義同，卽《大司徒》土均之法也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賈疏以爲職貢之法，則與施貢分職無異，非經義也。　注云「諸侯有土地者均之，尊者守大，卑者守小」者，《書·舜典》僞孔傳云：「諸侯爲天子守土，故稱守。」均之者，謂若大司徒建五等爵土之差，爵尊則地大，爵卑則地小，均平之使各守其境土也。云「則，法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

**比小事大以和邦國。**比猶親。使大國親小國，小國事大國，相合和也。《易·比·象》曰：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」【疏】「比小事大以和邦國」者，《司馬法·仁本篇》云「比小事大以和諸侯」，義本於此。　注云「比猶親」者，《形方氏》注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親、比，近也。」是比與親義同。云「使大國親小國，小國事大國，相合和也」者，約《形方氏》文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儀》，有五等諸侯自相爲賓，亦有五等諸侯之臣相爲國客。按《春秋》，有小國朝大國，大國聘小國。故鄭云使大國親小國，釋經比小；小國事大國，釋經事大，使相合和，故云以和邦國也。」引《易·比·象》曰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」者，證比訓親之義。

**以九伐之灋正邦國，**諸侯有違王命，則出兵以征伐之，所以正之也。諸侯之於國，如樹木之有根本，是以言伐云。【疏】注云「諸侯有違王命，則出兵以征伐之，所以正之也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誅伐篇》云：「征猶正也，欲言其正也。」征、正聲類同，義亦相近。賈疏云：「此經與下文爲目，則下九者皆是違王命者也。若然，按下文九者，唯有賊賢害民一者稱伐，其餘八者皆不言伐；此經揔言伐者，侵滅二者亦是伐之例，其餘六者，皆先以兵加其境，服乃眚之、墠之、削之、正之、殘之、杜之，故皆以伐言之。」云「諸侯之於國，如樹木之

有根本，是以言伐云」者，釋九者總稱伐之義。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伐，擊也。一曰敗也，亦斫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誅伐篇》云：「伐者擊也，欲言伐擊之也。」明諸侯專國，根本深固，故以斫伐樹木爲況。賈疏云：「此九伐施於邦國，在於時會之時，是以《大行人》云『時會以發四方之禁』，注云『禁謂九伐之法』，是當時會者也。」**馮弱犯寡則眚之**，馮猶乘陵也。言不字小而侵侮之。眚猶人眚瘦也。《王霸記》曰「四面削其地」。【疏】「馮弱犯寡則眚之」者，馮，《司馬法・仁本篇》作「憑」，即馮之俗。《説文・犬部》云：「犯，侵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馮弱，據以强陵弱；犯寡，據以大侵小。如此者，眚瘦其地，使不得强大也。」　注云「馮猶乘陵也」者，馮訓乘，《春官・敍官》注同。《毛詩・大雅・小旻》傳云：「馮，陵也。」《左》襄八年傳云：「馮陵我城郭。」云「言不字小而侵侮之」者，《左》昭十六年傳云「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」，孔疏引服虔云：「字，養也。」此馮弱犯寡，亦謂不能養小國而侵侮之。云「眚猶人眚瘦也」者，眚，即「省」之叚字。經例作眚，注例作省，《大司徒》注可證。此疑當作「眚猶人省瘦也」。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眚，省也，如病者省瘦也。」又《釋言語》云：「省，瘦也，臞瘦約少之言也。」《漢書・外戚傳》，注晉灼云：「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嫶冥。」《後漢書・袁閎傳》李注引《謝承書》云：「面貌省瘦。」字皆作「省」。吕飛鵬云：「眚省古通用字。《春秋》莊二十年『肆大眚』，《公羊》作『肆大省』。《大司徒》眚禮，即省禮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媘，減也。」《水部》云：「渻，少減也。」凡眚瘦、省瘦字，並有減少之義，蓋與媘渻聲義略同。引《王霸記》曰「四面削其地」者，蓋《漢書・蓺文志・禮記》百三十一篇之一。《司馬法・仁本篇》説此九伐之文，其上文有「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」云云，疑即本《王霸記》也。削其地，亦與減媘之義近。賈疏云：「對下文削之者不四面削之爲異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如鄭説，則眚與削何別？《春秋》莊二十有二年，『肆大眚』，《穀梁》曰：『肆，失也。眚，災也。災紀也。』范注云：『災謂罪惡。紀，治理也。有罪當治理之。』然則眚之者，治其辠也。眚，《公羊》作省，省與眚通。宣王命程伯休父爲大司馬，而作《常武》之詩曰：『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。』眚之言省也，省其土，非削其地也。」曾釗云：「『四面削其地』句，當引在『野荒民散則削之』下。此眚當訓如《大司徒》眚禮之眚，眚，裁損之也。」案：惠、曾二説亦通。**賊賢害民則伐之**，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粗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」又曰：「有鍾鼓曰伐。」則伐者，兵入其竟，鳴鐘鼓以往，所以聲其罪。【疏】「賊賢害民

則伐之」者，謂專殺賢大夫與害民，皆是暴虐之事，故聲罪以伐之也。　注引《春秋傳》曰「粗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粗，本亦作麤。」《公羊》莊十年傳：「二月，公侵宋。曷爲或言侵？或言伐？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」何注云：「觕，麤也。將兵至竟，以過侵責之，服則引兵而去，用意尚麤。精猶精密也，侵責之不服，推兵入竟，伐擊之益深，用意稍精密。」案：粗、觕、麤，聲義略同。《穀梁》隱五年傳云：「苞人民、毆牛馬曰侵，斬樹木、壞宮室曰伐。」此鄭所不用。引又曰「有鍾鼓曰伐」者，《左》莊二十九年傳云：「凡師有鍾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」杜氏《釋例》云：「侵、伐、襲者，師旅討罪之名也。鳴鍾鼓以聲其過曰伐，寢鍾鼓以入其竟曰侵，掩其不備曰襲，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。」云「則伐者，兵入其竟，鳴鍾鼓以往，所以聲其罪」者，卽兼用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二義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亦云「伐備鍾鼓，聲其罪也」。韋注云：「以聲章其罪也。」

暴內陵外則壇之，內謂其國，外謂諸侯。壇讀如同墠之墠。《王霸記》曰「置之空墠之地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壇讀從『憚之以威』之憚，書亦或爲墠。」玄謂置之空墠，以出其君，更立其次賢者。

【疏】「暴內陵外則壇之」者，暴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虣」，《石經》及各本並誤。陵，夌之叚字。暴，詳《地官·敘官》及《司虣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暴內，卽上云『賊賢害民』是也。陵外，卽上云『馮弱犯寡』是也。上二文各有其一，故伐之、眚之，不奪其位；此則外內之惡兼有，故壇之，奪其位，立其次賢。」　注云「內謂其國，外謂諸侯」者，其國謂封域之內，諸侯謂鄰國。云「壇讀如同墠之墠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如」爲「讀爲」，云「鄭君易壇爲墠，今本作讀如，非也」。案：段校是也。《書·金縢》「爲三壇同墠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壇，築土。墠，除地。」鄭《祭法》注義同。是壇與墠聲近而義別，故鄭破壇爲墠也。丁晏云：「《詩·東門之墠》釋文作壇，云：『依字當作墠。』《左氏》襄二十八年『舍不爲壇』，《正義》引服虔云『除地爲墠』。古壇墠字多通用。」引《王霸記》曰「置之空墠之地」者，《羣書治要》注「地」作「中」。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墠，野土也。」墠爲除地，故謂之空墠。謂置之空虛之野地，不得居其都邑也。徐養原云：「按《司徒·序官·廛人》注，杜子春以廛爲市中空地。疑廛亦與墠同也。廛、壇、墠三字同音，互相假借。」案：徐說亦通。鄭司農云「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，書亦或爲墠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憚之」，云「本或無之字」。段玉裁改墠爲憚，云「今本作墠，誤。鄭司農讀從憚，云從者，以書有作憚者

也。『憚之以威』，見《左傳》昭十三年。」黄丕烈亦從段校，云「本書注云『書亦或爲』者，不易讀爲、讀從之字，前後注文可證」。案：段、黄説是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帥大讎以憚小國。」《晉語》云「大罪伐之，小罪憚之」，下又云「伐備鍾鼓，戰以錞于丁寧」，則憚與戰事同。韋注云：「憚，懼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誅伐篇》云：「戰者何謂也？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戰者，憚警之也。』」先鄭讀爲憚，蓋與《晉語》、《伏傳》義略同，謂憚卽伐之小者，於義亦得通也。云「玄謂置之空墠以出其君」者，依《王霸記》義，破先鄭讀也。黄以周云：「出謂出其君於墠，對立賢爲文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置之空墠之地者，幽之也。《荀子·王霸》曰：『官人失要則死，公侯失禮則幽。』幽謂囚之。《左傳》哀八年：『邾子無道，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，囚諸樓臺，栫之以棘，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。』此古幽之之法。蓋置之空墠之地，制其出入，不得自由，亦不離其國内。《周書》『囚蔡叔于郭鄰』，幽之也。叔卒仍立其子仲於蔡，則郭鄰乃空墠之地名，明在蔡之境内矣。」案：惠謂置之空墠爲幽，是也。鄭謂出其君者，亦謂出其國都，别置之空地，不必出其國境也。云「更立其次賢者」者，亦增成《王霸記》義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古者不滅國，故知更立次已下賢子弟。」**野荒民散則削之，**荒，蕪也。田不治，民不附，削其地，明其不能有。【疏】注云「荒，蕪也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荒，蕪也。一曰艸淹地也。」《曲禮》云「地廣大，荒而不治」，注云：「荒，穢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田疇荒蕪」，韋注云：「荒，虚也。」《荀子·彊國篇》云「國大荒者亡」，楊注云：「大荒，謂都荒廢不治。」云「田不治，民不附，削其地，明其不能有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削，析也。」《射義》云：「數有讓而削地。」賈疏云：「古者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。地邑民居必參相得，無曠土，無遊民。今言野荒民散，由君政惡，民並適彼樂國，故民散而野荒，是其君不能有，故削之。」**負固不服則侵之，**負猶恃也。固，險可依以固者也。不服，不事大也。侵之者，兵加其竟而已，用兵淺者。《詩》曰：「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。」【疏】注云「負猶恃也」者，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負，恃也。一曰受貸不償。」案：注例凡云猶者，皆叚借引申之義。此本義亦云猶者，鄭説負字義，疑不與許同。云「固，險可依以固者也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天保》傳云：「固，堅也。」謂地險可自依恃爲堅固，故不服也。前《敍官》注云：「固，國所依阻者也。國曰固，野曰險。」散文則險固義通。云「不服，不事大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

「服，事也。」謂不服事王及方伯。云「侵之者，兵加其竟而已，用兵淺者」者，即上引《公羊傳》云「粗者曰侵」是也。《穀梁》僖二十六年、襄八年傳，並云「侵，淺事也」，皆鄭所本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襲侵密聲，爲蹔事也」，此即莊二十九年傳所謂「無鍾鼓曰侵」。又《穀梁》隱五年傳，謂「苞人民，毆牛馬曰侵」。並鄭所不用。賈疏云：「對伐是用兵深者，以其罪輕，直侵之而已也。」詒讓案：依經則侵宜兼從左氏義。蓋古者用兵，不廢權謀，負固不服，則不易攻伐，故潛師侵襲，使失其所恃，而後可以服之，鄭偏舉一隅爲釋耳。引《詩》曰「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」者，《大雅・皇矣篇》文。密者，毛傳云「密須氏」。引之者，證不事大之義。**賊殺其親則正之**，正之者，執而治其罪。《王霸記》曰：「正，殺之也。」《春秋》僖二十八年冬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，坐殺其弟叔武。【疏】「賊殺其親則正之」者，謂恣爲淫虐以非罪誅夷宗族者也。凡五服以内爲親。《掌戮》云：「凡殺其親者，焚之；殺王之親者，辜之。」注云「親，緦服以内」是也。　注云「正之者，執而治其罪」者，與前正邦國義略同，謂執其君，正治其罪也。鄭讀正如字。《文選》鍾會《檄蜀文》李注引此經作「征」，疑馬、干諸家讀與鄭異也。引《王霸記》曰「正，殺之也」者，鄭嫌執治其罪謂不殺，故又引《王霸記》文爲釋，謂罪尤重者則正其罪而殺之也。云「《春秋》僖二十八年冬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，坐殺其弟叔武」者，《左傳》云：「春，晉侯伐衛，衛侯出奔楚，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六月，晉人復衛侯。公子歂犬、華仲前驅，叔孫將沐，聞君至，喜，捉髮走出，前驅射而殺之。元咺出奔晉。冬，會于温。衛侯與元咺訟，衛侯不勝。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。」鄭以衛侯殺弟，是賊殺其親，晉執衛侯合於執而治其罪之義，故引以爲證。若然，親雖通晐五服，而以子弟爲尤重。故《公羊》僖五年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傳云：「殺世子、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」何注云：「甚之者，甚惡親親也。」❶《穀梁》襄三十年，天王殺其弟佞夫，傳云：「君無忍親之義，天子諸侯所親者，唯長子、母弟耳。」蓋諸侯之尊，兄弟雖不得以屬通，然無絶親之理，故有殺親則正治其罪矣。**放弒其君則殘之**，放，逐也。殘，殺也。《王霸記》曰：「殘滅其爲惡。」【疏】「放弒其君則殘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弒，本又作殺。」《說文・殺部》云：「弒，臣殺君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誅伐篇》云：「弒者，試

❶「惡」下疑脱「殺」字。

也。欲言臣子殺其君父，不敢卒，候閒司事，可稍稍試之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下殺上曰弑。弑，伺也，伺閒而後得施也。」案：弑殺經典多互譌，《釋文》或本亦誤。　注云「放，逐也」者，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放，逐也。」《尚書·大甲敘》云「伊尹放諸桐」，僞孔傳云：「不知朝政故曰放。」云「殘，殺也」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㨆，殺也。晉、魏、河內之北謂㨆曰殘。」賈疏云：「以殺解殘也。經本不云殺，不云滅，云殘者，蓋取殘賊殺之，殺之苦毒。故《尚書·梓材》云『戕敗人宥』，注『戕，殘也』。又云『無胥戕，無胥虐』，注云『無相殘賊，無相暴虐』。是戕爲殘賊也。《異義》，鄭君以爲《左氏》宣十八年秋七月，云『邾人戕鄫子于鄫』，傳曰『凡自內虐其君曰弑，自外曰戕』，卽邾人戕鄫子是也。自內弑其君曰弑者，晉人弑其君州蒲是也。雖他國君，不加虐，亦曰殺；若加虐殺之，乃謂之戕之，取殘賊之意也。若自上殺下及兩下自相殺之等，皆曰殺。若然，此經云殘者，是加虐殺之。雖非他國君，至於賊臣，亦云殘也。」案：賈引《梓材》注，卽鄭《書注》佚文。依賈說，則殘與戕義同。宣十八年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戕鄫子于鄫者何？❶殘而殺之也。」又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戕猶殘也，捝殺也。」范注云：「捝謂捶打殘賊而殺。」鄭意此殘亦殘賊而殺之，以放弑其君，其罪尤重，當在《掌戮》焚辜之比也。引《王霸記》云「殘滅其爲惡」者，此訓殘爲滅也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云「昔智伯瑤殘范中行」，又《衞策》云「魏文侯欲殘中山」，高注並云「殘，滅也」。《說苑·權謀篇》云「荆伐蔡而殘之」，又云「湯乃興師，伐而殘之，遷桀南巢氏焉」，皆以滅爲殘。俞樾云：「殘當讀爲翦氏之翦。鄭彼注曰：『翦，斷滅之言也。』古或以踐爲之，《書序》『遂踐奄』，鄭注曰『踐讀爲翦』是也。又或以殘爲之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作『殘奄』是也。翦從前聲，與戔聲相近，故得通用。成王翦奄，正用大司馬法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『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。』《王霸記》所謂殘滅其爲惡者，猶云翦滅其爲惡也。依《說文》，則字當作『戩』，《戈部》：『戩，滅也。《詩》曰：實始戩商。』今《詩·閟宮篇》作『翦商』。凡言翦滅者，皆戩之叚字。作踐，作殘，又翦之叚字矣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❷《尚書敘》釋文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遂踐奄，踐之云者，謂殺其身，執其家，瀦其宮。」蓋殘踐聲類同，皆滅國殺君之尤酷者，與下「外內亂、禽獸行則滅之」爲唯滅其君異。鄭訓殘爲殺，《王霸記》又以殘滅爲說，義實相

❶「鄫」原訛「繒」，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❷「俞」上原衍「惠」，據楚本刪。

成也。**犯令陵政則杜之**，令猶命也。《王霸記》曰：「犯令者，違命也。」陵政者，輕政法，不循也。杜之者，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。【疏】注云「令猶命也」者，《遂士》注同。《説文·卩部》云：「令，發号也。」又《口部》云：「命，使也。」《文選·長楊賦》注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命者，天子之令。」《賈子·禮容語下篇》云：「命，制令也。」是命令互相訓。引《王霸記》曰「犯令者，違命也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犯猶干也。」言干犯王之命令也。云「陵政者，輕政法，不循也」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》云：「陵，侵也。」謂輕藐國之政法，不率循之，是爲陵政也。云「杜之者，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杜，塞也。」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𢾊，閉也，讀若杜。」杜卽𢾊之叚字。謂杜塞其四境，不得交通鄰國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戰國策》：『中山稱王，齊閉關，不通其使以隘之。』隘之者，猶杜之也。《春秋》莊十年，宋人遷宿，《公羊》曰：『遷之者何？不通也，以地還之也。』何氏曰：『還，繞也。繞取其地，使不得通四方。』蓋杜之也。《管子·霸形》『楚欲吞宋，要宋田，夾塞兩川，使水不得東流』。晉伐齊，亦欲使齊之境内盡東其畝。《公羊》成二年傳，齊國佐曰：『使耕者東畝，是則土齊也。』土之言杜也，此九伐杜之之法也。古土杜通。《公羊》注云『以齊爲土地』，失之。《吕氏春秋·簡選篇》晉文公反鄭之埤，東衛之畝者，亦以此。」**外内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。**《王霸記》曰：「悖人倫，外内無以異于禽獸，不可親百姓，則誅滅去之也。」《曲禮》曰：「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」【疏】「外内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」者，《公羊》莊二十六年傳云：「君死乎位曰滅。」《左》文十五年傳云：「凡勝國曰滅之。」又襄十三年傳云：「用大師焉曰滅。」誅滅去之，亦謂用大師滅其君也。惠士奇云：「滅之者，滅其君，不滅其國。滅者，誅君之辭，誅君之子不立，更擇其先世子孫賢者立之。然則不曰誅而曰滅，何也？君死曰滅。《春秋》：『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。』杜預曰『國雖存，君死曰滅』是也。《公羊》謂邾婁之君『顏，淫九公子于宮中』，近乎外内亂、鳥獸行矣。『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其弟叔術』，則滅之之事也。《左傳》襄公四年曰『滅斟灌』，哀公元年又曰『殺斟灌』。王肅云：『古者滅殺同名。』然則滅之者，殺之而已。」注引《王霸記》曰「悖人倫，外内無以異于禽獸，不可親百姓，則誅滅去之也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外亂謂外淫，《列女傳·貞順篇》云「諸侯外淫者絶」是也。内亂謂内淫，若烝報也。引《曲禮》

曰「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聚，猶共也。鹿牝曰麀。」引之者，證經言鳥獸行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春秋》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說，凡征戰有六等，謂侵、戰、伐、圍、入、滅。用兵麤觕，不聲鍾鼓，入境而已，謂之侵。侵而不服則戰之，謂兩陳交刃。戰而不服則伐之，謂用兵精而聲鍾鼓。伐而不服則圍之，謂帀其四郭。圍而不服則入之，謂入其四郭，取人民，不有其地。入而不服則滅之，謂取其君。此皆舉重而言，假令先入後滅，書入舉重，已外盡然。」

**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政象，挾日而斂之。**以正月朔日布王政於天下，至正歲又縣政法之書。挾日，十日也。【疏】「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」者，自此至職末，竝大司馬當官專領之職事，所謂官常也。大司馬於周正建子之月朔日，布政於天下。和當讀爲宣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上九法、九伐，并下凡令以下，皆此時布之。」云「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政象」者，亦於正月吉布政之日，縣政象之法，使萬民觀之。政象之法，卽大司馬之官法九法等是也。　注云「以正月朔日，布王政於天下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至正歲又縣政法之書」者，鄭以乃縣政象之法以下爲正歲夏正建寅月之事，《小司馬職》雖闕，當亦有正歲帥政官之屬觀政象之灋之文，與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司寇同，此縣政象與彼爲一時事。然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合，其說非也。亦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挾日，十日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「從甲至甲謂之挾日，凡十日」是也。

**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。方千里曰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。**畿，猶限也。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，有分限者九。籍，其禮差之書也。政職，所共王政之職，謂賦稅也。故書畿爲近。鄭司農云：「近當言畿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一畿，列國一同。』《詩·殷頌》曰：『邦畿千里，維民所止。』」【疏】「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」者，卽上九法施貢分職之事也。九畿，卽《職方氏》之九服。國畿，爲王國，不在其數。司馬掌九畿，故《書·酒誥》謂之圻父。《詩·小雅·祈父》毛傳云：「祈父，司馬也。職掌

封圻之兵甲。」祈圻畿字並通。分建畿服，肇自唐虞，周沿厥制，而數則迥異。《書·禹貢》云：「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侯服：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：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：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：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《史記·夏本紀》説五服云：「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，甸服外五百里侯服，侯服外五百里綏服，綏服外五百里要服，要服外五百里荒服。」依史遷説，則《禹貢》五服面各二千五百里，兩面通五千里，其總銍采男等，即當服五百里之政法。僞孔傳説亦同。是則彼之甸服當此國畿，侯服當此侯畿，綏服當此甸畿，要服當此男畿，荒服當此采畿也。而鄭君《書注》之説，則又不然。《詩·商頌·殷武》孔疏云：「《皋陶謨》云：『禹曰：予惟荒度土功，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。』注云：『荒，奄也。奄大九州四海之土，敷土既畢，廣輔五服而成之，至於面各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萬里。堯制五服，服各五百里，要服之內四千里曰九州，其外荒服曰四海。禹所弼五服之殘數，亦每服者各五百里，故有萬里之界焉。又《禹貢》云「五百里甸服」，每言五百里一服者，是堯舊服。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、二百里者，是禹所弼之殘數也。堯之五服，服五百里耳。禹平水土之後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，是五服服別千里，故一面而爲差至於五千也。』賈逵、馬融之説《尚書》云：『甸服之外，每百里爲差，所納總銍秸粟米者，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。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，還就其服之內別爲名耳，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。』《史記》司馬遷説以爲，諸小數者皆是五百里服之別名，大界與堯不殊，四面相距爲五千里耳。王肅注《尚書》，摠諸義而論之云：『賈、馬既失其實，鄭玄尤不然矣。禹之功在於平治山川，不在於拓境廣土。土地之廣，三倍於堯，而書傳無稱焉，則鄭之創造，難可據信。且其所以爲服之名，輕重顛倒，遠近失所，難得而通。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，其餘均平分之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使各有寰宇，而使甸服之外諸侯皆入禾稾，非其義也。史遷之旨蓋得之矣。』」又《齊譜》疏引鄭注云：「甸服比周爲王畿，其弼當侯服，在千里之內；侯服爲甸服，其弼當男服，在二千里之內；綏服於周爲采服，其弼當衞服，在三千里之內；要服於周爲蠻服，其弼當夷服，在四千里之內；荒服於周爲鎮服，其弼當蕃服，在五千里之內。」據鄭《書注》所云，則堯時五服方五千里，禹弼成五服之後，服各弼五百里，爲萬里；周有天下，地亦方萬里，與禹時同，惟分五服爲九，故《王

制》注云：「禹承堯舜，要服之内地方七千里。夏末既衰，夷狄内侵，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，❶亦分爲九州。周公復唐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，其要服之内，亦方七千里。」又《詩》、《齊譜》云「周公致太平，敷定九畿，復夏禹之舊制」是也。蓋《禹貢》通畿内爲五服，此經除畿内爲九畿，文本不同，鄭欲齊而一之，故爲此説。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、《漢書·王莽傳》顔注引服虔説，並依鄭義。今攷《禹貢》五服之義，當以史遷、王孔之説爲允。賈、馬説以甸服總銍諸文爲在服外，而侯服以外四服所云采男等，則又在服内。一經前後文同義異，必不可通。鄭復據賈、馬釋甸服之義，通之侯綏四服，謂每服畸零之文，並爲禹所弼之數，在本服五百里之外。審校文義，既未允協，使果堯服五千，禹弼爲萬里，則宜更立服名，不宜并入舊服。且將新弼舊，一服之倍，爲里二千，甸服所弼，若通爲王畿，是則禹之畿内，倍於殷周，揆之於理，既爲疏闊；若以所弼殘數分建邦國，而仍冢甸服之名，則於分服之義，自相違伐，宜王肅疵其難通也。然《禹貢》孔疏引肅「弃稷」注云：「方五千里者，直方之數，若其迴邪委曲，動有倍加之較。」則又欲舉《書》、《禮》里數倍半之差，歸之道路弧直計算之異。求之古籍，既無塙證，且道路迂曲，較之鳥道雖有增多，亦斷無倍加之理，其説仍不可據。竊謂自禹至周，更歷三代，户口日增，疆宇漸闢，故禹之九州五服爲五千里，周之九州王畿并六服爲七千里，每面益地千里，差較無多，理所宜有。至於蕃國三服，地既荒遠，不過因中土畿服之制，約爲區别，王會所及，蓋有不能盡以道里限者矣。要之《禹貢》、《職方》，服數既異，不宜彊爲比傅，諸家之説，削趾適屨，鉏鋙益甚，今無取焉。云「方千里曰國畿」者，《周書·作雒篇》云：「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，制郊甸方六百里，因西土爲方千里。」《吕氏春秋·慎勢篇》云：「古之王者，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。天子之地，方千里以爲國，所以極治任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據王畿内千里而言，非九畿之畿。但九畿以此國畿爲本，向外每五百里加爲一畿也。」云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」者，《周語》韋注云：「侯圻，言諸侯之近者，歲一來見也。」《周書·職方》孔注云：「侯服，爲王者斥候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侯者，候也，爲天子伺候非常也。」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」者，《曲禮》注云：「甸，服治田出穀税。」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甸，田也，治田入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甸者，爲天子治田，以出賦貢。」云「又其外

❶「方」原訛「分」，據《禮記·王制》鄭注改。

方五百里曰男畿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男，任也，任王事。」賈疏云：「男者任也，任王者之職事。」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」者，《曲禮》注云：「采，九州之内地，取其美以當穀税。」賈疏云：「采者，采取美物以供天子。」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畿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衞服，爲王扞衞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衞者，爲天子衞守。」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」者，《禹貢》疏引鄭書注云：「蠻者，聽從其俗，羈縻其人耳，故云蠻，蠻之言緡也。」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蠻服，用事差簡慢。」賈疏云：「蠻者，縻也，以近夷狄，縻繫之以政教。自此已上六服，是中國之九州；自此已外，是夷狄之諸侯。此蠻服出《大行人》，云『要服』，亦一也。言要者，亦見要束以文教也。」詒讓案：此采、衞、蠻三服，通言之亦曰四衞，《巾車》云「革路以封四衞」是也。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夷者，以夷狄而得夷稱也。鎮者，去中國稍遠，理須鎮守。蕃者，以其最遠，故得蕃屏之稱。此三服揔號蕃服，故《大行人》云『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』。指此三服也。此云者，衞服之内各舉一邊而言，其實通稱，唯蠻服以外，直據彼爲號，不通中國之名也。」詒讓案：蕃畿，《職方氏》作「藩服」，《周書・職方》同，孔注云：「藩服，屏四境也。」案：蕃爲屏蔽之義，則當以藩爲正。此經及《大行人》蕃國並作蕃者，叚借字也。又案：此九畿自侯畿至此衞畿，五服面五千里，爲中國，故《書・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康王之誥》説外服，並止於采衞。《左》襄十五年傳亦云：「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甸、采、衞、大夫，各居其列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慎勢篇》又云：「凡冠帶之國，舟車之所通，不用象譯狄鞮，方三千里。」並據此衞畿之内而言。而《職方》九州則又外及要服，即此蠻畿，是面三千五百里也。至周代古籍説畿服者，亦多駮文。《國語・周語》，祭公謀父曰：「夫先王之制，邦内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衞賓服，夷蠻要服，戎狄荒服。」韋注亦依鄭義，兼取《禹貢》與此經爲釋，謂邦内甸服即此經之國畿，云甸服者，爲沿夏名，邦外侯服即此經之侯服，侯衞賓服則統此經侯甸男采衞五服言之，夷蠻要服即此經之蠻服夷服，戎狄荒服即此經之鎮服蕃服，蓋以五服晐此經之九服也。然《禹貢》疏引韋注，又以彼賓服即《禹貢》之綏服，則於此經當爲采衞二服，非總舉五畿，與今本韋注復異。今案：《國語》以甸服爲畿内，同於《禹貢》，與此經甸在侯服外迥異。攷《書・康誥》云「侯甸男邦采衞」，又《酒誥》云「越在外服，侯甸男衞邦伯」，二書作於周公致政以前，而畿服之名已與此經同。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

引《酒誥》以爲殷制，則此經九服或卽沿殷名，亦未可知。《國語》所云，必祭公追紀古名，故取《禹貢》五服而不取《職方》九服。《周語》襄王謂晉文公曰「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規方千里，以爲甸服」，義亦然也。韋氏以此經曲爲傅合，說殊未安。又《周書·王會篇》云：「方千里之內爲比服，方二千里之內爲要服，方三千里之內爲荒服。」比與賓一聲之轉，《禹貢》「玭珠」，字或作蠙，是其證也。彼比要荒三服，卽《周語》所謂侯衞賓服、夷蠻要服、戎狄荒服也。然無甸服，所說里數與此經及《禹貢》又並不合，疑皆傳寫譌互。孔晁注以爲因殷之服名，殊無塙證。《王制》又云：「千里之內曰甸，千里之外曰采，曰流。」孔疏亦以殷制中國方三千里爲釋，與此經畿服之制所差尤多，皆非周制也。

注云「畿猶限也」者，《毛詩·商頌·玄鳥》傳云：「畿，疆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限、疆，界也。」是畿限義同。《說文·田部》云：「畿，天子千里地，以逮近言之，則言畿也。」是畿爲國畿之專名，引申之，凡畿疆之限，通謂之畿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圻者，天子之境也。諸侯曰境。」圻卽畿也。畿境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云「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，有分限者九」者，此九畿卽謂九服之界限有九者，不數國畿也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今尚書》歐陽、夏侯說，中國方五千里。《古尚書》說，五服旁五千里，相距萬里。許慎謹按：以今漢地考之，自黑水至東海，衡山之陽至於朔方，經略萬里，從《古尚書》說。」鄭氏無駁，與許同。案：此九畿面五千里爲界，卽《古尚書》說五服相距萬里，但服數不同。據《異義》所云，則漢時《尚書》古今文兩家說本不同。今文說謂三代並方五千里，則王城以外，面二千五百里，故《王制》注引《孝經說》云「周千七百諸侯，布列五千里內」，《論衡·別通篇》云「殷周之地，極五千里」是也。馬、鄭、許三君則並從古文說，《禹貢》與周並方萬里，王城以外面五千里，故《王制》疏引鄭《易注》謂黃帝、堯、舜地方萬里，三代之末地方五千里。實則《禹貢》面二千五百里，兩面方五千里；此經九服面五千里，兩面方萬里：二經不同。說《禹貢》者，當從今文《書》義；說此經者，當從古文《書》義，不容偏據也。云「籍，其禮差之書也」者，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籍，簿書也。」禮差，謂國之大小、爵之尊卑及《大行人》說以九服之遠近定朝覲之疏數與貢物等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，子產曰：「爵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」則職貢之籍，服各不同，若此之類皆著於書也。云「政職，所共王政之職，謂賦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云『以九職任萬民』，據畿內。此九職亦施與邦國，

則此政職也。但施職事與之，使萬民勤職而出賦稅，諸侯得之以市取土毛以貢之，則《禹貢》篚貢是也。據民而出謂之賦稅，據諸侯所送謂之貢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說非也。此政職，即謂邦國君臣所奉行之政治職事，與上文分職義同，詳前疏。云「故書畿爲近，鄭司農云近當言畿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當言畿者，當爲畿也。畿聲、斤聲，文微二韻合音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爾雅》『幾，近也』。《易·小畜》『上九，月幾望』，子夏作『近』。《中孚》『六四，月幾望』，京作『近』。」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，鄭入陳，子產獻捷于晉，晉人曰：「何故侵小？」對曰：「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國一同，自是以衰。今大國多數圻矣，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」杜注云：「圻，方千里。同，方百里。」此引圻作畿者，先鄭據《左氏》古文，與杜本異。又引《詩·殷頌》者，《玄鳥》篇文。先鄭引此二者，證字當從畿之義。

凡令賦，以地與民制之。上地食者參之二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；中地食者半，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；下地食者參之一，其民可用者家二人。

賦，給軍用者也。令邦國之賦，亦以地之美惡、民之衆寡爲制，如六遂矣。鄭司農云：「上地，謂肥美田也。食者參之二，假令一家有三頃，歲種二頃，休其一頃。下地食者參之一，田薄惡者所休多。」

【疏】「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」者，此冢上施政職，而并頒邦國授地令賦之政法也。

注云「賦，給軍用者也」者，所謂軍賦也，別於《大宰》九賦等爲給經用之賦。云「令邦國之賦，亦以地之美惡、民之衆寡爲制，如六遂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文承上邦國之下而云令賦，是還據邦國諸侯而說也。按《遂人》，上地夫一廛，田百畮，萊五十畮，中地家二百畮，下地家三百畮，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，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。」詒讓案：鄭言此者，明此經三等授田，上地食者三之二，與《遂人》六遂之制同，與《大司徒》都鄙之制異也。其三等任民之法，則與《小司徒》六鄉之制同。《遂人》云「以下劑致甿」，注云：「民雖受上田、中田、下田，及會之以下劑爲率，謂可任者家二人。」今此備上中下三劑，則任民之法不與遂同也。賈疏又據《小司徒》注，謂授田有九等之法，云「若然，則上地是上下之地，應家八人，一人爲家長，可任者當云家七人，今云家三人者，經欲互舉以明義，故以中地之上家七人，見出上地之下家八人者，明亦有上地之中、上地之上。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，其民可用者家二人，地即據下地之上，人即據中地之下。家五人者亦是互舉以明義，故地舉其下，人舉

其中，欲見亦有下内三等地及人也。」其説殊爲迂曲，今並不取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鄭司農云「上地謂肥美田也，食者參之二，假令一家有三頃，歲種二頃，休其一頃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上地田百晦，萊五十晦」也。歲種其田，而休其萊。其《大司徒》都鄙三等田，則上者不易之田，家百晦。彼無萊田，皆歲種不休，與此異也。賈疏云：「舉上地，只應云一頃五十晦，而云三頃者，直取參之二，舉整言之，或并二家而説也。」云「下地食者參之一，田薄惡者所休多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下地田百晦，萊二百晦」是也。此皆磽瘠之地，所休多，謂若歲種一頃，休其二頃也。

中春，教振旅，司馬以旗致民，平列陳，如戰之陳。以旗者，立旗期民於其下也。兵者，守國之備。孔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兵者凶事，不可空設，因蒐狩而習之。凡師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皆習戰也。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。春習振旅，兵入收衆專於農。平猶正也。【疏】「中春教振旅」者，春習兵之法也。以下四時習兵大田之制，此官脩戰法以教之，亦政官官法之大端，故其文特詳也。教振旅者，習戰罷還師入國之事。云「司馬以旗致民」者，命司常置之，《司常》云「凡軍事，建旜旗，及致民，置旗弊之，甸亦如之」是也。云「平列陳如戰之陳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❶「敶，列也。」經典通叚陳爲之。此教戰陳列軍衆，如臨敵接戰時之陳，即後大閱禮陳車徒之法是也。但「冬狩」章云「左右陳車徒，有司平之」，注以爲鄉師正其行列，則此振旅列陳亦鄉師平之，司馬當涖其事耳。

注云「以旗者，立旗期民於其下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大軍旅、大田役，以旗致萬民」，注云：「徵衆刻日樹旗，期於其下。」此與彼義同。此所建即九旗之熊旗，後作旗、弊旗並同。賈疏云：「謂大司馬素有田獵之期日，今至期日，立熊虎之旗於期處以集衆。」吴廷華云：「司徒以旗致民，此又致之者，司徒致於所治，此則致之田所也。」云「兵者，守國之備」者，言兵械爲國守圉之備，故必豫閑習之。引孔子曰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」者，《論語·子路篇》文。《集解》引馬融云：「言用不習之民，使之攻戰，必破敗，是謂棄之。」引證必豫教民習戰之事。云「兵者凶事」者，《司常》注同。云「不可空設，因蒐狩而習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蒐狩是田獵之名。欲行蒐狩，先芟草萊，教戰訖，乃入防田獵，是以《書傳》云：『戰鬭不可空習，故於蒐狩以閑之。』閑之者，習之。是其習兵因蒐狩

❶「攴」原訛「𠂤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

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公羊》桓四年傳何注，竝云「禽獸多則傷五穀，因習兵事，又不空設，故因以捕禽獸，所以共承宗廟，示不忘武備，又因以爲田除害。」《穀梁》昭八年傳云：「因蒐狩以習用武事，禮之大者也。」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劉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寄戎事之教于田獵，武事不空設，必有以誡，故寄教于田獵，閑肄五兵。」説竝與鄭同。云「凡師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皆習戰也」者，本《穀梁》莊八年「治兵」傳説。《司馬法·仁本篇》云：「天子大愷，春蒐秋獮，諸侯春振旅，秋治兵，所以不忘戰也。」案：天子有振旅治兵，諸侯亦有蒐獮，《司馬法》蓋錯互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按莊公八年正月甲午，祠兵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祠兵者何？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』注云：『禮，兵不徒使，故將出兵，必祠於近郊，陳兵習戰，殺牲饗士卒。』《左氏》説『治兵於廟，禮也』。注云：『三年而治兵，與秋同名。兵革將出故曰治兵。』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『出曰治兵，習戰也。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』鄭玄於《異義駁》不從《公羊》云祠兵，故云『祠兵者，《公羊》字之誤，因而作説之』。亦不從《左氏》説治兵爲授兵於廟。云『於周《司馬職》曰，仲夏教茇舍，仲秋教治兵，其下皆云如戰之陳。仲冬教大閱，脩戰法，虞人萊所田之野，乃爲之。如是治兵之屬，皆習戰，非授兵於廟，又無祠五兵之禮。』」案：賈所引《左氏》舊注，蓋賈、服義。《左》隱五年傳，臧僖伯云：「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。」杜注云：「雖四時講武，猶復三年而大習。」據彼文，則四時講武之外，復有三年之大習，與《公羊》桓六年何注「三年簡車」、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「卒正三年簡徒」事略同。此經無文，殆非周初之制，互詳後疏。云「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」者，以春教振旅爲戰罷收衆之事，夏教茇舍爲在道舍止之事，秋教治兵爲軍行出國之事，冬教大閱爲兩軍接戰之事，征伐則四事備有，無事講習則四時分肄，各教民以一事，互相備也。云「春習振旅，兵入收衆專於農」者，鄭《中庸》注云：「振，收也。」《詩·采芑》箋云：「振猶止也。旅，衆也。」止與收義亦略同。以春農事方興，故教以軍還入國收衆之事，亦使民專於農也。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郭注云：「尊老在前，復常儀也。」此釋振旅之儀法，與收衆之義亦不相悖。《公羊傳》何注云：「將入，嫌於廢之，故以振訊士衆言之。」《國語·吳語》説吳軍譁釦振旅，則何説亦可通。《國語·齊語》韋注、《左傳》隱五年杜注、《穀梁》莊八年范注、《爾雅·釋天》郭注、《漢書·刑法志》顔注，皆釋振旅爲整衆，此並與何訓略同，與鄭異也。云「平猶正也」者，前注同。

辨鼓鐸鐲鐃之用，王執路鼓，諸侯執賁鼓，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，卒長執鐃，兩司馬執鐸，公司馬執鐲。《鼓人職》曰：「以路鼓鼓鬼享，以賁鼓鼓軍事，以晉鼓鼓金奏，以金鐃止鼓，以金鐸通鼓，以金鐲節鼓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辨鼓鐸鐲鐃之用，謂鉦鐸之屬。鐲讀如濁其源之濁。鐃讀如讙嘵之嘵。提讀如攝提之提，謂馬上鼓，有曲木提持鼓立馬髦上者，故謂之提。」杜子春云：「公司馬，謂五人爲伍，伍之司馬也。」玄謂王不執賁鼓，尚之於諸侯也。伍長謂之公司馬者，雖卑同其號。【疏】「辨鼓鐸鐲鐃之用」者，春辨金鼓，與夏辨號名，秋辨旗物，三時各辨其一，唯冬兼備。但春亦有號名旗物，夏秋亦有金鼓，唯詳略小異耳。《吳子·應變篇》云：「鼓之則進，金之則退。」春振旅還師，宜習進退之節，故以金鼓爲重。《孫子·軍爭篇》云：「軍政曰：言不相聞，故爲之金鼓；視不相見，故爲之旌旗。夫金鼓旌旗者，所以一人之耳目也。」《吳語》云：「王乃秉枹，親就鳴鍾鼓、丁寧、錞于，振鐸，勇怯皆應，三軍皆譁釦以振旅。」與此振旅辨鼓鐸鐲鐃事相應。云「王執路鼓」者，《檀弓》孔疏云：「兵車參乘，若是元帥，則在中央鼓下，御者在左，戈盾亦在右。故成二年，鞌之戰，於是郤克爲中軍將，時流血及屨，未絶鼓音，是將居鼓下也。若天子、諸侯親爲將，亦居鼓下，故《戎右》云『贊王鼓』，成二年，齊侯圍龍，齊侯親鼓之是也。若非元帥，則皆在左，御者在中，故成二年，韓厥自其車左，居中代御，而逐齊侯，故杜預云『其車，自非元帥，御者皆在中』。故熊氏以爲雖非元帥，上軍、下軍之將亦居鼓下，故成十六年鄢陵之戰，子重將左而云子重鼓之也，故爲將皆在鼓下也。以其親鼓，故以爲鼓下。案：《周禮》諸侯執賁鼓，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，豈皆居鼓下也？其義恐非也。」案：熊謂凡軍將皆居中央鼓下是也。此經王侯及軍將所執路賁晉三鼓，鄭謂皆建於所自乘之車，此皆大鼓，必當車中建之，則執之者亦必居中可知。其師帥執提以下，皆小鼓，不必建於車中，則執之者自可居車左。熊竝不謂師帥以下皆居中央鼓下，孔蓋失糾。又案：凡車上建鼓，皆爲楹鼓。《左傳》宣四年孔疏云：「車上不得置簨簴以縣鼓，故爲作跗，若殷之楹鼓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車箱外三面皆有闌，其式前之闌，金鼓在焉。《左》宣四年，『伯棼射王，汰輈，及鼓跗，著於丁寧』。可見輈之後有鼓，鼓之後有鉦，鼓有跗者。《吳語》『載常建鼓』，韋昭注：『鼓，晉鼓也。建謂爲之楹而樹之。』知古人戰車上是樹楹

鼓，鼓大跗小，則中多空地。鉦乃手所摇擁，其大無幾，當即繫於跗。襄十八年，齊殖綽、郭最皆衿甲而縛，坐於中軍之鼓下。闌之長各如其輢式，則左右軓兩縱木當隧前一分，及前闌兩端之外皆有四寸六分空地，兩因坐此，鼓在其上，非坐鼓下而何。」又云：「車之辨等衰者，止在諸飾，其長短廣狹須求合轍，必無貴賤皆同。據《吴語》十旌一將軍，載常建鼓，韋昭謂鼓是晉鼓。依《周禮》軍將執晉鼓之文，自不誤。但今以《韗人》計之，晉鼓之木長六尺六寸，鼖鼓長八尺，面皆徑四尺。古之鼓面在兩旁，其樹於笭中，面當空處，雖不知高下，跗要與軾相切。爲晉鼓歟，若以面向人，木之占地總六尺六寸，式内外分居三尺餘，軍將即須退式後三尺餘擊之，則身必立當箱軫之際；若以面向側，四尺之面於式内亦居二尺，其木適如車廣，軍將居中，手必繞出左右兩人之外乃及擊之。若鼖鼓，木長八尺，面向人，則擊者幾無立處，面向側，則且出車旁七寸矣。皆無可者。然旗鼓，師之耳目，斷無不建鼓之理。反覆繹之，《夏官》言仲冬教大閲，羣吏聽誓訖，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司馬振鐸，羣吏作旗，車徒皆作，鼓行。注謂中軍，中軍之將也。三鼓者，鼓人也。鼓人，師帥、旅帥也。中軍之將令鼓，鼓人擊鼓以行之。夫以大閲脩戰法，中軍之將令鼓止用鼙，而擊鼓率其卒伍以行者，又止是師帥、旅帥，則所擊者亦止是提鼙耳。臨戰所擊，豈得異是。若仲春教振旅，此時本主於辨鼓鐸鐲鐃之用，故王以下所執不同。然鼓坐作進退，亦止是師旅之帥鼓以行之，王及諸侯、軍將不過以所執令之，不必親登車擊鼖晉也。路鼖晉之大，既不可建車上，晉鼓下爲提，然則軍將或王侯自將，必皆建提，下則建鼙明矣。賈氏『中軍令鼓』疏云『將居鼓下』，以鼖晉圍長筭之，人非居其下不可，然如何擊之耶？」案：鄭子尹説是也。據《大僕》「凡軍旅，贊王鼓」，注云：「王通鼓，佐擊其餘面。」賈彼疏亦以路鼓釋之。是鄭意自謂王在軍所乘戎路，實建路鼓，王親與大僕等同擊之，則謂諸侯軍將等兵車亦實建鼖、晉諸鼓可知。賈申鄭自不誤。然子尹依三鼓廣長之度筭之，建與擊皆不能無所妨礙，故疑此經爲習戰之禮，王侯等不必親登車擊鼓；若臨戰，則王、侯、軍將車所建而擊者，亦不過提鼙等小鼓。今攷鼓跗高度，經注無明文。以《考工記·總敍》説兵車六等之度推之，車軫四尺，人長八尺，通爲一丈二尺。《輈人》注謂衡高八尺七寸，輈曲中高度與彼等，則與人要腹正相值也。《左傳》謂鼓跗與輈高相直，而以徑四尺、長六尺至八尺之鼓縣其上，無論跗之爲直木、曲木，鼓之爲直向、側向，縱不觸人首，亦必蔽人

目矣。儻更出人首之上，則跗木必長一丈三尺以上。以一丈三四尺之木，建徑四尺、長六尺至八尺之鼓，車行不搖扤不安乎？是其不能絶無所硋明矣。況大閱禮中軍以鼜令鼓，曰令鼓，則非親擊可知。若中軍將車自建晉鼓，何不自擊晉鼓以令之，而必擊鼜以令鼓人鼓之乎？竊疑此經師帥執提以下，其鼓較小，皆是親執。其軍將以上職位較崇，所用三鼓廣長之度絶侈，將車所不易建，當別以車載之，則三鼓不必親執，經以與下提鼜等牽連並舉，故通言執耳。《吴語》「將軍建鼓」，文例亦同，實則王侯軍將所親執者仍是鼜，與大閱禮中軍用鼜同也。其大師王在軍臨戰之時，王車亦止載鼜以令鼓，而鼓人別乘副車，載路鼓以從之，如大閱中軍以鼜令鼓，而後鼓人三鼓。彼鼓人即地官之屬，所鼓者蓋即路、鼖、晉諸鼓別載以從者也。諸侯軍將以下，當亦如是。《左傳》伯棼射楚王車，及鼓跗，亦即鼜，散文通稱，猶《吴語》嬖大夫提鼓，即此旅師所執之鼜耳。《肆師》注引《尚書大傳》説武王觀兵事，云「王升舟入水，鼓鍾亞」。是水行鍾鼓不與王同舟，則陸行鍾鼓亦必別建於副車。行軍又有鍾錞，而軍將所令亦止用鐲鐸，皆足相比例。夫然，則三鼓雖大，而專車以載，當無難容之慮，而鼓人唯掌擊鼓，不執它事，亦當無不能擊之虞，於理勢儻有合乎。古軍禮亡佚，將鼓別載，無可證論。惟大閱中軍用鼜，而鼓人別鼓，可相推迹，而注又誤釋鼓人爲師帥、旅帥，其制彌晦。子尹知三鼓必非將車所能建，而不知其有別載之法，後文大閱禮即其塙證也。云「軍將執晉鼓」者，《釋文》「軍將」作「將軍」，云「本或作軍將」。案：《國語·吴語》云：「吴王陳士卒，百人以爲徹行，百行。行頭皆官師，擁鐸；十行一嬖大夫，提鼓；十旌一將軍，建鼓。」彼將軍建鼓，即此軍將執晉鼓，軍將即將軍也。韋注引此經亦作「將軍執晉鼓」，與陸本同。《左傳》昭二十八年、《公羊》宣十二年、《穀梁》文五年傳、《國語·晉語》、《大戴禮記·衛將軍文子篇》亦竝有將軍之文，或此經舊本如是，不必與師帥旅帥等同也。云「旅帥執鼜」者，即《吴語》嬖大夫提鼓。旅帥，下大夫也。云「兩司馬執鐸」者，即《吴語》官師擁鐸。兩司馬，中士也。韋注據彼百人爲行，以官師爲卒長，上士。案：《祭法》，官師與適士廟制不同，則官師自當爲中、下士。或吴制百人之長以中、下士爲之，與王朝制異。彼注又引賈逵、唐固、虞翻説，以官師爲大夫，則誤，韋氏亦不從也。　注引《鼓人職》者，證三鼓三金之用。彼文賁鼓作鼖鼓，賁即鼖之省，詳彼疏。據此經，是路鼓晉鼓亦軍事所用，彼各舉一端爲義，文不具也。鄭司農云「辨鼓鐸鐲鐃之用，謂鉦鐸之

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馬法》云：『十人之長執鉦，百人之帥執鐸，千人之帥執鼙，萬人之主執大鼓。』義與此同，故引之爲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鼓人》注云：「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鍾。」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鐲，鉦也。鉦，鐃也，似鈴。鐃，小鉦也。」是鐲鐃皆鉦之類，故總云謂鉦鐸之屬以晐之。《司馬法》以什計數，與《吴語》陳制正同，而與此經軍制則異，先鄭似不必據彼文，互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鐲讀如濁其源之濁」者，此擬其音也。段玉裁云：「《淮南子》、《漢書·禮樂志》皆有濁其源之語。」云「鐃讀如讙嘵之嘵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從《毛詩》云『以謹讙嘵』。」案：賈引《毛詩》，即《大雅·民勞篇》「以謹惛怓」。《釋文》本鄭箋云：「惛怓猶讙譊也。」嘵譊字通。《釋名·釋樂器》云：「鐃，聲譊譊也。」云「提讀如攝提之提」者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大角旁星曰攝提。」《索隱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攝提之爲言提攜也。」此擬其音而義亦同也。云「謂馬上鼓，有曲木，提持鼓，立馬髦上者，故謂之提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提，挈也。」《國語·吴語》之提鼓即鼙，又《越語》云「范蠡乃左提鼓」，韋注亦並訓提爲挈。此提鼓當大於鼙，而其可提挈則同，故即以提爲名。髦謂馬鬣，《詩·魯頌·駉》孔疏云：「髦即是鬣，皆謂馬之騣也。」案：依先鄭説，提鼓蓋以曲木爲柄，人立馬上提持之，鼓下垂，與馬之鬣相直。然此章路鼓以下，並據在車言之，不宜師帥執提獨爲單騎。賈疏亦駁之云：「此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，舉以況周。其實周時皆乘車，無輕騎法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古人車戰，無騎兵。騶馬夾轅，去隊十二三尺，安得有提持之鼓立馬髦上而鼓之！」鄭珍云：「先鄭以漢法況周，然此可推古提鼙之制，其木必短，建車上者，跗必曲木折向外，令其面適當式前，高或及膺，乃便軍將之擊。」案：賈、莊、鄭諸説是也。《御覽·樂部》引《大周正樂》云：「馬上之鼓曰提鼓，有木可提執。」蓋即沿先鄭此注之誤。竊謂提鼓以提爲名，固當有柄可以提持，但不必在馬髦上耳。《説文·鼓部》云：「鼙，騎鼓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鼙，馬上鼓也。」疑禮家舊説又有釋旅帥執鼙爲騎鼓，與先鄭釋提略同，其説亦非也。鼙，詳《小師》疏。杜子春云「公司馬謂五人爲伍，伍之司馬也」者，以其在兩司馬之下，故知爲伍之司馬，《敍官》云「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」是也。《敍官》又云「家司馬，各使其臣，以正於公司馬」。彼以王國對都家言之，謂之公，乃軍司馬以下之通稱，與此公司馬爲伍長異。云「玄謂王不執賁鼓，尚之於諸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鼓人職》，賁鼓鼓軍事，計王在軍自爲元帥，自合執賁鼓。今不執賁鼓者，見諸侯因

朝而來，與王爲賓客，故讓之使執賁鼓，故云尚之於諸侯。」案：賈説謬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尚，加也，高也。」尚之於諸侯，言尊王加之諸侯之上，以示殊異。此三鼓並依大小尊卑差次用之，據《鼓人》六鼓之次，路鼓尊於鼖鼓。今諸侯既執賁鼓，王不可與彼等，故尊異之而執路鼓，非謂王讓於諸侯而不執賁鼓也。云「伍長謂之公司馬者，雖卑同其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諸官大夫乃與大官同號，宰夫已下并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皆不得與大官同號。今於《序官》大司馬之下，上士得號輿司馬，中士得號行司馬，及在軍二十五人長中士號兩司馬，五人長下士號公司馬，皆與大官同號者，以司馬主軍，軍事主嚴，雖卑得同號也。」案：賈説未塙。諸司馬官卑而同卿號者，以其同主兵耳。《左》成二年傳，齊有「鋭司徒」、「辟司徒」，襄十八年傳，鄭有「野司寇」，然則他官亦有正屬同名者，無義例也。

**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，**習戰法。【疏】「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」者，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㘴，止也。重文坐，古文㘴。」案：坐本訓止，引申之，凡坐地坐席並謂之坐。江永云：「古人之坐，兩膝著席而坐於足，與跪相似。但跪者直身，臀不著地，又謂之跽。跪危而坐安。《曲禮》疏云『坐亦跪也』。坐通名跪，跪名不通坐，此跪坐之别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坐陳即跪地也。《郊特牲》説軍旅之事云：「左之右之，坐之起之，以觀其習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下大閲禮，備軍法，虞人萊所田之野，下文云『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』，已下有此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。彼大閲具言，於此略説有此坐作之法。」注云「習戰法」者，據後大閲云「脩戰法」，教之即所以習之也。

**遂以蒐田，有司表貉，誓民，鼓，遂圍禁，火弊，獻禽以祭社。**春田爲蒐。有司，大司徒也，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。表貉，立表而貉祭也。誓民，誓以犯田法之罰也。誓曰：「無干車，無自後射，立旌遂圍禁，旌弊爭禽而不審者，罰以假馬。」禁者，虞衡守禽之厲禁也。既誓，令鼓而圍之，遂蒐田。火弊，火止也。春田主用火，因焚萊除陳草，皆殺而火止。獻猶致也，屬也。田止，虞人植旌，衆皆獻其所獲禽焉。《詩》云：「言私其豵，獻肩于公。」春田主祭社者，土方施生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貉讀爲禡。禡謂師祭也。書亦或爲禡。」【疏】「遂以蒐田」者，春大田之法也。云「有司表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下大閲禮，『遂以狩田』以下云『以旌爲左右和之門，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，左右陳車徒，有司平之』，『既陳，乃設驅逆之車，有司表貉于陳前』。此亦當如

彼，但春非大備，故亦略言也。」云「誓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下大閱禮『羣吏聽誓於陳前』，鄭引《月令》『司徒北面誓之』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田時誓有二：前誓在列陳之後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也；後誓在表貉之後，戒其從禽之不如法也。春冬各言其一，疏引大閱羣吏聽誓，解有司表貉誓民，未密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前誓，習戰之誓，誓以軍法，卽大閱陳車徒羣吏聽誓于陳前是也。後誓，田獵之誓，誓以田法，此表貉後之誓是也。云「鼓，遂圍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下文『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』已下是也。既誓，令鼓而圍之。」云「火弊，獻禽以祭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因田獵而祭，非《月令》仲春祭社也。」　注云「春田爲蒐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春獵爲蒐」，郭注云：「搜，索取不任者。」《左》隱五年傳云「春蒐」，杜注云：「蒐，索，擇取不孕者。」《說苑·脩文篇》云：「蒐者，搜索之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蒐於農隙」，韋注云：「春田曰蒐。蒐，擇也。禽獸懷妊未著，搜而取之也。」義並略同。蒐字又作獀，《祭義》「獀狩」注云：「春獵爲獀。」《齊語》云「春以獀振旅」，韋注引此經作獀田。又作搜，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，述此經作搜田，說之云：「搜索其不孕任者，以供宗廟之事。」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云「時搜振旅，以習用兵也」，許注云：「搜，簡車馬也。」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亦云「春振旅以搜」。案：獀搜與蒐並聲近義同。又《公羊》桓四年傳「春曰苗，秋曰蒐」，何注云：「蒐，簡擇也。簡擇幼稚，取其大者。」《春秋緐露·深察名號篇》云「春苗秋蒐」，從《公羊》說也。《穀梁》桓四年傳「春曰田，秋曰蒐」，范注云：「取獸於田，蒐擇之，舍小取大。」《左傳》隱五年孔疏引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春謂之田何？春，歲之本，舉本名而言之也。秋謂之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」從《穀梁》說也。《御覽·資產部》又引《韓詩內傳》云：「春曰畋，夏曰獀。」二傳及《韓詩》說，並與此經義異。云「有司，大司徒也，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」者，據《大司徒職》文。《月令》季秋教田獵，亦云「司徒搢扑，北面誓之」。鄭以經有司通表貉誓民爲文，意表貉誓民事相因，並司徒主之也。鄭鍔云：「有司者，肆師、甸祝也。《肆師》『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』，《甸祝》『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』，則有司謂此二官明矣。」王昭禹、姜兆錫、秦蕙田、莊有可說同。黃以周云：「肆師爲表貉之位，甸祝掌表貉之祝號，與誓民無與。」案：黃說是也。表貉自是肆師、甸祝所掌，而誓民則當爲司徒，注與鄭鍔說相兼乃備。云「表貉，立表而貉祭也」者，表，卽後大閱禮列陳之處，二百五十步爲四表，貉祭蓋當最南第一表祭之。《肆師》注云：「貉，師祭也。」於所立表之處爲

師祭，祭造軍法者，禱氣勢之增倍。」詳彼疏。云「誓民，誓以犯田法之罰也」者，將田，先以犯田法之罰與民誓之，使民不犯，即《士師》「田役之禁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當司徒北面誓之時，小子斬牲，以左右巡陳也。」云「誓曰無干車，無自後射」者，自此至「罰以假馬」，並誓辭。賈疏云：「此據《漢田律》而言。無干車，謂無干犯他車。無自後射，象戰陳不逐奔走。又一解云：『前人已射中禽，後人不得復射。』彼又云無面傷之等，象降者不逆擊之。」案：《士師》注引此首二語作軍禮，黄以周以爲《司馬法》逸文，近是。賈疏謂出《漢田律》，疑不足據。又《士師》疏引鄭《易注》釋無自後射，謂「不中之後，不復重射」，與此所述二義又不同。黄以周云：「無干車者，謂各守車行，毋躪犯他轍而逐獸也。無自後射者，謂各安徒列，毋自人後而争射前禽也。」案：黄説亦近是。但無自後射，止是恐其誤傷前人耳，似不必專屬徒言也。云「立旌遂圍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旌則下文大閲禮云『旗居卒閒』者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云圍禁，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不合圍」，《曲禮》云「國君春田不圍澤」者，《王制》孔疏云「天子四時田獵皆得圍，但圍而不合」是也。云「旌弊争禽而不審者，罰以假馬」者，旌弊即仆旌止田也。田止則屬禽，故有争禽之罰。《投壺》云「請爲勝者立馬」，鄭彼注云：「馬，勝筭也。謂之馬者，若云技藝如此，任爲將帥乘馬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獲禽所筭之籌。罰者，謂效功時争禽不審，即罰去其籌。」陳祥道云：「漢人格五之法，有功馬、散馬，皆刻馬象而植焉。假馬，投壺之馬，蓋亦如此。」孔廣森云：「馬者，蓋刻木爲馬象，亦中之類。」案：陳、孔説是也。鄭云勝筭，蓋亦以馬爲籌名。云「禁者，虞衡守禽之厲禁也」者，即《迹人》云「掌邦田之地政，爲之厲禁而守之」是也。以田必於山澤，則守禽當亦虞衡所掌。《山虞》、《林衡》、《川衡》、《澤虞》諸職所云「掌山林川澤之禁令、政令」，蓋並兼守禽之厲禁言之。賈疏襍引《山虞》、《澤虞》二職「使民守厲禁」爲説，不知彼自爲民閒占伐林木、占取澤物之事，與田獵守禽之禁無與也。云「既誓，令鼓而圍之，遂蒐田」者，司徒誓畢，鼓人乃鼓進衆，遂圍其厲禁而蒐田也。云「火弊，火止也」者，《獸人》「弊田」注云：「弊，仆也，仆而田止。」此四時田獵，凡云弊者，義皆爲止。後「車弊」、「羅弊」、「徒弊」並同。云「春田主用火，因焚萊除陳草」者，此所謂火田也。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火田爲狩。」《左》桓七年經「二月，焚咸丘」，孔疏引李巡、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放火燒草，守其下風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爲焚也。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，而君親誓社以習

軍旅。」注云：「謂焚萊也。凡出火以火出，建辰之月火始出。君親誓社，誓吏士以習軍旅，而遂田以祭社也。言祭社，則此是仲春之禮也。仲春以火田，田止弊火，然後獻禽。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，今云季春出火乃誓社，記者誤也。」據彼注則火未出得先焚萊，故《牧師》亦云「孟春焚牧」。又《羅氏注》引《王制》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」之文，以爲十月卽得火田，故《王制》疏以爲十月以後至中春，並得火田。此中春大蒐之地尤廣，以萊是草地，春時新草將生，故因獵而大焚陳草，使新草易生也。云「皆殺而火止」者，謂將殺圍禁而火作，既殺則以火息爲田止之節。《王制》疏說此火弊云：「謂殺獲禽獸將畢，總放火焚萊而後止。」依孔說，則似田止而後火作，非也。云「獻猶致也，屬也」者，鄭以此及後夏苗云「獻禽」，秋獮、冬狩及《山虞》並云「致禽」，《澤虞》又云「屬禽」，三者文異事同，《田僕》云「及獻比禽」，義亦同也。然「冬狩」章先云「致禽」，後又云「入獻禽以享烝」，以文例推之，則此獻禽自指獻薦於社而言，與《田僕》義異。又《甸祝》「致禽于虞中，乃屬禽」，彼注云「致禽，使獲者各以其禽來致於所表之處；屬禽，別其種類」，則致與屬義亦自不同。蓋此及夏苗云「獻禽」，將獻必先致之，經言獻以見致也；秋獮云「致禽」，既致後亦獻之，經言致以見獻也。三章各偏舉一事，惟冬狩文特詳，故致獻兩載，此經文詳略互見之例也。至致後獻前更有屬禽之節，以《甸祝》文推之，亦四時備有可知。彼此推校，致屬獻三事，節次甚明，鄭并三者爲一，似失之。云「田止，虞人植旌，衆皆獻其所獲禽焉」者，《山虞》云：「及弊田，植虞旗于中，致禽而珥焉。」又《澤虞職》云：「及弊田，植虞旌以屬禽。」則山田用旗，澤田用旌，此止云植旌者，旌旗散文得通。獻其所獲禽獻於虞旌界域之中也。引《詩》云「言私其豵，獻肩于公」者，《豳風·七月》篇文，義詳後。引之者，證獻禽之事。彼雖獻之于公，然獻公與獻神事相因，故鄭引以證義。云「春田主祭社者，土方施生也」者，以社爲五土總神，故於土方施生之時獻禽以祭之。此卽《郊特牲》所說君親誓社之事。仲春自有祈社之正祭，與此不同，此獻禽之禮當殺於正祭也。鄭司農云「貉讀爲禡，禡謂師祭也，書亦或爲禡」者，先鄭依《毛詩·大雅》、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爾雅·釋天》諸文，破貉爲禡，故書或本亦正同。後鄭雖用先鄭義，而不從其破字，故引之在後。詳《肆師》、《甸祝》疏。

中夏，教茇舍，如振旅之陳。羣吏撰車徒，讀書契，辨號名之用，帥以門名，縣鄙各以其

名，家以號名，鄉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官各象其事，以辨軍之夜事。其他皆如振旅。茇讀如萊沛之沛。茇舍，草止之也。軍有草止之法。撰讀曰算。算車徒，謂數擇之也。讀書契，以簿書校録軍實之凡要。號名者，徽識所以相別也。鄉遂之屬謂之名，家之屬謂之號，百官之屬謂之事。在國以表朝位，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，被之以備死事。帥，謂軍將及師帥、旅帥至伍長也。以門名者，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。凡此言以也、象也，皆謂其制同耳。軍將皆命卿。古者軍將，蓋爲營治於國門，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皆上卿爲軍將者也。縣鄙，謂縣正、鄙師至鄰長也。家，謂食采地者之臣也。鄉以州名，亦謂州長至比長也。野，謂公邑大夫。百官，以其職從王者。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。門則襄仲、右師明矣。鄉則南鄉甀、東鄉爲人是也。其他象此，云某某之名，某某之號，某某之事而已，未盡聞也。鄉遂大夫，文錯不見，以其素信于民，不爲軍將，或爲諸帥，是以闕焉。夜事，戒夜守之事。草止者慎於夜，於是主別其部職。

【疏】「中夏教茇舍」者，夏習兵之法也。云「如振旅之陳」者，卽如戰之陳也。云「羣吏撰車徒，讀書契」者，《說文·辵部》云：「徒，步行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羣吏謂軍將至伍長，各有部分，皆選擇其在車甲士三人步徒七十二人之等。書契，謂兵士簿書之要契，此《小宰》之八成云『師田以簡稽』，一也。」云「辨號名之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帥以門名已下是也。」云「以辨軍之夜事」者，明茇舍習戰以夜，與大閱質明而陳異也。江永云：「夏茇舍是習夜戰之事。《齊語》云『夜戰聲相聞』。夏月晝熱夜涼，宜於此時習之。將帥以號名別之，亦是便於夜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《六韜·敵強篇》云：「敵人夜來，當明號審令，出我勇鋭冒將之士，人操炬火，二人同鼓，必知敵人所在，或擊其表裏，微號相知，令之滅火，鼓音皆止。」是夜戰用徽號之事。注云「茇讀如萊沛之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王制》云『居民山川沮澤』，注云『沮謂萊沛』。時俗有水草謂之萊沛，故讀從之也。」丁晏云：「茇沛聲相近。《毛詩》『武王載旆』，《說文》引作坺，是其例也。」云「茇舍，草止之也」者，謂於野地芟除草萊，而軍止其中。除草而不除地，故謂之草止。《詩·召南·甘棠》「召伯所茇」，毛傳云：「茇，草舍也。」孔疏云：「茇者，草也。草中止舍，故曰茇舍。」引此注作「草止也」，無「之」字，《小雅·車攻》疏及《玉燭寶典》引並同，疑今本涉下而衍。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「茇，草根

也。春艸根枯，引之而發土爲撥，故謂之茇。」《广部》云：「废，舍也。」引《詩》茇作废。呂飛鵬云：「據此，則废爲废舍正字。《詩·召南》及此經作茇，僖十五年傳作拔舍，皆假借也。魏徵《羣書治要》引此作拔舍。」詒讓案：毛、鄭並訓茇爲草，訓舍爲止，故《車攻》毛傳云：「大芟草以爲防，或舍其中。」防者，田之大界，舍其中即所謂茇舍草止也。茇，《説文》字作废，而即訓爲舍，與毛、鄭異。依許義，則經茇舍二字同訓，文例重複，不若毛、鄭之允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云「夏拔舍以苗」，顔注云：「拔舍草止，不妨農也。」《左》僖十五年傳「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」，杜注云：「拔草舍止。」此並以拔爲茇，杜、顔注説亦同毛、鄭。惟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「拔蘭堂」，注云：「拔，舍止也。」此字亦作拔，而以《説文》废字説解釋之，蓋茇拔废聲類同，義得通也。《詩·鄘風·載馳》毛傳云：「草行曰跋。」跋茇義亦相近。云「軍有草止之法」者，《尉繚子·武議篇》云：「吳起與秦戰，舍不平隴畝，樸樕蓋之，以蔽霜露。」即行軍草止之事。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，子産相鄭伯以如楚，舍不爲壇，外僕曰：「今子草舍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彼云草舍，亦即此茇舍也。蓋行旅往來，雖有野舍，亦必除地爲壇，《掌舍》所謂壇壝宮也。軍行所久止之處，亦有軍舍，《量人》云「營軍之壘舍」是也。惟在道暫息，則除草而舍，不除地爲壇墠，以軍事尚嚴，不求安適也。云「撰讀曰算，算車徒謂數擇之也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易·繫辭》『雜物撰德』，《釋文》：『撰，鄭本作算。』古撰算通用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易撰爲算也。《説文·竹部》曰：『算，數也。』《論語》『何足算也』，鄭注：『算，數也。』《邶詩》『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』，《小雅·車攻》曰『選徒囂囂』，毛傳皆訓選爲數，而《漢書》引《邶詩》作『不可算』。此撰車徒注亦讀爲算，訓爲數擇，選撰算三字聲類同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敍亦云：「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因田獵而選車徒焉。」撰車徒即選車徒也。既陳，恐車徒或有空闕及解怠者，故使軍吏更數擇之。此所選者爲既陳之車徒，與未陳前之致民異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》云：「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，楚人已成列撰陳矣，公乃鼓之，宋人大敗。」撰陳亦即撰車徒也。云「讀書契，以簿書校録軍實之凡要」者，簿，舊本作「薄」。案：薄雖古字，然注例簿書字皆不作「薄」。宋本並作「簿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《司會》注云：「書謂簿書，契其最凡也。」此義與彼同。賈疏謂即《小宰》八成之「聽師田以簡稽」。今案：《小宰》別云「聽取予以書契」，與簡稽所用異。此師田而曰讀書契者，對文則別，散文得通。書契凡要，並詳《小宰》疏。軍實

謂兵甲器械，詳《獸人》疏。云「號名者，徽識所以相別也」者，《司常》「掌九旗之物名，各有屬，以待國事」。注云：「屬謂徽識也，《大傳》謂之徽號。」徽識、徽號、號名，義並同。賈疏云：「卽《司常》注『三者旌旗之細者也』。皆綴之於膊上，以別死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幟象銘旌，被之於背，是爲徽。《說文·巾部》謂以絳徽箸於背。《春秋傳》『揚徽者公徒』。《東京賦》『戎士介而揚揮』，薛綜云：『揮爲肩上絳幟，如燕尾。』然則幟垂於肩，被於背。《國策·齊策》：『秦攻齊，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，與秦交和而舍，章子爲變其徽章，以襍秦軍。』皆是物也。」又云：「《墨子·旗幟篇》曰：『吏卒男女皆辨異衣章。』衣章者，小徽幟也。『城上吏置之背，卒於頭上，城下吏卒置之肩，左軍於左肩，右軍於右肩，中軍置之胸。』蓋被之以備死事者也。『大旗署百户邑，及他人財物，建旗其署，令皆明白知之，曰某子旗。』若《國語·齊語》高子之鼓，國子之鼓。所以題別衆臣，在朝表位，在軍象事，某某之名，某某之號，其用蓋如此。《尉繚子·經卒令》曰：『卒有五章，前一行蒼章，次二行赤章，次三行黃章，次四行白章，次五行黑章。前一五行置章於首，次二五行置章於項，次三五行置章於胸，次四五行置章於腹，次五五行置章於腰。』自腰至首，五色爲章，九旗之屬也。」案：惠引《墨子》、《尉繚子》證此徽幟是也。《毛詩·小雅·六月》箋云：「徽識將帥而下皆著焉。」蓋徽識似旌旗而小，軍禮用之，著於將卒之身，《尉繚子》所云，卽其遺制。《周書·世俘篇》云：「謁戎殷于牧野，王佩赤白旂。」蓋卽徽識之類，是王亦著之，不僅將帥也。其小徽識亦著羽，故《國語·晉語》「晉攻狄，郤叔虎被羽先登，克之」。《後漢書·賈復傳》李注謂「被羽卽析羽之旌」是也。據《齊策》說章子變徽章以雜秦軍，則軍有徽章，所以識別部曲，其用甚廣，而鄭、賈並專據備死事爲說，於義殊隘。云「鄉遂之屬謂之名」者，鄭以經云「縣鄙各以其名」是六遂，又云「鄉以州名」是六鄉，亦卽《司常》所云州里各象其名也。云「家之屬謂之號」者，以經云「家以號名」，亦卽《司常》所云「家各象其號」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都家之內，從大夫至士。」云「百官之屬謂之事」者，以經云百官各象其事，《司常職》同。賈疏云：「從王朝六卿已下，至下士。野以邑名，鄭雖不言，亦在鄉遂之例。」云「在國以表朝位，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，被之以備死事」者，《司常》注云：「事名號者，徽識，所以題別衆臣，樹之於位，朝各就焉。今大閱禮，象而爲之，兵凶事，若有死事者，亦當以相別也。」與此注義同。然徽識亦不徒別死事，並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帥謂軍將及師帥、

旅帥至伍長也」者，卽上文羣吏及後軍吏是也。以其尊卑雖殊，同是統率兵卒，故皆謂之帥。云「以門名者，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」者，凡軍帥，在門各樹大旌旗，在軍所被徽識，制度雖短小，亦如大旌旗之制也。云「凡此言以也象也，皆謂其制同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，謂若經云『帥以門名』已下，至『野以邑名』已上，五者皆言以也。惟百官云象。此六者以象雖異，其制則同，皆小旌旗也。」云「軍將皆命卿」者，《敍官》文。云「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」者，謂於國門之内爲寺舍也。《國語·吴語》：「越王命有司大令于國曰：苟任戎者，皆造於國門。」韋注云：「國門，城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解軍將得以門爲名者，只由非常之急，要在於門，故使卿在門住而營治其門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正義引《舜典》曰『闢四門』，鄭注曰：『卿士之職，使爲己出政教於天下。言四門者，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，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是後之取法於前也。』宋有澤門皙，吴有胥門巢，宋向戌稱盧門，合左師，而華氏亦居盧門，皆卿而爲軍帥者。」云「魯有東門襄仲」者，襄仲，莊公子公子遂也。僖二十六年經「公子遂如楚乞師」，《左傳》云「東門襄仲」，杜注云：「襄仲居東門，故以爲氏。」又宣十八年傳，逐東門氏是也。云「宋有桐門右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春秋左氏傳》：『昭二十五年春，叔孫婼聘於宋，桐門右師見之。』注云：『右師，宋師樂大心也。其室居桐門，故曰桐門右師。』是宋有桐門右師也。引之證將帥得以門名之事。」案：賈引《左傳注》蓋賈、服義。云「皆上卿爲軍將者也」者，鄭意襄仲及樂大心並以上卿爲軍將，營治在國門，故以門爲氏號。云「縣鄙謂縣正、鄙師至鄰長也」者，鄭意此六遂之屬官，舉縣鄙以晐酇里鄰也。下注云「鄉遂大夫，文錯不見」，故不數遂大夫也。案：此縣鄙當從江永、姜兆錫、方苞説，爲公邑。鄭以爲遂屬，非也。詳《宰夫》、《司常》疏。云「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」者，舉家以晐都，通指三等采地之臣。謂若都家司馬之屬。賈疏云：「食采地，是公卿大夫，其身在朝，其臣在采地，若公山弗擾之類。今隨王在軍，故以家號爲名也。」云「鄉以州名，亦謂州長至比長也」者，六鄉之屬官，舉州以晐黨族閭比也。《司常》云「州里建旟」，與此同。鄭意不關鄉大夫。今案：鄉大夫之不爲軍帥者，當亦入此。云「野謂公邑大夫」者，後注同。賈疏云：「謂爲四等公邑，若《載師職》公邑，自甸以出，至五百里，其長二百里、三百里如州長，四百里、五百里如縣正，長下皆有屬官，在軍者皆以邑爲名。」鄭鍔云：「野，六遂也。六遂於《鄰長》言『邑中之政』，於《里宰》

言『掌比其邑之衆寡』，於《遂大夫》言『凡爲邑者』，此六遂爲邑之證也。」案：鄭鍔説是也。江永、姜兆錫、方苞、莊有可説並同。此「野以邑名」與「鄉以州名」連文，則野爲六遂，即《遂人》「掌邦野」之野無疑。《縣師》、《縣士》皆以公邑爲野，而此上文縣鄙已爲公邑，則野中不得又有公邑，與後治兵郊野之野不同。六遂在甸，凡甸稍縣都通謂之野，互詳《遂人》疏。云「百官以其職從王者」者，以職從王，謂無地治，但有職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三百六十官，各以其職事從王在軍，若大宰下六十官，隨其長從王，皆以事爲號也。」云「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者謂經五以一象。假令爲官，則云大司徒下某官姓名某也。」云「門則襄仲、右師明矣」者，謂已釋於上。云「鄉則南鄉甄、東鄉爲人是也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廣韻・一東》引《世本》，有宋大夫東鄉爲，似東鄉氏而爲名。又《二十二覃》晉國高士全隱於南鄉，因以爲氏，則南鄉甄者，亦氏南鄉而名甄也。賈疏謂甄與爲人皆當時鄉名，失之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左傳》文七年正義云：『《世本》宋桓公生公子鱗，鱗生東鄉矔。』是則《左傳》鱗矔，《世本》作東鄉矔。鄭注必出《世本》，《廣韻》引《世本》奪人字耳。」案：惠、段謂鄭據《世本》是也。南鄉甄無攷。《新唐書・宰相世系表》云：「宋戴公生公子充石字皇父，皇父生季子來，來生南雍䟤。」南雍䟤疑即南鄉甄之誤。又《左傳》襄九年孔疏引服虔云：「皇鄖，皇父充石之後，十世孫宗卿爲人之子，大司馬椒也。」宗卿爲人亦疑即東鄉爲人之誤。蓋二人皆系出戴公。《左》成十五年傳，宋別有向爲人，則傳云桓族，與東鄉爲人異。《世系表》及服説當並出《世本》，今《世本》既佚，二書展轉援引，又多譌舛，遂莫能參證矣。云「其他象此，云某某之名，某某之號，某某之事而已，未盡聞也」者，此鄭以意推定訖，此某某之名乃專據縣鄙與野言之。蓋鄭意縣鄙所書云某某者，即其縣鄙之名；野所云某某者，即其邑之名；餘如家與百官所云某某者，亦即其所號之名與所掌之事也。賈疏謂某某之名，若門名，當云桐門右師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名；某某之號，若魯之費邑，即云費邑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號；某某之事，若地官之下，則云大司徒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事。非鄭恉也。互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鄉遂大夫，文錯不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六遂直云縣鄙，不言遂；六鄉言以州名，雖見鄉，亦不見鄉大夫之身。其文交錯，不見鄉遂大夫，故云文錯不見也。」云「以其素信于民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，此誤，疏述注作「於」。賈疏云：「《孫子》云

『素信者與衆相得』是也。舊素與民相信者，必情義相得，故鄉遂之官還使爲軍吏。」云「不爲軍將，或爲諸帥，是以闕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管子》云『因内政寄軍令』，則鄉遂大夫已下，至比長、鄰長，皆因爲軍吏以領本民在上，或別使人爲軍將，則鄉遂大夫別領人爲師帥、旅帥以下，經在軍吏帥以門名之内，故闕鄉遂大夫也。必知有別使人爲軍將法者，見《外傳》穆叔云『天子作師，公帥之以征不德』，《詩》曰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遑』，此並上公爲軍將；《詩》曰『韎韐有奭，以作六師』，此乃諸侯世子爲軍將。田獵亦容如此，於是時鄉遂大夫則爲諸帥也。」云「夜事，戒夜守之事，草止者慎於夜」者，謂戒備夜戰守禦之事。草止無城郭溝池之固，故慎於夜，以防敵來掩襲也。云「於是主別其部職」者，《天官·敘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部謂部曲，職謂職掌之事，二者皆視號名以爲別。賈疏云：「釋經以辨軍之夜事，分別其當部當職，不與外交雜也。」

**遂以苗田，如蒐之灋，車弊獻禽以享礿。**夏田爲苗。擇取不孕任者，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云。車弊，驅獸之車止也。夏田主用車，示所取物希，皆殺而車止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殺則下大綏，諸侯殺則下小綏，大夫殺則止佐車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。」礿，宗廟之夏祭也。冬夏田主于祭宗廟者，陰陽始起，象神之在内。

【疏】「遂以苗田，如蒐之灋」者，夏火田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如上蒐時有司表貉、誓民、令鼓、遂圍禁之等。」江永云：「苗田亦卽於夜畢之。《爾雅》『宵田爲獠』，《楚辭·招魂》卒章『懸火炎起』，亦言宵田之事。」云「車弊獻禽以享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二者則與春異，以其春時火弊祭社，此時車弊享礿也。」詒讓案：獻禽亦謂歸獻之於廟，與上春蒐獻社義同。

注云「夏田爲苗，擇取不孕任者，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云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夏獵爲苗。」《穀梁》桓四年傳云：「夏曰苗。」《左》隱五年傳云「夏苗」，孔疏引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夏謂之苗何？擇去懷任者也。」卽鄭所本。又引《爾雅》孫炎注，亦與鄭同。《左傳》杜注則云「苗，爲苗除害」，《爾雅》郭注及《穀梁》范注説並同，此別一義。又《公羊》桓四年傳「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」。何注云：「苗，毛也，明當毛物，取未懷任者。不以夏田者，春秋制也，以爲飛鳥未去於巢，走獸未離於穴，恐傷害於幼稚，❶故於苑囿中取之。」何説雖與鄭略同，而《公羊》之義以苗爲春田之名，又謂夏無田，與此經及《爾雅》、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迥異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蒐於農隙，獮於既烝，狩於畢時」，似亦謂

❶「恐傷害」原作「害傷恐」，據《公羊傳》何注乙正。

無夏田。《説苑・脩文篇》亦引《春秋傳》「春曰苗，夏曰蒐，冬曰狩」，而釋之云：「苗者毛也，苗者毛取之。夏不田何也？曰：天地陰陽盛長之時，猛獸不攫，鷙鳥不搏，蝮蠆不螫，鳥獸蟲蛇且知應天，而況人乎哉！」此正同《公羊》説。今本《説苑》爲後人增竄，文前後不相應，非也。又《春秋繁露・深察名號篇》云：「春苗，秋蒐，冬狩，夏獮。」董子傳《公羊》説，故亦以苗爲春田，而別有夏獮之文，與《公羊》不合，蓋亦後人所增。《公羊》謂夏無田法，鄭所不從，然鄭亦自有二説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三田者，夏不田，蓋夏時也。」引《周禮》四時田爲證。孔疏謂鄭取《春秋緯運斗樞》文，故以爲夏不田，又引何休《穀梁廢疾》云：「《運斗樞》曰『夏不田』，《穀梁》有夏田，於義爲短。」鄭釋之云：「四時皆田，夏殷之禮。《詩》云『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』，夏田明矣。孔子雖有聖德，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，以教授於世。若其所欲改，其陰書於緯藏之，以傳後王。《穀梁》四時田者，近孔子故也。《公羊》正當六國之亡，讖緯見讀，而傳爲三時田。作傳有先後，雖異，不足以斷《穀梁》也。」又引鄭《釋廢疾》云：「歲三田，謂以三事爲田，即一曰乾豆之等。」據孔説，則《王制》注雖以夏不田爲夏禮，而《釋廢疾》説則謂夏時亦有夏田，《王制》歲三田即指下文三事而言，蓋鄭終不從《公羊》、《運斗樞》説也。黄以周云：「《月令》於孟夏云：『驅獸毋害五穀，毋大田獵。』曰驅獸，明夏亦田矣。曰毋大田獵，明夏獮較三時爲小也。夏田較小，故《公羊》不舉其文。」案：黄説亦通。云「車弊驅獸之車止也」者，驅獸之車，即後云驅逆之車是也。以弊爲止，與上文「火弊」義同。云「夏田主用車，示所取物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春秋左氏傳》云：『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』是車行遲，取獸少，故知用車示取物希也。」云「皆殺而車止」者，亦謂既殺之後，以車止爲田止之節。《王制》疏説此車弊云：「謂獵人殺禽既畢，布列車乘，總驅禽獸而後止息。」依孔説，則爲田止而後車驅，非也。引《王制》曰「天子殺則下大綏，諸侯殺則下小綏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綏當爲緌。緌，有虞氏之旌旗也。下謂弊之。」賈疏云：「據殺訖而言。《毛詩傳》云『天子發抗大綏，諸侯發抗小綏』者，據始殺而言。」詒讓案：《王制》下綏之文，於此經車弊無會，鄭牽連引之耳。大綏即《巾車》之大麾，亦即《司常》之旐旜；諸侯制殺於王，蓋用旐物，故謂之小綏。鄭《王制》注讀綏爲緌，以爲有虞氏之旌旗，非也。凡大田，王乘木路，仍載大常以表尊，而表事則以大綏，蓋佐車所載，抗之下之以爲殺及止

之節。故《詩・小雅・車攻》云「建旐設旄，搏獸于敖」。《御覽・資産部》引《韓詩内傳》云：「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，羣小獻禽其下，天子親射之旃門。」則似大綏與虞旗爲一，疑非也。大綏爲大麾，亦即旃旜，及王田載大常，竝詳《巾車》疏。云「大夫殺則止佐車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」者，彼注云：「佐車，驅逆之車。」案：鄭以《王制》佐車即驅獸之車，故引以證此車弊。然據《田僕》文，則佐車即副車，非即驅逆之車，鄭《王制》注似誤。又庶民惟冬得田獵，故《王制》云「豺祭獸，然後田獵」。四時大田爲王親田，而得有百姓者，蓋即據鄉遂六軍士徒而言也。云「礿，宗廟之夏祭也」者，謂夏祭宗廟，雖非正祭，通名爲礿也。《大宗伯》云「以禴夏享先王」，《司尊彝》亦云「夏禴」，礿禴字同。《甸師》先鄭注約引此文亦作禴。《說文》有礿無禴。但經字不宜錯出，疑此經注並當作禴也。云「冬夏田主于祭宗廟者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，賈疏述注不誤。此明下文「冬狩以享烝」與此享礿同爲祭宗廟也。云「陰陽始起，象神之在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仲冬一陽生，仲夏一陰生，是陰陽在内，故神象之而行祭也。此祭因田獵獻禽爲祭，若正祭自在孟月。」案：賈謂正祭在孟月，依鄭《王制》注義。孔疏亦謂此四仲祭非正祭。惟杜氏《春秋釋例》云「周禮祭宗廟以四仲」，蓋言其下限也。《左傳》桓八年孔疏引秦道静云：「周禮四時之祭皆用四仲之月」，則以此職夏礿冬烝並指正祭，與鄭義異。金鶚云：「《王制》云『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，一爲乾豆』，鄭注『乾豆，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』。《醢人》朝事之豆，有醓醢、麋臡、鹿臡、麇臡，鄭注：『作醢及臡，必先膊乾其肉，乃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百日則成矣。』然則豆實非一時可辦，故必先時而田，春田以供夏，夏田以供秋，秋田以供冬，冬田以供春。自田至祭，約有七八十日，豆實乃具也。夫豆而曰乾，則非方田之時即獻禽以享宗廟也明甚，而『獻禽以享』之非正祭亦明矣。其曰享礿享烝者，凡夏祭皆得謂之礿，冬祭皆得謂之烝，不必正祭也。且四時之田皆爲祭祀，此獻禽若是正祭，何以四祭僅舉其二，而與祊社並列邪？況祭祀必先齋戒十日，不得出外馳逐，而此經云入獻禽以享烝，明是田獵之日即入獻禽以享，若是正祭，何以不齋戒乎？豈齋戒不妨田獵乎？」案：金說是也。凡正祭必在四孟之月，不在四仲。又此獻禽之祭，當用薦新之禮，無尸，但饋食而已，與時祭禮異。並詳《大宗伯》疏。

# 周禮正義卷五十六

中秋，教治兵，如振旅之陳。【疏】「中秋教治兵」者，秋習兵之法也。《穀梁》莊八年傳云：「出曰治兵，習戰也。」《左傳》隱五年杜注云：「治兵，始治其事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」郭注云：「幼賤在前，貴勇力。」案：教治兵者，教始出治軍之事。《春秋》莊八年經：「正月甲午，治兵。」《左氏》謂治兵于廟，《公羊》作「祠兵」，何注謂將出兵，祠於近郊，與此經不合，鄭所不從，詳前疏。云「如振旅之陳」者，亦如戰之陳也。

辨旗物之用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旜，鄉家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，各書其事與其號焉。其他皆如振旅。軍吏，諸軍帥也。師都，遂大夫也。鄉遂，鄉大夫也。或載旜，或載物，衆屬軍吏，無所將也。郊，謂鄉遂之州長、縣正以下也。野，謂公邑大夫。載旐者，以其將羕卒也。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旟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書當爲畫，事也，號也，皆畫以雲氣。【疏】「辨旗物之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下文注以出軍之旗則如秋，則此經是在軍旌旗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辨旗物，即《左》宣十二年傳所謂百官象物而動也。秋治兵所載旗，與《司常》冬大閱所載旗同，而文有錯綜互見。鄭不得其義，遂强爲之説，謂此經爲出軍之法，《司常》爲平時尊卑之常禮，賈亦沿其誤。今攷定，旜物爲五旗之通制，經故錯文見義，大閱與治兵載旗物本不異也。詳後疏。云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」者，與《司常》大閱所建同。凡五等諸侯同載旂，唯斿數依命數各異，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軍吏載旗」者，謂六軍將吏，通軍將以下至伍長言之。軍將當載熊旗之旜，師帥以下當載熊旗之物。以命數差之，蓋軍將六斿，師帥、旅帥四斿，卒長三斿，兩司馬二斿，伍長一斿也。案：此經列七等載旗，敍次並與《司常》同。唯彼文以旗列旜物後者，以旜物爲五旗之通制，而常旂爲王侯所載，唯有旜而無物；旗則旜物兩有，宜與旟旐同列也。今此經獨以旗列旜物前，與彼不合，未詳其義。云「師都載旜」者，師當作「帥」，《司常》「師都建旗」，經注誤同，石經及各本亦並誤。凡五旗通有旜，此帥卽六軍之將，以其皆命卿，故建熊旗之旜。上「軍

吏」内雖亦含有軍將，然彼通乎大小，明其同載熊旗；此又特出軍將，以明其別爲通帛，以示尊異，亦互文見義也。都則爲大小都之長，凡食都者，必卿以上，故亦載熊旗之旜。以下諸旗斿數之異，並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鄉家載物」者，唐石經初刻「家」作「遂」，後磨改「家」，宋以來各本並作「遂」。段玉裁云：「此當從唐石經作『鄉家』，各本作『鄉遂』，非也。假令是鄉遂，則注不得云鄉大夫也。」嚴可均云：「上文『師都建旜』，鄭注『師都，遂大夫也』。既師都爲遂，此不得復言遂。」案：段、嚴説是也。賈疏所據本已誤。《月令》注引此職亦作遂，蓋後人依此經誤文追改之。俗本彼注或又改作「師遂」，尤誤。物亦五旗所通有，此鄉所載者爲鳥旟之物，故《司常》云「州里建旟」，州里卽鄉吏也。家爲家邑之長，所載者爲熊旗之物，與上都旗同，而以純駁爲降殺，詳後疏。云「郊野載旐」者，郊爲四郊，野爲六遂及四等公邑。郊遂公邑地相連比，故同載旐，《司常》「縣鄙建旐」，縣鄙卽公邑也。上文茇舍，縣鄙與野並列，故彼野中不含公邑；此文不見縣鄙，唯有野，明野中兼有遂及公邑，散文通也。詳後疏。云「百官載旟」者，通晐孤卿大夫士。《司常》云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」。蓋同建鳥旟，而以旜物爲尊卑之異。又依《輈人》，旟當尊於旗旐，而列於末者，經文不次也。並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各書其事與其號焉」者，謂大常以下諸旗物，亦書事號以相別異，與茇舍所辨之號名制略同也。凡旗物徽識並有書，詳《司常》疏。賈疏謂此二者卽是仲夏百官各象其事及號名等，秋雖不具辨號名，略舉之，見四時皆有此物。鄭意或當如是，然非經義也。

注云「軍吏，諸軍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從軍將至下伍長，皆是軍吏也。」云「師都，遂大夫也」者，師亦當爲帥，各本並誤。《司常》注云：「帥都，六鄉六遂大夫也。」此但云遂大夫者，鄭意下文又有鄉家載物，鄉大夫既別在鄉中，則帥都内止有遂大夫，故與《司常》注義異。賈疏謂《司常》「孤卿建旜」，鄉大夫是卿，建旜是其常；「師都載旜」，不嫌無鄉大夫，故鄭直舉遂大夫。實非鄭恉。然遂大夫爲中大夫，於常法不得載旜，又全經五篇別無六遂稱都之文，卽依其説，亦與《司常》經注岐啎，足徵其非達詁。今案：帥都當分爲二。帥當與前「茇舍」章之「帥以門名」同，蓋專屬六軍之將；都則當從江永説，爲都家。蓋此都卽《載師》之「大都」、「小都」，彼注云：「大都，公之采地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。小都，卿之采地。」並指大小都之君長也。此皆與鄉遂無涉，鄭二注並誤，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鄉遂，鄉大夫也」者，遂，當依唐石經經文作「家」。賈疏及宋以來各本並誤。鄭

以遂大夫已在上帥都内，明此鄉家止有鄉大夫也。今攷帥都非遂大夫，而此鄉家亦當分爲二。鄉則專指六鄉之官，蓋與《司常》州里正同，皆通州長至比長諸官言之。《説文・勿部》謂勿爲州里所建，勿即物正字。許疑即據此經舊説，蓋亦謂鄉即州里也。但鄉大夫爲卿，當載旜，則不得在此鄉内，而鄉大夫在軍，多因爲軍將，則上文帥建旜足以晐之，明此鄉當斷自州里以下，鄭、賈説殊未析。家，即前「茇舍」章「家以號名」之家，亦即《載師》之家邑，彼注云「大夫之采地」是也。蓋大、小都之長，爲公卿王子弟，故載旜；家邑之長爲大夫，故載物。此與《司常》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」亦足互證。若然，鄉家雖同載物，而鄉所載者爲旟物，家所載者爲旗物，章色實不同也。綜而論之，此鄉與上云帥文互相備，而家則與上云都文又正相對，其等衰亦適合。鄭誤以鄉家爲一，蓋謂六鄉七萬五千家所居，亦得謂之鄉家，其説固非；賈又據誤本作「鄉遂」，疏云「以其遂大夫是中大夫，建物是其常，今鄉遂建物，不嫌無遂大夫，故鄭直舉鄉大夫也」。案：依賈述鄭，是遂大夫載旜，又與鄉大夫同載物，一官兩載，其謬明矣。云「或載旜，或載物，衆屬軍吏無所將也」者，鄭謂旜物皆無畫章，無軍衆者乃載之也。賈疏云：「鄉遂大夫若爲軍將，則在軍吏載旗軍中，領衆來時亦載旗。今載旜載物不載旗，故知己之所管之衆，屬他軍吏，己無所將。以其己無武用，非直不爲軍將，亦不爲諸帥，故全無所將，以是載旜載物而已。若然，既不爲軍吏，遂大夫上得與卿同載旜，鄉大夫則是卿，下得與大夫同載物也。以鄉遂大夫掌衆同，故同載物也。俱兩載者，以其不爲軍將，又不任鄉職，卿大夫尊卑之常，當載旜載物而已，故容其兩載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鄭誤以「帥都載旜」爲遂大夫之不爲軍將者，「鄉家載物」爲鄉大夫之不爲軍將者，故爲此説。今案：帥都之帥，明是軍將，況旜物爲五旗之通法，非無畫章，亦不必無軍衆者載之。又鄉大夫爲卿，不爲軍將亦當載旜不載物，而遂大夫則是中大夫，當載物不載旜，皆不得如鄭説。又依鄭説，遂大夫載旜不載物，鄉大夫載物不載旜。賈云俱兩載，尤非鄭恉矣。云「郊謂鄉遂之州長、縣正以下也」者，鄭以六鄉在遠郊以内，六遂雖在甸不在郊，而郊甸地相連比，故《小司徒》「大比六鄉四郊之吏」，注云「吏在四郊之内主民事者」。又《遂士》「掌四郊」，注謂「六遂之獄在四郊」是也。鄉，州長以下則有黨正、族師、閭胥、比長；遂，縣正以下則有鄙師、酇長、里宰、鄰長，故此注亦以郊爲兼鄉遂羣吏。然《小司徒》以六鄉與四郊並言，則郊與鄉異。六遂在甸，《縣師》以稍甸

與郊里並言，則郊與遂亦異。鄭説亦與經不合。今攷郊雖與鄉遂地相連比，而實不同。蓋遠郊以内，地居四同，以七萬五千家爲六鄉，其外餘地並謂之郊。此建旗之郊吏，卽四郊之吏也。《蜡氏》云：「令州里除不蠲以及郊野。」彼州里卽鄉里，而別言郊野，明郊野得包四郊、六遂、公邑，而不得有鄉州，足證此經之義矣。云「野謂公邑大夫」者，前注同。案：《縣師》「徵野之賦貢」，《縣士》「掌野」，並晐四等公邑言之。但六遂亦在甸，此野當兼有六遂，與《遂人》「掌邦野」義同。吴廷華、莊有可亦釋此野爲六遂，自遂大夫至鄰長皆是也。遂地内接四郊，而外接甸公邑，故吏所載並同，互詳前疏。云「載旐者，以其將羨卒也」者，鄭意旐有畫章，明亦有軍衆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六鄉之内，上劑致民，一家一人爲正卒，其餘皆爲羨卒；六遂之内，下劑致民，家一人爲正卒，一人爲羨卒，其餘爲餘夫。正卒既屬軍吏，其餘羨卒使此州長已下等不爲軍吏者領之。但公邑之内雖不見有出軍之法，若出軍，亦當與鄉遂同，以其得爲溝洫法故也。若出軍，亦正卒使大夫等爲軍吏，其餘羨卒亦使不爲軍吏者領之。」案：賈據《匠人》注「公邑不制井田」，故謂其軍制同於六遂。實則公邑介於采地之閒，不宜獨爲不井之田，則其軍制亦當依《司馬法》丘甸出車馬之法，不得與鄉遂同也，互詳《小司徒》、《匠人》疏。羨卒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百官，卿大夫也，載旟者，以其屬衞王也」者，此亦謂無地治者，卽上注云「百官，以其職從王者」，明其屬亦有軍衆，故旗有畫章也。然此説亦未塙。云「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」者，畫物，謂日月、交龍、熊虎、鳥隼、龜蛇等旗各異章。賈疏云：「卽經天子、諸侯、軍吏、郊野、百官是也。」云「無者，帛而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鄉遂載旜物是也。」詒讓案：帛謂通帛、襍帛。鄭以旜物無畫章，又以有軍衆畫異物，無軍衆者不畫，亦肊説也。今攷定，旜物爲五旗之通制，郊野爲四郊六遂，皆有軍衆，與畫異物之説尚不相違；而帥都爲六軍之帥及大小都之長，鄉家爲六鄉之吏及采邑之長，則亦有軍衆，鄭説不可通也。云「書當爲畫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司常職》不從子春易畫爲書，此易書爲畫者，作畫義長也。云『當爲』者，謂爲字之誤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當從書爲是，鄭破爲畫，未塙，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事也號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事卽上百官言事，號卽上家言號。不言名，此亦有名，文略耳。」云「皆畫以雲氣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氣，本或作乞。」案：《説文·气部》云：「气，雲气也。」《米部》云：「氣，饋客之芻米也。」則雲氣正字當作气，乞卽气之省，經典通叚氣爲之。鄭意事號書於徽識，其旁更畫以雲氣也。雲

氣，賈疏謂畫五色雲氣。此義亦未塙，詳《冪人》、《司常》疏。**遂以獮田，如蒐之灋，羅弊致禽以祀祊。**秋田爲獮。獮，殺也。羅弊，罔止也。秋田主用罔，中殺者多也。皆殺而罔止。祊當爲方，聲之誤也。秋田主祭四方，報成萬物，《詩》曰「以社以方」。【疏】「遂以獮田如蒐之灋」者，秋大田之法也。俗本蒐下有田字，今依唐石經刪。阮元云：「中夏云『遂以苗田如蒐之灋』，無下『田』，則此爲衍文無疑。」嚴可均說同。賈疏云：「上文教載旗旜物訖，遂入防行獮田之禮，其灋如蒐田之灋。」云「羅弊致禽以祀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秋田主用羅。羅止田畢，入國過郊之神位，乃致禽以祀四方之神。」詒讓案：致禽，謂使獲者以禽來致於虞中。既致，乃擇取以獻祭於四方之神。此「致禽」，與春蒐夏苗言「獻禽」異，《甸師》先鄭注約引此文作「獻」，殊未審，詳前疏。　注云「秋田爲獮，獮，殺也」者，《說文·犬部》云：「𤢂，秋田也。从犬璽聲。」獮即𤢂之省。獮殺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又《釋天》云「秋獵爲獮」，郭注云：「順殺氣也。」《左》隱五年傳「秋獮」，杜注云：「獮，殺也。以殺爲名，順秋氣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獮於既烝」，韋注云：「秋田曰獮。獮，殺也，順時始殺也。烝，升也。《月令》孟秋乃升穀，天子嘗新，既升謂仲秋也。」又《齊語》云「秋以獮治兵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亦云「秋以田曰獮治兵」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云「秋治兵以獮」。案：《月令》季秋云：「天子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，班馬政，命僕及七騶咸駕，載旌旐，授車以級，整設於屏外，❶司徒搢扑，北面誓之，天子乃厲飾，執弓挾矢以獵。」彼說秋獵在季秋，不在中秋者，秦制與周不同也。云「羅弊罔止也」者，羅即罔之通稱，詳《敘官》疏。弊訓止，亦與上文「火弊」、「車弊」同。云「秋田主用罔，中殺者多也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禽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。」注云：「殺之非時不中用。」則中殺謂時當殺、中用者也。秋萬物長成，中殺多，取之無所擇，故以罔爲主。云「皆殺而罔止」者，謂田畢則罔弛不復用，亦以罔止爲田止之節也。云「祊當爲方，聲之誤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因祭名加示旁，同於或鬃字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鬃，門內祭先祖，所以徬徨。』重文祊，云『鬃或從方』。據此，則祊爲鬃之或體，所謂祭先祖者。鄭注以此爲主祭四方，故易其字曰當爲方。」賈疏云：「以祊乃是廟門之外內，惟因祭宗廟及明日繹祭，乃爲祊祭。今既因秋田而祭，當是祭四方之神，故云誤也。」云「秋田主祭四方，報成萬

❶「外」原訛「內」，據《禮記·月令》改。

物」者，與《詩・甫田》箋義同。此因田而告薦四方，非正祭也。《月令・季秋》説天子獵，「命主祠祭禽于四方」。彼注亦引此經祀方爲證。彼在季秋，與此仲秋時雖不相當，而因田獵祭四方事則同，則方爲兼四方之神可知。又此四方之神，禮秩與社相等，卽《大宗伯》地示之五祀，與四方百物之小神異。蓋以分主五行言之，則曰五神；以分位四方言之，則曰四方，其實一也。故《曲禮》云「天子祭四方」，注云：「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。」《國語・越語》云「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」，韋注云：「鄉，方也。」彼四鄉地主，蓋亦指四方地示而言，《御覽・天部》引《易緯通卦驗》亦有祭四鄉之文是也。凡天子惟仲秋時祭四方五神，而大獮又有告薦之禮，二者不同，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《吕氏春秋・季秋紀》亦有「主祠祭禽四方」之文，高注云：「祭始設禽獸者於四方，報其功也。不知其神所在，故博求於四方。」此以四方爲博求始造田獵之神，不爲地示之五祀，與鄭不同，恐非。引《詩》曰「以社以方」者，《小雅・甫田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方，迎四方氣於郊也。」鄭箋云：「秋祭社與四方，爲五穀成熟，報其功也。」案：毛以方爲迎氣，則是通祭五帝五神，與《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鴻範五行傳》六沴之祭亦云祭四方略同。依鄭箋義，則彼爲四方之正祭，特祀五神，而不及五帝，然與此因田告薦四方事亦小異。此引以證秋有祭四方之事耳，非謂此祀方亦爲正祭也。

**中冬，教大閱：**春辨鼓鐸，夏辨號名，秋辨旗物，至冬大閱，簡軍實。凡頒旗物，以出軍之旗則如秋，以尊卑之常則如冬，司常佐司馬時也。大閱備軍禮，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，空辟實。

【疏】「中冬教大閱」者，冬習兵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冬時農隙，故大簡閱軍實之凡要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大閱不分班習戰，則車徒甚衆，四表之地無多，縱列大狹，横列大闊。竊意四時之田，並分番教閱，一田不必徧集王畿之民，一人不必歲供四役，否則寧無妨農乎。」

注云「春辨鼓鐸，夏辨號名，秋辨旗物，至冬大閱，簡軍實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閱，具數于門中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欲見春夏秋各教其一，至冬大閱之時揔教之。」詒讓案：鄭知大閱爲簡軍實者，《春秋》桓六年經：「秋八月壬午，大閱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大閱，簡車馬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大閱者何？簡車徒也。」何注云：「大閱簡兵車，使可任用而習之。比年簡徒謂之蒐，三年簡車謂之大閱，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。」《漢書・刑法志》於四時常田之外，亦云「連帥比年簡車，卒正三年簡徒，羣牧五載大簡車徒」。並與《禮經》不合，不足據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十有一月，王狩，陳筋革。陳筋革者，省兵甲

也。」亦大閱簡軍實之證。軍實，詳《獸人》疏。云「凡頒旗物，以出軍之旗則如秋，以尊卑之常則如冬，司常佐司馬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王與諸侯所建秋冬同。又秋云『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旜，鄉遂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』。不言旞旌二者，以其是出軍之法，故不言道車游車所載。大閱之時，見尊卑之常，故《司常》云『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，師都建旗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，道車載旞，游車載旌。』此爲異也。」詒讓案：鄭以司常大閱贊司馬頒旗物，與前中秋治兵所頒旗物不同，遂以爲秋冬異法。不知治兵大閱，同屬軍禮，不當有異，《司常》與此兩經乃互文錯見，義實同也。詳《司常》及前疏。云「大閱備軍禮，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，空辟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閱雖備禮，是教戰，非實出軍法，是其空也。秋教治兵，治兵是出軍法，故寄出軍之旗於彼。是冬之空辟實出軍法者也。趙商問：『《巾車職》「建大麾以田」，注「田，四時田獵」。商按《大司馬職》，四時皆建大常何？』鄭荅曰：『麾，夏之正色。田雖習戰，春夏尚生，其時宜入兵，夏本不以兵得天下，故建其正色以春夏田。至秋冬出兵之時，乃建大常。』趙商又問：『《巾車職》曰「建大白以卽戎」，注云「謂兵事」。《司馬職》「仲秋辨旗物以治兵，王載大常」，注「凡頒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」。不知大白以卽戎爲何時？』荅曰：『白者，殷之正色。王卽戎者，或命將，或勞師，不自親將，故建先王之正色，異於親自將也。』」案：鄭、賈並以《司常》與此經文小異，而不得其義，故爲此說以釋秋冬治兵頒旗異同之故，其說亦非也。金榜謂大閱旗物與治兵同。又駁鄭說云：「四時之田，春辨鼓鐸，夏辨號名，秋辨旗物，至大閱備焉。鼓鐸號名辨於春夏者無變也，不當獨於旗物空辟實。」案：金說足正鄭說之誤。金又謂王四時田乘木路，卽戎乘革路，皆建大常。《巾車》木路建大麾、革路建大白者，乃有大事陳路備五旗時所建。彼文建大麾、大白，與以田卽戎之文不相冡。其說亦致塙。鄭荅趙商，以爲「春夏田建大麾，秋冬田建大常，戎事親將建大常，不親將建大白」，並失之。互詳《巾車》疏。

**前期，羣吏戒衆庶脩戰灋。** 羣吏，鄉師以下。

【疏】「前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大宰職》云『前期十日』。此亦在教戰前，不必要十日前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司馬法·嚴位篇》云：「凡戰，三軍之戒無過三日。」此云前期，蓋在大閱三日以內。云「羣吏戒衆庶脩戰灋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卽鄉師出田法於州里之事，非羣吏又分教戰法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戰法者，大司馬所掌師田之官法。以習兵言之則曰戰法，以田事言之則曰田法，二事本相因。《鄉師》注云：「田

法，人徒及所當有。」　注云「羣吏，鄉師以下」者，即《小司徒》云「六鄉四郊之吏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見《鄉師職》云：『凡四時之田，前期，出田法于州里，簡其鼓鐸、旗物、兵器，脩其卒伍。』是其事也。言鄉師以下，則不及鄉，鄉是鄉大夫，則卿也；則可及州長，故《州長職》云：『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，則帥而致之，掌其戒令與其賞罰。』《黨正》云：『凡作民而師田行役，則以其法治其政事。』《族師》亦云：『若作民而師田行役，則合其卒伍，簡其兵器，以鼓鐸旗物帥而至。』是其以下之事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注云「鄉師以下」，則鄉師卽在羣吏之列，安得云「不及鄉」？若鄉大夫則不掌田役致衆之事，故注不數之，非謂不及鄉也。

虞人萊所田之野，爲表，百步則一，爲三表，又五十步爲一表。田之日，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，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，各帥其民而致。質明弊旗，誅後至者。乃陳車徒如戰之陳，皆坐。　鄭司農云：「虞人萊所田之野，芟除其草萊，令車得驅馳。《詩》曰：田卒汚萊。」玄謂萊，芟除可陳之處。後表之中，五十步表之中央。表，所以識正行列也。四表積二百五十步。左右之廣當容三軍，步數未聞。致，致之司馬。質，正也。弊，仆也。皆坐，當聽誓。【疏】「虞人萊所田之野」者，《獸人》先鄭注約此經「萊」作「釐」，音近字通。疑故書或本有作「釐」者，注偶失校也。賈疏云：「虞人者，若田在澤，澤虞；若田在山，山虞。謂使其地之民，於可陳之處芟除草萊。」云「爲表，百步則一，爲三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下注引《月令》『司徒北面以誓之』。此經云『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，車徒皆坐』，則此於可陳之中，從南頭立表，以北頭爲後表也。」云「田之日，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」者，田之日，謂大閱日之旦，質明之前。建旗，亦大司馬命司常建之，後弊旗同。云「質明弊旗，誅後至者」者，致民以質明爲限，過此則爲後。至其時，則弊前所建之旗，示不復致，有後至者，則治以失期之罪。後「大師致衆」亦同。云「乃陳車徒如戰之陳」者，戰陳每車一兩，士徒二十五人，車徒相將，同列一處，與田狩之陳車徒異屯不同。建旗致民在後表之中，至弊旗之後列陳，則當在後表之外。蓋四表之北尚有餘地，表内則皆習戰之地，不能容六軍也。

注鄭司農云：「虞人萊所田之野，芟除其草萊，令車得驅馳」者，《山虞》後鄭注云：「萊，除其草萊也。」先鄭意田獵之地草盛，則田車不得疾行，故必除草，令車得驅馳也。引《詩》曰「田卒汙萊」者，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篇文。毛傳云：

「下則汙，高則萊。」引之者，證萊謂草萊也。云「玄謂萊，芟除可陳之處」者，先鄭以萊爲芟除草萊，後鄭所同，惟先鄭以萊所田之野，爲環所田獵之地除草辟道以通車；後鄭因經云「萊所田之野」下，卽説爲四表及除車徒之事，故謂所萊者止據列陳之處而言，不及陳外田獵之處。今攷《穀梁》昭八年傳，説蒐狩之事云：「艾蘭以爲防，過防弗逐。」范注云：「蘭，香草也。防爲田之大限。」《毛詩·小雅·車攻》傳亦云「田者大艾草以爲防」，又云「戰不出頃，田不出防」。然則田之芟除之地有二：一爲習戰之地，則盡艾其草，以爲列陳及立表之所，所謂頃也；一爲田獵之地，則艾禁外四旁之草以通車，且以爲田限，而留其中厲禁之地不艾以藏獸，所謂防也。田之防，包羅原野，其限至廣闊。而戰之頃，則四表從不過二百五十步，廣足容六軍而止，並以列陳之地，廣袤亦當不逾百步，其界域有定，蓋卽於防之內爲之。《車攻》孔疏謂鄭言教戰之所，毛言田獵之處，二者同處是也。二鄭此注各舉其一義，實互相備。賈疏據《王制》有「火田」及《車攻》傳「大艾草爲防，然後焚射」之文，謂田處不得芟草萊；不知田處雖不芟草，而爲防及通車之道，仍須芟艾也。云「後表之中，五十步表之中央」者，經云後表，明是最後第一表距第二表五十步之中。若然，建旗之處距第一、第二兩表，各二十五步也。云「表所以識正行列也」者，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「水行者表深」，楊注云：「表，標志也。」《管子·君臣篇》云「猶揭表而令之止也」，尹注云：「表以木爲標，有所告示也。」《國策·燕策》：「韓魏共攻燕，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，暮舍，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，已，植表。」是軍禮營壁必先樹表。此大閱既不爲營壘，又萊所田之野，廣平無畔限，故樹木爲表，標識步數，以正進退之行列也。《公羊》定四年徐疏云：「表者，謂其戰時旅進旅退之限約。」賈疏云：「於可陳之中央立此四表，表兩相各有三軍之衆，至表則閒一而坐，坐而更起，是表正行列也。」云「四表積二百五十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三表之閒有二百步，又加一表五十步，故揔爲二百五十步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最北一表爲後表，以南五十步爲二表，又南百步爲三表，又南百步爲四表，謂之前表，是四表積二百五十步也。《尉繚子·兵教上篇》云：「大將教之，陳於中野，置大表三，百步而一。」《尉繚書》蓋不數後表五十步，故止三表，而每表相去步數與此經正同。《司馬法·仁本篇》云：「古者逐奔不過百步」，故此表遠者亦以百步爲限。云「左右之廣當容三軍」者，謂所萊之野中建四表，南北步數有定，表之東西經無見文，要度其廣輪必足容三軍之陳也。賈疏云：「天

子六軍，左右之地各容三軍，此鄭據天子六軍整數而言。其實兼羨卒之等，故《小司徒職》云『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，唯田與追胥竭作』，鄭云『國人盡行』，是非止六鄉之民六軍而已。」云「步數未聞」者，以南北三表，東西不別立表，列陳步數無文。今攷戰不出頃，東西疑亦三百步，左右足容三軍，互詳後冬狩疏。云「致，致之司馬」者，《州長》云：「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，則帥而致之。」注云：「致之，致之於司徒也。」此云致之司馬者，以司徒掌衆庶，司馬掌師田，相與聯事，故鄉師等率其民而致之司徒，亦致之司馬也。云「質，正也」者，《詛祝》注同。《士冠禮》「質明」注，亦訓質爲正。《地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質，平也。」正與平義亦相近。質明謂天正明時，卽《左傳》昭五年杜注説十二時之平旦，在雞鳴後、食時前是也。此四時習戰，春振旅，秋治兵，冬大閱，蓋皆質明而陳，惟夏茇舍習夜事爲異也。云「弊，仆也」者，《獸人》注同。弊旗猶言下旗。《王制》「天子殺則下大綏」，鄭注云：「下謂弊之。」云「皆坐，當聽誓」者，據下文坐謂坐陳也。《尉繚子・兵令篇》云：「立陳所以行也，坐陳所以止也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下》云：「吾聞介胄坐陳不席。」《左》桓十三年傳云「楚伐絞，坐其北門」，又文十二年傳云「裹糧坐甲」，昭二十七年傳云「王使甲坐於道左」。《司馬法・嚴位篇》云「立進俯，坐進跪」，又云「徒以坐固」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云「庶士介而坐道」。及《樂記》説《大武》舞亂皆坐，亦象軍列也。

**羣吏聽誓于陳前，斬牲以左右徇陳，曰「不用命者斬之」。**

羣吏，諸軍帥也。陳前，南面鄉表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季秋，天子教于田獵，以習五戎，司徒搢扑，北面以誓之。」此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，而説季秋之政，於周爲中冬，爲《月令》者失之矣。斬牲者，小子也。凡誓之大略，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之屬是也。

【疏】「羣吏聽誓于陳前」者，《司馬法・天子之義篇》云：「有虞氏戒于國中，夏后氏誓于軍中，殷誓于軍門之外，周將交刃而誓之，以致民志也。」《文選・東京賦》李注引《尹文子》云：「將戰，有司讀誥誓，三令而五申之，既畢，然後卽敵。」案：誓卽誓以士師田役之禁。《毛詩・鄘風・定之方中》傳，説大夫九能之事，云「田能施命」，命卽誓命也。此習戰前之誓，誓以軍法，與表貉後之誓誓以田法異。此表貉後不云誓民者，與「大蒐」章互相備也，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士卒皆於後表北面坐，羣吏諸軍帥皆在士卒前南面立，以聽誓。」云「斬牲以左右徇陳」者，《説文・彳部》云「㣙，行示也」，引《司馬法》「斬以㣙」。徇卽㣙之俗。賈疏

云：「從表左右向外以徇陳。」云「曰不用命者斬之」者，不用將帥之命，其刑則斬也。《大司寇》五刑，二曰「軍刑上命糾守」，注云：「命，將命也。」大田用軍法誓衆，故亦以犯命爲最重也。　注云「羣吏，諸軍帥也」者，上「羣吏戒衆庶脩戰法」，注云「鄉師以下」，此既陳軍，則宜爲軍將以下，亦以鄉吏在軍卽爲軍將以下，名異而實不異也。賈疏云：「從軍將以至伍長，謂衆軍吏建旗者也。」云「陳前南面鄉表也」者，初列陳時，羣吏帥士卒陳於後表之中，將聽誓，則士卒表内北面坐，羣吏出至表外，陳前南面鄉後表而立以聽誓，與司徒北面誓正相對也。以士卒皆北面坐，故以北爲前，與立表以南爲前異。引《月令》「季秋，天子教于田獵，以習五戎，司徒搢扑，北面以誓之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教于田獵，因田獵之禮，教民以戰法也。五戎，謂五兵：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。北面誓之，誓衆以軍法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搢，插也。」案：《釋文》云「搢，一音初洽反」，則或亦讀爲插也。司徒北面誓，蓋正負後表。賈疏云：「引《月令》者，證所誓者是司徒。使司徒誓者，此軍吏及士本是六鄉之民，今雖屬司馬，猶是己之民衆，故使司徒誓之也。」云「此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」者，謂夏正建子之月，在周爲孟春也。凡此經紀時，皆據夏正，夏之孟春，謂之正歲，詳《小宰》、《内宰》疏。云「而説季秋之政，於周爲中冬，爲《月令》者失之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呂不韋作《月令》者，以爲此經中冬爲周之中冬，當夏之季秋，故説於季秋，是失之矣。按《月令》季秋云『是月也，天子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，班馬政』云云，注引『中秋教治兵法，王載大常』已下爲證，不云失；至此乃以《月令》是中冬教大閱法，而言爲《月令》者失。鄭君兩解之。以其彼云司徒誓衆，與此誓衆之等同，故爲大閱。彼爲治兵法者，以彼文授車以等級，乃命主祠祭于四方，又與中秋治兵者同，故彼爲治兵法也。」詒讓案：依前注，則四時習戰田獵並司徒誓之，《月令》所説不必卽此中冬大閱，且以「祭禽四方」之文推之，與秋蒐之禮尤合，似當以《月令》注爲正。云「斬牲者小子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小子職》云『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』是也。」云「凡誓之大略，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之屬是也」者，《士師》注義同。以二誓並征伐誓神之辭，故舉以爲證。《書釋文》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軍旅曰誓，會同曰誥。」亦本《士師》文。

**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；司馬振鐸，羣吏作旗，車徒皆作；鼓行，鳴鐲，車徒皆行，及表乃止；三鼓，摝鐸，羣吏弊旗，車徒皆坐。**中軍，中軍之將

也。天子六軍，三三而居一偏。羣吏既聽誓，各復其部曲。中軍之將令鼓，鼓以作其士衆之氣也。鼓人者，中軍之將、師帥、旅帥也。司馬，兩司馬也。振鐸以作衆。作，起也。既起，鼓人擊鼓以行之，伍長鳴鐲以節之。伍長一曰公司馬。及表，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。三鼓者，鼓人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摝讀如弄。」玄謂如涿鹿之鹿。掩上振之爲摝。摝者，止行息氣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鼓聲不過閶，鼙聲不過闒，鐸聲不過琅。」【疏】「中軍以鼙令鼓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鼙所以引鼓，樂有朔鼙、應鼙，亦是先擊鼙而後擊鼓，以小鼓引大鼓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揔說聽誓既已，將欲向南第二表，象戰陳初發面敵，此即仲春振旅疾徐坐作之一事也。」云「羣吏作旗」者，諸軍吏各舉其所建之旗也。《吳子·治兵篇》云：「教戰之令，一鼓整兵，二鼓習陳，三鼓趨食，四鼓嚴辨，五鼓就行。」聞鼓聲合然後舉旗，故此作旗亦在鼓人三鼓之後。云「車徒皆坐」者，吳廷華云：「車猶言坐，止亦坐也。」　注云「中軍，中軍之將也」者，《周書·武順篇》云：「天道尚左，地道尚右，人道尚中。吉禮左還，順天以利本；武禮右還，順地以利兵；將居中軍，順人以利陳。」江永云：「中軍，元帥也。三軍、六軍必有元帥。如王在軍，則王爲中軍。」云「天子六軍，三三而居一偏」者，謂左三軍居一偏，右三軍居一偏也。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篇孔疏云：「天子六軍當分之爲三，中與左右各二軍也。《春秋》桓五年『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』，《左傳》云：『王爲中軍，虢公林父將右軍，周公黑肩將左軍。』是天子之軍分爲左右之事也。」案：據孔說，則天子六軍有二中軍。賈疏亦謂此六軍，三軍居一偏，皆自有中軍。蓋依注說，六軍分居左右，則中軍自不能并居一偏，但軍令要當從王所處之一偏出耳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云：「《夏書·禹誓》曰：大戰于甘，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。」此亦王居中軍，與《左傳》同。但元帥所居何偏，經注並無攷。《少儀》云「軍尚左，卒尚右」，注云：「左，陽也。陽主生，將軍有廟勝之策，左將軍爲上，貴不敗績。右，陰也。陰主殺，卒之行伍以右爲上，示有死志。」蓋敍位次則尊左，陳行列則尚右，故《老子》云：「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將軍居左，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」《左》桓八年傳云：「季梁曰：楚人尚左，君必左。」明周禮尚右。若然，中軍之將或當居右偏與？云「羣吏既聽誓，各復其部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軍吏本各主其部分曲別，謂若伍長主五人，兩司馬主二十五人，卒長主百人之等，皆是部曲。至於誓之時，出向衆前，聽誓訖，各復其部伍本處，故云復其部

曲也。」案：部曲，詳《鄉師》疏。云「中軍之將令鼓」者，中軍之將自擊鼙，以令鼓人鼓也。云「鼓以作其士衆之氣也」者，賈疏述注無「也」字。阮元云：「《通典》無『也』。」賈疏云：「《春秋左氏》，曹劌云：『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』是鼓以作士衆之氣也。」云「鼓人者，中軍之將、師帥、旅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左氏》成二年傳，晉與齊戰于鞌，郤克傷於矢，曰：『余病矣。』張侯曰：『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。』於是右援枹而鼓之。時郤克擊鼓。哀二年《左傳》鐵之戰，趙簡子曰：『伏弢嘔血，鼓音不衰。』是皆將居鼓下。知兼有師帥、旅帥者，按上文春辨鼓鐸云『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』，皆是鼓人，故知是軍將師帥、旅帥也。其卒長執鐃以下，皆金，非鼓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注既謂令鼓者爲中軍將，又以鼓人亦中軍將，是將自令而自鼓之，有是理乎？竊謂鼓人，當即司徒之鼓人。《鼓人職》云：『軍動，則鼓其衆，田役亦如之。』即此經所謂三鼓也。天子六軍，故《序官》鼓人中士六人。曰皆三鼓者，是中軍一令而六軍皆鼓也。」江永亦云：「此鼓人謂地官之鼓人。下文鼓行、鼓進、鼓退，乃是軍將師帥旅帥之鼓。蓋中軍先以小鼓號令，而鼓人主軍動鼓其衆者，遂承中軍之令，三鼓以作士氣，於是振鐸作旗而諸鼓皆鳴也。注謂鼓人爲中軍之將、師帥、旅帥，則地官鼓人不得聯事矣。且中軍將亦不可謂之鼓人，下文『鼓人皆三鼓』，放此。皆者，鼓人非一也。凡云三鼓者，疑皆鼓人之鼓。」案：吴、江說是也。林喬蔭說同。鄭、賈說並失之。凡軍將以上鼓，皆別載，詳前疏。云「司馬，兩司馬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上文云『兩司馬執鐸』，故知此經云『司馬振鐸』者，是兩司馬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本職於大司馬皆曰司馬，其餘別之曰兩司馬、公司馬，又統之則曰羣司馬。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，謂大司馬也。『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』，『司馬振鐸』，其文皆與羣吏相對，兩伍司馬在羣吏中，則司馬亦謂大司馬也。鄭以振鐸之司馬爲兩司馬，意欲合上兩司馬執鐸之文，則下文『鼓行鳴鐲，鼓進鳴鐲』是公司馬，『鼓退鳴鐃』是卒長。竊謂上文辨鐸鐲鐃，爲卒兩伍所執，而大司馬別自有鐸鐲鐃，猶上辨鼓，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，而軍將令鼓別自有鼙也。凡鼓主於軍將，軍將以鼙令鼓，則晉鼓、提鼓、鼙鼓皆應。凡金主於大司馬，大司馬振鐸，兩司馬應之，故後又統之曰『羣司馬振鐸』。羣者，羣大司馬及兩司馬也。❶大司馬鳴鐲，則公司馬應之，鳴鐃則卒長應之，是卒長執

❶「大司馬及」，原脱，據《田禮通故》補。

鐃，兩司馬執鐸，公司馬執鐲，皆節制於大司馬，猶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，皆聽命於軍將也。裨將聽命於中軍，中軍主謀。卒兩伍節制於大司馬，大司馬主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。」案：黄謂大司馬別自有鐸鐲鐃，此司馬振鐸當爲大司馬，其説是也。凡軍將及王侯六卿車，皆金鼓兼有，故《國語·吴語》説吴王親鳴丁寧振鐸，《左》宣四年傳亦載伯棼射楚王車，及丁寧，丁寧即鐲也。但後文之「羣司馬振鐸」，羣司馬與《秋官·小司寇》之羣士，文例正同。彼羣士爲鄉士、遂士等，不關大司寇，明此羣司馬亦不上關大司馬，以正貳爵尊，不當與屬官同以羣晐之也。蓋凡金鼓等皆長帥令，而屬官裨將應之。此云司馬，自爲大司馬，以見發令之倡自上；後云羣司馬，則爲兩司馬，以見應和之徧於下。此經前後立文不同，實互相備也。《雜記》諸侯正柩於廟，云「司馬執鐸，左八人，右八人」。彼蓋兩司馬與？云「振鐸以作衆」者，亦謂金鐸也。《鼓人》云「以金鐸通鼓」，振以通鼓，亦所以作士衆之氣。《左》僖二十二年傳云「金鼓以聲氣」是也。云「作，起也」者，《胥》注同。初聽誓時，車徒皆坐，今聞鼓鐸，坐者則皆作起也。云「既起，鼓人擊鼓以行之」者，車徒皆作，立而未行，俟擊鼓乃行。此鼓者即軍將等，與前鼓人爲地官鼓人異。鄭釋前鼓人爲軍將等，故以此鼓行亦冡上爲文，失之。云「伍長鳴鐲以節之」者，❶賈疏云：「上文云『公司馬執鐲』，《鼓人職》云『金鐲節鼓』，故云伍長鳴鐲以節之也。」云「伍長一曰公司馬」者，見上文。鄭言此者，以經不云何官鳴鐲，明冡上「司馬振鐸」爲文，以伍長亦得稱司馬也。云「及表，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」者，從後表前行五十步至第二表也。云「三鼓者，鼓人也」者，與前初令鼓時三鼓同。鄭意亦中軍之將、師帥、旅帥也。今案：亦地官鼓人。鄭司農云「摝讀如弄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」《釋文》云「摝音鹿，李扶表反。」，盧文弨云：「李音必所見本或從麃。然二字皆不見《説文》。」案：李軌本蓋當如盧説。然摝字以六書之例求之，當从手鹿聲，鹿弄一聲之轉。李音爲⿰扌麃，則與二鄭讀皆不合，蓋傳寫之誤。云「玄謂如涿鹿之鹿」者，後鄭以摝從鹿得聲，故不從先鄭讀。賈疏云：「謂從史記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鹿，直取音同，不從義也。此是鹿鹿然作聲也。」云「掩上振之爲摝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手在上，向下掩而執之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説，則上云「振鐸」不掩上執之矣。然振之與摝異同之義，未聞其審。云「摝者止行息氣也」者，以行時三鼓

❶「鐲」原訛「鐸」，據前注文改。

振鐸，同爲作氣，此掩鐸卽弊旗，徒皆坐，明爲止行息氣。《司馬法·嚴位篇》云：「譟鼓而進，則以鐸止之。」《管子·兵法篇》云：「金所以坐也。」此掩鐸亦所以令車徒止坐也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鼓聲不過閶，鼙聲不過闒，鐸聲不過琅」者，證鼓鼙鐸三者之聲，各有高下之差，故振鐸與掩鐸聲異也。今《司馬法》佚此文。案：閶闒亦作鼞鼘。《說文·鼓部》云：「鼞，鼓聲也。」引《詩》曰「擊鼓其鼞」。又云：「鼘，鼓聲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音義》曰：『閶，吐剛反。闒，吐獵反。』然則閶闒卽鼞鼘也。《投壺音義》曰『□，鄭呼爲鼓，其聲高，其音鏜鏜然。○，鄭呼爲鼙也，其聲下，其音榻榻然。』是則鏜榻亦卽鼞鼘也。《史記·上林賦》『鏗鎗鏜鼘』，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作『闛鞈』。郭璞曰：『闛鞈，鼓音也。』此渾言之耳，鼙亦鼓也。《淮南·兵略訓》『若聲之與響，若鏜之與鞈』，高注『鏜鞈，鼓鼙聲』。此謂鏜鼓聲，鞈鼙聲也。」又

三鼓，振鐸，作旗，車徒皆作。鼓進，鳴鐲，車驟徒趨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趨者，赴敵尚疾之漸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先人有奪人之心。」及表，自第二前至第三。【疏】「又三鼓振鐸作旗，車徒皆作」者，此與前自後表至第二表同。云「車驟徒趨」者，《說文·馬部》云：「驟，馬疾步也。」《樂師》注云：「趨，疾於步。」前云車徒皆行，此云車驟徒趨，疾於行也。　注云「趨者，赴敵尚疾之漸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姿容》云：「兩腳進曰行，疾行曰趨。趨，赴也，赴所期也。」前自後表至第二表徒行，此云徒趨，趨疾於行，亦象戰陳疾行赴敵，下云徒走，尤疾，故此云尚疾之漸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賈疏云：「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：冬十月，華登以吳師救華氏。宋厨人濮曰，《軍志》有之，『先人有奪人之心』，注云：『戰氣未定故也。』『後人有待其衰』，注云：『待敵之衰乃攻。』是其事也。」案：賈所引《左傳注》亦賈、服義。此注引彼文者，證赴敵尚疾卽取先人奪人之意。云「及表，自第二前至第三」者，前已至第二表，此又進及表，明更前行百步至第三表也。

乃鼓，車馳徒走，及表乃止。及表，自第三前至前表。【疏】「乃鼓，車馳徒走」者，此亦與前自後表至第二表同。《說文·馬部》云：「馳，大驅也。」《釋名·釋姿容》云：「疾趨曰走。走，奏也，促有所奏至也。」《左》宣十二年，晉楚戰於邲，傳云「車馳卒奔，乘晉軍」。奔走義同。前自二表至第三表，車驟徒趨，此馳疾於驟，走疾於趨，象與敵近，尤尚疾也。前振旅云「教疾徐之節」，卽此。《尉繚子·兵教上篇》云：「既陳，去表百步而決，百步而趨，百步而騖。」與此略

同。　注云「及表，自第三前至前表」者，前已至第三表，此又進及表，明更前行百步，至最前第四表也。　鼓戒三闋，車三發，徒三刺。　鼓戒，戒攻敵。　鼓壹闋，車壹轉，徒壹刺，三而止，象服敵。【疏】「鼓戒三闋」者，此既及最南第四表，遂象與敵接，習合戰之事。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闋，止也。」謂三戒三止。　注云「鼓戒，戒攻敵」者，《大僕》注云：「戒鼓，擊鼓以警衆也。」此鼓戒象警衆攻敵同。《尉繚子·兵教篇》云：「一步一鼓，步鼓也；十步一鼓，趨鼓也；音不絶，警鼓也。」戒警義同。　此鼓戒蓋亦音不絶也。若然，上文鼓行當步鼓，鼓進當趨鼓與？　云「鼓壹闋，車壹轉，徒壹刺，三而止，象服敵」者，《通典·軍禮》引壹並作一，阮元云：「注中不當用古字，諸本作壹，非。　疏中皆作一。」黄丕烈校同。　江永云：「車三發，舊以車轉爲發，恐不然。車既及表乃止矣，又三轉胡爲？　蓋車上主射者三發矢，以象克敵耳。　發刺皆三者，戰車有三人，斃其左、右、御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　蔣載康說同。《墨子·迎敵祠篇》說誓廟之禮，云「射參發告勝」，與此三發義正同。　徒壹刺者，所謂一伐，《書·牧誓》云「不愆于四伐、五伐、六伐、七伐，乃止齊焉」，《詩·周頌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「伐謂擊刺也，一擊一刺曰一伐」是也。　乃鼓退，鳴鐃且卻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　鐃所以止鼓。軍退，卒長鳴鐃以和衆，鼓人爲止之也。　退，自前表至後表。　鼓鐸則同，習戰之禮，出入一也；異者，廢鐲而鳴鐃。【疏】「乃鼓退，鳴鐃且卻，及表乃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至南表，軍吏及士卒回身向北，更從南爲始也。　此鳴鐃且卻，據初至南表退軍之時，象在軍，軍退亦鳴鐃。　是以《左氏》哀公傳，艾陵之戰，陳子云『吾聞鼓不聞金』，亦是鳴鐃退軍法。　及其向北，即更爲習戰之事，故云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」江永云：「鼓退鳴鐃，疑鼓退音節與鼓進不同。　蓋鐃聲不能及遠，欲退軍，必將帥擊退鼓，而後卒長皆鳴鐃，否則卒長不能自主退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《司馬法·嚴位篇》云「奏鼓輕，舒鼓重」，疑即鼓進鼓退之異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卻，退也。」此退時行止坐作之節，與進時同，亦當鼓退鳴鐃。　車徒皆卻向北行，由前表至第三表乃止；三鼓摝鐸，羣吏弊旗，車徒皆坐；又三鼓振鐸作旗，車徒皆作；鼓退鳴鐃，車驟徒趨，及第二表乃止，坐作如初；乃鼓，車馳徒走，及後表乃止。
注云「鐃所以止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鼓人職》云『金鐃止鼓』是也。」云「軍退，卒長鳴鐃以和衆」者，以，《釋文》作

「目」。案：經注以字皆作以，不作目，《釋文》蓋後人所改。前振旅云「卒長執鐃」，《鼓人》注以鐲爲鉦，《詩·小雅·采芑篇》「鉦人伐鼓」，彼箋云：「鉦也，鼓也，各有人焉。言鉦人伐鼓，互言爾。」然則鉦人疑卽卒長矣。以象退軍，恐衆志乖亂，故云「和衆」，明與進軍時「作衆」異也。云「鼓人爲止之也」者，謂聞鐲則暫止不鼓也。其及表以後，坐作之時，仍有鼓。云「退自前表至後表」者，前進時，自後表進至前表，爲三節；此退時，則自前表卻至後表，亦爲三節也。云「鼓鐸則同」者，蓋亦鼓人三鼓，軍吏鼓退，兩司馬振鐸、摝鐸，與前自後表至前表同。云「習戰之禮出入一也」者，據《公羊》莊八年傳云：「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。」案：出謂進，入謂退也。凡習戰之禮，雖退亦當整軍，以備掩襲，故行止坐作之節，一與進同。云「異者廢鐲而鳴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前向南時云『鼓行鳴鐲』，此北向，不言鳴鐲而言鼓退鳴鐃，以其雖習戰，出入一猶象退軍，故鳴鐃也。」

遂以狩田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，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，左右陳車徒，有司平之。旗居卒閒以分地，前後有屯百步，有司巡其前後。險野，人爲主；易野，車爲主。冬田爲狩，言守取之，無所擇也。軍門曰和，今謂之壘門，立兩旌以爲之。敍和出，用次第出和門也。左右，或出而左，或出而右。有司平之，鄉師居門，正其出入之行列也。旗，軍吏所載。分地，調其部曲疏數。前後有屯百步，車徒異羣相去之數也。車徒畢出和門，鄉師又巡其行陳。鄭司農云：「險野人爲主，人居前；易野車爲主，車居前。」

【疏】「遂以狩田」者，冬大田之法也。《月令》注云：「凡田之禮，唯狩最備。」故此經四時田法，亦唯狩最詳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節揔論教戰訖入防田獵之事。」云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」者，謂於前教戰之頃內，別爲軍舍，使全軍盡舍其中，乃樹旌爲門，分別左右，出門而屯也。賈疏云：「六軍分三軍，各處東西爲左右，各爲一門。」云「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教戰處內，故以田處出。」江永云：「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，象士卒之出軍門，亦欲試御者過君表之法也。」云「左右陳車徒」者，以六軍分列左右，每廂又各自以車徒分列爲陳也。江永云：「未習戰以前，陳徒如戰之陳。此車徒同羣，車以率徒，徒以衞車，擬戰時之陳也。既習戰以後，車徒遂分列也。將田時車徒所以必分者，逐獸不必以徒衞車，山澤閒車徒又不可錯雜，故須分隊而進，是以先異之也。」云「旗居卒閒以分地」者，居，唐石經

誤作「車」，今從宋本、嘉靖本。賈疏云：「軍吏各領己之士卒，執旗以表之，故旗居卒閒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卒百人，卒長統之，旗居卒閒，則一卒長一旗以分部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旗居卒閒以分地，車徒皆如是。徒一廂百人，樹一旗；則車一廂亦容兩偏之地，而樹一旗也。《司馬法》車十五乘爲偏，兩偏爲卒，車徒各有卒。疏謂軍吏各領己之士卒，執旗以表之，非卒閒之義也。」案：吴、江説是也。《國語·吴語》云：「陳士卒，百人以爲徹行，百行，行頭皆官師，建肥胡；十行一嬖大夫，建旌；十旌一將軍，載常，爲萬人，以爲方陳。」彼軍制雖與此經不同，而百人爲徹行，即一卒之陳也。行頭建肥胡，十行建旌，十旌載常，與此以旗爲表之法亦略同。云「前後有屯百步」者，謂每廂又以車徒分列前後二屯，每屯蓋各占地百步，南北東西自相去亦各百步也。

注云「冬田爲狩」者，《説文·犬部》云：「狩，犬田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冬獵爲狩。」隱五年《左傳》、桓四年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義並同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十有一月，王狩。狩者言王之時田，冬獵爲狩。」云「言守取之，無所擇也」者，《左傳》隱五年杜注云：「狩，圍守也。冬物畢成，獲則取之，無所擇也。」《詩·鄭風·叔于田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圍守，取之無所擇也。」《爾雅》郭注及《穀梁》桓四年范注、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義並略同。《管子·五行篇》云：「壬子水行御，❶令民出獵禽獸，不釋巨少而殺，所以貴天地之所閉藏也。」釋擇字通，亦説冬狩之事。《説苑·脩文篇》云：「狩者，守留之。」又云：「春蒐者，不殺小麛及孕重者，冬狩皆取之。」《左傳》隱五年，孔疏引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冬謂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」《公羊》桓四年何注云：「狩猶獸也，冬時禽獸長大，遭獸可取。」此釋狩義小異，而與取無所擇之義亦同。云「軍門曰和」者，《戰國策·齊策》云：「秦攻齊，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，與秦交和而舍。」《孫子·軍爭篇》云：「將受命於君，合軍聚衆，交和而舍。」曹注云：「軍門爲和門，兩軍相對爲交和。」《國語·吴語》云「遷軍接龢」，龢和字同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戰國策·燕策》：『齊、韓、魏共攻燕，燕請救於楚。楚使景陽將而救之，三國懼，乃罷兵。魏軍其西，齊軍其東，楚軍欲還不可得也。景陽乃開西和門，通使於魏，齊師怪之，以爲燕、楚與魏謀之，乃引兵而去，楚師乃還。』是軍門有東西和也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》曰：『李悝警其兩和，曰「敵人且至」。如是再三而敵不至，兩和懈怠不信，秦襲之，幾奪其軍。一

❶「行」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曰：「悝與秦人戰，謂左和曰『速上，右和已上矣』。又馳而至右和，曰『左和已上矣』。左右和皆爭上。」是軍壘有左右和也。和者，壁壘之名，因於其壘立旌門，是爲左右和之門。《唐開元禮》：「仲冬講武，四出爲和門，建旗爲之，如其方色。」是軍之四面皆有和門矣。」詒讓案：依上注云「天子六軍，三三而居一偏」，蓋偏爲一門，左偏東出爲一和門，右偏西出爲一和門，故有左右和，左右和卽東西和也。然則偏止一和門，卽軍之正門。《文選・東京賦》「敍和樹表」，薛注云「軍之正門爲和」是也。唐禮爲四出和，既不分偏，又增南北二門，恐非古制。《詩・小雅・車攻》孔疏謂門蓋南開，並爲二門，亦肊説，不足據。云「今謂之壘門」者，舉漢法爲況。《量人》注云：「軍壁曰壘。」《漢書・百官表》云：「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。」《文選》潘岳《西征賦》云：「距華蓋於壘和。」《史記・酈商傳》「擊黥布，攻其前拒」，《索隱》引徐廣云：「一作和。和，軍門也。」則漢時軍壘亦稱和矣。云「立兩旌以爲之」者，每和各立兩旌爲之。《掌舍》「爲帷宮，設旌門」，注云：「樹旌以表門。」此兩和通包六軍，則必不爲帷宮，而門制則略同。《國語・齊語》「執枹鼓立於軍門」，韋注云：「軍門，立旍爲軍門，若今牙門矣。」旌旍字同。《孫子・軍爭篇》曹注亦云「左右爲旗門」。《墨子・號令篇》云：「吏卒民下，效寇微職和旌者，斷。」蓋樹旌爲和門，因謂其旌爲和旌矣。賈疏云：「昭八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『秋，蒐於紅，正也。』又云：『刈蘭以爲防，置旜以爲轅門，以葛覆質以爲槷。』注云：『質，椹也。槷，門中臬。』又云：『流旁握御轚者不得入。』注：『流旁握，謂車兩轊頭，各去門邊容握。❶握，四寸也。』又《車攻》詩傳云：『大艾草以爲防，或舍其中，褐纏旃以爲門，裘纏質以爲槸，閒容握，驅而入，轚則不得入，左者之左，右者之右，然後焚而射焉。』又云：『古者戰不出頃，田不出防。』是其事也。」案：賈據《穀梁》、《毛詩》説，證此旌門亦用旜是也。《詩・小雅・車攻》孔疏説同。攷四時大田王在軍，則旌門當卽建大常而注析羽，王若不親行，則當建軍吏之大旗，二者皆爲通帛之旜，故《穀梁》、《毛詩》説皆謂以旜爲門，蓋旜旌並五旗之通制也。至《穀梁》説旌門又兼爲轅門之制，則與此經小異。《御覽・資產部》又引《韓詩內傳》，謂天子親射禽於旌門，經亦無其事，恐未足據也。云「敍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」者，敍，注例當作「序」，各本並誤。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敍，次第也。」謂以先後次第出之，不得躐次也。云

❶「容」原訛「宰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左右或出而左，或出而右」者，謂出和門而分趨左右，故《曲禮》云「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」，亦卽《毛詩・車攻》傳所謂「左者之左，右者之右」也。云「有司平之，鄉師居門，正其出入之行列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鄉師職》云：『巡其前後之屯，而戮其犯命者，斷其爭禽之訟。』故知此經云有司皆是鄉師也。」曾釗云：「注義未盡。《遂師職》云『田獵平野民』。若然，則有司統鄉師、遂師而言。蓋鄉師平其鄉之車徒，遂師平其遂之車徒也。」云「旗，軍吏所載」者，上文云「軍吏載旗」是也。云「分地，調其部曲疏數」者，軍吏各有分地，以均調其部曲屯集之疏數也。云「前後有屯百步，車徒異羣，相去之數也」者，此卽《鄉師》注云：「前後屯，車徒異部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出軍之時，一車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車徒同羣。今在軍行列之時，則車徒異羣，故車人有異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大田雖羨卒竭作，然此列陳自是正軍，當依軍法二十五人爲兩，一車甲士三人，卒二十五人，與調發之法不同。又諦審鄭意，似以左右各陳三軍，前後屯雖車徒異部，而百步二屯不足以容三軍，故以百步爲兩屯相去之空地，則一屯不止百步也。江永則謂卽前後屯之地，以經文推校，義似可通。竊疑此列陳之地，蓋方三百步。於北方正中百步爲軍舍，建旌爲兩和門，左右三百步，則於南北各以百步爲屯，於中留百步爲空地。是四屯占地各百步，其中南北東西自相距亦各百步，於經注之義皆無迕矣。至每屯百步，足容陳車徒者，今以左右各三軍計之，爲車千五百乘，卒三萬七千五百人；車一兩約占地二丈，百步六十丈，陳車三十乘，每行適符車一卒之數。橫列每兩約占地丈二尺，爲二步，百步得五十行，從橫相乘，適容一千五百乘也。至車雖自爲屯，亦非空設，必有御及左右，但三人不能成伍，當更有持輪二人，蓋車配五人也。是陳車之屯兼有徒七千五百人，以減三軍之卒，存三萬人。百步之屯，步約容一人，每行百人，亦適符一卒之數。橫列每步約容三人，百步得三百行，從橫相乘亦適容三萬人也。此雖無文可證，而通計步數與車徒之數似皆相合，姑附記之，以備一義。云「車徒畢出和門，鄉師又巡其行陳」者，卽據《鄉師職》文。前出和門時，鄉師正其行列；既畢出，則又巡行，視其行陳，察其整否也。鄭司農云「險野人爲主，人居前，易野車爲主，車居前」者，明險野人爲主，亦有車，但以徒居車前；易野車爲主，亦有徒，但以車居人前也。《六韜・均兵篇》云：「易戰之法，一車當步卒八十人，八十人當一車。險戰之法，一車當步卒四十人，四十人當一車。」彼易戰險戰之法，亦與此經義合。依先鄭說，則險野

主人，易野主車，不過列陳車徒前後分布不同，於車徒多少之數無與也。**既陳，乃設驅逆之車，有司表貉于陳前。**驅，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。逆，逆要不得令走。設此車者，田僕也。【疏】「既陳」者，即上文陳車徒事訖也。云「乃設驅逆之車」者，此爲驅禽獸之車，與前後屯所陳三軍之車異，故陳訖命田僕別設之也。云「有司表貉于陳前」者，有司亦謂肆師、甸祝之屬。賈疏云：「設車訖，即爲表貉之祭於陳前也。」　注云「驅，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」者，《田僕》注云：「驅，驅禽使前趨獲。」案：謂禽獸奔逸在圍外者，乘此車驅之，使趨所圍厲禁之中也。云「逆，逆要不得令走」者，《田僕》注云：「逆，衙還之使不出圍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逆，迎也。」謂禽獸已在厲禁内者，則迎而要之，令不得走出圍外也。或驅或逆，皆乘此車，故謂之驅逆之車。惠士奇云：「驅逆之車，《車僕職》所謂輕車之萃，即此。一名輶車，《駟驖》詩曰『輶車鸞鑣』，毛傳『輶，輕也』，箋云『輕車，驅逆之車也』，車驅而犬獲。則知驅逆之車并有田犬以從禽矣。」云「設此車者田僕也」者，據《田僕職》文。蓋大司馬命田僕設車，山虞、澤虞乘而驅之，故《詩·召南·騶虞》篇「壹發五豝」，毛傳云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」《賈子·禮篇》亦云：「虞人翼五豝，以待一發，所以優中也。」《騶虞》孔疏云：「《易》曰『王用三驅，失前禽也』。故知田獵有使人驅禽之義。知虞人驅之者，以田獵則虞人之事，《田僕》云『設驅逆之車』，則僕人設車，虞人乘之以驅禽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田僕設之，校人帥之。」

**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羣司馬振鐸，車徒皆作。遂鼓行，徒銜枚而進。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，獲者取左耳。**羣司馬，謂兩司馬也。枚如箸，銜之，有繣結項中。軍法止語，爲相疑惑也。進，行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大獸公之，輸之於公；小禽私之，以自畀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言私其豵，獻肩于公。』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，五歲爲慎。此明其獻大者於公，自取其小者。」玄謂慎讀爲麎，《爾雅》曰：「豕生三曰豵，豕牝曰豝，麋牝曰麎。」獲，得也。得禽獸者取左耳，當以計功。【疏】「中軍以鼙令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令鼓之事，與上文教戰時大同，惟徒銜枚爲異。」　注云「羣司馬謂兩司馬也」者，與前司馬振鐸注義同。但前大閱司馬振鐸者，司馬爲大司馬；此羣司馬振鐸，則爲兩司馬。實則兩次振鐸，皆大司馬先振，而兩司馬等應之。經各舉

一耑，亦互相備也。詳前疏。云「枚如箸，銜之，有繣結項中」者，《秋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枚狀如箸，横銜之，爲繣結於項。」與此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雖無正文，以意言之。繣即兩頭繫也。既有兩繫，明於項後中央結之。」《漢書・高帝紀》顔注云：「銜枚者，止言語讙囂，欲令敵人不知其來也。《周官》有銜枚氏。枚狀如箸，横銜之，繣繫於項。繣者，結礙也。繫，繞也。蓋爲結紐而繞項也。」案：顔説蓋本《秋官・敍官》注義。段玉裁云：「顔注勝於賈説。敂繣，漢、魏人皆以戾釋之。結礙是戾意。蓋此物兩耑必稍爲鉏鋙，而後繫組不脱。《毛詩・東山》音義亦引繣繫於項中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詩釋文》所引亦《秋官》注文。然則此注「結」亦當爲「繫」。今本作結者，蓋後人所改。《毛詩・豳風・東山》傳云：「枚，微也。」胡承珙云：「枚微者，蓋訓枚爲徽也。《説文》無繣字，《攴部》：『敂，戾也。』《玉篇》：『繣，乖戾也。』合言之，則爲敂繣，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『敂繣，乖剌也。』又作緯繣，《離騷》『忽緯繣其難遷』，王注：『緯繣，乖戾也。』又作徽嫿，馬融《廣成頌》：『徽嫿霍奕，別鶩分奔。』是則銜枚於口，組繫兩頭，分組於項，有違戾結礙之意。」云「軍法止語，爲相疑惑也」者，《秋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銜枚，止言語囂讙也。」在軍恐言語相疑惑，故令銜枚以止之。云「進，行也」者，《輪人》注同。《説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進，登也。」引申之，凡前行並曰進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亦云：「進，行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大獸公之，輸之於公，小禽私之，以自畀也」者，《獸人》先鄭注云：「公之，謂輸之於虞中。」即所謂輸之公也。蓋王取三十，其餘則射於澤宫而頒之，獲者不得擅取也。自畀則獲者自取之小禽，不獻於虞中。《穀梁》昭八年傳及《詩・小雅・車攻》毛傳，並云「不成禽不獻」是也。引《詩》云「言私其豵，獻肩于公」者，《豳風・七月》文。彼文肩作豜，字通。前「蒐田」章後鄭注引亦作肩。毛傳亦依此經爲釋。云「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，五歲爲慎」者，此釋《毛詩》義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豝，本亦作巴。」案：巴即豝之借字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豕一歲曰豵，三歲曰豜。」《齊風・還》傳云：「獸三歲曰肩。」《魏風・伐檀》傳又云：「獸三歲曰特。」此並以豵、特、肩爲豕生歲多寡之名，而説各小異。《説文・豕部》云：「豵，生六月豚，一曰一歲豵，尚叢聚也。豝，牝豕也，一曰二歲能相把挐也。豜，三歲豕，肩相及者。」説與毛略同，但許似據家豕言之，毛、鄭則指《庖人》六獸之田豕。或家豕、田豕通得此稱矣。《廣雅・釋獸》云：「獸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肩，四歲爲特。」此亦繫獸言之，而肩特文又互

異，蓋亦別有所據。慎，無攷。云「此明其獻大者於公，自取其小者」者，亦釋《詩》義，明豵一歲爲小，肩四歲爲大也。《詩·小雅·吉日》亦云「發彼小豝」，然則獸二歲以下皆爲小，三歲以上皆爲大與？云「玄謂慎讀爲麎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慎麎聲類略同。大鄭説別有所本，後鄭以《爾雅》正之。」引《爾雅》曰「豕生三曰豵，豕牝曰豝」者，破先鄭説也。豵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作「猣」，云「本亦作豵」。案《釋獸》云：「豕生三豵，二師，一特，牝豝。」郭注云：「豬生子常多，故別其小者之名。」又《釋畜》云：「犬生三猣，二師，一玂。」盧文弨引宋本《釋文》作「三猣」，無曰字，與彼文同。但猣爲犬生三之名，豕子無此名，陸所據本誤。《騶虞》孔疏云：「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『豕生三曰豵，不知母豕也？豚也？』荅曰：『豚也。過三以往，猶謂之豵，以自三以上更無名也。』故知過三亦爲豵。」云「麋牝曰麎」者，破先鄭五歲爲慎之説也。《釋畜》云：「麋，牡麔，牝麎。」即鄭所據也。依鄭此説，則豵、豝、特、肩、麎，並不爲豕生歲多寡之名。肩，鄭此注無説，賈疏及《詩·騶虞》疏並據《釋獸》云「麢絶有力豣，鹿絶有力麉」爲釋，鄭意或然也。云「獲，得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文。《説文·犬部》云：「獲，獵所獲也。」云「得禽獸者取左耳，當以計功」者，即《山虞》所謂珥也。計功者，聚而校計其所獲之多少。取左耳，詳《獸人》及《山虞》疏。

**及所弊，鼓皆駴，車徒皆譟。**鄭司農云：「及所弊，至所弊之處。」玄謂至所弊之處，田所當於止也。天子諸侯蒐狩有常，至其常處，吏士鼓譟，象攻敵剋勝而喜也。疾雷擊鼓曰駴。譟，讙也。《書》曰「前師乃鼓𡔷譟」，亦謂喜也。

【疏】「及所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冬徒弊止之處，謂百姓獵止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及所弊至所弊之處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及，至也。」至田弊之處。云「玄謂至所弊之處，田所當於止也」者，申先鄭義，田有畍限，至其所則弊止。弊訓止，詳前疏。云「天子諸侯蒐狩有常」者，據《穀梁傳》云「過防弗逐」，《毛詩傳》云「田不出防」，並諸侯以上法。若然，依鄭説，則大夫以下田無常處也。云「至其常處，吏士鼓譟，象攻敵剋勝而喜也」者，田以習兵，故弊止之時亦鼓譟，象軍攻敵剋勝而喜也。云「疾雷擊鼓曰駴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駴，本亦作駭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謂擊鼓聲如疾雷，響而促。雷亦音盧對切，或作擂，作攂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文選·西京賦》『駴雷鼓』，李注引《周禮》『鼓皆駭』，鄭曰『雷擊鼓曰駭』。駭與駴同。」詒讓案：李所據蓋與陸所見或本同。《説文·馬部》云：「駭，驚也。」無駴字。駴即駭之俗。《大僕》「戒鼓」，注云「故書戒爲駭」，是故書有駭字，《釋文》

或本近是。但《大僕》故書以駭爲戒，而此經上文云「鼓戒」，此又云「鼓皆駴」，兩文不同。《穀梁》莊二十五年傳云「既戒鼓而駭衆」，明駭戒義微異。蓋「鼓戒」者唯音不絶，而「鼓駴」則聲彌高而節彌促，方與𡔷譟相應，故鄭以疾雷爲釋耳。云「譟，讙也」者，《國語・鄭語》韋注云：「譟，讙呼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聲類》云：「譟，羣呼煩擾也。」引《書》曰「前師乃鼓𡔷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書傳》文。彼說武王伐紂時事。」案：《御覽・人事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惟丙午，王逮師，師乃鼓譟，師乃慆，前歌後舞。」即賈所據也。然鄭云「《書》曰」，則自據《書・太誓》文。《詩・大雅・大明》孔疏引《太誓》曰：「師乃鼓譟，前歌後舞，格於上天下地，咸曰孜孜無怠。」蓋漢時今文《書》及鄭所注古文《書》皆有《太誓》，此注所述即出於彼，不必據《伏傳》也。諸書引《太誓》及《伏傳》皆無𡔷字者，蓋文有省節。《楚辭・天問》王注云：「言武王三軍，人人樂戰，並前歌後舞，鳧藻讙呼。」王說正本《太誓》，而「𡔷譟」又作「鳧藻」。《後漢書・杜詩》、《劉陶傳》同。𡔷字亦作「拊」，《文選》馬融《長笛賦》云「拊譟踴躍」，《隸釋・魏大饗碑》云「士有拊譟之讙」，𡔷鳧拊並聲近字通。王鳴盛云：「𡔷，《說文》無此字，疑當爲拊，拊亦擊耳。師心喜悅，或有鼓，或有拊而讙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云「亦謂喜也」者，釋《太誓》云「鼓譟」亦即攻敵剋勝而喜也。

**徒乃弊，致禽饁獸于郊，入獻禽以享烝。** 徒乃弊，徒止也。冬田主用衆，物多，衆得取也。致禽饁獸于郊，聚所獲禽，因以祭四方神於郊。《月令》「季秋，天子既田，命主祠祭禽四方」是也。入又以禽祭宗廟。

【疏】「致禽饁獸于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因田過郊之神位而饋之。」 注云「徒乃弊，徒止也」者，亦訓弊爲止，謂以徒止爲田止之節也。云「冬田主用衆，物多，衆得取也」者，冬時萬物成就衆多，故曰主用衆，使衆人皆得取也。云「致禽饁獸于郊，聚所獲禽，因以祭四方神於郊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《小宗伯》及《甸祝》注義同。饁獸於郊，謂以獸饋於四郊羣神之兆，言非正祭也。詳《小宗伯》疏。云「《月令》季秋，天子既田，命主祠祭禽四方是也」者，《月令》季秋令云：「天子乃厲飾，執弓挾矢以獵，命主祠祭禽於四方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也。《司馬職》曰『羅弊，致禽以祀方』。」賈疏云：「證彼祭禽于四郊，與此饁獸于郊爲一物。其實彼一解以爲是仲秋祭禽，以祀祊爲一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月令》此文即前秋獮祭祊之事，彼注不誤；此引以證饁獸於郊，事不相當，非也。《月令》孔疏據此注謂秋冬之

田皆祭四方，亦誤。云「入又以禽祭宗廟」者，凡冬祭宗廟，通謂之烝。此亦因田獵而獻禽，非正祭也，當用薦禮，詳前疏。**及師，大合軍，以行禁令，以救無辜，伐有罪。**師，所謂王巡守若會同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，所以威天下，行其政也。不言大者，未有敵，不尚武。【疏】「及師大合軍」者，此平時因事起師從王之事，與上師田異也。云「以救無辜，伐有罪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辠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《甸師》疏。王巡守會同，不定有征伐之事，但所至之國，或無辜被侵，有罪不服，則亦以六師救之、伐之，不必別徵發也。　注云「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，所以威天下，行其政也」者，謂王十二歲巡守殷國，及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凡兵車之會，大司馬並起師合軍以從王也。巡守會同，詳《小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職。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孔疏云：「《大司馬》上云『及師』，下云『若大師』，則二者之師不同也。大師言釁主及軍器，是征伐實事；則上云『及師』，非征伐也。明大師爲征伐，及師爲巡守。言大合軍，猶《大司樂》言大合樂。大合樂者徧作六代之樂，則知大合軍者亦六軍皆行也。而《雜問志》云『天子巡守禮無六軍之文』者，鄭意巡守必有六軍，但《禮》無正文，故云無六軍之文耳。天子海内之主，安不忘危，且云救無辜，伐有罪，安得無六軍也！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大行人》『時會以發四方之禁，殷同以施天下之政』。時會者，諸侯有不順服，王將討之，乃爲壇以合諸侯而發禁焉。殷同者，十二歲王不巡守，六服盡來朝王，亦爲壇合諸侯，而命其政。政與禁謂九法、九伐，所以平邦國、正邦國，而大合軍以行其禁令者也。《詩》曰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』。巡守有六軍，見於此矣。」云「不言大者，未有敵，不尚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對下文云『若大師』，是出軍法。」**若大師，則掌其戒令，涖大卜，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。**大師，王出征伐也。涖，臨也。臨大卜，卜出兵吉凶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上卜下謀，是謂參之。」主，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者也。軍器，鼓鐸之屬。凡師既受甲，迎主于廟及社主，祝奉以從，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，皆神之。【疏】「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小子職》云『釁邦器及軍器』，彼官釁之，而大司馬臨之。」　注云「大師，王出征伐也」者，對上王巡守會同師從不言大，及《小司寇》小師爲王不自出之師，明此大師爲王自出征伐也。《大宗伯》軍禮亦云：「大師之禮，用衆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誅伐篇》云：

「王法天誅者，天子自出者，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，而欲謀危社稷，故自出，重天命也。犯王法，使方伯誅之。」云「涖，臨也」者，《天官・世婦》注同。云「臨大卜，卜出兵吉凶也」者，《大卜》云「國大師則貞龜」，是大師大卜貞龜，大司馬涖卜也。《大卜》疏謂大師，大宗伯涖卜，與此經違，非也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上卜下謀，是謂參之」者，今《司馬法》佚此文。賈疏云：「卜在廟，又龜有神，故云上卜；謀人在下，故云下謀；君居其中，故云參也。」云「主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者也」者，《小宗伯》：「若大師，則帥有司而立軍社，奉主車。」注云：「王出軍，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，而以其主行。社主曰軍社，遷主曰祖。」❶案：廟主，木主；社主，石主也。詳彼疏。云「軍器，鼓鐸之屬」者，《左》定四年傳云：「君以軍行，祓社釁鼓。」彼云祓社，卽此釁主，釁鼓卽此釁軍器之事也。《吕氏春秋・愼大篇》云「釁鼓旗甲兵，藏之府庫」。是旗及甲兵皆軍器，亦有釁，此不言者，文不具。鐸，鍾之類，鍾有釁，知鐸亦然也。云「凡師既受甲，迎主于廟，及社主，祝奉以從」者，《左》定四年傳文。祝卽大祝也。詳《小宗伯》及《大祝》疏。云「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，皆神之」者，塗卽釁也。《吕氏春秋・愼大篇》高注云：「殺牲祭，以血塗之曰釁。」案：《龜人》「釁龜」，注亦云：「釁者，殺牲以血之，神之也。」釁主之牲，於禮無文，以珥社稷之禮例之，蓋當用犬羊，釁軍器則以豭豚，詳《小子》疏。**及致，建大常，比軍衆，誅後至者。** 比或作庀。鄭司農云：「致，謂聚衆也。庀，具也。」玄謂致，鄉師致民於司馬。比，校次之也。【疏】「及致，建大常」者，此猶大閱禮，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，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，各帥其民而致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司馬用王大常者，以上文大師王親御六軍，故司馬用王之大常致衆；若王不親，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。」云「誅後至者」者，以大閱禮校之，蓋亦既致弊旗，誅後至者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及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並引今文《書・大誓》師尚父誓師云：「後至者斬。」《史記・司馬穰苴傳》云：「軍法，期而後至者當斬。」卽後至之刑也。 注云「比或作庀」者，《遂師》注「故書庀爲比」，先鄭讀爲庀。此比或作庀，並聲類相近字通。葉鈔《釋文》庀作庇，亦通。詳《遂師》疏。鄭司農云「致謂聚衆也」者，《左》哀四年傳「致蔡于負函」，杜注云：「致之者，會其衆也。」《遂人》「凡治野，以下劑致甿」，注云：「致猶會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

❶「祖」原訛「主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云：「會，聚也。」云「庀，具也」者，《遂師》先鄭注同。賈疏云：「先鄭從故書庀，後鄭不從，以爲校次者，凡物有數者，皆須校次乃知具不，故不從具也。」云「玄謂致，鄉師致民於司馬」者，以六師還出於六鄉，故鄉師先致其衆，既至，乃帥而致之司馬。《鄉師職》時田有致衆庶之法，大師與大田致民事蓋略同。云「比校次之也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。

及戰，巡陳，眡事而賞罰。事，謂戰功也。【疏】「及戰，巡陳眡事而賞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馬當戰對陳之時，巡軍陳，眡其戰功之事，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也。」　注云「事謂戰功也」者，若《司勳》云「戰功曰多」是也。

若師有功，則左執律，右秉鉞，以先愷樂獻于社。功，勝也。律所以聽軍聲，鉞所以爲將威也。先猶道也。兵樂曰愷。獻于社，獻功于社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得意則愷樂，愷歌，示喜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故城濮之戰，《春秋傳》曰，振旅愷以入于晉。」【疏】「若師有功，❶則左執律，右秉鉞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秉，執也。」以下並大師戰後還師之事。　注云「功，勝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律所以聽軍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師職》文。彼初出軍時，大師執聽，至此剋勝，司馬執之。」案：詳《大師》疏。云「鉞所以爲將威也」者，《伊耆氏》注云：「將軍杖鉞。」《説文·戉部》云：「戉，大斧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『夏執玄戉，殷執白戚，周左杖黃戉，右把白髦。』」《金部》云：「鉞，車鑾聲也。」經通借鉞爲戉。《御覽·兵部》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周左執黃鉞，右執白旄，所以示不進者，審察斬殺之威也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戉，豁也，所向莫敢當前，豁然破散也。」《書·牧誓》云：「王左杖黃鉞，右秉白旄以麾。」僞孔傳云：「黃鉞，以黃金飾斧。左手杖鉞，示無事於誅。右手把旄，示有事於教。」❷案：鉞所以誅斬，故將秉之以示威。此左執律，右秉鉞，與《牧誓》、《司馬法》不同者，凱旋之禮與在軍誓衆異也。云「先猶道也」者，《説文·先部》云：「先，前進也。」引申爲前道之義。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先謂倡道之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緜》傳云：「相道前後曰先後。」云「兵樂曰愷」者，《大司樂》云：「王師大獻，則令奏愷樂。」注云：「愷樂，獻功之樂。」以其軍禮所用，故云兵樂也。云「獻于社，獻功于社也」者，于，亦並當作「於」。此獻克敵之功於大社也。

❶「功」下原衍「者」，據正文刪。

❷「示有事於教」原作「亦有事於殺」，據《尚書·牧誓》僞孔傳改。

《大司樂》「大獻」注云「大獻，獻捷於祖」，與此經異者，社祖皆得有獻法，詳彼疏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得意則愷樂愷歌，示喜也」者，《司馬法・天子之義篇》文。今本無「愷歌」二字。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李注引《司馬法》亦有，今本蓋傳寫挩之。彼文愷樂，與此經同，愷歌謂作樂時奏歌，以紀武功之盛。此引以爲兵樂之證。《司馬法・仁本篇》又云「天下既平，天子大愷」，亦謂此也。愷歌亦見《樂師職》。鄭司農云「故城濮之戰，《春秋傳》曰，振旅愷以入于晉」者，此《左》僖二十八年傳文，引之者，證師有功有愷樂之事，亦詳《大司樂》疏。

**若師不功，則厭而奉主車。**鄭司農云：「厭謂厭冠，喪服也。軍敗則以喪禮，故秦伯之敗於殽也，《春秋傳》曰『秦伯素服郊次，鄉師而哭』。」玄謂厭，伏冠也。奉猶送也。送主歸於廟與社。【疏】「若師不功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不，無也。師不功，言師無功也。與上若師有功相對爲文。」注鄭司農云「厭謂厭冠，喪服也」者，據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並有厭冠也。云「軍敗則以喪禮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國亡大縣邑，公卿大夫士皆厭冠，哭於大廟三日，君不舉。」注云：「軍敗失地，以喪歸也。」《孔叢子・問軍禮》云：「軍敗，天子素服哭於庫門之外三日，大夫素服哭於社，亦如之，蓋喪禮之證。云「故秦伯之敗於殽也，《春秋傳》曰，秦伯素服郊次，鄉師而哭」者，僖三十三年「夏四月，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」，《左傳》文。杜注云：「郊次，待之於郊。」先鄭引之證厭冠亦素服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檀弓》注『厭冠，喪冠，其服未聞』。若然，先鄭引秦伯素服者，據在國向外哭，此則從外向內，不同，故云其服未聞。後鄭不破者，已有《檀弓》注，此從破可知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先鄭義與後鄭不同。《檀弓》云：「軍有憂，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。」注云：「憂，謂爲敵所敗也。素服者，縞冠也。」審後鄭及賈意，蓋謂在國聞師敗之服當縞冠，與《司服》大烖素服同。秦伯素服，亦當依彼法，與厭冠用布異。縞冠素服，所謂縞素。《淮南子・人閒訓》説魯君縞素而朝齊，《越絶書》句踐敗於吴，亦云「衣服純素，不袀不玄」，並軍敗之服也。云「玄謂厭，伏冠也」者，《既夕記》云：「冠六升，外縪，纓條屬厭。」注云：「縪，謂縫著於武也。外之者，外其餘也。纓條屬者，通屈一條繩爲武，垂下爲纓，屬之冠。厭，伏也。」《曲禮》「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」，注云：「厭猶伏也，喪冠厭伏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下曲禮》云：『厭冠不入公門。』彼差次當緦小功之冠。以義言之，五服之冠皆厭，以其喪冠反吉冠，吉冠於武上向內縫之，喪冠於武下向上縫之。以伏冠在武，故得厭伏之名。《曲禮》

孔疏云：「喪冠厭帖，無耆彊。」案：厭伏者，謂冠梁低伏不隆起也。孔云無耆彊者，耆與楮同，厭伏則冠梁弱不能楮柱。賈謂喪冠外縫，故得厭名，未析。至五服之冠，並厭伏，其冠布自斬衰六升，至小功十二升，以次遞增，多寡互異。此師不功，厭冠之布，依賈說則十二升也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、《吕氏春秋·不屈篇》説魏惠王軍敗，布冠自拘，亦卽喪冠也。云「奉猶送也」者，《天府》注同。云「送主歸於廟與社」者，主卽遷廟之主及社主，故師還仍送主歸廟與社也。凡廟主、社主皆載以齊車，詳《小宗伯》疏。

王弔勞士庶子，則相。師敗，王親弔士庶子之死者，勞其傷者，則相王之禮。庶子，卿大夫之子從軍者，或謂之庶士。

【疏】「王弔勞士庶子則相」者，謂宿衛士庶子從軍而死傷者，王或親弔勞之，以此官掌軍事，故相其禮。其平時弔勞恒禮，當以禮官爲相，故《大宗伯職》「王哭諸侯，爲上相」。則弔勞諸臣，疑亦彼官相其禮，非司馬所掌也。凡弔士庶子禮，蓋並如士禮。《喪大記》云「君於士，既殯而往；爲之賜，大斂焉」是也。互詳《喪祝》疏。注云「師敗，王親弔士庶子之死者，勞其傷者，則相王之禮」者，鄭以此文冢上「師不功」，故知是師敗王弔勞士庶子死傷者之事。其實師有功歸，如有死傷者，王亦當有弔勞之典。又《大僕》云「掌三公孤卿之弔勞」，《小臣》云掌士大夫之弔勞」，注云：「王使往。」則王於諸臣，容有不親往者。此以軍事尤重，故王必親往弔勞之也。云「庶子，卿大夫之子從軍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宮伯》云『掌宮中士庶子』，注云『士，適子；庶子，其支庶』，與此注云『庶子爲卿大夫之子』，適庶俱兼，則經中士爲卿大夫士之身。與《宮伯》注不同者，彼宮正掌卿大夫士身，宮伯別掌士庶子，士庶子爲適子支子明矣。此惟一文云『弔勞士庶子』，不見別有弔勞卿大夫士身，故分之。鄭望經爲注，故不同也。若然，此注不云士之子者，以其卿大夫之適子，爲王與后與士同，故親弔勞之；士之子如衆人，不得爲王及后如士，故不弔勞之也。」案：鄭意或當如賈說，然非經義也。《宮伯》「士庶子」，注以士爲王宮諸吏之適子，庶子其支庶，二者分别釋之；此注則云「庶子，卿大夫之子」，不釋經士者，蓋以經之庶子通晐彼職士庶子，明國子之士卽在庶子中，故下文又云或謂之庶士也。又不及士之子，蓋文不具。今通校全經，凡總目士庶子者，並爲宿衛羣子之稱，無以士爲卿大夫士者。況《司服》王爲三公、孤、卿、大夫、士，咸有弔服。蓋諸臣弔勞，自有恒典。此師還弔勞士庶子，則是殊恩特賜，禮越恒科。蓋宿衛羣

子，以貴游而初登仕籍，其士亦不過一命，而庶子則又未命，班更在士下，平時或不必有弔勞，故經特箸之，以示優異。且弔勞常法，詔相之事亦非大司馬所掌，自無不見卿大夫士身之嫌。鄭、賈説並未允。又經凡言士庶子者，皆以已命未命爲别，不關適庶之異，《宫伯》注義亦非塙詁也。詳《宫伯》疏。云「或謂之庶士」者，謂庶子亦得稱庶士也。《書·大誥》、《酒誥》並有庶士，僞孔傳並釋爲衆士。鄭或以彼爲卽指庶子，與僞孔義異。但鄭《書注》久佚，其庶士義，今無可攷，未審此注果據《書》義否也。**大役，與慮事屬其植，受其要，以待攷而賞誅。**大役，築城邑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國有大役，大司馬與謀慮其事也。植，謂部曲將吏。故宋城，《春秋傳》曰『華元爲植巡功』。屬謂聚會之也。要者，簿書也。考，謂考校其功。」玄謂慮事者，封人也。於有役，司馬與之。植，築城楨也。屬，賦丈尺與其用人數。【疏】「大役與慮事，屬其植，受其要」者，《大宗伯》「軍禮」云：「大役之禮，任衆也。」是大役爲軍禮之一，故大司馬亦掌其事也。賈疏云：「屬，謂屬聚徒役，計其人數，賦其丈尺，以課其功也。」　注云「大役，築城邑也」者，謂大起徒役，有所功作。知築城邑者，以下文云「屬其植」，是土功之事也。《大宗伯》「大役」，注釋爲築宫邑。此注不云宫者，文不具。其築作游觀、苑囿及府庫、次舍之等，爲小役，非大司馬所掌。鄭司農云「國有大役，大司馬與謀慮其事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慮，謀也。」《左傳》宣十一年，杜注云：「慮事，無慮計功。」先鄭讀與爲預，又讀「與慮事」爲句，後鄭不從。云「植謂部曲將吏」者，先鄭據《左氏》爲説，大役人徒衆多，略依軍法部署，故亦有將吏。先鄭蓋以植爲部曲羣聚之名，《莊子·田子方篇》云「列士壞植散羣」，卽其義也。部曲羣聚謂之植，因以爲帥領將吏之稱，《周書·大匡篇》云「伍有植」是也。部曲，詳《鄉師》疏。云「故宋城，《春秋傳》曰，華元爲植巡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宣二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『宋城，華元爲植巡功。』注云：『植，將主也。』」案：賈所引，疑賈、服注義，與先鄭注説同，杜注亦同。孔疏云：「植謂將領主帥監作者也。」云「屬謂聚會之也」者，《州長》注云：「屬猶合也，聚也。」《左傳》昭三十二年，杜注云：「屬役，謂屬聚丁役也。」聚會與合聚義同。云「要者，簿書也」者，《鄉師》云：「大役既役，則受州里之役要。」注云：「役要，所遣民徒之數。」此要與彼義同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。」是要卽簿書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左傳》昭三十二年，諸侯城成周，『屬役

賦丈，書以授帥』。書者，要也。」云「考謂考校其功」者，《說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攷，敂也。」引申爲考校。此經作攷，注作考者，亦經用古字、注用今字之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考省不倦」，韋注云：「考，校也。」謂比校其功役之善否。云「玄謂慮事者，封人也，於有役，司馬與之」者，後鄭讀與如字，又讀「與慮事屬其植」爲句，謂司馬與慮事之封人同屬其植，二官爲聯事。《大史》云「大祭祀，與執事卜日」，此「與慮事」猶彼云「與執事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按宣十一年：『楚令尹蔿艾獵城沂，使封人慮事，以授司徒。』注云：『封人，司徒之屬官。』是封人慮事，司馬與在謀慮中也。」案：賈所引《左傳》注與杜小異，蓋亦賈、服佚義。賈謂司馬與謀慮其事，則仍是先鄭義，既失其句讀，又未達後鄭之恉趣，疏矣。江永云：「後鄭說本《左傳》，然此諸侯之制。疑王朝大役，慮事當是大司空，《鄉師》云『攷司空之辟』。」案：江說亦通。云「植，築城楨也」者，此破先鄭說，謂植爲築城所樹版榦之材也。《淮南子・覽冥訓》高注云：「植，材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楨，榦也。」《書・費誓》「峙乃楨榦」，僞孔傳云：「題曰楨，旁曰榦。」孔疏云：「楨謂當牆兩端者也，榦謂在牆兩邊者也。」又引《舍人》云：「楨，正也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榦，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。」《左傳》說楚城沂亦云「平版榦」，杜注云：「榦，楨也。」案：楨榦皆植地之長杙，所以持版者。此注言楨不言榦者，❶通言之，榦亦得稱楨也。黄以周云：「植謂楨，後鄭注是。凡木之直立謂之植，楨榦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左傳》昭三十二年，諸侯城成周，及會城而栽，宋仲幾不受功。栽者，植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說文》『栽』下云：『築牆長版也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楚圍蔡，里而栽。』《左》莊二十九年傳『凡土功，水昏正而栽』，杜注：『樹版榦而興作。』植義蓋與栽同。」詒讓案：《左傳》定元年「城成周，庚寅栽」，杜注云：「栽謂版築。」是栽與楨榦義亦通。云「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」者，亦破先鄭說，丈尺謂楨榦之度，用人數亦即治植之人也。賈疏云：「按昭三十二年，『晉士彌牟營成周，計丈數，揣高卑，度厚薄，仞溝洫』。❷又云『以令役於諸侯，屬役賦丈尺』。宣十一年，計慮用人功之數。以此知屬謂賦丈尺與人數也。」案：後鄭說蓋隱據《左傳》，與先鄭聚會之訓亦可互通。賈引宣十一年云云，非傳文，蓋亦賈、服注義。黄以周云：「以《左傳》營成周事例之，司徒屬役，司

❶「楨」「榦」原互訛，據楚本乙正。
❷「洫」原訛「血」，據楚本改。

空賦丈，書以授帥，授諸司馬也。故曰『屬其植，受其要』。植爲立楨，屬司空事，要爲役簿，屬司徒事。司馬屬之，受之，其有不功者，即以軍法治之。」大會同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。帥，帥以從王。【疏】注云「帥，帥以從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諸子職》云『若會同賓客，作羣子從』，注云『從，從王』。是其事也。」若大射，則合諸侯之六耦。大射，王將祭，射于射宮，以選賢也。王射三侯，以諸侯爲六耦。【疏】「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」者，《掌次》注云：「耦，俱升射者。」案：合猶比也。《鄉射禮》云：「司射比三耦于堂西。」注云：「比，選次其才相近者也。」《大射儀》亦以射人爲司射，比三耦，彼畿外諸侯大射禮，與天子異。此王大射，蓋以大司馬爲司射，故合諸侯之六耦也。　注云「大射，王將祭，射于射宮，以選賢也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《司裘》注義同。將祭，通郊廟大祭言之，選賢以助祭也。凡大射射宮在郊，詳《司裘》、《諸子》疏。云「王射三侯，以諸侯爲六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司裘》云『王大射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』是也。此大射是將祭而射，故用諸侯爲六耦。若賓射，射人亦用六耦，但不用諸侯，當用卿大夫爲之。燕射三耦，自然用卿大夫已下爲之。」案：《詩·大雅·既醉》孔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射，以公爲耦。」公即諸侯，通五等言之，非必上公也。《通典·軍禮》引崔靈恩云：「若有二王後助祭，則天子與共射之；若時無，則與諸侯共爲耦也。」案：崔説是也。依《大射儀》，射有三次：第一次，司射比三耦，先射；第二次，司射請射于公，命賓御于公，遂比公卿大夫士爲衆耦，三耦與衆耦皆射；第三次亦然。此王大射，蓋亦第一次司馬比諸侯之六耦，第二次請射于王，而命諸侯爲賓者御于王，遂比公卿大夫士爲衆耦。凡三耦六耦爲正耦，有定數，衆耦則不必以諸侯，又無常數，亦不定六耦。故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孔疏云：「天子大射、賓射，但六耦之外，亦當有衆耦。射以正耦爲主，故禮定其尊卑之數。其餘衆耦，纔廁末而已。」金鶚云：「諸侯大射，以大夫爲三耦，《大射儀》司射選三耦，告于君曰『大夫與大夫』是也。大夫不足，以士充之，《大射儀》所謂士御于大夫也。據此推之，天子大射，若諸侯不足，當以大夫充之也。天子大射，公卿相與爲耦，王與賓爲耦，王爲上射，諸侯在六耦外者，亦自相耦，或與公卿爲耦，皆可推而知也。賓射以諸侯爲賓，則不以諸侯爲六耦，當以羣臣爲之，燕射亦然。」吴廷華云：「王燕射耦數無考。據《燕禮》云『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』，則

燕射與鄉射同三耦。諸侯禮皆三耦，燕射未嘗少於大射、賓射也。天子大射賓射皆六耦，則燕射亦應六耦矣。疏以爲燕射三耦，則以諸侯耦數例王，謬矣。」案：金、吴説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《射人》云「王以六耦射三侯」，亦據大射言之，賈以爲賓射，乃襲鄭説之誤，詳彼疏。**大祭祀、饗食，羞牲魚，授其祭。**牲魚，魚牲也。祭，謂尸賓所以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大司馬主進魚牲。」【疏】「大祭祀、饗食，羞牲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祭祀，謂天地宗廟。其中小之祭祀，亦爲之矣。饗食，謂諸侯來朝，上公三饗三食之等，行之在廟，故與大祭祀同。皆羞進魚牲。」詒讓案：羞牲魚者，羞魚俎也。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篇》、《荀子·禮論篇》竝云「大饗尚玄尊，俎生魚」，楊注云：「大饗，祫祭先王也。」此大祭祀有牲魚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七年傳：❶「宋人享趙文子，司馬置折俎。」彼司馬爲小臣，然與饗食司馬進俎事，足相比例。又此官之屬有羊人，故《小宗伯》云：「毛六牲而頒之于五官，使共奉之。」先鄭注云：「司馬主馬及羊。」案：大祭祀饗食雖不用馬牲，而羊則宜此官奉之，經文不具也。　注云「牲魚，魚牲也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《膳夫》六牲，牛羊豕犬鴈魚，故魚亦謂之牲。《昏義》曰『教成祭之，牲用魚』，《管子·禁藏篇》曰『舉春祭，塞久禱，以魚爲牲』，《輕重己篇》曰『祭日犧牲以魚』是也。」云「祭謂尸賓所以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祭祀授尸祭，饗食授賓祭。祭者，魚之大臠，卽《少牢下篇》云：『主人、主婦、尸、侑各一魚，加膴，祭於其上。』膴謂魚之反覆者。《公食大夫》亦云『授賓祭』。故云『祭謂尸賓所以祭』。若王祭，則《膳夫》云『授王祭』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魚十有五，正祭時，尸以一魚振祭，嚌之。《少牢》儐尸，加膴祭於其上，賓長三獻時，司士羞湆魚，尸取膴祭祭之。此言授其祭，亦通正祭繹祭言之。」吕飛鵬云：「此指大祭宗廟而言。《楚茨》『爲賓爲客』，傳云：『繹而賓尸及賓客。』《信南山》詩云『畀我尸賓』，尸與賓連文，皆言祭祀。賈疏引《少牢下篇》以證尸祭，又引《公食大夫禮》以證賓祭，失之矣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『上佐食舉尸一魚，尸受振祭，嚌之。』《少牢下篇》云：『司士杝魚，亦司士載尸俎，五魚橫載之，侑、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，皆加膴祭於其上。』注云：『剡魚時，割其腹以爲大臠也，可用祭也。』此疏約舉其詞，以爲尸祭用魚之證，而不知侑爲賓中之賢者也。《少牢下篇》云『議侑於賓』，注

❶「二」原訛「三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云『擇賓之賢者，可以侑尸』是也。又云『司士羞湇魚，縮執俎以升，尸取膴祭祭之』，是尸祭也。又云『酌獻侑，侑拜受，三獻，北面荅拜，司馬羞湇魚一，如尸禮』。可見尸取膴祭祭之，侑亦當祭，不言祭者，省文也。故後鄭兼尸賓以言祭也。」案：呂謂祭祀亦有授賓祭，足補賈義。蓋經云『大祭祀、饗食』，祭祀授尸祭，并授賓祭，饗食則惟授賓祭，無授尸祭之事。注以尸賓祭爲釋，實兼二者而言，賈、呂兩義亦相兼乃備也。又案：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魚腊醬湇不祭。」又云：「贊者取庶羞之大，一以授賓，賓受，兼壹祭之。」是彼禮魚俎不祭，唯庶羞魚膾有祭。此蓋唯食禮爲然。若大祭祀，以《少牢饋食禮》證之，魚俎當亦有祭，不徒庶羞也。饗禮無文，疑當與祭禮同。授祭，即《大祝》九祭之共祭，詳《大祝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大司馬主進魚牲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夏官主二牲，羊也，魚也。小子羞羊肆，而大司馬尊官羞牲魚者，豈禮欲其變與？抑以魚爲水產，與陸產相埒而異之與？《宗伯》不言羞雞牲者，文不具。」大喪，❶平士大夫。鄭司農云：「平，一其服也。」玄謂平者，正其職與其位。【疏】「大喪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云「平士大夫」者，此通公卿大夫士言之。賈疏云：「司馬之屬有司士，主羣吏。今王喪，不得使司士，故司馬平之。」注鄭司農云「平，一其服也」者，《書·堯典》僞孔傳云：「平，均也。」是平有均一之訓。服，謂衰及冠絰等。先鄭義未晐，故後鄭不從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小宗伯已懸衰冠故也。」云「玄謂平者，正其職與其位」者，前注云：「平猶正也。」職，謂其所掌職事。位，尊卑之位次。大喪，非常之變，恐職有不舉及位次淆舛，故大司馬主平正之。喪祭，奉詔馬牲。王喪之以馬祭者，蓋遣奠也。奉猶送也，送之至墓，告而藏之。【疏】「喪祭奉詔馬牲」者，馬爲牧人六牲之一。《蔡邕集·月令荅問》云：「禮不以馬爲牲。」與此經違，非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古有乘馬，有食馬。《穆天子傳》『獻食馬三百』是也。食無馬牲，自秦漢始。」注云「王喪之以馬祭者，蓋遣奠也」者，謂大遣奠後包其牲體也。賈疏云：「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，以其喪奠、反虞、卒哭祭之等，無奉送詔告，唯有大遣奠入壙之時有奉送之事，故知喪祭是大遣奠耳。」詒讓案：《既夕禮》說士大遣奠云「陳鼎五于門外」，注云：「士禮特牲三鼎，盛葬奠加一等，用少牢也。」依彼注推之，則天子禮用

❶「喪」原訛「祭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大牢，大遣奠加等用馬牲。其他殷奠則並用大牢，無馬牲，故鄭此注偏舉遣奠爲説。賈《既夕》疏説遣奠亦云「天子一大牢，又加以馬牲九包，包各九个」是也。禮例，凡有尸謂之祭，無尸謂之奠。散文祭奠亦通稱，故遣奠謂之喪祭。《量人》云「掌喪祭奠竁之俎實」，彼注亦云「謂所包遣奠」，與《庖人》、《小宗伯》、《喪祝》喪祭爲虞祔異也。遣奠，亦詳《大史》、《量人》疏。云「奉猶送也」者，詳前疏。云「送之至墓，告而藏之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告謂告於柩。藏之，謂藏於棺旁椁内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五十七

小司馬之職，掌此下字脱滅，札爛又闕，漢興，求之不得，遂無識其數者。【疏】注云「此下字脱滅，札爛又闕」者，字脱滅及札爛，謂此職止存首尾二札，而一札之中，字復脱滅不具。札闕，謂此職中閒闕文甚多，及下三職全闕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札，牒也。」札卽簡策。賈《聘禮》疏引鄭《論語序》謂，《禮經》之策長二尺四寸。又鄭《書注》説一簡文三十字。此經策札，或當與彼同。以下四職，札並爛闕，未知所闕幾札。此職首僅存六字，末存「凡小祭祀」以下二十一字，皆歉於鄭所言一簡字數。明其爲爛脱。蓋字脱滅者，由於札爛；闕文多及全職闕者，由於札闕，故云札爛又闕。賈疏謂「言脱滅者，直據職掌下一經脱滅；札爛又闕者，以其下經簡札，爲韋編折爛闕落」，説殊未析。云「漢興，求之不得，遂無識其數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闕與《冬官》所亡同日，皆爲遭暴秦燔滅典籍，漢興購求遺書不得也。」

凡小祭祀、會同、饗射、師田、喪紀，掌其事，如大司馬之灋。【疏】「凡小祭祀、會同、饗射、師田、喪紀」者，小祭祀，卽《酒正》之小祭，《肆師》之小祀，《司服》之羣小祀也。賈疏云：「小祭祀以下至喪紀，皆蒙小字，對大司馬大祭祀之等。小會同，謂諸侯使卿大夫來聘，王使卿大夫與之會同。言饗射、師田，皆是諸侯卿大夫來聘，王還使卿大夫與饗燕及射、師田之等也。小喪紀者，三夫人已下。」案：小會同當爲王官伯與諸侯會同，賈謂卿大夫會同，非也。詳《小祝》疏。小饗射者，《司服》注云：「饗射，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。」則此饗中當兼有食。此饗射，依賈説，則爲侯國使臣來聘，王臣與之爲饗射。然《小臣》云「小祭祀、賓客、饗食、賓射掌事」，注云：「賓射，與諸侯來朝者射。」賈彼疏謂對大射爲小。若然，則王與諸侯射亦得爲小射，不必王臣與聘臣射也。小師田者，《小司寇》注云：「小師，王不自出之師。」蓋亦謂王命卿大夫率師征伐。田則四時大田之外，肄兵取獸之事，皆王所不與者。小喪紀，賈謂三夫人以下，據《宰夫》注義也。今案：亦當含王子弟内諸侯之喪，互詳《外饔》、《大史》疏。云「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如大司馬羞魚牲，授其祭之等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大司馬職》『大會同，則帥士庶子，而掌其政令。』此職如大司馬之法，謂如大司馬掌政令之法

也。疏以羞魚牲授其祭言，誤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

**軍司馬**闕

**輿司馬**闕

**行司馬**闕。【疏】「軍司馬、輿司馬、行司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軍司馬當宰夫、肆師之等，皆下大夫，四人；輿司馬當上士，八人；行司馬當中士，十六人。餘官皆無異稱，此獨有之者，以軍事是重，故特生别名。此等皆與上同闕落之。」

**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，以等其功。**賞地，賞田也。在遠郊之内，屬六鄉焉。等猶差也，以功大小爲差。【疏】「掌六鄉賞地之灋」者，計功之大小，以爲授地之差，司勳之官法也。　注云「賞地，賞田也，在遠郊之内」者，據《載師》文。彼先鄭注云「賞田者，賞賜之田」是也。云「屬六鄉焉」者，釋經以賞地係六鄉也。《載師》九等田，雖在六鄉七萬五千家所授田之外，以其分布遠郊以内，與鄉里相連比，亦附屬鄉邑，鄉吏兼掌之。《左》成七年傳，楚子重請取於申、吕以爲賞田。申公巫臣曰：「此申、吕所以邑也，是以爲賦，以御北方。若取之，是無申、吕。」是凡賞田，皆賜以田，而不得有其邑，與家邑異，故六鄉之賞田可附屬鄉邑也。云「等猶差也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等，齊簡也。」引申爲齊等，又引申之，凡階級差次亦稱爲等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差，次也。」云「以功大小爲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下文云『輕重視功』，則賞地大小不定，故知以功大小爲差。」**王功曰勳，**輔成王業，若周公。【疏】注云「輔成王業若周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王，繼王身而言，明據王之位業而説耳。以周公攝政，相幼君，致太平，還政成王，是輔成王業之事，故以周公託之。」**國功曰功，**保全國家，若伊尹。【疏】「國功曰功」者，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功，以勞定國也。」案：許訓與下「事功曰勞」注義同，散文得通也。　注云「保全國家若伊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國，繼國而言，故知是保全國家者也。以伊尹比之者，以湯時天下太平，湯崩，孫太甲即位，不明政事，伊尹爲數篇書以諫之，諫既不入，乃放之桐宫。三年思庸，復歸於亳，國家得全，故以伊尹擬之耳。」**民功曰庸，**法施於民，若

后稷。【疏】「民功曰庸」者，與《大司徒》「以庸制禄」義同。　注云「法施於民若后稷」者，《祭法》云「法施於民則祀之」，下云「厲山氏子曰農，能殖百穀，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」是也。以后稷教民稼穡，亦民功之事，故舉以相儗。事功曰勞，以勞定國，若禹。【疏】「事功曰勞」者，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勞，劇也。」　注云「以勞定國若禹」者，《祭法》云「以勞定國則祀之」，下又云「禹能脩鯀之功」是也。治功曰力，制法成治，若咎繇。【疏】「治功曰力」者，《晏子春秋·諫上篇》：「齊景公曰：昔吾先君桓公，以管子爲有力，邑狐與穀，以共宗廟之鮮。」此以治功行賞稱力之證。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治功曰力，能圉大災。」疑本賈侍中説，亦得備一義。　注云「制法成治，若咎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治言力，故知制法成治，出其謀力。案《虞書》，帝謂咎繇曰：『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汝作士，五刑有服。』是咎繇制其刑法，國家治理，故以咎繇擬之。」戰功曰多。剋敵出奇，若韓信、陳平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上多前虜。」【疏】「戰功曰多」者，《説文·多部》云：「多，重也。」案：多訓重而以爲戰功之名，猶最訓積而以爲課最之名，並取層絫無上之義。《書·文侯之命》云「女多修」；《周書·皇門篇》云「戎兵克慎，軍用克多」；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下邑之役，董安于多」；《管子·八觀篇》云「功多爲上，禄賞爲下，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」，又《小問篇》❶云「昔者吴干戰，未齔不得入軍門，國子擿其齒，遂入，爲干國多」並戰功曰多之證。賈疏云：「此上六者，皆對文爲義。若散文則通。是以《春秋左氏》云『舍爵策勳』，彼戰還而飲至，不云『舍爵策多』，是通也。」　注云「剋敵出奇，若韓信、陳平」者，剋即尅之俗。二人戰功，詳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本傳。　引《司馬法》曰「上多前虜」者，今《司馬法》無此文，蓋在佚篇中。《説文·毌部》云：「虜，獲也。」上多，謂戰功高者爲上。前虜，謂虜獲多者居前。賈疏謂「以功多爲上，居於陳前，虜獲俘囚」，疑非。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大常，祭於大烝，司勳詔之。銘之言名也。生則書于王旌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。死則於烝先王祭之。詔，謂告其神以辭也。般庚告其卿大夫曰「兹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」是也。今漢祭功臣於廟庭。【疏】「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大常，祭於大烝」者，於，經例並當作

❶「問」原訛「間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
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皆旌功報祭之典也。云「司勳詔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司勳知功之有無大小故也。詔之，謂詔司常書之，又以辭使春官告神。」案：依注説，則詔爲告春官。依賈説，則兼詔司常，明經詔通含二事，足補鄭義。《左》昭四年傳，杜洩説叔孫豹受王賜路事，季孫爲司徒，書名；叔孫爲司馬，與工正書服；孟孫爲司空，以書勳。彼書勳爲司空，而司馬不與者，孔疏謂「春秋諸侯法，不與禮同」是也。　注云「銘之言名也」者，《祭統》云：「銘者，自名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銘，名也，記名其功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之言者，言銘當爲名之假借也。《小祝》『置銘』，今書作名。《士喪禮》今文，銘皆爲名。古二字通用。《周禮》惟《㮚氏》銘字訓爲刻之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襄十九年傳云：「夫銘，天子令德，諸侯言時計功，大夫稱伐。」《蔡邕集·銘論》云：「《周禮·司勳》凡有大功者，銘之太常，所謂言時計功者也。」案：蔡以《左傳》計功與此銘功文合，故舉以證義，非謂此經專據諸侯言也。云「生則書于王旌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大常爲王旌，見《巾車》、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諸職。《大行人》五等諸侯國皆曰建常，則凡旌旗通得稱常，故經特著王之大常以示別異。《士喪禮》説銘旌云「書銘于末，曰某氏某之柩」。若然，此銘功王旌，疑亦當書於大常之斿，云「某子之旌」，其功於六功居何等，亦得附書矣。《韓非子·大體篇》云：「故致至安之世，雄駿不創壽於旗幢，豪傑不著名於圖書，不録功於盤盂。」此銘書於大常，即所謂創壽於旗幢也。云「死則於烝先王祭之」者，鄭蓋謂此大烝卽《大宗伯》六享「以烝冬祭先王」，謂配享孟冬之時祭，對《大司馬》「中冬獻禽享烝」爲大烝。蓋宗廟爲大祀，故四時常祭亦謂之大，猶四時常田謂之大田也。《唐郊祀録》引馬融注云：「烝，冬祭也。臣有功德者，則書其功於司馬，爲主祭之。」鄭卽本馬説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此注亦云「冬祭曰烝」，或卽約馬義也。依此經之義，則時祭有四，功臣配享惟有一祭。《書·盤庚》僞孔傳以大享爲烝嘗，則謂秋祭亦配，與此經不合。孔疏謂禘祫亦配功臣，又謂近代已來，惟禘祫功臣配食，時祭不及之。《隋書·禮儀志》梁何佟之議云：「祫於秋冬，其禮尤大，司勳列功臣有六，皆祭於大烝，知祫尤大，乃及之也。」《唐書·禮儀志》韋挺等議云：「《周禮》六功之官，皆配大烝而已。先儒皆取大烝爲祫祭，高堂隆、庾蔚之皆遵鄭學，未有將爲時享。」詒讓案：高堂隆、庾蔚之、何佟之等説，皆以此大烝爲大祫，非時享，《祭統》孔疏亦謂禮功臣得預大祫，並與此注義異。攷《王制》，有祫禘、祫

嘗、祫烝。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張純奏云「祫以冬十月」，又《唐禮儀志》開元二十七年，太常議亦云「祫以秋冬」，是祫有在冬之説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夏父弗忌爲宗，烝，將躋僖公。」韋注云：「此魯文公二年喪畢，祫祭先君於太廟，升羣廟之主，序昭穆之時也。經曰『八月丁卯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』是也。凡祭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此八月而言烝，用烝禮也。凡四時之祭，烝爲備。傳曰：『大事者，祫祭也。』」案：韋引傳者，據《公羊》文二年傳文。《魯語》下文又云：「商周之烝也，未嘗躋湯與文武。」唯祫爲有昭穆合食之典，則《國語》之烝，固當如韋説爲祫，此卽高堂隆等所本，劉敞亦據以證此大烝卽大祫，其説不爲無徵。《祭統》説成王賜魯以重祭，云「内祭則大嘗禘是也」。孔疏謂大嘗祫祭在秋，大禘禘祭在夏。此大烝與大嘗、大禘，文例亦正同，則高堂隆、劉敞之説，義自得通。但《詩・魯頌・閟宫》孔疏引鄭《禘祫志》，説周禘以夏，祫以秋，且唯有大祫，無時祫。《王制》雖有祫烝，而鄭彼注謂是殷制，則鄭謂周祫不在冬可知。祫祭在冬，自是漢制，見《續漢志》及《後漢書・張純傳》。此與功臣配祫，並非鄭義，而韋挺云遵鄭學，殆未足信矣。又《魏書・禮志》載大和十三年高祖詔，引鄭解禘云「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，審諦而祭之」。案：鄭諸經注及各書引《禘祫志》並無此義。惟《公羊》文二年何注云：「禘所以異於祫者，功臣皆祭也。」徐疏謂出《禮記》及《春秋説》文，今無可攷，豈魏主誤以何注爲鄭解乎？然鄭謂周禘在夏，則此大烝非禘可知。凌曙又據《詩・商頌・長發》云「實維阿衡」，王肅謂禘祭宗廟，爲禘祭時功臣皆祭之證。案：凌説雖可通，但《長發》詩敍云「大禘也」，鄭箋以爲郊祭天，則不謂爲宗廟之禘。又《月令》孟冬令「大飲烝」，鄭注以爲天子諸侯與羣臣飲酒於大學，烝爲升俎，不爲冬祭。而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謂卽此大烝，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注亦以冬祭爲釋，皆非鄭義也。又案：《國語・魯語》説郊禘祖宗之外，有報祭。《左傳》昭八年，孔疏引孔晁云：「每於歲之大烝而祭焉，謂之報。」此謂大烝又有報祭遠祖之典。攷《詩・周頌・豐年》敍云「秋冬報也」，鄭箋云：「報者謂嘗也，烝也。」孔似隱據彼義，未知塙否。云「詔謂告其神以辭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謂敍其功爲辭，詔大宗伯、大祝告所祭功臣之神。云「般庚告其卿大夫曰，兹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」者，《書・盤庚篇》文。盤作般者，《隸釋》載《漢熹平石經》同。僞孔傳云：「古者天子録功臣，配食於廟。大享，烝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彼《書注》以大享爲烝嘗者，此舉冬

祭物成者衆而言，其嘗時亦祭之也。或可周時直於烝時祭功臣，殷時烝嘗俱祭，禮異故也。」案：此經無秋祭祭功臣之文，賈前説非也。賈所引《書注》即僞傳文，故兼舉烝嘗，與此注義迕。凡賈引諸經注，亦不盡主鄭學，蓋多沿襲六朝舊疏，若《川師》疏引《禹貢》注亦據僞傳，與鄭義迥異，是其證也。又孔疏云：「近代以來，功臣配食各配所事之君，若所事之君其廟已毁，時祭不祭毁廟，其君尚不時祭，其臣固當止矣。」案：周法當亦如孔説，其大祖廟不毁，則其功臣亦世世配食，故《呂氏春秋·慎大覽》云「祖伊尹世世享商」，高注云「享之盡商世」是也。云「今漢祭功臣於廟庭」者，王氏《漢制攷》引《漢舊儀》云：「宗廟祭功臣四十人，食堂下，惟御僕滕公祭於廟門外塾。」《通典·吉禮》引高堂隆議云：「祭祀之禮，皆依生前尊卑之敍以爲位次，功臣配食於先王，象生時侍燕。《燕禮》，大夫以上皆升堂，以下則位於庭。使功臣配食於烝祭，所以尊崇其德，明其勳，以勸嗣臣也。議者欲從漢氏祭之於庭，此爲貶損，非寵異之謂也。《周志》曰：『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』言有勇而無義，死不登堂而配食，此卽配食之義，位在堂之明審也。下爲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，燕則脱屨升堂，不在庭也。」案：周大烝功臣配食之位，於經無攷，高堂隆據《燕禮》謂當在堂上，賈疏謂鄭引漢法，欲見古時祭功臣在廟庭。王聘珍云：「鄭引漢法者，蓋謂漢亦祭功臣爾，非謂古者祭功臣在庭也。賈疏失之。」案：鄭意當如王説。惠士奇又據《孔叢子·論書篇》云「天子諸侯之臣，生則有列於朝，死則有位於廟，其序一也」，謂有位於廟，其位在庭。又據《祭法》孔疏引《禖問志》云「春祭蒼帝，大皞食焉，句芒祭之於庭」，彼五神配食五帝亦在庭爲證。今案：《孔叢》，王肅僞撰，雖不足據，而五神配食在庭，比例可通，周法或當與漢同也。**大功，司勳藏其貳。**貳猶副也。功書藏於天府，又副於此者，以其主賞。【疏】注云「貳猶副也」者，❶《小宰》注義同。云「功書藏於天府」者，《左》昭十五年傳云「有績而載」，杜注云「功書於策」。司約掌邦國約劑，亦有治功之約，所謂功書也。鄭以此職藏功書之貳，其正籍經無所藏之文，惟《天府》云「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」，《大司寇》邦之大盟約，亦登于天府。此功書卽治中約劑之類，明亦當藏天府，二官相與爲官聯也。云「又副於此者，以其主賞」者，以此官掌賞地之法，故副藏書功之籍，爲賞

❶「貳猶副」，原作「副猶貳」，據注文乙。

延於世，當案視審校之也。**掌賞地之政令**，政令，謂役賦。【疏】注云「政令謂役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以政爲征，征，稅也。賞地在六鄉之內，亦從溝洫貢子法，其民亦從鄉之徭役之法。」詒讓案：下云「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」，則賞地賦雖入受地之家，而亦共國賦。《左傳》楚子重請申、呂以爲賞田，申公巫臣曰「取之是無申、呂」者，既爲賞田，則賦入國者無多，故不能成邑，非謂全無國賦。《左傳》所言，與此經義不相迕也。**凡賞無常，輕重眡功，**無常者，功之大小不可豫。【疏】注云「無常者，功之大小不可豫」者，對三等采地及畿外封國，皆眡爵爲地之大小，有豫定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賞地在遠郊之內，有疆界，未給者空之，待有功乃隨功大小給之，故云不可豫也。」**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，**鄭司農云：「不以美田爲采邑。」玄謂賞地之稅，參分計稅，王食其一也，二全入於臣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不以美田爲采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意以參之一食者，謂以下地可食三之一，似下地再易，家得三頃，歲種一頃食之，故云不以美田爲采邑，又以賞田與采邑爲一物。後鄭不從者，不以美田爲采邑，亦無文以言之。又案《載師職》，家邑任稍地，小都任縣地，大都任疆地，自三百里已外爲之，其賞田任在遠郊之內，何得爲一物，故鄭不從也。」詒讓案：先鄭以此賞地參之一食，與《大司馬》令賦下地食者參之一同，則以食屬受地之人而言，其說自校後鄭爲長。但此賞地參分，受者食其一，其不食者二分入於王，下云「唯加田無國正」，明賞地不食者參之二爲有國正，非謂授以下地田百畮萊二百畮也。先鄭云「不以美田」，非經義。云「玄謂賞地之稅，參分計稅，王食其一也，二全入於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采地之稅四之一，與小國入天子同。今賞田三之一，一分入天子，與次國三之一入天子同。」江永云：「食字，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司馬》及此官皆有之。以《大司馬》『上地食者參之二』例之，似以其有地而食其所有者爲順。注謂王食其一，恐不然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黃以周說同。凡經言食者，皆不謂王食，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**唯加田無國正。**加田，既賞之，又加賜以田，所以厚恩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正謂稅也。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，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。獨加賞之田無正耳。」【疏】「唯加田無國正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正，本亦作征。」案：正、征字通，詳小宰疏。此言加田則受者全食之，與賞地食參之一異也。賈疏云：「言無國正，無稅入天子法，其民出稅入

主，則有之。但加田未知所在，或可與賞田同處，以其仕田在近郊，加田在遠郊可知也。」　注云「加田，既賞之，又加賜以田，所以厚恩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力部》云：「加，語相增加也。」引申之，凡增加並謂之加。《國語・楚語》韋注云：「加，增也。」加田，謂賞田之外，增加而賜之田，《月令》季秋「收禄秩之不當」，注云「恩所增加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文承賞田之下，卽云加田，故知賞田之外所加賜之田可知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戰國策・魏策》：『魏公叔痤爲將，與韓、趙戰澮北，禽樂祚。魏王説，以賞田百萬禄之。公叔痤讓功於吴起、巴寧、爨襄。於是索吴起之後，賜田二十萬；寧、襄各十萬。王曰「公叔，長者」，又與田四十萬，加之百萬之上，使百四十萬。』此《司勳》所謂加田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官宰食加」，韋注云：「官宰，家臣也。加，大夫之加田。」彼謂家臣所食，於加田取之，與此加田異也。　鄭司農云「正謂税也」者，《司書》注義同，亦讀正爲征也。《司門》注云：「正讀爲征，征，税也。」此不云「讀爲征」者，文略。　云「禄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，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法，穀入司農，錢入少府，故舉以爲況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漢制，經用錢穀並入司農。《續漢書・職官志》：「大司農卿，中二千石，掌諸錢穀金帛，諸貨幣。少府卿，中二千石，掌中服御諸物，衣服、寶貨、珍膳之屬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顔注云：「大司農供軍國之用，少府以養天子也。」是漢制司農掌經用，少府掌天子私用，非以錢穀分入二官也。漢侯國所食租税，蓋以户爲限，有餘錢穀則亦入官，輸於大司農、少府，故鄭舉以爲況。　云「獨加賞之田無正耳」者，對禄田等有征也。賈疏云：「禄田，卽采地之税及賞田之等是也。加田是加恩厚，又不税入天子。凡大夫士賜地有四種。大夫已上有采，家邑任稍地之等是也，又有賞田及加田，《載師》又有仕田，及《王制》圭田，圭田卽仕田：是有四種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『大夫士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』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是大夫有田者，是知士亦有田之法也。」案：《載師》士田，非圭田，亦非大夫以上所受，賈沿《載師》後鄭注之誤，詳彼疏。

**馬質**掌質馬。馬量三物，一曰戎馬，二曰田馬，三曰駑馬，皆有物賈。此三馬，買以給官府之使，無種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皆有物賈，皆有物色及賈直。」【疏】「掌質馬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質，平也。主買馬，平其大小之賈直。」案：此官主公家買馬之事，與質人掌成

市之牛馬爲民閒買馬，職異而事略同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致馬資於有司。」馬資卽買馬之資財也。　注云「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，無種也」者，於十二閑王馬之外，別爲官買馬以共用，與校人諸官爲官聯，職掌亦互相備也。無種，謂非王馬所生，臨用時向民閒買之，故與校人六物不同。《周書・糴匡篇》有三牧，蓋亦謂此。賈疏云：「馬有六種，此三者無種，買以給官府，餘三者仍有種馬、齊馬、道馬。其種馬，上善似母者；其齊馬、道馬，雖非上善似母者，亦容國家所蓄育，不買之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皆有物賈，皆有物色及賈直」者，《雞人》注云：「物，毛色也。」謂三物之中，復各辨其毛色，若驪黄翰騵之類，又差定其賈直之貴賤也。

綱惡馬。

鄭司農云：「綱讀爲『以亢其讎』之亢，書亦或爲亢。亢，御也，禁也，禁去惡馬不畜也。」玄謂綱，以縻索維綱狎習之。

【疏】「綱惡馬」者，以下養治頒授之事，並通王閑所畜及此官所買民馬言之，亦與校人相贊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綱讀爲以亢其讎之亢」者，此易其字也。「以亢其讎」，《左》僖二十八年傳，晉子犯語。杜注云「亢猶當也」，與先鄭訓略同。云「書亦或爲亢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綱亢同音，古或借亢爲綱。」云「亢，御也，禁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御，本亦作禦。」《小爾雅・廣言》云：「抗，禦也。」《司寤氏》注云：「禦亦禁也。謂遏止之。」亢、抗，御、禦，字並通。亢御卽禁制之義。云「禁去惡馬不畜也」者，爲惡馬敗羣，則禁御去之，不畜於廄。《莊子・徐無鬼篇》：牧馬童子告黄帝曰，「牧馬者，去其害馬者」，卽此意。云「玄謂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」者，不從先鄭破字也。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綱，維紘繩也。」又云：「縻，牛轡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縻，索也。」《左傳》僖四年，孔疏云：「綱是維之大繩。」後鄭意，惡馬不必去，但以大索維婁，制其悍劣之性，久則串習而馴擾也。

凡受馬於有司者，書其齒毛與其賈，馬死，則旬之内更，旬之外入馬耳，以其物更，其外否。

鄭司農云：「更謂償也。」玄謂旬之内死者，償以齒毛與賈，受之日淺，養之惡也。旬之外死，入馬耳，償以毛色，不以齒賈，任之過其任也。其外否者，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，不任用，非用者罪。

【疏】「凡受馬於有司者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　謂給百官府之役載及六軍之戎馬。有司卽謂馬質也。《坊記》孔疏引此文，謂鄉遂出軍之馬，亦國家所給，其説甚是。蓋鄉遂家賦一人，出兵而不出車馬，與都鄙丘甸出車馬異，其馬蓋由官買以給鄉遂

之家，使於牧田共養之。《詩・小雅・出車》云「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」，毛傳云：「出車就馬於牧地。」明戰車之馬非十二閑所畜也。其頒養之法，以乘法計之：蓋一閭二十五家，而給戎馬四匹；一族百家，則給戎馬十六匹；一黨五百家，則給戎馬八十匹；一州二千五百家，則給戎馬四百匹；一鄉一萬二千五百家，則給戎馬二千匹。六鄉，凡戎車三千乘，戎馬一萬二千匹，其大數也。校人王馬戎馬唯有四百三十二匹，不以給軍，則六軍之馬皆馬質所給可知矣。又案：《管子・山國軌篇》云：「梁渭陽瑣之牛馬滿衍，請毆之顛齒，量其高壯，曰國爲師旅，戰車毆就，斂子之牛馬，上無幣，請以穀視市櫎而庚子牛馬。」此侯國出軍，官量買牛馬之證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更謂償也」者，《司弓矢》注義同。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㪅，償也。」㪅即更之正字。《穀梁》襄三十年傳云，「更宋之所喪財也」，與此義同。云「玄謂旬之内死者，償以齒毛與賈，受之日淺，養之惡也」者，謂責其依所書齒毛賈直，買馬以償官，以其受之日淺而輒死，或是養惡致然，故所償重也。云「旬之外死，入馬耳，償以毛色，不以齒賈，任之過其任也」者，此亦以毛色釋物也。此謂雖亦責償，但依所書毛色，買以償官，不更責其齒與賈直之相當，以其受之日稍久，因乘載過任致死，不關養惡，故所償稍輕也。江永云：「如謂但償馬之毛色，則太輕；或買他馬以償，不以齒賈，則又何必其同色。此泥物字之義也。以其物更者，以馬之皮骨肉所值之物價償，不責其全償也。」案：江説似較鄭爲長。若然，入馬耳者，蓋欲案驗死馬與所書毛色合否，非責其依毛色以償也。《巫馬》云：「馬死，則使其賈粥之，入其布于校人。」是官馬死亦粥其皮骨等，故受官馬者亦責其入皮骨等物之直，蓋即以布償也。云「其外否者，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，不任用，非用者罪」者，此則不償馬亦不償布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行使二十日以外，馬力既竭，雖齊其任養之善，容得致死，故不償。鄭見有三等之法，下復云『以任齊其行』，以意量之，以爲此解。」

**馬及行，則以任齊其行。**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，齊其勞逸，乃復用之。【疏】「則以任齊其行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謂以他重物載於車而調習之，猶《左傳》云『駕而乘材』也。此謂將遠行之馬，亦謂受馬於有司者，故因上文及之。」其軍事物馬而頒，自有校人掌之。　注云「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，齊其勞逸，乃復用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經云馬及行，明授行者所載輕重及道里，須齊勞逸，乃復用之，不得并其勞逸也。」

**若有馬訟，則聽之。**

訟，謂賣買之言相負。【疏】注云「訟謂賣買之言相負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馬質主買馬，故知之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爭財曰訟。」鄭意蓋以馬賣買相負而訟，亦爭財之事，故云馬訟。此官既習辨馬之物色，又知馬之賈直，故使聽之。此亦通公私賣買之訟言之。民閒牛馬之賣價，雖質人所掌，而質人通掌市事，不專主馬，凡馬訟皆此官專聽，其附於刑者，則歸於士也。

禁原蠶者。原，再也。天文，辰爲馬。《蠶書》，蠶爲龍精。月直大火，則浴其種，是蠶與馬同氣。物莫能兩大，禁再蠶者，爲傷馬與？【疏】注云「原，再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云：「原蠶一歲再收，非不利也，然而王法禁之者，爲其殘桑也。」許注亦云：「原，再也。」案：此即今之二蠶，《齊民要術》有夏秋蠶，亦是也。云「天文，辰爲馬」者，《説文·晶部》云：「曟，房星，爲民田時者。」又《辰部》云：「辰，房星，天時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辰馬，農祥也。」韋注云：「辰馬，謂房、心星也。心之所在大辰之次，爲天駟，駟，馬也，故曰辰馬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天駟，房也。」郭注云：「房爲天馬，故房四星謂之天駟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索隱引《詩汜厤樞》云：「房爲天馬，主車駕。」案：辰即房星，爲馬祖，詳《校人》疏。引「《蠶書》蠶爲龍精」者，《蠶書》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不著録，今無可攷。云「月直大火，則浴其種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」案：大火即房、心、尾，於辰屬卯，詳《保章氏》疏。仲春卯月，正直其次，因以浴蠶種，與辰馬相應也。賈疏云：「月值大火，謂二月，則浴其種，則《内宰》云『仲春，詔后帥外内命婦始蠶於北郊』是也。若然，《祭義》云『大昕之朝，奉種浴於川』，注云『大昕，季春朔日之朝』，是建辰之月，又浴之者，蓋蠶將生重浴之，故彼下文即云『桑於公桑』之事是也。」案：賈謂蠶種有中春、季春兩浴，説本熊安生，詳《内宰》疏。云「是蠶與馬同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俱取大火，是同氣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海外北經》有歐絲之野，在大踵東，一女子跪據樹歐絲。即《荀子·賦篇》蠶賦所謂身女好而頭馬首者。是爲蠶神，與馬同形，故與馬同氣。」云「物莫能兩大」者，《左》莊二十二年傳文。云「禁再蠶者，爲傷馬與」者，以二者同氣，兩大必有一傷，故禁再蠶以蕃馬也。《淮南王書》以禁原蠶爲殘桑，義亦通，而與此官職掌無會，非此經義也。

量人掌建國之灋，以分國爲九州，營國

城郭，營后宮，量市朝道巷門渠。造都邑亦如之。建，立也。立國有舊法式，若《匠人職》云。分國，定天下之國分也。后，君也。言君，容王與諸侯。【疏】「掌建國之灋」者，兼匠人建國營國之事，亦量人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建國，當先知遠近廣長之數故也。」云「以分國爲九州」者，《職方氏》云「辨九州之國」，此官掌量其畺域，與彼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分諸侯之國爲九州，州各有疆界，❶故《詩》云『帝命式于九圍』，是州各有圍限也。」云「營國城郭」者，《匠人》注云：「營，謂丈尺其大小。」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「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，立城方千六百二十丈，郛方二十七里」是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即《匠人》云『營國方九里』之類也。」云「量市朝道巷門渠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匠人》云『市朝一夫』，『經塗九軌』。巷及門渠亦有尺數，謂若門容二轍三个之等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・𨛜部》云：「𨞬，里中道也。重文巷，篆文從邑省。」經典通省作「巷」。渠，鄭、賈並無釋。《掌固》云「樹渠」，賈彼疏謂「渠上有樹」，則是溝渠矣。王引之謂《掌固》渠當與「㯫」同，即籬落也。其説較賈爲長。此渠亦當爲㯫。凡城郭宮府皆有門以通出入，亦皆有渠以資遮迾，此官並量而爲之，故經以門渠同舉矣。渠，詳《掌固》疏。又案：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，以貍步。」注云：「量人，司馬之屬，掌量道巷塗數者。」是凡量步之事，並此官掌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：「量地度居，有城郭，立朝市，地以度邑，邑以度民。」即此量人之事。云「造都邑亦如之」者，與封人、縣師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造三等采邑，亦有城郭、宮室、市朝之等，故云如之。但與之制度大小，未必身往耳。」詒讓案：造都邑，當通采邑、公邑言之。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：「千里分以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四鄙。大縣立城，方王城三之一；小縣立城，方王城九之一。」此即王國及都邑城郭之里數也。王城方千六百二十丈，即方九里。以此推之，則大縣城方三里，小縣城方一里也。《左》隱元年傳云：「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」孔疏云：「以王城方九里，依此數計之，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。其大都方三里，長一百八十雉；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步，長一百六十八雉也；小都方一里，長六十雉也。」案：孔所推大小都城里數，與《作雒》大小縣亦正同。

❶「州」上原衍「九」，據楚本刪。

但《左傳》大中小三等都，似與此經大都、小都、家邑三等采地正相當；而《作雒》所謂大縣地方一同，則當《小司徒》造都鄙之四都，小縣疑即鄙，則當《小司徒》之一縣，又不及中縣，與此經及《左傳》文制皆不甚相合耳。　注云「建，立也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注同。　云「立國有舊法式，若《匠人職》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匠人》有營國言九里，夏后氏世室及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，市朝一夫之等。」云「分國，定天下之國分也」者，謂分諸侯之國，國各有所屬之州，若《穀梁》桓五年傳説鄭屬冀州，莊十四年傳説楚屬荆州等，各於當州定其分域也。　云「后，君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　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典命》注公之宫方九百步，天子千二百步之類也。　知非王后之宫者，以其不得先言后，故以后爲君也。」王昭禹、鄭鍔、姜兆錫並以后宫爲即王后之六宫。　曾釗亦云：「經先言后宫者，以與國城郭俱言營，故類及之。　而與下所云量者，自分二科，不可以爲先王朝也。　且明言后，又安得以爲王乎？　雖經典亦多訓后爲君，然《周官》初無是例。」案：王、鄭諸説是也。　云「言君，容王與諸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分國是諸侯，若云王，即不容諸侯，故變王云后，欲容王與諸侯兩含故也。」案：此亦鄭誤説，賈曲爲申證，失之。

**營軍之壘舍，量其市朝、州、涂、軍社之所里。**軍壁曰壘。鄭司農云：「量其市朝州涂，還市朝而爲道也。」玄謂州，一州之衆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每師一處，市也，朝也，州也，皆有道以相之。　軍社，社主在軍者。　里，居也。　【疏】「營軍之壘舍」者，軍所止之處，則外周帀爲壁壘，又於壘中爲館舍，《尉繚子・戰威篇》云「軍壘成而後舍」是也。　惠士奇云：「《通典》引《司馬法》曰『中壘六千尺，積尺得四里，以中壘四面乘之，❶一面得地三百步，壘内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。　正門大將居之。』其數則量人之所量也。」云「量其市朝、州涂、軍社之所里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涂，本又作塗。」阮元云：「塗俗字。」呂飛鵬云：「量人營軍壘，倣匠人營國之制而爲之。　國中面朝後市，故此亦有市朝；國中有九經九緯之涂，故此亦有州涂；❷國中左祖右社，故此亦有軍社。」案：呂説是也。　市即謂軍市，《商子・墾令篇》云「令軍市無有女子」，《戰國策・齊策》云「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」是也。　凡此並謂大師此官從而掌其營量之事。　《周書・大明武篇》説戎事云「城郭溝渠高厚是量」，即量人所掌也。　注云「軍壁曰壘」者，《説文・

❶「中」原訛「四」，據惠士奇《禮説》改。
❷「涂」原訛「徐」，據楚本改。

土部》云：「壘，軍壁也。」《左》文十二年傳「請深壘固軍以待之」，孔疏云：「壘，壁也。軍營所處，築土自衞，謂之爲壘。」鄭司農云「量其市朝州涂，還市朝而爲道也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還與環通。」包慎言云：「先鄭意州與周義同，故云還市朝而爲道也。《説文》：『水中可居曰州，周繞其旁。』是州字本取周繞爲義，此可證成先鄭説。劉昌宗讀還户串反，亦取還繞之義。後鄭別釋州字，取一州二千五百人爲説，破先鄭釋州爲周之説也。賈疏謂先鄭不釋州義，似未核。」案：惠、包説是也。先鄭意此「州涂」與《匠人》「環涂」地異而義略同。《墨子·備城門篇》云：「城下州道内，百步一積藉。」彼州亦讀爲周，州道猶州涂也。云「玄謂州，一州之衆二千五百人爲師，每師一處，市也，朝也，州也，皆有道以相之」者，後鄭謂此州取《大司徒》「五黨之州」爲義，破先鄭説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以一州則一師，每一師各自一處，各立市朝。州卽師也，師皆有道以相湊之。若然，未必環繞爲路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案疏云『師皆有道以相湊之』，疑注中『相』下奪『湊』字。」案：呂説近是。但後鄭以一州出一師，一師爲一道，説殊迂曲，似不若先鄭説之允也。云「軍社，社主在軍者」者，[1]詳《小宗伯》疏。云「里，居也」者，《載師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所居皆有步數，故職在量人。」

**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，皆書而藏之。**書地，謂方圜山川之廣狹；書涂，謂支湊之遠近。【疏】注云「書地謂方圜山川之廣狹」者，地有形勢方圜，又有山川廣狹步里之數，皆書於圖也。云「書涂謂支湊之遠近」者，支與枝同，謂涂徑岐別。湊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湊，水上人所會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湊，聚也。」謂如王畿、郊野、都鄙、侯國諸經涂、緯涂、環涂、野涂以及野田五涂之等，凡彼此湊會之道，亦各書其步里遠近於圖也。

**凡祭祀饗賓，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。**鄭司農云：「從獻者，肉殽從酒也。」玄謂燔，從於獻酒之肉炙也。數，多少也。量，長短也。【疏】「凡祭祀饗賓，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制，裁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凡者，以其天地宗廟饗食事廣，故云凡以該之。饗賓，謂若《大行人》上公三饗九獻之等。饗賓，獻有脯從，若《燕禮》獻賓爲脯醢是也。祭禮獻以燔從，故摠言之也。」注鄭司農云「從獻者，肉殽從酒也」者，《詩·大雅·賓之初筵》鄭箋云：「凡非穀而食之曰殽。」肉殽通含脯燔言之，與《小子》「羊

[1] 原脱一「者」，據楚本補。

殺」義別。先鄭説與後鄭同。賈疏謂後鄭不從先鄭義，非。從酒者，從獻酒而薦設之。《詩・小雅・楚茨》云「祭以清酒，從以騂牡」，孔疏云：「言從獻者，既獻酒，卽以此燔肉從之，而置之在俎也。」云「玄謂燔從於獻酒之肉炙也」者，補先鄭義也。❶《説文・火部》云：「燔，爇也。」又《炙部》云：「⿰炙番，宗廟火孰肉。」案：⿰炙番正字，燔叚借字。《鬱人》注引此經燔作⿰炙番。《左傳》僖公《釋文》云：「膰，《周禮》又作⿰炙番字。」今檢《大宗伯》脤膰字作「膰」，此職作「燔」，皆不爲⿰炙番字。疑舊本此職經實作「⿰炙番」，故《左傳釋文》有《周禮》作⿰炙番之語。然本職《釋文》又不出⿰炙番字，所未詳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云『主人獻尸以肝從，主婦獻尸以燔從』，故後鄭據此以爲從獻以燔。《詩》云『載燔載烈』，毛云：『傅火曰燔。貫之加於火曰烈。』燔雖不貫，亦是炙肉，故鄭云炙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禮運》云：「醴醆以獻，薦其燔炙。」此卽從獻之燔也。彼注云：「燔，加於火上。炙，貫之火上。」是炙卽《毛詩・生民》傳所云「貫之加於火曰烈」，與燔本小異。故《詩・楚茨》「或燔或炙」，鄭箋云：「燔，燔肉也。炙，肝炙也。皆從獻之俎也。」又《行葦》箋云：「燔用肉，炙用肝。」並以燔炙別訓。《楚茨》孔疏云：「燔者，火燒之名。炙者，遠火之稱。以難熟者近火，易熟者遠之，故肝炙而肉燔也。」案：孔述鄭義尤明析。近火亦與《詩・生民》傳「傅火」之義正合。然散文則燔、炙二者同爲火孰肉物，義得互通，故《少儀》注云：「燔，炙也。」攷祭禮，從獻有炙肉，又有炙肝。《特牲饋食禮》「主人酳尸，賓長以肝從」，注云：「肝，肝炙也。」又「主婦亞獻尸，兄弟長以燔從」，注云：「燔，炙肉也。」此疏述注「肉炙」作「炙肉」，惠棟校本從之。竊謂此注云「肉炙」，與《特牲》注訓燔爲炙肉不同。《禮運》孔疏據《特牲》推諸侯禮，謂君薦用炙，夫人薦用燔；則此王禮，王與后交獻，當亦炙燔兩有。此經止舉燔以晐肝炙，注則兼炙肉及肝炙爲釋，故到文見義，言肉以見燔爲三牲之肉，言炙以見兼有肝，與《楚茨》、《行葦》箋以炙專屬肝炙意正同。賈述注作「炙肉」，雖與《特牲》注合，然實非元文也。惠士奇云：「獻必有從，謂之從獻。祭祀之從獻有肝燔，饗賓之從獻有脯醢。天子諸侯之祭禮亡，以《特牲饋食》言之，主人獻尸以肝從獻，祝亦以肝從；主婦亞獻尸，以燔從亞獻，祝亦以燔從。賓三獻，燔從如初。主婦致爵于主人，肝從燔從如初，主人致爵于主婦，從獻皆如初。尸酢賓長，賓長獻祝及致爵于主人、主婦，燔從亦如

❶「補」原訛「脯」，據楚本改。

初，而無肝從，則禮殺於初矣。獻賓及衆賓，獻長兄弟、衆兄弟及内兄弟，雖無肝燔兩從，而有薦俎，薦俎亦謂之從。無從者加爵，加爵非獻也，故無從，則凡獻皆有從也。蓋從獻，肝爲貴，燔次之。上大夫賓尸，惟羞羊燔與豕燔而已，無肝也，賓尸禮殺於正祭，故無肝從，則從獻尤以肝爲貴也。饗賓從獻，則天子之饗禮亡，今存者諸侯之燕禮。饗終乃燕，燕之初，立而行禮，則饗存焉。饗禮獻有從，旅無從。然當其獻卿也，設席乃薦之；及其獻大夫也，則既獻乃布席薦之；既燕而獻士，畢乃薦士，亦各就其位薦之，故皆曰從獻。」案：惠説甚覈。祭禮從獻以肝燔，《士虞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有司徹》四篇具有明文。飲食禮從獻以脯醢，則《禮經》謂之薦。其爲從酒則一，故此經通云從獻脯膰矣。云「數多少也，量長短也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「量猶度也」，故長短亦謂之量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儀禮》『脯十脡，各長尺二寸』，是多少長短。膰之數量未聞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鄉射記》所謂脯五膱，膱長尺二寸，似非定數，必有等差。《曲禮》『脯曰尹祭』。《士虞記》『折俎二尹縮，祭半尹』。《鄉射記》『祭半膱，横于上』，半膱猶半尹。」掌喪祭奠竁之俎實。竁亦有俎實，謂所包遺奠。《士喪禮下篇》曰「藏苞筲於旁」。【疏】「掌喪祭奠竁之俎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諸於喪祭多據虞祭而言。此『喪祭』文連『奠竁』，竁是壙内，故鄭以喪祭爲大遣奠解之。是以《大司馬》『喪祭』亦爲遣奠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喪祭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竁，詳《小宗伯》疏。　注云「竁亦有俎實，謂所包遺奠」者，《既夕禮》徹大遣奠後，即云「苞牲取下體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苞者，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。取下體者，脛骨象行，又俎實之終始也。」是包遣奠即俎實也。包與苞同。又《襍記》云「既遣而包其餘」，字亦作包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冢人》云『請度甫竁』，竁，穿壙之名。此言奠竁，則奠入於壙，是以云所包遣奠也。」案：遣奠，詳《小祝》、《大史》疏。引《士喪禮下篇》曰「藏苞筲於旁」者，即《既夕篇》文。苞即謂苞大遣奠之俎實也。彼注云：「苞，所以裹羊豕之肉。筲，畚種類也。」《既夕記》又云「葦苞菅筲」，則苞筲以葦菅爲之。賈疏云：「苞，謂包牲取下體，葦包二者也。藏筲者，即《既夕禮》云『筲三，黍稷麥』，並藏之於棺旁。引之者，證喪祭奠入壙之事也。」凡宰祭，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。言宰祭者，冢宰佐王祭，亦容攝祭。鄭司農云：「斝讀如嫁娶之嫁。斝，器名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『爵，夏后氏以琖，殷以斝，周以爵。』」玄謂斝讀如嘏尸之嘏。宰，冢宰。【疏】「凡宰祭」

者，賈疏云：「冢宰攝祭非一，故云凡也。」云「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」者，此與鬱人爲官聯也。陸佃、鄭鍔並以斝歷爲舉斝之餘瀝，李鍾倫、姜兆錫、孫希旦、蔣載康、莊有可、林喬蔭、黄以周説並同。俞樾云：「《楚辭·大招篇》曰：『吴醴白糵，和楚瀝只。』王逸注曰：『瀝，清酒也。』《廣雅·釋器》亦曰：『瀝，酒也。』受斝瀝而皆飲之者，謂量人與鬱人受卒爵之酒，而皆飲之也。因叚歷爲瀝，遂失其義耳。」案：陸、鄭、俞諸説是也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瀝，漉也。」歷，同聲叚借字。又《説文·酉部》云：「䤏，酮也。」段玉裁謂卽此歷字，亦通。《列女傳·辯通篇》云：「禱祠九江、三淮之神，供具備禮，御釐受福，不勝巫祝杯酌餘瀝。」是祭畢飲瀝，亦御釐受福之意也。賈疏謂鬱人與量人歷皆飲之，誤。

注云「言宰祭者，冢宰佐王祭，亦容攝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義得兩含。按《大宗伯》云：『若王不與祭祀，則攝位。』注云：『王有故，代行其祭事。』重掌者，此據宗伯亦有故，則冢宰攝之。」詒讓案：此官受斝歷，卽《文王世子》上嗣受爵之餘，天子禮當太子舉奠斝也。竊疑王或未有太子，或太子幼未能行禮，則以大宰攝舉斝，故經云宰祭，蓋欲通晐常變。《鬱人職》不言宰祭，則自據常禮，此經與彼互相備也。李鍾倫云：「言宰祭者，冢宰贊玉爵，鬱人、鬯人所言受者，皆謂受之於冢宰也。」案：李説亦通。鄭司農云「斝讀如嫁娶之嫁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先鄭如字而擬其音，故云讀如嫁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尊彝》「斝彝」先鄭注云：「斝讀爲稼。稼，彝畫禾稼也。」彼破斝爲稼，此不破字而讀如嫁者，先鄭意彼斝彝爲尊，此斝爲爵，二器不同，故説亦異也。云「斝，器名」者，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斝，畫禾稼也。」《毛詩·大雅·行葦》「洗爵奠斝」，傳云：「斝，爵也。」《左》昭七年傳「賂以瑶罋、玉櫝、斝耳」，杜注云：「斝耳，玉爵。」《説文·斗部》云：「斝，玉爵，从斗，冂象形，與爵同意。」或説斝六升。」案：斝爵有兩耳，蓋與爵有兩柱略同。受六升者卽灌尊，則無耳，與此斝爵異，詳《司尊彝》疏。引《明堂位》曰「爵，夏后氏以琖，殷以斝，周以爵」者，證此斝爲爵，與灌尊、斝彝異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琖，劉本作湔。」案：《禮記》作「琖」不作「湔」，《禮運》作「醆斝」，琖、醆、湔音並相近。又案：先鄭讀斝如字，蓋隱據《郊特牲》「舉斝角」之文，以與《鬱人》「受舉斝」之文正相應也。王安石、陸佃、王昭禹亦並據彼經爲釋。今攷《郊特牲》云「舉斝角，詔妥尸」，後鄭彼注云：「尸始入，舉奠斝若奠角，將祭之，祝則詔主人拜妥尸，使之坐。天子奠斝，諸侯奠角。」孔疏云：「斝角，爵名也。天子曰斝，諸侯曰角。若依此，則饋食薦孰之時，尸

未入，祝先奠爵于鉶南，尸入卽席而舉之，如《特牲禮》陰厭後，尸入舉奠焉也。但云舉斝角，恐非周禮耳，崔云是周也。」《禮運》疏又引崔氏據《郊特牲》説大祫云：「至薦孰之時，陳於堂，故《禮器》云『設饌於堂』，乃後延主入室，徙堂上之饌於室内坐前，祝以斝爵酌，奠於饌南。既奠之後，乃迎尸入室，舉此奠斝，主人拜以妥尸。」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孔疏説同。案：《禮記疏》兩引崔説，並謂周天子祭禮有舉斝，先鄭意當與崔同。黄以周申先鄭説云：「朝踐堂事畢，尸乃入室，於是有舉斝詔妥之事。尸所舉之斝，蓋直祭之祝酌奠也。鬱人所受之斝，卽詔妥之斝，故曰舉斝。量人制從獻之脯燔，卽《特牲饋食禮》所謂主人獻尸，賓長以肝從；主婦獻尸，兄弟長以燔從。其事在酳尸之後，則其與鬱人受飲，自當在尸將出爵行之時，故曰卒爵，曰斝歷。尸初入室，舉斝祭之，啐之，禮畢將出，爵行於下，是卒爵矣。受而飲其餘瀝，所以重神惠也。」案：黄説近是。蓋尸舉斝雖在饋食之前，尸初入室時，而卒爵則自指酳尸畢獻之後，先鄭不破字，義自通也。互詳《鬱人》疏。又案：依先鄭讀，則王獻之玉爵亦可稱斝，蓋斝之與爵，雖有殷周之異，而散文得通，故《郊特牲》「舉斝角」，崔靈恩亦以爲周禮。賈疏以周獻用玉爵，無用斝，非也。玉爵亦稱斝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玄謂斝讀如嘏尸之嘏」者，此破先鄭讀，謂受飲斝歷，當在七獻之後、王受嘏卒爵時也。《鬱人》注云：「斝，受福之嘏，聲之誤也。」段玉裁改「讀如」爲「讀爲」，云「後鄭易字而説其義，故云『讀爲嘏也』。今本作『讀如嘏』，誤。《鬱人》注云『聲之誤』，説不同而改字同。『嘏尸』當作『尸嘏主人』四字。」阮元云：「《鬱人》注云：『王酳尸，尸嘏王，此其卒爵也。』此注『嘏尸』，亦當作『尸嘏』。」案：「讀如」當從段校作「讀爲」，此與《鬱人》注皆破字，不徒擬其音也。「嘏尸」當從阮校乙作「尸嘏」，文誤到也。《釋文》以「之嘏」發音，而不出「嘏尸」，疑陸本亦作「尸嘏」，校者見其與今本不合，遂改「尸」爲「之」以牽就之耳。斝嘏聲類同，詳《鬱人》疏。云「宰，冢宰」者，此三字當在「玄謂」上，蓋亦先鄭説也，與後鄭義同，故并引之。今本移著此，則爲後鄭説。案：上既云「言宰祭者，冢宰佐王祭」，而又出此注，於義爲贅，其誤明矣。

**小子掌祭祀羞羊肆、羊殽、肉豆。**鄭司農云：「羞，進也。羊肆，體薦、全烝也。羊殽，體解節折也。肉豆者，切肉也。」玄謂肆讀爲鬄。羊鬄者，所謂豚解也。

【疏】「掌祭祀羞羊肆、羊殽、肉豆」者，羊肆、羊殽，俎實也。肉豆，豆實也。謂四時正祭祀，此官專掌進羊牲之肆殽等，與羊人爲官聯，別於下文刉珥等小事，則通用六牲，不專用羊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羞，進也」者，《膳夫》先鄭注同。云「羊肆，體薦、全烝也」者，謂體薦、全烝二者皆謂之肆也。《大司徒》先鄭注云：「肆，陳骨體也。」《左》宣十六年傳云「王享有體薦」，杜注云：「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。」孔疏云：「薦其半體，亦謂之房烝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亦云：「禘郊之事則有全烝，王公立飫則有房烝。」韋注云：「全烝，全其牲體而升之。房，大俎也，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。」綜校二文，是《左傳》之體薦，當《周語》之房烝，故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「籩豆大房」，毛傳云：「大房，半體之俎也。」然則體薦者半解而胖升，全烝者全升而不解，二者不同。先鄭蓋謂二者並是陳骨體，故通得肆名矣。賈疏云：「既不爲豚解，則先鄭讀爲肆陳之肆，又爲賜音也。先鄭爲體薦全烝，後鄭不從者，以此經祭用羊，是用大牢，爲宗廟之祭，非祭天。按《外傳》云：『禘郊之事則有全烝，王公立飫則有房烝。』是以知宗廟之祭不得全烝也。是故《禮運》云『腥其俎，孰其殽』，注云：『腥其俎，豚解而腥之；孰其殽，體解而爓之。』又云：『退而合亨，體其犬豕牛羊。』是祭宗廟不得有全烝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以《國語》注義攷之，則體薦是肆，而全烝不解不可以言肆。《大司徒》「祀五帝，奉牛牲，羞其肆，享先王亦如之」，《大宗伯》六享亦以肆獻祼爲首，而廟享不得有全烝，則先鄭釋肆兼及全烝，非也。云「羊殽，體解節折也」者，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肴，啖也。」殽即肴之借字。《曲禮》後鄭注云：「殽，骨體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熟肉帶骨而臠曰殽。」《左》宣十六年傳，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享之殽烝，武子私問其故。王曰「宴有折俎」。杜注云：「烝，升也。升殽於俎。折俎，體解節折升之於俎。」《周語》亦説其事云「親戚宴饗則有殽烝」，又云「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，於是乎有折俎加豆」。韋注云：「殽烝，升體解節折之俎也，謂之折俎。」先鄭蓋卽本《國語》殽烝爲釋，其説亦當與韋、杜同。後鄭釋《禮運》之孰其殽，亦以體解爲説，蓋同先鄭義，故此亦不破也。黄以周云：「祭天用全牲，故曰全烝。房烝者，半解其體，分爲左右胖。豚解，鬄其肩髀爲四，兩脅一脊，分爲七體。體解卽是骨折，故亦名折俎，則九體、十一體、二十一體是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今以《禮經》、《春秋内外傳》及韋、杜、賈諸説參互攷之，脅解之法蓋有五，而實止四等。一曰全烝，全而薦之，則不解者也。凡禘郊用犢，又薦血，故有全烝；若成牲及薦腥孰，則未有不

解者。不解故謂之全，若豚解以上皆不得謂之全矣。二曰房烝，謂之體薦，中分左右二體，而升其胖於俎也。凡《禮經》，唯豚有合升法，其成牲解肆則皆胖升，吉禮升右胖，凶禮升左胖，皆仍解其體薦之。而房烝則胖升而不解餘體，故《毛詩傳》謂之半體，《周語》韋注謂之半解，皆謂左右半分，不再解肆。而《詩·閟宮》孔疏謂《士昏禮》「豚合升」即房烝，不知彼自是豚解七體，合升者謂不胖升耳，非止解爲二體，與房烝實迥異也。三曰豚解，解前後肱股四、脊一、脅二爲七體也。凡牲之腥者，必先半解，後豚解，故祭祀薦腥者，❶即以豚解脀之俎；亦或即以半解之腥體爲脀，故《閟宮》説魯祭禮有房烝，與王饗禮同。賈《公食大夫禮》疏遂誤謂體薦即豚解，實則豚解與房烝雖同屬薦腥之節，隆殺相等，而解法則異也。四曰體解，節折謂之折俎，亦謂之殽烝。於七體中，復解前後左右肱股、脊、左右脅，各爲三體，則解爲二十一體也。凡牲之爓孰者，必體解。《士冠》醮辭之「肴升折俎」，即殽烝折俎也。《周語》以體解節折連言，鄭釋《鄉飲》、《鄉射禮》之折俎亦云「枝解節折」，枝解猶體解也。賈《士冠禮》疏謂節折即體解，然則節折與《禮經》之骨折不同也。五曰骨折，謂於二十一體之中，更折之爲多骨，若《特牲饋食記》正脊二骨、脡脊二骨、長脅二骨，及《少儀》「牛左肩臂臑折九箇」之類，則解之不成體者也。通而言之，骨折亦得稱殽烝。《特牲記》主婦、佐食俎皆云「觳折」，又云「長兄弟及宗人折」，此所謂骨折也。又云：「衆賓及衆兄弟、内賓、宗婦，若有公有司私臣，皆殽脀。」彼注云：「此所折骨，直破折餘體可殽者升之。」凡骨有肉曰殽。」依彼經注，則殽烝又骨折之尤略者，其爲不成體則一也。然則殽烝者，上關二十一體，下關不成體之通名。先鄭以體解節折釋此羊殽，蓋專據《周語》，其説自當也。云「肉豆者，切肉也」者，謂若膷臐膮炙胾膾之屬，切肉之盛於豆者，與骨體盛於俎別，故謂之肉豆。《曲禮》云「左殽右胾」，注云：「殽，骨體也；胾，切肉也。殽在俎，胾在豆。」又云「膾炙皆在豆」。江永云：「肉豆，庶羞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尸食舉之時，佐食羞庶羞四豆於左，尸食之。」又云：「庶羞，小子設之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凡祭祀有内羞，有庶羞。内羞，穀物，天官世婦薦之；庶羞，肉物，此官薦之。《有司徹》説下大夫不賓尸之禮，宰夫羞内羞，司士羞庶羞。宰夫與世婦同天官之屬，司士與小子同夏官之屬，足相比例也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孔疏謂内羞庶羞並世婦薦，攷之

❶「祀」原訛「祝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未審。云「玄謂肆讀爲鬄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先鄭如字，後鄭易字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『特豚四鬄去蹄。』今文鬄作剔，然則古文作鬄爲假借字。《説文》無剔字，亦從古文也。玉裁謂鬄當作鬄，從刀鬄聲。古『肆』與『四』音同在脂微齊皆灰部，鬄鬄同在支佳部。鄭君以四鬄釋羊肆，可不改字也。」案：段説甚析。《説文·髟部》云：「鬄，髲也。鬄，鬀也。」肆解字當從鬄，但經典多借鬄爲鬄，故後鄭卽據以發讀耳。云「羊鬄者，所謂豚解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士虞禮記》云：『主人不視，豚解。』豚解之法，則《士喪禮》『特豚四鬄去蹄』，謂四段解之，殊肩髀，如解豚，故名豚解。若然，大夫士祭自饋孰始，故正祭卽體解爲二十一體，喪事略，則有豚解。其天子諸侯之祭，有腥，有爓，有孰，故初朝踐有豚解而腥之，饋獻則有體解而爓之，酳尸乃有孰，與大夫士不同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士冠》、《士昏》、《士喪》皆用特豚，豚則四鬄爲正法。其成牲，則初殺時亦四鬄解之，謂之豚解。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豚解，解之如解豚，亦前肩、後肫、脊、脅而已。」《士虞記》注云：「豚解，解前後脛、脊、脅而已。孰乃體解，升於鼎也。」是豚解雖四段解之，實則有七體也。又依《大宗伯》注義，則體解亦謂之肆。此經「羊殽」與「羊肆」別文，殽既爲體解，則肆內不得兩兼，故鄭專舉豚解爲釋也。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又案：薦爓當九獻何節，經注並無文；賈謂當饋獻時，則不塙，詳《司尊彝》疏。

而掌珥于社稷，祈于五祀。故書祀作禩。鄭司農云：「禩讀爲祀，書亦或爲祀。珥社稷，以牲頭祭也。」玄謂珥讀爲衈。祈或爲刉。刉珥者，釁禮之事也。用毛牲曰刉，羽牲曰衈。衈刉社稷五祀，謂始成其宮兆時也。《春官·肆師職》「祈」或作「幾」。《秋官·士師職》曰「凡刉衈則奉犬牲」，此刉衈正字與？【疏】「而掌珥于社稷」者，以下並《敍官》注所謂主祭祀之小事，故襍用它牲，不定用羊也。云「祈于五祀」者，卽《大宗伯》地示之五祀，謂五行之神兆也，詳彼疏。

注云「故書祀作禩，鄭司農云，禩讀爲祀，書亦或爲祀」者，《大宗伯》「五祀」注義同。祀正字，禩或字，故先鄭從祀。云「珥社稷，以牲頭祭也」者，先鄭蓋以此珥字，與《山虞》「致禽而珥」之珥義略同，割取牲頭以祭，猶彼割取左耳也。又《公羊》僖二十一年，徐疏引李巡《爾雅注》云：「祭風以牲頭蹏及皮，破之以祭，故曰磔。」然則以牲頭，或磔禳之一法與？後鄭以祭社稷無用牲頭法，故不從。賈疏謂漢時祈禱有牲頭祭，亦無據。云「玄謂珥讀爲衈」者，後鄭據《襍記》正其字也。《肆師》注義同。云「祈或爲刉」者，謂經本

祈或有作刉者，與《士師》同，乃其正字也。云「刉衈者，釁禮之事也」者，破先鄭義，《肆師》注義同。云「用毛牲曰刉，羽牲曰衈」者，《士師》注義同。《肆師》「祈珥」鄭讀爲「幾衈」，引《襍記》釁廟用羊，謂機爲羊血，與此云「用毛牲曰刉」，字異而義亦同。惠士奇云：「《襍記》釁廟用羊及雞，封于屋中，衈于屋下。康成謂衈，封割牲以釁，先滅耳旁毛薦之，耳主聽，告神欲其聽之。《祭義》『毛牛尚耳，鸞刀以封』，此所謂耳旁毛，取以告神，與血並薦，是爲衈。康成見《襍記》用雞，遂云『羽牲曰珥』，非也。《穀梁》『叩其鼻以衈社』，豈羽牲乎？衈一作『聃』，《山海經·東山經》曰：『祠毛用一犬，祈聃用魚。』《中山經》曰『刉一牝羊獻血』，注云：『以血祭也，刉猶封也。』又曰『祠毛用一雄雞，一牝豚刉』，注云：『刉亦割刺之名。』然則雞豚皆曰刉。康成謂毛牲曰刉，亦非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刉字从刀，義取割牲，《説文》訓斷，《廣雅》訓刺，《山海經》郭注訓封，皆其證。衈字从血，義取涂釁。《穀梁》『叩鼻衈社』，范注云：『衈，釁也，取鼻血以釁社器。』《山海經》字又作『聃』，郭注云：『聃，以血涂祭。』皆其證。刉衈者，割牲血以涂，乃釁禮之别名也。經傳或言刉，或言衈，或言刉衈，單文連文，義得兩通。《襍記》于羊言封，于雞言衈；《小子職》于社稷言珥；于五祀言祈；皆屬互文，非對文。」案：惠、黄説是也。鄭云毛牲者，謂犬羊豭豚之屬；羽牲者，謂雞也。然《大宗伯》祭地而社稷與五祀同用血祭，而社稷先于五祀，何以五祀用毛牲，社稷反用羽牲乎？《羊人》「祈珥共羊牲」，《犬人》「幾珥用駹」，《士師》「刉珥奉犬牲」，彼皆用毛牲而兼云珥，明珥不專屬羽牲也。《山海經》之聃用魚，則又毛羽兩無，足徵其非達詁矣。依鄭《襍記》注義，則衈爲先薦耳旁毛，而後封割牲以釁，蓋因衈於文從耳，而《祭義》又有「毛牛尚耳」之文，故其説如是。然此注及《肆師》、《士師》、《司約》、《犬人》諸注，咸無是義。至分刉屬毛牲，衈屬羽牲，則與薦毛之義尤遠。若然，《襍記》注義鄭釋此經已不依用，不必援彼補此，强相傅合也。竊謂《祭義》所云，乃大祭祀薦血毛之禮，釁禮至輕，恐未必有是法。而衈字因聲求詁，似當與《男巫》「招弭」字相近，亦未必取耳毛爲義，則《襍記》注説，殆未足馮也。互詳《肆師》疏。又案：《廣韻·七志》引《周禮注》云：「割牲耳血及毛，祭以爲刉衈。」此正與《襍記》注義略同。此經杜及二鄭注，並無是義，或據馬、干諸家説與？又《管子·形勢篇》云：「山高而不崩，則祈羊至矣。」宋本尹注云：「耳羊以祭，故曰祈羊。」彼注蓋亦讀祈羊爲《山海經》「刉羊」之刉。其云「耳羊」者，耳疑衈之誤。

尹説似又牽傅《禨記》注衈字説解以釋刏字，則尤失鄭指矣。云「衈刏社稷五祀，謂始成其宮兆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物須釁者，皆謂始成時，是以《禨記》云『廟成則釁之時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始成宮兆者，五祀兆於四郊，大社大稷在路門外，王社王稷在南郊藉田之中，皆爲壇壝宮也。鄭《禨記》注云：「廟新成，必釁之，尊而神之也。」故社稷五祀宮兆新成，亦必釁以神之。《大司馬》大師釁主，則惟釁社主，不及宮兆，且不在始成時，與此異也。云「《春官·肆師職》祈或作畿」者，彼注云「故書祈爲幾」。此作畿者，蓋又一別本，幾畿聲類同。惠士奇謂幾卽《説文》䰻字之省，黄以周謂此畿蓋䰻之誤，❶亦通。云「《秋官·士師職》曰，凡刏衈則奉犬牲，此刏衈正字與」者，此鄭自著其攷定之例也。全經刏衈字，異同錯出：《肆師》故書及《犬人》並作「幾」，此職及《肆師》、《羊人》並作「祈」，注引《肆師》或本又作「畿」，皆聲近通借字。《犬人》先鄭讀爲庪，則別爲一義。惟《士師》作「刏」，爲本字。後鄭參定諸文，從彼爲正。其《士師》衈字，經仍作珥，注讀爲衈，此注依所讀字引之。綜校鄭義，蓋刏爲刲割，衈爲涂釁，而皆用牲血，則與血祭相類。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刏，劃傷也，一曰斷也。」《血部》云：「䰻，以血有所刏涂祭也。」許以䰻爲刏衈正字，與鄭字例小異，義亦略同也。**凡沈辜侯禳，飾其牲。**鄭司農云：「沈謂祭川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祭川曰浮沈。』辜，謂磔牲以祭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『九門磔禳以畢春氣。』侯禳者，候四時惡氣，禳去之也。」【疏】「凡沈辜侯禳飾其牲」者，《封人》注云：「飾，謂刷治絜清之也。」牲亦通六牲言之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沈謂祭川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以貍沈祭山林川澤」，後鄭注云「川澤曰沈」是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祭川曰浮沈」者，《釋天》文。郭注云：「投祭水中，或浮或沈。」《犬人》「沈辜」，先鄭注亦引《爾雅》爲釋。賈疏云：「此浮沈之祭，當祭天之煙，祭社之血，亦謂歆神節。」云「辜謂磔牲以祭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「以疈辜祭四方百物」，先鄭注云「披磔牲以祭」，與此注同，詳彼疏。引《月令》曰「九門磔禳以畢春氣」者，今本《月令》禳作攘，彼《釋文》作禳，與此注同。鄭彼注云：「磔牲以攘於四方之神，所以畢止其災也。」又云：「天子九門者，路門也，應門也，雉門也，庫門也，皐門也，城門也，近郊門也，遠郊門也，關門也。」此引以證辜是磔牲祭之事。云「侯禳者，候四時惡氣禳去之也」者，《小祝》「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」，注云：「侯之言候也，候嘉慶。禳，禳郤凶

❶「䰻」「畿」原互訛，據楚本乙正。

咎。」是後鄭以侯、禳爲二祭。先鄭此注則以侯、禳爲一祭，與《小祝》注不同，後鄭不破之者，或亦得爲一義也。釁邦器及軍器。邦器，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。《襍記》曰：「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。」【疏】「釁邦器及軍器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云：「若大師，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。」注云：「軍器，鼓鐸之屬。」此官釁軍器亦同。注云「邦器，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以軍器別言，卽云邦器者是禮樂之器也。鄭云禮器者，卽射器之等，樂器卽鐘鼓之等，祭器卽籩、豆、俎、簋、尊、彝器皆是。」引《襍記》曰「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」者，證祭器等有釁法。鄭彼注云：「宗廟名器，謂尊彝之屬。」凡師田，斬牲以左右徇陳。示犯誓必殺之。【疏】「凡師田，斬牲以左右徇陳」者，軍旅、田獵並有誓衆，此官則掌斬牲以徇衆也。徇，㣃之俗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注云「示犯誓必殺之」者，《大司馬》大閱之禮云：「羣吏聽誓于陳前，斬牲以左右徇陳曰，不用命者斬之。」示衆有違犯誓命者，斬之如此牲也。祭祀，贊羞，受徹焉。【疏】「祭祀贊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上文《大司馬職》云『祭祀羞魚牲』之等，此官卽贊之。」云「受徹焉」者，謂膳夫徹王之胙俎，內小臣徹后之俎，九嬪、外宗贊后徹豆籩。大宗伯，王后不與，則攝徹豆籩。皆此官受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祭畢，諸宰君婦廢徹之時，則此官受之。」

羊人掌羊牲。凡祭祀，飾羔。羔，小羊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」【疏】「掌羊牲」者，與牛人、雞人、犬人爲官聯也。云「凡祭祀飾羔」者，飾義與《封人》同。《大戴禮記·諸侯釁廟篇》「雍人拭羊」，盧注云：「拭，挩。」《襍記》鄭注云：「拭，静也。」案：飾卽拭也。《曲禮》云「飾羔鴈者以繢」，與此義異。《封人》「祭祀飾牛牲」，不云「飾犢」，此祭祀「飾羔」，不云「飾羊牲」，並互文以見義，明牲羔兼飾之也。注云「羔，小羊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同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傳》云：「羔，羊腹時也。」羔小未成羊，故不得謂之牲。凡牲之未成者，羊曰羔，牛曰犢，豕曰豚。引《詩》曰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」者，《豳風·七月》文。此謂中春開冰獻羔，祭司寒。凡祭寒暑皆有用羔，詳《淩人》、《籥章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凡正祭皆用成牲，今言祭祀飾羔，則非正祭用羔，是以鄭引《詩》爲證。」詒讓案：《王制》説薦云「大夫以上用羔」，孔疏謂包天子，則

此祭祀當亦含宗廟薦新言之。祭祀，割羊牲，登其首。登，升也。升首，報陽也。升首于室。【疏】「割羊牲」者，《司士》注云：「割牲，制體也。」　注云「登，升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文。云「升首，報陽也，升首于室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用牲於庭，升首於室。」又云：「升首，報陽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制祭之後，升牲首於北墉下，❶尊首尚氣也。」案：此割羊牲，即用牲於庭時也。朝踐之時，君親制祭，次乃升首於室中。賈疏云：「報陽者，首爲陽，對足爲陰。祭祀之時，三牲之首俱升，此特言羊者，以其羊人不升餘牲。」凡祈珥，共其羊牲。共猶給也。【疏】「凡祈珥，共其羊牲」者，「祈珥」亦當讀爲「刉衈」，詳《小子》注。共羊牲，即《襍記》釁廟用羊之等是也。　注云「共猶給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供，設也。一曰供給。」共即供之借字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共，具也。」賓客，共其灋羊。法羊，飧饔積膳之羊。【疏】注云「法羊，飧饔積膳之羊」者，法，舊本作「灋」，非，今依注疏本正。凡注例用今字作「法」，詳《大宰》疏。飧饔，《釋文》作「食饔」，云「本又作飧饔」。案：此猶《牛人》云「共其牢禮積膳之牛」，注云「牢禮，飧饔也」。陸本作「食饔」，非。《宰夫》云：「凡賓客，以牢禮之灋，掌其牢禮、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。」此法羊，即謂共賓客之羊著於牢禮之法者也。賈疏云：「鄭知法羊是爲此等者，以其言法，即是依法度多少送於賓館及道路，是以掌客致於賓館有上公飧五牢、饔餼九牢及殷膳大牢，致於道路有五積之等。其饗食及燕速賓自饌陳者，不言之也。」凡沈、辜、侯禳、釁、積，共其羊牲。積，故書爲眦。鄭司農云：「眦讀爲漬，謂釁國寶、漬軍器也。」玄謂積，積柴，禋祀、楢燎、實柴。【疏】「共其羊牲」者，共與充人，別繫養之。　注云「積故書爲眦，鄭司農云眦讀爲漬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司農從故書而易爲漬，鄭君從今書作積也。古此聲責聲同在支佳部，故《蜡氏》『除骴』，骴即漬字。」丁晏云：「積眦聲相近，《小雅》毛傳『柴積也』，《説文》作『⿱此手積也』。」云「謂釁國寶、漬軍器也」者，釁國寶，即《天府》云「釁寶鎮及寶器」之屬。又《襍記》云「成廟則釁之以羊」，則是上文祈珥之事，故先鄭專據釁寶爲釋。漬軍器，即《小子》云「釁軍器」是也。先鄭意漬即是釁，鍾氏注云「漬猶染

❶「墉」原訛「牖」，據《禮記·郊特牲》鄭注改。

也」，謂以牲血塗染之也。然依先鄭讀，則釁瀆義複，且以釁爲瀆，於經無徵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積，積柴，禋祀、楢燎、實柴」者，《大宗伯》祀天神有禋祀、實柴、槱燎三法，注云「槱，積也」。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，或有玉帛，燔燎而升煙，故後鄭以積晐彼三祀也。楢燎，楢即槱之譌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但祭天用犢，其日月已下有用羊者，故《我將》詩云『惟羊惟牛，惟天其祐之』，彼亦據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。」案：《郊特牲》孔疏引熊安生說，亦謂祭日月以下，故燔燎用羊，卽賈所本。依熊、賈説，則此積内雖兼有禋祀，而昊天上帝之牲則無羊。又此官共積羊，蓋大牢之一，與牛人共牛、冬官豕人共豕爲聯事，非謂少牢及特羊也。其侯禳釁三者，或用特羊耳。《郊特牲》疏引熊說，而又據《小司徒》「凡小祭祀奉牛牲」之文，謂日月以下常祀則用羊，王親祭則用牛，是謂有羊卽不復有牛。王氏《訂義》引崔靈恩釋《大宗伯》「實柴」，謂止二牢，殊不足據，孔似卽承用彼説，非鄭、熊義也。

**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于司馬，使其賈買牲而共之。** 布，泉。【疏】「若牧人無牲」者，謂無毛物純色、角體完具中法式之牲也。云「使其賈買牲而共之」者，牧人掌六牲，凡共羊牲，並此官取之於牧人，故牧人無牲，則此官使其賈别買而共之。賈，卽《敘官》云「賈二人」是也。　注云「布，泉」者，《外府》注同。

**司爟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。** 行猶用也。變猶易也。鄭司農説以《鄹子》曰：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楢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」【疏】「掌行火之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四時變國火及季春出火等皆是也。」❶詒讓案：《大戴禮記·五帝德篇》云：「舜使益行火，以辟山萊。」《詩·小雅·魚麗》毛傳云：「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。」則焚萊亦爲行火，此官皆掌其政令，與宮正、司烜氏爲官聯也。云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」者，時氣太盛，則人感而爲疾，故以異木爲燧，而變國中公私炊爨之火以調救之。時疾者，《疾醫》云「四時皆有癘疾」是也。《管子·禁藏篇》云：「當春三月，萩室熯造，鑽燧易火，抒井易水，所以去茲毒也。」尹注云：「凡此皆去時茲長之毒。」《管子》所説，與此經義合。　注云「行猶用也」者，《國語·吴語》韋注同。《説

❶ 原脱「皆」，據楚本補。

文・行部》云：「行，人之步趨也。」引申之，凡行用亦曰行。《月令》：「仲夏，毋用火南方。」行火卽用火也。云「變猶易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變，易也。」《說文・攴部》云：「變，更也。」變火猶《管子》云「易火」，《周書》云「更火」矣。云「鄭司農說以《鄹子》曰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楢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」者，謂五時各以其木爲燧，鑽以取火，《莊子・外物篇》云：「木與木相摩則然」是也。此所謂木燧，與《司烜氏》金燧取火於日異。丁晏云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陰陽家：『《鄒子》四十九篇，《鄒子終始》五十六篇。』注：『鄒衍所說。』鄒與鄹同。」詒讓案：《論語・陽貨》篇「鑽燧改火」，《集解》馬融云：「《周書》、《月令》有更火之文。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楢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一年之中，鑽火各異木，故曰改火也。」皇疏云：「改火之木，隨五行之色而變也。榆柳色青，春是木，木色青，故春用榆柳也。棗杏色赤，夏是火，火色赤，故夏用棗杏也。桑柘色黃，季夏是土，土色黃，故季夏用桑柘也。柞楢色白，秋是金，金色白，故秋用柞楢也。槐檀色黑，冬是水，水色黑，故冬用槐檀也。」《禮運》孔疏說與皇同。賈疏云：「先鄭引《鄹子書》，《論語注》引《周書》，不同者，《鄹子書》出於《周書》，其義是一，故各引其一。言春取榆柳之等，舊師皆以爲取五方之色同，故用之。今按：棗杏雖赤，榆柳不青，槐檀不黑，其義未聞。」案：賈引舊師說，即皇、孔所本。《藝文類聚・火部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「燧人上觀辰星，下察五木，以爲火。」五木卽五時之木，但變火之政，後世廢絕，五木更取，莫詳厥義。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謂春爨萁燧火，夏秋爨柘燧火，冬爨松燧火，五時三木，與《鄹子》所說絕異，亦所未詳也。

**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；季秋内火，民亦如之。**火所以用陶冶，民隨國而爲之。鄭人鑄刑書，火星未出而出火，後有災。鄭司農云：「以三月本時昏，心星見于辰上，使民出火。九月本黃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内火。故《春秋傳》曰『以出内火』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火所以用陶冶」者，明此經出内之火，專主陶冶，非四時所變之食火，亦非田獵焚萊之火也。《玉燭寶典》引《考靈耀》云：「氣在於夏，其紀熒惑，是謂發氣之陽，可以毀消金銅，與氣同光。氣在於秋，其紀太白，禁民無得毀消金銅，是謂犯陰之則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火星出，可用火。」與此注義同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爲焚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謂焚萊也。此是仲春之禮也。仲春以火田。至季春火出，而民乃用火。今云

季春出火，記者誤也。」據鄭説，則田獵之火不待季春始出，故《大司馬》中春蒐田用火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孔疏謂未十月之時，從十月至中春皆得火田，是也。又《牧師職》「孟春焚牧」，則又在蒐田前一月，亦不在内火之禁也。又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九月，主夫出火。主夫也者，主以時縱火也。」彼「主夫」當作「主火」，蓋即司火之官。但彼云「出火」與此「内火」之文違啎。又未蟄而出火，亦干焚萊之禁。《小正》文多譌闕，未足取證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季春，命工師令百工咸理。季秋，霜始降，則百工休。」是陶冶工事，始於季春，休於季秋，經有明文，與此經出火内火之文，足以互證矣。云「民隨國而爲之」者，《鄰長》注云：「從猶隨也。」謂國出内火，民亦隨而效之。云「鄭人鑄刑書，火星未出而出火，後有災」者，《左》昭六年傳文。彼文云：「三月，鄭人鑄刑書。士文伯曰：『火見，鄭其火乎！火未出，而作火以鑄刑器，藏争辟焉。火如象之，不火何爲？』六月丙戌，鄭災。」杜注云：「火，心星也。周五月昏見。」引之者，證此出火内火之爲陶冶也。鄭司農云「以三月本時昏，心星見于辰上，使民出火，九月本黄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内火」者，于，《釋文》作「於」，是也，各本並誤。時昏，《詩・唐風・綢繆》孔疏引作「昏時」，是也，當據校乙。賈疏云：「《左》昭十七年，梓慎曰：『火出，於夏爲三月，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』心星則大火辰星是也。三月諸星復在本位，心星本位在卯，三月本始之昏，心星時未必出見卯南，九月本始之黄昏，心星亦未必伏在戌上，皆據月半後而言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月令》注云：『辰角見九月本也。天根見九月末也。』然則月本猶言月初。古語有以月初爲本，月終爲末者，《夏小正傳》『一則在本，一則在末』是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星見曰昏，星伏曰黄昏者，上「昏」謂定昏也。定昏在黄昏後，見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。賈謂見伏皆據月半後，與月本之言不合。今以《月令》孔疏所引《三統厤》每月中星攷之，三月穀雨節，昏張二度中，張二度距心初度凡九十三度，相隔三次有餘，張中在午上，則心必在卯上，不能見於辰上。至清明中，昏翼四度中，翼四度距心初度凡七十三度，相隔不及三次，翼中在午，則心可見於辰上矣。九月寒露節，日在氐五度，心適在日前十五度外，昏尚未伏。昏虚二度中，虚二度距心初度凡八十一度，相隔二次有餘，虚中在午上，則心必在酉，亦不能至戌上。至霜降中，日在房五度，與心初度相接，自當與日俱伏，故先鄭以黄昏爲説，明日入卽伏不待定昏也。但其時昏危三度中，危三度距心初度凡九十三度，雖相隔三次有餘，然由午

中以至戌初，必盈百五度始爲入限，今尚朒十有二度，則心伏而仍未離酉次，計當九月之末乃能至戌。賈氏之説，實與厤合。然則先鄭此言，殆亦約舉大略，未嘗以厤術精校，故未能密合乎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以出内火」者，證心星爲出内火之候也。《左》襄九年傳，春，宋災。晉士弱曰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心，或食於咮，以出内火。是故咮爲鶉火，心爲大火。」杜注云：「謂火正之官配食於火星。建辰之月，鶉火星昏在南方，則令民放火。建戌之月，大火星伏在日下，夜不得見，則令民内火，禁放火。」孔疏云：「此傳鶉火、大火共爲出火之候。《周禮》之注不言咮者，以咮非内火之候，故唯指大火以解出内之文。」詒讓案：杜以出火爲令民放火，内火爲禁放火，則以出内火爲田獵之火也。與禮不合，不可從。又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《左氏》説云：「季春昏，心星出東方，而咮七星鳥首正在南方，則用火。季秋星入則出火，以順天時，救民疾。」亦兼本此經爲説。

**時則施火令。**焚萊之時。【疏】「時則施火令」者，《管子·立政篇》、《荀子·王制篇》並云「脩火憲」，火令卽火憲也。　注云「焚萊之時」者，謂中春大蒐及十月以後凡田獵焚萊之時。賈疏云：「上言行火政，此又言施火令，則不掌火禁，故鄭云『焚萊之時』。其火禁者，則《宮正》云『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』，注云：『以春出，以秋入，因天時而以戒。』《司烜》亦云：『仲春，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。』彼二官直掌火禁，不掌火令。」

**凡祭祀，則祭爟。**報其爲明之功，禮如祭爨。【疏】「凡祭祀則祭爟」者，謂大中祀並有祭爟之禮。小祀禮殺，蓋不祭也。　注云「報其爲明之功」者，明不爲報孰食之功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火，南方，揚光輝爲明者也。」此祭爟謂祭先火，亦以其有爲明之功，《祭法》所謂「法施於民則祀之」是也。但祭祀有爟，鄭不云何物，以「爲明」之言推之，則當爲燎爝之屬。《説文·火部》云：「舉火曰爟。」引此職爲證。《吕氏春秋·本味篇》云：「湯得伊尹，祓之於廟，爝以爟火。」高注云：「《周禮》司爟掌行火之政令。火者，所以祓除其不祥。置火於桔皋，燭以照之。爟讀曰權衡之權。」又《贊能篇》注及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注説略同。高氏所説，則與《説文》舉火之訓正合。王氏《詳説》及惠士奇並謂此爟爲舉火之爟，其説不爲無據。攷《史記·封禪書》説秦郊有通權火，又漢郊見五帝，亦云「權火舉而祠」，《集解》引張晏云：「權火，烽火也，狀若井絜皋矣。其法類稱，故謂之權。欲令光明遠照通祀所也。漢祠五畤於雍，五里一烽火。」則權火卽烽火，秦漢以後大祭祀則舉之。許、高以爲商周制，於經無文。

且《敍官》杜、鄭注亦不讀爟爲權，則不謂與權火爲一，疑事無質，謹附箸之。云「禮如祭爨」者，《特牲饋食記》云：「尸卒食而祭饎爨、雍爨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雍，孰肉，以尸享祭，竈有功也。舊説云：『宗婦祭饎爨，亨者祭雍爨，用黍肉而已，無籩豆俎。』」又《禮器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臧文仲安知禮！燔柴於奧。夫奧者，老婦之祭也，盛於盆，尊於瓶。』」鄭彼注云：「奧當爲爨，字之誤也。或作竈。禮，尸卒事而祭饎爨，饔爨也。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。老婦，先炊者也。盆、缾，炊器也。明此祭先炊，非祭火神，燔柴似失之。」賈疏云：「祭爨，祭老婦也，則此祭爟謂祭先出火之人。」詒讓案：鄭以《禮器》有盛於盆尊於瓶之文，故知祭爨以黍肉，無籩豆俎。此祭爟者，祭先火，與祭爨祭先炊相類，故鄭謂其禮略同。《月令》注説祀竈禮有俎，此祭爟與祭爨同，亦以黍肉，無籩豆俎，殺於祭竈也。又案：古祭火之事有五。一祭火星，以火正配，此爲天神之祭。《左》襄九年傳云：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，而火紀時焉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古之火正，謂火官也。掌祭火星，行火政。季春昏，心星出東方，而咮、七星、鳥首正在南方，則用火；季秋星入，則止火，以順天時，救民疾。帝嚳則有祝融，堯時有閼伯，民賴其德，死則以爲火祖，配食火星。」❶是也。一祭五神之祝融，以犂配，此爲地示之祭，即《大宗伯》血祭祭五祀之一是也。一祭五祀之竈，亦爲地示之祭，《月令》夏其祀竈是也。一祭先炊，則爲人鬼之祭，雍爨、饎爨是也。一祭先火，亦爲人鬼之祭，即此祭爟是也。《禮器》孔疏云：「熊氏云：『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有大火之次，故祭火神乃燔柴。』按《異義》：『竈神，今禮戴説引此燔柴盆瓶之事。古《周禮》説，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，祀以爲竈神。許君謹按：同《周禮》。』鄭駁之云：『祝融乃古火官之長，猶后稷爲堯司馬，其尊如是，王者祭之，但就竈陘，一何陋也！祝融乃是五祀之神，祀於四郊，而祭火神於竈陘，於禮乖也。』如鄭此言，則祝融是五祀之神，祀於郊。奧者，正是竈之神，常祀在夏，以老婦配之，有俎及籩豆，設於竈陘，又延尸入奧。爨者，宗廟祭後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，在於爨竈。此祝融并奧及爨三者所以不同也。」案：孔引熊安生及鄭《駁異義》，辨火星及祝融竈爨之祭甚析，惟未及祭爟，不知其爲何神，要其爲先火人鬼之小祀，則近之耳。

**凡國失火，野焚萊，則有刑罰焉。**野焚萊，民擅放火。【疏】「凡國失火」者，國中宮府廛里，

❶「食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作「祭」。

比居稠密，故尤嚴失火之禁，《司烜氏》亦云「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」是也。　注云「野焚萊，民擅放火」者，《王制釋文》引庾氏云：「萊，草也。」謂放火焚野草。《牧師》云：「凡田事，贊焚萊。」彼謂官春田獵有焚萊。此有刑罰者，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：「山澤不救於火，草木不殖成，國之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大司馬》仲春田獵云『火弊』，鄭云：『春田主用火，因除陳生新。』則二月後擅放火則有罰也。」詒讓案：亦謂非蒐狩，民閒擅放火焚萊，則有刑罰。此禁蓋四時通有，不徒二月以後、十月以前也。

**掌固**掌脩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固，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。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。衆庶，民遞守固者也。鄭司農說樹以《國語》曰：「城守之木，於是乎用之。」【疏】「掌脩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固」者，此官通掌國邑設險置守之事。溝池，謂五溝及城郭外之池。《雍氏》注云：「池謂陂障之水道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管子·度地篇》曰：『聖人之處國者，必於不傾之地，而擇地形之肥饒者。鄉山左右，經水若澤，内爲落渠之寫，因大川而注焉。天下有萬諸侯，天子中而處。因天之固，得地之利，内爲之城，外爲之郭，郭之外爲之土閬，地高則溝之，下則隄之，命曰金城。樹以荆棘上相穡著者，所以爲固也。』所謂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者，蓋如此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城郭爲一類，溝池爲一類，樹渠爲一類。渠謂籬落也，因樹木以爲籬落，古曰樹渠。《司險職》曰：『設國之五溝、五涂，而樹之林，以爲阻固。』鄭注曰：『樹之林，作藩落也。』是其證矣。渠字或作㯫，又作椐。《廣雅》曰：『椐，杝也。』杝與籬同。《釋名》曰：『青徐謂籬曰㯫。』㯫椐古今字耳。知樹渠之渠非謂溝渠者，溝渠與樹不同類，且渠卽是溝，《吕氏春秋·上農篇》注曰『渠，溝也』，溝池已見上文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樹渠者，於城外宫外設藩落，以資守衛也。《爾雅·釋宫》云：「屏謂之樹。」屏藩皆以遮蔽門垣，故藩亦謂之樹，又謂之渠。其制蓋有二：或種植林木，因編聯以爲阻固，《司險》「樹林」是也；或斬伐材木，羅列栽築爲之，《土方氏》云「王巡守則樹王舍」，注云「爲之藩羅」是也。渠字亦作椐，《墨子·備梯篇》云：「置裾城外，去城十尺，伐裾，小大盡木斷之，以十尺爲斷，離而深埋，堅築之，毋使可拔。」裾卽椐之譌。此城守伐木爲渠之法。凡王宫及百官府蓋亦有之，故《掌舍》「掌王之會同之舍，設梐枑再重」，注云「故書枑爲柜」。柜渠聲類同，亦卽藩落也。賈疏謂「樹渠

者，非直溝池有樹，兼其餘渠上亦有樹也」。是謂渠卽溝，非經義也。渠，互詳《掌舍》疏。云「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《宮伯》所云，士謂卿大夫士之適子；庶子，其支庶。彼據宿衞王宮，此掌固所頒，亦據宿衞王宮而言。以其庶子不合城郭之處用之，以掌固是固守之官，故兼掌宿衞之事。」朱大韶云：「疏説甚謬。經明言城郭、溝池、樹渠，安得云不合用於城郭之處。宿衞之士所以警備非常，王宮内豈有阻固，而云『以固守之官兼掌宿衞之士』？都司馬豈又兼掌乎？案：此與司險職掌相同，特彼專掌險阸，此則設城郭等以爲阻固，故又曰『凡國都之竟皆有阻固，郊亦如之』。然則竟界上凡有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處，掌固分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以守。」案：朱説是也。此士庶子謂縣鄙公邑貴族子弟來助守禦者，與宮伯所掌士庶子爲國中公卿大夫士子弟宿衞王宮者不同也。凡公卿大夫士貴族之子弟，已命者爲士，未命而在官者爲庶子。賈據《宮伯》注爲説，誤，詳《宮伯》疏。　注云「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枳，木似橘。」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李注云：「枳之爲木，芬而多刺，可以爲籬。」棘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《管子·度地篇》載水官之令云：「大者爲之隄，小者爲之防，歲埤增之，樹以荆棘，以固其地，襍之以柏楊。」此樹蓋亦與彼同。云「衆庶民遞守固者也」者，此皆平民來給役者，即下文之萬民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遞，迭也。」此猶《稍人》注云「勞逸遞」，謂更迭來助官守險固之處也。云「鄭司農説樹以《國語》曰，城守之木，於是乎用之」者，《楚語》云：「靈王爲章華之臺，伍舉曰：先王之爲臺榭也，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，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。」韋注云：「城守之餘，然後用之。」先鄭引之者，證樹亦足爲城守之固也。

**設其飾器**，兵甲之屬。今城郭門之器亦然。【疏】注云「兵甲之屬」者，謂兵甲皆有英飾，既資防禦，又壯觀瞻也。云「今城郭門之器亦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，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，皆有幡飾之等是也。」

**分其財用，均其稍食**，財用，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。稍食，禄稟。【疏】注云「財用，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所用之財物分與之，明是以財所給守吏，爲守事之用者也。」云「稍食，禄稟」者，《宮正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所守之處，官及民合受官食，月給米稟與之，故謂之稍食也。」案：稍食者，稟食也。士庶子及衆庶，皆有稟食而無禄，賈説非，詳《宮正》疏。沈彤云：「守固士庶子之食，當視王宮士庶子也。」

**任其萬民，用其材**

器。任謂以其任使之也。民之材器，其所用塹築及爲藩落。【疏】注云「任謂以其任使之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任猶事也，事以力之所堪。」此任萬民，亦謂視民所堪之事而役使之也。云「民之材器，其所用塹築及爲藩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上文財用謂官之財物，此云民之材器，明材是材木，用爲楨榦，以掘塹築作所用，及不築處，卽用材爲藩屏籬落以遮障也。」詒讓案：材卽材木。器謂斧斤、梩鍤、版築之屬，用以穿塹爲溝池及築城郭也。藩落者，《廣雅·釋宮》云：「藩、篱，杝也。」落與篱同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篳，藩落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「以藩爲軍」，韋注云：「藩，籬落也。」《六韜·軍用篇》云：「山林野居，結虎落柴營。」凡守者受灋焉，以通守政，有移甲與其役財用，唯是得通，與國有司帥之，以贊其不足者。凡守者，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。通守政者，兵甲役財，難易多少，轉移相給也。其他非是，不得妄離部署。國有司，掌固也。其移之者，又與掌固帥致之。贊，佐也。【疏】「凡守者受灋焉」者，卽受守法，亦卽掌固之官法也。注云「凡守者，士庶子及其他要害之守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鄭還據上文士庶子及衆庶之守而言。云他要害者，謂城郭所守，是其常處，除此有要害之處，若殽、皐、河、漢要路之所，皆爲他要害也。」云「通守政者，兵甲役財，難易多少，轉移相給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移，轉也。」謂移易給難，移多給少，相通共也。云「其他非是，不得妄離部署」者，《說文·网部》云：「署，部署也。」《漢書·高帝紀》顏注云：「部署，分部而署置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則釋經『唯是得通』之言，其餘非所通之外，皆不得離其本處也。」云「國有司，掌固也」者，鄭以掌固爲王朝之官，對士庶子及守吏言之，則謂之國有司。然經云與國有司帥之，則是掌固與國有司共帥之，國有司非卽掌固明矣。竊疑國有司卽司險、掌疆諸官，對士庶子及它守吏言之，則謂之國有司耳。注說失之。云「其移之者，又與掌固帥致之」者，謂移兵甲役財，轉給他處，則士庶子及守吏等與掌固共致之於所通之處。今案：亦掌固與國有司共致之，注說非經義。云「贊，佐也」者，《外宗》注義同。晝三巡之，夜亦如之，巡，行也。行守者，爲衆庶之解惰。【疏】「晝三巡之」者，以下卽守者所受之守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乃掌固設法，與所守之處，非是掌固自巡行之也。」注云「巡，行也」者，《說文·辵部》云：「巡，視行皃。」云「行守者，爲衆之解惰」者，解與懈同，詳《宮正》疏。夜三鼜以號戒。杜子春

云：「讀鼜爲造次之造，謂擊鼓行夜戒守也。《春秋傳》所謂賓將趣者與，趣與造音相近，故曰終夕與燎。」玄謂鼜，擊鼜，警守鼓也。三巡之閒，又三擊鼜。【疏】「夜三鼜以號戒」者，《説文・号部》云：「號，呼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乃掌固設法與所守之處，使擊鼜，有所以號呼，使戒守耳。」　注杜子春「讀鼜爲造次之造，謂擊鼓行夜戒守也」者，「讀鼜」上不當有「云」字，疑今本誤衍。《眡瞭》注云：「杜子春讀鼜爲憂戚之戚，謂戒守鼓也。擊鼓聲疾數，故曰戚。」王念孫云：「造、戚二字古聲皆與蹙相近，造次亦疾意也。」互詳彼疏。云「《春秋傳》所謂賓將趣者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昭二十年，衛侯如死鳥，齊侯使公孫青聘衛，賓將掫。」注謂行夜。不作趣者，彼賈、服讀字與子春意異。」案：今本《左傳》與賈引賈、服本同。《鎛師》杜注引《左傳》作「賓將趨」，與此注又異。趣、掫、趨，聲並相近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云「陪臣干掫」，《史記・齊世家》作「爭趣」，與此可互證。云「趣與造音相近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蚤聲取聲古音同在尤侯類也。」云「故曰終夕與燎」者，亦昭二十年《左傳》文。彼云「親執鐸，終夕與於燎」。彼《釋文》無「於」字，與杜所引同。杜注云：「設火燎以備守。」引之者，以彼亦行夜戒守之事，明將趣即此夜三鼜，事同也。云「玄謂鼜，擊鼜警守鼓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則不易字，謂鼜者鼓名，擊之亦曰鼜，猶鳴鼓曰鼓也。許氏《説文》説與鄭同。」云「三巡之閒，又三擊鼜」者，守法尤謹於夜，故巡與鼜並有三，明二者相兼，更迭爲之以戒備，别於晝唯三巡，無擊鼜之事也。三鼜，詳《鼓人》疏。

**若造都邑，則治其固，與其守灋。**都邑亦爲城郭。【疏】「若造都邑則治其固」者，凡初建采邑、公邑，則并脩治其險固，亦通城郭、溝池、樹渠等言之。云「與其守灋」者，則守都邑者亦受法於此官也。　注云「都邑亦爲城郭」者，此亦晐三等采邑及四等公邑也。王國都邑城郭之制，並詳《量人》、《匠人》疏。

**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，郊亦如之。**竟，界也。【疏】「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爲上經而設，仍兼見王國而言，故國都雙言之。」言王國及三等都邑所在境界之上，亦爲溝樹以爲阻固。」云「郊亦如之」者，謂若王國則近郊五十里，遠郊百里，其都邑亦有郊，《詩・鄘風・干旄》云「在浚之郊」是也，皆如竟有溝池樹渠之固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。」是邦國都鄙竟上並有溝之證。雷學淇云：「溝樹溝封，互文見義。有溝者必有封，有封者必有樹。蓋周之經野，其法極嚴，不

惟邦國都鄙有畿疆之封，近郊遠郊亦有之；不惟城郭溝涂有樹渠之固，里酇縣鄙亦有之。」　注云「竟，界也」者，《穀梁》隱元年范注云：「竟是疆界之名。」《吕氏春秋·贊能篇》高注云：「境，界也。」案：《說文》無境字，古境界字皆以竟爲之。民皆有職焉。職，謂守與任。【疏】「民皆有職焉」者，民即上文之衆庶，謂居城郭及要塞之處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亦兼上王國及都合守之處，其民皆職任，使勞逸遞守也。」　注云「職謂守與任」者，謂守固之事，任即塹築及爲藩落之役事也。若有山川，則因之。山川，若殽、臯、河、漢。【疏】「若有山川則因之」者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因，就也。」若界內有山川，則就而脩之以爲阻固也。《周書·作雒篇》云：「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，南繫于洛水，北因于郟山。」案：《周書》「因」義與此同。賈疏云：「謂上諸有所造溝樹爲固之處，值有山川之處，則因之，不須別造。」　注云「山川若殽、臯、河、漢」者，殽臯爲山之險，河漢爲川之險。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，雒陽東有成臯，西有殽黽。《左傳》僖三十一年，杜注云：「殽，在弘農澠池縣西。」案：在今河南河南府永甯縣北六十里。❶臯即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河南郡成臯縣，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西二里。河、漢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

❶ 上「河南」原涉下而脫，據楚本補。

# 周禮正義卷五十八

**司險**掌九州之圖，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，而達其道路。周，猶徧也。達道路者，山林之阻則開鑿之，川澤之阻則橋梁之。**【疏】**「掌九州之圖」者，即《大司徒職》所謂天下土地之圖。此官掌案圖以攷其險要形勢及道路遠近。云「九州」者，明司險道路之事，及要服而止，九州以外不必徧及也。九州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云「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，而達其道路」者，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阻，險也。」國野險阻有守禁者及道路所通，皆攷圖以知之。《管子·地圖篇》云：「凡兵主者，必先審知地圖。轘轅之險，濫車之水，名山、通谷、經川、陵陸、丘阜之所在，苴草、林木、蒲葦之所茂，道里之遠近，城郭之大小，名邑廢邑困殖之地，必盡知之，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，然後可以行軍襲邑，舉錯知先後，不失地利，此地圖之常也。」注云「周，猶徧也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云「達道路者，山林之阻則開鑿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禹鑿龍門之類。」云「川澤之阻則橋梁之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梁，水橋也。」《合方氏》注云「津梁相湊，不得陷絶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『十月車梁成』之類是也。」設國之五溝五涂，而樹之林，以爲阻固，皆有守禁，而達其道路。五溝，遂、溝、洫、澮、川也。五涂，徑、畛、涂、道、路也。樹之林，作藩落也。**【疏】**「設國之五溝五涂，而樹之林，以爲阻固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設，施陳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管子·度地篇》曰：『水之出於山，流於海，曰經水；水别爲他水，曰枝水；山之溝，一有水，一無水者，曰谷水；水之出於溝，流入大水及海者，曰川水；出地而不流者，曰淵水。此五水者，因其利而注之，因而阨之，乃迂其道而遠之，以勢行之。』是爲司險所設之五溝。其設之之法，『先具備水之器，籠臿板築，土車兩輂，藏於里中。常以朔日出具閲之，取完堅，補弊久，去苦惡。而以冬少事之時，令其徒以次積薪水旁。其積之也，以事之已。其作之也，以事未起。大爲堤，小爲防。地不生草者，必爲之囊，夾水四道，禾稼不傷，歲埤增之，樹以荆棘，以固其地，雜之以柏楊，以備決水。民得其饒，是爲流膏。令其地之民守之，往往而爲界。』《司險職》所謂樹之林以爲阻固，其大略如此。」注云「五溝，

遂溝洫澮川也，五涂，徑畛涂道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遂人》云『夫閒有遂，遂上有徑，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，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，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，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』是也。此五溝五涂而言樹之林以爲阻固，皆有守禁，則非《遂人》田閒五溝五涂。但溝涂所作，隨所須大小而爲之，皆準約田閒五溝五涂，其溝上亦皆有道路以相湊，故以五溝五涂而言之也。」案：賈説未允。《爾雅·釋水》云：「水注谷曰溝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溝，瀆也。」《釋名·釋水》云：「水注谷曰溝，田閒之水亦曰溝。溝，搆也，縱横相交搆也。」又《釋道》云：「涂，度也，人所由得通度也。」是溝爲注水之通名，涂爲行路之通名，故五溝總稱溝，五涂總稱涂也。賈以此官主達道路，而不掌治田，故謂此五溝五涂非《遂人》田閒之溝涂，葢卽謂《匠人》之梢溝及經涂、環涂、野涂等，皆不爲田設也。但經明云五溝五涂，注卽據《遂人職》爲釋，則不如賈所説。竊謂此官所設溝涂，自兼匠人、遂人兩職而言，凡田閒之溝涂，其近野涂者，此官亦兼守治之，經云五溝五涂，固通大小經緯之言矣。云「樹之林，作藩落也」者，卽因林木以爲阻固，《掌固》所謂樹渠也。林亦卽荆棘榆柳之屬，於溝涂之旁，樹以爲藩籬，所以遮闌行人，使不踰越也。《齊民要術》有作園籬法，亦種酸棗柳榆等，剶編爲巴籬，與《管子·度地篇》所謂「樹以荆棘，上相穡著」者正同，互詳《掌固》疏。

國有故，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，以其屬守之，唯有節者達之。有故，喪災及兵也。閉絶要害之道，備姦寇也。

【疏】「國有故，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」者，藩亦謂作藩落，以遮遏行人也。《説文·㠭部》云：「𡫳，窒也。」《土部》云：「塞，隔也。」此塞卽𡫳之叚字。阻路，卽上山林川澤之阻及五涂之路。其通達者，國有故並藩塞之。云「以其屬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使司險之下胥徒四十人之屬守其要者，其餘使其地之民爲守也。」云「唯有節者達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節，爲道路用旌節也。」案《大司徒職》：「若國有大故，則致萬民于王門，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。」卽此職有故止行者也。

注云「有故，喪災及兵也」者，《宫正》注云：「有故，凡非常也。」此三者皆非常之變。賈疏云：「喪謂王喪，災謂水火，兵謂寇戎之等。」詒讓案：喪當亦兼大札言之，《朝士》云「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」是也。云「閉絶要害之道，備姦寇也」者，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高注云：「塞，閉也。」以經云阻路，卽要害之處藩塞皆是。閉絶之，若《國策·秦策》云「塞轘轅、緱氏之口」是也。

## 掌疆 闕

**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，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。**道治，治道也。《國語》曰「候不在竟」，譏不居其方也。禁令，備姦寇也。以設候人者，選士卒以爲之。《詩》云：「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。」【疏】「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，以道路多，故設官及徒亦多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昭二十三年傳「明其伍候」，孔疏云：「賈、服、王、董皆作五候。董云：『五候，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。』」董遇説與此經「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」文合。若然，此官分方設之，四方方各上士一人，下士二人，徒二十人，國中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徒四十人與？ 注云「道治，治道也」者，謂治道路，辨護司察之事，與《遂師》道脩爲脩除異也。云道治者，到文。云「《國語》曰候不在竟，譏不居其方也」者，《周語》云：「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，以聘於楚。火朝覿矣，道茀不可行也。候不在疆，司空不視涂，膳宰不致餼，司里不授館。」韋注云：「候，候人也，掌送迎賓客者。疆，境也。」彼文作「候不在疆」，此引作「竟」者，鄭以義改之。彼候人不居四方，單襄公譏之，明常法方各設候人，居當方竟上而治其道也。《遺人》「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」，候館即候人往來所居矣。云「禁令，備姦寇也」者，亦謂道路譏察之禁令，所以備姦寇之竊發也。云「以設候人者，選士卒以爲之」者，謂候人之長自選其徒屬也。經例，舉其官之徒屬者，皆曰人，若《內饔》之饔人、《大祝》之甸人、《射人》之僕人是也。其官長本名人者，亦不易其稱，若此設候人，即本職之徒屬；《廋人》「正校人」，即校人之屬官圉師、圉人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即徒百二十人，皆是甲士與步卒之內爲之也。」案：此當選鄉遂之羨卒習甲兵者爲之，以備姦寇，亦追胥之事，故得以羨卒更番共役也。賈説未析。引《詩》云「彼候人兮，何戈與祋」者，《曹風·候人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候人，道路送迎賓客者。何，揭。祋，殳也。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。」孔疏云：「此説賢者爲候人，乃身荷戈役，謂作候人之徒屬，非候人之官長也。」案：此引《詩》文亦證徒屬得通稱候人，尊卑不嫌同名之意。

**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朝；及歸，送之于竟。**方治，其方來治國事者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晉欒盈過周，王使候人出諸轘轅」，是其送之。【疏】「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

朝」者，此亦《毛詩・候人》傳道路送迎賓客之事。帥而致于朝，謂來時迎而道之。《聘禮》過邦假道曰「請帥」，注云：「帥猶道也，請道己道路所當由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：敵國賓至，行理以節逆之，候人爲導。」韋注云：「導賓至于朝，出，送之境。」是朝聘賓客亦候人迎送之，與掌訝爲官聯也。經唯言方治者，文不具耳。

注云「方治，其方來治國事者也」者，若《訝士》云四方之有治于士者，亦方治之一耑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國有事，不能自決，當決于王國，或有國事，須報在上，皆是也。」云「《春秋傳》曰，晉欒盈過周，王使候人出諸轘轅，是其送之」者，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晉欒盈出奔楚，過於周，周西鄙掠之。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，歸所取焉，使候出諸轘轅。」杜注云：「候，送迎賓客之官也。」彼出諸轘轅，是送之出竟之事，故引以爲證。賈疏云：「彼云候，鄭君以義言之，故言候人也。」

**環人掌致師，**致師者，致其必戰之志。古者將戰，必使勇力之士犯敵焉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爲右，以致晉師。許伯曰：『吾聞致師者，御靡旌摩壘而還。』樂伯曰：『吾聞致師者，左射以菆，代御執轡，御下，掚馬掉鞅而還。』攝叔曰：『吾聞致師者，右入壘，折馘執俘而還。』皆行其所聞而復之。」【疏】注云「致師者，致其必戰之志」者，《左》宣二年傳云「致果爲毅」，杜注云：「致謂達之於敵。」此致義與彼同。以其志在必戰，致而示之於敵，求速戰，亦謂之挑戰。《周書・克殷篇》云：「陳于牧野，帝辛從，武王使尚父與伯夫致師。」孔注云：「挑戰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云：「公令韓簡挑戰。」《史記・項羽本紀》集解引臣瓚云：「挑戰，擿嬈敵求戰，古謂之致師是也。」云「古者將戰，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文十二年，秦伯伐晉，秦人欲戰，秦伯謂士會曰：『若何而戰？』對曰：『若使輕者肆焉，其可。』注云：『肆，突。言使輕鋭之兵往驅突晉軍。』隱九年，北戎侵鄭，公子突曰：『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。』注云：『勇則能往，無剛不恥退。』」案：賈引文十二年《左傳》注，與杜異，蓋賈、服義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》宣十二年，晉、楚戰于邲傳文。掚，杜本作兩，《左傳釋文》云：「兩，徐云或作掚。」鄭所據與徐引或本同。杜注云：「靡旌，驅疾也。摩，近也。左，車左也。菆，矢之善者。兩，飾也。掉，正也。示閒暇。折馘，斷耳。」引之者，證勇力之士犯敵致師之事。**察軍慝，**慝，陰姦也。視軍中有爲慝者，則執之。【疏】注云「慝，陰姦也」者，慝

之言匿也，謂姦謀陰匿者。《匡人》注云：「慝，姦僞之惡也。」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「日入慝作」，❶杜注云：「慝，姦惡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慝，態也，有姦態也。」云「視軍中有爲慝者，則執之」者，謂在軍陰爲姦慝，謀逃畔及惑衆者，則執而誅之。賈疏謂「欲陰私爲姦，取此軍之事，往彼言之」，則與下諜賊同，非經義。

**環四方之故**，卻其以事謀來侵伐者，所謂折衝禦侮。【疏】注云「卻其以事謀來侵伐者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環猶卻也，以勇力卻敵。」謂彼以事謀來侵伐，環人則豫卻之也。云「所謂折衝禦侮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緜》傳云：「武臣折衝曰禦侮。」即鄭所本。《淮南子·説山訓》云：「故國有賢君，折衝萬里。」高注云：「衝，兵車也，所以衝突敵城也。言賢君德不可伐，故能折遠敵之衝車於千里之外。」此皆先事卻敵之事，故舉以爲釋。

**巡邦國，搏諜賊**，諜賊，反閒爲國賊。【疏】「巡邦國」者，邦國謂王國，凡王畿之内，更迭巡行之。云「搏諜賊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謂遇有諜賊，則搏執繫治之。此與巡邦國爲二事。賈疏謂巡侯國，有諜賊搏捉取之，非也。環人王官，豈能爲侯國搏諜賊乎？明亦謂畿内之諜賊耳。　注云「諜賊，反閒爲國賊」者，《掌戮》「掌斬殺賊諜而搏之」，注云：「諜謂姦寇反閒者。」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諜，軍中反閒也。」《左》宣八年傳「晉人獲秦諜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諜，閒也，今謂之細作。」《孫子·用閒篇》云：「用閒有五。有因閒，有内閒，有反閒，有死閒，有生閒。因閒者，因其鄉人而用之。内閒者，因其官人而用之。反閒者，因其敵閒而用之。死閒者，爲誑事於外，令吾閒知之，而傳於敵閒也。生閒者，反報也。」案：諜賊爲二事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飭五兵及木石曰賊。以中情出，小曰閒，大曰諜。」即此經諜賊之義。賊謂私蓄兵養士，欲爲寇畔；諜謂行反閒，以内情輸敵者。《掌戮》注亦以賊與諜爲二，此注似誤并爲一，當以《掌戮》注爲正。

**訟敵國**，敵國兵來，則往之與訟曲直，若齊國佐如師。【疏】注云「敵國兵來，則往之與訟曲直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訟，争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訟，責也。」謂至敵軍，與争辯曲直，陳義以責之也。云「若齊國佐如師」者，《春秋》成二年經：「六月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，齊師

❶「二」原脱，據《左傳》補。

敗績。秋七月，齊侯使國佐如師。」《左傳》説國佐與晉人争以蕭同叔子爲質及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事甚詳，亦是敵國來伐，使與訟曲直，故引以爲證也。**揚軍旅**，爲之威武以觀敵。《詩》云：「惟師尚父，時惟鷹揚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爲之威武以觀敵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揚，飛舉也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顔注云：「揚謂振揚張大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祭公謀父曰：先王耀德不觀兵。」揚軍旅所謂觀兵也。引《詩》云「惟師尚父，時惟鷹揚」者，《大雅・大明》篇文。《毛詩》惟並作維。毛傳云：「鷹揚，如鷹之飛揚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尚父，吕望也，尊稱焉。」引之者，證軍旅當揚威武以觀敵之事。**降圍邑**。圍邑欲降者，受而降之。《春秋傳》曰「齊人降鄣」。【疏】注云「圍邑欲降者，受而降之」者，《説文・自部》云：「降，下也。」又《夂部》云：「夅，服也。」經典皆借降爲夅。言出師征討，圍其城邑，有自服下者，則就而受之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齊人降鄣」者，莊三十年經文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降猶下也。鄣，紀之遺邑也。」引之證降圍邑之事。

**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，挈轡以令舍，挈畚以令糧。**鄭司農云：「挈壺以令軍井，謂爲軍穿井，井成，挈壺縣其上，令軍中士衆皆望見，知此下有井。壺所以盛飲，故以壺表井。挈轡以令舍，亦縣轡於所常舍止之處，使軍望見，知當舍止於此。轡所以駕舍，故以轡表舍。挈畚以令糧，亦縣畚于所當稟假之處，令軍望見，知當稟假于此下也。畚所以盛糧之器，故以畚表稟。軍中人多，車騎雜會讙囂，號令不能相聞，故各以其物爲表，省煩趨疾，于事便也。」【疏】「掌挈壺以令軍井，挈轡以令舍，挈畚以令糧」者，此皆大師在軍憲令之事，此官掌縣壺，在軍或縣挈器物以布令，故并使掌之。《尉繚子・戰威篇》云：「夫勤勞之師，將必先己，暑不張蓋，寒不重衣，險必下步，軍井成而後飲，軍食孰而後飯，軍壘成而後舍。」然則令軍井者以資飲，令軍糧者以班食，令軍舍者以表壘舍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挈壺以令軍井，謂爲軍穿井，井成，挈壺縣其上，令軍中士衆皆望見，知此下有井」者，挈，縣持也。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壺所以盛飲，故以壺表井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壺，盛水器也。」盛飲、盛水義同。云「挈轡以令舍，亦縣轡於所當舍止之處，使軍望見，知當舍止於此」者，《天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。」此舍亦謂軍所止宿之處，與《大司馬》「茇舍」、《量人》「營軍之壘舍」義並同。

云「轡所以駕舍，故以轡表舍」者，《説文・絲部》云：「轡，馬轡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書》云：「轡，馬縻也，所以制牧車馬也。」《家語・執轡篇》王注云：「轡，繫軾前者。」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轡，拂也，牽引拂戾以制馬也。」轡所以駕車，軍止則車舍不駕，故縣轡以表舍止之處也。云「挈畚以令糧，亦縣畚于所當稟假之處，令軍望見，知當稟假于此下也」者，于，注例並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説文・米部》云：「糧，穀也。」《後漢書・張禹傳》「禹上疏，求入三歲租税，以助郡國稟假」，李注云：「稟，給也。假，貸也。」軍士當稟給假貸糧穀，故縣畚以表儲糧之處也。云「畚所以盛糧之器，故以畚表稟」者，❶《説文・甾部》云：「畚，缾屬，蒲器也，所以盛糧。」《公羊》宣六年何注云：「畚，草器，若今市所量穀者是也。齊人謂之鍾。」又《左傳》宣二年，杜注云：「畚，以草索爲之，筥屬。」《列子・黄帝篇》云：「商丘開假糧，荷畚之子華之門。」是畚爲盛糧之器，故以表稟假軍糧之處也。云「軍中人多，車騎雜會讙囂，號令不能相聞，故各以其物爲表，省煩趨疾，于事便也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明經挈壺、轡、畚，令軍井、舍、糧，各假物以表事，所以省號令之煩，使衆疾見也。案：賈《大司馬》疏謂周時無輕騎法，《曲禮》「前有車騎」，孔疏亦謂當是周末時禮。若然，注云「車騎」，亦據後世法言之，周時軍中實止有車徒，無騎也。

**凡軍事，縣壺以序聚欜；凡喪，縣壺以代哭者。皆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日夜。**

鄭司農云：「縣壺以爲漏，以序聚欜，以次更聚擊欜備守也。」玄謂擊欜，兩木相敲，行夜時也。代亦更也。《禮》，未大斂，代哭。以水守壺者，爲沃漏也。以火守壺者，夜則視刻數也。分以日夜者，異晝夜漏也。漏之箭，晝夜共百刻，冬夏之閒有長短焉。大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。

【疏】「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欜」者，序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敍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縣壺者，以校時刻，爲聚欜者更迭直事之節也。云「凡喪，縣壺以代哭者」者，喪謂王、后、世子及諸侯公卿大夫之喪也。《喪大記》謂大夫代哭無縣壺，彼據侯國之臣言之。天子大夫，四命，禮視子男，疑亦有縣壺，故經不別大小喪也。云「分以日夜」者，縣壺下漏，以定晝夜時刻也。《詩・齊風・東方未明》敍云：「朝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。」毛傳云：「古者有挈壺氏，以水火分日夜，以告時於朝。」則平時此官蓋兼掌告時，與雞人爲

---

❶「稟」下原衍「也」，據楚本删。

官聯。經唯著軍事及喪事者，文不具耳。孔疏及賈《雞人》疏，並謂彼諸侯兼官，挈壺氏兼雞人，恐不塙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縣壺以爲漏」者，明與上表井事異也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漏，以銅受水，刻節，晝夜百刻。」《續漢書·律厤志》云：「孔壺爲漏，浮箭爲刻，下漏數刻，以考中星，昏明生焉。」案：軍事爲漏者，亦以校時刻。《史記·司馬穰苴傳》云：「穰苴馳至軍，立表下漏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縣壺於上，以水沃之，水漏下入器中，以没刻爲准法。」《詩·東方未明》孔疏云：「置箭壺内，刻以爲節，而浮之水上，令水漏而刻下，以記晝夜昏明之數也。」案：賈此及後疏謂「下水没箭」，而孔依《續漢志》説，云「浮箭」，二説小差。今諦審鄭、賈之義，蓋壺以盛水爲漏，下當有槃以承之，箭刻百刻，樹之槃中，水下槃内淹箭，以定刻數。古刻漏之制，約略如是。孔謂置箭壺内，浮箭水上，似失其制，未足馮也。　云「以序聚欜，以次更聚擊欜備守也」者，《肆師》注云：「序，使相次秩。」又《御僕》注云：「序，更也。」是序兼次更二義。謂以次敍更迭，聚而擊欜，備守非常也。賈疏云：「先鄭意持更人擊欜。」❶洪頤煊云：「《説文·手部》：『掫，夜戒守有所擊。』《春秋傳》曰『賓將掫』，《左氏》襄二十五年傳『陪臣干掫』，聚卽掫之假借字。」案：洪説亦通。云「玄謂擊欜，兩木相敲，行夜時也」者，《宫正》疏引鄭《易注》亦云：「手持二木以相敲，是爲擊柝。擊柝爲守備警戒也。」《易釋文》引馬融《易注》云：「柝，兩木相擊以行夜。」詳《宫正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行夜者擊之。按《脩閭氏》『掌比國中宿互欜者』，先鄭云：『欜謂行夜擊欜。』《野廬氏》云『若有賓客，則令守塗地之人聚欜之』，司農云：『聚擊欜以宿衞之也。』彼二注後鄭皆從先鄭，及至此注不從先鄭者，以《野廬氏》無行夜者，宿人自擊，故後鄭從之；此文與《脩閭氏》同有行夜者，故此不從先鄭宿者自擊之。是以《宫正》云『夕擊欜而比之』，注云：『行夜以比直宿者。』先鄭云：『欜，戒守者所擊也。』是亦爲行夜者所擊也。」云「代亦更也」者，亦上更聚擊欜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代，更也。」云「《禮》，未大斂代哭」者，明代哭在小斂後，殯前。以王喪言之，則不數崩日，自五日至七日皆代哭也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喪，狄人出壺，司馬縣之，乃官代哭；大夫，官代哭，不縣壺；士，代哭，不以官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代，更也。未殯，哭不絶聲。爲其罷倦，既小斂，可以爲漏刻，分時而更哭也。此挈壺氏所掌也，屬司馬，司馬涖縣其器。」《士喪禮》既小斂，云

❶「持」原訛「特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乃代哭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孝子始有親喪，悲哀憔悴，禮坊其以死傷生，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。人君以官尊卑，士賤，以親疏爲之，三日之後，哭無時。」又既殯，云「朝夕哭」，注云：「既殯之後，朝夕及哀至乃哭，不代哭也。」案：此云《禮》，卽據《士喪禮》也。凡喪未大斂，則有更代而哭，取其不絕聲。諸侯以上，則以漏爲代哭之節。大斂畢則殯，既殯，則朝夕哭無時，可以絕聲，無代哭也。云「以水守壺者，爲沃漏也」者，漏晝夜下水不息，恐其乾涸，則壓力減少，下水遲緩，不能如其平速，故必守而沃之，使壺水常滿，而後水下速率平均，刻數乃得其正也。云「以火守壺者，夜則視刻數也」者，夕須視刻數，以傳五夜，故以火守漏爲明也。云「分以日夜者，異晝夜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冬至則晝短夜長，夏至則晝長夜短，二分則晝夜等。晝夜長短不同，須分之，故云異晝夜漏也。」云「漏之箭，晝夜共百刻」者，晝夜一箭，箭上鍥爲百刻也。《靈樞經・五十營篇》云：「漏水下百刻，以分晝夜。」《樂記》云「百度得數而有常」，注云：「百度，百刻也。」王溥《五代會要》引《漏刻經》云：「晝夜一百刻，分爲十二時，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，以六十分爲一刻，一時有八刻二十分。」案：周秦無十二辰加時之法，而別分日中至隅中十二時，見《左傳》昭五年杜注，則以百刻分繫十二時，其得數同也。又《漢書・哀帝紀》，建平二年，詔漏刻以百二十爲度，則每時正得十刻，其法尋卽蠲除。故鄭仍據百刻爲說。云「冬夏之閒有長短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馬氏云：『漏凡百刻，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；冬至晝則四十刻，夜則六十刻；夏至晝六十刻，夜四十刻。』鄭注《堯典》云：『日中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。日長者，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於四時最長也。夜中者，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。日短者，日見之漏四十五刻，於四時最短。』此與馬義異。以其馬云『春秋分晝夜五十刻』，據日見之漏。若兼日未見、日没後五刻，晝五十五刻，夜四十五刻。若夏至晝六十刻，通日未見、日没後五刻，則晝六十五刻，夜三十五刻。一年通閏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四時之閒，九日有餘校一刻爲率。」又《書・堯典》孔疏亦云：「馬融據日出見爲說。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，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。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，日入後二刻半爲昏。損夜五刻以裨於晝，則晝多於夜，復校五刻。古今厤術與太史所候，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，夜三十五刻；冬至之晝四十五刻，夜五十五刻；春分秋分之晝五十五刻，夜四十五刻：此其不易之法也。從春分至於夏至，晝漸長，增九刻半；夏至至於秋分，所減亦如之。從秋分至於冬至，晝漸短，減十刻半；

從冬至至於春分，其增亦如之。又於每氣之閒增減刻數，有多有少，不可通而爲率。漢初未能審知，率九日增減一刻，和帝時，待詔霍融始請改之。鄭注《書緯考靈曜》仍云『九日增減一刻』，猶尚未覺誤也。」又載王肅難鄭云：「知日見之漏，減晝漏五刻，不意馬融爲傳已減之矣。因馬融所減而又減之，故日長爲五十五刻。因以冬至反之，取其夏至夜刻，以爲冬至晝短，此其所以誤耳。」案：孔所述厤術分至晝夜刻數，與《續漢書·律厤志》劉洪《乾象厤》正同。鄭《書注》說日長日短刻數，並與馬異。其日短刻數，同於《乾象》。惟日長刻數所減過多，晝贏夜朒，與厤校至十刻，宜子雍之席其誤也。又《月令》孔疏云：「日夜分，蔡邕以爲星見爲夜，日入後三刻，日出前三刻，皆屬晝。晝有五十六刻，夜有四十四刻。鄭注《尚書》『日中星』，以爲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不見之漏四十五刻，與蔡校一刻也。」案：此引鄭《書注》與賈不同，而與《乾象厤》正合，疑有舛誤。至所引蔡氏《月令章句》說，晝多於夜六刻，則校之厤術又贏一刻。大抵諸家所說刻數所以不同者，並以日入之後，日出之前，損夜裨晝，任情增減，本無定率，遂滋差互。今欲嚴定界域，用祛緐惑，則馬氏據日出見之說，庶得厥中矣。云「大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」者，《易緯乾鑿度》鄭注云：「大史司刻漏者，每氣兩箭。」《續漢·律厤志》云：「永元十四年，詔曰：『今官漏以計率分昏明，九日增減一刻，違失其實。太史待詔霍融上言，不與天相應。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，立成斧官府當用者，計吏到，班予四十八箭。』」賈疏云：「此據漢法而言，則以器盛四十八箭，箭各百刻，以壺盛水，縣於箭上，節而下之水，水淹一刻則爲一刻。四十八箭者，蓋取倍二十四氣也。」《詩·東方未明》孔疏云：「以一年有二十四氣，每一氣之閒又分爲二，通率七日強半而易一箭，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。」

及冬，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，而沃之。鄭司農云：「冬水凍，漏不下，故以火炊水，沸以沃之，謂沃漏也。」

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冬水凍，漏不下，故以火炊水，沸以沃之」者，《說文·爨部》云：「爨，炊也。」又《水部》云：「沸，畢沸濫泉也。」《鬲部》云：「鬻，涫也。」經典通叚沸爲鬻。《喪大記》說縣壺之事云：「虞人出木角，雍人出鼎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木給爨竈，冬漏以火爨鼎，沸而後沃之。」據此，則以火爨鼎水，鼎即雍人所共之鼎。蓋冬寒水凍，則漏下遲，故以涫沸熱水沃之，使無凍也。云「謂沃漏也」者，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渶，溉灌也。」沃即渶之省。《左傳》僖二十四年，孔疏云：

「沃謂澆水也。」沃漏，亦謂沸水以澆沃漏壺。

**射人**掌國之三公、孤、卿、大夫之位，三公北面，孤東面，卿、大夫西面。其摯，三公執璧，孤執皮帛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。位，將射，始入見君之位。不言士者，此與諸侯之賓射，士不與也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公升，即位于席西。鄉小臣納卿大夫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。士立於西方，東面北上。」《大射》亦云。則凡朝燕及射，臣見於君之禮同。【疏】「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」者，此治朝朝位之法，與宰夫掌治朝之灋，司士正朝儀之位並同。射人掌以官法敍其位，與彼二官爲官聯也。凡天子三朝：其一在路門內，謂之燕朝，其朝位大僕掌之；其二在路門外，謂之治朝，其朝位射人與宰夫、司士、大僕共掌之；其三在庫門外、皋門內，謂之外朝，其朝位小司寇、朝士掌之。三朝各有常位，《左》昭十一年傳所謂「朝有著定」也。黄度云：「此卽司士朝儀之位。射人掌公卿大夫其初命見於王，則其位如朝儀之位而有摯。康成謂將射始入見君之位，非也。將射始入見君，其位或當如此，而何用摯哉！經文自『掌其治達』以上，未有射事，是其設職不專爲射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朝位，故並明其所執之摯。不言士者，羣士之朝位與摯，司士掌之也。」朱大韶云：「官以射人名，而射法特職中之一。發首但著三公孤卿大夫位與摯之不同，非常朝必用摯也。下云祭祀、會同、朝覲、大賓客、大饗，所掌者衆，射非其專職也。」案：黄、金、朱説是也。郝敬、金鶚、俞樾説同。云「三公北面，孤東面，卿大夫西面」者，北面者東上，東西面者皆北上，詳《司士職》。賈疏云：「三公特北面者，君南面荅陽，臣之北面荅君，三公，臣中最尊，故屈之使北面，荅君之義。孤東面者，西方者賓位，以孤無職，尊而賓客之，故在西也。卿大夫西面者，以其皆有職，故在東，近君，居主位也。」《玉海·禮儀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每朝，列位所向不同。其三公之位常北面不變者，以三公内臣，位尊，故屈之。其餘諸侯、孤、卿、大夫，皆以地道尊右，故尊者東面，卑者西面。於外朝，諸侯東面；於内朝，孤東面，時無諸侯故也。」案：崔説卽賈所本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凡朝，三公北面者，以其貴臣荅王之義也。」案：孔説與崔、賈異，是也。亦詳《司士》疏。云「三公執璧」者，與子男之瑞同。《大宗伯》六瑞，公執桓圭。注云：「公，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。」賈彼疏謂據九命之上公，是也。《通典·賓禮》引高堂

隆云：「《周禮》『公執桓珪』，公謂上公九命，分陝而理，及二王後也。八命之公則執璧。」金鶚云：「三公有二等。八命者，三公之常秩也。若有功德加一命，令爲東西二伯，與二王之後同，《大宗伯》所謂九命作伯也。成王之初，周公爲大傅，召公爲大保，三公之職也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『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，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。』是又爲東西二伯也。二公分陝作伯，始於武王時。《金縢》言武王克商二年，周公禱於三王而秉圭，則三公九命得執圭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通典》謂天子三公執璧，爲臣之屈，與子男同，非經義也。杜氏又云：「佐王論道，理取圓足，以璧爲贄，不必飾以蒲穀。」今攷三公八命者，命數加於子三等，疑亦執蒲璧。杜謂無飾，恐未塙。云「大夫執鴈」者，舊本並挩執字，今據唐石經校增。　注云「位，將射始入見君之位」者，鄭不知此經位卽治朝之朝位，因官名射人，遂謂位爲將射始入見君之位，其説非也。云「不言士者，此與諸侯之賓射，士不與也」者，下文云「以射法治射儀」，本言大射，鄭誤釋爲賓射，故於此亦以賓射爲説。賈疏云：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，不得自大射，得與君大射，故《司裘》云大射，不言士也。按下文『士豻侯二正』，則士得自行賓射，不得與君賓射矣。」金鶚云：「射人亦掌治朝，其位與司士同。經文明言掌國之三公、孤、卿、大夫之位，是謂朝位之法，未嘗言射位也。下云『以射法治射儀』，乃言射事耳。此經所言射，當是大射，非賓射也。而云『士以三耦射豻侯』，射位明有士矣。」案：金説足正鄭、賈之誤。此説朝位不及士者，士賤，其朝位蓋司士掌之，射人唯掌卿大夫，故不言士也。引《燕禮》曰「公升，卽位于席西，鄉小臣納卿大夫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士立於西方，東面北上」者，于、於，《儀禮》皆作于，依注例或當皆作於，各本于於並錯出，誤。賈疏云：「引《燕禮》者，欲見天子諸侯朝、燕、射三者位同之義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引《燕》、《大射》之文，爲《射人》但記射位，未及其始入門時，公卿大夫有北面東上之立，故據《禮經》補言之，明天子大射亦當然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《燕禮》卿大夫士位，本與此經不同，而鄭引之者，鄭意此經所云，乃入門得王揖後，各就其本位；《燕禮》所云，乃初入門待揖之位也。《司士》注説朝位云：「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王揖之，乃就位。」蓋鄭謂朝禮、射禮初入門時，亦如《燕禮》，卿大夫入門右，北面，士立於西方，東面；待王揖就位，則三公北面，孤東面，卿大夫西面，如此經之位。其《燕禮》公降揖後，則卿移而西面，大夫仍北面，士仍東面，與此經微不同也。鄭欲見初入門之位與彼同，

故引彼文補經文之所未及耳。賈說未析。云「《大射》亦云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，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；士西方，東面北上。」是彼初入門之位與《燕禮》同，其入門得揖之後位，亦與《燕禮》同，與此經異也。云「則凡朝燕及射，臣見於君之禮同」者，於，舊本亦誤「于」，今據宋注疏本正。賈疏云：「以《儀禮》內，諸侯有燕朝及射朝，不見正朝。《周禮》內，天子有射朝與正朝，不見燕朝。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，則諸侯正朝亦與射朝位同。是天子諸侯三朝各自同，❶故鄭引《儀禮》見天子諸侯互見爲義耳。」案：依賈說，則鄭意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位同，是諸侯燕與射同，明天子燕與射禮亦同也。此職及《司士》位同，是天子射與朝禮同，明諸侯射與朝禮亦同也。若然，則朝燕射諸臣初入門之位，天子與諸侯總同。若得揖後之位，天子朝燕射自相同，如此職及《司士》所說；諸侯朝燕射亦自相同，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所說。其天子與諸侯，則固不相同也。然此經實亦朝位，鄭誤以爲射位，於經義究未協。金鶚云：「天子朝位，見於《司士》、《射人》、《朝士》諸職。諸侯之朝位，不見於經。《曲禮》疏據《燕禮》及《大射》云『卿西面，大夫北面，士東面』，謂諸侯無三公及諸侯當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之位，非也。朝位之最尊者北面，蓋君南面，北面正與君對，故其位爲最尊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之位，非朝位也。《燕禮》以大夫爲賓，故卿轉西面，而大夫少進，仍北面，以將爲賓，故尊之使與君相對也。朝位必辨尊卑，豈得如此。竊謂諸侯朝位，卿北面，有孤者亦然。蓋諸侯之孤卿猶天子之三公，故其面位同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公卿大夫朝見其君，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君揖之，乃就位，位即司士所正三公北面東上、孤東面北上、卿大夫西面北上之位，與《射人職》所言同。鄭注《射人》引《燕》、《大射禮》，明始入門右皆北面，爲人臣見君之通禮，故云『凡朝燕及射，臣見於君之禮同』。非謂其所就之位同也，亦非謂諸侯正朝亦同射位也，賈說非也。諸侯正朝之位，自當以天子差之。諸侯無三公，有孤卿，孤卿視天子之三公北面，其大夫西面，其士東面，一同天子正朝之禮。天子大射射位同正朝，諸侯大射射位不同於正朝，而同於燕。《燕》、《大射禮》並云『公在阼階東南，南鄉』，觀此自與朝位有別。《曲禮》云：『君子下卿位。』君子謂諸侯。凡人君出入必中道，過此則下，爲卿位在治朝中廷北面也。大夫位在其東，故不云大夫。凡朝

❶「三」原訛「之」，據楚本改。

位，以中廷北面爲尊。賀循説『三公北面，屈之』，賈公彦説『諸侯在朝皆北面，屈之從三公位』，皆非。其列廷之左右者，以上下定其位，初不以東西分貴賤，與宗廟之昭穆同。天子之朝禮，孤東面，而卿大夫西面，《明堂位》諸侯西面，諸伯東面，兩不相妨。《聘禮》授幣受命諸節皆在朝，其時使者北面，重其事也。於卿大夫，皆云西面北上，依朝位而立也。」案：金、黄二家並謂天子射朝位同，諸侯朝位則卿當北面，與射位異，其説是也。黄又謂諸侯朝位，大夫西面，士東面。以《燕禮》、《大射禮》覈之，亦近是。蓋《燕禮》惟以大夫爲賓，故尊之使與卿互易其位；若士固無事，自可就其本位也。**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，詔相其灋，**謂諸侯來朝而未歸，王與之射於朝者，皆北面，從三公位，法其禮儀。【疏】「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，詔相其灋」者，謂來朝諸侯在治朝，射人亦掌其位也。注云「謂諸侯來朝而未歸，王與之射於朝者」者，此亦因官名射人，誤以此位爲王與諸侯射於治朝之位，即所謂賓射也。金榜云：「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朝位。諸侯在朝則皆北面，亦指朝位與公卿同。下經言『相孤卿大夫之法儀』，『大賓客作卿大夫從』，『會同朝覲作大夫介』，『大喪作卿大夫掌事』，又言諸侯在朝『若有國事，則掌其戒令，詔相其事，掌其治達』。凡射人所掌諸侯及三公孤卿大夫事甚衆，不專於射，其不得以諸侯北面爲專指賓射時之位，較然審矣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云「皆北面，從三公位」者，金鶚云：「朝位以北面爲尊，諸侯與三公同北面，所以尊之。賈疏謂諸侯南面之尊，故屈之從三公位，非也。所以異於《小司寇》『外朝』者，外朝非常朝，詢國危、國遷、立君，此等大事，必廣集諸侯公侯伯子男與羣吏皆至，其人衆矣。而三公之後有州長、百姓，其人尤衆。若諸侯亦北面，不能容矣。北面西面之人皆衆，而東面止有三孤，又不稱矣，故諸侯東面不北面也。治朝，每日常朝，多無諸侯，其朝位如《司士》所説。若有諸侯來朝，與王臣同行朝禮，則與三公皆北面，如《射人》所説也。此諸侯或一二人，或三四人，不若外朝之公侯伯子男畢至，又三公之後無州長百姓，故諸侯得與三公北面也。可知《射人》所言諸侯之位，正治朝之位也。鄭謂『諸侯來朝而未歸，王與之射於朝者，皆北面』，是不以爲正朝之位，抑又誤矣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，曰覲。」彼諸侯北面位與此同，然主覲言之，故天子當依，與常朝事異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法其禮儀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，下並同。賈疏云：

「謂在朝進退周旋拱揖之儀也。」若有國事，則掌其戒令，詔相其事，謂王有祭祀之事，諸侯當助其薦獻者也。戒令，告以齊與期。【疏】「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」者，此冢上諸侯在朝而言。國事，注以爲專屬祭祀，然亦當廣晐餘事言之。《大射儀》說射人戒射，亦戒令之一耑與？

注云「謂王有祭祀之事，諸侯當助其薦獻者也」者，李光坡云：「《司士職》云：『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灋事。』彼雖掌士，而文與此同，故以此國事當祭事也。」云「戒令，告以齊與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齊謂散齊，期謂祭日也。」

掌其治達。謂諸侯因與王射及助祭，而有所治受而達之於王。王有命，又受而下之。【疏】「掌其治達」者，達，宋本《釋文》作「逆」。盧文弨云：「注云『受而達之王，王有命又受而下之』，則與掌復逆者無以異。」案：盧說近是。阮元說同。蓋陸本作「逆」，賈本作「達」，二本不同，而治逆於義較長。此猶《宰夫》云：「敘羣吏之治，以待賓客之令，諸臣之復，萬民之逆。」《大僕》云：「掌諸侯之復逆。」此官掌朝位，而諸侯在朝有復逆之事，則亦爲達之王，與大僕爲官聯也。凡復逆通謂之治，詳《小宰》、《宰夫》疏。　注在「謂諸侯因與王射及助祭，而有所治受而達之於王，王有命又受而下之」者，明此亦冢上諸侯在朝爲文也。賈疏云：「如鄭之意，則治達之中，非直諸侯有治於王，王之有治亦下達於諸侯也。」案：依陸本作「逆」，則鄭以「受下」正釋逆字，先鄭《大僕》注云「逆謂受下奏」是也。但此治逆並舉，則當爲「復逆」之逆，其義則當如《小宰》注以爲上書。此注釋爲「受下」，尚未得其解。若依賈本作「達」，則爲通乎上下之言，於經注義亦得通。但此亦當廣晐衆事言之，鄭唯以射及祭祀爲釋，說仍未備也。

以射灋治射儀。王以六耦射三侯，三獲三容，樂以《騶虞》，九節五正；諸侯以四耦射二侯，二獲二容，樂以《貍首》，七節三正；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，一獲一容，樂以《采蘋》，五節二正；士以三耦射豻侯，一獲一容，樂以《采蘩》，五節二正。射法，王射之禮。治射儀，謂肆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三侯，熊、虎、豹也。容者，乏也，待獲者所蔽也。九節，析羽九重，設於長杠也。正，所射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』二侯，熊、豹也。豻侯，豻者，獸名也。獸有貙、豻、熊、虎。」玄謂三侯者，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也。二侯者，三正、二正之侯也。一侯者，二正而已。此皆與賓

射於朝之禮也。《考工・梓人職》曰：「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。」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。五采之侯，即五正之侯也。正之言正也，射者內志正，則能中焉。畫五正之侯，中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黄，玄居外。三正，損玄黄。二正，去白蒼而畫以朱緑。其外之廣，皆居侯中參分之一，中二尺。今儒家云：「四尺曰正，二尺曰鵠，鵠乃用皮，其大如正。」此説失之矣。《大射禮》豻作干，讀如「宜豻宜獄」之豻。豻，胡犬也。士與士射則以豻皮飾侯，下大夫也。大夫以上與賓射，飾侯以雲氣，用采各如其正。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奏樂以爲射節之差。言節者，容侯道之數也。《樂記》曰：「明乎其節之志，不失其事，則功成而德行立。」【疏】「以射灋治射儀」者，此明天子以下大射禮樂器數之等差。射法即射人之官法，射儀即大射之儀。《大戴禮記・朝事篇》云：「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，不脩法度，不附於德，不服於義，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。」即謂此也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。」鄭彼注亦引此經，是諸侯大射亦以射人掌其儀，與天子同。云「王以六耦射三侯」者，王大射以諸侯爲六耦，《大司馬》云「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」是也。云「三獲三容」者，三侯侯各一乏，每乏各以一人居之以待獲。鄭《鄉射》注云：「射者中，則大言獲。獲，得也。射講武，田之類，是以中爲獲也。」三獲皆以服不氏之徒爲之，詳《服不氏》疏。云「諸侯以四耦射二侯」者，諸侯亦以其臣爲四耦。《大射儀》云「遂比三耦」。《左》襄二十九年傳云：「范獻子來聘，公享之，射者三耦。」彼諸侯禮皆三耦，與此經異者，賈《大射》疏云：「天子大射、賓射，六耦三侯；畿內諸侯則二侯四耦；畿外諸侯大射、賓射，皆三侯三耦。但諸侯畿外畿內各有一申一屈，故畿外三侯，遠尊得申，與天子同，三耦則屈；畿內二侯，近尊則屈，四耦則申。若燕射，則天子諸侯例同三耦一侯而已，以其燕私同也。若卿大夫士，例同一侯三耦。」《左傳》及《射義》孔疏義同。《詩・小雅・賓之初筵》疏則云：「《射人》云諸侯四耦，《大射》唯三耦者，賓射對鄰國之君，尊，故四耦；大射與己之臣子，卑，故降之。」與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疏及賈説並異。金鶚駁之云：「《射人》言士豻侯，明是大射，孔氏從後鄭説以爲賓射，非也。大射賓射耦數皆同。《左傳》言魯君享范獻子，公臣不足三耦，可知諸侯賓射亦無四耦也。《司裘》云『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』。司裘是王朝之官，所共諸侯，則畿內之諸侯也。熊侯、豹侯，是二侯也。《大射儀》有諸公卿百官之偁，明是畿外諸侯之禮；而有大侯、參侯、干侯，是三侯也。然則四耦二侯，必爲畿內諸侯之制矣。蓋

射人亦王朝之官，故但言畿内諸侯之制，與司裘同也。賈説視孔爲長。賈又謂燕射則天子諸侯例同三耦一侯。此則不然。《射人》但言以射法治射儀，不言何射，雖主大射説，亦統賓射、燕射而言，然則三射耦數皆無異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吴廷華、黄以周説並同。互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士以三耦射豻侯」者，孫希旦云：「豻侯，皮侯也。皮侯，大射所用。則《射人》所言乃大射之禮，而士之得大射可見矣。」案：孫説是也。士大射亦以其臣爲三耦，與孤卿大夫同。《司裘》注云「士不大射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」者，非也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射法，王射之禮」者，明雖兼有諸侯孤卿大夫士法，以王爲主也。朱大韶云：「射法，射儀，統大射、燕射言。」云「治射儀，謂肄之也」者，肄肆字通。《釋文》引劉昌宗亦讀爲肄。《小宗伯》「肄儀」注云：「肄，習也。」此治射儀，亦謂肄習其禮儀也。鄭司農云「三侯，熊、虎、豹也」者，熊虎，舊本作「虎熊」，今從宋余仁仲本及宋注疏本。此據《司裘》云「王大射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」。先鄭以此治射儀亦屬大射，故據彼皮侯爲釋，其説最塙。後鄭則以此爲賓射采侯，與《司裘》大射不同，故不從也。《司裘》説三侯，先虎侯，次熊侯。此注熊在虎上者，先鄭讀與後鄭異。今本多依彼文以改此注，非也，詳彼疏。金鶚云：「此經有豻侯，而《大射儀》有『豻五十』，其爲大射甚明。《司裘》云：『王大射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則共麋侯。』此云三侯、二侯、一侯，與彼正合。」云「容者乏也，待獲者所蔽也」者，《服不氏》云：「射則贊張侯，以旌居乏而待獲。」又《車僕》云「大射共三乏」，即此三容也。《鄉射禮》「乏參侯道」，注云：「容謂之乏，所以爲獲者御矢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容謂之防」，郭注云：「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，唱射所以自防隱。」聶氏《禮圖》引《舊圖》云：「乏，一名容，似今之屏風。其制，從廣七尺，以牛革鞔漆之。」賈《鄉射》疏云：「容者，以革爲之，可以容身，故云容也。」云「九節，析羽九重，設於長杠也」者，此謂獲旌也。《鄉射記》云：「旌各以其物，無物，則以白羽與朱羽糅。杠長三仞，以鴻脰韜上二尋。」鄭注云：「襍帛爲物，大夫士之所建也。不命者無物，此翿旌也。杠，橦也。」《記》又云：「君國中射，則以翿旌獲，白羽與朱羽糅；於郊則以旌獲；於竟則龍旜。大夫各以其物獲，士翿旌以獲。」注云：「國中，城中也，謂燕射也。於郊，謂大射也。析羽爲旌。於竟，謂與鄰國君射也。通帛爲旜。」案：依《鄉射記》，則諸侯燕射以翿旌獲，唯有注羽而無帛；大射以旌獲，蓋用大旂而注羽；賓射以龍旜獲，亦用大旂，而不注羽。天子三

射，獲旌無文，疑當與諸侯同，唯易大旂爲大常耳。先鄭意，此經九節、七節、五節，皆據旌羽重數而言。然天子諸侯大射雖以旌獲，而《大射經》諸侯無七節之文。且叚令九節等是獲旌，經當次於三獲等之下，不當繼射樂言之，故後鄭不從也。云「正，所射也」者，二鄭並以正爲射正，但先鄭《司裘》注云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」，則是以正鵠爲同在一侯，而正在鵠内，與後鄭不同。黄以周云：「先鄭意，王三侯五正，亦謂虎熊豹三侯之正，皆五采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説正鵠之制較後鄭爲長，詳《司裘》疏。但此經五正、三正、二正，則當爲樂節，二鄭皆未得其義。《詩・大雅・賓之初筵》孔疏引賈逵云：「正，五重。」賈説正鵠，與先鄭義異，然似亦以五正爲射正。又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説辟雍大射云「張大侯，制五正」，語本此經，蓋亦釋五正等爲射正，與賈、鄭同。李善注引此經説之云：「以布畫取五方正色於大侯之上也。」亦依後鄭義而微異，未審得平子意否。引《詩》云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」者，《齊風・猗嗟》文，以證正爲所射物之名也。云「二侯，熊豹也」者，亦據《司裘》文。先鄭不釋孤卿大夫侯者，金榜云：「大夫一侯爲麋，推之可知。」云「豻侯，豻者獸名也，獸有貙豻熊虎」者，明豻與熊虎並爲獸，射侯無貙，先鄭牽連舉之耳。金鶚云：「卿大夫士同一侯，而士必著豻侯之名，蓋《司裘》未言士共豻侯，恐其混同於卿大夫之麋侯，故特著之。麋侯已見於《司裘》，故但言一侯，此詳略互見之法也。」云「玄謂三侯者，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也，二侯者，三正、二正之侯也，一侯者，二正而已，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」者，鄭以此爲賓射采侯，故破先鄭大射皮侯之説，而别以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釋之，《小臣》注云「賓射與諸侯來朝者射」是也。王常朝在路門外之治朝，故與諸侯射亦於此，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金鶚云：「司農引《司裘》以解此文，其説自塙。又下文云：『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』若，是發語辭，非轉語辭，鄭泥看『若』字爲轉語，因以此節爲賓射，殊不思『若王大射』以下果是别出大射，則上文當有賓射之文。今但云射法、射儀，安見必爲賓射乎？且賓射惟天子諸侯得有之，非大夫士所得有。又賓射張采侯，安有豻侯乎？鄭必指爲賓射，誤矣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以六耦射三侯，爲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；下以貍步張三侯，爲熊虎豹之侯。上下同文異解，亦不如先鄭三侯虎熊豹，二侯熊豹之説爲安。且經云王五正，而後鄭則云有三正二正，更覺支離。」案：金、黄説是也。云「《考工・梓人職》曰，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，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，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」者，後鄭以正爲采

侯侯中畫布之名，故引《梓人職》以證義。但經五正三正，文承射樂，鄭説與經究不合。敖繼公云：「《鄉射》之歌，五終而鼓五節，其三節先以聽，而二節之閒，拾發以將乘矢，此云五節二正是也。王之大射九節五正，諸侯七節三正，卿大夫與士同。」姜兆錫、孫希旦、莊有可、蔣載康説並同。金鶚云：「敖説視鄭注爲長。但王五節，諸侯三節，安得拾發以將乘矢？果如其説，是射必不與鼓節相應也。且卿大夫士三節先以聽，諸侯四節先以聽，而王乃亦四節先以聽，是尊者之先以聽不多於卑者，非所以優之也。《鄉射禮》賈疏：『尊卑樂節雖多少不同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，其餘皆以聽。王九節，五節先以聽；諸侯七節，三節先以聽；卿大夫士五節，一節先以聽。皆四節拾將乘矢。』如此射方與樂節相應，尊卑亦有差。然則所謂正者，非射之樂節，乃聽之樂節。聽之審，欲得其正，故謂之正也。竊疑經文二正『二』字，當爲『一』字之誤。五正、三正、一正，皆降殺以兩，尊卑之差等也。」朱大韶説略同。林喬蔭云：「如注疏言，正是侯中之物，經當連侯言之，不應敍於『樂以《騶虞》』之下，今曰九節五正，七節三正，五節二正，是正與節皆繫於樂，不繫於侯明矣。蓋正者，樂之闋也，樂之每闋爲成，而小成曰終，大成曰正。謂之正者，經所云『正歌備』也。《大射》未射之前，工歌《鹿鳴》，管《新宮》，及射而奏《貍首》，此諸侯之三正也。《鄉射》未射之前，合樂二《南》，及射而奏《騶虞》，此大夫士之二正也。推之天子五正，蓋升歌一正，笙入二正，閒歌三正，合樂四正，及射而奏《騶虞》，是爲五正。然則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天子以下樂節疏數之差，而五正、三正、二正，則其用樂多寡之等。」案：金、林諸説並從敖以正爲射樂，較鄭爲長，而義復小異。金㡿敖説與拾發乘矢之節不相應，蓋深中其失。而金説破經文「二正」爲「一正」，又謂射節以先聽爲正，於經並無可證，似皆不如林説之義據明塙。但《鄉射禮》工告于樂正曰「正歌備」，在未射之前，明射節不得爲正樂，林説惟此微有未合。竊謂此五正、三正、二正，自據射前正樂言之，與九節、七節、五節文不相冢也。天子五正者，一金奏、二升歌，三下管，四閒歌，五合樂也。諸侯大射無閒歌、合樂，故止三正。《大射儀》云「公升即席，奏《肆夏》」，即金奏也，與歌《鹿鳴》、管《新宮》適合三正之數。其大夫士二正，疑當爲閒歌、合樂。《鄉射禮》止有合樂者，或文不具，或侯國大夫之禮殺於王朝大夫士，皆未可定也。此經衆説咸是非錯出，故具述而辯證之。至《射義》引逸《詩》云「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」，《大戴禮記·投壺篇》亦同，彼《詩》云侯氏，則是諸

侯射禮。鄭《射義》注釋爲正爵四行，與此經天子五正、諸侯三正，並不相涉也。云「正之言正也，射者內志正，則能中焉」者，《祭義》云：「故射者內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，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。」鄭彼注亦云：「正之言正也，鵠之言梏也，言人正直乃能中也。」此注訓正爲內志正，與鵠訓直義相成，是也。《大射儀》注又以正爲題肩，鳥名，疑非。云「畫五正之侯，中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黃，玄居外，三正損玄黃，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緑」者，此無正文，鄭以意定之，《梓人》注義亦同。惟彼注說五采以黑居外，此云玄者，玄黑色略同也。賈疏云：「中朱以下，皆以相尅爲次。向南爲首，故先畫朱。知三正去玄黃、二正朱緑者，皆依《聘禮記》繅藉而言，三采者朱白蒼，二采者朱緑也。」云「其外之廣，皆居侯中參分之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亦約《梓人》云『參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』。彼據大射之侯。若賓射之侯，亦當參分其廣，正居一焉。九十步者侯中丈八尺，七十步者侯中丈四尺，五十步者侯中一丈也。」云「中二尺」者，謂畫朱者也。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孔疏云：「鄭言中二尺，是中央之采方二尺。以外準其采之多少，正之廣狹，均布之，以至於外畔也。」又云：「侯身一丈八尺者，正方六尺；侯身一丈四尺者，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；侯身一丈者，正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正以綵畫爲之，其外之廣雖則不同，其內皆方二尺。」金鶚云：「所謂中二尺者，專指九十步五采之侯中二尺，朱色，其外四色合爲四尺。」案：金說與孔不同。竊謂鄭以正雖大小不同，而中皆二尺，蓋隱據《詩·猗嗟》傳「二尺曰正」之文，則似孔說爲長。若依金說，正中二尺專指九十弓之侯，則七十弓之侯中丈四尺，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，正中當得一尺五寸少半寸；五十弓之侯中丈，正方三尺三寸少半寸，則正中當得一尺一寸强。是正居侯中三分之一，正中亦居正三分之一。其說亦可通，姑兩存之。云「今儒家云，四尺曰正，二尺曰鵠」者，《詩·賓之初筵》疏引賈逵云「四尺曰正，正五重，鵠居其內，而方二尺」是也。賈蓋卽釋此五正之義。金榜云：「大射之侯，棲皮爲鵠，鵠外以采畫之以爲正，天子五重，諸侯三重，大夫士再重。」案：賈意或如金說。但以正在鵠外，義不可通，故後鄭不從，互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鵠乃用皮，其大如正，此說失之矣」者，此駁賈說也。《梓人》注亦云「正之方外如鵠」。蓋鄭以棲皮曰鵠，大射用之；畫布曰正，賓射用之。正鵠各異而大小同，不得如賈說正大鵠小。實則正鵠本無大射、賓射之分，而有大小之別，《司裘》先鄭注謂鵠大正小，最得其實。賈說固非，後鄭亦未爲得也。云

「《大射禮》豻作干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「干五十」是也。云「讀如宜豻宜獄之豻」者，段玉裁改「如」爲「爲」，云：「讀爲，今本作『讀如』，誤。此以《周禮》正《儀禮》字也。《儀禮》注曰『干讀爲豻』，從《周禮》易字也。」案「宜豻宜獄」，《詩・小雅・小宛篇》文。《毛詩》豻作岸，《釋文》引韓詩作「犴」，同。此兼校正《大射經》，段説是也。云「豻，胡犬也」者，《巾車》注同。云「士與士射，則以豻皮飾侯，下大夫也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豻侯者，豻鵠豻飾也。」然則此豻侯亦當兼以豻皮爲鵠，鄭止言飾者，文不具。《司裘》注謂士無大射，天子賓射，士又不得與，故此云士與士射以豻飾侯，又不畫朱緑，是下大夫也。今攷此豻侯，即士大射之侯。《説文・矢部》説大射之侯云：「士射鹿豕，爲田除害也。」此亦謂士有大射，而所射之侯，别據《鄉射記》爲説，與此經不合，疑不足據。士有大射，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大夫以上與賓射，飾侯以雲氣，用采各如其正」者，《梓人》「五采之侯」，注云「其侯之飾，又以五采畫雲氣焉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鄉射記》云『凡畫者丹質』，注云：『賓射之侯、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，必先以丹采其地。』是賓射，大夫以上皆畫雲氣。其大射之侯兩畔飾以皮，故鄭直言賓射、燕射。」賈《鄉射記》疏云：「若賓射之侯，天子九十步，侯朱白蒼黄玄五正者，還畫此五色雲氣於其側。七十步，侯朱白蒼三正者，還畫此三色雲氣於其側；五十步，侯朱緑二正者，還畫此二色雲氣於其側，以爲飾也。」詒讓案：後鄭謂賓射、燕射，大夫以上侯畫雲氣，用采各如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數。《梓人》「采侯」，鄭謂即五正，故直言五采畫也。云「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奏樂以爲射節之差」者，《鄉射禮》云：「司射命樂正曰，請以樂樂于賓，賓許，司射遂適階閒堂下，北面命曰，不鼓不釋。」注云：「鄉射之鼓五節，歌五終，所以將八矢，一節之閒當拾發，四節四拾，其一節先以聽也。」此即卿大夫士五節之樂，天子諸侯節數增多，而拾發以四則同。賈疏云：「九節者五節先以聽，七節者三節先以聽，五節者一節以聽。尊者先聽多，卑者少爲差，皆留四節以乘矢拾發。」云「言節者，容侯道之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九節者侯道九十弓，七節者侯道七十弓，五節者侯道五十弓也。」案：賈據《司裘》注説大射天子、諸侯、大夫侯道之數如是。《白虎通義》謂天子射百二十步，説與鄭異，不足據也。詳《司裘》疏。引《樂記》曰「明乎其節之志，不失其事，則功成而德行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證侯道遠近亦爲節也。此《射義》文，云《樂記》者，誤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疑是《河閒樂記》逸十二篇文，詳《樂師》疏。

**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**

侯。鄭司農云：「貍步，謂一舉足爲一步，於今爲半步。」玄謂貍，善搏者也，行則止而擬度焉，其發必獲，是以量侯道法之也。侯道者，各以弓爲度。九節者九十弓，七節者七十弓，五節者五十弓。弓之下制長六尺。《大射禮》曰「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」是也。❶三侯者，司裘所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也。列國之君大射亦張三侯，數與天子同。大侯，熊侯也。參讀爲糝。糝，雜也。雜者，豹鵠而麋飾，下天子大夫。【疏】「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」者，言王大射前三日，射人先設其侯，《大射儀》注云「前射三日，張侯設乏，欲使有事者豫志焉」是也。金榜云：「射人以射法治射儀，通職王與諸侯、孤、卿、大夫、士。下言『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』，則事主於王。經以爲王張侯見義，非爲大射變文。承上經三侯五正言張三侯，其非異侯可知。」金鶚說同。朱大韶云：「《史記·大宛傳》徐廣曰：『若，意義猶及也。』謂及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其張之者，自有巾車、量人。」案：金、朱說是也。鄭誤以「若」爲轉語，故解上經爲賓射。《梓人》注亦據此文云若王大射，以對上文賓射，爲分別之辭，非經意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貍步，謂一舉足爲一步，於今爲半步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度》云：「跬，一舉足也。倍跬謂之步。」《說文·走部》云：「䞨，半步也。讀若跬同。」䞨、貍聲相近。先鄭蓋以經云貍步，則與步之恒法不同，故以一舉足之跬爲釋。《爾雅·釋宮》邢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人踐三尺，法天地人，再舉足曰步，備陰陽也。」蓋三尺爲跬，即一舉足，再舉足乃成步，是跬於六尺之步爲半。先鄭此義與《鄉射禮》量侯道以弓不合，故後鄭不從。黄以周云：「先鄭意，鄉射量侯道可用常法，大射君與射，遠之不能至的，近之又不見鵠，故用貍步法。貍者，跬之借字。一舉足謂之跬，再舉足謂之步，而侯中之廣亦各取數於侯道減半。」云「玄謂貍善搏者也，行則止而擬度焉，其發必獲，是以量侯道法之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擬，本又作儗。」案：《旊人》注亦作「儗度」。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擬，度也。」《人部》云：「儗，僭也。」擬度之字當以擬爲正。作儗者，叚借字也。此後鄭不從先鄭貍步爲半步，而依本字釋之，謂此量侯道之器，即準度野六尺之步也。《說文·豸部》云：「貍，伏獸似貙。」《大射儀》注亦云：「貍之伺物，每舉足者止，視遠近，爲發必中也，是以量侯道取象焉。」義與此同。云「侯道者，各以弓爲度，九節者九十弓，七節者七十弓，五節者五十弓」者，《鄉射記》「侯道五十弓」，注云：

❶「干」原訛「千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量侯道以貍步，而云弓者，侯之所取數宜於射器也。」天子大射，熊侯九十弓，豹侯七十弓。畿内諸侯大射，豹侯九十弓，麋侯七十弓。畿外諸侯大射，大侯九十弓，糝侯七十弓，豻侯五十弓。大夫大射，麋侯七十弓。士大射，豻侯五十弓。鄭不云天子諸侯大夫士，而云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明侯道與樂節相應也。云「弓之下制長六尺」者，據《弓人》文。《大射儀》注亦引弓人下制以證貍步六尺，與此義同。鄭知必取下制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六尺爲步」，弓之下制與步相應故也。云「《大射禮》曰，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是也」者，引以證上九十弓、七十弓、五十弓之文也。云「三侯者，司裘所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也」者，上所引大侯，參侯、干侯，並畿外諸侯之制；天子三侯與諸侯不同，故又據《司裘》明天子三侯之制也。云「列國之君大射亦張三侯，數與天子同」者，列國諸侯，謂畿外諸侯也。畿内諸侯大射止用熊侯、豹侯，無干侯，則止有二侯；畿外諸侯得備三侯，與天子同。亦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大侯，熊侯也」者，明畿外諸侯不得射虎侯也。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大侯，熊侯。謂之大者，與天子熊侯同。」云「参讀爲糝，糝雜也」者，以下《大射儀》注義並同。《説文·米部》云：「糂，以米和羹也。重文糁，古文糂从參。」案：古文糂從參得聲，故鄭讀從之。糝爲以米和羹，引申之，雜飾亦謂之糝。云「雜者，豹鵠而麋飾，下天子大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司裘》云『諸侯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麋侯』，畿外不得純如天子，近侯已用豻，則大侯不得用虎侯。明大侯用畿内諸侯熊侯爲之，其中豹侯、麋侯，則諸侯兼此二侯乃稱糝。豹尊於麋，明以豹爲鵠，以麋爲飾耳。不純用豹麋者，下天子大夫故也。」

**王射，則令去侯，立于後，以矢行告，卒，令取矢。**鄭司農云：「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于後也。以矢行告，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『大射正立于公後，以矢行告于公，下曰留，上曰揚，左右曰方。』杜子春説以矢行告，告白射事于王，王則執矢也。杜子春説不與《禮經》合，疑非是也。卒令取矢，謂射卒，射人令當取矢者使取矢也。」玄謂令去侯者，命負侯者去侯也。《鄉射》曰：「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。」【疏】「王射」者，亦冢上文大射而言。特言王者，以别於六耦之射。賈疏謂承賓射、大射，非也，但賓射、燕射事亦同耳。

注鄭司農云「射人主令人去侯所，而立于後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，下並同。《服不氏》云：「射則贊張侯，以旌居乏而待獲。」此人卽服不氏及其徒二人分居三

侯者，未射則負侯，將射則令去侯而居乏也。詳《服不氏》疏。立於後，謂射人自立於王後。云「以矢行告，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」者，此據《大射儀》爲説也。引《大射禮》曰「大射正立于公後，以矢行告于公，下曰留，上曰揚，左右曰方」者，證立于後及以矢行告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若不中，使君當知而改其度。留，不至也。揚，過去也。方，出旁也。」案：《大射》之大射正，即以射人官之長爲之，其屬爲小射正。至將射時，又立大射正爲司射，以主射禮，實皆一官也。彼爲諸侯禮，故云告于公。王大射，則射人以矢行告王，禮與彼同。云「杜子春説以矢行，告白射事于王，王則執矢也」者，杜意謂此云以矢行告，是王未射以前以射事告白王，使王執矢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射去扑，適阼階下，告射于公，公許。」是其事也。云「杜子春説不與《禮經》合，疑非是也」者，先鄭以告矢行之事，《大射儀》有明文，杜説與彼不合，故不從也。云「卒令取矢，謂射卒射人令當取矢者，使取矢也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卒射，司馬正命取矢，小臣坐委矢于楅，若矢不備，司馬正又命取矢如初。」是其事也。彼命取矢者爲司馬正，而此令取矢者爲射人；彼取矢者爲小臣，而此取矢者爲射鳥氏。故《射鳥氏》云：「射則取矢，矢在侯高，則以并夾取之。」皆天子諸侯禮異也。云「玄謂令去侯者，命負侯者去侯也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。」又云「司馬正命去侯」，注云：「命去侯者，將射當獲也。」即其事也。引《鄉射》曰「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者，不辨其去侯之人，故後鄭增成其義，其負侯之人是服不氏也。又引《鄉射》直云司馬命負侯，不言官者，大夫士家無服不氏，家臣爲之故也。」案：獲者即服不氏之徒，詳《服不氏》疏。

**祭侯，則爲位。**祭侯，獻服不，服不以祭侯。爲位，爲服不受獻之位也。《大射》曰：「服不侯西北三步，北面拜受爵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祭侯，獻服不，服不以祭侯」者，據《大射儀》文。必獻服不者，爲其負侯也。凡負侯，天子虎侯，即服不負之，熊豹二侯則服不之徒負之，《大射儀》謂之獲者。彼經獻大侯服不之後，又云「司馬師受虛爵，洗獻獲者，皆如大侯之禮」，然則三侯皆祭。虎侯獻服不，服不以祭侯，熊、豹二侯則獻服不之徒，亦徒以祭侯。注不云服不之徒者，卑統於尊，文從省也。云「爲位，爲服不受獻之位也」者，三侯皆張於射宮之廷，各於侯西北三步，爲獻服不之位也。引《大射》者，證服不受獻之位所在也。彼文云：「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，東面南上，皆加勺。設洗于尊西北，篚在南，東肆，實一

散于篚。司馬正洗散，遂實爵，獻服不。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。司馬正西面拜送爵，反位。宰夫有司薦，庶子設折俎。卒錯，獲者適右个，薦俎從之。獲者左執爵，右祭薦俎，二手祭酒；適左个祭如右个，中亦如之。卒祭，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，設薦俎，立卒爵。」是獻服不之禮，服不祭右个左个及中，即此所謂祭侯也。**與大史數射中，**射中，數射者中侯之筭也。《大射》曰：「司射適階西，釋弓，去扑，襲，進，由中東立于中南，北面視筭。」【疏】「與大史數射中」者，凡射皆有三次，第一次射，不釋獲，無數射中之事；第二次、三次射，釋獲，此官則與大史共掌其事，相與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射中，數射者中侯之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數筭，大史數之，射人但視之耳。」詒讓案：「射中」上當有「數」字。《大史》先鄭注云：「中，所以盛筭也。」則中乃盛筭之器，非即筭也。《大射儀》云「大史釋獲」，又云：「釋獲者東面，于中西坐，先數右獲，二筭爲純，一純以取，實于左手，十純則縮而委之，每委異之，有餘純則横諸下，一筭爲奇，奇則又縮諸純下。興，自前適左，東面坐，坐兼斂筭，實于左手，一純以委，十則異之，其餘如右獲。」即大史數筭之事。引《大射》曰「司射適階西，釋弓去扑，襲，進，由中東立于中南，北面視筭」者，證射人數射中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釋弓去扑，射事已也。」彼經又云「司射適次」，注云：「司射，射人也。」是諸侯大射之司射，亦即以射人爲之。彼云視筭，即視數射中之事也。凡中設於射宮之廷西，當西序，南北以堂深。**佐司馬治射正。**射正，射之法儀也。【疏】「佐司馬治射正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云：「若大射，則合諸侯之六耦。」又《大射儀》，治射事者有司馬，鄭注云「司馬，於天子政官之卿」，則即大司馬也。又有司馬正、司馬師，注云「司馬正，政官之屬；司馬師，正之佐也」。則以小司馬以下官爲之。《大射》又云「司射曰，爲政請射」，注云：「爲政謂司馬也。司馬，政官，主射禮。」是射禮大司馬爲政，射人爲司射，與小司馬以下佐之，屬從其長也。

注云「射正，射之法儀也」者，《地官·敘官》注云：「正之言政也。」射之法儀即是射政，故謂之射正。賈疏云：「射之威儀，乃是禮之正，故名射儀爲射正也。司馬所主射儀，謂若命去侯，命取矢乘矢之等，皆當佐之。言治者，亦謂預習之類也。」**祭祀，則贊射牲，相孤卿大夫之灋儀。**烝嘗之禮有射豕者。《國語》曰：「禘郊之事，天子必自射其牲。」今立秋有貙劉云。【疏】「祭祀則贊射牲」者，謂內外大祀天地宗廟之屬。賈《大僕》疏謂祭社稷亦射牲。

又《史記・封禪書》説漢武帝時，諸儒采封禪《尚書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望祀射牛事，則社稷、望祀亦並有射牲法。凡射牲皆於廟庭，《祭義》云：「祭之日，君牽牲，既入廟門，麗于碑。」蓋於是時王則親射之，此官贊助其事也。外祭祀在壇兆亦然。云「相孤卿大夫之法儀」者，劉台拱云：「射人相孤卿大夫之法儀，司士相士之法事，猶射人作卿大夫掌事，司事作士掌事，射人作卿大夫從，司士作士從，諸子作羣子從是也。」案：劉説是也。上朝位、射儀等，並諸侯、三公、孤、卿、大夫、士，内外尊卑，通掌不別。自此以下，則並專掌卿大夫之事。下文掌作卿大夫，司士作士，諸子作羣子，是卿、大夫、士、庶子各以爵秩尊卑，三官分作之，《小宰》六敍所謂「以敍作其事」者，其分職固較然不同也。

注云「烝嘗之禮有射豕者」者，賈疏謂據《逸烝嘗禮》而知。案：《逸烝嘗禮》，蓋《逸禮》三十九篇之一，中有射豕之文，故引以證大祭祀有射牲之法。但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並用大牢，則當兼射牛羊豕。《逸禮》止云射豕者，蓋文不具。引《國語》曰「禘郊之事，天子必自射其牲」者，《楚語》觀射父曰：「天子禘郊之事，必自射其牲，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，刲羊擊豕。」亦引以證大祭祀有射牲之法。賈疏云：「據祭天之時牲則犢也。若然，宗廟之祭，秋冬則射之，春夏否也。祭天則四時常射，天尊故也。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，此射人贊射牲也。諸侯以下則不射。」案：此經及《司弓矢》並云祭祀射牲，蓋通郊廟而言，無宗廟之祭秋冬射牲春夏否之説。賈氏所云，蓋據注引《烝嘗禮》射豕之文，而肊爲之説，不知鄭引《烝嘗禮》者，據漢時所存《逸禮》唯此耳，未必祠禴禮無射豕之事也。賈又謂諸侯不射，與《楚語》射牛文不合，亦非也。云「今立秋有貙劉云」者，《漢書・武帝紀》顔注引如淳云：「《漢儀注》，立秋貙膢。」伏儼云：「膢音劉，劉，殺也。」蘇林云：「膢，祭名也。貙，虎屬。常以立秋日祭獸，王者亦以此日出獵，還，以祭宗廟，故有貙膢之祭也。」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云：「立秋之日，自郊禮畢，斬牲於郊東門，以屬陵廟。其儀，乘輿御戎路，白馬朱鬣，躬執弩射牲。斬牲之儀，名曰貙劉。」又《祭祀志》云：「立秋，天子入囿射牲，以祭宗廟，名曰貙劉。」是漢制貙劉天子躬射牲，與周法相類，故引以爲證。

**會同朝覲，作大夫介，凡有爵者。**作，讀如作止爵之作。諸侯來至，王使公卿有事焉，則作大夫使之介也。有爵者，命士以上。不使賤者。【疏】「會同朝覲作大夫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作，使也。有會同朝覲，王使公卿有事於會同，則射人使大夫爲上介。」詒讓案：王使卿大聘於諸

侯，則當以大夫爲上介，士爲衆介。《司士》云：「作士適四方使，爲介」，此射人掌作卿大夫，則聘諸侯亦射人作大夫爲上介，經不言者，文略。云「凡有爵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使凡有爵者命士以上爲衆介也。」劉台拱云：「射人掌孤卿大夫，此有爵者當指大夫以上也。《記》曰：『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』」案：劉說是也。姜兆錫、莊有可、蔣載康說同。射人專掌卿大夫，下文大賓客作卿大夫從，作大史及大夫介，大喪作卿大夫掌事，皆不及士，是其證。經云「作大夫介」，又云「凡有爵者」，明介之外，凡使卿大夫將事者，並此官作之，非謂此官兼作上中下士也。　注云「作讀如作止爵之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從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『三獻作止爵』。按彼主人主婦二獻尸訖，賓長爲三獻尸，爵止。鄭注云：『欲神惠之均於室中。』使主人主婦致爵訖，三獻則賓長也。賓長作起前所止之爵，使尸飲之。讀從者，取動作使之義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擬其音以見義也。鄭注《特牲》云：「謂三獻者以事命之。作，起。」作起與役使義亦相因，故《象胥》注云：「作，使也。」與彼義同。鄭意此作大夫介凡有爵者，亦謂射人以事命使彼二者作起爲介也。凡經云作某事、作某官者，義並同。云「諸侯來至，王使公卿有事焉，則作大夫使之介也」者，謂問勞、禮賜、贈送諸事有使公卿行者，則作起大夫，使爲之介以往也。云「有爵者，命士以上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「等諸臣之爵」，注云：「爵，孤卿大夫士也。」是鄭謂命士以上並爲有爵者。今案：士介當是司士作之，非射人所掌。此「凡有爵者」，當依劉說，廣含孤卿大夫而不及士，與它職不同，鄭說未允。云「不使賤者」者，以介與衆介，皆與使者爲副貳，故不使賤者爲之。賤者，謂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以下。

大師，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。倅車，戎車之副。【疏】「大師，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」者，依鄭、賈義，謂命士以上。今案：當亦指孤卿大夫言之，無命士。戎車有倅車者，備革路有損壞，則王當乘其副。必令有爵者乘之者，以王所乘不敢虛之也。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貳車，君出，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。」據彼注，則此有爵者，亦當爲異姓之臣。但彼注云士乘，而此經、《司士》不云令士乘倅車者，疑文略，抑或士卑不得乘王車矣。　注云「倅車，戎車之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出征伐，王乘戎路，副車十二乘皆從王行，則使有爵者命士已上乘之。知倅車戎車之副者，《戎僕》云『掌王倅車之政』，鄭云：『倅，副也。』」

有大賓客，則作卿大夫從，作者，選使從王見諸侯。【疏】「有大賓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賓客，不言

會同，則是秋冬覲遇并春夏受享在廟之時，從王見諸侯也。」案：《司士》疏謂「此雖不云會同，明會同與賓客同。」與此疏説異，彼疏爲允。　注云「作者，選使從王見諸侯」者，此亦訓作爲使也。王選卿大夫之賢者從見諸侯，以備使令，此官則作使之。

**戒大史及大夫介。** 戒，戒其當行者。《覲禮》曰：「諸公奉篋服，加命書于其上，升自西階，東面，大史氏右。」【疏】「戒大史及大夫介」者，大史亦下大夫，特言之者，以大史有錫命之事，諸大夫則爲介，其事不同故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王有命使三公命諸侯及衣服就館賜之時，則射人戒大史及大夫，與諸公介。」　注云「戒，戒其當行者」者，大史與大夫非一人，考其次當行者則戒之也。引《覲禮》曰「諸公奉篋服，加命書于其上，升自西階，東面，大史氏右」者，《覲禮》載王賜侯氏車服之事。《禮》今文經「大史氏右」作「大史是右」。鄭彼注云：「言諸公者，王同時分命之，而使賜侯氏也。右讀如『周公右王』之右。是右者，始隨入，於升東面乃居其右。古文是爲氏也。」此引之者，證大賓客當特戒大史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史氏右者，謂於西階東面之時，大史在公之右，命侯氏也。」

**大喪，與僕人遷尸，作卿大夫掌事，比其廬，不敬者苛罰之。** 僕人，大僕也。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。王崩，小斂、大斂，遷尸于室堂，朝之象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扶君，卜人師扶右，射人扶左。君薨，以是舉。」苛謂詰問之。【疏】「大喪與僕人遷尸」者，謂王喪五日小斂，七日大斂，此官與大僕同遷尸，相與爲官聯也。互詳《小宗伯》疏。云「作卿大夫掌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喪宜各有職掌。」詒讓案：此則宜兼有后、世子之喪，與上遷尸唯據王喪小異。云「比其廬，不敬者苛罰之」者，賈疏謂若《宮正》所云親者貴者居廬，當比其本服親疏及貴賤。案：比其廬，謂校比其居廬之人數，并糾察其禮儀也。不敬者苛罰之，亦即比之事。《春官·世婦》云：「大喪，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，不敬者而苛罰之。」與此事相類。蓋世婦比命婦，此官比命男，內外職掌互相備也。賈謂比其親疏貴賤，義未晐。　注云「僕人，大僕也，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大僕掌內朝，射人掌正朝，掌事是同，《周禮》又更無僕人職，故知是大僕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射儀》有僕人正、僕人師、僕人士相工，當是大僕。又《左》襄三年傳，《國語·魯語》、《晉語》，並有僕人，杜預以爲御僕。蓋僕人者，通舉官長徒屬之稱，大僕與御僕同官屬，故大僕、御僕通得稱僕人也。云「王崩，小斂大斂遷尸于室堂」者，

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知此大喪不兼后喪者，以后喪遷尸自有婦官執其事，以職掌秩次相推約，疑當世婦、宮卿及女御同遷之，非此官所掌，故鄭唯云王也。賈疏云：「始死於北墉下，遷尸於南牖下。又云『小斂於户内』，是遷尸於室。小斂訖，遷尸於户外。又遷尸大斂，❶大斂於阼階。大斂訖，又遷尸於西階以入棺，是遷尸于堂也。」云「朝之象也」者，常朝皆在廷，此大小斂在堂室，雖不在廷，以臣見君尸，亦有朝象。鄭言此者，欲見射人與大僕遷尸，亦因同掌朝位，故使爲聯事也。引《檀弓》者，證射人與僕人遷尸之事。「射人」下監本、毛本有「師」字，案《檀弓》亦有。鄭彼注云：「扶君，謂君疾時也。卜當爲僕，聲之誤也。僕人、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，君薨以是舉，不忍變也。」彼舉即謂遷尸，故彼又云「叔孫武叔之母死，既小斂，舉者出户」，亦是也。云「苛謂詰問之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何、詰，問也。」苛、何聲近字通。互詳《宮正》及《春官·世婦》疏。

**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。**猛獸，虎、豹、熊、羆之屬。擾，馴也。教習使之馴服。王者之教，無不服。【疏】「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」者，獸人、冥氏、穴氏搏取生獸，以與此官養之，亦相與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猛獸，虎豹熊羆之屬」者，《説文·犬部》云：「猛，健犬也。」引申爲野獸健者之稱。云「擾，馴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教習使之馴服」者，古有教擾猛獸之術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：「黄帝教熊羆貔貅貙虎。」《列子·黄帝篇》云：「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鴦者，能養野禽獸，委食於園庭之内，雖虎、狼、鵰、鶚之類，无不柔者。」柔與馴擾義同。彼牧正兼養野禽獸，與牧人、牧師養家獸不同，疑即此官及囿人之屬。云「王者之教，無不服」者，兼釋官名服不之義。

**凡祭祀，共猛獸。**謂中膳羞者。獸人冬獻狼。《春秋傳》曰「熊蹯不孰」。【疏】「凡祭祀共猛獸」者，與獸人、囿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謂中膳羞者」，謂若《膳夫》云「羞用百有二十品」，及《庖人》六獸共王及后世子之膳羞中，有猛獸之肉。賈疏云：「上云養猛獸，則猛獸皆養之。此言祭祀所共，據堪食者，故鄭云謂中膳羞。」引《獸人》「冬獻狼」者，證猛獸亦中膳羞，《庖人》注説六獸有狼。引《春秋傳》

❶「大」原訛「小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曰「熊蹯不孰」者，《左》宣二年傳，晉靈公不君，宰夫胹熊蹯不熟，殺之。引以證熊蹯中膳羞，亦猛獸之一也。《庖人》「六獸」，先鄭注有熊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蹯，掌也。」**賓客之事則抗皮，**鄭司農云：「謂賓客來朝聘，布皮帛者，服不氏主舉藏之。抗讀爲『亢其讎』之亢。」玄謂抗者，若《聘禮》曰「有司二人舉皮以東」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謂賓客來朝聘，布皮帛者，服不氏主舉藏之」者，《覲禮》云：「四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初享或用馬，或用虎豹之皮。」是朝覲布皮帛之事。又《聘禮》云：「賓裼，奉束帛加璧享，庭實皮則攝之，毛在內，內攝之入設也。賓入門左，升致命，張皮。公再拜受幣。士受皮者，自後右客。公側授宰幣。皮如入右首而東。」彼注云：「皮，虎豹之皮。凡君於臣，臣於君，麋鹿皮可也。」是聘布皮帛之事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。」是庭實用皮亦取服猛之義，故亦使服不氏舉藏之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抗，舉也。」云「抗讀爲亢其讎之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從僖二十八年，城濮之戰，子犯云『背惠食言，以亢其讎』。引之者，取亢舉之義也。」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「讀如，今本作讀爲，誤也。此擬其音耳，不若《馬質》注用亢禦義也。」丁晏云：「抗从亢聲。《梓人》『故抗而射汝』，《大戴禮》作亢。」云「玄謂抗者，❶若《聘禮》曰，有司二人舉皮以東」者，《聘禮》説受聘賓介私覿事。後鄭以此抗皮與彼舉皮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後鄭引《聘禮》者，增成先鄭義。二人者，卽服不氏也。」**射則贊張侯，以旌居乏而待獲。**贊，佐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命量人、巾車張三侯。」杜子春云：「待當爲持，書亦或爲持。乏讀爲匱乏之乏，持獲者所蔽。」玄謂，待獲，待射者中舉旌以獲。【疏】「射則贊張侯」者，通三射而言，與射人爲官聯也。云「以旌居乏而待獲」者，司常共旌與此官，始則以旌負侯，繼則去侯居乏以待獲，終則以旌唱獲也。王獲旌以大常，亦兼有翿旌之屬，詳《司常》疏。

注云「贊，佐也」者，《外宗》注義同。引《大射禮》曰「命量人、巾車張三侯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巾車，於天子，宗伯之屬，掌裝衣車者，亦使張侯。侯，巾類。」曾釗云：「《大射》，諸侯禮。《射人職》曰『以貍步張三侯』，是張侯射人掌之。蓋諸侯官省，故以巾車、量人同兼攝。王朝官備，故仍歸射人。」案：曾謂此官贊射人，是也。鄭引《大射》亦證張侯非一官耳，非必謂天子諸侯禮同也。杜子春云「待當爲持，書

❶「謂」原訛「爲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亦或爲持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持爲字之誤，與《儀禮·公食大夫》『左人待載』，古文作持同。鄭於二經俱從待。」云「乏讀爲匱乏之乏」者，《車僕》先鄭注同，詳彼疏。云「持獲者所蔽」者，杜破待爲持，蓋謂執持獲旌，與《御僕》「持翣」義同。先鄭蓋亦不從杜讀，詳彼疏。云「玄謂待獲，待射者中舉旌以獲」者，此不從子春破待爲持也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，負侯者皆適侯，執旌負侯而俟。」又云：「司馬正命去侯，負侯皆許諾以宮，趨直西，及乏南，又諾以商，至乏，聲止，授獲者，退立于西方，獲者興共而俟。」又云：「乃射，獲者坐而獲，舉旌以宮，偃旌以商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欲令射者見侯與旌，深志於侯中也。負侯，獲者也。天子服不氏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，掌以旌居乏待獲。析羽爲旌。❶大侯，服不氏負侯，徒一人居乏，相代而獲。參侯、干侯，徒負侯、居乏，不相代。坐而獲，坐言獲也。」案：《大射》所云獲者，即服不之徒主唱獲者也。王及畿外諸侯大射，皆三侯，侯各一乏，乏各以獲者一人居之，《射人》所謂「三侯三獲三容」是也。依鄭《大射》注約之，則王大射，未射時，則服不執旌負熊侯而立，別令其徒一人居熊侯之乏，其虎侯、豹侯，各以服不之徒執旌居之，無居乏者。及射時，則司馬正命三負侯者各去其侯而適乏，服不以旌授其徒，而同居熊侯之乏，其徒二人各以旌居虎侯、豹侯之乏。射中，則居乏者各舉旌而唱獲。蓋熊侯服不負侯，射則其徒代而唱獲；虎侯、豹侯則先負侯，後唱獲，卽以服不徒一人兼之，不相代。其賓射亦三侯，燕射一侯。侯制不同，負侯待獲事則一也。

**射鳥氏**掌射鳥。　鳥謂中膳羞者，梟、鴈、鴇、鴞之屬。

【疏】注云「鳥謂中膳羞者」者，《庖人》掌共王及后、世子之膳羞，内有六禽，先鄭注以爲鴈、鶉、鷃、雉、鳩、鴿。又《膳夫》王羞百二十品，其禽皆使此官射之。云「梟鴈鴇鴞之屬」者，據《内則》説膳羞有此諸鳥也。鴇，《釋文》作䳍。《説文·鳥部》云：「鴇，鴇鳥也。肉出尺胾。重文䳍，鴇或从包。」《詩·陳風·墓門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鴞大如班鳩，緑色，惡聲之鳥也。入人家，凶。賈誼所賦鵩鳥是也。其肉甚美，可爲羹臛，又可爲炙。」案：《説文》「肉出尺胾」，疑當作「肉中炙胾」，卽謂中膳羞也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

❶「析」原訛「槐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有鴞炙。《爾雅·釋鳥》別有鴟、鴞、鸋、鳩，乃小鳥，卽鴃鶡也，與單名鴞者別。

祭祀，以弓矢毆烏鳶。凡賓客、會同、軍旅，亦如之。烏鳶，善鈔盜，便汙人。

【疏】「祭祀，以弓矢毆烏鳶」者，毆，唐石經作「敺」，今從嘉靖本及明汪道昆本正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作毆。按毆从攴，《說文》之古文驅也，與《殳部》之『毆』絕不同，❶唐石經大誤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此經毆字凡七見：《占夢》云「毆疫」，此職云「毆烏鳶」，《方相氏》云「毆疫，毆方良」，《冥氏》云「以靈鼓毆之」，《庶氏》云「毆蠱」，《壺涿氏》云「以炮土之鼓毆之」。《占夢》之毆字，《釋文》無音，唐石經亦損缺，無以攷其異同。此職及《方相氏》、《冥氏》、《庶氏》、《壺涿氏》諸文，《釋文》並作「敺」，音起俱、丘于二反，則皆古文驅字也。唐石經並作「毆」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音一口反，與《釋文》不合，殆不足據。又案：此經毆逐字並作「毆」。驅馬字又並作「驅」，若《大司馬》、《田僕》之驅逆，《大僕》、《小臣》之前驅，《大馭》之遂驅之是也。此如飌風、禩祀之例，同一字而錯出，蓋此經字例與《說文》本不同也。云「凡賓客、會同、軍旅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會同皆有盟詛之禮，殺牲之事，軍旅亦有斬牲巡陳之事，故須毆烏鳶。」注云「烏鳶善鈔盜，便汙人」者，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箋云：「鳶，鴟之類，鳥之貪惡者也。」孔疏引《蒼頡解詁》云：「鳶卽鴟也。」烏，詳《羅氏》疏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字書云：「鈔，掠也。」便汙人，謂遺菌汙人。

射則取矢，矢在侯高，則以并夾取之。鄭司農云：「王射，則射鳥氏主取其矢。矢在侯高者，矢著侯高，人手不能及，則以并夾取之。并夾，鍼箭具。夾讀爲甲，故《司弓矢職》曰『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夾』。」

【疏】「射則取矢」者，亦通三射而言。注鄭司農云「王射則射鳥氏主取其矢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「司馬正命取矢」，又云「小臣委矢于楅」。彼畿外諸侯大射禮，使小臣取矢。此經使射鳥氏取矢，亦王與諸侯禮異也。其命取矢者，王射則射人掌之，亦與彼異。詳《射人》疏。云「矢在侯高者，矢著侯高，人手不能及，則以并夾取之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大侯之崇，見鵠于參，參見鵠于干，干不及地武。」然則天子三侯，豹侯最低，其上綱去地亦二丈七尺四寸，其虎侯、豹侯更有見鵠之增，其高可知。射時矢若著於侯之高處，人手自不能及，故必以并夾取之。云「并夾，鍼箭具」

❶「絕」原訛「純」，據楚本改。

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鍼，沈云或作鉆。」《後漢書・陳寵傳》李注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鉆，持也。」《司弓矢》注云：「并夾，矢籋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籋，箝也。』箝與鉗同，一作鍼，皆從金，以甘咸得聲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文選・東京賦》『并夾既設，儲乎廣庭』，薛綜注：『并夾，鉗矢者。』」云「夾讀爲甲」者，段玉裁改「爲」爲「如」，云：「讀如各本作讀爲，非也。此擬其音。」云「故《司弓矢職》曰，大射、燕射共弓矢并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引《司弓矢職》直有大射、燕射，不言賓射，亦同大射、燕射也。」

**羅氏掌羅烏鳥。**烏謂卑居，鵲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烏謂卑居，鵲之屬」者，《説文・烏部》云：「烏，孝鳥也。舄，䧿也，䧿，篆文舄，从隹昝。」《烏部》云：「鷽，卑居也。」又《隹部》云：「雅，楚烏也，一名鸒，一名卑居。」《爾雅・釋鳥》云：「鸒斯，鵯鶋。」郭注云：「雅烏也。小而多羣，腹下白。江東亦呼爲鵯烏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小弁》「弁彼鸒斯」，毛傳云：「鸒，卑居。卑居，雅烏也。」是卑居卽烏屬。案：鵲卽䧿之俗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鷽，山鵲。」鵲非烏屬，而形與烏相近，故《説文》舄隸《烏部》，鄭廣言烏屬，遂并舉鵲也。

**蜡，則作羅襦。**作猶用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蜡，謂十二月大祭萬物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『天子大蜡，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。』襦，細密之羅。襦讀爲『繻有衣袽』之繻。」玄謂蜡，建亥之月，此時火伏，蟄者畢矣，豺既祭獸，可以羅罔圍取禽也。《王制》曰「豺祭獸，然後田」，又曰「昆蟲已蟄，可以火田」。今俗放火張羅，其遺教。【疏】注云「作猶用也」者，《易・離・象辭》「明兩作離」，彼《釋文》引荀爽云：「作，用也。」《毛詩・大雅・常武》箋云：「作，行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用，行也。」是作用義同。鄭意，既蜡則得用細密之羅襦，羅襦非此官所作也。❶鄭司農云「蜡謂十二月大祭萬物也」者，據《郊特牲》爲説。引《郊特牲》曰「天子大蜡，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」者，此檃括《郊特牲》文，證蜡爲十二月大祭萬物也。並詳《黨正》、《籥章》疏。云「襦，細密之羅」者，謂罔目之數密，可以捕小鳥者。《郊特牲》孔疏引舊解云：「順秋冬殺物，故羅氏用細密之羅網以捕禽鳥矣。」云「襦讀爲繻有衣袽之繻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袽作絮，云「又作袽」。「繻有衣袽」，《易・既濟》六四爻辭。段玉裁云：「讀爲疑當作讀如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凡擬其

❶ 楚本「作」上有「造」字。

音，例當云「讀如」。《易釋文》云：「繻，子夏作襦，王廙同。袽，《說文》作䋈，緼也。京作䋈。」李氏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亦作襦。案：《說文·糸部》云「䋈，絜緼也」，引《易》云「繻有衣䋈」。先鄭與許蓋並依京氏作䋈。《弓人》先鄭注作絮，卽䋈之誤。今本《易釋文》䋈亦誤絮。包慎言云：「司農轉襦爲繻。繻者，衣帛端末之識。羅氏言繻，正形其羅之細也。」云「玄謂蜡建亥之月」者，先鄭但以蜡爲十二月大祭萬物，不辨周正夏正，故後鄭補其義，謂建亥之月，卽周十二月，夏十月也。《黨正》、《籥章》、《郊特牲》注並同，亦詳《籥章》疏。云「此時火伏，蟄者畢矣」者，《左》哀十二年傳「火伏而後蟄者畢」，杜云：「火，心星也。火伏在今十月。」案：此十月亦卽夏十月蜡祭之時。後鄭言此者，欲見蜡月蟄畢，可以火田，故有作羅繻之事。火伏，詳《司爟》疏。云「豺既祭獸，可以羅罔圍取禽也」者，據《王制》說也。引《王制》曰「豺祭獸，然後田」者，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按《月令》九月豺乃祭獸，《夏小正》十月豺祭獸，則是九月末十月之初，豺祭獸之後，百姓可以田獵。」引又曰「昆蟲已蟄，可以火田」者，彼文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此引不同者，鄭以意改之。案：鄭彼注云：「昆，明也。明蟲者，得陽而生，得陰而藏。」孔疏云：「從十月以後，至仲春，皆得火田，故《司馬職》云『春火弊』是也。」引此二文者，賈疏云：「證十月蜡祭後得火田，有張羅之事。」云「今俗放火張羅，其遺教」者，此鄭據漢俗爲說。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火田爲狩。」《左傳》桓七年孔疏引李巡、孫炎云：「放火燒草，守其下風。」此放火張羅，亦謂放火而以羅掩其下風也。

中春，羅春鳥，獻鳩以養國老，行羽物。春鳥，蟄而始出者，若今南郡黃雀之屬。是時鷹化爲鳩。鳩與春鳥變舊爲新，宜以養老助生氣。行謂賦賜。

【疏】「獻鳩以養國老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」孔疏引熊氏云：「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，庶老謂士也。」皇氏云：「庶老兼庶人在官者。」《左》僖二十七年傳「國老皆賀子文」，孔疏云：「國老者，國之卿大夫士致仕者也。」陳祥道云：「貴胄謂之國子，則貴而老者謂之國老；賤者謂之庶人，則賤而老者謂之庶老。」案：陳說與熊、皇、孔說相兼乃備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君子耆老不徒行，庶人耆老不徒食。」《禮器》注云「君子謂大夫以上」，然則此國老卽君子耆老，亦謂卿大夫致仕者也。《大司樂》國子兼有命士之子，則此國老當兼含元士之老，故孔下兼士言之。其庶士以下，則與庶人同爲庶老，國老養於國學之東膠，庶老則養於

郊學之虞庠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，遂設三老、五更、羣老之席位焉。」東序即東膠，皆國學也。此國老亦兼三老、五更、羣老言之。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劉注引盧植云：「選三公老者爲三老，卿大夫中之老者爲五更。」是老更即卿大夫之老，故鄭注亦謂皆老年更事致仕者也。國老之内，以老更爲尤尊，《王制》、《祭義》皆云「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」是也。羣老，蓋卿大夫之不爲老更，以及元士之老，雖與老更同處而養，且同稱國老，然其禮較殺。若庶老則養於虞庠，其尤卑可知。而《續漢·禮儀志》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三老，國老也；五更，庶老也。」金鶚云：「羣老亦國老，庶老不得與三老五更同食。至五更，則尤非庶老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云：『春秋入學，坐國老于牖前，執醬而親饋之，所以明有孝也。』國老即三老五更，此五更爲國老之確證。蔡氏以五更爲庶老，非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外饔》、《酒正》、《槁人》云「饗耆老」，並兼養四等之老。《遺人》、《司門》云「養老」，則又專指死政之老，與此國老義異。但四等之老同時並養，雖地殊禮異，而獻鳩助生氣，惠宜普及。經惟舉國老者，文不具耳。其養老之時，《月令》仲秋云：「養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飲食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春饗孤子，秋食耆老。」彼並謂秋養老，此經養國老以中春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脩而兼用之。」注云：「兼用之，備陰陽也。凡飲養陽氣，凡食養陰氣，陽用春夏，陰用秋冬。」疏引熊氏云：「天子視學之年養老，一歲有七。謂四時皆養老，故鄭注陽用春夏，陰用秋冬，是四時凡四也。按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『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』注云：『大合樂，謂春入學舍菜合舞，秋頒學合聲。』通前爲六。又季春大合樂，天子視學亦養老，《世子》云『凡視學，必遂養老』。是揔爲七也。」孔氏又駮熊説云：「或鄭因春而言夏，因秋而見冬，周冬夏不養老也。又春合舞，秋合聲，是即春秋養老之事，冬夏更無養老，通季春大合樂有三養老也。熊氏以爲春秋各再養老，故爲一年七養老也。去冬夏，猶爲五，義實可疑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王制》周人養老，兼用燕饗食。鄭注以爲備用，養陽春夏，養陰秋冬。是一歲四舉也。而《羅氏》仲春養國老，《月令》仲秋養衰老，舉入學禮盛者言。鄭注《文王世子》『凡大合樂必遂養老』，據《大胥》文『春入學，舍菜合舞，秋頒學合聲』爲言。先鄭注《大胥》，亦引《月令》仲春上丁仲丁以證。然《大胥》春合舞，秋合聲，本無與養老之事。而《文王世子》大合樂之養老，自指羅氏仲春養國老、《月令》仲秋養衰老之月，非四時

養老外又有大合樂之養也。《保傅》盧注云：『仲春舍菜合舞，仲秋班學合聲，天子視學而遂養老。』與鄭注合，而鄭、盧並不據《月令》季春大合樂以爲説，爲養老惟在春秋兩仲月，不關季春之事也。《月令》季春大合樂，與季冬大合吹同，季冬不養老，季春亦不養老可知。孔疏季春大合樂亦養老，一歲三養老，熊氏於四時養老外，加春秋大合樂爲六，又加季春大合樂爲七，並非鄭意。其實以學禮言，止有仲春、仲秋兩養老而已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熊氏謂一年有七養老，緐複無理，孔氏已駁之矣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」注云：「大合樂，謂春入學釋菜合舞，秋頒學合聲。於斯時也，天子則視學焉。遂養老者，謂用其明日也。」是鄭謂一年止有春秋二養老之明文，與《保傅》春秋入學之文亦正合。此中春養國老，即春入學合舞時之養老。《月令》仲秋養衰老及《郊特牲》秋食耆老，即秋頒學合聲時之養老。蓋春養用饗禮，秋養用食禮，即所謂周兼脩三代之禮也。至《月令》季春大合樂，與中春合舞事相成，不必有比月養老之禮，二《禮》經注亦並無季春養老之文。孔謂一年有三養老，尚當刪其一耳。其養老有四種，及春饗秋食之義，詳《外饔》疏。　注云「春鳥蟄而始出者，若今南郡黄雀之屬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御覽》郭義恭《廣志》云：『黄雀脂肥絶美，江夏、竟陵常給獻大官。』」詒讓案：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，江夏與南郡同屬荆州，故物産略同。云「是時鷹化爲鳩，鳩與春鳥變舊爲新，宜以養老助生氣」者，鷹化爲鳩，《月令》仲春令文。此獻鳩者，以爲養老之庶羞。《吕氏春秋・仲秋紀》高注云：「禮，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。」疑傅會此經「獻鳩」爲鳩杖，不爲典要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文仲春行羽物，案《司裘職》云：『仲秋獻良裘，王乃行羽物。』彼注云：『仲秋，鳩化爲鷹，仲春鷹化爲鳩，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。』若然，則一年二時行羽物。」云「行謂賦賜」者，《司裘》先鄭注云：「行羽物，以羽物飛鳥賜羣吏。」此説與彼同。

**掌畜**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。阜猶盛也。蕃，蕃息也。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，謂鵞鶩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阜猶盛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蕃，蕃息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，謂鵞鶩之屬」者，此謂家鳥也。鵞即《膳夫》六牲之雁。《爾雅・釋鳥》云：「舒鴈，鵝。舒鳧，鶩。」郭注云：「鴨也。」鵞、鶩等並民間常畜，故掌畜養之。祭祀，其卵鳥，其卵可薦之鳥。

【疏】「祭祀其卵鳥」者，與牧人、雞人爲官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卵，劉本作卵，音卵。」案：劉本蓋傳寫之誤。　注云「其卵可薦之鳥」者，亦謂家鳥，鵞、鶩、雞之屬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鳥未𣪘曰卵。」薦謂薦於宗廟。《王制》「庶人春薦韭以卵」。王祭祀蓋亦有薦卵之法。其雞牲則雞人掌之。蓋此官共與雞人，雞人共與庖人、內外饔諸官也。**歲時貢鳥物，**鶂鴈之屬，以四時來。【疏】注云「鶂鴈之屬，以四時來」者，此謂野鳥，《新序·襍事篇》莊辛曰「隨時鳥」是也。《詩·陳風·墓門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漢供御物，各隨其時，唯鶂冬夏常施之，以其美故也。」案：據陸説，則鶂冬夏常有，鴈則春去秋來，故鄭總云以四時來也。鶂，詳《射鳥氏》疏。**共膳獻之鳥。**雉及鶉鴽之屬。【疏】「共膳獻之鳥」者，謂共庶羞，若《內則》説上大夫庶羞二十豆，亦謂之膳是也。《膳夫》膳用六牲爲正饌，與此義別。膳羞散文亦通，對文則異，詳《膳夫》疏。　注云「雉及鶉鴽之屬」者，亦謂野鳥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「上大夫庶羞二十，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鴽。」鄭注云：「鴽，無母。」《內則》載諸膳之目，亦有雉及鶉鷃。又云「鶉羹鴽釀之蓼」。《爾雅·釋鳥》云「鶉，鶉」。郭注云：「鶉，鵪屬。」又云「鴽，鴾母」。郭注云：「鵪也。青州呼鴾母。」據《公食禮》、《內則》、《爾雅》及鄭、郭諸説，鶉、鴽爲二物。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高注云：「鴽，鶉也。」《公食禮》賈疏亦據《莊子》「田鼠化爲鶉」，《月令》作「化爲鴽」，謂鴽鶉一物，非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五十九

## 夏官司馬下　周禮　鄭氏注

司士掌羣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庶子之數，損益，謂用功過黜陟者。縣鄙，鄉遂之屬。故書「版」爲「班」，鄭司農云：「班，書或爲版。版，名籍。」【疏】「掌羣臣之版」者，羣臣，卽邦國都家縣鄙卿大夫士庶子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。」云「以治其政令」者，謂凡政教戒令施於羣臣者，若黜陟、計比、徵召之事皆是。賈疏謂卽下損益之數等，非也。云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」者，此官掌官吏之數，與司民掌民數同。《司民》云「歲登下其死生」，注云「下猶去也」。此羣臣當以黜陟爲損益，皆就其版而登下之。云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，大夫已上貴，士已下賤也。」案：賈謂年數兼辨其在任之年者，亦爲或以久奠食也。貴賤謂其秩次。凡官吏版籍，蓋備記姓名、居里、爵秩、年齒，其品式與今官吏書履歷略同。云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邦國，謂周之千七百七十三國也。都家，謂天子畿內三等采地，大都、小都、家邑是也。卿大夫士者，卽謂朝廷及邦國都家縣鄙之臣。數，總言之也。士庶子者，亦如《宮伯》卿大夫之子，謂適子、庶子其支庶宿衞王宮者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弟二『數』字，蓋因上下兩數字而衍。《司士》但稱羣臣之數，非如《大司徒》辨邦國都鄙之數也。邦國都家縣鄙之下不當有『數』字，當以『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』作一句讀，謂卿大夫士庶子之在邦國、都家、縣鄙者也。《司書》『以知民之財用器械之數』，《大司徒》『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』，《小司徒》『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』，上下兩『之』字，相承爲義，正與此同。賈疏釋『之數』二字曰『云之數者，邦國已下總結之也』。不釋於縣鄙之下而釋於士庶子之下，則縣鄙之下無數字明甚。唐石經始誤衍。」案：王校是也。朱大韶説同。此司士掌羣臣之版，云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」，猶司民登民數，云「辨其國中

與其都鄙及其郊野」也。大宰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以下，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以下，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以下。此羣臣之版，蓋無不晐載，而詔王廢置，亦與大宰相贊，二官爲聯事也。但大宰施灋官府，正貳攷殷輔五等咸備，則下及府史庶人在官者；此官掌羣臣之版，止有庶子，而不及庶人者，蓋府史等雖給事官府，而名不登於王朝，故此官亦不著於版，其名籍蓋散藏百官府，而總著於司民之版，亦尊卑之異也。朱大韶云：「邦國之士庶子，掌於宮伯；都家之士庶子，掌於都司馬、家司馬、都大夫；縣鄙之士庶子，掌於掌固。其凡則總於司士。」案：朱説是也。凡庶子總掌於諸子，而其宿衛王宮及給事官府、備守都邑者，其名咸著於此官之版。凡卿大夫士之子已命者，與命士通稱士；其未命者則謂之庶子。賈謂士庶子分適庶，亦沿鄭《宮伯》注之誤，詳《宮伯》及《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三年大比以功過黜陟者也。」案：賈説未晐。經云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」，則謂每歲之中凡有功而陟、有過而黜者，皆書之，不必三年大比也。其無功過而以敍遷攝，或辭退物故者，亦在損益之内，注約舉其略耳。云「縣鄙，鄉遂之屬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六遂五百家爲鄙，五鄙爲縣，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。」是鄭意縣鄙本爲六遂之屬，而舉縣鄙則兼見有六鄉，故云鄉遂之屬。今案：經凡言縣鄙者，皆當從姜兆錫説爲公邑，非六遂之屬。此職云「都家縣鄙」，猶《宰夫》云「羣都縣鄙」，皆舉都家公邑，而不及鄉遂者，舉外以包内，文不具也。鄭以縣鄙兼鄉遂，賈疏謂專指六遂，内包六鄉，並失之。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故書版爲班，鄭司農云，班書或爲版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腊人》『膴胖』，鄭大夫讀胖爲判，杜子春讀胖爲版。《説文・反部》：『版，判也。』《儀禮・士虞禮記》『明日以其班祔』，今文「班」爲「胖」。是班、版、胖、判，古字互相通也。」云「版，名籍」者，《宮正》注義同。《左》僖二十三年傳云「策名委質」，《史記索隱》引服虔注云：「古者始仕，必先書其名於策。」版即策也。

以詔王治，告王所當進退。【疏】注云「告王所當進退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以下文云「凡邦國，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禄」，明此詔王亦謂進退爵禄之事，即下以德詔爵等是也。

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禄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德謂賢者。食，稍食也。賢者既爵乃禄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，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禄之。」【疏】「以德詔爵，以

功詔祿」者，與典命、司勳、司祿爲官聯也。詔爵、詔祿，謂命士以上以命受爵得正祿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據賢者試功之後，其德堪用，乃詔王授之以正爵；有功，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。」云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奠，定也。據能者先試之以事，事成乃定以稍食。其能堪用，乃後亦詔授之以正爵。」詒讓案：詔事者，未命爵先試之以事也。《士冠禮記》云「古者五十而後爵」，注云：「周之初禮，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，試以大夫之事，猶服士服，行士禮，五十乃爵，重官人也。」是試事尚未得受命服也。奠食者，未授祿，先頒以稍食也。此詔事奠食，亦謂鄉遂公邑之吏及不命之士庶子等，若《燕禮》士旅食亦是也。其大學論秀，亦以德能命爵詔事，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語於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，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」注云：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，謂此矣。」綜而論之，周之進賢，蓋非一途。惟王族故臣，世居顯要，內外侯伯，入爲王官，二者皆不依恒典。此外，學校養士，則有公卿大夫之子弟，教於大學，學成而仕者也。次則鄉遂公邑之秀士，其長吏以賓興賢能，貢於大學，而大司馬選擇之以進於王者，《鄉大夫》所云「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，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」是也。又次則不命之士及府史等，亦有積年校勞而馴至通顯者，《大宰》八統之有達吏，《小司寇》八辟之有議勤，皆是也。是其立賢本自無方，要皆以德功能久四者爲選舉攷課之本，而爵祿事食亦各依常典，不容逾濫。此官所秉以贊司馬而詔王者，咸以是爲科律，故經特著之矣。又案：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古者，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功。能得德法者爲有德，能行德法者爲有行，能理德法者爲有能，能成德法者爲有功。」與此文足相證。此不論行者，行晐於德也。　注云「德謂賢者」者，《大司徒》十二教云：「以賢制爵則民慎德，以庸制祿則民興功。」彼云賢，即有德。《士冠禮記》云：「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」注云：「德大者爵以大官，德小者爵以小官。」賈疏云：「卽《大司徒》云『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』。三物謂六德、六行、六藝。有六德、六行即爲賢者，有六藝卽爲能者。《鄉大夫》云：『三年則大比，而興賢者、能者。』鄭云：『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』」云「食，稍食也」者，《宮正》「均其稍食」，注云：「稍食，祿稟。」案：稍食謂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之稟食，與命士以上之正祿異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」者，明爵與祿相將，事與食相將也。自命士以上爲爵。賈疏云：「此二者互見其事。自古以來，事任之者，皆試乃爵之。則賢者有先試之以事，

乃後詔爵；能者既試有功，亦授之以爵。所以賢者先言正爵，能者先言試事者，欲見尊敬賢者，故先言正爵，卑退能者，先言試事，故鄭云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也。」引《王制》曰「司馬辨論官材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辨其論，官其材，觀其所長。」賈疏云：「司馬使司士分辨其論官其材之法。」云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」者，注云：「各署其所長。」案：依《王制》鄉舉之法，凡鄉大夫所教於學者爲秀士，三年大比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而升其名於司徒者爲選士，由司徒升於學者爲俊士，由學升於司馬者爲進士。鄭意周代選舉當如彼法。而此經唯《鄉大夫》有賓興賢能之禮。其升學、升司馬，經無其文，故據《王制》補其義，明司士爲司馬之屬，所詔爵祿等，卽贊司馬論進士之法也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論司馬之職云：「四方諸侯之遊士，國中賢餘秀，興閱焉。」餘卽《小司徒》之餘子，秀卽《王制》之秀士。其貴遊子弟不舉於鄉者，亦多由大學而升，雖與秀士有殊，而司馬論賢當無二法，此經所舉固足以晐之矣。又《月令》孟夏云：「命大尉贊傑俊，遂賢良，舉長大，行爵出祿，必當其位。」鄭彼注謂大尉秦官，卽周司馬，蓋秦亦承周法也。互詳《鄉大夫》疏。云「論定然後官之」者，注云「使之試守」。案卽以能詔事之事。云「任官然後爵之」者，注云「命之」。案卽以德詔爵之事。云「位定然後祿之」者，卽以功詔祿之事。鄭引之者，明事與爵亦相因也。

**唯賜無常。** 賜多少由王，不如祿食有常品。【疏】注云「賜多少由王」者，明此承上詔祿奠食爲文，特賜無常法式者，則王自行之，非司士所詔奠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勳》云：『凡賞無常，輕重視功。』彼謂有勳勞據功大小與之賞，此不據功，但時王有恩而賜之，故多少由王，不由功大小也。」云「不如祿食有常品」者，祿依命數爲等，食視功事爲差，皆有常品也。自卿以下至庶人在官者，祿食之等差，詳《內史》疏。

**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；三公北面東上；孤東面北上；卿大夫西面北上；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；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** 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王族故士，故爲士，晚退留宿衛者。未嘗仕，雖同族，不得在王宮。大右，司右也。大僕從者，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。【疏】「正朝儀之位」者，此亦天子治朝之朝位也。與射人所掌朝位同，與小司寇、朝士外朝之朝位異。此官掌正其儀敍，亦與宰夫、射人、大僕爲官聯也。云「王南鄉」者，當宁負屏而

立也。云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」者，並與《射人》同。此朝位在治朝之廷，《國語・楚語》所謂「位宁」也，《周語》作「位著」，字通。《左》昭十一年傳云「朝有著定」，❶杜注云「著定，朝内列位常處」是也。《爾雅・釋宫》云：「門屏之閒謂之宁。」《曲禮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正門内兩塾閒曰宁。」孫炎云：「門内屏外，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。」案：《荀子・大略篇》、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並云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」，鄭《郊特牲》注從之。《曲禮》疏謂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。今攷天子五門皆當有屏，路門外之屏當近路門，孔謂近應門，非也。孫云門内屏外，據應門内距路門之屏言之，自屏南出，至應門内。凡朝位所布列之處，通謂之宁位，是宁位者，君與臣共之者也。金鶚云：「《曲禮》：『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』宁有南面、北面、東面、西面之位，君南面正居其中，是謂當宁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王南鄉正當宁，公孤卿大夫所立雖不正當宁，要亦不出宁位之外矣。云「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，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」者，此路門左右之位也。《敍官》虎賁氏之屬，有虎士八百人。此在治朝，蓋虎賁氏帥虎士之直守路門者居之，非八百人盡列於此也。門左、門右，猶《禮經》云門東、門西。俞正燮云：「門以外向爲用，東爲左，西爲右。《司士》朝位在路門外，故士虎士在路門右，南面東上；大僕、大右及大僕從者在路門左，南面西上。上者，近中爲尊。右以東上，西爲右也；左以西上，東爲左也。」王還，揖門左，揖門右，亦朝位東左西右也。黄以周云：「鄭云生人陽，長左；鬼神陰，長右。周之列位皆尚左，不尚右。周公大師居左，召公大保居右，内史中大夫居左，大史下大夫居右，其顯證也。鄭又注《特牲禮》云：『凡鄉内以入爲左右，鄉外以出爲左右。』君出路門，南鄉面朝，是鄉外也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居門右，大僕、大右尊而居門左，是鄉外之位尚左也。」案：俞、黄並以此經據出路門鄉外爲文，左爲東，右爲西，是也。但中廷之位，孤在右而卿大夫在左，則又尊右者，賈《射人》疏謂別依西方賓位爲尊。今攷《朝士》云：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；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。」治朝之位，孤尊而在西，《小司寇》外朝之位，亦諸侯尊而在西，其例正同，則賈義自得通也。詳《射人》及《小司寇》疏。

注云「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」者，即《宰夫》云「掌治朝之灋，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。」《大戴禮

❶「一」原譌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記・盛德篇》說天子路寢云「待朝在南宫，揖朝出其南門」，亦謂此也。賈疏云：「對彼《大僕職》路寢庭有燕朝，《朝士職》庫門外有外朝而言也。但彼外朝，斷獄弊訟并三詢之朝，有諸侯在焉。諸侯既在西方右九棘之下，孤避之在東方羣臣之位西面也。其餘三公卿大夫等，仍與此位同也。」案：天子三朝，詳《朝士》疏。云「王族故士，故爲士」者，《穀梁》襄九年范注云：「故猶先也。」《左》昭十三年傳「蔓成然故事蔡公」，❶杜注云：「故猶舊也。」故士猶言舊士，謂先時仕而爲士者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其朝於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」據記文，則王族在外朝本無專位，官爲孤者則在孤位，爲卿大夫者則在卿大夫之位，惟故爲士者乃別爲位路門右，故經於王族，特云故士，明見爲士者自入羣士之班，不別列路門之右也。賈疏謂「此云故爲士，對新升試士未得正爵者爲新士，不得留宿衛」，經注並無此義。云「晚退留宿衛者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晚，後也。」謂先爲士，後辭官而退，以王族仍留宿衛，故亦列於朝位，而與虎士同在路門之右也。賈疏云：「宿衛之人皆不得與凡平羣臣同時出，故云晚退留宿衛。」俞樾云：「疏全失鄭意。注蓋以王族故士爲舊曾爲士，今則衰晚已告退也。既已告退，何以仍有位於朝，故又有留宿衛之説，明雖晚退而仍留宿衛也。晚謂晚年，退謂退位。疏乃以不與羣臣同出爲晚，退則以日暮而退朝，大非鄭義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云「未嘗仕，雖同族不得在王宫」者，欲見王族衆多，疏賤者不可皆令入宿衛，故唯故士得入王宫。其貴游爲國子，雖無爵者，亦得入宿衛，《宫伯》士庶子是也。云「大右，司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司右掌羣右，此云大右，是右中之大，明是司右也。」云「大僕從者，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」者，四官並大僕之屬，故謂之大僕從者，即《小宰》六屬舉邦治，云「大事則從其長」是也。《大射儀》有小臣師，從者亦即謂小臣之屬官，諸侯或無大僕，以小臣爲僕人之長也。

司士擯，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【疏】注云「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」者，擯，儐之或體。《說文・人部》云：「儐，導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詔，導也。」是擯與詔義同。《禮器》云「故禮有擯詔」，注云：「擯詔者，道賓主者也。」此亦謂告導王以揖諸臣之事。賈疏云：「知擯是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，以其王迎諸侯爲擯是大宗伯及小行人、肆師之等，非司士之職；此上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，下

❶「三」原訛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文云三揖，此中閒云司士擯，明爲詔王出揖之事也。」**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，王還揖門左，揖門右。**特揖，一一揖之。旅，衆也。大夫爵同者衆揖之。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王揖之乃就位。羣士及故士、大僕之屬，發在其位。羣士位東面，王西南鄉而揖之。三揖者，士有上中下。王揖之，皆逡遁，既，復位。鄭司農云：「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，《禮》、《春秋傳》所謂三揖在下。」【疏】「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皆先入應門右，北面。其士入應門，卽就西方東面位，不待王揖。其大夫已上，皆待王揖乃就位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王制》『七十不俟朝』，王揖之則退，不待朝畢，其餘揖之乃就位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儀》：「王見諸侯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」注云：「揖之者，定其位也。」此朝儀揖孤卿大夫等，亦是定其位。但彼諸侯各立在位，王乃揖之。此孤卿大夫皆未就位，王揖之乃各就本位；士則亦先立在位，待王揖，與彼諸侯同也。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朝禮，天子特揖三公，面揖卿，略揖大夫士，所以不拜何？爲其屈尊也。」案：班所云面揖，卽此旁三揖也。略揖，疑卽此旅揖。其說與此經絕異，未知何據。云「王還揖門左，揖門右」者，門左門右皆大夫士，無孤卿，蓋亦或旅揖，或三揖也。焦循云：「門左門右，其地以東西言，爲兩塾之閒。還揖者，王族大僕輩在其後兩旁也。君負屏而立，王族大僕等立於屏外之左右，故在其後。《覲禮》『侯氏出自屏南，適門西，遂入門左』。蓋自門東繞屏南，至門西而入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此王位正當屏南，故揖門左右，須還面向後。但屏上有屋蓋，當在路門門宇之外，而與宇相距不遠。王既出負屏，揖卿大夫訖，乃還面微向後而揖門左門右，則是邪向之，不正面屏也。

注云「特揖，一一揖之」者，《士昏禮》注云「特猶一也」。謂每人一揖之。凡揖者推手，詳《司儀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對旅揖衆揖之也。孤得揖乃就西方東面位，卿得揖乃就東方西面位，大夫得揖乃就卿後西面位。」云「旅，衆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同。云「大夫爵同者衆揖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序官》有中大夫、下大夫。無問多少，但爵同者衆揖之。爵同中大夫，同得一揖；爵同下大夫，同得一揖。」案：大夫旅揖，注不云揖數，賈則云「爵同，同得一揖」，是中下大夫止并得二揖，尚不若上中下士總得三揖，似非其差也。以《禮經》攷之，凡人衆大總致敬者，多以三爲度。《鄉飲》、《鄉射禮》獻衆賓，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，衆賓皆荅壹拜，注

云「三拜，示徧也」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「主人三拜養者」，注云：「三拜，旅之，示徧也。」《特牲饋食禮》「三拜衆賓」，注亦云「旅之」。以此推之，疑大夫二等，王每等各總三揖之，士三等則并總三揖之，禮異而其爲三揖則同也。賈説似尚未得其義。云「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王揖之乃就位，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，發在其位」者，入門謂入應門也。《射人》注云：「《燕禮》曰『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；士立于西方，東面北上』。《大射》亦云。則凡朝燕及射，臣見於君之禮同。」故知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。《燕禮》無公，《大射》有諸公，故知公與孤卿大夫同。《大射儀》又云：「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，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。揖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」彼公卿大夫得揖未即就位，此朝禮簡，故公卿大夫得揖卽就位也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並無揖士移位之文，故知士發在其位，不待揖卽就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王臣無正文，約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諸侯禮，卿大夫皆始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得揖乃就位，羣士發在其位，故知王臣亦然。」是以鄭云王揖之乃就位。羣士及故士、大僕之屬發在其位者，若在外朝，士從東方西面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此以天子射位與朝位同，射時未就位前，公卿大夫北面東上，其朝禮亦當然，故約《燕》、《大射》禮文補言之。」云「羣士位東面，王西南鄉而揖之」者，羣士雖與孤同東面，而位遠在下，近應門，故王必西南鄉乃得揖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但上經不見羣士位，鄭知羣士位東面者，亦約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諸侯之士西廂東面而知。且約故士、虎士宿衛者門西南面，明士不宿衛者東面可知。位既東面，明知旁三揖者西南鄉揖之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此鄭約《燕》、《大射禮》爲文，明公孤卿大夫始入門時皆北面，不登卽位，故王得正鄉揖之。其羣士登在西方，不正對王，故王必旁揖之。」黄度云：「經言士旁三揖，則東西皆有士矣。」方苞、蔣載康説同。金鶚亦駁注義云：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之位，非朝位也。《燕禮》卿西面而士東面者，以君在阼階東南南鄉，卿尊，故得近君而待君之揖；士卑，君不揖之，故遠立於西方也。天子治朝之位，羣士分列東西，而遠處孤卿大夫之下，不與並列。何以知之？《司士》云『士旁三揖』。凡言旁者，或四旁，或兩旁，皆不止一方。《考工記》國旁三門，《司儀》宮旁一門，謂四旁也。此云士旁三揖，謂兩旁也。士所以分列兩旁者，以東方既有卿大夫，若以羣士畢列於其下，則東方之官甚多，而西方無人，殊爲不稱。況王朝之大夫士最衆，聚於一方亦恐不能容矣。」案：黄度、金鶚説雖於禮無徵，亦足備一義。又案：《喪大記》孔疏釋旁三拜云：「旁

猶面也。士賤不可人人拜之，故每一面并唯三拜也。」此釋面字之義甚塙。彼疏又引別說云「旁猶不正也」，則非是。攷《士喪禮》朝夕哭，門外東西南三面皆有賓位，經云「主人拜賓，旁三，右還入門」。注云：「先西面拜，乃南面拜，東面拜也。」彼三面還拜，無論與主人正對與否，通謂之旁，足證旁三拜亦非取不正對之義。竊謂無論一面兩面，要面總三揖，即得謂之旁矣。云「三揖者士有上中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序官》文既有三等，故旁三揖耳。按《禮器》『有以少爲貴者，諸侯視朝，大夫特，士旅之』。此云大夫旅，與彼不同者，彼諸侯臣少，大夫與卿同特揖，士乃旅揖之；此天子臣多，故大夫亦旅揖，亦是以少爲貴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士有三等，王三揖之，是亦以其等旅揖也，故《禮器》云士旅之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士旁三揖，亦是衆揖之，則亦可謂之旅。《士喪禮》：「主人拜賓，大夫特拜，士旅之。」《喪大記》：「君拜卿大夫于位，于士旁三拜。夫人特拜命婦，氾拜衆賓於堂上。」注云：「尊者皆特拜，拜士與其妻皆旅之。」則旁三拜即旅拜也。又曰氾拜，言不主於一人也。喪禮之拜與朝禮之揖，雖拜揖不同，而以特旅爲等差則一，與此經亦可互證。云「王揖之，皆逡遁」者，《鄉射禮》：「主人阼階上北面拜，賓少退。」注云：「少退，少逡遁也。」蓋羣士既發在其位，見王揖，則少退辟位，以示敬也。鄭注三《禮》，凡退辟並爲逡遁。《説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逡，復也。遁，遷也。」《説文》以復訓逡，「復」當爲「𢓚」，「𢓚」即「退」字。《隸釋・漢鄭固碑》云「逡遁退讓」，蓋遷延攘辟之皃。《司儀》注又作逡巡，義並同。云「既復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得揖乃皆復位也。若然，上文別三公位，及此經不言三公直言孤卿者，亦舉輕以明重，孤卿尚特揖，明三公亦特揖可知，故不見三公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，《禮》、《春秋傳》所謂三揖在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哀二年《左氏傳》：『初，衛侯遊于郊，子南僕。公曰：「余無子，將立女。」不對。他日又謂之，對曰：「郢不足以辱社稷，君其改圖。君夫人在堂，三揖在下，君命祗辱。」』注云：『三揖，卿、大夫、士。』引之者，證所揖尊卑不同。」案：孔疏引服虔説同。服又據《司儀》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」爲釋，是謂卿大夫士揖法高下亦不同，未知是否。**大僕前，**前正王視朝之位。

【疏】注云「前正王視朝之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大僕職》云『王視朝，則前正位而退，入亦如之』。上文引大僕位在門左南面，今云前，明從本位前就王正視朝之位可知也。」**王入，内朝皆退。**王入，入路門也。王入路門，内朝朝者

皆退，反其官府治處也。王之外朝，則朝士掌焉。《玉藻》曰：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。」謂諸侯也。王日視朝皮弁服，其禮則同。【疏】注云「王入，入路門也」者，治朝在路門外，故王退朝卽入路門適路寢也。云「王入路門，内朝朝者皆退，反其官府治處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視朝訖，王入路門，於路寢聽事，其羣臣等各退向治事之處。」江永云：「司士言眡治朝之儀，但揖見羣臣而已，揖畢，王卽退適路寢聽政，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，《匠人》所謂『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』者也。若議論政事，則在路門内之朝，如《鄉黨》『攝齊升堂』是也。」案：諦繹鄭意，蓋讀「王入」爲句，「内朝皆退」爲句，謂王既入，則在内朝之人各退反其官府也。此内朝卽指治朝，與路寢廷之燕朝異，故下文舉《朝士》外朝及《玉藻》内朝以見義，賈疏未憭。黄度讀「王入内朝」句，云：「内朝卽路寢之庭燕朝也。」蔣載康説同。案：依黄説，則内朝不指治朝，義亦得通。云「王之外朝則朝士掌焉」者，據《朝士》文。鄭言此者，欲見此實治朝，以對《朝士》之外朝而言，故亦稱内朝也。賈疏謂鄭欲見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之意，亦非鄭恉。引《玉藻》曰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朝服，冠玄端素裳也。此内朝，路寢門外之正朝也。天子諸侯皆三朝。」此引之者，欲見彼内朝與此内朝同爲治朝也。云「朝，辨色始入」者，注云：「羣臣也。入，入應門也。辨猶正也，别也。」云「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」者，注云：「小寢，燕寢也。」此亦明王入而内朝朝者退，與彼君適路寢大夫退事同。云「謂諸侯也」者，以彼朝服視朝，諸侯之禮也。云「王日視朝皮弁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司服職》云，❶對諸侯視朝朝服則玄冠、緇布衣、素裳、緇帶、素韠也。」云「其禮則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天子諸侯惟服别，其視朝之禮則同也。」

掌國中之士治，凡其戒令。國中，城中。【疏】「掌國中之士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朝廷之臣及六鄉之臣皆是，所有治功善惡皆掌之，以擬黜陟。此城中士，則卿大夫揔皆號爲士。但此司士士既揔屬，則此一職士者皆臣揔號。惟有作事適四方使爲介士者，是單士，不兼卿大夫。故引石尚證又作六軍之士是甲士，自餘皆臣之揔號耳。」姜兆錫云：「士，上中下士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大夫以上，射人掌之。」方苞、蔣載康説同。案：

❶ 疑「云」是「文」之訛字。

姜、莊説是也。上羣臣之版及朝儀等，並上自三公，下至士庶子，尊卑通掌不別。自此至職末，則自稽邦國士任外，並專掌命士以下，與射人掌卿大夫，諸子掌庶子，職掌分別，各不相通。三職互校，其義甚明。國中之士，當即《朝士》所謂羣士，專屬元士以下言之。治謂政治。卿大夫等之治及戒令已掌於射人，故《大射儀》云「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，司士戒士射與贊者」，等差與此經正合。彼注亦引此經釋之，云「殊戒公卿大夫與士，辨貴賤也」，則鄭意司士所戒者唯士，不關公卿大夫也。後注「士摯」，先鄭通舉羔雁爲釋，疑先鄭已誤以士爲卿大夫士之總號，賈疏蓋沿彼誤解，《大射》疏亦謂彼注引此經爲斷章取義，疑皆非後鄭恉也。

注云「國中，城中」者，《脩閭氏》注同。謂王都城之中也。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此不云郭者，以經云掌國中士治，則必據其官寺在城內者言之，故不及郭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**掌擯士者，膳其摯。**擯士，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膳其摯者，王食其所執羔雁之摯。」玄謂膳者，入於王之膳人。【疏】「掌擯士」者，此亦專指上中下士也。賈疏謂亦是卿大夫士揔號爲士，失之。

注云「擯士，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王命諸侯則儐」，注云：「儐，進之也。」擯儐字同。此擯士，亦謂初命爲上中下士者，告其姓名而進見之於王也。賈疏謂初得命爲卿大夫士，執摯見於王，亦非。鄭司農云「膳其摯者，王食其所執羔雁之摯」者，葉本《釋文》「王食」作「主食」。案：主食於文不順，恐非。《大宗伯》六摯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士執雉，庶人執鶩，工商執雞。雉鶩以下亦皆可膳，此據士以上摯言，故止舉羔雁也。依經義，則此文專據士摯雉而言，先鄭説亦未析。云「玄謂膳者入於王之膳人」者，膳人即膳夫也。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凡祭祀致福，受而膳之，以摯見者亦如之』是也。」**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灋事；及賜爵，呼昭穆而進之。**賜爵，神惠及下也。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凡羣有司皆以齒，此之謂長幼有序。」【疏】「凡祭祀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灋事」者，此亦謂羣士之有事於祭祀者，司士掌其戒令祭祀之戒。若《大宰》云「祀五帝，掌百官之誓戒」。又云「前朝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」。蓋祭前十日，於大宰戒百官，此官則戒羣士。至祀日，又詔相其法事，與射人祭祀相孤卿大夫之法儀相備也。賈疏謂通指羣臣，失之。賈疏云：「詔相，謂告語并擯相其行禮之事。」云「及賜爵，呼昭

穆而進之」者，呼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嘑」，此疑誤，詳《雞人》疏。此謂同姓無爵者也。祭祀賜爵雖通於同姓異姓，但異姓序官，必有爵乃得賜，同姓雖無爵亦與士同得賜，故此官依昭穆序呼之，令進升受爵也。其有爵者，則不依昭穆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其在宗廟之中，則如外朝之位，宗人授事，以爵以官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祭末旅酬無算爵之時，皆有酒爵賜及之，皆以昭穆爲序也。」　注云「賜爵，神惠及下也」者，明此即獻酬之爵，而謂之賜爵者，欲見均神惠，使及在下之子姓也。《禮經》《燕》與《大射》於旅酬並云賜爵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公又舉奠觶，唯公所賜，以旅于西階上。」注云：「言賜者，君又彌尊，賓長彌卑。」此天子祭祀旅酬，王尤尊，故亦以賜言之。《祭統》孔疏云：「爵，酒爵也。謂祭祀旅酬時，賜助祭者酒爵，故云賜爵。」案：此賜爵，賈、孔並謂在旅酬時，則在加爵後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加以璧散、璧角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，皆以齒。」《詩・邶風・簡兮》云「公言錫爵」，毛傳云：「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，惠下之道，見惠不過一散。」彼通羣有司言之，錫爵即賜爵也。此賜同姓無爵者，蓋與獻士及羣有司同用散爵，故毛云不過一散矣。云「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」者，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子姓，謂衆子孫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呼昭穆而進之，云昭穆，明非異姓，是同姓可知。姓，生也，子之所生，則孫及兄弟皆有昭穆。」引《祭統》者，證祭祀賜爵序昭穆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昭穆，猶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之禮》衆兄弟也。羣有司，猶衆賓，下及執事者。君賜之爵，謂若酬之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祭統》是諸侯法，明天子亦然。凡言昭穆，在助祭之中者，皆在東階之前，南陳。假令祖行爲昭，子行爲穆，孫行還爲昭，曾孫行還爲穆。就昭穆之中，皆年長者在上，年幼者在下，故云齒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疏亦謂天子諸侯祭祀之位，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，西面北上；若其有爵者，則以爵序之。無爵者從昭穆，有爵者則以官。亦足申此經及祭統注義。

**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。**割牲，制體也。羞，進也。【疏】「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不言祭祀享食之事，則凡有割牲及進俎豆者，皆爲之。」劉台拱云：「《少牢》以司馬司士分掌羊豕，彼謂大夫之官，亦其象類。」　注云「割牲，制體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割，斷也。」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制，斷也。」是割制義同。《内饔》注云：「割，肆解肉也。」彼云肆解肉，此云制體，謂制骨體，義互相備。賈疏云：「若據祭祀，則《禮運》云『腥其俎，孰其殽，體其犬豕牛羊』之類。鄭彼注云『腥其俎，謂豚解而腥之』，爲七體是

也；『孰其殽，謂體解而爓之』，爲二十一體是也。體其犬豕牛羊，鄭云『謂分別骨肉之貴賤，以爲衆俎也』。更破使多，孰而薦之。若據饗，則《左氏傳》云『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』是也。」案：制骨體之法，詳《内饔》及《小子》疏。云「羞，進也」者，《膳夫》先鄭注同。《少牢饋食禮》司士升豕魚腊于鼎，又賓俎，執設之，並羞俎豆之事也。

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作士從，謂可使從於王者。

【疏】注云「作士從謂可使從於王者」者，亦謂選上中下士，使從王見諸侯也。其卿大夫，則射人作之。賈疏謂此士亦謂卿大夫，非也。

作士適四方使，爲介。士使，謂自以王命使也。介，大夫之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天王使石尚來歸脤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士使謂自以王命使也」者，釋經作士適四方使也。鄭知使不與爲介爲一事者，以《内府》云：「凡適四方使者，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。」又《虎賁氏》云：「適四方使，則從士大夫。」此文例與彼二職同，故以使與爲介分別釋之。賈疏云：「此卽《行夫職》云『美惡而無禮者』，卽有使士特使法，卽使士與行夫等共行，是以引石尚之事爲證。」云「介，大夫之介也」者，亦明爲介與爲使爲二事也。凡諸侯聘禮，大聘使卿，則大夫爲上介，士爲衆介；小聘使大夫，則上介亦士爲之。天子聘諸侯蓋亦然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君與卿圖事，遂命使者。既圖事，戒上介。宰命司馬戒衆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衆介者，士也。士屬司馬。《周禮》司馬之屬司士，作士適四方使爲介。」又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有所往，必與公士爲賓也。」注云：「謂聘也。大聘使上大夫，小聘使下大夫。公士爲賓，謂作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聘禮大夫爲次介，其餘皆士介。天子使大夫下聘諸侯，亦使士爲介。若使卿大夫，則射人作之，故《射人》云『有大賓客，作卿大夫從』。注云：『作者，使從王見諸侯。』彼雖不云會同，明會同亦與賓客同可知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定十四年經文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石尚者何？天子之士也。」何注云：「天子上士，以名氏通。」此引以證士自以王命使之事。歸脤，詳《掌蜃》疏。

大喪，作士掌事，事謂奠斂之屬。

【疏】「大喪作士掌事」者，《射人》云「大喪作卿大夫掌事」，故此官掌作命士以下也。注云「事謂奠斂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始死則有奠，及至小斂、大斂、朝夕、朔月、月半、薦新、遷廟、祖奠、大遣奠等，皆是未葬已前，無尸，不忍異於生，皆稱奠。葬後反，日中而虞，有尸，卽謂之爲祭。此經直云事，不云祭祀，明據奠斂之屬也。」

作六

**軍之士執披。**作謂使之也。披，柩車行，所以披持棺者，有紐以結之，謂之戴。鄭司農云：「披者，扶持棺險者也。天子旁十二，諸侯旁八，大夫六，士四。」玄謂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。天子諸侯載柩三束，大夫士二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君纁披六，大夫披四，前纁後玄；士二披，用纁。」人君禮文，欲其數多，圍數兩旁言六耳，其實旁三。【疏】「作六軍之士執披」者，士，唐石經誤「事」，今從宋本正。賈疏云：「卽六鄉之民，以其鄉出一軍，六鄉故名六軍。但鄭以天子千人，而云六軍者，以天子千人出自六軍，故號六軍之士也，非謂執披有七萬五千人也。」案：《遂人》注云：「用綍，旁六，執之者，天子其千人與？」賈卽據彼注義。若然，賈意此六軍之士，卽六鄉之卒執六引者，兼執披也。但據賈《既夕》疏說，人君三披，各三人持之，是天子諸侯兩旁六披，持之者不過十八人耳。則與執引綍人數多寡懸殊，似不必與作六軍之士。竊意此上下文並據上中下士言之，此六軍之士，疑亦當於六軍卒長、兩司馬、伍長上中下士中選擇充役；若軍士，則當諸軍將或大司馬等作之，非此官所掌也。　注云「作謂使之也」者，《象胥》注云：「作，使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知化篇》高注云：「使，役也。」謂司士以令役使之。云「披，柩車行，所以披持棺者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設披，周也。」注云：「披，柩行夾引棺者。」《說文・手部》云：「從旁持曰披。」賈疏云：「柩車則蜃車，云披者，車兩旁使人持之，若四馬六轡然，故名持棺者爲披也。」案：披，互詳《喪祝》疏。云「有紐以結之，謂之戴」者，《喪大記》云「纁戴六」，注云：「戴之言值也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，因而結前後披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披者，扶持棺險者也」者，《喪祝》後鄭注云「執披備傾戲」是也。云「天子旁十二，諸侯旁八，大夫六，士四」者，此旁謂兩旁也，與下後鄭注旁三謂一旁者文同而義異。先鄭以《喪大記》云「君纁披六，士二」爲據一邊言之，左右并之，則六披者有十二，二披者有四。然《大記》言君本謂諸侯，先鄭以爲天子禮，而以意補諸侯、大夫披數，與《大記》文不合。後鄭意彼言君六者，實通兩旁數之，若據一邊言之，則止三披，亦無十二披之說，故不從也。云「玄謂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」者，前云有紐以結之謂之戴，則紐卽戴也。紐以帛中屈爲之，其屈中內繫棺束，而兩耑外繫柳材，披橫絡棺上，又結於紐，出其餘柳帷之外，是披與紐及棺束交互連結，相持以爲固也。故《既夕》注云「披絡柳棺上，貫結於戴」。賈彼疏云：「戴兩頭皆結於柳材，又以披在棺上絡過，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，乃結於戴，餘披出之於外，使人持之。」案：據鄭、

賈説，是披結於戴，戴繫於棺，其義甚明。而《喪大記》孔疏云：「纁戴，謂用纁帛繫棺紐，著柳骨也。棺横束有三，亦每一束兩邊輒各屈處爲紐，三束有六紐。今穿纁戴於紐，以繫柳骨，故有六戴也。纁披亦用絳帛爲之，以一頭繫所連柳纁戴之中，而出一頭於帷外，人牽之。每戴繫之，故亦有六也。」案：依孔説，是戴之外別有棺束，又別有紐戴繫於紐，不繫於棺束，與此注義違，非也。又據賈説則帛一條而爲二披，據孔疏則帛一條止爲一披，二説不同，亦未知孰是。云「天子諸侯載柩三束，大夫士二束」者，以結披與棺束相值，故先釋天子以下棺束之數，此束並謂衡束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天子棺束，縮二衡三，衽，每束一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三衽三束，大夫二衽二束，士二衽二束。」孔疏云：「衽謂燕尾合棺縫際也，束謂以皮束棺也。棺兩邊各三衽，每當衽上，輒以牛皮束之。」案：鄭意《喪大記》之君三束，即《檀弓》之天子棺束衡三。參互求之，知天子載柩束數與諸侯同，其設披之處卽當三衡束也。「載柩」明注疏本並作「戴柩」。據賈疏釋注，此條兼引《喪大記》注戴字説解，似賈所見本亦作「戴」。然「戴柩」於義不順，今從宋本及嘉靖本。載柩者，謂載於棺以爲固之束，別於將葬祖載時載於車之束也。引《喪大記》曰「君纁披六，大夫披四，前纁後玄，士二披，用纁」者，證先鄭説天子以下披數之誤。彼文本云「大夫戴前纁後玄，披亦如之」，無披四之文，後鄭以意增之。云「人君禮文，欲其數多，圍數兩旁言六耳，其實旁三」者，亦破先鄭天子旁十二之説也。圍數兩旁，謂通兩旁周圍數之，兩旁六則一旁三也。賈疏云：「其蜃車柳材，與中央棺束數等，人君三，大夫士二。《大記》云『君纁披六，大夫四披』者，皆是禮文，故圍數兩旁言六言四也。士禮小，無文，故據一旁而言二。若然，大夫亦圍數兩旁言四。直云人君者，據尊者而言也。」

**凡士之有守者，令哭無去守。**守官不可空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守官不可空也」者，守謂有職事治守政者，通官守地守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此文承大喪之下。令哭無去守，則大夫士有使役守，當雖同爲天子斬衰，不可廢事空官，故令哭不得去守也。」案：此與下文亦並據命士以下而言，賈兼及大夫，未允。

**國有故，則致士而頒其守。**故，非喪則兵災。【疏】注云「故，非喪則兵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非喪者，以上文已言大喪，明此是兵災，非喪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大故，謂王崩及寇兵也。」《司險》注云：「有故，喪災及兵也。」則通言之，凡喪事亦爲有故。今此上文已有大喪

之文，而别以有故作更端之語，明此有故不兼喪事，則必專指兵災可知，故云非喪則兵災也。**凡邦國，三歲則稽士任，而進退其爵禄。**任，其所掌治。【疏】「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」者，侯國之臣卑於王臣，故卿大夫士，此官通稽攷之。三歲者，與大宰三歲大計時相當也。注云「任其所掌治」者，《吕氏春秋·誠廉篇》高注云：「任，職也。」掌治卽當官之職事，故謂之任。賈疏云：「此言『稽士任』，文承邦國，卽是邦國之卿大夫士總曰士也。據其所任治而進退其爵禄。但諸侯之臣進退，應是諸侯當國爲之。今於天子司士而言者，但司士作法與之，使諸侯自黜陟耳，非謂司士自黜陟也。」

**諸子掌國子之倅，掌其戒令與其教治，辨其等，正其位。**故書倅爲卒，鄭司農云：「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。國子，謂諸侯、卿大夫、士之子也。《燕義》曰：『古者周天子之官，有庶子官。』與《周官·諸子職》同文。」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世焉。國子者，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。戒令，致於大子之事。教治，脩德學道也。位，朝位。【疏】「掌國子之倅」者，此官掌庶子，與司士掌士互相備也。云「掌其戒令」者，以下《燕義》文並同，謂凡戒具徵令施於羣子者，此官皆掌之也。云「辨其等」者，辨，《燕義》作「别」。案：辨别聲近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等謂才藝高下等級也。」《燕義》孔疏云：「謂分别其貴賤之等。」案：賈、孔二說亦足互相備。注云「故書倅爲卒，鄭司農云，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如」爲「讀爲」，與《燕義》注合，是也。說又見《車僕》。經作倅者，後鄭從今書，與先鄭讀同也。《燕義》倅亦作「卒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卒讀皆爲倅。」與此注同。云「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」者，《師氏》、《大司樂》注略同。賈疏云：「《王制》云：『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皆造焉。』則王大子、王子亦曰國子。不言者，彼不據《諸子職》而言，故含有王大子、王子，亦以四術成之，故《文王世子》成王猶在學，學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禮也。此據諸子主國子，致與大子使用，故不得通王大子、王子也。」案：詳《師氏》疏。云「《燕義》曰，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，與《周官·諸子職》同文」者，《燕義》云「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，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」云云，彼文並本此經。鄭彼注云：「庶子猶諸子也。《周禮》諸子之官，司馬之屬也。」國子，諸子也。」《燕禮》有庶子官，是以義載此以爲說。賈疏

云：「彼《燕義》本釋《燕禮》之事，但《燕禮》有庶子執燭及獻庶子之文，記人欲釋《燕禮》庶子之義，故取天子諸子職解庶子，諸庶俱訓爲衆。天子之諸子，諸侯之庶子，皆掌卿大夫士之適子，適子衆多，故云諸，或言庶，諸庶通名，故天子諸子爲庶子也。」案：《燕禮》之庶子卽《宫正》之士庶子，此諸子則掌庶子之官，以諸庶義通，故此官亦或稱庶子，實則與《燕禮》庶子不同也。鄭彼注誤謂庶子卽此諸子官，賈孔兩疏遂謂天子官名諸子，諸侯官名庶子，與《燕義》不合，非也。互詳《敍官》及《宫正》疏。云「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世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齊語》，桓公謂管仲曰：『成民之事若何？』管仲對曰：『四民無使雜處。』公曰：『處士、農、工、商若何？』管仲曰：『昔者聖王之處士就閑燕，處工就官府，處商就市井，處農就田野。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。士之子恒爲士，農之子恒爲農，工之子恒爲工，商之子恒爲商。』是四民之業爲世也。引之者，見士之子亦入倅色也。按《王制》『大夫不世』，今亦有倅入世者，以大夫有功德亦得世，故《詩》云『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』也。」云「國子者，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」者，依先鄭讀卒爲副倅之倅而申其義，《燕義》注亦云諸子副代父者也。案：依二鄭說，則國子卽是父之副倅，經不宜云國子之副，且與下文「存遊倅」之文不合。竊謂此倅當從故書爲「卒」，而讀爲「萃」，與遊倅義正同。《國語·齊語》管子曰「今夫士羣萃而州處」，韋注云：「萃，集也。」《穆天子傳》云「賜七萃之士戰」，郭注云：「萃，集也，聚也。」皆聚集有智力者，爲王之爪牙也。此國子之萃，萃卽聚集部隊之名。蓋國子造學及備宿衛，皆羣聚曹輩，自爲部分，故特設此官以掌之，猶宫正掌宿衛士庶子等，注謂使之輩作輩學以相勸帥也。云「戒令，致於大子之事，教治，脩德學道也」者，並據下文爲説，《燕義》注亦同。賈疏云：「國子所學道德，卽《師氏職》三德三行并《保氏》六藝者是也。」詒讓案：經教治當分爲二事。治謂政治，《司士》「掌國中之士治與其戒令」，與此治義同。《都司馬》云：「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，以國灋掌其政學。」此教治卽彼之政學也。鄭合教治爲一，《燕義》疏以治爲治身，並失之。云「位，朝位」者，《燕義》注亦同。孔疏云：「正其位者，正其朝廷所立之位也。此等諸子雖未爲官，皆繼父尊卑以爲等級，故有别其等，正其位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賈疏謂朝太子時，依父蔭高下爲列，亦通。

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，唯所用之。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之車甲，合其卒

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瀍治之。司馬弗正。軍法，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。弗，不也。國子屬大子，司馬雖有軍事，不賦之。【疏】「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以下《燕義》文亦同，彼「帥」作「率」，字通，詳《樂師》疏。大子即世子，此經例稱世子，唯此職稱大子，詳《膳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大事下有兵甲之事，則此大事謂祭祀也，故《左氏傳》云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』，此經二事當之也。」案：賈說未晐。《左》閔二年傳云：「大子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，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，古之制也。」則凡王巡守、會同，出行在外，大子或守或從，國子皆共其役。此大事當亦兼大會同、大軍旅、大喪之等。士庶子有戒守之事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但此文已晐軍旅，下又云「若有兵甲之事」者，蓋於大事之中別舉兵事，以其有授車甲合卒伍等，不可略也。賈謂唯據大祀，非經義。云「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」者，《燕義》「兵甲」作「甲兵」，「車甲」上有「以」字。此謂巾車、車僕授車，司甲授甲，此官則共治其事，相與爲官聯也。亦當與司兵授兵，經不云兵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瀍治之」者，《燕義》「瀍」作「法」，古今字。《燕義》孔疏云：「言若國有甲兵之事，則庶子之官傳授以車甲，合會之以卒伍，置立之以有司，謂立其主將，使統領之，用軍旅之法治理之。」詒讓案：置其有司者，謂亦置軍吏，若伍長、卒長之等，使專治其事。凡士庶子屬大子，蓋亦自爲部隊。《左傳》文元年，楚公子商臣以宮甲圍成王，又僖二十八年，楚王以東宮之卒從子玉，蓋皆士庶子之受兵甲者也。凡事有專職者謂之有司，詳《宰夫》疏。惠士奇云：「內宰掌北宮，宮正掌西宮，諸子掌東宮，皆典禁兵，豫機密，親近之臣也。宮正即司宮，諸子即庶子。《燕禮》西階之燭，司宮執之，則知宮正掌西宮也。阼階之燭，庶子執之，則知庶子掌東宮也。《內宰職》『正歲憲禁令于王之北宮，而糾其守』，則內宰掌北宮明矣。西宮者王宮，北宮者后宮，東宮者大子宮。國有大事，諸子帥國子而致之大子，唯所用之。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車甲而合卒伍。古者大子宮亦如王宮，有禁兵，所謂兵甲之事者，謂太子有監國、撫軍之事，在軍則國子守遷主，在國則國子守王宮也。授車甲，合卒伍，治以軍法，則有司存。或守太廟，或守貴宮貴室，或守下宮下室，皆諸子致之，內宰、宮正、宮伯分掌之，而太子弗與焉。」云「司馬弗正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以爲是宿衛之親軍，故司馬之征弗及。」

注云「軍法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」者，據《敍官》文，《燕義》注亦同。賈疏云：「軍法從五人爲伍，至萬二千五

百人爲軍，有六節，今注直云百人與五人，略舉之耳。」云「弗，不也」者，《燕義》注及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《公羊》桓十年何注云：「弗者，不之深也。」云「國子屬大子」者，國子學而未仕，異於王臣，且與大子同在大學，故使屬大子也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立子設如宗社，宗社先示威，威明顯見，辨爵集德，是以母弟官子，咸有臣志。」官子卽國子，以其屬大子，故有臣志矣。云「司馬雖有軍事，不賦之」者，《燕義》注亦同。此讀「正」爲征也。凡此經征字，或作正，詳《小宰》疏。鄭以賦釋正，賦當如《小司徒》注所謂出車徒給繇役。不賦者，卽謂司馬凡軍賦徒役之事，徵調不及於國子。賈後疏以爲兵賦，不誤；而此疏謂鄭解經正爲賦稅，謂不賦田税、泉税，失之。凡國正弗及。【疏】「凡國正弗及」者，《燕義》文亦同。此「正」與《司勳》「唯加田無國正」同，亦當讀爲征。謂司馬以外，凡征役皆不及，卽《鄉大夫》國中貴者舍征之法也。《王制》「秀士升於司徒者，不征於鄉；升於學者，不征於司徒」。注云：「不征，不給其繇役。」此與彼略同。賈疏云：「上文云弗征，謂兵賦。此云國正，謂鄉遂之中所有甸徒力征之等，並不及也。」大祭祀，正六牲之體。正謂朼載之。【疏】「大祭祀，正六牲之體」者，與内饔、外饔爲官聯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注謂庶子與膳宰聯事，膳夫卽内外饔之長也。《大射儀》說庶子設賓俎，又設卿俎，又庶子正徹公俎，則射禮庶子亦掌牲俎之事，經不言者，文不具。　注云「正謂朼載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移鼎入陳，卽有一人鼎中匕出牲體，一人在鼎西，北面載之於俎。既言正六牲之體，明是此二事也。」詒讓案：朼者，以匕出牲體於鼎也。吉祭用棘，喪祭用桑。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匕，所以别出牲體也。」《士喪禮》作朼，朼匕字同，故《大僕》、《御僕》注並作「匕載」。今《儀禮》經注匕朼錯出。《士昏禮》釋文引劉昌宗云：「匕，器名。朼者，朼載也。」强爲區别，失之。凡樂事，正舞位，授舞器。位，佾處。【疏】「凡樂事正舞位」者，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，樂師教國子小舞，是凡樂事興舞，羣子皆在舞位，故此官主正其位列，與大胥爲官聯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注謂庶子與樂正聯事，亦是也。云「授舞器」者，亦授羣子舞器，與司干、司兵、司戈盾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並授舞者之器，文舞則授羽籥，武舞授干鏚之等。」

注云「位，佾處」者，《祭統》注云：「佾猶列也。」謂依佾數，正其進退之酇位，《大胥》云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」是也。《御覽·樂部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何以言舞在庭？《援神

契》曰：『合忻之樂儛於堂。』」《白虎通義・禮樂篇》亦云：「合歡之樂儛於堂，四夷之樂陳於門。」是舞位皆在堂下庭中也。《穀梁》隱五年傳云：「穀梁子曰：舞夏，天子八佾，諸公六佾，諸侯四佾。尸子曰：舞夏，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。」《公羊》説與穀梁子同。《左傳》衆仲曰：「天子用八，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」案：《左氏》及尸子説諸侯以下佾數不同，而天子八佾則無異説。《白虎通義・禮樂篇》云：「八佾者何謂也？佾者，列也。以八八爲行列，八八六十四人也。諸公六六爲行，諸侯四四爲行。」《公羊》何注、《左傳》杜注、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許注説並同。《左傳》孔疏引服虔説，則謂用六爲六八四十八，大夫用四爲四八三十二，士二爲二八十六。《穀梁》范注及《論語・八佾》集解引馬融、《楚辭・招魂》王注、《通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、《呂氏春秋・察微篇》高注、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並謂八人爲佾列。《宋書・樂志》傳隆議亦駁杜説，謂八音克諧，然後成樂，故必以八人爲列。如預説，至士止餘四人，豈復成樂，足明其説之非矣。大喪，正羣子之服位。會同、賓客，作羣子從。從於王。【疏】「大喪正羣子之服位」者，大喪亦謂王及后、大子之喪也。賈疏云：「位謂在殯宮外内哭位也。正其服者，公卿大夫之子爲王斬衰，與父同，故《雜記》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也。」云「會同、賓客，作羣子從」者，《象胥》云「凡作事，王之下事庶子」是也。注云「從於王」者，與《司士》會同作士從同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大會同則帥士庶子，而掌其政令。」是會同羣子從王之事。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遊倅，使之脩德學道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攷其藝而進退之。遊倅，倅之未仕者。學，大學也。射，射宮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」【疏】「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遊倅」者，以下《燕義》文亦同。彼「遊」作「游」。案：遊即游之俗，詳《師氏》疏。國子未任職事，又不共征役，故存於遊倅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國内有繇役之事，皆是也。此國子存遊暇無事之倅中。」云「使之脩德學道」者，德即《師氏》之三德三行，道即《保氏》之六藝六儀。此官兼掌教事，與彼二官及大司樂爲官聯也。云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於大學之中使之學，使在射宮習射也。」云「以攷其藝而進退之」者，《燕義》「攷」作「考」。案：攷、考古今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考較才藝長短，才藝長，進與官爵；才藝短者退之，使更服膺受業也。」

注云「遊倅，倅之未仕者」者，《燕義》注義同。《墨子·七患篇》云：「仕者持祿，游者養佼。」明游爲未仕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倅是副代，已是未在仕，復云游，游是游暇，亦是未仕之稱。」案：賈説倅爲副代，非也。此倅亦當讀爲萃。遊卽《師氏》所謂貴遊。遊倅，謂貴遊子弟自相與爲部隊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昔聖王之處士也，使就閒燕。」蓋國子之學而未仕者，就閒燕而羣萃，斯謂之遊倅。《左》襄三十一年傳云：「鄭人游于鄉校。」杜注云：「鄉之學校。」明遊倅卽《宮正》注所謂輩作輩學矣。云「學，大學也」者，《燕義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《周禮》若言異代之學，則舉其學名，卽成均、瞽宗之類。今此直言學，明是周之大學也。《周禮》云大學在國中，卽夏后氏東序，在王宮之左也。」金鶚云：「經典單言學者，必是國學之大學。《孟子》云：『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學則三代共之。』《學記》云：『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。』《王制》上言『耆老皆朝於庠』，下言『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』，可見國學專稱學。鄉學小學雖有學之名，而不得單稱學，此所以爲别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『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。』别學於國，則學不在國中可知。養於國是國中小學，則養於學是國外大學可知。《王制》所謂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，正與此互證明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古以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，其在五十里以内者，謂之國中。故大學在近郊以内，謂之國學；其在五十里外者，謂之郊學。」案：金、黄説是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。」注云：「東膠，大學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」又釋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」云殷制。蓋鄭謂殷大學在郊，小學在國；周王國學制反是，大學卽東膠，在王宮南之東。故賈釋注義亦謂大學爲東序，東序卽東膠也。今攷此大學爲教國子之學，卽《大司樂》成均是也。周制，天子立五學於郊，是爲大學。《王制》説大學在郊，卽據周制。鄭以爲殷制，誤也。五學之制，中學曰辟雍，爲天子饗射之學；南學曰成均，與上庠、東序、瞽宗同爲教國子之學。辟雍，唯天子饗射及受成獻馘乃在其中，非國子所常居。然則此合國子必在成均可知矣。以五學言之，則辟雍爲尊；以四學言之，則成均爲尊。《大司樂》所謂成均者，舉南學以晐三方之學；此云學者，亦通四學之言也。金鶚又云：「《祭義》云：『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大子齒。』辟雍爲承師問道之所，非學士所居。士所居者，四面之學也。大子與學士齒，必在四學之中，故《祭義》但言四學。」案：金説亦是也。蔡氏《明堂月令論》引《易傳·太初篇》，亦云『在中央曰大學，天子之所自學

也』。足與《祭義》互證。而鄭注《祭義》，則以四學爲四郊之虞庠；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盧注又云：「四學者，東序、瞽宗、上庠及四郊之學也。」並未得其義。賈疏不知此學卽大學之四學，而依《王制》注義以爲專指東序，於義既不備，又依鄭説東序在國不在郊，尤與周制不合，亦誤也。周學制，並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射，射宫也」者，《燕義》注亦同。賈疏云：「《射義》云：『已射於澤，然後射於射宫。』射宫卽國之小學，在西郊，則虞庠是也。」詒讓案：凡禮射所在之宫卽謂之射宫，射宫非宫之定名也。《穀梁》昭八年傳説蒐狩禮云「以習射于射宫」，范注云：「射宫，澤宫。」是以澤宫爲射宫也。《鄉射禮》云：「主人戒賓，賓許，主人退。」注云：「退還射宫。」是以州序爲射宫也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公入驁。」注云：「射宫在郊，以將還爲入。」又《鄉射記》云「於郊則閭中」，注云：「於郊，謂大射也。大射於大學。」是諸侯與羣臣大射必於大學，卽以大學爲射宫。又《樂記》云：「散軍而郊射，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，而貫革之射息也。」注云：「郊射，爲射宫於郊也。左，東學也。右，西學也。」是東學、西學皆可以爲射宫也。以此推之，則賓射在朝，卽以治朝爲射宫，燕射在寢，卽以路寢爲射宫，舉可知矣。鄭此注及《燕義》、《射義》注並不言射宫所在。以經攷之，大射在大學，而此經以射學別文者，天子與學士大射當以辟雍爲射宫，故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薛綜注云：「射宫，謂辟雍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辟雍篇》云：「大學者，辟雍，鄉射之宫。」案：鄉大夫之射不得在辟雍，而班氏以辟雍爲鄉射之宫者，鄉與饗通，卽《詩・大雅・靈臺》孔疏引《韓詩説》所謂春射秋饗也。依其説，則辟雍爲天子大射之宫，春射在是，則秋合國子而射亦在是可知矣。辟雍爲大學之中學，與靈囿、靈沼同在郊。澤卽靈沼，於上爲宫，謂之澤宫。《射義》説將祭擇士，云「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宫」者，謂先習射則以靈沼上之澤宫爲射宫，及正行大射，則以大學中學之辟雍爲射宫。《禮器》云：「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頖宫。」此謂魯郊先告於頖宫。若然，周人有事於上帝，亦必先有事於辟雝，故將祭擇士，亦於辟雝，可以例推。至澤宫，《司弓矢》亦謂之澤，乃武射之所，止可習射；若天子與學士大射，則無不於大學者，故知此射非澤宫也。此經云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」者，謂春合國子於四學，而學《詩》《書》禮樂；秋合國子於辟雍，而大射，射畢，仍反居四學。通言之，辟雍與四學同稱學，對文則學爲四學，辟雍爲射宫，義各有當也。鄭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注説，亦謂天子諸侯大射射宫皆在郊學中爲之；而《王制》注謂周制天子大學

在國中，諸侯用殷制，大學在郊。是諸侯郊學爲大學，天子郊學則小學也。故賈氏此疏及《鄉射》、《大射禮》疏並謂天子大射在西郊虞庠小學，與諸侯大射在大學不同。而《樂記》孔疏説郊射，謂東學在東郊，西學在西郊，即四郊之虞庠；又引皇氏謂並在東郊，則皆小學也。又引熊氏，則謂《王制》殷禮小學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學在郊；武王伐紂之後，猶用殷制，以爲射宫於郊，爲據大學。是皆牽於《王制》注説，故有此紛舛。不知《王制》所云，即是周制，並無殷周之異，亦非天子與諸侯不同也。《射義》孔疏又謂天子大射射宫在廟，引《司服》「享先公饗射則鷩冕」，《司几筵》「大朝覲大饗射依前南鄉」爲證。今案：大射在廟，三《禮》經注並無是説。《司服》、《司几筵》謂射與享先公、大朝覲冕服筵席同耳，非謂射與祭覲同在廟也。孔説尤不足據。其辟雍所在，漢唐諸説，尤多舛異，並詳《大司樂》、《司弓矢》、《匠人》疏。又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篇》説，歲二月，天子與諸侯教士大射於東郊，爲壇。彼與諸侯教士春射於郊，與此事異，詳《司裘》疏。引《王制》曰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」，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皆造焉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春夏，陽也。《詩》樂者聲，聲亦陽也。秋冬，陰也。《書》禮者事，事亦陰也。互言之者，皆以其術相成。王子，王之庶子也。羣后，公及諸侯。」賈疏云：「若王之子，得適庶俱在學。若羣后畿内諸侯已下，則庶子賤，不得在學，故皆云適子也。」引之者，證貴賤皆在教科也。」案：凡國子入學者，不分適庶。《王制》所説，與經不甚合，賈從之，未塙，詳《師氏》疏。

**司右掌羣右之政令。**羣右，戎右、齊右、道右。

【疏】注云「羣右，戎右、齊右、道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下文云車有五等，右惟三，故下注云『齊右兼玉路之右，戎右兼田右』等也。」案：鄭、賈並據王所乘五路之右言之。實則經云羣右，所晐甚衆。《馭夫》云：「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。」彼三車之等，亦皆有右。此官當亦掌其政令，注文不具也。

**凡軍旅會同，合其車之卒伍，而比其乘，屬其右。**合、比、屬，謂次第相安習也。車亦有卒伍。

【疏】「凡軍旅會同，合其車之卒伍」者，此合六軍戎車之卒伍也。賈疏云：「凡軍旅，據征伐。會同，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三者皆合車之卒伍。」云「屬其右」者，六軍之車凡三千乘，有右三千人，並此官屬聚教令之也。

注云「合、比、屬，謂次第相安習也」者，明合、比、屬三字義

略同。《國語・吴語》韋注云：「比，合也。」《州長》注云：「屬猶合也，聚也。」又《天官・世婦》注云：「比，次也。」是合、比、屬並謂合聚次第，使相安習也。云「車亦有卒伍」者，明與《敘官》制軍之卒伍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按宣十二年《傳》云：『其君之戎，分爲二廣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』《司馬法》曰『二十五乘爲偏』。又云『以百二十五乘爲伍』，注：『伍重，故百二十五乘。』是其車之卒伍也。」案：賈引《司馬法》，今本佚此文。《左傳》昭元年，孔疏服虔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五十乘爲兩，百二十五乘爲伍，八十一乘爲專，二十九乘爲參，二十五乘爲偏。」所引較賈尤備。又成七年，杜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車九乘爲小偏，十五乘爲大偏。」並車乘部伍之名也。據賈疏，則伍是車數，而卒仍是人數，《敘官》疏引《左傳》服注可證。江永謂《左傳》之廣有一卒，卒乃車三十乘之名，即兩大偏之數也。與服、杜、賈諸説並異。又云：「車徒各有卒伍之法。徒法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。車法，兩偏爲卒，五偏爲伍。二十五乘之偏，五十乘爲卒，百二十五乘爲伍；十五乘之偏，三十乘爲卒，七十五乘爲伍。」黄以周亦云：「《司馬法》偏有九乘、十五乘、二十五乘之異。九乘爲偏之小，十五乘爲偏之大。小偏大偏者，於一偏中分之，而非正偏。偏之定名，自以二十五乘爲正。兩其偏謂之兩，五其偏謂之伍。兩，五十乘，伍，百二十五乘，皆由二十五乘之偏得名。然兩其二十五乘之偏謂之兩，兩其十五乘之大偏亦曰偏之兩。偏之兩非正兩也。參其小偏謂之參，重其小偏謂之專。參二十七乘，專八十一乘，皆由九乘之小偏得名。服注引《司馬法》『二十九乘曰參』，九乃七字之誤。」案：江、黄説甚塙，附録之，以見古車乘卒伍名數之略。

**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，掌其政令。**勇力之士屬焉者，選右當於中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弓矢圍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。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」

【疏】「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」者，此謂司右本屬之外，別選擇勇士以爲屬。無員數，亦《大宰》八法官屬之變例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執技論力，適四方，臝股肱，決射御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亦云：「司馬、司夏以教士車甲，凡士執技論功，脩四衛，强股肱，質射御，才武聰慧，治衆長卒，可以爲儀綴於國，出可以爲率，誘於軍旅。」並所謂勇力之士，蓋以技擊特被選擇，與六軍士卒不同，故自爲屬隊矣。注云「勇力之士屬焉者，選右當於中」者，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：「荀賓爲右，使訓勇力之士時使。」杜注云：「勇力皆車右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

云：「少室周爲趙簡子右，聞牛談有力士，❶請與之戲，弗勝，致右焉。」是選右必取勇力之士也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弓矢圍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」者，《定爵篇》文。惠棟云：「今《司馬法》曰：『右兵，弓矢禦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。凡五兵五當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』賈曰：『弓矢圍者，圍城時也。』愚謂『圍』當作『圉』，古禦字作圉，《管子》、《墨子》書皆然。鄭注作『圍』，傳寫之誤。今《司馬法》爲禦字，从俗作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云「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」者，亦《司馬法》文。賈疏云：「圍者以弓矢爲長，戈戟爲短；守者亦以戈戟爲短，以殳矛爲長。故云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，使力相得也。此五兵據勇力之士所用，下注車之五兵，則無弓矢而有夷矛是也。」案：五兵，詳《司兵》疏。

**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。**王出，將虎賁士居前後，雖羣行亦有局分。【疏】注云「王出，將虎賁士居前後」者，謂王出則此官將虎士分居王之前後以趨，若《士喪禮》君視臣斂，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之比。《司戈盾》云：「軍旅會同，授虎士戈盾。」《韓非子·喻老篇》云：「句踐入宦於吴，身執干戈爲吴王洗馬。」蓋即爲虎士先後而趨也。云「雖羣行亦有局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云卒伍，則是五人爲伍，百人爲卒。」案：依賈説，《序官》云虎士八百人，則其羣行之局分，蓋凡八卒百六十伍也。**軍旅、會同亦如之。舍則守王閑。**舍，王出所止宿處。閑，梐枑。【疏】「軍旅會同亦如之」者，謂行時亦將虎士先後王而趨以卒伍也。云「舍則守王閑」者，與師氏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舍，王出所止宿處」者，謂軍旅會同，王在道止宿之宫，若《大司馬》茇舍、《掌舍》會同之舍是也。《司戈盾》注云：「舍，止也。」又《天官·敘官》注云：「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。」此義與彼同。云「閑，梐枑」者，《説文·門部》云：「閑，闌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閑，遮也。」又《釋宫》云：「欄，梐牢也。」蓋梐枑所以遮闌行人，故亦謂之閑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掌舍》云：『掌王之會同之舍，則設梐枑再重。』杜子春以爲行馬。後鄭云：『行馬再重者，以周衛有内外列。』《校人職》：『養馬曰閑。』是其閑與梐枑皆禁衛之物，故以閑爲梐枑釋之也。」**王在國，則守王宫。**爲周衛。【疏】「王在國則守王宫」者，鄭《儒行》注云：「宫謂牆垣也。」謂以虎士八百人，分布守衛王宫五門内外之牆垣

❶《國語·晉語》無「士」字。

也。　注云「爲周衛」者，周帀王宮爲藩衛也。詳《掌舍》疏。**國有大故，則守王門，大喪亦如之。**非常之難要在門。【疏】「國有大故則守王門」者，《司士》注云：「故，非喪則兵災。」王門謂王宫之門，別於王城十二門爲國門，猶《師氏》云「守王之門外」，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但彼注以爲守中門之外，據《司士》常朝之位，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則自路門至皋門，並虎士守衛所及，不徒路門中門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虎賁，王在國則守宫門。」卽本此經。云「大喪亦如之」者，大喪謂王及后、世子之喪，亦當有戒守事。《書·顧命》：「成王之喪，吕伋以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。」僞孔傳云：「伋爲天子虎賁氏。」蓋時方守路門，故因使迎嗣王也。　注云「非常之難要在門」者，《宫正》注云：「有故，凡非常也。」王門衆所出入，有難則戒守尤嚴，故此官帥虎士守之。**及葬，從遺車而哭。**遺車，王之魂魄所馮依。【疏】注云「遺車，王之魂魄所馮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遺車者，將葬，盛所苞奠遺送者之車。其車内既皆有牲體。故云王之魂魄所馮依。」案：天子遺車之數，詳《巾車》疏。**適四方使，則從士大夫。**虎士從使者。【疏】「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」者，亦如《司士》注謂以王命使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天子有下聘諸侯法，《大行人》所云歲徧問之等，❶時則使虎賁從行也。」　注云「虎士從使者」者，明經士大夫卽使者也。依鄭《大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注義，則諸侯聘天子及自相聘，皆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，則天子聘諸侯當亦然。若然，此經大夫者小聘之使，士者歲時小事之使，不及卿者，文不具也。**若道路不通有徵事，則奉書以使於四方。**不通，逢兵寇若泥水。奉書，徵師役也。《春秋》隱七年冬，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【疏】「則奉書以使於四方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　注云「不通，逢兵寇若泥水，奉書徵師役也」者，書謂徵令之書。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云「畏此簡書」，毛傳云：「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，則奔命救之。」若然，王國有事，當亦以簡書徵師役於四方矣。賈疏云：「若兵寇則徵師，若泥水則徵役。」引《春秋》「隱公七年冬，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」者，證兵寇道路不通之事。

---

❶「徧」原訛「偏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**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，車止則持輪。**夾王車者，其下士也。下士十有六人，中士爲之帥焉。【疏】「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」者，從王備守衛。《公羊》哀十三年何注云：「滕薛俠轂而趨。」此官夾王車，蓋亦夾兩轂。《史記·商君傳》云：「持矛而操闟戟者，旁車而趨。」戰國時，封君亦僭設旅賁也。又《司戈盾》云：「祭祀授旅賁殳。」《說文·殳部》亦云「殳，禮旅賁以先驅」。是此官亦執殳，經止言執戈盾者，文不具。云「車止則持輪」者，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注云：「持，扶也。」持輪，亦謂立輪旁，若扶翼維持之也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天子乘大路，三公奉軶持納，諸侯持輪挾輿先馬。」彼持輪與此義同。挾夾字通。挾輿，亦即此夾車而趨也。　注云「夾王車者，其下士也，下士十有六人，中士爲之帥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《序官》云『旅賁氏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六人』。此經左右十六人，故知是旅賁氏之下士也。中士皆官首，明爲之帥也。」**凡祭祀、會同、賓客，則服而趨。**服而趨，夾王車趨也。會同、賓客，王亦齊服，服衮冕，則此士之齊服，服玄端。【疏】注云「服而趨，夾王車趨也」者，明此經與上文互相備，上執戈盾夾王車而趨，亦服其服；此服而趨，亦執戈盾夾王車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虢之會，楚公子圍二人執戈先焉。叔孫穆子曰：『天子有虎賁，習武訓也；諸侯有旅賁，禦災害也。今大夫而設諸侯之服，有其心矣。』」據穆子言，則楚公子之二人執戈先，即旅賁也。云「會同、賓客，王亦齊服服衮冕」者，此言「亦」者，亦如祭祀也。賈疏云：「見下文《節服氏》云『掌祭祀朝覲衮冕』，鄭云『從王服』。朝覲服衮冕，則會同賓客亦服衮冕，故《覲禮》『天子衮冕負黼扆』是也。」金鶚云：「齊祭必異服，自天子以至於士皆然，以祭重於齊，不可無別。又齊服取陰幽之義，不尚文飾；祭貴盛服，必致其華美也。衮冕甚文，豈宜此乎？」案：金說是也。鄭意王祭祀齊祭皆衮冕，郊祀裘冕祭，亦衮冕齊，會同、賓客，王亦服衮冕，與彼同也。今攷天子齊服，說多錯異。依鄭此注，則服衮冕。《玉藻》孔疏從熊安生說，謂天子玄冕祭則玄冠齊，絺冕祭則玄冕齊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張鎰說，謂天子諸侯齊，並玄冠、玄衣、玄裳，卿大夫素裳，上士玄裳，中士黃裳，下士襍裳。此並以天子齊服爲玄冠、玄端。綜校衆說，衮冕太華，非齊所宜，金氏論之詳矣。依熊、孔、張說，天子齊服玄端，則與燕服無異，又爲太殺。攷《司服》「齊服玄端素端」，本通晐王侯爲文，與《郊特牲》「玄冕齊戒」，《荀子·哀

公篇》「端衣玄裳絻而乘路」文亦正合。則王六冕祭，蓋當同服玄冕齊。其玄冕祭亦得玄冕齊者，以王祭服玄冕纁裳，齊服則玄冕玄裳，裳色不同，不嫌齊祭無辨也。其諸侯齊服亦玄冕玄裳，《荀子》所云是也。至王會同賓客齊服，亦當玄冕玄裳，不服衮冕，互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則此士之齊服服玄端」者，據《司服》云，其齊服有玄端素端，彼注以爲專爲士之齊服。賈疏云：「若士助祭服爵弁，此爲會同，故齊服服玄端。」案：賈説本熊安生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玄冠丹組纓，諸侯之齊冠也；玄冠綦組纓，士之齊冠也。」注云：「言齊時所服也。四命以上，齊祭異冠。」孔疏云：「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者，以諸侯玄冕祭，玄冠齊；孤則爵弁祭，亦玄冠齊，是齊祭異冠也。必知孤亦玄冠齊者，以諸侯尚玄冠齊，明孤亦玄冠齊也。其三命以下大夫，則朝服以祭，士則玄端以祭，皆玄冠也。此云『玄冠綦組纓，士之齊冠』，是齊祭同冠也。其天子之士與諸侯上大夫同，故《深衣》目録云『士祭以朝服』，謂天子之士也。祭用朝服，與諸侯大夫同。然則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，亦爵弁祭，玄冠齊。此是熊氏之説也。皇氏以爲天子大夫與諸侯大夫同，但朝服以祭，便與鄭注四命以上齊祭異冠，於文爲妨，皇氏之説非也。其天子之祭，玄冕祭則玄冠齊，絺冕祭則玄冕齊，以次差之可知也。此亦熊氏説。此云四命齊祭異冠者，謂自祭也。若助祭於君，則齊祭同冠。故《鄭志》趙商問云：『以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；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」是爲三命以下齊祭異冠，何但四命以上也。觀注似若但施於己祭，不可通之也。』鄭荅云：『齊祭謂齊時一冠，祭時亦一冠，四命乃然。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，齊時服之，祭時服之，何以亦異。』如鄭此言，是助祭齊祭同冠，故云何以亦異。若然，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，而鄭注《旅賁氏》云『王齊服服衮冕，則士之齊服服玄端』，不服爵弁者，熊氏云：『若士助王祭祀服爵弁，若助王受朝覲，齊服則服玄端。』義或然也。」案：鄭意當如熊、孔説，賈説亦然。但鄭謂士助祭齊祭同服爵弁，非也。以經攷之，天子之士當玄冕助祭，玄冠自祭，其齊則皆以玄冠，助祭與齊不同冠。其侯國之士助祭雖以爵弁，然凡齊服尚玄，爵弁纁裳非齊所用，侯國之士助祭之齊，當亦服玄端，祭時乃易爵弁。然則齊服自天子下達，以至於士，齊祭冠或異或同，不可一例論也。亦詳《司服》疏。

**喪紀，則衰葛執戈盾。**葛，葛絰。武士尚輕。【疏】「喪紀則衰葛執戈盾」者，此亦謂大喪紀王及后喪，則衛嗣王也。蓋亦夾車而趨。《書·顧命》云：「乙丑，王崩。太保命仲桓、南宮毛，俾爰

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，逆子釗于南門之外。」僞孔傳云：「使桓、毛二臣，各執干戈。」以此經證之，桓、毛二臣蓋卽爲旅賁氏《敘官》云「中士二人」是也。　注云「葛，葛絰」者，謂以葛爲首絰、要絰也。絰，詳《司服》疏。　云「武士尚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臣爲王貴賤皆斬衰。斬衰麻絰，至葬乃服葛。今王始死卽服葛，故云武士尚輕。」

軍旅，則介而趨。介，被甲。【疏】「軍旅則介而趨」者，亦謂大師夾王車趨也。　注云「介，被甲」者，《毛詩·鄭風·清人》傳云：❶「介，甲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介，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在軍爲甲士著甲，餘者不服甲；但此旅賁勇士衞王，故被甲而趨也。」

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，六人維王之大常。服衮冕者，從王服也。維，維之以縷。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，旁三人持之。禮，天子旌曳地。鄭司農云：「維，持之。」【疏】「掌祭祀朝覲衮冕，六人維王之大常」者，此當讀衮冕句，鄭、賈讀誤，詳後。《司服》云：「享先王則衮冕。」後別見郊祀裘冕，則此祭祀專據享先王也。王大朝覲服衮冕，詳《司服》疏。　注云「服衮冕者，從王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節服氏者，世能節王之衣服，明節服所服與王同，故云從王服也。」案：鄭、賈意，並謂此官從王服衮冕也。攷此官爵下士，依《旅賁氏》注疏義，士助祭當服爵弁，齊服則玄端。今依吴廷華、金鶚説，王下士得服玄冕，然究不得服衮冕。祭祀朝覲儀等至嚴，乃令下士與王同服，以此爲節，揆之禮意，殆不然矣。惠士奇云：「官以節服爲名，則王之車服旂常皆其職掌。朝祭則六人從王，郊祀則二人從王，持旌執戈，乃其事也。若云從王服衮，從尸服裘，則《周禮》、《顧命》執惠執戈者，雀弁綦弁而已，未聞服冕，況以下士而服衮與裘乎。諸侯四人其服亦如之者，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，如王之服也。郭景純注《爾雅》引《周禮》曰：『六人維王之大常。』服虔注《左傳》引《周禮》亦然。則是節服氏掌朝祭之衮冕、郊祀之裘冕可知矣。學者讀從之可也。」曾釗云：「掌王之服衮冕與釋服之節耳。」金鶚云：「此文當於衮冕絶句。若以「衮冕」連下「六人」讀之，而謂節服氏自服衮冕，無論下士不當有此服，亦豈有身服衮冕而維大常以奔走於道路者乎？龍衮爲天子之服，下士卽得服冕，斷無有服龍衮之理也。」呂飛鵬

❶「詩」原訛「風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云：「《詩・干旄》正義亦引《周禮》作『六人維王之大常』。據此，則衮冕裘冕俱屬上讀。」案：惠、曾、金、吕讀「掌祭祀朝覲衮冕」爲句，於義較通。王應電、方苞讀同。云「維，維之以縷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天》説旂制云「維以縷」，郭注云：「用朱縷維連持之，不欲令曳地，《周禮》曰『六人維王之大常』是也。」《毛詩・鄘風・干旄》篇「素絲紕之」，箋云：「素絲者以爲縷，以縫紕旌旗之旒縿，或以維持之。」案：據《詩箋》説，則凡維旌旗之縷，並以素絲爲之，郭云用朱縷，非鄭義。又案：凡九旗張之，蓋皆維以縷，故《聘禮》云「及竟，張旜誓」，注云「張旜，謂使人維之」是也。云「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，旁三人持之」者，旒，旓之俗，詳《巾車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巾車》云：『玉路建大常，十有二旒。』經云六人維之，明一畔有三人，三人維六旒，故知兩兩以縷連，旁三人持之。」云「禮，天子旌曳地」者，賈疏謂出《禮緯含文嘉》。《詩・干旄》孔疏引《爾雅》孫炎注云：「維持以縷，不欲其曳地。」即其義也。鄭司農云「維，持之」者，《職方氏》注云：「維，持也。」是維持義同。

**諸侯則四人，其服亦如之。郊祀裘冕，二人執戈，送逆尸從車。**

裘冕者，亦從尸服也。裘，大裘也。凡尸，服卒者之上服。從車，從尸車送逆之往來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晉祀夏郊，董伯爲尸。」

【疏】「諸侯則四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《禮緯含文嘉》云：『天子旌九刃，十二旒，曳地。諸侯七刃，九旒，齊軫；大夫五刃，五旒，齊較；士三刃，三旒，齊首。』彼或異代法，故旒不依命數。周之諸侯之旌，皆交龍爲之。上公九旒，侯伯則七旒，子男則五旒。今總云四人，則不得兩兩維之，但一畔有二人，分而維之，見威儀耳。」案：賈引《禮緯》説天子以下旌旗仞數，於經無徵。依其説，則車軫至地，較至軫，首至較，皆相較二仞，此與《考工》車制遠不相應，殆不足據。互詳《司常》、《輿人》疏。云「其服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節服氏之服亦與諸侯同。諸侯惟二王後與魯得祭天服衮冕，其餘諸侯惟得祭宗廟服玄冕，節服氏皆與君同服，故云亦如之。」曾釗云：「節服者，節適王之服與釋也。容諸侯亦掌之。蓋諸侯祭祀朝覲，則節服氏亦節適其服，故云亦如之。其不曰鷩冕而下，而但曰『其服』者，亦猶但曰『諸侯則四人』，而不曰四人維旂也。此省文法。如疏所云，則尊卑不辨，何以昭服色乎！」案：曾説是也。云「郊祀裘冕，二人執戈」者，當讀裘冕句，鄭、賈讀亦誤。此服裘冕者，謂冬至圜丘，孟春南郊及春祭青帝，冬祭黑帝也。其方丘北郊及夏祭赤帝、黄帝，秋祭白帝等，亦仍服衮冕而已。　注云「裘冕者，亦從尸服也」者，亦誤謂節服氏二

人皆從尸服裘冕也。云「裘，大裘也」者，《司裘》云「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」，又《司服》云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」是也。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凡尸，服卒者之上服」者，據《士虞記》文，明尸亦服大裘。《守祧》注義同。云「從車，從尸車送逆之往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送逆皆從尸車後。」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。平公有疾，夢黄熊入于寢門。子産曰：『昔者鯀違帝命，殛之于羽山，化爲黄熊，以入于羽淵，實爲夏郊，三代舉之。今周室少卑，晉實繼之，其或者未舉夏郊邪？』宣子以告。祀夏郊，董伯爲尸。」是其事也。《漢書·律麻志》引《國語》稱《春秋外傳》，《論衡·案書篇》、韋昭《國語注敍》説並同，故鄭亦稱《春秋傳》也。此引之者，證郊祀有尸之事。韋注云：「董伯，晉大夫。神不歆非類，則董伯其姒姓乎？尸，主也。」案：韋訓尸爲主，則不以爲祭尸，説與鄭異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天子祭天地、社稷、山川、四方、百物及七祀之屬，皆有尸也，故《鳧鷖》並云公尸。外神之屬，不問同姓、異姓，但卜吉則可爲尸。故《異義》：《公羊》説祭天無尸。《左氏》説晉祀夏郊，以董伯爲尸。《虞夏傳》云：『舜入唐郊，以丹朱爲尸。』是祭天有尸也。許慎引《魯郊禮》曰『祝延帝尸』，從《左氏》之説也。」詒讓案：許説是也。《大祝》云「大禋祀逆尸」，是祀昊天有尸。《士師》云「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」，是祀五帝有尸也。《詩·大雅·既醉》孔疏引《石渠論》云：「周公祭天，用太公爲尸。」亦郊祀有尸之證。竊謂古者祭天地以下外神，蓋所祭與配食者共一尸，猶《通典·吉禮》引禘於大廟逸禮云「毁廟之主升合食於大祖，而立二尸」，毁主無數，而止以昭穆各立一尸，明祭禮不必一主立一尸矣。蓋凡祭天地以下諸外神，始祭時兼設所祭與所配者之主，至迎尸，則止迎一尸，以其主二而尸一，故郊尸可以謂之帝尸，《魯郊禮》所云是也。亦可謂之配帝之尸，《晉語》「董伯爲尸」之文，承「鯀爲夏郊」之下，則董伯爲郊尸，即爲鯀尸可知，董伯姒姓，正鯀後也。此注云「尸服卒者之上服」，則鄭以郊尸即爲所配帝王之尸可知。若别有天神之尸，何得概云服卒者之上服乎？《詩·鳧鷖》箋亦云「喻祭天地之尸，以配至尊之故，其來燕似若止得其處」。彼箋云天地之尸配至尊，其兼爲配帝之尸，語尤明白。然則天地非無尸，但不立專尸耳。《曲禮》疏謂天地以下皆有尸，亦不謂所祭與所配分立二尸，孔意或與鄭同也。

**方相氏**掌蒙熊皮，黄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

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時難，以索室毆疫。蒙，冒也。冒熊皮者，以驚毆疫癘之鬼，如今魌頭也。時難，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。《月令》「季冬，命國難」。索，廋也。【疏】「掌蒙熊皮」者，《敘官》狂夫四人無爵，故不得服弁冠等，唯蒙熊皮爲首服，若田事之皮冠也。云「黄金四目」者，鑄黄金爲目者四，綴之面閒，若後世假面具也。云「執戈揚盾」者，象以兵擊伐之事。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揚，舉也。」云「帥百隸而時難，以索室毆疫」者，毆，依嘉靖本及汪道昆本正。釋文作「敺」，即驅之古文。唐石經作「毆」，宋注疏本作「歐」，並誤。後文「毆方良」同。詳《射鳥氏》疏。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方相氏之官，歲有三時，率領羣隸，驅索癘疫之氣於宮室之中，亦攘送之義也。」案：百隸即司隸所掌五隸之民，衆言之，故謂之百隸也。　注云「蒙，冒也」者，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蒙，玉女也。」又《冃部》云：❶「冡，覆也。冒，冡而前也。」經典皆借蒙爲冡。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蒙、冒，覆也。」謂冒覆之於首。云「冒熊皮者，以驚毆疫癘之鬼」者，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疫，役也，言有鬼行役也。」《論語・鄉黨》集解引孔安國云：「儺，驅逐疫鬼也。」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劉注引《漢舊儀》云：「顓頊氏有三子，生而亡去爲疫鬼，一居江水，是爲虐鬼；一居若水，是爲罔兩蜮鬼；一居人宮室區隅，善驚人小兒。方相帥百隸及童子，以桃弧、棘矢、土鼓，鼓且射之，以赤丸五穀播洒之。」《獨斷》說同。是難以驚毆疫癘之鬼。《郊特牲》云「鄉人禓」，注云：「禓，强鬼也，謂時儺，索室毆疫，逐强鬼也。」是難兼逐强鬼，故亦謂之禓矣。云「如今魌頭也」者，《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俗說亡人魂氣飛揚，故作魌頭以存之，言頭體魌魌然盛大也。或謂魌頭爲觸壙，殊方語也。」案：魌正字當作「䫏」。《說文・頁部》云：「䫏，醜也，今逐疫有䫏頭。」《淮南子・精神訓》「視毛嬙、西施猶䫏醜也」，高注云：「䫏，頭也。方相氏黄金四目，衣赭，稀世之䫏貌，非生人也，但具像耳目。」字又作倛，《荀子・非相篇》「仲尼之狀，面如蒙倛」，楊注云：「倛，方相也。」又引韓侍郎云：「四目爲方相，兩目爲倛。」《愼子》曰：「毛嬙、西施天下之至姣也，衣之以皮倛，則見之者皆走也。」蓋周時謂方相所蒙熊皮黄金四目爲皮倛。漢魌頭，即周之皮倛，故鄭援以爲證也。云「時難，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，《月令》季冬命國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月令》季春云『命國難』，命有國者難。仲秋云『天

❶「冃」原訛「冖」，據楚本改。

子乃難』，惟天子得難，諸侯亦不得。季冬云『乃命有司大難』，言大則及民庶亦難。惟有此三時難，鄭云四時者，雖三時亦得云四時，總言之也。若然，此經所難，據十二月大難而言，是以鄭引季冬爲證也。」案：《月令》孔疏説亦與賈同，然非鄭恉也。注引《月令》季冬命國難者，蓋兼用季春令文。《論語・鄉黨篇》「鄉人儺」，《月令》疏引鄭彼注，亦謂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，逐疫鬼。《獨斷》及《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禮緯》説，並以方相氏時儺在十二月。《吕氏春秋》高注亦引此經以釋季冬有司大儺。蓋並以冬難禮最廣，故舉以證義。實則鄭釋經時難，明云四時難，《月令》春秋兩難，鄭注亦並云命方相氏，則此經不獨據季冬難可知矣。云「索，廋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宀部》云：「索，入家挍也。」此索即索之叚字。《方言》郭注云：「廋，索也。」案：「廋」即「搜」字。《漢書・趙廣漢傳》「廋索私屠酤」，顏注云：「廋讀與搜同，謂入室求之也。」案：索室，猶下入墓壙，以戈擊四隅。《六藝流別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，十二月並有索祀四正四隅之禮。此難索與索祀義蓋略同。《月令》注引《王居明堂禮》云：「季春出疫于郊，以攘春氣。」然則索室毆疫亦送之於郊與？

**大喪，先匶，**葬使之道。【疏】「大喪先匶」者，亦謂王、后、世子之喪也。注云「葬使之道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先猶道也。」亦毆除凶邪之意。

**及墓，入壙，以戈擊四隅，毆方良。**壙，穿地中也。方良，罔兩也。天子之椁柏，黄腸爲裏，而表以石焉。《國語》曰：「木石之怪夔罔兩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壙，穿地中也」者，《喪祝》先鄭注義同。云「方良，罔兩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虫部》云：「蛧蜽，山川之精物也。淮南王説蛧蜽狀如三歲小兒，赤黑色，赤目，長耳，美髮。」案：「罔兩」即蛧蜽之借字，與方良並疊韻字通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説大儺毆厲云「腦方良」，薛綜注云：「方良，草澤之神也。」《莊子・達生篇》云：「水有罔象，野有方皇。」《釋文》引司馬彪本，「罔象」作「無傷」，注云：「狀如小兒，赤黑色，赤爪，大耳，長臂。方皇狀如蛇，兩頭，五采文。」案：司馬彪説「無傷」與《説文》説「蛧蜽」狀同。但《莊子》以彼爲水怪，則與《國語》不合。而野有方皇，則似與木石之怪略同。方皇與方良音亦相近，疑皆一神。諸説咸詭怪不經，莫可究詰，故鄭亦不詳也。又《封氏見聞記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《周禮》方相氏葬日入壙驅罔象，罔象好食亡者肝腦。」應以方良爲罔象，説與鄭異，即《壺涿氏》之水神也。今攷《東京賦》既云「方良」，又云「殘夔魖與罔像」，張衡以罔像與方良並舉，蓋亦以方良爲是罔兩，非

罔象，鄭意當與平子同。云「天子之椁柏，黃腸爲裏，而表以石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有罔兩之義，故引漢法爲證。又《檀弓》云：『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。』言椁柏，則取柏之心黃腸爲椁之裏，故漢依而用之。表之以石，古雖無言，漢亦依古而來。蓋周時亦表以石，故有罔兩也。」臧琳云：「《喪大記》『君松椁，大夫柏椁』。《正義》曰：『君松椁。君，諸侯也。盧云：「以松黃腸爲椁。」庾云：「黃腸，松心也。」大夫柏椁者，以柏爲椁，不用黃腸，下天子也。』《漢書·霍光傳》：『光薨，賜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。』注蘇林曰：『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，故曰黃腸。』如淳曰：『《漢儀注》：天子梓宮次楩椁柏，黃腸題湊。』又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下『治黃腸題湊便房如禮』，劉注引《漢舊儀》曰：『梓宮柏黃腸題湊。』此皆鄭所本也。」引《國語》曰「木石之怪夔罔兩」者，《魯語》仲尼曰：「木石之怪曰夔蝄蜽，水之怪曰龍罔象，土之怪曰墳羊。」韋注云：「蝄蜽，山精，好傚人聲而迷惑人也。」罔兩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作「罔閬」，良閬亦聲類同。《左》宣三年傳「螭魅罔兩」，杜注云：「罔兩，水神。」案：杜氏疑誤以罔兩與罔象爲一。又《漢舊儀》說罔兩爲顓頊子居若水者，《獨斷》說同，並鄭所不取。

**大僕掌正王之服位，出入王之大命。**服，王舉動所當衣也。位，立處也。出大命，王之教也。入大命，羣臣所奏行。【疏】注云「服王舉動所當衣也」者，謂若司服、弁師所掌冕弁冠諸服是也。必正之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都人士》敍云：「古者長民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。」《書·顧命》云：「甲子，王乃洮頮水，相被冕服，憑玉几。」孔疏引鄭彼注云：「相，正王服位之臣，謂大僕。」即正服位之事。賈疏云：「謂王吉服有九，隨事舉動而衣。大僕，親近王所之官，故王之衣服及位處，恐其不正，故皆正之也。」曾釗云：「此視朝服耳。祭祀、賓客、喪紀則下經言之，燕服則小臣掌之，則此服不得兼言九也。」案：曾說是也。云「位，立處也」者，《小宗伯》先鄭注云：「古者立位同字。」謂王行禮時所立之位，若《曲禮》云天子當依而立、當宁而立是也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。」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，从人立。」此並以羣臣朝位言之。蓋君臣立處雖異，其爲位則同。云「出大命，王之教也」者，《說文·教部》云：「教，上所施下，下所效也。」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高注云：「教，令也。」謂以王所施之教令，傳達於外者。若《國語·魯語》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，又《楚語》靈王使僕大夫子晳問於范無宇，皆出教令之事。僕人、僕大夫並即大僕，詳《敍官》及《射人》疏。云「入

大命，羣臣所奏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羣臣奉行王命，報奏者皆是也。」掌諸侯之復逆。鄭司農云：「復謂奏事也，逆謂受下奏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復謂奏事也，逆謂受下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宰夫職》云『諸臣之復，萬民之逆』，先鄭云：『復，請也。逆，迎受王命者。』玄『謂復之言報也，反也，反報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，自下而上曰逆，逆謂上書』。先鄭彼注與此不同者，先鄭兩解，故彼後鄭不從；至此注，先鄭於義是，故後鄭從之。此說先鄭云復謂奏事，卽彼後鄭云復謂朝廷奏事，一也。此先鄭云『逆謂受下奏』，卽彼後鄭云『自下而上曰逆，謂上書』，亦一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先鄭此注云復謂奏事，與《宰夫》注訓「復」爲「請」義同，奏事卽以事白請於王也。逆謂受下奏者，謂王既得所奏事，復下其奏而行之，則迎受王命，與《宰夫》注迎受王命之訓亦同。賈謂先鄭兩解，殆失其指。至《宰夫》後鄭注訓逆爲上書，則與先鄭異。此注又不破先鄭者，蓋偶失刊正。或以彼文復逆互言，分屬諸臣萬民，此則復逆連文，通屬諸侯，故改從先鄭說。而賈氏乃謂先鄭此注受下奏之訓，與《宰夫》後鄭注訓上書者是一，則又非二鄭之恉矣。全經復逆之文四見，並爲告請之義。先鄭復字説解不誤，而訓逆爲迎受則非，當據後鄭《宰夫》注正之，詳《宰夫》疏。王眡朝，則前正位而退，入亦如之。前正位而退，道王，王既立，退居路門左，待朝畢。【疏】「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」者，謂眡治朝則大僕正其位，與宰夫、司士爲官聯也。云「入亦如之」者，《司士》云：「王入，內朝皆退。」注云：「王入，入路門也。」此官亦隨王入而正位，退就本位也。

注云「前正位而退，道王，王既立，退居路門左」者，大僕由本位趨向前，道引王就當宁南向之位。賈疏云：「此卽上《司士》所云『大僕前』，亦一也。大僕本位在路門之左，今進前正位訖，還退在本位，故云退居路門左也。」云「待朝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入亦如之，王退入路寢聽事時，亦前正王位，卻位立也。」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，而掌其政。大寢，路寢也。其門外，則內朝之中，如今宮殿端門下矣。政，鼓節與早晏。【疏】「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有建鼓，注云：「建猶樹也，以木貫而載之，樹之跗也。」《國語·吳語》云「載常建鼓」，韋注云：「建謂爲之楹而樹之。」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后氏之鼓足，殷楹鼓，周縣鼓。」鄭注云：「楹謂之柱，貫中上出也。縣，縣之簨虡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篇》云：「主天法質而王樂楻鼓。」楻楹字通。此經云建路鼓，則亦用殷楹鼓

之制而樹之，不縣於鼓虡也。賈疏云：「此鼓所用，或擊之以聲早晏，或有窮遽者，擊之以聲寃枉也，故建之於王朝之所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建路鼓者，若後世闕左懸登聞鼓，人有窮寃，則撾鼓，公車上奏其事焉。」　注云「大寢，路寢也」者，《月令》「孟春，天子躬耕帝藉，反，執爵于大寢」。彼注亦云「大寢，路寢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路，大也。」故路寢亦謂之大寢，對燕寢爲小寢也。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「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」，則諸侯路寢亦謂之大寢。凡王六寢，路寢一，小寢五，詳《宫人》疏。云「其門外則内朝之中」者，門外謂路門之外，内朝即治朝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玉藻》云：『視朝於内朝，羣臣辨色始入。』彼諸侯禮，天子亦然。若據《文王世子》，亦得謂之外朝，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『其朝於公内朝，臣有貴者以齒，其在外朝則以官。』彼以路門外爲外朝者，對路寢庭朝爲外朝，其實彼外朝亦内朝耳。以其天子諸侯皆内朝二，外朝一。既以三槐九棘朝爲外朝一，明此内二者皆内朝也。」云「如今宫殿端門下矣」者，《漢書·周勃傳》云：「皇帝入未央宫，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。」顔注云：「端門，殿之正門。」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「啓南端之特闈」，薛綜注云：「端門，南方正門。」李注引《洛陽宫舍記》云：「洛陽有端門。」蓋端門下即殿正門外之廷，與周大寢門外之正朝相類，故鄭舉以爲況。云「政，鼓節與早晏」者，節謂擊鼓疏數多少之節，早晏謂當擊鼓之時。此謂平時擊鼓告時，與下告窮遽者異，蓋亦大僕令鼓人擊之。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李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云「應門擊柝，鼓人上堂」。即此路寢門之鼓與？

**以待達窮者與遽令，聞鼓聲，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。**鄭司農云：「窮謂窮寃失職，則來擊此鼓，以達於王，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。遽，傳也。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，亦擊此鼓，令聞此鼓聲，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也。大僕主令此二官，使速逆窮遽者。」玄謂達窮者，謂司寇之屬朝士，掌以肺石達窮民，聽其辭以告於王。遽令，郵驛上下程品。御僕、御庶子，直事鼓所者。大僕聞鼓聲，則速逆此二官，當受其事以聞。

【疏】「以待達窮者與遽令，聞鼓聲，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」者，達窮民，與大司寇、朝士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待者，大僕在王所，恒於路寢之中，若有窮者及遽令二者來擊此鼓，其御僕御庶子直在鼓所者則入告，大僕迎此二官，以所告之事白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肺石在外朝之闕，路鼓在内朝之門，坐肺石者士聽之，擊路鼓者大僕達之，則天下無窮民矣。《管子·桓公問篇》：『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。』

訊之言問，驚問曰唉，謂窮遽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窮謂窮冤失職」者，《説文・穴部》云：「窮，極也。」失職猶言失所，《楚辭・九辯》云：「坎廩兮貧士，失職而志不平。」《漢書・武帝紀》云：「有冤失職，使者以聞。」《管子・明法解》云：「孤寡老弱，不失其職。」《大司寇》「以肺石達窮民」，卽惸獨老幼不能自達者。後鄭注云：「窮民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。」《御覽・人事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説鰥寡孤獨之困窮者，而云「此皆天下之至悲哀而無告者，故聖人在上，君子在位，能者任職，必先施此，無使失職」。與先鄭此注義並同。云「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」者，先鄭以此窮者爲窮冤失職之人，自至路寢門擊鼓，與《大司寇》、《朝士》「達窮民」義違，故後鄭不從。　云「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晉刑法志》，《漢廄律》有上變事及警事告急。《漢書・梅福傳》云：『數因縣道上言變事，求假軺傳，詣行在所，條對急政，輒報罷。』師古曰：『變謂非常之事。』《黥布傳》：『賁赫上變事，乘傳詣長安。』」云「遽，傳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馹、遽，傳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皆傳車馹馬之名。」《説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遽，傳也。」又《人部》云：「傳，遽也。」《行夫》云「掌邦國傳遽之小事」，注云：「傳遽，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。」《詩・大雅・江漢》釋文云：「以車曰傳，以馬曰遽。」今案：《韓非子・愛臣篇》云：「非傳非遽，載奇兵革，罪死不赦。」《國語・吳語》韋注及《左》僖三十三年傳杜注，並云「遽，傳車也」，則車亦可謂之遽。又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上》云：「齊景公游少海，傳騎從中來謁。」則馬亦可謂之傳。此經注及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以傳遽連文互訓，皆不分車馬，蓋單騎之制起於春秋以後，周初所無，此經「傳遽」通爲急車，與秦漢制異也。古凡急事，速行並乘遽。《左》僖三十三年傳云「弦高使遽告于鄭」，又昭三年傳云「子産乘遽而至」，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遽人來告」，《吳語》云「邊遽乃至，以越亂告」，皆其事也。蓋猶今之急行馳驛矣。傳遽，互詳《行夫》疏。云「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，亦擊此鼓」者，亦據漢制爲説。《説文・馬部》云：「驛，置騎也。」《漢書・陳湯傳》：「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，驛騎上書，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。」此所謂驛馬軍書也。先鄭以遽傳卽驛馬軍書之類，故舉漢制爲況，此義不誤，但不宜讀遽字句絕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令聞此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也，大僕主令此二官，使速逆窮遽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以『令』字下讀爲句，後鄭不從者，若使御僕御庶子迎窮與遽，則二官自白王，不告于大僕，事何得在大僕職乎？」詒讓案：依先鄭説，則經不當云速逆御僕與御庶子，於文例未

合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達窮者，謂司寇之屬朝士，掌以肺石達窮民，聽其辭以告于王」者，《朝士》掌外朝之法，云「右肺石達窮民焉」，即《大司寇》所云「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，而其長弗達者」是也。後鄭以《朝士》及《大司寇》並云「達窮民」，與此「達窮」文正相應，故據以破先鄭說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以爲大僕聽其辭，自白王。後鄭以達窮是朝士者，以其《朝士職》有『以肺石達窮民』，窮民先在肺石，朝士達之，乃得擊鼓，故本之也。」案：依賈說，則朝士先在肺石聽其辭，因帥窮民至路門外，使自擊鼓也。江永云：「路鼓建於大寢之門外，其地森嚴，肺石之窮民不能至其地擊鼓也。朝士既得其情，則爲擊鼓，而大僕遣官達之耳。」案：江說亦通。云「遽令，郵驛上下程品」者，後鄭讀「遽令」爲句，不從先鄭說也。《史記·張蒼傳》云：「天下作程品。」《說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程，品也。」《毛詩·大雅·小旻》傳云：「程，法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品，式也。」謂郵驛上下法式計課之事。《韓非子·難勢篇》云：「夫良馬固車，五十里而一置，使中手御之，追速致遠可以及也，而千里可日致也。」是郵驛利速行，不得稽緩，故爲程品督課之。《掌節》云「皆有期以反節」，注云：「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時課，如今郵行有程矣。」彼程即此程品也。傳遽有令，則自有官掌之，若《晉語》所謂遽人之屬，《玉藻》亦云「士曰傳遽之臣」，故得自至路門擊鼓，不煩因朝士而後達也。又案：依《韓子》說，則周法傳遽五十里一置，較漢法驛馬三十里一置爲略遠。然據《管子·大匡篇》「三十里置遽委」，則又似與漢同，或周末侯國各自爲制，不必畫一與？互詳《遺人》、《掌節》疏。云「御僕、御庶子，直事鼓所者」者，舊本「庶子」上無「御」字，注疏本及汪道昆本並有，今據增。賈疏云：「見《御僕》云『以序守路鼓』。云御庶子者，蓋以御僕有下士十二人，分之爲御庶子，揔名曰御僕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御庶子，即宮伯所掌王宮之庶子而直事路鼓所者。」汪德鉞云：「庶子，宜指宮伯所領之士庶子。云御者，蓋宿衛王宮，其數甚多，其直左右於王者，則曰御庶子也。庶子與小臣、寺人、內豎皆分日直事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『內豎之御者』，可以類推也。且經文明言御僕與御庶子，斷不可合爲一，又御僕亦不可稱以庶子，賈疏說誤。」案：沈、汪說是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御，如今小史直日矣。」直事鼓所，即直日者也。此經凡言庶子者，班秩並在士下，與庶人在官者略同，不得以御僕下士十二人分之爲御庶子也。《宮伯》之士庶子，乃卿大夫士之子弟入宿衛者，因給事於宮中，即更迭待御於王，故謂之御庶子。路鼓在王大

寢之門外，正宿衛八次所在。御庶子與御僕同直事鼓所，即宿衛路門，故《墨子·尚賢上篇》有「門庭庶子」，《史記·扁鵲傳》有「號門下中庶子」。《新序·襍事篇》云：「楚莊王中庶子曰，臣尚衣冠御郎十三年矣。」御郎即御郎門也。直御士庶子亦通謂之御士，《周書·祭公篇》云：「汝無以嬖御士，疾莊士。」《左傳》僖二十四年云：❶「積叔、桃子奉大叔以狄師攻王，王御士將禦之。」又襄三十年云：❷「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。」御士即宿衛士庶子。愆期即單伯之子也。杜注僖傳云：「《周禮》，王之御士十二人。」注襄傳云：「御王車者。」蓋亦以御僕及僕夫當之，不知御僕下士十二人，豈能禦狄師哉！又《戰國策·魏策》、《呂氏春秋·長見篇》有公叔痤御庶子公孫鞅，《史記·商君傳》作中庶子，則卿大夫家亦有此官矣。士庶子，互詳《宮伯》疏。云「大僕聞鼓聲，則速逆此二官，當受其事以聞」者，亦破先鄭説也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逆，迎受之。」謂大僕聞達窮遽者擊鼓聲，則速迎此二官，因受其事辭，與朝士同以聞於王也。

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正王之服位，詔灋儀，贊王牲事。詔，告也。牲事，殺割匕載之屬。【疏】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正王之服位」者，王祭祀賓客在壇廟，喪紀在寢，皆有拜立之位。服則祭祀賓客六冕，喪紀衰絰，此官皆正之也。云「詔灋儀」者，亦冢上祭祀等爲文。灋者通舉其禮典，儀則節文之細別，若《射人》云「以射灋治射儀」，是其義也。注云「詔，告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同。云「牲事，殺割匕載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殺，據祭祀之時，王親自射牲，故《司弓矢》云『共王射牲之弓矢』，注云：『射牲，示親殺。』殺牲非尊者所親，惟射爲可。殺時，大僕及射人、大宰等皆贊之。知有割牲者，《郊特牲》云『君肉袒親割，敬也』，注云：『割，解牲體。』《禮器》云『君親割牲，夫人薦酒』，注云：『親割謂進牲孰體時。』《祭統》亦云『君執鸞刀羞嚌』。彼據諸侯，明天子亦然。云匕載者，按《易·震卦·彖》云：『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』注云：『雷發聲百里者，諸侯之象。』人君於祭祀之禮，匕牲爲鬯而已，其餘不親。彼諸侯親匕，明天子亦然，是以大僕得有贊牲之事。《少牢》不親匕，下人君故也。《特牲》親匕者，士卑不嫌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周易集解》引鄭《易注》亦云：「升牢於俎，君匕之，臣載之。」匕載，詳《諸子》疏。

王出入，則自左馭而前驅。前驅，如今道引也。道而居左自馭，不參乘，

---

❶「四」原訛「三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❷「襄」原訛「成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下同。

辟王也。亦有車右焉。【疏】「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」者，此別於小臣「王之燕出入則前驅」，是出入謂以大事出入宮門、國門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朝覲、會同并祭祀、巡狩、征伐皆是。」　注云「前驅如今道引也」者，道引猶《小司寇》注所云奉引也，詳彼疏。云「道而居左自馭，不參乘，辟王也」者，參乘者，謂乘者居左，與馭居中，及右爲三。今大僕別乘車而居左自馭，則中更無馭者，左與右止二人，是不參乘，虛中以辟王車也。黄以周云：「大僕居則在王左右，行則乘王之副車。凡乘副車者從王後，而大僕爲王道引則在前。前驅者多步行在涂，而大僕驅以車，與小臣之前道異，故曰馭，明非徒行也。乘副車者多參乘，而大僕乘王路之次路，尊宜辟王，與有爵者乘倅車異，故曰自左馭，明不敢曠左，亦不敢參乘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『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，左必式。』專爲乘君次路者言，與此相發明。自左馭，正當式左也。若乘倅車，不必自馭，故馭夫掌馭貳車、從車，明乘副自有馭也。」案：黄釋自左馭之義與《戎右》注合，是也。此經注不云大僕乘何車，黄以爲副車，於義亦近是。副車即十二乘之貳車，亦即倅車，又即鄭《書·顧命》注之次路。凡五正路，王自乘其一，餘四路從行，皆以其路之右充之，非大僕所乘也。乘五路者必自左馭，依《曲禮》自是常法。乘副車者，本不必居左自馭，大僕以前驅，特自左馭，非常法也。互詳《戎右》疏。云「亦有車右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車右恐車傾覆，備非常，雖無尊者，亦宜有車右勇力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明雖不參乘，仍貳乘有車右也。《戎右》云「會同充革車」，注云：「會同王雖乘金路，猶以革路從行也。充之者，謂居左也。」依彼注説，則乘五路者亦不參乘，而以右居左，馭居中，而虛其右。此大僕前驅，則居左自馭，右仍居右，而虛其中。二者小異，要其不曠左則同也。

凡軍旅田役，贊王鼓。王通鼓，佐擊其餘面。

【疏】「凡軍旅田役贊王鼓」者，與戎右爲官聯，於兵車、田車贊王鼓也。賈疏云：「軍旅謂征伐，田役謂田獵。王皆親鼓，故大僕贊之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田役即謂王大田獵起徒役，與他役事不同，以大役無王親鼓之法也。詳《大宰》、《鼓人》疏。　注云「王通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親將軍衆，待王擊乃擊之，謂若《鼓人》云金鐸通鼓之類也。」詒讓案：王通鼓，謂王先鼓一面爲倡，贊者傳達偏鼓之，詳《鼓人》疏。云「佐擊其餘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大司馬》云『王執路鼓』。路鼓四面鼓，將居鼓下，則前面不得擊之，惟有三面。今之此大僕佐擊一面，《戎右》亦云贊王鼓，則亦擊一面，通王自擊一面，是三面也。若然，王與御者并戎者已

有三人，今更有大僕，則駟乘。按文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『侯叔夏御莊叔，緜房甥爲右，富父終甥駟乘。』彼注云：『駟乘，四人共車。』與此同也。」案：賈謂兵車有駟乘之法，鄭意蓋當如是。但此經無與王同車之文，況路鼓身長及面廣尺度，《韗人記》雖無文，以意推之，當不減於晉鼓。以兵車輿廣六尺六寸，隧深四尺四寸算之，無論横建、直建，其占地幾及隧之半，而以四人共乘，復同擊多面，鄭、賈之説，揆之事理，殆不可通。竊疑大僕於軍旅田役，亦如前王出入左馭前驅，當别乘副車，不與王同車，其贊王鼓者，亦謂别自擊鼓，佐王號令諸軍帥，非與王同擊一鼓也。詳《大司馬》疏。

救日月亦如之。日月食時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非日月之眚不鼓。」【疏】「救日月亦如之」者，日月食，王親鼓於大社，故此官亦贊之，禮詳《鼓人》疏。　注云「日月食時」者，經惟云救日月，不云食，故注補之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非日月之眚不鼓」者，《左》莊二十五年傳文。引之者，證救日月用鼓之事，亦詳《鼓人》疏。

大喪，始崩，戒鼓，傳達于四方，窆亦如之。戒鼓，擊鼓以警衆也。故書戒爲駭。鄭司農云：「窆謂葬下棺也。《春秋傳》所謂日中而傰，《禮記》謂之封，皆葬下棺也。音相似。窆讀如慶封汜祭之汜。」【疏】「大喪始崩，戒鼓傳達于四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大喪，謂王喪。始崩戒鼓，謂擊鼓以警戒，警戒衆人。傳達于四方，謂以鼓聲相傳聞達四方。」案：此當亦含母后及王后之喪，賈説未晐。云「窆亦如之」者，謂葬棺下窆時，亦戒鼓傳達之，《喪大記》云「君以鼓封」，注云「擊鼓爲縱舍之節」是也。　注云「戒鼓，擊鼓以警衆也」者，《説文·廾部》云：「戒，警也。」大喪擊鼓，以非常大變，警告衆人，故亦謂之戒鼓。云「故書戒爲駭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大司馬》云『鼓皆駴』，『駴』即駭字。鄭君曰：『疾雷擊鼓曰駭。』此傳達四方無取疾急，故不從故書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毛詩序》云：『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。』蓋以戒訓陔也。凡戒聲亥聲多通用。《鍾師》『《祴夏》』，杜子春讀爲陔鼓之陔，是祴陔通用。《大司馬》『鼓皆駴』，《釋文》駴本亦作駭，是駴駭通用。」案：段、徐説是也。《穀梁》莊二十五年傳云：「既戒鼓而駭衆。」是戒駭義小異，與《大司馬》注可互證。鄭司農云「窆謂葬下棺也，《春秋傳》所謂日中而傰，《禮記》謂之封，皆謂葬下棺也，音相似」者，《鄉師》、《遂人》注義並同。日中而傰，舊本作「堋」，宋葑釋音本、岳本及葉鈔《釋文》、宋本疏引《春秋傳》並作「傰」，今據校改。案：字當爲堋、倗，凡从崩者皆譌字，並詳《鄉師》疏。云「窆讀

如慶封氾祭之氾」者，慶封氾祭，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段玉裁云：「擬其音也。」**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。**首服之法，謂免髽笄總廣狹長短之數。縣其書於宮門，示四方。

【疏】「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」者，此與《小宗伯》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首服之法謂免髽笄總廣狹長短之數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法也。《士喪禮》「衆主人免于房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免之制，未聞。舊説以爲如冠狀，廣一寸。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『斬衰髻髮以麻，免而以布。』此用麻布爲之，狀如今之著幓頭矣。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，卻繞紒也。」又《喪服經》云：「妻爲夫，妾爲君，女子子在室爲父，布總、箭笄、髽衰三年。」傳云：「總，六升，長六寸。箭笄，長尺。吉笄尺二寸。」注云：「此妻、妾、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。總束髮，謂之總者，既束其本，又總其末。箭笄，篠竹也。髽，露紒也，猶男子之括髮。斬衰括髮以麻，則髽亦用麻。以麻者，自項而前交於額上，卻繞紒，如著幓頭焉。《小記》曰：『男子冠而婦人笄，男子免而婦人髽。』總六升者，首飾象冠數。長六寸，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。」是免髽笄總之制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小宗伯》已云『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』，注云『制色宜齊同』。彼云冠，專據男子，云衰則兼婦人。此云首服，明無衰與男子冠，直是婦人首服，故知惟有免髽笄總耳。但始死，將斬衰者，男子笄纚深衣，婦人麻髽并笄總，是以《喪服・斬衰章》云『女子竹箭笄髽衰三年』；將齊衰以下者，始死，男子免，婦人布髽也。云廣狹長短者，鄭注《禮記》云：『免蓋象冠，廣一寸。婦人笄，齊衰榛木，斬衰箭竹爲之也。』」案：免爲男子首服，髽笄爲婦人首服，賈謂直是婦人首服，未析。云「縣其書於宮門，示四方」者，謂書其品式於方版，縣之宮門外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小宗伯》云『縣于路門』，此宮門亦路門也。」**掌三公孤卿之弔勞。**王使往。

【疏】「掌三公孤卿之弔勞」者，弔謂弔喪，勞謂師役勤於王事，則勞問之。

注云「王使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等皆王合親往，今使大僕者，或王有故，不得親往，故使大僕也。」**王燕飲，則相其灋。**相，左右。

【疏】「王燕飲則相其灋」者，燕飲即《膳夫》、《酒正職》之燕飲酒也。亦於路寢行之。賈疏云：「此燕飲謂與諸侯燕，若公三燕、侯伯再燕、子男一燕之等，或與羣臣燕之等，皆是。其法，有主人酌酒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酬賓，洗爵升降之法，皆左右相助王，故云相其法也。」

注云「相，左右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詔、相、導、左右、助，勴也。」謂左右贊助，詔其儀法也。**王射，則贊弓矢。**贊謂授

之，受之。【疏】注云「贊謂授之受之」者，《繕人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謂大射也。按《大射禮》云：『大射正執弓以授公，小臣授矢於公，既射，大射正受弓。』天子之禮則大僕授受，其法與彼同。必知此禮大射禮者，見《小臣職》云『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』，則知大射此大僕所掌者是也。其小臣所掌賓射，亦當授受可知。」王眂燕朝，則正位，掌擯相。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。王圖宗人之嘉事，則燕朝。

【疏】「王眂燕朝則正位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謂有政事當議而眂燕朝也。」又云：「《玉藻》言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。每日常朝既畢，君自治文書於路寢，臣自治文書於官府，無所議者也。若有所議，則入内朝。成六年《左傳》，晉人謀去故絳，韓獻子從，公立于寢庭。此内朝議政事之一證。」云「掌擯相」者，亦詔其儀法，如治朝司士擯也。《儒行》云：「哀公問儒行，孔子對曰：悉數之乃留，更僕未可終也。」注云：「僕，大僕也。君燕朝則正服位，掌擯相。更之者，爲久將倦，使之相代。」若然，王視燕朝，則此官下大夫二人更相代直事，與御僕同也。　　注云「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」者，内朝主燕謂之燕朝，對外朝主治謂之治朝也。《朝士》注云：「内朝之在路門内者，或謂之燕朝。」路寢之庭，卽路門之内也。江永云：「因燕羣臣在寢，故謂之燕朝。」焦循云：「路寢庭爲燕朝，又曰内朝，《文王世子》『公族朝于内朝』，注云『内朝，路寢庭』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左傳》成六年『韓獻子將新中軍，且爲僕大夫』，杜注『大僕也』。晉謀遷都，諸大夫皆在，公揖而入，獻子從，公立于寢庭。寢庭者，路寢庭，朝則大僕之所掌也。」金鶚云：「《爾雅·釋宫》云：『兩階間謂之鄉，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。』指内朝路寢庭。蓋三朝惟内朝有堂階也。庭者，堂下之地。若治朝、外朝皆無堂，則亦無庭，而名之曰廷，所謂朝廷也。」案：惠、金説是也。《周書·酆保篇》云：「王在酆，昧爽，立于少庭，王告周公旦。」《大開篇》亦有少庭，皆卽路寢庭圖事之朝也。又《大匡篇》云：「王乃召冢卿、三老、三吏、大夫、百執事之人，朝于大庭。」彼大庭對少庭言之，則當卽治朝之廷。蓋廷庭亦可通稱。孔注謂是公堂之庭，誤。内朝路寢，雖有堂階，然王眂朝則立兩階閒，南鄉，是仍在庭不在堂也。王三朝制，詳《閽人》及《朝士》疏。云「王圖宗人之嘉事則燕朝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其朝於公，内朝，則東面北上，臣有貴者，以齒。其在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」又云：「公族朝於内朝，内親也，雖有貴者以齒，明父子也。」注云：「謂以宗族事會。」卽此注所謂圖嘉事，謂

爲宗族之人圖謀昏冠之事。昏冠爲《大宗伯》嘉禮之一，故曰嘉事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敬姜欲室公父文伯，饗其宗老，師亥曰：「宗室之謀，不過宗人。」又《詩·小雅·常棣》箋，説飫私云：「圖非常之事，若議大疑於堂，則有飫禮。」彼宗人圖事而饗飫在路寢之堂，明圖事之朝亦在燕朝也。賈《士相見禮》疏引《論語·鄉黨》，云「孔子與君圖事於庭，圖事於堂」，蓋約鄭彼注義。三朝惟路寢内朝有庭有堂，亦内朝圖事之證也。江永云：「路寢門内之朝，君之視之也當有四。一爲與宗人圖嘉事，《文王世子》『公族朝于内朝』，鄭云『謂以宗族事會』是也。一爲與羣臣燕飲，《燕禮》所言是也。一爲君臣有謀議，臣有所進言，則治朝既畢，復視内朝，《鄉黨》所記是也。一是羣臣以玄端服夕見，亦是有事謀議也。四事外，則君與四方之賓燕亦在寢，非朝禮。又或臣燕見於君，《士相見禮》所謂君在堂，升見無方階，辨君所在，亦非朝禮。孔子侍坐、侍食、對問政、對儒行，皆是燕見時也。《大僕職》『王視燕朝，則前正位，掌擯相』。本不止一事，鄭以宗人圖嘉事解之，舉一邊耳，非謂燕朝專爲宗族視也。」又云：「三朝惟路寢有堂有階，孔子異姓之臣，而攝齊升堂，則燕朝無分同異姓。且燕宗族時，必有異姓一人爲賓，注云『同宗無相賓客之道』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凡圖事在燕朝。《聘禮》『君與卿圖事』，注云：『圖，謀也。謀事者必因朝，其位，君南面，卿西面，大夫北面，士東面。』此言燕朝之位也。君與卿謀聘事，亦在燕朝，是鄭本不謂止圖宗人嘉事已也。」案：江、黄説是也。江所舉四事，唯燕飲非朝禮，餘皆足補鄭義。蓋兩外朝並立位，唯内朝爲圖事及燕之朝，或立議於庭，或坐論於堂，《檀弓》云「朝不坐」，注謂「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」是也。雖眂朝正禮必在中庭，而升堂圖事亦自有位次、儀注。此官既掌朝位，則凡王有事於燕朝，無論在庭、在堂，皆當正其位矣。至燕朝位列，此經無文。據《文王世子》説，公族朝于内朝，有貴者以齒，在外朝則以官，是内朝與外朝不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顧命》『入即位』，在燕朝。疏引鄭注云：『即位者，卿西面，諸侯北面。』是王燕朝之位與諸侯同。鄭又注《曲禮》君子下卿位云『路門之内，門東北面位』。路門内爲燕朝，燕朝之卿位，本不止公族，其位仿燕禮，故謂之燕朝，朝亦不止宗人也。然諸侯朝禮，士旅揖；燕禮公不揖士。朝禮，君在兩階閒謂之鄉；燕禮公在阼階東南，南鄉。是燕禮與朝自有不同。鄭注言燕朝之位，但云『君南鄉』，不全用《燕禮》『公在阼階東南』之文，❶亦以此。」又云：「《燕禮》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士立于西方，東面北上。其位皆在中庭

❶「南」原訛「面」，據《朝禮通故》改。

之左右。公既揖後，卿西面北上，大夫皆少進，北面。其位仍在中庭之東，非正中庭。燕朝之位蓋同。鄭注《曲禮》云『卿路門内北面位』，以始入門之位言；其注《聘禮》云『卿西面』，以揖後所就之位言。兩注若異，以《燕禮》文參之，自通。」又云：「内朝本兼同異姓。異姓之卿大夫朝於内朝，皆在東方，或西面，或北面，自有定位，故同姓在西方東面。云『則東面北上』者，明其與異姓同朝内朝則如此。若治朝，以官分，不以同異姓分。若朝宗廟之中，亦以官分。卽大朝覲在廟中，以同異姓分，亦同姓西面北上，不得東面，《覲禮》所謂『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』是也。然則公族之得東面者，爲燕朝卿大夫之位在東方有定制，公族不得不然也，故曰公族朝于内朝，則東面北上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内朝公族位在西方，東面，猶治朝王族故士位在路門之右，東上。其大僕本位，蓋亦在庭東，北面，與諸大夫位同，與王族亦東西相對也。鄭《曲禮》注謂路門内有卿位，則本不謂内朝唯有宗人，燕朝卿位本在庭東，北面，《曲禮》注説與《文王世子》義亦無迕也。

王不眂朝，則辭于三公及孤卿。辭謂以王不視朝之意告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公有疾，不視朔。」

【疏】「王不眂朝，則辭于三公及孤卿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大僕兼掌治朝燕朝，此不視朝，謂不視治朝與燕朝也。」詒讓案：王將眂朝時，三公孤卿及大夫士並竢於外朝。此不辭大夫士者，以其人衆，不能徧告，故唯辭公及孤卿也。

注云「辭謂以王不視朝之意告之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視」也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辭猶告也。」王無事必日視朝，今有故不視朝，則大僕以王不視朝之意告公卿，使不疑，且無久竢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文十六年經「夏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」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公曷爲四不視朔？公有疾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彼不視朔，因有疾之故；此不視朔，雖不必有疾，亦必有故，然後不視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

**小臣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灋儀。**小命，時事所勑問也。小法儀，趨行拱揖之容。【疏】「小臣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灋儀」者，此官屬大僕，職事並以大小相備，所掌略同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僕》所云大命及祭祀賓客詔相之者是大，此小臣大僕之佐，故掌其小者也。」　注云「小命，時事所勑問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敕，語也。」勑即敕之借字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小法儀，趨行拱揖之容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《賈子新書·容經》云：「行以微磬之容，臂不摇掉，肩不下上，身似不則，從容而任。趨以微磬之容，飄然翼然，肩狀若沶，足如射箭。」此趨行之容也。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拱，斂手也。」《喪服記》注云：「吉時拱尚左手，喪時拱尚右手。」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立則磬折，拱則抱鼓。」又《司儀》有天揖、時揖、土揖。此拱揖之容也。古之揖，若今之拱手，詳《大祝》及《司儀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若趨以《采薺》，行以《肆夏》，天子揖同姓之等，皆有容儀，而詔相之。」**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，正王之燕服位。**謂燕居時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王卒食，玄端而居。」【疏】「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」者，復逆，詳《大僕》疏。諸侯不純臣，其復逆大僕掌之。三公孤卿爲朝臣，其復逆小臣掌之，尊卑内外之差也。其大夫以下復逆，則御僕掌之。賈《御僕》疏謂此官亦掌大夫士復逆，非也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謂燕居時也」者，謂退居燕寢時，對大僕正王之服位，王眡治朝、燕朝皆云正位，彼爲王眡内外朝行禮時之服位也。《孔子燕居》孔疏引《鄭目録》云：「退朝而處曰燕居。」引《玉藻》曰「王卒食玄端而居」者，證王燕居之服也。賈疏云：「彼在路寢中食訖，退適燕寢，服玄端朱裳而居之。」案：王燕服玄端當玄裳，賈説未塙，詳《司服》疏。**王之燕出入，則前驅。**燕出入，若今游於諸觀苑。【疏】「王之燕出入則前驅」者，與士師爲官聯也。《士喪禮》君視斂，云「小臣二人執戈先，二人後。」《喪大記》亦云：「大夫士既殯，而君往焉，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，二人立於後。」注云：「小臣者，行則在前後，君升，則俠阼階，北面。」依彼注説，是王出入乘車則此官爲前驅，步行則此官亦執戈先後王而立。彼注俠阼階，賈彼疏

謂據《書·顧命》。若然，《書》云：「四人騏弁執戈，夾兩階戺。」鄭謂卽此官上士四人，與大僕掌路寢内外之事，小臣佐大僕所掌同。執戈先後者，蓋路寢之常衞。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説，齊慶舍臣盧蒲癸、王何二人皆嬖，使執寢戈而先後之。然則小臣執戈先後，亦卽王之寢戈。蓋祭祀、會同、賓客，王出入則旅賁氏執戈先後，燕出入則小臣執戈先後，職掌亦互相備也。　注云「燕出入，若今游於諸觀苑」者，此舉漢法爲況。此經及《道僕》、《士師》並云「王燕出入」，對《大僕》「王出入前驅」爲朝覲、會同、祭祀、巡守、征伐之事，明爲無事出入游觀可知。漢之觀苑，卽周之囿游，詳《地官·敍官》及《囿人》疏。

大祭祀、朝覲，沃王盥。【疏】「大祭祀朝覲沃王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祭祀，天地宗廟酌是。王將獻尸，先盥手洗爵，乃酌獻，故小臣爲王沃水盥手也。」詒讓案：大祭祀沃王盥者，謂朝踐獻尸時，此官執匜水爲王沃盥也。「朝覲」亦冡「大」爲文，卽《大宰》大朝覲會同，别於四時朝覲爲大也。大朝覲，王有饗禮之事，則亦有盥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小臣具槃匜，在東堂下。」注云：「爲公盥也，公尊不就洗。」然則大祭祀、朝覲，王亦不就洗可知。沃盥，互詳《鬱人》及《御僕》疏。

小祭祀，賓客、饗食、賓射掌事，如大僕之灋。賓射，與諸侯來朝者射。【疏】「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祀云小，則賓客饗食皆冡小字。若然，饗還爲小賓客者也。小賓客，謂諸侯遣臣聘問天子者也。賓射，對大僕亦爲小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此賓客、饗食並據聘臣，惟賓射則通晐君臣，以其禮輕也。凡賓射在治朝。又此官掌正王之燕服位，則王燕射在寢，亦當掌其事，經文亦不具也。小祭祀、賓客、饗食，詳《小司馬》疏。云「如大僕之灋」者，亦正王之服位，詔灋儀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小臣於小賓客饗食，掌正君服位。」卽據此經。　注云「賓射，與諸侯來朝者射」者，《大宗伯》嘉禮「以賓射之禮，親故舊朋友」是也。詳《大宗伯》及《射人》疏。

掌士大夫之弔勞。【疏】「掌士大夫之弔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僕》『掌三公孤卿之弔勞』，注『王使往』。此不言王使往，亦王使往可知。」詒讓案：《天官·世婦》疏引此注云「致禮同名爲弔」。今本無注，疑傳寫捝之。然依《司服》經注，則王於大夫士自有弔法，與公卿同，《大僕》注不云致禮，而此注别以致禮爲釋，未詳其義，或是賈、馬注，賈偶誤記耳。呂飛鵬亦云：「賈氏既於《世婦》疏引之，而本疏不

及一字，疑非鄭君注也。」**凡大事，佐大僕。**

**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，而警戒祭祀有司，糾百官之戒具。**謂王有故不親祭也。祭祀有司，有事於祭祀者。糾謂校録所當共之牲物。【疏】「而警戒祭祀有司」者，大祭祀，於前期十日，大宰戒百官，大司寇戒百族，時此官則戒祭有司也。云「糾百官之戒具」者，《小宰》云「以灋掌祭祀之戒具」，《宰夫》云「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」，此官則糾校之，與彼爲官聯也。注云「謂王有故不親祭也」者，謂若王有疾及哀慘，不得親與祭祀，大宗伯攝位之時。其小祭祀王本不親祭者，蓋大小宗伯命祭有司，不必受命於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云『受命于王以眡祭祀，既祭，帥羣有司反命於王，以王命勞之。』明是王合祭，有故使人攝之者也。」云「祭祀有司，有事於祭祀者」者，《小宗伯》注云：「祭有司，謂大祝之屬。」此亦謂宗祝諸官凡有職事於祭祀者，祭僕皆警戒之也。云「糾謂校録所當共之牲物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糾猶察也。」又云：「戒具，戒官有事者所當共。」此云校録，與察義同。牲物卽官所當共者，故必豫校録其數也。**既祭，帥羣有司而反命，以王命勞之，誅其不敬者。大喪，復于小廟。**小廟，高祖以下也。始祖曰大廟。《春秋》僖八年「秋七月，禘于大廟」。【疏】「既祭，帥羣有司而反命」者，《都宗人》注云：「反命，還白王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天子視學，乃命有司行事，祭先師先聖焉，有司卒事反命。」注云：「告祭畢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諸侯釁廟禮》云：「既事皆退，反命于君。君寢門中，南向。宗人曰：『釁某廟事畢。』君曰『諾』。宗人請就燕，君揖之，乃退。」此既祭反命之儀，蓋與彼略同。云「以王命勞之」者，此官既反命，因還以王命勞羣有司也。云「誅其不敬者」者，有司將事有不敬謹者，則誅責之，亦此官之官刑也。云「大喪復于小廟」者，王喪以冕服，后喪以褘衣，皆十二人復於小廟，詳《夏采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大喪，王喪也。王生時所有事之處皆復。此祭僕復小廟，其夏采復大廟，小寢大寢下隸僕復也。」案：内祭祀王、后、世子皆與，則此小廟復亦當兼王、后、世子之喪，賈說未晐。注云「小廟，高祖以下也，始祖曰大廟」者，高祖以下，謂四親廟也，《檀弓》謂之小祖。始祖謂后稷廟也，《夏采》、《檀弓》謂之大祖，詳《夏采》及《守祧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其二祧不言復，亦應此祭僕復，但無寢耳。」引《春秋》

僖八年「秋七月，禘于大廟」者，《左傳》杜注、《穀梁》范注並云「大廟，周公廟」。魯以周公爲始祖，故周公廟稱大廟。此周大廟，爲后稷廟。所祖雖異，而以始祖廟爲大廟則同，故引以爲證。**凡祭祀，王之所不與，則賜之禽，都家亦如之。**鄭司農云：「王之所不與，謂非郊廟尊祭祀，則王不與也。則賜之禽，公卿自祭其先祖，則賜之禽也。」玄謂王所不與，同姓有先王之廟。【疏】「凡祭祀，王之所不與」者，此據侯國而言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若王不與祭祀，則攝位。」此與彼義同而事異。彼據王朝羣祀王宜與而不與者，當王官共禽，非祭僕所掌也。云「則賜之禽」者，謂賜以犧牲也。禽者，鳥獸通名，詳《庖人》疏。云「都家亦如之」者，《都宗人》注云：「都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，其祭祀，王皆賜禽焉。」又《家宗人》注云：「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，若先王之子孫，亦有祖廟。」是都家同姓別子爲宗，並有先王廟，故亦有賜禽法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王之所不與，謂非郊廟尊祭祀，則王不與也」者，先鄭意，王朝非尊祭祀，王尚不與，明公卿等自祭祖廟王不與可知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按《司服》六冕所祭，皆王合親爲，何有非郊廟王不與者乎，故不從之。」云「則賜之禽，公卿自祭其先祖，則賜之禽也」者，此謂公卿之無采地者，亦得自祭其先祖，與下都家爲有采地者異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卿大夫自祭其先，是其常事，何有王皆賜之禽也。」詒讓案：若如先鄭説，公卿自祭其先祖，則王本無與法，經不當云王所不與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王所不與，同姓有先王之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然，經都家謂畿内三等采地，則文云祭祀，是畿外同姓諸侯魯、衛之屬者也。」案：賈謂此指同姓諸侯是也。《左》襄十二年傳：「吳子壽夢卒，臨于周廟。」杜注云：「周廟，文王廟也。周公出文王，故魯立其廟。」是魯有先王之廟也。但王子弟封畿内外者，必別子爲宗，始得於五廟外特立祖王廟。衛非宗國，疑不得立文王廟，賈並舉之，似未審，詳《都宗人》疏。**凡祭祀致福者，展而受之。**臣有祭事，必致祭肉於君，所謂歸胙也。展謂録視其牲體數。體數者，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，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，特牲則以豕左肩五个。【疏】「凡祭祀致福者，展而受之」者，《膳夫》云：「凡祭祀之致福者，受而膳之。」則此祭僕展視訖，仍與膳夫同受之，二官爲聯事也。

注云「臣有祭事，必致祭肉於君，所謂歸胙也」者，《膳夫》注云「致福謂諸臣祭祀，進其餘肉，歸胙于王」是也。致

者，都家宗人致之祭僕也。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展謂録視其牲體數」者，《内宰》注云：「展猶録也。」此致福即致牲體，故知展謂録視其體數也。云「體數者，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，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，特牲則以豕左肩五个」者，並據《少儀》説致福法。彼注云：「折，斷分之也。皆用左者，右以祭也。羊豕不言臂臑，因牛序之可知。」賈疏云：「凡祭祀，周人尚右，故右胖皆祭，故以左胖致人。祭言大牢，天子大夫已上。少牢謂天子之士。言肩臂臑折九个者，則一體折爲三段，則牲少體不得全，自外皆然，以人多故也。皆用前體者，前體貴，故先用也。」

**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，與其弔勞。**羣吏，府史以下。【疏】「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」者，此復逆亦互文，並謂以事奏告於王也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與其弔勞」者，此當專冢庶民言之。《小臣》云「掌士大夫之弔勞」，即此羣吏，則此官不得復掌其弔勞，明經文不兼冢羣吏也。庶民亦有弔勞者，蓋軍旅大役之事，效死服勞，或蒙優禮，非恒典也。　注云「羣吏，府史以下」者，《小司寇》、《朝士》注義並同。賈疏云：「大僕掌諸侯復逆，小臣掌三公孤卿復逆，此官所云羣吏，對庶民是府史以下，言以下，兼胥徒。若然，不見大夫士者，小臣孤卿中兼之矣。」案：鄭、賈説非也。羣吏猶言羣臣。凡大夫士皆爲羣吏，《小臣職》孤卿中不得兼大夫士也。府、史、胥、徒，即庶人在官者，庶民内已晐之矣。《左》僖二十四年傳「晉侯之豎頭須求見，僕人以告」，又襄三年傳「魏絳授僕人書」，杜注云：「僕人，晉侯御僕。」是諸侯御僕亦掌羣臣復逆之事，可與此經互證。此注及《小司寇》、《朝士》諸注並誤，詳《大宰》、《小司寇》疏。

**大祭祀，相盥而登。**相盥者，謂奉槃授巾與？登謂爲王登牲體於俎。《特牲饋食禮》：「主人降盥出，舉入乃匕載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相盥者，謂奉槃授巾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《小臣》云沃，此又云盥，明是奉槃授巾，以其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尸盥時有奉槃授巾之事，故云也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亦謂相王盥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云：「尸入門左，北面盥，宗人授巾。」《記》云：「沃尸，盥者一人，奉槃者東面，執匜者西面，淳沃，執巾者在匜北，宗人東面取巾，振之三，南面授尸，卒，執巾者受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及《士虞禮》經記尸盥並有奉槃授巾之節。王尊不就洗，盥與尸同也。又《内則》云：「進盥，少者奉槃，長者奉水，請沃盥，盥卒，授巾。」注云：「槃，

承盥水者。巾以捝手。」《國語・吳語》，越行成於吳，曰「一介嫡男，奉槃匜以隨諸御」。諸御蓋即此御僕之屬。盥儀，詳《鬱人》疏。云「登謂爲王登牲體於俎」者，《羊人》注云：「登，升也。」《有司徹》「乃升」，注云：「升牲體於俎也。」又《士冠禮》注云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」者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得通。《左》隱五年傳云：「鳥獸之肉，不登於俎。」孔疏引服虔説，亦以登爲升。引《特牲饋食禮》「主人降盥出，舉入乃匕載」者，彼文云：「主人降，及賓盥，出，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，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，乃枇，卒載，加匕于鼎。」此約引之，證祭祀相盥及登牲體於俎之事。**大喪，持翣。**翣，棺飾也。持之者，夾蜃車。【疏】「大喪持翣」者，謂王喪也。后喪則女御持翣，世子喪疑當使東宮侍御士庶子等持之，皆不使御僕也。　注云「翣，棺飾也」者，詳《女御》、《縫人》疏。云「持之者，夾蜃車」者，《喪大記》鄭注云：「翣，車行使人持之而從。」《明堂位》注云「翣夾柩路左右前後」，則天子八翣，即使此御僕持之以夾蜃車，左右前後各二也。蜃車即王之柩路，詳《遂師》疏。**掌王之燕令，**燕居時之令。【疏】注云「燕居時之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御侍近臣，故使掌燕居時之令，施之於外也。」**以序守路鼓。**序，更。【疏】「以序守路鼓」者，序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敍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守之者，亦於大寢之門外，大僕建路鼓之所。賈疏云：「此即《大僕》所云『速逆御僕與御庶子』者也。」　注云「序，更」者，注例用今字作「序」。《小司寇》注云：「敍，更也。」謂以敍次更迭相代守之。《儒行》云「更僕」，義亦相近。賈疏云：「即上鄭云『直事鼓所』者也。」

**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。**五寢，五廟之寢也。周天子七廟，唯祧無寢。《詩》云「寢廟繹繹」，相連貌也。前曰廟，後曰寢。汜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拚。洒，灑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洒當爲灑。」玄謂《論語》曰：「子夏之門人，當洒埽應對。」【疏】注云「五寢，五廟之寢也」者，謂大祖及四親廟之寢也。知非王之大小寢者，以宮人掌王六寢之脩，則王寢埽除糞洒之事，自有宮人主之，非隸僕所掌也。且叚令是王寢，則亦當云六寢，不當言五。若云五燕寢，則文又不備，故鄭以五廟寢爲釋也。賈疏云：「五寢既隸僕埽除，其廟按《守祧》注皆宗伯埽除。」詒讓案：宗伯所脩除者爲正廟，與此官掌後寢，職掌互相備，亦官聯也。又

《大射儀》云：「隸僕人埽侯道，司宮埽所畫物。」司宮卽宮人。隸僕人亦卽此官之屬。彼畫物在堂，宮人埽之；侯道在庭，此官埽之，與此經宮人埽王寢在內，此官埽廟寢在外，比例亦略同，足證鄭義。凡大射在宮外之射宮，而使此官埽其侯道，則又兼及宮外埽除之事矣。云「周天子七廟，唯祧無寢」者，釋廟有七而寢唯五之故。凡五廟在路門外之左，祧無寢，別立，與五廟不同地，詳《春官·敍官》及《守祧》疏。云「《詩》云寢廟繹繹，相連貌也」者，今《毛詩》無此文。《聘禮》疏引此注，「繹繹」作「奕奕」。蔡氏《獨斷》云：「《頌》曰『寢廟奕奕』，言相連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同。《吕氏春秋·季春紀》高注云：「前曰廟，後曰寢。《詩》云『寢廟奕奕』，言相連也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注及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説並同。今案：《詩·小雅·巧言》云「奕奕寢廟」，與諸家所引文異。據蔡氏引作「頌曰」，則當是《魯頌·閟宮篇》「新廟奕奕」之異文。疑三家《詩》或作「寢廟繹繹」，又或作「寢廟奕奕」，與毛不同。鄭因其寢廟連文，故引以證廟寢前後同處。「相連貌」卽釋「繹繹」之義。《文選·甘泉賦》李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繹繹，盛貌。」盛與相連義亦相成也。云「前曰廟，後曰寢」者，《獨斷》云：「宗廟之制，古學以爲人君之居，前有朝，後有寢，終則前制廟以象朝，後制寢以象寢。廟以藏主，列昭穆；寢有衣冠几杖，象生之具。總謂之宮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『有東西廂曰廟，無曰寢。』寢廟大況是同，有廂無廂爲異耳。必須寢者，祭在廟，薦在寢，故立之。按昭十八年，鄭災，『簡兵大蒐，子大叔之廟在道南，其寢在道北』者，彼廟不在宮中，地隘，故廟寢別處也。」案：《左傳》子大叔之寢在道北者，孔疏以爲卽游吉所居宅，於義爲愜。若廟後之寢，與廟必相連，無分居道南北之理，賈説非是。金鶚云：「廟後之寢，以藏衣冠、祭器。其制無東西廂，無東西廂則無夾室，或謂有夾室者，非也。大廟之寢曰大寢，羣廟曰小寢，當各殺於其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室有東西廂曰廟，無東西廂有室曰寢，無室曰榭。」此寢榭並繫廟爲文，蓋廟之別制，或又有榭。故《春秋》「宣十六年夏，成周宣榭災。」榭，《公羊》作「謝」，傳云：「宣謝者何？宣宮之謝也。何言乎成周宣謝災？樂器藏焉爾。」何注云：「宣宮，周宣王之廟也。至此不毁者，有中興之功。」亦據《釋宮》文爲釋。此非廟祧之常制，❶故經不見也。云「氾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拚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云：「拚，本又作坋。」案：此據《少儀》，彼文亦作「拚」。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埽，棄也。坌，埽除也，讀若糞。坋，𡓳

❶ 上兩句楚本作「亦與釋宮義合，榭蓋非廟祧之常制」。

也。」又《𠦒部》云：「𡊅，棄除也。」《手部》云：「拚，拊手也。」案：糞即𡊅之隸變，糞與坌音義略同。經典多借拚爲坌，故鄭據《少儀》之埽拚，釋此經之埽及糞也。坋者，亦坌之叚借字。《少儀》孔疏云：「氾，廣也。謂内外俱埽。止埽席前不得名埽，則但曰拚也。拚是除穢，埽是滌蕩。」云「洒，灑也」者，《毛詩·魏風·山有樞》傳文，《赤犮氏》注同。《管子·弟子職》篇：「凡拚之道，堂上則播灑，室中握手。」洒即謂播灑也。鄭司農云「洒當爲灑」者，謂洒埽字當以灑爲正也。云「玄謂《論語》曰，子夏之門人當洒埽應對」者，《子張篇》文。段玉裁云：「大鄭云當爲灑，直謂洒爲字之誤。依《說文》『灑，汛也，麗聲；洒，滌也，西聲』。其音義不同，大鄭是矣。而後鄭但云『洒，灑也』，引《論語》説之。蓋古經典祇用洒埽，《毛詩》三見，毛傳云：『洒，灑也。』《說文》云『古文以洒爲灑埽字』。鄭意謂洒與灑假借，非字誤也，故不徑主大鄭。」臧庸云：「《毛詩·抑》『洒埽庭内』，傳云：『洒，灑也。』古文假借，故《周官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古論》俱作洒。鄭司農以今文正字讀之，故云洒當爲灑。毛公、康成知洒即灑字，故云『洒，灑也』，不必轉改。然則康成注《魯論》以《齊》、《古》校定，必從古作洒，注云洒灑。今《論語》作洒，蓋即鄭氏所定也。

祭祀，脩寢。於廟祭，寢或有事焉。《月令》凡新物，先薦寢廟。

【疏】「祭祀脩寢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脩，埽除糞洒。」此脩寢，亦即五寢埽除糞洒之事，以祭祀事重，故更端言之。《祭義》云：「孝子將祭，宫室既脩，牆屋既設。」是將祭脩除之事。注云「於廟祭，寢或有事焉」者，鄭以凡祭必於廟，而此獨云寢，明時亦或有事於寢，故有脩寢也。云「《月令》凡新物先薦寢廟」者，據《月令》，仲春鮮羔開冰，孟夏以彘嘗麥，仲夏以雛嘗黍，孟秋登穀，天子嘗新，仲秋以犬嘗麻，季秋以犬嘗稻，季冬嘗魚，皆云「先薦寢廟」，又「季春薦鮪于寢廟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引《月令》者，欲見寢有事。彼薦只在寢，不在廟，連廟言者，欲見是廟之寢，非生人之寢故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古者禮不備不敢以祭，薦禮殺，不得行之於廟。喪禮有下室之奠，吉禮有後寢之薦，皆先人神靈所依之處。」

王行，洗乘石。鄭司農云：「乘石，王所登上車之石也。」《詩》云：『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。』謂上車所登之石。」

【疏】「王行」者，謂王將乘車出行也。云「洗乘石」者，所以爲絜清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洗，滌足也。」引申之，洒滌足所履物，亦通謂之洗。注鄭司農云「乘石，王所登上車之石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桓十八年杜注云：「上車曰乘。」故王所登上

車之石，謂之乘石。賈《士昏禮》疏謂王后亦履石是也。云「《詩》云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，謂上車所登之石」者，《小雅·白華篇》文。毛傳云：「扁扁，乘石貌。王乘車履石。」先鄭説與毛同。《文選》任昉《勸進箋》李注引《尸子》云：「昔者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踐東宮，履乘石，假爲天子七年。」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略同，許注云：「人君升車有乘石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乘石一名踐石，謂踐之以升車。《戰國策·趙策》：『武靈王立周紹爲傅，曰：寡人始行縣，過番吾，當子爲子之時，踐石以上者，皆道子之孝。』然則踐石以上謂國之有司，不獨人君爲然矣。《士昏禮》『婦乘以几』，《易林》『登几上輿，駕駟南遊』，是上輿皆登几也。乘必以几，故古文乘從几。」詒讓案：凡登車，貴者乘以石，其次以几。《曲禮》云「尸乘必以几」，注云：「尊者慎也。」依《毛詩》及《尸子》、《淮南書》説，似乘石爲天子禮。《趙策》所云，殆戰國時僭禮之失與？

掌蹕宮中之事。宮中有事則蹕。鄭司農云：「蹕謂止行者，清道，若今時儆蹕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宮中有事則蹕」者，《宮正》云：「凡邦之事，蹕宮中廟中，則執燭。」注云：「事，祭事也。邦之祭社稷七祀於宮中，祭先王先公於廟中，隸僕掌蹕止行者，宮正則執燭以爲明。」然則此宮中之事，亦關廟中矣。彼注事爲祭事，此不言祭事者，以互見於彼，略之。又《左》襄三十一年傳云：「諸侯賓至，僕人巡宮。」疑亦即此官之屬，蓋賓客之事亦兼行視之矣。鄭司農云「蹕謂止行者，清道，若今時儆蹕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儆字又作警。」案：警儆字同。《閽人》注云「蹕，止行者」，與先鄭此注義同。《漢書·丙吉傳》「吉又嘗出，逢清道羣鬭者」，顔注云：「清道謂天子當出，或有齋祀，先令道路清淨。」《漢舊儀》云：「輦動，則左右侍帷幄稱警。出殿，則傳蹕止人清道。」《漢書·梁孝王傳》云「出稱警，入稱趩」，注云：「警者，戒肅也；趩，止行人也。言出入者，互文耳，出亦有趩。」案：蹕趩字亦同。崔氏《古今注》云：「警蹕所以戒行徒也。周禮蹕而不警。秦制出警入蹕，謂出軍者皆警戒，入國者皆蹕止也，故云出警入蹕也。至漢朝梁孝王王出稱警，入稱蹕，降天子一等焉。一曰，蹕，路也，謂行者皆警於塗路也。」互詳《宮正》疏。

大喪，復于小寢、大寢。小寢，高祖以下廟之寢也。始祖曰大寢。

【疏】「大喪復于小寢大寢」者，與夏采、祭僕爲官聯也。大喪，亦兼王、后、世子言之。劉敞、黄度以大寢爲路寢，小寢爲燕寢。金榜云：「以《檀弓》君復于大祖、小祖、大寢、小寢考之，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，祭僕大喪復于小

廟，是天子復于大祖、小祖之事。其復于大寢、小寢，則此隸僕所職是也。《士喪禮》「死于適室，復者升自東榮，降衣于前，受用篋，升自阼階，以衣尸」。此士復適寢之禮，足相證明矣。鄭云廟寢，誤。」案：劉、黃、金說是也。吳廷華、林喬蔭、曾釗、莊有可、蔣載康說同。此大寢、小寢，與上五寢及祭祀脩寢之寢別，即王之六寢也。大喪，夏采復大祖，祭僕復小廟。廟後之寢，非王常行禮之處，且已統於廟，諸經皆無復文，不當別掌明矣。又賈疏云：「以祭隸僕職卑位小，故使之復於小廟、小寢也。」案：據疏則經文疑當作「大喪復于小寢」，與《祭僕》云「大喪復于小廟」同。《士喪禮》疏引此經，亦無「大寢」二字。然《祭僕》疏又云「小寢大寢，下隸僕復也」，《夏采》疏及《檀弓》孔疏引此經亦有「大寢」二字，他職又別無掌復大寢之文，此疏疑有誤。又案：《雜記》說諸侯禮云「小臣復」，與此經異，疑以小臣與祭僕、御僕同屬大僕，故兼官通職與？　注云「小寢，高祖以下廟之寢也，始祖曰大寢」者，《祭僕》注云：「小廟，高祖以下也，始祖曰大廟。」明寢亦隨廟爲稱。但此大寢小寢，以《檀弓》證之，當爲王居之寢，鄭說未然。

**弁師**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，朱裏，延，紐，冕服有六，而言五冕者，大裘之冕蓋無旒，不聯數也。延，冕之覆，在上，是以名焉。紐，小鼻在武上，笄所貫也。今時冠卷當簪者，廣袤以冠縰，其舊象與？【疏】「掌王之五冕」者，《說文·冃部》云：「冕，大夫以上冠也，邃延垂瑬紞纊。古者黄帝初作冕。」《白虎通義·紼冕篇》云：「麻冕者何？周宗廟之冠也。禮曰『周冕而祭』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俛仰黄泉之下，萬物被施，前俯而後仰，故謂之冕也。」《釋名·釋首飾》云：「祭服曰冕，冕猶俛也，俛，平直貌也。亦言文也，玄上纁下，前後垂珠，有文飾也。」云「皆玄冕，朱裏延紐」者，此「皆」字統下五采繅十有二就爲文，明其爲五冕之通制。《司服》注云：「六服同冕者，首服尊也。」是其義。賈疏云：「古者績麻三十升布，染之，上以玄，下以朱，衣之於冕之上下，云延者，即是上玄者。凡冕體，《周禮》無文，叔孫通作《漢禮器制度》，取法於周，今還取彼以釋之。按彼文，凡冕以版，廣八寸，長足六寸，以此上玄下朱覆之，乃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，垂於延前後。」詒讓案：凡五冕皆麻爲之。《論語·子罕篇》云：「麻冕禮也。今也純，儉，吾從衆。」《集解》孔安國云：「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。純，絲也。絲易成，故從儉。」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孔疏引鄭《論語注》說，與孔同。蓋春秋以後所改易。此經在周初，

未有純冕之制，則無不用麻也。江永云：「古布幅闊二尺二寸，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。若容三十升之縷二千四百，則今尺一分之地，幾容一十八縷，此必不能爲者也。孔意蓋謂古者朝服十五升，冠當倍於衣，不知冠升倍衣，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，自齊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。禮無冠倍於衣之例，孔誤釋耳。麻冕之布亦不過十五升，如今尺之一分容九縷，已是細密難成矣。」金鶚云：「冕服，玄衣纁裳，以象天地。五冕皆用玄色之布覆其上，而纁其裏，亦象天地之色。《弁師》「玄冕朱裏」，朱當是黄朱，即纁色也。地色多黄，純朱非所以象地，故古人象天地皆用玄纁。《穀梁》僖三年疏「冕上玄下纁」，可知《弁師》朱即纁也。」案：江、金説是也。朱裏，《玉藻》注亦作「纁裏」，《釋名》又云「纁下」。依鄭《士冠禮》注義，纁爲三入，朱爲四入，深淺小別，色大同也。《管子·輕重己篇》説，天子五時各服其方色之絻。於禮無文，不爲典要。賈説冕體廣長之度，並據《漢禮器制度》文。《左傳》桓二年孔疏云：「阮諶《三禮圖》、《漢禮器制度》云，冕制皆長尺六寸，廣八寸，天子以下皆同。沈引董巴《輿服志》云：『廣七寸，長尺二寸。』應劭《漢官儀》云：『廣七寸，長八寸。』沈又云：『廣八寸，長尺六寸者，天子之冕；廣七寸，長尺二寸者，諸侯之冕；廣七寸，長八寸者，大夫之冕。』但古禮殘缺，未知孰是。」案：《王制》孔疏引皇侃説諸侯卿大夫之冕，與沈文阿同，疑不足據。又依賈説，冕玄表朱裏，皆用布。《王制》疏謂朱裏應以繒爲之。陳奂又據《國語·魯語》説諸侯夫人織紘綖，謂延亦織組爲之，用絲不用麻。今案：古者麻冕，則延亦當用麻。《魯語》以延與紘並舉，或據後世純冕之制與？張惠言云：「冕武之色無文，約以玄繒爲之。」案：張説是也。武蓋亦玄表而朱裏，與延色同。經舉延紐而不及武者，文不具也。　注云「冕服有六而云五冕者，大裘之冕蓋無旒，不聯數也」者，聯，黄丕烈校改作「連」是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旒俗字，當作「斿」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服》祭祀六服，皆連冕言之。今此惟云五冕者，但此弁師所掌冕，以旒爲主，祭天用大裘，取質，其冕亦當無旒，爲質，故此不數之，惟有五冕耳。」詒讓案：《司服》冕服六，此云五冕者，凡冕服以衣章爲別異，大裘而冕，亦被衮衣，衣冕相同，故不數也。鄭謂大裘之冕蓋無斿，於經無文，故爲不敢質定之辭，本非篤論。陳祥道、陸佃、王昭禹、鄭鍔、戴震、金榜、孫希旦、張惠言，並據《玉藻》「天子玉藻十有二旒」，《郊特牲》「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，戴冕藻十有二旒，則天數也」，明大裘被衮衣，冕十有二旒。而黄度、王應電、孔廣森、宋

緜初又謂天子六冕同十二斿，其説尤精，與此經下文及《禮器》、《玉藻》皆密合，可爲定解。今攷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篇》、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，並云「郊之麻冕」，陳祥道云：「古者五冕皆麻，至孔子時，乃去麻用純，然郊冕猶用麻，所以示復本也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若然，晚周之世，郊祀之冕亦止麻純制別，不箸斿之有無，則周初裘冕非無斿之冕可知。《公羊》宣元年何注云：「弁加旒曰冕。」《左傳》桓二年疏引宋衷《世本注》云：「冕，冠之有旒者。」是有斿乃謂之冕。古書無言冕無斿者，惟《周書·王會篇》説成王朝諸侯之事云：「天子南面，玄絻無繁露。」孔注以繁露爲斿。攷天子受朝服衮冕，不當無斿，蓋文有駮誤。互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延，冕之覆，在上，是以名焉」者，《玉藻》注云：「延，冕上覆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玉藻》注言雖不同，義則不異，皆以玄表覆之在冕上也。以爵弁前後平，則得弁稱。冕則前低一寸餘，得冕名，冕則俛也，以低爲號也。」《玉藻》孔疏云：「用三十升之布，染之爲玄，覆於冕上，出而前後。冕謂以版爲之，以延覆上，故云『延，冕上覆也』。但延之與版，相著爲一，延覆在上，故云延也。故《弁師》注『延，冕之覆，在上，是以名焉』，與此語異而意同也。皇氏以《弁師》注『冕，延之覆，在上』，以《弁師》經有冕文，故先云『冕，延之覆在上』。此經唯有延文，故解云『延，冕上覆』。今刪定：諸本《弁師》注皆云『延，冕之覆在上』。皇氏所讀本不同者，如皇氏所讀《弁師》『冕，延之覆在上』，是解冕不解延。今按《弁師》注意，云『延，冕之覆在上』，是解延不解冕也。皇氏説非也。」案：據《玉藻》疏，是皇侃所見舊本此注作「冕延之覆在上」，唐時定本則與今本同。賈疏謂此注與《玉藻》注不同，又以延「低一寸餘故得冕名」釋注「是以名焉」之義，則賈所見本疑亦「冕」在「延」上，與皇本同。今諦審注意，實謂延覆冕上，前後引出而長，故名爲延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「延，長也」，即其義也。此與《玉藻》注以冕上覆釋延正同。孔謂此注釋延不釋冕，蓋深得鄭恉，唐定本是也。皇、賈説並誤。延字又作「綖」，《左》桓二年傳「衡紞紘綖」，杜注云：「綖，冠上覆也。」案：冠弁並無延，杜言冠者，冕之通稱也。云「紐，小鼻，在武上，笄所貫也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紐，系也。」又《金部》云：「鈕，印鼻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鈕謂之鼻。」案：凡器物之有空竅可穿糸者，並得稱鼻。冕鼻謂之紐，猶印鼻謂之鈕也。武者，《玉藻》云「縞冠玄武」，鄭彼注云：「武，冠卷也。古者冠卷殊。」賈疏云：「紐者，綴於冕，兩旁垂之，武兩旁作孔，以笄貫之，使得其牢固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延有紐，自延左右垂，笄貫之以爲

固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賈云「紐綴於冕」者，謂綴於延下也。冕延與武殊，猶之禮冠之梁與武殊，故必於延下綴紐，下垂及武，復於武旁爲空，與紐空正相直，而後以笄横穿紐武之空，與纚紒相貫爲固。注不云在延下，而云在武上者，以紐之下垂，正當武左右之上，非謂紐與武連也。若紐卽在武，則延與武無由相屬矣。紐之材蓋與延同，故下注云「延紐皆玄覆朱裏」是也。云「今時冠卷當簪者，廣袤以冠縰，其舊象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古之紐武，笄貫之處，若今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，於上下之廣及隨縰之袤以冠縰者，貫簪之處，當冠縰之中央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士冠禮》『緇纚廣終幅，長六尺』，康成云：『纚，今之幘梁也，韜髮而結之。』徐爰曰：『古者有冠無幘，冠下有纚，以繒爲之，後世施幘于冠，因裁纚爲帽。』然則古曰纚，漢曰幘，晉宋曰帽。」阮元云：「廣袤以冠縰，謂以冠縰之廣袤爲之廣袤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蓋注所謂卷卽武也，縰與纚同。《士冠》、《士昏禮》之纚，《内則》之縰，注並以韜髮釋之。《内則》孔疏引盧植云：「所以裹髻承冠，以全幅疊而用之。」此《禮經》之縰也。若漢人所云冠縰，乃古之冠梁。幘之有梁者亦謂之縰，故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纚，冠織也。」《漢書·元帝紀》注引李斐云：「齊國舊有三服之官，春獻冠幘縰，爲首服。」冠幘縰卽謂織成冠幘梁之材也。然古冠梁廣止二寸，而漢之幘梁則冒髮，其度甚廣；古冠縰全幅韜髮，而漢之冠幘縰則不全幅，可冒髮而不可韜髮，是漢之纚非《禮經》之纚也。惟周時凡冠必先著纚，而後以冠加其上；漢時冠則先著幘而後加冠，故《急就篇》顔注謂幘常在冠下，或單著之。是漢之幘雖與周之纚異制，而其在下冒紒承冠則一，故《士冠禮》注以漢之幘梁況纚也。然則漢人通稱冠幘之梁爲纚，此注之冠縰卽謂冠梁明矣。凡冠梁覆冒前後，屈而屬於冠卷，其冠之左右旁面，梁所不覆者，卽當簪之處也。當簪之處既梁所不覆，故别於卷上出爲兩瓣，以與簪相穿爲固。其廣袤則與正面之梁相等，但梁材以一條屈之，冒紒前後，而兩末咸屬於卷。當簪之類紐者，則左右各爲一瓣，以蔽紒之兩旁，其下屬於卷，而上與梁不相屬，以此爲異。賈疏未明漢時冠縰卽冠梁，與周時韜髮之縰迥異，故不得其恉。

**五采繅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，玉笄，朱紘。**

繅，雜文之名也。合五采絲爲之繩，垂於延之前後，各十二，所謂邃延也。就，成也。繩之每一帀而貫五采玉，十二斿則十二玉也。每就閒蓋一寸。朱紘，以朱組爲紘也。紘一條，屬兩端於武。繅不言皆，有不皆者。此爲衮衣之冕十二斿，則用玉二百八十八。鷩衣之冕繅九斿，用玉二百

一十六。毳衣之冕七斿，用玉百六十八。希衣之冕五斿，用玉百二十。玄衣之冕三斿，用玉七十二。【疏】「五采繅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」者，鄭、賈讀「五采繅十有二」句。疏云：「此據衮冕而言，謂合五采絲爲藻繩十二道，爲十二旒也。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者，此各據一旒而言，玉有五色，以青赤黄白黑於一旒之上，以此五色玉貫於藻繩之上，每玉間相去一寸，十二玉則十二寸。就，成也。以一玉爲一成，結之，使不相并也。」王安石、王昭禹、黄度、林喬蔭並讀「五采繅十有二就」句。金榜云：「賈氏以『就』字屬下讀，誤也。經蒙上王之五冕立文，不得專明一冕。此言五采繅十有二就，下言諸侯之繅斿九就，其讀足以明矣。此皆據一斿爲説，先陳就數，次陳玉數，於玉言『皆』，互文也。」朱大韶亦云：「下云『諸侯之繅斿九就，瑉玉三采』，於諸侯言繅斿，則五采繅之爲斿可知。於諸侯言繅斿九就，則天子繅斿十有二就可知。於諸侯言瑉玉三采，則天子五采玉可知。五采一成爲一就，就自指繅斿言。疏謂『以一玉爲一成結之』，經於玉無言就者，非也。」案：金、朱説足證鄭、賈之誤。云「玉笄朱紘」者，以美玉爲持冕武之笄，追師所爲者也。賈疏云：「以玉笄貫之，又以組爲紘仰屬結之也。」金鶚云：「古者冕弁，上有笄，下有瑱，笄所以固冕弁，亦以縣瑱也。皮弁、韋弁、爵弁皆有笄，亦皆有瑱。若安髮之笄，則服玄冠、緇布冠者皆有之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王之冕言紘，不言瑱，諸侯又無紘，皆文不備。其瑱，天子亦以玉矣。」

注云「繅，雜文之名也」者，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雜采曰繅。」案：冕繅皆雜織采絲爲之，與《司几筵》「繅席」，《典瑞》「繅藉」義略同。云「合五采絲爲之繩，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，所謂邃延也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玉藻十有二旒，前後邃延。」注云：「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，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。」案：邃延謂延前後深邃，不關垂斿，鄭説非也。詳前。《白虎通義·紼冕篇》云：「《禮器》云『天子麻冕朱緑藻垂十有二旒』者，法四時十二月也。」案：此經王冕繅玉並五采，而《禮器》云「天子冕朱緑藻」，注云：「朱、緑，似夏、殷禮也。」周禮天子五采藻，《白虎通》及《獨斷》並以「朱緑藻」爲周禮。金鶚通之云：「五采繅但言朱緑，以此二采下達於大夫士。」案：金説與班、蔡合，亦通。唯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篇》謂黑統首服藻黑，白統首服藻白，赤統首服藻赤，皆不備五色，則與此經義不能强合矣。云「就，成也」者，《典瑞》注同。云「繩之每一帀而貫五采玉」者，此鄭讀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」爲句。凡五采備爲帀，帀即就也。每一帀綴一玉，依

五采相閒次之。鄭此注蓋依《聘禮記》圭玉繅藉之制，以釋此冕繅，謂亦采別爲等，采備爲就。然則天子五采繅，則一就爲五等，一斿十二就，凡六十等，於文太縟，疑非也。竊謂冕繅合五采絲爲繩，與繅藉畫韋不同。畫韋聚數就爲一繅，合絲則以一就爲一斿。蓋每斿一道，備五采一成，則十二就即十二斿也。以其一就即是一斿，故經止著十二就、九就之文，而不必別言斿數。若如鄭說，則經不言一冕之斿數，而反詳一斿采色之就數，詳略失當，於文例疏矣。諸侯三采以下並同。其斿玉采次，注無說。《玉藻》孔疏引皇氏、沈氏說云：「旒垂五采玉，依飾射侯之次，從上而下，初以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黄，次玄，五采玉既質徧，周而復始。其三采者，先朱，次白，次蒼。二色者，先朱後緑。」案：皇、沈、孔依射侯之次以推斿玉之采，未詳是否。又此王五采玉及下文諸侯瑉玉三采，並以衆玉而備多采，分之則一玉各自爲一采，不得相兼。而依許叔重說，則是一玉而兼備五采、三采，蓋與鄭義絶異，詳後疏。云「十二斿則十二玉也」者，《通典·嘉禮》引此注作「十二旒，旒則十二玉」。案：「旒」即斿之俗。杜氏所據此注蓋重斿字。十二斿者，鄭嫌經無斿數，故補其義。斿則十二玉者，謂每一斿有十二玉，《玉府》先鄭注所謂冠飾十二玉是也。今本挩一斿字，則似一斿止一玉，義不可通矣。云「每就閒蓋一寸」者，就閒謂采色一帀之閒。鄭《玉藻》注説邃延，云「天子齊肩」，孔疏云：「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，每一就貫以玉，就閒相去一寸，則旒長尺二寸，故垂而齊肩也。言天子齊肩，則諸侯以下，各有差降。則九玉者九寸，七玉者七寸，以下皆依旒垂而長短爲差。」云「朱紘，以朱組爲紘也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紘，冠卷也。重文紭，紘或從弘。」案：冠卷與紘異物，許不宜合爲一，段玉裁校本依《玉篇》作「冠卷維」是也。《左傳》桓二年孔疏云：「《魯語》稱公侯夫人織紘綖，知紘亦織而爲之。《士冠禮》言組纓組紘，知天子諸侯之紘亦用組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紘唯王朱耳。諸侯以青，《祭義》曰『諸侯爲耤百畝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』。大夫士以緇，據《士冠禮》爵弁、皮弁緇組紘纁邊知之。」云「紘一條屬兩端於武」者，《襍記》云「管仲朱紘」，注云：「冠有笄者爲紘，紘在纓處，兩端上屬，下不結。」又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冕曰紘，紘，纓之無緌者也。從下而上，不結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以一條繩先屬一頭於左旁笄上，以一頭繞於頤下，至句上，於右相笄上繞之。是以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『有笄者屈組以爲紘，垂爲飾；無笄者纓而結其條。』彼有笄，據皮弁、爵弁。此五冕皆有笄，與彼同。此言屬於武者，據笄貫武，

故以武言之，其實在笄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紘屬於笄當武處，故注通言之云「屬兩端於武」。云「繅不言皆，有不皆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之五冕，繅則有十二，有九，有七，有五，有三，其玉旒皆十二，故繅不言皆。有不皆者，則九旒以下是也。玉言皆，則五冕旒皆十二玉也。」黄度云：「康成以繅不言皆有不皆者，非也。『五采繅十有二就』，蒙上『玄冕朱裏延紐』皆字。『十有二就』下，又有皆字，謂每就十二玉也。然則天子五冕，皆玄冕朱裏延紐，繅斿十二就，就皆十二玉，玉笄朱紘。是則一冕耳，而曰五冕者，正以著其同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經言五冕皆五采繅十有二就，則王之冕無不十二斿者矣。注獨以此爲衮衣之冕，與『皆』文不相會。《左傳》曰：『周之王也，制禮，上物不過十二。』王之元服於是取數焉。」案：黄、孔說是也。王應電、宋縣初說同。經云「王之五冕皆玄冕」，下云「五采繅十有二就」，既無九七遞減之文，又不云十二斿屬何冕，則王五冕並十二斿可知。《禮器》說天子之冕藻十有二斿，亦不云諸冕遞減，與此經文正相合，詳後疏。云「此爲衮衣之冕，十二斿則用玉二百八十八」者，《唐郊祀録》引《三禮圖》說同。鄭不知此經十二斿通關五冕，故謂專據衮冕，其鷩冕以下之斿則減於此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十二旒旒各十二玉，前後二十四旒，故用二百八十八。」王應電謂冕斿皆十二玉，有前無後。江永云：「《大戴禮》及東方朔《荅客難》皆云『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』，則無後旒可知。後旒何所取義乎？鄭謂前後皆有旒，此因《玉藻》前後邃延而誤耳。前後邃延，謂版長尺六寸，自延端至武，前後皆有邃，非謂後亦有旒也。《玉藻》言十有二旒，未嘗言前後皆十有二旒也。據疏引《漢禮器制度》亦云『垂於延之前後』，❶豈叔孫通失之與？且衮冕二十四旒，用玉二百八十八，如此繁重，恐首不能勝。鄭所計用玉，每冕皆當去其半。」金榜云：「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：『孝明皇帝永平二年，初詔有司采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・臯陶篇》，乘輿服從歐陽氏說，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。冕前圓後方，前垂四寸，後垂三寸。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前無後。』案：鄭釋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用歐陽氏說。《大戴禮・子張問入官篇》：『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。』《禮緯》：『旒垂目，纊塞耳，王者示不聽讒，不視非也。』」案：王、江、金說可正舊說之誤。戴震、孔廣森、林喬蔭、張惠言、宋縣初、黄以周說並同。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》，晏子曰：「冕前有旒，惡多所見也。」此亦謂冕唯前有

❶「延」原訛「旒」，據楚本改。

斿。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説同。今依其義，衮冕前十二斿，當用玉百四十四也。云「鷩衣之冕繅九斿，用玉二百一十六，毳衣之冕七斿，用玉百六十八，希衣之冕五斿，用玉百二十，玄衣之冕三斿，用玉七十二」者，《隋書・禮儀志》引《禮圖》説並同。此卽鄭所謂繅有不皆者也。依其説計之，鷩冕前後十八斿，以十八乘十二，則二百一十六也。毳冕前後十四斿，以十四乘十二，則百六十八也。希冕前後十斿，以十乘十二，則百二十也。玄冕前後六斿，以六乘十二，則七十二也。王、江、金説則依鄭所計斿玉各去其半。今依孔廣森定王五冕，並前十二斿，同用玉一百四十四，無增減之差也。

**諸侯之繅斿九就，瑉玉三采，其餘如王之事。繅斿皆就，玉瑱，玉笄。**

「侯」當爲「公」字之誤也。三采，朱、白、蒼也。其餘，謂延紐皆玄覆朱裏，與王同也。出此則異。繅斿皆就，皆三采也。每繅九成，則九旒也。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。玉瑱塞耳者，故書瑉作璑。鄭司農云：「繅當爲藻，繅古字也，藻今字也，同物同音。璑，惡玉名。」【疏】「諸侯之繅斿九就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唐石經原刻作『諸侯之繅九就』，❶後刮磨重刻，『繅』下增『斿』。按賈疏引經云『諸公之繅九就』，無斿字，與石經原刻合。此猶上言王繅十有二就，繅下不當有斿也。」詒讓案：斿正字當作瑬，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瑬，垂玉也，冕飾。」經典皆叚旒旗流之游爲之，游又省作斿。或作旒者，斿之俗也。此經並作斿，注則今本斿旒錯出，蓋傳寫之誤。賈疏云：「諸公云『繅九就』，又云『繅斿皆就』，作文與上言『繅十有二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』，繅玉別文，則繅有差降，玉無差降。此諸公繅玉同文，則惟有一冕而已，故鄭計一冕爲九旒，旒各九玉。據冕九旒，不別計鷩冕已下，以其一冕而已冠五服故也。已下侯伯子男，亦皆一冕冠數服也。」詒讓案：五等諸侯冕斿之數，據鄭前後注説，但云公九斿，侯伯七斿，子男五斿，不云五冕遞減有異，故於此破侯爲公，以合九就之文。賈疏申其義，謂公及侯伯子男，各以一冕冠衆服。《王制》孔疏引熊氏云「公以下諸冕，其旒並依命數，不減」，與賈説同。然孔氏不從鄭、熊之説，而云：「公衮冕九旒，鷩冕七旒，毳冕五旒，絺冕三旒，玄冕蓋無旒，旒皆九玉。侯伯鷩冕七旒以下與公同，旒皆七玉。子男毳冕五旒以下與公同，旒皆五玉。」案：孔意蓋因鄭説天子五冕斿依次遞減，公以下亦宜然。然此經上下兩舉諸

❶「就」原訛「斿」，據楚本改。

侯，並無依命數增減之文。若如孔說，則一命大夫冕當一斿，既不成飾，五等諸侯玄冕皆無斿，是又不成冕矣。今諦玩經文，竊謂諸侯冕斿之數，五等當同用九。《禮器》說天子冕藻十有二旒，諸侯九。金鶚云：「諸侯之繅斿九就，九就即九旒，此與《禮器》適合。鄭注謂『侯』當爲『公』字之誤，失之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凡諸侯公衮冕以下，侯伯鷩冕以下，子男毳冕以下，蓋同九斿、九就、九玉，無增減之差，故經云諸侯之繅斿九就，不云五等有異。然則《禮器》天子六冕皆十二斿，諸侯五等皆九斿，卿即上大夫皆七斿，大夫皆五斿，咸視爵爲降殺，不隨命數，正足與此經相證補。《獨斷》云：「周禮，天子冕，朱綠藻，十有二旒，公侯大夫各有差別。漢興，至孝明帝永平二年，詔有司採《尚書·皋陶篇》及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，定而制爲十二旒，三公及諸侯之祠者，朱綠九旒，卿大夫七旒。」漢制放周禮，自卿以上斿數亦正與此經及《禮器》合。云「瑉玉三采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瑉，本又作珉。」案：《說文·玉部》云：「珉，石之美者。」無瑉字。《聘義》注云：「碈，石似玉，或作玟也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碈字亦作瑉，似玉之石。」然則瑉卽玟之別體，《說文》玟字說解亦云「一曰石之美者」，蓋瑉珉二字不同，而義則兩通。又案：珉从民聲，瑉从昏聲，古音昏聲與民聲異部不相通，後世多淆掍莫辨，故瑉或作珉。云「玉瑱玉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不言玉瑱，於此言之者，王與諸侯互見爲義，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，明諸侯亦有之，諸公言玉瑱，明王亦有之，是其互有也。」金鶚云：「笄，天子以玉，諸侯以似玉之石。毛公謂諸侯瑱用美石，則笄亦用美石可知。《弁師》云：『諸侯之繅斿九就，瑉玉三采。』冕旒用瑉玉，則笄瑱亦宜用瑉玉。瑉玉者，美石之似玉者也。下云『玉瑱玉笄』，卽承瑉玉而言。不云瑉者，省文。」　注云「侯當爲公字之誤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下別見諸侯，又此經云九就，當上公以九爲節，故知是公也。」金榜云：「經凡言諸公，皆與侯伯子男對文。此經上下兩見諸侯，知『侯』非誤文也。」案：金謂「侯」非誤文是也。金鶚說亦同。今定五等諸侯冕斿同九就，實非專據諸公之冕而言，則「侯」之不當爲「公」益明矣。云「三采，朱白蒼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聘禮記》『公侯伯繅藉三采，朱白蒼』，故知三采亦朱白蒼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諸侯三采損玄黃，不敢用天地之色也。」云「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，與王同也，出此則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異謂天子朱紘，諸侯當青組紘之等，不得與王同也。」云「繅斿皆就，皆三采也」者，鄭意采帀爲就，經云瑉玉三采，則繅組亦每就三采也。上公五冕皆以采別三等爲一就，一斿九就

則二十七等也。是爲繅斿皆就。依鄭説，則經據公冕每斿九就一就之采市而言，實非經義也。今攷經云皆就者，自謂凡繅皆一斿而備采一就，明冕繅就之數卽斿之數耳。五等諸侯斿數、就數、玉數皆以九，無不同也。云「每繅九成則九旒也」者，旒亦當作斿，鄭不知經云九就卽是九斿，故補之謂經言繅九成，兼見一冕有九斿，以互文見義，其實非也。段玉裁云：「此當云『每繅九成則九斿，斿九玉也。』今本似脱誤。」案：段説亦通。云「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此亦通前後計之，用歐陽説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公冕前後十八斿，以十八乘九，則百六十二也。如江氏説去其半，則用玉八十一。今定五等諸侯冕並九斿、九就、九玉，皆八十一玉也。云「玉瑱，塞耳者」者，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瑱，以玉充耳也。或作䪜。」《詩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篇「玉之瑱也」，毛傳云：「瑱，塞耳也。」又《淇奧篇》「充耳琇瑩」，傳云：「充耳謂之瑱。琇瑩，美石也。天子玉瑱，諸侯以石。」任大椿云：「毛傳及鄭《士喪禮》注以充耳爲瑱，惟『充耳以素乎而』，箋謂充耳所以縣瑱，卽紞也，非瑱也。攷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『纊紘珫耳』，《玉篇》充耳亦作珫耳。《説文》『珥，瑱也』，則充耳二字皆從玉，當卽瑱也。《既夕禮記》『瑱塞耳』，注『塞，充窒』。然則塞耳卽充耳。」金鶚云：「瑱之制，縣之以紞，上係于笄。紞與瑱通謂之充耳。《詩·淇奧》篇言『充耳琇瑩』，《彼都人士》篇言『充耳琇實』，此指瑱而言也。《著》篇言『充耳以素乎而』，此指紞而言也。《旄丘》篇言『褎如充耳』，此兼紞與瑱而言也。毛公以《淇奧》充耳爲瑱，得之，而以《著》篇充耳爲瑱，則非。鄭箋以素青黄爲紞，以瓊華、瓊瑩、瓊英爲瑱，是也。」案：任、金説是也。瑱與紞通謂之充耳，亦通謂之塞耳，故鄭此注釋瑱爲塞耳，《檀弓》注又釋爲充耳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亦云「紞，冕冠塞耳者」是也。塞與充義同，故二者互稱。《詩·著》疏引孫毓説，謂凡禮名充耳塞耳者皆卽瑱紞，不得謂之充耳，非也。又案：《檀弓》云「練角瑱」，注云：「吉時以玉，人君有瑱。」義卽本此經。然此玉亦卽瑱玉，故《毛詩·淇奧》傳謂諸侯瑱以石，與天子用玉不同。又釋「充耳琇瑩」亦云「琇瑩，美石也」。而《齊風·著》篇説充耳以素青黄三等，毛傳云：「素，象瑱，士之服也；青，青玉，卿大夫之服也；黄，黄玉，人君之服也。」蓋《著》傳言人君卿大夫之瑱皆以玉者，亦當謂石之似玉者，卽此經瑉玉之屬，非真玉也。張惠言云：「瑱制無文，《春秋傳》曰『幣錦二兩，縛一如瑱』，則其形必圓而長。」案：張説是也。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篇》云「黈絖塞耳」，《晏子》作「纊紘珫耳」，絖纊

並與衡通，別爲冕旁所垂之衡玉，與瑱異。《大戴》盧注以纊爲《詩》之充耳，非也。詳《追師》疏。云「故書瑉作璑」者，蓋聲轉致誤。徐養原云：「瑉璑古蓋通用，說見《鬯人》。」鄭司農云「繅當爲藻，繅古字也，藻今字也，同物同音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繅見《司几筵》、《巾車》。案：《儀禮》古文作繅，今文作璪，璪同藻也。《禮記》有藻無繅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先鄭既以繅爲古字，宜云『繅讀爲藻』，不宜云『當爲』以破之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『古文繅或作藻，今文作璪』，則藻今字，非謂今文。」案：《司几筵》「繅席」先鄭亦讀爲藻率之藻，黄謂此注當作「繅讀爲藻」，與《司几筵》注同，於義近是。但先鄭此讀當本在前章「五采繅」下，後鄭以瑉惡玉之訓牽連引之於此，非其舊也。至先鄭所謂今字，止據漢時經典常用字言之，與《儀禮》今文異也。又案：先鄭意謂此經之繅斿，與《禮記·玉藻》同音同物，繅取雜文爲名，與藻義尤近，故讀從之。攷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繅，繹繭爲絲也。」《艸部》云：「藻，水艸也，重文藻，藻或从澡。」《玉部》云：「璪，玉飾，如水藻之文。」則冕斿之繅蓋無正字，此經作「繅」，《禮記》作「藻」，皆借字也。《聘禮》之繅，今文作璪者，乃《典瑞》圭玉之繅，與冕繅異。惟《玉藻》釋文云「藻本又作璪」，亦聲近假借字。云「璑，惡玉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許氏《說文》：『璑，三采玉，從玉無聲。』以其三采，又非璵璠，故云惡玉名也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『珉，石之美者，從玉民聲。』如是，經云『瑉玉三采』，當以璑爲正，故先鄭從璑爲惡玉名也。」案：賈亦誤以瑉與珉爲一字。依先鄭說，則璑爲玉不美者之名，三采者但一斿之中備此三采之玉，非一玉備有三采也。《初學記·玉部》引《逸論語》亦云：「璑，三采玉也。」許說本於彼，則謂璑即爲備三采之玉，與鄭義異。金鶚云：「凡經典石之似玉者，多通稱玉，非必真玉也。注云惡玉玉之惡者，即石之美者，其義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無與武古亦通用，璑疑即武夫之武。《說文》無碔砆字，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作武夫。」案：徐說亦通。

**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，象邸，玉笄。** 故書會作膾。鄭司農云：「讀如馬會之會，謂以五采束髮也。《士喪禮》曰『檜用組，乃笄』。檜讀與膾同，書之異耳。說曰：『以組束髮乃著笄，謂之檜。』沛國人謂反紒爲膾。璂讀如綦車轂之綦。」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。會，縫中也。璂讀如薄借綦之綦。綦，結也。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，謂之綦。《詩》云「會弁如星」，又曰「其弁伊綦」是也。邸，下柢也，以象骨爲之。【疏】「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」者，《釋文》

云：「璂本亦作琪。」《文選・東京賦》李注引此經注並作琪，孔繼汾云：「琪疑當作⿰王綦。」案：孔據《説文》校也。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⿰王綦，弁飾，往往冒玉也。從玉綦聲。重文璂，⿰王綦或从基。」無琪字，則⿰王綦正字，璂或體。鄭本疑本作⿰王綦。《詩・曹風・鳲鳩》箋讀騏爲⿰王綦，或卽本此經也。琪，璂之省。《周書・器服篇》有象琪，卽弁飾也。皮弁者，王朝服之弁。依鄭後注，則韋弁飾等亦與皮弁同。　　注云「故書會作䯤，鄭司農云，讀如馬會之會，謂以五采束髮也」者，此先鄭讀「䯤五采」爲句，五采謂組，不謂玉也。段玉裁於「讀如」上增「䯤」字，云：「司農從䯤，後鄭從會。䯤讀如馬會之會，後人删䯤字，非也。馬會者，卽馬儈。《後漢書・郭太傳》注引《説文》：『駔，會也。謂合兩家之買賣，如今之度市也。』《史記・貨殖傳》『節駔會』，徐廣曰：『駔，馬儈也。』會儈古今字。司農謂其音如此，其義則亦取會合，謂以五采束髮也。」引《士喪禮》曰「檜用組乃笄」者，檜，葉鈔《釋文》、宋岳珂本並作「擓」，下同。今本《儀禮》作「鬠」，鄭彼注云「古文鬠皆爲括」，與先鄭所據本異。徐養原云：「檜，汪道崑本作擓，下同。今《士喪禮》今文作鬠，乃俗字也。古文作括，括之與擓，猶栝之與檜也。」案：徐説近是。束髮之正字當作「髺」，《説文・髟部》云：「髺，絜髮也。」禮古文作「括」，爲同聲叚借字。鬠卽髺之別體，擓亦卽括之別體也。今本作「檜」，檜擓聲類亦同。但經典鬠字多作「括」，則宋本作「擓」，於形尤近耳。鬠又或省作「會」。《莊子・寓言篇》陳景元《音義》本云：「向也括撮，而今也被髮。」《人閒世篇》云：「會撮指天。」會撮卽括撮。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會撮，髺也。」云「檜讀與䯤同，書之異耳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《儀禮》之檜，卽《周禮》之䯤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先鄭分䯤五采及玉璂爲兩事，後鄭合會五采玉璂爲一事。《説文・骨部》『䯤，骨擿之可會髮者，从骨會聲』，引《詩》『䯤弁如星』。按今《毛詩》作會不作䯤，許所引者蓋三家《詩》，今無可考。此外惟《周官》故書有䯤字。先鄭釋此字祇引《禮經》而不及《詩》，何也？其字从骨，故訓骨擿。後鄭注《禮》時，未見《毛詩》，其作會也，从今書也。」詒讓案：依《説文》䯤字説解，則此經當斷䯤字爲句，五采玉璂爲句，骨擿不用玉，亦無五采也。但《説文》不引此經故書，疑許固不以此經之䯤爲骨擿矣。引説曰「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」者，説，謂《禮》今文家舊説。鄭《士喪禮》注云「用組束髮也」，亦與舊説同。先鄭先發五采束髮之訓，又引《禮經》之檜以證義，蓋謂《周禮》之䯤亦取束髮爲義，與《禮經》檜義同，故并引《禮》説以釋之。但先鄭引此諸文，自專取

束髮之義，與著笄不相冡，此牽連引之耳。云「沛國人謂反紒爲膾」者，《釋文》紒作「纷」，云「本又作紒」。案：《説文·髟部》云：「髤，簪結也。」髤，正字，别作紒，纷卽紒之變體。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紒，結髮。」沛國方言以反紒爲膾，未詳其説，疑亦束髮之義，故又舉以爲證。云「琪讀如綦車轂之綦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綦車轂，蓋卽《詩》之約軝，此司農擬其音耳，其義蓋同《説文》『弁飾，往往冒玉謂之璂』。司農不易琪爲綦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先鄭讀玉琪爲句，則義同許書可知。云「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，會縫中也」者，大會卽《占夢》注所謂八會也。賈疏云：「漢歷有大會小會，取會聚之義，故爲縫中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司農謂膾五采者，會五采束髮；玉琪者，用玉爲琪。鄭君則以經文五采玉，卽上文説冕之五采玉十有二也。不當誤斷其句，故從今書作會，讀會如大會之會。會訓縫中者，凡兩者相合而有縫，故牆隙謂之壁會。」任大椿云：「攷《釋名》以皮弁爲合手之形，下廣上鋭，其制當取鹿皮一幅分解之，每片廣頭向下，狹頭向上，片片縫合，自成合手鋭頂之狀。縫中曰會，蓋皮之分解者，必以箴功會合之也。《戰國·趙策》『鯤冠秫縫』，注『秫，綦箴，言女工之粗』。蓋以冠無論麤細，必有箴縷之迹，於其有箴縷之處，飾以綦玉，則不見箴縷矣。故不特皮弁有琪，卽凡冠弁皆當有琪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冠之異於弁者，左右不合，弁則左右合而會之，所謂如覆杯矣。於其會也，飾之以玉。」云「琪讀如薄借綦之綦，綦結也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如」爲「讀爲」，云：「薄借綦者，卽《説文·糸部》之『不借綥』，不借，麤屨也。《釋名》『齊人云搏腊』，薄不語之轉。《内則》注：『綦，屨繫也。』今之鞣帶，所以結鞣，使不脱，故讀琪爲綦，卽訓綦爲結。王之皮弁縫中，以五采玉十二貫而結之爲飾，亦謂之綦，又非如仲師、叔重説弁飾名琪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喪服傳》注云：『繩菲，今之不借。』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『草履之賤者曰不借。』❶《釋名》：『不借，言賤易有不假借人也。齊人云搏腊。』於文借腊皆以昔爲聲，古音通。薄搏音相近。故薄借轉爲搏腊。《廣雅》：『不借，履也，其紟謂之綦。』《内則》注云：『綦，屨繫。』《士喪禮》『綦結於跗，連約』，約在屨頭，有孔，穿繫於中，而結於足。康成引之亦取結義也。」任大椿云：「《内則》注曰屨繫，《廣雅》曰紟，皆可以貫結者也。蓋履下以絲貫約謂之綦，弁上以絲貫玉亦謂之綦。鄭注以履綦之綦通綦之義，則知琪之當爲綦，亦取義於貫結也。」案：任説是也。《文

❶「草」原訛「革」，據楚本改。

選・東京賦》云「玉笄綦會」，蓋卽用此經，亦不作璂膾，與鄭讀正同，疑後鄭即本張平子也。不借，《齊民要術》及崔氏《古今注》並云草履，《方言》云麻作，此與《喪服》注繩菲說同。《急就篇》及《釋名》則云韋作。蓋漢時凡麤履，不論草韋，通名不借，亦皆有綦。《鹽鐵論・散不足篇》云「綦下不借」，卽此薄借綦矣。云「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，謂之綦」者，此後鄭讀「會五采玉璂」爲句也。會玉十二，聶氏《三禮圖》引梁正、張鎰圖云：「弁縫十二，據《禮圖》說，則弁有十二縫，每縫有十二玉，與冕旒玉數相等也。」《隋書・禮儀志》引《五經通義》說弁制，云「高五寸，前後玉飾」。又引《魏臺訪議》云：「天子以五采玉珠十二飾之。」賈疏云：「天子以十二爲飾，約同冕旒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冕有旒，弁有璂，皆以組貫玉珠，垂而下之則爲旒，綴而上之則爲璂，故璂與旒之數同等。」引《詩》云「會弁如星」者，《衛風・淇奧》文。毛傳云：「弁，皮弁，所以會髮。」鄭箋云：「會謂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皪皪而處，狀似星也。」案：毛說會弁爲會髮，與先鄭義略同。引又曰「其弁伊綦」者，《曹風・鳲鳩》文。《毛詩》綦作騏，傳云：「騏，騏文也。弁，皮弁也。」鄭箋云：「騏當作璂，以玉爲之。」案：作綦者，疑亦三家文。後鄭引此二詩者，證會綦爲結玉之義。任大椿云：「璂⿰王綦騏綦通。後鄭於《詩》以⿰王綦破騏，於《周禮》以綦破璂，璂⿰王綦綦三字義相近，騏則假借字耳。《東京賦》『玉笄綦會』。綦之從糸，⿰王綦璂之從玉，以絲貫玉故也。然則會弁如星，言會而璂可見；『其弁伊騏』，言綦而會可見也。《弁師》先言會而後言璂，言會中有璂也。《東京賦》先言綦而後言會，言綦飾於會也。」黃以周云：「《說文》『弁飾冒玉謂之⿰王綦』，或作璂。此璂字似不必改讀爲綦。鄭箋《曹風》『其弁伊騏』，又破讀爲⿰王綦，書『四人綦弁』，又不破讀。鄭意《顧命》『綦弁』文在『爵弁』下，是爲士服，士之弁會無玉飾，故從本字；《曹風》弁騏本不謂士，毛傳云『騏，綦文也』，但言結文，似爲無玉之弁，故改讀爲⿰王綦，以明用玉。此經既言五采玉，則璂之爲玉可不待言。且但言縫中五采玉璂，不言所結，義亦不了，故改讀爲綦，以明所結。」案：鄭意當如任、黃說。此注讀璂爲綦，義取於結，《詩箋》則讀騏爲⿰王綦，義取於玉，二注微異。《毛詩傳》讀騏如字，釋爲綦文，蓋謂弁色。《書・顧命》「綦弁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綦文，鹿子皮弁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本「綦」作「騏」，云「青黑色」。孔疏引鄭云「青黑曰綦」，王肅云「綦，赤黑色」。馬、鄭、王《書》注義雖小異，而並據色言之，與《毛詩傳》略同。鄭《詩箋》及此注則字義並不從《毛詩》。孔疏引孫毓申鄭云：「皮弁飾有玉

璪而無綦文，綦文非所以飾弁。」即據此經義。今攷鄭《士冠禮》注謂皮弁以白鹿皮爲之，則與青黑、赤黑色並不合，《詩》《書》傳諸家之義，皆不知何據。唯江永據《詩·鄭風·出其東門》毛傳訓綦爲蒼艾色，近白而非白，其説近是。要《書》之綦弁，自是皮色；此經璂自是結玉，叚令言色，則不當以玉璂爲文；《詩》之弁綦，不定爲士服，則綦璂兩通。三經之義，當分別釋之，不可參合爲一也。云「邸，下柢也，以象骨爲之」者，任大椿云：「《初學記》載《魏臺訪議》：『邸，以象骨周緣弁下根柢，如魏武帝所作弁柢。』據此，則邸在弁下，有周緣之形，其象冠之有武歟？賈疏謂於弁内頂上，以象骨爲柢，不特與《魏臺訪議》不合，即注亦明云下柢，則邸在弁下明矣。賈疏以爲在頂上，亦與下邸二字迕。攷《爾雅·釋器》『邸謂之柢』，郭璞注：❶『根柢皆物之邸，邸即底，通語也。』根柢皆在下之稱。賈疏謂柢在弁之頂上，何解於邸即爲底也？《典瑞》『四圭有邸』，司農云：『於中央爲璧，著四圭，一玉俱成。』此象邸周緣弁下，爲弁之邸，與璧爲四圭之邸名義正同。」案：任説本陳祥道，蓋深得鄭恉。

**王之弁絰，弁而加環絰。**

弁絰，王弔所服也。其弁如爵弁而素，所謂素冠也。而加環絰，環絰者，大如緦之麻絰，纏而不糾。《司服職》曰：「凡弔事，弁絰服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弁絰，王弔所服也」者，據《司服》文。云「其弁如爵弁而素」者，《司服》注同。今案：王之弁絰即加絰於爵弁之上，鄭謂素爵弁，非是，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所謂素冠也」者，據《詩·檜風·素冠》文。冠弁散文亦通。賈疏云：「《詩》云『庶見素冠兮』，彼素冠謂祥冠，與此雖義別，同是素爲之。」云「而加環絰，環絰者，大如緦之麻絰」者，《司服》注義同。麻絰，謂澡麻絰也。云「纏而不糾」者，《襍記》「小斂環絰，公大夫士一也」，注云：「環絰者一股，所謂纏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但緦之絰則兩股，此環絰以一股，纏之不糾，麤細同耳。」又《司服》疏云：『凡五服之絰，皆兩股絞之。』今言環絰，即與絞絰有異矣。謂以麻爲體，又以一股麻爲體，不糾而横纏之如環然，故謂之環絰。」詒讓案：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環絰末無餘散麻，圓如環也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纏，繞也。」《文選·鵩賦》李注引《字林》云：「糾，兩合繩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叔仲皮死，其妻衣衰而繆絰，叔仲衍以告，請總衰而環絰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繆當爲不樛垂之樛。」案糾繆樛字並通，不糾即謂不絞也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顏注云：「謂之環者，言其輕細如環之形。」依

---

❶「璞」原訛「樸」，據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顏説，則環絰與緦麻之絰形制不異，非經義也。又案：凡絰有首有要，要絰以象大帶，此環絰加於弁，則首絰也。其要絰注無文，《喪服》「朋友麻」，注謂亦服弁絰而服緦之絰帶。賈彼疏申其義云：「凡弔服，直云素弁環絰，不言帶。或有解云『有絰無帶』。但弔服既著衰，首有絰，不可著吉時之大帶，此經注服緦之絰帶，則三衰絰帶同有可知。首言環絰，則其帶未必如環，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。」引《司服職》曰「凡弔事，弁絰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證弁絰是弔服之絰。」

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、弁絰，各以其等爲之，而掌其禁令。各以其等，繅斿玉璂如其命數也。冕則侯伯繅七就，用玉九十八；子男繅五就，用玉五十，繅玉皆三采。孤繅四就，用玉三十二；三命之卿繅三就，用玉十八；再命之大夫藻再就，用玉八，藻玉皆朱緑。韋弁、皮弁則侯伯璂飾七，子男璂飾五，玉亦三采。孤則璂飾四，三命之卿璂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璂飾二，玉亦二采。弁絰之弁，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。庶人弔者素委貌。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斿，士變冕爲爵弁。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，弁絰之弁不辟積。禁令者，不得相僭踰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君未有命，不敢即乘服。」不言冠弁，冠弁兼於韋弁、皮弁矣。不言服弁，服弁自天子以下，無飾無等。

【疏】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、弁絰」者，❶此通辨諸侯諸臣冕弁以下斿璂之等數也。諸侯亦通五等言之。其冕飾上文已見，此又重出者，侯國孤卿大夫亦有冕，故通舉不别也。鄭、賈破上諸侯爲諸公，而謂此諸侯據侯伯子男，無公，非經義。賈疏云：「及孤卿大夫者，此文既承諸侯之下，故鄭以爲諸侯之孤卿大夫解之也。既不别見天子之臣，文中可以兼之。上天子與公不言韋弁，此言之，亦是互見之義。」云「各以其等爲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不言爵而言等，則依命數矣。」又云：自此一經揔包諸侯及臣，不言天子之臣，但天子三公八命，卿六命，大夫四命，士三命，以下冕弁之屬，亦各以其等爲之可知。」案：此等自據爵次言之，諸侯及卿大夫冕斿飾並不依命數，賈説亦非。又，諸侯之士亦得服弁，經不及士者，亦文不具也。

注云「各以其等，繅斿玉璂如其命數也」者，鄭以諸侯卿大夫等繅斿玉璂之數無文，故依命數推之，其説非也。詳後。云「冕則侯伯繅七就，用玉九十八，子男繅五就，用玉五十」者，此鄭依侯伯以下命數，爲其冕斿之差。侯伯前後十四就，以十四

❶ 原「韋」下脱「弁」，據楚本補。

乘七，得九十八；子男前後十就，以十乘五，得五十也。今依《禮器》説諸侯九旒，又依江氏説無後旒，則侯伯子男冕旒與公同，前九旒九就九玉，用玉同八十一也。天子之三公冕旒數與諸侯同。又案：《隋書·禮儀志》引《禮圖》云：「鷩冕，侯伯服以助祭，七旒，用玉九十八。毳冕，子男服以助祭，五旒，用玉五十。玄冕，諸侯服以祭其廟，三旒，用玉十八。」《禮圖》所説，並與鄭同。但依鄭説，五等諸侯並以一冕冠五服，故賈疏謂侯伯子男之冕，亦據一冕如上公；而《禮圖》謂諸侯玄冕三旒，則與鄭、賈義違，未詳所據。又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高注説冕旒云：「天子玉縣十二，公侯挂珠九，伯子男各應隨其命數也。」此亦依鄭義，而謂公侯同九玉，則與鄭説又小異，疑傳寫之誤。云「繅玉皆三采」者，據上文。云「孤繅四就，用玉三十二，三命之卿繅三就，用玉十八，再命之大夫藻再就，用玉八」者，大夫藻，藻當作「繅」，各本並誤。此謂諸侯之卿大夫也。《隋志》引《禮圖》云：「絺冕，孤卿服以助祭，四旒，用玉三十二。」與鄭義同。鄭意公侯伯孤四命，前後八就，以八乘四，得三十二；卿三命，前後六就，以六乘三，得十八；大夫再命，前後四就，以四乘二，得八也。賈疏云：「四命以下，皆據《典命》公之孤四命，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其大夫二命，子男之卿再命，大夫一命而言。」詒讓案：《禮器》説冕旒云「上大夫七，下大夫五，士三」，注以爲夏、殷禮。孔疏亦云：「周家旒數隨命數，又士但爵弁無旒也。」金鶚云：「此亦周禮也。蓋大夫士有王朝侯國之異，王朝之大夫與諸侯略等，士與諸侯之大夫略等，然則王朝之士得服冕也。上大夫爲卿六命，與侯伯等，而服毳冕，其冕七旒；下大夫四命，與子男等，而服希冕，其冕五旒；上士三命，與大國之卿等，而服玄冕，其冕三旒；三公與外諸侯之上公略相等，雖服鷩冕而有九旒，所以尊之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今依《禮器》説，天子之卿七旒，大夫五旒，皆不依命數。又依江氏説，無後旒，則天子卿冕前七旒四十九玉，大夫冕前五旒二十五玉也。諸侯卿大夫旒數無文，疑當降王臣一等，孤卿同前五旒，用玉二十有五；大夫前三旒，用玉九也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高注云「卿，黝珠六」，亦未詳所據。又天子孤蓋服鷩冕，而與卿同七旒，上中下士並得服冕，亦同三旒九玉，此經不具也。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典命》、《司服》疏。云「藻玉皆朱緑」者，藻亦當作「繅」。賈疏云：「亦據《聘禮記》聘臣藻皆二采朱緑而言也。」云「韋弁皮弁則侯伯璂飾七，子男璂飾五，玉亦三采，孤則璂飾四，三命之卿璂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璂飾二，玉亦二采」者，以璂玉采數之差與冕旒同也。今依

《禮器》定五等諸侯冕同九斿，則韋弁皮弁瑧飾亦九玉三采，王朝卿瑧飾七，大夫瑧飾五；諸侯孤卿同瑧飾五，大夫瑧飾三，玉並二采，不依命數爲差。又《左》僖二十八年傳「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」，杜注云：「弁以鹿子皮爲之。瓊，玉之別名，次之以飾弁及纓。」案：子玉之弁，蓋卽以瓊爲瑧，此諸侯卿大夫皮弁得以玉爲飾之證也。云「弁經之弁，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弔服非吉，故無飾，故辟積有就也。」張惠言云：「鄭蓋以天子至卿大夫皆有素爵弁之弁經服，故爲辟積之差等。其實天子卽以爵弁、君大夫卽以皮弁爲弁經，其爵弁不得有辟積也。」案：張說是也。辟積，與《士冠禮》「皮弁服素積」義同。彼謂皮弁之裳，當要中辟襞爲褶；鄭此注則謂弁經之弁，當縫辟襞如冕繅之數，然經無「弁積」之文，不足據也。天子以下弁經之等，自以冠衰爲差，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庶人弔者素委貌」者，明不得服弁經也。鄭謂庶人以素委貌疑衰爲弔服，詳《司服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不云庶人，鄭云此者，以有大夫已上，因言庶人，且欲從下向上，因推出士變冕爲爵弁之意也。」云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斿，士變冕爲爵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亦無文，鄭知然者，凡冕旒所以爲文飾，一命若有，則止一旒一玉而已，非華美。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，士又避之，變冕爲爵弁；若一命大夫有旒，士則不須變冕爲爵弁，直服無旒之冕矣，故知一命大夫無旒也。若然，爵弁制如冕，但無旒爲異，則無旒之冕亦與爵弁不殊。得謂之冕者，但無旒之冕亦前低一寸餘，故亦得冕名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說並非也。無斿則不成冕，依《禮器》，斿不隨命數，一命之大夫及王之下士，亦當玄冕三斿。士爵弁形制當同韋弁、皮弁，又不與冕同，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司服》疏。云「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，弁經之弁不辟積」者，亦以等降也。賈疏云：「一命大夫及士冕弁既無旒，故知無此等。」任大椿云：「注云『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』，與上注一命之大夫及士互相承。士不得韋弁，注所云『韋弁無結飾』，蓋指一命之大夫言也。」詒讓案：今定一命大夫士冕亦三斿，則弁亦當無降也。云「禁令者，不得相僭踰也」者，尊卑之服，各依其等，若有僭踰，則弁師糾詰之，故有禁令也。引《玉藻》曰「君未有命，不敢卽乘服」者，彼文「不敢」作「弗敢」。鄭彼注云：「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，歸必致於其君，君有命，乃服之。」案：彼云乘者，兼賜車馬言也。賈疏云：「彼諸侯之卿大夫聘於天子，天子賜之冕服，歸國告君，得君命乃服之，未得君命則爲僭踰，故引爲證也。」云「不言冠弁，冠弁兼於韋弁、皮弁矣」者，任大椿云：「謂兼於韋弁、皮弁

之冠飾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玄冠，緇布衣，緇帶，素韠，天子以爲田服，卽諸侯及臣之朝服，亦皮弁之類。不言之者，兼於韋弁、皮弁也。」詒讓案：冠弁之冠委貌卽玄冠，詳《司服》疏。玄冠玉飾經無文。《玉府》先鄭注釋服玉云：「冠飾十二玉。」賈彼疏謂天子冠弁與韋弁、皮弁同十二玉，《王制》孔疏亦謂諸侯及孤卿大夫冠弁采玉之數並同二弁，理或然也。云「不言服弁，服弁自天子以下，無飾無等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端衰喪車皆無等。」注云：「喪者衣衰貴賤同，孝子於親一也。」明天子以下至於士，喪服制度並同，故經不言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一

**司甲** 闕。

**司兵掌五兵、五盾，各辨其物與其等，以待軍事。**五盾，干櫓之屬，其名未盡聞也。等謂功沽上下。鄭司農云：「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」【疏】「掌五兵五盾，各辨其物與其等，以待軍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五兵五盾，各有物色與其善惡、長短、大小之等。按此下有舞者兵及廞五兵，直云以待軍事者，五兵五盾以軍事爲主故也。」注云「五盾，干櫓之屬，其名未盡聞也」者，《説文·盾部》云：「盾，瞂也，所以扞身蔽目。」又《木部》云：「櫓，大盾也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盾，遯也，跪其後，避刃以隱遯也。大而平者曰『吳魁』，本出於吳，爲魁帥者所持也。隆者曰『滇盾』，本出於蜀，蜀滇所持也；或曰『羌盾』，言出於羌也。約脅而鄒者曰『陷虜』，言可以陷破虜敵也，今謂之曰『露見』是也。狹而長者曰『步盾』，步兵所持，與刀相配者也。狹而短者曰『孑盾』，車上所持者也；孑，小稱也。以縫編版謂之『木絡』，以犀皮作之曰『犀盾』，以木作之曰『木盾』，皆因所用爲名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吳魁、干、瞂、樐、戰，盾也。」案：瞂卽伐也。《毛詩·秦風·小戎》「蒙伐有苑」，傳云「伐，中干」是也。五盾蓋卽《詩》傳之中干及《釋名》所説步盾、車盾之類。總舉大數，無五者之名，故云未盡聞。云「等謂功沽上下」者，《司勳》注云：「等猶差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功謂善者，爲上等；沽謂麁惡者，爲下等也。必知有此法者，見《槀人職》云『書其等以饗工，乘其事，試其弓弩，以下上其食』，明兵盾亦當然。」案：功沽，詳《酒正》疏。鄭司農云「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」者，《蘇氏演義》引《世本》説五兵義同。兵者，戎器之通名，故殳無金刃亦謂之兵。名制並詳《考工記·總敍》及《冶氏》、《廬人職》。賈疏云：「此謂車之五兵，故下注云車之五兵，司農所云者是也。」

**及授兵，從司馬之灋以頒之。及其受兵輸，亦如之；及其用兵，亦如之。**從司馬之法，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。兵輸，謂師還有司還兵也。用兵，謂出給衛守。【疏】「及授兵，從司馬之灋以頒之」者，《司弓矢》云：「凡師役會同，頒

弓弩，從授兵甲之儀。」則此授兵亦兼師役會同，有頒兵甲。《書・費誓》云：「善敹乃甲冑，敿乃干，無敢不弔；備乃弓矢，鍛乃戈矛，礪乃鋒刃，無敢不善。」卽魯公伐徐戎，命有司治甲兵以頒授之事也。天子六軍，其人出於六鄉，其甲兵則皆臨時官給，故《坊記》孔疏云：「據《司馬灋》之文，諸侯車甲牛馬，皆計地令民自出。若鄉遂之衆，七十五人則遣出革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恐非力之所能，皆是國家所給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左》隱十一年傳「鄭伯將伐許，授兵於大宫」，杜注云：「大宫，鄭祖廟。」《戰國策・齊策》云：「甲兵之具，官之所私給也。」《費誓》命魯人三郊三遂，亦止峙楨榦芻茭，而甲兵不責之郊遂。此皆可證孔官給甲兵之説。但侯國亦有鄉遂，孔謂專用丘甸計地出車之法，則非耳。其畿内四等公邑丘甸軍賦之法，則車馬甲兵皆民自備，非官所授，詳《小司徒》、《縣師》、《夏官・敍官》疏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春秋》莊四年，楚武王授師孑以伐隨；閔二年，衛懿公將戰，而國人受甲。古者兵器藏於國，有事而後授兵，既事復還兵，所謂良兵藏於玉府及内府者，必非民間所造。造之者繕人、稾人，掌之者司甲、司兵，戈盾弓矢，各有司存。説者謂《周官》兵器出於鄉遂之民，誤矣。」案：惠説足申孔義。凡大師，六軍出於六鄉，蓋巾車授車，馬質授馬，而此官與司甲授以兵甲，其還則亦受之。唯大田羨卒盡作，則車馬甲兵民閒自具耳。　注云「從司馬之法，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司馬主六軍，是一官之長，先受於王命，知多少，乃始出軍，故從司馬法以頒之。」云「兵輸謂師還有司還兵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輸，委輸也。」師還，兵不復用，則當歸之有司，司兵主受所輸而藏之也。云「用兵謂出給衛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既言授兵，下別言用兵，明是衛守之處須兵者也。」曾釗云：「注意以衛守別上授兵，然出給與授本無別，且經亦未嘗有衛守意。竊謂其用兵，言利用之兵，如牛刀之屬耳。蓋古出軍，斬牲以徇陳，又軍事共其犒牛，無爲皆執戰陳之刀以殺之，故知其別有兵也。」案：曾説亦通。

祭祀，授舞者兵。授以朱干玉戚之屬。

【疏】「祭祀，授舞者兵」者，此通授衆舞徒兵器，與司干、諸子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授以朱干玉戚之屬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」《祭統》同。鄭注云：「朱干，赤大盾也。戚，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下《司戈盾》云：『祭祀，授旅賁殳，故士戈盾。』司兵尊於司戈盾，明所授兵據以《大武》朱干玉戚也。其司干所授者，又是羽籥之等，非干戚可知也。」案：賈此疏與《司干》疏説

異，非也。司干以干名官，不宜轉不掌干戚。竊謂朱干玉戚，以文飾爲貴，乃專屬舞器，非戎事所用，當爲司干所專掌。此官所掌者，蓋不飾朱玉之干戚耳。鄭以朱干玉戚爲釋亦非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及入舞，君總干戚就舞位，君爲東上，冕而總干，率其羣臣以樂皇尸。」然則《大武》之朱干玉戚，蓋君所自執，其羣臣以下所執，則不必有朱玉之飾。舞兵之干戚，自有飾、不飾兩種。鄭、賈不察，而司干與司兵職掌遂淆掍莫辨矣。

**大喪，廞五兵。**故書廞爲淫。鄭司農云：「淫，陳也。淫讀爲廞。」玄謂廞，興也。興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。《士喪禮下篇》有甲冑干笮。【疏】「大喪廞五兵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廞兵者，葬前一日則陳之祖廟之廷，葬日至壙則陳之墓道，及窆則奉而藏之椁中見内也。竝詳《司裘》疏。　注云「故書廞爲淫，鄭司農云淫，陳也，淫讀爲廞，玄謂廞，興也」者，二説不同，先鄭爲長，詳《司裘》、《大師》疏。云「興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」者，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陳明器，役器甲冑干笮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此皆師役之器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既夕禮》，明器之用器有弓矢，役器之内甲冑干笮。彼雖不具五兵，此既言五兵，明五者皆有也。」詒讓案：廞謂陳之，不爲興作，鄭説亦失之。云「《士喪禮下篇》有甲冑干笮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笮字又作筰。」案：《既夕》文作「笮」。鄭彼注云：「甲，鎧。冑，兜鍪。干，盾。笮，矢箙。」引以證明器有役器也。《既夕》即《士喪禮下篇》，詳《巾車》疏。

**軍事，建車之五兵。會同亦如之。**車之五兵，鄭司農所云者是也。步卒之五兵，則無夷矛，而有弓矢。【疏】「軍事建車之五兵」者，《天官·敘官》注云：「建，立也。」六軍之制，二十五人爲兩，而革車一乘，皆備建五兵，故謂之兵車。賈疏云：「凡器在車，皆有鐵器屈之在車較及輿，以兵插而建之，故有出先刃、入後刃之事。」詒讓案：凡車兵皆插於車輢，詳《考工記·總敘》疏。　注云「車之五兵，鄭司農所云者是也」者，《御覽·兵部》引樊文淵《七經義綱》云：「車上五兵，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」與先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即上文注是也。必知如先鄭義者，見《考工記·廬人》云：『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，乃云六建既備，車不反覆。』注：『六建，五兵與人也。』以是故從司農所云也。」《詩·衛風·伯兮》孔疏云：「弓矢不在建中，故不數也。其實兵車皆有弓矢，故《司弓矢》云：『唐大利車

戰、野戰，枉矢、絜矢用諸守城、車戰。』又《檀弓》注云『射者在左』，《左傳》曰❶『前驅歔犬，射而殺之』，是皆有弓矢也。」云「步卒之五兵，則無夷矛而有弓矢」者，《司右》注引《司馬法》曰❷「弓矢圍，殳矛守，戈戟助，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衛長」是也。《詩・伯兮》疏云：「步卒五兵與車兵異，夷矛長，非步卒所宜用，故以《司馬法》五兵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當之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《月令》季秋「習五戎」注及《御覽・兵部》引《七經義綱》說步卒五兵並同此注義。它書說五兵者，與二鄭多殊異。《肆師》賈疏引《五經異義》《公羊》說云：「五兵，矛、戟、鉞、楯、弓、鼓。」《穀梁》莊二十五年傳「天子救日，陳五兵五鼓」，范注云：「五兵，矛、戟、鉞、楯，弓矢。」楊疏引徐邈、麋信說同。《曾子問》孔疏引《禮記隱義》云：「東方戟，南方矛，西方弩，北方楯，中央鼓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韋注、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高注並云「五刃，刀、劍、矛、戟、矢也。」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云：「春其兵矛，夏其兵戟，季夏其兵劍，秋其兵戈，冬其兵鎩。」揚雄《太玄經・玄數》云：「木爲矛，金爲鉞，火爲戈，水爲楯，土爲弓矢。」《漢舊儀》云：「五兵，弓、弩、刀、劍、甲鎧。」《漢書・吾丘壽王傳》顏注云：「五兵謂矛、戟、弓、劍、戈。」今案：此經以五兵對五盾，又司甲與司兵異職。《墨子・節用上篇》云「甲盾五兵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五兵五鼓」，則五兵數楯鎧鼓者非也。餘說紛互，並無塙證，今不備論。

**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。**分與授用。

【疏】注云「分與授用」者，授，舊本作「受」，今依余本及注疏本正。《祭義》注云：「頒之言分也。」授用謂亦如《司兵》所云授兵、用兵二事，有當用戈盾者，此官則分而與之。賈疏云：「卽下文祭祀會同之等皆是。」

**祭祀，授旅賁殳、故士戈盾，授舞者兵亦如之。**亦頒之也。故士，王族故士也，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。殳如杖，長尋有四尺。

【疏】「祭祀授旅賁殳」者，明此官兼掌殳也。洪頤煊云：「旅賁氏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，凡祭祀會同、賓客，則服而趨。並未言殳。下文『軍旅會同授旅賁及虎士戈盾』。此『殳』當是『及』字之譌。」案：洪說亦通。莊有可、蔣載康說同。然《說文・殳部》引《禮》旅賁以先驅」，疑卽據此文，則許所見本亦作殳，與鄭本同。云「授舞者兵亦如之」

❶「左傳」之「左」，原涉上而脫，據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❷「法」原訛「注」，據楚本改。

者，與司干、諸子爲官聯也。此謂樂師小舞干舞之兵，與司干、司兵所授大舞之干戚並異。賈《司干》疏謂司干授干，司戈盾惟授戈，不足據。　注云「亦頒之也」者，亦分與旅賁及衆舞者也。云「故士，王族故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司士而言。」云「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」者，《司士》注云：「王族故士，故爲士，晚退留宿衛者。」是故士爲宿衛之人，故與旅賁同衛王也。賈疏云：「案旅賁氏掌執戈盾而趨，此執殳者，以其與故士同衛王時，以爲儀衛，故不執戈盾。」云「殳如杖」者，《說文·殳部》云：「殳，以杖殊人也。禮，殳以積竹，八觚，長丈二尺，建於兵車，旅賁以先驅。」又云：「杸，軍中士所持殳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執羽從杸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殳，殊也，長丈二尺而無刃，有所撞挃，於車上使殊離也。」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「搢笏杖殳」，高注云：「殳，木杖也。」《文選·西京賦》薛注云：「殳，杖也，八棱，長丈二而無刃，或以木爲之，或以竹爲之。」案：殳杸聲義並同。殳以竹木爲之而無刃，與杖相似，故高誘、薛綜卽稱爲杖也。互詳《廬人》疏。云「長尋有四尺」者，據《考工記·總敍》及《廬人》文。

軍旅、會同，授貳車戈盾，建乘車之戈盾，授旅賁及虎士戈盾。乘車，王所乘車也。軍旅則革路，會同則金路。

【疏】「軍旅會同，授貳車戈盾」者，革路、金路之副車也，詳《馭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軍旅會同皆有貳車，皆有車右，故授之以戈盾。」云「建乘車之戈盾」者，明與兵車備建五兵不同。賈疏云：「王所乘車有車右，故建戈盾。」鄭珍云：「車箱外三面皆有闌，其式前之闌，金鼓、干盾、弓矢皆在焉。《左傳》昭二十六年『齊子淵捷射洩聲子，中楯瓦，繇朐汰輈，匕入者三寸』。可見輈之後有盾，盾必樹者，矢乃中之。《詩·小戎》『龍盾之合』，毛公曰：『合而載之。』王肅謂合而載之，所以蔽車。」案：鄭說是也。戈則迆插於車輢外之闌，詳《考工記·總敍》疏。云「授旅賁及虎士戈盾」者，此皆步行從王爲扞衛者，故別授以戈盾也。虎士，卽虎賁氏之屬八百人，詳《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乘車，王所乘車也」者，謂王所自乘之車，故此官建其戈盾，明它乘車則此官授與車右自建之，不親建也。云「軍旅則革路，會同則金路」者，明軍旅會同王所乘路不同，此乘車中兼有彼二路也。賈疏云：「皆《巾車》文。會同則彼以賓，一也。」

及舍，設藩盾，行則斂之。舍，止也。藩盾，盾可以藩衛者，如今之扶蘇與？

【疏】「及舍設藩盾」者，與掌舍爲官聯也。凡王軍旅

及巡守殷國之大會同，皆有在外舍止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掌舍》，王行止住不言設藩盾者，當宿衛之事，非止一重，除彼梐枑車宮之外，別有此藩盾之等也。」　注云「舍，止也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注云「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」是也。云「藩盾，盾可以藩衛者」者，蓋即所謂櫓也。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藩，屏也。」又《木部》云：「櫓，大盾也。」《左》昭十三年傳云「乃藩爲軍」，杜注云：「藩，離也。」此藩盾亦謂以大盾爲屏藩，助衛守也。《六韜・分險篇》云：「凡險戰之法，以武衝爲前，大櫓爲衛。」云「如今之扶蘇與」者，《六韜・軍用篇》有武衛大扶胥三十六乘，武翼大櫓矛戟扶胥七十二具，提翼小櫓扶胥一百四十六具，大黃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，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，矛戟扶胥輕車一百六十乘。舊注云：「扶胥，車上之蔽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蘇與胥古文通，故扶蘇一作扶胥，蓋秦漢閒語，周之藩盾也。建之乘車，以蔽左右，軍旅會同，前後拒守，在車兩藩，故曰藩盾。止則設焉，嚴其守也；行則斂焉，利其行也。王之乘車則然。若凡兵車，雖行亦設之。《掌舍》注謂阻險之處，王行止宿，次車爲藩，以備非常。然則設車宮，建藩盾，掌舍設之，司戈盾建焉。」案：惠謂扶蘇即扶胥是也。其謂藩盾設於掌舍之車宮，以在車藩得名，雖非鄭義，然與《六韜》合。《周書・大明武篇》云：「輕車翼衛，在戎二方。」亦即《六韜》武衛武翼扶胥及輕車之制，是扶胥實設於兵車，惠說亦得備一義也。

**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，辨其名物，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。**法，曲直長短之數。

【疏】「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」者，司弓矢官之官法也。《說文・弓部》云：「弩，弓有臂者。」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弩，怒也，有執怒也。」弩亦弓之類，故同官掌之。云「辨其名物，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」者，明此官爲弓弩矢受藏受用之府也。賈疏云：「六弓八矢，各有名號物色，出入者須之受之。」　注云「法，曲直長短之數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《司書》注云：「法猶數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曲直者，謂若王弓弧弓合九成規，已下或合七、合五、合三，是曲者合少，直者合多。長短者，《弓人》云：『弓之上制，六尺六寸，中制六尺三寸，下制六尺。』是其長短也。」

**中春獻弓弩，中秋獻矢箙。**弓弩成於和，矢箙成於堅。箙，盛矢器也，以獸皮爲之。

【疏】「中春獻弓弩」者，此獻並謂獻成也。李光坡云：「弓人爲弓，夏秋冬造，至春被弦，故弓

弩中春獻之。《稾人職》矢箙春作秋成，故矢箙中秋獻之。」

注云「弓弩成於和，矢箙成於堅」者，弓弩欲其體强弱均調，故成於和；矢箙恐其易損折，故成於堅。中春寒温中，物皆和適，以此時獻弓弩則和；中秋氣澌涼，物皆堅凝，以此時獻矢箙則堅也。云「箙，盛矢器也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「箙，弩矢箙也」，引《周禮》「仲秋獻矢箙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所以藏箭弩謂之箙。」郭注云：「盛弩箭器也。」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劉注引干注云：「箙，今謂之步叉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步叉，人所帶，以箭叉其中也。」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集解引吕静云：「步叉謂之服。」服卽箙之借字。依揚、許説，則箙本爲盛弩矢器，此經之箙則弓弩矢所通用，散文不别也。《巾車》「小服」注云：「服讀爲菔。小菔，刀劍短兵之衣。」菔箙字同，則他兵衣亦得通稱矣。又《既夕記》云：「弓有韣。」此唯有矢箙而無弓韣，以兵衣稱箙例之，或箙内亦得含弓韣與？云「以獸皮爲之」者，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其受矢之器，以皮曰服，柔服之義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采薇》「象弭魚服」，毛傳云：「魚服，魚皮也。」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魚服，魚獸之皮也。魚獸似猪，東海有之。其皮背上班文，腹下純青，今以爲弓鞬步叉者也。其皮雖乾燥，以爲弓鞬矢服，經年，海水潮及天將雨，其毛皆起。水潮還及天晴，其毛復如故。雖在數千里外，可知海水之潮，自相感也。」《國語·鄭語》云「檿弧箕服」，韋注云：「箕，木名。服，矢房。」《北堂書鈔·武功部》引賈逵云：「服，矢筩也。」彼服不用獸皮，故特著其木，然則凡單言箙者，並皮箙也。

**及其頒之，王弓、弧弓以授射甲革、椹質者，夾弓、庾弓以授射豻侯、鳥獸者，唐弓、大弓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**王、弧、夾、庾、唐、大六者，弓異體之名也。往體寡，來體多，曰王、弧。往體多，來體寡，曰夾、庾。往體來體若一，曰唐、大。甲革，革甲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蹲甲而射之。」質，正也。樹椹以爲射正。射甲與椹，試弓習武也。豻侯五十步，及射鳥獸，皆近射也。近射用弱弓，則射大侯者用王、弧，射參侯者用唐、大矣。學射者弓用中，後習强弱則易也。使者勞者弓亦用中，遠近可也。勞者，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。故書椹爲鞎，鄭司農云：「椹字或爲鞎，非是也。《圉師職》曰：『射則充椹質。』又此《司弓矢職》曰：『澤共射椹質之弓矢。』言射椹質自有弓，謂王、弧弓也。以此觀之，言鞎質者非。」【疏】「及其頒之，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、椹質者」者，《説文·弓部》引《周禮》六弓，椹作甚者，

古文之省。此辨六弓之名物與其頒授所用之異也。云「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、鳥獸者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庾弓，師儒相傳讀庚，本或作庾。」阮元云：「當本作『庚弓師儒相傳讀庾』，故下云『本或作庾』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然疑陸本正文當同《弓人》作「臾弓」。彼《釋文》音庾，即依師儒相傳讀也。庾臾聲類同，庚則形之誤。《説文》引「豻侯」作「干侯」，亦古文省。段玉裁云：「豻字作干，與《大射禮》同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六弓强弱相對，而言王弧直往體寡，夾庾曲往體多，故四者自對先言，唐大往來若一，故退之在後也。」

注云「王、弧、夾、庾、唐、大六者，弓異體之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所引弓人之職往體來體之等是也。」云「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，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，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」者，並據《弓人》文。彼不云弧弓、大弓，鄭以弧弓與王弓、大弓與唐弓皆同等，約推之，明其體亦同也。云「甲革，革甲也」者，據《函人》有犀甲、兕甲，此甲革即以犀兕之革爲甲也。《弓人》云「王弓利射革與質」，注云：「革謂干盾。」干盾亦以革爲之，與此注互相備也。❶《樂記》有貫革之射，注云：「貫革，穿革甲也。」《鄉射記》注釋主皮之射，無侯，張獸皮而射之，雖與鄉射五物主皮不合，而與此甲革之射實相類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蹲甲而射之」者，《左》成十六年傳：「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，徹七札焉。」杜注云：「蹲，聚也。」此引以證射甲革之事。云「質，正也」者，《射人》注云：「正，所射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若賓射之正然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先鄭謂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《小爾雅》亦云：『正方二尺，正中者謂之槷。』槷古文臬，或作墇，所謂質也。質者，射之的。先儒皆分正質爲二，後鄭一之，故曰質正也。樹椹以爲正，若臬然矣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依先鄭《射人》注説，則三射之侯皆有正，有質。依後鄭《中庸》注説，則畫布曰正，爲賓射采侯之章。此射椹質，本不爲侯，以椹爲射臬，亦通謂之質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曰：「質的張而弓矢至焉。」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云：「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。」高注云：「質的，射者之準埶也。」此椹質與彼義同，與射侯之正質異也。云「樹椹以爲射正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宮》云「椹謂之榩」，郭注云：「斫木櫃也。」《詩・商頌・殷武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椹，斲材質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詩》曰『方斲是虔』，箋云：『取松柏斷之，正斲於椹上。』則是用以爲藉也。《詩》云『取厲取鍛』，箋云：『鍛石所以爲鍛質。』疏云：『質，椹也。』言鍛金之時，須山石爲椹質，

❶ 原脱「注」，據楚本補。

故取之。』則椹質又爲鍛厲斧斤之石矣。《史記》范睢曰：『臣之智不足以當椹質，而要不足以待斧鉞。』注云：『椹，莝椹也；質，剉刀也。』失之。《穀梁》昭八年傳云『以葛覆質以爲槷』，則質非刀明甚。鈇爲剉刀，質則莝椹。《淮南子・兵略》曰：『夫射儀度不得，則格的不中。』注云：『格，射之椹質也；的，射準也。』」詒讓案：椹者，凡斬斫段擊所用木石藉之通名，亦謂之質。鄭意此椹卽斫斬承鈇鉞之木質，故《弓人》注云「質，木椹」是也。然此注自訓質爲射正，以椹質卽爲樹椹以爲射質，與《弓人》注小異。竊謂當以《弓人》注爲正。蓋甲革椹質，甲革同物，椹質亦同物，故《弓人職》言革質而不言甲椹。若如鄭此注，訓質爲射正，則甲革亦樹以爲射正，《弓人》不當獨於椹言質，且《弓人》言質不言椹，不又與射侯之正淆掍無別邪？要之，《弓人》之質與此椹質文同，義不宜異，兩經互勘，知此注爲未審矣。後文及《圉師》凡言椹質者，並放此。云「射甲與椹，試弓習武也」者，明武射不張侯也。賈疏云：「見下文云『澤則共椹質』，是在澤宮中試弓習武也。」云「豻侯五十步，及射鳥獸，皆近射也」者，豻侯卽《大射儀》之干侯。畿內諸侯大射三侯，惟干侯五十步，侯道最近，故云近射，亦詳《射人》疏。云「近射用弱弓，則射大侯者用王弧，射參侯者用唐大矣」者，依《大射儀》，大侯九十步，侯道最遠，故用王弧最强之弓；參侯七十步，近於大侯，故用唐大强弱中之弓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諸侯言之。若據天子，則用王弧射虎侯，用唐大射熊侯，用夾庾射豹侯也。」王氏《訂義》引崔靈恩云：「或問：『鄭注云「豻侯五十步，近射用弱弓，當用夾庾，則射大侯者用王弧，射參侯者用唐大矣」。則列國之君得張三侯，及其射時，當用何弓？若君用王弧，卿用唐大，則諸侯僭君，非禮也。君用唐大，卿用夾庾，則弱而不及，亦非其義，而畿內諸侯之射，又用何弓？』荅云：『弓之名制，本非有定。班授諸侯，遠近之名，既非所定，則不得言僭，列國諸侯，禮自得伸。侯同天子，既云應等，則卿用唐大，亦有何嫌？是以鄭注六弓，亦不云天子用王弧，諸侯用唐大，大夫士用夾庾，所以通之於外土諸侯也。』」案：依崔推鄭義，則六弓强弱爲三等，自王以下皆視所射侯道遠近而用之，不以爵之尊卑爲降殺。若然，畿內諸侯大射二侯，用唐大射熊侯，用夾庾射豹侯；王國卿大夫用夾庾射麋侯；《射人》「士射豻侯」，則亦用夾庾矣。黃以周云：「鄭注可疑。經夾庾以授射豻侯，舉豻以賅參大兩侯也，故《弓人》通謂之利射侯。鄭以豻侯五十步爲近射，用弱弓，因謂大侯用王弧，參侯用唐大，是謂遠射宜用强弓矣。顧

《弓人》記析幹之法，明言射遠者用埶，射深者用直，鄭彼注云『埶謂形勢，曲埶宜薄，直則可厚』，則遠射宜用曲埶之夾庾，有明證矣。而謂豻侯近，用夾庾，大侯參侯遠，須用强直之弓，非顯與記文違戾與？鄭亦自知其說之難通，又於《弓人》『夾臾利射侯，王弓利射革與質』注，自圓其義云：『侯非必遠，顧埶弓者材必薄，薄則弱，弱則矢不深中侯、不落，大夫士射侯，矢落不獲。』并引《大射禮》『揚觸捆復』以證成天子射用王弓。其實《大射》所謂捆復者，謂矢因叩擊而退復，即《弓人》注所謂矢落是也。矢落非穿侯而去。捆復者，正其不用强直之弓故也。」案：依黄説，則凡禮射有侯者，並用夾庾，無三侯之分。攷《弓人》云「夾臾利射侯」，又云「覆之而幹至，謂之侯弓」，並不云豻侯，則黄説自通。然則崔、賈諸家緣注推論，皆無當於經恉矣。大侯、參侯，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學射者弓用中，後習强弱則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用中，謂唐大往來體如一，是中也。」云「使者勞者弓亦用中，遠近可也」者，謂使與勞者所用之弓，射遠近皆可，故亦用唐大之中弓也。云「勞者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」者，《書·文侯之命》云：「用賚爾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玈弓一，玈矢百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彤，赤。玈，黑也。諸侯有大功，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，彤弓以講德習射，藏示子孫。」是平王賜晉文侯弓矢之事。又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，晉楚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，獻楚俘于王，王賜之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玈弓矢千，是襄王賜晉文公弓矢之事。依鄭此説，則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所云彤弓、玈弓，當此經之唐弓、大弓也。故《毛詩·小雅·彤弓》傳云：「彤弓，朱弓也，以講德習射。」孔疏云：「《周禮》無彤弓之名。言講德習射，則彤弓《周禮》當唐弓、大弓也。鄭以此彤弓及玈弓，於《周禮》爲唐大，故言勞者受得之後，則以學射，故云以講德習射也。但唐大者，是其體强弱之名。此彤玈者，爲弓色之異稱。服虔云：『玈弓以射甲革椹質。』則以玈弓當《周禮》之弧。案：得賜玈弓多，彤弓少，則體不得過之；而以彤弓爲學射，當唐大，合七成規，玈弓爲王弧，合九成規，準之《周禮》，非其差也。」詒讓案：鄭以經勞者爲賜勤勞諸侯，説恐未塙。以弓六物推之，王弧最尊，侯伯有功，賜弓矢爲殊禮，似當用王弧。其唐大以授使者、勞者，使蓋謂諸臣出使，勞蓋謂問勞遠臣。《左》成十六年傳，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。哀二十六年傳，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。《穀梁》隱元年傳云「聘弓鍭矢不出竟場」，楊疏引麋信云：「聘，問也，古者以弓矢相聘問。」此經唐大以授勞者，即所謂聘弓也。使與勞，二事皆禮之輕者，故用唐大。若賜賚

有功諸侯，其禮最重，不宜與使者同科矣。云「故書椹爲鞎」者，黄以周云：「宜云『故書椹或爲鞎』，今脱或字，司農注明言或矣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段玉裁云：「鞎與椹聲類本不同，蓋因雙聲而誤。《説文·弓部》椹作甚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爾雅·釋宫》：『椹謂之榩。』《説文》無椹、榩字。《毛詩·商頌·殷武》箋云：『椹謂之虔。』虔鞎同音。」案：徐説亦通。鄭司農云「椹字或爲鞎，非是也，《圉師職》曰，射則充椹質，又此《司弓矢職》曰，澤共射椹質之弓矢，言射椹質，自有弓謂王弧弓也，以此觀之，言鞎質者非」者，先鄭以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車革前曰鞎」，於射義不相冢，❶故據《圉師》及本職後文定從椹質，明故書鞎質爲譌文也。

其矢箙皆從其弓。 從弓數也。每弓者一箙百矢。【疏】注云「從弓數也」者，以經不言數，故特釋之，明凡獻及頒時，矢箙皆從弓數也。云「每弓者一箙百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文侯之命》及僖二十八年晉文公受弓矢，皆云『彤弓一，彤矢百』，雖是所賜之弓矢，射之弓矢約同之。按《詩·頌》云『束矢其搜』，毛注云『五十矢爲束』，鄭從之。至此爲百矢者，無正文，鄭兩從不定也。」詒讓案：鄭謂一弓百矢是也。其一箙矢數，經無正文。《大司寇》「束矢」注云：「古者一弓百矢，束矢其百个與？」是鄭意一箙盛矢一束，一束卽百矢也。然《荀子·議兵篇》云：「操十二石之弩，負服矢五十箇。」據荀卿説，則一服盛五十矢，與《泮水》毛傳一束矢數合。若然，則每弓當二箙，箙各五十矢，與鄭義異也。

凡弩，夾庾利攻守，唐大利車戰、野戰。 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，弱弩發疾也。車戰、野戰，進退非强則不及。弩無王弧，王弧恒服弦，往體少者，使矢不疾。【疏】「凡弩，夾庾利攻守，唐大利車戰、野戰」者，此辨四弩之名物與其用也。强弱與弓相儗，故名亦同。《説文·弓部》亦引《周禮》四弩：夾弩、庾弩、唐弩、大弩。 注云「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，弱弩發疾也」者，《量人》注云：「軍壁曰壘。」謂或攻或守，二者皆用夾庾之弩，弩强則引釋重緩，而發不疾；弱則引釋輕捷，故發疾利於近射也。云「車戰、野戰，進退非强則不及」者，車戰野戰，進退馳驟，非强弩則矢不及遠，故用唐大，强於夾庾之弩也。云「弩無王弧，王弧恒服弦，往體少者，使矢不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弓有六等，有王弧，至此弩，以有夾庾等四種，故云弩無王弧也。恒服弦者，若弓用則服弦，不用則弛。惟弩則用與不用，一張之後，竟不弛，故云恒服弦也。若然，恒服弦

❶ 楚本「射」下增「正」字。

用弱者，以其強弓久不弛則就弦，弱則隨體不就弦也。又王弧往體少，使之恒服弦，則使矢不疾，故不用也。」**凡矢，枉矢、絜矢利火射，用諸守城、車戰，殺矢、鍭矢用諸近射、田獵，矰矢、茀矢用諸弋射，恒矢、庳矢用諸散射。**此八矢者，弓弩各有四焉。枉矢、殺矢、矰矢、恒矢，弓所用也；絜矢、鍭矢、茀矢、庳矢，弩所用也。枉矢者，取名變星，飛行有光，今之飛矛是也，或謂之兵矢。絜矢象焉。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、守城、車戰。前於重後微輕，行疾也。殺矢，言中則死。鍭矢象焉，鍭之言候也。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，前尤重，中深，而不可遠也。結繳於矢謂之矰。矰，高也。茀矢象焉，茀之言刜也。二者皆可以弋飛鳥，刜羅之也。前於重，又微輕，行不低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弋鳧與鴈。」恒矢，安居之矢也。庳矢象焉。二者皆可以散射也，謂禮射及習射也。前後訂，其行平也。凡矢之制，枉矢之屬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；殺矢之屬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；矰矢之屬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；恒矢之屬軒輖中，所謂志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庳矢，讀爲人罷短之罷。」玄謂庳讀如痺病之痺，痺之言倫比。【疏】「凡矢」者，通弓弩言之。《説文·矢部》云：「矢，弓弩矢也。古者夷牟初作矢。」此辨八矢之名物與其用也。　注云「此八矢者，弓弩各有四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上文六弓四弩俱陳，於下摠列八矢，則知八矢爲弓弩所設，故鄭分之四矢屬弓，四矢屬弩也。此八矢六弓四弩不相配者，以四矢配四弩，於義爲可；以四矢配六弓，其數參差不可相當，故不得相配。但依六弓四弩與矢隨義相當而用之。」云「枉矢、殺矢、矰矢、恒矢，弓所用也，絜矢、鍭矢、茀矢、庳矢，弩所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八矢兩兩相附，必知在上者屬弓，在下者屬弩，此上文六弓在上，四弩在下，故還以在上配弓，在下配弩也。」云「枉矢者，取名變星，飛行有光」者，《輈人》云「弧旌枉矢，以象弧也」，注云：「妖星有枉矢者，蛇行有毛目。」此云飛行有光，即所謂蛇行有毛目是也。八矢之枉矢，以結火射遠，與妖星飛行有光相似，故取彼爲名。枉矢星，詳《輈人》疏。云「今之飛矛是也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方言》『箭，其三鐮長尺六者，謂之飛䖟』。注：『此謂今射箭也。』《文選·閒居賦》『激矢䖟飛』，李注引《東觀漢記》『光武作飛䖟箭以攻赤眉』。飛䖟即飛矛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漢之飛矛，古之飛鳧也。以其飛行有光，一名電影。《六韜·軍用篇》：『凡車戰，以強弩矛戟爲翼，飛鳧、電影副之。飛鳧，赤莖白羽，銅爲首。電影，青莖赤

羽，鐵爲首。晝以絳縞，長六尺，廣六寸，爲光耀；夜以白縞，長六尺，廣六寸，爲流星。大黄參連弩用之。」然則枉矢配弩明矣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庭氏》『以大陰之弓與枉矢，射妖鳥之神』。此枉矢用諸弓之證也。《六韜》飛鳧，依鄭義言之，即經之絜矢。」詒讓案：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飛蝱，箭也。」矛蝱一聲之轉。惠氏以飛鳧爲即飛矛，其説亦通。但依《六韜》所説，則飛鳧爲弩矢。《墨子·備穴篇》有短弩蝱矢，亦弩矢也。黄氏謂即絜矢，近是。絜矢本象枉矢，則亦可結火射敵。若此注所云飛矛，則指配弓之矢而言，鄭自據漢制，不據《六韜》。《六韜》亦無枉矢之名，與此注不相冢也。云「或謂之兵矢」者，據《矢人職》有兵矢，彼注云：「兵矢謂枉矢、絜矢也。」云「絜矢象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輕重象枉矢也。」云「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、守城、車戰」者，以是象妖星飛行有光，故知可用火射也。《孫子·火攻篇》「五曰火隊」，《通典·兵》作「火墜」，杜氏注云：「墜，墮也。以火墮敵營中也。火墜之法，以鐵籠火，著箭頭頸，强弩射敵營中。」此即古火射之法。云「前於重後微輕，行疾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殺矢三分一在前，二在後，是最重者也。此枉絜二矢則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。云前於重又微輕，微輕對已下矰矢、恒矢等爲最輕也。」程瑶田校改作「前於後重微輕」，云：「謂其前於後殺鍭二矢之尤重者，爲微輕也。轉寫譌互作『重後』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云「殺矢，言中則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解稱殺矢之名，以其最重，中則死故也。」云「鍭矢象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尤重者也。」云「鍭之言候也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『金鏃箭羽謂之鍭』，郭注『今之錍箭是也』。《行葦》云『四鍭既均』，毛傳『鍭，矢參亭』，即《矢人》之鍭矢參分一在前，二在後也。《既夕記》云『猴矢一乘』，注『猴猶候也，候物而射之矢也』。《方言》云：『箭自關而東謂之矢，江淮之閒謂之鍭，關西曰箭。』」詒讓案：鍭候聲類同。《行葦》孔疏引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金鏑斷羽，使前重也。」《行葦》以四鍭配敦弓，則不爲弩矢。鄭彼箋云：「周之先王將養老，先與羣臣行射禮，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。」孔疏以爲大射，又引王肅説，以爲燕射。據《既夕記》及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説，則鍭矢爲金鏃八矢之通名，以對志矢之爲骨鏃也。凡禮射亦用金鏃，故亦謂之鍭矢。《既夕》及《行葦》之鍭矢，非此經之弩矢，亦非用諸近射田獵者，惟其制略同。《穀梁》隱元年傳云「聘弓鍭矢」，彼鍭矢亦即禮射配弓之矢。云「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」者，即《既夕》注「候物而射」之義。近射田獵，志在必中，故宜司候而射之。云「前尤重，中深，而不可遠也」

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三分一在前，二在後，故云尤重。中深，故殺。名不可遠，故用之近射也。」詒讓案：以其前尤重，故力鋭而中深，勢沈而不可遠也。云「結繳於矢謂之矰」者，《説文·矢部》云：「矰，隿射矢也。」又《糸部》云：「繁，生絲縷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説山訓》高注云：「矰，弋射短矢。繳，大綸。」是繳者所結於矢之縷，其矢則謂之矰也。丁晏云：「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索隱引馬融注：『繳繫短矢謂之矰。』鄭君亦同師説。」云「矰，高也」者，釋弋矢名矰之義。《文選》賈誼《弔屈原文》李注引如淳云：「曾，高高上飛意也。」矰曾聲同。結繳於矢，使之升高以射飛鳥，故其矢謂之矰，聲義相貫也。《國語·吴語》説吴陳軍有白羽、赤羽，鳥羽之矰，韋注云：「矰，矢名也，以羽爲衛。」《初學記·武功部》引賈逵云「矢羽爲矰」，則矰又爲戰守所用矢之通名，不徒繳弋矣。云「茀矢象焉」者，以經與矰矢同言，用諸弋射，明其制同，但用之弩。《墨子·備高臨篇》説連弩矢端以繩如弋射，即此茀矢之類。云「茀之言刜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刜，擊也。」茀刜聲類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廣雅》『第矢，箭也』。茀作第，古从竹之字多作艹，茀第皆叚借字，以刜爲正。」云「二者皆可以弋飛鳥，刜羅之也」者，明茀矢亦可升高，矰矢亦可刜羅，各取一端爲名。賈疏云：「解結繳以羅取而刜殺之義。」云「前於重，又微輕，行不低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又對枉矢絜矢五分者是重，此於五分之重，又微輕於彼，以此矢七分故也。」詒讓案：行不低者，謂矢前較輕，故勢易舉而行不低，中弋射飛鳥之用也。引《詩》云「弋鳧與雁」者，《鄭風·女曰雞鳴篇》文。此引以證弋射飛鳥之義。鄭彼箋云：「弋，繳射也。」《説文·隹部》云：「隿，繳射飛鳥也。」則弋正字當作「隿」，經典並叚檿弋字爲之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顔注云：「以繳係矰，仰射高鳥，謂之弋射。」云「恒矢，安居之矢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二部》云：「恒，常也。」謂平常安居之矢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弓人》有『其人安』『其弓安』『其矢安』之文，則此恒矢軒輖訂，是安居之矢也。」云「庳矢象焉」者，亦與恒矢同制也。云「二者皆可以散射也，謂禮射及習射也」者，❶賈疏云：「已上六矢皆用之攻守及弋射，惟此矢云散射，明散射是禮射也。其禮射者，即大射、賓射、燕射之等皆是，其習亦如此三射中爲之，故并言之也。」詒讓案：禮射不用弩，則恒矢用之禮射、習射，庳矢唯用之習射也。習射謂肄



❶「禮」原訛「已」，據楚本改。

習弓弩。又將禮射，前期亦有肄習之事，若《射義》云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」是也。散者，亞次於師田諸射之言。互詳《鹽人》疏。❶王賜侯伯有彤矢、玈矢，與彤弓、玈弓相配，其於四矢當何矢，經無正文。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，孔疏謂天子賜諸侯弓用唐弓，大弓，強弱中，其恒矢軒輖亦中；又賜弓矢，則禮樂之事，彤矢、玈矢或當恒矢。《詩·小雅·彤弓》孔疏說亦同。未知是否，附識於此。云「前後訂，其行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矰矢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，則知此八分，四在前，四在後，即行平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訂，平也。」《詩·周頌·天作》箋云：「以此訂大王、文王之道。」彼《釋文》云「訂謂平比之也」，引《字詁》云：「訂，平也。」鄭云前後訂者，凡八矢皆前鐵與後槀參訂之而平，而鐵槀長短則不能正等。惟此恒矢庳矢，鐵槀前後長短相平等，故其行尤平，無軒輖也。《詩·小雅·行葦》傳亦云：「鍭，矢參亭。」亭訂字通。云「凡矢之制，枉矢之屬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」者，《矢人》云「兵矢、田矢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」，注云「鐵差短小也」是也。云「殺矢之屬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」者，《矢人》云「鍭矢、殺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」，先鄭注云「一在前，謂箭槀中，鐵居三分殺一以前」是也。云「矰矢之屬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」者，《矢人》云「茀矢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」，注云「鐵又差短小也」。矰矢、茀矢制同。云「恒矢之屬軒輖中，所謂志也」者，《既夕記》云：「猴矢，骨鏃，短衛；志矢軒輖中，亦短衛。」注云：「志猶擬也，習射之矢。《書》云『若射之有志』。輖，蟄也。無鏃短衛，亦示不用。生時志矢骨鏃。」案：軒輖中者，謂矢之前後輕重均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骨鏃不翦羽謂之志。」郭注云：「今之骨骲是也。」案：依《既夕》注，則明器之志矢乃無鏃，故彼注云「生時志矢骨鏃」，明骨鏃自是志矢恒制，非明器也。但《禮經》三射之矢皆不云骨鏃，而《詩·行葦》說禮射之矢曰四鍭，明其爲金鏃矣。詒審鄭意，蓋謂恒矢本有二種：用諸禮射者金鏃，用諸習射者則骨鏃。骨鏃爲志矢，金鏃不爲志矢，二者少異，但其前後訂則同耳，非謂散射之恒矢、庳矢皆骨鏃也。鄭司農云「庳矢讀爲人罷短之罷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人罷短之罷，見《典同》。庳从广卑聲，在古音支佳部，與罷在歌戈麻部聲類最近。司農易庳爲罷，謂其矢短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《大司徒》「其民豐肉而庳」，注亦云「庳猶短也」。云「玄謂庳讀如痺病之痺，痺之言倫比」者，賈疏述注「讀如」作「讀

❶「疏」原訛「踈」，據楚本改。

爲」。段玉裁依改，又改痺並爲痹，云：「鄭君意此矢不能短於他矢，故易爲痹字，痹从疒畀聲，在脂微齊皆灰部，與庳聲類近，而形畧相似。但痹義訓溼病，以叚借求之，則痹之言倫比，痹比同部也。不徑云庳當爲比者，恐其億必，故必兼聲形二者易爲痹字，乃後説其假借之指也。『讀爲』各本作『讀如』，『痹病』各本作『痺』，皆誤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《説文·疒部》云：「痹，溼病也。」無痺字。賈疏云：「倫比則與安居之義同也。」**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，諸侯合七而成規，大夫合五而成規，士合三而成規，句者謂之弊弓。**體往來之衰也。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，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圜。弊猶惡也。句者惡則直者善矣。【疏】「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，諸侯合七而成規，大夫合五而成規，士合三而成規」者，通論弓體倨句之差率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注而言王弧射大侯，夾庾射豻侯言之，則天子之弓王弧也，以其往體寡，故合九成規。諸侯之弓則唐大，以其往來體若一，故合七成規。大夫之弓則夾庾，以其往體多，故合五成規也。士之弓則六弓之外句曲，合三成規。」云「句者謂之弊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天子諸侯三侯，士與大夫同射近侯，無與大夫別侯之法。今以士合三，與大夫弓別者，以士與大夫尊卑次，暫以合三者託之于士，其實士無合三之弓也。」《弓人》疏義同。黄以周云：「鄭注《弓人》，以爲夾臾合五，王弧合九，唐大合七。賈疏因以王弧爲天子之弓，唐大爲諸侯之弓，夾庾爲大夫之弓。此雖有合於彼注，與此注射大侯用王弧、參侯用唐大之説難通。殊不知《弓人》上句往體多來體寡云云，皆以體言也；下句利射侯與弋云云，皆以用言也。弓必適用，豈可拘泥其體。鄭此注既以王弧、唐大、夾臾爲異體之名，下又别箸其射豻侯與大侯、參侯之異用，亦以見公有用王弧，大夫有用唐大，未可拘泥其體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此經雖以四等之體分屬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，而其用之，則仍視所射遠近以施之，前崔靈恩所論足以明之矣。況《射人》「士射豻侯」，則弓宜亦用夾庾，不當别於六弓外，制合三之弓。賈强爲之説，不可通也。又案：此四等成規之度，以割圜術言之，合九者其弧四十度，合七者五十一度强，合五者七十二度，合三者百二十度也。又依《弓人》上中下三等弓，以圜率計其周：上士弓六尺六寸，合九則五丈九尺四寸，合七則四丈六尺二寸，合五則三丈三尺，合三則一丈九尺八寸也；中士弓長六尺三寸，合九則五丈六尺七寸，合七則四丈四尺一寸，合五則三丈一尺五寸，合三則一丈八尺

九寸也；下士弓長六尺，合九則五丈四尺，合七則四丈二尺，合五則三丈，合三則丈八尺也。但挺臂與兩簫皆直，而兩隈則曲，其度之贏朒無可詳，則其弧弦真數亦無從計算耳。又古書說天子以下弓制，文多差異。如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：「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黑弓，禮也。」《公羊》定四年何注云：「禮，天子雕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。」此並以漆飾爲等差，不論弓體强弱，與此經義不相涉也。云「句者謂之弊弓」者，《說文·句部》云：「句，曲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但句之至極，無過合三。合三之外，雖別言句者，還指合三者而言耳。」案：賈本《弓人》注義也。凡弓有往來體，則有倨句，故《詩·大雅·行葦》云「敦弓既句」，毛傳云：「天子之弓，合九而成規。」是王弧之屬亦得謂之句。此經弊弓，則指極句合三之弓而言，明合三之句直不任用也。　注云「體往來之衺也」者，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高注云：「衺，差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皆據角弓反張，不被弦而合之。從合九、合七、合五、合三，降殺以兩，故言衺也。」云「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，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圜」者，凡弓合之成規，皆爲正圜之形。其分之，則合多者曲勢微直，合少者曲勢尤圜，故經以合之多少明句直之率也。云「弊猶惡也」者，此叚借引申之義。《說文·㡀部》云：❶「敝，一曰敗衣。」弊卽敝之借字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集解引賈逵《左傳注》云：「弊，敗也。」凡物易敗壞者必窳惡，故惡弓亦謂之弊弓也。《弓人》「覆之而角至，謂之句弓」，注云：「句於三體，材敝惡，不用之弓也。」彼注卽本此經。經弊字疑亦當作「敝」，詳《巾車》疏。云「句者惡則直者善矣」者，謂經不言直者謂之善弓，明弓以句爲惡，則以直爲善可知，舉一偏以見義也。

**凡祭祀，共射牲之弓矢。**射牲，示親殺也。殺牲，非尊者所親，唯射爲可。《國語》曰：「禘郊之事，天子必自射其牲。」【疏】「凡祭祀，共射牲之弓矢」者，謂祭日之旦，迎牲入時，共弓矢以授王，與射人爲官聯也。此亦近射，蓋當用夾庾殺矢。凡內外大祀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望祀，王皆有射牲法，詳《射人》疏。　注云「射牲，示親殺也」者，王自射之，而使有司殺之，示猶王親殺然者，以昭敬也。云「殺牲非尊者所親，唯射爲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禮記》『君親制祭』，《詩》云『執其鸞刀，以啓其毛』，則射外兼爲，而言惟射者，彼亦示行之，非正制之耳。」引《國語》者，《楚語》文，證大祭祀有射牲之事，亦詳《射人》疏。

❶「㡀」原訛「攴」，據《說文》改。

澤，共射椹質之弓矢。鄭司農云：「澤，澤宮也，所以習射選士之處也。《射義》曰：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，而后射於射宮，射中者得與於祭。」【疏】「澤，共射椹質之弓矢」者，此共習武射之弓矢也。習武射，不射侯，與禮射異，故特共其弓矢。賈疏云：「此所共弓矢，據王弧，故上云『王弓、弧弓以射甲革椹質』。」詒讓案：此爲習射之事，矢蓋用恒矢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澤，澤宮也，所以習射選士之處也」者，據《射義》爲說。《郊特牲》説郊禮云：「卜之日，王立于澤，親聽誓命。」注云：「澤，澤宮也，所以擇賢之宮也。」説與先鄭同。　引《射義》曰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，澤者所以擇士也，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，射中者得與於祭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澤，宮名也。士謂諸侯朝者諸臣及所貢士也。皆先令習射於澤，已乃射於射宮，課中否也。」《射義》孔疏云：❶「澤是宮名，於此宮中射而擇士，故謂此宮爲澤。澤所在無文，蓋於寬閒之處，近水澤而爲之也。非唯祭而擇士，餘射亦在其中，故《書傳》論主皮射云：『嚮之取也於囿中，勇力之取也；今之取也於澤宮，揖讓之取也。』是主皮之射亦近於澤也。選士於澤，不射侯也，但試武而已，故《司弓矢》云『澤，共射椹質之弓矢』，鄭司農引此《射義》之文而釋之，是知於澤宮射椹質而已。又鄭注《司弓矢》云：『樹椹以爲射正，射甲與椹，試弓習武也。』其主皮之射，則張皮亦揖讓也。」案：孔據《書傳》釋此注是也。後鄭《鄉射記》注説主皮之射云：「主皮者，無侯，張獸皮而射之，主於獲也。」即引《書傳》澤宮之射以證義。是後鄭意，射宮之射爲禮射，有侯；澤宮之射爲主皮之射，則無侯，故以椹質甲革代之。經不言甲革者，文不具也。今攷主皮爲鄉大夫鄉射五物之一，不當別爲張皮之射。《鄉射記》本謂射備五善，不專重主皮耳，鄭彼注説未塙；而澤宮之射無侯，則與此經義合，後鄭及孔氏説不可易也。澤宮之射無侯，而可以擇士者，《鄉射記》注引《書傳》云：「凡祭，取餘獲陳於澤，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。」鄭又自釋之云：「澤，習禮之處，非所於行禮。」蓋時田校獲事輕，即就澤而行射禮，射澤之後，不復射於射宮；擇士禮重，故必先習射於澤，而後行正射於射宮。射宮即謂辟雍也。澤雖非行正射之所，然習禮亦即習擇士之禮，故《射義》有澤所以擇士之説矣。至澤即澤宮，二鄭、賈、孔皆不詳其處。金鶚云：「《射義》言將祭擇士，先射于澤而後射于射宮。《白虎通》以辟雍爲射宮，則澤宮當與辟

❶「射」原訛「祭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訂正。

雍相近矣。澤宮兼習武射，《尚書大傳》謂蒐狩陳餘獲于澤宮，卿大夫射而取之，所謂主皮之射也。《司弓矢》「澤共射椹質之弓矢」，則武射在澤宮明矣。」案：依此經及《書傳》文，澤宮爲習武射之宮，辟雍爲天子禮射之宮，二者不同。金謂辟雍爲射宮，澤宮與辟雍相近，其説近是。以經攷之，澤者，蓋卽靈沼也。澤上爲宮，則謂之澤宮，省文亦通謂之澤。《伏傳》云：「嚮之取也於囿中」，囿謂靈囿也。又曰「今之取也於澤宮」，卽「取餘獲陳於澤」之澤，謂靈沼上之宮也。靈沼亦在靈囿之中。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《公羊》説，天子囿臺在國東南二十五里，則囿在南方之近郊，蓋與郊宮地亦相邇，故郊祭卜日，王立於澤，親聽誓命，明就其近壇兆之處以施命誓士也。《秦風·駟驖》疏又引鄭《駁異義》謂三靈辟雍同在郊，是靈囿與辟雍地亦相近。《詩·周頌·振鷺》云「于彼西雝」，毛傳云：「雝，澤也。」鄭箋云：「白鳥卽于西雝之澤。」案：彼西雝蓋亦卽指澤宮而言。毛傳釋雝爲澤，似卽據此經及射義之澤爲訓。《左》宣十二年傳云「川雝爲澤」，明雝澤義同。而《後漢書·邊讓傳》李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，則以西雝爲卽辟雝，鄭箋似亦從韓説。竊謂澤宮蓋與辟雍相近，而在辟雍之西，故謂之西雝。若辟雍於五學則居中，於四郊則在南，不得有西雝之稱。韓義較毛爲短，《詩·靈臺》疏引鄭《駁異義》謂辟雍在西郊，亦非也。田獵校獲射於澤，故澤宮通言之亦得稱射宮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鄭《尚書大傳》注云：「澤，射宮也。」又《穀梁》昭八年傳，説田狩習射澤宮之事，作「習射於射宮」，范注亦云「射宮，澤宮」是也。此與《射義》射宮不同，互詳《大司樂》、《諸子》疏。

**大射、燕射，共弓矢如數并夾。** 如數，如當射者之數也。每人一弓乘矢。并夾，矢籋也。【疏】「大射、燕射」者，王與諸侯羣臣大射於學，燕射於寢也，詳《司裘》、《樂師》、《梓人》疏。云「共弓矢如數并夾」者，弓矢及并夾皆共之也。依鄭義，禮射共弓，各視其侯道之遠近爲異。今案：弓當同用夾庾，矢則用恒矢，詳前疏。　注云「如數，如當射者之數也」者，明所共無定數，視射者之多少共之也。云「每人一弓乘矢」者，《鄉射禮》鄭注云：「乘矢，四矢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見《大射》、《鄉射禮》皆人各乘矢也。」云「并夾，矢籋也」者，❶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籋，箝也。」《射鳥氏》先鄭注云：「并夾，鍼箭具。」箝鍼音義略同。

**大喪，共明弓矢。** 弓

❶ 原脱「也」，據注文補。

矢，明器之用器也。《士喪禮》下篇曰「用器弓矢」。【疏】「大喪共明弓矢」者，亦謂王及后、世子之喪，將葬則陳之，葬窆則奉而藏之椁中也。明弓矢與明器義亦同，詳《冢人》疏。　注云「弓矢，明器之用器也」者，據《士喪禮》陳明器，其目有用器。彼記云：「弓矢之新沽功，有弭飾焉，亦張可也。有柲，設依撻焉，有韣。猴矢一乘，骨鏃，短衛；志矢一乘，軒輖中，亦短衛。」是其制也。引《士喪禮下篇》曰「用器弓矢」者，即《既夕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此皆常用之器也。」此引以證弓矢爲用器。案：彼用器又有耒、耜、敦、杅、槃、匜等，此官則唯共弓矢也。凡師役、會同，頒弓弩各以其物，從授兵甲之儀。物，弓弩矢箙之屬。【疏】「凡師役會同，頒弓弩各以其物」者，師役謂軍旅起徒役也。賈疏云：「言師役，據王巡狩、征伐而言，與會同異，頒弓弩則不殊也。」云「從授兵甲之儀」者，劉台拱云：「授兵之儀，《司兵》所云從司馬之法者是也。授甲之儀，當具於《司甲》之職，而今亡矣。此授弓弩如之。」注云「物，弓弩矢箙之屬」者，即《槀人》云「弓六物，弩四物，矢八物，箙亦如之」是也。頒弓弩時，各依其物授之。　田弋，充籠箙矢，共矰矢。籠，竹箙也。矰矢不在箙者，爲其相繞亂，將用乃共之。【疏】「田弋，充籠箙矢」者，《圉師》注云：「充猶居也。」謂田弋則共籠箙，以矢充之，皮之田車笭間也。下別云矰矢，則此矢當爲殺矢。　注云「籠，竹箙也」者，對箙爲皮箙也。《既夕禮》「薦笮」注云：「笮，竹箙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其受矢之器，織竹曰笮，相迫笮之名也。」籠笮蓋異名同物。陳奐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籠，笭也。笭，車笭也。』矢箙繫於笭，故曰籠箙。」案：陳說亦通。云「矰矢不在箙者，爲其相繞亂，將用乃共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共矰矢在箙下別言之，❶故言不在箙也。」詒讓案：矰矢，弋射所用，結絲繳於上，聚束之則易相纏繞，不便於用，故不在箙中，將用時則特共之。凡亡矢者，弗用則更。更，償也。用而棄之則不償。【疏】注云「更，償也」者，《馬質》注同。云「用而棄之則不償」者，謂受矢於官者，因用諸攻守及弋獵所亡之矢，則不責其償；其不用無故而亡矢者，則必償也。

繕人掌王之用弓、弩、矢、箙、矰、弋、

❶「箙」原訛「矰」，據楚本改。

抉、拾。鄭司農云：「抉者，所以縱弦也。拾者，所以引弦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抉拾既次。』《詩》家説或謂抉謂引弦彄也，拾謂韝扞也。玄謂抉，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，著右手巨指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抉，用正王棘若檡棘。』則天子用象骨與？韝扞著左臂裹，以韋爲之。【疏】「掌王之用弓、弩、矢、箙、矰、弋、抉、拾」者，矰即《司弓矢》之矰矢，弋據繳絲言之。此八者皆王射所用，繕人主共之。賈疏云：「謂司弓矢選擇大善者入，繕人以共王用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抉者所以縱弦也，拾者所以引弦也」者，縱弦謂發矢時，釋弦而縱之使往；引弦謂開弓時，鉤弦而引之使來。黄以周云：「先鄭云抉所以縱弦，即《士喪禮》注所謂『極以沓指，放弦令不挈』。縱放義同。先鄭誤合決極爲一物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先鄭説二者之用抉，與《禮經》之遂及極相類，而拾又即《毛詩傳》所謂鉤弦者。此説與《毛詩》及《説文》絶異，後鄭亦不從也。引《詩》云「抉拾既次」者，《小雅·車攻》篇文。《毛詩》「抉」作「決」，「次」作「佽」，傳云：「決，鉤弦也。拾，遂也。佽，利也。」鄭箋云：「佽謂手指相佽比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射有抉拾，又因欲引《詩》家説以廣異義，故先舉經文於前也。云「《詩》家説或謂抉謂引弦彄也，拾謂韝扞也」者，彄猶沓也。韝扞義，詳後。此與先鄭前説正相反，後鄭亦從之。《毛詩·車攻》傳義與此同，而文小異。此所引或三家詩傳文。《釋文》引劉昌宗云：「韝，彄字之異者。」案：韝彄字別，劉説不足據。云「玄謂抉，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，著右手巨指」者，後鄭以抉爲鉤弦，破先鄭抉縱弦之説也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射適次，袒決遂，執弓，挾乘矢于弓外，見鏃于弣，右巨指鉤弦。」注云：「方持弦矢曰挾。」蓋開弓注矢於弦，必用右巨指鉤弦，著抉者，爲挾矢時以持弦使不脱，又以爲飾也。《禮經》「抉」字並作「決」。《鄉射禮》：「司射適堂西，袒決遂。」注云：「決猶闓也。以象骨爲之，著右大擘指，以鉤弦闓體也。」《大射儀》注義略同，後鄭亦從《詩》家説。段玉裁、胡培翬並謂即今之扳指是也。引《士喪禮》曰「抉用正王棘若檡棘」者，證士抉用棘爲之。今《禮》抉亦作「決」。鄭彼注云：「正，善也。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，皆可以爲決。」云「則天子用象骨與」者，《詩·衛風·芄蘭》孔疏云：「以士用棘，故推以上用骨。《大射》注諸侯亦用象骨，以大夫用骨，不必用象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·器服篇》説王明器有象玦。玦、抉字同。象骨即象齒，齒骨通言不別。《説文·齒部》云：「齒，口斷骨也。」鄭《大射》、《鄉射禮》注，並謂決以象骨爲之。

《大射》諸侯禮，《鄉射》大夫禮，鄭皆云用象骨，則大夫以上並同。孔謂大夫用骨不必用象，恐非鄭恉也。黄以周云：「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皆有士與射，經不云士用棘，注於司射決遂，亦云以象骨爲之。《周官注》殆未定之説也。」案：黄説亦通。《説文·韋部》云：「韘，射決也，所以拘弦，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。」許意似亦謂生人射決通用象骨爲之。惟依許説，則抉與韘同。《詩·芄蘭》云「童子佩韘」，毛傳云：「韘，玦也。」《釋文》『玦，又作決』。此正許所本。鄭《詩箋》則云：「韘之言沓，所以彄沓手指。」鄭説與毛、許小異。攷《禮經》又有極，《大射儀》「朱極三」，注云：「極猶放也，所以韜指，利放弦也，以朱韋爲之。三者，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。無極放弦，契於此指，多則痛。小指短，不用。」又《士喪禮》「纊極二」，注云：「極以沓指，放弦令不挈也。生者以朱韋爲之，而三。死用纊，又二，明不用也。」賈彼疏謂極與決爲藉。《周書·器服》説王明器有朱極。黄以周云：「鄭意決以象骨爲之，韘以韋爲之，所以彄沓手指者，卽《士喪禮》注所謂『決以韋爲之藉，有彄』是也。韘以藉決分别言之，固屬二物。許云：『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。』通言之，韘自統于決，故《士喪禮》『決用正王棘若檡棘，組繫』，不復言韘。組繫卽韘系，所異者，生用韋系，死用組系，而韘以藉決，生死同也。至《禮經》之極，又别一物，非卽韘也。決之韘，以擐右手巨擘，極以韜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，韘以鉤弦，極以放弦，二物迥然不同。」案：依黄説，則韘卽抉之韋藉，《毛詩》與鄭《詩箋》、《禮注》不過通言析言之别，其説甚析。《韓非子·説林篇》：「羿執鞅持扞。」彼抉字變從革，韋革同物，疑亦據韘言之。凡著抉者唯一，而極則三，其數亦異。賈《大射》疏非是。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抉、拾、極三者並有，此經有抉拾無極者，亦文不備也。云「韝扞著左臂裏，以韋爲之」者，亦申《詩》家説，破先鄭拾爲引弦之物也。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遂，射韝也。以朱韋爲之，著左臂，所以遂弦也。」《鄉射》注義同。又云：「其非射時，則謂之拾，拾，斂也，所以蔽膚斂衣也。」《曲禮》：「野外軍中無摯，以纓拾矢可也。」注云：「拾謂射韝。」《内則》「右佩玦捍」，注云：「捍謂拾也，言可以捍弦也。」玦卽抉之借字，捍與扞同。《管子·戒篇》云「弛弓脱釬」，《賈子新書·春秋篇》云「丈夫釋玦靬」，釬、靬亦扞之異文。《説文·韋部》云：「韝，射臂決也。」案：決不得施於臂，韝與決亦不同物，許書此解蓋誤。段玉裁據《文選》李陵《荅蘇武書》李注引作臂衣，近是。黄以周云：「自《説文》有『韝射

臂決』之訓，《楚辭》王注、《史記索隱》遂以決爲射韝，并抉拾亦不分矣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凡拾、遂、韝、捍，❶四者同物。韝爲凡袒時蔽膚斂衣之通名，《史記·滑稽傳》云「帣韝鞠䏿」，又《張敖傳》云「朝夕袒韝蔽上食」是也。其射時箸之，取其捍弦，故謂之捍；亦取其遂弦，故又謂之遂。非射時，則無取捍遂之義，故謂之拾。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兩篇於「説抉拾」則云拾，於「袒決遂」則云遂，一篇之中，立文有異，其明證也。自先鄭以抉拾互易，毛、許又掍決于鞢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拾、捍、韝，鞢也。」又掍鞢與拾、捍、韝爲一物，名實紛貿，並與《禮經》不合。

掌詔王射，告王當射之節。【疏】注云「告王當射之節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王射先行燕禮，以大夫爲賓，賓與王爲耦。所告之事，亦如《大射禮》大射正告公之儀。」

贊王弓矢之事，授之，受之。【疏】「贊王弓矢之事」者，此與大僕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授之，受之」者，《大僕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射禮》，大射正授弓，小臣授矢。天子禮，繕人授之，受之。按《大僕職》已授之受之，此又爲者，大僕尊，大僕贊時，此官助贊也。」李鍾倫云：「蓋大僕授受於王，此官掌弓矢，又以弓矢授受於大僕與？」案：李説是也。賈意蓋亦如是。授受弓矢同是贊射之事，故兩職立文不別，實則繕人不與王爲授受，與大僕所贊微異也。《燕禮記》云：「君射既發，則小臣受弓，以授弓人。」胡匡衷謂諸侯以小臣當大僕，弓人即此繕人。《攷工記》有弓人爲弓，不與射事。」案：胡説亦是也。繕人屬司弓矢，故亦得謂之弓人。彼諸侯射，小臣與弓人爲授受，此天子射，大僕與繕人爲授受，正足相比例也。

凡乘車，充其籠箙，載其弓弩，充籠箙者以矢。【疏】「凡乘車，充其籠箙，載其弓弩」者，王行則繕人共籠箙，充以矢，庋之乘車之閒。《巾車》王喪車有小服。《既夕記》云「主人乘惡車，犬服」，注云：「笭閒兵服。」是乘車有兵服也。此矢箙與彼略同。鄭珍云：「車箱外三面皆有闌，其式前之闌，金鼓在焉。金鼓之下則置矢房弓弢。《左傳》哀二年，趙鞅爲軍將，執金鼓，而曰『吾伏弢嘔血，鼓音不衰』。公子重耳言『左執鞭弭，右屬櫜鞬』。韋昭云『左執弓，右屬手於房以取矢』。皆其驗。」案：鄭説是也。凡車外三面闌有笭，以居用器及兵器，互詳《輿人》疏。箙即魚服，詳《司弓矢》疏。賈疏云：

❶「捍」原作「扞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繕人惟主王所乘之車而言。凡乘車，則除革路之外，玉、金、象、木之車，車皆有右，備制非常，皆充其籠箙及所載弓矢。」　注云「充籠箙者以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籠是盛矢器，今云充之，明所充實者是矢可知也。」**既射則斂之。**斂，藏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彤弓弨兮，受言藏之。」【疏】「既射則斂之」者，此冡上王射爲文。其乘車所載弓矢等，不問射與不射，車止亦斂之。賈疏謂此惟據王乘車有弓矢者，既射還，斂取藏之。案：乘車載兵，以備不虞，不必皆射，賈説未安。　注云「斂，藏之也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斂，收也。」謂收而藏之。引《詩》云「彤弓弨兮，受言藏之」者，《小雅·彤弓篇》文。毛傳云：「彤弓，朱弓也，以講德習射。弨，弛貌。」引證此斂卽謂受而藏之也。**無會計。**亡敗多少不計。【疏】注云「亡敗多少不計」者，《司弓矢》云「凡亡矢者弗用則更」，則亡敗多少有會計。此王用弓矢等無會計者，亦所以優尊也。

**稾人掌受財于職金，以齎其工。**齎其工者，給市財用之直。【疏】「稾人」者，稾亦當作稾，詳《敘官》疏。云「掌受財于職金，以齎其工」者，《職金》云：「掌受士之金罰、貨罰，入于司兵。」是職金之罰貨，主給作兵器，故稾人齎工亦受財於彼也。　注云「齎其工者，給市財用之直」者，《掌皮》「歲終則會其財齎」，注云：「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。」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篇》云：「良工必自擇齎材。」故此稾人以財給工，爲市財用之直，亦謂之齎。工卽冶氏、矢人、弓人諸工是也。**弓六物爲三等，弩四物亦如之。**三等者，上中下人各有所宜。《弓人職》曰：「弓長六尺六寸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弓長六尺三寸，謂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弓長六尺，謂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」弩及矢箙長短之制，未聞。【疏】注云「三等者，上中下人各有所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據凡人長短爲上中下士，非所謂命數者也。」劉台拱云：「弓弩矢箙皆辨其材之貴賤，功之良苦，爲三等，以給其直，且各量其藝之高下以授之也。三等謂材用之等，書其等謂技藝之等。」案：劉説亦通。引《弓人職》者，證三等尺度之異也。云「弩及矢箙長短之制未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弓人》惟云弓之長短，不言弩之長短，蓋當與弓同。但無文，故注云未聞。按《矢人》造矢云『五分其長而羽其一』，注云：『羽者六寸。』其羽六寸，則矢長三尺，而此云矢未聞者，彼矢長三尺，約而言之，亦

無正文。且弓之長短既不同，明矢亦當有差等，其矢之差等及箙亦未聞也。**矢八物皆三等，箙亦如之。春獻素，秋獻成。**矢箙，春作秋成。【疏】「矢八物皆三等，箙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矢八物中兼有弩矢，❶故言皆也。按《司弓矢》注弓弩各有四矢，應作四等，而言三等，蓋據長短爲三等法。《矢人》注矢長三尺者，假設言之，弩既無長短之文，矢亦未聞長短也。若然，箙隨矢長，則弓之矢箙與弓矢齊，弩之矢箙亦與弩矢齊。但矢既未聞，故箙亦未聞也。」云「春獻素」者，謂榦槀之木未飾治者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樸，木素也。」即其義。云「秋獻成」者，成謂成功，故後注亦訓功爲成，與《典婦功》云「秋獻功」義同。

注云「矢箙春作秋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士喪禮》明器有獻素獻成，注云：『形法定爲素，飾治畢爲成。』此矢箙亦然。」又賈《士喪禮》疏云：「以其言素，素是未加飾名。又經言獻材是未斲治，明素是形法定、斲治訖可知。又言成是成就之名，明知飾治畢也。」**書其等以饗工。**鄭司農云：「書工功拙高下之等，以制其饗食也。」玄謂饗，酒肴勞之也。上工作上等，其饗厚；下工作下等，其饗薄。

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書工功拙高下之等」者，此義與後鄭同。姜兆錫謂書其等，即承上三等之制，亦通。云「以制其饗食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「大臣饗其禄」，韋注云：「饗，食也。」先鄭蓋謂饗工即頒工之稾食。賈疏云：「按下文自有下上其食，此文饗據以酒肴饗之。先鄭以饗爲食，非，故後鄭不從。」云「玄謂饗，酒肴勞之也」者，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以酒食勞人曰饗。」《公羊》莊四年何注云：「牛酒曰犒，加羹飯曰饗。」後鄭意此饗工與《外饔》、《酒正職》饗士庶子略同，蓋於春秋獻素獻成之時，別以酒肴勞工亦謂之饗，與稾食異也。云「上工作上等其饗厚，下工作下等其饗薄」者，釋經書等之義。賈疏云：「不言中饗者，舉有上下，明有中可知也。」**乘其事，試其弓弩，以下上其食而誅賞。**鄭司農云：「乘，計也，計其事之成功也。故書試爲考。」玄謂考之而善，則上其食，尤善又賞之，否者反此。【疏】「乘其事，試其弓弩，以下上其食而誅賞」者，此稾人之官計、官刑也。食謂稍食，《中庸》云：「日省月試，既稟稱事，所以勸百工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日省月試，考校其成功也。既讀爲餼。餼稟，稍食也。」亦引此文爲證。凡庶人在官，若工賈之屬，皆有稍食而無禄，詳《宮正》疏。《中庸》孔疏云：

❶「物」原訛「箙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下謂貶退，上謂增益。善者則增上其食，惡者則減其食。」劉台拱云：「賦功則書其等以饗之，獻功則乘其事以進退誅賞之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乘，計也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。云「計其事之成功也」者，會計其所作弓弩矢箙等成功之多少、功苦也。云「故書試爲考，玄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『考』與『試』字異義同，故經作試字，而注以考字釋之，明其可兩通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當云『書試或爲考』。司農自從故書作試，又引書或作考，後鄭因申其義，云『考之而善』。此與《輈人》『左不楗』，杜子春『楗』讀爲『蹇』，又引書楗或作券，玄謂『券』今『倦』字，其例正同。試考義通，楗券音近。鄭雖申或義，而經仍從故書，義可以通，不輕易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但經用古字當作攷，下文亦云「以待會而攷之」。❶作考者，依注改用今字也。試考義同，❷故鄭兩從之。《中庸》注引此文亦從考。云「尤善又賞之，否者反此」者，謂次善者給食而已，無賞，必尤善乃賞之，不善者則有誅。**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。**功，成。

【疏】「乃入功于司弓矢」者，以待羣臣及師田之用。云「及繕人」者，以共王之用也。　注云「功成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**凡齎財與其出入，皆在槀人，以待會而攷之，亡者闕之。**皆在槀人者，所齎工之財及弓弩矢箙，出入其簿書，槀人藏之。闕猶除也。弓弩矢箙棄亡者除之，計今見在者。【疏】「以待會而攷之」者，此槀人之官成也。　注云「皆在槀人者，所齎工之財及弓弩矢箙，出入其簿書，槀人藏之」者，《小宰》八成云「聽出入以要會」，先鄭注云：「要會，諸計最之簿書。」此簿書卽弓弩等出入之要會也。賈疏云：「以槀人是弓矢官之主，故皆有簿書藏之也。」云「闕猶除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闕、除，去也。」云「弓弩矢箙棄亡者除之，計今見在者」者，棄亡則於簿書除去不著，但計其見在之數，著之以待會也。

**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。**使謂王使以兵，有所誅斬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戰於殽，晉梁弘御戎，萊駒爲右。戰之明日，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。」【疏】「掌戎車之兵革使」者，與戎僕、田僕爲官聯也。《戎僕》注云：「戎車，革路也，師出王乘以自將。」賈疏云：「戎右者，與君同

❶ 原脱「以」，據楚本補。

❷ 「義」原訛「也」，據楚本改。

車，在車之右，執戈盾，備制非常，并充兵革使役，謂執兵著甲之使也。」詒讓案：凡在車有役使之事，並右掌之。《公羊》成二年傳「齊頃公代逢丑父爲右，使公下取飲」，《穀梁》成五年傳❶「晉伯尊遇輦者，不辟，使車右下而鞭之」，皆其事也。此五路之右，職掌並互相備。戎車、田車，戎右共使，則齊車亦齊右共使，道車亦道右共使可知矣。　注云「使謂王使以兵，有所誅斬也」者，以經云兵革使，則是在軍有誅斬之事用兵革者，當使戎右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》文二年傳文。彼以戈斬囚，即兵革使之事，故引以爲證。

詔贊王鼓。既告王當鼓之節，又助擊之。【疏】「詔贊王鼓」者，與大僕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既告王當鼓之節，又助擊之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《州長》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大僕已贊王鼓，此亦同是助擊其餘面也。」

傳王命于陳中。爲王大言之也。【疏】注云「爲王大言之也」者，王以命告戎右，戎右則大言述王命，告陳中，使之徧聞。

會同，充革車，會同王雖乘金路，猶以革路從行也。充之者，謂居左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會同王雖乘金路，猶以革路從行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巾車》云『金路以賓』是也。此言充革車，故知猶以革路從。」詒讓案：會同王自乘金路，其玉象木革四路皆從行，故《典路》云「凡會同軍旅，弔于四方，以路從」是也。然則會同從王者不止革路，戎右所充則唯革路耳。　云「充之者，謂居左也」者，《圉師》注云：「充猶居也。」凡乘車，尊者居左，御居中，與右而三。若王自在軍乘革路，則王居中，戎右居右，御居左。今王既不乘革路，則止有御右二人，故以戎右充王之虚位，居左者，從王平時乘車法也。其馭則依常法，居中，其右則虚之，不參乘，與大僕前驅之車小異而大同也。引《曲禮》曰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」者，證乘王車居左之事。彼注云：「君存，惡空其位。」又彼上文云「祥車曠左」，注云：「空神位也。祥車，葬之乘車。」孔疏云：「乘車謂君之次路也。王者五路，王自乘一，所餘四路皆從行。臣若乘此車，不敢空左。若曠左則似祥車，近於凶時，故乘者自居左也。」案：依鄭《書注》義，《顧命》次路爲五路之副，即貳車也。孔以次路爲五正路，乃僞孔傳義，與鄭説不合，詳《典路》疏。

盟，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鄭司農云：「敦，器名也。辟，法

❶ 原無「傳」，據楚本增。

也。」玄謂將歃血者，先執其器，爲衆陳其載辭，使心皆開辟也。役之者，傳敦血，授當歃者。【疏】「盟則以玉敦辟盟」者，以下贊盟事，與司盟爲官聯也。盟亦冢上會同爲文，謂因會同而盟，《封人》所謂大盟也。此雖不涉兵車事，以殺牲割牛耳等亦用兵器，故使戎右兼掌之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敦，器名也」者，《玉府》「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」，注云「敦，槃類」，又引先鄭云「玉敦，歃血玉器」是也。詳彼疏。云「辟，法也」者，《鄉師》注同。先鄭意此辟盟爲依盟法而歃血也。其義迂曲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將歃血者，先執其器，爲衆陳其載辭，使心皆開辟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盟先割牛耳，盛於珠盤，以玉敦盛血，戎右執此敦血，爲陳其盟約之辭，使心開辟，乃歃之。」詒讓案：此破先鄭義也。《毛詩·大雅·召旻》傳云：「辟，開也。」《説文·門部》云：「闢，開也。」凡經典辟訓開者，皆闢之借字。然執器陳辭，使心開辟，謂之辟盟，亦無見文。竊謂敦有蓋，歃血時必先開其蓋而後盟，是爲辟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朔月奠，用瓦敦，有蓋。」又云：「敦啓會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會，蓋也。」此辟盟猶云啓會而盟矣。二鄭説並未安。云「役之者，傳敦血授當歃者」者，謂尸盟者先歃，餘皆以尊卑次第偏歃，並戎右持敦血傳授之也。**贊牛耳桃茢。**鄭司農云：「贊牛耳，《春秋傳》所謂執牛耳者。故書茢爲滅，杜子春云「滅當爲厲」。玄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，助爲之，及血在敦中，以桃茢拂之，又助之也。耳者盛以珠盤，尸盟者執之，桃鬼所畏也。茢，苕帚，所以埽不祥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贊牛耳，《春秋傳》所謂執牛耳者」者，見《左》定八年及哀十七年傳，並詳《玉府》疏。云「故書茢爲滅，杜子春云，滅當爲厲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厲滅亦同音，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八章，結、厲、滅、威通協。」詒讓案：茢从列聲，與厲亦聲近相通，詳《山虞》疏。《喪祝》先鄭注亦云「桃厲」，則先鄭蓋從杜讀。後鄭以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並云「桃茢」，故從今書作茢也。云「玄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，助爲之」者，亦訓贊爲助也。黄以周云：「先鄭意《春秋傳》所謂執牛耳者，即《周官》之贊牛耳。後鄭以執與贊義自別，故云尸盟者執之。尸，主也。主盟者執牛耳，明盟主自執之，戎右贊之而已。春秋時，盟主不自執，直使其臣執之，故季羔有吴公子姑曹、衛石魋之對，其實皆贊牛耳者也。故先鄭云然。天子尸盟，贊牛耳者，天子之戎右；方伯尸盟，贊牛耳者亦必方伯之臣。故宋之盟，叔向兩言尸盟。若與方伯之臣盟，諸侯執牛耳，故鄟澤之役，衛侯與晉趙鞅盟，自請執牛耳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尸盟文，見《左》襄二十七年傳。凡王與諸侯大盟，王爲尸盟，

即自執牛耳，戎右但贊助其事而已，不得執也。春秋時尸盟者，或不分大國小國，蓋非恒制，詳《玉府》疏。凡盟皆取耳血，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盟法，割牲左耳。知用左者，以馘者用左耳故也。」云「及血在敦中，以桃茢拂之，又助之也」者，明贊桃茢在贊牛耳後，爲兩時事也。拂與《男巫》「祓除」之祓同。云「耳者盛以珠盤，尸盟者執之」者，《玉府》注義同。彼經注盤並作槃。盤，槃之籀文，詳《司尊彝》、《玉府》疏。云「桃，鬼所畏也」者，《藝文類聚·果部》引《莊子》云：「插桃枝於户，連灰其下，童子入不畏，而鬼畏之。」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「羿死於桃棓」，許注云：「棓，大杖，以桃木爲之。以擊殺羿，由是以來，鬼畏桃也。」宗懔《荆楚歲時記》云：「桃者，五木之精，厭伏邪氣，制鬼魅。」是古有鬼畏桃之説。又《左》昭四年傳「桃弧棘矢以除其災」，孔疏引服虔云：「桃，所以逃凶也。」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云：「周人木德，以桃爲梗，言氣相更也。」此説用桃之義與鄭異，而爲拂除不祥之意則同。云「茢，苕帚，所以埽不祥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茢，芀也。芀，葦華也。」苕即芀之借字。《檀弓》：「君臨臣喪，以巫祝桃茢執戈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茢，萑苕，可埽不祥。」又《玉藻》「膳於君，有葷桃茢」，注云：「茢，菼帚也。」案：葦即今之蘆，萑菼即今之荻也，二者相類亦通稱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九年，杜注云：「茢，黍穰。」與鄭義異。孔疏云：「茢是帚，蓋桃爲棒也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『薍爲萑，萑苕謂薍穗也。』杜云『茢黍穰』者，今世所謂苕帚者，或用薍穗，或用黍穰，是二者皆得爲之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梨，黍穰也。』芀謂之茢，宜爲埽篲，黍穰亦宜爲埽篲，今北方埽篲皆用穈。《喪祝》釋文云：『茢，黍苕穰也。』鄭以茢爲萑菼之苕，杜氏以爲黍穰，陸氏則黍苕竝釋。據杜、陸説，是茢梨通矣。然案《説文》以黍穰釋梨，以芀釋茢，从禾从艸，固宜有別與？」又云：「孔疏以桃爲帚棒，非是。《玉藻》言大夫去茢，則不去桃，是桃茢異用矣。」賈疏云：「殺牲取血，旁有不祥，故執此二者於血側也。」

**齊右掌祭祀、會同、賓客前齊車，王乘則持馬，行則陪乘。**齊車，金路，王自整齊之車也。前之者，已駕王未乘之時。陪乘，參乘，謂車右也。齊右與齊僕同車，而有祭祀之事，則兼玉路之右，然則戎右兼田右與？【疏】「掌祭祀、會同、賓客前齊車」者，與大馭、齊僕爲官聯也。祭祀，王乘玉路，亦以金路從行。會同，謂大會同，或在十二年巡守時，於方岳及東都合諸侯，及殷國在畿

外侯國，則皆乘金路。又《曾子問》説，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於齊車，亦金路也。云「王乘則持馬」者，持馬與旅賁氏持輪義同，謂王升車之時，齊右則立馬旁，扶翼維持之也。　注云「齊車，金路」者，據齊僕掌馭金路，故知齊車以金路爲主也。云「王自整齊之車也」者，《敍官》「齊僕」注云：「古者王將朝覲會同，必齊。」是齊車以齊戒爲名。《祭統》云：「齊之爲言齊也，齊不齊以致齊者也。」以齊戒亦取整齊之義，故此注又云「王自整齊之車也。」二注小異，而義可互通。云「前之者，已駕王未乘之時」者，以下云王乘則持馬，明此前齊車是已駕王未乘之時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君車將駕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監駕，且爲馬行。」此齊右前齊車，謂已駕未乘之時。然則將駕，齊僕前，已駕，齊右前，二者並爲止馬行也。云「陪乘，參乘，謂車右也」者，《説文·自部》云：「陪，重土也。」引申爲副貳之義。凡右亦謂之參乘，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齊右與齊僕同車，而有祭祀之事，則兼玉路之右」者，以經別無玉路之右，而此職兼掌祭祀，故知兼玉路之右。但會同、賓客，齊僕馭金路，則齊右與齊僕同車。其祭祀，大馭馭玉路，則齊右與大馭同車。金路與玉路，右同馭不同也。云「然則戎右兼田右與」者，《敍官》「戎右」注云「此充戎路之右，田獵亦爲之右焉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王路有五，其右惟有齊右、道右、戎右三者，不見祀右及田右，祭祀時亦名齊，田與戰伐俱用兵，可以相通，故知齊右兼玉路右，戎右兼田右也。」**凡有牲事，則前馬。**王見牲則拱而式，居馬前卻行，備驚奔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國君下宗廟，式齊牛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王見牲則拱而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男子立乘，前視五巂。若有敬事則式，式視馬尾，當須端拱，故云拱而式也。」詒讓案：言此者，明右下爲王式也。《道右》云「王式則下前馬」，《曲禮》注云「車右君式則下步行」，明此云「有牲事則前馬」，亦爲王式而下前馬步行也。式，詳《輿人》疏。曾釗云：「牲事，迎牲也。大中小祭皆有牲，故曰凡。前馬者，容君雖乘車出廟門迎牲，及牽牲時，君已下車，故齊右亦下而前馬與？」案：曾説亦通。云「居馬前卻行，備驚奔也」者，以居前，面當向王，故卻行，且以止馬使緩行，故云備驚奔。《國語·越語》云：「越王其身親爲夫差前馬。」韋注云：「前馬，前驅在馬前也。」《莊子·徐無鬼篇》云：「黄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，方明爲御，昌寓驂乘，張若、謵朋前馬，昆閽、滑稽後車。」彼驂乘與前馬二人分主之，又別有後車者，與禮異也。引《曲禮》曰「國君下宗廟，式齊牛」者，證王見

牲則式之事。今本《禮記》作「國君下齊牛，式宗廟」，與此所引不同。以彼下文「大夫士下公門，式路馬」例之，則此注所引是也。《賈子新書・容經》云：「小禮據，中禮式，大禮下，立車之容也。」宗廟尊於齊牛，宜依大禮明矣。《曲禮》孔疏引熊安生説，亦以此注爲正。今本《禮記》蓋傳寫誤倒，非鄭本之舊。賈疏謂此是鄭改，亦非。

**道右掌前道車。王出入則持馬陪乘，如齊車之儀。**道車，象路也。王行道德之車。【疏】「掌前道車」者，此與道僕爲官聯也。亦謂已駕王未乘之時，此官立道車前。云「王出入則持馬陪乘」者，亦既乘則持馬陪乘，與齊右同。注云「道車，象路也」者，《司常》注同。云「王行道德之車」者，據《巾車》云「象路以朝」，朝所以行道德，故以爲名。《曲禮》云「德車結旌」，注云：「德車，乘車。」彼雖兼玉金象木四路言之，義亦同也。**自車上諭命于從車。**自，由。【疏】「自車上諭命于從車」者，《掌交》注云：「諭，告曉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馭夫》『掌馭貳車從車』，彼注『貳車，象路之副；從車，戎路、田路之副』。此所論從車即彼貳車，與彼從車別，同名耳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馭夫》注以從車爲戎路、田路之副，而此道右馭象路，亦有從車，與彼注不合，故賈謂即貳車。然《馭夫》自以貳車從車並舉，安得并而爲一。竊謂凡王出入，有副車十二乘，又有從車，則無定數。副車者，備王自乘，爲王路之副；從車者，諸臣從王者所乘，非王路之副也。此從車即從臣之車。凡王出入，不論乘何路，皆有從臣，即皆有從車。《大戴禮記・諸侯遷廟篇》云：「君升車，從者皆就車也。」即此從車之塙證。盧注亦釋爲貳車，未析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主人乘墨車，從車二乘。」注云：「從者，有司也。乘貳車，從行者也。」彼雖亦通釋從車爲貳車，而以爲從行有司所乘，則與此亦足相比例。《馭夫》注以爲戎路田路之副，固非經義，此疏以爲即馭夫之貳車，亦非也。　注云「自，由」者，《大馭》注義同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由，自也。」**詔王之車儀。**顧式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顧式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曲禮》云：『式視馬尾，顧不過轂。』皆是車上威儀，故須詔之。齊右不云者，文不具。」**王式則下，前馬，王下則以蓋從。**以蓋從，表尊。【疏】「王式則下，前馬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入里必式。」及有牲事等，王皆有式也。　注云「以蓋從，表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蓋有二

種：一者禦雨，二者表尊。此則表尊之蓋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蓋即車蓋，王乘車必建蓋，陰以禦雨，晴以蔽日，非徒表尊也。王下，則右取車所建蓋以下，步行從王。鄭《輪人》注誤謂乘車無蓋，賈氏遂分此蓋與車爲二，殊謬，詳《輪人》疏。

**大馭掌馭玉路以祀。及犯軷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，登，受轡，犯軷，遂驅之。** 行山曰軷。犯之者，封土爲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，既祭之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跋涉山川」。自，由也。王由左馭，禁制馬，使不行也。故書軷作罰，杜子春云：「罰當爲軷。軷讀爲別異之別，謂祖道、轢軷、磔犬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載謀載惟，取蕭祭脂，取羝以軷。』《詩》家說曰：『將出祖道，犯軷之祭也。』《聘禮》曰：『乃舍軷，飲酒于其側。』《禮》家說亦謂道祭。」【疏】「掌馭玉路以祀」者，與齊右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祭天之時，故有犯軷之事。」案：祭地及四望、明堂等大祭，疑亦當有犯軷，賈說未備。云「及犯軷」者，《毛詩·邶風·泉水》孔疏云：「軷祭，則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皆於國外爲之，《大馭》云『犯軷』，《詩》云『取羝以軷』，《聘禮》云『釋軷』是也。又名祖，《聘禮》及《詩》云『出祖』是也。又名道，《曾子問》云『道而出』是也。以其爲犯軷，祭道路之神，爲行道之始，故一祭而三名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祖道者，道祭之通名，詳舉其禮則曰犯軷。祭行於廟門外亦謂之軷，然與國門外之軷小異，故孔不數也。據此及《戎僕》兩職，五路唯玉路、戎路有犯軷，蓋兵祭大事在國外則行之。餘路並無此禮，以金路以賓，非兵車之會，象路以燕出入，田路以田，其事皆輕，故不爲犯軷之祭也。云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」者，以馭既下車，故王自居左代之執轡也。祝謂號祝以告神，猶《聘禮》賜饔祭祖禰，僕爲祝，皆以行道卒遽，趣便攝官，故不使祝官將事也。云「登受轡，犯軷，遂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馭登，受取王手之轡，犯軷，遂驅之而出。」黃以周云：「下文『及祭，酌僕，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軹，乃飲』，俱在犯軷之前，經逆敍之。馭下，右亦下，有前馬解轡事，文略耳。」 注云「行山曰軷」者，《毛詩·鄘風·載馳》「大夫跋涉」，傳云：「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」跋與軷聲同字通。鄭訓軷爲山行，與毛訓跋爲草行，義亦相近，以軷壤象山，故取山行以爲祭名。云「犯之者，封土爲山象」者，《聘禮記》注說釋軷亦云：「委土爲山，伏牲其上。」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軷，出將有事於道，必

先告其神，立壇四通，樹茅以依神，爲軷，既祭，犯軷，轢牲而行爲範軷。」又云：「範軷也，讀與犯同。」又《犬部》云：「犯，侵也。」案：許云「立壇四通」，卽封土爲山象也。以其象類言之，則爲山；以其封土爲堳埒言之，則爲壇。又謂之軷壤，《月令》「冬祀行」，注云：「行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」孔疏云：「皆《中霤禮》文。廣五尺，輪四尺者，謂軷壇，東西爲廣，南北爲輪，常祀行神之壇則然。若於國外祖道軷祭，其壇隨路所嚮而爲廣輪，尺數同也。」案：《曾子問》疏義同。賈疏亦謂此道祭與《月令》注祀行之軷壤同。犯，《說文》作「範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許君所見《周禮》作『範』不作『犯』，蓋故書也。《易》『範圍天地之化』，馬、王肅、張作『犯圍』，古二字通用。許說範爲正字，則犯爲假借字，與今義迥異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鄭從犯者，取侵轢爲義；許從範，而云「犯軷轢牲」，則亦兼取犯義矣。云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菩，劉音負，一音倍。」案：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「菩，艸也。」《廣韻·十五海》云：「蓓，黄蓓草也。」《漢書·東平王雲傳》云：「治石象瓠山，❶立石，束倍草，并祠之。」顔注云：「倍草，黄倍草也。」蓓倍並與菩同。是古野祭有束菩草爲神主之法。《說文》說範軷禮，則云「樹茅依神」，與鄭說異者，蓋任取道中所有草木，暫以依神，本無定物，故許、鄭不同。賈疏謂菩芻棘柏爲神主者，謂於三者之中，但用其一以爲神主則可，是也。又案：祖軷之神，經注無文。《曾子問》疏引崔氏云：「宫内之軷，祭古之行神；城外之軷，祭山川與道路之神。」案：崔靈恩說蓋據《聘禮》注義。惠士奇云：「祖道本祭行神，祖在城門外，行則廟門外之西，禮雖不同，其神一也。崔云『道路之神』，非行神而何？若山川之神，則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馬之禮焉，以故知釋軷不祭山川也。」案：宫内城外兩軷祭，神不當有異，惠說近是。今攷行爲天子七祀之一，地示之小祀也。祖神卽道神，《風俗通義·祀典篇》及《獨斷》竝謂爲共工氏之子脩，《宋書·厤志》引《四民月令》又謂爲黄帝之子纍祖，《曾子問》疏亦云「道神名纍」，蓋卽本崔寔說。諸說不同，要皆人鬼之配食者。竊疑宫内廟門外之行，與國門外之祖，二者同祭行神，而以脩等配之，其軷壤制亦略同；而行道有遠近之殊，其祭之時地及禮之隆殺遂迥異。廟門外之行，天子常所出入，歲必一祭，此恒禮也；國門外之祖則非，王出國門無祭法，祭亦無常時，以此爲異。故《聘禮》云「釋幣于行」，此廟門外之

❶「石」原訛「天」，據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改。

行也；《記》云「出祖釋軷，祭酒脯」，此國門外之祖也。行近則唯釋幣，祖遠則有祭，明其神同而地異，猶之社神同祭后土，而大社王社亦有大小之異矣。云「既祭之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」者，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轢，車所踐也。」既祭，則驅車輾轢軷壤而行，示無所不踐，❶行道不遇險難。此於告祭之後，兼示攘厭之義。又鄭《月令》注據《逸禮》記祀行之禮云：「北面設主于軷上，乃制腎及脾爲俎，奠于主南。又設盛于俎東，祭肉，腎一脾再。」又五祀之禮，皆「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于筵前，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」。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箋云：「取羝羊之體以祭神，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。」孔疏謂諸侯天子軷祭亦有尸，依《聘禮》，卿大夫軷祭用酒脯，則無尸。《曾子問》疏説亦同。據此，則天子祖道之軷，與卿大夫用釋奠禮不同，當有迎尸之節。經注並不言者，文略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跋涉山川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文。引以證軷爲行山之義也。《聘禮記》注引《春秋傳》跋作軷，疑此亦當與彼同。云「自，由也」者，《道右》注同。云「王由左馭，禁制馬使不行也」者，凡王平時乘路皆居左，馭者執轡居中，今大馭將下祝，故王由左暫代馭者執轡，以禁制馬，使止不行，以俟祭軷也。此與《大僕》「王出入，則自左馭而前驅」微異，彼車行而大僕自馭，此車止而王暫自馭，行時大馭仍居中馭也。又《戎僕》「犯軷」，爲王在軍，乘革路，當居中，戎僕則居左馭，其犯軷，亦王暫居中代馭，與乘玉路異也。云「故書軷作罰，杜子春云罰當爲軷，軷讀爲別異之別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云：「故書作罰，杜據《詩》、《禮》改作軷，讀軷音如別，三字聲類同也。『讀如』今本作『讀爲』，誤。此字既定作軷矣，不當又易爲別也，故其下文稱《詩》、《禮》爲軷證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謂祖道轢軷磔犬也」者，《犬人》「凡祭祀，共犬牲，用牷物，伏瘞亦如之」。先鄭注云「伏謂伏犬，以王車轢之」是也。引《詩》云「載謀載惟，取蕭祭脂，取羝以軷」者，《大雅·生民》文。毛傳云：「羝羊，牡羊也。軷，道祭也。」鄭箋云：「惟，思也。后稷諏謀其日，思念其禮，至其時，取蕭草與祭牲之脂，爇之於行神之位，馨香既聞，取羝羊之體以祭神。」案：《生民詩》言后稷郊祀之禮有軷，故引以爲證。杜云「轢軷磔犬」，《詩》以牡羊者，《聘禮記》注説軷祭云：「其牲，犬羊可也。」《詩·泉水》疏云：「據天子諸侯有牲，卿大夫用酒脯而已。《犬人》云『伏瘞亦如之』，明天子以犬伏於軷上，羊人無伏祭之事，則天子不用

❶「示」原訛「亦」，據楚本改。

羊。詩云『取羝以軷』，謂諸侯也。天子以犬，諸侯以羊，尊卑異禮也。」《曾子問》及《左傳》昭七年孔疏説並同。案：杜意或當如孔説。但六牲之次，羊尊於犬，不應天子軷牲反降於諸侯，孔説實未允愜。《聘禮》賈疏申鄭義，則謂犬羊各用其一，未必並用，是二牲隨所有用之，無天子諸侯之異。賈説似得鄭恉，較孔爲長也。云「《詩》家説曰，將出，祖道犯軷之祭也」者，此蓋三家《詩》説，《聘禮記》注引《詩傳》曰「軷，道祭也，謂祭道路之神」，則疑引毛傳而申其義。引《聘禮》曰「乃舍軷，飲酒于其側」者，此《聘禮記》文。彼文作「出祖，釋軷，祭酒脯，乃飲酒于其側」。此約引之，證大夫以下亦有祭軷，但用釋奠禮也。釋、舍古通用。鄭彼注云：「祖，始也。既受聘享之禮，行，出國門，止，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軷，爲行始也。道路以險阻爲難，是以委土爲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爲軷祭酒脯祈告也。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，飲酒於其側。禮畢，乘車轢之而遂行，舍於近郊矣。」《毛詩·泉水》傳亦云：「祖而舍軷，飲酒於其側，曰餞，重始有事於道也。」云「《禮》家説亦謂道祭」者，此《禮經》舊説，與《詩》家説同。杜引《詩》、《禮》説，亦兼明軷祭即祖道之祭。《左》昭七年傳云「夢襄公祖」，杜注云：「祖祭道神。」《曾子問》云「諸侯適天子，道而出」，注云：「祖道也。」並與此軷祭同。

及祭，酌僕，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軹，祭軓，乃飲。故書軹爲軒，軓爲範。杜子春云：「文當如此，『左』不當重，重非是。」書亦或如子春言。又云：「軒當作軹，軹謂兩轊也。其或言軷，亦非是。」又云：「軓當爲軋，軋謂車軾前也，或讀軒爲簪笄之笄。」

【疏】「及祭」者，將祭行神，有迎尸獻酬之事也。云「酌僕」者，此於軷壤神主前，祭獻禮畢，又以行道乘車，僕爲尤重，故并獻之也。《説文·酉部》云：「酌，盛酒行觴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使人酌酒與僕，僕即大馭也。」案：經言僕，注不云何官，賈謂即大馭，王使人酌之，鄭《少儀》注亦以祭兩軹祭軓爲大馭之事，是也。僕者，五路諸馭之通稱。故《校人》「臧僕」注云「僕，馭五路之僕」，《絛狼氏》云「誓僕右曰殺」，僕即指五馭而言，故與右同誓，《典路》賈疏亦以僕爲大馭、戎僕、齊僕之等，與此經皆可互證。上經云「馭下祝」，此變文稱僕者，明王出國門乘戎路，亦有軷馭之禮，故言僕以晐戎僕也。若然，《大僕》云「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」，知非大馭酌大僕者，以前驅既不掌御事，不當代大馭登車執轡。且《少儀》又謂酌尸僕如君僕，彼僕亦指爲尸馭車之馭，若君僕爲大僕，豈别有大僕從尸乎？賈此疏以僕爲大馭，説

自塙。惟《條狼氏》「誓僕」賈以爲大僕，則與此疏乖異，失之。云「僕左執轡，右祭兩軹，祭軓，乃飲」者，既酌僕，僕又歸功於車，故受爵先祭左軹，次右軹，次前軓，乃飲，猶《大射儀》獻服不，服不以祭侯，先祭左个，次右个，次侯中，而後卒爵也。賈疏云：「大馭則左執轡，右手祭兩軹，并祭軓之軾前三處訖，乃飲，飲者，若祭末飲福酒，乃始轢軷而去。」詒讓案：《少儀》云：「酌尸之僕如君之僕，其在車，則左執轡，右受爵，祭左右軌范，乃飲。」彼禮與此同。彼云「在車」，則僕受酌及祭飲並於車上爲之，其節次蓋當既下祝登受轡，未驅之時。其祭行神迎尸，則當與僕下祝同時並舉。祭行自以它官爲尸，既獻尸而賜爵，以僕掌馭事，故特得酌獻，非卽以僕爲尸也。　注云「故書軹爲靬」者，鄭珍云：「以軹字依篆體書之，『只』作『[illegible]』，傳久或增綴，或模糊，卽成开旁爲靬字。經杜子春正定，其誤已明，故《説文》無靬也。」案：鄭説是也。云「軓爲範」者，軓，舊本誤「軌」，今依蜀石經及宋本正，下同。段玉裁改「範」爲「⿰車㔾」，云：「⿰車㔾字從車，從花马之马爲聲，與從車范省聲之範不同，《説文》有範無⿰車㔾。」案：段據杜説校也。此與下文範⿰車㔾錯出，必有一誤。攷《少儀》孔疏及《邶風·匏有苦葉》孔疏引此注並作「範」，則唐本亦與今本同。從車從马之字惟見此後注及《輈人》注，徐養原、黄以周並謂卽範之譌文。但既是譌體，卽不妨爲《説文》所無之字，段説義亦得通。并存之，以竢詳覈。杜子春云「文當如此」者，杜定從軹軓，而後鄭從之。云「左不當重，重非是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故書作『僕左左執轡』也。」云「書亦或如子春言」者，故書或本亦作『祭兩軹祭軓』，又不重『左』字，如杜所定也。又云「靬當作軹，軹謂兩轊也」者，杜正靬爲軹，而又釋其義，與《輪人》先鄭注義同。吕飛鵬云：「鄭注《少儀》『祭左右軌范』，引《周禮》『大馭祭兩軹，祭軓，乃飲』，云『軌與軹於車同謂轊頭也。軓與范聲同，謂軾前也』。蓋以范當《大馭》之軓，軌當《大馭》之軹，故並其文而解其義。《考工記》『軹崇三尺有三寸』，注鄭司農云：『軹，軎也。』『弓長六尺謂之庇軹』，注杜子春云：『謂覆軨也。』後鄭皆訓爲轂末，與《少儀》注訓軹爲轊頭異義。李惇云：『先鄭之所謂軎，杜子春之所謂軨，與後鄭所謂轂末，相去不過二寸許。』其説似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『軹，車輪小穿也。』《考工記》云：『參分其轂長，去二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。』則軹爲轂末無疑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『軎，車軸耑也，或從彗作轊。』則轊爲軸末無疑。」徐養原云：「車軸耑有四名：軎也，軌也，軹也，靬也。軌轍之軌，軹轊之軹，皆與轊頭同名。」又云：「先鄭注《輪人》，以

軹爲小穿，與《説文》合。後鄭注《輪人》庛軹，以爲轂末，亦與先鄭義同。蓋轂末曰小穿，軸耑曰轊頭，竝非同處，然則軹有三義矣。」案：徐説是也。《説文》軹字訓車輪小穿，即所謂轂末，亦即《輪人》賢軹之軹，與車兩轊别，蓋車輪小穿乃軹之本義，兩轊亦叚稱之，猶《少儀》叚車轍之軌爲兩轊之稱也。此軹即轊，爲軸末，《輪人》之軹爲轂末，二軹不同。賈謂轊即轂末，《少儀》疏謂轊頭爲車轂小頭，《詩·雄雉》疏又謂轂末軸耑共在一處，而有軹轊二名。蓋並掍兩軹爲一，非杜、鄭義也。先鄭及杜以軎榦詁《輪人》之軹，則又失之。云「其或言軷，亦非是」者，軹，故書别本又有作軷者，蓋傳寫之誤。軹軷形聲竝遠，於義又無取，蓋涉上文而誤，故杜直㡿其非也。又云「軓當爲軋，軋謂車軾前也」者，亦杜義也。《釋文》軓作「軌」，云：「音媿美反，又音犯。」蜀石經作範，當爲軓。賈疏云：「此云軹，《少儀》作『軌』，軌與車轍之軌同名。此云軓，《少儀》云『范』，同是軾前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少儀》以軹爲軌，而未嘗以軓爲軌，陸本乃傳寫之誤。段玉裁改爲軋當爲軓，軓謂車軾前也，云：「故書爲軋，杜子春言軋當爲軓，鄭君從杜。《詩·匏有苦葉》正義引此注云『故書軓爲範，杜子春云，範當爲軓，軓，車軾前。』其所據《周禮》注未誤也。惟軋字作範爲誤耳。

《周禮》，《正義》作『軓當爲軋』，誤倒。《釋文》作『軌當爲軋』，則更誤。」徐養原亦謂段校確當，而云：「但軋字《詩疏》亦作範，軓範同音，古或通用，則作範似無不可。況軋乃俗體，《説文》所無，未知其爲範之俗字與？抑軓之俗字與？《説文·車部》：『範，範軷也。』範軷二字連文，軷字既或作軷，軓字亦可作範。但軓爲正字，範爲假借，故子春改範從軓，《少儀》『祭左右軌范』，又作从艸之范。」案：段、徐説並通。此承上云「文當如此」，則杜必不從軋，今本之誤，自無疑義。《輈人》先鄭注云：「軓謂式前也，書或作軋。」後鄭云：「軓是。軓，法也。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輢式之所尌，持車正也。」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軓，車軾前也，从車凡聲，《周禮》曰：立當前軓。」立當前軓，即《大行人》「立當車軹」之異文。蓋軓、軹、軋、範，字形相近，遂多歧互。此注上文疊故書，依段校本云「軓爲軋」，此承彼而定其字與義，云「軋當爲軓，軓謂車軾前也」。今以《輈人》注互證之，此云「軋當爲軓」，猶彼云軓，是此云軓謂車軾前，猶彼先鄭云「軓謂式前也」，段校自塙。但《詩疏》所引，與上文「軓爲範」之範字同，蜀石經亦正與彼合，徐從孔謂此當作「範」，亦不爲無據，今未能定其孰是也。至《輈人》後鄭注軓法之訓，與杜、許及先鄭軾前之訓亦無迕。蓋軓爲輿下前及左

右三面材之通名，而此文及《少儀》皆以前軓別於左右軹。故杜專訓爲式前，後鄭亦從之，而於《輈人》注則以「輿下三面材」增成先鄭義，明其各有所當，杜及二鄭義實相成，不必專持一耑也。互詳彼疏。云「或讀軒爲簪笄之笄」者，此仍故書作軒，而讀爲笄，亦以聲兼義也。杜、鄭皆不從，故引之在後。段玉裁云：「車軸耑之鍵曰舝，亦曰軒，謂制轂之鐵，豎貫軸頭有似叉首之笄也，故軒與笄同聲。」案：段説本戴震，亦通。依杜、鄭説，則軒直是譌體，不必有此字也。

**凡馭路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薺》。**凡馭路，謂五路也。《肆夏》、《采薺》，樂章也。行謂大寢至路門，趨謂路門至應門。【疏】「凡馭路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薺》」者，此言應門以內馭路，奏樂爲節，行之舒疾必與樂相應也。賈疏云：「《樂師》亦有此法，彼下有『車亦如之』，即上云行趨者，據步迎賓客法。此既馭路，亦云行趨者，此雖馭路，行趨遲疾，准步迎賓客爲法，故雖車亦行趨也。」　注云「凡馭路，謂五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大馭惟馭玉路，而云謂五路者，大馭雖馭玉路，以經云凡，所含廣，則餘四路亦准玉路爲法，故云五路也。若然，迎賓客惟乘金路，餘四路雖不用迎賓客，至於乘車，皆自内而出，自外而入，經路寢及門，故鄭據大寢爲正也。」云「《肆夏》、《采薺》，樂章也」者，謂皆樂篇章之名。《樂師》先鄭注云：「《肆夏》、《采薺》皆樂名，或曰皆逸詩。」詳彼及《鍾師》疏。云「行謂大寢至路門，趨謂路門至應門」者，《樂師》注亦云「行者謂於大寢之中，趨謂於朝廷」，又引《爾雅·釋宮》爲説。此路門之内，即大寢之庭；又路門之外，應門之内，即治朝所在，與《樂師》義同也。賈疏云：「鄭注《樂師》云：『反入應門、路門，亦如之。』此注不言，亦同於彼也。若應門外，亦應有樂節，但無文，故鄭亦不言也。」詒讓案：應門外不得聞樂，當即以鸞和爲節，詳後疏。

**凡馭路儀，以鸞和爲節。**舒疾之法也。鸞在衡，和在軾，皆以金爲鈴。【疏】「凡馭路儀，以鸞和爲節」者，此言應門以外，馭路舒疾之節也。應門以外，距大寢已遠，不得聞樂，故即以在車鸞和之聲爲之節。凡宮外馭路之儀，皆放此。　注云「舒疾之法也」者，謂車行舒疾之節，與鸞和之聲必相應，《保氏》五馭所謂鳴和鸞也。《經解》云：「升車則有鸞和之音。」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和鸞中《采齊》。」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馬動而鸞鳴，鸞鳴而和應，聲曰和，和則敬，此御之節也。上車以和鸞爲節，下車以佩玉爲度。」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和鸞之聲，步中《武》、《象》，騶中《韶》、《濩》，以

養耳。」《史記・禮書》文略同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劉注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車所以有和鸞，以正威儀，節行舒疾也。」又云：「舒則不鳴，疾則失音，明得其和也。」此並以鸞和爲節之義也。云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」者，《經解》注引《韓詩内傳》云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前，升車則馬動，馬動則鸞鳴，鸞鳴則和應。」《玉藻》注義亦同。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云：「在衡爲鸞，在軾爲和。」此並鄭説所本。《續漢志》注引《白虎通》、《魯詩傳》、《楚辭・離騷》王注、《吕氏春秋・孟春紀》高注、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、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薛注，説並同。而《毛詩・小雅・蓼蕭》傳則云「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」。《秦風・駟驖篇》「輶車鸞鑣」，箋云：「輕車，驅逆之車也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也。」又《商頌・烈祖篇》「八鸞鶬鶬」，箋云：「鸞在鑣，四馬則八鸞。」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鑾，人君乘車四馬鑣，八鸞鈴，象鸞鳥聲，和則敬也。」《説苑・説叢篇》、《左傳》桓二年杜注及《史記・禮書》集解引服虔説，《續漢志》注引傅玄《乘輿馬賦》注，説鸞並與《蓼蕭》傳同。案依鄭《駟驖》箋説，則田車鸞在鑣，與乘車鸞在衡異，故賈疏及《駟驖》疏並謂此注及《玉藻》、《經解》注皆據乘車，《駟驖》鸞鑣則據田車，故所在不同。然《蓼蕭》「和鸞」、《烈祖》「八鸞」皆是乘車，依鄭説亦宜置鸞於衡，今《蓼蕭》箋既不易毛義，而《烈祖》箋又明箸鸞在鑣之訓，是鄭亦不能堅持其説。故《駟驖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載《禮》大戴、《詩》毛氏二説，許謹案云經無明文，且殷周或異」，鄭亦不駁，以證鄭爲兩解。今攷《異義》雖並列戴、毛兩説，然《續漢志》注又引許慎曰：「《詩》云『八鸞鎗鎗』，則一馬二鸞也；又曰『輶車鸞鑣』，知非衡也。』」蓋亦《異義》許案之語，則又申毛駁戴，故《説文》亦釋鑾爲在鑣，是不從鸞在衡之説也。桓二年《左傳》孔疏云：「案《考工記》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，則衡之所容，唯兩服馬耳。《詩》辭每言八鸞，當謂馬有二鸞，鸞若在衡，衡唯兩馬，安得置八鸞乎？以此知鸞必在鑣。」孔廣林云：「鑣，馬銜也。鸞在鑣，兩口角各一，四馬凡八，故《詩》稱八鸞。若在衡，則八無取義。」案：許君及兩孔氏説，辯鸞之在鑣，其説甚精。鄭《詩》、《禮》注説舛異，自當以《蓼蕭》箋爲定解。至和之在軾，《禮》戴氏、《詩》毛韓魯及許、鄭、高咸無異説。惟《説苑》及《左傳》服、杜注説，並云和在衡，其説於古無徵，恐非。又《春秋緐露・三代改制質文篇》説主天法商而王，鸞輿垂四鸞，主天法質而王同；主地法夏而王，鸞輿垂二鸞，主地法文而王同。此説鸞數與《詩》義不合，不足據也。云「皆以金爲鈴」者，《經解》注義同。《續漢・輿服志》注引干注云「和鸞皆

以金爲鈴」，亦從鄭義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和、鑾，鈴也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二年何注云：「宗廟割切之刀，環有和，鋒有鸞。」則和鸞自是鈴之通名，不必定在車也。鈴，詳《巾車》疏。據鄭説，則和鸞同爲金鈴，以所在異名，許君《説文》義亦同。惟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説鸞路云：「鸞，鳥名也。以金爲鸞鳥，縣鈴其中，施於衡上，以爲遲疾之節。」又《吕氏春秋》高注亦云：「鸞鳥在衡，和在軾，鳴相應和。後世不能復致，鑄銅爲之，飾以金，謂之鸞輅也。」案：蔡、高亦謂鸞在衡，而云以金爲鳥形以縣鈴，蓋據漢制爲説，《續漢·輿服志》載乘輿、金根、安車、立車，並鸞鳥立衡是也。古疑無是制，蔡據以釋《月令》，《史記·禮書》正義引皇侃説同，並誤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顔注云：「和，鈴也，以金爲之，施於衡上，鸞亦以金爲鸞鳥，而銜鈴焉，施於鑣上。」此亦同蔡氏鸞鳥銜鈴之説，而以和在衡，鸞在鑣，則又兼采服、杜之義，皆不足據。又崔氏《古今注》云：「五路衡上金爵者，朱雀也，口銜鈴，鈴謂鑾，所謂和鑾也。《禮記》云『行前朱鳥』，鸞也。前有鸞鳥，故謂之鸞；鸞口銜鈴，故謂之鑾鈴。今或爲鑾，或爲鸞，事一而義異也。」崔説亦本漢制。然依《説文》，則「鑾」正字，「鸞」叚借字。崔氏謂金爵爲鸞，所銜鈴爲鑾，强析鑾鸞爲二，尤非。又《楚辭·離騷》云「鳴玉鸞之啾啾」，王注云：「鸞，鸞鳥也。以玉爲之，著於衡。」彼鸞用玉，疑七國以後之侈制，王注似亦沿鸞鳥立衡之説，皆非古制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二

**戎僕掌馭戎車。**戎車，革路也。師出，王乘以自將。【疏】「掌馭戎車」者，與戎右爲官聯也。 注云「戎車，革路也，師出，王乘以自將」者，《巾車》云「革路以即戎」，注云：「即戎謂兵事。」以大馭馭玉路，齊僕馭金路，道僕馭象路，皆王自乘之路，明此戎僕所馭者，亦專屬王自乘之革路，别於後凡戎車爲諸臣所乘之車也。王自將者，謂親出征討，若《春秋》桓五年，桓王以諸侯伐鄭之類。 **掌王倅車之政，正其服。**倅，副也。服謂衆乘戎車者之衣服。【疏】注云「倅，副也」者，《射人》云：「大師，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。」《車僕》云「掌戎車之萃」，注云：「萃猶副也。」又《諸子》云「掌國子之倅」，注云：「故書倅爲卒，司農云：『讀如物有副倅之倅。』」倅、萃、卒，聲類並同。《左》襄二十三年傳，説齊侯伐衞有貳廣，杜注云「公副車」。孔疏引服虔云：「《司馬法·謀帥篇》曰：『大前驅啓乘車，大晨倅車屬焉。』大晨，大殿也。音相似。」案：據《司馬法》大前驅爲前軍，大晨即大殿，爲後軍；則倅車在後軍之内，爲戎車之副，亦謂之貳廣，又通言之亦曰佐車。詳《田僕》疏。又卿大夫行道之副車，亦通名倅車。《詩·小雅·綿蠻》云「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」，鄭箋云：「後車，倅車也。」云「服謂衆乘戎車者之衣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注《坊記》云：『僕右恒朝服。』據非在軍時。若在軍，則服韋弁服。衆乘戎車者之衣服，謂此服也。言衆乘戎車者之服，則副車十二乘及廣闕苹輕之倅皆是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左》僖三年傳云「均服振振」，杜注云：「戎事上下同服。」是戎事諸臣與王同服韋弁服。正之者，令不得服它服以自殊異也。 **犯軷，如玉路之儀。凡巡守及兵車之會，亦如之。**如在軍。【疏】「犯軷如玉路之儀」者，如大馭犯軷之儀也。 云「及兵車之會」者，謂有征討之事而合諸侯，《大宗伯》云「時見曰會」是也。 注云「如在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如其犯軷。巡守及兵車會，亦乘革路，若乘車之會即乘金路也。」**掌凡戎車之儀。**凡戎車，衆之兵車也。《書序》曰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凡戎車衆之兵車也」者，對前云戎車爲王自乘之戎路，明此凡戎車爲將帥及卒士所乘。亦謂之小戎，《詩·秦風》云「小戎俴收」，鄭箋

云「此羣臣之兵車」是也。衆兵車自有馭，戎僕不親馭之，唯掌正其儀耳。引《書序》曰「武王戎車三百兩」者，《牧誓序》云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，與受戰于牧野。」《孟子·盡心篇》亦云：「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車三百兩。」引之者，證戎車爲衆兵車也。

**齊僕掌馭金路以賓。**以待賓客。【疏】「掌馭金路」者，與齊右爲官聯也。注云「以待賓客」者，《巾車》注義同，謂待朝覲會同諸侯也。**朝、覲、宗、遇、饗、食皆乘金路，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。**節，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。上公九十步，侯伯七十步，子男五十步。《司儀職》曰「車逆拜辱」，又曰「及出車送」。【疏】注云「節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受享於廟則迎之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『上公九十步，介九人，擯者五人，廟中將幣，三享。』鄭注云：『朝先享，不言朝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。』是春夏受贄於朝，無迎法，受享則有之。秋冬一受之於廟，亦無迎法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『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』，是受贄受享皆無迎法。今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者，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在廟，卽有乘金路迎賓客之法也。」案：《大行人》說公侯伯子男朝位，注云：「朝位，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。王始立大門內，交擯三辭，乃乘車而迎之。」賈彼疏亦云：「春夏受贄在朝，無迎法，朝後行三享，在廟，天子親迎。」《曲禮》孔疏引熊安生說正同，卽賈所本。綜校此與《大行人》兩注，並不云迎賓有春夏秋冬之異，則鄭意自謂四時朝並無迎賓，享並有迎賓，熊、賈說非鄭恉。《曲禮》疏又引崔靈恩說，則謂春夏朝享並有迎法，秋冬並無，其說尤謬。陳祥道云：「《齊僕》『朝覲宗遇皆乘金路，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』，蓋春朝、夏宗、秋覲、冬遇，其送逆之禮並同。」金鶚云：「《大行人》所謂朝位賓主之閒，不言何時，是四時皆同也。《齊僕》且明言朝覲宗遇送逆，此四時皆迎之確據，則諸家謂春夏迎賓而秋冬不迎者，誤矣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『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』朝覲宗遇皆謂之覲，必無迎賓之法，所以正君臣之分也。其後行饗食於廟，以講賓主之禮，通上下之情，乃有迎賓之法。《周官》一經凡諸侯四時常朝，皆止言朝覲，而此備舉四時之名，正見諸侯晚來，王亦待之隆也。賈疏謂饗食有迎賓法，視諸家爲優，惜并謂春夏受享亦迎賓，於義不通也。」案：陳、金並謂朝覲宗遇四時同禮，深得經注之恉。金謂

享無迎賓，亦塙，但本鄭鍔説，謂迎賓爲因四時常朝而行饗食時事，林喬蔭、朱大韶、黄以周説並同。今攷饗食固當有迎賓，而未盡也。凡四時常朝，朝享無迎賓，享後禮祼則當有迎賓。蓋朝享純乎君臣，故無迎法；禮及饗食純乎賓主，故依諸侯相朝禮，有迎法。經云朝覲宗遇，卽指禮祼而言。鄭、賈謂此迎賓，朝宗則在享與饗食，覲遇則又唯在饗食，不知禮賓與饗食同有車迎之法，實朝覲宗遇之通禮也。互詳《大行人》疏。又案：《詩·小雅·蓼蕭》箋云：「諸侯燕見天子，天子必乘車迎於門。」是燕禮雖輕，亦有車迎，此經注並不具也。云「上公九十步，侯伯七十步，子男五十步」者，證送逆相去遠近之數。賈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文。彼據受享於廟，非饗食禮也。引之者，欲見饗食迎賓與受享同。」案：《大行人》所言，正朝享後禮賓之禮也。鄭意則以爲三享時事。賈謂專指饗食，非鄭恉也。引《司儀職》曰「車逆拜辱」，又曰「及出車送」者，證天子待諸侯與諸侯自相朝同。賈疏謂據受饗食之禮，亦非。

**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、燕出入，其灋儀如齊車。**朝夕，朝朝莫夕。【疏】「掌馭象路」者，與道右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朝夕，朝朝莫夕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云「朝不廢朝，莫不廢夕」，注云：「朝夕，朝莫聽事也。」《左》成十二年傳云：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。」又昭十二年傳云「楚右尹子革夕」，杜注云：「夕，莫見。」孔疏云：「旦見君謂之朝，莫見君謂之夕。」哀十四年傳，稱子我夕，《晉語》稱叔向夕，皆謂夕見君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左傳》朝夕，以臣見君爲文，此朝夕以王聽事見羣臣爲文，其義通也。凡常朝皆在旦，有事則有夕，朝夕同在内外朝，故亦通謂之朝。《巾車》云「象路以朝」，不言夕，以朝可晐夕也。《内則》説子事父母云：「昧爽而朝，日入而夕。」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文王之爲世子，朝於王季，日三。」下文雞初鳴、日中、及莫三至。是事親得通稱朝夕，日中及莫亦通得稱朝矣。賈疏云：「朝朝莫夕，在正朝來往，而言燕者，以其在宮中行事皆稱燕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朝夕者，謂王乘車出視朝，自路門外治朝，至皋門内外朝，皆是燕出入，則出入游燕，其地甚廣，不必在三朝。故《小臣》云「王之燕出入則前驅」，注云：「燕出入，若今游於諸觀苑。」是燕出入，自專屬燕游，與朝朝夕夕爲二事，賈并爲一，殊誤。　**掌貳車之政令。**貳亦副。【疏】「掌貳車之政令」者，《馭夫》云「掌馭貳車」，則貳車馭夫馭之，道僕不親馭，唯掌其政令耳。

注云「貳亦副」者，謂貳車卽象路之副車。《書・顧命》有次路，《典路》賈疏引鄭《書注》以爲象路之貳，《周書・器服篇》云「次車羔冒」，《穆天子傳》亦有次車之乘，皆是也。《大戴禮記・朝事篇》説朝日東郊，云「天子乘大輅，貳車十有二乘」。彼大輅卽玉路，則玉路之副亦稱貳車。《大行人》：「上公貳車九乘，侯伯七乘，子男五乘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大夫有貳車，備承事也。」《既夕記》「主人乘惡車」，亦有貳車，則士禮也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》云：「晉國之法，上大夫二輿二乘，中大夫二輿一乘，下大夫專乘。」二輿亦卽貳車。是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並有貳車，不必皆象路之副也。賈疏云：「上文戎僕倅車云副，故此貳亦副也。」案：貳訓副，詳《小宰》疏。賈《覲禮》疏云：「貳車者，飾皆與正路同。」

**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。**田路，木路也。田，田獵也。鄙，循行縣鄙。【疏】「掌馭田路」者，亦與戎右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田路，木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巾車》云『木路建大麾以田』，故知田路卽木路也。」云「田，田獵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云「鄙，循行縣鄙」者，此經縣鄙有二，《遂人》之縣鄙，爲六遂之屬別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是也；《宰夫》、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司士》、《朝士》諸職之縣鄙，則爲四等公邑之通稱。鄭多據六遂縣鄙爲釋，故此注賈疏亦謂指六遂之縣鄙，以包六鄉，蓋據《宰夫》注義。竊謂畿内千里，皆王所循行，經不當獨言遂鄙。蓋鄙者野也，對城郭之言。凡王遠行，出國門則乘田路，由郊以至於畿，通謂之鄙，以鄙猶言乘以行野也。《左》僖二十四年傳云：❶「王使來告難，曰：不穀不德，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，鄙在鄭地氾。」杜注云：「鄙，野也。」此鄙與彼義同，注疏説並未晐。

**掌佐車之政。**佐亦副。【疏】「掌佐車之政」者，佐車亦馭夫所馭，田僕唯掌其政令，不掌馭也。　注云「佐亦副」者，此謂佐車爲木路之副，與戎僕戎路之副爲倅車，道僕象路之副爲貳車，各因事異名，義則同也。《賈子・禮篇》云：「天子佐輿十乘，以明貴也。」佐輿卽佐車。依《大戴禮記》説，王副車宜十二乘，賈子蓋約舉大數。賈疏云：「天子尊，故戎車、田車之貳有別名；諸侯卑，戎車、田車之貳同曰佐，無倅名。」是以《檀弓》云『戰於乘丘，公隊，佐車授綏』；《少儀》注亦云『朝祀之副曰貳，戎

❶ 原脱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補。

獵之副曰佐』也。」案：賈謂諸侯戎車田車之貳同曰佐，義本熊安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乘貳車則式，佐車則否。」注云：「貳車佐車皆副車也。朝祀之副曰貳，戎獵之副曰佐。」孔疏引熊氏云：「此云戎獵之副曰佐者，據諸侯禮也，故莊九年，公及齊師戰于乾時，公喪戎路，佐車授綏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熊氏説誤。佐車者，武車也。戎車不式，豈徒諸侯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倅、貳、佐，皆有副義，分言之，則戎路之副曰倅車，田路之副曰佐車；通言之，則戎田二路之副，並得稱佐車。《左》成二年傳，鞌之戰亦云「鄭周父御佐車，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」，《周書·大武篇》云「佐車舉旗」，並以戎路之副爲佐車，與《檀弓》、《少儀》合，鄭説甚塙。《檀弓》孔疏説同。而熊、賈以爲天子諸侯異名，不足據也。佐車又通稱貳車，詳《馭夫》疏。

**設驅逆之車**，驅，驅禽使前趨獲。逆，衙還之使不出圍。【疏】「設驅逆之車」者，《馭夫》「掌馭使車」，注云：「驅逆之車。」則此車亦馭夫馭之，田僕掌其陳設之事，不掌馭也。　注云「驅，驅禽使前趨獲」者，《大司馬》「乃設驅逆之車」，注云：「驅，驅出禽獸，使趨田者也。」案：《説文·犬部》云：「獲，獵所獲也。」謂驅禽趨田獵之所。云「逆，衙還之使不出圍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衙，本又作御。」馮登府《石經攷異》引蜀石經「衙」作「禦」。案：《毛詩·秦風·駟驖》孔疏引此注亦作「御」，衙、御、禦字並通。惠士奇云：「禦借作衙，古音同也。《後漢北海相景君銘》曰：『强衙改節，微弱蒙恩。』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漢石門頌》「綏億衙彊」，亦以禦爲衙。衙還之使不出圍，謂軼獸將出圍，迎御令還，不得出，《大司馬》注云「逆，逆要不得令走」是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殺則止佐車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佐車，驅逆之車。」據此經，則佐車爲副車，與驅逆之車爲二，疑《王制》注誤；或大夫田禮略，不別設驅逆之車，卽以佐車共驅逆之用，殺於天子諸侯禮與？

**令獲者植旌**，以告獲也。植，樹也。【疏】「令獲者植旌」者，與山虞、澤虞爲官聯也。　賈疏云：「按《山虞》『植旗屬禽』，此官又云『植旌比禽』者，彼此共其事，故並見之。」　注云「以告獲也」者，告得獲者，令獻禽也。《毛詩·小雅·車攻》傳云：「天子發，抗大綏，諸侯發，抗小綏，獻禽於其下。面傷不獻，踐毛不獻，不成禽不獻。」卽植旌令獻之事。云「植，樹也」者，《山虞》注義同。

**及獻，比禽。**田弊，獲者各獻其禽。比，種物相從次數之。【疏】「及獻比禽」者，亦與山虞、澤虞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田弊，獲者各獻其禽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「獻猶致也、屬也，田止，虞人

植旌，衆皆獻其所獲禽焉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司馬》『春火弊，夏車弊，秋羅弊，冬徒弊』。弊，止也。田止，百姓所得禽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公之者獻於旌下，每禽擇取三十，其餘爲主皮之射而取之。」云「比，種物相從次數之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比，校次之。」謂以所獲使種類大小相從，比次校數其多少。《山虞》注云「田止樹旗，令獲者皆致其禽，而校其耳以知獲數」是也。**凡田，王提馬而走，諸侯晉，大夫馳。**提猶舉也。晉猶抑也。使人扣而舉之、抑之，皆止奔也。馳，放不扣。【疏】「凡田，王提馬而走」者，記王以下田車馳驟之節，皆謂逐禽時，保氏五馭之逐禽左是也。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云：「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。」《穀梁》昭八年傳云：「御者不失其馳，然後射者能中。」此提馬以下馳走之節，亦欲其不失馳也。賈疏云：「凡田，亦謂四時田。天子發，抗大綏；諸侯發，抗小綏；大夫發，止佐車；其時有提馬晉馬之事。」　注云「提猶舉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提，挈也。舉，對舉也。」引申之，提與舉義亦通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顔注引李奇云：「提，舉也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「提挈天地」，高注云：「一手曰提。挈，舉也。」是提挈義同。云「晉猶抑也」者，此假借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抑、捘，按也。」捘、晉，聲近義通。云「使人扣而舉之、抑之，皆止奔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扣，牽馬也。」爲王御田車，則牽馬而舉之，爲諸侯御田車，則牽馬而抑之，皆以止馬，令不急奔。賈疏云：「提遲於馳，皆使尊者體舒，卑者體促之義也。」惠士奇據《毛詩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傳云「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」，謂提猶控也，勒馬曰提。案：惠謂提控義略同是也。晉則微縱而未騁，蓋略急於控而緩於磬也。云「馳，放不扣」者，《説文·馬部》云：「馳，大驅也。」《廣雅·釋宫》云：「馳，奔也。」謂不牽馬，任其奔馳，卽《詩》所謂磬也。

**馭夫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。**貳車，象路之副也。從車，戎路、田路之副也。使車，驅逆之車。【疏】注云「貳車，象路之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道僕》云『掌貳車之政令』，故知之也。」王安石云：「貳車，副車。」姜兆錫云：「貳車，通謂諸僕倅車，貳車、佐車之屬。對文則分倅、貳、佐，散文則通名貳也。」曾釗亦據《少儀》「乘貳車必式」，注「貳車，副車」，謂非象路獨得是名。案：王、姜、曾説是也。王昭禹、李光坡、莊存與説同。《司戈盾》云：「軍旅、

會同，授貳車戈盾。」軍旅乘革路，會同乘金路，而咸名貳車，則貳車不專爲象路之副。《大行人》説五等諸侯來朝，各有貳車，乘數不同，亦不必皆象路也。蓋分言之，則象路稱貳車，戎路稱倅車，田路稱佐車；通言之，則王五路之副各十二，共六十乘，統稱貳車。此職之貳車，蓋晐五副路而言，不專屬象路之副也。互詳《道僕》疏。云「從車，戎路田路之副也」者，謂卽戎僕之倅車、田僕之佐車也。賈疏云：「見《戎僕》與《田僕》俱不言貳，田與戎俱是職煩，故知兼此二者也。不掌玉路、金路之副者，二者事暇，蓋車僕不共掌也。」姜兆錫云：「從車，卽《道右職》從王之車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卿大夫從王乘公車。」案：姜、莊説是也。王安石、王昭禹、李光坡並釋從車爲屬車，義亦略同。據《道右》云「自車上諭命于從車」，彼官掌馭象路而有從車，則從車非戎路、田路之副明矣。《射人》云：「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。」《司士》云：「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」《諸子》云：「會同、賓客，作羣子從。」此從車卽彼諸臣從王者所乘之車，與副車備王自乘者異，鄭、賈亦並失其義。又凡王行自乘一路，其四路亦從行，《典路》云「凡會同軍旅，弔于四方，以路從」是也。彼從路卽五正路，與貳車、從車不同，則非此官所馭也。互詳《道右》疏。云「使車，驅逆之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使役勞劇之事，故知是驅逆之車也。」王安石云：「使車，使者所乘之車。」案：王説亦是也。王昭禹、李光坡、姜兆錫、莊有可、曾釗説並同。此車爲奉使者所乘，《司士》云「作士適四方使」及《行夫》「傳遽之事」，並所乘用。田事驅逆之車雖亦晐於其中，而實不止此也。**分公馬而駕治之。**乘調六種之馬。【疏】「分公馬而駕治之」者，公馬卽《校人》之「王馬」，與《牛人》「公牛」義同。《國語·楚語》韋注，以公馬爲公之戎馬。案：此公馬兼六物，則不止戎馬矣。注云「乘調六種之馬」者，六種之馬，卽《校人》之六馬也。賈疏云：「趣馬自主駕脱，故知此駕治者是調習之也。」

**校人掌王馬之政。**政謂差擇養乘之數也。《月令》曰「班馬政」。【疏】「掌王馬之政」者，官所畜之馬，以給王事者，別於民馬。謂之王馬，亦卽馭夫所謂公馬也。《國語·楚語》，鬭且曰：「古者聚馬，不害民之財用，國馬足以行軍，公馬足以稱賦，不是過也。」韋注云：「國馬，民馬也。十六井爲丘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足以行軍。公馬，公之戎馬也。稱，舉也。賦，兵賦也。」案：韋説非也。

「丘出戎馬一匹」。文出《司馬法》，此乃計井出車之制。其馬出於民閒，有兵事，鄉遂軍不足用，乃調發及之，此非常聚於王閑也。鬮且所謂國馬者，乃鄉遂之軍馬，馬質所給者，故曰「足以行軍」。所謂公馬者，乃邦國六閑之馬，官所養以給事者，即此經之公馬，故曰足以稱賦。賦當訓爲頒，謂充頒給官府之用，韋並失其義。《韓非子·解老篇》云：「戎馬乏則將馬出。」彼戎馬蓋即指國馬，將馬即指王馬，公馬也。此職六物雖有戎馬，然止備王戎路倅車及從行公卿大夫宿衛士庶子之用。丘甸軍賦，無與於國馬之數，鄭荅趙商已論之矣。詳後疏。　注云「政謂差擇養乘之數也」者，數，《石經攷異》引蜀石經作「政」，亦通。賈疏云：「經辨六馬，是差擇也。下云『凡頒良而養乘』，是養乘也。」引《月令》曰「班馬政」者，仲夏、季秋二令並有此文。仲夏注云：「馬政謂養馬之政教也。」季秋令冡教田獵爲文，注云：「馬政謂齊其色，度其力，使同乘也。」此注似引仲夏令文，賈疏謂專據季秋令，未塙。

辨六馬之屬，種馬一物，戎馬一物，齊馬一物，道馬一物，田馬一物，駑馬一物。種謂上善似母者。以次差之，玉路駕種馬，戎路駕戎馬，金路駕齊馬，象路駕道馬，田路駕田馬，駑馬給宮中之役。【疏】「種馬一物，戎馬一物，齊馬一物，道馬一物，田馬一物，駑馬一物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六月》傳云：「物，毛物也。」此物當亦兼齊足齊力言之。《輈人》有國馬、田馬、駑馬三等之輈，注云：「國馬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，高八尺。田馬七尺，駑馬六尺。」然則此道馬以上四者，並謂之國馬。國馬與田馬、駑馬等，雖種類毛物不同，蓋亦以馬之高卑相別異。此六馬六物，《馬質》「馬量三物」止有戎馬、田馬、駑馬者，彼據買之民閒以共官者，故無種馬、齊馬、道馬等。《周書·糴匡篇》有三牧，疑即指《馬質》三物之牧言之。此總辨國廄之馬，故備六物也。

注云「種謂上善似母者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種，類也。」謂類其母也。種、戎、齊、道、田，五馬並爲良馬，此馬尤善，故獨稱種馬。云「以次差之，玉路駕種馬，戎路駕戎馬，金路駕齊馬，象路駕道馬，田路駕田馬，駑馬給宮中之役」者，❶賈疏云：「知差次如此者，以其言戎、道、田，以事爲名，則知戎馬駕戎路，道馬駕道車，田馬駕田路；以此五者，種馬最在上，駕玉路可知；駑馬最在下，五路之外，給役可知。」沈夢蘭云：「駕駑馬者，《馭夫》之貳車、從車、使

❶「田路駕田馬」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車，凡驅役之車皆是。」詒讓案：《爾雅·釋畜》云：「宗廟齊豪，戎事齊力，田獵齊足。」若然，玉路駕種馬當齊豪，戎路駕戎馬當齊力，田路駕田馬當齊足與？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：「大路之馬，必倍至教順，然後乘之，所以養安也。」蓋卽言玉路之種馬也。《褉記》云：「凶年則乘駑馬。」明非凶年不乘駑馬，故知供役而已。但駑馬二閑，不止給王宮中之役，「宮中」當作「官中」，謂給百官府之役也。《穀梁》莊二十九年，楊疏引正作「官」，不誤。此與下經「官中之稍食」，「官」誤作「宮」同。官中，亦見《士師職》。

**凡頒良馬而養乘之。乘馬一師四圉；三乘爲阜，阜一趣馬；三阜爲繫，繫一馭夫；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；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，麗馬一圉，八麗一師，八師一趣馬，八趣馬一馭夫。**良，善也。善馬，五路之馬。鄭司農云：「四匹爲乘。養馬爲圉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馬有圉，牛有牧』。」玄謂二耦爲乘。師、趣馬、馭夫、僕夫，帥之名也。趣馬下士，馭夫中士，則僕夫上士也。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。《易》「乾爲馬」，此應乾之筴也。至校變爲言成者，明六馬各一廄，而王馬小備也。校有左右，則良馬一種者，四百三十二匹，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。駑馬三之，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。五良一駑，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然後王馬大備。《詩》云「騋牝三千」，此謂王馬之大數與？麗，耦也。駑馬自圉至馭夫，凡馬千二十四匹，與三良馬之數不相應，「八」皆宜爲「六」，字之誤也。師十二匹，趣馬七十二匹，則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，然後而三之。既三之，無僕夫者，不駕於五路，卑之也。

【疏】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」者，謂此官辨良馬五物，頒與廄繫諸官，養而乘之。《巫馬》注云「乘謂驅步」是也。曾釗云：「《漢書·貢禹傳》：『廄馬食粟，苦其大肥，氣盛怒至，乃日步作之。』乘之所謂步作之也。」云「乘馬一師四圉」者，以下記十二閑馬及牧馭之數，亦此官之官法也。云「三乘爲阜，阜一趣馬」者，趣馬，葉鈔《釋文》作「趨馬」，與《敘官》不合，疑誤。阜卽閑之小者，詳《敘官》疏。云「三阜爲繫，繫一馭夫」者，繫，《釋文》作「毄」，云「本又作繫」。案：陸本是也。經例用古字作毄，注例用今字作繫，詳《司門》疏。繫者，牧圉之名。《國語·齊語》「桓公與衛繫馬三百」，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「繫馬千駟」，並卽此。云「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」者，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廄，勼也。勼，聚也，牛馬之所聚也。」《說文·广部》云：「廄，馬舍也。《周禮》曰：馬有二百十六匹爲廄，

廄有僕夫。」案：僕夫卽五馭之僕也。此乘四匹，皁十二匹，繫三十六匹，良駑二馬所同，惟設官則異。至廄則駑馬當增三倍，並詳後疏。又案：此廄卽養王馬之舍。凡廄有内外不同，《公羊》僖二年傳，荀息云「馬出之内廄，繫之外廄爾」是也。此十二廄蓋王馬之内廄，對養國馬者爲外廄也。《郊特牲》「庫門」注云「庫或爲廄」，則内廄或卽在庫門内，故庫門亦稱廄門與？云「六廄成校」者，校者，六閑之總名，卽馬棧也，詳《敘官》疏。　注云「良，善也」者，《玉府》注同。云「善馬，五路之馬」者，謂種馬至田馬，五者通爲良馬，對駑馬不駕路而言也。鄭司農云「四匹爲乘，養馬爲圉」者，《敘官》注義並同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馬有圉，牛有牧」者，昭七年《左傳》楚芋尹無宇語。引之者，證養馬爲圉。杜注亦云「養馬曰圉，養牛曰牧」，與先鄭説同。云「玄謂二耦爲乘」者，《易·屯》釋文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馬牡牝曰乘。」是二耦四馬並得爲乘，皆取兩兩相耦之言也。《詩·鄘風·干旄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天子駕數，《易》孟京、《春秋公羊》説，天子駕六；《毛詩》説，天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。《詩》云『四騵彭彭』，武王所乘；『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』，魯僖所乘；『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』，大夫所乘。謹案：《禮·王度記》曰：『天子駕六，諸侯與卿同駕四，大夫駕三，士駕二，庶人駕一。』説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同。」「玄之聞也，《周禮·校人》『掌王馬之政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』。四馬爲乘，此一圉者養一馬，而一師監之也。《尚書·顧命》諸侯入應門，皆布乘黄朱，言獻四黄馬朱鬛也。既實周天子駕六，《校人》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？《顧命》諸侯何以不獻六馬？《王度記》曰『大夫駕三』，經傳無所言，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。」案：據《駁異義》説，則王五路亦止駕四馬。此經以四馬爲一乘，而設一師四圉者，亦以同駕一車，故以四爲數也。云「師、趣馬、馭夫、僕夫，帥之名也」者，師卽《敘官》之圉師也。圉師帥圉，趣馬帥圉師，馭夫帥趣馬，僕夫帥馭夫，皆轉相帥領。云「趣馬下士，馭夫中士，則僕夫上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序官》有趣馬下士，皁一人，徒四人；馭夫中士，二十人；無僕夫士數之文。以此文官尊者管卑者，馭夫既中士，明僕夫上士可知。」易祓云：「鄭以僕夫爲上士，非也。玉路之僕曰大馭，金路之僕曰齊僕，象路之僕曰道僕。木路，田僕也；革路，戎僕也。總而名之爲僕夫。五僕中惟道僕、田僕爲上士，大馭、戎僕爲中大夫，齊僕爲下大夫。」黄度、李鍾倫、姜兆錫説並同。吴廷華亦云：「以經義言，則大馭當掌種馬之廄，種馬駕玉路也；戎僕當掌戎馬之廄，戎馬駕

革路也；齊僕當掌齊馬之廄，道僕、田僕當掌田馬、道馬之廄。蓋各於其所掌之路辨之。」案：易、吴諸家謂僕夫即大馭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，其説致塙。蓋析言則五僕分馭五路，故官名互異；總言之，則一廄有一僕，故此通稱僕夫也。僕夫省文亦稱僕，後經云「臧僕」是也。鄭於臧僕釋爲馭五路之僕，説自精塙；而於此僕夫乃以爲諸僕之外别有是官，復臆定其爵爲上士，以增《敍官》之所無，沈彤依鄭説，謂當補僕夫上士十人，皆非也。又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云「召彼僕夫，謂之載矣」，毛傳云：「僕夫，御夫也。」彼將率所乘不必戎僕御，故毛以御夫釋之。御夫即馭夫，蓋散文得通。此以僕夫帥領馭夫，則二官迥異，與《詩》義亦不同也。云「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」者，謂一廄良馬一種之數也。以一乘四匹，三乘爲皁，則十二匹；三皁爲繫，則九乘，三十六匹；六繫爲廄，則十八皁，五十四乘，二百一十六匹。云「《易》乾爲馬，此應乾之筴也」者，「乾爲馬」《説卦傳》文。又《繫辭上》云：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。」韓康伯注云：「陽爻六，一爻三十六策，六爻二百一十六策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易》，天一生水北方，地二生水南方，天三生木東方，地四生金西方，天五生土中央，是謂陽無匹，陰無耦。又地六成水北方，天七成火南方，地八成木東方，天九成金西方，地十成土中央，是謂陽有匹，陰有耦。龜取生數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蓍取成數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。若然，東方、南方，生長之方，故七爲少陽，八爲少陰；西方、北方，成熟之方，故九爲老陽，六爲老陰。不取十者，中央配四方故也。是以《易》之六爻，卦畫七八，爻稱九六，七八九六既配四方，故九六皆以四乘之。乾之六爻，以四乘九，四九三十六，六爻故二百一十六，是爲乾之筴也。」云「至校變爲言成者，明六馬各一廄，而王馬小備也」者，以皁、繫、廄三者皆言「爲」，至校獨云「六廄成校」，明取馬數小備，故特異其辭。鄭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成猶備也。」鄭知六馬各一廄者，以一校六廄，與六物之數適相當，故謂六廄成校。經語雖似上冢良馬，而實關下駑馬爲文，是良馬每廄二百一十六匹，駑馬三之，則六百四十八匹，合計六廄五良一駑，共一千七百二十八匹也。叚令此六廄全爲良馬，則當減四百三十二匹。《文選·吴都賦》劉逵注云：「校人中大夫，掌王田獵之馬，一校千二百九十六匹。」劉説正以良馬六廄計之，蓋漢魏《周禮》經師有此義。但良馬止五物，而廄有六，勢無由合，故鄭不如此計數也。云「校有左右，則良馬一種者，四百三十二匹，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一廄二百一十六匹，倍之爲四百三十二匹，乃二廄

良馬一種之數也。以其數五之，得二千一百六十匹，乃十廄良馬五種之數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經云六廄成校，據一廂言之，王馬小備。下云校有左右，則十二廄爲十二閑。若據一廂，一廄爲二百一十六匹。據兩廂，倍之，故四百三十二匹。種別四百三十二匹，五種計之，自然總合二千一百六十匹。」詒讓案：經云「六廄成校」，則合左右校爲十二廄。而鄭必先通計良馬十廄之數者，以駑馬二廄與良馬數遠不相當，故先就良馬五物計之也。云「駑馬三之，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，五良一駑，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然後王馬大備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二廄良馬一種四百三十二匹，以其數三之，得一千二百九十六匹，乃二廄駑馬三良馬之數也。以十廄良馬五種之數，與二廄駑馬三良馬之數相并，得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乃五良一駑十二閑之全數也。」引《詩》云「騋牝三千」者，《鄘風・定之方中》文。鄭箋云：「國馬之制，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千二百九十六匹。衞之先君，兼邶鄘而有之，而馬數過禮制。今文公滅而復興，徙而能富，馬有三千，雖非禮制，國人美之。」亦並據此經爲說。騋牝，詳《廋人》疏。云「此謂王馬之大數與」者，謂《詩》文不合邦國禮，而與王馬之大數正同。云「麗，耦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同。云「駑馬自圉至馭夫，凡馬千二十四匹」者，駑馬一麗二匹，則一圉；八麗，凡十六匹，則一師；八師凡六十四麗，一百二十八匹，則一趣馬；八趣馬凡五百十二麗，千二十四匹，則一馭夫。是自圉至馭夫，總馬千二十四匹也。云「與三良馬之數不相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經『八』計之，得此千二十四匹。其三良馬有千二百九十六匹，故言不相當。」云「八皆宜爲六，字之誤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作六計，得千二百九十六匹，與三良馬數合，故破從六也。」云「師十二匹，趣馬七十二匹，則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，然後而三之」者，鄭意破八爲六，則六麗二六凡十二匹，而一師；以六乘十二，凡七十二匹，爲六師，三十六麗，而一趣馬。更以六乘七十二，凡四百三十二匹，爲六趣馬，二百十六麗，而一馭夫。良馬左右二廄，合計亦四百三十二匹，兩數正同。再以三乘之，得千二百九十六匹，與經三良馬之數相應也。又案：鄭必破八爲六者，亦以依經圉師以上皆積八成數，則不能成皁，惟改八爲六，則每皁一圉師，六皁一趣馬，三十六皁一馭夫，百八皁一僕夫，於皁繫之數亦正合也。云「既三之，無僕夫者，不駕於五路，皁之也」者，以良馬一繫三十六匹，則有一馭夫；一廄二百十六匹，則有一僕夫。今駑馬，依鄭說則四百三十二匹，始有一馭夫，其數已不相當；而駑馬之師，

至馭夫而止，雖三之，至千二百九十六匹之多，亦不更設僕夫，明以不駕五路卑之，故不設貴官也。賈疏云：「案此經，乘馬一師四圉，三乘爲皁，皁一趣馬，三皁爲繫，繫一馭夫。按《序官》云：『趣馬下士，皁一人，徒四十人。』即此。以云皁一趣馬，合自師至馭夫，中士二十人，下士四十人，并之六十，正充此良馬之馭夫。又不見駑之馭夫者，或脱也。」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；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；家四閑，馬二種。降殺之差，每廄爲一閑。諸侯有齊馬、道馬、田馬，大夫有田馬，各一閑，其駑馬則皆分爲三焉。【疏】「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家四閑，馬二種」者，王十二閑，半之以爲邦國之閑數。三分邦國之閑去一，以爲家之閑數。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：「程鄭爲乘馬御，六騶屬焉。」杜注云：「六騶，六閑之騶。《周禮》諸侯有六閑馬。」晉制與此經合。注云「降殺之差，每廄爲一閑」者，《説文·門部》云：「閑，闌也。」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顔注云：「閑，闌，養馬之所也。」《詩·魯頌·駉》孔疏云：「閑謂馬之所在，有限衛之處。」是閑廄義同，故又謂一廄爲一閑。鄭意上文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，是一校六廄，左右合爲十二廄，即是十二閑。但天子備十二閑、六種，邦國以下以次遞降殺之，其每廄爲一閑則同也。《穀梁》莊二十九年「新延廄」，傳云：「延廄者，法廄也。」范注引此經釋之，亦云「每廄一閑」。云「諸侯有齊馬、道馬、田馬，大夫有田馬，各一閑，其駑馬則皆分爲三焉」者，此無正文，鄭意邦國之與天子降殺以兩，故於六種之中，去上二種，取下四種，以充邦國之用。又天子良馬五種，種各二閑，其駑馬三良馬，則以三倍之數並處二閑。今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若亦如天子之制，良馬三種，駑馬一種，種各二閑，則有八閑，非六閑所能容，故謂邦國及家皆良駑每種止一閑，駑馬三良馬，則又分處三閑，與天子制不同也。吴廷華據《巾車》「金路同姓以封，象路異姓以封，革路以即戎，以封四衛，木路以封蕃國」，注「金路以封同姓及公」，以難此注，謂此邦國不分五等，則同姓及公之金路固當用齊馬，而侯伯以下乘象、革、木三路者，不宜概用齊馬。又《夏官·敍官》邦國有軍制，亦應有兵車，鄭注四種亦不宜獨去戎馬。」案：鄭依上文六物之文，種、戎在齊、道、田之上，故謂邦國無種、戎二馬。但戎馬革路所駕，《巾車》「革路以封四衛」，在邦國爲子男之車，則五等諸侯通得乘之。況邦國無大小，各立軍制，而謂不得備戎馬，於理實難通，吴氏疑之是也。且五路之中，革路卑於金、象，則六馬之中，戎馬

不得尊於齊、道，故《馬質》三物有戎馬而無齊、道，明齊、道之物貴於戎也。然則上經六物，戎在齊上，乃偶順文便，不爲尊卑之定次，而鄭卽據之以爲邦國無戎馬，非至論也。攷《毛詩·魯頌·駉》傳云：「諸侯六閑，馬四種，有良馬，有戎馬，有田馬，有駑馬。」其說與鄭此注異。諦審毛意，蓋卽以《馬質》三物戎、田、駑三馬，皆買之民閒，非國廄所生，故以充諸侯之馬。但其所謂良馬一種，不知正指何馬。依此經注義，則種、戎、齊、道、田五馬並爲良馬，毛既別數戎、田，而種馬又玉路所駕，諸侯所不得乘，則良馬內無種、戎、田三馬可知。竊疑毛所謂良馬者，殆兼指道、齊二馬也。蓋據《巾車》「金路同姓以封，象路異姓以封」之文，諸侯同姓乘金路者，當有齊馬，無道馬；異姓乘象路者，當有道馬，無齊馬；以其齊道不定，故統晐之曰良馬。此毛君依此經爲傳之微恉也。今謹依毛義，定邦國四種之馬曰：凡諸侯乘金路以下者，其馬爲齊、戎、田、駑。其金路、象路蓋共駕齊馬，以其事略同也。戎路以下所駕馬與王同。凡乘象路以下者，其馬爲道、戎、田、駑，以駕象路以下，亦與王同。至於四衛乘革路者，雖不得乘象路，而亦得具道馬，以賓祭行禮之馬不可與戎事同也。依此差之，則與此職及《巾車》、《馬質》諸文，無不符合，似較鄭説爲優。而《魯頌》疏反據鄭以通毛，謂毛以齊馬爲良馬，道馬爲戎馬，名實貿亂，不可通也。又案：依鄭説，每閑馬二百一十六匹，邦國六閑，凡一千二百九十六匹；家四閑，凡八百六十四匹。賈疏云：「趙商問：『《校人職》，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爲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；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爲二千五百九十二匹；家四閑，馬二種，爲千七百二十八匹。商按：天子之卿，采地食小都，大夫食縣，不審何由當能共此馬數。故《禮記》家富不過百乘，謂其多也。《司馬法》論之甸方八里，有戎馬四匹，長轂一乘。今大夫采地四甸，一甸稅又給王，其餘三甸，纔有馬十二匹，今又就《校人》之職相校，甚異何？』荅曰：『邦國六閑四種，其數適當千二百九十六匹；家有四閑二種，又當八百六十四匹。今子以何術計之乎？此馬皆君之所制爲，非謂民賦。畿內百里之國者居四都，五十里之國居四縣，二十五里之國居四甸，而引天子卿食小都，大夫食縣，欲何以難？又《司馬法》：「甸有戎馬四匹，長轂一乘。」此謂民出軍賦，無與於天子國馬之數。事條未理，而多紛紜。』趙商云『邦國二千五百九十二匹』者，謂三良，一良四百三十二匹，三良千二百九十六匹；駑三，其一種亦千二百九十六匹，故合爲二千五百九十二匹。家四閑，馬二種，爲千七百二十八匹，謂良馬一種四百三十

二匹，駑馬一種三良馬，一種亦千二百九十六匹，并之千七百二十八匹，正合於數。鄭不從者，天子十二閑，分爲左右，一種馬分爲二廄，故一種馬有四百三十二匹。諸侯及大夫直一廂，不分爲左右，則良馬惟有三廄，三良居三廄，其數六百四十八匹；駑馬亦三，其一種其數亦六百四十八匹，并之千二百九十六匹。家有二種，一良一駑，良居一廄，二百一十六匹，駑馬三之，爲六百四十八匹，并之爲八百六十四匹。故鄭氏云『子以何術計之』。」案：據賈引《鄭志》荅趙商，謂丘甸出車馬爲軍賦，無與於國馬之數，則此國馬即公馬，與《國語》不同，其説甚析。依此職經注，則王之戎馬亦止四百三十二匹，才足共駕兵車百有八乘，而天子畿内軍賦號稱萬乘，其不合一也。即以六軍三千乘計之，當用馬萬二千匹，與此職戎馬數亦復縣絶，其不合二也。蓋此職十二閑之戎馬，專以共王之戎路、倅車及從行公卿大夫、宿衛士庶子等所乘，非以給軍。《左》昭二十七年傳「楚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」，明常時王馬不以給軍。又襄九年傳「宋災，使皇鄖命校正出馬，庀武守」，彼校正即此校人，明國內守備之事，乃使校人出馬也。蓋六軍之馬，當由馬質頒與六鄉之家，使共養之，而鄉吏司其稽簡徵發之事。六遂副六鄉，其頒養之法當亦如之。至都鄙丘甸出戎馬，則又民閒自備，都鄙之吏縣師與稍人掌其事。二者之馬皆不畜於王閑，爲校人所不掌。然則此職王及邦國之馬，自據官廄所畜言之，其不足以盡王國及侯國之馬亦明矣。至此經之家馬四閑，依《鄭志》説，爲天子三公食大都者之制，此本畿内大國，與邦國男國相等，故軍賦不過百乘，而家廄畜馬有八百餘匹之多。其卿食小都、大夫食縣者，即不得備此數，故荅趙商云「欲何以難」。至諸侯之卿大夫，尤不能具四閑之制，故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以陳文子有馬十乘爲多，則邦國卿大夫畜馬之數可知矣。

**凡馬，特居四之一。**欲其乘之性相似也。物同氣則心一。鄭司農云：「四之一者，三牝一牡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欲其乘之性相似也，物同氣則心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是使三牝各產其一，通牡爲四，共駕一車，取同氣一心之義。」吳廷華云：「鄭本以牝牡爲同氣一心。賈以所產爲同氣一心，舛矣。」案：吳説是也。賈意蓋謂古駕車必用牡，故使三牝各產一牡，與馬父爲四牡。然紬繹鄭意，自以三牝一牡爲一乘而同氣一心，不如賈所説也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據《詩》「駉駉牡馬」，謂此經圉人所養良馬皆牡馬，云：「良馬，天子以駕玉路，諸侯以充朝聘郊祀，必無騲也。」案：《魯頌》本作「駉駉牧馬」，顏據誤本，殊不足信。其謂良馬

爲皆牡馬者，疑六朝禮家因上經駑馬三良馬之數，與此特居四之一分率偶合，遂并爲一義，其説尤謬。段玉裁云：「凡馬兼指六種五路之馬。又，康成計王馬之大數，而引《詩》『騋牝三千』，何嘗謂五路之馬無騬歟？良馬通謂五路之馬，倘皆無騬，則通淫游牝，豈專爲駑馬？良馬豈皆駑母所生？康成何以云『種馬上善似母者也』？」案：段糾顔誤是也。《列女傳・辯通篇》云：「昔者湯伐夏，左驂牝驪，右驂牝靡，而遂放桀。武王伐紂，左驂牝騏，右驂牝驥，而遂克紂。」是即戎路不必皆駕牡馬之證。但《詩》屢言四牡，《列女傳》所云則又兩牝，皆無三牝一牡之明文，鄭義亦未知何據。陳汪謂此經指養馬言之，其説較通。蓋廐牧之馬，大數牝多特少，若駕乘則不拘此數。大抵特貴於牝，則五路之馬，或純牡，或閒以牝，亦無不可。但純牝則爲賤，非駕路所宜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》云：「孫叔敖相楚，棧車牝馬。」明卿大夫以上乘車不用純牝矣。鄭司農云：「四之一者，三牝一牡」者，《廣雅・釋獸》云：「牡、特，雄也。」《説文・牛部》云：「朴特牛父也。」是特本爲牡牛，引申之牡馬亦得稱特也。**春祭馬祖，執駒。**馬祖，天駟也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房爲龍馬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執駒無令近母，猶攻駒也。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駣。」玄謂執猶拘也。春通淫之時，駒弱，血氣未定，爲其乘匹傷之。【疏】「春祭馬祖」者，此職四時之祭，經不云何月，以秋祭馬社推之，疑皆在四仲之月。六畜惟馬祖有祭者，以馬給戎事，其用尤重也。《左》僖十七年傳云：「古者六畜不相爲用。」杜注云：「謂若祭馬先，不用馬。」孔疏引沈氏據《春秋説》天苑主牛，又有天雞、天狗、天豕，謂六畜各有祖，肊説不足據。

注云「馬祖，天駟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天駟，房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吉日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龍爲天馬，故房四星謂之天駟。」案：師田亦有馬祖之祭，所謂伯也，亦即《甸祝》之禂馬，與此春祭禮異。《詩・吉日》云「既伯既禱」，孔疏云「馬祖，祭之者，春其常也，而將用馬，則又用彼禮以祭之」是也。又《漢書・敍傳》「類禡厥宗」，應劭注云：「禡，馬祖也。馬者，兵之首，故祭其先神也。」案：禡者師祭，與伯不同，非祭馬祖，應説失之。互詳《肆師》、《甸祝》疏。引《孝經説》曰「房爲龍馬」者，證天駟爲馬祖之義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劉注引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斗曲杓橈象成車，房爲龍馬，華蓋覆鉤。」宋均注云：「房星既體蒼龍，又象駕四馬，故兼言之也。」此即據《援神契》文。《馬質》注亦云「天文辰爲馬」。賈疏云：「春時通淫，求馬蕃息，故祭馬祖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執駒無令近母，猶攻駒也」者，《大戴禮

記・夏小正》云「四月執陟攻駒」，傳云：「執也者，始執駒也。執駒也者，離之去母也，執而升之君也。攻駒也者，教之服車數舍之也。」案：先鄭云「無令近母」，即《夏小正傳》所云「離之去母也」。《廋人》攻駒與執駒爲二事，與《夏小正》合。此以執駒猶攻駒者，以皆是禁其乘匹之事，非謂執駒亦騬其蹄齧者也。云「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駣」者，《廋人》注及《説文・馬部》並同。賈疏謂《爾雅》文，今攷《爾雅・釋畜》無此文，賈疑誤記也。云「玄謂執猶拘也」者，《釋名・釋言語》云：「執，攝也，使畏攝也。」《説文・幸部》云：「執，捕辠人也。」《句部》云：「拘，止也。」案：執捕引申之與拘止義同。《書・酒誥》云：「盡執拘以歸于周。」《月令》仲夏「游牝別羣則縶騰駒」，《釋文》「縶」作「執」。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同。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「縶絆」。《説文・馬部》云：「馽，絆馬也，或作縶。」《莊子・馬蹄篇》云：「連之以羈馽。」案：執縶聲義亦同。云「春通淫之時」者，據《牧師》文。云「駒弱，血氣未定，爲其乘匹傷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論語》孔子云：『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』馬亦如此，故引之而言也。按《月令》仲夏『縶騰駒』，注云：『爲其壯氣有餘，相蹄齧。』彼壯氣有餘，相蹄齧，縶之。不爲駒弱者，縶有二種，此謂二歲者，彼據馬之大者，故不同也。」

**夏祭先牧，頒馬，攻特。**先牧，始養馬者，其人未聞。夏通淫之後，攻其特，爲其蹄齧，不可乘用。鄭司農云：「攻特謂騬之。」【疏】「夏祭先牧，頒馬攻特」者，《夏小正》「五月頒馬」，傳云：「分大夫卿之駒也。將閒諸則，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。」案：此夏祭先牧而頒馬，與《小正》五月頒馬文合，亦祭先牧在仲夏之證，頒馬即頒駒也。彼傳云分大夫卿之駒者，謂以駒分與卿大夫之當乘馬者。宋本《大戴禮記》作「分夫婦之駒」，誤。　注云「先牧，始養馬者，其人未聞」者，《説文・牛部》云：「牧，養牛人也。」通言之，養馬亦曰牧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先牧，是放牧者之先，知是始養馬者。祭之者，夏草茂，求肥充。」云「夏通淫之後，攻其特，爲其蹄齧不可乘用」者，亦謂騬其蹄齧者也。《説文・足部》云：「踶，躛也。」蹄即踶之借字。謂牡馬性悍怒，喜相踶齧，必騬之使馴，而後可乘用也。鄭司農云「攻特謂騬之」者，鄭《廋人》注説攻駒義同。《説文・馬部》云：「騬，犗馬也。」《廣雅・釋獸》云：「騬、犗、攻，羯也。」謂割去馬勢，猶今之扇馬。**秋祭馬社，臧僕。**馬社，始乘馬者。《世本・作》曰：「相土作乘馬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臧僕，謂簡練馭者，令皆善也。」玄謂僕，馭五路之僕。【疏】

「秋祭馬社」者，蓋亦在仲秋，與國報社同月也。　注云「馬社，始乘馬者」者，牧地及十二閑之中，蓋皆爲置社，以祭后土，而以始制乘馬之人配食焉，謂之馬社也。引《世本·作》曰「相土作乘馬」者，土，舊本誤「士」。今據宋婺州本、岳本、互注本、明監本正。《作》，《世本》篇名，詳《龜人》疏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云「乘杜作乘馬」，楊注亦引《世本》，云：「杜與土同。乘馬，四馬也。四馬駕車起於相土，故曰作乘馬。相土，契孫也。」高承《事物紀原》引《世本》「相土作乘馬，騰作駕」，宋衷注云：「皆黄帝臣。」案：據宋仲子説，則相土爲黄帝臣。《易·繫辭》説黄帝、堯、舜制九事，已有服牛乘馬，宋説與《易》合。楊倞謂即契孫，殆非也。鄭司農云「臧僕謂簡練馭者，令皆善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臧，善也。」謂簡擇練習其人，使善其事也。云「玄謂僕，馭五路之僕」者，謂大馭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，即上文之僕夫也。先鄭釋僕爲馭者，嫌與下講馭夫無別，故後鄭補釋之。凡五馭通稱僕，互詳《大馭》、《條狼氏》疏。

**冬祭馬步，獻馬，講馭夫。** 馬步，神爲災害馬者。獻馬，見成馬於王也。馭夫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者。講猶簡習。【疏】「講馭夫」者，馭夫不馭五路，視僕爲輕，故後臧僕也。　注云「馬步，神爲災害馬者」者，讀「步」與「酺」同。《族師》「春秋祭酺」，注云：「酺者，爲人物烖害之神也。故書酺或爲步。」亦引此經爲釋。又云：「蓋亦爲壇位，如雩禜云。」此注與彼注義正同，蓋謂亦爲壇位以祭之也。今攷馬步之祭，它經無文，鄭以漢制説之，亦無塙證。竊疑「步」當讀如字。《曲禮》云「步路馬必中道」，孔疏云：「步猶行也。」《左》襄二十六年傳云「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」，杜注云：「步馬，習馬。」馬步蓋謂習馬之道。《月令》五祀，冬祭行。此冬祭馬步，猶人之有祭行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有祠馬行，或其遺法。《月令》注，祭行在廟門外之西，然則祭馬步其在廄門外之西與？云「獻馬見成馬於王也」者，成馬，謂已調習任乘駕之馬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冬時萬物成，亦獻成馬於王也。」云「馭夫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者」者，據本職文。云「講猶簡習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講，習也。」又後注云：「簡，差也。」此講馭夫，亦謂差擇而肄習之，故兼簡習爲訓。

**凡大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毛馬而頒之，** 毛馬，齊其色也。頒，授當乘之。【疏】「凡大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毛馬而頒之」者，大祭祀，謂外祭祀圜丘、方丘、南北郊、明堂之等。朝覲、會同，亦冢大爲文，《大宰》注云「大會同或於春朝，或於秋覲」是也。三者皆於國外行

之，故有頒馬之事。　注云「毛馬，齊其色也」者，《小宗伯》「毛六牲」注云：「毛，擇毛也。」此義與彼同。謂一乘四馬，必取同色，若乘黃之類。賈疏云：「此三者皆頒馬從王。知齊其色者，按《毛詩傳》云：『宗廟齊豪，尚純也；戎事齊力，尚强也；田獵齊足，尚疾也。』《爾雅》亦云。雖據宗廟，至於田獵、軍旅，既尚疾尚力，亦尚色也。故下云『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』，是尚力也。《詩》云『駟騵彭彭』，武王所乘，又云『駟鐵孔阜』，秦襄公以田，是齊色不專據宗廟。」案：賈所引《小雅·車攻》毛傳文。彼《詩》云「我馬既同」，傳云：「同，齊也。」是齊其色即謂馬同色，故孔疏引李巡云：「祭於宗廟，當加謹敬，取其同色也。」大朝覲、會同，馬亦當齊色，齊色即《史記·平準書》所謂「鈞駟」是也。　云「頒，授當乘之」者，《祭義》注云：「頒之言分也。」謂分授與當乘馬之人也。

**飾幣馬，執扑而從之。**　鄭司農云：「校人主飾之也。幣馬，以馬遺人，當幣處者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『馬則北面，奠幣于其前。』《士喪禮下篇》曰：『薦馬，纓三就，入門北面，交轡，圉人夾牽之，馭者執策立于馬後。』」

【疏】「飾幣馬」者，此冢上大朝覲會同爲文也。　云「執扑而從之」者，扑，唐石經初刻作「朴」，磨改作「扑」。案：朴即扑之誤，詳《司市》、《射人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校人主飾之也」者，飾與《封人》「飾牛牲」義同，彼注云：「飾謂刷治絜清之也。」云「幣馬，以馬遺人，當幣處者也」者，即《圉人》注「王賜賓客之馬」是也。先鄭意校人掌馬不掌幣，而經云幣馬者，以幣馬兩有，二者同陳，馬當幣之處，故通謂之幣馬也。吴廷華云：「校人，馬官，而言幣者，謂以馬爲幣。蓋馬爲《小行人》六幣之一，故亦稱幣，非幣帛之幣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馬在六幣之數，故曰幣馬，《齊語》云『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』是也。下文幣馬義並同。」案：吴、王説是也。先鄭忘檢《小行人》，故誤以幣馬爲馬當幣處。賈又曲爲之説，謂此直以馬遺人，無幣；又謂王家遺人無庭實。然則下文賓客及國使之幣馬皆有馬兼有幣，注何以別無説乎？殆又未達鄭恉矣。　引《聘禮》曰「馬則北面，奠幣于其前」者，《聘禮》賓在國夕幣，及入境展幣，並有此文。引之者，證幣馬同設，即所謂當幣處也。賈疏謂彼有幣有馬，此無幣，亦非鄭恉。　引《士喪禮下篇》曰「薦馬纓三就，入門北面，交轡，圉人夾牽之，馭者執策立于馬後」者，即《既夕》文。馭，彼作「御」，字同。　注云：「諸侯之臣，飾纓以三色而三成，此三色者，蓋絛絲也，其著之如罽然。天子之臣如其命數。王之革路絛纓。」引之者，證此飾馬兼有馬纓等，又彼馭者執策立馬後，與此校人執扑從馬事亦同也。

凡賓客，受其幣馬。賓客之幣馬，來朝聘而享王者。

【疏】注云「賓客之幣馬，來朝聘而享王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云『廟中將幣三享』者是也。」詒讓案：幣馬者，朝聘享王庭實之馬也。《覲禮》云：「三享皆束帛加璧，奉束帛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。」此朝覲享王之幣馬也。《聘禮記》云：「凡庭實，皮馬相間可也。」此聘問享主國君之幣馬也。侯國之臣聘於王亦然。又《聘禮》使者私覿以馬爲庭實，亦當校人受之。

大喪，飾遺車之馬；及葬，埋之。言埋之，則是馬塗車之芻靈。

【疏】「大喪」者，謂王及后、世子喪。云「飾遺車之馬」者，此與巾車、司常爲官聯也。《巾車》云：「大喪飾遺車，遂廞之行之。」此官則飾其馬，後圉人廞之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遺車之差，大夫五，諸侯七，則天子九。」其馬當亦每車爲四馬，如王生時；乘車之制，亦有纓就之飾也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説明器云：「趨輿而藏之，金革轡靷而不入，明不用也。」蓋卽指埋遺車馬而言。金革轡靷，卽車馬之飾。彼云不入者，蓋入壙時解説車馬及飾，不駕繫之，非謂不入壙，猶《典庸器》廞筍虡而不縣，《檀弓》卽云「有鍾磬而無筍虡」也。又凡葬窆時，藏器於椁中，有見内見外之異。《士喪禮》有苞筲，無遺車。《既夕》及《襍記》注謂藏於見外，王禮以遺車載苞藏之，當與彼同，故賈疏謂入壙藏之於椁内覵外，卽據《襍記》注義也。互詳《巾車》、《冢人》疏。云「及葬埋之」者，埋，《釋文》作貍，云「本亦作埋」。阮元云：「經當作貍，注當作埋，此類皆援注所改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貍卽薶之借字，注或從俗作埋，詳《鼈人》疏。　注云「言埋之，則是馬塗車之芻靈」者，鄭意生馬不當埋，言埋明非真馬也。凡送葬車有多種，祥車駕馬，蜃車人引之，皆卒窆而反，不埋之。故《既夕記》云：「車至道左，北面立，東上，柩至于壙，斂服載之，卒窆而反。」注云「柩車至壙，祝説載除飾，乃斂乘車、道車、槀車之服，載之以歸」是也。若輴車載柩入壙，其在道駕馬與否，經注無文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：「輿藏而馬反，告不用也。」楊注以輿爲輁軸與輴，藏謂埋之，馬卽駕輁軸之馬。據彼説，則輴車至壙亦駕馬，窆時車雖埋，而馬仍反，是真馬送葬，無埋法也。塗車芻靈者，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塗車，以泥塗爲車也。芻靈，束草爲人馬，以神靈名之也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塗車芻靈，自古有之。孔子謂爲芻靈者善，謂爲俑者不仁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芻靈，束茅爲人馬。謂之靈者，神之類。俑，偶人也。孔子善古而非周。」孔疏謂「鄭意則周初卽用偶人，故《冢人職》『言鸞車象人』，注引『謂爲俑者

不仁』。其餘車馬器物猶爲塗車芻靈，故《校人》注云『塗車之芻靈』。是偶人之外，猶有塗車芻靈之制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依鄭《檀弓》注説，蓋古止有芻靈，至周而有俑，然仍不廢芻靈，故此注亦以爲釋。賈疏誤會鄭意，謂周實用俑，注舉古之芻靈況周，非謂周仍用芻靈。失之。又案：此遣車卽鸞車，蓋亦以木爲之，而塗以黝堊等，故通謂之塗車。至《冢人》注以象人爲俑，知此遣車之馬不以木爲之者，以《檀弓》止言俑爲木人，更無木馬之文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載秦郊祀用木寓車馬，《鹽鐵論·散不足篇》説明器有桐馬偶人，此秦漢制，周時或未有也。

田獵，則帥驅逆之車。帥猶將也。【疏】「田獵則帥驅逆之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驅逆之車，田僕設之，但校人主車馬，帥領田僕而已。」

注云「帥猶將也」者，此叚借之義也。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帥，佩巾也。」《行部》云：「衛，將衛也。」經典將衛字多叚帥爲之，故此將車亦謂之帥矣。

凡將事于四海、山川，則飾黄駒。四海，猶四方也。王巡守，過大山川，則有殺駒以祈沈禮與？《玉人職》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馬之禮。【疏】「將事于四海山川」者，與小宗伯、大祝將事于四望禮略同。云「則飾黄駒」者，亦謂刷治絜清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王行所過山川，設祭禮之然後去，則殺黄駒以祭之，山川地神，土色黄，故用黄駒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黄駒取象土色，則所至山川，不論在何方，悉用黄色，與《牧人》望祀以方色牲異。彼又云：「凡外祭，毁事用尨可也。」注云：「外祭，謂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。」賈彼疏援此經，謂據尨中有黄色者用之，義亦通也。又《大司馬》云「喪祭奉詔馬牲」，當亦此官所共。經不見共馬牲者，亦文不具也。

注云「四海猶四方也」者，明此四海爲王巡守所至，在六服之内，與《布憲》四海爲四夷異也。云「王巡守，過大山川，則有殺駒以祈沈禮與」者，依《玉人》文，則王巡守所過大中小三等山川，並有祭禮，此唯云大山川者，據《大祝》云「大會同，過大山川則用事焉」，文不具也。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祭山曰庪縣，祭川曰浮沈。』今鄭云以祈沈者，總解過山川二事。言『與』者，《爾雅》據正祭，此則行過之，約與彼同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也。」案：此注「祈沈」，《釋文》無音。而《玉人》注云「其祈沈以馬」，彼《釋文》引《小爾雅》曰「祭山川曰祈沈」，祈音九委反。然今本《小爾雅》無此文。依《玉人》釋文，則祈讀與庪同。此疏及《大宗伯》疏並謂祈卽庪，《詩·大雅·鳧鷖》孔疏引此及《玉人》注，亦並作庪沈，是祈沈卽《釋天》之庪縣浮沈也。《大宗伯》山川正祭之

禮以貍沈。據《㡛鷩》疏引《鄭志》荅張逸説，則庪縣與貍異。而此及《玉人》注並據以爲説者，蓋鄭意《大宗伯》山林用貍，是正祭之禮，庪而復貍；其巡守所過，用告祭之禮，山則庪而不貍，川則亦用沈，但禮有隆殺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載武帝自臨決河，湛白馬玉璧，卽用古沈馬之禮也。《覲禮》云：「祭山丘陵升，祭川沈。」鄭注云：「升、沈，必就祭者也。」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。彼云升沈，升卽庪縣，沈卽浮沈。鄭以爲王巡守就祭之禮，與此注正同。據此經祭山川有馬牲。《左傳》襄九年「宋災，祝宗用馬于四墉」，亦地示也。祈沈，互詳《大宗伯》及《犬人》疏。云「《玉人職》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馬之禮」者，據《玉人》文。所過山川以璋瓚先灌，而後用牲，黄金勺卽璋瓚之勺也。引之者，證彼云馬卽此黄駒。對文駒爲小馬，散文駒馬亦通稱，並詳彼疏。**凡國之使者，共其幣馬。**使者所用私覿。【疏】「共其幣馬」者，亦謂以馬爲幣也。注云「使者所用私覿」者，《聘禮》云「賓覿，奉束錦，緫乘馬」，是私覿有幣馬也。又問卿之後云「賓面如覿幣」，彼私面亦有幣馬。鄭唯云私覿者，覿面散文亦通，故文不具，詳《司儀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言國之，謂王使之。下聘問諸侯王行禮後，乃更以此幣馬私與主君相見，謂之私覿。諸侯之臣與君同行，不得私覿；若特聘則有之，則《聘禮》私覿是也。若然，上文飾幣馬，是以馬遺人法，非聘，故無私覿。前賓客來朝聘不言私覿者，諸侯之臣於天子不敢行私覿故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享亦有幣馬，私覿特其一耳。」案：吴説足補鄭義。賈《大行人》疏謂諸侯大夫見天子有私覿，此疏又謂諸侯之臣於天子不敢行私覿，非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朝覲大夫之私覿，非禮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其君親來，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。以君命聘，則有私見。」據《禮經》，《覲禮》無私覿，《聘禮》有私覿，則諸侯之臣聘於王，亦宜有私覿，以申其敬，故《郊特牲》止庰朝覲私覿之非禮，而不及聘也。**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**物馬，齊其力。【疏】「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」者，此以十二閑之馬頒授貳車及鄉大夫、士庶子所乘從車、使車者也。其六軍兵車之馬萬二千匹，當馬質買而頒之。鄉里既非十二閑所養，則亦非此官所頒，詳前及《馬質》疏。注云「物馬，齊其力」者，《爾雅·釋畜》云「戎事齊力」是也。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孔疏引某氏《爾雅注》云：「戎事謂兵革戰伐之事，當齊其力，以載干戈之屬。」賈疏云：「上朝會言『毛馬』，鄭云『齊其色』。此軍事言『物馬』，鄭云『齊其力』。物卽是色，而云齊力，當與上文互以見義，欲見皆有力有色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

《月令》季秋：「天子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，班馬政。」注釋馬政爲齊其色，度其力，使同乘，即引此經爲證。是鄭意軍事亦兼貴齊色也。《詩・小雅・六月》篇「比物四驪」，毛傳詁物爲「毛物」。孔疏謂：「比物者，比同力之物。戎事雖以齊力爲主，亦不厭其同色。無同色者，乃取異毛耳，『騏騂是中，騧驪是驂』是也。」案：據孔説，則戎事以齊力爲主，色則或齊或不齊，蓋無定法。又《檀弓》云：「夏后氏尚黑，戎事乘驪；殷人尚白，戎事乘翰；周人尚赤，戎事乘騵。」《詩・大雅・大明》篇「駟騵彭彭」，毛傳亦云：「騂馬白腹曰騵，言上周下殷也。」是戎事馬亦各從正色，但《詩》《禮》並謂主帥所乘，其他戎車固不嫌有襍色矣。等馭夫之禄，馭夫，於趣馬、僕夫爲中，舉中見上下。【疏】「等馭夫之禄」者，此與司禄爲官聯也。《司勳》注云：「等猶差也。」注云「馭夫於趣馬、僕夫爲中，舉中見上下」者，以經云等，明有上中下也。僕夫爲上，趣馬爲下。賈疏云：「掌養馬者，有趣馬、馭夫、僕夫三者，皆須等其禄，獨云馭夫，故鄭云舉中見上下。」宮中之稍食。師圉府史以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稍食曰稟。」【疏】「宮中之稍食」者，此冢上爲文，謂亦等之也。吴廷華云：「宮當爲官字之誤。」方苞亦引《士師》云「掌官中之政令」，證此宮當作官。案：吴、方説是也。注疏並不釋「宮中」之義，疑鄭、賈本亦本作「官中」。王及諸侯宮中固當有内廄，《左》昭六年傳，楚有「宮廄尹」是也。然十二閑馬數千匹，斷非宮内所能容，若云等内廄師圉等之稍食，豈十二閑師圉之稍食非校人所掌乎？今本作「宮中」，不可通也。注云「師圉府史以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馭夫之等，言士已上訖，故知此是師圉府史以下，中仍有胥徒之等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稍食曰稟」者，《説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稟，賜穀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稟，禄也。」段玉裁校改作「稍食禄稟」，以「曰」爲「禄」之譌。案：段蓋據《宮正》、《内宰》、《廩人》、《掌固》諸職後鄭注義，不爲無徵。然先鄭此注疑當作「稍食日稟」，稟食以日計，猶月奉以月計也。日曰形近而譌。凡經言稍食，與禄不同。此經等馭夫之禄，與宮中之稍食別文，則稍食不可言禄明矣。蓋馭夫中下士，故有禄；師圉府史胥徒之屬，皆庶人在官者，則無禄，但稟食而已，故謂之稍食。先鄭但以稟釋稍食，而不兼言禄，其説最精審。後鄭訓爲禄稟，似亦謂非正禄，然未別白言之，賈疏遂滋誤釋矣。

趣馬掌贊正良馬，而齊其飲食，簡其六

節。贊，佐也。佐正者，謂校人臧僕講馭夫之時。簡，差也。節猶量也。差釋王馬以爲六等。【疏】「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」者，趣馬兼掌芻秣之事，故《毛詩·大雅·雲漢》傳云：「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則趣馬不秣。」齊之者，《吴子·治兵篇》説治馬云「適其水草，節其饑飽」是也。

注云「贊，佐也」者，《外宗》注義同。云「佐正者，謂校人臧僕講馭夫之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校人是養馬官之長，校人既有此諸事，而云佐正，明佐此二者可知。」吴廷華云：「經言贊正良馬，是正其養馬之法。下齊之簡之，皆正之之事。蓋馬掌於校人，而趣馬贊之。」案：吴以贊正爲正養馬之法，深得經義。但僕與馭夫爵秩並尊於趣馬，爲其帥長，趣馬不得與其臧講之事，鄭不宜尊卑不辨。竊疑鄭意亦以正良馬爲正養馬之法。但以經既云贊，則是佐其長官，校人臧僕講馭夫之時，亦兼正馬政，故趣馬得贊之，非謂所正卽校人臧講之事也。賈申鄭蓋未達其恉趣矣。云「簡，差也」者，《王制》注云：「簡，差擇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吉日》云「既差我馬」，毛傳云：「差，擇也。」云「節猶量也」者，謂與《馬質》馬量三物義同。《楚辭·離騷》王注云：「節，度也。」《夏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量猶度也。」是節量義相近。云「差擇王馬以爲六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上種、戎、齊、道、田、駑是也。」王應電云：「六節謂行止進退馳驟之節。疏以爲種、戎、齊、道、田、駑，此乃六物，豈得爲六節？且此專指贊正良馬，安得以駑馬襍之。」案：王説近是。姜兆錫、莊存與、莊有可説同。《吴子·治兵篇》説治馬云：「習其馳逐，閑其進止，人馬相親，然後可使。」卽簡六節之事。

掌駕説之頒，用馬之第次。【疏】「掌駕説之頒」者，與大馭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、典路爲官聯也。《典路》先鄭注云：「説謂舍車也。」　注云「用馬之第次」者，此讀頒爲班也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班，次也。」駕説有第次者，欲均其勞逸，❶謂若《左》宣十二年傳云「楚子爲乘廣三十乘，分爲左右，右廣鷄鳴而駕，日中而説，左則受之，日入而説」是也。

辨四時之居治，以聽馭夫。居謂牧庌所處。治謂執駒攻特之屬。【疏】「辨四時之居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二月已前，八月已後在廄，二月已後，八月已前在牧，故云四時也。」云「以聽馭夫」者，《都司馬》注云：「聽者，受行其所徵爲也。」此趣馬聽於馭夫，亦謂受馭夫之政令而行之。賈疏云：「以趣馬下士，屬馭夫中士，故云聽馭

❶「均」原訛「君」，據楚本改。

夫。」　注云「居謂牧庌所處」者，《大史》注云：「居猶處也。」據《圉師》云「春始牧，夏庌馬」，是所居不同。莊存與云：「庌，蓋今之涼棚，亦在廄中，不在牧地。冬則納馬於閑，夏則繫馬於庌也。」云「治謂執駒攻特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是校人之事，趣馬當佐之，明是此二事也。」

**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，相醫而藥攻馬疾，受財于校人。**乘謂驅步以發其疾，知所疾處乃治之。相，助也。【疏】「相醫而藥攻馬疾」者，醫卽《敍官》醫四人是也。《申鑒·俗嫌篇》云：「藥者，療也。」以藥療馬疾，卽謂之藥，猶擊鼓卽謂之鼓，動静義通也。賈疏云：「巫知馬祟，醫知馬疾，疾則以藥治之，祟則辨而祈之，二者相須，故巫助醫也。」俞樾云：「蓋巫馬不自醫，使醫四人治之，而自相助之，猶天官醫師掌醫之政令，凡邦之有疾病者、疕瘍者造焉，則使醫分而治之，是亦不自醫也。醫師尊，故言使；巫馬卑，故言相也。」云「受財于校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共祈具及藥直。」　注云「乘謂驅步以發其疾，知所疾處乃治之」者，亦如《獸醫》「凡療獸病，灌而行之以節之，以動其氣，觀其所發而養之」是也。《齊民要術》療馬病之術云：「終日馳驅，舍而視之。不驟者，筋勞也；驟而不時起者，骨勞也；起而不振者，皮勞也；振而不噴者，氣勞也；噴而不溺者，血勞也。」卽驅步發疾之法。養乘及步馬，詳《校人》疏。云「相，助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相、助，勴也。」

**馬死，則使其賈粥之，入其布于校人。**布，泉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賈謂其屬官小吏賈二人。粥，賣也。」【疏】「馬死則使其賈粥之」者，粥其皮骨等也。云「入其布于校人」者，所以償失馬之費也。　注云「布，泉也」者，《外府》注同。鄭司農云「賈謂其屬官小吏賈二人」者，據《敍官》文。云「粥，賣也」者，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賣，衒也，讀若育。」經典多叚粥爲之。《國語·齊語》「市賤鬻貴」，韋注云：「鬻，賣也。」粥鬻聲類同。

**牧師掌牧地，皆有厲禁而頒之。**頒馬授圉者所牧處。【疏】「掌牧地」者，此與牧人及六鄉四郊之吏爲官聯也。牧地卽《載師》「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」。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云：「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。」毛傳云：「出車就馬於牧地。」箋云「牧地在遠郊」是也。互詳《載師》疏。云「皆有厲禁而頒之」者，牧田爲總牧六畜之田，蓋就中別爲

蕃界，以爲十二閑牧馬之地，故有厲禁，若《山虞》云「掌山林之政令，物爲之厲，而爲之守禁」，先鄭注云「厲謂遮列守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言厲禁者，謂可牧馬之處，亦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，不得使人輒牧牛馬也。」　注云「頒馬授圉者所牧處」者，亦謂分而授之也。賈疏云：「圉人，掌養馬者，故《圉人職》云『掌養馬芻牧之事』。」詒讓案：此謂牧王馬也。其卿大夫以下有馬者，當亦有游牧之地，蓋並牧師頒之矣。

孟春焚牧，焚牧地以除陳，生新草。【疏】注云「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孟春，謂夏之孟春，建寅之月，草物將出之時，燒焚牧地，除陳草以生新草也。」

中春通淫，中春，陰陽交、萬物生之時，可以合馬之牝牡也。《月令》季春「乃合累牛騰馬，遊牝于牧」，秦時書也。秦地寒涼，萬物後動。【疏】注云「中春陰陽交萬物生之時，可以合馬之牝牡也」者，《白虎通義・嫁娶篇》云：「春者，天地交通，萬物始生，陰陽交接之時也。」蓋中春爲春之中，氣尤盛，故游牝以順時氣。　云「《月令》季春乃合累牛騰馬，遊牝于牧，秦時書也，秦地寒涼，萬物後動」者，《月令》季春令文。注云：「累、騰，皆乘匹之名。是月所合牛馬，謂繫在廄者。其牝欲遊，則就牧之牡而合之。」案：依《圉師》「春始牧」，注引《左傳》「日中而出」，則春分已出在牧，《月令》不宜季春方云遊牧，故鄭特釋之。《月令》注則謂彼據牝馬有尚留在廄者，則遲至季春乃遊之於牧。其説頗牽强，當以此注爲允。賈疏云：「若然，彼不繫在廄，亦二月通淫，則與此經合矣。今此注與彼注不同者，鄭君兩解，故彼此不同也。」案：《月令》秦書，詳《龜人》疏。

掌其政令。凡田事，贊焚萊。焚萊者，山澤之虞。【疏】「贊焚萊」者，焚萊即《大司馬》「中春蒐田火弊」，是其事也。以焚萊與焚牧事相類，是牧師所習，故使贊之。　注云「焚萊者，山澤之虞」者，以經云贊，則此牧師特贊助其事，明自有專掌之者，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《山虞》云「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」，又《澤虞》云「若大田獵，則萊澤野」。以山虞、澤虞既主萊事，則焚萊亦其所掌可知。

**廋人**掌十有二閑之政教，以阜馬、佚特、教駣、攻駒及祭馬祖、祭閑之先牧及執駒、散馬耳、圉馬。九者皆有政教焉。阜，盛壯也。《詩》云「四牡孔阜」。杜子春云：「佚當爲逸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馬三歲曰駣，二歲曰駒。散讀爲中散大夫之散，謂聒馬

耳，毋令善驚也。」玄謂逸者，用之不使甚勞，安其血氣也。教駣，始乘習之也。攻駒，騬其蹄齧者。閑之先牧，先牧制閑者。散馬耳，以竹括押其耳，頭動搖則括中物，後遂串習，不復驚。【疏】「及祭馬祖、祭閑之先牧及執駒」者，見《校人》職。云「圉馬」者，《圉師》云「掌教圉人養馬」，即圉馬之政教也。

注云「九者皆有政教焉」者，一皁馬，二佚特，三教駣，四攻駒，五祭馬祖，六祭先牧，七執駒，八散馬耳，九圉馬，是九事皆有政教，廋人並掌之也。《月令》仲夏「班馬政」，注云：「馬政，謂養馬之政教也。」亦引此經爲説。云「皁，盛壯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皁，盛也。」引詩云「四牡孔皁」者，《小雅·車攻》篇文。引之者，證馬盛壯爲皁之義。《秦風》亦云「駟鐵孔皁」，毛傳云：「皁，大也。」與盛壯義同。杜子春云「佚當爲逸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當爲』當作『讀爲』。佚逸古多通用，如《尚書》『無逸』亦作『毋佚』是也。而杜必改佚爲逸者，蓋杜時佚訓散佚，逸訓安逸，從俗分別，而鄭君申明杜義。」鄭司農云「馬三歲曰駣，二歲曰駒」者，《校人》注同。云「散讀爲中散大夫之散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漢有中大夫，有大中大夫，有中散大夫。《後漢志》曰：『大夫皆掌顧問應對，無常事，惟詔命所使。』而中散大夫，蓋對大中大夫言之，中大夫之閒散者，次於中大夫之大者也。」云「謂聒馬耳，毋令善驚也」者，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高注云：「散，亂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聒，擾亂耳孔也。」聒馬耳，謂不駕時常以聲擾亂之，久而習之，則聞聲不復驚駭。《吴子·治兵篇》説治馬云：「戢其耳目，無令驚駭。」聒之所以戢其耳也。阮元云：「聒之所以習之，令其不驚。凡豢禽獸，自有此法。」云「玄謂逸者，用之不使甚勞，安其血氣也」者，從子春説以佚爲逸也。《吴子·治兵篇》云：「日暮道遠，必數上下，寧勞於人，慎無勞馬。」不勞所謂逸之也。《左》僖十五年傳，晉慶鄭説小駟云：「亂氣狡憤，陰血周作。」此即血氣不安之病。云「教駣，始乘習之也」者，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教，習也。」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步馬，習馬。」駣，三歲馬，始可駕乘，故必先教習之而後任用也。《學記》云：「始駕馬者，反之，車在馬前。」蓋即教駣之法。云「攻駒，騬其蹄齧者」者，與《校人》攻特義同。騬，亦詳《校人》疏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「四月，執陟攻駒」，傳云：「攻駒也者，教之服車數舍之也。」彼攻駒與此經攻駒事異，而與教駣事正相類，故鄭不依彼傳爲釋也。阮元云：「古制不盡用騸馬，惟善蹄齧者騬之耳。不盡用騸馬者，凡馬特居四之一也。」云「閑之先牧，先牧制閑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通閑言之也。若

然，上云夏祭先牧者，直是先養馬者，非制閑之人。」案：此先牧，當與校人夏祭先牧者同爲始養馬者。經云「閑之先牧」者，謂於十二閑中自爲先牧之祭，此乃立文詳略小異，實一神也。鄭、賈説未安。云「散馬耳，以竹括押其耳，頭動摇則括中物，後遂串習，不復驚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括押皆當從木。柙同夾。以竹爲㮇栝，夾其兩耳，頭動摇則栝中物，後遂串習不復驚。串同貫，習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㭬，檢柙也。桰，㮇也。」柙栝二字古或借押括爲之。《法言·君子篇》「蠢迪檢押」，❶李軌注云：「檢押猶隱括也。」何休《公羊傳序》亦云「故遂隱括」，隱括卽㮇栝也。❷竹括中物，卽所以散其耳，二鄭訓散雖皆爲擾亂之義，而説微不同。正校人員選。校人謂師圉也。正員選者，選擇可備員者平之。【疏】注云「校人謂師圉也」者，師圉卽圉師、圉人，以其皆校人屬官，故亦冡校人之名，猶候人之徒屬亦稱候人也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凡言正者，以尊正卑。自趣馬已上並上官，非廋人所正，故知所正者師圉。」云「正員選者，選擇可備員者平之」者，《説文·員部》云：「員，物數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選，擇也。」謂選擇其有才智、可備員數者，平定之。馬八尺以上爲龍，七尺以上爲騋，六尺以上爲馬。大小異名。《爾雅》曰：「騋，牝驪牡玄，駒褭驂。」鄭司農説以《月令》曰「駕蒼龍」。【疏】「馬八尺以上爲龍」者，此別馬良駑高卑之異。八尺以上，《輈人》所謂國馬也。《説文·馬部》云：「馬八尺爲龍」，卽本此經。龍字又作「駥」。惠士奇云：「《爾雅》馬屬『絶有力，駥』。又曰『馬八尺爲駥』。郭注引《廋人職》龍作駥。龍與駥古音同。龍爲天駟，故馬以龍名。」云「七尺以上爲騋」者，《輈人》所謂田馬也。《説文》亦云「馬七尺爲騋」。《毛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傳，説騋亦與此經同。《詩》釋文及孔疏引定本「七尺」作「六尺」，誤。云「六尺以上爲馬」者，《輈人》所謂駑馬也。《公羊》隱元年，何注云：「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；諸侯曰馬，高六尺以上；卿大夫士曰駒，高五尺以上。」案：何説天子乘龍，合於《覲禮》；而以龍爲高七尺以上，則與此經舛異，蓋別有所據。《呂氏春秋·本味篇》高注引《周禮》「馬七尺以上爲龍」，又《仲夏紀》注引《周禮》「五尺曰駒」，此並與何説正同，高氏似誤記。但賈《覲禮》疏引此經亦有「五尺以上

❶ 此語見《法言序》，非《君子篇》，孫氏誤記。
❷ 「也」字原誤重，據楚本删。

爲駒」六字，疑漢晉時所傳《周禮》別本，實多此一句，賈或襲六朝舊疏語也。《毛詩·周南·漢廣》傳亦云「六尺以上曰馬，五尺以上曰駒」。而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、《脩務訓》高注並云「馬五尺以下爲駒」，與毛、賈所述復不同。攷《説文·馬部》又云「馬高六尺爲驕」，則與此經馬高度同。段玉裁、臧庸、陳奐並謂毛、何諸家所云駒者，當爲「驕」之誤。若然，《説文》驕字説解當云「高六尺以下」，六尺以下卽五尺以上也。《詩·陳風·株林》箋云「六尺以下曰驕」，亦其證矣。　注云「大小異名」者，此無與職事，通釋馬大小異名而已。　引《爾雅》曰「騋牝驪牡玄，駒褭驂」者，《釋畜》文。引之者，證馬名騋之事。《釋文》作「騋牡驪牝玄」，宋余仁仲本及閩本、監本同。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所釋，作《詩》『騋牝三千』，但直言牝不言牡，《爾雅》之意，以詩人美衞文公直牝有三千，其實兼有牡，故云騋中所有牝則驪色，牡則玄色，兼有駒褭驂。引之者，證騋是馬色。」案：賈本作「騋牝驪牡玄」，與今《爾雅》郭本同。郭注云：「《詩》云『騋牝三千』。馬七尺以上爲騋，見《周禮》。玄駒，小馬，別名褭驂耳。」攷《爾雅》釋文云：「騋牝，頻忍反，下同。」則陸所見郭注本作「騋牝驪牝」。《説文·馬部》亦同。臧琳、段玉裁謂《爾雅》蓋以驪牝釋《詩》之騋牝，其説甚塙。今郭本《爾雅》乃傳寫之誤。至郭讀騋牝驪牝爲句，以玄下屬駒褭驂爲句，亦與鄭讀不同。《爾雅》釋文又云：「孫注改上『騋牝』爲『牡』，讀與郭異。」然則鄭所據《爾雅》與孫本正同，叔然蓋亦從鄭讀玄字句絶也。賈據誤本作疏，而宋本仍之。當從《釋文》及余本校正。《檀弓》「戎事乘驪」注引《爾雅》，亦作「騋牝驪牡玄」者，臧琳、盧文弨謂後人依郭本竄改是也。《檀弓》孔疏所據本，亦與賈同誤。孔廣森云：「驪是馬色，合與玄對。且《詩》云『騋牝三千』，若騋卽是牝，何勞兩言？《禮》駕四牡不用牝，而《詩》言『比物四驪』、『四驪濟濟』，則驪必騋之牡者。玄乃騋之牝者矣。」案：鄭釋《爾雅》或當如孔説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馬黑色曰驪。」若然，鄭意驪玄色同，以牝牡異稱，騋則其大名與？　云「鄭司農説以《月令》曰，駕蒼龍」者，春三月令文並同。鄭彼注亦據此經爲説。先鄭引之者，證馬名龍之事。案：《覲禮》云：「天子乘龍。」《大戴禮記·五帝德篇》云：「帝嚳春夏乘龍，秋冬乘馬。」亦卽此。

**圉師**掌教圉人養馬，春除蓐、釁廄、始牧，夏庌馬，冬獻馬。射則充椹質，茨牆則

翦闔。蓐，馬兹也。馬既出而除之。新釁焉，神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」故字庌爲訝，鄭司農云：「當爲庌。」玄謂庌，廡也。廡所以庇馬涼也。充猶居也。茨，蓋也。闔，苫也。椹質、翦闔，圉人所習也。杜子春讀椹爲齊人言鈇椹之椹。椹質，所射者習射處。

【疏】「圉師掌教圉人養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圉師，即《校人》云『良馬乘一師四圉』者也。」云「始牧」者，謂春出馬於牧田也。杜氏《春秋釋例》云「凡馬，春分百草始繁，則牧於坰野；秋分農功始藏，水寒草枯，則皆還廄」是也。云「夏庌馬」者，謂繫馬於庌，不露牧也。賈疏云：「即《趣馬》『辨四時之居』是也。」云「冬獻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《校人》冬獻馬，尊卑連事相成者也。」云「茨牆則翦闔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翦，齊也。」正字當作「前」，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前，齊斷也。」經典通叚翦爲之，謂齊斷所苫蓋之艸也。　注云「蓐，馬兹也」者，謂以草薦馬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蓐謂之兹」，郭注云：「《公羊傳》曰『屬負兹』。」兹者，蓐席也。」郝懿行云：「兹者，席薦之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及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聲類》並云『蓐，薦也』。《左》文七年傳『秣馬蓐食』，宣十二年傳『軍行右轅左追蓐』，皆以蓐爲草薦也。兹者，草也。《素問·五藏生成篇》云：『色見青如草兹者，死。』蓋以兹爲草席也。郭引《公羊》桓十六年傳云『屬負兹』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『衞康叔封布兹』，《集解》徐廣曰：『兹者藉席之名，諸侯病曰負兹。』《荀子·正論篇》注：『龍兹，即今之龍鬚席。』」云「馬既出而除之」者，出謂出牧時也。馬在廄時，以蓐薦之，使可避溼；及出牧時，圉師乃除其舊者。至馬入時，更以新蓐易之。云「新釁焉，神之也」者，謂新作廄，則以牲血釁之，以神明之也。其禮蓋與釁廟略同。其牲經無文，疑當降於廟，與門夾室同用雞也。《襍記》云：「釁屋者，交於神明之道也。」故云神之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》莊二十九年傳：「春，新作延廄，書不時也。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」杜注云：「日中，春秋分也。治廄當以秋分，因馬向入而脩之。今以春作，故曰不時。」案：此云春釁廄，則脩廄亦當以春，於周正當爲三月、四月、五月，是不必以秋分，杜說與此經迕。鄭引《左傳》，似謂春分馬出即可以脩廄，然與《左氏》義究不甚合。賈疏謂《左傳》爲孟春新延廄，故云不時。蓋欲參合兩經之義，亦未知塙否。云「故字庌爲訝，鄭司農云當爲庌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字』當作『書』。《說文·广部》引《周禮》『夏庌馬』，許君從司農易字也。」云「玄謂庌，廡也，廡所以庇馬涼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庌，廡也。』廡堂下周屋，故

可以庇馬使涼。」詒讓案：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大屋曰廡。廡，幠也。幠，覆也。并冀人謂之庌。庌，正也，屋之正大者也。」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夏屋，今之門廡也，其形旁廣而卑。」又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晉灼注云：「廊，堂邊廡也。」則庌廡之形蓋長廣而卑，與廊同。夏時暑熱，故爲長廣之屋，以庇馬使涼。《吳子・治兵篇》説治馬云：「夏則涼廡。」涼廡卽庌馬也。云「充猶居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言》云：「充，備也。」《漢書・張湯傳》顔注云：「居謂儲也。」此充椹質亦儲備置設之意。云「茨，蓋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茨，以茅葦蓋屋。」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屋以草蓋曰茨，茨，次也，次比草爲之也。」云「闔，苫也」者，闔卽蓋之借字。《爾雅・釋宮》云「白蓋謂之苫」，郭注云：「白茅苫也，今江東呼爲蓋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蓋，苫也。」云「椹質翦闔，圉人所習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莝，取椹斬莝，則苫蓋之類也，皆圉人所習之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言圉人養馬，以鈇斬芻，乃其職也。漢掌畜官斫莝，卽此。蓋斫莝以椹爲藉耳。」云「杜子春讀椹爲齊人言鈇椹之椹」者，《文選》陳琳《策魏公九錫文》李注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鈇椹質也。」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鈇，莝斫刀也。」凡以鈇斫艸木，必以椹承之。杜引齊人方言定椹字之音，兼取其義也。云「椹質，所射者習射處」者，明唯在習射處射，乃以椹爲質的也。與《司弓矢》二鄭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弓矢》云：『澤則共椹質之弓矢。』此云射則充椹質，皆謂澤宮中試弓習武時所充也。」

**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，以役圉師。**役者，圉師使令焉。【疏】「掌養馬芻牧之事」者，謂芻秣牧養之事。　注云「役者，圉師使令焉」者，《瞽矇》注云：「役，爲之使。」圉師爲圉人之長，其職云「掌教圉人養馬」，故圉人受其使令也。

**凡賓客、喪紀，牽馬而入陳。**賓客之馬，王所以賜之者。《詩》云：「雖無予之，路車乘馬。」喪紀之馬，啓後所薦馬。【疏】「凡賓客喪紀，牽馬而入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雖同牽馬入陳，賓客與喪紀所陳有異。何者？若據賓客，則在館，天子使人就館而陳之。若喪紀，則謂將葬朝廟時，《既夕禮》薦馬纓三就者是也。天子朝廟，亦當在祖廟中，陳設明器之時，亦遣人薦馬及纓，入廟陳之。此馬謂擬駕乘車，吉器最先者也。」　注云「賓客之馬，王所以賜之者」者，《覲禮》云：「天子賜侯氏以車服，迎于外門外，再拜。路先設，西上，路下四亞之。」注云：「路下四，謂乘馬也。」是諸侯朝覲，王賜車馬之事。其時亦

此官牽而入陳之也。又案：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敵國賓至，膳宰致饔，廩人獻餼，司馬陳芻。」韋注云：「司馬掌帥圉人養馬，故陳芻，圉人職屬司馬。」若然，此官於致饔餼時，兼主陳芻，不徒牽馬矣。引《詩》云「雖無予之，路車乘馬」者，《小雅・采菽篇》文。亦諸侯來朝賜車馬之事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喪紀之馬，啓後所薦馬」者，啓後，謂啓殯後。《既夕禮》啓後朝祖時云：「薦車，直東榮，北輈，薦馬，纓三就，入門北面，交轡，圉人夾牽之。」又祖奠時云：「祖還車，薦馬如初。」又大遣奠後之薦馬，「馬出自道，車各從其馬，駕于門外，西面而俟，南上。」案：彼士禮，亦圉人牽馬入陳，與天子同。《襍記》孔疏云：「按《士喪禮下篇》，薦馬之節凡有三時：一者柩初出至祖廟，設奠，爲遷祖之奠，訖，乃薦馬，是其一也；至日側祖奠之時，又薦馬，是其二也；明日將行，設遣奠之時，又薦馬，是其三也。」詒讓案：薦馬雖有三節，要在啓殯後，故鄭云啓後以晐之，明皆此官牽而入陳矣。又案：《既夕記》注説上士二廟者，第一日朝禰廟，不薦車馬。然則王葬徧朝七廟，前六廟皆未薦，至末日朝大祖廟，始牽馬入陳矣。

廞馬亦如之。廞馬，遣車之馬。人捧之，亦牽而入陳。

【疏】「廞馬亦如之」者，此冢上喪紀爲文也。注云「廞馬，遣車之馬」者，《校人》云「飾遣車之馬」是也。廞者，謂陳之。云「人捧之」者，謂入廟及行就壙時，皆須人捧之。《校人》注以遣車之馬爲塗車芻靈，明不可駕引以行也。《巾車》云：「大喪，飾車，遂廞之行之。」注云：「謂陳駕之。行之，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。」若然，遣車人舉之，故馬亦人捧之矣。云「亦牽而入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於祖廟陳此明器也。但遣車及馬各使人別捧，故上注云『行則解脱之』是也。」案：賈據《司常》注也。依《巾車》注説，遣車亦陳駕，則入廟陳明器時，當以馬就車駕而陳之。至葬將行時，乃解説而別捧之以如墓。至壙，陳於墓道，亦當駕之。窆時，復解説，藏之椁內見外。互詳《巾車》、《校人》疏。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三

**職方氏**掌天下之圖，以掌天下之地，辨其邦國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、九穀、六畜之數要，周知其利害。天下之圖，如今司空輿地圖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貉狄。」玄謂閩，蠻之别也。《國語》曰：「閩，芊蠻矣。」四、八、七、九、五、六，周之所服國數也。財用，泉穀貨賄也。利，金錫竹箭之屬。害，神姦，鑄鼎所象百物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。」【疏】「掌天下之圖，以掌天下之地」者，此與司會、大司徒爲官聯也。《周書·職方篇》與此職文同。彼《敍》云：「王化雖弛，天命方永，四夷八蠻，攸尊王政，作《職方》。」孔注云：「此在《周官·大司馬下篇》，穆王使有司鈔出之，欲時省焉。」案：《周書·職方》次《史記篇》之後，《史記》爲穆王時書，故敍注並冡彼爲説。然今本《周書》殽襍，未必周史官之舊次，《敍》亦似後人所補作，孔晁强爲之説，不足據。僞孔安國《尚書敍》云：「孔子述《職方》，以除九丘。」又以此經爲孔子所述，尤妄説也。云「辨其邦國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」者，此職「辨」字，《周書》及《漢書·地理志敍》並作「辯」，同聲假借字。自邦國都鄙以及四海，並辨其人民之數，則又掌天下之版，與上圖互相備也。此官職掌通於天下，經舉諸侯邦國及采地都鄙，而不及國中鄉遂公邑等者，舉外以晐内，亦辨之可知。云「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」者，亦著之於版也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。」《周書》無「要」字，疑挩。九穀，詳《大宰》疏。

注云「天下之圖，如今司空輿地圖也」者，此即大司徒所建邦之土地之圖，彼注亦云「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」。案：此注不言郡國者，文省。賈疏謂此職方兼主夷狄，漢夷狄不置郡國，故不言，非也。鄭司農云「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貉狄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義同。《説文·大部》云：「夷，平也，東方之人也。」《虫部》云：「蠻，南蠻，蛇穜。」《犬部》云：「狄，北狄，本犬穜，狄之言淫辟也。」《豸部》云：「貉，北方豸穜也。孔子曰：貉之爲言惡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東方曰夷，被髮文身，有不火食者矣；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有不火食者矣；西方曰戎，被髮衣皮，有不粒食

者矣；北方曰狄，衣羽毛，穴居，有不粒食者矣。」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東辟之民曰夷，精以僥；南辟之民曰蠻，信以朴；西辟之民曰戎，勁以剛；北辟之民曰狄，肥以戾。」案：諸書言四裔者，皆不及貉。《秋官·敘官》「貉隸」注云：「東北夷。」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貉，狄之別字，俗作貊。」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篇「其追其貊」，毛傳云：「追貊，戎狄國也。」毛、孔亦以貉狄爲一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「北貉」，顔注云：「貉在東北方，三韓之屬皆貉類也。」又《揚雄傳》注引郭璞云：「今扶餘國卽濊貊故地。」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云：「句驪一名貊耳。」❶案：貉卽今朝鮮國地。此經四夷夷、蠻、戎、狄外，更有閩貉。貉者，東北夷也。閩者，東南夷也。貉雖與狄同屬北方，而實爲狄之別，猶之閩雖與蠻同屬南方，而實爲蠻之別也。先鄭此注以貉爲北狄。《孟子·告子篇》趙注云：「貉在北方。」賈疏引《鄭志》及《書敘》僞孔傳並以爲東夷。《説文·豸部》云：「貉，北方」，而《羊部》又云「東方貉」，並偏舉一方，不及《貉隸》後鄭注之析矣。又夷蠻戎狄四者，散文亦通，故《秋官》蠻閩夷貉四隸，《司隸》通謂之四翟之隸，翟與狄同，《師氏》又謂之四夷之隸是也。云「玄謂閩蠻之別也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同。《説文·虫部》云：「閩，東南越，蛇穜。」《山海經·海内南經》云：「甌在海中。」郭注云：「閩越卽西甌，今建安郡是也，亦在岐海中。」《文選·吴都賦》劉逵注云：「閩，越名也。秦并天下，以其地爲閩中郡。」案：閩卽今福建，在周爲南蠻之別也。引《國語》曰「閩，芉蠻矣」者，證閩爲蠻之別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芉，李云：今《周禮》本或無此字，《國語》則有。」案：韋本《國語》閩作蠻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鄭語》：史伯曰『蠻，芉蠻矣』，注云：『謂上言叔熊避難於濮蠻，隨其俗如蠻人也，故曰蠻。』彼不作閩者，彼蓋後人轉寫者誤。鄭玄以閩爲正。叔熊居濮如蠻，後子從分爲七種，故謂之七閩也。」案：賈卽櫽括韋義。攷《鄭語》又云「芉姓夔越」。閩爲東南越，或亦出於芉姓。但賈以閩爲叔熊之後，則古書無徵。鄭、韋所據文義並殊，賈强爲傅合，恐不塙也。云「四八七九五六，周之所服國數也」者，卽《大行人》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也」。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八七九五六，見非一之言也。」案：孔晁不言四者，蓋以四夷爲總目蠻、閩、貉、戎、狄之言，非東方之夷也。賈疏云：「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『《職方氏》「掌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數」。注云：「周之所服國數。」《禮記·明堂位》曰：「周公六年

❶「一」原訛「二」，據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改。

制禮作樂，朝諸侯於明堂，有朝位服事之國數，夷九、蠻八、戎六、狄五。」禮文事異，未達其數？」鄭荅：『《職方氏》四夷，四方夷狄也。九貉卽九夷，在東方。八蠻在南方，閩其別也。戎狄之數，或六或五，兩文異。《爾雅》惟有其數耳，皆無別國之名。校不甚明，故不定。』若然，《爾雅》之數與《明堂》同，皆數耳，無別國之名。今五六者，正是數耳，其事鄭不甚明之，未知何者是，是亦不著其錯誤。」案：賈引《鄭志》説，卽孔晁所本。然鄭彼説，以釋《師氏》四夷之隸及《鞮鞻氏》四夷之樂，則正相當；若此注以四八七九五六並舉爲所服國數，又無破先鄭之説，則不以四夷爲四方夷之總目。《象胥》云「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」，夷在蠻下，則非總目之文可知。依經攷義，此注爲長。孔、賈反依《鄭志》改此注義，傎矣。《大戴禮記·用兵篇》云「六蠻四夷」，盧注云：「《周禮·職方氏》『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』，此周所服四海其種落之數也。《明堂位》曰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』，此朝明堂時來者國數也。《爾雅》曰『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』，其夏之所服與？殷之夷國，東方十，南方六，西方九，北方十有三。然鄭玄以四夷爲四方，九貉爲九夷，又引《爾雅》，其數不同，及六四文闕而不定，是終使學者疑於所聞也。」盧氏亦不從《鄭志》説。其云「周所服種落之數」，正依此注義。惟云《爾雅》爲夏制，則無塙據；又疑鄭引《爾雅》文數不同，亦非也。詳後。云「財用，泉穀貨賄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」又《宰夫》注云：「用，貨賄也。」故此兼釋之。云「利，金錫竹箭之屬」者，據下文。云「害，神姦，鑄鼎所象百物也」者，《左》宣三年傳，王孫滿對楚子云：「夏之方有德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」杜注云：「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。」是神姦謂鬼神百物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」者，《釋地》文。今郭注本作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」。《毛詩·小雅·蓼蕭·序》箋同。孔疏云：「《雒師謀》、《我應》注皆與此同。《職方氏》及《布憲》注亦引《爾雅》云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』。數既不同，而俱云《爾雅》，則《爾雅》本有兩文。今李巡所注『謂之四海』之下，更三句云『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』。此三句唯李巡有之，孫炎、郭璞諸本皆無也。李巡與鄭同時，鄭讀《爾雅》蓋與巡同，故或取上文，或取下文也。此及《中候》直言四海，不列其數，故引上文解之。《職方》列其國數，唯『五戎六狄』與《爾雅》『六戎五狄』上下不同，餘則相似，故據下文也。《布憲》則秋官，承夏官之下，故同於《職方》焉。《周

禮注》據《爾雅》下文八蠻六戎五狄當四海者，以《明堂位》陳周公朝於明堂之時，其數與之等，是周時之驗，故據之焉。」案：據孔説，則鄭所見《釋地》本有兩文，故此注及布憲注並錯引其語，《調人》注亦同。至《蓼蕭序》箋及《尚書中候》注，則又專據《釋地》上文爲説，箋注雖異，要同本《釋地》。盧辯及賈疏未知《爾雅》李、郭本異，妄有所疑，賈又謂《詩箋》或後人轉寫之誤，疏矣。《白虎通義・禮樂篇》云：「東方爲九夷，南方爲八蠻，西方爲六戎，北方爲五狄。故《曾子問》曰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百姓之難至者也』。」班所引《曾子問》佚文，亦與此注及《明堂位》同。《墨子・節葬下篇》又有「八狄七戎」，則與《釋地》郭本同。又《王制》孔疏釋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之名，九夷依《東夷傳》，九種曰：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黄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一曰玄菟，二曰樂浪，三曰高驪，四曰滿飾，五曰鳧臾，六曰索家，七曰東屠，八曰倭人，九曰天鄙。八蠻云：一曰天竺，二曰咳首，三曰僬僥，四曰跂踵，五曰穿胷，六曰儋耳，七曰狗軹，八曰旁春。六戎云：一曰僥夷，二曰戎夷，三曰老白，四曰耆羌，五曰鼻息，六曰天剛。五狄云：一曰月支，二曰穢貊，三曰匈奴，四曰單于，五曰白屋。」《論語・子罕》皇疏説與李略同。今案：夷蠻諸國，經記並約舉大數，文多錯異。鄭君精博，猶未聞其別國之名，李、范之説，未知所據，附録之以備攷。

**乃辨九州之國，使同貫利。** 貫，事也。【疏】「乃辨九州之國」者，《説文・川部》云：「州，水中可居曰州。昔堯遭洪水，民居水中高土，故曰九州。一曰州，疇也，各疇其土而生之。」《尚書釋文》引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州之言殊也。」　注云「貫，事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職方》孔注亦同。賈疏云：「使同其事利，不失其所也。」

**東南曰揚州，其山鎮曰會稽，其澤藪曰具區，其川三江，其浸五湖，其利金錫竹箭，其民二男五女，其畜宜鳥獸，其穀宜稻。** 鎮，名山安地德者也。會稽在山陰。大澤曰藪。具區、五湖在吴南。浸，可以爲陂灌溉者。錫，鑞也。箭，篠也。鳥獸，孔雀、鸞、鵁鶄，犀、象之屬。故書箭爲晉，杜子春云：「晉當爲箭，書亦或爲箭。」【疏】「東南曰揚州」者，沿《禹貢》制也。阮元云：「《廣韻・二十一震》、《太平御覽・州郡部》皆引作『楊州』。蓋州名字本從木。自開成石經定從手旁，後俱作揚。」詒讓案：揚州字，古書揚楊錯出。宋景祐本《漢書・地理志》述此經並作「楊」，宋本《爾雅・釋地》同。許嵩《建

康實録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地多赤楊，因取名焉。」則當以「楊」爲正。《釋名・釋州國》云：「揚州州界多水，水波揚也。」《禹貢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江南其氣燥勁，厥性輕揚，故曰揚。揚，輕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太康地記》云：「以揚州漸太陽位，天氣奮揚，履正含文明，故取名焉。」此竝依揚字爲釋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據李巡輕揚之訓，㡿從木爲俗譌，故唐石經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爾雅》皆從手，宋以來版本多沿之。宋小字本、明閩監本《周禮》作楊者，蓋誤而合於古，非所據舊本如是也。至九州名義，大抵就州中所屬山川國邑爲稱，諸家望文生義，似皆未塙。竊謂此州地苞百越，揚越聲轉，義亦同，揚州當因揚越得名，猶荆州之與荆楚義亦相因矣。《禹貢》云「淮海惟揚州」，《公羊》莊十年徐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揚州界自淮而南，至海以東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「江南曰揚州」，郭注云：「自江南至海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有始覽》云：「東南爲揚州，越也。」胡渭云：「殷割淮南江北之地以益徐，故《爾雅》曰『江南曰揚州』，蓋視夏之揚爲小，然其西又得《禹貢》荆州之地。案《禹貢》導水文，漢至大别入江，而《爾雅》曰『漢南曰荆州』，蓋漢水之名，至大别山而止。其曰漢南者，謂大别以西，漢水之南也。曰江南者，謂大别以東，江水之南也。荆揚之界當於此分。」朱右曾云：「《禹貢》揚州北至淮，東至海。《爾雅》言殷制九州，江南曰揚，則北不得淮。周以淮爲青州浸，疑同於殷。」案：胡、朱説近是。殷以淮隷徐，周省徐入青，故淮亦隨之，蓋並沿殷制也。周揚州方域東至海，南接越閩荒服，不知所極，西依胡渭説抵漢與荆界，北逾江與青界，東南、東北並至海，西南接南越荒服，不知所極，西北距淮與豫界。此經九州名多因虞、夏、殷制，而疆域則不甚同。今略舉四至八到，以備攷證，其詳未能究也。云「其川三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禹貢》云九江，今在廬江、尋陽南，皆東合爲大江。揚州所以得有三江者，江至尋陽南合爲一，東行至揚州，入彭蠡，復分爲三道而入海，故得有三江也。」詒讓案：三江者，北江、中江、南江也。《書・禹貢・揚州》云：「三江既入，震澤厎定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三江分於彭蠡，爲三孔，東入海。」又導漢云：「東匯澤爲彭蠡，東爲北江，入于海。」又導江云：「東迆北會于匯，東爲中江，入于海。」疏引鄭注云：「東迆者，爲南江。」此經義與《禹貢》同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蜀郡湔氐道，《禹貢》嶓山在西徼外，江水所出，東南至江都入海。」又「會稽郡吴，南江在南，東入海，揚州川」。毗陵，北江在北，東入海，揚州川」。又「丹陽郡石城，分江水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蕪湖，中江出西

南，東至陽羨入海，揚州川」。卽通釋《禹貢》及此經三江之義。東漢人說三江者，《論衡·書虛篇》云：「有丹徒大江，有錢塘浙江，有吳通陵江。」《水經·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》云：「中江在丹陽蕪湖縣西南，東至會稽陽羨，入于海。北江在毘陵北界，東入于海。」又《沔水篇》云：「沔水與江合流，又東過彭蠡澤，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，其一東北流，其一又過毗陵縣北爲大江，又東至會稽餘姚縣，東入于海。」案：《水經》此文難通，酈注亦疑其誤，戴震校本謂當云：「其一東北流，又過毗陵縣北，爲北江；其一又東至會稽餘姚縣，東入于海。」依戴校，則《水經》說與《漢志》三江分江水說正同。又酈注云：「《地理志》曰：江水自石城東出，逕吳國南，爲南江。江水東逕石城縣北，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，又東逕安吳縣，又東逕寧國縣南，又東逕故鄣縣南、安吉縣北，又東北爲長瀆，歷湖口，又歷烏程縣南，通餘杭縣，則與浙江合，又東逕餘姚故城南，又東注于海。」依酈說，是《漢志》石城下之分江水，卽吳南之南江，亦一記其原，一詳其委也。金榜申三江鄭義云：「《禹貢》經文凡言東南北者，皆指其下流水所趍之地。經言東爲北江，東爲中江，明在彭蠡東。經言爲北江入于海，爲中江入于海，明皆專流逕達，非渾濤入海者。故注云『江至彭蠡，分爲三孔，入于海』，蓋据經立訓如此。漢自北入江，故分爲北江者，仍繫於漢；岷江在中，故分爲中江者，仍繫於江。南江不見於經，彭蠡以下首受江者是也。故注云東迆者爲南江，言東迆北會于匯，卽東出爲南江矣。此鄭君之說。賈氏疏《職方》三江，顏氏注《地理志》北江中江，皆本其義者也。孔傳于『東爲北江入于海』注云：『自彭蠡江分爲三，入震澤，遂爲北江而入海。』言三江入震澤，與經北江、中江入于海不合；言入震澤遂爲北江，與經匯澤爲彭蠡、東爲北江不合。晉顧夷撰《吳地記》云：『松江東北行七十里，❶得三江口，東北入海爲婁江，東南入海爲東江，並松江爲三江。』此卽《吳越春秋》所云出三江之口者。孔傳爲魏晉閒書，遂援以釋《禹貢》三江，違失經意。」又申班、酈義云：「《班志》毗陵之北江，❷卽今大江。其蕪湖之中江，吳縣之南江，逕流湮廢。据《班志》丹陽石城下云：『分江水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』《說文》：『江水至會稽、山陰爲浙江。』闞駰《十三州志》：『江水至會稽，與浙江合。』晉灼亦云：『《水經注》謂《地理志》江水自石城東出，逕吳國南，爲

❶ 原脱「十」，楚本有，與金榜《禮箋》引文合，今據補。

❷ 原脱「班志」，據楚本補。

南江。』榜謂分江水合三江言之，爲南江，猶岷江合言之爲北江。《班志》于石城著南江源委，猶于湔氏道著北江源委。故《志》于中江言出蕪湖西南，東至陽羨入海，至南江、北江但云東入海，以入海之地已互見于石城、湔氏道也。漢烏程地在震澤之南，東北與吴縣壤接，《志》言震澤在吴西，則南江至烏程者爲在吴南矣。《水經》闕中江不著，酈元敍南江歷湖口，因釋湖口地名云『江南東注于具區，謂之五湖口，東則松江出焉』，援郭景純《江賦》『注五湖以漫㳌』爲證，爲中江入海之蹟。然于出蕪湖東至陽羨者，究莫能綜緝所纏，蓋中江徙流久矣。北江爲岷江經流，由毗陵入海，中江出蕪湖，由松江入海，南江出石城，合浙江入海，故子胥云：『吴之與越，三江環之。』《班志》所敍三江如是。《水經·沔水注》引郭景純亦云『三江，岷江、松江、浙江』。蓋誃其歸墟之蹟，而未極中江，南江之源者也。」錢塘、孫星衍、阮元説並略同。今案：三江之説，以《漢志》最爲近古可信。蓋江水自彭蠡以西，止有經流獨行，至彭蠡以東，乃分爲三。以今水道校之，江水自四川松潘廳羊膊嶺發源，過四川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，經江蘇揚州府江都縣、常州府武進江陰兩縣，卽漢毗陵縣境，至通州入海，此卽《漢志》之北江也。《志》於湔氏道箸其源，於毗陵詳其委，迄今二千年，經流無改，亦向無異説，而中江、南江則説多舛異。蓋《漢志》謂中江出蕪湖，至陽羨入海，其逕流無可校驗。《水經·江水篇》今本有闕佚，故中江下流亦無見文。王象之《輿地紀勝》云：「《水經》云：『中江在丹陽蕪湖縣東，南至會稽陽羨入海。』今縣河東達黄池，入三湖，至銀林止，所謂中江東至陽羨，卽此是也。蘇、常承此江下流，常病漂没，後築銀林五堰以窒之。自是中江不復東，而宣、歙諸水，皆由蕪湖西達大江矣。」又《文選·江賦》李注引《水經注》云：「中江東南左會滆湖。」又引《風土記》謂滆湖在陽羨，此與《漢志》亦正合。金氏、阮氏推校衆説，謂中江卽今安徽太平府蕪湖縣南之蕪湖水，古蓋本通江蘇常州府宜興縣之荆谿，故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江南東道常州宜興縣下云：「荆谿，《漢志》中江，卽此谿也。」今宜興卽漢陽羨縣地，惟蕪湖水自唐宋時築銀林五堰，中江故流遂斷不復東。又荆谿東注太湖，亦不逕入海，並與漢時異。其下流，則顧炎武、胡渭、阮元並謂卽今之松江，東爲吴淞江，由上海縣入海者，與金説略同。陳澧則謂中江蓋自今荆谿入太湖，又東爲長涇白湖，東流至常熟縣入海。今攷蕪湖水及荆谿爲中江遺迹，殆無疑義，惟入海下流尚無塙證。南江依酈説，則當由今安徽池州貴池縣西，分出一派，其下流蓋入太

湖，出爲今江蘇蘇州府吴江縣運河，卽漢吴縣境也。又南流至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爲浙江，《説文·水部》浙字注所云「江水東至會稽、山陰爲浙江」者也。其下流又至今紹興府餘姚縣入海。《水經·沔水篇》注載南江自石城至餘姚入海之蹟，文尚完備。今貴池分江之處，故瀆久湮，吴江運河與浙江又不相屬，故酈説亦無可案驗。金氏、阮氏並據酈説以證《班志》，顧炎武、胡渭、錢大昕、洪亮吉説並同。但《漢志》南江本云從吴南入海，而分江水自從餘姚入海，二文本不同，吴與餘姚南北相距殊遠，中尚隔由拳、海鹽諸縣，似不可并爲一。況《漢志》分江水下並不云揚州川，《水經》江水下流，今本文既譌闕，酈氏《沔水》注又多疏謬，所説或未必合班氏之恉，故程瑶田、全祖望、戴震、錢坫、陳澧並謂分江水非卽南江，其説似不可通。川流湮徙，舊籍紛互，難以決定，謹備列衆説，用資研覈。至漢晉以來説三江者，異説甚多。《國語·越語》韋注云：「三江，松江、錢塘江，浦陽江。」《水經·沔水》注云：「松江自太湖東北流，逕七十里，江水奇分，謂之三江口，《吴越春秋》稱范蠡去越，乘舟出三江之口，入五湖之中者也。此亦别爲三江五湖，雖稱相亂，不與《職方》同。庾仲初《揚都賦》注云：『今太湖東注爲松江，下七十里有水口，分流，東北入海爲婁江，東南入海爲東江，與松江而三。』此非《禹貢》之三江也。」今案：庾説與《禹貢》釋文引《吴地記》同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張氏正義亦從其説，此别爲太湖以下之三江。❶酈道元謂非《禹貢》、《職方》之三江，《禹貢》疏亦云「《職方》揚州，其川曰三江，宜舉州内大川。其松江等，雖出震澤，入海既近，《周禮》不應舍岷山大江之名，而記松江等小江之説」。是也。《吴越春秋》則以浙江、浦陽江、剡江爲三江，是又專就浙東之水言之，並與《書》、《禮》無會。又徐堅《初學記·地部》檃括孔、鄭《書注》「三江」義，云「左合漢爲北江，會彭蠡爲南江，岷江居其中。」此謂三江之分在彭蠡。以上與《禹貢》疏所引三江分於彭蠡爲三孔入海者義乖，疑徐氏之誤，實非鄭注也。《史記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「《禹貢》三江俱會於彭蠡，合爲一江入于海。」此説與徐引鄭説略同，並顯與經違，不可依據。唐宋以後，衆説紛異尤甚，今悉無取焉。云「其浸五湖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浸，本又作寖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述此經亦作寖，顔注云：「寖，古浸字也。」案：《説文·水部》無浸字，濅下云：「濅水出魏郡武安，東北入呼沱水。」是濅本水名，叚借爲陂濅。此經作浸，《漢

❶「爲」原作「謂」，據楚本改。

志》作寖者，並寖之省也。云「其利，金錫竹箭」者，此經九州所述山澤川浸之次，復列其利以下，即上所辨人民、財用、九穀、六畜之數要也。云「其民二男五女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九州土氣，生民男女各不同。」案：此經揚、荆、豫、兗、幽、并六州，皆女多於男，雍冀二州則男多於女，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「山氣多男，澤氣多女」是也。云「其畜宜鳥獸」者，《周書・職方》作「其畜宜雞狗鳥獸」，於文爲贅，蓋誤衍。云「其穀宜稻」者，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「江水肥仁而宜稻」，與此經揚荆宜稻亦合。《易・泰》、《詩・周南・樛木》孔疏引此竝云「荆州、揚州宜稻麥」，今本兩州竝無麥，《周書・職方》、《漢・地理志・敍》並同，疑孔穎達偶誤記也。　注云「鎮，名山，安地德者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鎮，安也。」《大司樂》「四鎮」注云：「四鎮，山之重大者。」《書・舜典》「封十有二山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每州之名山殊大者，以爲其州之鎮。」此九州九山亦並當州重大之山，以鎮安地域者，故尊之曰鎮也。云「會稽，在山陰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會稽郡山陰，會稽山在南，上有禹冢、禹井，揚州山。」案：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即漢故縣，會稽山在東南十二里。云「大澤曰藪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藪，大澤也。」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》云：「謹案：《爾雅》：『藪者澤也。』藪之爲言厚也，草木魚鼈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。」案：今《爾雅》無此文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澤虞職》『大澤大藪』，注『水鍾曰澤，水希曰藪』，則澤藪别矣。但澤藪相因，亦爲一物，故云大澤曰藪也。」云「具區、五湖在吴南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十藪，吴越之閒有具區，郭注云：「今吴縣南大湖，即震澤是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會稽郡吴故國，周大伯所邑，具區澤在西，揚州藪，古文以爲震澤。」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》云：「九藪，揚州曰具區，在吴縣之西。」賈疏云：「依《地理志》，南江在吴南，震澤在西。通而言之，亦得在吴南，具區即震澤，一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山海經・南山經》云：「浮玉之山，北望具區。」郭注云：「今吴縣西南太湖也。」《禹貢》「震澤底定」，僞孔傳云：「震澤，吴南大湖名。」孔疏云：「案《周禮・職方》，揚州藪曰具區，浸曰五湖。五湖即震澤。若如《志》云『具區即震澤』，則浸藪爲一。案：餘州浸藪皆異，而揚州同者，蓋揚州浸藪同處，論其水謂之浸，指其澤謂之藪。」胡渭云：「具區，班固以爲即震澤。蓋澤自吴西南境東出爲松江，一名笠澤，在今吴江縣界北，去吴五十里。《水經注》云：『笠澤在吴南，松江在右，《國語》越伐吴，吴禦之笠澤，越軍江北，吴軍江南者是也。』」宋葉夢得《避暑録話》云：「孔氏以太湖爲震澤，非

是。《周官》揚州澤藪爲具區，其浸爲五湖。既以具區爲澤藪，則震澤卽具區也，太湖乃五湖之總名耳。凡言藪者，皆人資以爲利，故曰藪以富得民，而浸則但水之所鍾也。今平望八尺震澤之閒，水瀰漫而極淺，與太湖相接，而非太湖，自是入於太湖，自太湖入於海。雖淺而瀰漫，故積潦暴至，無以洩之，則溢而害田，所以謂之震，猶言三川皆震者。然蒲魚蓮芡之利，人所資者甚廣，亦或可隄而爲田，與太湖異，所以謂之澤藪。」黃儀云：「今土人自包山以西，謂之西太湖，水始淵深。自莫釐武山以東，謂之南湖，水極灘淺，蓋卽古之震澤，止以上流相通，後人遂混謂之太湖，誤矣。」案：胡、黃説是也。具區者，太湖旁水希之地，故謂之藪，亦謂之震澤，五湖始爲太湖。《書》僞孔傳及郭璞、孔穎達、酈道元諸人並淆掍莫辨。鄭此注則以其同在吴南，故牽連釋之，非謂二者爲一也。《國語·越語》云：「越興師伐吴，戰於五湖。」韋注云：「五湖，今太湖。」《方言》郭注義同。《文選·江賦》李注引張勃《吴録》云：「五湖者，太湖之別名也，周行五百餘里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湖，大陂也。揚州浸有五湖。」案：今江南蘇州府吴縣卽漢故縣，太湖在西南三十里。至五湖枝別之名，秦漢古書無文，吴晉以後異説殊夥。如《水經·沔水注》云：「南江東注于具區，謂之五湖口。五湖謂長蕩湖、太湖、射湖、貴湖、滆湖也。」又云：「范蠡滅吴，返至五湖而辭越，斯乃太湖之兼攝通稱也。虞翻曰：是湖有五道，故曰五湖。」又《史記·夏本紀》正義云：「五湖者，菱湖、游湖、莫湖、貢湖、胥湖，皆太湖東岸五灣，爲五湖，蓋古時應別，今並相連。」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引《吴地記》説同。《太平寰宇記》江南東道湖州引韋昭《三吴郡國志》云：「太湖邊有游湖、莫湖、胥湖、貢湖，就太湖爲五湖。」又云：「胥湖、蠡湖、洮湖、滆湖，就太湖爲五也。」又引虞仲翔《川瀆記》云：「太湖東通常州松江水，南通烏程霅溪水，西通義興荆溪水，北通晉陵滆湖，東通嘉興韭溪水。凡五通，謂之五湖。」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李注云：「滆湖、洮湖、射湖、貴湖及太湖爲五湖，並太湖之小支，俱連大湖，故太湖兼得五湖之名。」諸書所説五湖，名各殊異，不知孰爲周秦舊名。攷《韓非子·初見秦篇》説秦破荆襲郢，取洞庭五湖，則楚南別有五湖，與揚浸殊異。若《史記·河渠書》索隱又引郭璞《江賦》，以五湖爲具區、洮滆、彭蠡、青草、洞庭。今檢郭賦並不以此爲五湖，況青草、洞庭，遠在荆域，尤與揚浸違牾，洮滆亦本二湖，而并爲一，其説殊謬，不足據也。云「浸可以爲陂灌溉者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顏注云：「川，水之通流者也。浸謂引以灌溉者。」案：《説文·

水部》湖下云：「浸，川澤所仰以灌漑也。」《月令》鄭注云：「畜水曰陂。」蓋大川源流緜遠，迴注無定；浸則瀦蓄一方，利資灌漑，小於川者也。《毛詩・小雅・瞻彼洛矣》傳以洛爲宗周漑浸水，卽據後雍浸之洛言，與鄭、許義同。云「錫，鑞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器》云「錫謂之鈏」，郭注云「白鑞」。《急就篇》顏注云：「錫在銀鉛之閒，卽今白鑞也。」《禹貢》揚州厥貢惟金三品，又有錫貢，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以爲銅三色，又云錫所以柔金也。《考工記・總敘》亦云「吴粤之金錫」。金錫並卽謂銅鑞，不兼它金也。僞孔傳及《詩・魯頌・泮水》孔疏引王肅説，金三品爲金銀銅，與鄭異。云「箭，篠也」者，《周書》孔注同。《説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箭，矢也。筱，箭屬，小竹也。」「篠」卽筱之俗。《爾雅・釋艸》云：「篠，箭。」《書・禹貢・揚州》云「篠簜既敷」，孔傳云：「篠，竹箭。簜，大竹。水去已布生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東南之美者，有會稽之竹箭焉。」郭注云：「竹箭，篠也。」戴凱之《竹譜》云：「箭竹，高者不過一丈，節閒三尺，堅勁中矢，江南諸山皆有之，會稽所生最精好。」據此諸文，是箭一名篠，卽竹之小而疏節堅中者也。云「鳥獸，孔雀、鸞、鵁鶄，犀、象之屬」者，別於家畜也。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鳥獸，山澤所育之屬也。」《御覽・羽族部》引劉欣期《交州記》云：「孔雀色青，尾長六七尺，能舒，舞足爲節，出嶺南諸處。」《説文・鳥部》云：「鸞，赤神靈之精也。赤色五采，雞形，鳴中五音，頌聲作則至。周成王時，氐羌獻鸞鳥。」《爾雅・釋鳥》云：「鳽，鵁鶄。」犀，詳《函人》疏。象，詳《壺涿氏》疏。此並南徼珍異鳥獸，故鄭約舉之。云「故書箭爲晉，杜子春云，晉當爲箭，書亦或爲箭」者，「云」舊本並誤「曰」，今據明葛鼒本正。段玉裁云：「《大射儀》『綴諸箭』，鄭注『古文箭爲晉』，與此故書同，二字古同音也。《吴越春秋》『晉竹十廋』，晉竹正謂箭竹，所謂會稽竹箭也。箭，矢竹也，本小竹之名，中矢，因名矢爲箭。《説文・木部》曰：『槢，木也，從木晉聲，《書》曰：竹箭如槢。』案：此當云『《周禮》曰竹槢讀如箭』，今本轉寫譌亂也。許所見《周禮》故書字從木。」案：段説近是。

**正南曰荆州，其山鎭曰衡山，其澤藪曰雲瞢，其川江漢，其浸潁湛，其利丹銀齒革，其民一男二女，其畜宜鳥獸，其穀宜稻。**衡山在湘南。雲瞢在華容。潁出陽城，宜屬豫州，在此非也。湛，未聞。齒，象齒也。革，犀兕革也。杜子春云：「湛讀當爲人名湛之湛，湛或爲淮。」

【疏】「正南曰荆州」者，沿《禹貢》制也。《釋名・釋州國》

云：「荊州取名於荊山也。必取荊爲名者，荊，警也，南蠻數爲寇逆，其民有道後服，無道先彊，常警備之也。」《禹貢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荊州其氣燥剛，稟性彊梁，故曰荊，荊，彊也。」案：劉氏謂荊州取名於荊山是也。《禹貢》「荊及衡陽惟荊州。」《公羊》莊十年傳，徐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荊州界自荊山，南至衡山之南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漢南曰荊州。」郭注云：「自漢南至衡山之陽。」《呂氏春秋・有始覽》云：「南方爲荊州，楚也。」案：周荊州方域，東依胡渭說，盡漢與揚界，南逾衡山，接南夷，西距巴蜀，並荒服，不知所極。北據荊山，與豫界。東南與揚界，不知所分。東北抵漢東，與豫界。西南接西南夷，荒服，不知所極。西北距漢與雍界。云「其澤藪曰雲瞢」者，瞢，《周書》作「夢」，同，詳後。云「其川江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揚州云三江，不言漢，此荊州直言江，不言三，兼云漢者，此州江未分爲三，故直云江，此州有漢水過焉，故江漢並言也。」詒讓案：江卽揚州三江之上流，詳前疏。漢者，《禹貢》云：「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，過三澨，至於大別，南入于江。」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漢，漾也，東爲滄浪水。漾水出隴西氐道，東至武都爲漢。沔水出武都沮縣東浪谷，東南入江，或曰入夏水。」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隴西郡氐道，《禹貢》養水所出，至武都爲漢。」又，「武都郡沮，沮水出東狼谷，南至沙羨南入江，荊州川」。又，「武都，東漢水受氐道水，一名沔，過江夏，謂之夏水，入江」。又，「隴西郡西，《禹貢》嶓冢山，西漢水所出，南入廣漢白水，東南至江州入江」。又，「南郡華容，夏水首受江，東入沔」。《水經・沔水篇》云：「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，至江夏沙羨縣北，❶南入於江。」又《漾水篇》戴震校本云：「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，東至武都沮縣，爲漢水，過江州縣東，東南入于江。」金榜云：「後儒言漢水源者，咸求之于嶓冢。以《漢志》考之，『嶓冢導瀁』惟據《禹貢》漢水言耳。周《職方》荊州漢水則不導源于嶓冢，故《志》言沮水出沮縣東狼谷，南至沙羨南入江，荊州川。《說文》、《水經》、《後漢郡國志》皆云然。蓋瀁水輟流，不與漢水相屬，由來久矣。《志》言《禹貢》瀁水出隴西氐道縣，至武都爲東漢水，一名沔，過江夏謂之夏水，入江。此明《禹貢》漢水故道，班氏自謂采獲舊聞，考跡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推表山川，以綴《禹貢》、《周官》、《春秋》，下及戰國、秦、漢者如是，非謂漢代逕流之道東漢水仍上受氐道水也。《水經》言瀁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，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，東

❶「夏」原訛「漢」，據楚本改。

南至江州縣東，南入于江。瀁水既輟東流，勢必西入，徒以氐道無可考見，後世莫能定其孰爲瀁水，而與東漢水不相屬，得《水經》校之益明。後儒考《漢志》不詳，于漢源求嶓冢不得，因旁漢水之山强名之爲嶓冢，亦近誣矣。《漢志》，《禹貢》嶓冢山在隴西西縣，西漢水所出，南入廣漢白水，東南至江州入江，不見于氐道。然于氐道言《禹貢》瀁水所出，東至武都爲漢，正釋經『嶓冢導瀁，東流爲漢』，明氐道亦得有嶓冢山。是山峰岫延長，西氐道皆其盤迴之地。準之地望，氐道當在西縣東，《志》已於西縣著嶓冢山，氐道例不重出。《水經》言瀁水出隴西氐道嶓冢山，郭景純《山海經注》亦言嶓冢在武都氐道縣南，可與《漢志》互明。西漢水，鄭《書注》以爲《禹貢》梁州之潛，以上受漢別，故得西漢水之稱。後乃併其上流出嶓冢者，名之爲西漢水矣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漢有五名，初出自嶓冢，爲漾，漾字又作養。至武都爲漢，對西漢水言之，則曰東漢水。漢時漾水之源已絶，遂以近源之沮水當漢水。沮又名沔水，過江夏又謂之夏水，實一川也。惟西漢水出西縣嶓冢山，至江州入江者，不入荆州境，非《禹貢》、《職方》之漢水也。《漢志》所述導漾舊蹟，與漢時沮水源流甚悉。《水經》之沔水，即《漢志》之沮水，而所云漾水者，其實即西漢水，❶而亦襲《漢志》氐道漾水之文，其説非也。酈注則並據西漢水爲釋，固不誤矣。今漢水源出陝西甯羌州北嶓冢山，至沔縣青陽鋪，有沔水會沮水來會，經褒城縣境，稱爲沔水，至湖北漢陽府城北，入大江，曰漢口。漢隴西氐道西縣，並在甘肅鞏昌府西和縣境。甯羌州之嶓冢山，非《禹貢》、《漢志》之嶓冢山也。蓋今漢源，與古絶異，惟入江之處尚與古同耳。胡渭云：「《禹貢》導水漢至大別，入江，而《爾雅》曰『漢南曰荆州』，蓋漢水之名，至大別山而止。其曰漢南者，謂大別以西，漢水之南也。曰江南者，謂大别以東，江水之南也。荆揚之界當於此分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云「其利丹銀齒革」者，《禹貢》荆州「厥貢羽毛齒革，惟金三品，礪砥砮丹」。僞孔傳云：「丹，朱類。」《説文·丹部》云：「丹，巴越之赤石也。」案：丹即丹沙也。《史記·貨殖傳》云：「江南出金、錫、連、丹沙、犀、齒革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白金謂之銀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禹貢》荆揚二州俱云貢金三品，則二州通有金錫也。」　注云「衡山在湘南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長沙國湘南，《禹貢》衡山在東南，荆州山。」《爾雅·釋山》云「江南衡」，郭注云「南嶽衡山」。《水經·禹貢山水澤地所

❶「其」原訛「者」，據楚本改。

在》云：❶「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。」案：漢湘南故城在今湖南長沙府湘潭縣西百六十里，衡山在今衡州府衡山縣西北三十里，亦漢湘南地也。云「雲瞢在華容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敍述此經亦作「夢」。《志》云「南郡華容，雲夢澤在南，荆州藪」。《爾雅・釋地》十藪，云「楚有雲夢」，郭注云：「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。」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》云：「九藪，荆州曰雲夢，在華容縣南，今有雲夢長掌之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九州之藪，荆州雲夢。」字並與《周書》同。《水經・禹貢山水澤地所在》云：「雲夢澤在華容縣之東。」又《夏水篇》酈注云：「夏水又東逕監利縣南，縣土卑下，澤多陂池，西南自州陵東界，逕于雲杜、沌陽，爲雲夢之藪矣。韋昭曰：『雲夢在華容縣。』案：《春秋》魯昭公三年，鄭伯如楚，子産備田具，以田江南之夢，郭景純言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。杜預云：『枝江縣、安陸縣有雲夢。』蓋跨川亘隰，兼苞勢廣矣。」案：《禹貢》荆州「雲土夢作乂」。《國語・楚語》，王孫圉曰：「楚又有藪曰雲連徒州，金木竹箭之所生也。」韋注云：「楚有雲夢藪澤也。」《左》昭三年傳「王以田江南之夢」，杜注云：「楚之雲夢，跨江南北。」又定四年傳：「楚子涉睢濟江，入于雲中。」孔疏云：「《土地名》云：『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，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。或曰：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，昭三年，王與鄭伯田於江南之夢，謂此也。』言江南之夢，則江北亦有夢矣。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云：『雲夢者，方八九百里。』則此澤跨江南北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楚辭・招魂篇》云「與王趨夢兮課後先」，❷王注云：「夢，澤中也。楚人名澤爲夢中。」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「南方曰大夢」，高注云：「夢，雲夢也。」據此諸文，則雲者此澤之專名，夢者楚人之通語。《禹貢》之雲土，卽《楚語》之雲連徒州，《漢・地理志》江夏郡又有雲杜縣，土徒杜並聲近字通。然則雲土卽澤名，雲土夢猶云雲土澤耳，省文曰雲夢，復省之則曰雲，曰夢，實一藪也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索隱以雲土夢爲二澤，誤。漢華容故城在今湖北荆州府監利縣。❸胡渭云：「《漢志》南郡華容縣，雲夢澤在南，荆州藪。編縣有雲夢宮，江夏西陵縣有雲夢宮。❹華容今監利、石首二縣，監利在江北，石首在江南。編縣今荆門州，西陵今蘄州，及黄岡、麻城皆在江北。《水

❶「澤」原訛「釋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兮」原訛「分」，據楚本改。
❸楚本「縣」下有「東五里」三字。
❹兩「宮」字《漢志》皆作「官」。

經・沔水》注云：『雲杜縣東北有雲夢城。』雲杜今京山縣。又《夏水》注云：『自州陵東界，逕於雲杜、沌陽，爲雲夢之藪。』州陵今沔陽州，沌陽今漢陽縣也。《元和志》云：『雲夢澤在安陸縣南五十里，東南接雲夢縣界。』以上諸州縣，皆在江北。由是言之，東抵蘄州，西抵枝江，京山以南，青草以北，皆爲雲夢。」案：胡説甚覈。雲夢一澤，水則瀦爲洞庭，郭景純云巴丘湖是也。至於全藪陸地，則直跨今湖北漢陽、黄州、安陸、德安、荆州五府境，雖舊蹟湮没，孔、胡所説，殆近之矣。云「潁出陽城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潁川郡陽城陽乾山，潁水所出，東至下蔡入淮，荆州寖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潁水出潁川陽城乾山，東入淮，豫州浸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，至慎縣入淮。」酈注云：「今潁川有三源奇發，右水出陽乾山之潁谷，中水導源少室通阜，左水出少室南谿。」案：漢陽城廢縣在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東南四十里。潁水源出登封縣北嵩山西南之少室山，至安徽正陽關入淮，曰潁口。云「宜屬豫州，在此非也」者，鄭意此潁當與豫州之溠互易也。《説文》「潁」下亦云「豫州浸」，《漢・地理志》顔注説同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職方》荆州浸潁湛，豫州浸波溠。許『潁』下『湛』下皆曰豫州浸，而『溠』下曰荆州浸，蓋案地形互易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潁水下流雖入淮，然究在淮北，况湛水更在其西北數百里，斷非淮南所能及。故胡渭亦謂湛與潁實皆在河南淮北之地。若割以屬荆，則斗入豫域七八百里，非帝王分疆建牧之制是也。然則潁湛二水當從許、鄭説，改屬豫州，殆無疑矣。云「湛未聞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湛水，豫州浸。」許以湛移屬豫州，而亦不詳其所在。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云：「潁川郡昆陽有湛水。」《水經・汝水篇》注云：「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西北，東南歷魚齒山下，爲湛浦，方五十餘步。《春秋》襄公十六年，晉伐楚，楚公子格及晉師戰于湛阪，楚師敗績，遂侵方城之外。今水北悉枕翼山阜于父城東南。湛水之北，山有長阪，蓋即湛水以名阪，故有湛阪之名也。湛水又東南逕蒲城北，京相璠曰『昆陽縣北有蒲城，蒲城北有湛水』者是也。湛水又東，於汝水九曲北，東入汝。杜預亦以是水爲湛水矣。《周禮》荆州其浸潁湛，鄭玄云『未聞』，蓋偶有不照也。今考地則不乖其土，言水則有符經文矣。」案：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襄陽昆陽縣北有湛水，東入汝。」即酈氏所引也。❶賈昌朝、易袚、黄度、顧祖禹、胡渭、姜兆錫、方苞、江永、吴廷華、林喬蔭、莊有可、朱

❶「引」，楚本改作「據」。

右曾並同酈説。全祖望云：「湛是汝水支流，而潁亦與汝互相出入之水也。」案：湛水出今河南汝州寶豐縣東四十餘里魚齒山，東南流至南陽府葉縣界，又東流至許州襄城縣南，❶入汝，其水道尚與古同。云「齒，象齒也」者，《禹貢》僞孔傳云：「齒，象牙。」詳《壺涿氏》疏。云「革，犀兕革也」者，犀兕革，中作甲，詳《函人》疏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南方之美者，有梁山之犀象焉。」❷邵晉涵據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高注説，謂梁山卽衡山。是荆域多犀象，故擅齒革之利矣。杜子春云「湛讀當爲人名湛之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故書湛字，今之沈没字也。杜讀爲人名湛之湛者，音義當有異，不同沈没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『湛，没也，從水甚聲，一曰湛水。』許不言與湛没音義有異也。」詒讓案：杜讀爲人名湛之湛者，疑讀此湛字與卑湛字同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九年傳「鄭裨諶」，諶，《釋文》作「湛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卑湛」，顔注云：「湛音諶。」蓋其音與湛没字異，故杜讀從之。云「湛或爲淮」者，荆寢不宜與青州川同，故鄭不從。王引之云：「淮疑當爲『淫』字之誤也。淫之爲淮，猶淫雨之爲淮雨，見《文心雕龍·練字篇》，又涉下文『淮泗』而誤也。湛與淫古同聲而通用，《考工記·㡛氏》『淫之以蜃』，杜子春曰『淫當爲湛』。」宋世犖云：「《説文·水部》，𣽏，古文湛字，形近淮。」俞樾説同。案：王、宋説並通。

河南曰豫州，其山鎮曰華山，其澤藪曰圃田，其川熒雒，其浸波溠，其利林漆絲枲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擾，其穀宜五種。

華山，在華陰。圃田，在中牟。熒，兖水也，出東垣，入于河，泆爲熒，熒在熒陽。波讀爲播，《禹貢》曰「熒播既都」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楚子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」，則溠宜屬荆州，在此非也。林，竹木也。六擾，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五種，黍、稷、菽、麥、稻。

【疏】「河南曰豫州」者，沿《禹貢》制也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豫州地在九州之中，京師東都所居，常安豫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豫之言序也，言陽氣分布，各得其處，故其氣平静多序也。」又引李巡云：「河南其氣著密，厥性安舒，故曰豫。豫，舒也。」案：河南者，南河之南也。《禹貢》云：「荆河惟豫州。」《公羊》莊十年徐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豫州，界自荆山，而北至河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河南曰豫州。」郭注云：「自南河至

❶「至」原作「入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原脱「焉」，據楚本補。

漢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有始覽》云：「河漢之閒爲豫州，周也。」高注云：「河在北，漢在南，故曰之閒。」案：周豫州爲王城所在，其方域，東距孟諸，與青界；南抵漢，與荆界；西依胡渭説，抵嶓冢，與雍界；北距南河，與冀界；東南依許君説，距淮據潁尾，與揚界；東北距雷夏澤，與兖界；西南距荆山，與荆界；西北距華山，與雍界。豫居九州之中，與揚荆青兖冀雍六州皆接壤，惟幽隔於青兖，并隔於冀，不得相接。云「其川熒雒」者，唐石經初刻「川」誤「水」，後磨改「川」，「熒雒」作「滎洛」。《釋文》作「熒洛」，嘉靖本作「滎雒」。今從宋余本、岳本、建陽本、小字本、宋注疏本作「熒雒」。段玉裁云：「熒者，光不定之皃。泲水出没不常，故《尚書》泆爲熒，作此字。《周禮》『熒雒』，《左傳》閔二年、宣十二年，杜預後序、《詩・鄘風》箋『熒澤』，❶《左傳》杜注『熒陽』，《玉篇》熒下曰『亦熒陽縣』，漢《韓勑後碑》、《劉寬碑》陰、《鄭烈碑》、唐盧藏用《紀信碑》亦作『熒陽』，《隋書・王劭傳》上表言符命，曰『龍鬬於熒陽者，熒字三火，明火德之盛也』。然則熒澤、熒陽，古無作滎者。《尚書・禹貢》釋文經宋開寶中妄改熒爲滎，而經典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水經》皆爲淺人任意竄易，以爲水名當作『滎』，不知泲水名熒，自有本義，於絶小水之義無涉也。」又云：「雍州洛水，豫州雒水，其字分別，自古不紊。《周禮》豫州其川熒雒，雍州其浸渭洛，《逸周書・職方》《地理志》引《職方》正同。雒不見於《詩》，《瞻彼洛矣》傳曰：『洛，宗周浸水也。』此《職方氏》文也。洛不見於《左傳》，傳凡雒字皆作雒，如僖七年『伊雒之戎』，宣三年『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』是也。《淮南・墬形訓》曰『洛出獵山』，謂雍州水也；『雒出熊耳』，謂豫州水也。《漢・地理志》，弘農上雒雒水，豫州川，盧氏伊水，黽池穀水，新安澗水；河南穀成瀍水入雒：此謂豫州水也。左馮翊褱德、北地歸德洛水，直路沮水入洛：此謂雍州水也。皆尚未誤。而《許書・水部》下不舉豫州水，尤爲二字分別之證。後人書豫水作『洛』，其誤起於魏。《魏志・文帝紀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曰：『黄初元年，詔以漢火行也，火忌水，故「洛」去水而加「隹」。魏於行次爲土，土，水之牡也。水得土而乃流，土得水而柔，故除隹加水，變雒爲洛。』此丕改『雒』爲『洛』，而又妄言漢變『洛』爲『雒』，自魏至今，皆受其欺。《周禮》、《春秋》在漢以前，誰改之乎？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釋文》「雒」作「洛」，唐石經作「滎洛」，並誤。雒者，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弘農郡上雒，《禹

---

❶「鄘」原訛「庸」，據楚本改。

貢》雒水出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，豫州川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，至鞏縣入河。」案：雒水源出今陝西商州雒南縣西冢領山，經河南鞏縣，至汜水縣入河。云「其浸波溠」者，波，《周書·職方》作「陂」，同聲叚借字。云「其利林漆絲枲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敍述此經「林」作「麻」。案：麻即枲也，不宜緟復，且與注不合，疑誤。《禹貢》：「豫州厥貢漆枲絺紵，厥篚纖纊枲。」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

注云「華山在華陰」者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京兆尹華陰縣，太華山在南，豫州山。」《說文·山部》云：「崋，崋山也，在弘農華陰。」華即崋之借字。《水經·禹貢山水澤地所在》云：❶「華山爲西嶽，在弘農華陰縣西南。」案：漢華陰故城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東南五里，華山在縣南十里。云「圃田在中牟」者，《爾雅·釋地》云「十藪，鄭有圃田」，郭注云：「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甫田》箋作「鄭有甫田」。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南郡中牟，圃田澤在西，豫州藪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❷「九藪，豫州曰圃田，在中牟縣西。」宋本《說文·艸部》云「豫州甫田」，字亦作「甫」。《水經·渠水篇》酈注云：「渠水歷中牟縣之圃田澤。皇武子曰：『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。』澤在中牟縣西，西限長城，東極官渡，北佩渠水，東西四十許里，南北二百許里，中有沙岡，上下二十四浦，津流逕通，淵潭相接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鄭州中牟縣圃田澤，一名原圃，縣西北七里，其澤東西五十里，南北二十六里。」案：漢中牟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中牟縣東六里，圃田澤在縣西北七里。云「滎，兖水也，出東垣，入于河，泆爲滎，滎在滎陽」者，滎，段玉裁校並改「熒」，阮元、黄丕烈亦謂注中「滎」字皆「熒」之誤，是也。但《釋文》經作「熒」，而注「滎播」字仍作「滎」。宋刻各本亦經注字異，或鄭於經自從「熒」，於注自從「滎」，若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，今亦不敢輒改。後注「滎播」同。出東垣，段校删「東」字，云「《地理志》、《郡國志》皆無東字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『城王垣』，徐廣曰：『垣縣有王屋山。』然則『東』字賸也。或云當作『出河東垣』，《職方》注例不舉郡名，增『河』字，非也。《說文》：『沇水出河東垣王屋山，東爲泲。』各本亦誤作『河東東垣』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入于河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郡垣，《禹貢》王屋山，山在東北，沇水所出，東南至武德入河，軼出滎陽北地中，又

❶「在」原訛「地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 原脱「篇」，據楚本補。

東至琅槐入海。」滎陽縣屬河南郡。《書・禹貢》：「導沇水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。」《史記・夏本紀》「溢」作「泆」，鄭本蓋亦作「泆」。《說文・水部》兖作「沇」，又云：「泲，沇也，東入于海。泆，水所蕩泆也。」兖即「沇」之隸變。泲，四瀆之一，即兖州川，字俗通作「濟」。《水經》云：「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，爲沇水；又東至温縣西北，爲濟水，至鞏縣北，南入于河，與河合流。又東過滎陽縣北，又東北至礫磎南，東出過滎澤，北至乘氏縣西，分爲二。其一水東南流，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，過乘氏縣，與濮渠合，至利縣，過甲下邑入河，又東北入海。」酈注說濟水故瀆在温，云：「濟水當王莽之世，川瀆枯竭，其後水流逕通，津渠勢改，尋梁脈水，不與昔同。」又引《晉地道志》云：『濟自大伾入河，與河水鬭，南泆爲滎澤。』京相璠云：『滎澤在滎陽縣東南，與濟隧合。』」案：《水經》濟水至鞏縣北，南入于河，即入河之處；至礫磎南，東出過滎澤北，即泆爲滎之處。滎即沇水所分，故鄭以兖水釋滎也。漢垣縣故城在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二十里。沇水出縣東北百里王屋山。漢滎陽故城在今河南鄭州滎澤縣南十七里，滎澤在縣治南。濟水故瀆自王莽以後絶續遷徙，禹蹟久湮，即班《志》、桑《經》所載水道，今亦没於大、小清河，不復可辨識。至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》說四瀆云：「濟出常山房子贊皇山，東入泜。」此因漢時泲瀆字通作「濟」，應氏遂誤以濟當泲，則酈道元已㡿其謬矣。滎澤縣今屬開封府，澤東漢時已塞爲平地，詳後。云「波讀爲播，《禹貢》曰滎播既都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都，本或作豬。」案：今本《禹貢》作「滎波既豬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滎澤、波水已成遏豬。」孔疏云：「馬、鄭、王本皆作『滎播』，謂此澤名滎播。」案：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亦作『滎播既都』。鄭本《禹貢》當作『熒播』，故此注即據《書》讀波爲播。僞孔本熒亦誤滎、播作波者，蓋依《周禮》轉改《禹貢》矣。《詩・鄘風・定之方中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沇水溢出河爲澤，今塞爲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，在其縣東。《春秋》魯閔公二年，衛侯及狄人戰于滎澤，此其地也。」《史記集解》引《書注》「滎澤」作「滎播」。又《書釋文》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滎播，澤名。」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潘水在河南熒陽。」《水經・濟水》注云：「闞駰曰：『滎皤，澤名也。』故吕忱曰『皤水在滎陽』，謂是水也。」案：皤，疑當作「潘」，吕忱《字林》多本《說文》也。蓋《禹貢》此文，馬、鄭、王本並作「熒播」，謂即熒澤，僞孔本作「滎波」，而釋以滎澤、波水。許、闞、吕並作「滎潘」，而以潘爲别一水，與馬、鄭、王、孔字義並殊異。鄭此注既以熒澤釋「熒雒」，又引熒

播釋波溠，則似亦以「熒播」爲二，殆猶具區之與五湖，水澤相屬，二而一者與？今播水無攷，《水經・溠水》注云：「溠水又與波水合，水出霍陽西川大嶺東谷，俗謂之歇馬嶺，卽應劭所謂孤山，波水所出也。馬融《廣成頌》曰：『浸以波溠』其水又南逕蠻城下，又南分三川于白亭東，而俱南入溠水，溠水自下兼波水之通稱也，是故闞駰有『東北至定陵入汝』之文。」案：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李注引《水經注》以釋波溠，又云：「今在汝州魯山西北。」《通典・州郡》說同。胡渭云：「汝州今屬河南，州西四十里廣成澤，一名黃陂，周百里，有灌溉之利。後漢於其地置廣成苑。澤水出狼皋山，東南流合溢泉水，波水自西來注之。又東南合溠水入汝，此卽波溠之波也。馬融精於《周官》，其頌廣成，明言『浸以波溠』，鄭違其義，非是。《禹貢》滎波，自當作播。《職方》之『波溠』，當讀如字，不可牽合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酈道元、李賢、杜佑咸據馬義，以波卽波水，其說甚塙。黃度、顧祖禹、林喬蔭、朱右曾並從其說。全祖望云：「康成、師古皆不知波水所在，而以滎波之波當之。不知滎雒既爲川矣，不應復以其支流爲浸。波水自當以出霍陽，由溠入汝之波爲是。」案：全說足申酈義。波水入溠之後，溠水亦兼波水之稱，其下流甚遠，宜爲一州之浸。此經之溠，許、鄭謂當屬荆州，固塙不可易，實則波亦當屬荆州，與潁湛互易。蓋波與湛雖同入汝，而波自在湛南，繫之荆域，亦尚可通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楚子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」者，《左》莊四年傳云：「楚武王伐隨，王卒，令尹鬬祈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，隨人懼，行成。」引以證溠卽彼溠水也。彼杜注云：「溠水在義陽厥縣西，東南入鄖水。梁，橋也。」孔疏云：「《釋例》曰：『義陽厥縣西有漈水，源出縣北，從縣西東南至隨縣，入鄖水。』杜以漈解溠，蓋聲相近而字轉耳。」《水經・溳水篇》注云：「溠水出隨縣西北黃山，南逕㵐西縣西，又東南㵐水入焉。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，又南流注於溳。」案：溠水出今湖北隨州西北界山，南流，有溳水來會。又會德安府雲夢應城數縣水，至漢川縣溳口塘，南入漢，源流長五百餘里。胡渭云：「溠水流短，溳水出蔡陽縣大洪山，東南逕隨縣，至安陸，入於沔。溠既合溳，自下可以通稱，經所謂溠，蓋卽溳也。」云「則溠宜屬荆州，在此非也」者，鄭意《左傳》之溠在漢東，以地望定之，當屬荆州，其豫州浸之潁，又當屬此，二水宜互易也。《漢地理志》顏注說同。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溠水在漢南，荆州浸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職方》荆州浸潁湛，豫州浸波溠。《許書》於湛曰豫浸，於溠曰荆浸，蓋正經文之誤，與鄭說溠正同也。」

詒讓案：《說文·水部》以湛亦爲豫州浸，則二水竝當互易。然則許意此波溠皆宜爲荆浸，不僅如鄭說以潁湛互易矣。但《許書》波字說解不云荆浸，不知以何水當之也。云「林，竹木也」者，《地官·敍官》「林衡」注云：「竹木生平地曰林。」云「六擾，馬牛羊豕犬雞」者，《周書·職方》孔注云：「家所畜曰擾。」《漢地理志》顏注云：「謂之擾者，言人所馴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與《爾雅》六畜及《周禮》六牲一也。」案：六牲，詳《膳夫》、《牧人》注。云「五種，黍稷菽麥稻」者，後并州及《月令》「五種」注並同。《周書》孔注亦從鄭說。賈疏云：「此州東與青州相接，青州有稻麥，西與雍州接，雍州有黍稷，故知有此四種。但此九州不言麻與菽及苽，鄭必知取菽者，蓋以當時目驗而知，故添爲五種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鄭注《疾醫職》之五穀，曰『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』，据《月令》之文。其注《職方氏》宜五種，曰『稻、黍、稷、麥、菽』，不据《月令》者，以本經他州所見有稻、黍、稷、麥四種，四種有稻，而《月令》五穀無稻，不得易本經而就《月令》，故据所已見之四種而益之以菽。」案：程說深得鄭恉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「種穀必雜五種」，顏注云：「即五穀，謂黍稷麻麥豆也。」顏即據《月令》，與此注義不同也。豫州爲周東都雒邑王畿所在，《大司徒》所謂地中，故六擾五種無不宜。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云：「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。」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是故立民之居，必於中國之休地，因寒暑之利，六畜育焉，五穀宜焉。」與此經義合。

**正東曰青州，其山鎮曰沂山，其澤藪曰望諸，其川淮泗，其浸沂沭，其利蒲魚，其民二男二女，其畜宜雞狗，其穀宜稻麥。**沂山，沂水所出也，在蓋。望諸，明都也，在睢陽。沭，出東莞。二男二女，數等，似誤也，蓋當與兖州同二男三女。鄭司農云：「淮或爲睢，沭或爲洙。」

【疏】「正東曰青州」者，沿《禹貢》制，而畺域則異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青州在東，取物生而青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太康地記》云：「青州，東方少陽，其色青，其氣清，歲之首，事之始，故以青爲名焉。」《說文·丹部》云：「青，東方色也。」《禹貢》云「海岱惟青州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東北據海，西南距岱。」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東自海，西至岱。」《吕氏春秋·有始覽》云：「東方爲青州，齊也。」案：周青州方域，東至海，南據淮，與揚界；西據孟諸，與豫界；北距岱，與兖界；東南亦據淮；東北依《漢志》說，距濰，與兖界；西南至桐柏，與豫界；西北距泲水，與兖界。云「其川淮泗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南陽

郡平氏,《禹貢》桐柏大復山在東南,淮水所出,東南至淮陵入海,青州川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:「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,東南入海。」《水經》云:「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,至廣陵淮浦縣入于海。」案:淮水出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南桐柏山,至江蘇淮安府安東縣雲梯關入海。泗者,《漢地理志》云:「濟陰郡乘氏,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。」又「魯國卞,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,青州川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:「泗水受泲水,東入淮。」《水經》云:「泗水出魯卞縣北山,過下邳縣西,東南入於淮。」案:泗水出今山東泗水縣東陪尾山,至兖州府,入運河。《漢志》泗水兩見者,卞縣泗水入沛渠以後,至乘氏復出也。其入淮故道,今爲河所奪,非《漢志》之舊矣。《禹貢》淮泗沂並在徐州者,後注謂周青州則《禹貢》徐州地是也。云「其利蒲魚」者,《詩・王風・揚之水》箋云:「蒲,蒲柳。」孔疏引陸璣疏云:「蒲柳有兩種,皮正青者曰小楊,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,其葉皆長,廣於柳葉,皆可以爲箭幹,故《春秋傳》曰:『董澤之蒲,可勝既乎!』今又以爲箕鑵之楊也。」案:此蒲卽蒲柳也,與《司几筵》「蒲筵」之蒲爲水艸異。魚,海魚也。《禹貢》青州「厥貢海物維錯」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:「海物,海魚也。」云「其畜宜雞狗」者,狗,《周書・職方》作犬,義同。注云「沂山,沂水所出也,在蓋」者,《漢・地理志》云:「泰山郡蓋,沂水南至下邳,入泗,青州寖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:「沂水出東海費東,西入泗。一曰沂水出泰山蓋。青州浸。」《水經》云:「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,至下邳縣入泗。」酈注云:「水有二源,南源所導,世謂之柞泉;北水所發,俗謂之魚窮泉,俱東南流,合成一川。」案:沂山在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北百十里。沂水今名沂河,❶出縣西北百七十里雕崖山,至江蘇邳州入運河。漢蓋縣故城在沂水縣西北七十里。鄭説本《漢志》,《水經》及《説文》後説並同。段玉裁云:「鄭許説乖異者,蓋沂山卽東泰山,是山盤回數縣。今沂水出沂水縣之雕崖山,卽沂山西峯也。」賈疏云:「案《禹貢》云『海岱及淮惟徐州』,又云『淮沂其乂』。注云:『淮沂,二水名。』不在青州者,周公以《禹貢》徐州地爲青故也。」❷云「望諸,明都也,在睢陽」者,賈疏云:「案《禹貢》云:『導菏澤,被明都。』彼《禹貢》無望諸,故從明都。案《春秋》,宋藪澤有孟諸,明都卽宋之孟諸者也。」案:今《書》云「被孟豬」,僞孔傳云:「孟豬,澤名,在菏東北。」

❶ 原脱「今」,據楚本補。

❷ 「公」原訛「貢」,據楚本改。

《詩·陳譜》孔疏引《書》作「盟豬」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「明都」，據賈疏，疑鄭本《禹貢》亦作「明都」矣。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梁國睢陽，《禹貢》盟諸澤在東北。」《志敍》述此經，則作「孟豬」。《爾雅·釋地》十藪，宋有孟諸，郭注云：「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，九藪，青州曰孟諸。《説文·艸部》亦云「青州孟諸」。《水經·禹貢山水澤地所在》云：「明都澤在梁郡睢陽縣東北。」案：望諸鄭釋爲明都，《史記》、《水經》同。《書》作「孟豬」，或作「盟豬」，《漢志》作「盟諸」。《爾雅》作「孟諸」，《左》僖二十八年傳及《墨子·兼愛中篇》、《吕氏春秋·有始覽》、《説文》、《風俗通義》並同。《鄭詩譜·陳譜》作「明豬」。孟望明盟及諸都豬，聲類並相近。《禹貢》孟豬在豫州，周改入青州。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宋州虞城縣，孟諸澤在縣西北十里，周迴五十里，俗號盟諸澤。」案：漢睢陽故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，孟諸澤在府東北，接虞城縣界。 云「沭出東莞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琅邪郡東莞，術水南至下邳入泗，青州寖。」顔注云：「術水即沭水也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沭水，青州浸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沭水出琅邪東莞縣西北山，至陽都縣入沂。」酈注云：「出大弁山舊瀆，入睢陽宿預縣注泗水，《地理志》所謂至下邳注泗者也。經言於陽都入沂，非矣。」案：漢東莞故城在今山東沂州沂水縣治西北。沭水今名沭河，出沂水縣西北五十里大弁山，至江蘇沭陽縣境，分爲二派，入於海，不入泗，亦不入沂，與《漢志》、《水經》並異。 云「二男二女數等，似誤也，蓋當與兖州同二男三女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·敍》及《周書·職方》正作二男三女，與鄭所定合。段玉裁云：「鄭謂數等誤者，天地化育之道，其數必不能正等也。知當與兖州同者，蓋竟相接，二與三字易誤也。」俞樾云：「男女相等，當云一男一女，不當云二男二女，其誤明矣。」鄭司農云「淮或爲睢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睢與淮形聲皆相近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『陳留浚儀，睢水首受狼湯水，東至取慮入泗。』攷漢之陳留，在《職方》亦爲豫州之境，而取慮屬臨淮，已入《職方》青州界。以此爲青州川，固無不可。然淮爲四瀆之一，睢水源流雖長，豈能與淮敵？青州之川斷無舍淮而數睢之理，故知爲字之誤。」云「沭或爲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洙與沭部分不同，而聲相近。如公叔戍，《世本》作『朱』，《檀弓》作『朮』，鄭云『朮當爲朱』也。今本《檀弓》作『木』，蓋誤。」詒讓案：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泰山郡蓋，臨樂于山，洙水所出，西北至蓋入池水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洙水出泰山蓋臨樂山，北入泗。」班、許皆不云青州浸，或本非是。

**河東曰兖州，**

其山鎮曰岱山，其澤藪曰大野，其川河、泲，其浸盧、維，其利蒲、魚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擾，其穀宜四種。岱山在博，大野在鉅野。「盧維」當爲「雷雍」，字之誤也。《禹貢》曰：「雷夏既澤，雍沮會同。」雷夏在城陽。四種，黍稷稻麥。【疏】「河東曰兖州」者，沿《禹貢》制也。兖，正字當作「沇」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兖州，取兖水以爲名也。」《蓺文類聚·州部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兖之言端也，信也，蓋取兖水以爲名焉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李巡云：「濟河閒，其氣專質，厥性信謹，故曰兖，兖，信也。」案：《春秋緯》及《釋名》云取水爲名是也。《説文·口部》釋沇州云：「九州之渥地也，故以沇名焉。」亦與緯義相近。沇水卽泲水，泲，俗通作濟，《攷工記·總敍》亦作濟，詳前豫州熒雒疏。《禹貢》云「濟河惟兖州」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沇州。《書》僞孔傳云：「東南據濟，西北距河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濟河閒曰兖州。」郭注云：「自河東至濟。」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》云：「河濟之閒爲兖州，衛也。」高注云：「河出其北，濟經其南。」案：周兖州方域，東至海，南據岱，與青界；西距東河，與冀界；北距九河，與幽界；東南依《漢志》説據濰，與幽界；東北亦至海；西南據雷夏，與豫界；西北距東河，與冀界。河東者，東河之東也。東河之西爲冀州。云「其川河泲」者，《書·禹貢》兖州云「九河既道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河水合爲九道，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。」又「導河積石至于龍門，南至于華陰，東至于砥柱，又東至于孟津，東過洛汭，至于大伾，北過降水至于大陸。又北播爲九河，同爲逆河入于海。」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金城郡河關縣，河水行塞外，東北入塞内，至章武入海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侖山，發原注海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崑崙虚在西北，河水出其東北陬。又南出葱領山。其一源出于闐國南山，北流與葱領河合，東注蒲昌海。又東入塞，過黎陽縣南，河之故瀆出焉。至利縣甲下邑，東北入于海。」案：禹治河故道，自積石西來，至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唐東受降城，折而南流。入《職方》雍冀二州境，《禹貢》、《王制》所謂西河也。至今陝西潼關廳，漢華陰縣境，折而東流，入《職方》豫州境，《禹貢》、《王制》所謂南河也。過大伾山南，至今河南衛輝府濬縣，漢黎陽縣宿胥口，又折而東北流，合漳水，至今直隸永平府樂亭縣碣石入海，《王制》所謂東河也。西周之世，並同禹蹟。至定王河徙之後，黎陽以上猶《禹貢》故道；自大伾以下，舊蹟湮廢，河不復自碣石入海。至漢王莽時，東河又改道，

與周定王時復不同，故《漢志》謂之故大河，即周定王時河也。其由章武入海，則仍東周舊迹。章武在今直隸天津府天津縣境。《水經》河水上流，亦與古同，其黎陽以下，別籓故瀆，即《漢志》所謂故大河也。其自利縣入海者，則東漢後下流改道，又與《班志》不同。利縣在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境。唐宋以後，河流遷徙尤不常。國朝道光以前，大河至江蘇淮安府安東縣入海。咸豐閒河又北徙，自山東武定府利津縣大清河入海，與《水經》利縣入海之道相近。此古今河道之略也。　注云「岱山在博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泰山郡博縣有泰山廟，岱山在西北。《白虎通義·封禪篇》云：「嶽，東方爲岱宗者何？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「泰山尊曰岱宗。岱者長也，萬物之始，陰陽交代，爲五嶽之長。」《水經·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》云：「泰山爲東嶽，在泰山博縣西北。」案：漢博縣故城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三十里，泰山在縣北五里。《禹貢》岱在青州，周改入兗。云「大野在鉅野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山陽郡鉅壄，大壄澤在北，兗州藪。」《志·敘》述此文又作「泰壄」。案：鉅、大義同，壄、野古今字。《爾雅·釋地》十藪，云「魯有大野」，郭注云：「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「九藪，兗州曰大野，在鉅野縣北。」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大野在山陽鉅野北，名鉅野澤。」《水經·濟水篇》云：「濟水又東至乘氏縣西，分爲二，其一水從縣東北流，入鉅野澤。」酈注云：「何承天曰：『鉅野湖澤廣大，南通洙泗，北連清濟。舊縣故城正在澤中，城之所在，則鉅野澤也。衍東北出爲大野矣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鄆州鉅野縣，大野澤在縣東五里，一名鉅野，南北三百里，東西百餘里」案：今山東曹州府鉅野縣，即漢故縣，鉅野澤在縣東五里。元末爲河所決，今涸爲平陸。《禹貢》大野在徐州，周無徐州，故入兗州。云「盧維當爲雷雍，字之誤也」者，胡渭云：「《周禮》多古字，靁似盧，雝似維，以字形相近而誤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此「盧維」鄭破爲「雷雍」，《漢書·地理志·敘》則作「盧濰」，《志》又云：「琅邪郡箕侯國，《禹貢》維水北至都昌入海，兗州寖也。」案：維即濰，《書釋文》亦云「濰又作維」，同聲叚借字也。依班說，則此經之維即濰水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濰水出琅邪箕屋山，東入海，徐州浸，《夏書》曰『濰淄其道』。」案：徐州浸當作兗州浸，許蓋亦從班說，不破字。《通典·州郡》及易祓、黃度、顧祖禹、姜兆錫、李光坡、方苞、莊有可、林喬蔭說並從之。《水經》云：「濰水出琅邪箕縣濰山，至都昌縣入海。」今濰水俗曰淮河，源

出山東莒州北境之箕屋山，至萊州府昌邑縣東北入海，曰淮河口。盧水《漢志敍》述此經同，而不箸其説。顏注則云：「盧水在濟北盧縣，鄭康成讀曰雷，非也。」則顏讀盧亦如字。攷《漢志》云「泰山郡盧縣，濟北王都此」，卽顏所謂濟北盧縣。其地唐屬濟陽郡，故《通典》釋此「盧維」云，「盧水在濟陽郡盧縣」，是杜亦從顏説也。吕飛鵬云：「盧、濰二水名，維卽《禹貢》『濰緇其道』之濰。《水經》云：『濰水出瑯邪箕縣濰山，東北過東武縣西。』注云：『濰水又北，右合盧水，卽久台水也。《地理志》曰，水出瑯邪横縣故山，山在東武縣故城東南，世謂之盧山也。西北流逕昌縣故城西，東北流。《齊地記》曰：「東武城東南有盧水，其水又東北流，逕東武縣故城東，而西北入濰。」』《班志》瑯邪郡横下云：『故山，久台水所出，東南至東武入淮。』淮卽濰之省，則盧、濰二水本合也。濰淄在《禹貢》屬青州，而周之兖州實侵夏青州之地，故山鎮曰岱山。康成破『盧維』字爲『雷雍』，引《禹貢》以證之，蓋見《禹貢》兖州之域無盧維故也。」案：吕説本黄度、趙一清，是也。《漢志》有二盧水，又有二盧縣，《水經》亦有二盧水。《漢志》遼西郡肥如有盧水，東入玄水；又中山國北平有盧水，至高陽入河，並不云兖州浸。至《漢志》泰山郡盧縣，此師古云「盧水所在也」，然《志》不云有此水。又瑯邪郡横縣久台水，此《水經·濰水》注所謂盧水也，然《志》雖有其水，而不云名盧。又《漢志》城陽國有慮縣，《水經·沂水》注云：「盧川水出鹿嶺山，東南流，逕城陽之盧縣，故蓋縣之盧上里也。又東南注于桑泉水。」據酈説，則今本《漢志》「慮」乃「盧」之誤，蓋以水名縣也。顧祖禹云：「山東濟南府長清縣，盧城在縣西南二十五里。」案：此卽漢濟北之盧縣，其地跨今泰安府平陰縣境，境内並無盧水，則顏説殆不足據。綜校班《志》、桑《經》，肥如之盧水，在今直隸灤平縣北境，於周當屬幽州；北平之盧水，在今直隸滿城縣境，於周當屬并州；城陽之盧川水，在沂、沭二水之閒，於周又當屬青州：是皆不得爲兖浸。惟入濰之久台水，於兖爲近，故黄、趙、吕並以此爲兖浸之盧。其水今出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北三十里盧山，北流經縣東北二十五里，入於濰水。以水道校之，盧本入濰，經或以二水並舉，於義可通。周兖州東逾泲跨岱及大野，皆《禹貢》徐青地。故濰於禹貢雖屬青州，而以周輿地論之，其下流入海之處，大半屬幽州，其上流則與岱宗東西相去不過三百里，以之隸兖，未爲踰越。若周青州，則北界距岱，但能有沂泗，不得及濰，與《禹貢》之青疆域絶異也。引《禹貢》曰「雷夏既澤，雍沮會同」者，《禹貢》兖州文。欲

證經雷卽彼雷夏，雍卽彼雍也。今《書》「雍」誤作「灉」。案：「雍」卽「雝」之隸變，與「灉」別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及《漢・地理志》並作「雍」，與鄭同。僞孔傳云：「雷夏，澤名。灉、沮二水會同此澤。」《史記集解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雍水、沮水相觸，而合入此澤中。」張氏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雍、沮二水在雷澤西北平地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說同。胡渭云：「二水合以注澤，則言雍固可該沮也。」案：雍、沮，今無其水。《水經・瓠子河》注，以《禹貢》之雍卽瓠子河，又卽《說文・水部》之灉。不知《禹貢》雍沮並入雷澤，不與河通，今山東曹州又有灉河，則又五代以後決河之分流，皆非古雍水也。云「雷夏在城陽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濟陰郡成陽，《禹貢》雷澤在西北。」《水經・禹貢山水澤地所在》云：「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。」又《瓠子水篇》酈注云：「瓠子河又左逕雷澤北，其澤藪在大成陽縣故城西北一十餘里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，南北一十五里，卽舜所漁也。」案：城陽卽成陽。漢成陽故城在今山東曹州東北六十里。雷澤在成陽故城西北，濮州東南境，今涸。云「四種，黍稷稻麥」者，《周書》孔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東與青州相接，青州有稻麥，西與冀州相接，冀州有黍稷，故知也。」

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鎮曰嶽山，其澤藪曰弦蒲，其川涇汭，其浸渭洛，其利玉石，其民三男二女，其畜宜牛馬，其穀宜黍稷。嶽，吳嶽也，及弦蒲在汧。涇在涇陽，汭在豳地。《詩・大雅・公劉》曰「汭垠之卽」。洛出懷德。鄭司農云：「弦或爲汧，蒲或爲浦。」【疏】「正西曰雍州」者，沿《禹貢》制也。《御覽・州郡部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雍，壅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州國》云：「雍州在四山之内，雍，翳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李巡云：「河西其氣蔽壅，厥性急凶，故曰雍，雍，壅也。」又引《太康地記》云：「雍州兼得梁州之地，西北之位，陽所不及，陰氣壅閼，故取名焉。」《禹貢》云：「黑水、西河惟雍州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河西曰雝州。」「雍」卽雝之隸變。《公羊》莊十年徐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雍州界，自黑水而東至西河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有始覽》云：「西方爲雍州，秦也。」案：周雍州方域，東距西河，與冀界；南據渭，與豫界；西界西戎，北界北狄，並荒服，不知所極；東南距華陰，與豫界；東北亦距西河；西南依胡渭說，逾嶓冢，與荆界；西北亦戎狄荒服。東南北三方與《禹貢》略同，惟黑水於周代經籍無所見，疑淪於戎狄，則西境蹙矣。詳後。云「其山鎮曰嶽山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『嶽』下『山』字，涉上下文而衍。《爾

雅・釋山》釋文、《漢書・郊祀志》注、《後漢書・明帝紀》注引此皆無山字。自唐石經始衍山字，而各本遂沿其誤。據鄭注云『嶽，吴嶽也』，則本無山字可知。或謂注省去山字，非也。注云『會稽醫無閭』下皆無山字，以經文本無故也。其衡、華、沂、岱、霍、恒下皆有山字，以經文本有故也。此云『嶽，吴嶽也』，則經文本無山字，而非鄭之省文明矣。《周書・職方篇》有山字，亦後人依俗本《周禮》加之。據孔注云『華山，西嶽也，嶽，吴嶽也』，則亦無山字可知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其澤藪曰弦蒲，其川涇汭」者，《周書・職方》「弦蒲」作「疆蒲」，「涇汭」作「涇納」，字並通。云「其浸渭洛」者，《禹貢》云：「道渭自鳥鼠同穴，入于河。」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隴西郡首陽，《禹貢》鳥鼠同穴山在西南，渭水所出，東至船司空入何，雍州寖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，東南入河。杜林説《夏書》以爲出鳥鼠山，雝州浸也。」《水經・渭水篇》云：「渭水出隴西首陽縣渭谷亭南鳥鼠山，過華陰縣北，又東入于河。」案：渭水出今甘肅渭源縣西青雀山，即鳥鼠同穴山，經陝西華陰縣東北入河，曰渭口，即古渭汭地也。《禹貢》渭屬梁州者，賈後疏謂周合梁於雍是也。云「其利玉石」者，謂多玉及美石也。《禹貢》雍州「厥貢維球琳琅玕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球琳皆玉名。琅玕，石而似玉。」《詩・大雅・釋文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璆，美玉。琳，美石。琅玕，珠也。」《史記・貨殖傳》云：「山西饒玉石。」賈疏云：「藍田見有玉山，出玉石以爲利者也。」云「其穀宜黍稷」者，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：「渭水多力而宜黍。」

注云「嶽，吴嶽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山》云「河西嶽」，❶郭注云「吴嶽」。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汧，吴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，雍州山。」案：《禹貢》「導岍及岐」，字作「岍」。《書釋文》引馬本作「開」，故《水經・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》云「開山在扶風汧縣之西也」。又《渭水篇》酈注云：「汧水又東會一水，發南山南側，❷俗以此名吴山。《地理志》曰『吴山古文以爲汧山也』，《國語》所謂虞矣。」據此諸文，是嶽山一名吴山，又名汧山，或曰吴嶽，「吴」或作「虞」，「汧」或作「岍」、「開」，實一山也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，自華以西名山七，曰華山、薄山、岳山、岐山、吴岳、鴻冢、瀆山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「吴岳」作「吴山」，顔注云：「《周禮・職方氏》『雍州其山曰嶽』，《爾雅》亦云河西曰嶽，説者咸云嶽即吴嶽也。今《志》有嶽，又有吴山，則

❶ 「釋山」原訛「釋地」，據《爾雅》改正。

❷ 「南側」，戴震《水經注》校本作「西側」。

吴、嶽非一山之名，但未詳嶽之所在耳。徐廣云『嶽山在武功』，據《地理志》，武功但有垂山，無嶽山也。吴山在今隴州吴山縣。」胡渭云：「吴嶽，班、酈皆謂卽古之岍山。然《史記·封禪書》又析吴嶽與嶽山而爲二，《隴州志》則以州西四十里之吴山爲岍山，州南八十里之嶽山爲吴嶽，諸説互異，未知孰是。竊謂吴山《漢志》雖云在縣西，而岡巒綿亘，延及其南，與嶽山只是一山。自周尊岍山曰嶽山，俗又謂之吴山，或又合稱吴嶽，《史記》遂析嶽山與吴嶽爲二山，而岍山之名遂隱。其實此二山者，《周禮》總謂之嶽山，《禹貢》總謂之岍山，當以《漢志》爲正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嶽山卽《禹貢》之岍山，周以爲西都之嶽。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孔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周都豐、鎬，故以吴嶽爲西嶽。」金鶚謂當爲中嶽，其説近是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漢汧縣故城在今陝西鳳翔府隴州南三里，嶽山在州西四十里。云「及弦蒲在汧」者，明嶽與弦蒲同在汧也。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汧，北有蒲谷鄉弦中谷，雍州弦蒲藪。汧水出西北，入渭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，九藪，雍州曰弦蒲，在汧縣北蒲谷亭。《説文·艸部》云「雝州弦圃」，字别作圃。《水經·渭水篇》注云：「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，決爲弦蒲藪。」案：弦蒲藪亦在今隴州西四十里蒲谷鎮。云「涇出涇陽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安定郡涇陽，幵頭山在西，《禹貢》涇水所出，東南至陽陵入渭，雍州川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涇水出安定涇陽幵頭山，東南入渭，雝州之川也。」案：漢涇陽故城在今甘肅平涼府平涼縣西南，涇河出縣西四十里笄頭山東南麓，至陝西西安府高陵縣西南上馬渡入渭，曰涇口。云「汭在豳地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栒邑，有豳鄉，《詩》豳國，公劉所邑。」案：汭水源不出豳地，鄭云在彼者，據《詩》而言。引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曰「汭垢之卽」者，證汭水在豳地也。《毛詩》作「芮鞫之卽」。《詩釋文》云：「芮，本又作汭。」毛傳云：「芮，水厓也。鞫，究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芮之言内也，水之内曰隩，水之外曰鞫。」案：《毛詩》不以芮爲水名，鄭亦從之，與此注文義並異。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汧，芮水出西北，東入涇。《詩》芮阬，雍州川也。」顏注云：「阬讀與鞫同。《詩》『芮鞫之卽』，《韓詩》作『芮阬』。」鄭此注卽據韓、班義也。垢、阬、鞫字並通。《廣雅·釋丘》云：「垢，隈也。」案：汭水出今平涼府華亭縣西隴山東麓，至崇信縣入涇。云「洛出懷德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左馮翊褱德，洛水東南入渭，雍州寖。」顏注云：「褱亦懷字。」《志》又云：「北地郡歸德，洛水出北蠻夷中，入河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，

東南入渭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左馮翊』當作『北地』。《漢志》，北地歸德，洛水入河。入河者，入渭以入河也。此總舉其源委也。左馮翊褱德，洛水入渭，此言其入渭之處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蓋洛水本出歸德，至懷德而入渭，懷德非其所出之處。鄭蓋忘《漢志》别有「洛出歸德」之文，遂誤以爲出懷德，殆亦偶有不照也。洛水，《禹貢》謂之漆沮，僞孔傳云：「漆沮亦曰洛水，出馮翊北。」《水經・渭水》注云：「渭水東過華陰縣北，洛水入焉，闞駰以爲漆沮之水是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「睢出荆山」，高注云：「荆山，《禹貢》北條荆山，在左馮翊懷德縣南，有荆梁原，雝州浸也。」案：《淮南書》之「睢」，當卽「沮」之借字。蓋沮水入洛，洛亦通稱沮，故高以睢爲雍浸矣。漢懷德故城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西南三十里，漢歸德故城在今慶陽府合水縣東北百里。洛水卽古漆沮，出今甘肅慶陽府安化縣北境三百餘里之白於山，經中部縣東，沮水來入，亦稱沮水，又過耀州，合漆水，至朝邑縣入河。舊至華陰縣入渭，東至渭口入河；自明時改流，不南入渭，今洛口南去渭口三十里。豫州雒水字亦作「洛」，與此異。詳前疏。鄭司農云「弦或爲汧，蒲或爲浦」者，弦蒲藪卽汧水旁地，汧弦音亦相近。徐養原云：「《水經注》『汧水決爲弦蒲藪』，《爾雅》曰『水決之澤爲汧』，汧之爲名，實兼斯義。浦者，蒲之省文也。《説文・艸部》藪字，注作『弦圃』，圃與蒲古字通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四

東北曰幽州，其山鎮曰醫無閭，其澤藪曰貕養，其川河泲，其浸菑時，其利魚、鹽，其民一男三女，其畜宜四擾，其穀宜三種。醫無閭在遼東，貕養在長廣，菑出萊蕪，時出般陽。四擾，馬、牛、羊、豕。三種，黍、稷、稻。杜子春讀貕爲奚。【疏】「東北曰幽州」者，沿舜十二州制也。《藝文類聚·州部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幽之爲言窈也。言風出入窈冥，敏勁易曉，故其氣躁急。」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幽州在北，幽昧之地也。」《爾雅》釋文云：「李巡云：『燕其氣深要，厥性剽疾，故曰幽，幽，要也。』《太康地記》以爲因於幽都爲名，或云北方太陰，故以幽冥爲號，二者相依也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云「燕曰幽州」，郭注云：「自易水至北狄。」《吕氏春秋·有始覽》云：「北方爲幽州，燕也。」周幽州方域，東南並至海；西距東河，與冀界；北接北狄荒服，不知所極；東南距濰，與兖界；東北越海，據醫巫閭；西南距岱，與兖界；西北與并界，不知所分。云「其川河泲」者，與兖州同。泲，詳「豫州」。此州所屬者，河泲下流入海之處，與兖冀相接也。云「其利魚、鹽」者，魚亦謂海魚，鹽卽煑海之鹽。今山東登萊青三府及直隸長蘆所産鹽，《鹽人》所謂散鹽也。《禹貢》青州厥貢鹽絺，❶青州東偏瀕海之地，周時皆屬幽州也。

注云「醫無閭在遼東」者，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東方之美者，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。」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作「醫毋閭」，高注云：「醫毋閭在遼東屬國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遼東郡有無慮縣，顔注云「卽所謂醫巫閭」。《續漢·郡國志》：遼東屬國無慮縣有醫無慮山。《楚辭·遠游篇》云「夕始臨乎於微閭」，王注云：「東方之玉山也。」案：無、毋、巫，閭、慮，聲並相近；醫、於，無、微，亦一聲之轉，皆一山也。《續漢志》有遼東郡，又有遼東屬國，又並有無慮縣。鄭云在遼東者，謂在遼東屬國也。西漢時無慮屬遼東郡，東漢安帝以後，無慮屬遼東屬國，鄭、高並據時制言之。鄭時遼東郡不當有無慮縣，今本《續志》蓋傳寫誤重。錢大昕據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李注説，欲移「有醫無慮山」之文於遼東郡無慮下，而改遼東屬國之無慮爲夫犂。今以《淮南》高注證

❶「絺」原訛「夏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之，則今本《續志》遼東屬國之無慮不誤。竊疑遼東郡之無慮乃當作夫犂耳，李賢所説不若《淮南注》之足馮也。漢無慮廢縣在今盛京錦州府廣甯縣，醫無閭山在縣西十里。云「貕養在長廣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琅邪郡長廣，奚養澤在西，《秦地圖》曰劇清地，幽州藪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，九藪，幽州曰奚養，在長廣縣東。案：漢長廣故城及貕養澤並在今山東登州府萊陽縣東五十里。云「菑出萊蕪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泰山郡萊蕪，原山，甾水所出，東至博昌入泲，幽州寖。」案：甾即菑之或體。《禹貢》又作「淄」，在青州，周改入幽。《水經》云：「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，至利縣入海。」案：漢萊蕪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淄川縣東南六十里，原山在縣南九十里，淄水出其陰，至樂安縣，入清水泊，由泊東北入海。云「時出般陽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千乘郡博昌，時水東北至鉅定，入馬車瀆，幽州寖。」《水經·淄水篇》酈注云：「時水出齊城西北二十五里，平地出泉，即如水也，亦謂之源水。至石洋堰分爲二水，枝津西北至梁鄒入泲。時水至廣饒縣故城，東北入淄水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地理志》不云時水所出，因時水逕博昌城北，故博昌下云『時水東北至鉅定，入馬車瀆』。惟《水經注》云『出齊城西北二十五里』。後鄭云『時出般陽』，般陽在《地理志》屬濟南郡，在《郡國志》則屬齊國。《水經注》齊城蓋指臨淄而言，般陽與齊城接壤，故酈注以爲出齊城西北，鄭注以爲出般陽也。」詒讓案：時水即如水，《漢志》齊郡臨淄，如水西北至梁鄒入泲，此即《水經注》時水上流出齊城西北，至石洋堰分爲二水，枝津至梁鄒入泲者也。《漢志》「如」「時」兩見，故如水出臨淄，而時水不著所出，《水經注》并爲一水，故時水出齊城，其實班與酈不異也。漢般陽故城在今濟南府淄川縣西，齊城在今青州府臨淄縣北，時水今名烏河，出臨淄縣西南愚公山，至高苑縣東境入小清河。云「四擾，馬牛羊豕」者，并州「宜五擾」，注云「馬牛羊犬豕」。五擾之中，犬爲小牲，故去之。《周書》孔注亦從鄭義。云「三種，黍稷稻」者，《周書》孔注同。賈疏云：「西與冀州相接，冀州宜黍稷，幽州見宜稻，故知三種黍稷稻也。」云「杜子春讀貕爲奚」者，貕奚聲類同。《漢志》、《説文·艸部》及《風俗通義》並作奚，與杜讀同。

河内曰冀州，其山鎮曰霍山，其澤藪曰楊紆，其川漳，其浸汾潞，其利松柏，其民五男三女，其畜宜牛羊，其穀宜黍稷。霍山在彘。楊紆所在未聞。漳出長子，汾出汾陽，潞出歸德。【疏】「河内曰冀州」者，沿

《禹貢》制也。《説文・北部》云：「冀，北方州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州國》云：「冀州，取地以爲名也。其地有險有易，帝王所都，亂則冀治，弱則冀强，荒則冀豐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李巡云：「兩河間其氣清，厥性相近，故曰冀，冀，近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「兩河閒曰冀州」，郭注云：「自東河至西河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有始覽》云：「兩河之閒爲冀州，晉也。」高注云：「東至清河，西至西河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韋昭《漢書注》云：「東西南北皆有河，故曰河内。」又引馬融云：「在東河之西，西河之東，南河之北。」案：馬説蓋卽《周官傳》文，其説是也。《史記正義》云：「古帝王之都，多在河東河北，故呼河北爲河内，河南爲河外。」又云：「河從龍門南至華陰，東至衞州，東北入海，曲繞冀州，故言河内。」案：周冀州方域，東距東河，與兖界；南距南河，與豫界；西距西河，與雍界；北距虖池，與并界；東南東北並距東河，西南亦距西河；西北據汾水下流，與并界。州三面距河，西河之西爲雍州，東河之東爲兖州，南河之南爲豫州。北界并州則無河，韋昭謂四面有河，失之。《孟子・梁惠王篇》云「河内凶，則移其民於河東，移其粟於河内」，《史記・魏世家》公子無忌上魏王書云「所亡於秦者河内、河外大縣數十」，《漢地理志》云「魏地，其界自高陵以東，盡河東、河内」，及漢之河内郡，此並以近南河者爲河内，近西河者爲河東，蓋戰國之後所分，與此經義小異。云「其澤藪曰楊紆」者，楊，《周書》、《漢地理志・敍》並作「揚」，同聲叚借字。云「其川漳」者，它州皆二水，冀唯一水者，清漳、濁漳二原同委也。云「其浸汾潞」者，潞，《周書》作「露」，亦聲同字通。云「其民五男三女」者，三女，《周書》作二女。

注云「霍山在彘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東方之美者，有霍山之多珠玉焉。」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郡彘縣，霍大山在東，冀州山。」注應劭云：「順帝改曰永安。」是鄭時彘已爲永安，此注據班《志》，故仍其故名。霍山，虞夏時以爲中嶽，《禹貢》謂之大岳。賈疏及《詩・唐譜》孔疏引《禹貢》鄭注云「大岳在河東故彘縣東，名霍大山」是也。案：漢彘縣卽今山西霍州治，霍山在州東南三十里。云「楊紆所在未聞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十藪，云「秦有楊陓」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陓，本或作紆。」郭注云：「今在扶風汧縣西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有始覽》云「秦之陽華」，高注云：「陽華在鳳翔，或曰在華陰西。」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「秦之陽紆」，高注云：「楊紆蓋在馮翊池陽，一名具圃。」又《脩務訓》云：「禹之爲水，以身解於陽盱之河。」注云：「陽盱蓋在秦地。」惠士奇云：「高誘所云皆臆説也。郭景純謂在扶風汧縣，則直以弦蒲當之矣。案：

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，陽華之山，楊水出焉；而西南流注於洛，門水出焉；而東北流注於河，緍姑之水出於其陰。酈道元謂其地在弘農上雒，河在東北，洛在西南，實冀州之藪，禹治洪水，具禱陽紆，即其地也。《穆天子傳》：天子西征鶩行至陽紆之山，河伯無夷之所都居，是惟河宗氏。自宗周瀍水以西，至於河宗之邦陽紆之山，三千有四百里；自陽紆還歸於周，三千里。陽紆即陽華，蓋山也，衍而爲藪，河伯都焉。其山更在藪之西，故距瀍水三千里。而《中山經》亦云『門水出陽華，至於河七百九十里，入雒水』，則其地之廣可知，故半在秦，半在晉。《竹書》穆王征犬戎，秦公帥師從王西征，次于陽紆，蓋謂陽紆山也。」案：楊紆、楊陓、陽華、陽紆、陽盱，聲類並相近，惠說以爲一地，義似可通，惟所在地域，則舛互殊甚。蓋此經楊紆爲冀藪，而《爾雅》、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並云「秦有」，案之方域，蓋已不能强同。加以衆說參差，益難憑信。郭氏謂在汧縣，遠侵雍藪，其誤固不必辯；《呂覽》高注臚列二說，鳳翔置郡，在唐至德閒，非高氏所得聞，蓋當爲馮翊之誤，即《淮南注》所謂在馮翊池陽者也。攷《釋地》十藪，又云「周有焦護」，郭注云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」是高氏謂陽華即焦護。至《呂覽注》第二說，又云在華陰西者，洪亮吉謂陝西華陰縣東南有陽華藪，高說殆即指此。二說無論是非，亦並與冀境縣隔。惠引酈說，蓋據《水經・河水篇》注，云「洛水自上洛縣東北，於拒陽城西北分爲二水，枝渠東北出爲門水，又東北歷陽華之山，即《山海經》所謂陽華之山門水出焉者也」。攷河水注陽華山，似即華陰之陽華藪，酈氏但引《中山經》爲證，不云即冀藪之楊紆。至《穆傳》之陽紆，爲河宗氏所居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正義云：「河宗在龍門之上流，嵐勝二州之地。」案：唐嵐州爲今陝西嵐縣地，勝州爲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地。《淮南・脩務訓》之陽盱，亦當與《穆傳》同。《水經・河水》注則謂《穆傳》陽紆及《淮南書》陽盱，即《山海經・海内北經》所云陽紆，陵門之山，河出其中者，並與昆侖河源相近，力斥高注以爲秦藪之非。依酈說，則陽紆乃遠在絶域，故《穆傳》謂在瀍水西三千餘里。校其道里，已在要服之表，其非冀藪，尤無疑義。又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》，說九藪並依《職方》，惟云「冀州曰泰陸，在鉅鹿縣西北」，蓋因楊紆所在未聞，而據《爾雅》十藪晉有大陸，遂以易之，然不云大陸即楊紆。顧祖禹云：「《水經注》大陸澤一名陽紆藪，今在直隸寧晉、隆平及鉅鹿縣境。」今檢《水經注》，亦無此文。《太平寰宇記》冀州信都縣，云「有陽陓澤」，引《爾雅》「秦有陽陓」爲證，蓋亦以大陸爲陽陓。不知

大陸自是冀澤，又不當爲秦藪也。要之，楊紆所在，漢時已不可攷，故班鄭並闕而不言，而舊説多强爲傅合，悉無塙證，謹從蓋闕，以竢知者。云「漳出長子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上黨郡長子鹿谷山，濁漳水所出，東至鄴，入清漳。」又「沾，大黽谷，❶清漳水所出，東北至阜城入大河，冀州川」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濁漳出上黨長子鹿谷山，東入清漳，清漳出沾山大要谷，北入河。」與《漢志》説同。賈疏引鄭《禹貢》注云：「漳水出上黨沾大黽谷，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。」案：《書注》據清漳，此注云出長子，據濁漳，其實濁漳卽入清漳也。《水經・漳水篇》云：「濁漳水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，至樂成陵縣，別出北瀆。又東北過成平縣南，合清河，至平舒縣入海。清漳水出上黨沾縣西北少山大要谷，至武安縣南黍窖邑入于濁漳。」案：漢長子故城在今山西潞安府長子縣西南，濁漳水出縣南五里發鳩山，又清漳出山西樂平縣西沾嶺之大黽谷。濁漳至河南林縣北之交漳口，與清漳會。二漳既合，入山東界，經邱縣南，又分爲二派，一至青縣會運河，北達直沽，一至直隸新河縣入北泊，東北流會滹沱，至天津入海。云「汾出汾陽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大原郡汾陽北山，汾水所出，西南至汾陰入河，冀州寖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汾水出大原晉陽山，西南入河，或曰出汾陽北山，冀州浸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，至汾陰縣注于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漢志》：『太原郡晉陽，晉水所出，東入汾。汾陽，汾水所出，西南至汾陰入河。』許云『出晉陽山』，與《志》、《水經》不合者，《志》、《水經》舉其遠源，許舉其近源也。許意謂晉水卽汾水之源。杜注《左傳》曰『汾水出太原』，與許合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戰國策・趙策》云「三國之兵乘晉陽城，決晉水而灌之」，《史記・趙世家》作汾水，是古汾、晉二水爲一之證。鄭從《漢志》，與許所引或説同。漢汾陽故城在今山西太原府陽曲縣北九十里。又忻州靜樂縣亦漢汾陽縣地，汾水出縣北百四十里管涔山，至榮河縣北境入黃河，在龍門之南五十里，曰汾口。云「潞出歸德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顏注同。《漢地理志》歸德屬北地郡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潞，冀州浸也，上黨有潞縣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濁漳水又過潞縣北。」酈注云：「縣故赤狄潞子國也。闞駰曰：『有潞水爲冀州浸，卽漳水也。』余按：無他大川可以爲浸，所有巨浪長湍，惟漳水耳，故世人亦謂濁漳爲潞水矣。」黃度、易祓、全祖望、蔣載康、莊有可竝從闕説。顧祖禹云：「今濁

❶「大」原訛「上」，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改。

漳經潞安府城西南二十里，土人猶呼爲潞水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云『潞出歸德』，此謂潞卽洛耳。按：班許皆云洛出歸德北夷界中。漢歸德在今甘肅慶陽府境，洛水在今陝西同州府境入河，非冀州地也。且雍州既曰其浸洛矣，安得又爲冀浸？鄭注於雍州云洛出懷德，冀州云潞出歸德，蓋由株守《地理志》，而未思《志》歸德下言其源，懷德下言其委，一水兩言，不當改洛爲潞以屬冀州。自雍入冀，古無此水以當之。許但云冀州浸，不言何出何入，不欲强爲之説。蓋此浸自周初迄漢，湮没不彰，班、許皆不言潞之源流，此可以正鄭注矣。闞駰曰『潞縣有潞水，爲冀州浸，卽漳水』，此非許意也。《周禮》川漳浸潞並言，則非一物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漢歸德故城在今甘肅慶陽府境，既非冀域，《漢·地理志》歸德亦惟有洛水，無潞水，詳前雍州。又《通典·州郡》説《職方》汾潞云：「潞水出今密雲郡密雲縣也。」顧祖禹亦云：「今直隸通州之白河，卽潞水也。」今攷《水經·沽水篇》云：「沽河從塞外來，南過漁陽狐奴縣北，❶西南與灅餘水合，爲潞河。」酈注云：「沽水又南逕安樂縣故城東，俗謂之西潞水也。沽水又南，左會鮑邱水，世所謂東潞也。沽水又南逕潞縣，爲潞河，《魏土地記》云『城西三十里有潞河』是也。」又《鮑邱水篇》云：「鮑邱水從塞外來，南過漁陽縣東，又南過潞縣西，又南至雍奴縣北，屈東入于海。」注云：「鮑邱水入潞，通得潞河之稱矣。」案：杜氏所説密雲縣之潞水者，《水經》之鮑邱水，酈注所謂東潞水也，卽今之白河，其水不見於《漢志》。《水經》所謂沽河與灅餘水合爲潞河者，卽今直隸之沙河。《漢志》漁陽郡漁陽之沽水，亦不云卽潞水；其所經潞縣，《續漢·郡國志》屬漁陽郡，《前志》字作「路」，與上黨潞縣異，揆之地望，已在淶易之東北，當隸并境。冀浸之潞必非此諸水也。

**正北曰并州，其山鎮曰恒山，其澤藪曰昭餘祁，其川虖池、嘔夷，其浸淶、易，其利布帛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五擾，其穀宜五種。**恒山在上曲陽，昭餘祁在鄔，虖池出鹵城，嘔夷，祁夷與？出平舒，淶出廣昌，易出故安。五擾，馬、牛、羊、犬、豕。五種，黍、稷、菽、麥、稻也。凡九州及山鎮澤藪言曰者，以其非一，曰其大者耳。此州界，揚荆豫兖雍冀與《禹貢》略同，青州則徐州地也，幽并則青冀之北也，無徐梁。【疏】「正北曰并州」者，亦沿舜十二州制也。《禹貢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吕氏春秋》並

❶「漁」原訛「海」，據《水經注》改。

無。《爾雅》釋文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并之言併也，陽合交併，其氣勇壯，抱誠信也。」又引《太康地記》云：「并州不以衞水爲號，又不以恒山爲稱，而言并者，蓋以其在兩谷之閒也。」案：周并州方域，東距東河與幽界；南據虖池，與冀界；西距西河，與雍界；北接北狄，不知所極；東南距九河與兗界；東北與幽界，不知所分；西南據昭餘祁，與冀界；西北亦北狄。　注云「恒山在上曲陽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常山郡上曲陽，恒山北谷在西北，并州山。」《爾雅・釋山》云「河北恒」，又云「恒山爲北嶽」。《白虎通義・巡狩篇》云：「北方爲恒，恒者常也，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。」《水經・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》云：「恒山爲北嶽，在中山上曲陽縣西北。」案：漢上曲陽故城在今直隸定州曲陽縣西四里，恒山在縣西北百四十里，亘保定府以西及山西大同府東境。云「昭餘祁在鄔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十藪，云「燕有昭餘祁」，郭注云：「今太原鄔縣北九澤是也。」《爾雅》釋文引孫本「祁」作「底」，音近叚借字。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太原郡鄔，九澤在北，是爲昭餘祁，并州藪。」《風俗通義・山澤篇》云，九藪，并州曰昭餘祁，在鄔縣北。《吕氏春秋・有始覽》説九藪云「燕之大昭」，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又云「燕之昭余」，不云祁者，省文也。《水經・汾水篇》云：「汾水又南過大陵縣東。」酈注云：「汾水於縣左迤爲鄔澤。《地理志》曰九澤。又名之曰漚洟之澤，俗謂之鄔城泊。」又云：「太谷水西接鄔澤，是爲祁藪也，卽《爾雅》所謂昭余祁矣。」案：漢鄔縣故城在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東北二十七里，鄔城泊在縣東北二十里，與平遥縣接界。又今山西太原府祁縣東七里有昭餘祁藪，其水久涸。蓋祁藪故蹟，本延跨今祁縣境，後乃獨瀦爲鄔泊耳。至嘔夷與昭餘祁迥異，酈注并爲一，與《滱水篇》注自相違伐，誤也。云「虖池出鹵城」者，《漢地理志》云：「代郡鹵城，虖池河東至參户，入虖池別，并州川。」又「河閒國弓高，虖池別河首受虖池河，東至平舒入海。」案：「虖池」《禮器》作「惡池」，注云「惡當爲呼，聲之誤也，呼池嘔夷，并州川」是也。《墨子・兼愛上篇》又作「嘑池」，字並通。漢鹵城故城在今山西代州繁峙縣東百里，滹沱河出縣東北百二十里泰戲山，入直隸界，至獻縣南分爲二派，復合，至天津府静海縣入海。云「嘔夷，祁夷與，出平舒」者，《漢・地理志》云：「代郡平舒，祁夷水北至桑乾入沽。」❶又「靈丘，滱河東至文安入大河，并州川」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滱水起代郡靈丘，東入河，滱

❶「沽」原訛「治」，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改。

水卽嘔夷水，并州川也。」案：「代郡」舊作「北地」，今從段校改。《水經·㶟水》注云：「祁夷水出平舒縣之故城南澤中，注于㶟水。」不云卽嘔夷。又《滱水篇》云：「滱水出代郡靈丘縣高是山，至博陵縣入易。」酈注云：「卽嘔夷之水也，出靈丘西北高是山，《山海經》曰『高是之山，滱水出焉，東流注于河』者也。」李惇云：「嘔夷非祁夷。曰『與』者，疑而未定之辭也。案：《漢志》代郡靈丘縣，注云『滱河，并州川』。《水經注》曰『滱水卽嘔夷之水』。蓋嘔滱音相近而二名，嘔夷卽滱河也。并州之川惟此與虖沱相埒。鄭以祁夷當之，誤。」詒讓案：班、許、酈並以嘔夷爲滱水是也。易祓、黃度、胡渭、戴震、林喬蔭、莊有可說並同。祁夷水卽今出山西大同府廣靈縣之壺流河，與滱水別，鄭以釋此經之嘔夷，失之。漢平舒故城在今山西大同府靈邱縣北，靈邱故城在縣東十里，祁夷水在縣北。滱水今名唐河，出山西渾源州南翠屏山，至直隸安州東南入白洋淀。云「淶出廣昌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代郡廣昌，淶水東南至容城入河，并州寖。」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淶水起代郡廣昌，東入河，并州浸。」案：「代郡」舊作「北地」，亦據段校改。《水經·巨馬水篇》云：「巨馬河出代郡廣昌縣淶山，至勃海東平舒縣入海。」酈注云：「卽淶水也，於平舒城北，南入於虖池，而同歸於海也。」案：漢廣昌故城在今直隸易州廣昌縣北。淶水今名拒馬河，出縣北厓古塔，至東安縣，會桑乾河入清水河。云「易出故安」者，《漢·地理志》云：「涿郡故安閻鄉，易水所出，東至范陽入濡也，并州寖。」《水經·易水篇》云：「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閻鄉西山，至泉州縣入于海。」案：漢故安縣卽今直隸易州治，易水在州南三十里，源出西山龍華店，西北會濡水，至新城縣會拒馬河，俗曰白溝河。云「五擾，馬牛羊犬豕」者，《周書》孔注同。賈疏云：「六擾中，雞爲緩，故去之。」云「五種，黍稷菽麥稻也」者，《豫州》注同。《周書》孔注「稻」作「麻」，疑孔因北方宜稻之地少，故易之。云「凡九州及山鎮澤藪言曰者，以其非一，曰其大者耳」者，《說文·曰部》云：「曰，詈也。」謂一州之內，山澤川浸其數衆多，不能徧詳，故略舉其大者言之。云「此州界，揚荆豫兗雍冀與《禹貢》略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略同者，不失本處，雖得舊處，猶有相侵入，不得正。若周之兗州，於《禹貢》侵青徐之地；周之青州，於《禹貢》侵豫州之地；周之雍豫，於《禹貢》兼梁州之地；周之冀州小於《禹貢》時冀州，以其北有幽州、并州故知也。」詒讓案：周九州方域與《禹貢》同異，經記史志並無明文。以其山川澤藪約略攷之；揚州東南界蓋與彼同，而北則《禹貢》距淮，

周淮入於青州，揚雖逾江而界，視彼爲狹。荆州南界亦當同，而西侵梁境，又北漢東地割入於豫，並與彼異。豫則南北與彼略同，東則孟諸割入青，西亦侵梁爲異。兖則東西界略同，而南有岱及大野，並侵徐界，東南有濰，侵青界，與彼異。雍則東西北並略同，而南侵梁爲異。冀則南東西並略同，而北別分爲并則異。其可攷者，大略如是，至其華離細別，則無由校覈矣。云「青州則徐州地也」者，《禹貢》云「海岱及淮惟徐州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東至海，北至岱，南及淮。」周不立徐州，而以其地爲青州，其方域亦東至海，南則逾淮，而與揚界，北雖不得岱，而距岱，與兖界，與《禹貢》徐州境略同也。胡渭云：「周青州疆域與《禹貢》大異。鄭云徐州地，蓋以其山鎮曰沂山，其川淮泗，其浸沂沭知之。《禹貢》曰『海岱及淮惟徐州』，又曰『淮沂其乂』，又曰『浮于淮泗』，是知徐并於青也。賈云『周之青州，於《禹貢》侵豫州之地』，蓋以其澤藪曰望諸知之。《禹貢》於豫州曰『道菏澤，被孟豬』，是知侵豫地也。《禹貢》徐州岱山、大野皆入於兖，是青亦不全得徐也，鄭亦言其大略而已。」又云：「賈疏以兖州侵《禹貢》青徐之地者，蓋以其山鎮曰岱山，其澤藪曰大野知之。殷之兖州自河東至濟，與《禹貢》同。其徐州自濟東至海，亦與《禹貢》同。而周則言河不言濟，蓋其境越濟而不得岱矣。岱南爲徐，北爲青，徐州曰『大野既豬』，是知侵《禹貢》青徐之地也。兖界跨濟，唯周制有然。」云「幽并則青冀之北也」者，謂別依舜十二州制，析青州之北爲幽，冀州之北爲并，於《禹貢》九州之外增此二州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周既克殷，監於二代而損益之，改禹徐梁二州合之於雍青，分冀州之地以爲幽并。」胡渭云：「舜十二州，以冀州之北廣大，分置并州、幽州。至夏而復合於冀，與堯時同。《爾雅》之九州，有冀幽而無并，蓋殷分夏冀州之東北以爲幽，而正北并州之地仍屬冀，視虞之冀則大矣。《周禮》幽州、冀州、并州與虞制同。賈云『周之冀州小於《禹貢》，以其北有幽并』，然不唯小於《禹貢》，亦小於《爾雅》也。」又云：「周幽州，其川河泲，其浸菑時，皆《禹貢》青地，爲幽之所侵。蓋今青登萊三府之地在青域者，周時皆割入幽。」云「無徐梁」者，周九州既增幽并，故省此二州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顔注云：「省徐州以入青州，并梁州以合雍州。」今案：徐省入青，詳前。梁者，《禹貢》云「華陽黑水惟梁州」，僞孔傳云：❶「東據華山之南，西距黑水。」以周九州疆域攷之，《禹貢》梁州蓋亦分入荆豫二州，

❶ 原脱「孔」，據楚本補。

不徒雍也。胡渭云：「殷有荆而無梁。《爾雅》『漢南曰荆州』，注云：『自漢南至衡山之陽。』漢水出嶓冢，梁州山也。自嶓冢以東至大别，凡在漢水之南者皆爲荆州。然則《禹貢》梁州之地，荆亦兼之，不盡歸於雍。自大别以東江南之地，爲揚所侵，而大别以西漢東之地，亦皆入於豫州，荆州之境縮於東北，而贏於西南，殷因於夏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《周禮》荆州衡山、雲瞢、江漢，皆《禹貢》荆州之山水，周承殷制，亦有雍而無梁。李巡注《爾雅》，言雍兼梁地，賈疏言雍豫並兼梁地，而皆不及荆，殆未察『漢南曰荆』之義耳。蓋殷周之荆豫，皆以漢水爲界，梁州，漢北之地豫兼之，漢南之地荆兼之，其嶓冢以西則雍兼之，故二代無梁焉。」又云：「《爾雅》『河西曰雍州』，疏引李巡云：『兼得梁州之地。』《周禮疏》云『周之雍豫，於《禹貢》兼梁州之地』。然雍州西北二邊，世有戎翟之患，則殷周疆場未必能悉如《禹貢》。又《禹貢》梁州之山水，無一入《職方》者，故杜氏言梁州當夏殷之間，爲蠻夷之國，雍之併梁亦虚名耳。《爾雅》目雍州以河西，則華山以南不在界中可知，其西北亦當虧損，殷周之雍實小於《禹貢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兩河閒曰冀州，河南曰豫州，濟東曰徐州，河西曰雍州，漢南曰荆州，江南曰揚州，燕曰幽州，濟河閒曰兖州，齊曰營州。』《詩譜》曰：『雍梁荆豫徐揚之民，咸被其化。』數不同者，《禹貢》所云堯舜法，《爾雅》所云似夏法，《詩譜》所云似殷法，亦與《禹貢》三代不同，是以州名有異。自古以來，皆有九州，惟舜時暫置十二州，至夏還爲九州，故《春秋》云『夏之方有德也，貢金九牧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書·舜典》「肇十有二州」，《爾雅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舜以青州越海，而分齊爲營州；冀州南北太遠，分衛爲并州，燕以北爲幽州。新置三州，并舊爲十二州也。」據鄭《書注》，則周《職方》幽并二州實沿舜制。至《爾雅·釋地》九州，賈疏謂似夏法，其説非也。《詩·周南召南譜》孔疏引《爾雅》孫炎注，云「此蓋殷制」。《釋地》郭注、《爾雅釋文》引李巡説並與孫同。《爾雅》雜采古書，雖無由定其必爲殷制，要之《釋地》九州與《禹貢》不同，其非夏法固無疑也。《説苑·辨物篇》説九州與《釋地》同，惟云齊曰營州，未知何據。《吕氏春秋·有始覽》説九州，則與此經略同，惟無并州，而云「泗上爲徐州，魯也」，則亦分青爲徐，與夏制同；然無梁州，則又與彼異，疑晚周所分，并非復周公之舊制矣。**乃辨九服之邦國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**

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服，服事天子也。《詩》云「侯服于周」。【疏】「乃辨九服之邦國」者，職方制畿服之官法，受之大司馬者也。自王畿外，極五千里，四方各以遠近分畫爲九服。自采服以內，與《書·禹貢》五服里數同，而服名則異。服各有界限，故《大司馬》謂之九畿，詳彼疏。云「方千里曰王畿」者，謂建王國也。《大司馬》云「國畿」，《大行人》云「邦畿」，義並同。畿，《周書》作「圻」，字通。孔注云：「圻，界也。」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作「要服」，以內六服兩面共七千里，即前九州之地是也。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作「蕃畿」，《大行人》注亦作「蕃服」，藩正字，蕃同聲叚借字。此夷鎮藩三服，即《大行人》所謂蕃國在九州之外者，亦即《布憲》所謂四海是也。畿服名制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

注云「服，服事天子也」者，謂九服之內同服事天子，故皆以服爲名。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服，言服王事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服，服其職業也。」說並略同。引《詩》云「侯服于周」者，《大雅·文王》篇文。引之者，證服事天子之義。

凡邦國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，則四公，方四百里則六侯，方三百里則七伯，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，方百里則百男，以周知天下。以此率徧知四海九州邦國多少之數也。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。以方三百里之積，以九約之，得十一有奇。云「七伯」者，字之誤也。周九州之界，方七千里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里者四十九，其一爲畿內，餘四十八。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。周公變殷湯之制，雖小國，地皆方百里。是每事言「則」者，設法也。設法者以待有功，而大其封。一州之中，以其千里封公，則可四；又以其千里封侯，則可六；又以其千里封伯，則可十一；又以其千里封子，則可二十五；又以其千里封男，則可百。公侯伯子男，亦不是過也。州二百一十國，以男備其數焉。其餘以爲附庸。四海之封，黜陟之功，亦如之。雖有大國，爵稱子而已。鄭司農云：「此制亦見《大司徒職》曰『諸公之地方五百里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，諸男之地方百里』。」【疏】「凡邦國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，則四公」者，以下並通計畿外封國之大數，與《大司徒》爲官聯

也。李光坡云：「此《大司馬》九法，所謂制畿封國以正邦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言凡邦國者，畿外要服已内有八州，州别置二百一十國，揔有千六百八十國，故云凡也。」　注云「以此率偏知四海九州邦國多少之數也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云：「周，偏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率、計，校也。」天算書，凡計校數法，並謂之率。先約計一州千里之内地廣狹所容國數，以此爲率，綜計天下四海九州所容邦國多少之數。可以偏知，故云周知天下。云「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」者，《王制》文。賈疏云：「方千里，開方之，百里一截，縱橫皆爲十截，十十而百，則得爲方百里者百。」云「以方三百里之積，以九約之，得十一有奇，云七伯者，字之誤也」者，以三三自乘得九。若依經以七乘九，得六十三，以除方百里者百，所餘尚多，故知其必爲字誤。賈疏云：「方三百里，三三而九，用爲方百里者九十九，爲十一伯，餘有方百里者一，不盡，故云十一有奇也。今經云『方三百里則七伯』，以『十一』似七字，故云字之誤也。」云「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」者，據王城至要服，六服，面各三千五百里，兩面相距七千里也。其九州之外，尚有三服，面千五百里，通九州爲萬里。鄭言此者，欲見周公制禮時，疆宇大於殷，五等侯國里數亦大增，與前代異。故《王制》注云：「禹承堯舜，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。夏衰，夷狄内侵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。周公復唐虞之舊域，其要服之内亦方七千里，而因殷之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。」賈疏亦約彼注義，謂先王之作土有三，若太平之時，土廣萬里，中國七千；中平之世，土廣七千，中國五千；衰末之世，土廣五千，中國三千。賈所謂太平之時，即虞夏及周公制禮時；衰末之世，即夏末殷初時；其中平之世，則《王制》注引《孝經説》云：「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内。」鄭又釋之云：「此文改周之法，關盛衰之中，三七之閒以爲説也。」孔疏謂若武王時是也。今攷《禹貢》五服地，實止五千里，與周要服内七千里不同。夏末殷初，中國三千里，武王時，中國五千里，亦無文可證。則《王制》注及賈孔所説三代土地廣狹之差，實非塙論也。互詳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里者四十九，其一爲畿内，餘四十八，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」者，《王制》注説亦同。謂九州之内方七千里，七七自乘，爲四十九，以一爲畿内，餘四十八，以八州除之，州得六也。甄鸞《五經算術》云：「七七四十九，即四千九百萬里，計方一千里者四十九也。分方千里爲畿内，餘爲八州，州各得一千里者六，一州合地六百萬里。」詒讓案：此乃約略校計之法也。據鄭《詩譜》云：「周

東都畿内方六百里。其封域在豫州太華、外方之閒，北得河陽，漸冀州之南。」是東都已錯兼二州之地。西都又屬雍州，則畿内必不能專一州。況畿内得一，八州州得六，則八州每州地域三十六倍於畿内之州，其數復遠不相當，於分率亦必不能平。而鄭必以此計之者，因以九州除四十九，則州得五而有畸零，不如以一爲畿内，而以八州除四十八，則州得六，於率差爲整齊，易於布算，實非平率也。云「周公變殷湯之制，雖小國地皆方百里」者，亦明周制與前代異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殷爵三等者，公侯伯也。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，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界尚狹也。周公攝政，致太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制禮，成武王之意，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，地方五百里；其次侯，四百里；其次伯，三百里；其次子，二百里；其次男，百里。」據彼注，則鄭意，夏制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者，爵五等，地三等。《王制》注云「夏爵三等」，明爵從地爲三等也。殷因夏三等之地，而減爵爲公侯伯三等，則公百里，侯七十里，伯五十里也。周初改同夏法。周公始盡更夏殷之制，爵地並增爲五等，如此經之説。是男爲至小國，地亦方百里，與夏殷大國等，故此注云「雖小國亦方百里」也。蓋鄭爲此説者，欲見《王制》所云爲武王增爵未增地之制，此經所云爲周公爵地並增之制，以調停兩經之舛牾。然《王制》所説三等地制，蓋據實封言之，與此經五等地虚實相除，亦約略相埒，鄭以爲夏及周初制，非其實也。詳《大司徒》疏。至《王制》注又謂周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，其不合者，皆益之地爲百里者，蓋謂周時新封之國，並依此經五等地制，唯殷世舊國，則有功者始增其地如爵，其無功者則一切增爲百里，雖尊爵，未遽得五百里至二百里之地。賈疏乃謂周公之時，無問有功無功，皆先益滿百里，待更有功，乃依其爵，益之地爲二百里至五百里之等，則與《王制》注顯然不合，非鄭恉也。云「是每事言則者，設法也，設法者，以待有功而大其封」者，《王制》疏云：「設法，謂假設爲法，非實封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必知不即封而言設法以待有功者，以其稱公者，惟有二王後及東西大伯，今八州皆言方千里封公則四公，八州豈有三十二公乎？明知五者皆是設法以待有功，乃大其封也。若無功，縱本是公爵，惟守百里地，謂若虞公、虢公，舊是殷之公，至周仍守百里國，以無功故也。故注《王制》云『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，爵卑而國大』。」詒讓案：鄭言

此者，亦謂一州之内，不必果有四公六侯之等，但假設此數，以爲異日增封之地。若有功之人本無封地者，則差其功之大小，敍爵而授地如率；其本有封地者，則就而益之，若男則進爵爲子，益地二百里，子以上以次遞進，至公而止。其殷之舊國有功者，亦得增地如爵，與周世新建之國等。賈所舉虞虢二公，爵尊國小，即殷舊國無功不增者也。然鄭謂周時新封之國，則無爵尊國小之法。賈疏不分新國舊國，概謂本是公爵，惟守百里地，必待有功乃大其封，亦與《王制》注不合也。云「一州之中，以其千里封公，則可四」者，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一州有千里之方六，則一箇千里之方，爲方百里者百；一箇五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二十五，四箇二十五，用千里之方一，是方五百里者不過四也。」《五經算術》云：「方五百里國四，一國二十五萬里，四國合一百萬里。」云「又以其千里封侯，則可六」者，《王制》疏云：「以一箇四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一十六，六箇一十六，爲九十六，是用百里之方九十六，爲六箇四百里之國，故云方四百里者不過六。用千里之方一，猶餘百里之方四。」《五經算術》云：「方四百里國六，一國十六萬里，六國合九十六萬里。」云「又以其千里封伯，則可十一」者，《王制》疏云：「以一箇三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九，十一箇九爲九十九，是用百里之方九十九，故云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，用千里之方一，猶餘百里之方一。」《五經算術》云：「方三百里國十一，一國九萬里，十一國合九十九萬里。」云「又以其千里封子，則可二十五」者，《王制》疏云：「以一箇二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四，二十五箇二百里國，用千里之方一，❶故云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。」《五經算術》云：「方二百里國二十五，一國四萬里，二十五國合一百萬里。」云「又以其千里封男，則可百」者，以千里之方，爲方百里者百，以封百男，適盡。若然，一男國積萬里，百國則百萬里也。云「公侯伯子男亦不是過也」者，謂所封之國數，若一州公過四、侯過六之等，則地不足，故有少無多，必不過是假設之數也。賈疏謂「若過五百里，則是特賜法，若魯衛之等是也」，非鄭意。云「州二百一十國，以男備其數焉，其餘以爲附庸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四海之内九州，州方千里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，名山大澤不以封，其餘以爲附庸閒田。八州，州二百一十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此大界方三千里，三三而九，方千里者九也，其一爲縣内，餘八各立一州。此殷制

❶「用千里」原誤重，據楚本删。

也。周公制禮，九州大界方七千里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。其一爲畿内，餘四十八。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。設法，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，謂之大國；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，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，謂之次國；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，及餘方百里者，謂之小國。盈上四等之數，并四十六。一州二百一十國，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。凡處地方千里者五，方百里者五十九，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，附庸地也。」案：鄭意此經五等封地里數，雖與《王制》不合，而一州封國之總數當與彼同，故取彼州二百一十國爲解。然合此經一州五等國數計之，止有一百四十六國，於二百一十之數仍不足，故復增男國爲一百六十四，以補其數。至二百一十國，又不能盡一州之地，故其餘復爲附庸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《王制》文。彼下又云『天子縣内九十三國，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』。是通畿内外爲數，並是殷州國數也。既以州有千里之方六，已用五个千里方爲前五等國數，以前公國已得四，侯六，伯十一，子二十五，男百，摠得一百四十六，於二百一十國仍少六十四。鄭必知以男備數者，若不以男備數，則餘千里者一，充數不足，何得更餘爲附庸。若然，則更取餘方一千里開方之，得百里之方百。於前侯國六用千里方，仍有二百里方一，開方之，得四个男國；於前伯國十一，用千里方一，又得一个男國：得此五國，添前一百四十六，爲一百五十一，仍少五十九。更取餘千里方一開方之，得百里之方百，取五十九爲五十九國，添前百五十一，得二百一十國，餘仍殘百里之方四十一。鄭云其餘以爲附庸者，以附庸不滿百里故也。《王制》兼閒田而言，此直云爲附庸，文略不具。其實，人作附庸即受之，無附庸則爲閒田，使大夫治之，以利民税，若周之畿内四等公邑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注依《王制》義，附庸雖屬侯國，然皆在封域之外。而先鄭《大司徒》注則據《魯頌》、《論語》，謂當在封域之中，近江永、金鶚竝從其説，是也。若然，此及《王制》注所謂「方百里者四十一爲附庸地」者，固未爲定論矣。云「四海之封，黜陟之功亦如之」者，以下九州之外，亦有三等封國，與九州内同，而爵則止子男二等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以上經九服摠言，此經惟言要服已内九州，不言四海夷狄諸侯，故鄭兼見四海夷、鎮、藩。言黜陟之功亦如之者，亦皆有百里、二百里地，有功者進地，得與侯伯三百四百同，但不進爵耳。無功有過則退之。」云「雖有大國，爵稱子而已」者，謂其次國小國則爵稱男，大國亦不過稱子，故《大行人》注云「九州之外，其君皆子男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曲禮》云：『其在東夷、北狄、

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』鄭注云『雖有侯伯之地，爵亦無過子，是以同名曰子』是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此制亦見《大司徒職》曰，諸公之地方五百里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，諸男之地方百里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文。與此等數正同，故先鄭引以互證。凡邦國，小大相維。大國比小國，小國事大國，各有屬，相維聯也。

【疏】「凡邦國小大相維」者，「小大」，《周書》作「大小」。李光坡云：「此即九灋所謂建牧立監，以維邦國也。」　注云「大國比小國，小國事大國」者，據《形方氏》文。云「各有屬相維聯也」者，聯，黄丕烈校改「連」，是也。注例聯皆作連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維猶連結也。」《周書》孔注云：「維，持也。」義亦略同。賈疏云：「春秋之世，小國朝大國，大國聘小國，又有敵國自相聘，是以《司儀》公侯伯子男相爲賓，又相爲國客。又《王制》云：『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；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；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；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』彼雖是殷之諸侯，亦是各有屬相維聯之事也，故鄭據而言也。」王設其牧，選諸侯之賢者爲牧，使牧理之。【疏】注云「選諸侯之賢者爲牧，使牧理之」者，卽州牧也。《周書》孔注云：「牧謂牧御天下之政教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卽《大宰》云『建其牧』是也。」詳《大宰》及《大宗伯》疏。制其職，各以其所能，牧監參伍之屬。用能，所任秩次。【疏】「制其職」者，課邦國君臣所行之職事。《大司馬》云「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」是也。云「各以其所能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朝事篇》云：「古者，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，不修法度，不附於德，不服於義，故使職方氏、大行人以其治國，選其能功。」卽本此經。李光坡云：「此卽九法所謂施貢分職以任邦國也。」　注云「牧監參伍之屬」者，謂邦國任職之人。《周書》孔注云：「連率、牧監，各任能也。」亦同鄭義。賈疏云：「此卽《大宰》云『設官分職』。彼下文又云『施典於邦國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傅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』也。」云「用能，所任秩次」者，「用能」疑當作「所能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能，任也。」謂以其國之遠近大小，敍次其所能任之職事。賈疏云「稱其所任，則以次禄秩之」，誤。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。國之地物所有。【疏】注云「國之地物所有」者，《周書》孔注云：「土地所有，乃貢之。」《穀梁》桓十五年傳云：「古者諸侯，時獻於天子，以其國之所有。」《國語·鄭語》云「先王求財於有方」，韋注云：「使各以其方賄來，方之所

無，則不貢也。」又《周書·王會篇》云：「湯問伊尹曰：『諸侯來獻，或無牛馬之所生，而獻遠方之物，事實相反，不利。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，易得而必貴，其爲四方獻令。』」卽以所有制貢之事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所謂壤奠，亦卽此也。此是邦國之常貢，於《大宰》九貢中，使視其國地所有之物而貢之，與《大行人》六服朝貢每服異物者不同。

王將巡守，則戒于四方，曰：「各脩平乃守，攷乃職事，無敢不敬戒，國有大刑。」乃猶女也。守，謂國竟之内。職事，所當共具。【疏】「王將巡守」者，《周書》守作狩，叚借字。巡守，詳《土訓》及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則戒于四方」者，以書豫戒敕之，恐有不具也。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云「畏此簡書」，毛傳云：「簡書，戒命也。」云「曰各脩平乃守，攷乃職事，無敢不敬戒，國有大刑」者，此並簡書之辭。《周書》攷作考，古今字。孔注云：「考，成也。不敬則犯大刑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職方氏既主四方諸侯，故至十二年王將巡守之時，先以文書戒敕于四方曰，各脩汝當國所守境内，待王之務，無得失所。又當考校汝所擬供王職事，若不敬戒，國有大刑。大刑，謂殺之也。」案：賈釋攷爲考校，是也；孔訓爲成，未塙。　注云「乃猶女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同。云「守謂國竟之内」者，此釋脩平乃守之守，謂諸侯所守國竟之内也。云「職事所當共具」者，謂天子至其國，諸侯所當共具，若饔餼、委積之屬。

及王之所行，先道，帥其屬而巡戒令。先道，先由王所從道，居前，行其前日所戒之令。【疏】「及王之所行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」者，《周書》「王」下有「者」字，衍；「道」上挩「先」字；「帥」作「率」，古今字；「令」作「命」，義同。　巡戒令，謂行視其前所頒之戒令也。　注云「先道，先由王所從道居前，行其前日所戒之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王將發行之時，卽在王前巡行前日所施戒令備豫之等，如前所施以不。」

王殷國亦如之。殷猶衆也。十二歲王若不巡守，則六服盡朝，謂之殷國。其戒四方諸侯，與巡守同。【疏】「王殷國亦如之」者，《周書》孔注云：「巡戒命亦如巡守也。」　注云「殷猶衆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十二歲王若不巡守，則六服盡朝，謂之殷國」者，《職方》孔注義同。鄭意殷國卽《大宗伯》之殷見曰同也。賈疏云：「王有故，不巡守於方岳之下，則春東方盡來，夏南方盡來，秋西方盡來，冬北方盡來，王待之亦各於其時，在國外爲壇，行朝覲盟載之法。若然，則王自在國外爲之，而云亦如之者，

亦如上文戒令四方諸侯者。王殷國所在無常，或在畿內國城外卽爲之，或向畿外諸侯之國行之，故有戒令之事也。」林喬蔭云：「《掌客職》云：『王巡守、殷國，則國君膳以牲犢，令百官百牲皆具。』則是天子適於諸侯。賈謂『或在畿內國城外卽爲之，或向畿外諸侯之國爲之』，則非若巡守之有定，安得謂王必有所過之國，特令其具王及百官從者之牲禮，一同於巡守哉！然則『殷國』之與『殷同』禮必不可混，而殷國之與巡守事則略同。蓋王巡守四方，則各朝於方岳之下，其或有故得巡一方，或巡二方、三方，六服羣辟亦卽於天子所至之國朝之，是名殷國。言其以衆朝於諸侯之國，異於王都，故不得稱殷同，而亦是天子適於諸侯，故掌客所令與巡守等。」金鶚云：「殷國者，王不巡守而殷國諸侯畢會於近畿。國者，侯國也。若在境內，何謂之殷國？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皆連言巡守殷國，可知殷國與巡守略相似，故《職方氏》亦有戒令之事，其不在畿內城外明甚。如鄭、賈說，是殷國與殷見何異乎？殷見曰見，謂諸侯皆來見天子也；殷國曰國，謂天子出至侯國，諸侯盡朝也：豈得混爲一邪？殷國與巡守同年，其與巡守異者，蓋王有故不能遠巡，故止於近於王畿之地巡行，大約在侯甸二服中，而令四方諸侯畢來朝也。天子出在侯國，有似於時巡之會；四方諸侯來朝，又有似於殷見之同：是合二事而爲一矣。」案：林、金二說是也。殷國者，謂王出在侯國而行殷見之禮也。蓋常禮，王巡守徧四方，則朝當方諸侯於方岳。若不徧巡守，則不能徧有方岳之朝，故或合諸侯於國城外，謂之殷同。或合諸侯於近畿之侯國，抑或巡守未訖，在道適遘事故，不能終行，亦卽於所至之國，徵諸侯而行朝會之禮，皆謂之殷國。殷國與殷同雖並在十二年王不徧巡守時行之，然一在畿外，一在王都，事迥不同。鄭此注及《大行人》注，並合二者爲一，甚誤。賈疏覺其難通，乃謂殷國或在畿內國城外卽爲之，或向畿外諸侯之國行之，以斡旋其說，不知殷同在國城外，殷國無在國城外之事。至東都與西都通畿封，則《周書·王會篇》所載成周之會，及《詩·小雅·車攻敍》所云「宣王會諸侯於東都」，亦並爲殷同，非所謂殷國也。又殷同當如鄭《大宗伯》注說，四方四時分來；殷國則王至所期之國，諸侯一時畢會，不必六服分四時更來。儻亦如殷同法，則王終年留滯所至之國，以俟六服之朝，無是理也。賈說竝失之。云「其戒四方諸侯與巡守同」者，亦戒以脩平乃守等事，及王行亦先道巡戒令也。

**土方氏掌土圭之灋，以致日景。**致日景

者，夏至景尺有五寸，冬至景丈三尺，其閒則日有長短。詳彼疏。

【疏】「掌土圭之灋」者，此官之官灋，受之大司徒者也。　注云「致日景者，夏至景尺有五寸，冬至景丈三尺」者，並據地中二至晝漏半，立八尺表，表北得景如率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。」《周髀算經》李注引《尚書考靈曜》云：「日永，影尺五寸；日短，一十三尺。」亦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其閒則日有長短」者，謂冬至後日漸北，則景漸短；夏至後日漸南，則景漸長。　案：《續漢書・律厤志》載《四分厤・二十四氣晷景表》云：「冬至丈三尺，小寒丈二尺三寸，大寒丈一尺，立春九尺六寸，雨水七尺九寸五分，驚蟄六尺五寸，春分五尺二寸五分，清明四尺一寸四分，❶穀雨三尺二寸，立夏二尺五寸二分，小滿尺九寸九分，❷芒種尺六寸八分，夏至尺五寸，小暑尺七寸，大暑二尺，立秋二尺五寸五分，處暑三尺三寸三分，白露四尺三寸五分，秋分五尺五寸，寒露六尺八寸五分，霜降八尺四寸，立冬丈四寸二分，❸小雪丈一尺四寸，大雪丈二尺五寸六分。」此其長短之差。　此注止說二至晷景者，舉其最長最短者以晐其餘也。《周髀算經》及《易緯通卦驗》並有二十四氣晷景，與《四分厤》各異。《周髀》冬至晷長一丈三尺五寸，夏至晷長一尺六寸。《通卦驗》夏至晷長尺四寸八分，並互有贏縮，不與《大司徒》文同，鄭所不據也。

以土地相宅，而建邦國都鄙。土地猶度地。知東西南北之深，而相其可居者。宅，居也。【疏】「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」者，亦以土圭測度，定其疆域也。邦國，亦關建王國言之。賈疏謂「上經據建王國度地法，此經據封畿外及畿内都鄙」，失之。　注云「土地猶度地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、《典瑞》注義同，詳《玉人》疏。云「知東西南北之深，而相其可居者」者，亦據《大司徒》測土深爲說，謂測景以定其方位，察其地之可居與否也。相宅，與《書・洛誥》及《大司徒》「相民宅」義並同。云「宅，居也」者，《眡祲》注同。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宅，擇也，擇吉處而營之也。」凡邦國都鄙，並擇吉處而營居，故通謂之宅也。

以辨土宜土化之灋，而授任地者。土宜，謂九穀植穉所宜也。土化，地之輕重糞種所宜用也。任地者，載師之屬。【疏】「以辨土宜土化之灋」者，亦此官之官法，與草人爲官聯也。

❶ 點校本《後漢書・律曆志》「四分」作「五分」。

❷ 點校本《後漢書・律曆志》「九分」作「八分」。

❸ 點校本《後漢書・律曆志》無「四寸二分」。

云「而授任地者」者，此與鄉師、遂師、閭師、縣師、載師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以書作法授之。」　注云「土宜謂九穀植穉所宜也」者，穉，宋附釋音本、余仁仲本並作「稺」。《詩・魯頌・閟宮》云「植穉菽麥」，毛傳云：「先種曰植，後種曰穉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植，長稼也。穉，幼稺也。」穉即稺之俗。前九州各有所宜穀，而九穀中又各有此植穉二種，亦辨其宜而種之。此注專據穀土而言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土宜之灋，辨十有二土之名物，以相民宅，而知其利害，以阜人民，以蕃鳥獸，以毓草木，以任土事。」彼土宜通人民、鳥獸、草木所宜而言，與此經異，互詳彼疏。云「土化，地之輕重糞種所宜用也」者，並據《草人》文。彼注云「土化之法，化之使美」是也。地輕重，謂若騂剛輕㶒，堅土則重，壤土則輕。糞種所宜用，若用牛用羊之等。云「任地者，載師之屬」者，《載師職》云「掌任土之法」，注云「任土者，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」是也。

**王巡守，則樹王舍。**爲之藩羅。【疏】「王巡守則樹王舍」者，《說文・壴部》云：「尌，立也。」樹即尌之叚字。王巡守在道，凡舍止之處，此官掌設立其藩衞。蓋亦以土圭測景，辨其陰陽朝夕，以定王舍，與掌舍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爲之藩羅」者，羅離一聲之轉。《國語・楚語》云「爲之關籥藩離」，韋注云：「藩離，壁落也。」蓋於王所舍之宮外垣埒閒，植木材以爲遮迾，詳《委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若掌舍設梐枑之時，則此官亦爲王於外周帀樹藩羅。」

**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，致方貢，致遠物，而送逆之，達之以節。**遠方之民，四夷之民也。諭德延譽以來之。遠物，九州之外無貢法而至者。達民以旌節，達貢物以璽節。【疏】「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」者，此與小行人、象胥爲官聯也。致，謂以政令招致之。

注云「遠方之民，四夷之民也」者，《王制》「屏之遠方」，鄭彼注云：「遠方，九州之外。」與此義同，謂蠻服以外四夷之民也。云「諭德延譽以來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曉諭以王之德美，又延引以王之美譽以招來之。」云「遠物，九州之外無貢法而至者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九州之外，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上云『致方貢』，謂六服諸侯；又云『致遠物』，宜是蕃國。是以《大行人》上云『侯服歲一見，其貢祀物』之等，下文云『蕃國世一見，各以貴寶爲摯』，文與此相當，故知義然也。」云「達民以旌節，達貢物以璽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達民則行道路，貢物即是貨賄，故《掌節》云『道路

用旌節，貨賄用璽節」是也。」治其委積、館舍、飲食。續食其往來。【疏】「治其委積、館舍、飲食」者，此與遺人、小行人、司儀、掌客、掌訝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續食其往來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續，繼也。」謂自來及往，相繼共其飲食，無缺乏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遺人》云：『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積。』《司儀》云：『遂行如入之積。』是續食其往來也。」

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，津梁相湊，不得陷絕。【疏】「掌達天下之道路」者，此與司險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津梁相湊，不得陷絕」者，《釋文》「湊」作「奏」，云「本或作湊」。宋注疏本亦作「奏」。案：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湊，聚也。」湊奏字通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津，水渡也。」道路當川渠處，津梁陷絕，則行旅不通，今使相湊會接聚，則無不通之患。《司險》云：「掌九州之圖，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，而達其道路。」彼注云：「山林之阻則開鑿之，川澤之阻則橋梁之。」此不及開鑿山林之事者，文略。通其財利，茂遷其有無。【疏】注云「茂遷其有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尚書·益稷》云：『懋遷有無化居。』禹治水後，懋勉天下，徙有之無，易其居積，若材木徙川澤，魚鹽徙山林，是通其財利。」案：《漢書·敍傳》引《尚書》「懋」亦作「茂」，懋茂字通。賈說本僞孔傳。鄭本《尚書》此文在《皋陶謨》，注今佚，義或與孔同也。同其數器，權衡不得有輕重。【疏】「同其數器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亦云「十有一歲，同度量，同數器」，注云：「同謂齊其法式，行至則齊等之也。」彼據天子撫邦國之事，此官則平時通畿内及邦國，皆齊法式齊等之，與彼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權衡不得有輕重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數器，銓衡也。」《漢書·律厤志》云：「數，一十百千萬也。所以筭數事物，順性命之理也。度長短者不失豪氂，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權輕重者不失黍絫。」又說五權云：「衡權者，衡，平也；權，重也。衡所以任權而均物，平輕重也。權者，銖兩斤鈞石也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黄鍾之重，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，二十四銖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。」案：依《漢志》說，則度量權衡通名數器。《管子·君臣篇》云「衡石一稱」，卽同權衡也。賈疏云：「鄭知此數器是權衡者，下別見度量，故知義然。」壹其度量，尺丈釜鍾不得有大小。【疏】「壹其度量」者，《質人》、《大行人》「壹」並作

「同」。此冡上變文。賈疏云：「此云『壹』，卽上『同』也。」注云「尺丈釜鍾不得有大小」者，舉丈尺以晐五度，舉釜鍾以晐五量。釜卽《㮚氏》之「鬴」，《考工記・攻金之工》注亦作「鬴」。此及《大行人》注並作釜者，用借字也。《管子・君臣篇》云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綧制，戈兵一度」，卽壹度量也。並詳《内宰》疏。**除其怨惡，**怨惡，邦國相侵虐。【疏】注云「怨惡，邦國相侵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合方氏欲使人和合，故除其邦國相怨惡，卽相侵伐及相虐殺之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戴禮記・誥志篇》云：「胤使來往，地賓畢極，無怨無惡，率惟懿德。」卽除怨惡之事。《典瑞》云：「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」亦謂此也。**同其好善。**所好所善，謂風俗所高尚。【疏】注云「所好所善謂風俗所高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孝經》『樂以移風易俗』，既風俗別言，則風俗異矣。風謂政教所施，故曰上以風化下，又云『風以動之』是也。俗謂民所承襲，故曰『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』是也。」

**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，**道猶言也，爲王說之。四方，諸侯也。上下，君臣也。

【疏】「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」者，此官主通下情，與《撢人》主宣上德，職掌互相備也。志謂志慮，與《撢人》「誦王志」義同。謂侯國君臣之志慮，猶《左》隱元年傳，以克段爲鄭志；襄元年傳，以討魚石爲宋志也。《誦訓》「方志」，卽《外史》「四方之志」，與此義別。注云「道猶言也」者，《撢人》注同。《釋名・釋言語》云：「導，陶也，陶演己意也。」云「爲王說之」者，《土訓》注云：「道，說也。」《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說，言也。」是道說並訓言，故注釋道爲言，又云「爲王說之」也。云「四方，諸侯也」者，謂六服以内諸侯也。云「上下，君臣也」者，《易・泰・彖傳》云：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」李氏《集解》引何晏云：「上之與下，猶君之與臣。君臣相交感，乃可以濟養民也。」**誦四方之傳道。**傳道，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。爲王誦之，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。故書傳爲傳，杜子春云：「傳當作傳，書亦或爲傳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傳道，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」者，謂上古以來，傳聞言說之事。《楚辭・天問》云：「遂古之初，誰傳道之？」《大戴禮記・五帝德篇》云：「宰我曰：上世之傳，隱微之說。」《莊子・盜跖篇》云：「此上世之所傳，下世之所語。」與此義同。云「爲王誦之」者，《韓非子・

難言篇》云：「時稱《詩》《書》，道法往古，則見以爲誦。」舊注云：「誦説舊事。」案：此誦與道義略同，與《大司樂》「樂語諷誦」義異。云「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」者，謂若宰我問五帝德之類，皆古事之可常稱誦者也。云「故書傳爲傅，杜子春云，傅當作傳，書亦或爲傳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傅爲字之誤。《車人》『博』字故書作『摶』，與此相類。」**正歲，則布而訓四方，**布告以教天下，使知世所善惡。【疏】「正歲則布而訓四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夏之建寅正月，則布告所道所誦之事，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惡也。」 注云「布告以教天下，使知世所善惡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訓，説教也。」亦謂四方政事等，既爲王道誦之，又以布告於天下，使人知世所善惡，以爲法戒。**而觀新物。**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，以知民志所好惡。志淫行辟，則當以政教化正之。【疏】「而觀新物」者，新物謂物産珍異及器械便利者，皆陳而觀之，所以資民用而禁物靡也。《書·盤庚》云：「器非求舊，惟新。」明智作巧述，利用貴新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械用則凡非舊器者，舉廢。」此爲黜奇淫者制法，與《書》《禮》義不相硋也。 注云「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，以知民志所好惡，志淫行辟，則當以政教化正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訓方觀新物，知民善惡之情，謂若《王制》云：『命市納賈，以知民之所好惡，志淫行辟，則當以政教化正之。』與此爲類，故鄭引以釋經也。」案：《王制》本作「志淫好辟」，賈依注改，以彼注云：「賈，謂物貴賤厚薄也。質則用物貴，淫則侈物貴，民之志淫邪，則其所好者不正。」此明觀新物者，兼欲禁民之爲淫侈也。

**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，無有華離之地。**杜子春云：「離當爲雜，書亦或爲雜。」玄謂華讀爲𠈃哨之𠈃，正之使不𠈃邪離絶。【疏】「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」者，掌正五等侯國之封域，與封人、縣師爲官聯也。 注杜子春云「離當爲雜，書亦或爲雜」者，杜以離爲雜字，形近而誤。鄭以離字義本可通，不必破字，故不從也。 云「玄謂華讀爲𠈃哨之𠈃，正之使不𠈃邪離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者地有𠈃邪離絶，遞相侵入不正，故今正之。𠈃者，兩頭寬中狹；邪者，謂一頭寬，一頭狹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華𠈃古音同在魚虞模部。鄭易華爲𠈃，釋𠈃離爲𠈃邪離絶。𠈃邪謂地偏長，則去國遠；離絶，謂若閒以他國之地，逾竟而治之：皆爲邦國之不便。華，苦哇

反，音同夸，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作『葵』，非是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廣雅》：『菲、哨，衺也。』𠈃與菲同，不正者謂之𠈃。賈疏謂兩頭寬中狹，未知所出。邪亦作衺。𠈃卽窊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『污衺，下也，從穴瓜聲。』然則𠈃邪猶污邪歟？徑侹爲直，𠈃邪爲曲。」又云：「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皆無𠈃字。《玉篇・𠂹部》菙訓爲菙斜。菙斜者猶𠈃邪云爾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說文・艸部》：『茶，戾也。』俗作菲。《廣韻・十三佳》釋菲字云『菲雜斜絶』，卽𠈃邪離絶也。變離言雜，似從子春讀。又菙字注云：『舛雜之貌。』」詒讓案：段、惠說是也。鄭讀華爲𠈃者，以其聲類相近。劉徽《海島算經・敍》云「𠈃離者三望」，卽本鄭讀也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以華爲菲者，以其形近，誤合爲一字，似亦本唐以前舊詁，然鄭讀陸音則皆無此義。《玉篇・艸部》有葵字，苦蛙切，不正也。《廣韻・十三佳》載菲、葵二字，菲卽菲之譌，菙、葵字則又合茶、𠂹二字爲之。《說文・𠂹部》𠂹亦讀若茶。戴侗《六書故》引唐本《說文》𠂹作奚，是其證也。此皆展轉譌俗不體之字，與此經華字絶不相涉。《大司徒》、《保章氏》有乖字，並不作華。注𠈃字亦《說文》所無。依賈疏兩頭寬中狹之說，則惠謂𠈃卽窊，近是。《梓人》注釋哨爲頃小。頃卽𠈃衺，小猶虧損，亦卽𠈃狹之義。《廣韻・九麻》釋𠈃云「𠈃邪離絶之皃」，亦卽本此注。然鄭本以𠈃邪訓華，離絶訓離，華𠈃並無絶訓，斯又修韻者之誤也。**使小國事大國，大國比小國。**比猶親也。《易・比・象》曰：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」【疏】「使小國事大國，大國比小國」者，此卽《大司馬》九灋「比小事大以和邦國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亦如上《職方氏》云『大小相維』義同。」　注云「比猶親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同。引《易・比・象》曰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」者，證比有親義。亦詳《大司馬》疏。

**山師掌山林之名，辨其物與其利害，而頒之于邦國，使致其珍異之物。**山林之名與物，若岱畎絲枲，嶧陽孤桐矣。利，其中人用者。害，毒物及螫噬之蟲獸。【疏】「使致其珍異之物」者，致物卽致邦國之九貢，《職方氏》云「制其貢各以其所有」是也。《土訓》亦云：「辨其物而原其生，以詔地求。」此官及下川師、邍師並與彼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山師及下川師、原師等，皆是遥掌畿外邦國之内山川原隰之等，使出稅珍異，以供王家也。」　注云「山林之名與物，若岱畎絲枲，嶧陽孤桐矣」者，《書・禹貢・青州》云「岱畎絲枲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畎，谷

也。岱山之谷出此物。」又《徐州》云「嶧陽孤桐」，《史記集解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今下邳西葛嶧山也。」孔傳云：「孤，特也。嶧山之陽，特生桐，中琴瑟。」賈疏云：「岱畎、嶧陽是其名，絲枲、孤桐是其物也。」云「利其中人用者」者，若絲枲中衣服，孤桐中琴瑟，是其中人用者也。云「害，毒物又螫噬之蟲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蚖蛇蝮蝎之屬也。」案：賈述注無「獸」字，疏亦不釋獸，疑賈所見本本無此字。毒物謂毒藥之類，獸謂猛獸搏噬人者。

**川師**掌川澤之名，辨其物與其利害，而頒之于邦國，使致其珍異之物。川澤之名與物，若泗濱浮磬，淮夷蠙珠暨魚，澤之萑蒲。【疏】注云「川澤之名與物，若泗濱浮磬，淮夷蠙珠暨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徐州》云『泗濱浮磬，淮夷蠙珠暨魚』，注云：『泗水涯水中見石，可以爲磬。蠙珠，珠名。淮夷二水出蠙珠與美魚。』」案：賈引《書注》據僞孔傳也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及《禹貢》孔疏引鄭注云：「蠙珠，珠名。淮夷，淮水之上夷民獻此蠙珠與美魚也。」僞傳以「淮夷」爲二水名，殊謬。云「澤之萑蒲」者，《左》昭二十年傳云：「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。」亦是川澤之物，故并引以爲證。

**邍師**掌四方之地名，辨其丘陵、墳衍、邍隰之名地名，謂東原、大陸之屬。【疏】「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」者，當屬下「物」字句，鄭讀非是。此官掌丘陵墳衍原隰，與上山師掌山林、川師掌川澤合之，即《大司徒》十等土地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地名謂東原、大陸之屬」者，《禹貢·徐州》云「東原底平」，《冀州》云「大陸既作」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東原，地名，今東平郡即東原。大陸澤在鉅鹿。」物之可以封邑者。謂相其土地可以居民立邑。【疏】「物之可以封邑者」者，王安石、鄭鍔、莊有可並以「名物」連讀。王引之云：「《山師》、《川師》皆云『辨其物』，《地官·大司徒》亦云『辨其山林、川澤、丘陵、墳衍、原隰之名物』，則物字當上屬爲句。」俞樾云：「鄭君於『名』字斷句，非也。『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』，兩之字皆蒙丘陵、墳衍、邍隰而言。蓋既辨其丘陵、墳衍、邍隰之名物，又辨其丘陵、墳衍、邍隰之可以封邑者。若分言之，則於文累矣。故總言辨其丘陵、墳衍、邍隰於上，而以『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』分承於下也。」案：俞說是

也。封邑，謂立邑而爲之畺界。封卽《大司徒》「溝封」之封，彼注云「封，起土界也」，《封人》云「造都邑之封域」是也。　注云「物之，謂相其土地可以居民立邑」者，《既夕記》「冢人物土」，注云：「物猶相也。」《左》昭三十二年傳「物土方」，杜注云：「物，相也。」鄭以「物之」屬讀，故訓爲相土地之事，實非經義。凡民所聚居，大小通曰邑，詳《里宰》疏。

**匡人掌達灋則、匡邦國而觀其慝，使無敢反側，以聽王命。**法則，八法八則也，邦國之官府都鄙亦用焉。慝，姦僞之惡也。反側猶背違法度也。《書》云：「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」【疏】「掌達灋則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「十有一歲脩灋則」，此官則於平時達之邦國，與彼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法則，八法八則也，邦國之官府都鄙亦用焉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云：『八法治官府，八則治都鄙。』謂王朝官府及畿內都鄙。今云以法則匡正邦國而觀其慝，卽據諸侯下都鄙。外內雖殊，八法八則治官府都鄙卽同，故治官府都鄙亦用焉。」云「慝，姦僞之惡也」者，《胥師》注云：「慝，惡也。」又《環人》注云：「慝，陰姦也。」是陰匿姦僞之惡謂之慝也。《莊子·漁父篇》云：「稱譽詐僞以敗惡人謂之慝。」云「反側猶背違法度也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何人斯》傳云：「反側，不正直也。」《管子·七臣篇》尹注云：「背理爲反。」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側，旁也。」《厂部》云：「仄，側傾也。」側卽仄之借字。背違法度，卽不遵八法八則也。引《書》曰「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」者，《洪範·皇極章》文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集解引馬融云：「反，反道也。側，傾側也。」

**撢人掌誦王志，道國之政事，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，**道猶言也。以王之志與政事諭説諸侯，使不迷惑。【疏】「掌誦王志，道國之政事」者，此官與掌交並主宣布王之德意，相與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道猶言也」者，《訓方氏》注同。云「以王之志與政事諭説諸侯，使不迷惑」者，誦王志，卽《掌交》所云「道王之德意志慮，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」是也。《戰國策·齊策》云：「孟嘗君讌坐，田瞀曰：車軼之所能至，請掩足下之短，誦足下之長。」此誦王志與彼義同。《詩·大雅·緜》云「予曰有奔走」，毛傳云：「喻德宣譽曰奔走。」蓋近此撢人之職矣。賈

疏云：「誦志者，在心爲志，欲得使天下順從，若擇取王之此志，又道國之政事，用此二事以巡國而語之，使不迷惑而向王。」**使萬民和説而正王面。**面猶鄉也。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。【疏】「使萬民和説而正王面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説，説釋也。」《掌交》云「達萬民之説」，注云：「説，所喜也。」　注云「面猶鄉也」者，《匠人》「面朝後市」注同。《説文·面部》云：「面，顔前也。」又《人部》云：「偭，鄉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『尊壺者偭其鼻。』」此面卽偭之叚字，今《少儀》偭亦作面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趙注云：「面者向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面，嚮也。」鄉、向、嚮字並通。正王面猶《司儀》云「正主面」也。云「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」者，此萬民卽邦國之民也。撢人巡行誦道，萬民皆聞之，故得心曉而正鄉王。《易·革》上六《象傳》云：「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。」卽使萬民正王面之義。賈疏謂向諸侯説之，使諸侯化民而民向王，失之。

**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，車馬、兵甲之戒令。**庶子，卿大夫士之子。車馬兵甲，備軍發卒。【疏】「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、車馬、兵甲之戒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王都司馬，故《序官》注『都，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。司馬主其軍賦』。若王家有軍事，徵兵於采地都鄙，則都司馬以書致於士庶子，有此衆庶、車馬、兵甲之戒令，士庶子受而依行之。」詒讓案：此官乃大小都之私臣，掌都之軍事者。鄭、賈以爲王臣，非也。詳《敘官》疏。士庶子，卽都之貴族子弟從軍者，衆庶卽丘甸所出士徒，則平民也。若然，士庶子及衆庶皆卽都之軍衆，但以貴賤殊別之。《掌固》云「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」，與此正同。賈乃謂士庶子受此官之戒令而依行之，則似以士庶子爲軍吏，失其義矣。　注云「庶子，卿大夫士之子」者，此與《大司馬》注義同，謂凡卿大夫士之子通爲庶子，與《宫伯》注分士爲適子庶子爲支庶異。今案：卿大夫之子，已命者爲士，未命而在官者爲庶子，都家貴族之子弟亦然，皆無適庶之分，詳《宫伯》疏。云「車馬兵甲，備軍發卒」者，車馬兵甲皆戎事所用，故知備軍發卒。《左》定八年傳云，陽虎戒都車曰「癸巳至」，卽都發車卒之事。

**以國灋掌其政學，**政謂賦税也。學，脩德學道。【疏】「以國灋掌其政學」者，《釋文》「政」作「正」，云「本亦作政」。案：政正字通。國法卽國大小司馬諸官之官法，此官受之，以治都中士庶子、衆庶之政學也。王引之云：「政當讀『政事』之政。

《小司徒》『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』，《鄉大夫》『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』，政學卽政教也。」朱大韶云：「王讀是也。春官有都家宗人，掌禮者也；秋官有都士家士，掌刑者也；則夏官之都家司馬，掌兵者也。以國法掌其政學者，卽大司馬四仲治兵之法。」案：此政當從王、朱讀，王謂政學猶言政教，尤塙。蓋自施教者言之謂之教，自受教者言之謂之學，其義通也。諸子掌國中士庶子，云「掌其戒令與其教治」，此都司馬亦掌都士庶子衆庶之政學，猶彼之教治也。彼又云「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之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法治之」。此以國灋掌其政學，蓋以大司馬之軍法掌其政，以大司徒、保氏之教灋掌其學也。小司馬、軍司馬諸官，亦必有掌六軍教學之法，今職佚，無可攷耳。　注云「政謂賦稅也」者，亦讀政爲征也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征謂賦也。」凡其字或作政，或作正，或作征，以多言之宜從征。又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征，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正謂軍之賦稅，無田稅、泉稅之等。」案：此政當讀如字。王引之云：「征稅與學道並舉，殊爲不倫。」朱大韶云：「此官專掌守禦，不掌賦稅。」案：王、朱說是也。云「學，脩德學道」者，《諸子》云：「國子存遊倅，使之脩德學道。」鄭據彼爲說。古者道藝之教，通於士民，若宮正掌宮衆，亦云「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」，是其比也。**以聽國司馬。**聽者，受行其所徵爲也。國司馬，大司馬之屬皆是。【疏】「以聽國司馬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本作『聽於國司馬』，猶《論語》言聽於冢宰也。唐石經脱『於』字，而各本皆沿其誤。《序官》疏兩引此文，皆作『聽於國司馬』。又《序官》云：『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』。文義亦與此同，故鄭彼注云『正猶聽也』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　注云「聽者受行其所徵爲也」者，《鄭長》「凡歲事之戒令皆聽之」，注云：「聽之，受而行之也。」此義與彼同。所徵爲，謂征役法令之屬，都司馬皆受國司馬之命而行之。云「國司馬，大司馬之屬皆是」者，此國謂王國，對都爲采地言之，與《職喪》「國有司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經國司馬不云大，則小司馬、軍司馬、輿司馬，皆得稟其戒令。」**家司馬亦如之。**大夫家臣爲司馬者。《春秋傳》曰「叔孫氏之司馬鬷戾。」【疏】「家司馬亦如之」者，此《敘官》文誤移於此，其《家司馬》職文又誤入《敘官》，二簡互錯，詳《敘官》疏。　注云「大夫家臣爲司馬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序官》云：『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。』鄭云：『家，卿大夫采地。正猶聽也。公司馬，國司馬也。卿大夫之采地，王不特置司馬，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，

主其地之軍賦，往聽政於王之司馬，其以王命來有事，則曰國司馬。』若然，是卿之小都，大夫采地，皆家自置司馬之明文。」案：注云「大夫家臣」，則專據大夫家邑言之。《敍官》注兼及卿之小都，非也，賈亦襲彼注之誤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昭二十五年，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其衆曰：『若之何？』莫對。又曰：『我，家臣也，不敢知國。』彼是諸侯卿家自置司馬。此王之卿大夫之家亦自置，引諸侯家法者，自置是同，故得引以況義也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五

## 秋官司寇第五

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象秋所立之官。寇，害也。秋者，遒也，如秋義殺害收聚斂藏於萬物也。天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，刑者所以驅恥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。」

【疏】「秋官司寇第五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『第五』唐石經作『第九』，非。」　《鄭目録》云「象秋所立之官」者，司寇於六官爲第五，於四時當秋，故象之而稱秋官，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「司寇司秋以聽獄訟」是也。《春秋繁露・五行相勝》篇，以司寇爲北方水官，與經義不合，不足據。云「寇，害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寇，暴也。」又《宀部》云：「害，傷也。」《史記・衛世家》集解引馬融《書注》亦云：「司寇主誅寇害。」云「秋者遒也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秋之言愁也，愁之以時察，守義者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愁讀爲揫。揫，斂也。察猶察察，嚴殺之貌也。」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揫，束也」，引詩曰「百禄是揫」。今《詩・豳風・破斧》揫作遒。又《説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逎，迫也，重文遒，或作酋。」案：遒揫字通。鄭説卽本《鄉飲酒義》。又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秋，緧也，緧迫品物使時成也。」緧與遒音義亦同。云「如秋義殺害收聚斂藏於萬物也」者，《御覽・時序部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西方金，其性義。」《春秋繁露・陰陽義》篇云：「秋，怒氣也，故殺。」《御覽・時序部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秋之言揫縮之意，陰氣出地，始殺萬物。」《管子・形勢解》云：「秋者，陰氣始下，故萬物收。」是秋主義，又兼殺害收聚斂藏萬物，司寇主刑，亦象之也。《書・周官》僞孔傳亦云：「秋，司寇刑姦，順時殺。」云「天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，刑者所以驅恥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刑，剄也，从刀幵聲。」又《井部》云：「荆，罰辠也，从井从刀。《易》曰『井法也』。井亦聲。」案：凡刑法字並當作荆，今隸變作刑，失之。《説苑・政理篇》云：「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刑罰》篇云：「聖人治天下，必有刑罰何？所以佐德助治，順天之度也。故懸爵賞者，示有勸也；設刑罰者，明有所懼也。」

周禮　鄭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秋官司寇，使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。禁，所以防姦者也。刑，正人之法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刑者侀也，過出罪施。」

【疏】「使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」者，《大宰》六典，云「五曰刑典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」。刑禁事相因，邦禁亦刑典也。《書·立政》云「王左右，常伯、常任、準人」，又云「立政：任人、準夫、牧，作三事」。僞孔傳云：「準人平法，謂士官。」《隸釋·漢石經》「準」作「辟」，辟法義同。平法亦掌邦禁之義。彼蓋通司寇長屬言之，《立政》孔疏謂專屬士師，未塙。　注云「禁，所以防姦者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禁，止也。」謂立邦禁，所以防遏姦惡於未犯之前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士師》『五禁以左右刑罰』。王者恐民以姦入罪，故先設禁示之，防其姦惡。若有不忌爲姦，然後以刑罪之。」云「刑，正人之法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云：「刑亦法也。」謂刑者立法，所以正人於已犯之後。引《孝經説》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孝經援神契·五刑》章曰：『刑者，侀也。過出罪施者，下侀爲著也。行刑者，所以著人身體。過誤者出之，實罪者施刑。是以《尚書》云：「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。」』引之者，證司寇行刑當審慎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刑者侀也，侀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」此説與《孝經緯》同。

刑官之屬：

大司寇，卿一人；小司寇，中大夫二人；士師，下大夫四人；鄉士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；士，察也，主察獄訟之事者。鄭司農説以《論語》曰：「柳下惠爲士師。」鄉士，主六鄉之獄。

【疏】「大司寇卿一人」者，刑官之正也。《書·立政》云「司寇蘇公」。《左》成十一年傳云：「昔周克商，蘇忿生以温爲司寇。」又定四年傳云：「康叔爲司寇。」《書敍》云：「吕命穆王訓夏贖刑，作《吕刑》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吕侯見命爲天子司寇。」並即此大司寇卿也。云「小司寇中大夫二人」者，刑官之貳也。云「士師下大夫四人」者，刑官之攷也。云「鄉士上士八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掌國中』，國中兼百里内六鄉，以八人分主六鄉，故謂之鄉士。」詒讓案：鄉士亦謂之正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聽之，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。」注云：「正，於周鄉師之屬。」案：「鄉師」蓋「鄉士」之譌，故彼注下文即

引《鄉士職》文爲證。此正與大司寇爲秋官大正異。國中六鄉同獄，蓋卽與大司寇所治官府同處，故鄉士卽以司寇之屬士爲之。《鄉士職》云「掌國中」者，鄉士以主六鄉之獄訟爲專職，而六鄉地與王國城郭相比，故國中之獄訟，亦鄉士兼掌之。本職不云掌六鄉，而云掌國中者，舉内以晐外。實則此經凡言國中者，並與鄉異地。六鄉之治雖得兼及於國中，而國中之名則不通於六鄉也。注疏說並未憭。互詳本職疏。　注云「士，察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士師官主聽察。」云「主察獄訟之事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訓士爲察者，取察理獄訟，是以刑官多稱士。案上代以來，獄官之名有異。是以《月令》『命理瞻傷察創』，鄭注云：『有虞氏曰士，夏曰大理，周曰大司寇。』天子諸侯同，故魯有司寇，晉魏絳亦云『歸死於司寇』。至於衰世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官名隨意所造，故僖二十八年，晉有士榮爲大士；文十年，楚子西云『臣歸死於司敗』；《論語》云『陳司敗』；昭十四年，士景伯如楚，叔魚攝理：是後官號不同者也。」詒讓案：古通以士爲刑官之稱。《書·舜典》「皋陶作士」，卽刑官之正，故大司寇亦曰大士。「大」或作「泰」，《晏子春秋·諫上》篇，景公曰：「爲夫婦獄訟之不正乎？則泰士子牛存矣。」《周書·王會》篇亦有「泰士」、「彌士」，彌士蓋小司寇也。士又通作「理」，《文子·精誠》篇云「皋陶瘖而爲大理」，《管子·法法》篇作「皋陶爲李」，又《小匡》篇云「賓胥無爲大司理」。理李字通。《漢書·胡建傳》引《黄帝李法》，則黄帝時已立此官，李法卽司寇官法也。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鄭司農說以《論語》曰，柳下惠爲士師」者，《微子》篇文。何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士師，典獄之官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彼士師與此士師官同。《曲禮》六大亦有大士，王引之謂卽士師之屬，則與刑官之正同名，非周制也。云「鄉士主六鄉之獄」者，謂主國中至距王城百里六鄉之獄也。今案：鄉士兼主國中獄，而鄉里實在國城之外，官名鄉士者，以六鄉地大，獄訟繁多，是其專職也。

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史十有二人」者，卽《王制》「治獄之史」，鄭注云：「史，司寇吏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以煩刑史」，亦卽此，韋注以刑史爲司寇與大史，非也。賈疏云：「自大司寇以下，至胥徒，皆是同官別職，故各有職而同府史也。」

遂士，中士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遂士，主六遂之獄者。【疏】「遂士」者，此官與縣士、方士、訝士，並分

主郊遂、公邑、都家、邦國獄訟之官，故次鄉士之後。注云「遂士主六遂之獄者」者，此與上注「鄉士主六鄉之獄」文例同，疑亦先鄭說也。不著「鄭司農云」者，注引舊說亦有冢上章而省者。如《鍾師》注云「鼓讀如莊王鼓之鼓」，即冢上章鄭司農云「騶虞聖獸」而省，是其證也。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掌四郊』，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。鄉士主六鄉之獄，遂士主六遂之獄，所以鄉士使上士，官尊而人少，遂士使中士，官卑而人多者，六遂去王遠，故官卑；以六遂在遠郊外，兼主公邑，地廣人衆，故官多。」方苞云：「疏謂遂士兼主六遂中公邑之獄訟，非也。其職曰『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』，則不兼公邑明矣。上獄訟於國，司寇職聽其成，書其成與聽獄訟者，至都家始有異文，則甸稍縣都之公邑，並掌於縣士可知矣。《縣士職》與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無異文，以其爲王朝之吏而所掌公邑耳。」案：方說是也。遂士掌六遂之獄，而兼掌六鄉外之四郊，官名遂士者，亦以六遂地大，是其專職也。地遠又兼掌四郊，故官特多。至六遂之餘地爲公邑者，其獄訟自別掌於縣士，注疏說並非。互詳《縣士職》疏。

縣士，中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八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。縣士，主縣之獄者。【疏】注云「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野』，謂掌三等公邑之獄。故鄭於《縣士職》注云：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，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，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。郊外曰野，大摠言之，故其職云『掌野』。其六遂之中公邑之獄，遂士兼掌之矣。既三處獄並掌，而此注云『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』，似不主三百里中、五百里中獄者，縣在四百里中，故舉中以言，其實外內皆掌之耳。」詒讓案：此先鄭義也。本職注引先鄭云「掌三百里至四百里」，與此注義正同。後鄭則謂縣爲三處公邑之通名，不定在三百里至四百里地。本職注破先鄭甚詳，不應於此復襲其說，疑此與《遂士》注並引先鄭說，不著「鄭司農云」者，亦冢《鄉士》注而省，後鄭固不從此義也。又此官實掌四等公邑，賈云：「三等者，謂甸公邑掌於遂士。」其說非也，詳前疏。云「縣士主縣之獄者」者，此與《鄉士》注文例同，蓋亦先鄭說也。縣士掌野，亦謂之野司寇。《左》襄十八年傳：「鄭災，使野司寇各保其徵。」杜注云：「野司寇，縣士也。」

方士，中士十有六人，府八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方士，主四

方都家之獄者。【疏】注云「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都家』，鄭彼注云：『都，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；家，大夫之采地。』主此三等采地之獄，采地在王城四方，故云方士也。是以鄭此注云『方士，主四方都家之獄者』也。」

訝士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訝，迎也。士官之迎四方賓客。【疏】「訝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四方之獄訟』，非直迎賓客，爲獄訟爲主，故亦士言之也。」　注云「訝，迎也」者，後《掌訝》注同。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訝，相迎也。《周禮》曰『諸侯有卿訝』也。重文迓，訝或從辵。」《聘禮》注云：「以君命迎賓謂之訝，訝，迎也。」云「士官之迎四方賓客」者，本職云「邦有賓客，則與行人送逆之」是也。訝士或亦謂之行理，詳本職疏。

朝士，中士六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朝士主外朝之法。【疏】「朝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建邦外朝之法』，左九棘、右九棘之事，以朝士爲詢衆庶，讞疑獄，故屬秋官。但序官之法，秋官雖爲刑獄所施，至於防禁之屬，皆在秋官；又於賓客是主人所敬，故鄉飲酒坐賓於西北，象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，盛於西北，是以賓客之事亦屬焉。」　注云「朝士主外朝之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天子諸侯皆三朝：内朝二，路門外與路寢庭是也；外朝一，此朝在皋門内、庫門外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右上》云：「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：『羣臣大夫、諸公子入朝，馬蹏踐霤者，廷理斬其輈，戮其御。』彼廷理蓋即朝士。諸侯三門，外朝在雉門外。《説文・隹部》，雉古文作鴙。或省爲弟，與茅形近，故《韓子》作「茅門」。《史記・魯世家》「築茅闕門」，即雉闕門也。

司民，中士六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三人，徒三十人。司民主民數。【疏】「司民」者，此官掌民數。小司寇掌獻民數於王，故司民亦屬司寇。　注云「司民主民數」者，據本職文。

司刑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司刑」者，此官與司刺並總掌刑法之事，故亦屬司寇。

司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刺，殺也。三訊罪定則殺之。【疏】注云「刺，殺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小司寇》及本職注並同。《説文・

刀部》云：「君殺大夫曰刺，刺，直傷也。」通言之凡殺皆曰刺。云「三訊罪定則殺之」者，《小司寇》、本職注同。以其職有訊羣臣、訊羣吏、訊萬民等，又云「聽民之所刺宥，以施上服下服之刑」，是知三訊罪定，民言當刺則殺之也。《春秋經》書魯殺大夫並謂之刺，僖二十八年經：「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」又成十六年經：「刺公子偃。」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内殺大夫皆書刺，言用《周禮》三刺之法，示不枉濫也。」《穀梁》范注説同。案：《春秋》書刺，即《説文》刺之本訓，然與此經之義亦足互證。但三刺之法兼有宥赦，則刺者不必皆殺，此官以司刺爲名者，亦偏舉一耑爲義。

司約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約，言語之約束。【疏】「司約」者，此官與司盟並掌盟約之官，與刑禁事相成，故亦屬司寇。　注云「約，言語之約束」者，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約，約束之也。」《大史》注云：「約劑，要盟之載書及券書也。」盟辭券書，並以言語相約束之事也。

司盟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盟，以約辭告神，殺牲歃血，明著其信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涖牲曰盟。」【疏】「司盟」者，盟必有約書，故冢司約而次之。云「府一人」者，掌盟書之藏。《左》僖五年傳云：「虢仲、虢叔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」杜注云：「盟府，司盟之官。」又二十六年傳，説成王賜周公、大公盟，亦云「載在盟府」是也。　注云「盟，以約辭告神，殺牲歃血，明著其信也」者，《説文·囧部》云：「𥂝，《周禮》曰『國有疑則𥂝』。諸侯再相與會，十二歲一𥂝。北面詔天之司慎、司命，𥂝殺牲歃血，珠盤玉敦，以立牛耳。从囧从血。重文盟，篆文从朙，又盟古文从明。」今經典並从古文省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盟，明告其事於神明也。」案：約辭即本職所謂盟載是也。殺牲歃血，詳《玉府》疏。引《曲禮》曰「涖牲曰盟」者，證盟有殺牲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涖，臨也。坎用牲，臨而讀其盟書。」孔疏云：「《異義》云：『禮約盟不，今《春秋公羊》説：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故《穀梁傳》云「誥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」，詛盟非禮。《古春秋左氏》云：「《周禮》有司盟之官，殺牲歃血，所以盟事神明。」又云：「凡國有疑，盟詛其不信者。」是知於禮得盟。許君謹案：從《左氏》説，以太平之時有盟詛之禮。』鄭氏不駁，從許慎義也。盟詛不及三王，❶非鄭

❶「三」原訛「二」，據楚本改。

所用。然盟牲所用，許慎據《韓詩》云：『天子諸侯以牛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。』又云《毛詩》説『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』。又《左傳》云：『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』又云『衛伯姬盟孔悝以豭』。鄭云《詩説》及鄭伯皆謂詛小於盟。《周禮·戎右職》云：『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』鄭注云：『役之者，傳敦血，授當歃者。』下云『贊牛耳桃茢』，又《左傳》云『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諸侯盟，誰執牛耳』，然則盟者，人君以牛。伯姬盟孔悝以豭，下人君也。」《穀梁》僖九年范注引鄭君云：「盟牲，諸侯用牛，大夫用豭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晉語》，叔向云「成王盟諸侯於岐陽」，是周初有盟禮，故此經設司盟之官，《覲禮》記方明之祭。《穀梁》之義，必不可通，故許、鄭咸不從之。《異義》説盟牲引《毛詩》説者，《小雅·何人斯》傳文。彼《詩》云「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」，蓋據詛牲而言，與《左傳》鄭伯詛射潁考叔正同，孔疏謂詛用一牲，非也。其盟牲當襍用六牲，不徒以豕犬雞。《戰國策·齊策》云：「齊衛先君刑馬壓羊盟。」《墨子·明鬼》篇云：「齊莊君之臣王里國、中里徼，訟三年而獄不斷，乃使之人共一羊，盟齊之神社。」《史記·平原君傳》，毛遂結楚趙之盟，亦兼取雞狗馬血。是皆雜用六牲。唯《公羊》襄二十七年傳説，衛公子鱄與妻子盟，則以雉，爲不用牲。竊意六牲之中，大盟詛當用大牲，小盟詛則用小牲。韓、毛、許、鄭並謂尊卑異用，諸説乖異，未容泥也。

職金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職，主也。【疏】「職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凡金玉之戒令』，又云『掌受金罰貨罰』，亦是刑獄之事，故在此。」 注云「職，主也」者，《亨人》注同。

司厲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犯政爲惡曰厲。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。【疏】「司厲」者，掌舉没盜賊人民任器之等，亦刑罰之事，故屬司寇。任器與罰金同入司兵，故冢職金而次其後。 注云「犯政爲惡曰厲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正月》傳云：「厲，惡也。」言盜賊之人，干犯政令而爲姦惡，此官主治之也。云「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」者，厲士即謂司厲下士，其職云「掌盜賊之任器」，先鄭注釋爲兵器。又云「其奴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」是也。

犬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十有六人。【疏】「犬人」者，此亦以五行象類，

屬秋官也。《庖人》注云：「犬屬司寇，金也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犬，金畜。」《説文・犬部》云：「犬，狗之有縣蹏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凡祭祀，共犬牲。』犬是金畜，故《五行傳》云：『二曰言，言之不從則有犬禍。』故連類在此。」

司圜，中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鄭司農云：「圜，謂圜土也。圜土，謂獄城也。今獄城圜。《司圜職》中言『凡圜土之刑人也』，以此知圜謂圜土也。又《大司寇職》曰『以圜土聚教罷民』，故《司圜職》曰『掌收教罷民』。」【疏】「司圜」者，此官與掌囚、掌戮並掌刑獄囚殺之事，故亦屬司寇。圜土收教罷民，其罪輕，故司圜列掌囚之前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圜謂圜土也，圜土謂獄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云「今獄城圜」者，《文選》司馬遷《報任安書》云，「幽於圜牆之中」，是漢時獄亦圜牆，故先鄭舉以爲説。云「《司圜職》中言凡圜土之刑人也，以此知圜謂圜土也」者，明訓圜爲圜土之意。云「又《大司寇職》曰，以圜土聚教罷民，故《司圜職》曰掌收教罷民」者，證圜土即是收教罷民之獄也。

掌囚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囚，拘也。主拘繫當刑殺之者。【疏】「掌囚」者，此官掌五刑罪囚之事，重於圜土之罷民，故次司圜之後。　注云「囚，拘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説文・口部》云：「囚，繫也。」拘繫義同。云「主拘繫當刑殺之者」者，據本職云：「及刑殺，奉以適朝士，以適市而刑殺之。」故知是主拘繫當刑殺之人也。

掌戮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戮猶辱也，既斬殺又辱之。【疏】「掌戮」者，此官掌刑殺之事，重於拘囚，故次掌囚之後。　注云「戮猶辱也，既斬殺又辱之」者，《説文・戈部》云：「戮，殺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戮，辱也。」戮本義爲殺，引申爲戮尸之稱。本職注云：「戮謂膊焚辜肆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請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」，韋注云：「陳尸爲戮。」是戮爲既死辱尸之名也。

司隸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五人，史十人，胥二十人，徒二百人。隸，給勞辱之役者。漢始置司隸，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，後稍尊之，使主官府及近郡。【疏】「司隸」者，帥領五隸。五隸，罪隸

是罪人，四翟則夷狄之虜也，故亦屬司寇。　注云「隸給勞辱之役者」者，凡隸皆男子爲奴給役之名。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云：「隸，役也。」本職云「帥其民役國中之辱事」，故云給勞辱之役。又《左》昭七年傳云「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」，孔疏引服虔云：「隸，隸屬於吏也。」義亦通。云「漢始置司隸，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，後稍尊之，使主官府及近郡」者，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司隸校尉，周官，武帝征和四年初置。持節，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，捕巫蠱，督大姦猾。後罷其兵，察三輔、三河、弘農。」《續漢書・職官志》云：「建武中，并領一州。」此云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，即謂將中都官徒也，與周官職掌略同。云「主官府及近郡」，即謂後罷兵，察三輔、三河、弘農及建武後領州也。

罪隸，百有二十人。　盜賊之家爲奴者。【疏】「罪隸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辠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《甸師》疏。　注云「盜賊之家爲奴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中國之隸言罪隸。古者身有大罪，身既從戮，男女緣坐，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於舂槀，故注云盜賊之家爲奴者。」詒讓案：《既夕記》注云：「隸人，罪人也，今之徒役作者也。」又《左》襄二十三年傳云：「斐豹，隸也，著于丹書。」杜注云：「蓋犯罪没爲官奴。」則凡有罪罰作者，並入罪隸，不徒盜賊之家矣。惠士奇云：「《鶡冠子・世兵》篇曰『百里奚，官奴』。官奴者，罪隸之奴也。」

蠻隸，百有二十人。　征南夷所獲。【疏】注云「征南夷所獲」者，《職方氏》先鄭注云：「南方曰蠻。」故征南方所獲俘虜謂之蠻隸也。

閩隸，百有二十人。　閩，南蠻之别。【疏】注云「閩，南蠻之别」者，《職方氏》注義同。詳彼疏。

夷隸，百有二十人。　征東夷所獲。【疏】注云「征東夷所獲」者，《職方氏》先鄭注云：「東方曰夷。」故征東夷所獲俘虜謂之夷隸也。

貉隸，百有二十人。　征東北夷所獲。凡隸衆矣，此其選以爲役員，其餘謂之隸民。【疏】注云「征東北夷所獲」者，以東北夷曰貉，有九種，其所獲俘虜謂之貉隸也。❶以上四隸，《司隸》通謂之四翟之隸，《師氏》又云四夷之隸，統言之，夷翟得通稱，故注並云夷也。但《職方氏》有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，而此獨無戎狄之隸，或夷可兼戎、貉可兼狄與？互詳《職方氏》疏。云「凡隸衆

❶「有九種其」楚本作「故東北方」。

矣，此其選以爲役員，其餘謂之隸民」者，統五隸而言也。賈疏云：「蠻隸以下皆百二十人，謂隸中選取善者，以爲役之員數爲限。其餘衆者以爲隸民，故《司隸職》云『帥其民而搏盜賊，役國中之辱事』之等，是百二十人外謂之民者也。」

布憲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憲，表也。主表刑禁者。

【疏】「布憲」者，此官與禁殺戮、禁暴氏皆總主刑禁之官，故亦屬司寇。　注云「憲，表也，主表刑禁者」者，憲表，《小司寇》及本職注並同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憲謂表縣之，若今新有法令云。」是憲爲表示之義。其職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，而憲邦之刑禁。」此官卽取宣布憲表爲名也。

禁殺戮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禁殺戮者，禁民不得相殺戮。【疏】注云「禁殺戮者，禁民不得相殺戮」者，民閒擅相殺戮，易以兆亂，故設官以禁之。

禁暴氏，下士六人，史三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【疏】「禁暴氏」者，暴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虣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《地官・敘官》疏。《大司寇》五刑，「五曰官刑，上愿糾暴」。此官所掌卽糾暴之事。

野廬氏，下士六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廬，賓客行道所舍。【疏】「野廬氏」者，以下至《司烜氏》，六官並掌國道路溝池之禁及水禁、夜禁、火禁之事，故亦屬司寇，而次諸總掌刑禁官之後。　注云「廬，賓客行道所舍」者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在壄曰廬。」賈疏云：「見遺人云『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』，故知之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十里曰廬，三十里曰宿，五十里曰市，宿有路室，市有候館，皆謂之廬，故掌達道路之官爲野廬氏。」

蜡氏，下士四人，徒四十人。蜡，骨肉腐臭，蠅蟲所蜡也。《月令》曰「掩骼埋骴」，此官之職也。蜡讀如狙司之狙。【疏】注云「蜡，骨肉腐臭，蠅蟲所蜡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虫部》曰：『蜡，蠅胆也。《周禮》蜡氏掌除骴。』《肉部》曰：『胆，蠅乳肉中也。』《通俗文》同，謂蠅所聚乳也。」案：段據《説文》爲釋是也。蜡胆字異而義同。引《月令》曰「掩骼埋骴」，此官之職也者，《釋文》埋作貍，云「本又作埋。骴，本又作胔」。案：蜀石經作「埋胔」，今《禮記・孟春令》同。《説文・骨部》引《明堂月令》亦作「埋

骴」。彼文與此《蜡氏》職掌除骴合，故云此官之職也。貍即薶之借字，俗作埋。胔或骴字，詳《鼈人》及本職疏。賈疏云：「案彼注『骨枯曰骼，肉腐曰骴』。掩亦埋，但骼骴不同，故別言也。言骼骴者，凡人物皆是。」云「蜡讀如狙司之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擬其音也。狙司即覰伺。《史》《漢》狙擊秦皇帝，應劭云：『狙，伏伺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掩，索取也。自關而西曰索，或曰狙。』郭注云：『狙，伺也。』《三蒼》：『狙，伺也。』《通俗文》：『伏伺曰狙。』司伺古今字。」

雍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雍，謂隄防止水者也。【疏】注云「雍謂隄防止水者也」者，雍即雝之隸變，正字當作邕，《說文·川部》云「四方有水，自邕成池者」是也。經典多借雝爲之。《白虎通義·辟雍》篇云「雍者壅之以水」，《穀梁》僖九年傳云「毋雍泉」。俗又作壅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壅，障也。」《月令·孟秋》云：「完隄防，謹壅塞，以備水潦。」《說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隄，唐也。防，隄也。」《稻人》云：「以防止水。」是隄防並所以邕障水，使止不行，故謂之雍也。

萍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鄭司農云：「萍讀爲蛢，或爲萍號起雨之萍。」玄謂今《天問》萍號作蓱。《爾雅》曰：「萍，蓱，其大者蘋。」讀如「小子言平」之平。萍氏主水禁，萍之草無根而浮，取名於其不沈溺。【疏】注「鄭司農云萍讀爲蛢，或爲萍號起雨之萍，玄謂今《天問》萍號作蓱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注轉寫譌誤。云『今《天問》萍號作萍』，此謂今之《天問》與舊《天問》字異，不當皆作萍也。疑是『鄭司農云，萍或爲蛢，讀爲蓱號起雨之蓱，玄謂今《天問》蓱號作萍』。蓋司農説或作蛢蟥蛢之蛢不可通，故讀爲『蓱號起雨』之蓱。王逸《楚辭注》云：『蓱，蓱翳，雨師名也。號，呼也。興，起也。言雨師號呼則雲起而雨下。』蓱一作荓，一作萍。』司農易蛢爲蓱翳字，今不得其解。後鄭則云《天問》『蓱翳』字今本多作『萍翳』。考之《爾雅》萍與蓱正是一物，而兩字古音同部，故《天問》通用。司農既讀蛢爲蓱，則亦可徑從經作萍。」案：段校近是。陳壽祺據王逸《楚辭注》本，改作「今《天問》萍號作蓱」，云「後鄭下引《爾雅》，正明萍蓱一物」。其説亦通。引《爾雅》曰「萍，蓱，其大者蘋」者，《釋草》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萍，本亦作苹。」案：郭本《爾雅》作苹，注云：「水中浮蓱，江東謂之薸。」《釋草》別有「苹，藾蕭」。詒審注意，疑後鄭以萍爲水草，與苹爲藾蕭不同，鄭所見《爾雅》自作萍，故引證此經之萍，明其不必改蓱。《釋文》或本作苹，乃後人依郭本改，與經注

上下文並不相應也。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「苹，蓱也，無根浮水而生者。蓱，苹也。」《水部》云：「萍，苹也，水艸也。」三字不同。《玉篇·艸部》及《廣韵·十五青》並以萍蓱爲一字，此與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不合，不足據也。云「讀如小子言平之平」者，擬萍字之音也。小子言平，未詳所本。云「萍氏主水禁，萍之草無根而浮，取名於其不沈溺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經之萍氏，取名於萍草之不沈溺也。幾酒、禁酒、禁川游者，皆令不沈溺。」

司寤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寤，覺也，主夜覺者。【疏】注云「寤，覺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文。《說文·㝱部》云：「寤覺而有言曰寤。」云「主夜覺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人之寐卧恒在寢，得禁之者，人有夜寐，忽覺而漫出門者，故謂之夜覺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寤，不寐也。此官主常覺，疏說誤。」案：莊說近是。夜覺謂警夜，使人覺寤不犯禁也。

司烜氏，下士六人，徒十有二人。烜，火也。讀如衛侯燬之燬，故書燬爲垣，鄭司農云「當爲烜」。【疏】「司烜氏」者，此官掌火禁，兼掌墳燭庭燎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火師監燎」，韋注云：「火師司火。燎，庭燎也。」董增齡謂卽此司烜氏，是也。　注云「烜，火也」者，鄭謂自有烜字訓爲火也。《說文·火部》以烜爲爟之或體，云：「爟，取火於日，官名。舉火曰爟，《周禮》曰『司爟掌行火之政令』。重文烜，或从亘。」陳壽祺云：「《說文》曰『取火於日，官名』，此據《司烜氏》以夫燧取火於日言之。其下又曰『舉火曰爟』，此據《夏官·司爟》言之。其下重文烜，曰『或从亘』，此以烜爟爲一字也。高誘《淮南·氾論》注亦曰『爟，取火於日之官也』。下復引《司爟》之文。許師賈景伯，高師盧子幹，其言皆有所受。蓋諸儒所見《周禮》『司爟』有作『司烜』者，如世婦、稾人、環人之兩見，故併兩職解之也。」案：陳說是也。王昭禹、方苞並引《易·說卦》傳「日以烜之」，謂此官掌取火於日，故以司烜爲名，亦通。云「讀如衛侯燬之燬」者，《春秋》僖二十五年經：「衛侯燬滅邢。」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「燬，火也，从火毀聲，《春秋傳》曰：衛侯燬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燬讀如衛侯燬之燬者，言其音義同耳。亘聲在元寒桓删山仙部，毀聲在脂微齊皆灰部，合韵最近。」云「故書燬爲垣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或云當作『故書烜爲垣』。」案：段引或說是也。陳壽祺、黃以周說並同。蓋此章注中惟此燬字爲涉上文而誤，此外別無譌文。蜀石經「垣」作「烜」，則傳寫之誤。引鄭司農云「當爲烜」者，先

鄭定此字爲烜，而後鄭從之也。蜀石經作「當爲垣」，亦誤。

**條狼氏，下士六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**

杜子春云：「條當爲滌器之滌。」玄謂滌，除也。狼，狼扈道上。【疏】「條狼氏」者，此官與脩閭氏並掌道路閭里辟禁之事，故亦屬司寇，而次諸主禁官之後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劉注引干注云：「今卒辟車之屬。」案：此本鄭說，詳本職疏。云「下士六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」者，沈彤改「六」皆爲「八」，云：「其職云『王出入則八人夾道，公則六人』。此下士屬王，當八人也。下士之夾道者八，則隨而滌狼之胥亦當八，胥爲什長，胥八則徒當八十也。」案：沈説近是。蔣載康説同。然據本職賈疏，則唐本已並作六矣。注杜子春云「條當爲滌器之滌」者，滌條聲類同。賈疏云：「讀從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滌祭器等之滌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滌器之滌，古音蓋同條。」云「玄謂滌，除也」者，從杜讀而釋其義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滌，洒也。」《大射儀》「射人宿視滌」，❶注云：「滌謂溉器，埽除射宮。」此官亦主埽除道路也。云「狼，狼扈道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不蠲之物在道，猶今言狼藉也。」

**脩閭氏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**

閭謂里門。【疏】注云「閭謂里門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閭，里門也。閻，里中門也。」《吕氏春秋・仲夏紀》「門閭無閉」，高注用許義。案：凡民所聚居，通謂之里。里外周帀有圍牆，其門謂之閭，閭即里之外門。其里中門別爲閻。此官掌脩除國中廛里之閭。《司稼》之「邑閭」，則野外邑里之閭。二者地異而名同。此閭不必爲六鄉五比之閭，里亦不必爲六遂五鄰之里也。惠士奇云：「脩閭氏比宿欜而守閭互，互謂行馬，欜以行夜，閭其門也。《管子》曰：『閭閈無闔，外内交通，男女無別。』《晏子春秋・内篇》曰：『急門閭之政而淫民惡之，緩門閭之政而淫民説。』《公羊》成二年傳，❷郤克、臧孫許同時聘於齊，二大夫相與踦閭而語，移日然後去。《墨子・公輸》篇，墨子自楚歸，過宋，天雨，庇其閭中，守閭者不内也。則閭互之法，有節者内之，無節者譏之，春秋及戰國皆然矣。《管子・立政》篇：『審閭閈，慎筦鍵，筦藏於里尉，閭有司以時開閉。凡出入不時，衣服不中，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，閭有司見之，復無時。』所謂閭有司者，即脩閭氏歟？」

❶「儀」原作「義」，據《儀禮》改。

❷「二」原訛「元」，據《公羊傳》訂正。

冥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鄭司農云：「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。」玄謂冥方之冥，以繩縻取禽獸之名。

【疏】「冥氏」者，以下至庭氏十二職，並掌攻除鳥獸蟲蠱及草木之官，以其亦是殺伐之事，故並屬司寇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『讀爲』《漢書》蕭該《音義》引作『讀如』。此擬其音，非改其義。《釋文》所云『冥如字』是也。至後鄭始易其字義，此作『讀爲』，誤也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漢儒林傳》：『堂谿惠授泰山冥都，都與筦路又事顏安樂，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。』《冥氏春秋》卽冥都也。」惠棟云：「冥都傳《春秋》，故云《冥氏春秋》。《夏本紀》禹姒姓，後有冥氏。」案：阮、王、惠説是也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顏注云：「冥，莫零反。」《廣韻·十五青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冥氏，漢有冥都，爲丞相史。」冥亦讀如字，與陸、顏讀同。　云「玄謂冥方之冥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冥方卽算法之方冪也。《釋文》曰：『冥，又莫歷反。』此音當專屬後說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依後鄭讀，則冥與《天官》「冪人」之冪字同。賈疏謂「後鄭亦取音同，以繩縻取禽獸，冥然使不覺」，失其讀矣。云「以繩縻取禽獸之名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冪，覆也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縻，牛轡也。」後鄭意此冥爲冪之借字，取禽獸當掩覆羈縻之，故謂之冪，與本職注「扃絹禽獸」之義略同。

庶氏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庶讀如藥煑之煑，驅除毒蠱之言。書不作蠱者，字從聲。【疏】注云「庶讀如藥煑之煑，驅除毒蠱之言，書不作蠱者，字從聲」者，毒蠱，葉鈔《釋文》作「毒蟲」，《羣經音辨》同，並誤。段玉裁云：「讀如煑，擬其音耳。云驅除毒蠱之言者，以蠱與庶同音爲訓，必先云『讀如煑』，而後庶與蠱同音也。蠱今音讀如古，古音如『居』上聲，是以與『煑』略同。庶氏既掌除毒蠱，則其官曰蠱氏可矣，而書不作蠱字者，庶與蠱音同，是以作庶氏。云字從聲者，謂古人用字，但取其同聲者，六書之假借如是也。」

穴氏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穴搏蟄獸所藏者。【疏】注云「穴搏蟄獸所藏者」者，《說文·穴部》云：「穴，土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凡獸蟄皆藏在穴中，故以穴爲官名，使取蟄獸也。」

翨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翨，鳥翮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翨讀爲翅翼之翅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翨，鳥翮也」者，《說文·羽部》云：「翮，羽莖也。」後鄭以本職云「以時獻其羽翮」，故釋翨爲鳥翮。鄭司農云「翨讀爲翅翼之翅」者，段

玉裁云：「司農説與鄭君異，司農謂翨即翅字，翅者翼也，如祼即祀字、勛即勳字之比，是聲支聲同在古音支佳部，是以大鄭如此云也。鄭君載之者，廣異義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翨，鳥之彊羽猛者。』此經翨氏職掌攻猛鳥，故取鳥之猛者以名官。翨翅雖同聲，而義有別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翄，翼也，或從氏作𦐂。』」詒讓案：許説又與二鄭異，而義較長。

**柞氏，下士八人，徒二十人。**柞，除木之名。除木者必先刊剥之。鄭司農云：「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，屋笮之笮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柞，除木之名」者，《詩·周頌·載芟》篇「載芟載柞」，毛傳云：「除木曰柞。」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，《廣成頌》「焚萊柞木」，李注云：「柞，邪斫木也。」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「柞木翦棘」，李注云：「賈逵《國語注》曰：『槎，邪斫也』，柞與槎同。」案：李説是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柞，柞木也。桱，衺斫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，里革曰「山不槎蘖」，韋注云：「槎，斫也。」柞即槎之叚字。云「除木者必先刊剥之」者，刊，舊本作「挍」，《釋文》同。宋大字本、錢鈔本、明注疏本並作「刊」，與賈疏合，❶今從之。疏云：「見其職云：『夏日至，令刊陽木而火之；冬日至，令剥陰木而水之。』是先刊剥之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古無從手之「挍」，詳《夏官·敘官》疏。鄭司農云「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，屋笮之笮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謂讀如此二音也。今各本作『讀爲』，誤。除木曰柞，又見《毛詩》，不當易爲唶笮二字。」丁晏云：「《考工記注》先鄭云：『柞讀爲迫唶之唶。』《典同》注杜子春笮讀爲行扈唶唶之唶，後鄭謂聲迫笮出去疾也。《爾雅·釋鳥》『行扈唶唶』，郭注『諸扈皆因其毛色聲音以爲名』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屋笮，詳《匠人》疏。

**薙氏，下士二人，徒二十人。**書「薙」或作「夷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掌殺草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如農夫之務去草，芟夷藴崇之。』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，言芟夷其麥，以其下種禾豆也。」玄謂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。書或作夷。此皆翦草也，字從類耳。《月令》曰「燒薙行水」，謂燒所芟草乃水之。【疏】「薙氏」者，薙，唐石經初刻誤從竹，後磨改從艸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字或作雉。」葉鈔本作「李或作雉」，則是謂李軌本。徐養原云：「今本云：『字或作雉，同。』謂薙字他書有作雉者，其字同耳。若如葉本，則『李』下須有『云』字，其義乃通。《釋文》中凡言字或作某者，乃辨別字

❶「與」原訛「輿」，據楚本改。

體也。若列諸本異同，則云『本或作某』。」案：徐説是也。

注云「書薙或作夷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漢書·揚雄傳》《甘泉賦》云『列新雉於林薄』，服虔曰：『新雉，香草也。雉夷聲相近。』師古曰：『新雉卽辛夷。』《左》昭十七年傳曰：『五雉爲五工正夷民者也。』《正義》服虔曰：『雉者，夷也；夷，平也。』孔穎達云：『雉聲近夷，雉訓夷，夷爲平。』」鄭司農云：「掌殺草」者，此據夷字作訓也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如農夫之務去草，芟夷薀崇之」者，《左》隱六年傳文。杜注亦訓夷爲殺，與先鄭義同。引之者，證夷爲殺草之義，詳《稻人》疏。云「又今俗閒謂麥下爲夷下，言芟夷其麥，以其下種禾豆也」者，《稻人》注云：「今人謂禾下麥爲夷下麥，❶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。」義與此同。段玉裁云：「仲師從作『夷』之本，故引《春秋傳》『芟夷薀崇』，又引方俗語言『麥下禾豆爲夷下禾豆』，與《稻人》注『禾下麥爲夷下麥』互相發明。謂此夷氏之夷，卽《稻人》芟夷之夷也。」云「玄謂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，書或作夷」者，後鄭從薙不從夷也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亦作「薙氏」，平子讀與後鄭同。惠棟云：「《説文·佳部》云：『古文雉从弟。』篆文弟夷字相似。荀氏《易·渙》六四云『匪弟所思』，見《釋文》，今本作夷。《説文·髟部》云：『鬀，鬄髮也。大人曰髡，小兒曰鬀，盡及身毛曰鬄。』」段玉裁云：「鄭謂薙字之音義，如鬀小兒頭之鬀。其釋夏日至而薙之，曰『以鉤鐮迫地芟之』，是卽如鬀小兒頭之説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云「此皆翦草也，字從類耳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『薙，除艸也。』後鄭意，正本作薙，或本作夷，義並通，不必定從或作也。段玉裁云：「謂薙夷二字皆爲翦草之語言，其類同而字異。類者，《周禮序》所云字之聲類也。雉夷同在古音脂微齊皆灰部，不特同部，而且同音。後鄭讀如鬀以伸其義，讀薙如鬀，卽讀夷如鬀也。」案：賈以從類爲形，段以從類爲聲，段是也。此鄭謂薙夷相類，故云皆翦草也。引《月令》曰「燒薙行水」者，《仲夏令》文。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欲見薙草須燒之，又須水之之意也。」云「謂燒所芟草乃水之」者，舊本「謂」上衍「非」字，今依蜀石經及宋大字本、錢鈔本、注疏本刪。段玉裁云：「『謂』岳本作『非謂』，誤也。《月令》注曰：『欲稼萊地，先薙其草，草乾，燒之。至此月大雨，流水潦畜於其中，則草死不復生，而地美可稼。』引《薙人職》『夏日至而薙之，如欲其化也，則以水火變之』。然則《周禮》於夏至薙之，《記》於六月行水，事正相成，故此注云『燒所芟

❶ 「夷」原訛「荑」，據楚本改。

草乃水之』，與《月令》注相應也。岳本『非謂』，不辭。」

**硩蔟氏，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**鄭司農云：「硩讀爲擿，蔟讀爲爵蔟之蔟，謂巢也。」玄謂硩古字從石，折聲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硩讀爲擿，蔟讀爲爵蔟之蔟，謂巢也」者，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擿，搔也，一曰投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求人》篇「啁噍巢林」，高注云：「巢，蔟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擿，它歷反，音剔。爵蔟，謂爵巢也。硩蔟卽《公羊》宣元年何注所謂摘巢也。」詒讓案：摘巢亦見《春秋繁露·五行順逆》篇。丁晏云：「《文選·吴都賦》『硩陊山谷』，劉注云：『言其如硩擿而陊落山谷者。』」陳壽祺云：「雀窠謂之蔟，猶蠶箔謂之蔟，皆謂物湊集有所藉也。《說文》『蔟行蠶蓐』是其義。」云「玄謂硩古字從石，折聲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謂硩古字者，此因大鄭義申之，謂硩擿古今字，非有二字也。《釋文》云『李軌又思亦反』，此從析作𥓓之本。又云『徐丈列反，沈勑徹反』，此從折作硩之本。陸氏以前寫本不一，作音者各異，陸氏未能決擇耳。《說文·石部》曰：『硩，上摘山巖空青珊瑚，墮之，從石折聲，《周禮》有硩蔟氏。』其云上摘空青珊瑚者，釋從石之故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皆有硩無𥓓，許鄭並云『從石折聲』，則當作硩明矣。硩音它歷反。唯李軌本誤作𥓓，故音思亦反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硩字並他歷、丑列二切。❶《文選·吴都賦》『硩陊山谷』，李善音勑列切，而皆無思亦之音，不從李軌也。賈疏曰：『鄭謂硩古字從石折聲者，以石投擲毀之，故古字從石，以折爲聲。』然則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，❷義取毀折，而非取分析。《說文》『硩，上擿山巖空青珊瑚墮之』，亦是毀折之義，非分析之義。硩或通作折。《管子·地數》篇曰：『上有丹沙者，下有黄金；上有慈石者，下有銅金；上有陵石者，下有鉛、錫、赤銅；上有赭者，下有鐵。君謹封而祭之，然則與折取之遠矣。』折取之者，謂擿取黄金鉛錫銅鐵也。《墨子·耕柱》篇曰：『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，以鑄鼎於昆吾。』折金者，擿金也，猶《說文》言『上擿山巖空青珊瑚』也。折卽硩之借字，則硩之從折而非從析益明矣。《檀弓》『吉事欲其折折爾』，鄭讀折折爲提提。提與擿古同聲，硩之讀爲擿，猶折折之讀爲提提也。折與擿聲相轉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

**翦氏，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**翦，斷滅之言也，主除蟲蠹者。《詩》云：「實始翦商。」【疏】「翦氏」者，以下

❶「硩」原訛「哲」，今訂正。

❷「夭」原訛「天」，據本職文改。

四職並除蟲之官。　注云「翦，斷滅之言也」者，《說文・羽部》云：「翦，羽生也。」《刀部》云：「前，齊斷也。」此翦卽前之借字。云「主除蟲蠹者」者，此與下赤犮氏，並主除陸蟲，故取斷滅之言以名官也。引《詩》曰「實始翦商」者，《魯頌・閟宮》文。鄭彼箋云：「翦，斷也。」此引以證翦有斷滅之義。

赤犮氏，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赤犮猶言捇拔也，主除蟲豸自埋者。【疏】「赤犮氏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魃，旱鬼也。《周禮》有赤魃氏除牆屋之物也。《詩》曰「旱魃爲虐」。』許引《周禮》作赤魃者，當是古文假借字。許所據故書作魃，其義則爲除牆屋物，而非旱鬼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物讀精物鬼物之物，故敺之之官曰赤魃氏。說義亦與鄭異，蓋賈侍中說與？」案：段說是也。漢時蓋有謂此官掌敺鬼物者。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《逐疫詞》云：「赫女軀，拉女幹。」赫、捇、赤聲近，字並通也。　注云「赤犮猶言捇拔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拔，除去之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鄭云『捇拔』，與許云『除牆屋之物』義同。《說文・手部》：『捇，裂也。拔，擢也。』」段玉裁云：「以赤犮爲捇拔，六書之假借也。捇音采昔反，則捇同簎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《鼈人》云：「以時簎魚鼈龜蜃，凡貍物。」除貍蟲謂之捇，與刺貍物謂之簎，音義略同。云「主除蟲豸自埋者」者，蜀石經「埋」下有「藏」字。《爾雅・釋蟲》云：「有足曰蟲，無足曰豸。」埋謂埋藏於牆屋者，赤犮氏主除之也，與翦氏主除蟲蠹爲不埋之蟲異。

蟈氏，下士二人，徒二人。鄭司農云：「蟈讀爲蜮，蜮，蝦蟇也。《月令》曰『螻蟈鳴』，故曰『掌去鼃黽』。鼃黽，蝦蟇屬。書或爲『掌去蝦蟇』。」玄謂蟈，今御所食蛙也。字從蟲，國聲也。蜮乃短狐與？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蟈讀爲蜮」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：「四月，鳴蜮。」蜮也者，長股也。或曰屈造之屬也。」《小正》此文與《月令》「孟夏螻蟈鳴」正相應，蜮卽蟈字，先鄭讀與彼正同。《說文・虫部》蜮重文蟈，云「蜮又从國」，亦以蜮蟈爲一字，然訓蜮爲短狐，則與先鄭說異。云「蜮，蝦蟇也」者，此與《夏小正傳》或說同。《淮南子・說林訓》「鼓造辟兵」，高注云：「鼓造，一曰蝦蟇。」鼓造卽屈造也。《說文・虫部》云：「蝦，蝦蟇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蟲》云「蟼蟆」，郭注云「蛙類」。又《釋魚》「鼁𪓰蟾諸」，注云：「蟾諸似蝦蟇，居陸地。」《神農本艸經》及《月令》孔疏引李巡說，並以蟾諸爲卽蝦蟇，非也。先鄭引《月令》以爲說，則亦不以蝦蟇爲詹諸矣。引《月令》曰「螻蟈鳴」者，《孟夏令》文。段玉裁改蟈爲蜮，云「司農所據《禮

記》，蓋作『螻蜮』」。案：段説是也。杜氏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螻蜮鳴：螻，螻蛄；蜮，蟲鼃之屬也。」字正作蜮，蔡説亦以蜮爲鼃屬。鄭本仍作蟈，注云「螻蟈，蛙也」，説與先鄭、蔡氏異。《呂氏春秋・孟夏紀》亦云「螻蟈鳴」，高注云：「螻蟈，蝦蟇也。」高説與先鄭同。云「故曰掌去鼃黽，鼃黽，蝦蟇屬」者，先鄭意本職云「掌去鼃黽」，鼃黽雖非蝦蟇，而實其屬類，故名其官爲蜮氏也。《説文・黽部》云「鼃，蝦蟇也」，《廣雅・釋魚》同，則以鼃與蝦蟇爲一。《古今韻會舉要》引《説文》作「鼃，蝦蟇屬」，則又與先鄭説同。《漢書・武帝紀》載元鼎五年，鼃、蝦蟇鬭，明二物相類而別。依後鄭本職注以黽爲耿黽，則蝦蟇也，鼃也，黽也，三者各異物。先鄭以鼃黽爲一物，後鄭不從也。云「書或爲掌去蝦蟇」者，謂本職云「掌去鼃黽」，故書或本作「掌去蝦蟇」，與官名蜮氏正相應也。云「玄謂蟈今御所食蛙也」者，本職注云：「齊魯之閒謂鼃爲蟈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古今字詁》云：「鼃，今蛙。」注「蟈也」。後鄭意，此官名字當從蟈，而蟈又非蝦蟇，不當如先鄭説也。訓蟈爲蛙，與《夏小正傳》訓蜮爲長股同。此上文及本職注「鼃」字竝不作「蛙」，惟此獨異，疑傳寫之譌。王應麟云：「《漢書》，霍山曰：丞相擅減宗廟羔、菟、鼃。」詒讓案：《本草別録》云：「鼃一名長股，生水中。」陶注云：「鼃其類最多。一種黑色，南人名爲蛤子，食之至美。又一種小形，善鳴喚，名鼃子，此則是也。」《廣雅・釋魚》云：「鼃、蟈，長股也。」案：《急就篇》「水蟲科斗鼃蝦蟇」，顔注云：「鼃一名螻蟈，色青，小形而長股。」據鄭説，漢時以鼃供御，則當卽指陶氏所謂蛤子者，《爾雅》郭注之青蛙，亦其類也。云「字從蟲，國聲也」者，蟲當爲虫，蟈字從虫形而諧國聲，於六書屬形聲也。云「蜮乃短狐與」者，明蜮與蟈別，亦破先鄭説也。《説文・虫部》云：「蜮，短狐也。似鼈，三足，以气射害人。」賈疏云：「案莊公十八年『秋，有蜮』，服云：『短狐，南方盛暑所生，其狀如鼈，古無今有。含沙射人，入皮肉中，其瘡如疥，偏身中濩濩或或，故爲灾。禮曰惑君則有。』案：《五行志》劉向以爲蜮生南越，由齊姜淫惑莊公，故生於魯。」

**壺涿氏，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** 壺謂瓦鼓。涿，擊之也。故書「涿」爲「獨」。鄭司農云：「獨讀爲濁其源之濁，音與涿相近，書亦或爲濁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壺謂瓦鼓」者，謂鼓匡中空如壺，猶《輪人》注以藪爲轂空壺中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埤蒼》云：「⿰壺桑，鼓柷也。」瓦鼓名壺，與鼓柷名⿰壺桑，从壺爲形，義亦相類。知用瓦鼓者，本職云「炮土之鼓」是也。云「涿，擊之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斀，擊也。」

《木部》云：「椓，擊也。」《殳部》云：「豛，椎擊物也。」涿與毅、椓、豛音義並相近。擊謂擊鼓作聲。云「故書涿爲獨，鄭司農云，獨讀爲濁其源之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雖讀涿爲濁，聲轉字誤故爲獨，猶從涿爲義，故後鄭引之在下。『濁其源』，《大玄經》文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故書涿作獨，司農從作獨之本，讀獨爲『濁其源』之濁者，此據本職『以焚石投之』『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』而云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云「音與涿相近，書亦或爲濁」者，段玉裁改「濁亦爲涿」，云：「此又別一說。『獨』之音與『水流滴涿』字音相近，而書亦或爲涿，是以鄭君從作涿之本，釋壺以瓦鼓，釋涿以擊，此據本職『以炮土之鼓毆之』而云也。各本注作『書亦或爲濁』，誤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徐養原説同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《廣成頌》亦作「壺涿」，則馬季長已定從「涿」，後鄭亦本師讀也。

**庭氏，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**庭氏主射妖鳥，令國中絜清如庭者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庭氏主射妖鳥，令國中絜清如庭者也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絜作潔，與《宫人》注不合，不足據。《説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庭，宫中也。」宫庭之中，常埽除絜清，此官主射妖鳥，言欲使國中絜清如宫庭之中，故謂之庭氏。

**銜枚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**銜枚，止言語囂讙也。枚狀如箸，橫銜之，爲繣結於項。【疏】「銜枚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大祭祀令禁無囂』，亦是禁戒之事，故在此也。」　注云「銜枚，止言語囂讙也」者，凡人口銜枚，則不得言語。本職云「掌司囂」，明主禁言語囂讙之事，故以銜枚爲名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顔注云：「銜枚者，止言語囂讙，欲令敵人不知其來也。」《文選·吴都賦》云：「銜枚無聲。」云「枚狀如箸，橫銜之，爲繣結於項」者，「爲繣」舊本作「爲之繣」。宋蜀大字本無「之」字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《大司馬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繣謂以組爲之，繫著兩頭，於項後結之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詩·東山》釋文引此注云：『枚如箸，橫銜之於口，爲繣絜於項中。』『繣』上亦無『之』，『枚』下并無『狀』，今本皆衍。『結』作『絜』，古字也。當據以訂正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大司馬職》注亦曰『有繣結項中』。顔氏《漢書注》引作『繣絜於項』，云：『繣者，結礙也。絜，繞也。爲結紐繞項也。』勝於賈本賈説。」案：阮、段校是也。互詳《大司馬》疏。

**伊耆氏，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**伊耆，古王者號。始爲蜡，以息老物。此主王者之齒杖。後王識伊耆氏

之舊德，而以名官與？今姓有伊耆氏。【疏】「伊耆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共杖』，杖，老者所依，秋是長老之方，故在此。」　注云「伊耆古王者號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土鼓、蕢桴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伊耆氏，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。」《曲禮》孔疏引熊安生云：「伊耆氏即神農氏也。」又《郊特牲》疏引皇侃云：「神農、伊耆，一代總號。」此皆以伊耆氏爲神農氏。而《郊特牲》釋文云：「伊耆或云即帝堯是也。」《易·繫辭》孔疏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帝堯，陶唐氏，伊祈姓。」伊祈即伊耆。二者並無塙證，故鄭此注及《明堂位》注並不質言也。云「始爲蜡，以息老物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伊耆氏始爲蜡。」《籥章》云：「國祭蜡，則龡《豳頌》，擊土鼓，以息老物。」賈疏云：「取息老物證伊耆供杖於老者之事故也。」云「此主王者之齒杖，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」者，後王謂伊耆氏以後王者。鄭意此伊耆氏主王齒杖，與始蜡息老物義相近，或即識古王者之舊德，而以名官。《莊子·胠篋》篇古帝有祝融氏，而高辛火正亦名祝融，是以帝王號名官之例也。云「今姓有伊耆氏」者，鄧名世《古今姓氏書辯證》云：「伊耆亦作伊祈，帝堯號也，後因氏焉。魏孝文時，魏懷州民伊耆苟聚衆於重山作亂，洛州刺史討滅之是也。」

大行人，中大夫二人；小行人，下大夫四人；司儀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；行夫，下士三十有二人；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行夫，主國使之禮。【疏】「大行人」者，以下至掌貨賄十一職，並掌四方朝聘賓客及使命往來之官。亦屬秋官者，以大司寇掌佐王刑邦國、詰四方，故以義類屬之。云「小行人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此與司儀、行夫，唐石經、宋蜀本、岳本、嘉靖本並跳行，今從注疏本。賈疏云：「亦謂別職同官，故四官各有職司，而共府史胥徒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」韋注云：「理，吏也。行理，小行人。」理通作李。《左》襄八年傳「一介行李」，杜注云：「行李，行人也。」又襄十四年傳云：「《夏書》曰『遒人以木鐸巡于路』，正月孟春，於是乎有之。」杜注云：「遒人，行人之官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孟春之月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，以采詩獻之。」此文與《左傳》略同，亦以遒人爲行人，足證杜說。《方言》，劉歆與揚雄書云：「三代、周秦軒車使者，逌人使者，以歲八月巡路，求代語僮謠歌戲。」又雄荅書云：「嘗聞先代輶軒之使，奏籍之書，皆藏於周秦之室。」蓋行人乘輶軒而巡行

天下，因謂之遒人，遒輶逌字並通。遒人亦稱迋人，《説文・丌部》云：「迋，古之遒人，以木鐸記詩言」是也。《書・胤征》僞孔傳以遒人爲宣令之官，肊説不足據。注云「行夫，主國使之禮」者，案本職無主禮之文，疑「禮」當作「事」。其職云：「掌邦國傳遽之小事，媺惡而無禮者，凡其使也，必以旌節。」是國使之事也。

環人，中士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環猶圍也。主圍賓客、任器，爲之守衛。【疏】「環人」者，此職與《夏官・環人》字同而義則異。彼環人主致師，此環人主環衛賓客，是其異也。注云「環猶圍也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愛士》篇「晉人已環穆公之車矣」，高注云：「環，圍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《夏官・環人》注云『環猶卻也』，蓋取卻敵之義。此注云『猶圍也』，蓋取環繞之義。」云「主圍賓客任器爲之守衛」者，本職云「有任器則令環之」，先鄭注云：「四方人有任器者，則環人主令徇環守之。」圍繞與徇環義同，後鄭卽本先鄭義。

象胥，每翟上士一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八人，徒二十人。通夷狄之言者曰象。胥，其有才知者也。此類之本名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今揔名曰象者，周之德先致南方也。【疏】「象胥每翟上士一人」者，翟狄字通，詳《内司服》疏。翟者，蠻夷閩貉戎狄之通稱，猶《司隸職》蠻閩夷貉四隸，通謂之四翟之隸也。沈彤云：「象胥上士每翟一人，六翟則六人。」云「中士二人，下士八人，徒二十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中士每翟二人，則十二人。下士每翟八人，則四十八人。徒每翟二十人，則百二十人。」注云「通夷狄之言者曰象」者，《大行人》先鄭注云：「象胥，譯官也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小辯》篇云：「傳言以象，反舌皆至。」是象爲通夷狄言語者之通稱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謂之「舌人」，韋注云：「舌人，能達異方之志，象胥之官是也。」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引干注，云「今鴻臚」，據晉官况周也。云「胥其有才知者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胥讀爲諝，胥謂象之有才知者也。」此不云讀爲諝者，文略。詳《天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此類之本名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，達其志，通其欲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皆俗閒之名，依其事類耳。」鞮之言知也，今冀部有言狄鞮者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慎勢》篇云：「凡冠帶之國，舟車之所通，不用象譯狄鞮，方三千里。」鞮又作騠，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「雖重象狄

騠，不能通其言」，高注云：「象、狄騠，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寄者，賓主不相解語，故寄中國於東夷，又寄東國語於中國，使相領解。云象者，傳南方於中國，還象中國以傳之；與南方人語，則還象南方語而傳之。云狄鞮者，鄭彼注云『鞮之言知也』，雖不訓狄，狄即敵也，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。云譯者，譯即易，謂换易言語使相解也。」云「今揔名曰象者，周之德先致南方也」者，釋六翟通名象胥之義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，是因名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。」越裳爲南方之夷，故此云周之德先致南方也。

掌客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掌訝，中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訝，迎也。賓客來，主迎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訝讀爲『跛者訝跛者』之訝。」【疏】注云「訝，迎也」者，前《訝士》注同。云「賓客來，主迎之」者，據本職文。《聘禮記》注云：「訝，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，如今使者護客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臼季舍于逆旅甯嬴氏。」韋注云：「旅，舍也，逆客而舍之也。」《左傳》文五年杜注及孔疏引賈逵、孔晁，並以爲掌逆旅之大夫。案：訝逆同義。掌逆旅大夫，疑即此掌訝也。《荀子·榮辱篇》云「監門御旅」，訝御字亦通，御旅蓋逆旅之賤役，或即此官之胥徒與？鄭司農云「訝讀爲跛者訝跛者之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公羊傳》文。時晉使郤克聘齊，郤克跛，齊使跛者往御。御亦訝，故讀從之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他經多作御，惟《周禮》作訝，古訝音同御也。《説文·言部》曰『訝，相迎也』，引《周禮》諸侯有卿訝。《公羊傳》『跛者訝跛者』，《正義》所見本作『御跛者』。」詒讓案：今本《公羊》成二年傳，訝作迓。《輪人》先鄭注亦引作訝。《公羊釋文》云「迓本又作訝」。《穀梁傳》作御。賈所見《公羊》文蓋與《穀梁》同。

掌交，中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三十有二人。主交通結諸侯之好。【疏】注云「主交通結諸侯之好」者，本職云「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」是也。

掌察，四方中士八人，史四人，徒十有六人。【疏】「掌察四方中士八人」者，職闕，四方八人，則每方二人也。賈疏云：「蓋督察邦國之事。」俞樾云：「此官以『掌察四方』四字爲名，非名『掌察』也。此下又有『掌貨賄』。賈疏出『掌察四方掌貨賄』七字，則賈氏所見經文必是『掌察四方』，不如今本止作『掌察』也。」案：俞説亦

通。但本職止存「掌察」二字，唐、蜀石經已如是，疑漢唐舊讀皆以「四方」屬下爲句，本職文闕，無可質證矣。

掌貨賄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史四人，徒三十有二人。【疏】「掌貨賄」者，職闕。蓋掌大府、内府九貢之貨賄，又《内府》云「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，凡良貨賄入焉」，皆是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王者成其德，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。」故設此官以掌之，亦與外府、内府爲官聯也。《書·洪範》八政，二曰貨。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貨，掌金帛之官，若《周禮》司貨賄是也。」案：掌司義同，司貨賄卽此官也。云「史四人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官有史無府，亦録其幣書耳。薦陳而輸受者，惟宰及大府、内府、玉府也。」

朝大夫，每國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庶子八人，徒二十人。此王之士也，使主都家之國治，而命之朝大夫云。【疏】「朝大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案其職云『掌都家之國治』，因有邦國賓客在秋，都家之治亦在此。」詒讓案：此三公王子弟采地私臣之聽事於朝者，俞正燮謂若漢郡國邸吏，是也。以其得以職事達於國，故附列秋官之末。鄭以爲王臣，未審。云「庶子八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庶子者，蓋亦主采地之諸子。今在府史之下，蓋官長所自辟除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庶子者，蓋都家貴族之子弟未命而在官者。若《左》昭二十七年傳「楚沈尹戌帥都君子」是也。未命則與庶人在官者同，故敘於府史之後，徒之前，當胥之處。《大射儀》：「賓受爵于筵前，宰胥薦脯醢，賓升筵，庶子設折俎。」彼庶子與宰胥爲聯事，亦以其職略相等也。鄭彼注以爲夏官之諸子，非也。疏以此庶子爲主采地之諸子，疑涉彼注而誤。詳《宮伯》及《諸子》疏。

注云「此王之士也，使主都家之國治，而命之朝大夫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云每國上士二人，是王朝之士。以其主采地之國治，事重，則名之曰朝大夫云。」畿内三等采地，地雖有百里、五十里、二十五里，揔謂之國，若《王制》云九十三國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此居朝廷而掌都家之治者曰朝大夫，猶邑宰而曰邑大夫云爾。」詒讓案：此國當專指大都三公及王子弟之采地言之，與《王制》之國爲三等采地之通稱者異。此官亦非王朝之士，鄭、賈説並誤。

都則，中士一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庶子四人，徒八十人。都則，主都家之八則者也。當言每都，如朝大夫及都司馬云。【疏】「都則中士

一人」者，此都謂小都，卿之采地，其家邑大夫之采地亦兼有之。俞正燮謂都則中士一人，即每都置朝大夫一人，云「《序官》文每國爲一句，都爲一句，言國與都之朝大夫，其人不同，其職掌同也。朝大夫者，如言山衡、林衡、川衡、澤虞；每國者，如言大山、大林麓、大川、大澤、大藪；都者，如言中山、小山，中林麓、小林麓，中川、小川，中澤、中藪、小澤、小藪也。其職皆兼國都言之。今別都則爲一官而闕其職掌，則朝大夫之職掌與序官不相應，故知注説失之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此即小都之私臣爲朝大夫者，故爵降於大都之朝大夫一等也。此經當與前朝大夫爲一條，鄭分爲二，失之。　注云「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」者，鄭以都則爲官名，故取大宰八則治都鄙爲釋。云「當言每都如朝大夫及都司馬云」者，鄭既謂都則是官名，則每都各有此官，故據朝大夫言每國上中下士若干人，與《夏官·都司馬敍官》言每都上中下士若干人之例，擬於官名下補「每都」二字也。

**都士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，家士亦如之。** 都家之士，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，以告方士者也。亦當言每都。

【疏】「都士」者，此下並都家掌刑之官，以其家臣受命於王者，故不屬方士，而附秋官之末。云「家士亦如之」者，唐石經跳行別爲一經，宋蜀本、建附釋音本、岳本、嘉靖本同。今從注疏本，注亦以都家并釋，則鄭本不分爲兩經明矣。此亦每家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《喪服》卿大夫家臣有室老有士。注云：「士，邑宰也。」與此家士異。右秋官之屬，卿一人，中大夫四人，下大夫八人，上士二十六人，中士百六十四人，下士二百五十一人，府七十人，史百五十九人，胥百六十五人，徒二千二百八人，賈四人，五隸六百人，凡正官自卿至庶人，總三千六百六十人。此外朝大夫，每國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庶子八人，徒二十人。都則，依鄭注每都中士一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庶子四人，徒八十人。都士，每都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家士，每家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皆有員數無總數，不可計。大凡可計者，總三千六百六十人。　注云「都家之士，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，以告方士者也」者，都士主治大都小都王子弟公卿采地之獄訟，家士主治家邑大夫采地之獄訟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官雖闕，以其稱士，則知主獄。必知王家不置都士

而云都家之士者，以其都司馬使王臣爲之，家司馬家自置司馬，以司馬主軍事重，故王置都司馬，此刑事輕於軍，故都家王皆不置都士，但已有方士主其獄，故使都家之士以獄告也。」案：都司馬亦家臣，賈説非是。又賈《夏官·敍官》疏以此都士、家士爲王臣，尤與此疏説迕，詳彼疏。《方士職》云「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」，故知以告方士也。云「亦當言每都」者，謂當如朝大夫、都司馬例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六

大司寇之職，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國，詰四方，典，法也。詰，謹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王秏荒，度作詳刑，以詰四方。」【疏】「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國，詰四方」者，三典、五刑等，並刑官之官法也。《大宰》六典，「五曰刑典，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」。此云「佐王刑邦國，詰四方」者，互文以見義也。　注云「典，法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同。云「詰，謹也」者，《布憲》注同。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詰，問也。」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詰，禁也。」案：訶問禁止其爲非，卽謹敕之義。《書·周官》孔疏引馬融注云：「詰猶窮也，窮四方之姦也。」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云：「昔周之法，建三典以刑邦國，詰四方。」顔注云：「詰，責也。字或作誥。誥，謹也，以刑治之令謹敕也。」案：顔所見或本與此經異，詰謹訓本《爾雅·釋言》。《易·姤象傳》云：「后以施命誥四方。」《易釋文》云：「鄭作詰，止也。」詰誥形近，義亦得通。《月令》「詰誅暴慢」，注謂問其罪窮治之。窮問與謹止，義亦相成，鄭各據一偏爲釋耳。引《書》曰「王秏荒，度作詳刑，以詰四方」者，舊本「秏」並作「耄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宋蜀大字本、董本、宋注疏本並作「耗」，卽「秏」之俗。《吕刑》云：「惟吕命，王享國百年，耄荒，度作刑以詰四方。」僞孔傳云：「言吕侯見命爲卿，時穆王以享國百年，耄亂荒忽，度時世所宜，訓作贖刑，以治天下四方之民。」此引「耄」作「秏」，又「刑」上有「詳」字，並與僞孔本異。秏，《釋文》作「旄」，宋附釋音本、岳本同。阮元云：「《羣經音辨·禾部》引《書》『王秏荒』，鄭康成讀，蓋賈氏所據。北宋本《釋文》作『秏，荒也』，今《釋文》作『旄荒』，非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刺》經注「耄」亦作「旄」，並薹之叚字，詳《司刺》疏。　詳刑，詳《大宰》疏。

一曰刑新國用輕典，新國者，新辟地立君之國。用輕法者，爲其民未習於教。【疏】「一曰刑新國用輕典」者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引此經「國」作「邦」，下二句並同。　注云「新國者，新辟地立君之國」者，謂新建立之國。賈疏云：「趙商問：『《族師職》曰：「四閭爲族，八閭爲聯，使之相保相受，刑罰慶賞相及。」在《康誥》曰：「父不慈，子不孝，兄不友，弟不恭，不相及也。」族師之職，鄰比相坐；《康誥》之云，門内尚寬。不知《書》《禮》是錯，未達指趣。』荅曰：『族師之職，周公新制禮，使民相共勑之法。

《康誥》之時，周法未定天下，又新誅三監，務在尚寬，以安天下。先後量時，各有云爲，乃謂是錯也？』若然，言周公之時，未定天下，即是新國；更云新誅三監，假令周法先定，新誅之國亦是新國，故此云新辟地立君也。」云「用輕法者，爲其民未習於教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爲民」，無「其」字，疑所見本異。此言國既新定，其民素未習於教令，不可驟相督禁，故用輕法，以使之漸化也。**二曰刑平國用中典，**平國，承平守成之國也。用中典者，常行之法。【疏】注云「平國，承平守成之國也」者，謂立國日久，承平無事者也。云「用中典者，常行之法」者，謂得輕重之中，其法可以常行，即司刑所掌是也。故《漢·刑法志》云：「五刑：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，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。」《書·立政》云：「茲式有慎，以列用中罰。」僞孔傳云：「中罰，不輕不重。」與此用中典義同。**三曰刑亂國用重典。**亂國，篡弑叛逆之國。用重典者，以其化惡伐滅之。【疏】注云「亂國篡弑叛逆之國」者，弑，《釋文》作「殺」，云「本亦作弑」。案：《漢書·刑法志》顏注、《羣書治要》注亦並作「殺」，殺即弑之譌字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篡弑，謂侯國君臣自相篡弑。叛逆，謂諸侯叛王，若管蔡之類。賈疏謂若臧紇叛魯，非也。云「用重典者，以其化惡伐滅之」者，謂兵刑同原，重典即征伐之事。若其國政教大亂，民亦化而爲惡，則用重典伐滅其人，以其非中典所能治故也。《漢·刑法志》云：「周道既衰，穆王眊荒，甫侯度時作刑，以詰四方。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髕罰之屬五百，宮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罰其屬二百。五刑之屬三千，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，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。」案：《吕刑》五刑之數，雖多於《司刑》五百章，然宮及大辟數皆遞減，惟劓墨倍加，故《司刑》賈疏謂《吕刑》減重入輕，夏刑輕於周。班氏以《司刑》爲中典，而以《吕刑》爲重典，似失之。但依《漢志》說，則刑亂國五刑皆加重，與鄭伐滅之說不同，而於經義尤合。吴廷華亦云：「三典皆以施於民者言之，亂國民心乖亂，非重典不足以懾服，《吕刑》所謂刑罰世輕世重。鄭以五刑之屬三千爲重典，五刑之屬二千爲輕典是也。此注乃以伐滅訓重典，則與經義不符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『賊賢害民則伐之，外内亂，鳥獸行則滅之。』非凡民俱伐滅之也。」案：吴說是也。**以五刑糾萬民，**刑亦法也。糾猶察異之。【疏】「以五刑糾萬民」者，謂糾萬民之惡，而分别施五者之刑也。　注云「刑亦法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刑，法也。」言亦者，與上三典同義。賈疏云：「此

五刑與尋常正五刑墨劓之等別，刑亦法也。此五刑者，或一刑之中而含五，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者。」云「糾猶察異之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糾猶察也。」察異之，謂察其善惡而別異之。案：《司諫》云「掌糾萬民之德」，則糾者兼善惡之辭。但此官掌刑，所糾者似以察惡爲重，詳後疏。

一曰野刑，上功糾力；功，農功。力，勤力。【疏】「一曰野刑」者，《甸師》注云：「郊外曰野。」謂六遂以外田野之刑。　注云「功農功，力勤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野，則國外，若《鄉大夫》云『野自六尺』之類。既言在野爲功，故知功是農功，力，勤力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稷則徧戒百姓，紀農協功，曰：陰陽分布，雷震出滯，土不備墾，辟在司寇。」《吕氏春秋·上農》篇云：「若民不力田，墨乃家畜。」卽上功糾力之刑也。

二曰軍刑，上命糾守；命，將命也。守，不失部伍。【疏】「二曰軍刑」者，謂師田軍旅之刑。《説文·耳部》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小罪聅，中罪刖，大罪剄。」所謂軍刑也。　注云「命，將命也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作「將令」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在軍，梱外之事，將軍裁之，故知命是將命也。」云「守，不失部伍」者，《左》昭二十一年傳云：「干犨曰：不死伍乘，軍之大刑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軍行必有部分卒伍，故云不失部伍也。」

三曰鄉刑，上德糾孝；德，六德也。善父母爲孝。【疏】「三曰鄉刑」者，鄉卽六鄉，謂鄉里之刑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鄉八刑糾萬民，一曰不孝之刑，二曰不睦之刑，三曰不婣之刑，四曰不弟之刑，五曰不任之刑，六曰不恤之刑，七曰造言之刑，八曰亂民之刑。」卽其目也。　注云「德，六德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在鄉中之刑。《大司徒》云，以鄉三物教萬民，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。既言在鄉，故知德是六德，教民者，非教國子三德、咎繇九德者也。」云「善父母爲孝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八刑以不孝爲首，故云糾孝。

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；能，能其事也。職，職事修理。【疏】「四曰官刑」者，《士師》「官禁」注云：「官，官府也。」大宰以八灋治官府，七曰官刑以糾邦治，此與彼爲官聯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「鞭作官刑」，義亦與此同。《墨子·非樂》篇云：「湯之官刑有之曰：其恒舞於宮，是謂巫風，其刑，君子出絲二衛。」此古官刑之一耑。　注云「能，能其事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能，多才藝者。」《司諫》云：「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。」《司士》云：「以能詔事。」是能卽謂多才藝、堪任事者也。云「職，職事脩理」者，

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職，事也。」職事脩理，謂課舉其當官之職事，故大宰以官刑糾邦治。又《宰夫》云：「掌治灋以考百官府、羣都縣鄙之治，乘其財用之出入，凡失財用、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。」即此糾職之事也。**五曰國刑，上愿糾暴。**愿，愨慎也。「暴」當爲「恭」字之誤也。【疏】「五曰國刑，上愿糾暴」者，暴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虣」，此職作「暴」，鄭破爲「恭」，則漢時經本已如是，《訝士》、《小行人》、《禁暴氏》並同，皆與例不合，詳《地官・敍官》疏。《士師》「國禁」注云：「國，城中也。」此國刑亦謂城郭中廛里之刑也。《小宰》有宮刑，《司市》有市刑，此並無之，蓋亦晐於國刑矣。 注云「愿，愨慎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心部》愿、愨、慎，並訓謹也。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愿，愨也。」是愿兼愨慎二義。云「暴當爲恭字之誤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爲恭不作暴者，以上四刑皆糾察其善，不糾其惡，以類言之，故知是恭。恭又似暴字，故云字之誤也。」吳廷華云：「上功，上命，上德，上能，上愿，俱是當嘉尚者。糾力，糾守，糾孝，糾職，糾暴，與上五者相反，糾則有刑，故上曰五刑耳。是所謂糾力、糾守、糾孝、糾職者，糾其不力、不守、不孝、不職也。糾暴，則直糾其暴而已。」俞樾亦駁賈云：「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，一曰不孝，二曰不睦，三曰不婣，四曰不弟，五曰不任，六曰不恤，七曰造言，八曰亂民。是所糾皆是不善者。《州長》云：『正月之吉，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，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，以糾其過惡而戒之。』明言糾其過惡，不得云糾察其善，不糾其惡也。」案：王安石、王昭禹、李鍾倫並讀暴如字，即吳、俞說所本，於義爲長。司市所屬市官有司虣，掌禁虣亂，即國刑之小者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云「抑愿禁悍，而刑罰不過」，又《議兵篇》云「暴悍勇力之屬，爲之化而愿」，即此上愿糾暴之事也。

**以圜土聚教罷民，**圜土，獄城也。聚罷民其中，困苦以教之爲善也。民不愍作勞，有似於罷。【疏】「以圜土聚教罷民」者，此治司圜所掌過失之罷民，有罪而未入五刑者，與司救爲官聯也。 注云「圜土，獄城也」者，《司救》注同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聚罷民其中，困苦以教之爲善也」者，《國語・齊語》管子曰：「罷士無伍，罷女無家，夫是故民皆勉爲善。」案：此罷民聚教之在圜土，則當在近圜土之地役作之，不入司空。賈疏謂夜入圜土，晝則役之司空，誤。互詳《司救》疏。云「民不愍作勞，有似於罷」者，釋罷民之義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愍，《尚書》作暋，又作昏，皆訓强。」案：《尚書・盤庚》云：「惰農自安，不昏作勞，不服田畝，

越其罔有黍稷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昏，馬同，本或作暋。」孔疏云：「鄭玄讀昏爲暋，訓爲勉也。」案：鄭此注正用《盤庚》文。愍、昏、暋，聲義並通。陸訓强者，本僞孔傳義。罷與疲同，《羣書治要》引此經注並作疲。《國語·齊語》韋注云：「罷，病也，無行曰罷。」《管子·小匡》篇尹注云：「罷謂乏於德義者。」《荀子·非相篇》云：「君子賢而能容罷，知而能容愚。」又《王霸篇》云：「無國而不有賢士，無國而不有罷士。」又《成相篇》云：「曷謂罷，國多私；曷謂賢，明君臣。」楊注云：「罷讀曰疲，謂弱不任事者也。」《説苑·君道》篇云：「賢者進以顯榮，罷者退而勞力。」案：荀、劉並以賢與罷相對爲文，則凡人之不賢者通謂之罷，謂其窳惰無行，若《盤庚》所謂「不愍作勞」。是人之疲病者。亦謂之惰游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垂緌五寸，惰游之士也。」注云：「惰游，罷民也。」《中論·譴交》篇云：「古之立國也，有四民焉，不勤乎四職者，謂之窮民，役諸圜土。」彼窮民即此罷民，散文得通。不勤四職，亦即「不愍作勞」之義也。

凡害人者，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，以明刑恥之。害人，謂爲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。以其不故犯法，寘之圜土繫教之，庶其困悔而能改也。寘，置也。施職事，以所能役使之。明刑，書其罪惡於大方版，著其背。

【疏】注云「害人，謂爲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，以其不故犯法，寘之圜土繫教之，庶其困悔而能改也」者，鄭意下經嘉石之罷民，云未麗于法；此經無文，明爲已麗于法，即麗於五刑之法。蓋此過失罷民，所犯雖輕，然已入五刑下服之科；其所以不遽施刑者，以其出於過失，於情尚可原，故免其刑而以職事罰作之，以示懲艾，且冀其悔而自改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救職》云：『凡民之有衺惡者，三讓而罰，三罰而士加明刑，恥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』即此下文者是也。此謂語言無忌，❶侮慢長老，過淺，直坐之嘉石，不入圜土者也。彼下文又云：『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，三罰而歸於圜土。』此謂抽拔兵劍，誤以傷人，罪重，不坐嘉石，徑入圜土。此罷民本無故心，直是過誤，比入五刑者爲輕，比坐嘉石者爲重，故云已麗於法，麗於法是入圜土者也。」云「寘，置也」者，《毛詩·魏風·伐檀》傳文。段玉裁云：「寘者寘之譌。《説文》：『寘，塞也，从穴真聲。』《東山》箋云：『古者聲寘填塵同。』因毛訓置，讀之豉反，非也。」云「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」者，謂於近圜土之處，收聚罰作之，所役無定事，依其

❶「語言」原倒，據楚本乙。

所能任之事役使爲之。此役使與後嘉石罷民略同，但彼罪輕，隸於司空，此罪重，隸於司圜，刑官之法嚴於事官也。《毛詩·小雅·正月》傳云「古者有罪，不入於刑，則役之圜土，以爲臣僕」是也。案：毛説亦謂役之在圜土，足正賈疏役司空之誤。此圜土所役刑人，亦謂之胥靡。《墨子·尚賢》下篇云：「傅説居北海之洲，圜土之上，衣褐帶索，庸築於傅巖之城。」《呂氏春秋·求人》篇、《史記·殷本紀》並説傅説爲胥靡，築於傅巖。《書·説命》僞孔傳則謂傅説代胥靡刑人，築護傅巖之道。《莊子·則陽》篇亦有胥靡築城之語。《莊子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胥靡，刑徒人也。」以《墨子》與《呂覽》、《史記》參合攷之，則圜土罰作卽胥靡之刑，施職事亦卽任庸築道涂之役矣。又《墨子·天志》下篇説係累俘虜云：「丈夫以爲僕圉胥靡，婦人以爲舂酋。」此與《司厲》「盜賊之奴入罪隸舂槀」事相類。若然，圜土胥靡亦與罪隸略同，故《毛詩傳》云「以爲臣僕」。但此役於司圜，與罪隸役於司隸二者微異耳。云「明刑，書其罪惡於大方版，著其背」者，卽《司救》注所云「書其衺惡之狀，著之背也」。方版，詳《内史》疏。**其能改者，反于中國，不齒三年；**反於中國，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。《司圜職》曰：「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。」不齒者，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。【疏】注云「反於中國，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」者，反「於」舊本誤「于」，今據蜀石經正，注例皆作於也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反，還也。」俞樾云：「中國者，國中也。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曰『非中國之獸也』；哀十四年傳曰『非中國之禽也』；《國語·吳語》曰『必不須至之會也，而以中國之師與我戰』。凡言中國者，並猶國中也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鄭意此反中國，對出圜土言之，謂罷民本所居鄉里若國邑之中也。鄉里卽六鄉之里，六鄉與城郭地相比，故經云國中，鄭卽以鄉里釋之。蓋鄉士六鄉之獄在國中，圜土雖與獄異，亦當於國中爲之。中國猶言國中，反于中國，謂舍出圜土，任其往來於國中也。賈疏引《舜典》有五宅三居，謂彼不在中國，則似以中國對外域言之，非鄭指也。引《司圜職》已下者，賈疏云：「見舍之遠近。」云「不齒者，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」者，《詩·鄘風·蝃蝀敘》箋云：「不齒者，不與相長稚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齒，年也。」謂不得與平民以年齒相列敘，卽《齊語》所云「罷士無伍」也。《王制》説「不帥教者，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」，注云：「齒猶録也。」録亦謂以年次相列敘，與此注義相成也。**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殺。**出謂逃亡。

【疏】「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」者，圜土罷民未入刑，以其

怙惡不悛，又擅出圜土，則入於大辟，明其罪加重，故施以刑也。　注云「出謂逃亡」者，謂繫期未滿，未當舍而擅逃亡出圜土者也。**以兩造禁民訟，入束矢於朝，然後聽之。** 訟，謂以財貨相告者。造，至也。使訟者兩至，既兩至，使入束矢乃治之也。不至，不入束矢，則是自服不直者也。必入矢者，取其直也。《詩》曰「其直如矢」。古者一弓百矢，束矢其百个與？【疏】「以兩造禁民訟，入束矢於朝，然後聽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并下二經，論禁民獄不使虛誣之事。言禁者，謂先令入束矢，不實則没入官，若不入，則是自服不直，是禁民省事之法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索訟者，三禁而不可上下，坐成以束矢。」韋注云：「索，求也，求訟者之情也。三禁，禁之三日，使審實其辭也。而不可上下者，辭定不可移也。坐成，訟獄之坐已成也。則訟者坐成，以束矢入於朝，乃聽其訟。」《管子·中匡》篇云：「軍無所計而訟者，成以束矢。」又《小匡》篇云：「無坐抑而訟獄者，正三禁之，而不直，則入束矢以罰之。」並禁訟入束矢之遺制。據《管子》所云，蓋訟未斷之先，則令兩入束矢，既斷之後，則不直者，没入其矢以示罰，其直者則還其矢。故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云「齊桓公令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」，明勝者不失矢矣。　注云「訟謂以財貨相告者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爭財曰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對下文獄，是相告以罪名也。此相對之法。若散文則通，是以衛侯與元咺訟，是罪名亦曰訟。」黄度云：「小曰訟，大曰獄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鄭説訟獄之義，於經無塙證。《小司徒》云民訟、地訟，不必皆爭財也。《士師》云「凡以財獄訟者，正之以傅別約劑」，則爭財亦曰獄矣。《詩·召南·行露》次章云「何以速我獄」，末章云「何以速我訟」，非一爭罪、一爭財也。凡獄訟對文者，皆訟小而獄大，本無爭財爭罪之別。蓋凡以小事相爭者，所競既小，其罪甚輕，不必具要辭，直身至官質之而已，故經云「以兩造禁民訟」，明訟者身兩至即足聽斷也。以大事相告者，所論既大，其罪較重，則不徒身至官，必兼具要辭，以備反覆抵冒，故下經云「以兩劑禁民獄」，明其必先入要辭文字，不徒身兩至而已也。然則獄訟者，以其事之大小爲異，束矢之入輕於鈞金，亦其證矣。云「造，至也」者，《司門》注義同。《書·吕刑》云「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」，僞孔傳亦同鄭義。云「使訟者兩至」者，謂相與訟者兩人同至也。《吕刑》僞孔傳説兩造云：「兩謂囚證。」則謂一囚一證，舉一偏爲説，非兩至之義。《書》「兩造」，《史

記・周本紀》集解引徐廣云：「造一作遭。」《説文・曰部》云：「䡮，獄之兩曹也，在廷東。」造、曹、遭，並聲近字通。蓋就訟者人兩至言之，則曰造；就其聽訟之地言之，則曰曹。在廷東，蓋卽謂外朝之左，近嘉石之地也。云「既兩至，使入束矢乃治之也，不至不入束矢，則是自服不直者也」者，《齊語》韋注云：「兩人訟，一人入矢，一人不入則曲，曲則服。入兩矢乃治之。」與此義同。云「必入矢者，取其直也」者，欲其訟無枉曲。《齊語》韋注云：「矢取往而不反也。」説與鄭異。引《詩》曰「其直如矢」者，《小雅・大東》文。毛傳云：「如矢，賞罰不偏也。」引之者，證矢取直義。云「古者一弓百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尚書・文侯之命》平王賜晉文侯，及僖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，皆云『彤弓一，彤矢百』，故知一弓百矢。」云「束矢其百个與」者，《説文・束部》云：「束，縛也。」《漢書・刑法志》顏注云：「个讀曰箇。箇，枚也。」案：百个謂以矢百枚，聚縛爲一束。《司弓矢》注云「每弓者一箙百矢」，則鄭意束矢卽一箙之矢也。賈疏云：「彼是所賜，此乃入官，約同之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。《泮水》詩云『束矢其搜』，毛云：『五十矢爲束。』彼鄭從之者，彼或據在軍矢數，與受賜者異，故從毛傳也。」《詩・魯頌・泮水》孔疏云：「荀卿《議兵》云：『魏氏武卒，衣三屬之甲，操十二石之弩，負矢五十箇。』是一弩用五十矢。荀則毛氏之師，故從其言，以五十矢爲束也。」詒讓案：束矢之數，毛與鄭不同，鄭箋《詩》不破毛，則鄭亦自無定説。至毛鄭之後異義，復有二家。《齊語》韋注云「十二矢爲束」，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高注，亦云「箭十二爲束也」。此據《漢書・匈奴傳》云：「弓一張，矢四發。」顏注引服虔云：「發，十二矢也。」韋昭云：「射禮，三而止，每射四矢，故以十二爲一發也。」案：高韋説束矢數似太少，又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二禮，並以四矢爲束，則爲數尤少，皆非此經義。

**以兩劑禁民獄，入鈞金，三日乃致于朝，然後聽之。**獄，謂相告以罪名者。劑，今券書也。使獄者各齎券書，既兩券書，使入鈞金，又三日乃治之，重刑也。不券書，不入金，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。必入金者，取其堅也。三十斤曰鈞。

【疏】「入鈞金，三日乃致于朝，然後聽之」者，此亦謂獄未斷之先，兩入鈞金；既斷之後，則不直者没入金以示罰，直者仍還其金。故《易・噬嗑》爲獄訟之象，其九四《爻辭》云「得金矢」，又六五云「得黃金」，卽謂訟得直而歸其鈞金束矢也。　注云「獄謂相告以罪名者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争罪曰獄。」今案：獄者，訟之大者也，不必告以罪名，詳

前疏。云「劑今券書也」者，《司約》注義同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質劑，今之券書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小宰》云：『聽賣買以質劑。』《質人》云：『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。』鄭《小宰》注云：『簿書之最目，獄訟之要辭，皆曰契。』則劑謂券書者，謂獄訟之要辭，若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是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劑即獄訟之要辭，蓋與今籥獄之責具結狀略相類。此劑爲獄要，猶《遂人》之下劑致甿爲役要，雖爲券書，而與《小宰》、《司市》、《質人》之「質劑」，《司盟》之「約劑」並異也。云「使獄者各齎券書，既兩券書，使入鈞金，又三日乃治之，重刑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聽爭罪之事，與上聽訟有異。此則各遣持劑之書契，又入金不入矢，三日乃致於朝者，皆謂以獄事重於訟事，故鄭云重刑也。」詒讓案：既兩券書，入鈞金，仍不即治之，必待三日者，容其自審計，或悔而輟訟，則可勿治也。云「不券書，不入金，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」者，義亦與不入束矢同。云「必入金者，取其堅也」者，物之堅者莫如金，故取其義，欲其不窳薄也，與矢取直義相成。此金與後《職金》之金罰並謂銅，詳彼疏。云「三十斤曰鈞」者，《㮚氏》注義同。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鈞，三十斤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衡》云：「斤十謂之衡，衡有半謂之秤，秤二謂之鈞。」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「三十日爲一月，故三十斤爲一鈞。」《漢書·律厤志》云：「鈞者，均也。陽施其氣，陰化其物，皆得其成就平均也。三十斤爲鈞者，一月之象也。」並鄭所本。《吕刑》五罰最輕者墨，罰百鍰。依《冶氏》注，鍰爲六兩大半兩。則百鍰爲金四十一斤十兩大半兩。此治獄入鈞金，未入五刑，故視墨罰尚減四分之一也。《冶氏》注又引東萊或以大半兩爲鈞，則漢時俗語，非此經之義。又《管子·小匡》篇云：「管子制小罪入金鈞分，宥薄罪入以半鈞。」尹注亦用鄭義。《國語·齊語》作「小罪讁以金分」，韋注云：「小罪不入於五刑者，以金贖，有分兩之差。」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云「有輕罪者，贖以金分」，高注亦云「以金分出金贖罪，輕重有分兩也」。案：據《小匡》文，則齊罰金有一鈞半鈞之差，故亦謂之金分。此經治獄入金，則正以一鈞爲度，抑或兼用金分之制，要倍半皆以鈞計，於文亦得通也。

以嘉石平罷民，嘉石，文石也。尌之外朝門左。平，成也。成之使善。【疏】「以嘉石平罷民」者，此治衺惡之罷民，罪輕於入圜土者。亦與司救爲官聯也。以朝士所掌嘉石平罷民，肺石達窮民，事相次，故不與「圜土聚教罷民」文相屬。

注云「嘉石，文石也」者，《説文·壴部》云：「嘉，美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言嘉，嘉善也。有文乃稱嘉，故知文石也。欲使罷民思其文理，以改悔自

脩。」云「封之外朝門左」者，封，賈疏述注及蜀石經並作「樹」，嘉靖本同。宋附釋音本、明放岳本、宋注疏本並作「尌」。案：《說文・木部》樹，籀文作「尌」，又《壴部》云：「尌，立也。」經注例，凡樹字咸不從籀文，而《瓬人》、《廬人》注並有尌字，此注疑當與彼同。但宋本作「尌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姑從之。外朝門左，謂庫門外外朝之東，即《朝士》云「左嘉石」是也。云「平，成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同。云「成之使善」者，猶上圜土聚教罷民，亦教之爲善，使有所成也。

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，而害於州里者，桎梏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重罪旬有三日坐，朞役；其次九日坐，九月役；其次七日坐，七月役；其次五日坐，五月役；其下罪三日坐，三月役。使州里任之，則宥而舍之。有罪過，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。麗，附也。未附於法，未著於法也。木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役諸司空，坐日訖，使給百工之役也。役月訖，使其州里之人任之，乃赦之。宥，寬也。【疏】「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，而害於州里者」者，「罪」當作「辠」，凡經例用古字作「辠」，注例用今字作「罪」，前四篇並如是。惟《秋官》、《冬官》二篇經並作「罪」，疑傳寫之誤，詳《甸師》疏。上「于」字石經誤「於」，今據嘉靖本正。下「於」字亦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州里，據六鄉言之，即《鄉師》、《州長》之州里也。不及郊里以外者，舉近足以晐遠。其六遂公邑都鄙之民，或各於長吏所治處坐役之，不必皆坐於外朝之嘉石、役於王國之司空也。云「重罪，旬有三日坐，朞役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旬有三日坐，『三』當爲『二』，因下文三日坐而誤也。朞役者十二月，役以十二月，則坐當以十二日，猶下文九日坐九月役，七日坐七月役，五日坐五月役，三日坐三月役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朞，稘之俗，經通作「期」，此疑後人所改，詳《質人》疏。注云「有罪過，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」者，邪惡輕於過失，即《司救》所云「凡民之有衺惡者」，彼注云「衺惡謂侮慢長老，語言無忌，而未麗於罪者」是也。「所罪過」，於義難通，疑當作「近罪過」，《司救》注亦云「過失近罪」。近者，未麗於罪之言也。云「麗，附也」者，《小司寇》、《鄉士》注並同。《論衡・說日篇》云：「麗者，附也。」《說文・鹿部》云：「麗，旅行也。」《艸部》云：「䕻，艸木相附麗土而生也。」麗即䕻之叚字。《王制》云「郵罰麗於事」，注亦訓麗爲附。又《書・呂刑》云「越茲麗刑」，《詩・小雅・正月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麗，施也。」施附義亦相近。云

「未附於法，未著於法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用作「法」也。《小司寇》注云：「附猶著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麗，著也。」是麗卽附，附卽著也。《司刑》云：「掌五刑之灋，以麗萬民之罪。」經云未麗於法，法亦謂五刑之法。蓋前罷民入圜土者，罪已附於法，以過失不施以刑；此坐嘉石者，則尚未附於法，明其罪尤輕也。云「木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」者，《掌囚》注義同。彼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梏，手械也，所以告天。桎，足械也，所以質地。」案：今本《說文・木部》文，不及陸所引之備，許說與鄭同。賈疏云：「無正文，見《掌囚》云『上罪梏拲而桎』，拲謂兩手共一木，梏與拲連言，故知梏在手，桎在足也。《廣雅》云：『手閒之梏械，足閒之桎械。』亦是手曰梏，足曰桎。《易志》，冷剛問：『《大畜》六四「童牛之梏，元吉」。注《巽》爲木，互體震，震爲牛之足，足在艮體之中，艮爲手持木以就足，是施梏。又《蒙》初六注云：「木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」今大畜六四施梏於足，不審桎梏手足，定有別否？』答曰：『牛無手，故以足言之。』」案：今本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杽謂之梏，械謂之桎。」亦與賈所引異。《呂氏春秋・孟秋紀》高注云：「械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」《左傳》莊三十年杜注義同。《山海經・海內西經》云：「危與貳負殺窫窳，帝乃梏之疏屬之山，桎其右足。」此可證桎爲足械之說。郭氏《山海經注》則云：「梏猶繫縛也。桎，械。」與鄭說異。又《掌囚》釋文引張揖云：「參著曰梏，偏著曰桎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同。蓋謂手足皆著械謂之梏，手著足不著，或足著手不著，則謂之桎，與《廣雅》義復不同，未詳所據。云「役諸司空，坐日訖，使給百工之役也」者，以司空掌百工之官，故知役諸司空，謂其坐日滿訖，則罰給百工之役也。云「役月訖，使其州里之人任之，乃赦之」者，《管子・大匡》篇云「吾權任子以死生」，尹注云：「任，保也。」以其本爲害於州里，故役月訖，必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復爲惡，乃赦之，使得相督察，禁其怙惡也。賈疏云：「仍恐習前爲非而不改，故使州長里宰保任乃舍之。以稍輕，入鄉卽得與鄉人齒，亦無垂緌五寸之事也。」案：注云州里之人，卽謂士民之同居州里者，不必州里之吏也。賈說未然。云「宥，寬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宀部》文，《小司寇》、《司刺》注並同。

**以肺石達窮民**，肺石，赤石也。窮民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。【疏】「以肺石達窮民」者，此卽《朝士》云「右肺石」，樹之庫門外，外朝之門右者也。

注云「肺石，赤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陰陽療疾法，肺屬南方火，火色赤，肺亦赤，故知名肺石是赤石也。必使之坐赤石者，使之赤心不妄告也。」案：賈謂五藏肺屬火

者，古《尚書》説也。鄭《駁異義》從今《尚書》説，肺屬金，則不以爲火藏。注訓肺石爲赤石者，蓋以肺色本赤，不謂五行屬火也。賈説非。五藏所屬，詳《疾醫》疏。云「窮民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」者，據《王制》文。謂孤獨矜寡，下文「惸獨老幼」亦是也。詳《大司徒》疏。

**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，立於肺石，三日，士聽其辭，以告於上，而罪其長。** 無兄弟曰惸。無子孫曰獨。復猶報也。上謂王與六卿也。報之者，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。長，謂諸侯若鄉遂大夫。

【疏】「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，而其長弗達者」者，於，亦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下並同。賈疏云：「言遠近者，無有遠近，畿外畿内之民，皆有惸獨老幼之等。謂長官不肯通達審知其貧困者，故須復報於上，如此之類，是上窮民卽來立於石也。」云「士聽其辭」者，吴廷華云：「士，朝士也。」云「以告於上而罪其長」者，罪，亦當作「辠」。《管子·大匡》篇云：「凡庶人欲通，鄉吏不通，七日囚；士欲通，吏不通，五日囚；貴人子欲通，吏不通，三日囚。」此卽其長弗達而罪之之事。 注云「無兄弟曰惸」者，《説文》無惸字，惟《兮部》云：「𠧪，驚辭也。重文惸，𠧪或从心。」惸，疑惸之俗體。《書·洪範》云「無虐煢獨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煢，單無兄弟也。」《説文·走部》云：「趜，獨行也，讀若煢。」案：惸煢並趜之叚字。又作𠍱，《方言》云：「𠍱，特也，楚曰𠍱。」《小爾雅·廣義》云「寡夫曰煢」，則與「鰥」訓同，非此義。云「無子孫曰獨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老而無子者謂之獨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説同。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老而無子曰獨。獨，隻獨也，言無所依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王制》唯云『老而無子曰獨』，今兼云孫者，無子有孫不爲獨，故兼云無孫也。」云「復猶報也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。云「上謂王與六卿也」者，《司書》云「凡上之用財用，必攷于司會」，注云「上謂王與冢宰」。此遠近窮民，所晐甚廣，故知通含六卿。以王統邦國，六卿長六官，通關百職，明肺石雖掌於司寇，而經窮民所復，羣士所告，不必專屬司寇也。云「報之者，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」者，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李注云：「公府，三公府也。」王符《潛夫論·愛日》篇云：「郡縣既加冤枉，州司不治，令破家遠詣公府。」蓋漢時民閒有冤獄，得詣公府上書自言，故舉以爲況。「上書」蜀石經作「上卿書」，卿謂九卿，則與詣公府爲二事，恐誤。云「長謂諸侯，若鄉遂大夫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長，諸侯也。」其鄉遂有地治之吏，亦與所屬民爲長。賈疏云：「以畿外諸侯及畿内鄉遂

大夫皆得爲長也。若然，不言三等采地之主及三公邑大夫者，在長中可知，故舉外内以包之也。」正月之吉，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，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刑象，挾日而斂之。正月朔日，布王刑於天下，正歲又縣其書，重之。【疏】「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」者，自此至職末，並大司寇當官專領之職事，所謂官常也。始和，和當讀爲「宣」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乃縣刑象之屬于象魏，使萬民觀刑象」者，凡周正，建子月朔日，大司寇布刑於天下，即於是日縣刑象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之。刑象之法，即上三典五刑及《司刑》五刑二千五百條之屬是也。注云「正月朔日，布王刑於天下」者，❶《大宰》布治注義同。云「正歲又縣其書」者，鄭以「乃縣刑象之灋」以下爲正歲夏正建寅月之事，與《小司寇》云「正歲則帥其屬而觀刑象」者爲一，然與經承正月之吉者不合，其説非也。亦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重之」者，謂慎重其事，故既布之，又縣之。《布憲》「憲刑禁」，注云「刑者，王政所重，故屢丁寧焉」是也。凡邦之大盟約，涖其盟書，而登之于天府，涖，臨也。天府，祖廟之藏。【疏】「凡邦之大盟約」者，《封人》注云：「大盟，會同之盟。」❷賈疏云：「謂王與諸侯，因大會同而與盟所有約誓之辭。」云「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」者，將盟，涖司盟爲其盟書，既盟，則以此盟書正本登于天府藏之。《左》定四年傳説，晉文公爲踐土之盟，其載書藏在周府，可覆視也。周府即謂王之天府矣。注云「涖，臨也」者，《天官·世婦》注同。云「天府，祖廟之藏」者，《天府》云「掌祖廟之守藏」是也。大史、内史、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。六官，六卿之官也。貳，副也。【疏】「大史、内史、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」者，此與五官及大史、内史、司會爲官聯也。《大史》云：「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，以貳六官。」此盟約亦邦國約劑之一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史、内史、司會掌事皆與六卿同，故皆有副貳盟辭而藏之，擬相勘當也。」注云「六官，六卿之官也」者，謂大宰等六官之正，大司寇即六正之一。蓋自涖登之，復同受其貳而藏之。云「貳，副也」者，詳《小宰》疏。凡諸侯之獄訟，以邦典定之；邦典，六典也。以六典待邦國之治。【疏】注云「邦

❶「王刑」原訛「五刑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「會」原訛「明」，據楚本改。

典，六典也，以六典待邦國之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職》『以典待邦國之治』，故邦國有獄訟之事來詣王府，還以邦典定之。」**凡卿大夫之獄訟，以邦灋斷之；**邦法，八法也。以八法待官府之治。【疏】「凡卿大夫之獄訟，以邦灋斷之」者，命士有獄訟，亦當以邦法斷之，經不及士者，文不具。　注云「邦法，八法也，以八法待官府之治」者，❶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云『以八法治官府』，是以卿大夫有獄訟，還以邦之八法斷之。若然，《大宰》有『八則治都鄙』，此不言都鄙有獄訟以八則斷之者，都鄙有獄訟，都家之士告于方士治之，故此不言也。」

**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弊之。**邦成，八成也，以官成待萬民之治。故書「弊」爲「憋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憋當爲弊。邦成，謂若今時決事比也。弊之，斷其獄訟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『弊獄邢侯』。」【疏】注云「邦成，八成也，以官成待萬民之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云『以官成待萬民之治』，是以庶民有獄訟，還以邦成弊之。八成者，則《小宰》云『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』已下是也。」云「故書弊爲憋，鄭司農云，憋當爲弊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說文》無憋字。此與弊皆從敝聲，故相假借。《列子·力命》篇憋懯訓急速，《方言》云『鉗、疲憋，惡也』，皆非此經之義。」云「邦成，謂若今時決事比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是舊法成事品式，若今律其有斷事，皆依舊事斷之，其無條，取比類以決之，故云決事比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王制》云「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」，注云：「小大猶輕重，已行故事曰比。」漢之決事比，蓋若今之事例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云：「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，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，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」顏注云：「比，以例相比況也。」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云：「寵爲鮑昱撰《辭訟比》七卷，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。」又寵子忠《傳》云：「略依寵意，奏上二十三條，爲決事比，以省請讞之敝。」惠棟云：「《士師職》云『掌士之八成』，先鄭云：『行事有八篇，若今之決事比。』則八成謂邦汋邦賊以下八事。」案：以先鄭兩注互證之，似當如惠說，然經義實不如是。蓋此邦典、邦灋、邦成，並據大宰、小宰所掌而言，以斷獄訟時，必據典法成以定其是非，而典法成則不專爲刑法設也。賈據《小宰》「八成」以釋此注，得之。先鄭似誤謂與《士師》「八成」爲一，後鄭所不從也。云「弊之，斷其獄訟也」者，明與上「邦法」文異義同。《大宰》注云：

❶「八」原訛「官」，據注文改。

「弊，斷也。」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弊獄邢侯」者，《左》昭十四年傳：「晉邢侯與雍子争鄐田，叔魚攝理，韓宣子命斷舊獄，叔魚蔽罪邢侯。」杜注云：「蔽，斷也。」此引「蔽罪」作「弊獄」，疑先鄭所見本異。《國語·晉語》説此事云：「及蔽獄之日，叔魚抑邢侯。」或先鄭兼取彼文。此引之者，證弊爲斷獄訟之義。**大祭祀，奉犬牲。**奉猶進也。

【疏】「大祭祀奉犬牲」者，與五官爲聯事。大司寇奉犬者，以犬於五行屬金也。詳《敘官》疏。　注云「奉猶進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**若禋祀五帝，則戒之日，涖誓百官，戒于百族。**戒之日，卜之日也。百族，謂府史以下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卜之日，王立于澤，親聽誓命，受教諫之義也。獻命庫門之内，戒百官也。大廟之内，戒百姓也。」【疏】「若禋祀五帝」者，天神之大祀，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」上帝即五帝之一也。凡祀五帝，與昊天上帝同用禋祀。《大宗伯》注謂五帝用實柴，與此文牾，非也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禋祀五帝，謂迎氣於四郊及摠享五帝於明堂也。」詒讓案：當亦兼夏正南郊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則戒之日，涖誓百官，戒于百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餘官誓百官之時，大司寇則臨之；戒于百族者，大司寇親自戒之。其百官所戒者，當大宰爲之，是以《大宰》云：『祀五帝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』故知大宰戒百官也。若然，《大宰》云：『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。』《大宰》雖云『掌百官誓戒』，戒則親爲之，❶誓則掌之而不親誓。何者？此司寇卑於大宰，此云涖誓百官，豈司寇得臨大宰乎？故知大宰掌之。餘小官誓之，司寇臨之也。」案：易祓、王氏《詳説》並謂誓百官亦大宰親爲之，是也。大宰誓，而大司寇涖其事，二官爲聯事，不得以卑涖尊爲嫌。賈謂大宰掌之，餘小官誓之，不足據。其地示、人鬼之大祀，亦當有涖誓百官及戒百族之事，故《大宰》説祀五帝卜戒之事，下云「祀大神示、享先王亦如之」是也。經不徧舉者，文略。　注云「戒之日，卜之日也」者，《大宰》云「前期十日，卜日，遂戒」，注云「既卜，又戒百官以始齊」，是戒與卜同日，事相因也。凡卜皆在祭前十日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百族謂府史以下也」者，鄭意百族即百姓，王祭祀庶民不得與，府史以下諸庶人在官者與百姓同，故以爲釋。族猶言屬，《國語·楚語》云「在中軍王族而已」，韋注云：「族，部屬也。」《左》成十六年傳云「欒范以其族夾公行」，孔

❶「戒」原涉上而脱，據楚本補。

疏引劉炫云：「族者，屬也。」府史等亦百官府之屬，故亦謂之百族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王之百姓亦同大宰戒之，故知百族府史胥徒也。」引《郊特牲》云「卜之日，❶王立于澤，親聽誓命，受教諫之義也」者，此即郊祀戒誓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澤，澤宮也，所以擇賢之宮也。既卜，必到澤宮，擇可與祭祀者，因誓勑之以禮也。」云「獻命庫門之內，戒百官也」者，彼注云：「王自澤宮而還，重相申勑也。庫門在雉門之外，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。百官，公卿以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王自澤宮而還，入皋門，至庫門之內，大宰獻命，命即戒百官。」云「大廟之內，戒百姓也」者，大，舊本作「太」，今據宋蜀本改。內，彼文作「命」。注云：「大廟者，祖廟也。百姓，王之親也。入廟戒，親親也。」鄭引此文者，欲見戒卜同日，又見百族即百姓。然與彼注義小異。《司市》先鄭注亦以百族爲百姓，與此義異而說略同。

及納亨，前王；祭之日亦如之。納亨，致牲。【疏】「及納亨前王」者，納亨即納牲，在祭日將明時。祀五帝無二祼，祭初，未迎尸以前即迎牲，與廟享異也。前王，謂步行在王前，爲道引也。云「祭之日亦如之」者，謂質明以後行正祭之事時。詳《大宰》疏。　注云「納亨，致牲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同。《大宰》云「及納亨，贊王牲事」，注云：「納亨，納牲，將告殺。謂鄉祭之晨。既殺以授亨人。凡大祭祀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之。」又《充人》云「碩牲則贊」，注云：「君牽牲入，將致之，助持之也。」蓋鄉祭之晨，王親迎牲而納之於庭，乃告，致之於神而後殺，而授亨人。是既致牲，乃授亨，故通謂之納亨。實則納致之時，尚未亨也。互詳《大宰》疏。

奉其明水火。明水火，所取於日月者。【疏】注云「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」者，據《司烜氏》文義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奉此水火者，水以配鬱鬯與五齊，火以給爨亨也。」

凡朝覲會同，前王，大喪亦如之。大喪所前或嗣王。【疏】「凡朝覲會同，前王，大喪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朝覲不言大，則四時朝也。會同，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此者皆司寇在王前，爲導也。其大喪亦如之，亦導王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小司寇》云：「大賓客，前王而辟，后世子之喪亦如之。」彼大賓客即朝覲會同，然則大司寇但前王而不辟，小司寇則前王又兼掌辟，職卑則事彌勞也。　注云「大喪所前或嗣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云大喪是王喪，復云前王，明是嗣王也。言或者，大喪或是先后及王世子，皆是大喪。

❶ 原脱「日」，據楚本補。

若先后及世子大喪，則王爲正王也。既言前王，明以先后世子爲正，故云或嗣王也。凡大喪之禮有三。《大宰》云『大喪，贊贈玉含玉』，《大司馬》云『大喪，平士大夫』。贈玉謂王喪。《大宗伯》云『朝覲會同，則爲上相，大喪亦如之』。注云『王、后、世子』。及此『大喪亦如之』，二者容有先后及后、世子。又《宰夫》云『大喪、小喪，掌小官之戒令』。注云：『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小喪，夫人以下。』然則大喪與小喪相連，則不容有王喪。」案：此經凡言大喪，有專指王喪者，有關后、世子喪者，后中又兼有先后，實止二例。賈謂有三，非也。凡經大喪，無不兼王喪者，《宰夫》、《大宗伯》兩注文同。賈意似謂《宰夫》注「王后」專屬后，故云不容有王喪，非鄭恉也。又案：《小司寇》謂后、世子之喪，亦如大賓客前王而辟，則疑大司寇專掌王喪，小司寇專掌后、世子之喪，否則不宜王喪小司寇反不前王而辟也。然則此職大喪不當有后、世子，但注意未明，或如賈說耳。

**大軍旅，涖戮于社。**社，謂社主在軍者也。鄭司農說以《書》曰「用命賞于祖，不用命戮于社」。【疏】「大軍旅，涖戮于社」者，《小司寇》「小師涖戮」，注云「王不自出之師」，則此大軍旅，是王自出在軍也。　注云「社謂社主在軍者也」者，即《小宗伯》「大師立軍社」是也。云「鄭司農說以《書》曰，用命賞于祖，不用命戮于社」者，此《甘誓》文。今《書》「不」作「弗」，詳《小宗伯》疏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篇云：「故聖王其賞也必於祖，其僇也必於社。賞於祖者何也？告分之均也。僇於社者何也？告聽之中也。」此戮必於社之義。

**凡邦之大事，使其屬蹕。**屬，士師以下也。故書蹕作避，杜子春云：「避當爲辟，謂辟除姦人也。」玄謂蹕，止行也。【疏】「凡邦之大事」者，即《鄉士》云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軍旅、大賓客諸事，凡王親與者皆是。《小司寇》義同。云「使其屬蹕」者，蹕，《釋文》作趩，云「本亦作蹕」。阮元云：「《說文·走部》曰：『趩，止行也。』从走爲正字，从足爲或體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趩，今本作蹕。惟《釋文》從走，與《說文》合。《周禮》全書蹕字，皆轉寫失其正也。」　注云「屬，士師以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《士師職》云：『諸侯爲賓，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。』注云：『諸侯來朝若燕饗時。』《士師》云帥其屬，則士師以下上士、中士、下士皆蹕。知者，以此注云士師以下故也。」云「故書蹕作避，杜子春云，避當爲辟，謂辟除姦人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杜從作避之本，而改爲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小司寇》『前王而辟』，先鄭云：『爲王道辟除姦人。』《士師》『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』，後鄭云：

『道王且辟行人。』《孟子》『行辟人可也』，趙注：『辟除人，使卑辟尊，可爲也。』故杜君讀避爲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避，回也。」《辟部》云：「辟，法也。」辟除爲辟法引申之義，其字當作辟；辟除而使人回避，其字當作避。《左》成五年傳：「晉伯宗辟重，曰辟傳。」彼《釋文》上辟字音匹亦反，下辟字音避，最爲分析。此經字當作辟，而故書作避，義亦得通。杜以《閽人》、《小司寇》、《士師》、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、《訝士》、《朝士》、《野廬氏》、《條狼氏》諸職並作辟，故依全經字例校定從辟，而訓爲辟除。《閽人》注云：「辟，辟行人使無干也。」云「玄謂蹕止行也」者，《閽人》注義同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從今書作蹕。《小司寇職》『大賓客前王而辟』，『凡國之大事，使其屬蹕』。辟與蹕並見，知其制不同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閽人》云：「凡外内命夫命婦出入，則爲之辟。大祭祀喪紀之事，蹕宫門、廟門。」亦辟蹕並見。蓋辟者，唯辟除姦人，猶《祭義》云「見老者則車徒辟」，《左》成三年傳「齊侯戰敗，入國，辟女子」，皆是彼此相遇，禁其干犯，不干犯者自得行。蹕爲止行，則猶《祭義》云「八十九十者，東行西行者弗敢過，西行東行者弗敢過」。蓋凡當道者人皆不得行，二字義本異也。

**小司寇**之職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一曰詢國危，二曰詢國遷，三曰詢立君。外朝，朝在雉門之外者也。國危，謂有兵寇之難。國遷，謂徙都改邑也。立君，謂無冢適選於庶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致萬民，聚萬民也。詢，謀也。《詩》曰『詢于芻蕘』，《書》曰『謀及庶民』。」**【疏】**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」者，以五官正貳通例校之，「外朝之政」上，疑當有「建邦」二字，《朝士》亦云「掌建邦外朝之灋」，是其證也。致萬民而詢，即《鄉大夫》國大詢于衆庶之事。賈疏云：「外朝之職，朝士專掌。但小司寇既爲副貳長官，亦與朝士同掌之耳，故云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。案：下文羣吏並在内，而此經獨云致萬民者，但羣吏在朝是常，萬民不合在朝，惟在大事及疑獄乃致之，故特言之也。」　注云「外朝，朝在雉門之外者也」者，依後鄭五門三朝之説，三詢之外朝當在庫門之外，此云在雉門外，與《閽人》、《朝士》注説不合，疑誤沿先鄭五門雉門在庫門外之説，偶失刊易也。《玉海·禮儀》引《三禮義宗》，謂天子三朝之外，別有此三詢之朝，云「雉門有兩觀，觀外亦有詢事之朝，在宗廟社稷之間」，《通典·賓禮》遂謂周制天子有四朝，蓋並爲此注所誤，不

足據也。江永云：「外朝在庫門外，無宮室，平時臣民得皆往來。《朝士職》云：『凡得獲貨賄、人民、六畜者，委於朝，告於士，旬而舉之。』謂委於朝十日，待來識之者。是凡民皆可至外朝矣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皋門内之庭，是爲外朝。凡民之出入城者，得由於朝。故縣法則萬民觀之，詢衆庶則萬民造之，嘉肺之石，民之罷者窮者至之。《左傳》曰『卿喪自朝』，《奔喪》禮曰『哭辟市朝』。令朝在王宮之内，尸柩衰絰何由而過乎？」案：江、孔説是也。二鄭説朝制異同，詳《閽人》及《朝士》疏。云「國危謂有兵寇之難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本味》篇高注云：「危，難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僖十五年，晉陰飴甥言朝國人曰『孤雖歸，辱社稷，其卜貳圉』。詢立君也。定八年，衛靈公朝國人問叛晉。哀元年，陳懷公朝國人問欲與楚，欲與吴，詢國危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僖十八年傳：❶「邢人狄人伐衛，圍菟圃。衛侯以國讓父兄、子弟及朝衆，曰：苟能治之，燬請從焉。」亦詢國危之事。云「國遷，謂徙都改邑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遷，徙也。」國遷即《大卜》、《大史》所謂大遷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王國遷徙，若殷之盤庚遷殷之類。若遷卿大夫都邑，不在詢限。」江永云：「盤庚出矢言，登進厥民，太王屬耆老而告，詢國遷也。」云「立君，謂無冢適，選於庶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冢適雙言。案《内則》而言，謂適后所生最長者爲冢。若無冢，適后所生次冢以下爲適，則適者非一。若無適，則於衆妾所生擇立之。衆妾生非一，是以須與衆人共詢可否。」《左》昭二十六年傳云：「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，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，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」孔疏引何休《左氏膏肓》難「年鈞以德」之言云：「人君所賢，下必從之，焉能使王不立愛也。」鄭荅云：「《周禮》小司寇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其三曰詢立君。其位王南鄉，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，羣臣西面，羣吏東面。小司寇以敍進而問焉。如此，則大衆之口，非君所能掩，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。」是詢立君者，使王不立愛，所以示無私也。惠士奇云：「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，❷王子朝與敬王争立，求助於晉。晉欲助之，而莫知適立也，乃使士景伯涖問於周。士伯立於乾祭，而問介衆。由是遂絶子朝之使，而戴敬王，君子曰禮。夫禮，立君必詢萬民也。」案：冢適，亦詳《大卜》疏。鄭司農云「致萬民，聚萬民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致謂聚衆也。」《周書・皇門》篇云：「百姓兆民，用罔不茂在王庭。」即外

❶ 「八」原訛「七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❷ 「五」應作「四」。

朝致萬民之事。云「詢，謀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同。引《詩》曰「詢于芻蕘」者，《大雅·板》文。毛傳云：「芻蕘，薪采者。」鄭箋云：「有疑者，當與薪采者謀之。」案：此引之證萬民雖賤，亦在詢列也。引《書》曰「謀及庶民」者，《洪範》文。民，舊本並作「人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《鄉大夫》先鄭注引同。今本作「庶人」者，後人依僞孔本改，非其舊也。引之者，亦證詢萬民之事，詳《鄉大夫》疏。

**其位：王南鄉，三公及州長、百姓北面，羣臣西面，羣吏東面。**

羣臣，卿大夫士也。羣吏，府史也。其孤不見者，孤從羣臣。鄉大夫在公後。

【疏】「其位」者，此天子外朝三詢之朝位也。與《司士》治朝之朝位異。金鶚云：「小司寇與朝士同掌外朝，所言朝位皆同。《小司寇》但言羣吏而不言公侯伯子男，其文略耳。《小司寇》詳其所詢之事而略其人，《朝士》詳其人而略其所詢之事，二文亦詳略互見。」云「王南鄉，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」者，三公北面，與《射人》、《司士》治朝朝位同，亦以爵貴特尊之，使正與王相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郊特牲》：『君之南鄉，荅陽之義也；臣之北面，荅君也。』三公，臣中之尊，北面屈之，荅君之意。」案：賈以北面爲屈，說本崔靈恩，其義未塙，詳《司士》疏。金鶚云：「上云『致萬民而詢』，百姓即萬民也。《朝士》則謂之衆庶。《孟子》言民爲貴。外朝爲詢萬民而設，故百姓北面，正與王對，可見王者重民之意也。州長爲鄉遂之官，與民最親，率其民而至，故與民同面位。然則萬民亦鄉遂之民焉耳。」

注云「羣臣，卿大夫士也」者，以此三詢之朝與《朝士》朝位同。彼云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羣士在其後」，與此羣臣西面位正相當，故知羣臣即卿大夫士也。依彼經，羣臣內又當兼有孤。蓋此職統孤卿大夫士言之，故曰羣臣。《朝士》殊士於孤卿大夫言之，故別曰羣士，然則此羣臣足晐彼羣士矣。《中庸》以羣臣別於大臣言之，云「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」。彼羣臣專據命士以下，與此異也。云「羣吏，府史也」者，《御僕》及《朝士》注義並同。金鶚云：「《小司寇》、《司刺》別羣吏於羣臣，似羣吏爲府史胥徒，不知羣臣是在朝之臣，羣吏則鄉遂都鄙之官也。總之，古者官即吏，自秦、漢以後，始謂庶人在官者爲吏，而吏與官異矣。」又云：「大宰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下云『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』，是羣吏即百官也。小宰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，又以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，宰夫掌治朝之法，敍羣吏之治，皆以百官爲羣吏。鄭注以羣吏爲府史，不知府史是庶人在官者，諸經皆謂之庶人，其職最賤，不得謂之羣

吏。」案：金氏謂羣吏非府史是也。此職及《司刺》之羣吏，皆與羣臣對文，《朝士》之羣吏亦對孤卿大夫及羣士言之，則羣臣者，朝廷官府有職事之官也；羣吏者，鄉遂公邑都鄙之吏有地治之官也。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羣吏，鄉師以下。」《小司徒》云「六鄉四郊之吏」，《鄉大夫》云「六鄉之吏」，《族師》云「四閭之吏」，《黨正》、《遂大夫》並云「帥其吏」，即此所謂羣吏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注亦云「羣吏，鄉遂之官」，義正與此同。若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諸職之羣吏，則通大小內外羣臣言之，與此異也。互詳《大宰》疏。外朝之位，依《朝士職》，東面尚有諸侯羣吏從諸侯之後者，以其分地治民與諸侯同，且與羣臣別內外也。州長亦羣吏，而在三公後北面者，以其領百姓也。云「其孤不見者，孤從羣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射人》及《司士》，孤位皆西方東面北上，今此獨在東方西面，從羣臣之位者，孤無職，尊之如賓，恒在西。但此三詢之朝，即朝士所掌之位。案《朝士》外朝云：『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羣士在其後；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羣吏在其後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。』以此故知孤從羣臣之位。」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外朝，孤與士辟諸侯，故就東方西面同其位。」金鶚云：「孤卿皆大臣，鄭既以卿爲羣臣，則孤亦可謂羣臣，何謂不見乎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云「鄉大夫在公後」者，「鄉」，舊本並誤「卿」，今依宋注疏本正。賈疏云：「以州長衆鄉之屬在公後，又二鄉公一人，明鄉大夫亦在公後可知也。每鄉大夫皆別命卿爲之，六卿別也。」案：鄭、賈意，州長在三公後，則自鄉大夫以下鄉遂之吏，並在三公後，故《朝士》注云「州長，鄉遂之官」。蓋謂經舉州長，實關衆鄉遂官也。今案：鄉遂都鄙之吏，即所謂羣吏。東面，則鄉大夫自當與羣吏同東面，不在公後。若果鄉大夫亦在公後，則經何不以鄉大夫領百姓，而顧特舉州長乎？鄭、賈說亦失之。

**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，以衆輔志而弊謀。**擯，謂揖之使前也。敘，更也。輔志者，尊王賢明也。【疏】「小司寇擯」者，擯，葉鈔《釋文》作「賓」，注同。案：賓即擯之借字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　注云「擯謂揖之使前也」者，擯，儐之或體。《大宗伯》「王命諸侯則儐」，注云：「儐，進之也。」此義與彼同。賈疏云：「此既在朝立定而問之，明儐者無別相見之禮，故知以次一一揖之使前問之。」云「敘，更也」者，經例用古字作「敘」，注例用今字當作「序」，此疑後人誤以經改注也。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敘，次第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更，遞也。」謂自三公以下，各以爵秩尊卑

次第更遞進而問之。云「輔志者，尊王賢明也」者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，齊宣王曰「願夫子輔我志」。謂以衆論輔助王之志慮，贊其斷決，即使衆尊王賢明，示不專己也。

**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，附于刑，用情訊之。至于旬，乃弊之，讀書則用灋。**附猶著也。故書附作付。訊，言也，用情理言之，冀有可以出之者。十日乃斷之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刑者侀也，侀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讀書則用法，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。」

【疏】「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」者，佐大司寇聽獄訟於外朝也。云「附于刑，用情訊之」者，此即鄉士、遂士等所上獄訟，其罪重附於五刑者，乃上於司寇，司寇復以情訊之。其罪輕未附於刑者，則羣士自可專決，不必上於司寇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因所犯罪附於五刑，恐有枉濫，故用情實問之，使得真實。」云「至于旬乃弊之」者，謂訊得其情，猶必待旬日，乃與羣士、司刑同弊其罪也。《鄉士》云：「司寇聽之，斷其訟，弊其獄于朝。羣士、司刑皆在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。」是先聽之謂之訊，後斷之謂之弊，其閒相距旬日，欲其參酌詳議，以求至當也。云「讀書則用灋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孔疏云：「讀書，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。用法，謂明其法律平斷其罪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此讀書用法，與弊之同日。謂其獄訟既定，則録先後訊辭及其所當之罪爲書，使刑史對衆宣讀，因不反覆，聽者亦無辯論，則是情罪允當，乃用法署其牘，明刑定也。《鄉士》云：「獄訟成，士師受中。」用法所以質其成而定其中，以授士師也。至於協日刑殺，更在其後，且非大、小司寇所職，其事不同。賈疏謂「行刑之時，當讀刑書罪狀，則用法刑之」，非經義。注云「附猶著也」者，後注及《輪人》注義並同。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坿，益也。」引申爲坿著。經典皆借附爲之。《毛詩·小雅·角弓》「如塗塗附」，傳云：「附，著也。」《王制》云「附從輕」，注云：「附，施也。」著與施義亦相近。云「故書附作付」者，後注同，詳《司市》疏。云「訊，言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本職後注及《司刺》注並同。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訊，問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言，問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「執訊連連」，箋云：「訊，言也，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。」然則訊者，謂問其言也。《公羊》僖十八年何注云：「上問下曰訊。」云「用情理言之，冀有可以出之者」，以情理更重訊問之，冀可附於輕比，出其刑罪也。云「十日乃斷之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旬，十日也。」又《大宰》注云：「弊，斷也。」此謂訊得其實，仍遲之旬日，乃斷其罪，亦重刑之意

也。鄉士掌國中之獄訟，云「旬而職聽于朝」，遂士掌四郊則二旬，縣士掌野則三旬，方士掌都家則三月，而上獄訟于國。然則羣士上獄於司寇，地有遠近，期限不同，而司寇之先訊後弊，則一以旬日爲斷也。《書·康誥》云：「要囚，服念五六日，至于旬時，丕蔽要囚。」僞孔傳云：「要囚，謂察其要辭以斷獄，既得其辭，服膺思念五六日，至於十日，至於三月，乃大斷之。言必反覆思念，重刑之至也。」案：《書》云旬時乃蔽者，似即通晐此經羣士弊獄之期鄉士旬、遂士二旬、縣士三旬、方士三月言之。抑或疑獄有不能遽斷者，容不限以旬日與？引《王制》曰「刑者侀也，侀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變，更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上刑爲法，下侀爲著，謂行刑著人身體。又訓爲成者，意取一成不可變，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更續，是其不可變也。故君子盡心焉，不可濫。此釋用情訊之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讀書則用法，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《説文·㚔部》云：「䈥，窮治辠人也。」鞫即䈥之俗。《史記·張湯傳》「訊鞫論報」，《集解》引張晏云：「鞫，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。」亦作鞠，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讀書用法曰鞠。」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「遣廷史與郡鞠獄」，顏注引李奇云：「鞠，窮也，獄事窮竟也。」如淳云：「以囚辭決獄事爲鞫。」蓋漢時決獄，事既窮竟，先使吏讀所訊囚之罪狀，而致論以法，與周時讀書用法相類，故先鄭舉以爲況。《文王世子》注以用法爲鞠，亦與先鄭説同，此並不涉行刑之事。賈疏謂「鞫謂劾囚之要辭，行刑之時，讀已乃論其罪也」，則與二鄭義不合，不足據也。

**凡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。**爲治獄吏褻尊者也。躬，身也。不身坐者，必使其屬若子弟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命夫者，其男子之爲大夫者；命婦者，其婦人之爲大夫之妻者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衛侯與元咺訟，甯武子爲輔，鍼莊子爲坐，士榮爲大理。」【疏】「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」者，坐謂坐地也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襍上》云：「晏子北面坐地曰：嬰聞訟夫坐地。」又《諫下》篇云：「獄訟不席。」然則凡獄訟者皆不席而坐地矣。　注云「爲治獄吏褻尊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古者取囚要辭皆對坐，治獄之吏皆有嚴威，恐獄吏褻尊，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。」云「躬，身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不身坐者，必使其屬若子弟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取辭之時不得不坐，當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襄十年傳：「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，晉侯使士匄平王室，王叔與伯輿訟焉。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

坐獄於王庭。」杜注云：「宰，家臣。瑕禽，伯輿屬大夫。使宰與屬大夫對争曲直。」又僖二十八年傳注，亦説王叔、伯輿事云「蓋今長吏有罪，先驗吏卒之義」。此即使屬代坐之事。其爵卑者或無屬官，則當使子弟代坐，故鄭兼言子弟也。引《喪服傳》曰「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，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之妻者」者，《喪服經·齊衰不杖期章》云：「大夫之子爲世父母、叔父母、子、昆弟、昆弟之子、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，爲大夫命婦者。」傳云：「大夫者，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。命婦者，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。」注云：「命者，加爵服之名。自士至上公凡九等。君命其夫，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。」案：《喪服傳》云「大夫」，此引作「命夫」者，鄭依此經文改之。《喪服傳》命夫婦不及士者，彼據不降服者爲説，詳《内宰》疏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衛侯殺弟叔武，❶元咺訴於晉，晉文公會諸侯于温以討之。彼文「大理」作「大士」，《大司徒》注引亦作「士」，疑此誤。杜注云：「大士，治獄官也。《周禮》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，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，故使鍼莊子爲主，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嚴，《左傳》作莊。」案：《漢書》明帝名莊，改爲嚴。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證命夫命婦不身坐獄訟之事。若然，元咺、甯子、鍼莊子皆大夫，得坐訟者，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，若兩大夫，或代君，皆得坐，無嫌，以是衛侯不得坐，使莊子與元咺對坐也。若然，觀此文命夫命婦，惟據大夫，不通士。案《内宰》云『佐后使治外内命婦』，先鄭云：『外命婦，卿大夫之妻。』後鄭云：『士妻亦爲命婦。』又《閽人》云『凡外内命夫命婦』，注：『内命夫，卿大夫士之在宫中者。』如是，士及士妻亦得爲命夫命婦者，彼皆據王臣而言。王之士有三命、二命、一命，皆得王命。此文兼諸侯臣子男士，則不命，以是此文命夫命婦惟據大夫爲文，不通士也。」案：賈謂王臣士以上得爲命夫命婦是也。《肆師》注説内命男亦關卿大夫士，與《内宰》、《閽人》注同。吴廷華、蔣載康並謂王一命之士以上，皆不躬坐獄，亦足輔賈義。若然，此注不及士者，鄭依《喪服》成文，偶未析别耳。惟據王叔與伯輿不身坐，則兩大夫獄訟亦當不坐，賈謂兩大夫得坐，則失之。

**凡王之同族有罪，不即市。**鄭司農云：「刑諸甸師氏。《禮記》曰：『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。』」【疏】「凡王之同族有罪，不即市」者，「罪」當作「辠」。《掌囚》云：「凡有爵

❶「叔武」原倒，據楚本乙。

者與王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。」此不及有爵者，蔣載康云：「上章以命夫命婦該王族，此章以王族該命夫命婦，皆互文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刑諸甸師氏」者，據《甸師》及《掌囚》文。引《禮記》曰「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文。引之者，證不即市之義，亦詳《甸師》疏。**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：**【疏】「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」者，五聲、八辟、三刺等，並小司寇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五事，惟辭聽是聲，而以五聲目之者，四事雖不是聲，亦以聲爲本故也。案：《呂刑》云：『惟貌有稽，在獄定之後。』則此五聽，亦在要辭定訖，恐其濫失，更以五聽觀之，以求民情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五聲亦謂之五聽，《荀子·成相篇》云「五聽修領」，楊注云：「折獄之五聽也。」**一曰辭聽，**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煩。【疏】注云「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則言要理深，虛則辭煩義寡。」**二曰色聽，**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然。【疏】注云「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然」者，《說文·色部》云：「色，顔气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理直則顔色有厲，理曲則顔色愧赧。《小爾雅》云：『不直失節，謂之慙愧。面慙曰赧，心慙曰恧，體慙曰悛。』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赤部》云：「赧，面慙赤也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「觀其色赧赧然」，趙注云：「赧赧，面赤心不正之貌。」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篇有觀色之法，義亦通於此。**三曰氣聽，**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。【疏】注云「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」者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喘，疾息也。」《釋名·釋疾病》云：「喘，湍也，湍，疾也，氣出入湍疾也。」案：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篇有視中之法，云「以其聲處其氣」，其說甚詳，義亦通於此。賈疏云：「虛本心知，氣從內發，理既不直，吐氣則喘。」**四曰耳聽，**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。【疏】注云「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」者，《說文·耳部》云：「聆，聽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尚書》云：『作德心逸日休，作僞心勞日拙。』聆其事直，聽物明審，其理不直，聽物致疑。」**五曰目聽。**觀其牟子視，不直則眊然。【疏】注云「觀其牟子視，不直則眊然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眊，本又作旄。」案：《說文·目部》云：「眊，目少精也。」旄即眊之叚字。牟俗作眸。《孟子·離婁》篇云：「胷中正則眸子瞭焉，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。」趙注云：「眸子，目瞳子也。眊者，蒙蒙目不明之貌。」即鄭所本。賈疏云：「目爲心視，視由心起，理若直實，視盼分明，理若虛陳，視乃眊亂。」**以八辟麗邦灋，附刑罰：**辟，法也。杜子春讀麗爲羅。玄謂

麗，附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日月麗于天。」故書附作付。附猶著也。【疏】「以八辟麗邦灋，附刑罰」者，《大司寇》云：「凡卿大夫之獄訟，以邦灋斷之。」注云：「邦灋，八法也。」此八辟所議，百官府爲多，故亦以邦法麗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曲禮》云『刑不上大夫』，鄭注云：『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，不在刑書。』若然，此八辟爲不在刑書，若有罪當議，議得其罪，乃附邦法而附于刑罰也。」詒讓案：依《曲禮》注義，蓋凡入八議限者，輕罪則宥，重罪則改附輕比，仍有刑也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集解引《舜典》「五宅三居」馬融注云：「謂在八議，君不忍刑，宥之以遠。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：大罪投四裔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國之外。」《舜典》孔疏引王肅說同。則謂凡在八議者，悉入流宥之科。然此經無文，鄭《書注》亦不從馬說。又《司刑》疏引《左傳》文十八年「九刑」賈服注，以爲正刑一，加之以八議。案：此經本無九刑之名，以正刑一配八議爲九，義亦未允。　注云「辟，法也」者，《鄉師》注同。謂議刑之法有八也。云「杜子春讀麗爲羅」者，「羅」，蜀石經作「罹」。惠棟云：「麗者離也，離猶罹也。《洪範》云『不罹于咎』，《史記》引作『離』，《尚書大傳》引作『麗』，古字並通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杜易字，鄭不易字。羅今之罹字也。」詒讓案：罹俗字，《說文》所無，古止作羅。此八辟是未入刑法者，不當言羅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麗，附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同。引《易》曰「日月麗于天」者，《離·彖辭》。王弼本「于」作「乎」，汪道昆本及注疏本亦並作「乎」。蜀石經及宋本、嘉靖本並作「于」，與注字例亦不合。未知孰是。彼上文云：「離，麗也。」李氏《集解》引荀爽云：「陰麗於陽，相附麗也。」是彼麗亦訓附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故書附作付，附猶著也」者，前注並同。

一曰議親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宗室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」【疏】「一曰議親之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議，謀也。」謂謀議其罪，從輕比也。《左》昭六年傳云：「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爲刑辟。」《易·中孚·象辭》云：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」八辟皆不用恒法，故須聽時議之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謂之八議。親者，《漢志》顏注云：「王之親族也。」《掌戮》注云：「親，緦服以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親謂五屬之內及外親有服者皆是。議限親，不假貴，故賢能及功勤若貴亦不假。餘賢能之等，各據一邊，則得入議。假令既有親兼有餘事，亦不離議限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漢書·平帝紀》：『元始元年，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，先請。』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

『宗室若有犯法當髡以上，先詣宗正，宗正以聞，乃報決。』」二曰議故之辟，故謂舊知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愉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故謂舊知也」者，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故，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故舊據王爲言，❶是以《大宗伯》注『故舊朋友謂共在學者』。若《伐木》詩，亦是故友之類。」鄭司農云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愉」者，《論語·泰伯》篇文。彼文「愉」作「偷」。《集解》引包咸云：「君能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，則民皆化之，不偷薄。」案：《說文·女部》云：「媮，薄也。」愉即媮之借字。今《論語》作「偷」者，媮之俗體，《說文》所無。此引之者，證議故即不遺故舊之意。三曰議賢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廉吏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」玄謂賢有德行者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漢書》：宣帝黃龍元年詔曰：『舉廉吏，誠欲得其真也，吏六百石，位大夫，有罪先請。』」云「玄謂賢有德行者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義同。四曰議能之辟，能謂有道藝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夫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。今壹不免其身，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」【疏】注云「能謂有道藝者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義同。惠棟云：「《說文·网部》曰：『罷，遣有辠也。从网能。言有賢能而入网，即貰遣之。《周禮》曰議能之辟。』是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襄二十一年，叔向被囚，祁奚作此辭以告范宣子，使赦小罪，存大能。引之者，證以能議也。」五曰議功之辟，謂有大勳力立功者。【疏】注云「謂有大勳力立功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即司勳所掌王功國功之等，皆入此功也。」六曰議貴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吏墨綬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推引漢法墨綬爲貴，若據周，大夫以上皆貴也。」墨綬者，漢法，丞相二千石，金印紫綬；御史大夫二千石，銀印黃綬；縣令六百石，銅印墨綬是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宣帝紀》曰：『吏六百石，位大夫，有罪先請。』此漢舊法也。世祖建武三年，始詔令吏不滿六百石，下至墨綬長相，有罪皆得先請。《前漢·劉屈氂傳》云：『司直，吏二千石，當先請，奈何擅斬之？』」惠棟云：「蔡邕《橋公碑》云：『還齊相，臨淄令賂財贓多，罪正受鞫就刑，竟以不先請免官。』」七曰議勤之辟，謂憔悴以

❶「王」原訛「上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事國。【疏】「七曰議勤之辟」者，謂命士以下凡不在議貴之科者，則又有此法，以念其勤勞官事也。汪德鉞云：「勤指小吏言。此與《大宰職》八統相應。八統，一曰親親，此亦曰議親；二曰敬故，此亦曰議故；三曰進賢，此亦曰議賢；四曰使能，此亦曰議能；五曰保庸，此亦曰議功；六曰尊貴，此亦曰議貴；八曰禮賓，此亦曰議賓。獨七曰達吏，此曰議勤，蓋國家勞勤之役，皆小吏受之，其服勤最久者，亦有以宥之也。故鄭注達吏謂舉勤勞之小吏，其說最確。」案：汪說是也。此議勤者，其人既非親貴，又無賢能功可紀，但以校年積勞，宜蒙甄録，故雖卑官小吏，亦得與優議之典，猶之《司士》「以久奠食」，與德能功同其詔論矣。

注云「謂憔悴以事國」者，《詩·小雅·北山》云「或盡瘁事國」，《左》昭七年傳引作「或憔悴事國」。《楚辭·離世》王注云：「憔悴，憂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勤，勞也。」憔悴以從國事，是勤勞之事，故引以爲說。

八曰議賓之辟。

謂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後與？【疏】「八曰議賓之辟」者，謂賓恪諸侯來朝，王待以殊禮，或犯法則別議之也。《大宰》八統「禮賓」注云：「賓客，諸侯。」則平諸侯亦得爲賓。此注專舉三恪二代之後，蓋謂平諸侯有罪，當入議貴之科，與彼義微異也。

注云「謂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後與」者，謂黃帝堯舜之後爲三恪，夏殷之後爲二代，通爲國賓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云：「昔虞閼父爲周陶正，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」杜注云：「周得天下，封夏殷二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，并二王後爲三國，其禮轉降，示敬而已，故曰三恪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，尊賢不過二代。」孔疏云：「案《異義》：『《公羊》說，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天三統之義，引此文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說，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，以爲上公，封黃帝堯舜之後，❶謂之三恪。許慎謹案云：治《魯詩》丞相韋玄成、治《易》施犨等說引《外傳》曰「三王之樂，可得觀乎」，知王者所封，三代而已。不與《左氏》說同。』鄭駁之云：『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，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服色。恪者敬也，敬其先聖而封其後，與諸侯無殊異，何得比夏殷之後。』如鄭此言，《公羊》自據二王之後，《左氏》兼論三恪，義不乖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樂記》云：『武王克殷，反商，未及下車，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

❶「舜」原訛「舞」，據楚本改。

後於陳。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殷之後於宋。』此皆自行當代禮樂，常所不臣，爲賓禮禮之，故爲賓也。」案：孔、賈説深得鄭恉。《通典·賓禮》引崔靈恩説同。據《五經異義》，則《左氏》舊説亦正如是。杜預轉據韋玄成、施讎等説，以舜後并二代數之爲三恪，與鄭義異，不足據也。《白虎通義·王者不臣》篇云：「王者所不臣者三，何也？謂二王之後、妻之父母、夷狄也。不臣二王之後者，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《詩》云『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』，謂微子朝周也。《尚書》曰『虞賓在位』，不臣丹朱也。不臣妻父母何？妻者與己一體，恭承宗廟，欲得其歡心，上承先祖，下繼萬世，信於無窮，故不臣也。《春秋》曰『紀季姜歸于京師』。父母之於子，雖爲王后，尊不加於父母，知王者不臣也。又譏宋三世内娶於國中，謂無臣也。夷狄者，與中國絶域異俗，非中和氣所生，非禮義所能化，故不臣也。《尚書大傳》曰『正朔所不加，即君子所不臣也』。」案：班氏所説王者不臣有三，其不臣夷狄，爲外絶域異俗，非所賓敬也，王之妻父，當在議親之科，故鄭唯舉三恪二代之後爲説。

**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：**中謂罪正所定。

【疏】「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」者，司刺所掌以贊司寇聽獄訟者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司寇正刑明辟，以聽獄訟，必三刺。」蓋於司寇聽之之日，亦於皋門之外朝，致衆而訊之，與三詢之位同，王與三公六卿咸與其事，《鄉士》云「若欲免之，則王會其期」是也。《通典·賓禮》云：「外朝之法，朝有疑獄，王集而聽之，故禮云王會三公、會其期者，三刺問以定其法。」案：杜説是也。凡平時聽獄訟，自是司寇專職，訊鞫論斷，蓋有恒法，羣士、司刑，不出本屬。自非疑難不決，不必備此三刺。故《王制》又云「疑獄氾與衆共之」，明必疑獄，乃有與羣臣羣吏萬民共訊議之法矣。此與上八辟，皆於常法之外，别爲慎恤之典。但八辟止於親貴，而三刺則通於庶民，故經據庶民言之。賈疏謂「當是罪定斷訖，乃向外朝，始行三刺」，與《王制》義不合，非也。　注云「中謂罪正所定」者，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高注云：「中，正也。」《書·吕刑》云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」，又云「咸庶中正，其刑其罰，其審克之」，是中正義相成也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》篇云：「司寇司秋以聽獄訟，以民之煩亂，執權變民中。」鄭意獄訟平斷，恐其有偏頗，故以三刺之法，求其中正，以定其罪，是謂之中也。孔廣森云：「《國語》『左執鬼中』，韋昭曰：『執謂把其録籍。』然則獄訟之中，亦其録籍，若今秋審招册也。《天府》『治中』之中，與此同義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斷獄訟必協於中正，因之獄訟之成即謂之中。此

云「獄訟之中」，下文云「登中于天府」，及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、《方士》之「受中」，並謂獄訟成要之簿書，亦詳《天府》疏。**一曰訊羣臣，二曰訊羣吏，三曰訊萬民。**刺，殺也，三訊罪定則殺之。訊，言也。【疏】「一曰訊羣臣」者，亦通孤卿大夫士言之，詳前。云「二曰訊羣吏」者，亦謂鄉遂公邑都鄙之官。賈疏謂庶人在官者，非也。詳前疏。　注云「刺，殺也，三訊罪定則殺之」者，《敍官》注同。此對《司刺》「三宥」爲名，明刺宥兩有，不可豫定也。賈疏云：「但所刺不必是殺，餘四刑亦當三刺。直言殺者，舉法重者而言，其實皆三刺。是以下文云『聽民之所刺宥，以施上服下服之刑』，是兼輕重皆刺也。」云「訊，言也」者，前注同。謂言問其當殺當宥。**聽民之所刺宥，以施上服下服之刑。**宥，寬也。民言殺，殺之；言寬，寬之。上服，劓墨也。下服，宫刖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宥，寬也」者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民言殺殺之，言寬寬之」者，三訊先羣臣羣吏，而經言刺宥並聽之民者，舉衆言之。《王制》云「衆疑赦之」，所謂民言寬，寬之也。云「上服劓墨也，下服宫刖也」者，《司刺》注同。惟彼云「上服殺與墨劓也」，此無殺者，疑文有闕挩，非其舊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「五刑有服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服，從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墨劓施于面，故爲上服；宫刖施於下體，故爲下服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呂刑》：『上刑適輕下服，下刑適重上服，輕重諸罰有權。』《服問》曰：『罪多而刑五，喪多而服五，上附下附，列也。』然則『服』讀爲『附』，附之上下，如喪之輕重矣。或從重而輕，或從輕而重，上附下附，皆有等比。《服問》所謂列，猶《呂刑》所謂權。《禮記》『服』作『附』。《王制》曰『附從輕』，《小司寇》八辟亦曰『麗邦法，附刑罰』。附者，律之比例，所謂上下比，皋必察小大之比，以成之者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呂刑》傳曰：『重刑有可以虧減，則之輕服下罪。一人有二罪，則之重而輕并數。』蓋以重刑釋上刑，以輕刑釋下刑。對上刑言之，曰下服，是輕於上刑也。對下刑言之，曰上服，是重於下刑也。上服、下服，當以罪之重輕爲上下。鄭注《大傳》云：『數罪以上，一罪刑之。』是鄭解下刑適重上服，與傳同也。」案：惠、呂説本王安石、王昭禹、鄭鍔、易祓，足正此注之誤。吴廷華、方苞、姜兆錫、梁玉繩、蔣載康、莊有可説並同。惠釋服爲附，義亦得通。上服、下服，猶言上刑、下刑，輕重之辭也。依《呂刑》五刑五罰之差説之，則大辟爲上，次宫，次刖，次劓，墨爲下。鄭此注以刑之所加於體之上下釋之，非經義也。**及大比，登民數，自生齒以上，**

登于天府。大比，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。人生齒而體備。男八月而生齒，女七月而生齒。【疏】「及大比，登民數，自生齒以上，登于天府」者，自此至職末，並小司寇之官常也。三年大比，司民登民數，大司寇受之，以獻於王，而登於天府，小司寇咸與其事也。互詳《司民》疏。　注云「大比，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「及三年則大比」，注云：「大比，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。」此小司寇唯主登民數，故注不及簡閱財物。云「人生齒而體備，男八月而生齒，女七月而生齒」者，《司民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家語・本命》：『男子八月生齒，八歲而齔齒；女子七月而生齒，七歲而齔齒。男子陽，得陰而生，得陰而落；女子陰，得陽而生，得陽而落。故得男偶女奇也。』」案：《家語》文本《大戴禮記・本命》篇，詳《司厲》疏。內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制國用。人數定而九賦可知，國用乃可制耳。【疏】「內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」者，小司寇與此三官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內史掌八柄之等，司會主計會，冢宰所主兼設，故皆取副貳民數簿書。」云「以制國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得民數乃制國用，以其國用出於民故也。」　注云「人數定而九賦可知，國用乃可制耳」者，鄭以國用出於賦，即《大宰》之九賦，謂口賦也，故以人數定言之。案：九賦乃田賦，非口賦，但以計口受田之法校之，則九賦亦自與民數有關，注義自可通也。口賦，詳《大宰》疏。

小祭祀，奉犬牲。奉猶進也。【疏】「小祭祀奉犬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祭祀，自大司寇奉犬牲；若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，則小司寇奉進犬牲也。」　注云「奉猶進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凡禋祀五帝，實鑊水，納亨亦如之。納亨，致牲也。其時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。【疏】「凡禋祀五帝」者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實鑊水」者，五帝用特牲，此官涖亨人，實其牛鑊之水也。　注云「納亨，致牲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謂將祭鄉祭之晨，實以水亨牲也。」云「其時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」者，以既納牲，告致之，遂殺而解其骨體，須用鑊水洗其垢穢，乃授亨人也。賈疏云：「鄭知實鑊水爲洗解牲肉者，以下云『納亨亦如之』，是實鑊水亨煮肉，故知此是洗肉也。《封人》云『共其水槀』，亦謂洗牲肉也。」盧文弨云：「《通考》引此『時』作『實』，據疏本作『實』字。」黃丕烈亦云：「『實』誤『時』，此覆舉經文，當訂正。」大賓客，前王而辟，鄭司農云：「小司寇爲王道，辟除姦人也，若今時執金吾下至

令尉奉引矣。」【疏】「大賓客前王而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云：「凡朝覲會同，前王。」此大賓客，即朝覲會同之等，前王亦贊大司寇也。賈疏云：「下《士師》云：諸侯爲賓，帥其屬蹕於王宮。』饗燕時，此小司寇爲王辟，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小司寇爲王道，辟除姦人也」者，前王爲道，辟爲辟除姦人也。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」者，《文選・西京賦》薛注云：「奉引，謂引道者。」惠棟云：「《續漢・輿服志》云：『乘輿大駕，公卿奉引，大僕御，大將軍參乘。乘輿灋駕，八卿不在鹵簿中，河南尹、執金吾、雒陽令奉引，奉車郎御，侍中參乘。』」**后、世子之喪亦如之。**【疏】「后、世子之喪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后、世子之喪，當朝廟之時，王出入，亦前王而辟也。」**小師，涖戮。**小師，王不自出之師。【疏】注云「小師，王不自出之師」者，對《大司寇》「大軍旅涖戮于社」及《大宗伯》、《大司馬》「大師」爲王自出之師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王不自出，使卿大夫出軍，閫外之事，將軍裁之，軍將有所斬戮於社主前，則小司寇涖戮也。」**凡國之大事，使其屬蹕。**屬，士師以下。【疏】「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」者，亦贊大司寇也。國小事無蹕文者，蓋小官所掌，不受命於司寇也。　注云「屬，士師以下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同。**孟冬祀司民，獻民數於王，王拜受之，以圖國用而進退之。**司民，星名，謂軒轅角也。小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，重民也。進退猶損益也。國用，民衆則益，民寡則損。【疏】「孟冬祀司民，獻民數於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孟冬，謂夏之孟冬也。《通典・吉禮》謂周制立冬後亥日，祀司民於國城西北，蓋誤據北周制，不足馮也。賈疏云：「前文『大比登民數於天府』，據三年大比而言。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，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，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。」云「王拜受之」者，拜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《大祝》疏。此亦重民也。《賈子新書・禮》篇云：「受計之禮，王所親拜者二：聞生民之數則拜之，聞登穀則拜之。」　注云「司民，星名，謂軒轅角也」者，《天府》注義同。云「小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，重民也」者，以民爲邦本，故於祭司民之日獻民數之版籍於王，使王知生齒之殷秏，皆所以重民也。云「進退猶損益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進，登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退，減也。」登益與進，減損與退，義並相成，故云進退猶損益也。云

「國用，民衆則益，民寡則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國家所用財物，由民上而來，是以國用多少，要由民衆寡，故民衆則益豐用之，民寡則損儉用之。」歲終，則令羣士計獄弊訟，登中于天府。上其所斷獄訟之數。【疏】「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」者，此小司寇之官成也。歲終，謂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羣士，謂鄉士、遂士以下皆是。」詒讓案：此羣士謂衆刑官，疑當含有士師，與下文及《朝士》之羣士並異。必於歲終者，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篇云：「故季冬聽獄論刑者，所以正法也。」《管子·立政》篇云：「季冬之夕，君自聽朝，論罰罪刑殺，亦終五日。」並與此經合。云「登中于天府」者，《天府》云：「凡官府鄉州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，以詔王察羣吏之治。」此獄訟之中，亦治中之一也。《周書·嘗麥》篇記王命大正正刑書及奠中受中之事，而云「大史乃藏之盟府，以爲歲典」。彼歲典即歲終登中天府之典。藏盟府者，蓋天府所登獄訟之中，大史、司盟亦貳之也。惟彼大正當即大司寇，而此經《大司寇》不云「掌中」，蓋文不具。疑登中之禮，秋官正貳咸涖其事矣。賈疏云：「必登獄訟之書於祖廟天府者，重其斷刑，使神監之。」　注云「上其所斷獄訟之數」者，亦訓弊爲斷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司寇協姦」，韋注云：「司寇，刑官也，掌合姦民以知死刑之數。」此云計獄弊訟，即協姦之事也。正歲，帥其屬而觀刑象，令以木鐸，曰「不用灋者，國有常刑」。令羣士，羣士，遂士以下。【疏】「正歲，帥其屬而觀刑象」者，此小司寇正歲建寅之月縣刑象，使百官觀，與大司寇正月縣刑象使萬民觀者異。鄭《大司寇》注亦合二者爲一，非也。詳《大司寇》及《大宰》疏。　注云「羣士，遂士以下」者，上注云「屬，士師以下」，明此令羣士，不關彼二士，與上令羣士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所戒，應六官，各應其所掌。知羣士是遂士以下者，以其鄉士已入帥其屬中，遂士、縣士、方士、訝士等雖是六十官之屬，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，恐不在屬中，故經特云『令羣士』，明羣士是遂士以下可知。」乃宣布于四方，憲刑禁。宣，徧也。憲，表也。謂縣之也。刑禁，《士師》之五禁。【疏】「乃宣布于四方，憲刑禁」者，易祓以上文「令羣士」屬此讀。王應電云：「《鄉大夫》『令羣吏，考法于司徒，各憲之于所治』，與此同意，可知羣士應聯下讀。」姜兆錫亦引《小司徒》『令羣吏，憲禁令』爲證。並較鄭讀爲長。賈疏云：「此所宣布，則《布憲》所云者是也。此官主之，彼乃布之，事相成也。」　注云「宣，徧也」者，《爾雅·

釋言》文。云「憲，表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同。云「謂縣之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義同。云「刑禁，士師之五禁」者，士師五禁，皆以木鐸徇之于朝，書而縣于門閭，事與此相應。此憲即書縣，故知刑禁亦即彼五禁也。**乃命其屬入會，乃致事。**得其屬之計，乃令致之於王。【疏】「乃命其屬入會，乃致事」者，此小司寇之官計也。入會致事，蓋遥冢上「歲終」爲文。《大宰》云：「歲終，則令百官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。」《小宰》云：「歲終，則令羣吏致事。」《大司徒》云：「歲終，則令教官上治而致事。」《小司徒》云：「歲終，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。」❶是諸官受會致事皆在歲終。王應電、李光坡、姜兆錫、方苞、莊有可並謂此命入會致事當在歲終是也。姜又引《士師》「歲終則令正要會」爲證，尤塙。致事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　注云「得其屬之計，乃令致之於王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會，計也。」刑官之歲會，當亦冢宰先聽之，攷其得失，而後致之王，以詔廢置也。

❶ 原脱「令」，據楚本補。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七

士師之職，掌國之五禁之灋，以左右刑罰，一曰宮禁，二曰官禁，三曰國禁，四曰野禁，五曰軍禁，皆以木鐸徇之于朝，書而縣于門閭。左右，助也。助刑罰者，助其禁民爲非也。宮，王宮也。官，官府也。國，城中也。古之禁書亡矣。今宮門有符籍，官府有無故擅入，城門有離載下帷，野有《田律》，軍有嘂讙夜行之禁，其觕可言者。【疏】「掌國之五禁之灋」者，五禁五戒等，竝士師之官法也。此五禁與《大司寇》五刑相當。惟彼有鄉刑無宮刑，與此錯互者，宮中之刑晐於國而禁異，鄉中之禁通於野而刑亦異，故刑禁不盡同也。云「四曰野禁」者，城郭外田野之禁。《吕氏春秋·上農》篇云：「庶人不冠弁，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，農不上聞不敢私籍於農，爲害於時也。然後制野禁，苟非同姓，農不出御，女不外嫁，以安農也。野禁有五，地未辟易不操麻，不出糞，齒年未長不敢爲園囿，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，農不敢行，賈不敢爲異事，爲害於時也。然後制四時之禁，山不敢伐材下木，澤人不敢灰僇，繯網罝罦不敢出於門，罛罟不敢入於淵，澤非舟虞不敢緣名，爲害其時也。若民不力田，墨乃家畜。」惠士奇、吕飛鵬並引此以證野禁是也。惠氏又云：「士師野禁，亦曰道禁，野廬氏掌之，橫行徑踰，蓋其一也。」云「五曰軍禁」者，軍旅之禁。云「書而縣于門閭」者，縣，唐、蜀石經並作「懸」，懸即縣之俗。今從《釋文》及宋本。書於版而表縣之，即《小司寇》之憲刑禁也。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云『巷門謂之閭』，則縣於處處巷門使知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晏子曰：『君子有道懸之閭。』士師五禁，書而縣于門閭，以此。」　注云「左右，助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左右，助，勴也。」云「助刑罰者，助其禁民爲非也」者，猶下五戒云「無使罪麗於民」也。五禁及刑罰皆禁民爲非，但刑罰治之於麗罪之後，五禁則豫設條目，遏之於未犯之前，故縣之門閭，助司寇刑罰之灋，《王制》所謂執禁以齊衆也。云「宮，王宮也」者，據皋門以内，亦兼后宮也。云「官，官府也」者，謂朝廷治事之處。《大宰》「以八法治官府」，注云：「百官所居曰府。」案：官與府通，故官府亦省稱官也。云「國，城中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此單云國，亦得爲城中者，別於野禁言之，知爲

國城中也。云「古之禁書亡矣」者，周時五禁當有專書，漢時已亡也。云「今宮門有符籍」者，證周之宮禁也。《宮正》「掌王宮之戒令糾禁，幾其出入」，先鄭注云：「幾其出入，若今時宮中有罪，禁止不得出，亦不得入，及無引籍，不得入宮，司馬殿門也。」此符籍即引籍之屬。云「官府有無故擅入」者，證周之官禁也。謂非當官有職事者，不得擅入。云「城門有離載下帷」者，證周之國禁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在車離耦，耦載而下帷，恐是姦非，故禁之。」案：離載下帷，蓋《漢律》文，今無可攷。賈説亦不憭。以意求之，離蓋當讀爲《曲禮》「離坐離立」之離，鄭彼注云：「離，兩也。」即賈所云「耦載」。但耦載無禁，禁其耦載而下帷，爲其僔聚隱蔽，易爲姦慝也。云「野有《田律》」者，證周之野禁也。《田律》，蓋《漢律》篇名，若《典路》注引《上計律》之類。云「軍有蹕讙夜行之禁」者，證周之軍禁也。禁蹕讙，爲其惑衆；禁夜行，以遏姦諜。云「其悔可言者」者，《公羊》莊十年何注云：「悔，麤也。」謂悔略言之，不能得古禁書之精詳也。

## 以五戒先後刑罰，毋使罪麗于民：一曰誓，用之于軍旅；二曰誥，用之于會同；三曰禁，用諸田役；四曰糾，用諸國中；五曰憲，用諸都鄙。

先後猶左右也。誓誥於《書》，則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之屬。禁則軍禮曰「無干車」、「無自後射」，此其類也。糾、憲，未有聞焉。【疏】「以五戒先後刑罰，毋使罪麗于民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辠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以五禁豫戒敕民，無使以不知而麗陷罪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戒與禁亦是所用異，異其名耳，同是告誥，使不犯刑罰。」云「三曰禁，用諸田役」者，田役謂因田獵起徒役，亦兼晐諸功作之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上誓誥云「用之」，此禁及下糾、憲並云「用諸」者，文變義同。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諸，之也。」　注云「先後猶左右也」者，《毛詩・大雅・緜》傳云：「相道前後曰先後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詔、亮、左右、相，導也。詔、相、導、左右、助，勴也。」是「先後」與上文「左右」同爲相道亮助之義。謂豫教導之，使民知避罪也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》，衛跀危謂子皋曰：「方公之獄治臣也，公傾側法令，先後臣以言，欲臣之免也甚。」此先後與彼義略同。云「誓誥於《書》，則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之屬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誓，約束也。誥，告也。」《書敍》云：「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，作《甘誓》。」又云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，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，作《湯誓》。」又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相成王，將

黜殷，作《大誥》。」又云：「成王既伐管叔、蔡叔，❶以殷餘民封康叔，作《康誥》。」以其書名與此經相應，故舉以爲釋。《墨子·非命上》篇云：「先王之書，所以整設師旅、進退師徒者，誓也。」亦誓用諸軍旅之證。云「禁則軍禮曰，無干車，無自後射，此其類也」者，此，舊本並誤「比」，今依蜀石經及宋岳本、明監本正。「無干車」「無自後射」，《大司馬》注說蒐田誓民，亦有此二語。賈疏云：「《易·比》之九五曰：『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』注云：『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。驅禽而射之，三則已，法軍禮。失前禽者，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，旁去又不射，惟其走者順而射之，不中亦已，是皆所失。用兵之法亦如之，降者不殺，奔者不禁，背敵不殺，以仁恩養威之道。』若然，此不自後射，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。」黃以周云：「此軍禮《司馬法》逸文也。《詩·車攻》毛傳言田獵之三殺，皆以自後射立文，故獸無面傷。鄭《易注》即據毛傳自後射爲義。賈引以證此無自後射爲不中不重射，於自後之文無著；《大司馬》疏以無後射象戰陳不逐奔，又引一說以爲前人已射中禽，後人不得復射，說甚游移。竊謂田獵之法，獸有背我前去者，我自後射之，本屬正法。茲云『無自後射』，爲爭獸之禁，不關三殺之事。疏引鄭《易注》以證其義，非也。無干車者，謂各守車行，無躐犯他轍而逐獸也。無自後射者，謂各安徒列，無自人後而爭射前禽也。」案：黃說近是。凡師田，車徒各自有行，不得相干犯，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」，干車即以車干犯行列也。互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糾、憲，未有聞焉」者，以《書》、《禮》諸經，糾憲並無見文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戰國策·魏策》安陵君曰：『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，以守此地也。手受大府之憲，憲之上篇曰：子弑父，臣弑君，有常不赦。國雖大赦，降城亡子不得與焉。』所謂大府之憲，即士師之憲用諸都鄙者。而稱憲之上篇，則憲即古之章也。《管子·立政》篇：『正月之朔，布憲於國，百吏習憲於君前，受憲於太史。太史既布憲，人籍於大府。憲未布，莫敢就舍，就舍謂之留令，辠死不赦。憲既布有不行憲者，謂之不從令，辠死不赦。考憲而有不合於大府之籍者，侈曰專制，不足曰虧令，辠死不赦。是爲首憲。』《墨子·非命上》篇曰：『先王之書，出國家，布施百姓者，憲也。』」詒讓案：糾、憲皆戒令之文，以其可表縣則謂之憲，以其主糾察則謂之糾，皆以所用異名。《國策》及《管子》、《墨子》諸文，雖非專用之都鄙者，然義可互證。《新序·襍事》云：「宓

❶「成」原訛「武」，據《尚書·康誥》改。

子賤爲單父宰，請借善書者二人，使書憲書教品。」亦其類也。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，與其民人之什伍，使之相安相受，以比追胥之事，以施刑罰慶賞。鄉合，鄉所合也。追，追寇也。胥讀如宿偦之偦，偦謂司搏盜賊也。【疏】「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」者，《族師》云：「五家爲比，十家爲聯，四閭爲族，八閭爲聯。」即所謂聯也。若然，鄉合之法，止於二族二百家。其二黨十族，二州十黨，二鄉十州以上，家數太多，里居較遠，則皆不爲聯。凡此爲聯，皆以通其情志，而因以施政教。賈疏謂爲其有施刑罰，非也。云「與其人民之什伍」者，《族師》云：「五人爲伍，十人爲聯。」是五家家出一人而成伍，十家十人而成什也。依彼二族八閭爲聯，則亦當以二百家二百人爲聯。其二黨以上，人數較多，則亦不爲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即因內政寄軍令之類。五家爲比，比即一伍也，二伍爲什，據追胥之時。」云「使之相安相受」者，《比長》云：「五家相受相和親。」此相安亦謂相和親，以安其居處。《大司徒》云「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」，注云：「受者，宅舍有故，相受寄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宅舍有故，使當比當閭相受寄託，使得安穩也。」云「以比追胥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比什伍，使追胥二事也。」云「以施刑罰慶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使鄰伍相及也。」　注云「鄉合，鄉所合也」者，謂六鄉中，以州黨族閭及卒伍之法，使民皆什伍相合比，不分散，與大小司徒、鄉師等爲官聯也。云「追，追寇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追，逐寇也。」云「胥讀如宿偦之偦，偦謂司搏盜賊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段玉裁改「讀如」爲「讀爲」，云：「宿偦蓋漢制。漢語易胥爲偦，故下文即承偦字釋之。各本『讀爲』作『讀如』，誤也。司搏與伺捕同，漢人多以司爲伺，以搏爲捕。《小司徒》注作『伺捕』，《小司徒》注不云胥讀爲偦者，錯見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掌官中之政令。大司寇之官府中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大司寇之官府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士師所施政令，惟在當官，故鄭云大司寇之官府中也。」察獄訟之辭，以詔司寇斷獄弊訟，致邦令。詔司寇，若今白聽正法解也。致邦令者，以法報之。【疏】「察獄訟之辭，以詔司寇斷獄弊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獄訟辭訴，各有司存。謂若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，各主當司之獄訟，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，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。」云「致邦令」者，亦致之司寇也。賈疏謂「此即所察獄訟斷訖，致與本官」，恐非。

寇，若今白聽正法解也」者，此亦以漢法爲況。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廷尉掌刑辟，有正、左右監，秩皆千石。」此正當即廷尉正。然「白聽正法解」，史無其文，未詳其義。蜀石經作「若今時百官聽政法解」九字，疑亦肊改。云「致邦令者，以法報之」者，邦令與後犯撟邦令義同，亦謂王之教令著爲法者，《內史》「國令」亦即此也。凡斷獄弊訟，又當檢校令書，與刑書相參攷，以定其所應比之罪名，故此官兼以邦令報聞司寇也。

掌士之八成：鄭司農云：「八成者，行事有八篇，若今時決事比。」

【疏】「掌士之八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士者，此八者皆是獄官斷成事品式，士即士師已下是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若今現行例也，乃決獄之成案。」詒讓案：此八成專屬之士者，別於小宰之八成通於六官也。士師掌以此八者，定百官府之刑罰，即刑官之官成、官法也。《晏子春秋・諫上》篇云：「景公令免職計，令三出，而士師莫之從。」是士師主官吏黜免之事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八成者，行事有八篇」者，行事猶云往事，即《大宰》「官成」注所謂成事品式也。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云：「時慶有章劾，自道行事以贖論。」又《藝文志》有《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》八卷。此行事義與彼同，謂刑官之故事也。八篇即下邦汋等八者，每事爲一篇。賈疏謂即《小宰》八成，誤。云「若今時決事比」者，《大司寇》「邦成」注同，詳彼疏。

一曰邦汋，鄭司農云：「汋讀如『酌酒尊中』之酌。國汋者，斟汋盜取國家密事，若今時刺探尚書事。」

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汋讀如酌酒尊中之酌，國汋者，斟汋盜取國家密事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詩正義》云：『汋與酌古今字。』《周頌・酌》，《左傳》作『汋』。《公羊》僖八年經云：『鄭伯乞盟』，傳云『蓋酌之也』，注云：『酌，挹也。』《穀梁》作『汋』。是汋爲挹取之義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而義亦同也。斟汋猶斟酌也。」詒讓案：汋酌聲類同。《白虎通義・禮樂》篇云：「周公曰酌，言周公輔成王，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而後王斟酌也」，韋注云：「斟，取也。酌，行也。」《說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妁，酌也，斟酌二姓者也。」蓋斟酌有求取之義，故盜取國家密事者，謂之邦汋。云「若今時刺探尚書事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後漢書・楊倫傳》『尚書奏倫探知密事』。應劭《風俗通》云：『司徒韓演伯南爲丹楊太守，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尚書，演法車徵。』蓋《漢律》有此條，故鄭據以爲說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丙吉傳》曰『隨驛騎至公車刺取』。《宋書・百官志》

曰：『刺之爲言猶參覘也，寫書亦謂之刺，《漢志》不得刺尚書事是也。』❶然則刺探者，謂探知祕事而私寫之。」二曰邦賊，爲逆亂者。【疏】注云「爲逆亂者」者，謂爲逆亂犯上之事。《左》宣十八年傳云「毁則爲賊」，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「飭五兵及木石曰賊」，即此八成之邦賊也。 三曰邦諜，爲異國反閒。【疏】注云「爲異國反閒」者，謂以邦之密謀輸之異國，若《孫子・用閒》篇之五閒也。《環人》「巡邦國，搏諜賊」，注云：「諜賊，反閒爲國賊。」與此義同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：「以中情出，小曰閒，大曰諜。」即此八成之邦諜也。互詳《環人》疏。 四曰犯邦令，干冒王教令者。【疏】注云「干冒王教令者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犯猶干也。」《大司馬》注引《王霸記》云：「犯令者，違命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冒，抵觸也。」謂干犯抵觸王之教令，專輒妄行。 五曰撟邦令，稱詐以有爲者。【疏】注云「稱詐以有爲者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撟，舉手也。一曰：撟，擅也。」王紹蘭云：「《漢書・元帝紀》『甘延壽、陳湯撟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』，師古曰：『撟與矯同，託也。實不奉詔，詐以上命發兵，故言撟發也。』《高五王傳》『撟制以令天下』，師古曰：『撟，託也，託天子之制詔也。』此即《士師》所云『撟邦令』，謂擅發制令，故鄭云稱詐。經典多以矯爲撟，假借字耳，撟矯音同而誼異。《説文・矢部》：『矯，揉矢箝也。』謂枉者矯之使直。撟則擅專，師古謂撟與矯同，非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春秋》宣十五年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」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矯王命以殺之。」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何注云：「詐稱曰矯。」《吕覽・悔過》篇高注云：「擅稱君命曰矯。」此撟邦令，亦謂詐稱王之教命，擅有所爲也。 六曰爲邦盜，竊取國之寶藏者。【疏】注云「竊取國之寶藏者」者，《説文・次部》云：「盜，私利物也。」《左》文十八年傳，周公《誓命》云：「竊賄爲盜。」《穀梁》定八年傳云：「非其所取而取之，謂之盜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：「作於財賄六畜五穀曰盜。」即此八成之邦盜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定八年，陽貨盜竊寶玉大弓以出奔之類是也。」 七曰爲邦朋，朋黨相阿，使政不平者。故書朋作倗，鄭司農云：「倗讀爲朋友之朋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朋黨相阿，使政不平者」者，《説文・鳥部》云：「鳳，神鳥也。重文朋，古文鳳，象形。鳳飛，羣鳥從以萬數，故以爲朋黨字。」《白虎通

❶「漢志」《宋書・百官志》下作「漢制」。

義・三綱六紀》篇云：「朋者，黨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阿私曰黨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：「以財投長曰貸。」即此八成之邦朋也。賈疏云：「朋謂朋黨阿曲。相阿，違國家正法，擅生曲法，使政不平，以罔國法，故曰邦朋也。」云「故書朋作傰，鄭司農云，傰讀爲朋友之朋」者，次「傰」字舊本並誤「朋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漢書・王尊傳》有南山盜傰宗，蘇林曰『傰音朋』，蓋本鄭司農讀。同道爲朋，阿黨爲傰，《管子・幼官》篇所謂『散羣傰署』者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各本作『讀如』，誤也。司農易傰爲朋，故鄭君從之，經字作朋矣。《說文・人部》：『倗，輔也，從人朋聲，讀若陪位。』倗即傰字。朋者，古文鳳，用爲朋友，假借也。倗，從人，朋友正字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錢大昕說同。《鄉師》、《遂人》、《大僕》注引昭十二年《左傳》，「堋」字亦並作「傰」。《說文・土部》堋字注引《虞書》「朋淫于家」。是朋倗堋聲類並同，傰即倗之俗。故書當作倗，傳寫誤作傰，先鄭易爲朋，故云讀爲朋友之朋。《鶡冠子・備知》篇云：「敗則傰，亂則阿，阿則理廢，傰則義不立，君好傰阿，故有弑主。」此說邦朋之害也。**八曰爲邦誣。**誣罔君臣，使事失實。【疏】注云「誣罔君臣，使事失實」者，《樂記》云「誣上行私」，注云：「誣，罔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以惡取善曰誣。」《說苑・臣術》篇引《泰誓》云：「附下而罔上者死，附上而罔下者刑。」此邦誣亦謂讒臣誣構上下，亂善惡之實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：「利辭以亂屬曰讒。」即此八成之邦誣也。**若邦凶荒，則以荒辯之灋治之，**鄭司農云：「辯讀爲風別之別。救荒之政十有二，而士師別受其數條，是爲荒別之法。」玄謂「辯」當爲「貶」，聲之誤也。遭飢荒則刑罰、國事有所貶損，作權時法也。《朝士職》曰「若邦凶荒、札喪、寇戎之故，則令邦國、都家、縣鄙慮刑貶。」【疏】「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」者，灋，唐、蜀石經及宋大字本、明嘉靖本並作法，今依宋附釋音本、明注疏本正。凡經例用古字作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荒辯之法，亦士師之官法也。❶　注鄭司農云「辯讀爲風別之別」者，風別，未詳，後「傳別」先鄭讀同，似皆取分別之義。段玉裁云：「辯與別古多通用，司農以別字義親，易辯爲別。」云「救荒之政十有二，而士師別受其數條，是爲荒別之法」者，救荒之政十有二，即《大司徒》云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」是也。先鄭意荒政十二，司

❶「士師」原倒，據文意乙正。

徒掌其大綱，此官則分別受其數條，與彼爲官聯。數條謂名數條件，若下文緩刑即十二政之一是也。云「玄謂辯當爲貶，聲之誤也」者，破先鄭讀也。段玉裁云：「貶在古音侵鹽添部，與元寒桓删山仙部之『辯』絶不相通，故知爲聲之誤。《玉藻》『立容辯』，注亦改爲貶。」云「遭飢荒則刑罰、國事有所貶損，作權時法也」者，「飢荒」《司關》注作「饑荒」，他職注饑字亦並不作飢，此疑傳寫之誤。刑罰有所貶損，即後云緩刑是也。國事有所貶損，若《廩人》云「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則詔王殺邦用」。二者皆權時作法，以救民之困也。引《朝士職》曰「若邦凶荒、札喪、寇戎之故，則令邦國、都家、縣鄙慮刑貶」者，證凶荒刑罰國事有貶損之法，故依彼破「辯」爲「貶」也。**令移民、通財、糾守、緩刑。**移民，就賤救困也。通財，補不足也。糾守，備盜賊也。緩刑，紓民心也。【疏】「令移民、通財、糾守、緩刑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、通財、緩刑」，與此事同。此上文不言大札者，文不具，亦令之可知。　注云「移民就賤救困也，通財補不足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移民辟災就賤，其有守不可移者，則輸之粟。」即其義也。云「糾守，備盜賊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「軍刑糾守」注云：「守不失部伍。」此凶荒恐盜賊竊發，故亦糾守嚴戒備，如有軍事也。

云「緩刑，紓民心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紓，本亦作舒。」案：《說文·素部》云：「𦅾，綽也，重文緩，𦅾或省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紓，緩也。」舒紓音義同。凶荒民心悚懼，故緩刑罰以安之。《大司徒》十二荒政，三曰緩刑，義與此同。**凡以財獄訟者，正之以傅別、約劑。**傅別，中別手書也。約劑，各所持券也。故書別爲辯，鄭司農云：「傅或爲符。辯讀爲風別之別，若今時市買，爲券書以別之，各得其一，訟則案券以正之。」【疏】「凡以財獄訟」者，獄訟義同，惟以大小爲異，謂因財貨之事而以成獄訟也。《大司寇》注謂獄相告以罪名，與訟以財貨相告者異，非是。　注云「傅別中別手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小宰》注『爲大手書於一札，中字別之』，語異義同。」云「約劑，各所持券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『質劑，謂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。』此約劑即彼質劑也。❶據彼注，質劑一札，別爲二，各持其一，故曰各所持券也。云「故書別爲辯」者，《小宰》「傅別」故書同。鄭司農云「傅或爲符」者，《小宰》「傅別」，鄭大夫讀同。云「辯讀爲風別之別」者，與前「荒辯」注同。云「若今時市買，爲券書

❶ 「約」、「質」原互訛，據楚本移正。

以別之，各得其一，訟則案券以正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義與後鄭同，故引之在下。《小宰》注先鄭云：『傅，傅著約束於文書；別，別爲兩，兩家各得其一。』後鄭不從。先鄭至此更爲一解，故從之。」詒讓案：先鄭《小宰》注以傅別爲二，此注則以傅別爲一，二說小異，後鄭兩注則並以傅別爲一，詳《小宰》疏。若祭勝國之社稷，則爲之尸。以刑官爲尸，略之也。周謂亡殷之社爲亳社。【疏】「若祭勝國之社稷，則爲之尸」者，勝國之社，即廟屏之戒社也。兼言稷者，亡國之社亦有稷，《喪祝》云「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」是也。《唐郊祀録》引魏孔晁議，謂此經亡國之社稷，但一尸，同壇共坐，其說非也。士師中大夫四人，足備二尸。凡社稷皆同堂異壇，無同壇之法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勝國社稷，詳《媒氏》疏。　注云「以刑官爲尸，略之也」者，謂殺其禮，不得同大社王社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鳧鷖》詩，宗廟、社稷、七祀皆稱公尸，不使刑官。今祭勝國之社稷，用士師爲尸，故鄭云略之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刑官以示戒也。」亦通。云「周謂亡殷之社爲亳社」者，詳《喪祝》疏。王燕出入，則前驅而辟。道王且辟行人。【疏】「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」者，與小臣爲官聯也。《小臣》注云：「燕出入，若今游於諸觀苑。」　注云「道王且辟行人」者，《大僕》注云：「前驅，如今道引也。」又《閽人》云「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，則爲之闢」，注云：「辟行人，使無干也。」案：前驅而辟，乘車在前，爲道引，且呼避行人也。《史記・宋世家》索隱引《莊子》說，「宋桓侯行，未出城門，其前驅呼辟」，司馬彪云：「呼避，使人避道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》，晏子曰：「古者人君出，則闢道十里。」闢避字通。祀五帝，則沃尸及王盥，洎鑊水。洎，謂增其沃汁。【疏】「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」者，尸謂帝尸也。詳《節服氏》疏。沃盥，詳《鬱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尸尊不就洗，入門北面，則以盤匜盥手。王盥，謂將獻尸時，先就洗盥。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，其餘冬至、夏至及祭先王、先公所沃盥者，案《小祝職》云『大祭祀沃尸盥』，《小臣職》云『大祭祀朝覲沃王盥』，如是，則冬至夏至及先王先公，小祝沃尸盥，小臣沃王盥。《鬱人》云『凡裸事，沃盥』惟在宗廟爲裸時。」云「洎鑊水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鑊在門外之東亨牲之爨。言須鑊水，就爨增之。亨實鑊水，此官增之，示敬而已。」　注云「洎謂增其沃汁」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洎，灌釜也。」《史記・封禪書》「彘在鹿中，水而洎之」，裴氏《集解》引徐廣云：「灌水於釜中曰洎。」《左》襄二十八年

傳「去其肉而以其洎饋」，孔疏云：「洎者，添釜之名。添水以爲肉汁，遂名肉汁爲洎。」詒讓案：《小司寇》云「凡禋祀五帝實鑊水」，則鑊水小司寇始實之，士師繼增之也。**凡刉珥，則奉犬牲。**珥讀爲衈。刉衈，釁禮之事。用牲，毛者曰刉，羽者曰衈。【疏】注云「珥讀爲衈，刉衈，釁禮之事」者，《肆師》注義同。此經刉衈字，異文錯出，鄭以此職作刉爲正，詳《小子》疏。云「用牲毛者曰刉，羽者曰衈」者，《小子》注義同。今案：刉亦有用羽牲，衈亦有用毛牲者，鄭説未然，亦詳《小子》疏。**諸侯爲賓，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；**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。【疏】「諸侯爲賓，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士師言帥其屬，當官下云屬，上士已下皆是也。」　注云「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」者，諸侯爲大賓，故在宮，則士師爲之蹕。若大客及小賓客，則閽人爲之蹕，《閽人》云「凡祭祀喪紀之事，蹕宮門廟門，凡賓客亦如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饗在廟，燕在寢。言于王宮，故知燕饗時也。」**大喪亦如之。**【疏】「大喪亦如之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大喪在宮中，謂朝廟亦在宮中爲蹕也。」**大師，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。**逆軍旅，反將命也。犯師禁，干行陳也。【疏】「大師，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帥其屬，亦謂上士已下。在軍而戮，亦謂戮於社主前。」　注云「逆軍旅，反將命也」者，《賈子新書·道術》篇云：「反順爲逆。」《大司寇》「軍刑上命」，注云：「命，將命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王在軍自將，違王命亦是反將命。王不在，梱外之事，將軍裁之，亦是反將命。」云「犯師禁，干行陳也」者，亦訓犯爲干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河曲之役，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，韓獻子執而戮之。」韋注云：「干，犯也。行，軍列也。」《左》宣十二年傳越使罪人三行，屬劍於頸而辭曰，「二君有治臣奸旗鼓」，蓋即干行陳，亦即前五禁之軍禁也。賈疏云：「干犯軍之行陳。案昭元年，晉荀吳敗狄于太原，將戰，魏舒曰：『請皆卒，自我始。』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，斬以徇。襄三年，雞澤之盟，晉侯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，魏絳戮其僕，魏絳曰：『軍事有死無犯爲敬。』此二者是反將命干行陳之事也。」**歲終，則令正要會。**定計簿。【疏】「歲終則令正要會」者，此正獄訟之歲會，亦刑官之官計也。歲終謂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　注云「定計簿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。」賈疏云：「定計簿者，年終將考之故也。」**正歲，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**

**郊野。**去國百里爲郊，郊外謂之野。【疏】「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取除舊布新之義。」言于國及郊野者，則自國至百里外皆憲禁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憲禁令與五戒之憲禁微異，此國謂國中，郊關六鄉，野通甸稍縣畺也。　注云「去國百里爲郊」者，謂遠郊也，詳《大宰》、《載師》疏。云「郊外謂之野」者，《甸師》注義同。

**鄉士掌國中，**鄭司農云：「謂國中至百里郊也。」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内也。言掌國中，此主國中獄也，六鄉之獄在國中。【疏】「掌國中」者，此官以主六鄉獄訟爲正，而亦兼掌國中之獄訟也。六鄉地本在國城以外，然城郭廛里家數甚衆，士師之下無專掌獄訟之官，故以鄉士兼職之，以六鄉地本附近城郭也。鄉士以鄉名官，不嫌不掌六鄉，故經不云掌六鄉，而云掌國中，猶遂士掌四郊及六遂，亦不云掌六遂，而云掌四郊，皆舉近包遠，詳其兼掌之區，而略其正治之地也。要之鄉士所掌，内則國中，外則六鄉，而六鄉外之餘地爲四郊者，則非其所掌，鄭、賈説並未析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謂國中至百里郊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又《載師》杜注云：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」先鄭蓋謂自城郭中以至遠郊，其内並爲六鄉，與國中是一，其説固非；又距國百里遠郊之内，自六鄉七萬五千家之外，别有郊里，則又非鄉士所掌，先鄭説未允，後鄭亦不從也。云「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内也，言掌國中，此主國中獄也」者，破先鄭説也。後鄭意六鄉地，自城郭以外，至距王城百里止，實不得通城郭以内。凡鄉吏所掌，亦不及國中；惟鄉士兼國中，故即於國城内設獄，凡國中與六鄉之罪人並繫焉，故言掌國中耳。云「六鄉之獄在國中」者，即《縣士》注所云獄居近也。後鄭意六鄉與國中地本異，以獄須居近，故六鄉之獄并入國中，不别於鄉設獄也。又案：《詩·大雅·小宛》云「宜岸宜獄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岸」作「犴」，云：「鄉亭之繫曰犴，朝廷曰獄。」案：朝廷之獄，即大司寇之獄，在外朝嘉石之處者。鄉亭之犴，則似即鄉士、遂士之獄。但此經無犴稱，《韓詩》所説未知果周制否也。

**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，**鄉士八人，言各者，四人而分主三鄉。【疏】「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」者，兼掌當鄉案比之法，與鄉師爲官聯也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糾猶察也。」糾戒即糾其戒令。其國中民數及糾戒，當亦兼掌之。經不言者，文略。　注云「鄉士八人，言各者，四人而分主三鄉」者，《説文·口部》云：「各，異詞

也。」以各者分異之言，六鄉分之，左右各三鄉，以鄉士四人共三鄉之事，猶鄉師下大夫四人，亦以二人共三鄉之事，相左右也。鄉分左右，詳《地官·敍官》疏。**聽其獄訟，察其辭，**察，審也。【疏】「聽其獄訟，察其辭」者，辭即謂獄訟之辭。《書·吕刑》云「察辭于差，非從惟從」，又云「民之亂，罔不中，聽獄之兩辭」。《御覽·刑法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聽訟之術有三，治必寬，寬之術歸於察，察之術歸於義。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，寬而不察是慢也。故古之聽訟者，言不越辭，辭不越情。」即審其辭之義也。注云「察，審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賈子新書·道術》篇云：「纖微皆審謂之察。」**辨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旬而職聽于朝。**辨，異，謂殊其文書也。要之，爲其罪法之要辭，如今劾矣。十日，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，容其自反覆。【疏】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」者，罪，當作「辠」，後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、《方士》、《訝士》、《朝士》並同。賈疏云：「死與四刑輕重不同，文書亦異。文書既得，乃後取其要辭。」詒讓案：要者，獄訟之小成，羣士所專定而上之司寇者也。云「旬而職聽于朝」者，鄉士雖已定其罪之要辭，仍不敢專決，至旬日，乃以囚證及所定獄辭刑要等，致之皋門内司寇聽獄訟之外朝，與衆公議之也。注云「辨異謂殊其文書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是辨有殊別之義。或訟或獄，或死或刑，有大小輕重之異，必別爲其治讞之文書。云「要之，爲其罪法之要辭」者，要辭亦謂獄訟之簿書，最括當死及當刑者所犯之罪狀及所傳之法，簿録爲書，上之司寇，以俟定獄也。《左》襄十年傳「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」，杜注云「合要辭」，孔疏云：「謂官人略取罪狀，爲其要約之辭，如今斷事也。此言要辭，亦是辭之要約，如今辯荅也。」云「如今劾矣」者，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劾，法辠人也。」《急就篇》云「誅罰詐僞劾罪人」，顔注云：「劾，舉案之也。」《書·吕刑》孔疏云：「漢世問罪謂之鞫，斷獄謂之劾。」云「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，容其自反覆」者，外朝即《小司寇》三詢之朝也。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並同。外朝，九棘之所在，故《王制》云「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」。即外朝之廷。蓋古者獄訟，先由羣士斷之，乃上之大司寇，聽之於朝，故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、《方士》諸職，皆有聽於朝之文。《韓非子·解老》篇云：「朝甚除者，獄訟繁也。」容其反覆，謂囚有枉濫，容反其初辭也。賈疏云：「恐囚虚承

其罪，十日不黐，即是實，然後向外朝對衆更詢，乃與之罪。」司寇聽之，斷其獄、弊其訟于朝；羣士司刑皆在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。麗，附也。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。【疏】「司寇聽之，斷其獄弊其訟于朝」者，即《小司寇》云「附于刑，用情訊之，至于旬，乃弊之」。蓋初聽而訊之，至旬而弊之，皆于外朝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即朝衆聽之之事。獄言斷，訟言弊，弊亦斷，異言耳。」云「羣士司刑皆在」者，羣士與小司寇同，亦通士師、鄉士、遂士等言之。《士師》云：「察獄訟之辭，以詔司寇斷獄弊訟。」《司刑》亦云：「若司寇斷獄弊訟，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，而以辨罪之輕重。」是羣士與司刑皆掌詔司寇斷獄弊訟之事，故皆在朝與司寇同聽之也。賈疏云：「所謂《吕刑》云『師聽五辭』，一也。恐專有濫，故衆獄官共聽之。」云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」者，《司刑》云：「掌五刑之灋，以麗萬民之罪。」謂依罪之大小，議其所當附之法也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法而不議，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。」楊注云：「議，講論也。」《説苑·至公》篇云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聽獄必師斷，敦敦然皆立，然後君子進曰，某子以爲何若？某子曰云云；又曰，某子以爲何若？某子曰云云。辯矣，然後君子曰，幾當從某子云云乎。」此議獄訟之法也。注云「麗，附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同。云「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」者，即《服問》云「上附下附，列也」之義。彼注云：「列，等也。」謂以等列比附，推致其罪所應輕重之法，以成定其議也。賈疏云：「所議本欲得其實情，故須各致其法以成其議，致法行刑當與議狀相依也。」獄訟成，士師受中。協日刑殺，肆之三日。受中，謂受獄訟之成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士師受中，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。中者，刑罰之中也。故《論語》曰『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』。協日刑殺，協，合也，和也，和合支幹善日，若今時望後利日也。肆之三日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三日棄疾請尸』，《論語》曰『肆諸市朝』。」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，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，至其時而往涖之，尸之三日乃反也。【疏】「獄訟成，士師受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爲上議得其實，欲行刑之時，故云獄訟成。成謂罪已成定，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爲案。」案：賈謂在欲行刑之時，非也。此即《小司寇》云「讀書則用灋」，在旬弊之日，去行刑時尚遠。既用法而後其文書定，是謂之中。中者，獄訟之大成，即司寇與羣士、司刑衆定之者也。《士師》云「察獄訟之辭，以詔司寇斷獄弊訟，致

邦令」，則司寇聽獄於朝，士師實詔其事。及獄訟既定，司寇則與羣士定其文書，以授士師，士師受而藏之，歲終總登之天府，故《小司寇》云「歲終，則令羣士計獄弊訟，登中于天府」。所登者即此獄訟之中也。云「協日刑殺」者，協，《釋文》作「汁」，云「本亦作協，下同」。阮元云：「汁協古今字。」詒讓案：經凡和協字，鄭並從協不從汁，陸本非是，詳《大史》、《大行人》疏。此鄉士協日行刑殺，即於國中之市。以王宮前朝後市，相去不遠，故經不別言刑殺所就之處也。云「肆之三日」者，《掌戮》注云：「肆猶申也，陳也。」此亦於國中之市肆之也。以肆與刑殺並同所，故經亦不箸所肆之處。其六鄉之罪人，則當各就其鄉肆之，與六遂同，經不言者，亦文不具也。賈疏云：「肆之三日者，據死者而言。其四刑之類，行訖即放，不須肆之。肆，陳也，殺訖陳尸也。」

注云「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」者，《禮器》注云：「中猶成也。」案：中即獄訟之成要簿書，詳《天府》及《小司寇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士師受中，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」者，謂漢時廷尉斷獄訖，郡國守相受其獄也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每郡置太守一人，二千石，王國之相亦如之。云「中者，刑罰之中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云「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」，注云：「中謂罪正所定。」先鄭意，獄訟之簿書謂之中，即取得刑罰中正之義。云「故《論語》曰，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」者，《子路》篇文。皇疏云：「刑罰既濫，故下民畏懼。刑罰之濫，所以跼天蹐地，不敢自安，是無所自措立手足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刑罰宜得中也。云「協日刑殺，協，合也，和也」者，協訓合，《大史》注同。訓和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協，和也。」《説文·劦部》云：「協，衆之同和也。」云「和合支幹善日」者，謂依日辰配合，選擇可行刑之日也。《五行大義》云：「干不獨立，支不虚設，要須配合，以定歲月日時。從甲至癸爲干，從寅至丑爲支。」幹干同。支幹即《哲蔟氏》十二辰十日。故《楚辭》云「吉日兮辰良」。古凡擇日，並以斗建合辰爲吉。《月令》「孟春擇元辰，躬耕帝藉」，注以元辰爲吉亥。《南齊書·禮志》，何諲之議云：「五行説十二辰爲六合，建寅月東耕，取月建與日辰合也。」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漢焦仲卿妻詩云：「六合正相應，良辰三十日。」並和合支幹之義也。云「若今時望後利日也」者，亦舉漢法爲況。漢時決刑，蓋必於望後利日。《易林·復之升》云：「霜降旬日，鄉晦伏法。」鄉晦即望後也。云「肆之三日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三日棄疾請尸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二年傳云：「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，楚人患之。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。王殺子南於朝，三日，棄疾請尸，王許之。」引之

者，證肆不過三日也。引《論語》曰「肆諸市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憲問》篇云：『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：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』注云：『大夫於朝，士於市。公伯寮是士，止應云肆諸市，連言朝耳。』引之者，皆證肆之三日之事也。」案：賈所引蓋鄭《論語注》佚文。何氏《集解》又引鄭注云：「有罪既刑，陳其尸曰肆。」皇疏云：「殷禮，殺大夫以上於朝，殺士於市，殺而猶陳暴其尸以示百姓，曰肆也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杞梁妻曰：君之臣不免於罪，則將肆諸市朝，而妻妾執。」注云：「肆，陳尸也。大夫以上於朝，士以下於市。」又《曲禮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古《周禮》説云：「士尸肆諸市，大夫尸肆諸朝。」《漢書·刑法志》應劭注、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説並同。許所引《周禮説》，即鄭、韋所本，蓋此經舊師之説。凡肆於市朝者，皆就行刑之所而肆之。《書·舜典》僞孔傳及孔疏引《國語》賈逵注説，並謂行刑大夫以上於朝，士於市。然以此經攷之，此職及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凡言肆者，皆謂刑平民肆諸市，故《掌戮》云「凡殺人者，踣諸市，肆之三日」，無士肆市、大夫肆朝之文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大者陳之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，五刑三次，是無隱也。」《書·舜典》「五服三就」，孔疏云：「馬、鄭、王三家皆以三就爲原野也，市朝也，甸師氏也。」依其説，則就甸師者不更就市朝。《掌戮》云：「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，殺之于甸師氏。」《掌囚》注謂有爵，自命士以上。是天子大夫士皆殺於甸師氏，故皇侃及《王制》疏並以殺於市朝爲殷法，明非周制也。刑殺既不於市朝，則亦不當有肆市朝之事。然則古《周禮》説謂士肆市、大夫肆朝者，實非周禮本制。《左傳》晉殺三郤，尸諸朝，又尸雍子與叔魚於市，齊尸崔杼於市，或春秋以後增制之法。《曲禮·檀弓》疏乃謂肆市朝者，爲諸侯大夫士之制，固無塙證；又謂天子大夫在甸師氏，士與諸侯大夫同在朝，則又顯違《掌囚》注義，失之遠矣。互詳《掌戮》疏。云「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，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，至其時而往涖之，尸之三日乃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乃反，謂收取其尸。鄭言此者，經云『士師受中，協日刑殺』，文無分別，恐是士師受中，還是士師刑殺，故須辨之。知非士師刑殺者，以其士師是司寇之考，摠攝諸士；所刑殺者，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各自往涖之。若一一遣士師自行，於理不可，是以鄭爲此解也。」

若欲免之，則王會其期。免猶赦也。期，謂鄉士職聽于朝，司寇聽之日，王欲赦之，則用此時親往議之。

【疏】「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」者，謂鄉士以獄訟之要，上之朝，或尚疑

其寃濫，及在八議三宥三赦之科，則於司寇聽之之日，王親視外朝，以三刺之法更審議之也。　注云「免猶赦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免，去也。」引申之，赦宥以去其罪，亦謂之免。《公羊》昭十九年傳云：「赦止者，免止之罪辭也。」云「期謂鄉士職聽于朝，司寇聽之日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上文云「旬而職聽于朝，司寇聽之」，以是日爲議獄訟之期，過此則獄成不得復免，故王必以是日往會之也。云「王欲赦之，則用此時，親往議之」者，王親往外朝，與司寇羣士共議其可否，不敢輕縱有罪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孔子集語》引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今之聽民者，求所以殺之；古之聽民者，求所以生之。不得其所以生之之道，乃刑殺。君與臣會焉，若欲免其死，則近者王會其期，遠者王令三公及六卿會其期。』蓋當司寇聽之之日，而往議之，《書傳》所謂君與臣會焉者也。」

**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軍旅、大賓客，則各掌其鄉之禁令，帥其屬夾道而蹕。**屬，中士以下。【疏】「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軍旅、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四者，六鄉皆有其事。大祭祀，若祭天、四時迎氣，即於四郊；大喪紀，當葬所經道；大軍旅，王所行所經過；大賓客，四方諸侯來朝，各由方而入：並過六鄉路，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。」詒讓案：《蜡氏》云：「凡國之大祭祀，令州里除不蠲，禁刑者、任人及凶服者，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。」此蓋鄉遂羣士禁令之一隅。大喪，亦謂王、后、世子也。云「帥其屬夾道而蹕」者，凡邦之大事，大小司寇使士師帥其屬蹕，此官則帥其屬在鄉境内爲王蹕，職事略同。　注云「屬，中士以下」者，謂鄉士當官之屬，即《敘官》云「中士十有六人」以下是也。

**三公若有邦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，其喪亦如之。**鄭司農云：「鄉士爲三公道也，若今時三公出城，郡督郵盗賊道也。」【疏】「三公若有邦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」者，《掌次》注云：「有邦事，謂以事從王，若以王命出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三公有邦事，須親自入鄉，則鄉士爲公作前驅，引道而辟止行人。」云「其喪亦如之」者，此冢上三公爲文，亦謂三公或在國，或在鄉，其喪葬之事，此官則亦爲之前驅而辟也。賈疏謂通公卿大夫之喪，非經義。通校前後諸職，大喪大司寇前王而辟，三公之喪此官前驅而辟，六卿之喪遂士前驅而辟，大夫之喪縣士前驅而辟，其尊卑隆殺之差正相當，則此職喪不得關卿大夫明矣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鄉士爲三公道也」者，亦以道釋

前驅也。云「若今時三公出城，郡督郵盜賊道也」者，亦舉漢法爲況。《廣韻·十八尤》引《釋名》云：「督郵，主諸縣罰負郵殿糾攝之。」王聘珍云：「郡督郵、盜賊，皆員吏也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『郡皆置諸曹掾史，有五部督郵曹掾。』《輿服志》，大使車，持節者，重導從，有賊曹車、督車。《志》又云：『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，置門下五吏、賊曹、督盜賊功曹。』」案：王說是也。郡督郵盜賊道者，謂督郵與督盜賊二郡吏，並爲三公道也。　今所存《漢北海相景君銘碑》陰有故門下督盜賊劇騰頌，《漢倉頡廟碑》陰有故督盜賊趙某。洪氏《隸釋·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敍碑》陰亦有府後督盜賊枳李街。然則此注云盜賊者，即郡督盜賊，以冢上督郵，故省文不稱「督」耳。賈疏不悟，乃妄云郵謂郵行往來，盜賊謂舊爲盜賊郡內督察郵行者。是以盜賊之人使之道，謬矣。

**凡國有大事，則戮其犯命者。**【疏】「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」者，上云「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軍旅、大賓客各掌其鄉之禁令」，此犯命即謂犯禁令者，《小司徒》注云「命，所以誓告之」是也。又彼經云「凡國之大事，致民」，注釋爲戎事。攷此經《大司寇》、《小司寇》、《遂士》、《訝士》諸職，並有大事之文。審校文義，疑與《小司徒》不同。賈疏謂止謂征伐田獵之大事，義似未晐也。

**遂士掌四郊，**鄭司農云：「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。」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。言掌四郊者，此主四郊獄也。六遂之獄在四郊。【疏】「掌四郊」者，此官以主六遂獄訟爲正，而亦兼掌四郊之獄訟也。四郊者，距王城百里，六鄉之餘地，在遠郊以內，謂之郊里，外與六遂畺域相接，故遂士得兼掌其獄訟，猶之六鄉與城郭相接，鄉士亦兼掌國中之獄訟也。此官職掌並與鄉士同，惟以郊遂地別。郊里，詳《縣師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」者，先鄭意距王城百里外，至二百里之甸地，三百里之稍地，並遂士掌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見《縣士》云『掌野』，去王城四百里曰縣，故曰小都任縣地。《方士》云『掌都家』，謂去王城五百里。既以鄉士所掌爲去王城百里內，惟有二百里、三百里二處在，當是此遂士掌之，故爲此解。後鄭不從。」云「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，至二百里」者，後鄭謂遂士惟掌二百里甸，不及三百里稍，破先鄭百里外至三百里之說也。云「言掌四郊者，此主四郊獄也，六遂之獄在四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後鄭意，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，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，當在百里四郊上置之，亦若六鄉

地在王城外，獄則在城中然。」詒讓案：後鄭意四郊即六鄉，本與六遂異地，四郊獄訟之事，仍入鄉士；此遂士實止掌六遂，不掌四郊，但六遂之獄在四郊，故云掌四郊耳。依其説，則是遂士空設獄於所掌地界之外，於經殊不可通。不知遂士若僅掌六遂之獄，經不當云掌四郊，明此官實兼掌四郊之獄訟。惟遂與郊同設一獄，四郊止四獄，當遂不別設獄，猶之六鄉與國中同設一獄，當鄉亦不別設獄也。

**各掌其遂之民數，而糾其戒令，** 遂士十二人，言各者，二人而分主一遂。【疏】「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」者，此兼掌當遂案比之法，與遂師爲官聯也。其四郊民數及戒令，當亦兼掌之。經不言者，文略。　注云「遂士十二人，言各者，二人而分主一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遂士十二人，《序官》文。亦如鄉士，若摠掌不分，不得云各，既言各掌，十二人有六遂，是二人分主一遂可知。」

**聽其獄訟，察其辭，辨其訟獄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二旬而職聽于朝。司寇聽之，斷其獄、弊其訟于朝；羣士司刑皆在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。獄訟成，士師受中。協日就郊而刑殺，各於其遂，肆之三日。** 就郊而刑殺者，遂士也。遂士擇刑殺日，至其時往涖之，如鄉士爲之矣。言各於其遂者，四郊六遂，遂處不同。【疏】「二旬而職聽于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一經亦如鄉士，獄成就朝聽斷，事有異者二旬，與鄉士別，以其去王城漸遠，恐多枉濫，故至二旬，容其反覆也。」云「協日就郊而刑殺，各於其遂肆之三日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六遂之獄在郊，刑殺各於其獄所在之市也。肆各於其遂，既殺之後，則以尸各移向當遂之市肆之，不於郊市也。鄉士殺與肆同處，而此官掌六遂則否，故經設文不同。賈謂「鄉士獄在國中，不須言『就』，此在郊，差遠，故云『就』」；又謂「六鄉獄并在國中，不得言『各』，六遂獄分在四郊之上，故須言『各』」。並非經義，詳後。　注云「就郊而刑殺者，遂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云『士師受中』，即云『協日就郊刑殺』，觀其文勢，亦恐士師刑殺，故云遂士也。」云「遂士擇刑殺日，至其時往涖之，如鄉士爲之矣」者，謂如鄉士治國中之獄，亦和合支幹善日而刑肆之也。　云「言各於其遂者，四郊六遂，遂處不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遂分置四郊之外有六處，獄還六處置之，故云不同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　經云各於其遂肆之三日，謂所肆之地也。鄭雖謂遂士不掌四郊，然此注似亦謂六遂所肆之地不同，非謂獄也。凡四郊六遂之罪人，刑殺

皆於郊獄，既殺而肆則各於其所居之地。郊人有罪，殺之則肆於郊之市；遂人有罪，殺之則各肆於遂之市。經不云於郊者，以既有就郊刑殺之文，故略之。凡囚未決則繫於獄，已決則肆於市，不於獄也。六遂之獄并設於四郊，蓋仍依四郊分置四獄，六遂各隨其所近入之，猶鄉獄并設國中，亦止置一獄，不置四獄也。鄭雖不知遂士掌四郊之獄訟，然實未嘗謂六遂分置六獄，❶賈說既違經義，又失鄭恉矣。

**若欲免之，則王令三公會其期。**令猶命也。王欲赦之，則用遂士職聽之時，命三公往議之。【疏】「則王令三公會其期」者，期，即二旬而職聽於朝之期也。賈疏云：「若會其期，皆在外朝。但民有遠近，故六鄉獄，王自會其期，六遂獄差遠，使三公會其期也。」　注云「令猶命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下文《縣士》云『命』，此變命云『令』，令命義不殊，故云令猶命也。」云「王欲赦之，則用遂士職聽之時，命三公往議之」者，遂降於鄉，王不親會其期，故使三公往議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，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宥，然後制刑。」案：此經別無三公聽獄之文，疑即指此三公會議遂獄之事也。

**若邦有大事聚衆庶，則各掌其遂之禁令，帥其屬而蹕。**大事，王所親也。【疏】「若邦有大事聚衆庶，則各掌其遂之禁令」者，《小司徒》云「凡用衆庶，則誅其犯命者」，又云「凡國之大事致民，大故致餘子」，注云：「大事，謂戎事也。大故，謂災寇也。」案：此大事聚衆庶，疑當兼戎事致民、災寇致餘子及縣士大役之等，通言之，大事與大故義得兩含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鄉士在四郊內有大祭祀、大喪紀等四事，事多故須歷陳。此在四郊之外，無大祭祀、大喪紀，惟有大軍旅、大賓客出入所經，二者有聚衆庶之事，故總云大事聚衆庶耳。此雖不言夾道，亦當夾道蹕也。」案：賈謂大事兼有大賓客之事是也。但此遂士所掌，亦兼在四郊內，惟在六鄉外耳。賈說失之。云「帥其屬而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雖不言夾道，亦當夾道蹕也。」　注云「大事，王所親也」者，謂王親臨涖其事，即謂大軍旅、大田獵之屬也。

**六卿若有邦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，其喪亦如之。凡郊有大事，則戮其犯命者。**【疏】「六卿若有邦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六鄉近，則使三公有邦事。此六遂差

---

❶「獄」原訛「遂」，據楚本改。

遠，邦事使六卿往。」云「其喪亦如之」者，亦冢上六卿爲文。賈疏亦謂通公卿大夫之喪，非經義也。云「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，田獵，其犯命也。」

**縣士掌野**，鄭司農云：「掌三百里至四百里，大夫所食。晉韓須爲公族大夫，食縣。」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，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，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。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、公卿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，縣士掌其獄焉。言掌野者，郊外曰野，大揔言之也。獄居近，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，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，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。【疏】「掌野」者，此主四等公邑之獄訟也。職掌亦與鄉士、遂士並同，惟以公邑地別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掌三百里至四百里，大夫所食」者，此亦謂三百里外至四百里也。不云外者，文略。先鄭以縣爲四百里之專名，據《司馬法》義也。《地官·敍官》、《載師》先鄭注義並同。賈疏云：「先鄭意，遂士既主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又案《載師職》『小都任縣地』，在四百里中，故云『掌三百里至四百里，大夫所食』。」詒讓案：《載師》後鄭注云：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；小都，卿之采地。」則大夫食三百里稍，不食四百里縣，亦不從先鄭說也。云「晉韓須爲公族大夫，食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《載師職》云『小都任縣地』，一也。案：昭五年《左傳》，楚薳啓彊曰：『晉韓襄爲公族大夫，韓須受命而使矣。』注云：『韓襄，無忌子也，爲公族大夫。須，起之門子，年雖幼，已任出使。』如是，韓須不爲大夫，言受命而使，明時爲公族大夫，但年幼。或此注當爲韓襄。知食縣者，下有『十家九縣』，注云『韓氏七邑』是也。」案：賈云「或韓須當爲韓襄」是也。《左傳》下文云「韓賦七邑，皆成縣也」，故先鄭知韓襄食縣。杜注則云「成縣，賦百乘也」，是不以爲縣畺之縣，與先鄭義異。云「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，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，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」者，《載師》先鄭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王國二百里爲州，三百里爲野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」先鄭即據彼爲釋。後鄭則以彼縣爲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之專名，與此縣爲公邑之通名異，特分別釋之，故賈疏云「鄭言此者，欲明此三處之中，有三等公邑」是也。云「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、公卿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，縣士掌其獄焉」者，明此縣士之縣，乃公邑之通名，非三百里至四百里之專名，破先鄭說也。金榜

云：「本職云『各掌其縣之民數』，又云『各就其縣肆之三日』，『若邦有大役聚衆庶，則各掌其縣之禁令』。與上經鄉士掌鄉、遂士掌遂協文，與下方士掌都家異職，是公邑謂之縣。」王氏《詳説》云：「縣士掌四等公邑之獄，惟六鄉無公邑。自遂達畿，自二百里至五百里，公邑之田在是。後鄭以爲二百里甸所有公邑之獄，遂士兼之，故止於三等公邑，失之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《載師》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」，注云：「公邑謂六遂餘地，自此以外皆然。」蓋《司馬法》二百里州立六遂，遂之餘地爲公邑，即公邑任甸地；三百里之野即家邑任稍地，大夫之采地；四百里之縣，即小都任縣地，卿之采地；五百里之都，即大都任畺地，王子弟及公之采地。其有餘地，不爲王子弟、公卿大夫采地者，則王使大夫治之，皆謂之公邑，亦皆謂之縣也。然則公邑自二百里甸，至五百里畺，凡四等，縣士通掌其獄，與縣師所主之地域正同。後鄭意，甸之公邑爲遂士所兼掌，故此注不及甸，不知《遂士》云「就郊而刑殺，各于其遂，肆之三日」，無掌縣之文，則甸之公邑，非其所兼掌可知。縣士既掌公邑，則甸之公邑尤不宜別隸它職矣。互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言掌野者，郊外曰野，大揔言之也」者，明此掌野亦非二百里至三百里之專名也。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云『郊外曰野』者，非謂郊外二百里之中，縱四百及五百里，皆得謂之野。是以《遂人》亦云『掌野』，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。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『郊外曰野』，是大揔而言也。鄭言此者，欲見《縣士》云『掌野』，掌二百里外至五百里三處之獄，皆是野耳。」案：此野當依《遂人》注説，通甸稍縣都，乃自百里以外至五百里之揔名，中俱有公邑也。賈依注義，謂不兼甸之公邑，故謂斷二百里外爲始，非經意也。云「獄居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從鄉士掌國中已外，遂士掌四郊，皆據近而言，明此縣士三等獄，以次據近而置。」詒讓案：鄉士兼掌國中，遂士兼掌四郊，故各於所治之近地設獄。此縣士實掌四等公邑之獄，宜各就當處設獄，不當如鄭説移居境外而就近也。云「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，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，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三處獄皆名縣者，自三百里外有稍、縣、都，縣居中，故皆以縣獄爲名。若言野縣都，據本爲稱。若然，云掌野，則三處揔名野。及歷言之，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，以其外四百里五百里有縣都之名，還指本號。三百里中地雖有稍名，縣士既名掌野，不得不存一野以爲獄名故也。案：《載師》云『公邑在甸地』，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，縣士惟掌三百里已外，其二百里獄，遂士兼掌之矣。」案：注疏説亦誤。此縣士所掌公

邑，實兼四等甸、稍、縣、都，各於當處設獄，甸之獄在二百里上，野之獄在三百里上，縣之獄在四百里上，都之獄在五百里上。鄭誤謂甸公邑掌於遂士，遂迭移其地，於經不合，賈亦不能辨也。各掌其縣之民數，糾其戒令，而聽其獄訟，察其辭，辨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三旬而職聽于朝。司寇聽之，斷其獄、弊其訟于朝。群士司刑皆在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。獄訟成，士師受中。協日刑殺，各就其縣，肆之三日。刑殺各就其縣者，亦謂縣士也。【疏】「各掌其縣之民數」者，與縣師爲官聯也。凡公邑，蓋以百里爲一大縣，長吏治之，井、邑、丘、甸、縣、都，則其屬列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序官》，縣士三十有二人。縣獄既有三處，蓋三百里地狹人少，當十人，四百里、五百里地廣民多，各十一人，以是故得云各掌其縣之民數也。」案：此縣士實通掌四等公邑，則獄有四處，疑當每處八人。賈不數甸公邑，故謂獄止三處，其說非也。云「三旬而職聽于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是去王漸遠，故加至三旬，容其自反覆。」云「協日刑殺，各就其縣，肆之三日」者，謂刑殺及肆二事，皆各就其縣。蓋刑殺則各於其設獄之縣市，肆則各於其罪人所居之縣市也。《遂士職》刑殺於郊之市，肆各於其遂之市，以郊遂不同，故云「協日就郊而刑殺」，又云「各于其遂肆之三日」，別爲更端之詞。此《縣士職》刑殺與肆地雖亦不同，而皆是縣，故以「各就其縣」爲最栝之詞，固各有當也。　注云「刑殺各就其縣者，亦謂縣士也」者，謂縣士就設獄之縣，涖而刑殺之，猶遂士就郊而刑殺也。賈疏云：「亦以經文勢相連，恐士師刑殺，故須解之。」若欲免之，則王命六卿會其期。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。【疏】「則王命六卿會其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差遠，故不使三公，而使六卿會其期也。」　注云「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」者，即上文「三旬而職聽于朝」，是其期也。若邦有大役聚衆庶，則各掌其縣之禁令。若大夫有邦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，其喪亦如之。凡野有大事，則戮其犯命者。野，距王城二百里以外，及縣都。【疏】「若邦有大役聚衆庶，則各掌其縣之禁令」者，亦與縣師、稍人爲官聯也。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大役，築城邑也。」案：疑亦當兼師役田役言之。賈疏云：「直言大役，不言大事，又不言帥其屬而蹕者，則非王行征伐之事。謂起大役役民衆，故直各掌其縣之禁令而已。」

云「其喪亦如之」者，亦冢上「大夫」爲文。賈疏亦謂通公卿大夫之喪，非經義。云「凡野有大事，則戮其犯命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亦當兼大田獵言之。　注云「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」者，❶與上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上『掌野』雖已解野，今此文云『凡野』，恐有別義，故鄭詳言之。云『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』者，若如此言，則不通二百里以内，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。從野三百里，縣則四百里，都則五百里，還是縣士獄之所主三處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亦誤不數甸公邑，實當云距王城百里以外也。

**方士掌都家，**鄭司農云：「掌四百里至五百里，公所食，魯季氏食於都。」玄謂都，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。家，大夫之采地。大都在畺地，小都在縣地，家邑在稍地。不言掌其民數，民不純屬王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掌四百里至五百里」者，亦謂四百里外至五百里也。先鄭依《司馬法》謂都惟在五百里畺地，與《載師》大小都家邑文不合，故後鄭不從。賈疏云：「先鄭意，縣士既掌四百里中，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。」云「公所食」者，謂三公所食大都也。云「魯季氏食於都」者，魯季氏食邑於費。定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」杜注云：「三都，費、郈、成也。」先鄭蓋據彼文。然彼都爲大小都之通稱，不定在四百里、五百里之地也。且魯爲侯國，亦不得有五百里上之大都，故後鄭亦不從。云「玄謂都，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，家，大夫之采地」者，《春官・敘官・都宗人》、《家宗人》注義同。云「大都在畺地，小都在縣地，家邑在稍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此經都是《載師》『大都任畺地，小都任縣地』，家是『家邑任稍地』。王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，更疏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。引《載師職》大都在畺地以下爲證者，是不從先鄭之驗。若先鄭以采地在四百里、五百里之中，《載師》何得有三等之差乎？是以後鄭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，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。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，親自掌之；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，遥掌之。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，有事上於方士耳。」云「不言掌其民數，民不純屬王」者，對鄉士、遂士、縣士皆云掌其民數也。賈疏云：「采地之民，雖在王畿之内，屬采地之主，類畿外之民屬諸侯，故云不純屬王。」**聽其獄訟之辭，**

❶「及」原訛「至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**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三月而上獄訟于國。**三月乃上要者，又變朝言國，以其自有君，異之。【疏】「聽其獄訟之辭」者，謂方士涖都士、家士而聽獄訟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則上文都家之士自治其獄，獄成，上王府，亦於外朝詳聽之事。」　注云「三月乃上要者，又變朝言國，以其自有君，異之」者，此官掌稍縣都三等采地之獄訟，其地域遠近，與縣士三等公邑同。而三月上要，較之縣士三旬而職聽於朝，其期既特遠，又不云于朝，而云于國，國亦指王朝，對都家爲文，故稱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異於鄉士、遂士、縣士之等。」**司寇聽其成于朝，羣士司刑皆在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。**成，平也。鄭司農說以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晉邢侯與雍子争鄐田，久而無成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成，平也」者，《調人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上三處直言『司寇聽之』，此獨云『聽其成』者，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，亦是異之類也。」云「鄭司農說以《春秋傳》」者，《左》昭十四年傳文。杜注云：「邢侯，楚申公巫臣之子也。雍子亦故楚人。」引之者，證成是平之義。**獄訟成，士師受中，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。**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。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，備反覆有失實者。

【疏】注云「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」者，都家之吏，蓋謂都士、家士也。以經無協日刑殺之文，明方士不掌刑殺之事，仍使都士、家士等就其都家協日刑殺，則亦就其所治肆之三日也。云「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，備反覆有失實者」者，刑殺之成，成謂方士所上、司寇所弊之成，聽獄訟者亦通都家之士及王朝羣士，皆書之；如後有反覆失實，則可案驗，且誅責失聽之吏也。必書之者，以鄉士、遂士等聽弊刑殺，總屬一官，而方士則唯掌聽弊，不掌刑殺，且有都家之士參與其事，更歷非一，易滋舛互，故書之特詳矣。**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，則各掌其方之禁令。**方士十六人，言各掌其方者，四人而主一方也。其方以王之事動衆，則爲班禁令焉。【疏】「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」者，謂采地大軍旅、大賓客、大田、大役之事。　注云「方士十六人，言各掌其方者，四人而主一方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不分主，則不得云『各掌』，故知分之。」云「其方以王之事動衆，則爲班禁令焉」者，以經云大事，故知以王之事動衆；若都家自以事動衆，則非方士所掌。**以時脩其縣灋，若歲終，則省之而誅賞焉。**縣法，縣師之職也。其職，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，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

之數，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。方士以四時脩此法，歲終又省之，則與掌民數亦相近。【疏】「以時脩其縣灋」者，采邑授地致民之法，與公邑同。此官脩縣法，以施案比徵發之事也。云「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」者，省察法之脩舉與否，以誅賞采地之吏，亦都家官之官計、官刑也。注云「縣法，縣師之職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縣師職，即下所引是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地官》有縣師，《秋官》有縣士。凡縣之衆庶，縣士聚之，縣師作之。若將有會同、師田、行役之事，則縣師受法於司馬，甸稍都鄙受法於縣師，是爲縣師之法，名曰縣法。」案：惠說是也。《稍人》云：「若有會同、師田、行役之事，則以縣師之灋，作其同徒輂輦，帥而以至，治其政令，以聽於司馬。」此縣法與彼正同。縣師主四等公邑，都家非其所掌。然采地制井田，與公邑同用丘乘之法，故縣師不掌都家，而方士得脩縣法，此正采地公邑同制井田之塙證也。云「其職，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，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，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」者，並《縣師》文。「郊野」彼作「郊里」，此疑誤。後鄭據《縣師職》文釋此縣法，其義最塙。然謂縣師所主數周天下，都鄙亦其所掌，則非也。縣師唯掌公邑，不及都鄙，詳彼疏。云「方士以四時脩此法，歲終又省之，則與掌民數亦相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鄉士之等皆言民數，惟方士不言，今此《縣師》云『夫家之數』，即與民數亦相近。言相近者，依《縣師》而知，故云相近也。」**凡都家之士所上治，則主之。**都家之士，都士、家士也。所上治者，謂獄訟之小事，不附罪者也。主之，告於司寇，聽平之。【疏】注云「都家之士，都士、家士也」者，據《敍官》文。云「所上治者，謂獄訟之小事，不附罪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上文已有士師受中，爲附罪之大事，明此是小事。」案：獄訟小事不附罪者，宜都家之士與其長吏自決之，不必上於王國，鄭、賈說不合事情。黄度據《訝士》「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」，注釋此都家所上治爲讞疑獄，其說似較長。蓋此與《訝士》二經所云治者正同，主即主其來造者也。上文所云者，爲已決之獄訟；此則未決之獄訟，二者不同。《左》昭二十八年傳云：「梗陽人有獄，魏戊不能決，以獄上。」即都家疑獄上於國之塙證矣。云「主之，告於司寇聽平之」者，方士官卑，不得專聽平都家之事，故必告於司寇也。聽平之，即上云「聽其成」是也。

**訝士掌四方之獄訟，**鄭司農云：「四方諸侯之

獄訟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四方諸侯之獄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尚書・呂刑》云『四方司政典獄』，據諸侯爲言。此《訝士》亦云『掌四方獄訟』，又下文『諭罪刑于邦國』，皆言諸侯之事，故先鄭云『諸侯之獄訟』也。」**諭罪刑于邦國。**告曉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。【疏】注云「告曉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」者，《掌交》注云：「諭，告曉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麗罪者，謂斷獄附罪輕重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與《大行人》「諭書名」義同。謂以刑書告曉邦國制刑之本意。謂依罪之輕重制作刑法以治之，其意義或深遠難知，訝士則解釋告曉之，若後世律書之有疏議也。**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，造焉。**謂讞疑辯事，先來詣，乃通之於士也。士，主謂士師也。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，詣廷尉議者。【疏】「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下同。賈疏云：「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，遣使上王府士師者，先造詣訝士，乃通之士師也。」　注云「謂讞疑辯事，先來詣，乃通之於士也」者，辯，舊本並誤「辨」，今據蜀石經正。《大史》云：「辯事者攷焉。」此注本彼文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瀐，議辠也。」讞即瀐之俗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」，注云：「讞之言白也。」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「廷尉，凡郡國讞疑罪」，劉注引胡廣云：「讞，質也。」案：讞疑辯事，謂邦國之士來讞問疑難不決之獄，及辯論法律之事，則先詣訝士，訝士爲通之於士也。賈疏謂「諮白疑辯之事」，未達其義。王引之云：「古者謂訟理爲治訟。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，謂有訟理於士者也。」案：王説亦足補鄭義。《公羊》成十六年傳，説晉執曹伯云：「公子喜時外治諸京師而免之。」何注云：「訟治于京師，解免使來歸。」即侯國訟理於王國之事。經凡治訟對文則異，若《司市》大治小治，大訟小訟是也；散文則義亦互通。此經四方之治，亦容晐獄訟言之。蓋治獄訟之官以疑事上請，與獄訟之人自求訴於士，通得爲治，亦皆經義所包矣。互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士，主謂士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士師受中，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也。」云「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，詣廷尉議者」者，惠棟云：「此請讞之法，當在漢《興律》篇中。《北堂書鈔》引胡廣《漢官篇解詁》曰：『廷尉當疑獄。』《漢書・景帝紀》後元年詔曰：『獄疑者讞有司，有司所不能決，移廷尉。有令讞而後不當，讞者不爲失。』《杜周傳》云：『周爲廷尉，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，不減百餘人。郡吏大府舉之廷尉，一歲至千餘章。大者連逮證案數百，小者數十人，遠者數千里，近者數百里，會獄。』注云：『舉，皆

也，言郡吏大府上事皆歸廷尉也。』《陳湯傳》：『廷尉增壽議以爲，臣下承用失其中，故移獄廷尉。』如淳曰：『移獄廷尉，如今讞罪輕重。』《于定國傳》：『定國爲廷尉，冬月，治請讞，飲酒益精明。』是漢時疑獄皆讞於廷尉。」**四方有亂獄，則往而成之。**亂獄，謂若君臣宣淫、上下相虐者也。往而成之，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。【疏】「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成者，斷獄之名，《王制》所謂成獄辭也。凡聽五刑之訟，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聽之，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，以獄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，三公以獄成告於王，此之謂成獄辭。訝士掌四方之亂獄，則往而成之。成之者，聽之也。《詩》曰『虞芮質厥成』，虞芮之獄，文王成之。《竹書》：『帝啓八年，帝使孟涂如巴涖訟。』涖者，往而成之也。《左傳》成四年，❶晉伐鄭，楚子反救鄭，鄭伯與許男訟焉，子反不能決，曰：『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。』然則聽訟謂之成也。」　注云「亂獄，謂若君臣宣淫、上下相虐者也」者，此皆獄之尤重，大不易平斷者也。《穀梁》昭二十二年傳云：「亂之爲言事未有所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左氏傳》宣九年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，衷其衵服，以戲于朝。又，公曰『徵舒似汝』，對曰『亦似君』，泄治諫，被殺。後徵舒射殺靈公，二子奔楚。楚爲討陳，殺徵舒。是君臣宣淫、上下相虐之事。」云「往而成之，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」者，《史記·儒林傳》云：「董仲舒弟子溫呂步舒至長史，持節使決淮南獄，於諸侯擅專斷，不報，以《春秋》之義正之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淮南王安謀反，元朔六年，使董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，治淮南獄，以《春秋》誼顓斷於外，不請。」亦王臣至侯國治獄之事，故引以爲況。

**邦有賓客，則與行人送逆之。入於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，野亦如之。居館，則帥其屬而爲之蹕，誅戮暴客者。客出入則道之，有治則贊之。**送逆，謂始來及去也。出入，謂朝覲於王時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晉侯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。」入國入野，自以時事。【疏】「邦有賓客，則與行人送逆之」者，行人謂小行人，訝士與彼爲官聯也。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于畿。」是大賓，行人有送逆之禮。小賓客，非小行人所送逆，則與掌訝送逆之。故《掌訝》云：「若將有國賓

❶「四」原訛「五」，據《左傳》訂正。

客至，與士逆賓于疆；及歸，送亦如之。」注云：「士，訝士。」又《聘禮》，賓及竟，云「君使士請事，遂以入竟」。又賓歸，云「士送至于竟」。《聘義》亦云「君使士迎于竟」。士皆即此訝士也。又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」此與《聘禮》合。行理，韋注謂是小行人。竊疑或即訝士，凡士官亦稱理，如大司寇曰大理，朝士曰廷理是也。云「居館，則帥其屬而爲之蹕」者，館謂賓客所居之館。古者蹕之名，通於上下，故賓客亦得稱蹕，詳《内豎》疏。云「誅戮暴客者」者，暴，經例用古字，疑當作「虣」，詳《地官·敘官》疏。暴客，謂侵暴賓客者，此官則誅戮之也。云「客出入則道之」者，道，唐石經作「導」，案：導正字，道叚字，詳《寺人》疏。云「有治則贊之」者，此治謂諮問陳請之事，與上「士治」不同。贊謂佐助，爲達之王也。　注云「送逆，謂始來及去也」者，謂來則逆之，去則送之。云「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」者，謂出入於朝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晉侯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出入，與晉侯稱出入同，故引晉侯事。案：《左氏》僖二十八年，襄王策命晉侯爲侯伯，晉侯『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』。注云：『出入猶去來也。從來至去，凡三見王。』上公廟中將幣，三享，王禮再祼而酢，饗禮九獻，食禮九舉，三勞三問，出入三覲，爲行此禮，是出入爲朝覲。」案依杜義，則彼出入，猶言從來訖去，與《大行人》、《司儀》「出入幾積」義同。鄭此注專據朝覲出入言，蓋與彼微異。賈説未析。云「入國入野，自以時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外國至此，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法，入野須有採取之宜，並是私事，故云時事也。」**凡邦之大事聚衆庶，則讀其誓禁。**【疏】「凡邦之大事聚衆庶，則讀其誓禁」者，大事，亦謂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軍旅、大賓客，有戒守征役之事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大事者，自是在國征伐之等，聚衆庶非諸侯之事也。則訝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法也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八

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羣士在其後；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羣吏在其後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。左嘉石，平罷民焉；右肺石，達窮民焉。樹棘以爲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。槐之言懷也，懷來人於此，欲與之謀。羣吏，謂府史也。州長，鄉遂之官。鄭司農云：「王有五門，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路門一曰畢門。外朝在路門外，内朝在路門内。左九棘，右九棘，故《易》曰『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』。」玄謂《明堂位》説魯公宫曰「庫門，天子皋門；雉門，天子應門」。言魯用天子之禮，所名曰庫門者，如天子皋門；所名曰雉門者，如天子應門。此名制二兼四，則魯無皋門、應門矣。《檀弓》曰：「魯莊公之喪，既葬，而絰不入庫門。」言其除喪而反，由外來，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。如是，王五門，雉門爲中門，雉門設兩觀，與今之宫門同。閽人幾出入者，窮民蓋不得入也。《郊特牲》譏繹於庫門内，言遠，當於廟門，廟在庫門之内，見於此矣。《小宗伯職》曰：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」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内與？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，亦古之外朝哉。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，外朝一，内朝二。内朝之在路門内者，或謂之燕朝。【疏】「掌建邦外朝之灋」者，朝士之官法也。法謂位次及刑禁之類。云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羣士在其後，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羣吏在其後」者，此亦天子外朝之朝位，與《小司寇》三詢之朝位同，與《司士》治朝之朝位異。左謂外朝之東，右謂外朝之西。羣士謂上、中、下士，與《小司寇》、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、《方士》諸職之羣士異，詳《小司寇》疏。金鶚云：「外朝有諸侯，故其位與治朝異。諸侯不純臣，有賓道，故東面以尊之，而以卿大夫與孤同列西面也。」云「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」者，三公位在外朝之前，南方北面也。凡此三槐九棘，皆謂朝位，非官府所在。《通典·賓禮》據此文謂近庫門有三府九寺，不足據。注云「樹棘以爲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朿部》云：「棘，小棗叢生者。」《毛詩·魏風·園有

桃》傳云：「棘，棗也。」又《小雅・大東》傳云：「棘，赤心也。」《初學記・政理部》引《春秋元命包》云：「樹棘槐，聽訟於其下。棘，赤心有刺，言治人者，原其心不失赤實，示所以刺人其情，令各歸實。」《左》昭四年傳「桃弧棘矢」，孔疏引服虔云：「棘矢者，棘赤有箴，取其名也。」案：《毛詩傳》以棗訓棘，《呂氏春秋・分職》篇云「棗，棘之有」。此九棘亦即棗之通名，非小棗叢生之木也。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注云：「棗取其赤心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凡草木刺人，自關而西謂之刺，江湘之間謂之棘。」是棘與刺義同。《小司寇》及《司刺》以三刺聽獄訟，即在三詢之外朝，故《王制》云「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」，明外朝樹棘即取義於是也。云「槐之言懷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槐，木也。」槐懷聲類相近。《大戴禮記・勸學》篇云「懷氏之苞」，《荀子・勸學篇》「懷」作「槐」。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注云：「槐，懷也，可以懷來遠人也。」《初學記・政理部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槐之言歸也，情見歸實。」與鄭、高義異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鉏麑觸庭之槐而死」，韋注云：「庭，外朝之廷也。《周禮》王之外朝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則諸侯之朝三槐，三卿位焉。」又范獻子執董叔紡於庭之槐。是諸侯、卿大夫外朝之庭皆樹槐也。云「懷來人於此，欲與之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亦據三詢而言也。」云「羣吏謂府史也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義同。金鶚云：「府史是王朝百官之府史，何以屬於諸侯而立於其後乎？則羣吏非府史明矣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此羣吏與《小司寇》之「羣吏」同，皆鄉遂公邑都鄙之吏，有地治之官，故立於諸侯之後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：反養老幼於東序。」注云：「羣吏，鄉遂之官。」彼亦以羣吏與諸侯同命，足與此經互證，詳《小司寇》疏。云「州長，鄉遂之官」者，鄭意鄉官州長帥其屬黨正以下，遂官縣正亦帥鄙師以下，並在三公之後，經舉州長以晐縣正。然其說非也。鄉遂之官，即上所謂羣吏在諸侯之後者，州長亦羣吏而在三公後者，以其領衆庶，殊異之。遂官唯縣正容與州長並列，餘官並不爾也。鄭司農云「王有五門，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，路門一曰畢門」者，《閽人》注同。後鄭說天子門數與先鄭同，惟雉門與庫門內外互易爲異，並詳《閽人》疏。云「外朝在路門外，內朝在路門內」者，先鄭所謂外朝即治朝也，內朝即《大僕》之燕朝也。後鄭說亦同。惟先鄭不及庫門外之外朝，是謂天子止二朝矣。後鄭則依《小司寇》及此職，別有外朝在皋門之內、庫門之外，與治朝、燕朝而三，與先鄭說異。若如先鄭說，外朝止一，則此職及《小司寇》

之朝位不宜與《司士》互異，其説不通，後鄭改之是也。云「左九棘，右九棘，故《易》曰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」者，《釋文》「寘」作「示」，云「本或作寘」。案：《坎》上六《爻辭》云：「繫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」繫、係，寘、示，字並通。《易釋文》引劉表亦作「示」。《公羊》宣元年徐疏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繫，拘也。爻辰在巳，巳爲蛇，蛇之蟠屈似徽纆也。三五互體艮，又與震同體。艮爲門闕，於木爲多節，震之所爲有叢拘之類，門闕之内有叢木多節之木，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。外朝者，所以詢事之處也。左嘉石，平罷民焉；右肺石，達窮民焉。罷民，邪惡之民也。上六乘陽，有邪惡之罪，故縛約徽纆，寘于叢棘，而後公卿以下議之。其害人者，置之圜土；而施職事焉，以明刑恥之。能復者，上罪三年而赦，中罪二年而赦，下罪一年而赦。不得者，不自思以得正道，終不自改而出圜土者，殺，故凶是也。」是後鄭《易注》説亦以叢棘爲左右九棘，與先鄭同。又案：二鄭以叢棘爲九棘，蓋謂聽訟在外朝。而李氏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獄外種九棘，故稱叢棘。」依虞説，則獄在九棘之處，是棘在庫門外之左右矣。攷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子産之治鄭，一年而負罰之過省，二年而刑殺之罪亡，三年而庫無拘人。」彼庫似即指獄言之。若然，王都之獄在皋門内，侯國之獄在庫門内與？云「玄謂《明堂位》説魯公宫曰，庫門天子皋門，雉門天子應門，言魯用天子之禮，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皋門，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，此名制二兼四，則魯無皋門應門矣」者，此引《明堂位》而説之。鄭彼注云：「言門如天子之制也。天子五門，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。魯有庫、雉、路，則諸侯三門與？」賈疏云：「後鄭言此者，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爲之。若然，魯作庫門，名曰皋門，其制則與天子皋門同，是制一兼二，庫門向外兼得皋門矣。魯作雉門，名曰應門，其制與天子應門同，是亦制一兼二，則雉門向内兼得應門矣。是魯制二兼四之事。魯之庫門既向外兼皋門，魯之雉門又向内兼應門，則天子庫門在雉門外，何得庫門倒在雉門内？此爲一明。」詒讓案：後鄭意，諸侯三門有皋、應、路，而無庫、雉。魯雖亦三門，而以周公之故，得立庫門、雉門，然但以二門兼皋門、應門之制，仍不得别立皋應二門、備五門之數也。故《大雅·緜》云：「迺立皋門，皋門有伉，迺立應門，應門將將。」毛傳云：「王之郭門曰皋門，王之正門曰應門。」美太王作郭門以致皋門，作正門以致應門焉。」鄭箋則云：「諸侯之宫外門曰皋門，朝門曰應門，内有路門。天子之宫加以庫雉。」依毛説，則諸侯不得有皋門、應門。鄭不從其

説也。《玉海・宮室》引《三禮義宗》説同。《詩》孔疏申鄭説云：「襄十七年傳，宋人稱『皋門之皙』，諸侯有皋門也。《家語》云『衛莊公易朝市，孔子曰，繹之於庫門之內，失之矣』，則衛有庫門。魯以周公立庫門，而衛亦有庫門者，《家語》言多不經，未可據信，或以康叔賢，亦蒙褒賞故也。」劉敞云：「《明堂位》言魯之庫門制如皋門，魯之雉門制如應門也。魯用王禮，故門同王門。其制雖同，而名不同也。皋門、應門，非諸侯門也。《春秋》曰『雉門及兩觀災』。子家曰『設兩觀，乘大路，諸侯之僭禮也』，譏兩觀，不譏雉門。雉門者，諸侯之禮；兩觀者，天子之禮也。」戴震、焦循説同。案：諸侯三門，當從劉説，有庫、雉而無皋、應。《明堂位》説魯制雖兼天子，而仍不敢僭皋應之名。鄭君謂諸侯有皋應而無庫雉，非也。至襄十七年《左傳》「皋門之皙」，杜本實作「澤門」，陸氏《釋文》斥作「皋」者爲誤本，孔氏轉據以證鄭説，疏矣。《家語》，王肅僞撰，固不足證經，然庫門自是諸侯通制，孔氏疑衛或蒙褒賞，則亦非也。互詳《閽人》疏。引《檀弓》曰「魯莊公之喪，既葬而絰不入庫門」者，欲證庫門在雉門外也。鄭彼注云：「時子般弒，慶父作亂，閔公不敢居喪，葬已，吉服而反，正君臣欲以防遏之，微弱之至。」云「言其除喪而反，由外來，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」者，亦破先鄭雉門在庫門外之説也。賈疏云：「若庫門在內，雉門在外，應云『而絰不入雉門』，何得云『不入庫門』？故鄭云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。」云「如是，王五門，雉門爲中門」者，後鄭據《禮記》定庫門在雉門外，是雉門爲三門，適在五門之中也。賈疏云：「已下更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事。」云「雉門設兩觀」者，此據魯制兩觀在雉門，謂天子亦雉門設兩觀。其説非也。今案：天子當於應門設兩觀，詳《大宰》及《閽人》疏。云「與今之宮門同」者，《閽人》注説中門云「若今宮闕門」，闕即兩觀也。張衡《東京賦》説漢宮闕，亦云「建象魏之兩觀，旌六典之舊章」。云「閽人幾出入者，窮民蓋不得入也」者，據《閽人》云：「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。」鄭意，彼中門即指雉門言之。雉門既有守禁，則窮民不得入，明此外朝有達窮民之事，則不在雉門內可知。然閽人掌中門之禁，實兼庫、雉、應三門言之，鄭謂專屬雉門，亦未晐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若外朝在路門外、中門內，外朝有右肺石，達窮民，中門既有閽人幾，則何得度中門入於路門乎？明外朝在中門外矣。」云「《郊特牲》譏繹於庫門內」者，彼文云：「孔子曰：繹之於庫門內，祊之於東方，失之矣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祊之禮，宜於廟門外之西室，繹又於其堂，神位在西也。」此二者同時，而大名曰

繹。其祭禮簡，而事尸禮大。」賈疏云：「引《郊特牲》者，欲見庫門內、雉門外中門不得置外朝之事。」云「言遠，當於廟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遠，謂譏其太遠；宜在廟門西，故云當於廟也。」云「廟在庫門之內，見於此矣」者，鄭欲見庫門內無外朝，但有廟。引《小宗伯》職曰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社廟在中門外。既然中門外有社稷宗廟在於左右，不得置外朝可知。」案：鄭彼注云：「庫門內、雉門外之左右。」今攷諸侯三門，廟社當在雉門內、路門外。天子五門，廟社當在應門內、路門外。鄭、賈謂在庫門內、雉門外，非也。詳《小宗伯》疏。云「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內與」者，鄭意天子五門，應門之內既有內朝，雉門爲中門，窮民不得入庫門之內，但有廟社而無朝，故定外朝爲在庫門外、皋門內也。云「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，亦古之外朝哉」者，亦舉漢法爲況，詳《槁人》疏。云「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，外朝一，內朝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天子外朝一者，即朝士所掌者是也。內朝二者，司士所掌正朝，大僕所掌路寢朝，是二也。諸侯內朝二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『朝于內朝，朝，羣臣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。』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爲內朝二。閔二年，季友將生，卜人云：『閒於兩社，爲公室輔。』兩社，周社、亳社。是兩社在大門內、中門外，爲外朝。是諸侯外朝一，內朝二。」又《掌訝》云：「至于朝，詔其位。」賈疏云：「解諸侯外朝之法，有二稱解之。或解取閔公傳『季友將生，閒于兩社，爲公室輔』，注云：『兩社，周社、亳社。』此二社在大門內、內門外。既云兩社爲公室輔，則外朝所在也。或解以爲《聘禮》『聘賓在外卒，以柩造朝』，柩不可入公門造朝，朝在大門外可知。是其兩解不同。驗此文云于朝者，即是大門外陳擯介之處。言朝即外朝，在大門外，於義可矣。」案：諸侯外朝所在，鄭三禮注無明文。賈謂在大門內、中門外；《掌訝》疏又謂在大門外，《聘禮》疏說同。兩疏自相違伐，無所折衷。劉敞、戴震、焦循並從在大門內之說。金鶚云：「天子外朝在皋門內，則諸侯外朝亦當在庫門內矣。朝必有門，門與朝相對。若在庫門外，則朝不必有門。又朝必有廷，所謂朝廷也。廷必有門以限之，諸侯三朝亦宜有廷。若外朝在庫門外，是諸侯外朝獨無廷矣。無門無廷，何得謂之朝乎？外朝雖不常御，然亦君之朝廷，不可褻慢，故必在門內，設閽人以守之。乃置朝廷於門外，而無守禦，任民馳逐踐踏，褻慢不已甚乎？且路門外有朝，則雉門外亦宜有朝，乃越雉門而遠設於庫門外，此何意也？雉門有兩觀，月吉懸書，萬民得以觀象

法者在此。而外朝爲詢萬民而設，宜亦在此矣。乃設於庫門外，又何意也？《聘禮》云：『明日，賓拜于朝。』鄭注：『拜謝主君之恩惠於大門外。』賈疏『諸侯外朝在大門外』。不知鄭謂拜謝於大門外，亦謂朝門之外，可通稱爲朝，如上文賓至於朝之例耳，未嘗謂諸侯外朝之位在庫門外也。賈疏誤甚。經典朝字最多，所指皆不同。有指治朝言者，有指内朝言者，有指外朝言者，有統指三朝而言之者，有指三朝之前，其地通稱爲朝者，讀者當分别觀之。」案：金説甚覈。《聘禮》「至于朝」，注云「賓至外門」。又「賓皮弁聘至于朝，賓入于次」，注云「次在大門外之西」。又「若賓死，未將命，則既斂于棺，造于朝，介將命」。此諸文皆指外朝門外之地言之，鄭注並不謂即外朝之廷，賈氏不悟，遂有柩入公門之疑，疏矣。又案：此云内朝二者，據《玉藻》正朝爲内朝，則燕朝更在其内，亦爲内朝可知。若以正朝、燕朝自相對言之，則正朝亦稱外朝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其在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外朝，路寢門之外庭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，合神事於内朝。」並以正朝與燕朝相對爲内外庭是也。詳《大僕》疏。云「内朝之在路門内者，或謂之燕朝」者，《大僕》云「王眡燕朝則正位」，注云：「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，路門内即路寢庭也。」

**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。**趨朝辟行人，執鞭以威之。【疏】「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」者，呼，經例當作「嘑」，此疑誤，詳《雞人》疏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趨，本又作趣。」案：趨正字，趣叚字。經例趨行字皆作趨，或本非是，詳《縣正》疏。呼以戒警，趨者巡行，皆執鞭爲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序官》，朝士中士六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云帥其屬者，是徒六十人爲之。」注云「趨朝辟行人」者，庫門外之外朝，平時庶民皆得往來，故朝士帥其屬趨於朝，且辟行人，使無干犯也。云「執鞭以威之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薄刑用鞭扑」，韋注云：「鞭，官刑。」蓋行人有不辟者，則以官刑威之。鞭，詳《司市》疏。

**禁慢朝、錯立、族談者。**慢朝，謂臨朝不肅敬也。錯立族談，違其位僔語也。【疏】「禁慢朝、錯立、族談者」者，此掌肅朝儀也。注云「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」者，《説文·心部》云：「慢，惰也。一曰：慢，不畏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上德》篇高注云：「慢，易，不敬也。」在朝當肅敬，不肅敬則爲慢朝，故禁之也。云「錯立族談，違其位僔語也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遣，逡遣也。」錯即遣之叚字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錯，雜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族，聚

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違其位解錯立，傳亦聚也，聚語解族談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人部》云「僔，聚也」，引《詩》曰「僔沓背憎」。又《口部》云「噂，聚語也」，引《詩》又作「噂」。僔噂聲義並同，疑本一字也。

**凡得獲貨賄、人民、六畜者，委于朝，告于士，旬而舉之，大者公之，小者庶民私之。**俘而取之曰獲。委於朝十日，待來識之者。人民，謂刑人、奴隸逃亡者。《司隸職》曰：「帥其民而搏盗賊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，持詣鄉亭縣廷。大者公之，大物没入公家也。小者私之，小物自畀也。」玄謂人民之小者，未齓七歲以下。

【疏】「凡得獲貨賄、人民、六畜者，委于朝」者，禁民之拾遺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：「國法禁拾遺，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。」委于朝，亦謂庫門外、皋門内之外朝，嘉石肺石及縣書所在，萬民皆可至者也。金鶚云：「貨賄、人民、六畜委于朝，此外朝，在大門内，可無散失，可待來者識之也。」云「告于士」者，此冡上委朝而言，則士即謂朝士也。賈疏云：「得物之人告朝士，乃委之於朝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費誓》：『馬牛其風，臣妾逋逃，勿敢越逐，祗復之，我商賚汝。』復之者，在軍則復於長，在國則復於朝，故曰委於朝，告於士。朝者，斷獄弊訟之外朝，朝士受而聽之，商度其所獲而畀之，是爲商賚。」

注云「俘而取之曰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得者非所俘也。所俘即人民、六畜，其餘貨財之等稱得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定九年傳：「凡得器用曰得，得用曰獲。」杜注云：「謂用器物以有獲，若麟爲田獲，俘爲戰獲。」案：得獲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《公羊》昭二十三年傳云：「君生得曰獲，大夫生死皆曰獲。」此獲人民、六畜，則並謂生而得之。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俘，軍所獲也。」引申之，凡得人民、六畜，非軍獲亦謂之俘，故鄭云俘而取之也。云「委於朝十日，待來識之者」者，謂其主或來識取，則當畀還之，故必委於朝十日以待之也。云「人民，謂刑人、奴隸逃亡者」者，即司厲所掌男入罪隸、女入舂槀者也。案：《質人》「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」，注云：「人民，奴婢也。」則古私家奴婢亦得買賣。此人民當兼官私奴婢言之，注未晐。引《司隸職》曰「帥其民而搏盗賊」者，證人民爲刑人、奴隸也。鄭司農云「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，持詣鄉亭縣廷」者，舉漢法爲況。持詣鄉亭縣廷，不得私取之，與此經委於朝告於士事略同。云「大者公之，大物没入公家也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「舉之没入官」。然則經云旬而舉之，即謂没其大者也。云「小者私之，小物自畀也」者，謂畀所得獲之人

也。云「玄謂人民之小者，未齓七歲以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家語・本命》：『男子八歲而齓齒，女子七歲而齓齒。』此言七歲，據男子，若女子則六歲，皆刑人所生。諸處八歲是男，七歲是女。」案：詳《司厲》疏。

**凡士之治有期日，國中一旬，郊二旬，野三旬，都三月，邦國朞。期内之治聽，期外不聽。**

鄭司農云：「謂在期内者聽，期外者不聽，若今時徒論決，滿三月，不得乞鞫。」

【疏】「凡士之治有期日」者，治謂聽訟也。凡治訟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，詳《質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即上文聽訟于朝者，鄉士一旬，遂士二旬。期日即上鄉士遂士之等，獄訟成，來於外朝職聽，遠近節之，皆有期日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此士治有期日，蓋有二義。一則民以事來訟，士官爲約期日以治之；二則獄在有司而斷決不當者，許其於期内申訴。王平仲云：「謂鄉士、遂士等不能決，及弊，而民不服，赴愬於士者，故以遠近爲期限，非鄉遂士等所上之獄成也。」姜兆錫、莊存與說同。案：王說亦是一義。據先鄭注，以過期不得乞鞫爲證，則固以此爲民之以獄訟來治於士者而言，非羣士上獄訟之期明矣。質人治質劑有期日，與此經同。彼後鄭注云：「謂齎券契者來訟也，以期内來則治之，後期則不治，所以絶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。」以彼證此，則後鄭亦當以此爲民來治獄訟者之期。若羣士稽殿獄訟，而反以不聽距之，是則《禁殺戮》所謂攘獄遏訟之當誅者，豈得著爲令典乎？又案：賈據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諸職，謂此期即職聽之期。不知彼期日雖與此同，而自是課羣士治獄訟之遲速，與民之來治於士者不同。《公羊》宣元年，何注云：「古者疑獄，三年而後斷。」然則假令有疑難不決之獄，必不限以旬月之期矣。云「國中一旬，郊二旬，野三旬，都三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國中者，謂獄在國中，據鄉士。郊謂獄在郊，據遂士。野謂縣獄三處皆是野，都謂方士掌都家。」案：賈並據諸士職聽之期爲說，以訟獄之事當依士官所分部職爲科律，故野與都雖同屬稍縣畺地，而一爲公邑，一爲采邑，則其期有三旬與三月之異。若質人，則以界域遠近均分爲法，甸稍通屬野，縣鄙通屬都，與此官法小異也。云「邦國朞」者，朞，《釋文》作「期」。阮元云：「期者正字，朞者俗字。」詒讓案：《釋文》是也。經典凡稘年字與期限字，通作期，俗別作朞，非也。亦詳《質人》疏。邦國通畿外九服，故期特遠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謂在期内者聽，期外者不聽，若今時徒論決，滿三月，

不得乞鞫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史記・夏侯嬰傳》集解：『鄧展曰「律，有故乞鞫」。司馬貞案：《晉令》云：獄結竟，呼囚鞫語罪狀，囚若稱枉，欲乞鞫者，許之也』。」《晉書・刑法志》，陳羣等《新律序》云：『二歲刑以上，除以家人乞鞫之制，省所煩獄也。』二歲刑謂耐以上，此魏世所改。」詒讓案：王符《潛夫論・述赦》篇云：「被冤之家，乃甫當乞鞫告故以信直，亦無益於死亡矣。」乞鞫即乞鞠，字同。因徒論決三月之内，若有枉濫，得乞再鞫問；若滿三月，則爲時已久，不得復乞鞫也。與期外不聽事相類，故引以爲證。

**凡有責者，有判書以治，則聽。** 判，半分而合者。故書判爲辨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若今時辭訟，有券書者爲治之。辨讀爲别，謂别券也。」玄謂古者出責之息，亦如國服與？

【疏】「凡有責者，有判書以治，則聽」者，責，即《小宰》之「稱責」，注云「謂貸子」是也。注云「判半分而合者」者，《媒氏》注云：「判，半也。」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判，分也。」又云：「券别之書，以刀判契其旁，故曰契券。」《文心雕龍・書記》篇云：「券者束也，明白約束，以備情僞，字形半分，故周稱判書。」賈疏云：「即質劑傅别，分支合同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。」案：此與《小宰》「傅别」同，詳彼疏。云「故書判爲辨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儀禮・士虞記》『明日以其班祔』，注云：『古文班或爲辨，今文爲胖。』胖判皆从半，義亦相近。」鄭司農云「謂若今時辭訟，有券書者爲治之」者，亦以漢法爲況。先鄭意，蓋以有責爲有辭訟，後「屬責」注亦釋責爲訟可證。凡辭訟有券書則爲治，無券書或誣謾，則不爲治也。云「辨讀爲别」者，《士師》「傅别」注「故書别爲辨」，引先鄭云「辨讀爲風别之别」，此讀與彼同。《小宰》「傅别」故書亦作「傅辨」，鄭大夫、杜子春並讀爲别。先鄭以此經云「凡有責者，有判書以治則聽」，與《小宰》「聽稱責以傅别」文正相應，故從故書作辨，而依鄭大夫、杜子春讀爲别。後鄭則以今書作判，義與别同，故不復破字也。云「謂别券也」者，卽券之半分而合者也。《管子・問篇》云：「問人之貸粟米有别券者幾何家。」尹注云：「别券謂分契也。」並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玄謂古者出責之息，亦如國服與」者，後鄭釋責爲稱責，破先鄭義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泉府》云：『凡民之貸者，以國服爲之息。』彼謂貸官物之法。今此是私民出責之法，無正文，約與之同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。若然，國服者，如地之出税。依《載師》近郊十一之等，若近郊，民取責，一歲十千出一千，遠郊二十而三者，二十千歲出三千，已外可知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如國

服者，❶亦如彼四等税法，或二十而一，或十一，或二十而三，或十二，或二十而五，不論何地，出息輕重各隨其所便利，至重不得逾此耳。非必分地而區其等率也。互詳《泉府》疏。**凡民同貨財者，令以國灋行之。犯令者，刑罰之。**鄭司農云：「同貨財者，謂合錢共賈者也。以國法行之，司市爲節以遣之。」玄謂同貨財者，富人畜積者，多時收斂之，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，雖有騰躍，其贏不得過。此以利出者與取者，過此則罰之。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。【疏】「凡民同貨財者，令以國灋行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財主出債與生利還主，則同有貨財。令以國法，國法即國服，爲之息利，故云國法行之。」詒讓案：此同貨財，與司市以泉府同貨而斂賒義同。彼官與民同貨財，斂賒之事，泉府掌之；此民與民同貨財，斂賒之事，民自主之，朝士則掌其法令。云「犯令者刑罰之」者，謂不依國法者，重則有刑，輕則有罰也。注鄭司農云「同貨財者，謂合錢共賈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冂部》云：「同，合會也。」《司市》注云：「同，共也。」先鄭意，此同貨財，爲民欲爲賈而力不能獨舉，則與他人合錢居物，相共爲賈者也。云「以國法行之，司市爲節以遣之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《司市》云：「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。」先鄭意，經云國法，即司市通貨賄之法；行之，謂達其出入也。但商賈出入有璽節，自是司市恒法，不必屬合錢共賈，且此説與《司市》「同貨」之義亦不合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同貨財者，富人畜積者，多時收斂之」者，即司市同貨斂賒之事也。後鄭彼注云：「同者，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，民無貨則賒貰而予之。」此同貨財與彼義同，但彼謂官斂滯貨，此謂富人畜積，事小異耳。云「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」者，後鄭意，此國灋即泉府之法，富人於貨賄多時收斂畜積，至缺乏時出而售之，則朝士令之，亦若泉府貸官物，依國服之法，以取其贏。若依十一之法，其本十千，期而出之，則賈爲十一千，以一千之贏爲之息也。泉府同貨，有賒物，有貸泉；此民閒同貨財，當亦兼有賒貸之事，若《周書·文酌》篇云「大農假貸」是也。注謂多時斂之，乏時出之，斂即斂其賒貸之物，出即出而予之。但賒者無息，貸子有息，❷則亦不逾國服四等之率。金榜又謂此同貨財指貸本以賈者，要皆經義所晐矣。云「雖有騰躍，其贏不得過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販易得利多少

❶ 原脱「如」，據楚本補。
❷ 「子」，楚本作「予」。

者，騰躍其贏，謂其贏利騰踴乘躍而出，故晉灼曰：『言市物賤，預買畜之，物貴而出賣之，故使物騰躍。』是其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謂乏時則賈必騰躍，令以國法行之，則雖當賈騰躍之時，其取贏不得過國服之息，所以禁其踰法以求高賈也。云「以利出者與取者」者，其贏與國服之息相比，則出者有利；賈雖騰躍，而所贏不過國法，則取者亦有利也。云「過此則罰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物違國服，則爲犯令，得刑。」云「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」者，黄丕烈校改「加貴」爲「加責」云：「《司厲》注『盜賊臧加責没入縣官』，今據正。」案：黄校是也。加責取息，謂責取加倍之息也。惠棟云：「《漢書・王子侯表》云：『旁光侯殷坐取息過律，免。陵鄉侯訢坐貸穀息過律，免。』息有程限，過律則坐臧也。」

**凡屬責者，以其地傳，而聽其辭。**鄭司農云：「謂訟地畔界者，田地町畔相比屬，故謂之屬責。以地傳而聽其辭，以其比畔爲證也。」玄謂屬責，轉責使人歸之，而本主死亡，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。以其地之人相比近，能爲證者來，乃受其辭爲治之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謂訟地畔界者，田地町畔相比屬，故謂之屬責」者，《説文・田部》云：「田踐處曰町。」又《尾部》云：「屬，連也。」《莊子・人間世》釋文引李頤云：「町哇，畔埒。」先鄭訓屬爲連，責爲訟，謂田之町畔相比屬，因而争訟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戰國策》云：『邦屬而壤挈者七百里。』《吕氏春秋・知化》亦云『吴之與越，接土鄰境，壤交通屬』，高注曰：『屬，連也。』責者訟也，《論語》『内自訟』，包咸注云：『訟猶責也。』屬責者，地訟也。」案：惠引《國策》、《吕覽》及《論語》包注證先鄭義，得之。賈疏以地畔界不得名責，駁先鄭，非其恉也。然經不云地訟，又「屬責」與上經「有責」及《小宰》「稱責」文同，則義不得異，先鄭義實不若後鄭之長也。云「以地傳而聽其辭，以其比畔爲證也」者，蓋謂此地傳即《小司徒》之「地比」也。《廬人》注云：「傅，近也。」謂比畔相近之地，使爲證佐，以定其曲直也。云「玄謂屬責，轉責使人歸之」者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顔注云：「屬，委付也。」轉責亦謂展轉相委付，故謂之屬。賈疏云：「謂有人取他責，乃别轉與人，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。」曾釗云：「屬，託也。屬責者，謂遠賈異方而死者，屬伴侶之人收取其責，負者或賴不償，因訟於官，則官必召其地相比近之民，問是果與亡者爲伴侶否，然後聽而責負者償之。」案：曾説亦通。云「而本主死亡，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轉責者或死或亡也，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，則詐言所受時少，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。」詒讓案：抵冒者，《潛夫論・斷訟》篇云：「借本

治生，逃亡抵中。」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云：「離上抵負。」亦詳《大史》疏。云「以其地之人相比近，能爲證者來，乃受其辭爲治之」者，後鄭亦以傳爲傳近，而義與先鄭異。賈疏云：「謂以其地相比近，委其事實，故引以爲證也。言能爲證者，則有不能爲證之法。地雖相近，有不知者，則不能爲證，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。」

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，殺之無罪。鄭司農云：「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，殺之無罪。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，上人車船，牽引人欲犯法者，其時格殺之，無罪。」【疏】「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，殺之無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盜賊並言者，盜謂盜取人物，賊謂殺人曰賊。鄉據鄉黨之中，邑據郭邑之內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鄉邑謂鄉遂公邑，家人謂平民家室，若被盜賊攻略，許其擅殺，不必歸之士也。鄉邑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，殺之無罪」者，先鄭蓋以「盜賊軍」略讀，意謂軍爲軍衆，言盜賊羣聚成軍者，所至鄉邑若家人，遇則任聽格殺，不以擅殺爲罪也。王安石、鄭鍔並釋「軍」爲攻圍，屬下讀之。江永云：「軍猶攻殺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軍謂持兵者。《春秋》襄二十五年吳子謁伐楚，門于巢，卒。何休曰：『書伐者，明持兵入門乃得殺之。』然則不持兵不得殺之明矣。雖羣輩共入鄉邑及人家，而格殺之，則殺之者不得無罪，以其不持兵也。苟持兵，豈必羣輩而後殺之無辜哉！故不徒曰盜賊，而又曰軍，所以正盜賊之名也。《左傳》凡兩軍相攻曰軍某師，則軍訓爲攻，與《春秋》書伐同義。」案：王、鄭、江、惠説是也。俞樾説亦略同。云「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，上人車船，牽引人欲犯法者，其時格殺之無罪」者，先鄭舉漢法爲況。《公羊》定四年徐疏云：「格猶拒也。」案：牽引人，亦謂劫略良人也。賈疏以爲《漢賊律》文。

凡報仇讎者，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。謂同國不相辟者，將報之，必先言之於士。【疏】「凡報仇讎者，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」者，經例「於」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與調人爲官聯也。此士與前告于士異，蓋謂羣士，通士師、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、訝士、朝士等而言，凡刑官皆得書也。賈疏謂朝士，❶未晐。　注云「謂同國不相辟者，將報之，必先言之於士」者，鄭意調人三等辟讎之法，以國中爲最近，彼職云「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」，彼謂官執之。若官未執，而報者之身與仇讎相遇者，則得殺之。但必先

❶ 原脱「疏」，據楚本補。

告之於士官，書其姓名於簿籍；不得不告而殺，所以申其情而禁其專擅也。然《調人》所云，實爲過失殺人，罪不當殺，而設此調和之法。其與之瑞節而以執之者，本謂以瑞節與報讎之人，但使執之，不遽殺也。此云殺之無罪，則是法所當討，與彼不同。竊謂此報仇讎，乃謂殺人而不義者，罪本當殺，或逃匿，官捕之未得，則報者得自殺之。此本不在相辟之科，鄭援《調人》以釋此經，實不相當。賈疏謂會赦後，使已離鄉，其人反來還於鄉里，尤非經義，詳《調人》疏。

若邦凶荒、札喪、寇戎之故，則令邦國、都家、縣鄙慮刑貶。

故書慮爲憲，貶爲窆。杜子春云：「窆當爲禁。憲謂幡書以明之。」玄謂慮，謀也。貶猶減也。謂當圖謀緩刑，且減國用，爲民困也。所貶視時爲多少之法。【疏】「若邦凶荒、札喪、寇戎之故」者，凶荒、札喪，即《膳夫》大荒大札。彼又云「國有大故」，注云：「大故，寇戎之事也。」此總言之，則荒札亦爲大故，《宮正》注云「故，凡非常也」是也。此札喪即謂疫癘之喪，非謂王家大喪、小喪之事，喪禮無省刑之法也。云「則令邦國、都家、縣鄙慮刑貶」者，令謂此官依法戒令之。賈疏云：「邦國據畿外，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，縣鄙謂六遂之內。不言六鄉，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。謂國有此事，則朝士當謀慮緩刑，自貶損之，不得仍依常法也。」案：經凡言縣鄙者，皆指四等公邑而言，非六遂五酇之鄙、五鄙之縣，賈說失之。此舉邦國都家公邑，而不及鄉遂者，舉外以包內，文不具也。詳《宰夫》疏。

注云「故書慮爲憲，貶爲窆，杜子春云窆當爲禁」者，據《胥師》及《小司寇》、《布憲》諸職並有「憲刑禁」之文，故讀從之。段玉裁云：「子春從故書作憲窆，而易窆爲禁。窆禁古音同在侵鹽添部也。鄭君從今書作『慮貶』，注《士師職》『荒辨』，即援此爲證。然則憲爲字誤，窆爲聲誤。」云「憲謂幡書以明之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說文序》：『六曰鳥蟲書，所以書幡信也。』崔豹《古今注》：『信幡，古之徽號也。所以題表官號，以爲符信，故謂爲信幡也。』《漢書・鮑宣傳》：『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曰：欲救鮑司隸者，會此下。』」詒讓案：幡即旛之叚字。《說文・㫃部》云：「旛，旛胡也。」《國語・吳語》韋注云：「肥胡，幡也。」旛胡即旌旗之幅。杜讀爲憲刑禁，謂書刑禁之事於布帛之幅，縣建宣播之，使衆共見，若徽識之幡，故云幡書以明之。《小宰》云「以宮刑憲禁於王宮」，後鄭注云：「憲謂表縣之，若今新有法令云。」杜說正與彼同。云「玄謂慮，謀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云「貶猶減也」者，《說文・貝部》云：「貶，損

也。」引申爲減省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貶、損，減也。」云「謂當圖謀緩刑，且減國用，爲民困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十二荒政及《士師》凶荒荒貶之法，並有緩刑減國用，若《廩人》云「詔王殺邦用」是也。云「所貶視時爲多少之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所有之事重，民益困，則所貶多；所有之事輕，民困不至甚，則所貶少，故云視時爲多少之法也。」

**司民**掌登萬民之數，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，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，異其男女，歲登下其死生。登，上也。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。版，今户籍也。下猶去也。每歲更著生去死。

【疏】「掌登萬民之數，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官掌庶民之版，與司士掌羣臣之版，尊卑互相備也。云「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，都鄙據三等采地，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，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，是偏畿内矣。」案：此國中當專屬王國城郭中，不兼六鄉；而郊則當爲郊里，而兼六鄉。鄉里七萬五千家，内不萃居國中，外與郊里亦不襍處也。賈説未析，詳《大宰》、《縣師》疏。

注云「登，上也」者，《輈人》注同。《説文·癶部》云：「登，上車也。」引申之，凡增上並曰登。此釋登萬民之數，謂進上其所書之數，猶後云獻也；下云「登下」，則猶言增減。《左傳》昭三年杜注云：「登，加也。」但登下相對爲文，則與上義亦互通，故注不别釋也。云「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」者，詳《小司寇》疏。案：生齒以上，所謂成男成女也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》篇云「古者殷書爲成男成女名屬，升於公門」是也。彼「殷」當爲「版」，形近而譌。又《内則》記子生三月，父名之，即書而告閭史、州史，藏諸閭府、州府。彼生三月而書，即媒氏書成名以上男女之事，與此職亦互相備也。云「版，今户籍也」者，詳《小宰》、《宫伯》疏。云「下猶去也」者，《戰國策·西周策》高注云「下猶減也」，言減去之也。此登下猶言增減，與《司士》「掌羣臣之版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」義同。云「每歲更著生去死」者，生者著其名於籍，死則去之也。《商子·境内》篇云：「四境之内，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」與此經合。《管子·乘馬》篇云：「秋日大稽，與民數得亡。」彼「與」讀爲「舉」，得亡猶此云死生也。又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仲山甫曰：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，司民協孤終。」韋注云：「協，合也。無父曰孤。終，死也。合其名籍以登於王也。」此經云「登下其死生」，

即協孤終之事。**及三年大比，以萬民之數詔司寇。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，王拜受之，登于天府。内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贊王治。**鄭司農云：「文昌宫三能，屬軒轅角，相與爲體。近文昌爲司命，次司中，次司禄，次司民。」玄謂司民，軒轅角也。天府，主祖廟之藏者。贊，佐也。三官以貳佐王治者，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。【疏】「及三年大比，以萬民之數詔司寇」者，此司民之官成也。云「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」者，凡獻民數有二：一三年大比獻，即此文是也；一每年孟冬獻，《小司寇》云「孟冬祀司民，獻民數于王，王拜受之」是也。二者並在祭司民之日。此經不言比年獻者，三年總獻，冢宰、大司寇、司民、内史、司會、天府諸官相與聯事，其禮尤盛，足以晐之也。此以民數詔司寇，司寇獻其數于王，皆謂大司寇也。今攷兩獻民數並見《小司寇》，而《大司寇職》無文，疑唯比年之獻爲小司寇所專掌，其三年大比總獻民數，禮尤隆重，則大小司寇正貳宜咸與其事。彼經不言者，或以已具於此，而略之與？祀司民禮，詳《天府》、《小司寇》疏。云「王拜受之，登于天府」者，拜，經例當作「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《春官・世婦》疏。王既受所獻民數，復以付天府使藏之。云登者，亦重之也。云「内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贊王治」者，《小司寇》云：「内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制國用。」此贊治亦兼制國用，二職文互相備也。注鄭司農云「文昌宫三能，屬軒轅角，相與爲體，近文昌爲司命，次司中，次司禄，次司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武陵太守星傳》，文昌第一曰上將，第二曰次將，第三曰貴相，第四曰司命，第五曰司中，第六曰司禄。不見有司民。三台六星，兩兩相居，起文昌東南，别在大微，亦無司民之事，故後鄭不從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開元占經・石氏中官占》引《黄帝占》云：「文昌宫三能，與軒轅相與爲體。」又説文昌六星，與《星傳》同。又説三能，近文昌宫者曰太尉司命，次司徒司中，次司空司禄。又引《春秋緯元命苞》，説魁下六星，兩兩而比，曰三能，上台司命，次中台司中，次下台司禄，亦並不云有司民星。先鄭説，未詳所據。互詳《天府》疏。云「玄謂司民，軒轅角也」者，《天府》注義同，亦詳彼疏。云「天府主祖廟之藏者」者，亦據《天府》文。彼又云：「若祭天之司民、司禄，而獻民數、穀數，則受而藏之。」即此官所登者也。云「贊，佐也」者，《外宗》注義同。云「三官以貳佐王治者，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」者，民數增多則主吏有陟，減少則主吏有黜，

三官皆佐王行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主民之吏，即六鄉六遂大夫、公邑大夫、采地之主，皆是也。」

**司刑**掌五刑之灋，以麗萬民之罪。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。墨，黥也，先刻其面，以墨窒之。劓，截其鼻也。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，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？宮者，丈夫則割其勢，女子閉於宮中，若今宦男女也。刖，斷足也。周改臏作刖。殺，死刑也。《書傳》曰：「決關梁、踰城郭而略盜者，其刑臏。男女不以義交者，其刑宮。觸易君命，革輿服制度，姦軌盜攘傷人者，其刑劓。非事而事之，出入不以道義，而誦不詳之辭者，其刑墨。降畔、寇賊，劫略、奪攘、撟虔者，其刑死。」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，其刑書則亡。夏刑大辟二百，臏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，周則變焉，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漢孝文帝十三年，除肉刑。」【疏】「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辠」，後及《司刺》、《司厲》、《司圜》、《掌囚》、《掌戮》、《罪隸》並同。此司刑之官法也。《大司寇》注云：「麗，附也。」此官掌五刑之法，依法以附民罪之輕重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謂此二千五百條，即《大司寇》三典之中典是也。云「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」者，罪，《大宰》先鄭注引並作「辠」，當據正。此五刑條目之略，皆先輕後重。依《書·呂刑》宮重於刖，而此經先宮後刖，《漢·刑法志》同，疑亦傳寫之誤。五刑各五百者，亦約舉成數言之。注云「墨，黥也，先刻其面以墨窒之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五刑》篇云：「墨者，墨其額也。」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墨，書墨也。」《黑部》云：「黥，墨刑在面也。」《書·呂刑》云：「爰始淫爲劓、刵、椓、黥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黥爲羈黥人面。」《堯典》疏又引今文夏侯等《書》作「臏、宮、割、劓、頭鹿、剠」。《御覽·刑法部》引《尚書刑德放》云：「涿鹿者，笮人顙也。黥者，爲羈笮人面也。」又引鄭彼注云：「涿鹿、黥，皆先以刀笮傷人，墨布其中，故後世謂之刀墨之民也。」據今文《書》及緯文，則墨刑在面，謂之黥，字又作剠。在額謂之涿鹿，亦作頭鹿。以其布墨爲刑，通謂之墨。然散文則在額亦謂之黥，❶故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刻其額，以墨實其中，曰黥。」鄭此注云「刻面」，不及刻額者，以面可以晐額也。《呂

❶「謂」原訛「在」，據楚本改。

刑》先言黥，後又言墨辟，黥墨義同。賈疏謂黥爲苗民之虐刑，夏改爲墨，《吕刑》疏亦謂黥面甚於墨額，恐不足據。窒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涅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涅，黑也。」《吕刑》僞孔傳云：「刻其顙而涅之曰墨刑。」❶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亦云：「刀墨，謂以刀刻其額而墨涅之。」窒涅義通。云「劓，截其鼻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劓，刑鼻也。重文劓，劓或從鼻。」《白虎通義·五刑》篇云：「劓者，劓其鼻也。」云「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，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」者，《韓詩外傳》廉稽説越俗云「劓墨文身翦髮」，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云「倭男子皆黥面文身」，此即以墨劓爲俗之類。鄭意古時有犯此二刑者，亡逃於彼，世類蕃衍，相沿爲俗也。又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有散遷懈慢，而著在刑辟，流在裔土，於是有蠻夷之國，有斧鉞刀墨之民。」是古刀墨之民流在裔土之事。云「宫者，丈夫則割其勢，女子閉於宫中」者，《御覽·刑法部》引《尚書刑德放》云：「宫者，女子淫亂，執置宫中，不得出也。割者，丈夫淫，割其勢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五刑》篇説同。《吕刑》僞孔傳云：「宫，淫刑也。男子割勢，婦人幽閉，次死之刑。」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云：「士庶人外淫者，宫割。」案：宫，《吕刑》又謂之椓。《詩·大雅·召旻》云「昏椓靡共」，鄭箋云：「椓，椓毁陰也。」《説文·攴部》作「斀」，云「去陰之刑也」。《左傳》僖十五年杜注云：「古之宫閉者，皆居之臺，以抗絶之。」《列女傳·辯通篇·齊威虞姬傳》云：「周破胡惡虞姬嘗與北郭先生通，王疑之，乃閉虞姬於九層之臺，而使有司即窮驗問。」即閉宫中不得出之事也。云「若今宦男女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「奄，精氣閉藏者，今謂之宦人」是也。詳彼疏。云「刖，斷足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刖，絶也。」又《足部》云：「跀，斷足也，重文𧿹，跀或从兀。」跀正字，刖叚借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刖，斷也。」云「周改臏作刖」者，《文選·西征賦》李注引《尚書刑德放》云：「臏者，脱去人之臏也。」《説文·骨部》云：「髕，厀耑也。」臏即髕之俗。鄭意《書傳》有臏無刖，此經有刖無臏，故謂周改臏爲刖。然《公羊》襄二十九年，徐疏引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臯陶改臏爲剕，《吕刑》有剕，周改剕爲刖。」賈疏亦本彼爲説，謂臏本苗民虐刑，咎繇改臏作腓，至周改腓作刖。案：據《駁異義》説，則臏與剕異，剕與刖亦異，故以三者相變，未詳其説。段玉裁云：「古五刑，髕者，去厀頭骨也。周改髕作跀，斷足也。《古文尚書·吕刑》説夏刑作剕，《周本紀》、

❶「刻」原訛「額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《漢・刑法志》、《尚書大傳》皆作髕。《周禮注》云『周改髕作刖』，而鄭《駁異義》云『臯陶改髕爲刵，周改刵爲刖』，與《周禮注》不合。許謂踂即跀，鄭析踂跀爲二，不知其制何以分別。竊謂刵惟見於《吕刑》，他經傳無言踂言刵者，蓋踂者，髕之一名，故《周禮》説周制作刖，《吕刑》説夏制，則《今文尚書》作臏，《古文尚書》作刵，實一事也。周改髕爲跀，即改踂爲跀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意臏者，脱其髕也；刵者，斷其趾也；刖者，斷其足也。《白虎通義・五刑》篇云：『刵者，脱其臏也。』是以刵爲臏也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孟康注云：『臏者，刖左右趾。』是又以臏爲刵也。《説文》刵作踂，刖作跀，『踂，跀也；跀，斷足也』。是又以刵爲刖也。《史記》，龐涓召孫臏，以法刑斷其兩足，是又以刖爲臏也。《説文》：『髕，厀耑也。』脱其髕，謂剔去其厀耑骨，使不能行，重於刵而輕於刖。」案：黄推《駁異義》説，深得其恉。但《莊子・德充符》篇云：「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。」《釋文》引崔譔云：「無趾故以踵行。」是亦以刵爲刖。蓋髕、刵、刖，通言之皆爲足刑，故古書咸不甚析别。唯《駁異義》顯區爲三，故謂臏與刵異。此注直云周改臏作刖，下引《吕刑》復以刵爲臏，是鄭意實如段説，謂刵臏爲一刑，與《駁異義》説自不同，賈并爲一，非也。云「殺，死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殳部》云：「殺，戮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罪人曰殺，殺，竄也，埋竄之使不復見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五刑》篇云：「大辟者謂死也。」引《書傳》曰「決關梁，踰城郭而略盜者，其刑臏」者，以下並《尚書大傳・吕刑傳》佚文。《孝經釋文》引鄭《孝經注》云：「踰垣牆，開人關闔者，臏。」與伏説略異。云「男女不以義交者，其刑宫」者，即所謂淫刑也。《孝經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男女不與禮交者，宫割。」説與此同。云「觸易君命，革輿服制度，姦軌盜攘傷人者，其刑劓」者，《御覽・刑法部》引鄭《大傳注》云：「攘，竊也。」《孝經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穿窬盜竊者，劓。」説與此略異。賈疏云：「觸君命令不行及改易之，革輿服制度者，依《典命》，上公九命，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皆以九爲節；侯伯已下及卿大夫士，皆依命爲多少之節。是不革，今乃革之。革，改也，謂上僭也。制度，即宫室禮儀制度也。姦軌者，案《舜典》云『寇賊姦軌』，鄭注云：『强聚爲寇，殺人爲賊，由内爲姦，起外爲軌。』案：成十七年，長魚矯曰：『臣聞在外亂爲姦，在内爲軌，御姦以德，御軌以刑。』鄭與傳不同。鄭欲見在外亦得爲軌，在内亦得爲姦，故反覆見之。或後人傳寫誤，當以傳爲正。」云「非事而事之，出入不以道義，而誦不詳之辭者，其刑墨」者，詳，蜀石經作「祥」，古字通

用。《御覽》引《大傳》亦作「祥」，又引鄭彼注云：「非事而事之，令所不當爲也。」《孝經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劫賊傷人者墨。」說與此異。云「降畔、寇賊、劫略、奪攘、撟虔者，其刑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呂刑》云『寇賊、姦軌、奪攘、撟虔』，注云：『有因而盜曰攘。撟虔謂撓擾。《春秋傳》「虔劉我邊垂」，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。』」詒讓案：《書傳》云「降畔、寇賊、劫略、奪攘、撟虔」，即《呂刑》之「罔不寇賊，鴟義、姦宄、奪攘、撟虔」也。《呂刑》疏引鄭《書注》說「鴟義」云：「盜賊狀如鴟梟，鈔掠良善，劫奪人物。」是鄭意《書傳》之「劫略」即《呂刑》之「鴟義」也。賈引《書》宄作軌，矯作撟，蓋初唐本如是。今本爲衛包所改，故與賈異。《孝經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手殺人者大辟。」說與此異。云「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，其刑書則亡」者，謂此經五刑，刑各五百，是其凡目之較略，其詳具於刑書，則已亡佚。《呂刑》云「明啓刑書胥占」，即此五刑之書也。云「夏刑大辟二百，臏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《呂刑》而言。案《呂刑》『剕辟五百，宮辟三百』，今此云『臏辟三百，宮辟五百』，此乃轉寫者誤，當以《呂刑》爲正。」詒讓案：《呂刑序》云：「呂命穆王訓夏贖刑。」是穆王重申夏法，故鄭據彼爲夏刑也。長孫無忌《唐律疏議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「夏刑三千條」，與《呂刑》數適合。又案：此引《呂刑》，「三百」「五百」，刑數互誤。至引彼「剕辟」作「臏辟」者，則是從《今文書・呂刑》。凡「剕辟」「剕罰」字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、《漢書・刑法志》、《白虎通・五刑》篇、《公羊》襄二十九年徐疏引《元命包》，並作「臏」，即鄭所本。鄭此注不從古文作「剕」，亦不以剕與臏爲二之證也。賈疏皆以爲字誤，失之。云「周則變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夏刑三千，墨劓俱千，至周，減輕刑，入重刑，俱五百，是夏刑輕，周刑重。案文十八年，史克云，周公制禮，曰『則以觀德』，作《誓命》，曰『毁則爲賊，竊賄爲盜，在九刑不忘』。言九刑者，鄭注《堯典》云：『正刑五，加之流宥、鞭、扑、贖刑，此之謂九刑者。』賈、服以正刑一，加之以八議。昭六年云『周有亂政，而作九刑』。而云周公作者，《鄭志》云：『三辟之興，皆在叔世。受命之王所制法度，時不行耳，世末政衰，隨時自造刑書，不合大中，故叔向譏之。作刑書必重其事，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。』若然，九刑之名，是叔世所作，假言周公，其實非周公也。」案：依《漢刑法志》說，則此五刑二千五百爲中典，《呂刑》五刑三千爲重典。則夏重周輕，與賈不同。今攷此經自是中典，但《呂刑》實輕於此經，當以賈說爲優。《周書・嘗麥》篇有《刑書》九篇，疑即周公之九刑。此經有五刑，無九

刑，或當如鄭《書注》説，加流宥、鞭、扑、贖爲九。《漢・刑法志》顔注引韋昭説同。至叔向以九刑爲周之亂政，此必非周公之九刑，賈合爲一而曲爲之説，失之。云「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」者，亦《吕刑》文。僞孔傳云：「言刑罰隨世輕重也。刑新國用輕典，刑亂國用重典，刑平國用中典。」即據《大司寇》三典爲釋。鄭司農云「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文帝本紀》，十三年，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，徙繫長安，無男，有五女，小曰提縈，遂泣上書，上赦肉刑。所赦者，惟赦墨劓與刖三者，其宮刑至隨乃赦也。」《吕刑》疏説同。惠棟云：「《史記索隱》引崔浩《漢律序》曰：『文帝除肉刑，而宮不易。』張斐注云：『以淫亂人族序，故不易之也。』案：《漢書》鼂錯對策曰『除去陰刑』，張晏曰『宮刑也』。則漢文亦除宮刑矣。或後仍復之。賈、孔之説，蓋本崔、張。」王聘珍云：「《漢書》景帝元年詔曰：『文帝除宮刑，出美人，重絶人之世也。』則文帝之除宮刑審矣。景帝中元四年，赦徒作陽陵者，死罪欲腐者許之。如淳曰：『腐，宮刑也。』是景帝之時宮刑復用，至隋開皇乃除之。」案：惠、王説是也。依《漢・刑法志》説，文帝下令除肉刑，丞相張蒼等議，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，當劓者笞三百，當斬左止者笞五百，當斬右止者棄市。然則十三年所除者，惟黥、劓、斬左右止耳。其除宮刑，《漢志》無文，故崔、張、賈、孔並謂不易，然恐在十三年後復除此刑，史偶失紀也。**若司寇斷獄弊訟，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，而以辨罪之輕重。**詔刑罰者，處其所應不，如今律家所署法矣。【疏】「若司寇斷獄弊訟，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」者，《縣士》云：「司寇聽之，斷其獄、弊其訟于朝，羣士司刑皆在，各麗其灋以議獄訟。」即其事也。賈疏云：「司刑主刑書，若於外朝司寇斷獄之時，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。刑罰並言者，刑疑則入罰故也。」注云「詔刑罰者，處其所應不」者，平其法之輕重，審處所抵罪之當與不當也。云「如今律家所署法矣」者，鄭據漢時律令家有署法，蓋謂書其罪及所當之法於牘也。司刑詔刑罰，亦當書署其法，故舉以爲況。

**司刺掌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灋，以贊司寇聽獄訟。**刺，殺也。訊而有罪則殺之。宥，寬也。赦，舍也。【疏】「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」者，此司刺之官法也。五刑正法，職在司刑，而有疑獄及别情，當反覆詳議者，則又有是三法以求情理之平，此官别掌之，以與司刑相

左右者也。云「以贊司寇聽獄訟」者，《州長》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司寇聽獄訟時，此官以三法贊助之，皆所以致其詳慎，不輕於施刑也。　注云「刺，殺也，訊而有罪則殺之」者，《敍官》注義同。三刺者，問衆以當殺與否。是刑與宥不可豫定，與三宥三赦專在赦宥不同，故以三刺爲名，亦取與三宥相對爲義也。云「宥，寬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同。云「赦，舍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宥者，減從輕比，仍科小刑。赦則放免，全無刑罰。《易·解·象傳》云「君子以赦過宥罪」是也。**壹刺曰訊羣臣，再刺曰訊羣吏，三刺曰訊萬民。**訊，言。【疏】「壹刺曰訊羣臣」者，此即司寇聽於外朝，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諸職所謂王及三公六卿會其期者也。羣臣謂孤卿大夫士也。其位在外朝西面，與三詢之位同。云「再刺曰訊羣吏」者，謂鄉遂、公邑、都鄙之吏也，其位東面。云「三刺曰訊萬民」者，謂鄉遂之民，其位北面。賈疏云：「此三刺之事，謂斷獄弊訟之時，先羣臣，次羣吏，後萬民，先尊後卑之義。」　注云「訊，言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同。**壹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**鄭司農云：「不識，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。過失，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。」玄謂：「識，審也。不審，若今仇讎當報甲，見乙，誠以爲甲而殺之者。過失，若舉刃欲斫伐，而軼中人者。遺忘，若閒帷薄，忘有在焉，而以兵矢投射之。」【疏】「壹宥曰不識」者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作「弗識」，義同。三宥，皆本有罪入五刑，而改從輕比，賈後疏謂仍使出贖是也。《書·呂刑》云：「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。」又云：「五刑之疑，有赦。」下即說五辟疑赦所罰之數，蓋亦含此三宥罰贖之法。彼云赦者，通言之，赦宥義略同也。又《書·舜典》云「流宥五刑」，彼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宥，三宥也。」馬據此證彼流宥之義，則馬謂三宥當減從流。然此經諸職無流放之文，鄭《書》《禮》注亦皆不以流宥爲三宥，蓋不從馬說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集解引馬氏《書注》，別援下文三赦以釋流宥，與陸氏所引不合，疑裴駰之誤。三赦直赦不刑，尤不得爲流宥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又，然後制刑。」注云「又當作宥」，亦引此文爲說。又《管子·法法》篇云：「文有三侑，武無一赦。」又《戒》篇云：「令曰：老弱弗刑，參宥而後弊。」參、三，又、侑、宥，字並通。惟《管子》云「老弱弗刑」，則又兼此三赦矣。　注鄭司農云「不識，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」者，謂愚民不識法令而誤有觸犯，則宥之，以其與三赦惷愚無別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過失，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」者，

《晉書・刑法志》引魏張裴《律注》云：❶「不意誤犯，謂之過失。」以其非故殺，故不坐死也。云「玄謂識，審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識，知也。」不識謂知之不審也。云「不審，若今仇讎當報甲，見乙，誠以爲甲而殺之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甲乙者，興喻之義耳。假令兄甲是仇人，見弟乙，誠以爲是兄甲，錯殺之，是不審也。」云「過失，若舉刃欲斫伐，而軼中人者」者，申先鄭之義。《調人》「凡過而殺傷人者，以民成之」，注云：「過，無本意也。」《漢書・刑法志》顔注云：「過失，非意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軼，過也。」言舉兵刃本欲斫伐艸木，而過旁出中傷人。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云：「以刃相戲，必爲過失，過失相傷，其患必大。」亦此義也。《司救》圜土之罷民，亦在過失之科，彼注謂「酗醬好訟，若抽拔兵器，誤以行傷害人，麗於罪者」，與此刃軼中人事亦略同。云「遺忘，若閒帷薄，忘有在焉，而以兵矢投射之」者，「在焉」下蜀石經有「者」字，王應麟《漢制攷》引同，疑今本誤捝。《漢刑法志》顔注云：「遺忘，忽忘也。」又《西域傳》注云：「閒，隔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薄，簾也。」謂隔帷薄，内實有人在，遺忘以爲無人，而以兵矢投射致傷人也。三者皆非本意，故寬宥其罪。

**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旄，三赦曰惷愚。**

惷愚，生而癡騃童昏者。鄭司農云：「幼弱、老旄，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，八十以上，非手殺人，他皆不坐。」

【疏】「壹赦曰幼弱」者，矜其幼也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顔注云：「幼弱謂七歲以下。」《曲禮》云「人生十年曰幼學，二十曰弱冠」，與此幼弱義別。云「再赦曰老旄」者，矜其老也。旄，葉鈔《釋文》作「秏」，云「本又作旄」。俗本《釋文》作「耄」，非。阮元據《大司寇》注引《書》「王秏荒」，證葉本爲是。案：《説文・老部》作「𦒷」，云「年九十曰𦒷」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説《周禮》三刺作「老眊」，秏旄眊並𦒷之借字，耄則俗體也。《曲禮》「八十九十曰耄」，《釋文》亦作「旄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耄，惛忘也。」《釋名・釋長幼》云：「七十曰耄，頭白耄耄然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八十曰耄。耄，昏惑也。」據此諸説，則耄爲七十八十九十之通稱。鄭注引《漢律》「八十不坐」爲釋，蓋從《曲禮》説。云「三赦曰惷愚」者，矜其性識之不逮也。賈疏云：「三赦與前三宥所以異者，上三宥不識、過失、遺忘，非是故心過誤，所作雖非故爲，比三赦爲重，據今仍使出贖；此三赦之等，比上爲輕，全放無贖。」案：薛據《孔子集語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子曰：古之聽民者，察貧窮，哀孤獨

❶「裴」，楚本作「斐」。

矜寡，宥老幼不肖無告，有是必赦，小過勿增，大罪勿纍，老弱不受刑，有過不受罰。是故老而受刑謂之悖，弱而受刑謂之暴，不赦有過謂之賊，率過以小謂之枳。」《伏傳》所云有過不受罰，即此經三宥之法也。宥老幼不肖，即此經三赦之法也。　注云「惷愚，生而癡騃童昏者」者，《説文·心部》云：「惷，愚也。愚，戇也。」《哀公問》云：「寡人惷愚冥煩。」案：「惷」字與惷亂之「惷」別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僮、惛、狂，癡也。騃，癡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》云：「騃，無知之貌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胥臣説八疾云「僮昏不可使謀」，韋注云：「僮，無知。昏，闇亂也。」童、僮，昏、惛，字並同。鄭司農云：「幼弱老旄，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，八十以上，非手殺人，他皆不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曲禮》云：『八十九十曰耄，七年曰悼，悼與耄，雖有罪不加刑焉。』與此先鄭義合。彼亦謂非手殺人，他皆不坐也。云未滿八歲，則未齔，是七年者。若八歲已齔，則不免也。」惠棟云：「《光武紀》建武三年詔曰：『男子八十以上、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，自非不道、詔所名捕，皆不得繫。』鄭氏《孝經注》云：『手殺人者，大辟。』」詒讓案：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云：「孝景後三年，下詔著令，年八十以上，八歲以下當鞠繫者，頌繫之。孝宣元康四年，又下詔，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，它皆勿坐。成帝鴻嘉元年，定令，年未滿七歲，賊鬭殺人及犯殊死者，上請廷尉以聞，得減死。合於三赦幼弱老旄之人。」先鄭説與班同。

**以此三灋者求民情，斷民中，而施上服下服之罪，然後刑殺。**上服，殺與墨、劓。下服，宮、刖也。《司約職》曰：「其不信者，服墨刑。」凡行刑，必先規識所刑之處，乃後行之。

【疏】「以此三灋者求民情，斷民中」者，謂察民情之虚實，求民罪之中正，必用此三法。《小司寇》云：「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，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。」此以上三法又兼求民情，斷民中，皆互相通貫也。云「而施上服下服之罪」者，此謂凡不在三宥三赦之科者也。　注云「上服殺與墨劓，下服宮刖也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義同。案：鄭以刑之所加於體之上下，解經上服下服，非也。此服之上下，當以刑之輕重言之，詳《小司寇》疏。引《司約職》曰「其不信者服墨刑」者，證刑得言服也。云「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，乃後行之」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成公之生也，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。」韋注云：「規，畫也。」此釋經施上服下服之罪，然後刑殺，施即謂規畫其當刑之處。然非經義。賈疏謂「規識在體，若衣服在身，故名規識爲服」，則又失鄭恉矣。

**司約**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，治神之約爲上，治民之約次之，治地之約次之，治功之約次之，治器之約次之，治摯之約次之。

此六約者，諸侯以下至於民，皆有焉。劑，謂券書也。治者，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。神約，謂命祀、郊社、羣望及所祖宗也。夔子不祀祝融，楚人伐之。民約，謂征稅遷移，仇讎既和，若懷宗九姓在晉，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衞皆是也。地約，謂經界所至，田萊之比也。功約，謂王功國功之屬，賞爵所及也。器約，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。摯約，謂玉帛禽鳥，相與往來也。【疏】「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」者，與司會、大史、内史爲官聯也。凡王與邦國及萬民爲約，或邦國及萬民自相與爲約，此官並掌其約劑之書。《大史》云「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，以貳六官，六官之所登」，則都鄙及百官府亦皆有約劑。此唯舉邦國萬民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治神之約爲上」者，國事莫重於祀，故神約爲首也。其餘皆以事之輕重次之。　注云「此六約者，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云『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』，故知也。以諸侯爲主，中亦有王事，但王至尊，設約不及之耳。」云「劑謂券書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義同。云「治者，理其相抵冒、上下之差也」者，《喪服》注云：「治猶理也。」抵冒，謂與約相抵忤干冒者。上下之差，謂約所著尊卑上下之差等。理之者，所以杜僭倍也。抵冒，詳《大史》疏。云「神約，謂命祀、郊社、羣望及所祖宗也」者，《左》僖三十一年傳云：「不可以閒成王、周公之命祀。」杜注云：「諸侯受命，各有常祀。」賈疏云：「凡命祀，皆天子命之也。郊者，謂若《祭統》成王命魯外祭則郊社。常平諸侯，直命祀社，故《王制》云『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』，是常也。羣望，諸侯祭三望，故《傳》云『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』也。祖宗，諸侯五廟，下及士各有差，庶士庶人祭於寢也。」案：《鶡冠子·王鈇》篇云：「禮靈之符，藏之宗廟，以璽正諸。」蓋所謂神約也。鄭、賈釋神約，專主邦國命祀言之。《大祝》云「禁督逆祀命者」，逆祀命即抵冒神約之事。據《大宗伯》云「乃頒祀于邦國、都家、鄉邑」，則都家以下皆有神約。其邦國自相與亦有神約，若《左》隱八年傳云「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」是也。云「夔子不祀祝融，楚人伐之」者，《左》僖二十六年傳云：「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。秋，楚成得臣、鬭宜申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。」杜注云：「祝融，高辛氏之火正，楚之遠祖也。夔，楚之別封，故亦世紹其祀。」此即神約内祭祀之一耑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民約謂

征税遷移」者，征税出於大家，遷移繫其國邑，皆有約劑以檢之，是之謂民約。惠士奇云：「民約者，《小司徒》邦國之比要，《鄉師》州里之役要也。凡大司馬之所簡稽，旅師之所興積，質人之所賣價，泉府之所斂賒，有約劑者皆是。」案：民約所晐甚廣，當如惠説。但約與要異，凡有要而無約劑者，則非司約之所掌也。云「仇讎既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調人》云『凡和難，父之讎，辟之海外』之屬是也。諸侯亦有和難之法，故曰『君之讎視父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仇讎既和，則不得復相報，故亦有約也。云「若懷宗九姓在晉，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衞皆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定四年《左傳》，祝佗云『分魯公以殷民六族，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』，注云：『殷民，禄父之餘民，三十族六姓也。』又分康叔以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饑氏、終葵氏，注云：『復如分周公，欲使康叔以化之。』又云『分唐叔以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』，注云：『五正，五官之長。』」案：賈所引《左傳注》與杜異，蓋賈、服義。鄭引彼二文者，證邦國民族有定屬也。賈謂亦是和之使遷移，失之。云「地約，謂經界所至，田萊之比也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地約者，封人所封之四疆，量人所量之涂數，形方所正之華離，遂人所造之形體，匠人所畫之溝洫，皆是。」詒讓案：田萊之比，即《小司徒》之「地比」。《朝士》先鄭注所謂「田地町畔相比屬」是也。云「功約，謂王功國功之屬，賞爵所及也」者，謂《司勳》六功，凡賞爵所及，皆有約以書之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功約者，如一號爲卿，勳在王室，藏于盟府者是也。周官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大常，而司勳藏其貳焉。」云「器約，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自天子以下達庶人，皆有之。禮器，籩豆俎簋之屬。樂器，鐘鼓竽笙之屬。吉服，祭服。吉車，巾車。所云天子至庶人，役車皆是凶之車服，襍記云『端衰喪車無等』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器約者，凡喪祭賓射吉凶禮樂之器皆是。春秋列國大夫亦得受天子之器，大路、先路、次路，三命、再命之服。《左》昭四年傳，魯叔孫穆子之聘於周也，王賜之路，復命於君，君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，司徒書名，司馬書服，司空書勳。衞仲叔于奚有功，賜繁纓，與曲縣之樂，亦書在三官。蓋器約之書於丹圖者如此。魯、衞三卿，故書爲三筴，則天子六官皆書而藏之可知，故約劑亂而六官辟藏也。」云「摯約，謂玉帛禽鳥，相與往來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宗伯》『以玉作六瑞，公執桓圭』已下，是玉，又『以禽作六摯，孤摯皮帛，卿羔，大夫鴈，士雉，工商雞，庶人鶩』，皆執以相見，是往來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左傳》定八年，『定公會晉師于瓦，范獻

子執羔，趙簡子、中行文子皆執鴈，魯於是始尚羔』。記摯約之失官也。」**凡大約劑，書於宗彝；小約劑，書於丹圖。**大約劑，邦國約也。書於宗廟之六彝，欲神監焉。小約劑，萬民約也。丹圖，未聞。或有彫器簠簋之屬，有圖象者與？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。」今俗語有鐵券丹書，豈此舊典之遺言。【疏】「凡大約劑書於宗彝，小約劑書於丹圖」者，於，經例並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書於宗彝，謂刻銘重器，丹圖則箸於竹帛，皆所以徵信也。　注云「大約劑，邦國約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言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，有此二者，故大小據而言之。」云「書於宗廟之六彝，欲神監焉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彝，宗廟常器也。」《書·益稷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宗彝，謂宗廟之鬱鬯樽也。」《祭統》衛孔悝《鼎銘》云：「勤大命，施于烝彝鼎。」注云「刻著於烝祭之彝鼎，彝，尊也」，亦引此文爲證。賈疏云：「六彝之名，若《司尊彝》云雞、鳥、斝、黄、虎、蜼之等，以畫於宗廟彝尊，故知使神監焉。使人畏敬，不敢違之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宗彝者，宗廟之常器，所謂銘勳彝器，歷世彌光。《韓非子·大體》篇曰：『至安之世，不著名於圖書，不録功於盤盂，記年之牒空虛。』盤盂，宗彝之屬。圖書即丹圖。」江永云：「宗彝，謂宗廟之常器，鍾鼎皆是。書於宗彝，如《博古圖》鍾銘、鼎銘是也。注謂宗廟之六彝，誤。」案：惠、江說是也。大約劑，事重文繁，故銘勒彝器，藏於宗廟，若鍾鼎盤盂諸重器，通謂之宗彝，欲其歷久不磨滅也。《書·分器敍》云：「武王既勝殷，邦諸侯，班宗彝。」《左》昭十五年傳云：「撫之以彝器。」義並如是。古鍾鼎款識言彝者甚多，不必鬯尊也。《祭統》之彝鼎，亦即謂鼎，不關尊彝。鄭竝未得其義。云「小約劑，萬民約也」者，對邦國爲小也。云「丹圖未聞，或有彫器簠簋之屬，有圖象者與」者，《巾車》「彫面」注云：「彫者畫之。」《說文·彡部》云：「彫，琢文也。」凡刻畫木器爲文字，謂之彫器。鄭意，經云丹圖，或謂祭器之有刻畫圖象，又塗以丹漆者，《禮器》云「丹漆彫幾之美」是也。簠簋，謂木器，故可刻著約劑，與《瓬人》瓦簋異。賈疏云：「此鄭見時有人爲此説者，故云『或有』。案：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，博庶物也。是圖象事亦有似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斐豹隸也，著於丹書」者，此別一説。據《左》襄二十三年傳文，以丹圖爲丹書。杜注云：「蓋犯罪没爲官奴，以丹書其罪。」孔疏云：「丹書，以丹書其籍。」詒讓案：鄭以此丹圖類彼丹書，故引以爲證。此與《韓非子》所謂圖書略同。小約劑，事輕文

約，則書於竹帛，取足檢考而已，不必鏤之金石也。云「今俗語有鐵券丹書，豈此舊典之遺言」者，「言」下蜀石經有「乎」字，《漢制攷》引作「與」，今本並無。案：《北堂書鈔·券契部》引《三輔故事》云：「婁敬爲高車使者，持節至匈奴，與共分土界，作丹書鐵券曰：『自海以南，冠蓋之士處焉；自海以北，控弦之士處焉。』」即鄭所謂俗語也。丁晏云：「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，又與功臣剖符作誓，丹書鐵契，金匱石室。鄭君所言，漢法也。」

**若有訟者，則珥而辟藏，其不信者服墨刑。**鄭司農云：「謂有爭訟罪罰，刑書謬誤不正者，爲之開藏，取本刑書以正之。當開時，先祭之。」玄謂訟訟約，若宋仲幾、薛宰者也。辟藏，開府視約書。不信，不如約也。珥讀曰衈，謂殺雞取血釁其户。

【疏】「若有訟者，則珥而辟藏」者，以下並司約之官刑也。賈疏云：「訟，謂爭約劑不決者。珥而辟藏，謂以血塗户，乃開辟其户，以出本約劑之書勘之。」注鄭司農云「謂有爭訟罪罰，刑書謬誤不正者，爲之開藏，取本刑書以正之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召旻》傳云：「辟，開也。」案：辟，闢之借字，詳《戎右》疏。先鄭意，此謂官府刑書傳寫謬誤不正，以致斷擬失當，成爭訟者，則開藏書之府，取刑書舊本校驗之也。然司約掌約劑，不掌刑書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當開時先祭之」者，《小子》「珥於社稷」，先鄭注云：「珥社稷，以牲頭祭也。」先鄭此注義蓋與彼同，謂祭所開之藏也。云「玄謂訟訟約」者，以司約所掌，謂爭約劑、相辯訟者也。云「若宋仲幾、薛宰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左傳》：定元年正月，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將城成周。宋仲幾不受功，曰：『滕、薛、郳，吾役也。』薛宰曰：『宋爲無道，絶我小國於周，以我適楚，故我常從宋。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「凡我同盟，各復舊職」。若從踐土，若從宋，亦惟命。』宋仲幾曰：『踐土固然。』又士彌牟曰：『子姑受功，歸，吾視諸故府。』仲幾曰：『縱子忘之，山川鬼神其忘諸乎？』此是訟約法，故引之爲證。」云「辟藏，開府視約書」者，後鄭亦訓辟爲開，但謂視約書，明不當如先鄭爲取刑書也。《說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府，文書藏也。」凡約書皆藏於司約之府，其大者則又登於天府，故《大司寇》云「凡邦之大盟約，涖其盟書，而登之于天府」，《天府》云「掌祖廟之守藏」是也。此刉珥辟藏，疑兼本職及天府二府藏言之。下文六官辟藏，其事尤慎重，或即指祖廟之守藏與？云「不信，不如約也」者，訟辭不實，與所藏約書舛啎不相應也。云「珥讀曰衈」者，《小子》注讀同，詳《肆師》疏。段玉裁云：「凡言『讀曰』者，

與『讀爲』同，易其字也。」云「謂殺雞取血釁其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雜記》云『割雞，門當門，其衈皆於屋下』，言衈，故知用雞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小子》注云「用羽牲曰衈」，其説未塙。然《雜記》載釁廟之禮，云「門夾室皆用雞」，又云衈。此辟藏謂開府門，而亦有衈，明當與《雜記》釁廟門同，殺雞而衈於其門屋之下，其比例是也。又據《雜記》注義，則衈當先薦毛以告神，而後封其血以釁户，詳《小子》疏。《廣韻・七志》云：「衈，開刑書，殺雞血祭名。」蓋兼用二鄭此注義。今案：刉衈爲釁禮之通名，不專爲開刑書，《廣韻》説誤。

若大亂，則六官辟藏，其不信者殺。

大亂，謂僭約，若吴、楚之君，晉文公請隧以葬者。六官辟藏，明罪大也。六官初受盟約之貳。【疏】「若大亂則六官辟藏」者，謂以大約劑争訟，因而稱詐，譎觚不能辨決者，則此官從六官之長同辟藏，案視之，示重其事也。云「其不信者殺」者，蓋弊以邦誣之刑，附之大辟也。　注云「大亂謂僭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司約者主約，故知僭約也。」云「若吴楚之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既言大亂，明是若吴楚之君僭稱王也。」云「晉文公請隧以葬者」者，亦僭約之事，見《左》僖二十五年傳。杜注云：「闕地通路曰隧，王之葬禮也。諸侯皆縣柩而下。」賈疏云：「隧者，請掘地通路，上有負土。諸侯已下，上無負土，謂之羨塗。天子有負土，謂之隧。文公請之，欲行天子之禮，故對曰『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』，不許之也。」云「六官辟藏，明罪大也」者，謂僭踰王章，其罪尤大，故慎重其事也。吴廷華云：「注以亂爲僭，蓋僭亦亂也。但此《司約職》其所謂亂，亦亂其約劑耳。若吴楚僭王，晉文請隧，固不可謂非僭，然未聞有約也。要之大亂是亂約，如神約、民約等皆是，何必僭王請隧乃爲大亂？況僭王請隧，又何必辟藏？至六官辟藏，以其亂大，故羣證之。其有罪與否尚未可定，可遽以罪大爲説乎？」案：吴説是也。云「六官初受盟約之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大司寇》云『凡邦之大盟約，大史、内史、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』者是也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九

**司盟掌盟載之灋。**載，盟辭也。盟者書其辭於策，殺牲取血，坎其牲，加書於上而埋之，謂之載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，加書，爲世子痤與楚客盟。」【疏】「掌盟載之灋」者，司盟之官法也。　注云「載，盟辭也」者，《詛祝》云「作盟詛之載辭」，注云：「載辭，爲辭而載之於策。」案：盟辭即載辭也。詛祝作之，此官掌其法。載者，記載要辭之名。賈疏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，故謂之載，非也。《左傳》哀八年，孔疏引劉炫謂載書不得單稱載，亦非，詳《詛祝》疏。云「盟者書其辭於策，殺牲取血，坎其牲，加書於上而埋之，謂之載書」者，《左》僖二十五年傳云：「秦晉伐鄀，❶圍商密，宵，坎血加書，僞與子儀、子邊盟者。」❷杜注云「掘地爲坎以埋之，餘血加盟書其上」是也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盟法，先鑿地爲方坎，殺牲於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盤；又取血盛以玉敦，用血爲盟書，成乃歃血而讀書。」案：孔説非也。殺牲歃血，所以申誓，盟辭書於策，非用血爲書也。又盟亦有不殺牲者，《穀梁》僖九年傳云：「葵丘之會，陳牲而不殺，讀書加於牲上。」是盟之變禮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賈疏云：「案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『宋寺人惠牆伊戾爲太子痤内師無寵。楚客聘於晉，過宋。太子知之，請野享之，公使往，伊戾請從之。至則坎，用牲，加書，徵之，而騁告公曰：太子將爲亂，既與楚客盟矣。』注云：『惠牆，氏。伊戾，名。』鄭引此者，證坎用牲加書載之事也。」詒讓案：坎，今本《左傳》作「欿」，坎欿聲近通用。

**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。既盟，則貳之。**有疑，不協也。明神，神之明察者，謂日月山川也。《覲禮》加方明于壇上，所以依之也。詔之者，讀其載書以告之也。貳之者，寫副當以授六官。【疏】「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」者，以下皆贊盟事，與詛祝、戎右爲官聯。邦國會同之盟，《封人》所謂大盟也。凡大盟必在會同。《詩·小雅·巧言》云「君子屢盟」，毛傳云：「凡國有疑會同，則用盟而相要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屢，數也。時見曰會，殷

❶「鄀」原訛「鄭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❷「僞」原作「爲」，據楚本改。

見曰同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。」即據此經爲釋。云「及其禮儀」者，儀，《釋文》作「義」，云「音儀」。盧文弨云：「義本古儀字。」詒讓案：二鄭校定經本從「儀」不從「義」，例詳《肆師》注，陸本非。云「北面詔明神」者，謂司盟於壇上，北面以盟約詔告神也。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如《覲禮》及鄭注所云，祀方明之後，乃徹去方明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，見諸侯訖，若有不協，更加方明於壇上，諸侯等俱北面，戎右傳敦血以授歃者，司盟主其職，故《司盟》云『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，北面而詔明神』。於時王立無文，不可與諸侯同北面，當於阼階上西面。」案：依鄭、孔説，則盟時盟神位在壇上南面，司盟與同盟諸侯皆在壇上北面，唯王西面也。

注云「有疑不協也」者，《左》昭三年傳，鄭子太叔曰「不協而盟」，謂王與諸侯不協，或諸侯自不相協，則盟以要之也。云「明神，神之明察者，謂日月山川也」者，《覲禮》注所謂尚著明是也。案：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云：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，曰：有渝此盟，以相及也，明神先君，是糾是殛。」❶又襄十一年，同盟于亳，載書曰：「或閒茲命，司慎、司盟，名山、名川，羣神、羣祀，先王、先公，七姓十二國之祖，明神殛之，俾失其民，隊命亡氏，踣其國家。」杜注云：「二司，天神。羣祀，在祀典者。」據此，則盟神所晐甚廣。《説文・囧部》説盟禮云，「北面詔天之司慎、司命」，即以《左傳》説此經之明神，而「司盟」又作「司命」。段玉裁謂「司慎、司命」即《大宗伯職》之「司中、司命」是也。鄭此注云「日月山川」，而不及司慎、司盟等者，舉其明察者而言，其實盟神不止此也。云「《覲禮》加方明于壇上，所以依之也」者，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覲于天子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方明者，木也，方四尺。設六色：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玄下黄。設六玉：上圭，下璧，南方璋，西方琥，北方璜，東方圭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上下四方之神者，所謂明神也。會同而盟，明神監之，則謂之天之司盟。有象者，猶宗廟之有主乎？六色象其神，六玉以禮之。」《覲禮》又云：「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反祀方明。」注云：「已祀方明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。凡會同者，不協而盟。《司盟職》曰：『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，既盟則藏之。』言北面詔明神，❷則明神有象也。象者，其方明乎？及盟時，又加於壇上，乃以載辭告焉，詛祝掌其祝號。」《覲

❶「有渝」四句係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之盟辭。

❷「明」原作「盟」，據楚本改。

禮》又云：「禮日於南門外，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，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。」注云：「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，尚著明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縱子忘之，山川神祇其忘諸乎？』此皆用明神爲信也。」《覲禮》又云：「祭天燔柴，祭山丘陵升，祭川沈，祭地瘞。」注云：「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。其盟揭其著明者。燔柴祭天，謂祭日也。祭地瘞者，祭月也。日月而云天地，靈之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『王巡守至于岱宗，柴。』是王巡守之盟，其神主日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晉文公爲踐土之盟』，而傳云『山川之神』，是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也。月者，太陰之精，上爲天使，臣道莫貴焉。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，其神主月與？」案：方明之神，卽《大宗伯》所謂以蒼璧禮天，以黄琮禮地，以青圭禮東方，以赤璋禮南方，以白琥禮西方，以玄璜禮北方也。《覲禮》設六玉，上圭下璧，與彼文小異。鄭注謂不以蒼璧黄琮，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。賈彼疏援此注以申鄭義，謂非天地之至貴，則日月山川之神，故下文「祭天燔柴祭地瘞」，鄭注天地謂日月。金鶚云：「日月可言東西，不可言上下，以上下爲日月，謬甚。《典瑞》、《考工記》皆言禮山川用璋，安得用圭乎？」案：金説是也。以《禮經》考之，方明蓋古六宗之遺典。大會同合諸侯而盟誓，則亦合會羣神而詔告之，通六方之神，皆爲盟神，其神衆多，無所專主，謂之方明，總括之稱也。日月山川雖亦晐於上下四方之中，而方明實非專指日月山川，此注説殊不塙。《楚辭·惜誦》云：「所非忠而言之兮，指蒼天以爲正。令五帝使折中兮，戒六神與嚮服。俾山川以備御兮，命咎繇使聽直。」此亦説盟誓之事，六神卽方明之神，天及五帝山川亦晐於方明，而特舉之者，明其神之衆也。《覲禮》記禮祭天地、日月、四瀆、山川、丘陵，雖卽方明所有之神，然實不必專爲盟祭，故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以拜日爲教尊尊。鄭專以爲盟神，又以意定爲王巡守盟神主日，諸侯之盟神主山川，王官伯會諸侯而盟神主月，其説並無塙證，殆不足據。方明，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詔之者，讀其載書以告之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謂讀其盟載之書以告神也。云「貳之者，寫副當以授六官」者，此與六官及天府、司會、大史、内史爲官聯也。《小宰》先鄭注云：「貳，副也。」《左》僖二十六年傳云：「昔周公、大公夾輔成王，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曰：『世世子孫無相害也。』載在盟府。」《呂氏春秋·誠廉》篇云：「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内，而與之盟曰：『加富三等，就官一列。』爲三書同辭，血之以牲，埋一於四内，皆以一歸。」又説「使召公盟微子開於共頭之

下」，亦同。蓋凡盟書，皆爲數本，一本埋於坎，盟者各以一本歸，而盟官復書其辭而藏之。其正本藏天府及司盟之府，副本又別授六官，以防遺失，備檢勘，慎重之至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司寇職》『凡邦之大盟約，涖其盟書，而登之于天府，大史、內史、司會及六官，皆受其貳而藏之』者是也。」

**盟萬民之犯命者，詛其不信者亦如之。**盟詛者，欲相與共惡之也。犯命，犯君教令也。不信，違約者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臧紇犯門斬關以出，乃盟臧氏。」又曰：「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【疏】「盟萬民之犯命者，詛其不信者亦如之」者，《詩·小雅·何人斯》云：「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。」毛傳云：「民不相信，則盟詛之。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」孔疏云：「《司盟》犯命者盟之，不信者詛之，是盟大而詛小也。盟詛雖大小爲異，皆殺牲歃血，告誓明神，後若背違，令神加其禍，使民畏而不敢犯。其人君亦有詛法，襄十一年《左傳》，言季武子將作三軍，盟諸僖閎，詛諸五父之衢；定六年，既逐陽貨及三桓盟於周社，盟國人於亳社，詛諸五父之衢。是人君與羣臣有詛法也。」詒讓案：亦如之者，亦司盟掌其盟約禮儀及北面詔明神等也。臣民盟詛不得設方明，蓋就其地所主之神詔之，若周社、亳社是也。　注云「盟詛者，欲相與共惡之也」者，致衆而陳其罪以告神，欲使人與神共絕之也。互詳《詛祝》疏。云「犯命，犯君教令也」者，《詩·周頌·下武》箋云：「命猶教令也。」若《士師》「八成」所謂犯邦令者，以其萬民犯國教令，人數衆多，不可盡誅，故盟以威之。云「不信，違約者也」者，《司約》注義同。云「《春秋傳》曰，臧紇犯門斬關以出，乃盟臧氏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三年傳云：「季孫命攻臧氏，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，奔邾。乃盟臧氏曰：『無或如臧孫紇，干國之紀，犯門斬關。』」是其事也。云「又曰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」者，《左》隱十一年傳：「鄭伯將伐許，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。傳于許，潁考叔先登，子都自下射之，顛。」故詛射潁考叔者。杜注云：「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行，行亦卒之行列。疾射潁考叔者，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。」引之者，證盟詛是與衆共惡之事。

**凡民之有約劑者，其貳在司盟。**貳之者，檢其自相違約。【疏】注云「貳之者，檢其自相違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與司約副寫一通，來入司盟，檢後相違約勘之。」

**有獄訟者，則使之盟詛。**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，所以省獄訟。【疏】「有獄訟者，則使之盟詛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墨子·明鬼》篇：『昔者齊莊君之臣，有所謂

王里國、中里徼者。此二子者，訟三年而訟不斷。齊君由謙殺之，恐不辜；猶謙釋之，恐失有罪。乃使之人共一羊，盟齊之神社，二子許諾。於是泏洫，搖羊而漉其血。讀王里國之辭，既已終矣；讀中里徼之辭，未半也，羊起而觸之，折其腳，祧神之而槀之，殪之盟所。著在齊之《春秋》。』所謂有獄訟者使之盟，其禮蓋如此。」　注云「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，所以省獄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盟詛，謂將來訟者，先使之盟詛，盟詛不信，自然不敢獄訟，所以省事也。」

**凡盟詛，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。既盟，則爲司盟共祈酒脯。**　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，已，又使出酒脯，司盟爲之祈明神，使不信者必凶。

【疏】「凡盟詛，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」者，此亦萬民盟詛之事。賈疏云：「盟處無常，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牲以盟，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。」　注云「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」者，謂邑閭有盟詛之事，則司盟使其邑閭之人合共其牲，邑閭即其地域也。出牲，若《詩》出三物，《左傳》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等是。小盟及詛，並與其事者自出牲；其大盟，則官共其牲，《封人》「飾牛牲」是也。來盟者，釋經之致。《遂人》注云：「致猶會也。」經云「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」，即謂共牲而會其衆庶，使來就盟所而盟也。云「已又使出酒脯，司盟爲之祈明神，使不信者必凶」者，以盟事既訖，而別有祈酒脯，明祈神使不信者必凶，以要同盟者使不敢違也。

**職金掌凡金、玉、錫、石、丹、青之戒令。**　青，空青也。

【疏】「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」者，此與丱人爲官聯也。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❶「金，五色金也。黄爲之長。銀，白金也。鉛，青金也。銅，赤金也。鐵，黑金也。」案：金爲黄金，亦爲五金之總名。但古制器多用銅，故經典通稱銅爲金。此經及《考工記》攻金之工，亦以銅爲主，而兼有它金，互詳《考工記疏》。錫即白鑞，爲金之別種。丹即丹砂，與青並爲石之別種，詳《丱人》、《職方氏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數種同出於山，故職金揔主其戒令。若然，地官丱人已主，又職金主之者，彼官主其取，此官主其藏，故二官共主之也。」　注云「青，空青也」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南海則有曾青丹干。」《神農本艸經》云：「空

❶「金」原訛「人」，據楚本改。

青，生益州山谷及越嶲山有銅處，精熏則生空青，其腹中空。」陶注云：「空青多充畫色。」《書・梓材》「惟其塗丹雘」，孔疏引鄭注云：「《山海經》青丘之山多有青雘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雘，善丹也。」案：彼丹雘，即此丹青，青雘亦即空青也。丹青並以共石染，故此官令取之也。

受其入征者，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，楬而璽之，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，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。爲兵器者，攻金之工六也。守藏者，玉府、内府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受其入征者，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税也。楬而璽之者，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。璽者，印也。既楬書揃其數量，又以印封之。今時之書有所表識，謂之楬櫫。」【疏】「辨其物之媺惡」者，媺，古美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注云「爲兵器者，攻金之工六也」者，據《考工記》文，築氏爲削，冶氏爲戈戟，桃氏爲劒，是爲兵者。鳧氏爲鍾，栗氏爲量，段氏爲鎛，是爲器者。六者爲工，其官皆當有府，冬官闕，故無文。知非司兵之府者，以司兵掌藏不掌爲也。云「守藏者，玉府内府也」者，此與大府守藏之府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玉府》云：『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，凡良貨賄之藏。』《内府》云：『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、良兵、良器。』故知守藏府是此二者也。兵器之府言爲者，攻金之工須造作，守藏之府不造器物，故云守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受其入征者，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征，税也。」凡采金玉錫石丹青之入征者有三，一則大宰九職虞衡商賈所貢之功，二則九賦山澤之賦，此二者爲正法；三則地官虞衡所屬山澤之農出物，以當九穀之賦。凡此諸征之入，職金皆受之也。云「楬而璽之者，楬書其數量，以著其物也」者，謂書其物多少之數量於杙，仍著於其物之側，以爲表識。《職幣》注云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」，與此義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著，直略反，沈張慮反。」案：直略之音爲附著之著，張慮之音爲表著之著，以《職幣》、《典婦功》、《泉府》諸注證之，則陸音是，沈音非也。云「璽者印也」者，古通以印爲璽，詳《司市》疏。云「既楬書揃其數量，又以印封之」者，揃，宋附釋音本作「⿰木前」。案：揃⿰木前並翦之別體，詳《泉府》疏。以印封書，若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所謂璽書。賈疏云：「楬，即今之版書。揃，即今録記文書。謂以版記録量數多少并善惡，爲後易分別故也。」云「今時之書有所表識，謂之楬櫫」者，《蜡氏》「若有死於道路者，則令埋而置楬焉」，先鄭注亦云：「楬，欲令其識取之，今時楬櫫是也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

云：「楬櫫，杙也。」《方言》郭注云：「橛，楬，杙也。江東呼都。」案：都櫫聲類同，合言之則曰楬櫫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木部》楬字下曰楬櫫也。然則楬櫫，漢時語。《説文》無櫫篆者，櫫即箸之俗字。」案：段説亦通。但楬櫫連語，即橛杙之名，與泛言楬箸别。封演《聞見記》引此注，❶作「楬如今題署物」，疑肊改，不足據。入其要。要，凡數也。入之於大府。【疏】「入其要」者，此官既受諸物之入征，分送諸府，又以總要入大府，以備檢攷，亦所謂官成也。

注云「要，凡數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二部》云：「凡，最括也。」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。」此要亦所入征金玉錫石丹青等最括大數之簿書也。云「入之於大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職金既知量數，録要簿入大府。」掌受士之金罰、貨罰，入于司兵。給治兵及工直也。貨，泉貝也。罰，罰贖也。《書》曰「金作贖刑」。【疏】「掌受士之金罰貨罰，入于司兵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士，司寇、士師之屬。」金罰、貨罰，五罰之金與貨，二者並先入士官，士官以授職金，又受而轉給司兵，與彼爲官聯也。《書·吕刑》云：「五行不簡，正于五罰。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，閲實其罪。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，閲實其罪。剕辟疑赦，其罪倍差，閲實其罪。宫辟疑赦，其罰六百鍰，閲實其罪。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，閲實其罪。」即五罰輕重之差也。蓋罪重者則罰金鍰，罪輕者則罰貨之泉貝。賈疏謂出罰之家，時或無金，即出貨以當金直，故兩言之，亦通。又《大司寇》「民獄入鈞金，不直者當没金入官」，則亦此官受之矣。注云「給治兵及工直也」者，謂罰金則給治兵之用，罰貨則給攻金六工之直也。古者以銅爲兵，金即銅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桓公問曰：『齊國寡甲兵，爲之若何？』管子曰：『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，輕罪贖以鞼盾一戟，小罪讁以金分。美金以鑄劒戟，惡金以鑄鉏夷斤欘。』」《管子·小匡》篇亦有其文。是罰金給治兵之事。吴廷華云：「貨罰亦入於司兵，《稾人》所謂受財于職金，以齎其工是也。」云「貨，泉貝也」者，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貨，財也。」又云：「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。」是泉貝通爲貨。《司市》有罰布，亦貨罰之一也。云「罰，罰贖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罰，辠之小者，从刀从詈。未以刀有所賊，但持刀駡詈，則應罰。」謂罪疑及小入三宥者，則責令輸金貨於官，以自贖也。引《書》曰「金作贖刑」者，《堯典》文，僞古文入

❶「聞見」原倒，據楚本乙。

《舜典》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集解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金，黄金也。意善功惡，使出金贖罪，坐不戒慎者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吕刑》云：『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。』《考工・冶氏》云：『戈戟重三鋝。』夏侯、歐陽説云：『墨罰疑赦，其罰百率，古以六兩爲率。』《古尚書》説，百鍰，鍰者率也，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，百鍰爲三斤。鄭玄以爲古之率多作鍰。鄭注《冶氏》云：『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云：「鋝，鍰也。」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，十鈞爲鍰，鍰重六兩大半兩。』若然，鍰鋝一也。言大半兩，是三分兩之二。鄭意以此爲正，故不從諸家以六兩爲鍰。且古者言金，金有兩義。若相對而言，則有金銀銅鐵爲異；若散而言之，摠謂之金。是以《考工記》云『六分其金而錫居一』之等皆是銅。是以《禹貢・揚州》云『貢金三品』，孔以爲金銀銅，鄭以爲銅三色，是對散有異。但古出金贖罪，皆據銅爲金。若用黄金百鍰，乃至大辟千鍰，無齊之理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注云「給治兵」，則鄭固以金爲銅矣。《大司寇》「鈞金」，亦謂銅也。馬氏《書傳》以金爲黄金，僞孔傳同。孔疏云：「此以金爲黄金，《吕刑》『其罰百鍰』，傳爲黄鐵。俱是贖罪而金鐵不同者，古之金銀銅鐵，摠號爲金，銅鐵俱名爲金，則鐵名亦包銅矣。此傳黄金，《吕刑》黄鐵，皆是今之銅也。古之贖罪者皆用銅，漢始改用黄金，但少其斤兩，令與銅相敵。故鄭玄《駁異義》言贖死罪千鍰，鍰六兩大半兩，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，與今贖死罪金三斤，爲價相依附，是古贖罪皆用銅也。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黄金，後魏以金難得，合金一兩，收絹十匹。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，於古稱爲三百六十斤。孔以鍰爲六兩，計千鍰爲三百七十五斤，今贖輕於古也。」案：孔説與賈同。但馬、孔《書傳》所云黄金者，蓋並誤依漢制爲説，孔見其與古制用銅不合，而不欲顯庰其非，强爲之説，實非馬、孔義也。

**旅于上帝，則共其金版，饗諸侯亦如之。**鉼金謂之版，此版所施未聞。【疏】「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」者，謂有故而祭受命帝也。旅上帝共金版，則郊禘大祭並共之可知。賈疏謂旅上帝即祭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，《爾雅》郭注引此經亦云「祭五帝」，並非也。詳《掌次》疏。云「饗諸侯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謂若《大行人》上公三饗、侯伯再饗、子男一饗之等。此旅上帝及饗，二者皆設金版。」　注云「鉼金謂之版」者，即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鉼金謂之鈑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鈑，本亦作版。」郭注亦引此爲釋。金版蓋謂鍊冶金爲版，金當兼有金銀銅三品，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釘，鍊

鉼黃金」是也。云「此版所施未聞」者，《禮經》祭饗無施金版之文，故云未聞。莊存與云：「《禮器》曰：『金次之，見情也。』大饗饗賓皆有之，即此金版與？」姜兆錫説同。案：《禮器》據大饗而言，鄭注謂祫祭先王，凌廷堪據《郊特牲》謂即饗食燕之饗，未知孰是。莊氏據彼以説此金版，於義可通。惟《郊特牲》文作「以鍾次之」，則金爲鍾，不爲版，豈不鑄鍾則以金版充之與？

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，則掌其令。主其取之令也。用金石者，作槍雷椎揨之屬。【疏】「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」者，《膳夫》注云：「大故，寇戎之事。」此金當兼有銅鐵，《國語》所謂惡金之屬。賈疏云：「用金石而云大故，止謂寇戎，爲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。」

注云「主其取之令也」者，明職金主令取金石以給之，不主造作之事。云「用金石者，作槍雷椎揨之屬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雷，沈云當爲礧，郎對反。揨，宅耕反，本又作桴。」案：揨，蜀石經、宋蜀大字本、附釋音本並作「楟」，注疏本載音義及《羣經音辨·木部》、《雨部》兩引並同。而《集韻·十三耕》有揨無楟，則北宋時《釋文》已有二本矣。鄭以槍雷椎揨釋經用金石，則四者必皆金石所作之器。攷《墨子·備城門》篇有槍二十枚，而未詳其制。《漢書·揚雄傳》「木雍槍纍」，顔注云「以木雍槍」，蘇林又云「竹槍」，則非金石所施。唯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，紫宮左右星有天槍、天棓；又歲星生天槍，長數丈，兩頭兑。《索隱》引《詩緯》云：「槍，三星；棓，五星。主槍人、棓人。」則槍蓋類棓，皆殳之屬，而以金沓之與？ 雷者，《左傳》襄十年孔疏云：「雷即礧也。兵法，守城用礧石以擊攻者，陳思王《征蜀論》云『下礧成雷，榛殘木碎』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鼂錯傳》『具藺石』，如淳曰：『城上雷石也。』一名礮石，《閒居賦》云『礮石雷駭』，注：『礮石今之抛石也。』《范蠡兵法》：『飛石重二十斤，爲機發，行三百步。』一名旝，《説文·㫃部》：『建大木，置石其上，發以機，以槌敵。』」案：孔、惠説並與沈重同，是也。 椎亦金器，《莊子·外物篇》有金椎，《史記·魏公子傳》云「朱亥袖四十斤鐵椎」，即其物也。 揨義難通，別本作「楟」作「桴」，亦並非金石器，不宜與槍雷椎並舉。段玉裁校改揨爲「揨」云：「揨，《説文》作朾，撞也。《通俗文》曰：『撞出曰朾。』」案：段校近是。陸音宅耕反，與朾音正協。《類篇·木部》云：「朾，棓也。」《天官書》有天棓，又歲星生天棓，長四尺，末兑。《集解》引蘇林云：「棓音榔朾之榔。」榔棓朾揨字同，是揨即棓之證。蓋亦似殳而鋭末，以金沓之，《六韜·軍用》篇有鐵棓是也。此四

者，槍椎搒皆用金，惟雷用石，鄭錯舉以見義耳。諸器雖用金石，蓋形制簡略，猝辦易成，故皆臨事乃共，與《司兵》五兵必平時鑄造以備用不同也。

**司厲掌盜賊之任器、貨賄，辨其物，皆有數量，賈而楬之，入于司兵。**鄭司農云：「任器、貨賄，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。入于司兵，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，盜賊贓，加責没入縣官。」【疏】「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于司兵」者，與《職金》義同。賈，謂平其物賈直之貴賤。賈疏云：「其任器多是金刃，所盜財貨雖非金刃，以其賊物，亦入司兵，給治兵刃之用，故並入司兵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任器貨賄，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」者，《司隸》「任器」，先鄭注云「任持之器」。此盜賊之任器，亦任持所用傷人之兵器，即《閽人》之賊器也。貨賄則所盜之財物。《左》昭七年傳，楚文王作僕區之法，曰「盜所隱器，與盜同罪」，明盜所得器物皆入官也。云「入于司兵，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，盜賊贓，加責没入縣官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贓俗字，阮元、黄丕烈並據《朝士》注「加責取息坐臧」校改「臧」是也。此亦舉漢法爲況。縣官，詳《天官・敍官》疏。此貨賄入司兵，蓋謂無主之臧及盜賊之家財，《鹽鐵論・刑德》篇云「古者盜有臧者罰」是也。《列子・天瑞》篇云：「宋之向氏爲盜，以贓獲罪，没其先居之財。」則周時盜賊有没家財之法。漢法加責没官，蓋亦據盜官物或無主者。《晉書・刑法志》劉劭《新律序》引《漢盜律》，有「還贓畀主」，則有主臧，固不入官矣。加責，亦見《朝士》注。《新律序》引《漢金布律》有「罰贖入責」，疑即此也。賈疏云：「其加責者，即今時倍贓者也。」

**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。**鄭司農云：「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，輸於罪隸、舂人、槀人之官也。由是觀之，今之爲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『予則奴戮女。』《論語》曰『箕子爲之奴』，罪隸之奴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，請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』恥爲奴，欲焚其籍也。」玄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。【疏】「其奴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作『女子入舂槁』，槀槁一字也。《説文・女部》：『《周禮》曰「其奴男子入于辠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」。』罪，當從許引作古『辠』字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舂槀與槀人字同，俗注疏本或作「槀」，宋本《説文》作「藁」，並誤。《釋文》亦作槀字，而音古老反。案從木之「槀」，不切

古老。《地官·敍官》「稾人」陸音苦報反，與此不同，則疑陸所見本亦誤作「稾」，蓋但依本作音，忘檢《地官》先鄭讀也。經本稾槀字多互譌，詳《地官·敍官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謂坐爲盗賊而爲奴者」者，先鄭意上云「掌盗賊」，此冢彼爲文，亦身爲盗賊，罰作爲奴者也。云「輸於罪隸、舂人、稾人之官也」者，謂司厲收其人，輸彼三官，使爲奴給役，男即罪隸百二十人，女即女舂抌二人，女稾十六人及奚各五人是也。《漢·刑法志》顔注引韋昭云：「舂，舂人。槁，槁人也。給此二官之役。」説與先鄭同。又引孟康云「主暴燥舂之也」，則釋槁爲枯槁之義，不爲官名，失之。惠士奇云：「罪隸百有二十人，役辱事，積任器，助牽車，《漢律》所謂隸臣，《地官》女舂抌、女稾皆有奚，奄人掌之，是爲舂稾。而天官女酒、女漿、女籩、女醢、女醯、女鹽、女幂，舂官女祧，皆有奚，奄人掌之，名曰女奴，不獨給事舂人稾人，總謂之舂稾，若《漢律》之白粲鬼薪。」詒讓案：《墨子·天志下》篇云：「丈夫以爲僕圉胥靡，婦人以爲舂酋。」僕圉即此罪隸，舂酋即此舂稾。酋者蓋抌之叚字，即《地官·敍官》之女舂抌。又《管子·小匡》篇云「女三嫁，入於舂穀」，亦即此舂稾也。據《管子》、《墨子》所云，則古時凡輕罪及俘虜，亦入罪隸舂稾，不徒盗賊之家人也。至《墨子》之胥靡，即《司圜》罰作之刑。參校古書，疑古者罪人從坐亦有入圜土者，故《書·説命》孔疏引晉灼《漢書音義》釋胥靡云：「胥，相也；靡，隨也。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。」蓋入罪隸者不徒盗賊之奴，入圜土者亦不徒罷民，二者可互證矣。云「由是觀之，今之爲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」者，蜀石經無「爲」字，各本並有。此謂古皆以罪人爲奴婢也。《説文·女部》云：「奴，奴婢皆古之辠人也。」惠棟云：「《魏志·毛玠傳》：『《漢律》，罪人妻子没爲奴婢，黥面。』《初學記》引《説文》曰：『男入罪曰奴，女入罪曰婢。』《風俗通》曰：『古制本無奴婢，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，臧者被臧罪没入爲官奴婢，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。』」引《尚書》曰「予則奴戮女」者，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並有此文。僞孔本「奴」並作「孥」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《禁不得賣買奴婢詔》，引亦作「奴」，與先鄭同。先鄭意謂《書》之奴戮即指罪人爲奴婢者，故引以爲證。案：《湯誓》僞孔傳云：「古之用刑，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今云孥戮汝，權以脅之，使勿犯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大罪不止其身，又孥戮其子孫。」亦引此經爲釋，是鄭本《書》似亦作「孥」，其釋孥戮則亦爲子孫從坐，與先鄭義異也。《書·費誓》云：「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楨榦，無敢不共，汝則有無餘刑，非殺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無餘刑非

殺者，謂盡奴其妻子，不遺其種類，在軍使給厮役，反則入於罪隸舂槀，不殺之。」亦與《湯誓》注義同。又引《論語》曰「箕子爲之奴」者，《微子》篇文。《集解》引馬融云：「箕子，紂之諸父，見紂無道，佯狂爲奴。」先鄭引之者，以箕子佯狂爲奴，亦自同於罪人，與《書》云「奴戮」同也。云「罪隸之奴也」者，謂《書》及《論語》所云，即男子爲奴之入於罪隸者也。又《吕氏春秋·開春》論云：「叔嚮之弟羊舌虎善欒盈，欒盈有罪於晉，晉誅羊舌虎，叔嚮爲之奴而朡。」高注云：「奴，戮也。律坐父兄没入爲奴，《周禮》曰『其奴男子入於罪隸』，此之謂也。朡，繫也。」亦即此罪隸之奴也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斐豹隸也，著於丹書，請焚丹書，我殺督戎，恥爲奴，欲焚其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傳》襄公二十三年云：『初，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。欒氏之力臣曰督戎，國人懼之。斐豹謂宣子：苟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』引之者，證隸爲奴。」案：杜注説同先鄭，詳《司約》疏。云「玄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」者，破先鄭身坐盜賊爲奴之説，謂父母犯罪，其子女没入爲奴也。以經男入罪隸，女入舂槀，並冡其奴爲文，故知奴者男女同名。❶《漢書·刑法志》注引李奇亦云：「男女徒總名爲奴。」析言之，則男曰隸，曰奴，曰童，女曰奚，曰妾，故《説文·辛部》云：「男有辠曰奴，奴曰童，女曰妾。」互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**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，皆不爲奴。** 有爵，謂命士以上也。齔，毁齒也。男八歲女七歲而毁齒。【疏】「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，皆不爲奴」者，齔，正字當作齓，俗省作齔。此不必爲盜賊，或别犯他罪當爲奴者，皆爲褻尊，且以恤老幼，故特免之，與《小司寇》八辟「議貴之辟」及《司刺》三宥「幼弱老旄之宥」意同也。注云「有爵謂命士以上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王之下士一命，中士再命，上士三命。」賈疏云：「見《典命》公侯伯之士皆一命，天子之士皆三命，以下可知。」云「齔，毁齒也」者，《説文·齒部》同。《廣雅·釋親》云：「毁齒謂之齔。」《釋名·釋長幼》云：「毁齒曰齔。齔，洗也，毁洗故齒更生新也。」云「男八歲女七歲而毁齒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本命》篇云：「男以八月而生齒，八歲而毁齒；女七月生齒，七歲而毁。」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家語·本命》篇、《説苑·辯物》篇、《説文·齒部》説並同。賈疏云：「《曲禮》云：『悼與耄，雖有罪，不加刑焉。』是未齔不加刑焉，又不爲奴。若七十者，雖不爲奴，猶

❶「知」原訛「如」，據楚本改。

加其刑。至八十始不加刑，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。」

**犬人**掌犬牲。凡祭祀，共犬牲，用牷物。伏、瘞亦如之。鄭司農云：「牷，純也。物，色也。伏謂伏犬，以王車轢之。瘞謂埋祭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祭地曰瘞埋。』」【疏】「凡祭祀，共犬牲，用牷物」者，《釋文》云「牷，本亦作全」。案：全牷聲類同。《月令》「循行犧牲視全具」，《穆天子傳》「官人陳牲全」，並以全爲牷。此經《牧人》「牷物」字作牷不作全，則别本非也。此官共犬牲者，共與槁人豢之，與彼爲官聯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牷，純也」者，《牧人》先鄭注同。牷物爲純色，對下駹爲不純色也，亦詳《牧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純色，則《牧人》云『陽祀用騂牲，陰祀用黝牲』之類也。」云「物，色也」者，《保章氏》注同。云「伏謂伏犬，以王車轢之」者，謂磔犬伏於軷壤，以王車轢之而行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王將祭，而出國軷道之祭時，《大馭》所云者是也。但軷祭之時，犬羊俱得，故《生民》詩云『取羝以軷』，是以《聘禮》注云『其用牲，犬羊可也』。是其兩用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，互詳《大馭》疏。云「瘞謂埋祭也」者，即《大宗伯》地示三祭貍沈之貍。凡瘞埋有牲玉帛三者，此瘞則專據埋牲言之，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司巫》疏。引《爾雅》曰「祭地曰瘞埋」者，《釋天》文。祭地瘞埋，用犢不用犬。此引之者，欲證此瘞亦謂祭地示耳，非謂方丘北郊之祭亦埋犬也。互詳《司巫》疏。凡幾、珥、沈、辜，用駹可也。故書駹作龍。鄭司農云：「幾讀爲庪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祭山曰庪縣，祭川曰浮沈。』《大宗伯職》曰：『以埋沈祭山川林澤，以罷辜祭四方百物。』龍讀爲駹，謂不純色也。」玄謂幾讀爲刉，珥當爲衈。刉衈者，釁禮之事。【疏】「凡幾珥沈辜，用駹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駹謂雜色牲，此則《牧人》云『毁事用駹』是也。用純爲正，用駹亦可也。」　注云「故書駹作龍」者，《巾車》注同，詳《牧人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幾讀爲庪」者，《釋文》庪作「䄎」，下引《爾雅》同。段玉裁云：「幾與庪雙聲，故讀幾爲庪。《管子·形勢》『祈羊沈玉』，祈亦讀庪。《釋文》庪作䄎，從示支聲。」詒讓案：《玉人》注又作「祈沈」。幾、庪、䄎、祈，並聲近字通。引《爾雅》者，《釋天》文，郭注云：「庪縣，或庪或縣，置之於山，《山海經》曰『縣以吉玉』是也。浮沈，投祭水中，或浮或沈也。」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，徐疏引李巡云：「祭山以黄玉及璧，以庪置几上，遥遥而眡之若縣，故曰庪縣。」孫炎云：

「埋於山足曰庪，埋於山上曰縣。」諸説舛異。依《詩・大雅・鳧鷖》孔疏引《鄭志》荅張逸説，謂《爾雅》「庪縣浮沈」與《大宗伯》「以貍沈祭山林川澤」義異。是後鄭亦謂庪縣非貍，則不當如孫叔然之説，但未知先鄭説若何也。先鄭引此者，以庪縣證此經之幾，以浮沈證此經之沈。《小子》「凡沈辜侯禳飾其牲」，先鄭注亦引《爾雅》爲説。後鄭説沈同先鄭，而以幾爲刉，則不從先鄭讀。庪縣浮沈，互詳《大宗伯》、《校人》、《小子》疏。引《大宗伯職》曰「以埋沈祭山川林澤，以罷辜祭四方百物」者，證祭有沈辜也。彼埋作貍，古今字。山川林澤，彼文作「山林川澤」，此疑誤到。罷，彼作疈，蜀石經同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從故書作『罷』，釋以披磔牲也。後鄭從今書作『疈』，音義皆殊。劉昌宗於此罷音孚逼反，是合罷於疈也。《大宗伯音義》云：『罷如字，一音芳皮反。』」詒讓案：《史記・封禪書》「秦德公磔狗邑四門」，又《月令》「九門磔攘」，《風俗通義・祀典》篇云「於九門殺犬磔禳」，此並辜磔用犬之事。又案：《牧人》云「凡時祀之牲必用牷物」，注云：「時祀，四時所常祀，謂山川以下，至四方百物。」則山林川澤及四方百物皆用純色。此沈辜得用駹者，蓋謂非時告祭及祈禳之事，則不必用牷物也。互詳《牧人》疏。云「龍讀爲駹」者，《巾車》注亦同。云「謂不純色也」者，《牧人》杜注云：「尨謂雜色不純。」尨駹字通，亦詳彼疏。云「玄謂幾讀爲刉」者，據《士師》作刉，正其字也。《肆師》「祈珥」注云「故書祈爲幾」，與此經同。彼注破祈爲幾，與此讀爲刉不同，當以此注爲正。凡經祈珥、幾珥，字並當爲刉，詳《小子》疏。云「珥當爲衈，刉衈者，釁禮之事」者，「當爲」賈疏述注作「讀爲」，《肆師》注同，詳彼疏。

**凡相犬、牽犬者屬焉，掌其政治。** 相謂視擇，知其善惡。【疏】「凡相犬牽犬者屬焉」者，與《旄人》云「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」同義，蓋亦在犬人本職官屬之外，無員數者也。賈疏云：「犬有三種：一者田犬，二者吠犬，三者食犬。若田犬、吠犬，觀其善惡；若食犬，觀其肥瘦，故皆須相之。牽犬者，謂呈見之，故《少儀》云『犬則執緤』是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牽犬，以田犬言之。」 注云「相謂視擇知其善惡」者，《春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相，視也。」《矢人》注云：「相，擇也。」是相兼視擇二義。《莊子・徐無鬼》篇，徐無鬼曰：「嘗語君吾相狗也，下之質，執飽而止，是貍德也；中之質，若視日；上之質，若亡其一。」所謂視擇知其善惡也。

**司圜**掌收教罷民，凡害人者，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，任之以事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殺。雖出，三年不齒。弗使冠飾者，著墨幪，若古之象刑與？舍，釋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罷民，謂惡人不從化，爲百姓所患苦，而未入五刑者也，故曰凡害人者。不使冠飾，任之以事，若今時罰作矣。」【疏】「掌收教罷民」者，此官掌圜土之獄，與鄉士、遂士、縣士之獄異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收，聚也。」謂收聚罷民於圜土之地而教之，即《大司寇》云「以圜土聚教罷民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罷民入圜土者，不坐嘉石。《朝士》坐嘉石者，不入圜土。云收教者，謂入圜土見收，使困苦改悔，是收教也。」云「凡害人者，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，著其背，表示於人，是明刑也。」

注云「弗使冠飾者，著墨幪，若古之象刑與」者，墨，宋大字本、岳本、附釋音本、嘉靖本並作「黑」，《釋文》同。蜀石經及舊注疏本並作「墨」，與賈疏合，今從之。阮元云：「幪，依《說文》當作幏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孝經緯》云：『三皇無文，五帝畫象，三王肉刑。』畫象者，上罪墨幪、赭衣、雜屨，中罪赭衣、雜屨，下罪雜屨而已。象刑者，則《尚書》象刑直墨幪，略言之，其實亦有赭衣雜屨。無文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也。」《公羊》襄二十九年徐疏、《御覽・刑法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・唐傳》云：「唐虞之象刑，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幪，以居州里，而民恥之。」又引鄭注云：「純，緣也。時人尚德義，犯刑者但易之衣服，自爲大恥。屨，履也。幪，巾也。使不得冠飾，《周禮》罷民亦然。上刑易三，中刑易二，下刑易一，輕重之差。」案：據《大傳》注，是惟下刑墨幪爲無冠飾，與此經教罷民法相類，故注引以爲釋。赭衣、雜屨之類，其刑差重，不止無冠飾矣。賈疏以墨幪爲上罪，又謂鄭略言，並非。又案：《北堂書鈔・象刑部》引《大傳》云：「唐虞象刑，犯墨者蒙皁巾，犯臏者以墨幪其臏。」是墨幪有蒙首、蒙臏之異。此注以墨幪證弗使冠飾，則自據首服而言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楊注說墨幪亦云「但以墨巾蒙其頂」是也。云「舍釋之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捨，釋也。」舍即捨之借字。《占夢》、《大史》、《甸祝》注並讀舍爲釋。釋之，謂免其罪。《呂氏春秋・貴直》篇高注云：「舍，不誅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罷民，謂惡人不從化，爲百姓所患苦，而未入五刑者也，故曰凡

害人者」者，即《司救》云「衺惡過失」是也。此圜土聚教罷民，雖與坐嘉石者異，而其害人則同，故《大司寇》嘉石平罷民亦云「害於州里」也。云「不使冠飾，任之以事，若今時罰作矣」者，舉漢法爲況。王應麟云：「《史記·馮唐傳》，雲中守魏尚削其爵，罰作之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音義》蘇林曰：『一歲爲罰作，二歲刑以上爲耐。』」

**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，其罰人也不虧財。**言其刑人，但加以明刑；罰人，但任之以事耳。鄭司農云：「以此知其爲民所苦，而未入刑者也。故《大司寇職》曰：『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，桎梏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』又曰『以嘉石平罷民』。《國語》曰：『罷士無伍，罷女無家。』言爲惡無所容入也。」玄謂圜土所收教者，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。【疏】「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，其罰人也不虧財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虧，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刑人不虧體，對五刑虧體者也。其罰人不虧財，對五刑疑出金爲罰虧財者也。」注云「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，罰人但任之以事耳」者，加以明刑，不罰其身，故云不虧體；任之以事，不罰其金，故云不虧財也。《司救》云：「其有虧失者，三讓而罰，三罰而歸于圜土。」彼罰爲未入圜土以前之事，故彼注訓爲撻擊，與此異也。鄭司農云「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」者，蜀石經「苦」上有「患」字。爲民所苦，即上云凡害人者是也。以經云不虧體、不虧財，故知未入刑者。云「故《大司寇職》曰，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，桎梏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，又曰以嘉石平罷民」者，此《大司寇》說嘉石平罷民之事，與圜土聚教罷民異，先鄭誤引之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圜土二者爲一，其義不通，故後鄭不從。」引《國語》曰「罷士無伍，罷女無家」者，《齊語》文。韋注云：「罷，病也。無行曰病。無伍，無與爲伍也。丈夫稱家也。」亦引《大司寇》以圜土聚教罷民。又《管子·小匡》篇亦有此文，尹注云：「罷謂乏於德義者，《周禮》所謂罷民，不義之衆，恥以爲伍也。罷女猶罷士，衆恥娶之，故無家。」先鄭引之者，亦證罷民即彼罷士也。云「言爲惡無所容入也」者，先鄭釋《齊語》之義，士無伍是無所容，女無家是無所入，即上文云「三年不齒」是也。云「玄謂圜土所收教者，過失害人，已麗於法者」者，正先鄭合嘉石圜土爲一事之誤，與《大司寇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寇職》及《司救職》，皆上論嘉石之罪民，下別云圜土之罰民，分明兩事不同，故後鄭謂圜土所收

教者，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，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。」❶

**掌囚掌守盜賊，凡囚者。上罪梏拲而桎，中罪桎梏，下罪梏，王之同族拲，有爵者桎，以待弊罪。**凡囚者，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拲者，兩手共一木也。桎梏者，兩手各一木也。」玄謂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。中罪不拲，手足各一木耳。下罪又去桎。王同族及命士以上，雖有上罪，或拲或桎而已。弊猶斷也。【疏】「掌守盜賊，凡囚者」者，謂盜賊及凡以罪囚者，並械繫之於鄉士、遂士等獄，此官則守視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五刑罪人，古者五刑不入圜土，故使身居三木，掌囚守之。」云「上罪梏拲而桎」者，罪，《說文·手部》引作「辠」，當據正。石經及各本並誤，下三罪字同。梏拲而桎，《史記·李斯傳》所謂關三木，《列女傳·仁智篇·魯臧孫母傳》所謂木治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，三木之囚，輕重著之。極重者三木俱著，次者二，下者一。」云「王之同族拲，有爵者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縱重罪，亦著一而已，以其尊之故也。」　注云「凡囚者，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囚，拘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既言盜賊，乃別云凡囚，明凡囚中無盜賊。盜賊重，故爲罪人之首而言之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拲者兩手共一木也，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《漢書音義》韋昭云：「兩手共一木曰拲，兩手各一木曰梏。」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❷「拲，兩手同械也，从手从共，共亦聲。《周禮》『上辠梏拲而桎』。重文恭，拲或从木。」案：先、後鄭說拲並與許同。其先鄭以桎梏爲兩手各一木者，既同爲手木，而復制二名，於義難通。疑先鄭本專釋梏字之義，偶兼舉桎耳，非謂兩手各一木，一名桎，一名梏。《釋文》引韋昭說正同先鄭，而不兼舉桎字，可以互證。蓋下後鄭說乃補釋桎字義，非破先鄭也。賈疏謂後鄭不從先鄭，似未審。依經文云「梏拲而桎」，則上罪手械雖共一木，其足械仍兩足各一木，不共。蓋三木止有手拲，無足拲，故其字从手爲形。又《王制》孔疏引鄭《舜典》「五宅三居」注云：「宅讀爲咤，❸懲艾之器。五宅者，❹

❶ 原「過」在「也」下，據楚本移正。
❷ 原脱「手」，據楚本補。
❸ 「爲」，楚本作「曰」。
❹ 「宅」，楚本作「咤」。

是五種之器，謂桎一梏二拲二。」彼文疑當作桎二梏二拲一，蓋桎梏左右手足各一，故云桎二梏二；拲則兩手共一而足無之，故云拲一，傳寫譌誤，遂不可通耳。又案：梏拲桎亦或通稱校。《易·噬嗑》初九「屨校滅趾，无咎」，上九「荷校滅耳，凶」。王弼注云：「校者，以木絞校者也，即械也，校者取其通名也。」❶又謂屨校即桎爲薄罰，荷校爲極罰。依《易》義，屨校輕而荷校重，而此經下罪惟梏，《大司寇》嘉石罷民，未麗法者亦著梏，則與彼義不相應。《書·康誥》孔疏引鄭《易注》謂荷校滅耳即《書》之刵，臣從君坐割耳之刑，則王説非鄭義也。云「玄謂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義同。云「中罪不拲手足，各一木耳，下罪又去桎」者，經中罪止言桎梏，不言拲，明手足各一木；下罪止言梏，又不言桎，明又去足木而留手木也。云「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，或拲或桎而已」者，以親貴優假之，雖上罪，同於中下，不兼著三木也。命士，謂王下士一命以上。周之爵，下及命士，故下士以上爲有爵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弊猶斷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

**及刑殺，告刑于王，奉而適朝，士加明梏，❷以適市而刑殺之。**告刑于王，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。其死罪則曰「某之罪在大辟」，其刑罪則曰「某之罪在小辟」。奉而適朝者，重刑，爲王欲有所赦，且當以付士。士，鄉士也。鄉士加明梏者，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。囚時雖有無梏者，至於刑殺，皆設之，以適市就衆也。庶姓無爵者，皆刑殺於市。【疏】「及刑殺告刑于王」者，猶《文王世子》説侯國法獄成，有司讞于公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謂欲行刑之日。」云「以適市而刑殺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死罪、刑罪有二種，以適市者，據庶姓又無爵者也；若有爵及王同姓，即於甸師也。」　注云「告刑于王，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今日行刑，即鄉士、遂士所協刑殺之日；所刑姓名，謂囚之姓名。必告於王，明不敢擅刑殺。云「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，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」者，據《文王世子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辟亦罪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告刑于王當告以所刑姓名及所當之法也。云「奉而適朝者，重刑，爲王欲有所赦，且當以付士，士，鄉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囚，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各自有獄。推問之時，各於本獄之所，獄成上於王時，

❶「校」原訛「械」，據《易經》王注改。

❷「加」原訛「出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則使掌囚掌之。及欲刑殺，掌囚還付士。若然，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，刑殺各於本獄之所。今此經云以適市者，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，推問在獄，行刑殺則在市；若遂士以下，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，故此云士鄉士也。若遂士以下，於此時，掌囚亦當付士也。」案：鄭、賈並以適朝與適市文自相對。鄭鍔、俞樾則讀「奉而適朝士」爲句，謂既告刑于王，即奉之而適朝士，以朝士掌外朝之法。奉而適朝士，與下文奉而適甸師氏文義相對。加明梏者，即朝士加之。其説亦通。云「鄉士加明梏者，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」者，此明梏與《大司寇》司圜之明刑義略同。鄉士書囚之姓名與所犯之罪狀於囚所著之梏，謂之明梏者，言明著其罪名以示衆也。云「囚時雖有無梏者，至於刑殺皆設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經，王之同族及有爵，囚時並無梏也。」云「以適市就衆也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。」孔疏云：「謂殷法。彼法貴賤皆刑於市，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御覽》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『夏賞於朝，貴善也；殷戮於市，威不善也；周賞於朝、戮於市，勸君子、威小人也。』然則刑人於市，亦是周法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云「庶姓無爵者，皆刑殺於市」者，對王族及有爵者於甸師，不於士也。❶

**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。**適甸師氏，亦由朝乃往也。待刑殺者，掌戮將自市來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雖親不以犯有司，正術也，所以體異姓也。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也。」【疏】「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」者，此謂親貴犯大罪，不在八議之科者也。《曲禮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禮》戴説：『刑不上大夫。』《古周禮》説：士尸肆諸市，大夫尸肆諸朝，是大夫有刑。許慎謹案：《易》曰：『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渥，凶。』無刑不上大夫之事，從《周禮》之説。」鄭康成駁之云：「凡有爵者，與王同族，大夫以上適甸師氏，令人不見，是以云刑不上大夫。」案：依前注，有爵者據命士以上，《駁異義》云「大夫以上」者，欲證刑不上大夫，故就其文，義實不異也。注云「適甸師氏，亦由朝乃往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奉而適甸師氏」，嫌不適朝，故特釋之，明亦與上庶姓等奉而適朝告刑於王同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，公曰『宥之』，及三宥，不對，走出，致刑于甸人。」是由朝往之證。云「待刑殺者，掌戮將自市來也」者，下《掌戮》云「王之同族與有爵者，殺之于甸師氏」，則知雖不於市，亦使掌戮刑殺之。行

❶ 疑「士」當作「市」。

刑殺之日，獄囚衆多，則待掌戮刑市訖，乃至甸師氏行刑也。引《文王世子》者，證王族亦有刑殺及必於甸師之事。《禮記》陸、孔本「異姓」並作「百姓」。彼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異姓，非。」據此注，則作「異姓」者是也。彼注云：「犯猶干也。術，法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法無二制，故雖公族之親，猶治之，與百姓爲一體，不得獨有私也。」案：互詳《甸師》疏。

**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。**斬以鈇鉞，若今要斬也。殺以刀刃，若今棄市也。諜，謂姦寇反間者。賊與諜，罪大者斬之，小者殺之。搏當爲「膊諸城上」之膊，❶字之誤也。膊，謂去衣磔之。【疏】「掌斬殺賊諜而搏之」者，掌刑五刑之囚并戮尸之法。賈疏云：「自此經以至『刑盜于市』以下，皆據死罪而言。此經惟據賊諜二者而言。二者雖同大罪，仍擇大重者斬之，稍輕者殺之，搏之則同也。」　注云「斬以鈇鉞」者，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斬，截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斬，殺也。」斬殺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賈疏云：「鈇鉞是斬之物。按《魯語》云：温之會，晉人執衛成公。臧文仲言於僖公曰，『夫衛君殆無罪矣，夫刑有五，大刑用甲兵』，注云『諸侯逆命，征討之』；『其次用斧鉞』，注云『謂犯斬罪者』；『中刑用刀鋸』，注云『用刀以劓之，鋸以刖之』，如是刀中容棄市。『其次用鑽笮』，注云『鑽額涅墨，笮，割勢，謂宫刑也』；『薄刑用鞭朴，以威民也。故大者陳之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』。是用鈇鉞之事。」案：賈引《國語注》與《書·舜典》孔疏引賈逵説略同，蓋亦賈注也。云「若今要斬也」者，《公羊》文十六年，何注云：「無營上犯軍法者，斬要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斫頭曰斬，斬要曰要斬。斬，暫也，暫加兵即斷也。」云「殺以刀刃」者，即《釋名》所謂斫頭也，通言之亦謂之斬。云「若今棄市也」者，《漢書·景帝紀》「中元二年，改磔曰棄市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市死曰棄市，衆所聚，與衆人共棄之也。」云「諜謂姦寇反間者」者，《夏官·環人》注義同。云「賊與諜罪大者斬之，小者殺之」者，以經兼言斬殺，故知論其罪之輕重，大者斬之，小則殺之也。云「搏當爲膊諸城上之膊，字之誤也」者，《左》成二年傳：「齊侯圍龍，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，龍人囚之，殺而膊諸城上。」杜注云：「膊，磔也。」鄭意經云斬殺賊諜，不當復云搏，故以聲類讀爲《左傳》之膊，明與《環人》「搏諜賊」、《司隸》「搏盜賊」之搏異也。云「膊

❶「搏」原訛「捕」，據楚本改。

謂去衣磔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肉部》曰：『膊，薄脯膊之屋上也。』此膊字本義。《方言》：『膊，暴也。東齊及秦之西鄙言相暴僇爲膊，燕之外郊、朝鮮洌水之閒，凡暴肉、發人之私、披牛羊之五藏，謂之膊。』下文『辜之』，注云『謂磔之』。此云『謂去衣磔之』，去衣者，暴露也，於膊義爲近。」**凡殺其親者，焚之；殺王之親者，辜之。**親，緦服以内也。焚，燒也。《易》曰「焚如死如棄如」。辜之言枯也，謂磔之。【疏】注云「親，緦服以内也」者，舉最輕之服以明通晐五服也。賈疏云：「親謂五服。殺其親，據人之親與王之親，皆謂五服已内。」云「焚，燒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同。《説文·火部》云：「焚，燒田也。」是焚本爲燒田，叚爲刑名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死於火者曰燒，燒，燋也。」引《易》曰「焚如死如棄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離卦》：『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』注云：『《震》爲長子，爻失正，又互體《兑》，《兑》爲附決，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，何以自斷其君父，不志也。突如，《震》之失正，不知其所如，又爲《巽》，《巽》爲進退不知所從。不孝之罪，五刑莫大焉，得用議貴之辟刑之，各如所犯之罪。焚如，殺其親之刑。死如，殺人之刑也。棄如，流宥之刑。』引之者，證焚如是殺其親之刑也。」案：依賈引鄭《易注》説，則焚如乃不孝之刑，專屬弑父母者而言。此經殺親廣晐緦服以内，則不專爲不孝之刑。《左》昭二十二年傳云：「獲鄩肸，焚諸王城之市。」則王子朝之黨是叛臣，亦用焚如之刑也。竊謂此經膊焚辜肆，皆謂先殺而後戮其尸。此殺其親者焚之，當先科殺罪，既殺而焚之，非生焚之也。《易》及《左傳》義亦並當如是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王莽作焚如之刑，燒殺陳良等，此莽傅會經義，别制淫酷之刑，古無此法也。云「辜之言枯也，謂磔之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荀子·正論》云『斬斷枯磔』，注引《韓子·内儲説上》曰『采金之禁，得而輒辜磔』，辜即枯也。又《莊子·則陽》有『辜人』，辜枯字古通。」桂馥云：「《説文·歺部》：『𣧑，枯也。』《玉篇》：『𣧑，𣧑乾。』通作辜。《説苑·善説》云：『朽者揚其灰，未朽者辜其尸。』」案：惠、桂説是也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顔注云：「磔，謂張其尸也。」《説文·桀部》云：「磔，辜也。」辜與《大宗伯》「疈辜」義亦同。磔人猶磔牲也。《吕氏春秋·行論》篇云：「舜殛鮌於羽山，副之以吴刀。」副與疈同，亦謂辜磔之。《韓非子·説難》篇亦云「萇弘分胣田」，明辜射皆磔刑也。

**凡殺人者，踣諸市，肆之三日。刑盜于市。**踣，僵尸也。肆猶申也，陳也。凡言刑盜，罪惡莫大焉。

【疏】「凡殺人者，踣諸市，肆之三日」者，謂平民自相殺者，

殺而肆其尸於市三日也。　注云「踣，僵尸也」者，《說文·足部》云「踣，僵也」，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晉人踣之」。又《左傳》襄十一年，❶杜注云：「踣，斃也。」人斃則尸僵，故曰踣也。云「肆猶申也陳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肆，伸也。」申伸古今字。陳義，見《春官·敍官》注。《論語·憲問》集解引鄭注云：「有罪，既刑，陳其尸曰肆。」互詳《鄉士》疏。云「凡言刑盜，罪惡莫大焉」者，以殺人之外，別出刑盜，明以其罪大，別異言之，然則盜刑於市亦肆之三日也。《鹽鐵論·刑德》篇云：「盜馬者死，盜牛者加，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。盜傷者與殺同罪，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。」漢律刑盜亦特重，與周法同意。　**凡罪之麗於灋者，亦如之。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，殺之于甸師氏。**罪二千五百條，上附下附，刑五而已。於刑同科者，其刑殺之一也。【疏】「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皆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錯出，誤。賈疏云：「合入死者，亦踣之。合入四刑者，雖不踣，亦刑之在市，故揔言亦如之。」云「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，殺之于甸師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不踣。踣者，陳尸使人見之。既刑於隱處，故不踣之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刑於甸師氏者，無肆市法，詳《鄉士》疏。又案：此有爵與王族殺雖同處，但王族磬雉，則非刀刃之殺。經通言不別，其實異也。　注云「罪二千五百條」者，五刑刑各五百條，詳《司刑》職。云「上附下附，刑五而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禮記》云『喪多而服五，罪多而刑五，上附下附』是也。」案：賈據《服問》文。麗附訓同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於刑同科者，其刑殺之一也」者，謂或刑或殺皆決之於市也。　**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，亦如之。**戮謂膊焚辜肆。【疏】「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」者，田役謂田獵起徒役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云軍旅田役斬殺刑戮，皆使掌戮爲之。按《士師》『大師，帥其屬而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』，《鄉士》云『凡國有大事，則戮其犯命者』，《遂士》亦云『凡郊有大事，刑戮其犯命』。彼並不使掌戮者，此等皆權時之事，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決，不假掌戮者也。是以《戎右職》云『掌戎車之兵革使』，注云『使謂王使，以兵有所誅斬也』。引戰于殽，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。」　注云「戮謂膊焚辜肆」者，皆謂戮其尸也。鄭以此文於斬殺之外別言刑戮，故

❶ 原脫「襄」，據楚本補。

以膊焚辜肆解之，即《敍官》注所云「既斬殺又辱之」是也。**墨者使守門**，黥者無妨於禁御。【疏】「墨者使守門」者，此言墨劓以下刑人，既刑之後，各任以職事，皆據其多者而言。依《天官·敍官》酒人、漿人、籩人、醢人、醯人、鹽人、冪人、內司服、縫人等皆有奄，則宮者不必定守內，餘四者當亦然也。墨者使守門，即司門之徒守王城十二門者。凡諸官府廄庫之門，或亦以墨者守之。賈疏謂此即閽人掌守王中門之禁令者，非也。王宮之閽人乃奄人，即在後「宮者守內」之中，非墨者也。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黥者無妨於禁御」者，《司刑》注云：「墨，黥也。」門所以禁御人之闌入，故無妨使黥者守之也。**劓者使守關**，截鼻者亦無妨，以貌醜遠之。【疏】「劓者使守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則王畿五百里上，面有三關，十二關門，劓者守之。」案：依賈說，此守關即司關之徒，與上守門爲司門之徒相類。《管子·揆度》篇云：「自言能爲官，不能爲官者，劓以爲門父。」對文門與關異，散文則通，門父即此守關也。注云「截鼻者亦無妨，以貌醜遠之」者，《司刑》注云：「劓，截其鼻也。」關在畿畺，視門爲遠，故云遠之。**宮者使守內**，以其人道絕也，今世或然。【疏】「宮者使守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所守，則寺人之類，守正內五人之等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刑》「宮罪」，注「兼宦男女」。此守內則專指宦男，不兼宦女，守內亦通王宮內諸奄官及閽人言之，不徒寺人也。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以其人道絕也」者，《司刑》注云：「宮者，丈夫則割其勢。」守內與嬪婦同處，故絕其人道。《韓非子·難一》篇云：「管仲對齊桓公曰：君妬而好內，豎刁自宮以治內。」云「今世或然」者，漢時宮中用宦者，故舉以爲況。**刖者使守囿**，斷足驅衛禽獸，無急行。【疏】「刖者使守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則囿游亦如之者，墨者守門，刖者於囿中驅禽獸者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守囿即《天官》囿游之閽人。凡囿游之門，不必以墨者守之，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斷足驅衛禽獸，無急行」者，《司刑》注云：「刖，斷足也。」無急行者，禽獸在囿，驅衛之而已，無事急行逐捕也。《漢志》顏注云：「驅御禽獸，無足可也。」彼似亦用鄭義，則疑顏所見本「衛」或作「御」，御與衛古字通。此與《田僕》「驅逆」注義同，亦得通也。詳彼疏。　**髡者使守積**。鄭司農云：「髡當作完，謂但居作三年，不虧體者也。」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，必王之同族不宮者。宮之爲翦其類，髡頭而已。守積，積

在隱者宜也。【疏】「髡者使守積」者，此輕刑，在《司刑》五刑之外者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顏注云：「積，積聚之物也。」案：積即《大司徒》、《遺人》、《委人》「委積」之積。凡米禾薪芻之積，聚以給用者皆是也。蓋兼倉廩及露積二者而言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髡當作完」者，作，錢鈔本及宋附釋音本、注疏本、閩本並作「爲」。先鄭以周時無髡刑明文，故依聲類讀爲「完」。段玉裁云：「大鄭改字，後鄭如字。《漢·刑法志》曰：『完者使守積。』字正作『完』。蓋用漢人改字之《周禮》，仲師所本者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漢書》張蒼等請定律曰：『諸當髡者，完爲城旦舂。』此司農所據。」臧庸云：「《禮記·王制》『公家不畜刑人』，注『髡者使守積』。《釋文》：『髡，本又作完，徐户官反。』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『完者使守積』，師古曰：『完謂不虧其體，但居作也。』考《説文》：『元，从一兀聲。髡，从髟兀聲。髨，髡或从元。』是完髡聲相近。班義與鄭司農同。徐仙民音户官反，則徐本《禮記注》亦作完。鄭注《禮記》與注《周禮》不同，與先鄭及《班志》同。」云「謂但居作三年，不虧體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此爲圜土罷民解之。不從者，掌戮所掌皆虧體，獨以此爲不虧體，於義不可，故後鄭引《文王世子》解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漢法完輕於髡，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李注云：「完者，謂不加髡鉗，亦曰耏。」《説文·而部》云：「耏，罪不至髡也，或作耐。」見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，顏注引應劭云：「輕罪不至於髡，完其耏鬢，故曰耏。」《禮運》孔疏云：「古者犯罪，以髡其鬚，謂之耐罪。」《史記索隱》引江遂云：「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。」據應、孔説，則完者蓋唯去頰毛及鬢，不鬄髮。以其非肉刑而役作，與圜土罷民之刑相當，故云居作三年不虧體。賈以掌戮所掌皆虧體難之。然髡亦不可以爲虧體，此不足以破先鄭之説也。但《大司寇》罷民有二，重者入圜土，非積聚所在；輕者坐嘉石，則役諸司空，或別使守積。然經無明文，故後鄭不從耳。　云「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，必王之同族不宫者，宫之爲翦其類」者，後鄭以上墨、劓、宫、刖，皆罪之入五刑者，惟此髡爲五刑所無，故謂出五刑而減從輕比者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翦，割截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鄭亦無正文，若合宫者宫之。今按《文王世子》據諸侯法，公族無宫刑，不翦其類。王家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，不宫之亦是不翦其類之色。」王應電云：「注非也。公族不翦其類，但可減爲刖以下耳。苟降用髡，則應劓刖者不獲減刑，乃反重耶！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以《司刑》攷之，宫刑輕於殺刖，而重於劓墨，則不宫者減一等，正當改爲劓，今乃止從髡，於刑實太輕。但

周時髡刑所附何罪，經典無文。二鄭及賈氏所釋又皆未甚塙，姑闕所疑，以竢討覈。云「髡頭而已」者，後鄭依字爲釋。《說文·髟部》云：「髡，鬄髮也。」云「守積，積在隱者宜也」者，凡積聚倉廩等，必在隱奥之處，以防盜竊，故云在隱。賈疏云：「按王同族犯餘罪，刑於甸師氏，刑於隱處。今同族既不宮，亦當於隱處罪之。此守積亦是隱處，故知髡者使守積，是王同族不宮者必矣。」

**司隸掌五隸之灋，辨其物，而掌其政令。**五隸，謂罪隸、四翟之隸也。物，衣服、兵器之屬。

【疏】「掌五隸之灋」者，謂簡閱隸民、部署員數之法，亦此官之官法也。注云「五隸謂罪隸、四翟之隸也」者，據下文爲說。云「物，衣服兵器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下文云『使之皆服其邦之服，執其國之兵』是也。」

**帥其民而搏盜賊，役國中之辱事，爲百官積任器，凡囚執人之事。**民，五隸之民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，此官主爲積聚之也。」玄謂任猶用也。

【疏】「帥其民而搏盜賊」者，以下四者皆此官帥五隸所治之事。搏盜賊者，助追胥也。云「役國中之辱事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辱，污也。」謂卑褻污賤之事。若《左》昭四年傳說內冰云「隸人藏之」，彼隸人蓋即五隸之民，亦役辱事之一耑也。云「凡囚執人之事」者，吴廷華云：「囚，拘繫也。執，擒致也。言搏又言囚執，則囚執又在盜賊之外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囚執人，句攝罪人也。」注云「民，五隸之民也」者，《序官》「貉隸」注云「凡隸衆矣，此其選以爲役員，其餘謂之隸民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上《序官》五隸皆百二十員，員外皆是民，故云五隸之民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」者，《祭義》注云：「任，所擔持也。」先鄭以任訓持，故以任器爲任持之器，若杖械之屬。云「此官主爲積聚之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積，聚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官府所需，使隸運而積之。」云「玄謂任猶用也」者，《牛人》注同。破先鄭以任器爲任持之器，明廣晐衆用器也。賈疏云：「用器，除兵之外，所有家具之器皆是用器也。」

**邦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役其煩辱之事。**煩，猶劇也。《士喪禮》下篇曰：「隸人涅廁。」

【疏】「邦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役其煩辱之事」者，此亦即役國中之辱事，以其三者事尤大，故别著之。《典祀》「掌外祀之兆守，若以時祭祀，則帥其屬而脩除，徵役于司隸而役之」，即祭祀之役事

也。《左》襄三十一年傳云：「諸侯賓至，隸人牧圉各瞻其事。」即賓客之役事也。　注云「煩猶劇也」者，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楊注云：「劇，繁多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❶「煩，繁也。」是煩繁劇義同。卑褻事必繁多，故云煩辱之事。引《士喪禮》下篇者，《既夕》篇文。此引以證喪紀隸民役煩辱之事。彼注云：「隸人，罪人也，今之徒役作者也。涅，塞也。爲人復往褻之，又示鬼神不用。」案：依鄭説，則彼隸人專指罪隸，不及四翟之隸。疑凡役事，多用罪隸，而四翟之隸，則多共守衛，故下文守王宫者不及罪隸。《國策·趙策》「豫讓變姓名，爲刑人，入宫塗廁」，蓋即爲罪隸役作也。

**掌帥四翟之隸，使之皆服其邦之服，執其邦之兵，守王宫與野舍之厲禁。** 野舍，王行所止舍也。厲，遮例也。【疏】「掌帥四翟之隸」者，此助守政，與師氏、虎賁氏爲官聯也。　翟與狄同。　蠻閩夷貉四隸，總謂之四翟之隸，猶《師氏》云「四夷之隸」也。云「使之皆服其邦之服，執其邦之兵」者，《師氏》注云：「旃布弓劍不同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若東方南方衣布帛，執刀劍；西方北方衣氊裘，執弓矢。」云「守王宫與野舍之厲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《師氏》云『帥四夷之隸，守王宫野舍亦如之』者是也。」　注云「野舍，王行所止舍也」者，謂王師田、巡守、會同等在道路所止舍，若掌舍所掌者也。云「厲，遮例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例，本又作列。」案：作「列」是也。蜀石經亦作「列」。《山虞》先鄭注云：「厲，遮列守之。」《典祀》、《墓大夫》注亦並作「列」。守野舍之厲禁，即《師氏》所云「朝在野外則守内列」。❷厲與列同，例即列之借字，詳《師氏》及《山虞》疏。

**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，掌使令之小事。** 役，給其小役。【疏】「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」者，謂若司門、司關、掌固、司險所掌，凡有地守者，罪隸皆役之。云「掌使令之小事」者，亦冡上百官府而言。官府大事自有當官之胥徒共其使令，故罪隸唯共使令之小事也。　注云「役，給其小役」者，即《司隸》云「役其煩辱之事」，對軍旅、田狩、溝洫、城道諸大役，當合衆庶，非罪隸所任也。

**凡封國若家，牛助，爲牽徬。** 鄭司農云：「凡

❶「名」原訛「言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 原脱「外」，據楚本補。

封國若家，謂建諸侯、立大夫家也。牛助爲牽徬，此官主爲送致之也。」玄謂牛助，國以牛助轉徙也。罪隸牽徬之，在前曰牽，在旁曰徬。【疏】「凡封國若家，牛助爲牽徬」者，王引之校移「牛助爲牽徬」五字於「夷隸掌役牧人養牛」下，云：「夷隸役牧人養牛，則當助牧人爲牽徬。『牛助爲牽徬』五字當在《夷隸》，不當在《罪隸》也。」又云：「《牛人》『凡會同、軍旅、行役，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』。此助爲牽徬，蓋亦謂兵車之牛。鄭依誤本作解云『牛助國以牛助轉徙，罪隸牽徬之』，非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又「凡封國若家」下，當依王說，補「子則取隸焉」五字，詳《閩隸》疏。注鄭司農云「凡封國若家，謂建諸侯、立大夫家也」者，建諸侯爲封國，立大夫家爲立家也。家即采邑，《書·盤庚》云「永建乃家」，僞孔傳云「卿大夫稱家」是也。云「牛助爲牽徬，此官主爲送致之也」者，此先鄭依誤書爲說，謂封國立家時，罪隸以牛助送致其任器也。云「玄謂牛助國，以牛助轉徙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，往至任所。」案：鄭、賈並依誤本爲說，謂若《詩·小雅·黍苗》箋說召伯營謝，轉餫之役有車牛牽徬等是也。云「罪隸牽徬之，在前曰牽，在旁曰徬」者，此皆指大車轅外之牛而言。《牛人》注云：「牽徬，在轅外輓車也。人御之，居其前曰牽，居其旁曰徬。」蓋轅中之牛，自有將大車者御之，其在轅外之前及兩旁之牛，則此隸助牽之也。賈疏謂「車轅內一牛，前亦一牛，今還遣二隸，前者牽前牛，徬者御當車之牛」，失之。互詳《牛人》疏。又案：此助牽徬者，依王說，當爲《夷隸職》文。《鄉師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輦，殷曰胡奴車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胡奴車，東胡以罪没入官爲奴者引之。」彼胡奴當即此夷隸，或兼掌輓輦之役與？

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，如蠻隸之事。【疏】「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，如蠻隸之事」者，王應電云：「上《司隸職》止言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及野舍之厲禁者，未及於罪隸也。以文勢推之，不應未言蠻隸而先言如蠻隸之事。十四字疑《閩隸》脫簡而誤見於此。」王引之云：「『其守王宮』下脫『者』字，『與其』下脫『守』字。《夷隸》、《貉隸》皆云『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，如蠻隸之事』，不應《閩隸》獨無此文。當如王應電說，移《罪隸》『其守王宮』三句於《閩隸》，而補『者』字『守』字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吴廷華、姜兆錫、方苞、江永、浦鏜、阮元、莊有可、蔣載康說並同。

**蠻隸**掌役校人養馬。其在王宮者，執

其國之兵以守王宮。在野外，則守厲禁。【疏】「掌役校人養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爲校人所役使以養馬。按《校人》，良馬乘一師四圉，不見隸者，蓋是雜役之中。」詒讓案：此與圉人爲官聯也。《墨子·天志下》篇説俘虜云「丈夫以爲僕圉」，即養馬之隸也。云「其在王宮者，執其國之兵，以守王宮」者，亦從師氏及司隸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，楚爲荆蠻，置茅蕝，設望表，與鮮卑守燎，故不與盟。」彼蓋以蠻夷君長而使率其民掌守望之事，雖非蠻隸，而所役略同。賈疏云：「執其國之兵，蠻隸、閩隸俱是刀劍也。」云「在野外則守厲禁」者，謂野舍藩衛之外列也。《師氏》云：「朝在野外，則守内列。」此蠻隸蓋從司隸守外列，與師氏所守，内外互相備。

**閩隸**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，掌子則取隸焉。杜子春云：「子當爲祀。」玄謂掌子者，王立世子，置臣使掌其家事，而以閩隸役之。【疏】「掌役畜養鳥」者，王安石云：「役，役於掌畜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蠻隸役於校人，夷隸役於牧人，貉隸役於服不氏，不應閩隸無所役之官。『畜』上蓋脱『掌』字。掌畜掌養鳥，而阜蕃教擾之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掌子則取隸焉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五字當在《罪隸》『凡封國若家』之下。言凡封邦國及都家，若王子出封，則取隸於罪隸，使往爲之役也。『子』上又有脱文耳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方苞亦以「子則取隸焉」爲《罪隸》之文。又職末「掌」字下，當依王説補「與鳥言，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，如蠻隸之事」十九字。詳《夷隸》及《罪隸》疏。

注杜子春云「子當爲祀」者，杜依誤本而讀「子」爲「祀」，子祀聲相近。云「玄謂掌子者，王立世子，置臣使掌其家事，而以閩隸役之」者，後鄭亦依誤本爲説，惟不破字，與杜小異。鄭意世子亦當置家臣，若《諸子》注云「國子屬大子」。彼國子貴則爲宮臣，此隸民賤則爲宮臣役也。賈疏云：「言掌家事者，若國事不使隸，今取隸，故以家事而言也。」

**夷隸**掌役牧人養牛馬，與鳥言。鄭司農云：「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是生三犧，皆用矣。』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。」【疏】「掌役牧人養牛馬，與鳥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爲牧人之所役使，牧牛牲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養馬乃蠻隸之事，不得屬之

夷隸，『馬』字蓋衍文也。夷隸不養鳥，則不得與鳥言，養鳥乃閩隸之事。貉隸養獸，而與獸言；則閩隸養鳥，亦當與鳥言。『與鳥言』三字，當在《閩隸》『阜蕃教擾之』下，承『掌』字連讀無疑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又「養牛」下，當依王說補「牛助爲牽徬」五字，詳《罪隸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」者，先鄭依誤本爲說，以此職云「掌與鳥言」，《貉隸》云「掌與獸言」，二官皆以夷狄之人爲之，明其人能解也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介葛盧聞牛鳴，曰是生三犧，皆用矣」者，僖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文。杜注云：「介，東夷國也，在城陽黔陬縣。葛盧，介君名也。」案：介即《列子·黃帝》篇所謂「今東方介氏之國，其國人數數解六畜之語者，蓋偏知之所得」是也。此引之者，證夷狄人或曉鳥獸語也。賈疏引賈、服注云：「言八律之音，聽鳥獸之鳴，則知其嗜欲，生死可知。伯益明是術，故堯舜使掌朕虞。至周失其道，官又在四夷。」賈、服說亦隱據此經。云「是以《貉隸職》掌與獸言」者，兼釋《貉隸》文。　**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，如蠻隸之事。**【疏】「如蠻隸之事」者，亦執其國之兵。依鄭、賈說，蓋亦執刀劒也。

**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，掌與獸言。**不言阜蕃者，猛獸不可服，又不生乳於圈檻也。【疏】「掌役服不氏而養獸」者，王引之謂「而」字衍，以上三職文例校之，王說是也。　注云「不言阜蕃者，猛獸不可服，又不生乳於圈檻也」者，以上閩隸養鳥阜蕃教擾之，此貉隸養獸止言教擾，不言阜蕃，故釋之也。知獸爲猛獸者，據《服不氏》云「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」是也。圈檻者，養獸之闌。《說文·囗部》云：「圈，養畜之閑也。」《木部》云：「檻，櫳也，一曰圈也。」《廣雅·釋宮》云：「檻，牢也。」

**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，如蠻隸之事。**

【疏】「如蠻隸之事」者，亦執其國之兵。國兵，依鄭、賈說，當爲弓矢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

## 秋官司寇下　周禮　鄭氏注

**布憲掌憲邦之刑禁。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，而憲邦之刑禁，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，達于四海。**憲，表也，謂縣之也。刑禁者，國之五禁，所以左右刑罰者。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，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。布憲於司寇布刑，則以旌節出宣令之；於司寇縣書，則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。刑者，王政所重，故屢丁寧焉。詰，謹也，使四方謹行之。《爾雅》曰：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。」【疏】「掌憲邦之刑禁」者，贊大小司寇布刑禁於天下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武王反，及嬴內，布憲施舍於百姓。」韋注云：「憲，法也。」《管子·立政》篇亦載布憲五鄉鄉師及所屬州長之事，云「正月之朔，百吏在朝，君乃出令布憲于國，五鄉之師，五屬大夫，皆受憲于太史」。彼布憲即布法，若大宰布治法之類。此官布刑禁，則憲爲表縣，其義不同，而循行表示通於天下，與彼事亦異也。云「達于四海」者，明此官所布通于九服也。　注云「憲，表也，謂縣之也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同，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刑禁者，國之五禁，所以左右刑罰者」者，據《士師》文，《小司寇》注義同。云「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，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案注例當作「於」，蜀石經下「於」字不誤，今并據正。此皆據《大司寇職》爲説。今案：司寇正月布刑，即縣書象魏。鄭以縣書别爲正歲之事，在布刑之後兩月，非也。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布憲於司寇布刑，則以旌節出宣令之」者，以此云「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」，即《大司寇職》正月之吉，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之事也。必以旌節者，《掌節》云「道路用旌節」，此宣布刑禁亦道路之事，故所用節同。云「於司寇縣書，則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」者，「之於」於字，舊本亦誤「于」，今據蜀石經正。鄭以此云「憲邦之刑禁」，當《大司寇職》「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」，爲正歲縣書之時。又《小司寇》「正歲，帥其屬而觀刑象，乃宣布于四方，憲刑禁」，即此憲刑禁之事，故謂與司寇布刑同在正歲。然大司寇縣刑象自在正月，鄭以爲在正歲者，非也。至布憲

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，雖亦以正月之吉就道，然其所宣布者遠及邦國都鄙，達於四海，必非一時所能徧達，則其憲刑禁雖承正月之吉爲文，實當在正歲之後，布憲憲刑禁，斷不能與大司寇縣刑象同時明矣。鄭説亦誤。互詳《大司寇》疏。知憲刑禁縣於門閭者，據《士師》五禁書而縣於門閭，明此布憲所縣亦在門閭也。云「刑者王政所重，故屢丁寧焉」者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顔注云：「丁寧，謂再三告示也。」鄭意大司寇布刑，布憲則宣令；司寇縣書象魏，布憲亦縣書門閭，所謂屢丁寧也。云「詰，謹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「詰四方」注同。云「使四方謹行之」者，布憲布之四方，所以使四方謹行刑禁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九夷八蠻六戎五狄，謂之四海」者，《釋地》文，此所引與郭本不同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四海，謂夷鎮蕃三服在九州之外者也。《詩·商頌·殷武》孔疏引鄭《尚書注》云：「堯制五服，要服之内四千里曰九州，其外荒服曰四海。」若然，周則三千五百里之外至五千里爲四海，與唐虞制微異，以其九州大界不同，故每面相較近五百里也。

凡邦之大事合衆庶，則以刑禁號令。

【疏】「凡邦之大事合衆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征伐、巡守、田獵，皆是大事合衆庶也。」詒讓案：大事當亦兼有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賓客戒守征役之事，互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則以刑禁號令」者，以合衆庶，慮其干犯刑禁，故此官號令，使衆徧知之也。

**禁殺戮**掌司斬殺戮者，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，攘獄者，遏訟者，以告而誅之。

司猶察也。察此四者，告於司寇罪之也。斬殺戮，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。傷人見血，見血乃爲傷人耳。鄭司農云：「攘獄者，距當獄者也。遏訟者，遏止欲訟者也。」玄謂攘猶卻也，卻獄者言不受也。

【疏】「掌司斬殺戮者，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」者，凡斬殺戮及傷人，皆於法當誅者，恐其有不達於官，故司察而告之。經「不以告」通承上句而言。此皆慮小民窮冤失職，通其壅閼之事，與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同意。　注云「司猶察也」者，《師氏》注同。司即今之伺字，謂候察而捕之。云「察此四者，告於司寇罪之也」者，以司寇主刑，禁殺戮即司寇之屬，明經云「以告而誅之」，即告於司寇而罪之也。云「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」者，此謂擅故殺人者也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殺人者死。」斬殺戮三者不同，即《掌戮》所云「斬殺刑戮」，注云「斬以鈇鉞，殺以刀刃，戮謂膊焚辜肆」是也。云「傷人見

血，見血乃爲傷人耳」者，此謂故傷人者也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云：「傷人者刑。」不見血，蓋不以傷人論，不抵刑也。《月令・孟秋》「命理瞻傷察創視折」，注云「創之淺者曰傷」，明創爲傷之深者。《鹽鐵論・刑德》篇云：「古者傷人有創者刑。」有創即見血也。《説文・歺部》𣧑字注亦云：「戰見血曰傷。」賈疏云：「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，傷人見血連言者，是見血乃爲傷人；若不見血，不爲傷人也。若然，踠跌折支之等不見血，豈得不爲傷人乎？然今言見血乃爲傷人者，止爲蹉跌及刃物麗歷應見血之等，不爲餘事而言。」鄭司農云「攘獄者，距當獄者也」者，《管子・君臣下》篇云「治斧鉞者，不敢讓刑」，尹注云：「讓猶拒也。」❶讓攘拒距字並通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此經皆謂未在官司，而先鄭云距獄，據在官而言，故不從也。」案：先鄭訓攘爲距，距亦猶卻也。然則二鄭訓本略同，特先鄭説未明，後鄭更申其義耳。賈謂後鄭不從先鄭，似非。云「遏訟者，遏止欲訟者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遏，止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有人見欺犯，欲向官所訟之，而遏止不使去也。」云「玄謂攘猶卻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攘，推也。」推與卻義相成。《公羊》僖四年何注亦云：「攘，卻也。」云「卻獄者，言不受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人有罪過，官有文書追攝，不肯受者。」莊存與云：「此經皆理未在官司者。若云官文書追攝而不受，則既在官矣。」案：賈説甚誤，莊氏糾之是也。鄭上注説斬殺戮，兼吏民言之，則鄭謂攘獄遏訟亦通吏民而言可知。卻獄不受者，謂小吏及府史胥徒阻人之來獄者，不受達其陳告之辭也。《漢書・淮南王賜傳》云：「故劾謁者衞慶死罪，强榜服之，内史以爲非是，卻其獄。」與此注卻獄事異而義實同。蓋此經所云攘獄、遏訟，皆阻止獄訟之事。以獄大訟小，故獄言攘，訟言遏，實則攘與遏義略同也。獄訟大小之異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

**禁暴氏**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，撟誣犯禁者，作言語而不信者，以告而誅之。民之好爲侵陵、稱詐、謾誕，此三者亦刑所禁也。力正，以力强得正也。

【疏】「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」者，暴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虣」，《司虣》云「禁其虣亂者」，與此義同。此作暴，疑誤，詳《地官・敍官》疏。亂暴力正，即《大司徒》鄉八刑亂民之刑也。云「作言語而不信者」者，即《大司徒》

❶「讓」原作「攘」，據楚本改。

鄉八刑造言之刑。《大宰》注云：「造，作也。」云「以告而誅之」者，亦告之司寇而罪之也。　注云「民之好爲侵陵、稱詐、謾誕，此三者亦刑所禁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謾，本或作慢。」案《士師》八成「撟邦令」，注云：「稱詐以有爲者。」《大戴禮記・盛德》篇云：「凡鬬辨生於相侵陵也，相侵陵生於長幼無序。」又《曾子立事》篇云：「不能行而言之，誣也；非其事而居之，矯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其刑矯誣」，韋注云：「以詐用法曰撟，加誅無辜曰誣。」《漢書・宣帝紀》顔注云：「謾，誑言也。」慢謾字通。　賈疏云：「侵陵，釋經亂暴力正者也。　稱詐，釋經撟誣犯禁者也。　謾誕，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。　謾誕謂浮謾虚誕也。」云「力正，以力强得正也」者，謂本不正，而挾勢力之强以自申得正者也。今案：正當讀爲征，言恃强力以相争取。《管子・君臣下》篇云：「獸處羣居，以力相征。」《大戴禮記・用兵》篇云「諸侯力政」，盧注云：「言以威力侵争。」《漢書・游俠傳》云「力政争彊」，顔注云：「棄背禮義，專任威力也。」《周書・度訓》篇云：「力争則力政，力政則無讓。」正征政聲類並同，鄭未得其義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注釋力政爲以力相征討，又引或説，以力爲政，相攻伐，並專據諸侯爲説。　此經力正則通於庶民，其義甚廣也。

**凡國聚衆庶，則戮其犯禁者以徇。凡奚隸聚而出入者，則司牧之，戮其犯禁者。**奚隸，女奴男奴也。其聚出入有所使。【疏】「凡國聚衆庶」者，即《布憲》「凡邦之大事合衆庶」是也。云「凡奚隸聚而出入者，則司牧之」者，與司厲、司隸爲官聯也。司牧謂監察之。《禁殺戮》注云：「司猶察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監、牧，察也。」《史記・酷吏傳》云「置伯格長，以牧司姦盜賊」，司牧猶云牧司矣。　注云「奚隸，女奴男奴也」者，奚爲女奴，隸爲男奴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厲》『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』，是男女同坐爲奴。天官酒人漿人之等，皆名女奴爲奚，五隸又是男奴，故云奚隸，女奴男奴。」案：奚，詳《天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其聚出入，有所使」者，謂共官長之使令，或羣聚而出入也。蜀石經作「其聚出入者，有所役也」，亦通。

**野廬氏掌達國道路，至于四畿。**達，謂巡行通之，使不陷絶也。去王城五百里曰畿。【疏】「掌達國道路，至于四畿」者，謂脩治國中九經九緯之涂及環涂野涂，以達於甸稍縣都，與司險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達謂巡行通之，使不陷絶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達，通也。」賈

疏云：「巡行者，國之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，野廬氏直巡行不通之處，使人治之，使無陷絶也。」云「去王城五百里曰畿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云「方千里曰國畿」是也。王城居中，面各五百里，其邊界爲四畿。

比國郊及野之道路、宿息、井、樹。比猶校也。宿息，廬之屬，賓客所宿及晝止者也。井共飲食，樹爲蕃蔽。【疏】「比國郊及野之道路、宿息、井、樹」者，與遺人、司險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所云王爲賓客在道，須得供承守衛之事。國郊謂近郊、遠郊，野謂百里外至畿。」　注云「比猶校也」者，《大胥》注同。云「宿息，廬之屬，賓客所宿及晝止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宿謂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。直言宿者，舉中言之，故云廬之屬以苞之。息，賓客晝止之處。」詒讓案：《楚辭·初放》王注云：「夜止曰宿。」《毛詩·召南·殷其雷》傳云：「息，止也。」《遺人》「廬有飲食，宿有路室，市有候館」，則廬惟可晝止，宿市以上有室館，則可夜止矣，故此職以宿息關彼三者也。云「井共飲食，樹爲蕃蔽」者，以宿息之處，皆有井以供賓客之飲食，有樹以爲廬宿之蕃蔽。蕃蔽謂爲蕃離屏蔽。《大戴禮記·王言》篇云：「千步而井。」《周書·大聚》篇云：「闢關脩道，五里有郊，十里有井，二十里有舍。」彼雖非王國之制，亦道路必有井之證。又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列樹以表道，立鄙食以守路。」此野廬氏掌達道路，則樹中亦兼有表道之事，不徒爲廬舍之蕃蔽也。

若有賓客，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之，有相翔者則誅之。守涂地之人，道所出廬宿旁民也。相翔，猶昌翔觀伺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聚欜之，聚擊欜以宿衛之也。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，則誅之，不得令寇盜賓客。」【疏】「有相翔者則誅之」者，舊本並挩「則」字，今據唐石經、乾隆石經、宋大字本、岳本、王氏《訂義》本補。　注云「守涂地之人，道所出廬宿旁民也」者，《掌固》云：「掌脩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固，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。」注云：「衆庶，民遞守固者也。」明涂地旁民亦有受役於官更迭徼守之法。此人即《掌固》之衆庶也。此賓客道涂所出廬宿市旁之居民，平時既受守涂地之役，賓客至，因令給事客舍，供守衛之事也。云「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」者，相翔、昌翔，並疊韻連語。《覲禮》注釋箱爲相翔待事之處。相翔或作相羊，亦作相佯。《楚辭·離騷》「聊逍遥以相羊」，王注云：「逍遥、相羊，皆遊也。」《漢書·外戚傳》顏注云：「相羊，翱翔也。」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李注云：「相佯猶徘徊

也。」又《馮衍傳》注云：「相佯猶逍遥也。」此相翔亦謂徘徊觀望，伺閒爲盜竊者。賈疏謂昌狂翺翔，失之。鄭司農云「聚欜之，聚擊欜以宿衞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其地之人自聚擊欜，無行夜，故使宿衞自擊。宮正之等使行夜者擊欜校比直宿者，彼行夜者與此異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説，此聚欜，令守涂地之人民爲之，則即持更，與官吏行夜擊欜異，詳《宫正》、《挈壺氏》疏。云「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，則誅之，不得令寇盜賓客」者，凡昌翔觀伺於賓客之側者，姦人欲爲寇盜之事，故誅之，使不得近側也。

**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，敘而行之。** 舟車轚互，謂於迫隘處也。車有轘轅、坻閣，舟有砥柱之屬。其過之者，使以次序之。

【疏】「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，敘而行之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『轚，車轄相擊也。从車从毄，毄亦聲。《周禮》曰：舟輿擊互者。』按『舟車』許引作『舟輿』爲異。『擊』當從《周禮》作『轚』，許正引此經以證轚字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轚擊聲類同。《戰國策·齊策》云：「主者循軼之途也，轄擊摩車而相過。」轄擊即所謂轚也。丁晏云：「《穀梁》昭八年『傳御轚者不得入』，范甯集解：『轚，挂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轚，劉兆云「絓也」。本或作擊。』」 注云「舟車轚互，謂於迫隘處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水陸之道，舟車往來，狹隘之所，更互相擊，故云轚互者。」案：互，當與《脩閭氏》注「障互」、《説文·辵部》「迦互」義同，謂舟車相摩笮抵格。賈釋爲更互，乃望文生訓，非鄭恉也。云「車有轘轅、坻閣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環轅』，云『本亦作轘，同』。按：『轘』當依陸本作『環』，因注云『車有環轅』，故改從車旁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襄二十一年，晉欒盈有罪適楚，過於周，周西鄙掠之，告於周，使候出諸轘轅，是轘轅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轘轅，漢時屬河南尹緱氏縣，薛綜曰：『轘轅坂，十二曲。』坻閣即劍閣棧道也。《蜀志》建興十一年，治斜谷邸閣。坻與邸同，故劉昌宗音坻，都禮反。邸當作阺，《説文·自部》『秦謂陵坂曰阺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釋文》坻字，徐之爾反，則字作坻。」詒讓案：《左傳》襄二十一年，杜注云：「轘轅關在緱氏縣東南。」今在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境。坻當從劉音爲正。徐邈本非。云「舟有砥柱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禹貢》：『導河積石至于龍門，南至于華陰，東至于厎柱。』孔安國云：『厎柱，山名。河水分流，包山而過，山見水中若柱然，在西虢之界。』是厎柱爲水之隘道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水經·河水》篇「河水又東過砥柱閒」，酈注云：「砥柱，山名也，亦謂之三門。山在虢城東北，大陽城東也。

鄭玄按《地説》河水東流，貫砥柱，觸閼流。今世所謂砥柱者，蓋乃閼流也。砥柱當在西河，未詳也。余按：鄭玄所説非是。西河當無山以擬之。自砥柱以下，五户以上，其閒一百二十里，河水竦石桀出，勢連襄陵，蓋亦禹鑿以通河，疑此閼流也。」案：酈所引鄭説，蓋《書·禹貢》注文。據其所引，則鄭不謂砥柱在虢界，賈引僞孔傳爲釋，非鄭恉也。云「其過之者，使以次序之」者，序，舊本並誤「敍」，今據蜀石經正。凡注例用今字作「序」。謂爲其迫隘，不能方軌維舟同時並過，則野廬氏爲依次序行之，令其先至者先過，後至者不得爭越也。**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，則爲之辟。**辟，辟行人，亦使守涂地者。【疏】「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，則爲之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諸侯之使，則有山國用虎節之等。若民自往來，則有道路用旌節之等。及有爵已上，皆爲之辟止行人，使無侵犯者也。」　注云「辟，辟行人」者，《閽人》注云：「辟行人，使無干也。」云「亦使守涂地者」者，與上爲賓客聚欜同，亦使道所出廬宿旁民爲之辟行人也。案：此當亦兼辟舟車，若《左》成五年傳❶「晉侯以傳召伯宗，伯宗辟重，曰辟傳」是也。**禁野之横行徑踰者。**皆爲防姦也。横行，妄由田中。徑踰，射邪趨疾，越隄渠也。【疏】「禁野之横行徑踰者」者，即《士師》五禁之野禁也。　注云「皆爲防姦也」者，横行徑踰，不由正路，恐其爲姦盜，故禁以防之。云「横行，妄由田中」者，謂不由田上之五涂，而躐壟晦以行者。《六韜·戰車》篇云：「殷革横畝。」賈疏云：「不要東西爲横，南北爲縱，但是不依道塗，妄由田中，皆是横也。」云「徑踰，射邪趨疾，越隄渠也」者，《祭義》云「是故道而不徑」，注云：「徑，步邪趨疾也。」《楚辭·離騷》「夫唯捷徑以窘步」，王注云：「徑，邪道也。」《釋名·釋道》云：「徑，經也，人所經由也。」謂趨射邪道，以求急速，是謂之徑。《毛詩·鄭風·將仲子》傳云：「踰，越也。」凡有溝渠之處，不由橋梁，輒躐越而過，是謂之踰。《管子·八觀》篇云：「郭周不可以外通，里域不可以横通。郭周外通，則姦遁踰越者作；里域横通，則攘奪竊盜者不止。」《晏子春秋·内篇襍上》云：「晏子爲東阿宰，築蹊徑，急門閭之政，而淫民惡之。」此並禁徑踰之事。惠士奇云：「徑謂之蹊，《釋名·釋道》曰：『蹊，傒也，言射疾則用之，故還傒於正道也。』衛有亂，季羔逃之，走郭門。門者曰：『彼有缺。』季羔曰：『君子不踰。』又曰：『彼有竇。』

❶「五」原訛「三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季羔曰：『君子不隧。』蓋由徑則必踰缺，踰缺則必隧竇，不踰不隧，必自不由徑始，故曰徑踰，踰謂踰缺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釋名》云「射疾用之」，即此注「射邪趨疾」之義。

凡國之大事，比脩除道路者。比校治道者名，若今次金敍大功。【疏】「凡國之大事，比脩除道路者」者，《典祀》注云：「脩除，芟埽之。」賈疏云：「大事謂若征伐、巡守、田獵、郊祀天地，王親行所經，並須脩除道路及脩廬，校比民夫，使有功效。」詒讓案：大事當兼有大賓客朝覲會同之事，互詳《大司寇》疏。　注云「比校治道者名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比，校次之。」名謂治道人役之姓名。云「若今次金敍大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漢時主役之官，官名次金敍，主以丈尺賦功，今俗本多誤爲次敍大功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按疏云『漢時有官名次金敍』，敍字恐衍。蓋賈本作『次金丈功』，俗本云『次敍大功』，今本轉寫互誤，各衍一字耳。賈云『有官名次金』，亦未可信。此注宜定爲『若今次敍丈功』。『金』與『敍』形之誤，『大』與『丈』亦形之誤。」案蜀石經亦作「次敍大功」，與唐俗本同。此注似當以阮校爲是。孔繼汾校本同。又疑當作「次敍人功」，《匠人》注有「程人功」之語。賈謂「次金」，官名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及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並無，未詳所據。

掌凡道禁。禁，謂若今絶蒙大巾、持兵杖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禁謂若今絶蒙大巾、持兵杖之屬」者，疑亦《漢律》文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幏，巾也，大巾謂之帉。」郭注云：「巾主覆者，故名幏也。」《左》哀二十五年傳，衛太子與渾良夫二人蒙衣而乘。《史記·衛世家》集解引服虔云：「蒙衣爲婦人之服，以巾蒙其頭而共乘也。」此大巾疑即蒙覆之巾，然「絶蒙」之義未詳。此與持兵杖皆疑於爲姦盜，故禁之。

邦之有大師，則令埽道路，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、不物者。不時，謂不夙則莫者也。不物，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。幾禁之者，備姦人内賊及反閒。【疏】「邦之有大師」者，舊本並捝「有」字，今據唐石經校增。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大師，王出征伐也。」　注云「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」者，《詩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篇「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」，毛傳云：「夙，早。莫，晚也。」注即用彼文，即《司寤氏》所云晨行宵行之類。云「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」者，《司稽》注義同。云「幾禁之者，備姦人内賊及反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内賊，謂賊在内起。反閒，謂外賊密來覘探，閒候國家，反彼論説。」案：反閒即《環人》之「諜賊」，詳彼疏。

**蜡氏掌除骴。**《曲禮》曰：「四足死者曰漬。」故書「骴」作「脊」。鄭司農云：脊讀爲漬，謂死人骨也。《月令》曰「掩骼埋胔」，骨之尚有肉者也。及禽獸之骨皆是。

【疏】注引《曲禮》曰「四足死者曰漬」者，舊本捝上「曰」字，今依蜀石經及宋大字本補。漬，《釋文》作殨，云「又作漬」。案：《曲禮》本作「漬」。鄭注云：「漬，謂相瀸污而死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大災者何，大漬也。』」賈疏云：「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疫死，此骴謂肉腐，義理有殊。引之者，直取音同，仍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骴也。」案：後鄭不從先鄭讀爲漬，而又引《曲禮》此文以冠注首，於義既無所取，通校六篇之注，亦無此例，其爲傳寫錯互無疑。賈曲爲之説，非也。云「故書骴作脊，鄭司農云脊讀爲漬」者，蜀石經漬作骴，疑誤。《管子·度地》篇云：「春不收枯骨朽脊，則夏旱至矣。」亦以脊爲骴。段玉裁云：「骴、胔、漬、殨、脊五字同在古音支佳部。《公羊》莊二十年傳『大瘠』，《禮記注》引作『大漬』。《漢·食貨志》『國亡捐瘠』，孟康曰：『肉腐爲瘠。』瘠即故書之脊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史記·劉敬傳》『徒見羸瘠老弱』，《漢書》『瘠』作『胔』。《後漢·彭城靖王恭傳》『毀胔過禮』，即毀瘠也。《羊人》注：『積，故書爲眦，先鄭云：眦讀爲漬。』《玉篇·歺部》：『殨，病也，獸死也。義與胔同。』」云「謂死人骨也」者，此與《曲禮》義不合，故後鄭不從。引《月令》曰「掩骼埋胔」，骨之尚有肉者也者，段玉裁依浦鏜校，於「胔」下增一「胔」字，云：「『月令曰』之上當有『玄謂』二字。司農從故書作『脊』，而易爲『漬』。鄭君從今書作『骴』而釋其義也。胔同骴，《説文》曰『骴或從肉』是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此引《月令》，當本作『掩骼埋骴』。《禮記音義》云『胔亦作骴』。此疏引彼注云『肉腐曰骴』可證。此作『胔』，是淺人據今本《月令》所改，當訂正。」案：段、阮校是也。《月令》孔疏引此注，亦重胔字。竊疑上引《曲禮》文，宜繫於此，當云「玄謂《曲禮》曰四足死者曰漬」，下乃接引《月令》之文。蓋後鄭欲破先鄭脊漬之讀，故先引《曲禮》以證漬之不爲人骨，更引《月令》明人骨之爲骴，以證今書作骴之是也。然《月令》疏引此注稱「司農云」，則唐初本已如是矣。胔亦當從阮校作骴，《序官》注引《月令》亦作骴可證。鄭彼注云：「骨枯曰骼，肉腐曰胔。」《禮記釋文》引蔡氏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露骨曰骼，有肉曰胔。」亦同鄭義。《吕氏春秋·孟春紀》作「揜骼霾髊」，高注云：「髊讀水漬物之漬。白骨曰骼，有肉曰髊。」高讀同先鄭，而義則與後鄭同。

《晏子春秋·諫下》篇，晏子曰：「朽而不斂謂之僇尸，臭而不收謂之陳胔。」所謂肉腐也。云「及禽獸之骨皆是」者，後鄭不從先鄭讀漬，而謂骴關禽獸骨者，明漬不得爲死人骨，而骴則得兼人及禽獸骨，亦以見今書作骴之義尤完備也。《説文·骨部》云：「鳥獸殘骨曰骴，骴可惡也。」則專以骴爲鳥獸骨，與此注義微異。

凡國之大祭祀，令州里除不蠲，禁刑者、任人及凶服者，以及郊野，大師、大賓客亦如之。蠲讀如「吉圭惟饎」之圭。圭，絜也。刑者，黥劓之屬。任人，司圜所收教罷民也。凶服，服衰絰也。此所禁除者，皆爲不欲見，人所薉惡也。

【疏】「凡國之大祭祀，令州里除不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祭祀謂郊祭天地。」詒讓案：州里亦即鄉師之州里，據六鄉以内而言。云「以及郊野大師、大賓客亦如之」者，郊野通四郊六遂及四等公邑言之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大賓客，謂諸侯來朝。若據天地，其神位在郊，至郊而已。若賓客，則至畿，故兼言野。郊外曰野，大總言也。」　注云「蠲讀如吉圭惟饎之圭，圭，絜也」者，蜀石經「如」作「若」，「惟」作「爲」。宋大字本「如」亦作「若」。案：「惟」作「爲」，與《宫人》及《士虞禮》注同，似勝今本。賈疏云：「《毛詩》云『絜蠲爲饎』，無此言。鄭從三家《詩》，故不同。」段玉裁改『讀如』爲『讀爲』，云：「《士虞禮》『饗辭曰：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』，注：『圭，絜也。《詩》曰：吉圭爲饎。』與此注爲惟有異，而作圭則一。蓋三家《詩》作圭，圭訓絜。蠲之本義訓馬蠲蟲，不訓絜，故易蠲爲圭。蠲從益聲，益聲與圭聲古音同在支佳部，蠲之古音同圭。《詩·天保》、《周禮·宫人》、《蜡氏》、《尚書·多方》，《釋文》皆曰『蠲音圭』，此古音也。《宫人》注曰：『蠲猶絜也。《詩》云吉蠲爲饎。』鄭注《三禮》時，多不從《毛詩》，此引『吉蠲』恐亦是三家《詩》有作蠲者耳。孔賈在唐初，《韓詩》尚存，於兩『吉圭』皆未質言《韓詩》。而宋董逌《詩故》乃以『吉圭』係韓嬰章句，殊不可信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圭絜，《匠人》注義同。《白虎通義·文質》篇云：「珪之爲言潔也。」圭珪字同。云「刑者，黥劓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之屬中含有宫刖也。」云「任人，司圜所收教罷民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『任人』文承『刑者』之下，則罷民亦刑之類，是以《司圜》云『任之以事』是也。」云「凶服，服衰絰也」者，《祭義》云：「郊之祭也，喪者不敢哭。凶服者不敢入國門，敬之至也。」注云：「祭者吉禮，不欲聞見凶人。」賈疏云：「凶服，五服皆是。」云「此所禁除者，皆爲不欲見，人所薉惡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薉，今

本多作穢。」案：蜀石經亦作穢。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薉，蕪也。」穢即薉之俗。阮元云：「鄭用薉字。《考工記》注云：『粤地塗泥多草薉。』又《函人》注『無薉也』，皆可證。」詒讓案：凡大祭祀、大師、賓客等事，貴絜清，人復繇萃，此不蠲等，皆人所薉惡，故除禁之，不使見也。

若有死於道路者，則令埋而置楬焉，書其日月焉，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，以待其人。有地之官，主此地之吏也。其人，其家人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楬，欲令其識取之，今時楬櫫是也。有地之官，有部界之吏，今時鄉亭是也。」【疏】「若有死於道路者，則令埋而置楬焉」者，於，經例用古字，皆作「于」，不當錯出。埋即薶之俗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薶」，唐、蜀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《雝人》疏。此恤道殣之政也。《詩・小雅・小弁》云「行有死人，尚或墐之」，毛傳云：「墐，路冢也。」埋而置楬，即爲路冢矣。云「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」者，任器，詳《牛人》、《司隸》疏。官謂官府所治處也。　注云「有地之官，主此地之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，若比長、閭胥、里宰之輩皆是。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，縣衣服任器等，仍使守掌，使不失也。」云「其人，其家人也」者，謂死者之家人也。鄭司農云「楬欲令其識取之」者，《漢書・酷吏傳》：「尹賞襍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內穴中，死便輿出，瘞寺門桓東，楬著其姓名。」顏注云：「楬，杙也。椓杙於瘞處，而書死者名也。」此埋而置楬，亦謂以木爲杙，書其日月，椓於所埋之地，欲其有所辨識，待其人來可取之也。云「今時楬櫫是也」者，詳《職金》疏。云「有地之官，有部界之吏，今時鄉亭是也」者，謂小吏主地治有部界者。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大率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；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，有秩，嗇夫，游徼。」《潛夫論・愛日》篇云：「刑法之理，鄉亭部吏足以斷決。」是漢時鄉亭小吏，即爲有部界吏，故此以爲況也。

掌凡國之骴禁。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」者，據《月令》文。胔亦當作骴，詳前疏。

**雍氏**掌溝瀆澮池之禁，凡害於國稼者。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，秋令塞阱杜擭。溝、瀆、澮，田閒通水者也。池，謂陂障之水道也。害於國稼，謂水潦及禽獸也。阱，穿地爲塹，所以禦禽獸，其或超踰，則陷焉，世謂之陷阱。擭，柞鄂也。堅地阱淺，則

設作鄂於其中。秋而杜塞阱擭，收刈之時，爲其陷害人也。《書・粊誓》曰：「敷乃擭，敜乃阱。」時秋也，伯禽以出師征徐戎。【疏】「掌溝瀆澮池之禁，凡害於國稼者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下同，唐、蜀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與遂人、稻人爲官聯也。國稼，謂國農之種穀者。《地官・敘官》注云：「種穀曰稼。」賈疏云：「溝瀆澮池，或田閒通水，或在田外所須，本爲利民而造，其中有放溢奔流爲害者，則禁之。」云「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」者，春農事將興，故爲阱擭溝瀆，以去害而利民也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鳥獸成，於是乎設穽鄂，以實廟庖。」韋注云：「謂立夏鳥獸已成，設取獸之物。」彼爲取獸，則夏設穽鄂，較此微晚，要在秋前，與此杜塞之文不相妨也。《月令・季春》云：「命司空曰，時雨將降，下水上騰，修利隄防，道達溝瀆，開通道路，毋有障塞。」又《管子・四時》篇云，「春三月，以甲乙之日發五政」，三政曰「凍解修溝瀆」，與此經合。　注云「溝、瀆、澮，田閒通水者也」者，溝澮皆田閒水道，詳《遂人》、《稻人》、《匠人》疏。瀆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溝，水瀆。瀆，溝也，一曰邑中溝。」《管子・地員》篇云「瀆田悉徙」，尹注云：「瀆田，謂穿溝而溉田。」是瀆亦田閒溝名。《說苑・臣術》篇云：「子路爲蒲令，備水災，與民春修溝瀆曰：以暴雨將至，恐有水災，故與人修溝瀆以備之。」是溝瀆以通水，所以備水災也。又《爾雅・釋水》云：「水注川曰谿，注谿曰谷，注谷曰溝，注溝曰澮，注澮曰瀆。」彼溝瀆澮爲山閒水道。又《荀子・解蔽篇》云：「醉者越百步之溝，以爲蹞步之澮。」此溝大於澮。並與《遂人》之「五溝」異。云「池謂陂障之水道也」者，池以瀦水，與上三者爲田閒通水別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云：「積水曰池。」《月令・仲春令》「毋漉陂池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畜水曰陂，穿地通水曰池。」賈疏云：「《詩》云『彼澤之陂』，毛云：『澤障曰陂。』今云陂障之水道，謂障澤爲陂之時，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。」云「害於國稼，謂水潦及禽獸也」者，經上云「溝瀆澮池之禁」，是禦水潦，下云「爲阱擭」，是禦禽獸，故知害於國稼兼含水潦禽獸二者言之。云「阱，穿地爲塹，所以禦禽獸，其或超踰則陷焉」者，塹，舊本誤「漸」，宋注疏本同，今據宋附釋音本、汪道昆本、明注疏本正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塹，本又作壍。」蜀石經及宋大字本亦並作壍。案：塹即壍之變體。《掌固》注字亦作壍。《說文・井部》云：「阱，陷也，重文穽，阱或从穴。」又《土部》云：「壍，阬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穽，坑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穽謂穿地爲塹，以張禽獸者也。」云「世謂之陷阱」者，以其可陷禽

獸，故謂之陷阱，《中庸》云「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」是也。云「擭，柞鄂也，堅地阱淺，則設柞鄂於其中」者，《書·費誓》孔疏引王肅云：「擭，所以捕禽獸，機檻之屬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「鳥獸成，設穽鄂」，韋注云：「鄂，柞格，所以誤獸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阱則深爲，不須別設柞鄂；擭則堅地，不可得深，故須柞鄂。柞鄂者，或以爲豎柞於中，向上鄂鄂然，所以載禽獸，使足不至地，不得躍而出，謂之柞鄂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曰：『走獸擠腳。』蓋設柞鄂以擠其腳而獲之。一名係蹄，《戰國策·趙策》云：『人有置係蹄者而得虎，虎怒決蹯而去。』《文選·檄吳將校部曲文》李注引延叔堅曰：『係蹄，獸絆也。』是爲柞鄂。」云「秋而杜塞阱擭，收刈之時，爲其陷害人也」者，春爲阱擭，所以禦禽獸之害稼，至秋成收刈之時，則無害稼之慮，且農人往來，恐誤入其中，或遭陷害，故杜塞之也。引《書·粊誓》曰「𢾁乃擭，敜乃阱」者，今《書》作《費誓》。《說文·米部》云：「粊，惡米也。《周書》有《粊誓》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集解、索隱引《書》亦並作「粊」，段玉裁、阮元並謂自唐以前皆作「粊誓」，至衛包乃妄改爲「費誓」，是也。又「𢾁」，今《書》作「杜」，《尚書釋文》云：「杜，本又作𢾁。」阱，今《書》作「穽」，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𢾁，閉也，讀若杜。敜，塞也。」案：𢾁杜字通。《費誓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山林之田，春始穿地爲穽，或設擭其中以遮獸。」義即本此經也。鄭以彼𢾁擭敜阱即此塞阱杜擭，故引以證義。云「時秋也，伯禽以出師征徐戎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徐，劉本作䣄。」案：䣄正字，徐借字。《說文·邑部》云：「䣄，邾下邑地，魯東有䣄城」是也。《書序》云：「魯侯伯禽宅曲阜，徐夷並興，東郊不開，作《費誓》。」《書》又云：「甲戌，我惟征徐戎。」是其事也。「時秋也」，蜀石經作「時非秋也」，亦通。賈疏云：「彼不見時節，但此說在秋，明彼亦秋，故得有𢾁擭敜阱之事也。」吳廷華云：「《費誓》無春秋之文。其杜擭塞穽，蓋爲傷牛馬而設。鄭、賈傅會爲伯禽以秋出師，謬矣。」案：吳說是也。竊疑此注當如蜀石經作「時非秋」，或鄭意《粊誓》「𢾁擭敜阱」，非當𢾁敜之時，爲出師特發此令，故注附及之與？

禁山之爲苑、澤之沈者。爲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害之。鄭司農云：「不得擅爲苑囿於山也。澤之沈者，謂毒魚及水蟲之屬。」【疏】「禁山之爲苑、澤之沈者」者，沈，湛之叚字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此申山澤之禁令，與山虞、澤虞爲官聯也。注云「爲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害之」者，鱉，蜀石經及宋本並作「鼈」。案：鼈正字，鱉俗字。《玉

篇・黽部》云：「鼈或作蟞。」此謂山爲禽獸自然之居，澤爲魚鼈自然之居，就彼而害之，所殺尤多，故特禁之。鄭司農云「不得擅爲苑囿於山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苑，所以養禽獸也。」《淮南子・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有垣曰苑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囿，山之燕者也。」蓋唯君得因山爲苑囿，其民閒或就山林多禽獸處，爲藩垣遮格取之，若苑囿然者，此官則禁之也。云「澤之沈者，謂毒魚及水蟲之屬」者，《荀子・王制篇》云：「黿鼉魚鼈鰌鱣，孕別之時，罔罟毒藥不入澤，不夭其生，不絶其長也。」楊注云：「毒藥，毒魚之藥。」案：《爾雅・釋木》有芫，魚毒，《神農本艸經・艸部》云「芫華可用毒魚」，此澤之沈即芫華之類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別以藥沈於水中以殺魚及水蟲，不謂鴆，故不作鴆，作沈也。」案：據賈説，則唐時別本「沈」字蓋有作「鴆」者，譌謬難通，故賈斥之也。

**萍氏掌國之水禁。**水禁，謂水中害人之處，及入水捕魚鼈不時。【疏】注云「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」者，謂禁人砅涉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水行者表深，使人無陷。」亦水禁之一端。賈疏云：「或有深泉洪波，沙蟲水弩。」云「及入水捕魚鼈不時」者，此與𩵢人、鼈人、川衡、澤虞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月令》，春秋及冬取魚，夏不合取魚。夏取則不時，皆禁之也。」案：取魚鼈之時，詳《𩵢人》、《鼈人》疏。又《月令・仲春》云：「毋竭川澤，❶毋漉陂池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鳥獸成，水蟲孕，水虞於是乎禁罝罜」，又云「魚禁鯤鮞」。所謂取魚鼈之禁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云：「汙池淵沼川澤，謹其時禁，故魚鼈優多，而百姓有餘用也。」**幾酒，**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。【疏】「幾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酒亦水之類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苛察沽買過多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買，一本作賣。」幾訓苛察，詳《司關》疏。此謂民自買酒於市也。《説文・酉部》云：「酤，一曰買酒也。」沽即酤之叚字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「王莽居攝，義和魯匡言：『《詩》曰「無酒酤我」，而《論語》曰「酤酒不食」。夫《詩》據承平之世，酒酤在官，和旨便人，可以相御也。《論語》孔子當周衰亂，酒酤在民，薄惡不誠，是以疑而弗食。』」案：《酒正》、《酒人》無官酤之文，明承平世酒酤亦在民，魯匡妄説，不足據。然雖民閒沽買，但過多則飲之將不節，故亦察而詰之。云「及非時者」，賈疏云：「時謂若

❶「竭」原訛「渴」，據《禮記・月令》改。

《酒誥》『惟祀兹酒』，及鄉飲酒及昏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是其時也。」謹酒，使民節用酒也。《書·酒誥》曰：「有政有事無夷酒。」【疏】「謹酒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謹，慎也。」謂戒敕民，使謹慎於飲酒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上》篇云：「《晏子》曰：『古之飲酒者，足以通氣合好而已矣。故男不羣樂以妨事，女不羣樂以妨功。男女羣樂者，周觴三獻，過之者誅。』」此即謹酒之事。　注云「使民節用酒也」者，謂用酒有節度，飲不及亂也。引《書·酒誥》者，證謹酒之事。今《書》「政」作「正」，「夷」作「彝」，與鄭本異。宋附釋音本、巾箱本、注疏本「夷」亦作「彝」，與今《書》同。阮元云：「《韓非》引《書》亦作『夷』。」賈疏云：「有政之大臣，有事之小臣，夷，常也，不得常飲，明如上文合飲時乃飲也。」案：賈釋蓋本鄭《書注》義。禁川游者。備波洋卒至沈溺也。【疏】「禁川游者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汓，浮行水上也，重文泅，汓或从囚聲。」案：游即汓之借字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大孝》篇云：「舟而不游。」　注云「備波洋卒至沈溺也」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洋洋，大水貌也。」《管子·樞言》篇云「善游者死於梁池」，故禁之也。

司寤氏掌夜時。夜時，謂夜晚早，若今甲乙至戊。【疏】「掌夜時」者，司夜告時，與挈壺氏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夜時謂夜晚早」者，《左傳》昭五年，杜注以日中、食時、平旦、雞鳴、夜半、人定、黄昏、日入、晡時、日昳、日出、隅中爲十二時。其雞鳴至日入五時即夜時也。云「若今甲乙至戊」者，蜀石經及舊刻本「戊」並誤「戌」，今據岳珂《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引宋、蜀本正。賈疏謂甲乙則早時，戊亥則晚時，❶所據亦誤本也。王應麟云：「疏以戊爲戌，誤。甲乙至戊，謂夜有五更。《西域傳》：『杜欽曰：斥候士五分夜，擊刁斗自守。』注：『夜有五更，故分而持之。』《天文志》有甲夜乙夜。衛宏《漢舊儀》：『晝漏盡，夜漏起，省中用火，中黄門持五夜，甲夜、乙夜、丙夜、丁夜、戊夜，相傳授，守火帥内户外數五止。宮中衛宮，城門擊刁斗，傳五夜，百官各儆，直符行，衛士周廬，擊木柝讙呼備火。』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以星分夜，以詔夜士夜禁。夜士，主行夜徼候者，如今都候之屬。【疏】「以星分夜」者，謂察中星以定夜之早晚也。《藝文類聚·天部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「使

❶「亥」原作「刻」，據楚本改。

星司夜。」賈疏引《書傳》云：「春昏張中，可以種稷；夏大火中，可以種黍菽；秋虛中，可以種麥；冬昴中，可以收斂蓋藏。」此並約舉四時昏中之星言之。實則五夜各有中星，可爲早晚之候，又隨每月節氣遞移，亦不能定以四時也。

注云「夜士主行夜徼候者」者，謂國中巡行夜守之士，若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㯥者，先鄭注云「㯥謂行夜擊㯥」是也。徼候，詳《宮伯》疏。云「如今都候之屬」者，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「左右都候各一人，六百石。」本注云：「主劍戟士徼循宮，及天子有所收考。」劉注引干注與鄭同。依鄭義，則此夜士亦有官秩，若《宮伯》、《掌固》士庶子之屬，故唯主行夜，與持更者異也。

禦晨行者，禁宵行者、夜遊者。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。禦亦禁也，謂遏止之，無刑法也。晨，先明也。宵，定昏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宵中星虛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夜中星隕如雨。」【疏】「禦晨行者，禁宵行者、夜遊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在道路中。《禮志》云『男女夜行以燭』，謂在宮中也。晨行宵行者，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。若天子祭天之時，則通夜而行，故《禮記》云『氾埽反道，鄉爲田燭』。禁夜遊者，禁其無故遊者。」 注云「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」者，晨夜之時，或有姦人爲寇害，恐行者遭之，又防有姦謀害公家事，以晨夜潛行，故並備而禁禦之。云「禦亦禁也，謂遏止之，無刑法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禦，禁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禦，止也。」是禦訓禁，亦訓止。但禦禁文有輕重，禦但遏止之，不令行而已，不治以法，禁則有刑法也。云「晨，先明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晨，早也。」《說文·晶部》云：「曟，房星，爲民田時者，重文晨，曟或省。」《晨部》云：「晨，早昧爽也。」經典通借晨爲晨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「日出于暘谷，浴于咸池，拂于扶桑，是謂晨明；登於扶桑，爰始將行，是謂朏明；至於曲阿，是謂旦明。」高注云：「朏明，將明也。旦明，平旦。」《左》成十六年傳云：「楚晨壓晉軍而陳，旦而戰。」僖五年孔疏云：「晨謂夜將旦，雞鳴時也。」據此，則晨先於旦，是將明未明之時。賈疏引《三光考靈耀》云：「日入三刻爲昏，不盡三刻爲明。」蓋夜漏盡則爲旦，不盡三刻則爲晨，故《淮南書》晨明在旦明前，所謂先明也。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晨，伸也，旦而日光復伸見也。」蓋晨與旦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云「宵，定昏也」者，《說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宵，夜也。」又《日部》云：「昏，日冥也。」《士昏禮目録》云「日入三商爲昏」，三商即《考靈耀》所云三刻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「至於虞淵，是爲黃昏；至於蒙谷，是爲定

昏。」案：鄭即本《淮南書》説。《詩・鄘風・定之方中》孔疏引孫炎《爾雅》注云：「定，正也。」宵在黄昏之後，日入三刻正昏之時，故謂之定昏。引《書》曰「宵中星虚」者，《書・堯典》文。僞孔傳亦云：「宵，夜也。」鄭引之者，證此宵爲定昏，與《尚書》義同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夜中星隕如雨」者，《左》莊七年經：「夏四月辛卯夜，恒星不見，夜中星隕如雨。」傳無「夜中」字，此蓋據《穀梁傳》也。彼經作「昔恒星不見」，與下「夜中」字異，傳云「日入至於星出，謂之昔」。鄭引之，明此禁夜遊文，在宵行之後。宵已爲夜，則夜謂夜半時，猶《穀梁傳》以夜中別於昔時也。其《公羊經傳》上「夜」字不作「昔」，而「隕」字別作「霣」，非鄭所據。

**司烜氏**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，以鑒取明水於月，以共祭祀之明齍、明燭，共明水。

夫遂，陽遂也。鑒，鏡屬，取水者，世謂之方諸。取日之火，月之水，欲得陰陽之絜氣也。明燭以照饌陳，明水以爲玄酒。鄭司農云：「夫，發聲。明粢，謂以明水滫滌粢盛黍稷。」【疏】「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，以鑒取明水於月」者，於，經例並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　注云「夫遂，陽遂也」者，即《内則》之金燧，攻金之工以金錫半鑄之者也。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鐆，陽鐆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云：「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。」高注云：「陽燧，金也。取金杯無緣者，熟摩令熱，日中時以當日下，以艾承之，則燃得火也。」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又引許慎注云：「鐩，五石之銅精，圓以仰日，則得火。」《論衡・率性篇》云：「陽遂取火於天，五月丙午，日中之時，消鍊五石，鑄以爲器，磨礪生光，仰以嚮日，則火來至。」《古今注》云：「陽燧，以銅爲之，形如鏡，向日則火生，以艾承之，則得火也。」案：遂，《考工記・攻金之工》經注及《菙氏》注並作「燧」。《鳧氏》注文作「隧」，《内則》亦作「燧」。鐆正字，遂隧並叚借字，鐩即鐆之省。燧則𨽌之俗，𨽌爲𤐫火，與陽鐆義別也。　陽遂形制，注無其説，崔云「形如鏡」，近是。《御覽・服用部》引《魏名臣奏》高堂隆説，亦同。古陽遂蓋用窐鏡，故《鳧氏》注云：「隧在鼓中，窐而生光，有似夫隧。」高氏云「金杯無緣」，即窐鏡之形，非真用杯也。依光理，窐鏡回光，則光綫聚於弧心，故可以取火於日矣。　云「鑒，鏡屬」者，《考工記》「鑒燧」注云：「鑒亦鏡也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鑒謂之鏡。」《御覽》引高堂隆云：「陽燧取火於日，陰燧取水於月，並銅作鏡，名曰陰陽之鏡。」與鄭説同。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鑑，大

盆也，一曰鑑諸，可以取明水於月。」案：許書前一義，即《凌人》之冰鑑，後一義即此及《考工記》之鑒。鑒，鑑之變體。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明水，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。」賈《大司寇》疏及《士昏禮》疏引此經，亦並云「陰鑒」，疑皆以義增之，非鄭、賈經本多一字也。云「取水者，世謂之方諸」者，此亦以漢時方言爲說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「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。」高注云：「方諸，陰燧，大蛤也。熟摩令熱，月盛時，以向月下則水生，以銅盤受之，下水數滴，先師説然也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又引許注云：「方諸，五石之精，作圓器似杯坏，向月則得水也。」又《御覽·天部》引許注云：「諸，珠也。方，石也。以銅盤受之，下水數升。」是許君《淮南注》有二説，其後説與高誘略同。蓋以方諸爲別一物，鑑則受水銅盤也。又《御覽·地部》引《淮南萬畢術》云「方諸取水」，注云：「方諸，形若杯，無耳，以五石合作冶，以十二月壬子夜半作之，以承水，即來。」此與許前説同。鄭君之意，則以方諸爲鑑，鑑即鏡，與《萬畢術》及許、高諸説並異。《舊唐書·禮儀志》載李敬貞議，亦從高誘説，以方諸爲大蛤，云：「《考工記》云：『金有六齊，金錫半，謂之鑑燧之齊。』鄭注云：『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。』準鄭此注，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。今司宰有陽燧，形如圓鏡，以取明火；陰鑑形如方鏡，以取明水。但比年祠祭，皆用陽燧取火，應時得；以陰鑑取水，未有得者。《周禮》金錫相半，自是造陽燧法。鄭玄錯解以爲陰鑑之制。依古取明水法，合用方諸，用大蛤也。」又稱「曾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，依法試之，自人定至夜半，得水四五斗。」依敬貞説，大蛤取水，得之目驗，然與《考工記》「鑒燧同齊」文迕，又與陰鑒名義不相應，恐非古制。今考水爲流質，既非光氣所生，又月繞地，映日成景。原其光體，亦非積水，承月得水，於理難通。但明水配齊，古祭祀所通用，必非虚妄。竊意取明水，止是用鑒承露。溼潤烝騰，遇冷成露，月夜澄朗，更無風雲，露下尤多，因謂取水於月，以配明火。大蛤得水，亦同茲理。斯由古人測天未精，沿習弗察，固不得以此庰鄭之誤解矣。又案：依許《淮南注》説，則方諸爲圓鏡，而《抱朴子》云：「水出於方諸，方諸方而水不方也。」此與唐司宰方鏡制同，亦不知古制然否。云「取日之火，月之水，欲得陰陽之絜氣也」者，釋明水火之義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祭齊加明水，報陰也。」其謂之明水也，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。」此注與彼義異，而訓明爲絜則同。云「明燭以照饌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祭日之旦，饌陳於堂東，未明，須燭照之。」云「明水以爲玄酒」者，明經於共明齍之外，別云共明水也。

賈疏云：「鬱鬯五齊以明水配，三酒以玄酒配。玄酒，井水也。玄酒與明水別，而云明水以爲玄酒者，對則異，散文通謂之玄酒。是以《禮運》云『玄酒在室』，亦謂明水爲玄酒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夫，發聲也」者，《淮南子・覽冥訓》云「夫燧取火於日」，高注云：「夫讀大夫之夫。」《少儀》「加夫襓與劒焉」，注云：「夫襓，劒衣也。夫，發聲。」此陽遂謂之夫遂，亦是發聲，與劒衣謂之夫襓同。云「明粢謂以明水滫滌粢盛黍稷」者，明粢，舊本並誤作「明齍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《釋文》出經「明齍」，云「注作粢」，則注本不與經同，蜀石經與陸本正合。今本注亦作「明齍」，後人依經改也。此蓋亦讀「齍」爲「粢」，《甸師》注云：「齍盛，祭祀所用穀也。」凡經齍盛字，鄭並讀爲粢，詳《甸師》、《小宗伯》疏。《詩・小雅・甫田》云「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」，毛傳云：「器實曰齊。」鄭箋云：「絜齊豐盛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齊，本又作齍。」案：《詩》「齊明」即此「明齍」，倒文以協韻。又《士虞禮》祝辭亦有「明齊」，注云：「今文曰明粢。」王引之謂即此經之明齍，其説甚塙，齍齊粢字並通也。滫者，《內則》注云：「秦人溲曰滫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溲，浸沃也。」凡祭祀以明水滫滌粢盛，而後炊饎之，所以示絜。《左》桓六年傳云：「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。」明齍即絜粢也。賈疏云：「滫謂滫瀡，滌謂蕩滌，俱謂釋米者也。」

凡邦之大事，共墳燭庭燎。

故書墳爲蕡。鄭司農云：「蕡燭，麻燭也。」玄謂墳，大也。樹於門外曰大燭，於門內曰庭燎，皆所以照衆爲明。

【疏】「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」者，與閽人、宮正、宮人爲官聯也。《閽人》云：「大祭祀、喪紀之事，設門燎，凡賓客亦如之。」此大事即大祭祀、大喪紀、大賓客之事，墳燭亦即門燎，此官共與閽人設之。其庭燎在廟寢之中，蓋共與宮正宮人等設之。《宮正》云：「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，則執燭。」《宮人》云：「凡寢中之事，執燭。」彼掌宮廟執燭，當并掌設燎矣。此墳燭、庭燎，並樹地之大燭。其人執之小燭，當亦此官共之，經文不具耳。注云「故書墳爲蕡」者，墳蕡聲類同。鄭司農云「蕡燭，麻燭也」者，先鄭從故書爲説。《籩人》先鄭注云「麻曰蕡」，故以蕡燭爲麻燭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謂蕡即葩黂字，故云麻燭也。麻燭蓋攢麻黀爲之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後鄭不從麻燭之説。然《淮南子・説林訓》『黂燭捔，膏燭澤』，是麻燭之説蓋有所受。今世猶以麻蒸爲夜行燎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後鄭以墳燭與大燭義尤合，故不從先鄭。賈此疏及《燕禮》疏並謂古無麻燭而用荆燋，則非。《易林・蠱之蹇》云「執

蕡然犧，爲風所吹」，即蕡燭也。云「玄謂墳，大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後鄭依今書，故不從先鄭説。云「樹於門外曰大燭」者，《燕禮》云：「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司宫執燭於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。」《大射儀》文同。注云：「燭，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樹於門外曰大燭者，非人所執也。《燕禮》甸人執大燭於庭，不言樹者，彼諸侯燕禮，不樹於地，使人執。彼注云：『庭大燭，爲位廣也。』此言大燭，亦爲位廣，又樹之於地也。」詒讓案：經云墳燭，鄭知非人執之者，以此墳燭樹於門外，即《閽人》之門燎，彼注云「燎，地燭也」，彼此互證，知亦樹地之大燭矣。燎燭通稱，互詳《閽人》疏。云「於門內曰庭燎」者，此冢上文，亦樹之於庭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宵爲燎于中庭。」中庭即門內也。金鶚云：「庭者，堂下之地。《聘禮》、《燕禮》凡言庭者，皆廟寢堂下也。庭與朝廷字有別。《説文》云：『庭，宫中也。廷，朝中也。』庭有堂，故其文从广；廷無堂，但爲平地，故其文从廴。」賈疏云：「於門內，在庭中，故謂之庭燎。庭燎與大燭亦一也。其所以照衆爲明，是以《詩・庭燎》云：『夜如何其，夜未央，庭燎之光，君子至止，鸞聲將將。』謂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。按《郊特牲》云：『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』鄭云：『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伯子男皆三十。』《大戴禮》文。其百者，天子禮。庭燎所作，依慕容所爲，以葦爲中心，以布纏之，飴蜜灌之，若今蠟燭。百者，或以百般一處設之，或百處設之。若人所執者，用荆燋爲之，《少儀》云『執燭抱燋』，《曲禮》云『燭不見跋』是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通言之，庭燎亦爲大燭，故《燕禮》凡庭階執與不執並曰大燭。《詩・小雅・庭燎》毛傳云：「庭燎，大燭也。」鄭箋云：「於庭設大燭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「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，館諸宗廟，設庭燎」，韋注與《詩箋》義同。是庭燎與大燭異名同物。依《士喪禮》注云「火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」，則燭燎本以樹地與手執異稱。此墳燭庭燎同爲在地之燎，經以門庭異地，變文見義耳。賈説庭燎之制，不知與古合否。《郊特牲》孔疏引皇侃説庭燎云：「作百炬列於庭也，或曰百炬共一束也。」即賈所本。今案：當以百炬分列爲正。門燎之數當減於庭，或無百炬也。云「皆所以照衆爲明」者，以廟寢門內外地廣人衆，故於地樹燭燎以照之；若堂室，則以人執燭，不樹也。

**中春，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。**爲季春將出火也。火禁，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。【疏】「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」者，與司爟爲官聯也。國中，謂城郭中。火禁亦士師國禁之一端。廛里緐密，儆火特重，故脩其法令，而以木鐸徇

戒之。凡文事奮木鐸以警衆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　注云「爲季春將出火也」者，季春出火，《司爟》文。《宮正》「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」，注云：「火星以春出，以秋入，因天時而以戒。」案：彼掌王宮火禁尤嚴謹，故一歲兩脩，此官掌國中火禁，則唯中春火星出時一脩，其事略同也。云「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」者，用火之處，若陶冶之屬；備風燥，謂因天時以戒儆備火災也。《墨子·號令》篇云：「官府城下，吏卒民家，前後相傳保火，火發自燔，燔曼延燔人，斷。」即備火之禁令也。

**軍旅，脩火禁。邦若屋誅，則爲明竁焉。**鄭司農云：「屋誅，謂夷三族。無親屬收葬者，故爲葬之也。三夫爲屋，一家田爲一夫，以此知三家也。」玄謂屋讀爲其刑剭之剭。剭誅，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。明竁，若今楬頭明書其罪法也。司烜掌明竁，則罪人夜葬與？

【疏】「軍旅脩火禁」者，亦士師軍禁之一端。軍壘所居，尤以備火爲重。《墨子·號令》篇云：「諸竈必爲屏，火突高出屋四尺，慎無敢失火，失火者斬。其端失火以爲事者，車裂；伍人不得，斬；得之，除。」是其類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屋誅謂夷三族，無親屬收葬者，故爲葬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以屋爲夫三爲屋者，謂夷三族解之。後鄭不從者，夷三族乃是戰國用商鞅連相坐之法，造三夷之誅；既亂世之法，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？」云「三夫爲屋，一家田爲一夫，以此知三家也」者，釋屋誅爲夷三族之意。先鄭以此屋與《小司徒》「夫屋」義同。三夫爲屋，據《司馬法》文。一家田爲一夫者，一夫受田百畝，九夫爲井，即九家所治之田。三族與三家相類，故曰屋誅也。夫屋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玄謂屋讀爲其刑剭之剭」者，破先鄭夷三族之義。「讀爲」今本並誤作「讀如」，今依蜀石經校正。此易其字，非擬其音也。賈疏云：「《易·鼎卦》云：『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剭。』鄭義以爲餗，美饌；鼎三足，三公象；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，屋中刑之。與此同。」案：賈《醢人》疏引鄭《易注》義尤詳。段玉裁云：「《周易》王弼本作『其形渥』，形刑古通用。《釋文》曰：『渥，鄭作剭，音屋。』賈云『鄭義以爲屋中刑之』。然則鄭以屋中刑之釋剭。鄭所傳《費氏易》實作剭，故此注《周禮》易屋爲剭，釋剭爲殺，不於市而於甸師氏也。《說文》《易》用孟氏，故不收剭字。今本『讀爲』作『讀如』，誤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班固述《哀紀》曰『底剭鼎臣』，服虔曰：『《周禮》有屋誅，誅大臣於屋下，不露也。』」詒讓案：呂祖謙《古易音訓》引晁氏云：「九家京、虞作剭，重刑也。京謂刑在頄

爲劇。」案：九家京、虞《易》字並與鄭同，而義則異。云「劓誅謂所殺不於市，而以適甸師氏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屋誅，謂甸師氏屋舍中誅，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。」案：詳《掌囚》疏。云「明竁若今楬頭明書其罪法也」者，謂削木爲杙，明書其所犯之罪狀與所讞之刑法，著罪人之頭也。楬，詳《職金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鄭知罪人亦有明刑書於木者，見昭二年，鄭公孫黑作亂，子産數其罪云：『不速死，大刑將至。』七月壬寅，縊，尸諸周氏之衢，加木焉。注云：『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梟之，非禮，故書殺以惡黑。』知明刑者書可知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明竁者，殺人瘞其尸，而楬著之。《漢書》，尹賞殺少年惡子，瘞寺門桓東，楬著其姓名。師古云：『楬，杙也。』何並斷王林卿奴頭，置都亭下，署曰，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，使奴剥寺門鼓。此即楬頭明書其罪法者。」惠士奇亦引《漢書》以證注説云：「既葬，而楬著辠名立於其地，蓋與尹賞之事合，非若子産誅公孫黑以木加尸也。且楬者，表識之名，《蜡氏》『有死於道路者，埋而置楬』，立於地，不加於尸。賈疏失之。」案：惠、孔説是也。鄭舉漢法楬頭以相比況，實則此經主謂楬竁，非楬頭也。凡屋誅既刑於隱，則無肆尸之事，賈説誤。云「司烜掌明竁，則罪人夜葬與」者，《小宗伯》注「杜子春云，竁皆謂葬穿壙也。」鄭以經云明竁，則是葬時所楬，明使此官爲之，兼以燎燭爲明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司烜主明火掌夜事，既令掌之，則罪人夜葬可知，故《曾子問》云『見星而行者惟罪人』，是夜葬之事也。」曾釗云：「《荀子·禮論篇》曰：『刑餘罪人之喪，不得晝行，以昏殣。』古之法也。」

**條狼氏**掌執鞭以趨辟。王出入則八人夾道，公則六人，侯伯則四人，子男則二人。

趨辟，趨而辟行人，若今卒辟車之爲也。孔子曰：「富而可求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」言士之賤也。【疏】「掌執鞭以趨辟」者，鞭所以威人，衆有不辟者，則以鞭毆之。《穀梁》成五年傳，「晉伯尊遇輦者不辟，使車右下而鞭之」是也。鞭，詳《司市》疏。云「王出入則八人夾道」者，夾王車爲衛，與旅賁氏爲官聯，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「天子乘大路，庶士介而夾道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序言條狼氏下士六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今云天子八人，少二人矣，蓋取胥徒中兼充也。」案：沈彤謂《敍官》「六」字並當爲「八」，則夾道八人皆下士也。其説較賈爲長，詳《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趨辟，趨而辟行人」者，前馬而趨，禦行人使辟王及諸侯之車，

無有干犯也。朝士掌外朝，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。彼官辟於朝，此官辟於道，其事正同。云「若今卒辟車之爲也」者，蜀石經「今」下有「時」字，宋大字本同。惠棟云：「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『大使車，立乘駕駟，從伍百，璅弩十二人，辟車四人。』」云「孔子曰，富而可求，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，言士之賤也」者，《論語·述而》篇文。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富貴，不可求而得之，當修德以得之。若於道可求者，雖執鞭之賤職，我亦爲之。」引證執鞭爲士之賤役。此經執鞭者，如胥爲市民，朝士爲中士，此官是下士，皆賤者也。

**凡誓，執鞭以趨於前，且命之。誓僕右曰殺，誓馭曰車轘，誓大夫曰敢不關，鞭五百，誓師曰三百，誓邦之大史曰殺，誓小史曰墨。**

前，謂所誓衆之行前也。有司讀誓辭，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也。誓者，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。出軍之誓，誓左右及馭，則《書》之《甘誓》備矣。《郊特牲》說祭祀之誓曰：「卜之日，王立於澤，親聽誓命，受教諫之義也。」車轘，謂車裂也。師，樂師也。大史、小史，主禮事者。鄭司農云：「誓大夫曰敢不關，謂不關於君也。」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，則其餘事莫不復請。

**【疏】**「凡誓，執鞭以趨於前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唐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贊大司徒、大司馬諸官之誓衆，亦與彼爲官聯也。云「誓僕右曰殺，誓馭曰車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僕，大僕，與王同車，故《大僕職》云『軍旅贊王鼓』，注云：『佐擊其餘面。』通右與馭及王四乘也。右謂勇力之士，在車右，備非常。誓馭，謂與王馭車者也。」案：此僕馭之別，鄭注無釋，注雖引《甘誓》誓左右馭之文以證軍旅之誓，而彼左爲乘車之人，與僕實不相涉。賈則據《大僕職》釋爲大僕，然彼職「贊鼓」，注意謂大僕與王同車，說殊不塙。而彼職別有「王出入則自右馭而前驅」之文，又不與王同車，賈說殆未足據。竊謂此僕即謂大馭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，《校人》「臧僕」注云「僕，馭五路之僕」是也。馭則謂馭夫，馭貳車、使車、從車之等者也。僕右，主王所乘五路而言，故唯誓以殺；馭則通諸臣以下車言之，故更誓以車轘以警之也。《月令》，季秋天子教田獵，云「命僕及七騶咸駕」，彼注云：「僕，戎僕及馭夫也。」彼僕兼有馭夫者，僕馭對文別，散文則通也。《大馭》說犯軷之禮，云「及祭酌僕」，賈彼疏以僕爲大馭，其說甚塙。而此疏乃以僕爲大僕，而以馭爲五馭，失之。僕亦謂之僕夫，詳《校人》疏。云「誓大夫曰，敢不關，鞭五百」者，《書·舜典》云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」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薄刑用鞭扑」

是也。《白虎通義・五刑》篇云：「刑不上大夫者，據禮無大夫刑，或曰撻笞之刑也。」案：此誓大夫曰鞭，則有撻笞之刑，班説不足據。鄭説刑不上大夫，謂適甸師氏，詳《掌囚》疏。云「誓邦之大史曰殺，誓小史曰墨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此經不可解者有三。上文曰僕右，曰馭，曰大夫，曰師，皆邦之官職也，而不言邦，獨至大史，則曰邦之大史，其不可解一也；刑之有殺有墨，恒視其罪之大小，何以大史所犯之罪必當殺，小史所犯之罪必當墨，其不可解二也；六官之屬與於祭祀軍旅者多矣，何以所誓者獨在史官，其不可解三也。案：二『史』字皆當爲『事』，古文事字之誤也。《説文》事從史，㞢省聲。叓，古文事。徐鍇曰：『此則㞢字不省也。』古文之叓，脱去上半則爲史矣。《訝士》『凡邦之大事聚衆庶，則讀其誓禁』，是邦之大事有誓之明證。準此以推，則下句之爲小事可知矣。大事重則以重刑威之，小事輕則以輕刑懼之，故誓邦之大事曰殺，誓小事曰墨也。《周官》一書，每以大事小事相對爲文，《小宰》『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』；《肆師》『凡國之大事，治其禮儀以佐宗伯，凡國之小事，治其禮儀而掌其事，如宗伯之禮』：是其例也。《司約》曰：『若有訟者，則珥而辟藏』，其不信者服墨刑；若大亂，則六官辟藏，其不信者殺。』此即大事殺、小事墨之證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此經誓僕右、馭、大夫、師皆官別爲誓，大事小事則總上下有事之人通誓之。自經文譌誤，説者遂不得其解矣。　注云「前謂所誓衆之行前也」者，聽誓之時，衆皆分列爲行，誓者欲令衆徧聞之，故趨於行前也。云「有司讀誓辭，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誓自有大官，若《月令》田獵，司徒北面以誓之。誓時，此條狼氏則爲之大言，使衆聞知，故云且命之。」云「誓者，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且命以上軍旅祭祀同有此事，僕右四乘據軍旅時，師與大史小史皆據祭祀時，大夫敢不關亦據祭祀須關君，是以鄭引《甘誓》證軍旅，引《郊特牲》證祭祀也。」詒讓案：出軍之誓，若《大司馬》大閲之誓是也。祭祀之誓，若《大宰》祀五帝大神示、享先王，百官皆有誓戒。《明堂位》説魯禘之誓云：「各揚其職，百官廢職，服大刑。」此殺轘等即所謂大刑也。大司馬之誓曰「不用命者斬之」，蓋通誓軍衆之辭，即此誓大事曰殺是也。此誓有車轘及鞭者，官別誓之，故視職掌之輕重爲誓也。依王説，大史小史「史」爲「事」之譌文，則不專屬祭祀。賈依注爲釋，非經義。云「出軍之誓，誓左右及馭，則《書》之《甘誓》備矣」者，《甘誓》，夏后啓與有扈戰於甘，誓師之辭。彼文云：「左不攻于左，汝不恭命；右不攻于

右，汝不恭命；馭非其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用命賞于祖，弗用命戮于社，予則孥戮汝。」《史記集解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左，車左；右，車右。」是左右及馭通誓，故云備矣。云「《郊特牲》説祭祀之誓曰，卜之日，王立於澤，親聽誓命，受教諫之義也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《郊特牲》上文有卜郊之文，故以證祭祀之誓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車轘謂車裂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轘，車裂人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車裂曰轘，轘，散也，肢體分散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轘，車裂，一作軫。《史記・龜策傳》曰：『頭懸車軫，四馬曳行。』《鶡冠子・王鈇》篇曰：『害百姓者，軫以狥。』《春秋》桓十八年，齊襄轘高渠彌於首止，宣十一年，楚莊轘夏徵舒於栗門，皆弒君之賊也。襄二十二年，楚殺令尹子南而轘觀起。觀起者，子南之私。子南得辠，觀起車裂，則凡不臣者皆轘之，不獨弒君之賊矣。」云「師，樂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師是樂師，大師，瞽人之長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師疑亦兼衆樂官言之。《左》襄十四年傳，衛獻公鞭師曹三百，師曹即衛樂人也。云「大史小史，主禮事者」者，鄭不知大史小史「史」爲「事」之譌文，故以春官大史小史二職爲釋。蜀石經作「主書記禮事者」，疑非。鄭司農云「誓大夫曰敢不關，謂不關於君也」者，《史記・佞幸傳》「公卿皆因關説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關，通也。」此不關亦謂不通告於君也。云「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，則其餘事莫不復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受命出征，梱外之事，將軍裁之，不須復請，除此以外，其無不復請，皆須請於君，乃得行事。是以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，齊侯環卒。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還者何？善辭也。何善爾？大其不伐喪也。此受命乎君而伐齊，則何大乎其不伐喪？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』是其不復請君之事也。若《穀梁》，大夫雖在外，猶當復請于君，不敢專，故曰：『還者，事未畢之辭也。受命而誅生，死，無所加其怒，不伐喪，善之也。善之則何爲未畢也？君不尸小事，臣不專大名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讓矣。士匄外專君命，故非之也。然則爲士匄者宜柰何？宜墠帷而歸命乎介。』是其雖在外不得專命之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誓大夫、誓師，皆謂常事當關，而有不關者也，故罪止於鞭。若非常大事，如《漢律》所謂矯詔害者，則當在士師八成撟邦令之條，豈徒鞭扶而已哉！

**脩閭氏**掌比國中宿互欜者與其國粥，而

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。國中，城中也。粥，養也。國所游養，謂羨卒也。追，逐寇也。胥讀爲偦。故書互爲巨。鄭司農云：「宿謂宿衞也。巨當爲互，謂行馬，所以障互禁止人也。欜謂行夜擊欜。」【疏】「掌比國中宿互欜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互謂行馬，所以爲遮障，宿者所守衞。欜者，謂宿復擊欜持更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野廬氏主野，脩閭氏主國中。」　注云「國中，城中也」者，《司士》注同，謂王城方九里之中也。亦當兼郭門以内言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粥，養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傳文。《莊子·德充符》篇云：「天鬻者，天食也。」此「國粥」與《莊子》「天鬻」義略同。云「國所游養，謂羨卒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國家粥養，未入正卒，且爲羨卒者。」案：賈說未析。注云游養，謂閒游無常職，而養於國者。蜀石經作「鬻養」，疑依疏改，不足據。鄭以《小司徒》云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，唯田與追胥竭作」，此經云「比其追胥」，故以國粥爲羨卒也。但羨卒不得盡養於國。審繹鄭意，蓋謂簡擇丁壯，以備守徼，給以稍食，故謂之國粥；以其在六軍之外，故謂之羨卒，非六鄉七萬五千家，家一人外凡可任者盡爲國粥也。又《司隸》掌五隸云「帥其民而搏盜賊」，彼隸民亦國所養，搏盜賊，即追胥之事，疑亦此國粥所晐矣。云「追，逐寇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同。云「胥讀爲偦」者，《士師》注云：「胥讀爲宿偦之偦，謂司搏盜賊也。」云「故書互爲巨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又《掌舍》「梐枑」注云：「故書枑爲柜。」此互爲巨，與彼枑爲柜正相類。《古文苑》楊雄《城門校尉箴》云：「國有城溝，家有柝柜。」柝柜蓋即此經之巨欜。疑此「互欜」，故書別本或亦作「柜欜」矣。楊云「家有柝柜」，則亦以柜爲備禦非常之械，疑即《量人》之「門渠」、《掌固》之「樹渠」，柜渠聲類同，亦即《墨子·備梯》篇之「椐」，謂伐木爲藩落也。此西漢經師古讀古義，與二鄭不同也。鄭司農云「宿謂宿衞也」者，《宮正》云：「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，夕擊柝而比之，國有故則令宿，其比亦如之。」先鄭注云：「令宿，宿衞王宮。」此比宿互欜亦與彼同。但彼謂宮中直宿之人，此謂國中諸官府門閭宿衞之人，與彼小異。云「巨當爲互」者，《司會》杜注亦讀巨爲互，義同，詳彼疏。云「謂行馬所以障互，禁止人也」者，互爲行馬，即《掌舍》之梐枑也。《說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障，隔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謂之互者，《說文·辵部》『迦，迦互不得行也。』木如疾藜，上下相距，形若犬牙，左右相制，所以禁止行人。」云「欜謂行夜擊欜」者，即《司寤氏》所謂夜士也。欜，詳《宮正》及《挈壺氏》疏。　禁徑踰者，與以兵革趨行者，與馳騁於國中

者。皆爲其惑衆。【疏】「禁徑踰者」者，兼掌國中之道禁，與野廬氏爲官聯也，詳彼疏。云「與以兵革趨行者」者，此通人與車馬言之。《韓非子·愛臣》篇云：「不得四從，不載奇兵，非傳非遽，載奇兵革，罪死不赦。」即禁車以兵革趨行之事。云「與馳騁於國中者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唐、蜀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禁車馬之行不如法也。《説文·馬部》云：「馳，大驅也。騁，直馳也。」　注云「皆爲其惑衆」者，三者形跡詭異，使衆駭惑，故禁之也。《曲禮》云「入國不馳」，注云：「愛人也，馳善藺人也。」此禁馳騁於國中，當亦兼彼注義。

**邦有故，則令守其閭互，唯執節者不幾。**令者，令其閭内之閭胥里宰之屬。

【疏】「邦有故，則令守其閭互」者，《宫正》先鄭注云：「故謂禍災。」閭互，謂國中閭里之門亦各有障互，有禍災則須置守也。《鄉大夫》云：「國有大故，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。」若然，大故則鄉大夫令守，小故則此官令守，二官爲官聯與？賈疏云：「邦有故，謂有寇戎、大喪、札喪皆是，恐有姦非，則命各遣守閭里巷門。」云「唯執節者不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有執節公使者，不幾訶也。」　注云「令者，令其閭内之閭胥里宰之屬」者，謂令其當閭之吏也。此官掌國中城郭廛里，蓋亦以五家爲聯。但置設官吏，依鄉法，或依遂法，經無明文，故鄭兼舉閭胥里宰以晐之。賈疏謂此官兼主六鄉六遂，殆誤會鄭恉矣。

**冥氏掌設弧張。**弧張，罿罦之屬，所以扃絹禽獸。

【疏】注云「弧張罿罦之屬」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繴謂之罿。罿，❶罬也。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郭注云：「今之翻車也。有兩轅，中施罥以捕鳥。」《詩·王風》釋文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張羅於車上曰罿。」案：此注「張」上疑衍「弧」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張，施也。」凡网羅之屬，竝爲機軸張施之，故即謂之張。《楚辭·九章》「設張辟」，王注亦以張謂罻羅是也。《輈人》注云「弧，木弓也」，則是機弩之類。弧與网羅不必竝設一處。此「設弧張」與下「爲阱擭」文相對，弧張阱擭各爲二物，注并釋之，似微誤。賈疏謂張弓以取猛獸，似亦誤合爲一物也。云「所以扃絹禽獸」者，《莊子·胠篋》釋文引崔譔云：「扃，關也。」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《廣成頌》云「絹猑蹏」，李注云：「絹，繫也，與罥通。」惠士

❶「罿」原訛「罦」，據《爾雅》改。

奇云：「《罿氏》注云：『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，鳥下來則掎其腳。』絹當作羂，省爲絹，其音同也。《西京賦》所謂罝羅之所羂結者，即此。《莊子·外物》曰『蹄者所以在兔』，《釋文》：『兔罝也。又云兔弶，係其腳，故曰蹄。』」案：惠說是也。《説文·网部》云：「羂，网也，一曰綰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綰，絹也。」《文選·上林賦》「羂要褭」，李注引《聲類》云：「羂，係取也。」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作「罥」。《吕氏春秋·上農》篇云：「繯網罝罘，不敢出於門。」案：羂正字，絹繯叚借字，羂罥竝羂之俗。扃絹禽獸，亦謂關扃而綰繫之也。

**爲阱擭以攻猛獸，以靈鼓毆之。** 靈鼓，六面鼓。毆之，使驚趨阱擭。【疏】「爲阱擭以攻猛獸」者，與獸人、服不氏爲官聯也。阱擭，詳《雍氏》疏。云「以靈鼓毆之」者，毆，依宋蜀大字本、附釋音本、明汪道昆本正。《釋文》作「毆」，即古文驅字也。唐、蜀石經皆作「毆」，嘉靖本作「歐」，竝誤。詳《射鳥氏》疏。 注云「靈鼓，六面鼓」者，詳《鼓人》疏。云「毆之，使驚趨阱擭」者，謂爲阱擭於獸來往之處，乃以靈鼓毆，令驚駭趨陷其中也。

**若得其獸，則獻其皮、革、齒、須、備。** 鄭司農云：「須，直謂頤下須。備謂搔也。」【疏】「若得其獸，則獻其皮革齒須備」者，謂獻之司裘、掌皮、玉府諸官，以備國用也。賈疏云：「若得猛獸之時，猛獸之肉不堪人噉，故當獻其皮革須備也。皮謂若虎豹熊羆。革謂無文章者，去毛而獻之。齒即牙也。虎豹有須備，獻之以擬器物之用也。」 注鄭司農云「須，直謂頤下須」者，《釋名·釋形體》云：「頤下曰須。」《説文·須部》云：「須，面毛也。」云「備謂搔也」者，搔與爪通。《士虞禮記》「沐浴櫛搔翦」，注云：「搔當爲爪，今文或爲蚤揃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備所以衛也，爪牙所以衛其體。」鄭鍔讀備如字，云「若得其獸，則皮也，齒也，須也，皆備獻焉。」姜兆錫説同。俞樾亦云：「《掌客職》云：『王合諸侯而饗禮，則具十有二牢，庶具百物備。』與此文法正同。」案：依鄭、俞説，則備當爲葡之叚字。《説文·用部》云：「葡，具也。」於義亦通。

**庶氏掌除毒蠱，以攻説禬之，以嘉草攻之。** 毒蠱，蟲物而病害人者。《賊律》曰：「敢蠱人及教令者，棄市。」攻説，祈名，祈其神求去之也。嘉草，藥物，其狀未聞。攻之，謂燻之。鄭司農云：「禬，除也。」玄謂此禬讀如潰癰之潰。【疏】「以攻説禬之，以嘉草攻之」者，「嘉草」

上唐石經及舊本竝無「以」字，惟蜀石經有。以《翦氏》文例校之，有者是也，今據增。草，《釋文》作「艸」，云「本亦作草」。案：艸正字，草借字。然此經艸木字多作草，則今本非誤。賈疏云：「攻説禬之，據去其神也。嘉草攻之，據去其身者也。」　注云「毒蠱，蟲物而病害人者」者，蜀石經「病」上有「能」字，宋蜀大字本同。《説文·蟲部》云：「蠱，腹中蟲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聲類》云：「蠱，蟲物病害人也。」巢氏《諸病源候總論》云：「凡蠱毒有數種，皆是變惑之氣。人有故造作之，多取蟲蛇之類，以器皿承貯，任其自相噉食，唯有一物獨在者，即謂之爲蠱，便能變惑，隨逐酒食，爲人患禍。又有飛蠱，去來無由漸，狀如鬼氣者，得之卒重。凡中蠱病，多趨於死。以其毒害勢甚，故云蠱毒。」案：據此經注，則秦漢以前已有造蠱害人者，故設官除之也。引《賊律》曰「敢蠱人及教令者，棄市」者，《唐律疏議》云：「魏文侯時，李悝首制《法經》，有《盜法》、《賊法》。自秦漢逮至後魏，皆名《賊律》、《盜律》。」此即《漢律·賊律》篇文。蠱人謂身以毒蠱毒人，教令謂教人爲毒蠱，令以害人，二者同罪。鄭引此者，證毒蠱害人當攻治也。云「攻説，祈名」者，據《大祝》六祈，五曰攻，六曰説也。蓋亦鳴鼓攻之，復以辭責其神，故兼有二名，詳彼疏。云「祈其神求去之也」者，以毒蠱亦有神憑之，故以攻説聲其罪，除去之。云「嘉草，藥物，其狀未聞」者，漢時治蠱不用嘉草，故鄭未聞。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白蘘荷，主中蠱。」干寶《搜神記》云：「今世攻蠱，多用蘘荷根，往往驗。蘘荷或謂嘉草。」《證類本草》引宗懔《荆楚歲時記》，亦以嘉草爲蘘荷。惠士奇、江永並從其説。案：嘉荷聲類相近。《詩·陳風·澤陂》「有蒲與荷」，孔疏謂樊光注《爾雅》引《詩》作「茄」。《漢書·揚雄傳》顔注引張揖《古今字詁》云：「荷亦茄字。」是其例也，干説不爲無徵。至《證類本草》引陳藏器説，謂茜亦爲嘉草，則肊説不足據。云「攻之謂燻之」者，《廣韻·二十文》云：「熏燻同。」案：燻俗字。蜀石經作「熏」，近是。《翦氏》經注亦並作「熏」。宋以來版本並從《釋文》作「燻」，今姑仍之。鄭以翦氏除蠹物以莽草熏之，故知此攻亦即熏，謂焚而取其煙以熏之也。鄭司農云「禬，除也」者，《神仕》杜注同。先鄭言此者，以别於六祈之禬也。知攻説是祈而禬獨非者，《翦氏》除蠹物云「以攻禜攻之」，此文例與彼同，彼攻非即攻禜之攻，則知此禬非即禬禜之禬矣。云「玄謂此禬讀如潰癰之潰」者，明音亦與六祈之禬異也。《神仕》注亦同。

**凡毆蠱，則令之比之。**使爲之，又校次之。

【疏】「凡毆蠱」者，毆，依宋蜀大字本及明汪道

昆本正。《釋文》作「敺」，唐石經誤「毆」，嘉靖本誤「歐」，詳《冥氏》疏。歐蠱即謂禬之攻之也。　注云「使爲之，又校次之」者，令依攻歐之法爲之，又校次其人衆使窮索也。

穴氏掌攻蟄獸，各以其物火之。蟄獸，熊羆之屬冬藏者也。將攻之，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，乃可得之。【疏】「掌攻蟄獸」者，與獸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蟄獸，熊羆之屬冬藏者也」者，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蟄，臧也。」臧俗作藏。又《熊部》云：「熊獸似豕，山居，冬蟄。羆如熊，黄白文。」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九月，熊羆豹貉鼬鼪則穴若蟄而。」案：《小正》「而」當爲「尒」。熊羆豹貉，皆所謂蟄獸也。云「將攻之，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，乃可得之」者，爲其蟄穴不可攻，故必以其所食之物燒於穴外，誘其出穴，乃攻之。案：經攻用火，疑亦兼有熏歐之事，注唯云燒食物，文不具也。

以時獻其珍異皮革。【疏】「以時獻其珍異皮革」者，珍異謂可共膳羞者，與《質人》、《廛人》、《賈師》義同。獻亦獻於膳夫、司裘、掌皮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熊羆之皮革及熊羆之等。」

翨氏掌攻猛鳥，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。猛鳥，鷹隼之屬。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，鳥來下則掎其腳。【疏】「掌攻猛鳥」者，與射鳥氏、羅氏爲官聯也。云「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今取鷹隼者，以鳩鴿置於羅網之下以誘之。」　注云「猛鳥，鷹隼之屬」者，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「鷹，鶆鳩。」隼，詳《司常》疏。《說文·犬部》云：「猛，健犬也。」引申之，健鷙之鳥亦稱猛鳥。以其性健鷙，善搏擊，故攻之。云「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，鳥來下則掎其腳」者，謂即以所食之鳥物爲媒以誘之也。《文選》潘岳《射雉賦》「雉媒」，徐爰注謂少養雉子，至長狎人，能招引野雉。彼以同類鳥爲媒，與此猛鳥之媒異而義同。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掎，偏引也。」《漢書·敘傳》顔注云：「掎，偏持其足也。」絹，羂之借字，即《爾雅·釋器》郭注所謂施罥以捕鳥也。詳《冥氏》疏。

以時獻其羽翮。【疏】「以時獻其羽翮」者，入於羽人，共車飾及旌旗之用也。

**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。**林，人所養者。山足曰麓。【疏】「掌攻草木及林麓」者，與山虞、林衡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柞氏與薙氏治地，皆擬後年乃種田。但下有薙氏除草，此柞氏攻木，兼云草者，以攻木之處有草，兼攻之，故云草也。林麓謂麓上有林者也。」　注云「林，人所養者」者，《地官·敘官》注云：「竹木生平地曰林。」此林亦兼竹木言之，别於上草木爲自生之木，非人所養也。賈疏云：「若林衡所掌者，未必人所養，此乃人所攻治，以擬種殖，故知此林麓人所養治者也。漆林之征，亦此類也。」云「山足曰麓」者，《地官·敘官》注同。

**夏日至，令刊陽木而火之；冬日至，令剥陰木而水之。**刊剥互言耳，皆謂斫去次地之皮。生山南爲陽木，生山北爲陰木。火之水之，則使其肄不生。【疏】「夏日至，令刊陽木而火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五月夏至之日爲之也。謂先刊削以去其皮，乃燒之。」云「冬日至，令剥陰木而水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十一月冬至之日爲之，亦謂剥去其皮乃水。此文與下文相兼乃足也。必以夏刊陽木冬剥陰木者，夏至之日則陰生，冬至陽生，陽木得陰而鼓，陰木得陽而發，故須其時而刊剥之也。山虞取其堅刃，冬斬陽，夏斬陰。此欲死之，故夏陽木，冬陰木。」案：夏日至、冬日至，亦謂二至之月；賈謂正在二至之日，非也。詳《大司樂》疏。　注云「刊剥互言耳，皆謂斫去次地之皮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刊，剟也；剥，裂也。」又《斤部》云：「斫，擊也。」謂擊去木近根處之皮。《書·禹貢》「隨山刊木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刊槎其木。」賈疏云：「刊謂削之亦剥之，剥謂剥去其皮亦削之，故云互也。」云「生山南爲陽木，生山北爲陰木」者，《山虞》注義同。云「火之水之則使其肄不生」者，謂以水火絶其萌枿之耑。《毛詩·周南·汝墳》傳云：「肄，餘也，斬而復生曰肄。」

**若欲其化也，則春秋變其水火。**化猶生也，謂時以種穀也。變其水火者，乃所火則水之，所水則火之，則其土和美。【疏】注云「化猶生也」者，《素問·天元紀大論》云：「物生謂之化。」云「謂時以種穀也」者，謂伐去其木，即於其地以時種穀。蜀石經「時」作「將」，亦通。伐草木爲田以種穀，所謂菑也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田一歲曰菑。」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菑，始災殺其草木也。」然諦審此與《薙氏》兩經「化」字，似當與《草人》、《土方氏》「土化」義同，謂變化所攻草木，以糞土使肥，四官亦相與爲官聯也。鄭訓爲生，疑未得

其義。云「變其水火者，乃所火則水之，所水則火之，則其土和美」者，變亦化也。變其水火，猶言以水火變之，下《薙氏》文可證。賈疏云：「前文云夏日至刊陽木火之者，至秋，以水漬之；前冬日至剥陰木以水之者，至後春，以火燒之。如此則地和美也。」**凡攻木者，掌其政令。**除木有時。【疏】注云「除木有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國家有欲攻木者，皆來取柞氏政令。所以取政令者，除木有時，如上冬夏者也。」

**薙氏掌殺草。春始生而萌之，夏日至而夷之，秋繩而芟之，冬日至而耜之。**故書萌作甍。杜子春云：「甍當爲萌，謂耕反其萌牙，書亦或爲萌。」玄謂萌之者，以兹其斫其生者。夷之，以鉤鐮迫地芟之也，若今取茭矣。含實曰繩。芟其繩則實不成孰。耜之，以耜測凍土剗之。【疏】「春始生而萌之」者，此統一時言之，秋同。云「夏日至而夷之」者，此謂建午之月也，與春秋通舉三月者不同。云「冬日至而耜之」者，亦謂建子之月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薙氏所掌治地，從春至冬亦一年之事，後年乃可種也。」　注云「故書萌作甍，杜子春云甍當爲萌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萌甍一聲之轉。《説文・民部》：『民，衆萌也。』萌而無識也。《遂人》注云：『變民言甿，異外內也。甿猶懵，懵，無知皃也。』蓋萌即甿字。懵甍同音，故萌轉爲甍。」宋世犖云：「甍當爲夢，《説文・艸部》：『夢，灌渝，讀若萌。』《爾雅・釋草》『其萌虇蕍』，即夢灌渝字。」案：宋説亦通。云「謂耕反其萌牙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萌，草芽也。」《月令》云：「孟春，艸木萌動。季春，句者畢出，萌者盡達。」注云：「句，屈生者。芒而直曰萌。」此謂艸初生出地時，耕而發之，反其萌芽，以土蒙覆其上，使不復生。《爾雅・釋地》郭注云：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。」此反其萌牙即反草也。云「書亦或爲萌」者，謂別本字或作萌，與杜所定同。云「玄謂萌之者，以兹其斫其生者」者，鄭以經無反草之義，故易杜釋。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欘，斫也。齊謂之鎡錤。」草初生之萌牙，不任芟刈，故以鉏斸土去之，因謂之萌。《莊子・外物》篇云「春雨日時，草木怒生，銚鎒於是乎始脩」是也。兹其即鎡錤，詳《遂大夫》疏。云「夷之，以鉤鐮迫地芟之也」者，夷薙字通。《月令》注引此文作「薙」，又云：「薙謂迫地芟之也。」義與此同。《國語・齊語》韋注云：「夷，平也，所以削草平地。芟，大鎌，所以芟草也。」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釧，鎌也。」《金部》云：「鎌，鍥

也。」鉤即銁之借字，鐮即鎌之俗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刈鉤，自關而西，或謂之鉤，或謂之鎌，或謂之鍥。」迫地芟之，謂迫近地面，於稟之屬根處芟刈之也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氾勝之書・治區田法》云：「區中草生，芟之。區間草，以利劙劙之，若以鋤鋤。苗長不能耘之者，以銁鐮比地刈其草矣。」鄭云「迫地芟之」，猶氾云「比地刈其草也」。云「若今取茭矣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茭，乾芻。」《漢書・溝洫志》「民茭牧其中」，顔注云：「茭，乾草也。」凡取芻茭，亦迫地芟之，故鄭舉以爲況。云「含實曰繩，芟其繩則實不成孰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繩音孕。」《月令》孔疏引皇侃讀同。惠棟云：「繩當爲䐗字之誤也。《管子・五行》篇『䐗婦不銷弃』，注云：『䐗，古孕字。』《大玄・馴》首曰：『𡝩其膏。』人一月而膏。𡝩與䐗同。《玉篇》云：『䐗，或孕字。』《汗簡》云：『《古文尚書》以䐗爲孕。』」詒讓案：草之含實猶人之懷孕，故謂之繩。繩䐗聲類同，字得相通借，非誤也。段玉裁謂此當有「繩讀爲孕」之注，近是。《家語・屈節》篇王注云：「䗳，魚之懷任也。」䗳亦與䐗義略同。云「耜之，以耜測凍土劙之」者，《釋名・釋用器》云：「耜，齒也，似齒斷物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劙，滅也。」案：耜即耒刃，可以伐土滅草。賈疏云：「耜廣五寸，謂耒頭金。冬時地凍，故以耜附測凍土劙之。如此，春種則地和美。」案：錢鈔本、明注疏本「測」作「側」，《玉燭寶典》引同。蜀石經及宋本、嘉靖本竝作「測」，《月令》疏引同。賈述注亦作「附測凍土」，而未釋其義。阮元謂「測」即《毛詩・周頌》「畟畟良耜」傳云「畟畟猶測測」之義。今攷鄭《詩箋》云：「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，熾菑是南畝也。」與此注義似未甚協。竊疑鄭意或謂凍土堅沍難發，當以利耜測試劙之。又疑作「側」者義亦可通。《釋名・釋姿容》云：「側，偪也。」附側凍土劙之，猶上注云「迫地芟之也」。《國語・齊語》云「及寒擊菒除田」，韋注云：「寒謂季冬大寒之時。菒，枯草也。」即此側劙凍土之事。

**若欲其化也，則以水火變之。** 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，已而水之，則其土亦和美矣。《月令》「季夏，燒薙行水，利以殺草，如以熱湯」。是其一時著之。

【疏】「若欲其化也，則以水火變之」者，與《柞氏》義同，亦與草人、土方氏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，已而水之，則其土亦和美矣」者，云「亦」者，亦上《柞氏》也。鄭意此官殺草，春萌秋芟，皆以火燒之，復以水化之，則其土肥宜稼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「若薙氏之芟草，既蘊崇之，又行火焉。」與鄭義同。《稻人》「凡稼澤，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」，注云：「將以澤地爲稼者，必於夏

六月之時，大雨時行，以水病絶草之後生者，至秋水涸，芟之，明年乃稼。」彼注意，蓋亦謂夏未行水之前，先有芟，至秋水涸之後，復芟後生之草，與此職夏夷秋芟之文正同。云「《月令》季夏，燒薙行水，利以殺草，如以熱湯，是其一時著之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此謂欲稼萊地，先薙其草，草乾燒之。至此月大雨，流水潦畜於其中，則草死不復生，而地美可稼也。」亦引此經爲釋，蓋兩文義同，故互引作證。惟此經有四時殺草之政，《月令》止著季夏薙草，故云是其一時著之也。 **掌凡殺草之政令。**

**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。**覆猶毀也。夭鳥，惡鳴之鳥，若鴞鵩。【疏】「掌覆夭鳥之巢」者，《説文·巢部》云：「鳥在木上曰巢，在穴曰窠。」　注云「覆猶毀也」者，《王制》云「不覆巢」，彼注云：「覆，敗也。」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毀，敗也。」是覆毀義同。毀夭鳥之巢者，將以絶其類。云「夭鳥，惡鳴之鳥若鴞鵩」者，夭，祅之借字，經典通借妖爲之。此經《眂祲》、《保章氏》「妖祥」字竝作妖，《後庭氏》「夭鳥」字，《御覽》引馬本亦作妖，疑此當與彼同。《説文·虫部》云：「衣服歌䍃艸木之怪謂之祅，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。」統言之，祅蠥得通稱，故怪鳥謂之夭鳥。以其夜鳴聲惡，聞者不祥，故去之。《晏子·襍下》篇，景公曰：「有鴞，昔者鳴聲無不爲也，吾惡之甚。」《毛詩·陳風·墓門》傳云：「鴞，惡聲之鳥也。」孔疏云：「鴞一名鵬，與梟異，一名鴟，《瞻卬》云『爲梟爲鴟』是也。俗説以爲鴞即土梟，非也。」又引陸璣疏云：「鴞，大如班鳩，綠色，惡聲之鳥也，入人家，凶，賈誼所賦鵩鳥是也。」《史記·賈誼傳》云：「楚人命鴞曰服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案鄧展云『似鵲而大』。晉灼云，《巴蜀異物志》云：『有鳥山鴞，體有文色，土俗因形名之曰服，不能遠飛，行不出域。』《荆州記》云：『巫縣有鳥如雌雞，其名爲鴞，楚人謂之服。』」此鵩即服也。據《史記》及陸、孔、晉灼所説，鴞鵩是一鳥。賈疏以爲二鳥，疑非。互詳《掌畜》疏。 **以方書十日之號，十有二辰之號，十有二月之號，十有二歲之號，二十有八星之號，縣其巢上，則去之。**方，版也。日，謂從甲至癸。辰，謂從子至亥。月，謂從娵至荼。歲，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。星，謂從角至軫。夭鳥見此五者而去，其詳未聞。【疏】注云「方，版也」者，謂木版也。《聘禮記》云：「百名以上書于策，不及百名書于方。」鄭彼注同。此

日辰等五者之號，亦不及百名，故以方書之。又《内史》杜注云：「方直謂今時牘也。」版牘義亦同，詳彼疏。云「日謂從甲至癸，辰謂從子至亥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易本命》云「日數十」，又云「辰主月」。《續漢書·律麻志》劉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大撓始作甲乙以名日，謂之榦；作子丑以名月，謂之枝。」賈疏云：「日據十榦而言，辰據十二支而說。」云「月謂從娵至荼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彼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正月爲陬，二月爲如，三月爲寎，四月爲余，五月爲皐，六月爲且，七月爲相，八月爲壯，九月爲玄，十月爲陽，十一月爲辜，十二月爲涂是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《爾雅》正月爲陬，十二月爲涂。今注作『娵』『荼』二字，是假借耳。」云「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」者，亦《爾雅·釋天》文，詳《馮相氏》疏。云「星謂從角至軫」者，即二十八宿也。《吕氏春秋·圜道》篇云：「月躔二十八宿，軫與角屬。」《開元占經·東方七宿占》説二十八宿云：「《石氏簿讚》皆始於角，而終於軫。」蓋二十八星分列四方，自東而北，而西，而南，故始角終軫，賈疏云「右旋數之」是也。案：亦詳《馮相氏》疏。云「天鳥見此五者而去，其詳未聞」者，明古有此術，其術意不可知也。《晏子春秋·襍篇下》説齊景公使柏常騫禳鴞，築新室，爲置白茅，夜用事而鴞死，其事亦與此相類。

**翦氏掌除蠹物，以攻禜攻之，以莽草熏之，**蠹物，穿食人器物者，蠹魚亦是也。攻禜，祈名。莽草，藥物殺蟲者，❶以熏之則死。故書蠹爲槖。杜子春云：「槖當爲蠹。」【疏】「以攻禜攻之，以莽草熏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攻之，據祈去其神，故以六祈而言之；熏之，據去其身也。」　注云「蠹物，穿食人器物者」者，《説文·䖵部》云：「蠹，木中蟲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蠹，木中蟲也，穿食人器物者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達鬱》篇云：「木鬱則爲蠹」，高注云：「蠹蝎，食木之蟲也。」云「蠹魚亦是也」者，蠹，舊本誤「蟲」，今據宋本及明注疏本正。《玉篇·䖵部》云：「蠹，白魚也。」《爾雅·釋蟲》云「蟫，白魚」，郭注云：「衣書中魚，一名蛃魚。」《本草經》云：「衣魚一名白魚，一名蟫。」鄭意蠹物種類緐多，白魚亦其一也。云「攻禜，祈名」者，大祀六祈，四曰禜，五曰攻。此攻禜蓋亦兼有二祈，與《庶氏》「攻説」略同，謂以辭告其神，又鳴鼓以攻之也。云「莽草，藥物殺蟲者，以熏之則死」者，蜀石經此注首

❶「藥」原訛「草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有「今用以殺魚山海經朝歌山有草名莽可以毒魚郭璞云」凡二十二字，非鄭注，蓋唐五代時校書者所記，石經誤并録之，然足補鄭義。案：《神農本草經・木部》云：「莽艸有毒，主風殺蟲魚，一名葞，一名春草，生上谷山谷及冤句。」《證類本草》引陶弘景注云：「今東閒處處皆有，人用擣以和米，内水中，魚吞即死。莽草字亦作莔字，今俗呼爲莔草也。」又引蘇頌《圖經》云：「木若石南，而葉稀無花實。一説藤生繞木石閒。此木也。而《爾雅・釋草》云『葞，春草』，釋曰：『藥草，莽草也。』郭璞云：『一名芒草。』莔音近故爾。然謂之草者，乃蔓生者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：『朝歌之山有草焉，名曰莽草，可以毒魚。葌山有木，狀如棠而赤葉，名曰芒草，可以毒魚。』莽轉爲芒，語有輕重耳。《淮南萬畢術》曰：『莽草浮魚。』《爾雅》『葞，春草』，注云：『一名芒草。』《本草》曰『莽草，主風』，蓋蟲生於風，潛於陰，魚，陰類也，治風之草能毒魚者，亦能殺蟲歟？」詒讓案：莽、葞、芒，並一聲之轉。據蘇頌説，蓋有草木二種。此經及《山海經》之「莽草」，即《釋艸》之「葞」，皆草也。《本艸》之「莽草」入木部，及《山海經》之「芒草」，皆木也。云「故書蠹爲橐，杜子春云橐當爲蠹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橐，本或作槖。」蜀石經亦作槖。王引之云：「作槖者是也。槖蠹古同聲，故蠹譌爲槖。《説文》蠹作螙，從蚰槖聲。《地官・掌染草》注『槖蘆』，《釋文》『槖音託，又音妬』。妬與蠹同音，是其證也。若橐與蠹，則聲遠而不可通矣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阮元説同。**凡庶蠱之事。**庶，除毒蠱者。蠱，蠹之類，或熏以莽草則去。【疏】「凡庶蠱之事」者，蜀石經「凡」上有「掌」字。案：此與庶氏爲官聯也。注云「庶，除毒蠱者」者，與《庶氏》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翦氏主除蠹物，其蠱毒自是庶氏。今此云凡庶蠱者，同類相兼，左右而掌之。」云「蠱，蠹之類」者，以其同爲蟲類也。《左》昭元年傳云：「於文，皿蟲爲蠱，穀之飛亦爲蠱。」杜注云：「皿，器也，器受蟲害者爲蠱。穀久積則變爲飛蟲，名曰蠱。」彼蠱即是蠹，與此毒蠱異也。云「或熏以莽草則去者」者，以庶氏攻蠱雖用嘉草，此莽草殺蟲，或亦可以敺蠱，故使翦氏兼掌除蠱也。

**赤犮氏掌除牆屋，以蜃炭攻之，以灰洒毒之。**洒，灑也。除牆屋者，除蟲豸藏逃其中者。蜃，大蛤也。擣其炭以坋之則走，淳之以灑之則死。故書蜃爲晨。鄭司農云：「晨當爲蜃，書亦或爲蜃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洒，

灑也」者，《隸僕》注同。洒，灑之借字。云「除牆屋者，除蟲豸藏逃其中者」者，謂除宮廟、官府諸牆屋有蟲豸者。經唯云除牆屋，知爲除蟲豸者，以云攻之毒之，明指蟲豸而言。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有足曰蟲，無足曰豸。藏逃之類，有此二者。」云「蜃，大蛤也」者，《鼈人》注同。《左傳》成二年杜注云：「蜃炭，燒蛤爲炭。」云「擣其炭以坋之則走」者，鄭意經以蜃炭攻之，亦用其灰，灰即《掌蜃》注所謂叉灰是也。經不云灰者，與下句互文見義也。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坋，塵也。」《掌蜃》注謂「蜃炭可以禦濕」，蓋兼可以殺蟲，故擣其炭爲灰，以被牆屋而攻之，則蟲豸畏其氣而走避也。云「淳之以灑之則死」者，《鍾氏》注云：「淳，沃也。」謂以所擣蜃炭之灰，沃水以灑牆屋，蟲豸遇之則死也。云「故書蜃爲晨，鄭司農云晨當爲蜃，書亦或爲蜃」者，晨蜃聲類同。先鄭據《左傳》有蜃炭，故定從蜃。徐養原云：「《說文·晶部》『曟，房星，爲民田時者，从晶辰聲，或省作晨。』《史記·律書》曰：『辰者，言萬物之蜄也。』蜄字不見於《說文》。《集韻·二十一震》蜄通作蜃，故借晨爲蜃。」**凡隙屋，除其貍蟲。**貍蟲，䗪、肌蛷之屬。【疏】「凡隙屋除其貍蟲」者，《說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隙，壁際孔也。」《韓非子·亡徵》篇云：「牆之壞也必通隙。」此隙屋亦謂官所有宅舍久故壞漏者，貍蟲尤多，故此官主除之。注云「貍蟲，䗪肌蛷之屬」者，謂陸產自貍藏之蟲，與《鼈人》「貍物」爲水蟲物異而義同。貍即薶之借字，詳《鼈人》疏。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蟅，蟲也。」《廣雅·釋蟲》云：「負蠜，蟅也。飛蟅，飛蠊也。」《御覽·昆蟲部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蟠蟅，鼠婦也。」䗪即蟅之變體。《本艸經》云：「䗪蟲一名地鼈，一名土鼈。生河東川澤及沙中，人家牆壁下土中溼處。」《證類本艸》引陶注云：「形扁扁如鼈，故名土鼈，而有甲，不能飛，小有臭氣。」又引《唐本艸注》云：「此物好生鼠壤土中及屋壁下，狀似鼠婦，而大者寸餘，形小似鼈，無甲但有鱗也。」肌蛷者，蛷，《釋文》作「求」，云「本或作蛷」。《說文·䖵部》云：「𧓐，多足蟲也。重文蛷，𧓐或从虫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務求謂之蚑蛷，關西呼蛷螋爲蚑蛷。」又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「曹氏之裂布，蛷者貴之」，高注云：「曹布燒以傅蠷蛷瘡，則愈。」蚑蛷、蠷蛷並即肌蛷一聲之轉。肌蛷即今蓑衣蟲。亦名蛷螋，《廣雅·釋蟲》云：「蛷螋，蟰蛷也。」張華《博物志》云：「蛷螋溺人影，隨所著生瘡。」亦名蠼螋，《證類本艸》引陳藏器云：「蠼螋能溺人影，令發瘡，如熱沸而大繞腰，蟲如小蜈蚣，色青黑，長足是也。」

**蟈氏掌去鼃黽，焚牡蘜，以灰洒之，則死。**牡蘜，蘜不華者。齊魯之閒謂鼃爲蟈。黽，耿黽也。蟈與耿黽尤怒鳴，爲聒人耳去之。【疏】「掌去鼃黽」者，《敍官》先鄭注云：「書或爲『掌去蝦蟇』。」此注不出者，以互見於彼，略之。云「焚牡蘜」者，蘜，唐石經初刻作「鞠」，後磨改作「蘜」，各本同。嚴可均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蘜，治牆也。』《爾雅》『蘜，治蘠』，郭云：『今之秋華菊。』《說文》又有蘜字，日精也。郭注菊字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『菊，蘧麥。』《說文》同。石經初刻作鞠者，漢碑但有鞠字，蘜从鞠聲，故省艸作鞠，亦得與蘜通。故《月令》『鞠有黃華』，《釋文》『鞠，本又作菊』，並用假借字。其實鞠，蹋鞠也，與蘜誼別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「蘜，日精也，以秋華。」《夏小正》云「九月榮鞠」，字亦作「鞠」。《神農本艸經·草部》云：「菊花一名日精。」然則古所謂秋華之艸者，即日精，其正字當作「蘜」，經典作蘜鞠菊者，皆叚借字。郭璞以「蘜」爲即秋華菊之本字，失之。此牡蘜不華者，亦即日精之別種，正字亦當作「蘜」，經作蘜或作鞠者，亦用借字也。　注云「牡蘜，蘜不華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則《月令·季秋》云『蘜有黃華』，是牝蘜也。」云「齊魯之閒謂鼃爲蟈」者，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黽，耿黽也」者，《說文·黽部》云：「黽，鼃黽也。」《梓人》注云：「脰鳴，鼃黽屬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鼁䵷，蟾諸，在水者黽。」郭注云：「黽，耿黽也，似青蛙，大腹，一名土鴨。」《本艸》陶注云：「鼃大而青背者，俗名土鴨，其鳴甚壯。」據郭、陶說，則耿黽即所謂土鴨，蓋鼃類之最大者。云「蟈與耿黽，尤怒鳴爲聒人耳，去之」者，以黽類衆多，唯去此二者，明以其尤怒鳴聒人耳故也。

**以其煙被之，則凡水蟲無聲。**杜子春云：「假令風從東方來，則於水東面爲煙，令煙西行，被之水上。」【疏】「以其煙被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文云『焚牡蘜洒之則死』，此經云『以其煙』，明還用牡蘜之煙被之水上也。」云「則凡水蟲無聲」者，「則」下唐石經初刻有「死」字，磨改刪。案：有者非也。水蟲即鼃黽之屬有聲者，與《壺涿氏》水蟲異。　注杜子春云「假令風從東方來，則於水東面爲煙，令煙西行，被之水上」者，蜀石經作「被水上」，無「之」字，疑今本衍。《楚辭·招魂》王注云：「被，覆也。」謂順風所來之方，播所焚牡蘜之煙，使隨風散行，被覆水上也。

**壺涿氏掌除水蟲，以炮土之鼓敺之，以焚石投之。**水蟲，狐蜮之屬。故書炮作泡。杜子春讀炮爲「苞有苦葉」之苞。玄謂燔之炮之炮，炮土之鼓，瓦鼓也。焚石投之，使驚去。【疏】「掌除水蟲」者，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云「乃命壺涿驅水蠱」，李注引此經亦作「蠱」，疑所見本異。云「以炮土之鼓敺之」者，敺，依宋附釋音本、明汪道昆本正，唐、蜀石經並誤毆，詳《冥氏》疏。

注云「水蟲，狐蜮之屬」者，蜮，一名短狐，水中毒蟲也。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故書炮作泡」者，炮泡聲類同。云「杜子春讀炮爲苞有苦葉之苞，玄謂燔之炮之炮」者，臧庸云：「杜讀炮爲苞字，从艸；鄭讀泡爲炮字，从火。此云『杜子春讀炮爲苞有苦葉之苞』，炮字誤也。鄭始讀从火，杜在鄭前，不應已作炮字，當改作泡無疑。」案：臧説是也。段玉裁説同。又「燔之炮之」下，毛居正、岳珂云當更有一「之」字，段、臧並據增，亦是也。蜀石經作「杜子春泡當爲匏有苦葉之匏」，文雖譌謬，而泡字則不誤。段氏云：「此皆易讀也。杜讀泡爲苞有苦葉之苞者，杜所偁蓋非《毛詩》，三家《詩》有作苞者。古經苞裹字多用从艸之苞，苞土之鼓，所謂土鼓也。鄭君以苞字義未協，故又易爲炮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泡乃字之誤。杜子春注《籥章》云：『土鼓以瓦爲匡，以革爲兩面，可擊也。』此説與苞土不同，卻與炮土相合。」云「炮土之鼓，瓦鼓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此鼓，陶者成之，故曰瓦鼓，瓦鼓故曰壺。」云「焚石，投之使驚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石之燔燒，得水作聲，故驚去也。」

**若欲殺其神，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，則其神死，淵爲陵。**神，謂水神龍罔象。故書橭爲梓，午爲五。杜子春云：「梓當爲橭，橭讀爲枯。枯，榆木名。書或爲樗。」又云：「五貫當爲午貫。」【疏】「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」者，此蓋古方術家所傳敺殺水神之法。《説文·象部》云：「象，南越大獸，長鼻牙，三年一乳。」又《齒部》云：「齒，口齗骨也。」《牙部》云：「牙，壯齒也。」案：齒牙骨亦通稱，故象齒《司尊彝》、《縫人注》謂之象骨。牡橭爲木，恐入水不得沈，故必貫象齒而沈之。必用牡橭象齒者，其義未詳。賈疏云：「以橭爲榦，穿孔，以象牙從橭貫之爲十字，沈之水中，則其神死，淵爲陵，所謂深谷爲陵是也。」

注云「神謂水神龍罔象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，仲尼曰「水之怪曰龍罔象」，韋注云：「龍，神獸也，或曰罔象，食人，一名沐腫。」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「水生罔象」，高注云：「罔象，水之精

也。」《廣雅・釋天》云：「水神謂之冈蟡。」釋道世《法苑珠林・六道篇》引《夏鼎志》云：「罔象如三歲小兒，赤目，黑色，大耳，長臂，赤爪，索縛則可得食。」案：《夏鼎志》所説，詭誕不足信。沐腫，亦未聞。云「故書榑爲梓，午爲五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梓，本或作榑。」阮元云：「疑當作『本或作杍』，梓與杍一字也。若作榑，則故書榑爲榑矣。」詒讓案：榑梓形近，午五音近，故互易也。《釋文》別本疑當作「枠」，與榑梓形並相近。阮説亦通，今附存之。云「杜子春云，梓當爲榑，榑讀爲枯，枯，榆木名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梓當爲榑者，字之誤也。榑讀爲枯者，易其字也。榑枯皆音姑。必改梓爲榑而後讀榑爲枯者，榑與梓形相近，枯與榑音相同也。枯是姑榆木，《爾雅》之無姑，《廣雅》之毋估也。榑則別是一木，杜時分別甚明。此正如《小師》、《小史》帝當爲奠，奠讀爲定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》無榑字。《掌戮》『殺王之親者，辜之』，注云：『辜之爲言枯也。』《巫咸文》云『暴虐不姑』，姑與辜通。《易・大過》之九二云『枯楊生荑』，鄭讀枯爲姑，謂無姑，山榆。是辜枯姑三字，古皆通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爾雅・釋木》云「無姑其實夷」，郭注云：「無姑，姑榆也，生山中，莢圓而厚，剥取皮合漬之，其味辛香，所謂無夷。」《急就篇》顔注云：「蕪荑，無姑之實也。無姑一名榑榆，其莢圓厚。」《藝文類聚・木部》引《廣志》云：「有枯榆，有郎榆，郎榆無莢。」牡、無、毋，榑、枯、姑，音並相近。云「書或爲梼」者，梼與榑音同部，故書別本作此。杜、鄭不從者，牡梼木未聞也。云「又云五貫當爲午貫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五易爲午者，杜見禮家説一縱一横曰午，因易之。不知五午一字，古音義皆同。古文五作乂，則尤一縱一横之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儀禮・大射儀》『度尺而午』，注云：『一縱一横曰午。』《説文・五部》：『五，五行也，从二，陰陽在天地閒交午也。古文省作乂。』是五有交午之義，故與午通。」案：段、徐説是也。午五二字古本通用，《左》成十七年傳「夷羊五」，《國語・晉語》作「夷羊午」，是其證。杜、鄭改字，取通俗易明耳。

**庭氏**掌射國中之夭鳥。若不見其鳥獸，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。不見鳥獸，謂夜來鳴呼爲怪者。獸，狐狼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救日之弓，救月之矢，謂日月食所作弓矢。」玄謂日月之食，陰陽相勝之變也，於日食則射大陰，月食則射大陽與？

【疏】「掌射國中之夭鳥」者，《北堂書鈔・武功部》、《御覽・兵部》引

作「妖鳥」，又引馬融注云：「國中妖鳥，梟鴟惡聲之鳥也。」蓋馬本作妖，與《眡祲》、《保章氏》「妖祥」字同。妖即祅之借字，並詳《哲蔟氏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城郭之所，人聚之處，不宜有夭鳥，故去之。」　注云「不見鳥獸，謂夜來鳴呼爲怪者」者，鳥獸晝鳴者，其形易見，不爲怪異；若夜來鳴呼，聞其聲而不見其形，尤駭人，爲怪害，故以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射之也。云「獸，狐狼之屬」者，二獸皆喜夜鳴爲怪者。《御覽》引馬注云：「獸，虎狼嗥鳴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救日之弓，救月之矢，謂日月食所作弓矢」者，先鄭意救日月之弓矢，即日月食時所作。後鄭意救日用枉矢，救月用恒矢，非闕食時別作，故不從也。救日月食禮，詳《鼓人》疏。云「玄謂日月之食，陰陽相勝之變也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災變》篇云：「日食爲救之何？陰侵陽也。月食救之者，陰失明也。」云「於日食則射大陰，月食則射大陽與」者，明當射其勝者以救之也。《曾子問》及《穀梁》莊十五年傳，説救日食並有兵，亦詳《鼓人》疏。《御覽》引馬注云：「救日食，則伐鼓北面射大陰；救月食，則伐鼓南面射大陽，以此弓矢射之。」鄭亦本馬説也。**若神也，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。**神，謂非鳥獸之聲，若或叫於宋大廟譆譆詘詘者。大陰之弓，救月之弓，枉矢救日之矢與？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，互言之。救日用枉矢，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。【疏】「若神也，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」者，亦當夜射之，經冢上文省也。蓋視其聲所出之方，射以厭之。

注云「神謂非鳥獸之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不見其身，直聞其聲，又非鳥獸之聲，故知是神聲，若神降于莘之類是也。」云「若或叫於宋大廟譆譆詘詘者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今據蜀石經正。詘詘，舊本並作「出」，今據宋附釋音本正，《釋文》亦作「詘」，云「本亦作出」。案：《左》襄三十年傳文作「出」，杜注云：「叫，呼也。譆譆，熱也。出出，戒伯姬。」彼《釋文》亦云：「鄭注《周禮》引此作詘詘，劉昌宗亦音出。」然則此劉、陸音本並作「詘」，今本作「出」者，後人依《左傳》改之。彼下文又云：「鳥鳴于亳社，如曰譆譆。」以彼是神聲，與鳥聲別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大陰之弓，救月之弓，枉矢救日之矢與」者，《御覽·兵部》引馬注云：「枉矢，矢名也。」《覲禮》注云：「月者，太陰之精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與經云救日之弓相對，彼言救日之弓，明此太陰之弓是救月之弓可知。若然，上言救月之矢，則此枉矢是救日可知。」案：枉矢，詳《司弓矢》疏。云「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，互言之」者，謂上文見弓矢之用，此文見弓矢之名，欲使互推而兩得之也。云「救日用枉矢，則救月以恒矢

可知也」者，用，蜀石經及宋大字本並作「以」。此亦以互文推之。賈疏云：「見《司弓矢》枉矢最在前，明救月矢當在枉矢之下，故知救月用恒矢可知。不用庳矢，以其庳矢弩所用故也。」

**銜枚氏掌司囂。**察囂讙者，爲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。【疏】「掌司囂」者，司内外朝囂讙之禁也。　注云「察囂讙者，爲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」者，亦訓司爲察也。《司虣》注云：「囂，讙也。」凡王内外三朝，皆有議論國事，不得妄爲囂讙以聒亂之。**國之大祭祀，令禁無囂。**令，令主祭祀者。【疏】「國之大祭祀，令禁無囂」者，此司郊廟祭祀囂讙之禁，與蜡氏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令，令主祭祀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國之大祭祀，謂天地宗廟。令主祭祀之官，使禁止無得讙囂，讙囂則不敬鬼神故也。」**軍旅、田役，令銜枚。**爲其言語以相誤。【疏】「軍旅田役令銜枚」者，此司師田野外囂讙之禁也。其禁較平時尤重，故更令銜枚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襲侵密聲。」《白虎通義·誅伐》篇云：「人銜枚，馬繮勒，爲襲。」依此經義，則銜枚爲軍法之常，不必襲侵矣。田役，謂因田獵而起徒役時。田講武事，尤嚴重，故亦令銜枚。若他功作大役，無令銜枚之法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　注云「爲其言語以相誤」者，恐其妄相言語，誤戰守及逐禽之事。《墨子·號令》篇云：「囂讙駴衆，其罪殺。」即軍旅之禁也。**禁嘂呼歎嗚于國中者，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。**爲其惑衆相感動。嗚，吟也。【疏】「禁嘂呼歎嗚于國中者」者，「禁」下《檀弓》注引有「野」字，疑誤衍。呼，經例當作「嘑」，此疑誤改從今字。嘂嘑，詳《雞人》疏。于，唐、蜀石經並誤「於」，今據宋附釋音本、嘉靖本正，下同。此司國城内道涂嘂讙之禁也。云「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」者，國中之道，即《匠人》國中九經九緯之道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雜記》：『國禁哭則止。』《郊特牲》『喪者不哭』。蓋國之大祭祀，民皆敬之，敬則吉圭清静，州里除不蠲，刑者、任人、凶服亦皆禁焉，非徒哭也。甯戚將任車，歌於車下，苟非師田祭祀，則歌哭皆弗禁也。《吕氏春秋·貴直論》：『狐援諫齊湣王而不用，出而哭國三日，王問吏曰：「哭國之法若何？」吏曰：「斮。」』明哭國者斮，無道之刑，蓋起於戰國歟？《墨子·號令》篇曰：『無敢歌哭於軍中，有則其皋射。』言惟軍中則然。奔喪哭避市朝，魯哀姜大歸，將行，哭而過市，市人皆哭，則哭亦有不

避市者，國中不禁可知。」　注云「爲其惑衆相感動」者，謂諯呼歎嗚及歌哭，皆足以惑衆，而歎嗚歌哭又易相感動，故禁之也。云「嗚，吟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嗚，舒也，氣憤懣，故發此聲以舒寫之也。」《文選》陸士衡《赴洛道中詩》李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嗚，❶歎辭也。」又蘇子卿《古詩》注引《蒼頡》云：「吟，歎也。」是嗚吟並歎憤發舒之聲也。

**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；**咸讀爲函。老臣雖杖於朝，事鬼神尚敬，去之。有司以此函藏之，既事乃授之。【疏】注云「咸讀爲函」者，惠棟云：「古咸與函通。《毛詩·巧言》曰『僭始既涵』，《韓詩》作『既減』，減猶涵也。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云『上咸五，下登三』，徐廣曰：『咸一作函。』《漢書·天文志》『閒可槭劍』，蘇林曰：『槭音函。』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槭，篋也。」又《匚部》云：「匧，槭藏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匧謂之槭。」咸函槭並聲近字通。云「老臣雖杖於朝，事鬼神尚敬，去之，有司以此函藏之，既事乃授之」者，此謂唯共函以藏杖，不共杖也。賈疏云：「下二文云授杖，此經惟言共杖函，止謂祭祀時，臣雖老合杖，但爲祭祀尚敬，暫去之，去杖之時，共杖函盛之，祭祀訖，還與老臣拄之。老臣雖杖於朝，事鬼神尚敬，去之，謂七十有德，君不許致仕者也。《王制》云『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』，謂得致仕者，與此異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文王之治岐也，七十者杖於朝，見君揖杖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朝當爲國，揖當爲去。」《大傳》又云：「八十者杖於朝，見君揖杖，九十者杖而朝，見君建杖。」注云「揖，挾也。建，樹也。」是見君惟七十者去杖，八十九十者不去杖；大祭祀或有老臣助祭，則八十以上亦當去杖也。

**軍旅，授有爵者杖。**別吏卒，且以扶尊者。將軍杖鉞。【疏】「軍旅授有爵者杖」者，與司兵、司戈盾授兵同時授之，三官爲官聯也。凡軍旅之杖，蓋用殳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殳，杖也。」《御覽·兵部》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有司皆執殳戈，示諸鞭扑之辱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謂在軍之時。有爵，謂士以上。若然，自伍長下士、兩司馬中士、卒帥上士、旅帥下大夫、師帥中大夫等並得杖。」注云「別吏卒且以扶尊者」者，吏謂軍吏，即經有爵者。卒謂六軍七萬五千人。吏有杖，所以殊異之於士卒，且以爲扶持之助也。云「將軍杖鉞」者，明將軍所杖又別於衆軍

❶「嗚」原訛「吟」，據《文選》注改。

吏。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鉞所以爲將威也。」《六韜·軍用》篇云：「大柯斧刃長八寸，重八斤，柄長五尺以上，千二百枚，一名天鉞。」《吕氏春秋·異用》篇云「六尺之杖」，今鉞柄亦長五尺以上，故可以代杖。賈疏云：「今文《泰誓》『師尚父左杖黄鉞，右把白旄』，是將軍杖鉞之事也。」詒讓案：鉞蓋司兵所授，非此官所掌也。《書·牧誓》亦云「王左杖黄鉞」，則大師，王在軍亦杖鉞。共王之齒杖。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。鄭司農云：「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。今時亦命之爲王杖。」玄謂《王制》曰：「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。」【疏】注云「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齒，年也。」此王所賜老者之杖，校年以授之，故謂之齒杖。《月令》云：「仲秋，養衰老，授几杖。」鄭司農云「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，今時亦命之爲王杖」者，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云：「仲秋之月，縣道皆案户比民。年始七十者，授之以玉杖。玉杖長九尺，端以鳩鳥爲飾。」案：王杖，《續漢志》作「玉杖」，《御覽·玉部》引同，並誤。惠士奇引《論衡·謝短》篇曰「七十賜王杖」爲證。盧文弨云：「《漢制攷》亦作『王杖』。名之曰王者，榮所賜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先鄭云『今時亦命之爲王杖』，蓋承上文，以王命受杖者而言，以王命受杖者，故曰王杖。」案：惠、盧、吕説足正今本《續漢志》之誤。蜀石經亦作「王杖」。云「玄謂《王制》曰，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」者，引此者，後鄭意五十以上即得受王賜杖，不必七十而後受杖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一

**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。**大賓，要服以内諸侯。大客，謂其孤卿。【疏】「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」者，以下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文並略同。「儀」彼作「義」，案：義儀古今字。大賓之禮，大客之儀，總爲賓禮。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，其目有八，此官通掌之，亦與彼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大賓言禮亦有儀，大客言儀亦有禮。言禮，據其始爲本；言儀，據威儀爲先。」云「以親諸侯」者，與《大宗伯》「親邦國」義同，亦兼王以禮親諸侯與諸侯以禮自相親二者言之。　注云「大賓，要服以内諸侯」者，《說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賓，所敬也。」此以爲朝覲諸侯之尊稱。《詩·周頌·臣工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說，諸侯不純臣；《左氏》說，諸侯者，天子藩衞，純臣。」鄭駁云：「賓者，敵主人之稱。而禮，諸侯見天子稱之曰賓，不純臣諸侯之明文矣。」賈疏云：「對要服以外爲小賓，下文云『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壹見』是也。」云「大客，謂其孤卿」者，《說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客，寄也。」此以爲聘覜諸臣之尊稱，賓客殊文，以別君臣也。《聘禮記》亦以大國之卿爲大客。賈疏云：「謂還是大賓下孤卿，對《小行人》所云『小客則受幣聽其辭』者爲小客。言孤卿者，據大國得立孤一人，孤來聘，侯伯已下無孤，使卿來聘。不言大夫士者，殷聘使卿，時聘使大夫，士雖不得時聘，爲介來亦入客中，故下云『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，大夫士亦如之。』是皆得爲客。但據大聘略舉尊者而言也。此大賓大客尊卑異，故言『及』以殊之。此賓客相對則別，散文則通。是以《大司徒》云『大賓客則令野脩道委積』，賓亦名客；《小司徒》云『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』，則客亦名賓，是賓客通也。」

**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，秋覲以比邦國之功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，冬遇以協諸侯之慮，時會以發四方之禁，殷同以施天下之政，**此六事者，以王見諸侯爲文。圖、比、陳、協，皆考績之言。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，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，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，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。六服以其朝歲，四時分來，更迭如此而徧。時會即時見也，無常期。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，則

既朝，王命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。禁，謂九伐之法。殷同即殷見也。王十二歲一巡守，若不巡守則殷同。殷同者，六服盡朝，既朝，王亦命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其政。政謂邦國之九法。殷同，四方四時分來，歲終則徧矣。九伐九法皆在《司馬職》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春以禮朝諸侯，圖同事；夏以禮宗諸侯，陳同謀；秋以禮覲諸侯，比同功；冬以禮遇諸侯，圖同慮；時以禮會諸侯，施同政；殷以禮宗諸侯，發同禁。」【疏】「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」者，此謂大賓之禮也。云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」者，謨，《大戴記》作「謀」，謨謀義同。　注云「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」者，對《大宗伯》春見曰朝等以諸侯見王爲文也。云「圖比陳協，皆考績之言」者，《書·舜典》云：「三年考績。」鄭意經圖比陳協四者，訓義雖不同，而爲考校諸侯功績之言則一。考績，詳《小行人》疏。云「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與之圖事，以觀其能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圖，謀也。」《聘禮》云「君與卿圖事」，注同。春爲歲始，故與諸侯圖謀一歲行事之可否。云「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」者，《天官·世婦》注云：「比，次也。」《小行人》云「令諸侯秋獻功」，故秋覲即以比次其功之高下。云「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」者，《肆師》注云：「陳，列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謨，謀也。」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謨，議謀也。」謂陳列諸侯之謀議，而定其是非。云「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」者，《大史》注云：「協，合也。」《說文·思部》云：「慮，謀思也。」謂協合諸侯之志慮，而辨其異同。云「六服以其朝歲，四時分來，更迭如此而徧」者，即《大宗伯》注云「六服之內，四方以時分來，或朝春，或宗夏，或覲秋，或遇冬，名殊禮異，更迭而徧」是也。六服朝歲，即後侯服歲一見之等。四時分來，鄭依賈、馬說，謂一服之內各分四方，一方之中又四分之，以四時更遞而來，歲終則一服徧，六歲而六服徧也。賈疏謂六服皆春東方來，夏南方來，秋西方來，冬北方來，則是有虛方俱行之時，非鄭意也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時會即時見也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文。云「無常期，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，則既朝，王命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，即《司儀》所云是也。云「禁謂九伐之法」者，《司馬法·仁本》篇云：「會之以發禁者九：憑弱犯寡則眚之，賊賢害民則伐之，暴內陵外則壇之，野荒民散則削之，負固不服則侵之，賊殺其親則正之，放弒其君則殘之，犯令陵政則杜之，外內亂、禽獸行則滅之。」與《大司馬》九伐文同，故鄭據以爲釋。案：《穀梁》僖九年傳說齊

桓公會葵丘云：「壹明天子之禁，曰毋雍泉，毋訖糴，毋易樹子，毋以妾爲妻，毋使婦人與國事。」《孟子·告子》篇説葵丘之會五命文尤詳。此亦時會發禁命事之事，然則禁不必專屬九伐之法，鄭舉其大者言之耳。云「殷同即殷見也」者，亦據《大宗伯》文。云「王十二歲一巡守」者，據後文，此據常法也。云「若不巡守則殷同，殷同者，六服盡朝」者，明王有故不巡守，始合諸侯而行殷同之禮，若巡守則否。云「既朝，王亦命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其政」者，明殷同與時會禮不異也。《大宗伯》注義亦同。云「政謂邦國之九法」者，亦據《大司馬》文。云「殷同四方四時分來，歲終則徧矣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云「九伐九法皆在《司馬職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大司馬》云『掌建邦之九法，以佐王平邦國，制畿封國，以正邦國』之等是也。九伐者，彼又云『以九伐之法正邦國，馮弱犯寡則告之』之等是也。」引《司馬法》者，亦當在逸篇中。此經云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」，彼云「陳同謀」者，亦以謨爲謀，與《大戴記》同。又彼云時會施同政，殷宗發同禁，與此經發禁屬時會、施政屬殷同異。「宗諸侯」，孔繼汾謂「宗」爲「同」之誤，是也。殷見之名不宜與夏朝同，賈疏述《司馬法》亦作「殷同」，足證其誤。

**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覜以除邦國之慝，**此二事者，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。時聘者，亦無常期，天子有事，諸侯使大夫來聘，親以禮見之，禮而遣之，所以結其恩好也。天子無事則已。殷覜，謂一服朝之歲也。慝猶惡也。一服朝之歲，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覜天子，天子以禮見之，命以政禁之事，所以除其惡行。【疏】「時聘以結諸侯之好」者，此謂大客之儀也。云「殷覜以除邦國之慝」者，《朝事》作「殷眺以成邦國之貳」。案：「眺」即「覜」之叚字，「貳」蓋「忒」之誤，慝忒聲近字通。結好除慝，並詳《典瑞》疏。

注云「此二事者，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」者，《喪服傳》所謂「諸侯之大夫，以時接見乎天子」是也。鄭知此非王使臣於諸侯之禮者，以《大宗伯》唯云「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」，而無閒問以下四者之文，又時聘與閒問皆曰問，明不得與下四者同爲王聘諸侯之事也。《穀梁》隱九年范注以此二事與下文四者，同爲天子施於諸侯之事；劉敞亦謂時聘者以時聘諸侯，殷覜者徧問天下諸侯，即下文三歲徧覜。案：依范、劉説，則此覜通晐下文存覜省三事，義亦得通。王昭禹、鄭鍔、黄度、方苞、林喬蔭、蔣載康、黄以周説並同。賈疏云：「言亦，亦上諸侯也。是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。此亦，亦對《宗伯》。彼無考績之事，直相見，故云『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』，以見王爲

文。此有好慝之事，故以王下見爲文。」云「時聘者，亦無常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亦諸侯云時會也。」云「天子有事，諸侯使大夫來聘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亦同。有事，即有征伐之事。知使大夫來者，鄭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小聘使大夫。」孔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云小聘曰問，三介；大聘使卿，爲介有五人。其小聘唯三介，故知小聘使大夫。」易祓謂時聘亦當使卿，云：「《左氏》襄公二十九年，鄭伯將聘於周，而鄭上卿有事，子展使印段往。昭公三十年，鄭游吉如晉，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，游吉以爲先王之制，唯嘉好、聘享、三軍之事，於是乎使卿；且援印段之事，謂段少卿也，王吏不討，恤所無也。命少卿以往且不可，而況於大夫之銜命；霸主猶責諸侯以大夫行禮，而況乎行禮於天子之庭。」案：易說是也。蓋諸侯於天子，大小聘皆當使卿。《聘禮》所言，乃侯國自相聘之禮，不可以推之天子也。方苞亦云：「《左傳》晉鞏朔獻捷於周，王使詰之曰『不使命卿鎮撫王室』，則是不命之卿不得上聘王朝，況大夫乎！」云「親以禮見之，禮而遣之，所以結其恩好也」者，蜀石經及宋大字本「親」上並有「王」字。阮元云：「上注云『上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』，又『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』，故此云王親以禮見之，此『王』字當有。」詒讓案：此冢上天子有事爲文，則無「王」字亦通，今不據增。鄭以經云結好，故知惟結其恩好，無論政禁之事，禮而遣之，即下待聘使之禮是也。賈疏謂諸侯使大夫來，亦有兵至助王討逆，失之。云「天子無事則已」者，明此時聘爲天子有事，諸侯不敢自安，故遣使來問，或有徵發之命，其無事則不問，《大宗伯》注云「竟外之臣，既非朝歲，不敢瀆爲小禮」是也。云「殷覜，謂一服朝之歲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宗伯》注云：『一服朝在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。』以其朝者少，聘者多，故亦得稱殷，殷，衆也。」案：亦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慝猶惡也」者，《胥師》注云：「慝，惡也。」又《匡人》「匡邦國而觀其慝」，注云：「慝，姦僞之惡也。」云「一服朝之歲，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覜天子，天子以禮見之，命以政禁之事，所以除其惡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除邦國之慝，大司馬九法九伐，平正邦國，所以除惡。既言除慝，明亦命以政禁者也。」

**閒問以諭諸侯之志，歸脤以交諸侯之福，賀慶以贊諸侯之喜，致禬以補諸侯之烖。**此四者，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。閒問者，閒歲一問諸侯，謂存省之屬。諭諸侯之志者，諭言語、諭書名其類也。交，或往或來者也。贊，助也。致禬，凶禮

之弔禮禬禮也。補諸侯裁者，若《春秋》「澶淵之會，謀歸宋財」。【疏】「閒問以諭諸侯之志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天子於諸侯之法，即下文云『王之所以撫邦國』以下是也。」云「歸脤以交諸侯之福」者，交，《大戴記》作「教」，字通。云「賀慶以贊諸侯之喜」者，《說文·喜部》云：「喜，樂也。」有嘉喜之事，則使賀慶之。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云：「重其幣帛，以賀其福而弔其凶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宗伯》『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』，此云諸侯者，欲見庶姓諸侯有恩亦施及之故也。」云「致禬以補諸侯之烖」者，《大戴記》「禬」作「會」，字亦通；「烖」作「災」，古今字。賈疏云：「《宗伯》凶禮有五，此唯言弔禮者，行人唯主弔法，餘禮蓋自有人主之，故此不言也。隱元年『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』，服氏云：『咺，天子宰夫。』是宰夫主賻賵之事，是其別主之類也。」　注云「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上是諸侯及臣見王之禮。」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《異義》：『天子聘諸侯，《公羊》說，天子無下聘之義；《周禮》說，閒問以諭諸侯之志。許慎謹案：禮，臣疾，君親問之，天子有下聘之義，從《周禮》說。』鄭無駁，與許慎同也。」《春秋》隱九年經云：「天王使南季來聘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聘諸侯，非正也。」說與《公羊》同。范注亦據此經及許君說以難之。鍾文烝云：「時聘是諸侯聘天子，閒問是天子問諸侯，猶諸侯使人於諸侯曰聘，使人於大夫則曰問，與小聘同名。故《聘禮》曰『賓皮弁聘』，又曰『賓朝服問卿』，是上之於下，有問無聘，分異禮殊。」黃以周云：「古者王於諸侯不純臣，故有覜聘。何注《公羊》隱七年『天王使凡伯來聘』云：『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，天子聘問之，當北面稱臣，受之於大廟，所以尊王命，歸美先君，不敢以己當之。』是下聘之禮固有異於凡聘也。何注《公羊》亦不用舊說。」案：黃說是也。通言之，閒問亦得爲聘；析言之，則天子於諸侯止有小聘，無大聘。《公》《穀》家說據大聘而言，與此經義不相妨也。云「閒問者，閒歲一問諸侯，謂存省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下文云『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，七歲屬象胥，九歲屬瞽史，十有一歲達瑞節』，並是閒歲之事，故鄭云『之屬』以包之。」云「諭諸侯之志者，諭言語，諭書名其類也」者，亦據下文。《掌交》注云：「諭，告曉也。」云「交或往或來者也」者，「或往或來」舊本作「或來或往」，誤，今從蜀石經及宋本注疏本乙。謂王祭歸脤於諸侯，諸侯祭亦歸脤於王，交互往來也。《左》昭十六年傳，❶子產曰，孔張爲嗣大夫，喪祭有職，受

❶「六」原訛「九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脤歸脤。天子之於諸侯，蓋與諸侯待其臣同，或受或歸，所謂交也。賈疏云：「欲見臣有祭祀之事，亦得歸胙於王，故《玉藻》云『臣致膳於君，有葷桃茢』，亦歸胙於王也。」案：《宗伯》云：「脤膰之禮，親兄弟之國。」此言脤不言膰者，對文則脤爲祭社稷肉，膰爲祭宗廟肉；散文則祭宗廟肉亦得稱脤，以其同盛於蜃器也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俞樾云：「交當爲效。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『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』，杜注曰：『效，致也。』歸脤以效諸侯之福，謂以致諸侯之福也。《大戴記·朝事》篇作『教』，《廣雅·釋詁》、《釋名·釋言語》並曰『教，效也』，是教與效義通。」案：俞説亦通。云「贊，助也」者，《州長》注同。云「致禬，凶禮之弔禮禬禮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宗伯》云『以禬禮哀國敗』，此災亦云禬者，同是會合財貨，故災亦稱禬也。」詒讓案：鄭知兼有弔禮者，以《大宗伯》凶禮又有「以弔禮哀禍烖」，此云補烖，明當兼有弔禮也。云「補諸侯烖者，若《春秋》澶淵之會，謀歸宋財」者，襄三十年經「冬，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」，《左傳》云「爲宋灾故，諸侯之大夫會，以謀歸宋財」是也。以同是補烖之事，故引以爲證。

以九儀辨諸侯之命，等諸臣之爵；以同邦國之禮，而待其賓客。九儀，謂命者五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也。爵者四，孤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【疏】「以九儀辨諸侯之命，等諸臣之爵」者，《大戴記》「辨」作「別」，古字通。此以下別邦國君臣爵命之差，亦與《大宗伯》爲官聯也。凡制賓禮，其儀法以尊卑爲此九等。《大戴記》又説朝覲之禮云：「各執其圭瑞，服其服，乘其輅，建其旌旂，施其樊纓，從其貳車，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，所以明別義也。」義儀字同。云「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」者，《大戴記》作「以同域國之禮而行其賓主」，義亦略同。

注云「九儀，謂命者五，公侯伯子男也，爵者四，孤卿大夫士也」者，命者五，謂五命以上，諸侯之命也。爵者四，謂四命以下，諸臣之爵也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九儀之命，正邦國之位。」此九儀與彼同。但彼通晐王臣及諸侯，此則專據侯國君臣，既無王臣，而子男之士不命，是又在彼九命之外。兩經義微有不同，故此注不據彼爲釋也。《小行人》義同。賈疏云：「下文有五等諸侯，次有孤執皮帛，次諸侯之卿下其君二等，次有大夫士亦如之，是列五等四命等爵，故鄭云『命者五，公侯伯子男也，爵者四，孤卿大夫士也』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爵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」若然，公侯伯子男亦爵，而此別云命者，以禮籍等衰，咸依命數，言爵則數不顯，故據

命而言。孤卿大夫士亦有命而必云爵者，《掌客》注云：「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用爵而已。」是君用命、臣用爵之義也。上公之禮，執桓圭九寸，繅藉九寸，冕服九章，建常九斿，樊纓九就，貳車九乘，介九人，禮九牢，其朝位賓主之閒九十步，立當車軹，擯者五人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再祼而酢，饗禮九獻，食禮九舉，出入五積，三問三勞。諸侯之禮，執信圭七寸，繅藉七寸，冕服七章，建常七斿，樊纓七就，貳車七乘，介七人，禮七牢，朝位賓主之閒七十步，立當前疾，擯者四人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壹祼而酢，饗禮七獻，食禮七舉，出入四積，再問再勞。諸伯執躬圭，其他皆如諸侯之禮。諸子執穀璧五寸，繅藉五寸，冕服五章，建常五斿，樊纓五就，貳車五乘，介五人，禮五牢，朝位賓主之閒五十步，立當車衡，擯者三人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壹祼不酢，饗禮五獻，食禮五舉，出入三積，壹問壹勞。諸男執蒲璧，其他皆如諸子之禮。繅藉，以五采韋衣版，若奠玉，則以藉之。冕服，著冕所服之衣也。九章者，自山龍以下。七章者，自華蟲以下。五章者，自宗彝以下也。常，旌旗也。斿，其屬幓垂者也。樊纓，馬飾也，以罽飾之，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。就，成也。貳，副也。介，輔己行禮者也。禮，大禮饔餼也。三牲備爲一牢。朝位，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。王始立大門內，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，齊僕爲之節。上公立當軹，侯伯立當疾，子男立當衡，王立當軫與？廟，受命祖之廟也。饗，設盛禮以飲賓也。問，問不恙也。勞，謂苦倦之也。皆有禮，以幣致之。故書祼作果。鄭司農云：「車軹，軹也。三享，三獻也。祼讀爲灌。再灌，再飲公也。而酢，報飲王也。舉，舉樂也。出入五積，爲饋之芻米也。前疾，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。」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。《朝事儀》曰：「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，明臣職也。」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也。王禮，王以鬱鬯禮賓也。《鬱人職》曰：「凡祭祀賓客之祼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」禮者使宗伯攝酌圭瓚而祼，王既拜送爵，又攝酌璋瓚而祼，后又拜送爵，是謂再祼。再祼賓乃酢王也。

禮侯伯一祼而酢者，祼賓，賓酢王而已，后不祼也。禮子男一祼不酢者，祼賓而已，不酢王也。不酢之禮，《聘禮》禮賓是與？九舉，舉牲體九飯也。出入，謂從來訖去也。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，凡數不同者，皆降殺。【疏】「上公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一經摠列五等諸侯來朝天子，天子以禮迎待之法。上公之禮至三問三勞，徧論上公之禮。」云「執桓圭九寸，繅藉九寸」者，此以下並《典命》所謂上公九命，其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以九爲節也。《雜記》《贊大行》曰：「圭，公九寸，侯伯七寸，子男五寸，博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，左右各寸半，玉也。藻，三采六等。」注云：「《贊大行》者，書説大行人之禮者名也。」據鄭説，則《贊大行》乃先秦此經佚説之最古者。繅作藻者，古今字也。並詳《典瑞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主行朝禮於朝所執，其服則皮弁。若行三享則執璧瑞。」案：皮弁乃王常朝之服，非朝覲所服也。五等諸侯朝覲，並當冕服行於廟，賈説非是，詳後疏。云「冕服九章」者，謂衮冕服也。云「建常九斿」者，《大戴》斿作「旒」，即斿之俗。依《典命》、《司常》，五等諸侯同建旂，而斿依命數，是上公當建旂而九斿，《輈人》云「龍旂九斿」，即謂此也。云「貳車九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覲禮記》云：『偏駕不入王門。』鄭云：『在旁與己同曰偏，同姓金路，異姓象路，四衛革路，蕃國木路。』此等不入王門，舍於館，乘墨車龍旂以朝。彼據《覲禮》。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，故諸侯不得申偏駕。今此春夏受贄在朝，無迎法，亦應偏駕不來。今行朝後行三享在廟，天子親迎，並申上服，明乘金路之等。若不申上車，何得有樊纓九就之等，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車也。但貳車所飾無文，未知諸侯貳車得與上車同否？但數依命九乘、七乘、五乘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大行人》『建常九斿』數句，文在朝享祼饗食之上，是入境郊勞之車馬也。故鄭箋《采菽》詩據之云：『諸侯來朝，王使人迎之，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，所以爲敬，且省禍福。』其行朝禮自乘墨車，與《覲禮》同。義當從鄭。自賈疏不得其説，誤以樊纓貳車爲行享之車乘，傎到經文，以就己見，非也。」云「介九人」者，上介，卿一人；次介，大夫一人；餘七人皆士介也。凡五等諸侯，介數有多少，其上介皆以卿爲之。故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》篇云：「諸侯相見，卿爲介。」蓋專據上介言之。賈疏云：「陳於大門外，賓北面時，介皆西北陳之也。」云「禮九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饔餼大禮，朝享後乃陳於館，以數有九，故進之與介同在上。」云「其朝位，賓主之閒九十步，立當車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公去門九十步，王未迎之時，在大門內與賓相去之數也。軹謂轂末。車轅北向，

在西邊，亦去大門九十步。公於車東，東西相望，當轂末。」云「擯者五人」者，此則不依命數，而以五爲節。以下侯伯子男，並以減一爲差次，與命數以二等爲升降異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宗伯爲上擯，小行人爲承擯，嗇夫爲末擯，其餘二人是士。」案：賈謂擯者五人、四人，自大宗伯、小行人、❶嗇夫外，餘皆爲士，《大宗伯》疏説同。《聘義》孔疏亦謂朝聘擯數同。若擯者五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三人；若擯者四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二人；若擯者三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一人。案：賈、孔並據《聘禮》以紹擯爲士。攷《司儀》云「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」，則士或即《司儀》上中士與？又《曲禮》疏云：「諸侯自行，介各從如其命數，擯所以不隨命數者，謙也，故並用强半之數也。」云「廟中將幣三享」者，此五等諸侯所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行朝禮在朝訖，乃行三享在廟，乃有此迎賓之法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經説四時朝覲之通法，廟中將幣三享者，將幣與三享爲二事。姜兆錫、方苞、金鶚並謂將幣即授玉，其説甚塙。《司儀》諸侯相聘之禮，凡言將幣者，皆指授玉，與享別，是其證也。凡朝覲宗遇，受摯受享皆於廟，諸侯皆乘墨車，服裨冕，天子皆服衮冕，無迎賓法，《覲禮》所云，即其通禮也。自鄭《曲禮》注誤謂春夏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，與秋冬一受之於廟不同，故此注亦以廟中將幣並爲三享之事，而謂朝禮不見，實非經義。賈疏亦承其誤，謂行朝禮於朝則皮弁服，而冕服九章以下，別爲行三享於廟之事；又謂春夏受摯在朝，無迎法，偏駕不來，朝後行享在廟，親迎，並申上服乘金路等。《王制》孔疏引崔靈恩説，又謂諸侯春夏來朝，各乘命車，王乘車迎入門，行朝禮，則天子諸侯皆別服朝服。此即賈行朝服皮弁之説，而又小異。二説並與《覲禮》不合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王禮再祼而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已下至三勞，見王禮上公之禮，此與下爲目，則自此以下皆王禮耳。大宗伯代王祼賓，君不酌臣故也。次宗伯又代后祼賓。祼訖，賓以玉爵酢王。是再祼而酢也。」云「饗禮九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後日王速賓，賓來就廟中行饗。饗者，亨大牢以飲賓，設几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。饗以訓恭儉。九獻者，王酌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酬賓，酬後更八獻，是爲九獻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饗獻無祼。今攷饗禮最盛，兼食燕，當與祭禮相擬。以《司尊彝》「大祭九獻」約之，疑大宗伯攝王初祼，又攝后亞祼，祼後，王與后又以次各三獻而後止。賓食九舉，食後酳爵，又各一獻，衆賓長又一獻，是爲九獻。其七獻、

❶「小」原作「大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五獻，亦皆有一祼，可以例推。賈謂無祼，非也。詳後。又《國語・晉語》云：「文公如楚，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，庭實旅百。」韋注云：「九獻，上公之享禮。」案：享饗字通。彼以上公九獻爲周禮，亦足證此經義。云「食禮九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亨大牢以食賓，無酒，行食禮之時，九舉牲體而食畢。」詒讓案：《掌客》說諸侯相朝，饗食燕三者備有，此經但有饗食之數而燕無文。《覲禮》云「饗禮乃歸」，注云：「禮謂食燕也。」《大戴記》說天子待諸侯之禮云：「儐而禮之，三饗三食三宴，以與之習立禮樂。」宴即燕之借字。彼文與《掌客》上公之禮正同，明侯伯亦再饗再食再燕，子男亦一饗一食一燕，皆與彼同。燕禮褻，故經文不具耳。云「出入五積」者，此與擯數同。賈疏云：「謂在路供賓，來去皆五積，視飧牽，但牽牲布之於道。」案：此謂自來至去通五積也，賈說非是。詳《司儀》疏。下四積、三積，並放此。云「三問」者，此與勞亦不如命數，而以三爲節也。若侯伯子男，亦以減一爲差次，與命數異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儀》諸公相爲賓云：『主國五積三問，皆三辭拜受，皆旅擯。』注云：『間闊則問，行道則勞，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。』若然，天子於諸侯之禮，亦當使卿大夫問之，亦有禮以致之，所行三處，亦當與三勞同處也。」云「三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小行人逆勞於畿。按《覲禮》云：『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』注云：『郊謂近郊。』其遠郊勞無文，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，則遠郊勞亦使大行人也。按《書傳略說》云：『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。孟侯者，四方諸侯來朝，迎於郊。』或可遠郊勞，使世子爲之，是以《孝經注》亦云『世子郊迎』。郊迎即郊勞也。彼雖據夏法，周亦然。」詒讓案：五等諸侯三勞、再勞、一勞降殺遠近之差，鄭君無說。《覲禮》賈疏云：「案《小行人》云：『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于畿。』不辨尊卑，則五等同有畿勞。其子男唯有此一勞而已，侯伯又加遠郊勞，上公又加近郊勞。若然，聘禮使臣聘而云近郊勞者，臣禮異於君禮，君禮宜先遠，臣禮宜先近故也。」《左傳》隱十年孔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云『上公三勞』，近郊勞一也，遠郊勞二也，竟首勞三也。侯伯再勞，去竟首。子男一勞，去遠郊。」胡培翬云：「昭五年《左傳》，昭公如晉，自郊勞至於贈賄，無失禮。又薳啓彊曰『入有郊勞』。《聘禮》『勞賓于近郊』。是朝聘皆以郊勞爲重。竊謂近郊之勞，五等諸侯皆有之，侯伯加以遠郊勞，上公加以畿勞。爵尊者其勞遠，爵卑者其勞近，禮宜然也。」案：孔、胡說是也。黄以周說同。賈疏引《伏傳》太子郊勞之法以說此經。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朝禮奈何？諸侯將至京

師，使至通命于天子，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，遣世子迎五十里之郊矣。」説與伏同。據班説，則世子迎乃指近郊勞。鄭《覲禮》注謂大行人郊勞，則不從伏説也。《孝經注》非鄭君手定，故有世子郊迎之説。賈《覲禮》疏亦謂彼非周禮，而此疏乃謂周禮亦然，與經注並違迕，亦非也。又依《聘禮》郊勞使卿，則天子郊勞來朝諸侯，似亦宜使卿，不當使大行人。《覲禮》注説未塙。詳《小行人》疏。云「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，繅藉七寸」者，諸侯七命，故皆以七爲節也。賈疏云：「餘文云諸侯者兼五等，而此諸侯惟據單侯也。其禮皆降上公二等。又自擯者以下亦皆降殺。」云「冕服七章」者，謂鷩冕服也。云「建常七斿」者，亦建龍旂而七斿也。云「介七人，禮七牢」者，《禮器》云「諸侯七介七牢」，鄭彼注以爲專指侯伯之禮是也。《左》僖十五年傳説，秦「改館晉侯，饋七牢焉」，此侯伯七牢之見於傳者。云「立當前疾」者，「疾」當爲「侯」之譌，《説文·車部》引又作「軓」，並詳後疏。謂立位在車東，與輈頸東西相當也。云「再問再勞」者，遠郊勞、近郊勞也。問亦同。云「諸伯執躬圭」者，伯命圭文與諸侯異，而度七寸則同。云「其他皆如諸侯之禮」者，以命數同也。云「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就」者，諸子五命，故皆以五爲節也。云「冕服五章」者，謂毳冕服也。云「建常五斿」者，亦建龍旂而五斿也。云「立當車衡」者，立位在車東，與前衡東西相當也。云「壹問壹勞」者，唯近郊勞也，問同。云「諸男執蒲璧」者，男命璧文與諸子異，而度五寸則同。云「其他皆如諸子之禮」者，亦命數同也。

注云「繅藉以五采韋衣版」者，版，舊本並作「板」。案：板卽版之俗。蜀石經作「版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《典瑞》注云：「繅有五采文，所以薦玉，木爲中幹，用韋衣而畫之。」案：此版卽所謂木爲中幹也。繅藉，詳《典瑞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記》云：『公侯伯三采，朱、白、蒼。子男二采，朱、緑。』《典瑞》天子乃五采，此諸侯而言五采者，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，非得有五采也。」云「若奠玉則以藉之」者，《覲禮》將幣時云：「侯氏入門右，坐奠圭，再拜稽首。」又《記》云「奠圭於繅上」，注云：「謂釋於地也。」又《聘禮》注云：「繅所以藉圭也，其或拜，則奠於其上。」是凡執玉時，並兼藉繅執之，將拜則奠於地，圭仍在繅上，所以備失墜，示慎重也。云「冕服，著冕所服之衣也」者，謂五冕之服也。《司服》云：「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，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，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。」以其首皆服冕，其服通謂之冕服，別於首著弁、冠，所服之衣爲弁服、冠服也。云「九章者自山龍以下，七章者自華蟲

以下，五章者自宗彝以下也」者，並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常，旌旗也」者，謂五旗之總名也。以日月爲常，爲《司常》九旗之首，《司勳》謂之王之大常，非諸侯所得建。依《司常》，諸侯建旂，而此五等諸侯皆云建常，明常旂散文通稱。《國語·吴語》有白常、白旗，赤常、赤旟，玄常、玄旗，是其證也。云「斿其屬幓垂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屬其幓」，蓋誤到。《巾車》注云：「正幅爲縿，斿則屬焉。」幓即縿之俗，蜀石經亦作縿。云「樊纓，馬飾也，以罽飾之，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」者，《巾車》注云：「樊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也。纓，今馬鞅。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。」此注不云「樊讀如鞶」者，文不具。後注訓「就」爲「成」，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箋云：「成猶備也。」是成備義同。每處五采備爲一就，如此者九，是爲九就。五等諸侯就數有增減，備采則同。七就五就義並放此。互詳《巾車》、《典絲》疏。云「就，成也」者，《典瑞》注同。云「貳，副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同。凡王以下乘車之副，通謂之貳車。《道僕》云「掌貳車之政令」，王象路之副也。此經公以下貳車，有九乘、七乘、五乘三等之差。《少儀》云：「貳車者，諸侯七乘。」彼五等數同，與此經不合，故鄭注以爲殷制。云「介，輔己行禮者也」者，己謂賓也。《士冠禮》「擯者請期」，鄭注云：「擯者，有司佐禮者，在主人曰擯，在客曰介。」又《少儀》注云：「介，賓之輔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介，助也。」謂輔助賓行禮者也。云「禮，大禮饔餼也」者，對飧爲小禮也。外饔注云：「致禮於客，莫盛於饔。」故知此禮主饔餼言也。云「三牲備爲一牢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，詳彼疏。云「朝位，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」者，大門外，謂皐門外也。朝者，指皐門外之廷而言。其地與《小司寇》三詢之外朝南北正相直，故通謂之朝位，别於下將幣三享等行於廟中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，北面立。」注云：「凡賓即朝，中道而往，將至下行，而後車還立於西方，賓及位而止，北面。」若然，朝聘賓客蓋皆至大門外下車行，及位，北面立。王迎朝賓亦於大門外下車，南面立，故有賓主朝位也。賈疏云：「約《聘禮》，在大門外去門有立位、陳介之所。」江永云：「《掌訝》云：『及將幣，爲前驅，至于朝，詔其位，入復。』此朝與位，正所謂朝位賓主之閒幾十步，立當車下某處者也。」云「王始立大門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約《聘禮》。聘禮雖後亦不出迎，要陳擯介時，主君在大門内。」云「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與諸侯行禮，與諸侯待諸侯同。按《司儀》云：『諸公相爲賓，及將幣，交擯三辭，車逆拜辱。』玄謂『既三辭，主君則乘車，出大門而迎

賓』是也。必知天子待諸侯敵禮者，按下文，大國之孤繼小國之君，不交擯，其他皆眡小國之君，則諸侯於天子交擯，交擯是敵禮也。」案：《覲禮》云「嗇夫承命告于天子」，注云：「嗇夫，蓋司空之屬也。爲末擯，承命於侯氏下介，傳而上，上擯以告于天子。天子見公，擯者五人；見侯伯，擯者四人；見子男，擯者三人，皆宗伯爲上擯。」賈彼疏云：「此諸侯見天子交擯，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，門東陳擯，從北鄉南；門西陳介，從南鄉北，各自爲上下。此經先云『嗇夫承命告于天子』，則命先從侯氏出。下文天子得命，呼之而入，命又從天子下至侯氏，即令入。若然，此覲遇之禮略，唯有此一辭而已，無三辭之事。《司儀》云『交擯三辭』者，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。其天子春夏受享於廟，見於大門外，亦可交擯三辭矣。」案：依鄭《覲禮》注義，則行覲禮時，有交擯而無三辭，故賈謂三辭據春夏受享於廟時。江永、金鶚則並謂王禮不當有三辭，其義爲允。又賈此疏謂享有迎法，陳擯介在大門外，而《覲禮》疏謂覲無迎法，陳擯介在廟門外，是謂春夏與秋冬陳擯不同所也。竊謂無論有迎法無迎法，陳擯介皆當在大門外。朝聘陳擯介者，不敢擅入大門也。若在廟門外，則已入應門矣，非所以示敬也。其天子迎賓之法，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崔云：『諸侯春夏來朝，各乘其命車至皋門外陳介也。天子車時在大門內，傳辭既訖，則乘車出大門，下車。若升朝之時，王但迎公，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，更不別迎也。』若熊氏之義，則朝無迎法，唯享有迎諸侯之禮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注此朝位爲車迎所立處，又注下『廟中將幣三享』，云『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也』。則此車迎之法，鄭亦據享而言。」案：黄說是也。賈前疏及《齊僕》疏並謂此迎賓爲朝後在廟行三享之時，即依熊安生說，與崔靈恩義異。詒讓此注說交擯車迎，不別何時，《齊僕》「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，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」，彼注亦引此經朝位步數爲釋，不云朝宗有、覲遇無，是鄭意通四時朝覲，凡授玉皆無車迎，享皆有車迎也。熊、賈之義雖較崔爲長，然於鄭指，實未盡合也，金鶚云：「《大行人》所謂朝位賓主之閒，不言何時，是四時皆同也。《齊僕》且明言朝覲宗遇送逆，此四時皆迎之確據。則諸家謂春夏迎賓而秋冬不迎者，誤矣。夫均是諸侯，而春夏待之之隆，秋冬待之之殺，此何理邪？《郊特牲》云：『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』《覲禮》云：『天子負斧依，嗇夫承命告于天子。天子曰：「伯父其入，予一人將受之。」侯氏入門右，坐奠圭，再拜稽首。』此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也。下堂且不可，況可出大門而迎之乎？

覲者，諸侯朝見天子之名。朝覲宗遇皆謂之覲，鄭乃專以覲爲秋覲，不亦謬乎！熊氏及賈、孔謂春夏朝無迎法，受享于廟則迎之，不知《曲禮》『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，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』，謂先覲後朝也。鄭注謂春夏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，必無此禮，安得謂先朝後享乎？且受摯受享必同日，既已受摯于朝，是諸侯已入應門矣。天子既與諸侯相見矣，諸侯何必復出大門，天子何必復出而迎之乎？」又云：「考之《覲禮》，侯氏行三享與受摯同時，天子未嘗出迎也。行享之時，侯氏亦於中庭再拜稽首，升致命，又降西階前再拜稽首。其嚴敬與奠圭禮同。此皆正君臣之分，安得謂講賓主之禮乎？竊謂朝覲必無迎賓之法，其後行饗食於廟，乃有迎賓之法。《齊僕》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送逆，此迎賓在饗食時，經文甚明。賈疏謂饗食有迎賓法，視諸家爲優；惜并謂春夏受享亦迎賓，而疏《大行人》賓主之閒，亦謂春夏受享時迎賓，於義不通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朝覲本無車迎法，而此云賓主之閒若干步者，兼明朝之交擯傳辭其立位同耳。鄭注亦據享而言。疏家以此爲春朝迎法，實與經注俱違，崔説更誤。」又云：「聘禮有迎賓法者，聘非己臣，主君客之，故經謂之賓。朝覲皆己臣也，謂之侯氏，明不客也。疏家據《聘禮》迎聘賓，遂謂朝亦迎賓，非。」案：金、黄説足糾鄭、賈諸説之誤。但依鄭説，則四時朝並無迎賓，享並有迎賓。依熊、賈説，則春夏朝無迎賓，享有迎賓；秋冬朝享並無。依崔、孔説，則春夏朝享並迎賓，秋冬無。依金説，則四時朝享並無迎賓，惟饗食有之。衆説差異。以經攷之，朝享不當有迎賓，於義無疑。依《聘禮》，諸侯待異國之臣，聘後行享，亦止擯者出請，主國之君不出迎。則天子待諸侯，朝後行享，天子不出迎可知。竊謂此經朝位，卽《掌訝》所詔之位。賓主之閒幾十步之位，其義蓋有二：其一在將幣之時，則陳擯介之位也。蓋侯氏入朝，乘車至臯門外而下車，遂陳擯介，侯氏門西北面立，公則當車軹，介九人在公之北，東面，以次陳列而北。大宗伯爲上擯，立於臯門外闑東，西面，承擯等四人以次陳列而南，末擯當公之末介。所謂公九十步者，卽公與上擯南北邪相去之步數也。下文諸侯卿大夫禮降殺之等，鄭亦以朝位賓主之閒爲釋。《聘禮》「賓至朝旅擯」，彼注亦云「公之使者七十步」等，然則陳擯介之步數，卽朝位之步數可知矣。其一在朝享之後，王禮賓時，則王車迎之位也。蓋朝享皆所以明君臣之分，宜無迎法；至朝享既畢而禮諸侯，則待以不純臣，故備賓主之禮，而有迎法。《聘禮》享後禮賓，主國之君亦出迎。《司

儀》諸公相賓，儐亦如將幣有車逆，即其比例。以《聘禮》約之，蓋諸侯享畢而出大門，更陳擯介傳辭，擯者請禮賓，賓禮辭聽命，嗇夫入告，天子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。其時公則立當車軹，如將幣交擯時所立之處；王則立當車軫，當將幣交擯時上擯所立之處。王與公南北邪相去亦九十步，其陳擯介亦如將幣時，但上擯立王之南，位較前略促耳。若然，將幣王不出迎，則賓與上擯爲賓主，禮賓王出迎，則賓與王爲賓主，事異而位則同。凡賓客之禮，王不出迎者，視將幣之朝位，饗食之等，王出迎者，視禮賓之朝位，二義相兼乃備。《齊僕》：「朝覲宗遇饗食，各以其等，爲車送逆之節。」彼云朝覲宗遇，即指禮賓而言。以將幣與禮賓同日，饗食則不同日，故備言之。禮賓與饗食同爲修賓主之禮，故並有迎賓，迎賓不惟饗食也。至禮之通例，凡迎賓，主人敵者於大門外，主人尊者於大門內。君於己臣則無迎法，故《聘禮》主君迎賓止於大門內。而天子待諸侯乃迎於大門外者，蓋天子待諸侯禮，有甚嚴者，如朝享，天子不下堂，不迎賓之類，殺於諸侯待聘賓是也。有極隆者，如聘禮旅擯，而天子待諸侯則交擯。聘禮禮賓以醴，而天子待諸侯則祼鬯，皆隆於諸侯待聘賓，而與《司儀》諸公相爲賓之禮略同。蓋言乎分則君臣，接以情則賓主，故禮與饗食亦儗諸侯相朝之禮，車逆出大門，或隆或殺，固各有當也。互詳《齊僕》疏。云「齊僕爲之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齊僕》云『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，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』，亦是敵禮，故鄭此即取之爲證也。」云「上公立當軹，侯伯立當疾，子男立當衡，王立當軫與」者，「疾」亦當作「侯」。此並謂立位與車東西相當也。鄭以此上公以下位，並卑者在前，尊者在後，以此例之，經雖無王立所當明文，要必校公差後，故以意補之。軫本爲輿前後四面材之通稱。王所立既在車軹後，則宜專據後軫爲節，《考工記總敍》注亦云：「軫，輿後橫木也。」案：《輈人》注云：「輈，軓前十尺，與隧四尺四寸，凡丈四尺四寸。」此車後軫至前衡之全度也。今王立當後軫，上公當車軹，正直車隧之中，前於後軫二尺二寸也。侯伯當前侯，與軓相切，前於軹二尺二寸强也。子男當前衡，直輈前耑，則前於侯幾一丈矣。此並就車前後約分此數節，其進退差度不必正均也。又案：《公食大夫》注謂賓至大門外，下行，車還立於西方。賈彼疏謂立於西方，鄉外。據賈說，則還車外鄉，軹衡內外前後亦互易。若然，車立處蓋亦視爵之尊卑爲遠近，故子男立近外而步數則少，公立在內而步數則多與？云「廟，受命祖之廟也」者，謂文王廟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約《覲禮》。覲在文王廟，

故《覲禮》云『前朝皆受舍于朝』，注云：『受舍，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。』《聘禮》受朝聘於先君之祧，故知王受覲在受命祖廟，在文王廟，不在武王廟可知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說。《聘禮》說諸侯受聘於廟云：「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矣。」注云：「遷主所在曰祧。周禮，天子七廟，文武爲祧；諸侯五廟，則祧始祖也。是亦廟也。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。待賓客者，上尊者。」鄭蓋以《聘禮》推之，謂天子受覲亦當在祧。而《守祧》注謂先公遷主藏后稷廟，先王遷主藏文武廟；二王受命，文先於武，故凡行禮皆在文王廟。今考祧廟散文通稱，《聘禮》既不必正指二祧，而文武世室亦與祧不同。若云上尊，則文王之尊不得逾后稷，鄭說殆不甚塙。金鶚謂天子受覲當在大祖后稷廟，此與諸侯受朝聘在始祖廟正同，其義較鄭爲長也。云「饗，設盛禮以飲賓也」者，《春人》注云：「饗禮兼燕與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饗養上賓。」案：飲食之禮有三：曰饗，曰食，曰燕。惟饗最盛，《大司樂》及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坊記》並謂之大饗。《詩·小雅·彤弓》箋云：「大飲賓曰饗。」孔疏云：「饗者，亨大牢以飲賓，是禮之大者，故曰大飲賓曰饗，謂以大禮飲賓，獻如命數，設牲俎豆，盛於食燕。《周語》曰：『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。公當饗，卿當燕。』是其禮盛也。」案：互詳《酒正》疏。云「問，問不恙也」者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問，訊也。」《心部》云：「恙，憂也。」《司儀》注說問君問大夫之辭，皆云「不恙」。顔師古《匡謬正俗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無恙，俗說恙，病也。凡人相見及通書皆曰無恙。謹案：《易傳》上古之世，艸居露宿，恙，噬人蟲也，善噬人心，故俗相勞問者云無恙，非爲病也。」案：應說不經，不足據也。此據朝賓來時在道有問禮，其去時則無。又問禮輕，當殺於勞。《覲禮》、《聘禮》皆無文，蓋略之也。云「勞謂苦倦之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勞，勤也。」以賓方在道路，故敍其遠來之苦倦以慰勞之，亦來有去無也。云「皆有禮以幣致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勞以幣，《覲禮》使人以璧，璧則兼幣，是有幣致之也。」案：璧帛通謂之幣。《覲禮》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璧無束帛者，天子之玉尊也。」然則勞諸侯用璧，無束帛，與《聘禮》勞使以束帛異。賈云「璧則兼幣」，失之。云「故書祼作果」者，《大宗伯》「大賓客則攝而再果」，祼亦作果，與此故書同。鄭司農云「車軹，軹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注有誤字，當云「車軹轊也」乃合。如今本則不可通矣。《大馭》注云：『軹謂兩轊也。』《少儀》注云：『軌與軹於車同謂轊頭也。』皆以此軹別於《輿人》『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』之軹。」案：段說近是。

云「三享三獻也」者，《牛人》注云：「享，獻也。」享本爲祭享字，引伸之爲下獻物於上之稱。《覲禮》賈疏云：「三享在庭，分爲三段，一度致之。」張惠言據《聘禮》注難賈云：「鄭於事畢云三享訖，謂三享皆訖乃爲事畢，則三享三度致之。」案：張説是也。《覲禮》經云：「四享皆束帛加璧。」彼「四」爲「三」之誤。「皆」之云者，即非一度之辭也。云「祼讀爲灌」者，先鄭意宗廟之祼爲灌祭，故字从示作祼，賓客之祼，字當爲灌。《説文·示部》云：「祼，灌祭也。」許説與先鄭正同。後鄭則謂祼灌義同，宗廟賓客字並爲祼，與先鄭及許異，故此職注先鄭皆作灌，後鄭皆作祼，分別甚明。而《小宰》「凡祭祀贊祼將之事」，注則云：「祼之言灌也。」於「賓客贊祼」注不云「讀爲灌」，足明後鄭皆從祼矣。云「再灌，再飲公也」者，《投壺》云「奉觴曰賜灌」，注云：「灌猶飲也。」云「而酢，報飲王也」者，酢正字當爲「醋」，《説文·西部》云：「醋，客酌主人也。酢，醶也。」經典多以酢爲醋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酬、酢、侑，報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彤弓》箋云：「飲酒之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飲而酌賓，謂之醻。」此禮賓，王爲主人，故獻賓之後，賓又報飲王，亦謂之酢。凡酢用玉爵，故《大宰》云「大朝覲會同贊玉爵」，注云「玉爵，王禮諸侯之酢爵」是也。又案：《左傳》莊十八年云：「虢公、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。」僖二十五年、二十八年兩傳，説晉文公朝王，亦並有享醴命宥之文。《國語·晉語》載其事作「王饗禮，命公胙侑」。王引之謂胙即酢之段借字，《爾雅》酢侑同訓，命侑即命酢也，其説甚塙。蓋凡朝享後之受禮與饗，公侯伯皆得與王相酢侑。虢公、晉侯謙不敢當盛禮，故必王命之乃酢，《左傳》所云，與此經可互證也。云「舉，舉樂也」者，《左》昭十七年傳云：「三辰有災，君不舉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《左氏》説云：「不舉，去樂也。」先鄭蓋本《左氏》説，其實非也。經典飲食禮，凡單言舉者，皆謂盛饌；凡言不舉者，皆謂去盛饌。不當以舉樂爲舉。詳《膳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襄二十六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『將刑，爲之不舉，不舉則徹樂。』後鄭易之以爲舉牲體者，但此經食禮九舉，與饗禮九獻相連，故以食禮九舉爲舉牲體。其實舉中可以兼樂，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言也。」案：後鄭破先鄭説九舉七舉五舉爲舉牲體，則不兼舉樂，賈説非後鄭意。云「出入五積謂饋之芻米也」者，饋，《釋文》作「餽」，云「本又作饋」。蜀石經亦作「餽」。盧文弨云：「饋字是。《説文》：『饋，餉也。』又『吴人謂祭曰餽』。」詒讓案：後注積亦有牢禮，此但云芻米者，積以芻米爲主也。云「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」，賈疏云：

「謂若《輈人》『輈深四尺七寸，軾前曲中』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前疾，『疾』當作『侯』，《論語·鄉黨》邢疏引《周禮》作『前侯』，云『侯伯立當前侯胡下』。又《小雅·蓼蕭》孔疏引《大行人》亦作『前侯』。蓋《說文》疾作『㽷』，古文侯作『矦』，相似易亂，故前侯訛爲前疾。賈疏不詳，莫能辨正，俗本傳誤久矣。又案：《說文》引《周禮》作「前軓」，云『軓，車軾前也。』《考工記》『軓前十尺』，謂軾前曲中下垂柱地，如人之頸，故謂之侯，侯猶胡也，故鄭注訓爲胡。以其在軓前，故曰前侯。古音侯讀爲胡，《水經·汾水注》中都縣胡甲山，山有胡甲嶺，劉歆《遂初賦》所謂越侯甲而長驅者也。蔡邕曰：『侯甲，亦邑名。』古侯與胡通，侯甲通爲胡甲，故『前侯』注爲『前胡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·車部》引《周禮》『立當前軓』，前軓者，前乎軓也，亦以在軓衡之中爲節。蓋故書作『侯』，杜、衞、賈容有不得侯字之說易爲軓者，而許從之。惟司農得其說，不易字，所謂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侯與胡同。胡，牛顄之下垂者。軓前之輈上穹，其後有似下垂之胡，故謂之胡，侯以同音通借。」案：惠校致塙，段、王及江永、戴震、李惇說並同，鄭珍亦謂侯卽喉，喉胡卽《輈人》之頸，說皆精覈。蓋《說文·肉部》云：「胡，牛顄垂也。」《口部》云：「喉，咽也。」顄與咽同在頸。乘車曲輈出軓前者，亦通謂之頸。頸曲中隆起，兩端下垂，後端當軓，前端持衡。此前侯遠於衡，則專謂頸後端與前軓之木正相切之處也。凡車駕時，侯距地三尺有三寸；舍車則侯正棤柱於地，若獸垂顄，故云前胡下垂柱地者。此與《說文》胡爲牛顄垂之訓正合。凡乘車曲輈，與大車直轅異。先鄭云轅者，散文通也。至《說文》引作「前軓」，則由所據本異，抑或經師異讀，皆未可定。軓爲輿下三面材，前胡雖適當軓前，然輿輈異材，前軓之義不可通於前侯也。云「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」者，唯，舊本並作「惟」，今據蜀石經正，與《覲禮》合。此皆《覲禮》文。彼文「三」作「四」，鄭注云：「四當爲三。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，此篇又多四字，字相似，由此誤也。《大行人職》曰：『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。』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。初享或用馬，或用虎豹之皮；其次享三牲，魚腊，籩豆之實，龜也，金也，丹漆，絲纊，竹箭也。其餘無常貨。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，唯所有分爲三享，皆以璧帛致之。」案：《覲禮》注說三享所用，並據《禮器·大饗》章文。彼注謂祫祭先王諸侯所貢。鄭意蓋謂朝覲三享與彼同。凌廷堪云：「《覲禮》注說非也。《聘禮記》：『凡庭實，皮馬相閒可也。』言有皮則以皮，有馬則以馬，卽《覲禮》唯國所有之義。覲下文

但云『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』，不云他物，則三享皆皮馬，無他物可知。《聘禮》享庭實云皮，私覿庭實云馬，《覲禮》享庭實亦云馬，皆互見也。至於《禮器》云『大享其王事與』，又云『其出也，《肆夏》而送之』，蓋指饗食燕之饗禮而言，故有三牲、魚腊、籩豆之屬，非謂《覲禮》之享也。」案：凌氏謂《禮器》大饗卽饗食燕之饗，與《禮器》注異，其説亦通。但三享庭實，經雖唯有皮馬，然仍有獻諸珍異之禮，後文之六貢，卽朝覲之享獻。《周書·王會》所云「方物」，卽會同之享獻也。鄭謂三享有龜金之等，於義無迕。惟三牲魚腊等乃祭饗之饌具，朝覲會同之享必無此等，《禮器》之文究不能盡通於朝享耳。互詳後疏。引《朝事儀》曰「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，明臣職也」者，事，舊本並作「士」，今據蜀石經正。此亦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文。引之者，證庭實唯國所有也。云「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覲禮》，行朝訖乃行享。此經冕服九章以下唯言享，不見朝禮，故鄭言之。云不嫌有等者，朝在路門外，正君臣尊卑之禮，不嫌有九十、七十、五十步之差等相迎之法，故云不嫌有等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蓋據《曲禮》推之，謂春夏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。經唯云「廟中將幣三享」，無朝於朝之文，故謂將幣卽受享於廟。《司儀》注「會同將幣」，亦以將幣爲享實，則將幣卽受玉，乃朝覲之正禮，與三享爲二。四時常朝，並受摯於朝，經云將幣，未嘗不言朝也。鄭説失之。詳前及《大宗伯》疏。又此經冕服九章、建常九斿及擯介人數，朝位賓主之閒步數，亦並朝禮。賈謂唯言享，不言朝，亦非。云「王禮，王以鬱鬯禮賓也」者，《司儀》注云：「禮謂以鬱鬯祼之也。」謂朝享禮畢，王禮諸侯，猶《聘禮》聘享禮畢，主國之君以醴禮賓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諸侯爲賓，灌用鬱鬯，灌用臭也。」又《禮器》云：「諸侯相朝，灌用鬱鬯。」《司儀》注謂卽朝禮畢儐賓。然則五等諸侯自相朝，朝畢禮賓，亦用鬱鬯。凡賓主行禮畢，主人用醴待賓，謂之禮。此用鬱鬯，與用醴同，故亦稱禮也。《覲禮》禮畢，王無禮侯氏之事者，蓋文不具。引《鬱人職》曰「凡祭祀賓客之祼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」者，彼賓客祼事，卽指此上公再祼等，故引以證禮賓用鬱鬯之事。云「禮者，使宗伯攝酌圭瓚而祼，王既拜送爵，又攝酌璋瓚而祼，后又拜送爵，是謂再祼」者，禮者，蜀石經作「禮公者」，案：以後注校之，疑當有「公」字。《大宗伯》云「大賓客則攝而載果」，注云：「載，爲也。果讀爲祼。代王祼賓客以鬯，君無酌臣之禮。言爲者，攝酌獻耳，拜送則王也。」此宗伯攝酌圭瓚而祼之事。又《內宰》贊后之事云「凡賓客之祼獻皆贊」，注

云：「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爲賓客者，祼之禮，亞王而禮賓。」此后亞王禮賓之事。知亦宗伯攝者，《祭統》載祭大廟之禮云：「君執圭瓚祼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祼。」注云：「大宗亞祼，容夫人有故攝焉。」彼宗廟之禮，夫人親祼，有故則宗伯攝祼。此王禮上公，王不親祼，宗伯攝之，則后亦不親祼，宗伯攝之可知。王一祼，后亞祼，是所謂再祼也。賈疏云：「王與后皆同拜送爵者，恭敬之事不可使人代也。」秦蕙田云：「饗禮之祼，經無明文。以禮賓之節推之，上公九獻，則王一獻，后亞獻，皆祼。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，則惟王祼而已。《記》云：『獻之屬，莫重於祼。』大饗者，賓客之大禮，其十二獻，九獻，七獻，與事神同，亦必有祼明矣。《周禮》所載賓客之祼事，注疏皆以禮賓當之，而不及大饗，似尚未備。」孫希旦云：「賓客之饗亦有灌，有獻，有酳。上公饗禮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，此自灌至酳之獻數也。」案：秦、孫説是也。凡祼亦通謂之獻，故《祭統》以祼爲獻之屬，《内宰》亦云祼獻是也。此王禮賓，再祼一祼，祼後別無獻酒，饗賓則祼獻兩有。凡九獻者，再祼後有七獻；七獻者，一祼後有六獻；五獻者，一祼後有四獻：是獻者晐祼而言之。此經於饗不云祼者，亦以祼獻通言不別也。詳《内宰》及前疏。云「再祼賓乃酢王也」者，明與饗燕常禮異也。凡常禮備二獻者，主人初獻畢，賓即酢主人，再獻則再酢。此王祼禮諸公，二獻訖後，公始酢王，是賓不酢后，故有再祼而無再酢也。云「禮侯伯一祼而酢者，祼賓，賓酢王而已，后不祼也，禮子男一祼不酢者，祼賓而已，不酢王也」者，爵彌卑則禮彌殺。於侯伯，無后祼，仍得酢王；於子男，王又不受酢也。云「不酢之禮，《聘禮》禮賓是與」者，以彼賓亦不酢主君也。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禮賓用醴。子男雖一祼不酢，與《聘禮》禮賓同，子男用鬱鬯不用醴，則別。約同之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也。」云「九舉，舉牲體九飯也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無舉牲體文。今以祭禮攷之，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，尸食舉，三飯。上佐食舉尸牢幹，尸又食。佐食舉尸一魚，又食。上佐食舉尸腊肩，又食。上佐食舉尸牢骼，又食。尸告飽。祝侑曰『皇尸未實』，侑，尸又食。上佐食舉尸牢肩，尸不飯，告飽。主人拜侑，尸又三飯。」彼大夫祭禮，尸十一飯之節，佐食四舉牲體。《特牲饋食禮》，士九飯，禮略同。《少牢》注云：「食舉，舉，牢肺正脊也。四舉牢體，始於正脊，終於肩，尊於終始。」賈《特牲》疏云：「食舉，謂骨體正脊，從俎舉向口，因名體爲舉。」又《少牢》疏云：「一口謂之飯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古者飯以手。凡禮食有飯數，一手謂之一飯，手三

取飯謂之三飯。」案：賈、黃二説並通。據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經，則尸飯佐食所舉牲體外，尚有獸魚等。又舉牲體數與飯數不同，而此注釋九舉爲舉牲體九飯者，蓋專據初飯舉肺脊胳肩言之，不數獸魚等也。凡初飯，大夫士皆三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賓三飯以湆醬」，注云：「每飯歠湆，以肴擩醬，食正饌也。」褚寅亮、胡培翬、黃以周並謂每一飯一食舉，又據此經差之，謂卿大夫當三舉，其説是也。《特牲》三飯而侑，牲體唯舉正脊；《少牢》七飯而侑，則舉脊幹骼矣。諸侯以上飯數尤多，或備舉脊幹骼肩而侑。以此推之，蓋公初飯九，亦九食舉；侯伯初飯七，亦七食舉；子男初飯五，亦五食舉。其加飯數無文，依祭禮，《特牲》十九飯，《少牢》大夫十一飯。鄭《有司徹》注云：「士九飯，大夫十一飯，其餘有十三飯、十五飯。」賈彼疏謂五等諸侯同十三飯，天子十五飯。若然，則諸侯加飯之數，當上公四，侯伯六，子男八，於差次似究未合。竊疑祭禮尸飯與食禮賓飯數不必同也。云「出入謂從來訖去也」者，出謂去，入謂來也。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」，又云「遂行如入之積」，彼注云：「如入之積，則三積從來至去。」是聘使入出在道總幾積，明此五等諸侯來朝禮與彼同。若然，上公入出總五積，侯伯入出總四積，子男入出總三積。《左》僖二十八年傳説晉文公朝王，云「出入三覲」，杜注云：「出入猶去來也，從來至去，凡三見王。」此出入文例與彼正同，可以互證。賈疏謂不謂從來訖去共五積，若然，來去皆五積。依其説，則是上公有十積，侯伯有八積，子男有六積，與經注義並不合，非也。詳《司儀》疏。云「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掌客》積視飧牽，飧有米禾芻薪，明在道致積者可知。」❶案：積之陳數，詳《掌客》疏。云「凡數不同者，皆降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五等諸侯爲三等者，以依命數爲差故也。」

凡大國之孤，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，出入三積，不問，壹勞，朝位當車前，不交擯，廟中無相，以酒禮之。其他皆眡小國之君。

此以君命來聘者也。孤尊，既聘享，更自以其摯見，執束帛而已，豹皮表之爲飾。繼小國之君，言次之也。朝聘之禮，每一國畢，乃前。不交擯者，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擯，親自對擯者也。廟中無相，介皆入門西上而立，不前相禮者，聘之介是與？以酒禮之，酒謂齊酒也，和之不用鬱鬯耳。其他，謂貳車及介、牢禮、賓主之間、擯者、將幣、

❶「者」原訛「有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裸酢、饗食之數。【疏】「凡大國之孤，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典命》，上公之國，立孤一人，侯伯已下則無，故云大國之孤也。趙商問：『《大行人職》曰「凡大國之孤執皮帛」，所尊衆多，下云「其他眂小國之君」，小國之君以五爲節。今此亦五，下云「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以下」，注云：「公使卿亦七，侯伯亦五，子男三。」不審大國孤五而卿七何？』荅曰：『卿奉君命，七介。孤尊，更自特見，故五介。此有《聘禮》可參之，未之思邪？反怪此更張擯介。又繼小國之君，非私覿也。』然則諸侯之大夫，以時接見天子，服緦衰於天子，或可有私覿結其恩好，但無文耳。」云「出入三積，不問壹勞」者，此明積勞數與小國君同。不問，則降也。勞亦謂近郊勞。賈疏云：「趙商又問：『《大行人職》曰：「孤出入三積。」此卽與小國同，宜云視小國之君，何須特云三積，與例似錯。』荅曰：『三積者，卿亦然，何獨孤也。故不在視小國之中。與例似錯，何所據也？』然則一勞者，亦是卿亦然，故須見之。若然，牢禮卿亦五，視小國君五牢同，其餘則異。按《聘禮》，腥牢無鮮腊，醯醢百甕，米百筥，禾四十車，薪芻倍禾。按《掌客》，饔餼五牢，米八十筥，醯醢八十甕，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，薪芻倍禾。有此別，故在視小國之君中。然則孤聘天子，既以聘使受禮，又自得禮，如是孤法再重受禮矣。」案：賈以《聘禮》致饔餼多於此眂小國之君之數，故謂孤有再重受禮。蓋謂以聘使受禮，則如《聘禮》；以特見再受禮，則如《掌客》所云。竊謂孤既爲聘使，自當如《聘禮》，所謂眂小國之君者，不必關致禮之米禾薪芻等，經偶未別白言之耳，恐不當如賈所說也。云「朝位當車前」者，亦降於小國君也。孤禮王當無車迎，此謂大門外陳擯介時，孤下車立於車前之東，邪距車衡當閒數尺，不正當衡前也。云「以酒禮之」者，王既受幣及享畢，乃以齊酒禮孤，孤亦不酢王也。注云「此以君命來聘者也」者，以孤無特來見法，故知奉君命來聘也。聘謂大聘。大聘使卿，孤卽冢卿也。鄭意小聘使大夫，非孤所使。云「孤尊，既聘享，更自以其摯見，執束帛而已」者，摯，舊本並作「贄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摯本又作贄。」蜀石經與《釋文》同，今據正。贄卽摯之俗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若行正聘，則執瑑圭璋八寸以行聘，何得執皮帛也？但侯伯已下臣來，直行公使執圭璋，無此更見法；以大國孤四命，尊，故天子別見之也。案《宗伯》云『孤執皮帛』，故云自以其贄見，執皮帛而已。」案：賈述注亦作「束帛」，而疏云皮帛者，兼取下注爲釋也。《聘禮》「賓奉束錦以請覿」，彼注云：「不用羔，因使而見，非特來。」是凡因使

而來，不得自以其摯見；此孤尊，則雖因使而來，聘享正禮既畢，仍得自以其摯見。是私覿之外別有此特見之禮，故《鄭志》荅趙商云「非私覿也」。云「豹皮表之爲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宗伯》注云『天子之孤飾贄以虎皮，公之孤飾贄以豹皮』也。」云「繼小國之君，言次之也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繼，續也。」謂亞次繼續其後。小國之君即子男也。《典命》說諸侯之適子，云「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」，又云「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眡小國之君」。注云：「視小國之君者，列於卿大夫之位，而禮如子男也。」然則孤次子男者，亦謂見子男禮畢後，孤乃見，其位則自在卿大夫之列，不與子男同位也。蓋孤雖貴，亦是諸侯之臣，故與諸侯之子次子男後同，而位則異。云「朝聘之禮每一國畢乃前」者，謂先見之國事畢，次國乃前；明孤繼小國之君，亦謂小國之君禮畢而後孤前也。其會同之禮則衆國同見，與此禮異。云「不交擯者，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擯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賈疏云：「則諸侯行交擯者，使介傳於王擯，傳而下，又傳而上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孤依子男禮五介，王三擯，並以次列之，但不傳辭。凡王於來朝諸侯則交擯，於來聘孤卿以下則旅擯。交擯傳辭，旅擯不傳辭，此不交擯即旅擯也。詳《司儀》疏。云「親自對擯者也」者，賓親自對上擯也。賈疏云：「則《聘禮》賓來在末介下，東面，上擯亦至末擯下，親相與言者是也。」案：賈據《聘禮》注義。今依彼約之，當亦擯者出請事之時，賓出次，直闑西北面，上擯在闑東閾外西面，相去五十步。上介在賓西北，東面；承擯在上擯東南，西面。各自次序而下，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。上擯之請事，進，南面揖賓，俱前，賓至末介，上擯至末擯，亦相去三丈六尺，止，揖而請事，還入告於王也。云「廟中無相，介皆入門西上而立，不前相禮者，聘之介是與」者，謂介雖入廟而不相禮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，賓行聘之時，擯者納賓，賓入門左，介皆入門左，北面西上。注云：『隨賓入也，介無事止於此。』是介入廟門西上，不相者也。」案：賈亦據《聘禮》注義。《司儀》說諸公之臣相聘將幣之禮，亦及廟唯君相入。然則孤特見王，孤相不與孤俱入，但絕行在後，王相則隨王入也。云「以酒禮之，酒謂齊酒也」者，以《酒正》五齊，尊於三酒，嫌經云酒是三酒，故釋之。《坊記》云「醴酒在室」，是醴齊亦通稱酒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，禮賓用醴齊，明此亦用醴齊。對文三酒五齊別，通而言之齊亦名酒，故云齊酒也。」云「和之不用鬱鬯耳」者，對前五等諸侯祼用鬱鬯，此禮孤用醴，則不和鬱，亦不用秬鬯也。云「其他謂貳車及介、牢禮、賓主之閒、擯者、

將幣、祼酢、饗食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其他中之數，一準上子男禮中，即孤之所用者也。若然，子男用鬯祼，孤用醴，今得入其他中者，祼據小國君而言，以其孤用醴醴之，不酢，子男祼亦不酢，不酢同。故舉小國君祼而言，不謂孤用祼也。」詒讓案：孤特見亦旅擯，故賓主之閒步數亦視子男也。《樂記》孔疏云：「凡饗禮，案《大行人》云，上公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，並依命數，其臣介則孤同子男，卿大夫略爲一節，但三獻，則天子諸侯之士同壹獻。故昭六年『季孫宿如晉，晉侯享之，有加籩，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得貺不過三獻』，是其事也。但春秋亂世之法，或有大夫五獻者，故昭元年，鄭伯享趙孟，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，是亂世之法也。或以鄭以公孤之禮享趙孟，故五獻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士禮一獻，卿大夫三獻。」孔即本於彼。《左》昭元年杜注云：「朝聘之制，大國之卿五獻。」與此經及鄭義並不合，不可從。

**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，及其大夫士皆如之。**

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。所下其君者，介與朝位、賓主之閒也。其餘則自以其爵。《聘義》曰：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」，是謂使卿之聘之數也。朝位，則上公七十步，侯伯五十步，子男三十步與？

【疏】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各下其君二等，則五等諸侯據上文三等命而言，上公以九，侯伯以七，子男以五。卿自各下其君二等，若公之卿以七，侯伯卿以五，子男卿以三也。」云「及其大夫士皆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夫又各自下卿二等。士無聘之介數而言如之者，士雖無介與步數，至於牢禮之等，又降殺大夫。《大行人》首云『以九儀』，注云『九儀，謂命者五，爵者四』。爵者四中有士，故於此連言士。其於此經，介與步數則無士也。」 注云「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」者，亦上孤而言，謂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也。士則爲介。云「所下其君者，介與朝位、賓主之閒也」者，以二者皆不依命數也。此亦謂旅擯時，有陳介及朝位、賓主之閒步數。《公食大夫記》注云：「卿大夫之位當車前。」則與孤立處同，唯賓主之閒步數當以次遞減耳。金鶚云：「公執桓圭以下及擯者五人以下，卿皆不得下其君二等，故知指介與賓主之閒言之。」云「其餘則自以其爵」者，謂瑞摯車服等，各自依其爵之命數，不視其君之禮爲降殺之差也。云「《聘義》曰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，是謂使卿之聘之數也」者，鄭彼注亦云：「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。」以上文朝禮上公九介，侯伯七介，子男五介，《聘義》此文各差

二介，故知是使卿聘下君二等。《聘禮》有五介，《禮器》又云「大夫五介五牢」，鄭彼注並以爲侯伯卿大聘之禮是也。云「朝位則上公七十步，侯伯五十步，子男三十步與」者，亦謂使卿聘之數也。《聘禮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大夫下卿二等。按《聘禮》云：『小聘使大夫，其禮如爲介，三介。』彼侯伯之大夫三介，則亦三十步。若上公大夫五介五十步，子男大夫一介一十步可知。鄭不言者，舉卿則大夫見矣，故不言之也。」

邦畿方千里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，歲壹見，其貢祀物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，二歲壹見，其貢嬪物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，三歲壹見，其貢器物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，四歲壹見，其貢服物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，五歲壹見，其貢材物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，六歲壹見，其貢貨物。

要服，蠻服也。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相距方七千里，公侯伯子男封焉。其朝貢之歲，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，或朝春，或宗夏，或覲秋，或遇冬。祀貢者，犧牲之屬。故書嬪作頻。鄭司農云：「嬪物，婦人所爲物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嬪，婦也。』」玄謂嬪物，絲枲也。器物，尊彝之屬。服物，玄纁絺纊也。材物，八材也。貨物，龜貝也。

【疏】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，歲壹見」者，此辨六服諸侯見王遠近疏數之法也。依此經，則侯服比年朝，甸服二年、四年、六年、八年、十年朝，男服三年、六年、九年朝，采服四年、八年朝，衛服五年、十年朝，要服六年朝；十二年，六服從王巡守。此蓋周之正法。而經傳言朝覲年數舛異特甚。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」《左》昭三年傳，子大叔曰：「昔文、襄之霸也，其務不煩諸侯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」鄭《王制》注云：「此大聘與朝，晉文霸時所制也。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。周之制，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，各以其服數來朝。」是依《左氏》爲說也。然《左傳》又有十二年四朝之説，昭十三年傳云：「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閒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」杜注云：「歲聘，三年而一朝，六年而一會，十二年而一盟。凡八聘，四朝，再會，王一巡守，盟于方岳之下。」此與昭三年傳文，又自相違迕。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按《左傳》文，三年聘，五年朝，諸侯相朝之法。今此經文云『諸侯之於天子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』，則文、襄之制，

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。云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者，按《尚書·堯典》云：『五載一巡守，羣后四朝。』鄭注云『巡守之年，諸侯朝于方岳之下，其閒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，歲徧』是也。按《孝經注》，諸侯五年一朝天子，天子亦五年一巡守。熊氏以爲虞夏制法，諸侯四朝分爲四部，四年乃徧，揔是五年一朝，天子乃巡守，故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，天子亦五年一巡守。按鄭注《尚書》『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，歲徧』，則非五年乃徧。又《孝經》之注多與鄭義乖違，儒者疑非鄭注，今所不取，熊氏之説非也。按《春秋》文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❶『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脩王命，古之制也。』按《鄭志》，孫皓問云：『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不知所合典禮。』鄭荅云：『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，唐虞之禮，五載一巡守，夏殷之時，天子蓋六年一巡守，諸侯閒而朝天子，其不朝者朝罷朝，五年再朝，似如此制，禮典不可得而詳。』如《鄭志》之言，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，其閒諸侯分爲五部，每年一部來朝天子，朝罷還國；其不朝者，朝罷朝諸侯。至後年，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，前年朝者今既不朝，又朝罷朝諸侯，是再相朝也，故鄭云朝罷朝也。如鄭之意，此爲夏殷之禮。而鄭又云虞夏之禮，諸侯歲朝，以夏與虞同，與《鄭志》乖者，以羣后四朝文在《堯典》，《堯典》是虞夏之書，故連言夏，其實虞也。按昭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『歲聘以志業，閒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』賈逵、服虔皆以爲朝天子之法，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，鄭康成以爲不知何代之禮，故《異義》云：『《公羊》説，諸侯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天子。《左氏》説，十二年之閒，八聘、四朝、再會、一盟。許慎謹按：《公羊》説，虞夏制。《左氏》説，周禮。傳曰「三代不同物」，明古今異説。』鄭駁之云：『三年聘，五年朝，文、襄之霸制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，其諸侯歲聘閒朝之屬，説無所出。晉文公，强盛諸侯耳，非所謂三代異物也。』是鄭以『歲聘閒朝』，文無所出，不用其義也。』❷孫經世云：「朝禮，虞時蓋分諸侯爲四部，部各一歲，四歲而周。至周則分諸侯爲六部，部各升降一歲，六歲而周。周以四歲者，合之巡守之歲，共五歲，統四部計之，則爲五載四朝，《堯典》所言是也。自各部計之，則爲五年一朝，《王制》所言是也。《王制》與《堯典》同一巡守之期，卽一朝期，固無可疑也。周以六歲

❶ 「五」原訛「二」，據《禮記·王制》孔疏改。
❷ 楚本此下有「案孔氏綜述賈許鄭服崔熊諸説甚覈」十五字。

者，統六部計之，則六歲中爲朝共十有四；自各部計之，則六歲中爲朝或六，❶或三，或二，或一，《大行人》所云是也。要服視虞較疏，而侯甸等視虞加密。」案：孫氏參合《堯典》、《王制》之義，近是。攷《公羊》桓元年何注云：「王者與諸侯別治，勢不得自專朝政，故卽位比年使大夫小聘，三年使上卿大聘，四年又使大夫小聘，五年一朝。」徐疏云：「五年一朝，《虞傳》文。」又《北堂書鈔·禮儀部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朝者，見也。五年一朝，備文德，明禮義也。」此及孔氏引《孝經注》，並與《王制》説同。又《國語·魯語》，曹劌曰：「先王制諸侯，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。」韋注亦引《王制》爲説。據徐彦引《書傳》，則伏生固以五年一朝釋羣后四朝，足證孫氏謂《王制》爲唐虞法之説。孔引鄭《駁異義》説，以五年一朝爲春秋以後霸主之制，而謂十二年四朝之法與各經並不合，鄭亦不能定其爲何制，《左傳疏》强爲之説，謂周公、成王時，自有此二法；復謂《大行人》歲壹見者，是遣使貢物，非親朝；又以《大宗伯》「時見曰會」卽再朝而會，「殷見曰同」卽再會而盟：並鑿空皮傅，不可依據。其《僞古文書·周官》云「六年五服一朝」，僞孔傳云：「五服侯甸男采衛，六年一朝，會京師。」此又勦《左》昭十三年傳文，而改六年一會爲六年一朝，尤馮虚妄作，不爲典要者也。《管子·幼官》篇云：「千里之外，二千里之内，諸侯三年而朝，習命；二年三卿使四輔；一年正月朔日，令大夫來修，受命三公。二千里之外，三千里之内，諸侯五年而會至，習命；三年名卿請事；二年大夫通吉凶。」彼蓋約舉男衛二服朝會年數言之，與此經義得通也。云「其貢祀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因朝而貢，與《大宰》『九貢』及下《小行人》『春入貢』者別。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。《大宰》四曰幣貢，此中無幣貢者，因朝而貢，三享中已有幣，故不别貢幣也。《大宰》歲歲常貢，此依服數因朝而貢，數既有異，時又不同，故彼此物數不類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六貢皆因朝而貢，蓋於將幣三享後獻之，亦以玉致之，故《大宰》謂之玉獻。三享爲正禮，貢獻爲加禮，故《覲禮》無文。詳《大宰》疏。

注云「要服，蠻服也」者，《職方氏》九服之制，自衛服以前，文並與此同，惟此要服彼作蠻服，《大司馬》九畿亦作蠻畿，故特釋之。《書·禹貢》亦云「要服」，僞孔傳云：「要束以文教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蠻夷要服」，韋注云：「蠻，蠻圻；夷，夷圻也。」《周禮·行人職》衛圻之外謂之要服。要

❶「爲朝」下原有「共十有四自各部計之則六歲中爲朝」十五字衍文，據楚本删。

者，要結好信而服從也。」又謂此經以蠻服爲要服，猶《國語》以邦畿爲甸服，皆爲沿古名是也。云「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相距方七千里」者，邦畿千里，王城居其中，面五百里，益以六服各五百里，是三千五百里也。兩面并之，爲相距方七千里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是故千里之内，歲一見；千里之外，千五百里之内，二歲一見；千五百里之外，二千里之内，三歲一見；二千里之外，二千五百里之内，四歲一見；二千五百里之外，三千里之内，五歲一見；三千里之外，三千五百里之内，六歲一見。」案：彼據距王城一面言之，故以侯服爲在千里之内，餘義並與此經合。周畿服之制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公侯伯子男封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彼蕃國惟有子男，無五等也。」云「其朝貢之歲，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，或朝春，或宗夏，或覲秋，或遇冬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按馬氏之義，六服當面各四分之，假令東方侯服四分之，東方朝春，南方宗夏，西方覲秋，北方遇冬。南方侯服亦然，西方北方皆然，甸服以外皆然。是以韓侯是北方諸侯，而言入覲，以其在北方，當方分之在西畔，故云覲。鄭《荅志》云：『朝覲四時通稱，故《覲禮》亦云朝。』若然，鄭不與馬同。觀此注似用馬氏之義者，鄭既不與馬同，今所解云四方各四分者，謂四方諸侯六服，服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，或朝春，據王城東方；或宗夏，據王城南方，或覲秋據王城西方，或遇冬據王城北方。」案：賈述馬義，與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孔疏引馬説不同，未知孰是。經云見者，並以諸侯見王爲文。《大宗伯》四時朝覲，並云見，義與此同。《王制》疏謂此經因貢而見，不必皆君自朝，非也。依鄭此注義，四方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，蓋謂四方之中，每一方各别四分之，四時迭來，與賈所述馬説亦本不異。《韓奕》疏引賈逵説，謂蕃屏之臣不可虚方俱行，故分趣四時助祭。趨趣字通。此注卽本賈景伯義。蓋賈、馬、鄭三君説正同。賈疏謂鄭不同馬義，非也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祀貢，犧牲之屬」者，《大宰》九貢祀貢，先鄭注亦云：「祀貢，犧牲、包茅之屬。」後鄭與彼義同。云「故書嬪作頻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大宰》『嬪貢』，故書作賓。此嬪物故書作頻，故司農各爲一義。又案：頻卽濱字。《説文》有頻無濱，頻嬪聲同，故借頻爲嬪。」王引之云：「《大行人》侯服其貢祀物，甸服其貢嬪物。嬪亦當讀爲賓。祀物，祭祀之事所用之物；賓物，賓客之事所用之物也。故書作『頻物』，頻卽賓之借字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『仁頻并閭』，顔注曰：『仁頻，賓桹也，❶頻字或作賓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頻，水厓，人所賓附。』是頻與賓同聲而通用

❶「桹」原訛「根」，據《漢書》顔注改。

也。鄭司農乃誤讀頻物爲嬪物，以爲嬪物婦人所爲物，後鄭因以絲枲當之，豈知《大行人》之『其貢頻物』即《大宰》之『賓貢』乎！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互詳《大宰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嬪物，婦人所爲物也」者，從今書作嬪釋之，謂女工所作黹繡諸物也。《大宰》九貢嬪貢，先鄭從故書作賓貢釋之，❶與此義異，彼注爲長。引《爾雅》曰「嬪，婦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。證婦人所爲名嬪物之義。云「玄謂嬪物絲枲也」者，增成先鄭義，《大宰》「嬪貢」注義亦同。云「器物，尊彝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大宰》云『器貢』，先鄭以爲宗廟之器，後鄭易之，以爲器貢銀鐵、石磬、丹漆，不從先鄭。此云『器物』，後鄭以爲尊彝之屬，與彼先鄭同者，彼是歲之常貢，不合有成器，故破之；此乃因朝而貢，得貢成器，故爲尊彝解之。知因朝得貢成器者，見昭十五年六月，大子壽卒。秋八月，穆后崩。十二月，晉荀躒如周，葬穆后，籍談爲介。以文伯宴，尊以魯壺，王責之分器。籍談歸，以告叔向。叔向曰：『王其不終乎！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，於是乎以喪賓宴，又求彝器。』以此知因朝得貢成器。」案：後鄭此注與《大宰》注異，此注爲長。《大宰》九貢器貢亦是成器，賈説不足據。云「材物八材也」者，《大宰》九職云「百工飭化八材」，先鄭注以八材爲珠象玉石木金革羽。九貢材貢，後鄭注云：「櫄榦栝柏篠簜也。」專據木材者，彼注以珠入游貢，石入器貢，金入貨貢，與此注不同也。云「服物，玄纁絺纊者」者，《大宰》九貢「服貢」注云：「服物，絺紵也。」此云「玄纁絺纊」者，《禹貢》荆州厥篚玄纁，豫州厥篚纖纊，故增之。云「貨物，龜貝也」者，《大宰》九貢「貨貢」注云：「貨貢，金玉龜貝也。」上注八材已有金玉，故不復數諸貢物，並詳《大宰》疏。

**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壹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。**九州之外，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杞，伯也，以夷禮，故曰子。」然則九州之外，其君皆子男也。無朝貢之歲，父死子立，及嗣王即位，乃一來耳。各以其所貴寶爲摯，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，是以謂其君爲小賓，臣爲小客。所貴寶見傳者，若犬戎獻白狼、白鹿是也。❷其餘則《周書·王會》備焉。【疏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壹見」者，見六服以外無分年來朝及貢物之法也。《管子·幼官》篇云：「三千里之外諸侯，世一至。」與

❶「書」原訛「者」，據文意改。
❷「鹿」原訛「虎」，據楚本改。

此經同。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因祭公謀父曰「蠻夷要服」，❶注謂「夷圻朝貢或與蠻圻同」，與此經不合，不足據。

云「九州之外，夷服鎮服蕃服也」者，謂距王城三千五百里之外至五千里也。《職方氏》九服蠻服以外，有夷鎮藩三服，《大司馬》九畿同。此總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是此蕃國卽《職方》外三服也。蕃亦取藩屏之義，當如《職方氏》「藩服」字作藩。蕃，藩之借字。《玉藻》云「其在邊邑曰蕃屏之臣某」，注云「邊邑，九州之外」，卽謂蕃國也。亦謂之四塞，《明堂位》云「四塞世告至」，注云「四塞謂夷服、鎮服、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」是也。亦謂之四海，詳《布憲》疏。

引《曲禮》曰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謂九州之外長也。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，子猶牧也。入天子之國曰子，天子亦謂之子。雖有侯伯之地，本爵亦無過子，是以同名曰子。」案：依《曲禮》說，則夷服以外蕃國地，雖大小不齊，爵則皆無過子。《管子・事語》篇云：「齊諸侯方百里，負海子七十里，男五十里。」《管子》所謂負海子男，蓋據四衛及四海蕃國言之。依彼說，則遠服小侯，爵地並減，與《曲禮》說微異，未知孰是。

又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杞伯也，以夷禮，故曰子」者，《左》僖二十七年傳：「杞桓公來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。」杜注云：「杞，先代之後，而近於東夷，風俗雜壞，言語衣服有時而夷，故杞子卒，傳言其夷也。」案：彼傳無「杞伯也」之文，鄭據桓二十七年經云「杞伯來朝」補之。引此二文，證蕃國無公侯伯等也。

云「然則九州之外，其君皆子男也」者，此亦補《曲禮》義，明兼有男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庶方小侯，入天子之國曰某人，於外曰子。」注云：「謂戎狄子男也。於外亦曰男，舉尊言之。」《詩・小雅・蓼蕭》敍箋云：「國在九州之外，雖有大者，爵不過子。」孔疏云：「大者曰子，小者曰男而已，《左傳》曰驪戎男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書序》『武王既勝殷，巢伯來朝』，注云：『巢伯，南方之國，世一見者。』夷狄得稱伯者，彼殷之諸侯，與周異也。」

云「無朝貢之歲，父死子立，及嗣王卽位，乃一來耳」者，「父死子立」上，蜀石經及宋大字本並有「以」字。後注云「父死子立曰世」，賈疏云：「此經世中含二，父死子立，須得受王命，故須來；新王卽位亦須來。故《明堂位》周公朝諸侯於明堂，四夷皆在四門之外。周公攝位與新王同，況成王新卽位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祭公謀父曰「荒服者王」，又曰「終王」，韋注云：「終謂世終也，朝嗣王及卽位而來見。」祭公又

❶「要」原訛「荒」，據《國語・周語》改。

曰：「今自大畢、伯士之終也，犬戎氏以其職來王。」韋注云：「大畢、伯士，犬戎氏之二君。終，卒也。以其職，謂其嗣子以其貴寶來見王也。」此荒服父死子立，有來見之禮之證。云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，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」者，謂不得如九州之内五等諸侯執圭璧爲瑞也。《左》襄十四年傳，戎子駒支曰：「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，贄幣不通，言語不達。」是《小行人》六瑞六幣之等不達於蕃國。故《王制》注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言執玉帛，則是惟爲中國耳。」即此義也。云「是以謂其君爲小賓，臣爲小客」者，據《小行人》有小客是蕃國之臣，知蕃國之君爲小賓也。云「所貴寶見傳者，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，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，不聽，遂征之，得四白狼、四白鹿以歸。韋注云：「犬戎，西戎之别名也，在荒服之中。白狼、白鹿，犬戎所貢。」引之者，證禽獸亦得爲貴寶。云「其餘則《周書·王會》備焉」者，《王會》，《周書》第五十九篇，記成王會諸侯獻物之事。其序云：「周室既寧，八方會同，各以其職來獻。欲垂法厥世，作《王會》。」所貢貴寶，若稷慎大麈、穢人前兒之類，名數甚多，故不備引。此九州之外所獻貴寶，即《懷方氏》所謂致遠物也。與上六服有貢異。然通而言之，亦得謂之貢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昔武王克商，通道於九夷、百蠻，使各以其方賄來貢，使無忘職業，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，其長尺有咫。」是夷狄獻物亦得稱貢之證。

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；七歲屬象胥，諭言語，協辭命；九歲屬瞽史，諭書名，聽聲音；十有一歲達瑞節，同度量，成牢禮，同數器，脩灋則；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。

撫猶安也。存、覜、省者，王使臣於諸侯之禮，所謂閒問也。歲者，巡守之明歲以爲始也。屬猶聚也。自五歲之後，遂閒歲徧省也。七歲省而召其象胥，九歲省而召其瞽史，皆聚於天子之宫，教習之也。故書「協辭命」作「叶詞命」。鄭司農云：「象胥，譯官也。叶當爲汁，詞當爲辭，書或爲叶辭命。」玄謂胥讀爲諝。《王制》曰：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，達其志，通其欲。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」此官正爲象者，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，是因名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，諝謂象之有才知者也。辭命，六辭之命也。瞽，樂師也。史，大史、小史也。書名，書之字也，古曰名，《聘禮》曰「百名以上」。至十一歲又徧省焉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豆區釜也。數

器，銓衡也。法，八法也。則，八則也。達、同、成、脩，皆謂齎其法式，行至則齊等之也。成，平也，平其僭踰者也。王巡守，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，《書》曰「遂覲東后」是也。其殷國，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。【疏】「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」者，此並以王下撫邦國爲文。云「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」者，《大戴記》「存」作「在」，「覜」作「眺」，聲義並同。以下至十一歲達瑞節等，並卿大夫奉王命閒歲而一行者也。云「成牢禮」者，謂平均待賓客之牢禮，卽《宰夫》云「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牢禮之灋」是也。云「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」者，此爲王親行至邦國之事。凡王不巡守，乃有殷國，殷國與巡守不並行。此經兩舉之者，明或巡守，或殷國，惟王所行無定法也。十二歲一巡守者，《通典・吉禮》引崔靈恩云：「取歲星一周，天道之備數。」案：古書多言五歲一巡守者，乃虞制，故《書・堯典》云「五歲一巡守」，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五年一巡守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天子以海内爲家，時一巡省之。五年者，虞夏之制也。周則十二歲一巡守。」《白虎通義・巡守》篇云：「所以不歲巡守何？爲太煩也。過五年，爲大疏也。因天道時有所生，歲有所成，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，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，故五年一巡守。」此並據虞制，與此經年數異。《公羊》隱八年何注以五年巡守説周制，誤也。《王制》孔疏又引《鄭志》荅孫皓，謂夏殷六年一巡守，未知塙否。　注云「撫猶安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㧱，安也。」撫卽㧱之隸變。云「存、覜、省者，王使臣於諸侯之禮」者，對巡守爲王親至侯國也。覜亦與前殷覜爲諸侯使臣於王異。《説文・子部》云：「存，恤問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在、存、省、視，察也。」又云：「覜，視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省，視也。」三者訓義略同，隨事立名耳。云「所謂閒問也」者，謂三者通爲閒問，以其皆閒歲一舉也。賈疏云：「卽上文云『閒問以諭諸侯之志』者也。」云「歲者，巡守之明歲以爲始也」者，王十二年，六服朝貢既更迭而徧，巡守殷國之事又畢，故於次年更端復始也。其新王卽位，則當以元年爲始，《公羊》閔二年何注云：「禘祫從先君數，朝聘從今君數。」《大宗伯》注説一服朝亦以元年爲始是也。云「屬猶聚也」者，《州長》注同。云「自五歲之後，遂閒歲徧省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經一歲與三歲、五歲云存覜省，至七歲、九歲、十一歲不云省。不言者，以五歲已言省，義可知，故直見其事意也，是以鄭皆連省而言也。」云「七歲省而召其象胥，九歲省而召其瞽史，皆聚於天子之宮教習之也」者，此謂行人召侯國之象胥、瞽史來至王國，則於王宮内爲次舍，聚而教習言語、辭命、書名、聲音之等

也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説孟春行人采詩，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《方言》劉歆《與揚雄書》亦説周逌人以歲八月巡路，宋代語僮謡歌戲。逌人即行人也。彼雖非七歲九歲省邦國時事，然亦行人論言語、協辭令、諭書名、協聲音之一耑矣。方苞、孔廣森並謂象胥瞽史皆王官，使至其國而屬諭之，不聚於天子之宫，亦通。云「故書協辭命作叶詞命」者，段玉裁校改「叶」爲「汁」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亦作叶。又《春官・大史》注云『故書協作叶』，與此注相應。」案：段、阮校是也。詳後。鄭司農云「象胥，譯官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譯，傳譯四夷之言者。」《象胥》云：「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，掌傳王之言而諭説焉。」是譯官也。云「叶當爲汁，詞當爲辭，書或爲叶辭命」者，蜀石經「或爲」上有「亦」字。段玉裁校改「叶當爲汁」爲「汁當爲叶」，云：「協見《大史》，辭見《大祝》。兩『當爲』皆當作『讀爲』，聲類皆同也。司農必易汁爲叶、易詞爲辭者，叶辭義較親切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叶汁見《大史》。《説文・司部》：『詞，意内而言外也。』《辛部》：『辭，訟也，从𤔔，𤔔猶理辜也，𤔔理也。』是言詞作詞，辭訟作辭，截然二字。故書叶詞命，原未嘗誤。杜子春注《大史》曰：『叶，協也。書亦或爲協，或爲汁。』蓋漢時詞辭已溷用，司農意在曉俗，不暇考證字體也。凡注内言當作某者多類此。」案：段、徐説是也。凡注例云書或爲某者，或本之字多與所讀之字正合。此注云「書或爲叶辭命」，明故書作汁詞，先鄭讀爲叶辭也。至叶汁二字聲類雖同，而叶即協之重文，汁則爲協之借字，義甚疏遠。儻故書本作叶，先鄭讀爲汁，則是舍義近之叶，而就義遠之汁，例不可通，足知其誤。協，《大戴禮記・朝事》篇作「計」，王引之謂亦汁字之誤。云「玄謂胥讀爲諝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注同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言部》曰：『諝，知也。』《大宰・序官》注亦云：『胥讀爲諝，謂其有才知，爲什長。』《秋官・序官》注不言讀爲諝而此言之者，互見也。」引《王制》曰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耆欲不同，達其志，通其欲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」者，欲，《釋文》作「慾」，云「本多作欲」。蜀石經作嗜欲，與《禮記》同。俗本並作嗜慾。嘉靖本上作耆欲，下仍作慾。蜀石經二字並作欲，今據正。案：耆即嗜之叚字，慾則欲之俗體也。鄭以《王制》分方立名，此總名爲象，故引彼文而釋之。並詳《序官》疏。云「此官正爲象者，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，是因名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」者，「越」上蜀石經有「南」字。「名」字舊本並捝，今據蜀石經及宋大字本補。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李注引此注並與蜀石經同。通言語者，通達異方

言語之謂。《御覽・四夷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交阯之南，有越裳國。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，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。」言此者，明四方之中獨取南方名官之意，《敍官・象胥》注云「周之德先致南方」是也。云「諝，謂象之有才知者也」者，諝訓有才知，《天官・敍官》注義亦同。云「辭命，六辭之命也」者，《大祝》六辭，一曰祠，二曰命，先鄭彼注云：「祠當爲辭，謂辭令也。命，《論語》所謂爲命裨諶草創之。」後鄭云：「一曰祠者，交接之辭。」此注蓋謂辭命卽《大祝》之「二曰命」，以其爲六辭之一，故曰辭命，與彼一曰祠讀爲辭者不相涉也。云「瞽，樂師也」者，《春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凡樂之歌，必使瞽矇爲焉，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、小師。」此瞽亦兼大師、小師等而言，與《樂師》「來瞽」專據瞽矇者小異。必屬瞽者，將以聽聲音也。云「史，大史、小史也」者，二官爲衆史之長，屬之者，將以諭書名也。云「書名，書之字也，古曰名」者，《外史》注義同。引《聘禮》曰「百名以上」者，《聘禮記》云：「百名以上書于策，不及百名書于方。」彼注亦云：「名，書文也，今謂之字。」此引之者，證書字古曰名也。云「至十一歲又徧省焉」者，承上注九歲省後，閒一歲，至十一歲則又徧省，而脩達瑞節等五事也。云「度，丈尺也」者，《內宰》注同。云「量，豆、區、釜也」者，釜，鬴之借字，《考工記・攻金之工》注同。豆、區、釜，見《左》昭三年傳，詳《內宰》疏。云「數器，銓衡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稱謂之銓。」《文選・褚淵碑文》李注引韋昭《漢書注》云：「銓，稱錘。」案：銓卽權也。《合方氏》「同其數器」，注亦釋爲權衡。凡五權、五量、五度，通爲數器。此及《合方氏》並以度量與數器分舉，故知數器惟據銓衡言也。云「法，八法也，則，八則也」者，法，亦注用今字也。賈疏云：「據《大宰》云：『八法治官府，八則治都鄙。』諸侯國有都鄙官府，以此法則治之，故須脩之。」云「達同成脩，皆謂齎其法式，行至則齊等之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達，通也；脩，治也。」《說文・冃部》云：「同，合會也。」下又訓成爲平。四者訓義小異，同爲齊等之言。齎法式行至，謂王使齎諸法式，至諸侯國，考校齊等之。賈疏云：「經瑞節、度量、牢禮、數器，下至法則等八者，皆天子法式之等，當豫脩治，使輕重大小方圓皆正，然後將以齊諸侯器物，故云行至則齊等之。」云「成，平也」者，《調人》注同。云「平其僭踰者也」者，僭踰，若《左》哀六年傳，吳徵魯百牢之類。賈疏云：「若牢禮云侯伯子男卿大夫士，依上文及《掌客》多少皆有常，不得僭上，故云平其僭踰也。」云「王巡守，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」者，謂周制與虞制同，如

春巡守東岳，則東方諸侯總會，餘三時三方亦然，不必如朝覲法每方各分趣四時也。云「書曰遂覲東后是也」者，《堯典》文，僞孔本入《舜典》。彼云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，望秩于山川，肆覲東后，協時月，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脩五禮，五玉，三帛，二生，一死贄，如五器，卒乃復。五月，南巡守，至于南岳，如岱禮。八月，西巡守，至于西岳，如初。十有一月，朔巡守，至于北岳，如西禮。歸格於藝祖，用特。」彼云「肆覲東后」，此引「肆」作「遂」者，肆遂義同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《封禪書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、《續漢書·律厤志》、《後漢書·肅宗紀》、《白虎通義·巡守》篇、《公羊》隱八年傳何注、《風俗通義·山澤》篇，引《書》亦並作「遂」，蜀石經作「肆」，疑依孔書改。《公羊》徐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東后，東方之諸侯也。」案：《書》説四時巡守之法，《王制》説亦略同。依鄭此注義，則周天子巡守亦分四時，各至當方之岳以朝諸侯，歲終而徧，《書》僞《周官》云：「六年，五服一朝。又六年，王乃時巡，考制度于四岳，諸侯各朝于方岳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周制，十二年一巡守，春東，夏南，秋西，冬北，故曰時巡。考正制度禮法於四岳之下，如虞帝巡守然。覲四方諸侯，各朝於方岳之下。」説亦與鄭同。又《書》説四時巡守皆以四仲之月，周制當亦然。依《通典·吉禮》引鄭《書注》義，云：「每歸用特者，明祭一岳卽歸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巡守》篇亦云：「巡守所以四時出者何？當承宗廟，故不踰時也。」卽鄭説所本。《舜典》僞孔傳則謂夏自東岳至南岳，歷四時，徧四岳，然後歸。二義不同，而皆有難通，未知孰是。至《通典》又引崔氏《三禮義宗》亦申鄭説，而云唐虞五載巡守一嶽，二十年方徧四嶽，周則四十八年矣，則爲時尤疏闊，不足據也。云「其殷國，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」者，此亦誤以殷國與殷見爲一。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殷見，四方四時分來，終歲則徧。」蓋殷同卽在王都，故仍六服分爲四方，每方又分四部，四時分來，如平時朝覲法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分四方，各逐春夏秋冬如平時；若六服盡來，卽與平時別也。」金鶚云：「諸侯朝覲，經典並無分方分時之説。至謂殷國亦分時分方，則尤謬。夫殷見之禮，四方諸侯畢至，故有殷名。若殷國止一方來朝，何以謂之殷乎？天子巡守，諸侯隨時分方而朝者，一年而周也。今殷國不周行四方，止在一處，豈有僅會一方而三方不會乎？若謂久淹於外以待諸侯，或既歸而復出，皆於義無取，而空多繁費，有是禮乎？若謂亦一年而周，所行不遠，何必如此稽留乎？若謂殷國在畿内，而四方四時分來，總不得謂之殷也，況殷國必不在畿内乎？」案：金

說足正鄭、賈之誤，亦詳《職方氏》疏。**凡諸侯之王事，辨其位，正其等，協其禮，賓而見之。**王事，以王之事來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莫敢不來王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諸侯有王。」【疏】「凡諸侯之王事」者，即前會同、朝覲、宗遇之事。云「辨其位，正其等，協其禮，賓而見之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云「設儀辨位以等邦國」，注云：「辨，別也，別尊卑之位。」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位謂九十、七十、五十步之位，等謂尊卑之等，謂冕服、旌旗、貳車之類皆有等級，禮謂牢禮饗燕積膳之禮，以此禮等賓敬而見之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賓，劉云應言『擯』，《小行人職》同。」案：賈釋賓爲賓敬，蓋讀賓如字，與劉、陸讀異，非也。《小行人》云「大客則擯」，注云：「擯者，擯而見之王。」即用此文，則鄭本讀賓爲擯，劉、陸即據彼注校此，深得鄭恉。《象胥》云：「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。」鄭注亦以擯釋賓，與此經可互證。擯作賓者，用借字也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又《覲禮》「郊勞」注說諸侯入王，大行人有郊勞之事，此經不言者，文略，詳前疏。注云「王事，以王之事來也」者，《小行人》「凡諸侯入王」，先鄭注云：「入王，朝於王也。」此王事亦謂入王之事，詳彼疏。引《詩》云「莫敢不來王」者，《商頌·殷武》篇文。鄭彼箋云：「世見曰王。」又引《孟子》曰「諸侯有王」者，毛居正云：「《孟子》無此。《小行人》注引《春秋傳》『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』是也。傳寫誤作『孟子』。」案：毛校是也。孔繼汾、黃丕烈說同。今所傳《孟子外書》四篇，其《孝經篇》有此語，蓋即采此注僞作，不足據。《左傳》義，詳《小行人》疏。引此二者，證諸侯朝王謂之王事也。

**若有大喪，則詔相諸侯之禮。**詔相，左右教告之也。【疏】「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大喪言若，見有非常之禍，諸侯爲天子斬，其有哭位，周旋、擗踊、進退皆有禮法，須有助而告教之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吉禮則射人詔相之。」　注云「詔相，左右教告之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詔、相、導、左右、助，勴也。」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此詔相諸侯之禮，亦謂左右導助教告其禮也。

**若有四方之大事，則受其幣，聽其辭。**四方之大事，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。禮動不虛，皆有贄幣，以崇敬也。受之，以其事入告王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若有言，則以束帛如享禮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四方之大事，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」，《小司徒》云：「大事謂戎事也。」此謂要服以內

侯國被兵寇，使臣以事來告也。《小行人》云「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」，則此官所掌者爲大客可知。云「禮動不虚，皆有贄幣以崇敬也」者，贄俗字，前注及《大宗伯》注並作摯，當據正，各本並誤。摯幣，亦謂玉帛皮馬之屬。以崇敬者，所以敬事天子也。其邦國相告亦然。《左》哀七年傳云：「魯師入邾，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，自請救於吴。」是邦國兵寇告急亦用幣之事。云「受之，以其事入告王也」者，明諸侯使臣不得親告王，必由大行人以達，故大行人既受其幣，又聽其辭，乃以其來告之事入告於王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一年傳云，「欒盈過於周，周西鄙掠之，辭於行人」，事亦略同。引《聘禮》曰「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」者，彼注云：「有言，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。《春秋》臧孫辰告糴于齊。公子遂如楚乞師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彼云「有言」，即此聽其辭；彼云「束帛」，即此受其幣也。賈疏云：「彼雖是諸侯自相告，告天子亦然，故引爲證也。」

**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**

小聘曰問。殷，中也。久無事，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。父死子立曰世。凡君卽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。此皆所以習禮考義、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，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。鄭司農説殷聘以《春秋傳》曰「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」。

【疏】「凡諸侯之邦交」者，謂侯國君臣交接往來之事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作「使諸侯世相朝，交歲相問，殷相聘」。似古讀爲「凡諸侯之邦」絶句，「交」字屬下「歲相問」爲句。案：此云「凡諸侯之邦交」，猶《司儀》云「凡諸侯之交」，自是以「邦交」總目問聘朝三事。《大戴記》似西漢禮家誤讀，抑或傳寫譌衍，不足取證。賈疏云：「謂同方嶽者一往一來爲交，謂己是小國朝大國，己是大國聘小國，若敵國則兩君自相往來，故《司儀》有諸公諸侯皆言相爲賓是也。但春秋之世有越方嶽相聘者，是以秦使術來聘，吴使札來聘，時國數少，故然，非正法也。」云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」者，《聘義》云：「故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比年小聘，所謂歲相問也；三年大聘，所謂殷相聘也。」彼説與此經同。云「世相朝也」者，諸侯相朝年數，《春秋》家説與此經差異。《左》文十五年「曹伯來朝」，傳云：「諸侯五年再相朝。」此謂五年再朝也。又《昭》十三年傳，説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閒朝，再朝而會，杜注謂「三年一朝，六年一會」。孔疏引《釋例》謂兼諸侯朝天子及自相朝。此謂三年一朝、六年再朝也。又昭三年傳，説晉文、襄令諸侯三歲聘，五歲朝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亦謂先王制諸侯，五年一相朝。此並謂五年一朝也。三者之

文，舛互不合。文十五年孔疏爲之説云：「諸侯之邦交者，將以協近鄰，結恩好，安社稷，息民人，土宇相望，竟界連接。一世一朝，疏闊大甚，其於閒暇之年，必有相朝之法。《周禮》言世相朝者，以其一舊一新，彼此未狎，於此之際，必須往朝，舉其禮之大者，不言唯有此事。五年再相朝，正是周禮之制，《周禮》文不具耳。文襄之霸，其務不煩諸侯，以五年再朝往來大數，更制三年一聘五年一朝，所以説諸侯也。昭十三年『歲聘閒朝』，是周之諸侯朝天子之法。沈氏以爲諸侯五年再相朝及昭十三年，皆爲朝牧伯之法；以閒朝以講禮與再朝而會，是三歲之朝與六年之朝，大率言之，是五年之内再相朝也。但魯非曹之伯國，而沈云朝牧伯之禮；又昭十三年朝盟主之法，亦無明證。沈氏之言，未可從也。」案：《王制》孔疏引《鄭志》説，謂五年再朝爲夏殷之法。又引鄭《駁異義》説，謂歲聘閒朝之屬，文無所出，不用其義。具詳前疏。沈文阿謂五年再相朝及三年一朝爲朝牧伯之法，又謂三歲之朝與六年之朝，大率言之，是五年之内再相朝，其説固不足據。孔氏謂五年一朝正是周禮之制，亦與此經不合。又謂歲聘閒朝非諸侯自相朝法，則又與昭十三年疏義自相抵牾。惟云《周禮》世相朝是舉其禮之大者，不言唯有此事，則自是通論。蓋《左氏》所云，多後世權時更變之法，與此經周公致太平之初制，勢固不能盡合，而邦交疏數亦自有斟酌變通之道，必謂非父死子立即不可相朝，是亦膠固之論矣。注云「小聘曰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云『小聘曰問，不享』是也。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《鄭目録》云：「大問曰聘。諸侯相於久無事，使卿相問之禮。小聘使大夫。」據鄭説，則聘問散文亦通。故《毛詩·小雅·采薇》傳云：「聘，問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。」即所謂小聘曰問也。然則問使大夫亦得曰聘矣。云「殷，中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掌客》注亦同。中者，謂中閒閒闊，與中年中歲義異。云「久無事，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聘義》、《王制》皆云『三年一大聘』，此不言三年而云殷者，欲見中閒久無事，及殷朝者來及亦相聘，故云殷、不云三年也。若然，《聘義》與《王制》皆云『比年一小聘』，此云歲相問不云比年者，取歲歲之義也。」案：諦玩注意，蓋謂殷聘與《掌客》「殷膳」義同。殷者皆中閒閒闊之謂，自閒歲以上通得謂之殷，不論年數多少，其至數者亦必以閒歲爲限耳。《王制》所云，則是諸侯聘天子法，鄭所不取，賈并引之，非也。久無事者，《聘禮記》云「久無事則聘焉」，鄭彼注云「事謂盟會之屬」是也。「殷朝者及」，義頗難解，賈亦

無釋。竊意鄭蓋謂有殷聘亦有殷朝，朝不必限以世。凡《春秋》非新君即位而相朝者，皆殷朝也。此殷聘實含兩義，一則中閒久無事而相聘，一則中閒遇有小國之君來殷朝者，大國君不報朝，則亦聘以報之，故云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。至《大宗伯職》「殷見曰同，殷覜曰視」，鄭彼注云「殷猶衆也」，與此注訓爲中異，則此注殷朝與彼不相涉也。云「父死子立曰世」者，《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父死子繼曰世。」案：此「世相朝」與前「蕃國世一見」之「世」義同，但世朝亦言其至疏之限，實則非繼世亦有相朝之法也。云「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」者，證世相朝之義。賈疏云：「按文元年，公孫敖如齊，傳曰：『凡君即位，卿出竝聘。』謂己卿往聘他，他卿來聘己，是總語也。云大國朝焉，己是小國，己往朝大國。小國聘焉，己是大國，使聘小國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襄元年傳云：「九月，邾子來朝，禮也。冬，衛子叔、晉知武子來聘，禮也。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，以繼好結信，謀事補闕，禮之大者也。」彼據它國來朝聘即位之君言，故云小朝大聘。此注據即位之君朝聘它國言，故云大朝小聘，與《左傳》文異而旨同。又案：《通典・凶禮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諸侯未踰年，出朝會與否？《春秋公羊說》云：『諸侯未踰年，不出境，在國中，稱子；以王事出，亦稱子；非王事而出會同，安父位，不稱子。鄭伯伐許，未踰年，以本爵，譏不子也。』」又《嘉禮》引《異義》云：「《左氏》說：『妾子爲君，當尊其母，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，非禮也，故譏魯宣公。』」又引鄭駁亦謂服閒無王事，不得出朝會。又《左傳》文元年孔疏引何休《左氏膏肓》，以爲三年之喪使卿出聘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鄭康成箴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諸侯邦交，歲相問，殷相聘，世相朝。』《左氏》合古禮，何以難之。」依許、鄭諸說，蓋諸侯即位，未除喪，得使卿出聘，不得相朝會，是則世相朝必俟三年喪畢也。又《左傳》文十五年疏云：「凡諸侯相朝，皆小國朝於大國，或敵國相爲賓，或彼君新立此往朝焉，或此君新即位自往朝彼，皆是世相朝也。襄元年邾子來朝，傳曰『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』，是此新立而彼朝之也。文九年，曹伯襄卒，十一年，曹伯來朝，傳曰『即位而來見也』，是彼新立而朝此也。則知春秋之時，猶有世朝法，與《周禮》合也。」云「此皆所以習禮考義、正刑一德，以尊天子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・朝事》篇云：「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，遠者六年，有德焉，禮樂爲之益習，德行爲之益脩，天子之命爲之益行。然後使諸侯世相朝，交歲相問，殷相聘，以習禮考義，正刑一德，以崇天子。故曰朝聘之禮者，所以正君臣之

義也。」又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無事，與諸侯相見曰朝，考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天子。」鄭蓋兼取彼二文。《穀梁》隱十一年傳云：「天子無事，諸侯相朝，正也。考禮脩德，所以尊天子也。」《公羊》隱七年何注云：「古者諸侯朝罷朝聘，爲慕賢考禮，一法度，尊天子。」《書鈔·禮儀部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諸侯相聘，爲相尊敬也，故諸侯朝聘天子逮鄰國也。往朝聘之，問天子無恙，法度得無變更，所以憲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天子者也。」義竝略同。云「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」者，謂朝聘必先就有道之國，而與脩習禮考義、正刑、一德之事也。云「鄭司農説殷聘以《春秋傳》曰，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左氏》昭公九年傳曰：『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。』按服彼注云：『殷，中也。自襄二十年叔老聘於齊，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，故中復盛聘。』與此中年數不相當。引之者，年雖差遠，用禮則同，故引爲證也。」案：據賈引服説，與鄭此注同；杜注訓殷爲盛，與鄭、服異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二

**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者。**禮籍，名位尊卑之書。使者，諸侯之臣使來者也。【疏】「掌邦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行人待諸侯身，小行人待諸侯之使者。其邦之禮籍，則諸侯及臣皆在焉。」　注云「禮籍，名位尊卑之書」者，名位尊卑，謂若九儀上下之差著於册籍者，即《掌訝》邦國之等籍是也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籍，簿書也。」《左》成二年傳云：「晉侯使鞏朔獻捷於周，王以鞏伯宴而私賄，使相告之曰：『非禮也，勿籍。』」杜注云：「籍，書也。」案：《左傳》說非禮勿籍，明凡協禮者無不著於籍矣。　云「使者，諸侯之臣使來者也」者，即後文大客小客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即時聘殷覜是也。」**令諸侯春入貢，秋獻功，王親受之，各以其國之籍禮之。**貢，六服所貢也。功，考績之功也。秋獻之，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，其舊法。【疏】「令諸侯春入貢，秋獻功」者，謂小行人以令布之邦國，使依時入貢獻功，與大司馬、職方氏爲官聯也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施貢分職，以等邦國。」此春入者即彼所施之貢，秋獻者即彼所分之職，有職則有功也。此皆於聘覜之外，歲時使使者來，諸侯不親其事。賈疏云：「此云貢，即《大宰》九貢，是歲之常貢也。必使春入者，其所貢之物，並諸侯之國出稅於民，民稅既得，乃大國貢半，次國三之一，小國四之一，皆市取美物，必經冬至春，乃可入王，以是令春入之也。秋獻功者，物皆秋成，諸侯亦法秋，故秋獻之。」案：賈說大國、次國、小國所貢之數，即據《大司徒》注五等國所食之數言之，其說未塙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又案：此入貢獻功，分屬春秋，蓋據近畿侯甸諸服言之。其距王國較遠者，或可一時并獻，故《射義》云「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」。注云：「歲獻，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。」此貢即計偕物，功即國事之書。蓋因秋獻，并入春貢，故書貢得同時偕至，斯亦王者綏懷遠方之微恉矣。林喬蔭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有歲事，有時事。歲事者，君親行之，《大宗伯》『朝覲宗遇會同』，以其或一歲一行，或數歲一行，故爲歲事。《商頌》云『歲事來辟，勿予禍適』是也。時事者，遣使達於天子，《小行人》『令諸侯春入貢，秋獻功，王親受之』，以其行於春秋

二時，故爲時事。《左傳》僖十二年，管仲曰『若節春秋，來承王命』，襄二十六年，韓宣子曰『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』，皆是也。」云「王親受之」者，明諸侯雖不親來，王則親受之，示重其事、通其情也。云「各以其國之籍禮之」者，謂以禮待其使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卽上所掌禮籍尊卑多少不同。」　注云「貢，六服所貢也」者，六服卽《大行人》侯甸男采衛要六服有貢物之法。《穀梁》桓十五年傳云：「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，以其國之所有。」卽此春入貢也。賈疏云：「對九州外之三服無此貢也。」云「功，考績之功也」者，謂其政治之成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「三年考績」，僞孔傳云：「三年有成，故以考功。」案：依此經之義，則諸侯比歲獻功，與唐虞之制「三年考績」，法異而義同。《春秋繁露·考功名》篇云：「考績之法，考其所積也。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，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。考試之法，大者緩，小者急，貴者舒，而賤者促。諸侯月試其國，州伯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天子歲試天下，三試而一考。前後三考而絀陟，命之曰計。」案：此諸侯比歲獻功，卽董子所謂天子歲試天下也。云「秋獻之，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，其舊法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續漢志》劉昭注，盧植曰：『計斷九月，因秦以十月爲正故。』」

**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于畿。**

鄭司農云：「入王，朝於王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『宋公不王』，又曰『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』。」【疏】「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」者，諸侯來至距王城五百里之畿，則小行人爲使，往勞之也。其禮以《覲禮》約之，當亦皮弁用璧，如郊勞之禮。據《大行人》云上公三勞，侯伯再勞，子男一勞，則畿勞之禮，蓋唯上公有之，侯伯子男並無也。《覲禮》賈疏謂五等同有畿勞，非也。黄以周云：「《聘禮》、《覲禮》，皆主侯伯中諸侯言。經曰郊勞，不曰畿勞，則畿勞非五等諸侯之通制可知矣。《小行人》云『凡』者，統下郊勞、眂館等言。有畿勞，則逆之爲上擯；有郊勞、眂館諸事，則承之爲承擯。此小行人之通例也。賈疏誤會《小行人》文，故於《覲禮》、《聘禮》並不可通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互詳《大行人》疏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敵國賓至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」《左傳》僖三十年孔疏引賈逵云：「理，吏也，小行人也。」是逆賓爲小行人之通職。又《訝士》云：「邦有賓客，則與行人送逆之。」則諸侯有畿勞者，其歸，小行人當亦送至於畿。經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入王，朝於王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「諸侯之王事」是也。凡諸侯見於天子，並謂之王。《詩·曹風·下泉》云「四國有王」，鄭箋云：「有王，謂朝聘於天子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荒服者王」，又云「有不王則

修德」；《魯語》云「先王制諸侯，使五年四王」。《周語》韋注云：「王，王事天子也。」互詳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宋公不王」者，《左》隱九年傳文。賈疏云：「不王，不宗覲於王。」案：賈所述，蓋賈、服義。杜注云「不共王職」，與先鄭義異，非。引又曰「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」者，《左》莊二十三年傳，曹劌語。賈疏引《左傳注》云：「有王，朝於王。」案：此亦賈、服義。杜注云「王，從王事」，亦非。

**及郊勞、眡館、將幣，爲承而擯。** 視館，致館也。承猶丞也。王使勞賓於郊，致館於賓，至將幣，使宗伯爲上擯，皆爲之丞而擯之。

【疏】「及郊勞、眡館、將幣，爲承而擯」者，三事皆此官爲承擯也。郊勞兼遠郊近郊。公侯伯備有二郊勞，子男唯有近郊勞而已。眡館以下，則五等諸侯通有之。

注云「視館，致館也」者，視，舊本並作眡，今據蜀石經正。凡經例用古字作眡，注例用今字作視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致館，即《覲禮》之賜舍也。館舍義同，據王言之謂之賜，據使者言之謂之眡、謂之致，其事一也。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及下《司儀》皆云致館，故同之也。」云眡者，使卿大夫往眡，觀其可否。云致者，致使有之。」云「承猶丞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保傳》篇云：「博聞强記、接給而善對者，謂之丞。丞者，承天子之遺忘者也。」《藝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丞者，承也。」是承丞義通。《説文·𠬞部》云：「丞，翊也。」《左》哀十八年傳，説楚使子國帥師請承，杜注云：「承，佐也。」此承擯亦所以佐上擯而翊贊之者，與《肆師》「佐儐」義同也。丁晏云：「《聘禮》『大夫爲承擯』，《大戴·朝事》作『丞擯』。古承丞通用。」云「王使勞賓於郊」者，《覲禮》云：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」注云：「郊謂近郊，去王城五十里。《小行人職》曰『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』，則郊勞者大行人也。」依鄭彼注，則郊勞小行人從大行人也。云「致館於賓」者，《覲禮》「天子賜舍」，注云：「以其新至，道路勞苦，未受其禮，且使即安也。賜舍猶致館也。所使者司空與？小行人爲承擯。」然則眡館，小行人從司空也。云「至將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至廟將幣三享。」云「使宗伯爲上擯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朝覲會同則爲上相」，注云：「出接賓曰擯，入詔禮曰相。」是上擯即上相也。賈疏云：「惟謂將幣時大宗伯爲上擯，於郊勞及眡館二者不使大宗伯爲上擯者，以其使者或大行人，官卑，何得使大宗伯爲擯也。當别遣餘官爲上擯，小行人爲承擯。而言宗伯爲上擯者，取《宗伯》成文，爲將幣而言也。」方苞云：「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『敵國賓至，卿出郊勞。』《覲禮》：『王

賜侯氏，命諸公奉篋服。』則郊勞宜使卿。」劉台拱云：「諸公相爲賓，郊勞致館皆主君親之，王雖不親行，亦當使卿。然則此二事，皆大行人爲上擯，小行人爲承擯歟？」案：方、劉説近是。鄭《覲禮》注謂司空致館，大司空卽卿也。以次差之，自當大行人爲上擯。惟彼注謂郊勞使大行人，則中大夫也。以《聘禮》郊勞使卿例之，天子勞來朝諸侯不當殺於彼，鄭、賈説似未塙。若然，郊勞亦使卿，大行人爲上擯，其小行人爲承擯則同。云「皆爲之丞而擯之」者，丞，蜀石經作承。案：通郊勞、眂館、將幣而言。此小行人爲承擯，皆謂四時朝覲；其會同則肆師爲承擯，詳彼疏。

凡四方之使者，大客則擯，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。擯者，擯而見之王，使得親言也。受其幣者，受之以入告其所爲來之事。【疏】「大客則擯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凡諸侯之王事，賓而見之。」賓擯字通。此爲侯國使臣之王事，禮殺，故小行人擯見之。賈疏云：「大客，則《大行人》云『大客之儀』，一也。彼鄭云：『大賓，要服以内諸侯；大客謂其孤卿。』則此大客爲要服以内諸侯之使臣也。」云「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蕃國其君爲小賓，臣爲小客。」又謂蕃國君無朝貢之歲，則其臣亦無聘覜大禮可知。據《大行人》云：「若有四方之大事，則受其幣，聽其辭。」此小客蓋亦以大事特來告者，以其禮殺，故小行人受幣聽辭也。　注云「擯者，擯而見之王，使得親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時聘殷覜之時，行旅擯入見王，王與使之親言也。」云「受其幣者，受之以入告其所爲來之事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謂蕃國君無玉瑞，則臣來亦無玉，此幣蓋亦束帛之屬，詳彼疏。此則小行人聽其辭以轉達於王，明王不親見也。此小客卑於九州内之大客，故禮彌殺，不得擯見王。賈疏謂「蕃國使臣是夷人，不能行禮，故直聽其辭而已。」義未晐。

使適四方，協九儀。賓客之禮，朝、覲、宗、遇、會、同，君之禮也；存、覜、省、聘、問，臣之禮也。適，之也。協，合也。【疏】「使適四方，協九儀」者，謂小行人自奉使而往邦國也。賈疏云：「自此以下皆是小行人使適四方之事。使適四方，向諸侯之國，所至之國則合九等之儀。九儀，則上《大行人》『九儀』，命者五，爵者四是也。」云「賓客之禮」者，卽《大宗伯》之「賓禮」，亦與彼爲官聯也。云「朝覲宗遇會同，君之禮也，存覜省聘問，臣之禮也」者，此君專指邦國之君，臣則通王臣及侯國之臣言之。賈疏云：「存覜省三者，天子

使臣撫邦國之禮。聘問二者，是諸侯使臣行聘時聘殷覜問天子之禮。其禮已備於上，小行人略言之也。」　注云「適，之也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適，之也，宋魯語。」適即適之隸變。云「協，合也」者，《大史》注同。　**達天下之六節：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以金爲之；道路用旌節，門關用符節，都鄙用管節，皆以竹爲之。**　此謂邦國之節也。達之者，使之四方，亦皆齎法式以齊等之也。諸侯使臣行覜聘，則以金節授之，以爲行道之信也。虎、人、龍者，自其國象也。道路，謂鄉遂大夫也。都鄙者，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。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，他邦之民若來入，由國門者，門人爲之節；由關者，關人爲之節。其以徵令及家徙，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。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，亦有期以反節。管節，如今之竹使符也。其有商者，通之以符節，如門關。門關者與市聯事，節可同也，亦所以異於畿内也。凡節，有天子法式，存於國。【疏】「達天下之六節」者，與掌節爲官聯也。此與下「成六瑞」「合六幣」並即《大行人》達瑞節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亦是適四方之事。言達天下之六節者，據諸侯國而言；《掌節》所云，據畿内也。虎節、人節、龍節三者，據諸侯使臣出聘所執。旌節、符節、管節三者，據在國所用。」　注云「此謂邦國之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掌節所掌者兼主王國之節也。」云「達之者，使之四方亦皆齎法式以齊等之也」者，與《大行人》注義同。六節有法式，必齊等，乃可以通行天下，故此官主贊大行人以法式達之四方也。云「諸侯使臣行覜聘，則以金節授之，以爲行道之信也」者，《掌節》注云：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。」則此覜聘兼諸侯聘天子及自相聘言之。賈疏云：「知是使臣行所執者，見《掌節》云『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虎節』，故知此亦使臣所執也。諸侯身行不須節，以其尊著，故不須也。按《掌節》云『守邦國者用玉節』，注云：『謂諸侯於其國中玉節之制，如王爲之，以命數爲大小。』此不達玉節者，文略耳，亦達可知。」云「虎、人、龍者，自其國象也」者，《掌節》注云：「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澤多龍，以金爲節鑄象焉。必自以其國所多者，於以相别爲信明也。」所謂自其國象也。云「道路謂鄉遂大夫也」者，《掌節》注同。此謂邦國鄉遂之吏。《鄉射禮》注謂小國鄉大夫一命，州長士不命。以此推之，則大國次國鄉大夫再命，州長士一命，其遂大夫以下，各降於鄉一等，可遞推也。五等侯國制鄉遂，詳《大司馬》疏。賈疏

云：「按《掌節》注變鄉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大夫及小都大都之吏。今此旌節中何知不亦容都鄙之吏，而以都鄙吏在管節中者，彼都鄙用角節，文在上，當直是都鄙之主；此都鄙用管節，最在下，明都鄙吏在其中。若然，邦國之中，都鄙主及吏同用管節矣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依《掌節》注，公邑用節與采邑同。此經都鄙吏既别用管節，則公邑吏當與鄉遂大夫同。鄭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都鄙者，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」者，此「公」爲五等諸侯之通稱。侯國君之子弟亦食大都，卿大夫亦食小都及家邑，與王國同。唯所食里數，則依國大小降殺不等，其置采吏亦同也。云「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，他邦之民若來入，由國門者門人爲之節，由關者關人爲之節」者，《掌節》注云：「凡民遠出至于邦國，邦國之民若來入，由門者司門爲之節，由關者司關爲之節。」彼注據王民出至邦國、邦國民入至王畿而言，此注據邦國之民自相出入爲言，其事則同。此云門人卽司門，關人卽司關也。云「其以徵令及家徒，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」者，《掌節》注義同。謂國内往來不由門關，則有地治之吏授之節也。依鄭、賈義，則徵令家徒在鄉遂者，鄉遂大夫爲之旌節，在都鄙者，則采地大夫爲之管節，與畿内采邑之吏亦用旌節者異也。云「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比長》云：『邦之民徙於郊，則從而授之。』明皆將送使達前所也。」云「亦有期以反節」者，亦據《掌節》文。云「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」者，管節，蓋截竹爲節，若樂器之管。漢竹使符亦以竹爲之，故舉以爲況。詳《掌節》、《典瑞》疏。云「其有商者，通之以符節，如門關，門關者與市聯事，節可同也」者，明商與民同用符節也。賈疏云：「《掌節》云『貨賄用璽節，門關用符節』，各别。《司關》既言『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』，門市節既相聯，此中無貨賄用璽節，明同用符節可知，故爲此解也。」詒讓案：門關與市聯事，卽《司關》所云「聯門市」，亦卽大宰之官聯也。聯，當從黄丕烈校改「連」，詳《大宰》、《司關》疏。云「所以異於畿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畿内貨賄用璽節，門關用符節，畿外同用符節，是異也。」云「凡節，有天子法式存於國」者，猶王國之節有法式藏於掌節也。

成六瑞：王用瑱圭，公用桓圭，侯用信圭，伯用躬圭，子用穀璧，男用蒲璧。成，平也。瑞，信也。皆朝見所執以爲信。【疏】「成六瑞」者，與典瑞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亦通四方。若然，諸侯國無鎮圭，因言之。六瑞，玉人所造。典瑞之令小行人直平知得失而已。不言達六瑞者，諸侯受命已得

之，不令別作法式以齊，故不言違也。」云「王用瑱圭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天府職》『凡國之玉鎮』，注『故書鎮作瑱』。鄭司農云：『瑱讀爲鎮。』此瑱字正同，不注者，省文互見。」案：六瑞名制並詳《大宗伯》疏。　注云「成，平也」者，《調人》注同。謂平其文瑑及尺寸等，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平其僭踰者也。」云「瑞，信也」者，《春官·敍官》「典瑞」注云：「瑞，符信也。」云「皆朝見所執以爲信」者，《典瑞》注云：「人執以見曰瑞。」凡鎮圭，王執以祭天地宗廟及朝日夕月等，桓圭以下皆五等諸侯朝見王及自相朝所執，其聘問用瑑圭，不得用此六瑞也。

**合六幣：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此六物者，以和諸侯之好故。**合，同也。六幣，所以享也。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，享后用琮，其大各如其瑞，皆有庭實，以馬若皮。皮，虎豹皮也。用圭璋者，二王之後也。二王後尊，故享用圭璋而特之。《禮器》曰「圭璋特」，義亦通於此。其於諸侯，亦用璧琮耳。子男於諸侯，則享用琥璜，下其瑞也。凡二王後、諸侯相享之玉，大小各降其瑞一等。及使卿大夫覜聘，亦如之。【疏】「合六幣，圭以馬，璋以皮」者，此圭璋即《玉人》之瑑圭璋，與六瑞之圭璧不瑑者異。六玉形制，並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凡皮馬與幣，對文則幣專爲幣帛，通言之則皮馬亦爲幣。故《校人》云「飾幣馬」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「桓公使諸侯罷馬以爲幣」，韋注云：「幣，圭以馬也。」此並以馬爲幣是也。賈疏謂「圭以馬，璋以皮，二者本非幣帛，以用之當幣處，故總號爲幣」，乃沿鄭《校人》注之誤，詳彼疏。云「璧以帛，琮以錦」者，亦《玉人》之瑑璧琮也。《說文·帛部》云：「錦，襄邑織文也。」案：帛謂璧色帛及玄纁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孔廣森云：「六幣帛先於錦，攷之禮典，皆大事用帛，小事用錦。如《聘禮》，享以束帛，私覿以束錦；公食大夫侑以束帛，大夫相食侑以束錦；《冠禮》醴賓酬以束帛，《昏禮》饗從者，酬以束錦。大氐古人尚純，於幣亦然，錦有雜文，斯次帛之下矣。」凌廷堪云：「束帛則加璧，束錦則加琮，琮下璧一等，則束錦亦下束帛一等也。」云「琥以繡，璜以黼」者，繡黼並刺帛成文，詳《畫繢》疏。　注云「合，同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謂玉與幣各相合同不得差舛也。云「六幣，所以享也」者，謂朝禮畢後享獻之幣，即《大行人》說五等諸侯皆廟中將幣三享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對上文六者是朝時所用也。」云「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，享后用琮，其大各如其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玉人》云『璧琮九寸，諸侯以享天子』，注

云：『享，獻也。《聘禮》，享君以璧，享夫人以琮。』引此者，欲明后用琮，故《覲禮》享天子云「束帛加璧」，是其施於天子也。不言享后，文不具。言九寸，據上公而言。明侯伯子男皆如瑞。知子男享天子亦用璧琮者，《覲禮》摠稱『侯氏用璧』，明五等同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君享用璧，夫人用琮，天地配合之象也。」此享王用璧、后用琮，義與彼同。大各如其瑞者，公用璧琮九寸，侯伯用璧琮七寸，子男用璧琮五寸，各依其瑞玉之尺度，不降也。又依鄭此注義，則凡公非二王後，享王后亦用璧琮，不得用圭璋。《左傳》昭五年孔疏申此注義，謂凡公享王並圭以馬，享后並璋以皮，非鄭恉也。云「皆有庭實，以馬若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覲禮》『三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，奉束帛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，中庭西上』，是其以馬也。《聘禮》『奉束帛加璧享，庭實皮則攝之』，是其用皮也。《聘禮記》曰『皮馬相閒可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鄭言此者，欲見公以下至子男，享玉幣之外，仍以皮馬之等爲庭實也。鄭《聘禮記》注云：「閒猶代也。土物有宜，君子不以所無爲禮。畜獸同類，可以相代。」依鄭彼注義，則庭實皮馬隨所有而用之，是用圭享者亦可用皮，用璋享者亦可用馬。此經圭馬璋皮，文取相配，實可互用也。其璧琮琥璜，亦以皮馬爲庭實，《覲禮》、《聘禮》璧以帛，仍有皮馬是也。《老子》云「雖有拱璧，以先駟馬」，亦據庭實言之。云「皮，虎豹皮也」者，《聘禮》注義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郊特牲》：『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；束帛加璧，往德也。』皆據享禮爲文。凡享禮，諸侯自相爲及聘賓於其君，皆用虎豹，不獨享天子爲然也。《聘禮》享有庭實，皮則攝之，鄭注『皮，虎豹之皮』，是聘賓用虎豹之證也。聘賓享諸侯用虎豹皮，則諸侯自相爲亦可知矣。若聘賓覿諸侯及諸侯之待使臣，則用麋鹿皮，鄭《聘禮》注：『凡君於臣，臣於君，麋鹿皮可也。』臣於君，謂私覿，庭實設四皮，及介以儷皮。君於臣，謂使者歸，君使卿贈如覿幣，及食饗以侑幣、酬幣，庭實皆有皮。大夫於大夫，亦用麋鹿皮，鄭注賓問卿云『庭實設四皮，麋鹿皮』是也。然則用虎豹皮者諸侯禮，故諸侯以之享天子，聘賓以之享諸侯；用麋鹿皮者大夫禮，故主國之君以之待聘賓，聘賓亦以之私覿，以之問卿大夫。」案：黄説甚覈。《周書・王會篇》云：「參方玄繚璧，虎豹皮十二。」亦諸侯享王庭實用虎豹皮之證。《左》襄四年傳：「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，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，以請和諸戎。」《管子・輕重甲》篇云：「發朝鮮不朝，請文皮毤服而以爲幣乎。」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云：「散宜生得玄豹、黄羆、青豻、白虎文皮千

合，以獻於紂。」高注云：「文皮，❶虎豹之皮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「東北之美者，有斥山之文皮焉」，郭注云「虎豹之屬，皮有縟綵者」是也。《管子・小匡》篇又云：「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，故使輕其幣。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介以爲幣，齊以文錦虎豹皮報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亦載其事，彼用鹿布爲國幣者，乃桓公故殺其禮，以示厚往薄來，實非正法。賈《聘禮》疏謂《齊語》爲臣聘君，降於天子，用麋鹿皮，非也。云「用圭璋者，二王之後也，二王後尊，故享用圭璋而特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玉人》『璧琮九寸，諸侯以享天子』。言九寸，則上公之禮，上公用璧琮，則圭璋是二王後明矣。言而特之者，惟有皮馬無束帛可加，故云特。如是，皮馬不上堂，陳於庭，則皮馬之外別有庭實可知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昭五年傳云「享覜有璋」，蓋亦據二王後享后言之。鄭知用圭璋而特之者，以經云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」，帛錦繡黼以外，仍有庭實之皮馬，此圭璋直云皮馬，不云帛錦繡黼，明惟有皮馬，更無他幣，故知其特也。引《禮器》曰「圭璋特」者，彼注云：「圭璋特，朝聘以爲瑞，無幣帛也。」云「亦通於此」者，謂《禮器》本據朝聘所用圭璋而言，不謂享玉；然此享玉之圭璋但有皮馬，無所加之幣帛，則亦可謂之特，是《禮器》之義可通於此也。《書・康王之誥》云：「皆布乘黃朱，賓稱奉圭兼幣曰，一二臣衞，敢執壤奠。」孔疏引鄭注云：「此幣圭以馬，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。諸侯當璧以帛，亦有庭實。」云「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」者，亦謂二王後與平諸侯同也。賈疏云：「見《玉人職》云『瑑琮八寸，諸侯以享夫人』，明享君用璧琮八寸，是下享天子一寸。如是，明二王後相享，不可同於天子用圭璋，則用璧琮可知。言是兩公自相朝，二王後稱公，是於諸侯還同二王後可知。」詒讓案：依此注義，則公侯伯自相享用璧帛，享夫人當用琮錦；而《聘禮》受享束帛加璧，夫人玄纁束帛加琮，彼聘享夫人亦用琮，而合以帛者，或聘享與朝享不同與？云「子男於諸侯，則享用琥璜，下其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覲禮》，子男已入侯氏用璧琮中，則此琥璜不知何用。二王後自相享，退入璧琮，則子男自相享，退用琥璜可知。且子男朝時用璧，自相享，降一等，故用琥璜。」案：此經上四玉並爲享幣，故鄭賈以此琥璜亦爲享幣。而《禮器》云「琥璜爵」，鄭注云：「天子酬諸侯，諸侯相酬，以此玉將幣也。」《聘禮》注説同，是又爲酬幣矣。《詩・小雅・鹿鳴》孔疏兼取此文説之云：「天子酬諸侯以繡黼，而琥璜將

❶「文」原訛「皮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之。」今攷饗禮酬幣雖無文，然據《公食大夫禮》侑幣以束帛，饗禮隆於食禮，而六幣之差，繡黼卑於帛錦，則天子酬諸侯雖用琥璜，或不必合以繡黼。若如孔說，是禮隆而幣轉殺，差次違舛，殆未足馮也。云「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，大小各降其瑞一等」者，等，蜀石經作「寸」。賈疏云：「《玉人》云：『瑑琮八寸，諸侯以享夫人。』禮重無用八寸之法，❶明是上公九寸，降一等至八寸。上公既降一寸，則侯伯子男各降一等可知。二王後相朝，敵，無用相尊之法，明亦降一寸，見子男者雖退入琥璜，亦降一寸可知。若然，知五等諸侯自相朝，圭璋亦如其命數，其相享璧琮等，則降一寸。知者，《玉人》云：『璧琮八寸，諸侯以享夫人。』據上公會，不云圭璋朝所執者，明圭璋自朝天子所執。故《聘禮》云『所以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』，上公之玉也。『問諸侯朱緑繅八寸』，注云：『於天子曰朝，於諸侯曰問，記之於聘文互相備。』以此上公爲然，侯伯子男可知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說，則二王後及上公相享用璧琮八寸，侯伯相享用璧琮六寸，子男相享用琥璜四寸，各降其瑞一等也。云「及使卿大夫覜聘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言覜聘亦如之，不分別享與聘，則聘享皆降一等，同，故《玉人》云：『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以覜聘。』此據上公之臣圭璋璧琮皆降一等，其餘侯伯子男降一寸明矣。其子男之臣享諸侯不得過君，用琥璜可知。」

**若國札喪，則令賻補之；若國凶荒，則令賙委之；若國師役，則令槁禬之；若國有福事，則令慶賀之；若國有禍烖，則令哀弔之。凡此五物者，治其事故。**故書賻作傅，槁作稾。鄭司農云：「賻補之，謂賻喪家，補助其不足也。若今時一室二尸，則官與之棺也。稾當爲槁，謂槁師也。」玄謂師役者，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。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。《春秋》定五年夏，歸粟於蔡是也。《宗伯職》曰：「以禬禮哀圍敗。」禍烖，水火。【疏】「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」者，以下並以凶禮、嘉禮令侯國交相往來之事，與大宗伯爲官聯也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文並同。賈疏云：「此文雖皆單言國，亦據諸侯而言。按《宗伯》云『以喪禮哀死亡』，此云『國札荒則令賻補之』，不同者，彼據弔葬致哀，此據設財物補其不足，相包乃具也。」云「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賙者，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。」委與委積義同。賙委，謂相給致其委積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宗伯》云『以荒

❶「重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經」。

禮哀凶札』，不同者，言哀凶札者，自貶損，故《曲禮》云『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君膳不祭肺』之類是也；此云賙委者，令他人以財賙委之，亦相包乃成也。」云「若國師役則令槁檜之」者，葉鈔《釋文》「槁」作「犒」，《羣書治要》同。案：犒卽槁之俗。賈疏云：「但凶禮有五，惟不見恤禮，以義差之，當於師役中兼之。」云「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嘉禮有六，此惟言賀慶一者，其飲食、冠昏、賓射、饗燕之法，皆當國自行，非是相交通之物，故此不言之。《宗伯》嘉禮歸脤膰，此不見者，諸侯無自相歸脤膰法故也。」云「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」者，此與下經並云「五物」，與《大司徒》「鄉三物」事異而義同。彼注云：「物猶事也。」此五者並侯國邦交之餘事，此官皆以法令治之。　注云「故書賻作傅」者，賻傅聲類同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從今書作賻，其實傅可訓爲附益，《說文》不收賻字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云「槁作稾」者，舊本作「槁爲稾」，蜀石經作「犒作稾」。今案：犒稾並誤字，惟「作」字與《釋文》合，不誤。上云「賻作傅」，則此不宜別云「爲」矣，今據正。稾，舊本及石經並誤，今依宋本作「稾」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槁檜，苦報反。作稾，古老反。』宋本、錢鈔本載《音義》，稾皆作『稾』，與《地官·敍官》、石經合。按《釋文》：『槁檜，苦報反。作稾，古老反。』❶本自明白之甚。禾稾字切古老，與枯槁字切苦浩，槁勞字切苦報，迥不同也。學者不知音紐分別，乃如治絲而棼矣。此經故書作禾稾字，鄭本作槁檜，从木，槁卽稾也。」案：阮說最析。此經故書作從禾之稾，先鄭讀爲從木之槁，與《地官·敍官》正同。但彼正文仍從故書作稾，此經則徑改作槁，小異耳。單行本《釋文》出「作稾」二字，其「作」字是也，「稾」則傳寫之誤。陸書凡音古老反者，皆從禾之稾，若從木之稾，則無古老之音，犒尤爲俗體，皆不足據也。詳《地官·敍官》疏。鄭司農云「賻補之，謂賻喪家，補助其不足也」者，從今書作賻釋之。《既夕禮》云：「知死者贈，知生者賻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賻之言補也，助也。貨財曰賻。」《白虎通義·崩薨》篇云：「賻者助也，所以相佐助給不足也，貨財曰賻。」此國札喪，則官以貨財給有喪之家，亦所以補助其不足，故謂之賻補，《大戴禮記·王言》篇云「懮怛以補不足」是也。賻，互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」者，亦舉漢法爲況。云「稾當爲槁，謂槁師也」者，《地官·敍官》「稾人」先鄭注讀同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亦作「槁」，卽先鄭所據也。稾，舊本並誤稾，今依

❶「古」原作「苦」，據阮元《周禮校勘記》改。

上文正。槁，蜀石經及舊本並誤稿，今依岳本正。阮元云：「槁本上聲，槁勞則讀去聲，猶勞本平聲，勞來則讀去聲也。淺人乃別製犒字，鄭注無此從牛之犒。」案：阮説亦是也。凡槁師字，鄭並作從木之槁，詳《地官·敘官》及《牛人》疏。云「玄謂師役者，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」者，國因被兵寇，而致財匱民病，即所謂圍敗之等是也。云「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説禬禮，云「同盟者合會財貨以更其所喪」是也。云「《春秋》定五年夏，歸粟於蔡是也」者，《春秋經》文。引之者，證師役槁禬之事。《大司徒》注亦引此文，詳彼疏。引《宗伯職》曰「以禬禮哀圍敗」者，圍敗，蜀石經作「國敗」。案：《大宗伯》疏引馬本作「國敗」。此引之者，明此槁禬與彼義同，亦證師役爲有兵寇之事也。云「禍烖，水火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烖作災，古今字。此注例用今字，亦當作災，詳《膳夫》疏。

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，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，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，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，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。凡此五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反命于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

慝，惡也。猶，圖也。【疏】「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」者，謂若職方氏掌辨邦國之人民，周知其利害，及山師川師所辨，皆爲一書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總陳小行人使適四方，所采風俗善惡之事。」云「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」者，禮俗與《大宰》八則「六曰禮俗以馭其民」同。《土均》云：「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，禮俗喪紀祭祀，皆以地媺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，掌其禁令。」是禮俗等四者，皆土均以王命令侯國所守以爲治者。此官察其順命與否而爲一書也。云「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誖，亂也，重文悖，誖或從心。」暴，經例用古字當作虣，詳《地官·敘官》疏。《朝事》「猶」作「欲」，義同。此察邦國民志之不順者，若匡人匡邦國而觀其慝是也。鄭《詩·魯頌譜》説魯君云：「其有大罪，侯伯監之，行人書之。」似即本此經。若然，此五物所書，雖主於民，亦兼及國君與？云「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」者，此陳民之疾苦也。厄即戹之隸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戹，困也。」《鄉師》、《遺人》作「囏阸」，字同。《鄉師》注云：「囏阸，饑乏也。」厄貧亦謂民貧乏不能自存，故與札凶同書。云「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」者，此紀民之和樂也。云「凡此五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反命于王，以周知天下之

故」者，《朝事》「辨」作「别」，義同；「故」作「政」，形近而誤。謂五事各自爲總編，又以每國別異其子目也。《都宗人》注云：「反命，還白王。」賈疏云：「各各條録，别爲一書，以報上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孟春之月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，以采詩，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，故曰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。」《方言》劉歆《與揚雄書》説，周逌人以歲八月巡路，求代語僮謡歌戲。又雄荅書云：「嘗聞先代輶軒之使，奏籍之書，皆藏於周秦之室。」輶軒之使即行人，此五物之書即輶軒使者奏籍之書也。蓋大則獻五物之書，小則采詩及代語僮謡歌戲，與大行人屬象胥諭言語、協辭令，屬瞽史諭書名、聽聲音，事略相類。諸書所言，與此經足互相備。此云「周知天下之故」，亦猶班云「不窺牖户而知天下」矣。逌人即行人，互詳《敍官》疏。注云「慝，惡也」者，《胥師》注同。《詩·大雅·民勞》云「無俾作慝」，毛傳亦訓爲惡。云「猶，圖也」者，《神仕》注同。

**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，以詔儀容、辭令、揖讓之節。**出接賓曰擯，人贊禮曰相。以詔者，以禮告王。【疏】「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」者，九儀，見《大行人》職。凡擯相者爲紹擯，贊大宗伯、小行人也。賈《大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疏，謂五等諸侯紹擯皆爲士。案《敍官》，此官爵爲上中士，疑士擯即此官也。云「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」者，儀容即下文行人之儀及《保氏》六儀賓客之容是也。辭令即《大行人》之辭命，注云：「六辭之命也。」揖讓，即下文土揖、時揖、天揖及三讓之等。三者皆有尊卑隆殺之節，此官掌其法以詔王也。注云「出接賓曰擯，入贊禮曰相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擯即下文交擯而在門外是也。相，下文『及廟唯上相入』是也。」❶云「以詔者，以禮告王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即下云『詔王儀』是也。」

**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三成，宫，旁一門。**合諸侯，謂有事而會也。爲壇於國外，以命事。宫謂壝土以爲牆處，所謂爲壇壝宫也。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，則爲壇於國東；夏禮日於南郊，則爲壇於國南；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，則爲壇於國西；冬禮月四瀆於北郊，則爲壇於國北。既拜禮而還，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，所以教尊尊也。《覲禮》曰「諸侯覲於

❶「及」原訛「入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天子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」是也。王巡守殷國而同，則其爲宮亦如此與？　鄭司農云：「三成，三重也。《爾雅》曰『丘一成爲敦丘，再成爲陶丘，三成爲昆侖丘。』謂三重。」【疏】「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三成」者，《大戴禮記・朝事》篇文略同。　此掌王大會同之禮。　合諸侯，兼大行人時會殷同二者而言。　令爲壇，謂諸侯既朝於廟，王將命政事於壇，則司儀以法令掌舍爲之。　賈疏謂封人爲壇，蓋亦兼令之也。　云「宮旁一門」者，《掌舍》云：「掌王之會同之舍，爲壇壝宮，棘門。」此宮即壝宮，門即棘門，四方方有一門也。

注云「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」者，鄭意會合義同，卽《大宗伯》所云「時見曰會」也。　實則經亦含「殷見曰同」言之。　知非四時朝覲者，以朝覲常禮皆於廟行之，不別爲壇也。　有事而會，《左》昭三年傳文。　《大宗伯》注亦引彼文爲説，詳彼疏。　云「爲壇於國外以命事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今據蜀石經正。　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，則既朝覲，王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事焉。」是也。　賈疏云：「宮方三百步，明在國外也。言命事，則上《大行人》云『時會以發四方之禁』，禁卽九伐，是其事也。」云「宮謂壝土以爲牆處，所謂爲壇壝宮也」者，蜀石經及宋大字本並無下「爲」字。　《掌舍》「壇壝宮」注云：「謂王行止宿平地，築壇，又委壝土，起堳埒以爲宮。」《覲禮》注云：「宮謂壝土爲埒，以象牆壁也。」焦循云：「蓋四面壅土爲矮牆，每方之中，闕之作門，鄭云『諸侯入壝門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覲禮》注謂「壝土爲埒象牆壁」，則與宮室之牆不同，故云爲牆處。　《周書・王會》篇説成周之會，墠有內臺、中臺、外臺、營牆，卽壇及壝牆也。　互詳《掌舍》疏。　云「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爲壇於國東，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，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，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」者，釋爲壇所在之地。　「禮月」下蜀石經及宋大字本並有「與」字。　《覲禮》云：「天子乘龍，載大旂，象日月升龍降龍，出拜日於東門之外，禮日於南門外，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，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。」鄭注云：「此謂會同以春夏秋冬也。」又云：「爲宮者於國外，春會同則於東方，夏會同則於南方，秋會同則於西方，冬會同則於北方。」説與此同。　賈彼疏云：「四方之壇，並宜在四郊之內。　以其拜日之等於近郊，退來就壇，明壇在近郊之內。　但去城不知遠近，或四方皆依成數，東方八里，南方七里，西方九里，北方六里，四方此其定分。　案《職方》，王會同或出畿，在諸侯之國，故職方氏令諸侯共待之事則無常數。」案：四時壇異方及四時分祭之説，經無正

文，鄭、賈蓋以意推之。敖繼公謂四時會同，皆爲壇壝宮於國門外之南方以受朝；又謂禮日以下三禮與拜日相屬而舉之，東門、南門、北門、西門，卽壇壝宮之四門。並與鄭義異。金鶚云：「《覲禮》及《司儀》皆但言爲壇，並不言隨時而設于其方。鄭説於經無據。且王必南鄉，《司儀》明言之，則壇必在南可知。若在東方、西方、北方，王將東鄉、西鄉、北鄉乎？若亦南鄉，則皆不正矣。」又云：「《覲禮》經文並無春夏秋冬字。《朝事儀》言天子帥諸侯朝日，亦不言春，是四時皆同也。蓋均是諸侯，安得以時而異其禮？如鄭説，是諸侯春夏會同者待之隆，秋冬會同者待之輕，此何説邪？且春但拜日，而夏則祀日，又何説邪？夫天神莫尊於日，而月則稍卑，山川丘陵則更卑矣。秋時會同，第帥之以祭山川丘陵，何其卑視之邪？惟四時皆並祭，大小兼行，斯無隆殺之嫌耳。」案：敖、金之説，於禮似通，孫經世説亦同。但四禮同時並舉，恐非一日所能畢事，而拜日、禮日，一日之閒兩有事於日，則又嫌煩瀆。《禮經》簡略，無可質證，今兩存以俟攷。云「既拜禮而還，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」者，並據《覲禮》爲説。方明，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司盟》疏。賈《覲禮》疏據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，唯言朝日，不言祀方明，謂邦國有疑則有盟事，朝日既畢，乃祀方明；若無疑，王帥諸侯朝日而已，無祀方明之事。今審繹此注，鄭意似謂無論盟否，並先祀方明，賈説非也。云「所以教尊尊也」者，據《朝事》篇文。賈疏云：「言教尊尊者，天子親自拜日禮日之等，是尊尊之法，教諸侯已下尊敬在上者也。」引《覲禮》曰「諸侯覲於天子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是也」者，《覲禮》經末附載會同之禮，與此事同，故引以爲證。鄭彼注亦云：「四時朝覲受之於廟，此謂時會殷同也。」案彼云宮方三百步，卽所謂壝也。四門，卽此旁一門。謂於壝旁面各爲一門，四旁則四門也。壇廣深之度，詳後疏。又案：此合諸侯之宮，卽《覲禮》諸侯覲天子之宮，或謂亦稱明堂。《荀子·彊國篇》云：「築明堂於塞外而朝諸侯。」楊注云：「塞外，境外也。明堂，壇也。」謂巡狩至方岳之下，會諸侯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於其上。《左氏傳》「築王宮於踐土」，亦其類也。金鶚云：「古者壇壝皆謂之宮，《掌舍》『爲壇壝宮』，其證也。壇壝易成，故將會同則令爲之。若明堂宮室，豈一時可爲邪？況四岳明堂爲布政之宮、朝會之所，有天下必早建之，何待巡狩之日諸侯畢覲而始爲之乎？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經及《覲禮》、《朝事儀》言壇宮者，皆不云明堂，《盛德》言明堂則不云壇，明其非一處也。《盛德》宮方三百

步之文，雖與《覲禮》偶合，然彼上文盛陳堂室户牖之制，則非壇壝宫明甚。《孟子》齊宣王曰：「人皆謂我毁明堂。」《史記・封禪書》：「泰山東北趾，古時有明堂處。」此泰山之明堂，蓋西周遺跡，亦當有堂室，故齊宣王欲毁之。若僅方三百步之壝埒，四尺露處之壇，則東遷至戰國已數百年，無不隤阤之理，何勞議毁。況此經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，《覲禮》亦言覲而爲宫，明皆臨時封築，禮畢則不復修治，豈有常在岱麓，久而不毁者乎？攷之於經，明堂亦有會同，《明堂位》所説是也。然惟東都及四岳有之，且非常禮。若常時在國，則合諸侯而助祭，率於明堂；合諸侯而會盟，率於壇宫。助祭之禮，尊祖配天，故於明堂舉宗祀之典；會盟之禮，質信明神，故於壇宫設方明之祀。其事異，其禮異，故其地亦異，不可傅合爲一也。《漢書・律厤志》引古文《伊訓》，云「伊尹祀于先王」者，宗祀之禮也。又云「誕資有牧方明」者，合諸侯而盟，因祀方明也。二事蓋不同處。而《漢志》載劉歆説，謂「冬至祀先王於方明，以配上帝」，似卽掍明堂、方明爲一，其説疏謬，與經不合。古者南郊與方岳皆有明堂，其四堂五室八个之制當同，必無以壇壝爲明堂者，楊説不足據也。云「王巡守殷國而同，則其爲宫亦如此與」者，明會同禮不異也。巡守者，謂王十二年巡守邦國，至方嶽，合當方諸侯。《覲禮》注云「王巡守至於方嶽之下，諸侯會之，亦爲此宫以見之」是也。殷國而同者，《大行人》有「殷同」，卽《大宗伯》之「殷見曰同」，謂王不巡守則六服諸侯來見也。《職方氏》及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别有「殷國」，鄭謂卽與「殷同」爲一，故此注云殷國而同。今案：殷國者，王不巡守，出在邦國而合諸侯，與殷同禮雖同，而一在畿外，一在國城外，其事迥異。鄭此注及《職方氏》注並掍而一之，賈疏亦謂殷國就王國左右爲壇如時會，並誤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鄭司農云「三成，三重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成，重也。」後鄭《覲禮》注引此經而釋之，亦同先鄭義。案：壇實四成，云三成者，上一成卽堂，不數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丘一成爲敦丘，再成爲陶丘，三成爲昆侖丘」，謂三重者，《釋丘》文。蜀石經「敦」作「頓」，「昆侖」作「崑崙」。宋大字本亦作「崑崙」。郭本《爾雅》作「敦丘」、「崐崘丘」。案：敦，《釋文》音頓，石經疑涉陸音而誤。《毛詩・衛風・氓》傳及《釋名・釋丘》亦作頓丘。崑崙卽昆侖之俗。《大宗伯》注亦作崐崘。此注《釋文》自作昆侖，今本不誤。此引以證三成爲三重之義。《爾雅》郭注亦訓成爲重，與鄭義同。

**詔王儀，南鄉見諸侯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**謂王既祀方明，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

旂置于宮，乃詔王升壇，諸侯皆就其旂而立。諸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；諸侯東階之東，西面北上；諸伯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；諸子門東，北面東上；諸男門西，北面東上。王揖之者，定其位也。庶姓，無親者也。土揖，推手小下之也。異姓，昏姻也。時揖，平推手也。《衛將軍文子》曰：「獨居思仁，公言言義，其聞《詩》也，一日三復，『白圭之玷』，是南宫縚之行也。夫子信其仁，以爲異姓。」謂妻之也。天揖，推手小舉之。【疏】「詔王儀，南鄉見諸侯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天子南鄉見諸侯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，所以別親疏外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詔，告也。謂諸侯各就位立，王在壇亦立，司儀乃告王降壇，南向見諸侯，乃揖之。」金鶚云：「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，會同與覲禮相似，故載在《覲禮》中，必不降至壇下而見諸侯也。《司儀》云『爲壇三成，王南鄉見諸侯』，可知天子不下壇也。」案：金説近是。此經及《覲禮》皆無王降壇揖諸侯之文。鄭《覲禮》注云：「諸侯入壝門，或左或右，各就其旂而立。王降階，南鄉見之，三揖。」賈彼疏謂據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，公降揖羣臣使定位，故知王亦然，亦以在壇會同與覲異。此疏亦約《覲禮》注爲説。此蓋鄭以意推定，本非定論。黄以周亦謂《覲禮》與此注升壇之説兩岐，是也。竊謂此經揖在擯前，蓋王既升壇，諸侯始入門，尚在壇下，各就左右而立，王即於壇上遥揖之；王揖以後，乃設擯以升諸侯，王不必降壇也。蓋王立壇中，南鄉，以每等各二步計之，距壇下不過八步，從上揖下，尚不嫌其太遠；儻稍前，臨堂阽，則尤近矣。如是，則與此經及《覲禮》皆無不合，於理或有當乎。注云「謂王既祀方明，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，乃詔王升壇，諸侯皆就其旂而立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覲禮》云：『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宫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，尚左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。四傳擯。天子乘龍，載大旂，象日月升龍降龍，出，拜日于東門之外，反，祀方明。』注引《朝事儀》曰：『天子冕而執鎮圭，尺有二寸，繅藉尺有二寸，搢大圭，乘大路，建大常十有二旒，樊纓十有二就，貳車十有二乘，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，所以教尊尊也。退而朝諸侯。』由此二者言之，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。若然，《覲禮》上介奉君之旂置于宫，尚左，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，并四傳擯者，並陳設其位，其立當在祀方明後，是以彼下文乃始云拜日之禮及祀方明之事。故彼置旂于宫之下，注云：『置于宫者，建之，豫爲其君見

王之位也。』是其未卽位也。此鄭注依次第而言，故云『謂王既祀方明，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，乃詔王升壇，諸侯皆就其旂而立』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祀方明後，將行會同，表位及諸侯始入壝門之事。必建旂者，《左》昭十一年傳所謂會有表也。鄭以《覲禮》先言拜日，後言反祀方明，《朝事》先言朝日，後言退朝諸侯，參互定之，知祀方明在拜日之後，朝諸侯又在祀方明之後。故《王制》孔疏申鄭義云：「既告至之後，爲宫，加方明於壇，天子出東門外拜日，反祀方明，祀方明之後，乃徹去方明。未祀方明之前，未有見諸侯之事。皇氏以爲未祀方明之前已見諸侯，非也。」賈《覲禮》疏義與孔同。案：以此經及《覲禮》、《朝事記》覈之，諸侯既告至，當先特朝於廟，既一一朝畢，王乃總率以拜日，祀方明，乃升壇行會同之禮。未祀方明以前，止有特見於廟，未有旅見於壇之事。皇侃所謂見諸侯者，謂旅見也；以爲在祀方明之前，則亦在拜日之前矣。此與《覲禮》、《朝事》並不合，孔氏糾之是也。云「諸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，諸侯東階之東，西面北上，諸伯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，諸子門東，北面東上，諸男門西，北面東上」者，《覲禮》注亦同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說會同禮，王南鄉見諸侯後，云「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，諸公之國，中階之前」云云，與此文同，故鄭據以爲說。《明堂位》及《周書·明堂》篇說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，亦與此同。依此注說，則大會同之位與常朝覲異。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。」此常朝覲位也。會同之位與彼異，故《覲禮》說會同禮亦云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」，明其敍爵而不分同姓異姓。《檀弓》注云「朝覲爵同同位」，卽謂此也。經言三等揖者，蓋於同爵之中，又以同姓、異姓、庶姓分列上下，王則每爵各爲三等揖耳。至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；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曰朝。」彼諸公尊而東面，諸侯卑而西面者，疑王每日常朝之位與朝覲會同又異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黄以周云：「《覲禮》前朝受舍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。受舍卽受次。會同之受次與朝覲同，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。西面者，在王之左，同姓爲先，亦尚左也。王未升壇之時，諸侯當先出次俟立，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，故王南鄉見之，得施土時天三揖。既揖之後，王升壇，諸侯皆入門，就旂而立，於是有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位。及其四傳擯，諸侯各執玉而前見王，於是公上等，侯伯中等，子男下等之位，東上卽尚左，三等亦尚左也。《朝事儀》云『天子南鄉見諸侯，土揖庶姓』云云，又『公侯伯子男各以

其旂就其位，諸公之位，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』云云，又『及其將幣也，公於上等』云云，其列位之異同，先後之次第，皆班班可考矣。鄭注以就旂而立，在王南鄉三揖之前，非特三揖無所施，與《朝事儀》文顯背。」案：黄據《朝事記》糾鄭，義亦得通。云「王揖之者，定其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約《燕禮》云：『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立，公降階揖之，卿得揖，東廂西面，大夫得揖，中庭少進北面，其位乃定。』此王揖，亦得揖乃定。有少别者，彼諸侯揖臣，臣皆北面，得揖就位；此五等立已在位，王揖之，逡巡而已，位乃定，是其别也。」云「庶姓，無親者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庶，衆也。」庶姓猶言衆姓，謂異姓之無親者，對下時揖異姓爲異姓之有親者也。《左》隱十一年傳云：「薛，庶姓也。」與此義同。《大傳》云「庶姓别於上」，則以同姓五世親盡者爲庶姓，與此别。云「土揖，推手小下之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揖，攘也，一曰，手箸胷曰揖。攘，推也。」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主人揖衆賓，賓厭介，介厭衆賓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賓之屬相厭，變於主人也。推手曰揖，引手曰厭。今文皆作揖。」江永云：「古人之揖，如今人之拱手而推之，高則爲天揖，平則爲時揖，低則爲土揖也。推手爲揖，引手爲撎，又謂之厭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拱手小下曰土揖，土揖下衡也。」

案：江、黄説是也。凌廷堪、朱大韶説竝同。拱手有推手、引手之分。推手者，推而致於前；引手者，引而斂於匈也。禮古文分爲二字，今文則並作揖。《説文》揖字，前一義即所謂推手曰揖，後一義卽所謂引手曰厭，許從今文也。推手小下之，則向下謂之土揖，土卽地也，對向上爲天揖言之。云「異姓，昏姻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異姓，王昏姻甥舅。」詳彼疏。云「時揖，平推手也」者，平推手，適當上下之中，故謂之時揖，上法天，下法土，中法四時也。黄以周云：「拱手當心曰時揖，時揖平衡也。」引《衛將軍文子》曰以下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大戴禮》文，引之證有異姓之事也。」按：《大戴禮》云，衛將軍文子問子貢曰：『蓋受教者七十有餘人，聞之孰爲賢？』子貢對之，厤陳諸子行，遂陳南宫縚之行。此乃子貢之辭，而云『衛將軍文子曰』者，引篇名耳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大戴禮記》盧注云：「南宫縚，魯人也，字子容。」云「謂妻之也」者，釋《大戴禮》義，明與此經異姓同。《大戴禮》盧注云：「以爲異姓，謂以兄之子妻之也。」亦用鄭義。但鄭舉此證唯見異姓爲王女下嫁之國，實則外女來嬪亦其比例，故《大傳》注云：「異姓，謂來嫁者也。」二注各偏舉一隅，足互相備也。云「天揖，推手小舉之」者，推手小舉之，則向上，故謂之天揖也。黄以周云：

「拱手小舉曰天揖，天揖上衡也。」**及其擯之，各以其禮，公于上等，侯伯于中等，子男于下等。** 謂執玉而前見於王也。擯之各以其禮者，謂擯公者五人，侯伯四人，子男三人也。上等、中等、下等者，謂所奠玉處也。壇三成，深四尺，則一等一尺也。壇十有二尋，方九十六尺，則堂上二丈四尺，每等丈二尺與？諸侯各於其等奠玉，降拜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。既，乃升堂，授王玉。【疏】「及其擯之，各以其禮」者，姜兆錫云：「擯者，王既揖，而設擯以升諸侯，即《覲禮記》四傳擯也。」金鶚云：「各以其禮，即謂公於上等，侯伯於中等，子男於下等也。」案：姜、金説是也。此經專説擯儀，禮即謂三等尊卑之次，經文於擯儀之外，絕不及幣玉，鄭、賈以授玉爲釋，非也。云「公于上等，侯伯于中等，子男于下等」者，謂先見公於庭，交擯傳辭訖，上擯則升壇，立於上等以擯詔之也。次見侯伯，則上擯立於中等，終見子男，則上擯立於下等，其儀並放此。蓋交擯時，本陳擯介於庭，既傳辭，則上擯當升壇相禮。《覲禮》雖不言其所立之處，以《聘禮》授玉時上擯立中庭推之，則《覲禮》侯氏入門時，上擯亦立中庭可知。侯氏既入門右，即奠圭，是奠玉亦於庭也。此會在壇，侯氏奠玉，則升壇各於其等。是常覲上擯所立之位與侯氏奠玉同在庭，會同則上擯所立之位與侯氏奠玉同於壇上三等，足相比例也。況侯氏奠玉降拜之時，上擯當謁侯氏，延之升拜於其等，則立亦各於其等，固其宜矣。注云「謂執玉而前見於王也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出『見王』二字，則『於』當爲衍文。」詒讓案：鄭不知此經所言爲擯儀，下經將幣乃爲授玉，故誤謂此經爲奠玉送玉各於其等之事，下經將幣則別爲三享也。云「擯之各以其禮者，謂擯公者五人，侯伯四人，子男三人也」者，並據《大行人》文。《覲禮》云「四傳擯」，彼注云：「王既揖五者，升壇設擯。四傳擯者，每一位畢，擯者以告，乃更陳列而升。其次，公也，侯也，伯也，各一位；子男俠門而俱東上，亦一位也。」王揖諸侯之後乃陳擯者，《覲禮》注云：「至庭乃設擯，則諸侯初入門，王官之伯帥之耳。」是王揖諸侯升壇之後乃陳擯，與此經敍次正同。傳擯，即《大行人》及後諸公相爲賓之交擯也。但此經所云各以其禮者，當依金鶚説，即謂五爵三等之差。鄭以爲擯者之數，非經義也。云「上等中等下等者，謂所奠玉處也」者，據《覲禮》云「侯氏入門右，坐奠圭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卑者見尊，奠摯而不授。」但覲禮在廟，不爲壇，則奠玉於庭；此在壇，則於三等壇奠玉，與彼異也。云「壇三成者，深四尺，則

一等一尺也」者，此合上文及《覲禮》參互推校堂及三等深廣之度也。鄭《覲禮》注云：「深謂高也，從上向下曰深。」賈疏云：「一等爲一尺。發地一尺，上有三成，爲三尺，總四尺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公羊》莊十三年何注云：「土基三尺，土階三等曰壇。」蓋無發地一尺，與《覲禮》不合，不足據。云「壇有十二尋，方九十六尺」者，《覲禮》注云：「八尺曰尋，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。」案：方九十六尺即十六步也。宮方三百步，壇居其中，則自壇至壝，每面各百四十二步也。云「則堂上二丈四尺，每等丈二尺與」者，《覲禮》注云：「三重者，自下差之爲三等，而上有堂焉。堂上方二丈四尺，上等、中等、下等每面十二尺。」案：此堂謂土堂也，上無屋，與宮室之堂異。《周書·王會》篇云：「成周之會，墠上張赤帟陰羽。天子南面立，唐叔、荀叔、周公在左，大公望在右，旁天子而立于堂上。」是會同之壇有堂之證。賈疏云：「上二丈四尺爲堂，王立之處，并祀方明之所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堂上方二丈四尺，加上等每面十二尺，其方四十八尺；又加中等每面十二尺，其方七十二尺；又加下等每面十二尺，其方九十六尺。」云「諸侯各於其等奠玉，降拜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奠玉，降拜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。」即鄭所據。《覲禮》云：「侯氏入門右，坐奠圭，再拜稽首，擯者謁，侯氏坐取圭，升致命，王受之玉，侯氏降階東，北面再拜稽首，擯者延之曰升，升成拜，乃出。」案：凡禮之通例，君臣行禮，臣皆堂下再拜稽首；君待臣以客禮，下拜則辭之，然後升成拜。此王待諸侯以不純臣禮，故亦命升成拜也。又鄭《覲禮》注説會同禮云：「其奠瑞玉及享幣，公拜於上等，侯伯於中等，子男於下等，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，王受玉撫玉，降拜於下等。」然則奠玉與升成拜同等，降拜則各下奠玉一等。所云降拜於下等者，謂每下一等，不定爲壇之下等，故賈疏云：「公奠玉於上等，降拜於中等；侯伯奠玉於中等，降拜於下等；子男奠玉於下等，降拜於地。及升成拜，皆於奠玉之處。言成拜者，鄉於下拜之時，王使人辭，下拜之不成，故於升乃更成前拜，故云成拜。是敬上之禮，故云明臣禮也。」案：賈即依《覲禮》注義。聶崇義亦從賈釋，而引別説云：「或可降拜者皆降於地，升成拜於奠玉之處也。」其説與鄭、賈異。黄以周亦云：「子男之升成拜尚在下等，則降拜爲降拜於地矣。」案：黄從聶氏別説是也。凡禮例，升拜必於堂，降拜必於庭。壇宮則以平地爲廷，壇三成皆堂也。中下二等雖卑於上等，然仍是堂而非廷。如鄭、賈説，則公侯伯降拜皆於堂，於例乖迕，足明其非也。云「既乃升堂授王玉」者，

賈疏云：「禮法，禮敵並授，禮不敵者訝受。此行臣禮，則諸侯皆北面授之於堂上也。王既受玉，約《聘禮》亦當側授宰玉。此壇上無坫，不得取《明堂位》『崇坫亢圭』爲義也。」詒讓案：依《覲禮》，則侯氏先奠玉再拜，擯者辭以王欲親受，侯氏則由左升授王玉，乃降拜以送玉，擯者又延之升，乃升成拜，則降拜升成拜在升堂授王玉後。鄭以拜亦爲送玉，故先云『降拜升成拜』；後云『既，乃升堂，授王玉』。禮之節次實不如是也。又案：授玉卽正行朝禮。凡會同之禮，皆先朝於廟，後朝於壇，兩次行之。故《大宗伯》注說時會云「既朝覲，王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以命事」，說殷同亦云「六服盡朝，朝禮既畢，王亦爲壇，合諸侯以命政」是也。依此上下文，則不徒朝有兩次，其享及禮祼亦有兩次，蓋壇廟禮異，不嫌緟復也。

**其將幣亦如之，其禮亦如之。**將幣，享也。禮謂以鬱鬯祼之也。皆於其等之上。

【疏】「其將幣亦如之」者，謂朝而受玉也。朝享禮畢後，當有王命政事之事。以《覲禮》推之，蓋當侯氏告聽事之節。經不言者，或王一命於堂，不各於其等與？　注云「將幣，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將幣者，卽將幣三享，一也。但彼《大行人》據在廟，此據在壇。云亦如之者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如前公於上等之類。」姜兆錫云：「將幣，謂諸侯既見而進摯，卽《覲禮記》奠圭於繅上也。不言享者，舉大以包小也。《大戴禮·朝事》篇云：『及其將幣也，公於上等，所以別貴賤、序尊卑也。奠圭降拜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。奉國地重物而獻之，明臣職也。』舉此推之，則將幣爲受摯，而注誤以爲受享益見矣。」金鶚云：「古者玉幣皆謂之幣，將幣指瑞玉，而三享亦在其中。鄭專指享言，非也。」案：姜、金說是也。此將幣，卽謂王受玉之時，侯氏奠玉及升成拜，皆各於其等之上，如前注所說也。凡此經言將幣者八。《大史》云：「大會同朝覲，及將幣之日，執書以詔王。」《大行人》說五等諸侯朝覲之禮，云「廟中將幣三享」，文凡三見。此職後諸公相爲賓之禮，云「及將幣，交擯三辭」；又諸公之臣相爲國客之禮，云「及將幣，旅擯三辭」。《掌訝》說有國賓客云：「及將幣，爲前驅。」與此文而八，皆據朝聘授玉之正禮言之也。此職後文兩言將幣，鄭皆以授玉爲釋，與享別，自是的解。《掌訝》「將幣爲前驅」，❶注云「道之以如朝」，則亦以爲授玉之先可知。《大史》「將幣」，鄭無注。案彼文云「將幣之日」，凡授玉與享同日，而授玉在享之先。且以



❶「將」原訛「掌」，據《掌訝》文改。

禮言之，授玉爲朝聘之正禮，亦重於享，則「將幣之日」自指授玉之日可知。賈疏於彼專以享爲釋，非經注義也。至《大行人》及此節之將幣，則鄭並以爲三享。然《大行人》以將幣與三享並舉，明將幣爲授玉，與享爲二事。姜氏引《朝事儀》先云「將幣」，後云「奠圭」，證此經是授玉，非享，尤爲證據塙鑿。鄭誤謂授玉時奠拜之節，已在上文擯見内，故不得不以此將幣爲享，而不知其與全經通例不合也。又案：會同之享在壇，以《覲禮》約之，當亦各奠幣於其等，升致命於堂，王撫玉，侯氏降拜於下，惟不升成拜於其等耳。享亦有玉幣，但其禮輕於授玉，故經舉將幣以晐享也。云「禮謂以鬱鬯裸之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義同。云「皆於其等之上」者，亦如上奠玉分就三等也。凡授玉及享，諸侯奠玉奠幣及拜送，皆各於其等，王受玉撫玉自於堂也。其裸禮，則大宗伯酌獻，諸侯受禮、升拜、受幣及酢王，皆各於其等。據《大宰》、《大行人》注，王親拜送及受酢，當下堂就所禮賓之等阼階上行之，與受玉享王不下堂異也。**王燕，則諸侯毛。**謂以須髮坐也。朝事尊尊上爵，燕則親親上齒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老者在上也。老者二毛，故曰毛。」

【疏】「王燕則諸侯毛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毛，劉本作耄，音毛。」案：耄毛字亦通。此謂合諸侯而燕也。諸侯蓋通同姓、異姓、庶姓言之。《毛詩·小雅·常棣》傳云：「王與親戚燕則尚毛。」彼即《中庸》之「燕毛」，亦即《文王世子》族燕之禮，與此不同。《常棣》孔疏謂此經亦謂同姓諸侯，則即《大宗伯》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；賈疏又謂此燕即《掌客》之公三燕，侯伯再燕，子男一燕。以經考之，二説皆非也。此經乃專據王合諸侯而燕，與平時燕諸侯羣臣不同。若是同姓族燕，則經又不宜概稱諸侯，絶無别異之文矣。蓋王合諸侯而饗，禮在《掌客》，彼注謂公侯伯子男盡在。此燕亦五等諸侯盡在，而其禮則貴齒而不尚爵。若饗禮則以爵爲獻數，故《掌客》云「諸侯長十有再獻」，注云：「獻公侯以下，如其命數。」二禮所尚不同，亦禮貴相變也。凡燕皆在寢，此合諸侯而燕亦然。　注云「謂以須髮坐也」者，《中庸》云「燕毛所以序齒也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燕以髮色爲坐。」《説文·毛部》云：「毛，眉髮之屬及獸毛也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云「班序顛毛，以爲民紀統」，韋注云：「顛，頂。毛，髮也。言次列頂髮之白黑，使長幼有等。」又《楚語》注云：「毛，須髮也。」云「朝事尊尊上爵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爵尊卑爲先後。」云「燕則親親尚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乃不問爵之尊卑，取以年齒爲先後也。」詒讓案：親親者，言與諸

侯歡燕，所以示親愛。《常棣》疏據此注以證其燕同姓之説，非鄭指也。鄭司農云「謂老者在上也，老者二毛故曰毛」者，先鄭説與後鄭同。《檀弓》「不獲二毛」，鄭注云：「二毛，鬢髮斑白。」《左傳》僖二十二年，杜注云：「二毛，頭白有二色。」**凡諸公相爲賓，**謂相朝也。【疏】「凡諸公相爲賓」者，以下並諸侯在國待來朝之君之禮，此官亦掌其儀節，隨時頒而攷之。　注云「謂相朝也」者，即《大行人》云「世相朝」是也。此據諸公自相朝之禮。其侯伯子男朝公及自相朝，則待賓之禮各視其爵而降殺焉。**主國五積，三問，皆三辭拜受，皆旅擯；再勞，三辭，三揖，登，拜受，拜送。**賓所停止則積，閒闊則問，行道則勞。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。從來至去，數如此也。三辭，辭其以禮來於外也。積問不言登，受之於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旅讀爲『旅於大山』之旅，謂九人傳辭，相授於上，下竟，問賓從末上行，介還受，上傳之。」玄謂旅讀爲鴻臚之臚，臚，臚陳之也。賓之介九人，使者七人，皆陳擯位，不傳辭也。賓之上介出請，使者則前對，位皆當其末擯焉。三揖，謂庭中時也。拜送，送使者。【疏】「主國五積三問」者，此賓入竟以後之禮。賈《大行人》疏謂問勞同處，則諸公三問者，謂入竟問，遠郊問，近郊問也。凡積問及勞，皆受於舍館，或亦爲帷宮以行禮。五等諸侯相爲賓，積問之禮差，並詳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職。云「皆三辭拜受」者，拜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下並同，詳《春官·世婦》疏。三辭，謂上介辭禮於舍門外。拜受，謂賓親受幣於舍館之庭。以《聘禮》、《覲禮》推約之，蓋使者於堂下東面致命，賓則西面拜受也。云「皆旅擯」者，此朝君待主國卿大夫，故用臣禮也。云「再勞」者，謂入竟勞，遠郊勞也，并後主君近郊勞爲三勞，與問數同。但問禮輕，主君不親，故立文不同。此再勞禮亦當旅擯，經不言者，冢上文省。又依《覲禮》、《聘禮》，朝賓受勞訖，亦當有儐使者之節，經文皆不具也。云「三辭三揖」者，亦辭禮於門外，既入門，則於庭中三揖。云「登拜受拜送」者，此則使者登堂東面致命，賓則於東階上，北面拜受幣，主國之使不拜送幣，禮畢，使者出，則賓於門内西面拜送使者，使者亦不荅拜，《聘禮》注云「凡爲人使，不當其禮」是也。　注云「賓所停止則積」者，謂致牢禮米禾薪芻，有饌陳之積也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諸侯相朝之禮，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，所以別義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《遺人》云『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積』是也。」

云「閒闊則問」者，謂中閒閒闊無禮事，則問訊之也。其禮蓋殺於勞。孤卿大夫則無問，直有勞而已。云「行道則勞」者，謂以方在道路。故勞其勤苦也。云「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，遣卿行勞禮。臣來尚遣卿勞，明君來遣卿勞可知。此再勞，一勞在境，一勞在遠郊，皆使卿。其近郊勞，當主君親爲之也。其積問當使大夫，故下句云『致飧如致積之禮』，注云：『俱使大夫，禮同也。』知致飧使大夫者，見《聘禮》宰夫朝服設飧。宰夫即大夫。問亦小禮，明亦使大夫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「君使大夫迎于境，卿勞于道」，則境勞當使大夫。《左傳》隱十年孔疏亦云「勞禮，遠郊使卿，竟首使大夫」，與《朝事》合。致飧亦疑當使卿，詳後疏。云「從來至去數如此也」者，明經云五積、三問、再勞，爲來去之通數也。《大行人》云「上公之禮出入五積」，注云：「出入，謂從來訖去也。」案：上公五積，疑當來三去二。但經注無文，無可質證，要來去止此數。賈《大行人》疏謂來去皆五積，非是。其三問再勞等，據此經蓋並來有去無，故《左》昭五年傳云：「入有郊勞，出有贈賄。」明問勞專爲來時之禮，去別有贈送，與問勞異也。云「三辭，辭其以禮來於外也」者，謂賓辭主國之使以禮來致積與問勞也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禮辭，一辭而許；再辭而許曰固辭；三辭曰終辭，不許也。」若然，此經皆三辭而許，故不曰終辭矣。云外者，以賓所居之舍爲内，故以使來爲外。云「積問不言登，受之於庭也」者，別於再勞登拜受爲受之於堂也。《聘禮》説受勞之禮云：「迎于舍門之外，再拜，賓揖先入，受于舍門内，勞者奉幣，東面致命，賓北面聽命，再拜稽首，受幣。」鄭彼注謂侯伯之臣不受於堂。此諸公受積問於庭，約如彼侯伯臣受勞之禮，亦於舍門内之庭也。但此賓爲朝君，則與彼臣禮不同，蓋當使者東面致命，賓則西面拜受幣，不北面，亦無稽首也。鄭司農云「旅讀爲旅於大山之旅」者，季氏旅於泰山，《論語·八佾》篇文。先鄭謂旅擯亦傳辭，此蓋讀旅爲臚，而訓爲傳也，詳後。云「謂九人傳辭，相授於上，下竟，問賓從末上行，介還受，上傳之」者，九人專據公之介言之。不云使介，或當如後鄭説，七人也。此謂公介九人，以次傳辭，相授而下，問賓之末介受之，以次傳而上，告於問賓。問賓又以荅辭授上介，以次傳而下，公之末介又受之，以次傳而上，至上介，乃入告公，如下文交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先鄭以爲旅擯與交擯同之。後鄭不從者，此臣禮云旅擯，下文云『主君郊勞，交擯三辭』，明其別。旅直陳擯介，不傳辭，交則一往一來傳辭也。」劉台拱申先鄭義云：「交擯傳

辭，旅擯亦傳辭。《叔孫通傳》『大行設九賓臚句傳』。賓與擯，臚與旅，古今字也。蘇林曰：『上傳語告下爲臚，下告上爲句。』莊周曰：『大儒臚傳。』然則臚擯猶傳擯也。《聘義》曰：『介紹而傳命，君子於其所尊，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』又曰『三讓而後傳命』，安在其不傳辭哉！」黄以周云：「合讀先鄭各注，旅之言臚，臚之言傳，旅擯者，衆擯臚傳其辭也。以經記覈之，當以先鄭爲長。如聘用旅擯，《司儀》有明文，而《聘義》則曰『介紹而傳命』。《論語》『君召使擯』，亦爲聘禮，而皇侃等釋『揖所與立』，亦以爲擯傳辭有左右揖。此皆旅擯傳辭之明據也。」案：先鄭釋旅擯與後鄭不同，劉、黄並申先鄭義，而劉謂旅擯交擯皆傳辭，以先鄭前後注義覈之，似劉説近得其恉。但經凡君與臣行禮皆旅擯，兩君行禮則皆交擯，是旅擯之禮必殺於交擯，事無可疑。如劉申先鄭説，則是全無區別，信有未安。今攷《覲禮》嗇夫承命及四傳擯，爲交擯之禮；《聘禮》聘享諸節，並賓與擯面相交言，爲旅擯之禮。是旅擯不傳辭，後鄭義合於經，殆不可易。《聘義》及《論語》皆廣論擯介之事，固不容拘執矣。至此經致積問，在道，朝賓與主使所陳，皆依介數，不依擯數，故先鄭謂公介九人，後鄭後注又謂使者介七人，斯乃在道與在國不同，二鄭義本無異也。互詳後疏。

云「玄謂旅讀爲鴻臚之臚，臚陳之也」者，爲，蜀石經作「如」，誤。案：旅臚聲近字通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「大鴻臚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尸、旅，陳也。』《釋言》云：『豫、臚，敍也。』注云：『皆陳敍也。』後鄭不從旅大山之旅，從臚者，欲取敍義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後鄭云不傳辭，但陳之而已，故讀爲臚，臚陳之也。後鄭意，下文交擯乃是傳辭。」陳壽祺云：「《士冠禮》注：『古文旅作臚。』《漢書·敍傳》『大夫臚岱』，鄭氏曰：『臚岱，季氏旅於泰山是也。』師古曰：『臚旅聲相近，其義一耳。』《史記·六國表》『位在藩臣，而臚於郊祀』，即臚岱也。然則先鄭亦讀旅若臚，後鄭恐人不知旅於泰山之旅音臚，故引伸之，非與先鄭有異也。」案：陳謂旅泰山之旅亦通作臚，是也。但後鄭《論語注》今佚此章，義無可攷。《漢書·敍傳》顔注訓臚岱爲陳，與後鄭此注義合。然先鄭實詁旅爲「臚句傳」之臚，不爲陳訓，二鄭讀雖略同，義不能强合也。云「賓之介九人」者，據《大行人》上公介九人，與先鄭説同。若侯伯則介七人，子男則介五人，云「使者七人」者，以其爲主國之臣也。賈疏云：「自從降二等之禮。」案：鄭、賈亦據《大行人》義。此專屬諸公之使言之，若侯伯之使則五人，子男之使則三人，亦並依介數，不依擯數公

五、侯伯四也。云「皆陳擯位，不傳辭也」者，別於傳擯有傳辭也。凡賓禮，君於臣則旅擯。《聘禮》説諸侯於聘賓旅擯之法，云「擯者出請事」，注云：「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。於是時賓出次，直闑西，北面；上擯在闑東閾外，西面。其相去也，公之使者七十步，侯伯之使者五十步，子男之使者三十步。此旅擯耳，不傳命。上介在賓西北，東面，承擯在上擯東南，西面，各自次序而下，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。上擯之請事，進，南面揖賓，俱前，賓至末介，上擯至末擯，亦相去三丈六尺，止，揖而請事，還入告于公。此三丈六尺者，門容二徹參个，旁加各一步也。」此卽旅擯之禮，唯上擯與聘賓相問對，餘擯介皆陳位不傳辭也。呂飛鵬云：「《聘禮》諸侯於聘賓則旅擯，此經云諸公相爲賓而亦旅擯者，五積、三問、再勞皆使卿大夫致之故也。」云「賓之上介出請，使者則前對，位皆當其末擯焉」者，末擯卽所謂末介也。謂使者直闑西，北面；公之上介在闑東閾外，西面；使者之上介在使者西北，東面；公之次介在上介東南，西面。各自次序而下，公之末介與使者末介東西相直。公之上介進，南面揖使者，俱前，使者至其末介，公之上介至其末介，各三丈六尺止。公之上介揖而請事，使者則對，如《聘禮》旅擯之位也。云「三揖謂庭中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如《聘禮》入門揖，當曲揖，❶當碑揖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進至舍館之庭中時，《表記》云「故君子三揖而進，一辭而退」是也。禮之通例，凡入門，將左右曲，揖，則當門内霤也；將北曲，揖，則當陳也；當碑揖，則於堂下三分庭一在北也。三揖地不同而皆在庭中，故云謂庭中時。云「拜送送使者」者，謂禮畢使者出，賓拜送使者於大門内也。凡禮之通例，送賓，主人尊者皆於大門内也。經文拜送與拜受相次，嫌其爲使者拜送幣，故特釋之。

**主君郊勞，交擯，三辭，車逆，拜辱，三揖三辭，拜受，車送，三還，再拜。**主君郊勞，備三勞而親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交擯三辭，謂賓主之擯者俱三辭也。車逆，主人以車迎賓於館也。拜辱，賓拜謝辱也。」玄謂交擯者，各陳九介，使傳辭也。車逆拜辱者，賓以主君親來，乘車出舍門而迎之，若欲遠就之然。見之則下拜，迎謝其自屈辱來也。至去又出車，若欲遠送然。主君三還辭之，乃再拜送之也。車送迎之節，各以其等，則諸公九十步，立當車軹也。三辭重者，先辭辭其以禮來於外，後辭辭升堂。【疏】「主君郊

❶「揖」原訛「主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勞」者，此賓至近郊之禮。《覲禮》説侯氏受郊勞云：「侯氏皮弁迎於帷門之外，再拜。」注云：「郊舍狹寡，爲帷宮以受勞。」又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云：「子産相鄭伯以如楚，舍不爲壇。」杜注云：「至敵國郊，除地封土爲壇，以受郊勞。」是受郊勞當爲壇及帷宮也。云「交擯三辭，車逆拜辱」者，此兩君始相見用敵禮也。三辭，亦賓主之介傳辭辭禮。車逆拜辱，則賓親迎主君而拜其辱。此皆於舍門外行之。賈疏云：「此當近郊勞，交擯者，主君至郊，郊有館舍，賓在内。主君至館大門外，主君北面而陳此九介，去門九十步，東面。賓在大門内，於門外之東亦陳九介，西面。不陳五擯者，非主君，從賓禮故也。車迎拜辱者，傳辭既訖，賓乘車出大門迎主君，至主君處下車，拜主君屈辱自至郊也。」云「三揖三辭」者，賓主同入門於庭中，三揖至階，則三辭讓升也。此賓主敵，三讓則賓先升，以道主君。《聘禮》注云「凡升者，主人讓於客三，敵者，則客三辭，主人乃許升」是也。云「拜受」者，賓主既登堂，賓則於東階上北面拜受幣也。賈疏云：「賓再拜乃受幣，主君亦當拜送，不言，省文也。」云「車送三還再拜」者，此亦賓於舍門外乘車送主君也。賓拜送，主君亦不荅拜。賈疏云：「賓乘車出門就主君，若欲遠送之。三還者，主君見賓送己，三還辭之。再拜者，賓見主君辭，遂再拜送主君也。」　注云「主君郊勞，備三勞而親之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「君親郊勞」，《大行人》云「上公三勞」。此上文止有再勞，至此主君身自郊勞，乃備三勞之數，且益親之也。彼王待來朝諸侯，使大行人勞，王不親行，故直云三勞，文不别也。鄭司農云「交擯三辭，謂賓主之擯者俱三辭也」者，先鄭後注云：「交擯，擯者交也。」蓋與後鄭説同。擯即介也。依前「旅擯」注義，則賓及主君各介九人，不依擯數，俱三辭，謂賓之擯辭主君之勞，主之擯又辭之，如此者各三而止。此云「賓主之擯」，❶正謂主擯與賓擯交傳其辭，賓不自對也。云「車逆，主人以車迎賓於館也，拜辱，賓拜謝辱也」者，先鄭意此爲賓入國以後，主國君親逆於館之事。拜辱，亦謂拜其親迎之辱，與郊勞不相冢。後鄭則以二者並爲迎謝郊勞。二説不同，後鄭爲長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此直是備三勞，既未至國，何有輒迎賓於館乎？」云「玄謂交擯者，各陳九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在道，俱不爲主，故無五擯之事，故各陳九介也。」云「使傳辭也」者，對旅擯不傳辭，《覲禮》所謂傳擯也。凡賓禮，兩君相見則交擯傳辭。天子待朝覲諸侯不純用臣

❶「主」原訛「揖」，據楚本改。

禮，故亦傳辭。《覲禮》云「嗇夫承命告于天子」，注云：「嗇夫，蓋司空之屬也。爲末擯，承命於侯氏下介，傳而上，上擯以告天子。天子見公，擯者五人，見侯伯擯者四人，見子男擯者三人，皆宗伯爲上擯。」又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天子、諸侯朝覲，乃命介紹傳命耳。其儀各鄉本受命，反面傳而下，及末，則鄉受之，反面傳而上，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。」此郊勞交擯，陳九介使傳辭，與《覲禮》略同；但天子受朝於國陳五擯，此主君勞賓於郊則陳九介，與彼小異耳。凡擯介之數，爵尊者多，爵卑者少。行禮之時，又以遞傳爲文，蓋非第致敬於主君，在賓亦自有得申之隆禮。故兩君相見用交擯，其陳位與旅擯亦同。但旅擯則上介請事，使者自對，不傳辭；交擯則賓之上介受命於賓而出，以次遞傳於末介，末介傳於主君之末介，主介又以次遞傳於主君之上介，上介又受主君之辭，遞傳於賓之上介，賓上介又傳而入，以復於賓，此傳辭之法也。云「車逆拜辱者，賓以主君親來，乘車出舍門而迎之，若欲遠就之然，見之則下拜，迎謝其自屈辱來也」者，此破先鄭説也。以主君與朝賓禮敵，當迎於大門外，明車逆卽來朝之賓乘車出所止之舍門，迎主國之君，若不敢當其親來而欲遠就見之者。既遇而相見，則朝賓先下車，西面迎拜，謝其來勞之屈辱也。云「至去又出車，若欲遠送然，主君三還辭之，乃再拜送之也」者，至主君勞禮畢去時，賓又親出門，西面拜送之也。此賓主禮敵，故迎送皆於大門外。賈疏云：「賓乘車出門就主君，若欲遠送之，主君見賓送已，三還辭之，賓見主君辭，遂再拜送主君也。」云「車送迎之節各其以等」者，據《齊僕》説朝覲宗遇云，「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」，明諸侯相朝禮亦同，皆以其爵之尊卑爲送迎遠近之節，亦如《大行人》職五爵三等也。云「則諸公九十步，立當車軹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主俱立當軹，《大行人》文。」云「三辭重者，先辭辭其以禮來於外，後辭辭升堂」者，以經「三辭」文兩見，故特釋之。先辭在舍門外，爲辭禮；後辭在堂下，爲辭升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鄉飲酒禮》：『主人取爵降洗，賓降，主人坐奠爵于階前，辭。』注云：『事同曰讓，事異曰辭。』禮，升堂是事同，不云讓而云辭者，此賓主敵者，主人之意欲有受於庭之心，故從事異曰辭。是以下諸公之臣等升堂皆云讓，依事同曰讓，非敵。故《聘義》云：『三讓而後傳命，三讓而後入廟門』，並事異，不云辭者，欲取致尊讓之意；變文耳。又彼《記》文，非正經，故不爲例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鄉飲酒》注所謂「事同曰讓」者，謂若賓主同升階，不辭其升而讓先也。「事異曰辭」者，謂主不敢當賓之降而辭其降也。依彼義，則此注所

云辭禮、辭升堂者，正合事異曰辭之例。賈反謂禮升堂是事同，失之。至辭讓散文亦通，故《聘義》亦以事異爲讓。劉台拱云：「疑後『三辭』當作『三讓』。既三揖，則升堂必矣，乃又辭升堂，何也？」案：以後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受郊勞」之文校之，疑劉說近是。**致館亦如之。**館，舍也。使大夫授之，君又以禮親致焉。【疏】「致館亦如之」者，以下皆賓初至國之禮。《聘禮》云「卿致館」，注云：「致，至也。賓至此館，主人以上卿禮致之，所以安之也。」此致館禮與彼同，惟以君親致爲異。賈疏云：「亦如之者，上主君郊勞，此親致館，明亦如之也。凡致者，皆有幣以致之，致之使若己有然也。」　注云「館，舍也」者，《委人》注同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古者天子適諸侯，必舍於大祖廟；諸侯行，舍於諸公廟；大夫行，舍於大夫廟。」賈彼疏謂諸公，大國之孤。又《聘禮記》云：「卿館于大夫，大夫館于士，士館于工商。」注云：「館者必於廟。」然則此五等諸侯相朝，並館於卿之廟也。云「使大夫授之，君又以禮親致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使大夫授舍者，見《聘禮》云『大夫帥至館，卿致之』，以此知先遣大夫授館也。此大夫亦應是卿。」案：賈謂此大夫是卿者，待朝君之禮宜隆於聘臣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周之《秩官》曰，敵國賓至，司里授館。」彼似通朝聘言之。司里蓋掌宅里之官，經不見者，或冬官之屬，韋注以爲里宰，非也。此注大夫，賈謂是卿，蓋君特使與司里同授之，鄭意未必即謂司里也。**致飧如致積之禮。**俱使大夫，禮同也。飧，食也。小禮曰飧，大禮曰饔餼。【疏】「致飧如致積之禮」者，此賓受館後，致之於館也。賈疏云：「上公飧五牢，賓始至之禮，故致館後即言之。」又《聘禮》疏云：「致積有幣，致飧亦有幣也。」　注云「俱使大夫禮同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俱小禮，不使卿，故云俱使大夫禮同也。」詒讓案：俱使大夫，謂致積致飧，使者爵同，人則異也。王氏《詳說》謂此君親致館，則致飧與積似當使卿。案：後致饔餼亦君親致，飧雖小禮，然不過降饔一等，王說於理得通。竊疑五積在道，致非一次，當使大夫；飧止一致，又在國，當使卿。爵實不同，以其同爲臣致，故禮得相如，猶竟勞使大夫，遠郊勞使卿，其禮亦同也。若然，注云「同使大夫」，似亦對君親致言之。卿大夫渾言不別，猶後致饔食亦當使卿，而注云大夫；上注云大夫授館，疏謂大夫亦應是卿，諸注文例或略同與？云「飧，食也」者，飧本爲餔食，引申爲凡食物之稱，蜀石經作「飧夕食也」，則與《宰夫》先鄭注同，非後鄭義也。詳《宰夫》疏。

云「小禮曰飧」者，《聘禮》，宰夫朝服設飧，其禮有飪腥而無饔餼牽，又饌設不多，故鄭《聘禮》注云「食不備禮曰飧」，是比饔餼爲小也。云「大禮曰饔餼」者，其禮比飧爲盛也。《外饔》注亦云「致禮於客，莫盛於饔」。詳彼疏。

及將幣，交擯，三辭，車逆，拜辱，賓車進，荅拜，三揖三讓，每門止一相，及廟，唯上相入。賓三揖三讓，登，再拜，授幣，賓拜送幣。每事如初，賓亦如之。及出，車送，三請三進，再拜，賓三還三辭，告辟。

鄭司農云：「交擯，擯者交也。賓車進荅拜，賓上車進，主人乃荅其拜也。及出車送三請，主人三請留賓也。三進，進隨賓也。賓三還三辭告辟，賓三還辭謝，言已辟去也。」玄謂既三辭，主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，見之而下拜其辱，賓車乃前下荅拜也。三揖者，相去九十步，揖之使前也。至而三讓，讓入門也。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也。謂之相者，於外傳辭耳，入門當以禮詔侑也。介紹而傳命者，君子於其所尊，不敢質，敬之至也。每門止一相，彌相親也。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，此爲介鴈行相隨也。止之者，絶行在後耳。賓三揖三讓，讓升也。登再拜授幣，授當爲受，主人拜至且受玉也。每事如初，謂享及有言也。賓當爲儐，謂以鬱鬯禮賓也。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儐。《禮器》曰：「諸侯相朝，灌用鬱鬯，無籩豆之薦。」謂此朝禮畢儐賓也。三請三進，請賓就車也。主君每一請，車一進，欲遠送之也。三還三辭，主君一請者，賓亦一還一辭。

【疏】「及將幣」者，此謂致飧之明日，正行朝禮於廟也。將幣亦謂授玉也。凡諸侯相朝以命圭，與朝天子同。《史記·齊世家》索隱引張衡云：「禮，諸侯朝天子執玉，既受而反之。若諸侯自相朝，則不授玉。」此與經不合，不可從。賈疏云：「及，至也。至將幣，謂賓初至館，後日行朝禮之時。幣即圭璋也。」云「交擯三辭，車逆拜辱」者，此與郊勞同，但前爲朝君受主君之禮，此爲主君受朝君之禮，賓主互易，當主君西面拜，朝君東面拜，下送賓同。賈疏云：「此並在主君大門外，賓去門九十步而陳九介，主君在大門外之東陳五擯。上擯入受命，出請事，傳辭與承擯，承擯傳與末擯，末擯傳與末介，末介傳與承介，承介傳與上介，上介傳與賓；賓又傳與上介，上介傳與承介，承介傳與末介，末介傳與末擯，末擯傳與承擯，承擯傳與上擯，上擯入告君。如是者三，謂之交擯三辭。諸交擯者，例皆如此也。車逆拜辱者，傳辭既訖，主君乘車出大門，至賓所下車，拜賓屈辱來此也。」江永云：「交

擯三辭，再辭是主君辭其朝而賓荅之，三辭是主君固辭其朝而賓又荅之。仍有主君許之辭當傳。自主傳至賓者四，自賓傳至主者三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疏謂賓主皆止三次傳辭，説未備。云「賓車進荅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初升車進就主君，主君下，賓亦下車荅主君拜也。」云「三揖三讓」者，此揖讓在大門外時，讓謂讓入，《仲尼燕居》云「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」是也。至雉門時，讓入亦同。賈疏云：「主君遥揖賓使前，北面三讓入大門也。」云「每門止一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既入門，迴而東，至祖廟之時，祖廟西仍有二廟。以其諸侯五廟，始祖廟在中，兩廂各有二廟，各別院爲之；則有三門，門傍皆有南北隔牆，隔牆皆通門，故得有每門。若不然，從大門內即至祖廟之門，何得有每門，而云門止一相乎？故爲此解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云每門者，謂入雉門及五廟之外門，故云每門也。凡廟，諸侯在雉門內，天子在應門內。鄭、賈謂天子諸侯皆在中門外，失之。詳《小宗伯》疏。又賈説廟制爲五廟平列，是也。惟謂廟門之外牆南向無門，凡至廟者，皆由穆第二廟外西牆閤門入，東行，凡經三閤門，始至大祖廟，以是説經之每門，《聘禮》疏亦謂此經每門爲據閤門言，則非也。今定五廟門外有牆，中爲總門，與大祖廟門正相直。其由大祖廟入昭穆廟，乃別爲閤門，穆第二廟外西牆無閤門也。詳《守祧》疏。云「及廟，唯上相入」者，上相，相中最貴者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朝覲會同則爲上相。」此諸侯相朝禮，雖殺於王，亦使卿爲上相也。賈疏云：「相入，即上擯上介，須詔禮，故須入。」云「賓三揖三讓」者，此第二次揖讓在廟庭中時，讓謂至階讓升，《仲尼燕居》云「揖讓而升堂」是也。云「登再拜授幣，賓拜送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授當爲受。賓主俱升，主人在阼階上北面拜，乃就兩楹閒南面，賓亦就主君，賓授玉，主人受之，故云再拜受幣也。賓既受，乃退向西階上，北面拜送幣，乃降也。」云「及出，車送，三請三進，再拜」者，儐賓訖，賓降出，主人送至門外，以車從，既請賓就車，又以己車前進至所止之處，則再拜以送賓也。云「賓三還三辭告辟」者，賓亦不荅拜也。方苞云：「三辭告辟，以主君將拜，驅而辟之，不欲見主人之拜也。主君再拜當在賓告辟後，而序於前，見賓告辟時主君即拜，而賓已辟，然後主賓之敬皆曲盡而各得其安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交擯，擯者交也」者，先鄭説無旅擯交擯之異，謂擯者主客交錯傳辭也。案：此賓至國，正行朝禮，則賓陳九介，主君陳五擯，與前郊勞交擯賓主並陳九介者小異。云「賓車進荅拜，賓上車進，主人乃荅其拜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車逆拜

辱，已是主人，今云車進荅，當是客，何得主人再度拜，故不從也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蓋以車逆拜辱爲主君車逆而賓拜其辱，故以此荅拜爲主人荅賓之拜也。云「及出，車送三請，主人三請，留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後鄭亦不從者，行朝享禮賓訖，送賓出，禮既有限，何因更有留賓之事，故不從也。」云「三進，進隨賓也」者，謂賓行前進，主人亦進從之，三請故有三進也。云「賓三還三辭告辟，賓三還辭謝，言已辟去也」者，告辟，告辟主君之拜也。賓但告辟遂去，不荅拜者，禮之通例，送者拜，去者不荅拜。《鄉射禮》「賓出，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」，注云「不荅拜，禮有終也」是也。云「玄謂既三辭，主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」者，《大戴禮記・朝事》篇云：「君拜迎于大門外。」案：大門外謂諸侯庫門外，其内卽外朝也。禮通例，賓主人敵者，迎於大門外。此既交擯三辭，主君乃出大門迎賓，故經車逆在交擯三辭之後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王始立大門内，交擯三辭，乃乘車而迎之。」是天子待來朝諸侯亦同。《曲禮》孔疏謂「賓至主國大門外，主人及擯出門相接，而後交擯傳辭」。與此經注敍次並迕，非也。云「見之而下，拜其辱，賓車乃前，下荅拜也」者，此破先鄭説也。主君出門，既見賓車，則主君先下車，拜其辱；賓車稍前，賓乃下車，荅主君之拜也。凡賓車止於門外，故《曲禮》云「客車不入大門」。云「三揖者，相去九十步，揖之使前也」者，據《大行人》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也。若侯伯則相去七十步，子男則相去五十步。此三揖在大門外，與後庭中三揖有將右曲、將北曲、當碑之節者不同。云「至而三讓，讓入門也」者，與後升堂時三讓爲讓升者異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在禮，敵必三讓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凡與客入者，每門讓於客。」此讓入門，亦謂入大門，主君由闑東，朝君由闑西，皆中門而入。此主君三讓，則賓亦三辭，《禮器》云「三辭三讓而至，不然則已蹙」是也。云「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也，謂之相者，於外傳辭耳，入門當以禮詔侑也」者，明相卽主君之上擯及賓之上介，因事異名耳。前注云「出接賓曰擯，入贊禮曰相」，故專據擯言之。攷《聘禮》云「擯者進相幣」，又「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」，❶凡言相，亦皆專據擯而不及介。鄭知此相兼有介者，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云「每門止一相，及門，唯君相入」，注云：「唯君相入，客臣也，相不入矣。」彼以君相對臣相爲文，臣相卽聘介也。此經唯云上相，不辨賓主，明兼有賓相可知，故注兩舉擯介也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介紹而傳

❶「閾」原訛「闑」，據《儀禮・聘禮》改。

命者，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，敬之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聘義》文。按彼介紹而傳命，謂聘者旅擯法。引證此交擯者，但紹繼也，謂介相繼而陳，則交擯旅擯皆得爲紹，故此交擯亦得紹介而傳命也。按彼注，質謂正自相當，賓主不敢正自相當，故須擯介通情也。」云「每門止一相，彌相親也」者，每入門時，止一人相禮，不如在外用五擯九介傳辭者，示情彌親，禮彌簡也。云「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」者，《玉藻》文。引之者，證介隨君入門之節。鄭彼注云：「此謂兩君相見也。棖，門楔也。君入必中門，上介夾闑，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，示不相沿也。君若迎聘客，擯者亦然。」孔疏云：「闑，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。棖，謂門之兩旁長木，所謂門楔也。」又引崔氏、皇氏云：「君必中門者，謂當棖闑之中，主君在闑東，賓在闑西。主君上擯在君之後，稍近西而拂闑；賓之上介在賓之後，稍近東而拂闑。大夫擯介各當君後，在棖闑之中央。」賈疏云：「君入門不言所拂者，朝君入由闑西亦拂闑，不言之者，君特行，不與介連類，故不言也。介拂闑者，上介隨君後，與大夫士介自爲鴈行於後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疏云『朝君入由闑西亦拂闑』，與鄭《玉藻》注『君入必中門』不合，其說甚誤。君入當棖闑之閒，未嘗拂闑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凡門皆兩棖一闑，闑在兩扉之閒，當以崔靈恩、皇侃說爲正，孔穎達、李如圭、楊復、江永、凌廷堪、張惠言、孫希旦、胡培翬、朱大韶並從之。賈《聘禮》疏獨謂闑有二，分列東西，非也。凡入門，近闑則拂闑，近棖則拂棖，若中門，則當一扉之中，於棖闑皆無所拂。依《玉藻》注義，則君與大夫介入門，行列正相當。賈此疏謂君亦拂闑，則與上介行列相當，不當棖闑之閒，其誤明矣。云「此爲介鴈行相隨也」者，即《玉藻》注所云「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」是也。蓋入門時，君特在前，上介相禮者則先衆介拂闑而行，次介以下則繼上介後，相鴈行以次而入也。《玉藻》孔疏云：「鴈行，參差節級。」云「止之者，絶行在後耳」者，明非終不入，特絶行在後，不相隨俱入耳。賈疏云：「知不全入而爲絶行在後者，以《聘禮》介皆入廟門門西，北面西上，故知此君介亦入門門西北面西上可知，故云絶行在後，後亦入廟也。」云「賓三揖三讓，讓升也」者，此三揖卽入門後庭中三揖也。讓升者，別於前三讓爲讓入門也。《聘禮》說歸饔餼之禮云：「大夫奉束帛入，三揖，皆行，至于階，讓，大夫先升一等。」注云：「讓不言三，不成三也。凡升者，主人讓於客三，敵者則客三辭，主人乃許升，亦道賓之義也。使者尊，主人三讓則許升矣。」據彼注，則賓主敵者，主人一讓賓一辭，主人

再讓賓再辭，主人三讓賓三辭，主人乃先升以道賓。此諸公賓主相敵，則亦三讓而主人先升也。云「登，再拜授幣，授當爲受」者，授受聲類同。鄭意下文云「賓拜送幣」，則此不當云授幣，且「授幣」與「再拜」文相屬，再拜屬主君，則授幣非指賓授玉可知，故必破授爲受也。云「主人拜至且受玉也」者，釋再拜之義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北面拜貺，所以致敬也。」即此。云「每事如初，謂享及有言也」者，後注義同。朝畢必有享，即《大行人》云「廟中將幣三享」是也。有言，據《聘禮》文，詳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賓當爲儐」者，謂「賓亦如之」之賓，當爲儐，聲類同也。段玉裁云：「以賓爲儐，古文假借也。《聘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儐字亦多作賓。依《說文》，儐擯同字，皆訓導也。而鄭君說禮，擯爲導，儐爲禮賓，分別與許不同。」云「謂以鬱鬯禮賓也」者，謂與《大行人》職王禮諸侯，事同而文異。《朝事記》亦云「儐而禮之」是也。今攷以鬱鬯禮賓謂之賓，賓猶敬也。此與《大司徒》「賓興」及《鄉大夫》「興賢者能者，以禮禮賓之」義同。鄉飲酒禮以酒獻賓，朝覲禮以鬱鬯祼賓，二者通謂之禮，亦通謂之賓，足相比例，似不必讀爲儐也。云「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云王禮再祼而酢之屬，是上於下曰禮。此諸侯云儐，是敵者曰儐也。」凌廷堪云：「凡賓主人行禮畢，主人待賓用醴則謂之禮，不用醴則謂之儐。《士昏禮》納采問名禮畢，請醴賓，注『醴當爲禮』，此女父禮賓也。《聘禮》聘享禮畢，請禮賓，此主國之君禮賓也。皆用醴。又《聘禮》郊勞禮畢，賓用束錦儐勞者；又夫人使下大夫勞儐之如初；又歸饔餼畢，出迎大夫，注『賓出迎，欲儐之』；又下大夫歸上介饔餼，儐之兩馬束錦；又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畢，賓儐之乘馬束錦，上介儐之兩馬束錦：此聘賓及上介儐主國之使者也。《覲禮》郊勞畢，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；又天子賜舍畢，儐之束帛乘馬；又賜侯氏車服畢，儐使者；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，儐大史亦如之：此皆侯氏儐天子之使者也。皆不用醴。」案：凌說甚析。但此經之儐爲祼禮，《禮經》之儐爲幣馬，事實不同。鄭此注之意，蓋謂此經字雖作「儐」，實與《禮經》之禮相近，但以尊卑文異，其與《禮經》之儐事固不相涉也。若然，此注之禮即《禮經》之禮，而儐非即《禮經》之儐，不必援彼釋此。後注云「禮，以醴禮客」，即用《禮經》義也。引《禮器》曰「諸侯相朝，灌用鬱鬯，無籩豆之薦」者，證儐不用醴而用鬱鬯也。孔疏云：「謂五等自相朝，朝享禮畢，未饗食之前，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獻賓，示相接以芬芳之德，不在殽味也。」云「謂此朝禮畢儐賓也」者，《禮器》下文又云「大夫聘禮以

脯醢」，儐禮相對爲文，明此卽指朝畢儐賓之事。云「三請三進，請賓就車也」者，主君送賓至大門外，則請賓就車，如是者三也。云「主君每一請，車一進，欲遠送之也」者，此車謂主君之車，主君每一請，則主君之車亦一進，示欲乘車遠送賓也。云「三還三辭，主君一請者，賓亦一還一辭」者，浦鏜云：「『者』字當在『三還三辭』下。」阮元云：「疏引注『請』下無『者』，當如浦說。」案：浦、阮校近是。賓出大門向外行，以主君送請，不敢徑行，故主君一請，則賓還面向內辭之也。

**致饔餼、還圭、饗食、致贈、郊送，皆如將幣之儀。**此六禮者，惟饗食速賓耳。其餘主君親往。親往者，賓爲主人，主人爲賓。君如有故，不親饗食，則使大夫以酬幣侑幣致之。鄭司農云：「還圭，歸其玉也。故公子重耳受飧反璧。」玄謂聘以圭璋，禮也；享以璧琮，財也。已聘而還圭璋，輕財而重禮。贈，送以財，既贈又送至於郊。【疏】「致饔餼、還圭、饗食、致贈、郊送」者，此行朝禮後在館及行至近郊之禮。凡五等諸侯相爲賓，饔餼饗食之數，並詳《掌客職》。此饗食亦冢致爲文，與饔餼還圭皆致之賓館，致贈卽於郊，與送禮相將。經以君親行，故文特致詳也。云「皆如將幣之儀」者，亦謂交擯及迎送辭受揖讓之儀略同，其節次細別則異也。

注云「此六禮者，惟饗食速賓耳」者，惟，蜀石經、宋大字本作「唯」，字通。此謂饗食正禮行於廟，則使卿戒速賓於館，主君不親往也。方苞云：「注非也。冠禮之賓，儕輩也。鄉飲酒之賓，鄉大夫所治部民也。主人猶親速，況敵體之國君乎？」案：方說較鄭爲長。鄭謂速賓君不親往者，以《公食大夫禮》及《聘禮》饗食君皆不親往。然彼皆君待臣禮，不可以例此也。《公食禮》云「使大夫戒，各以其爵」，注云：「告之必使同班，敵者易以相親敬。」又云「大夫相食，親戒速」，注云：「記異於君者也。速，召也。先就告之，歸具，既具，復自召之。」則戒速禮同，必以同班，敵者相食必親往速無疑矣。云「其餘主君親往」者，謂饔餼等四事皆君親致之也。唯饗食於廟，君親行之，而致禮則否。《大戴禮記・朝事》篇云：「君親致雍既、還圭、饗食、致贈、郊送，所以相與習禮樂也。」「雍既」與「饔餼」字通，《朝事》亦據親饗食言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：敵國賓至，膳宰致饔，廩人獻餼，司馬陳芻。」彼云官致者，廣晐朝聘，亦以具送陳設事在有司耳。實則以幣致之者，君自親其事也。云「親往者，賓爲主人，主人爲賓」者，此主君親至賓館，則賓轉爲主人，而以待賓之禮待主君也。《聘禮》注亦云：

「賓在公館如家之義，亦以來者爲賓。」賈疏云：「見《聘禮》云『君使卿歸饔餼』，又云『賓迎于外門外』，又云『大夫東面致命，君使卿還玉于館，賓迎于外門外，不拜，帥大夫以入』。鄭君以此二者知賓爲主人，主人爲賓，致贈郊送亦然可知也。聘禮乃君於臣，此兩君敵，明主君親爲之矣。」云「君如有故不親饗食，則使大夫以酬幣侑幣致之」者，明此經饗食亦據致禮，故得如將幣之儀也。凡此致饗食，與《聘禮》待國客同，《掌客》云「上公三饗、三食、三燕，若弗酌，則以幣致之」是也。其不親燕，亦有致幣，注不言者，文不備。互詳《酒人》及《掌客》疏。又據《聘禮》，致幣各以其爵，鄭注謂致禮於卿，使卿；致禮於大夫，使大夫。此致禮於國君，君既不自致，則當使孤卿，注云大夫者，亦謂上大夫也。鄭司農云「還圭，歸其玉也」者，以《聘禮》説還圭亦云「還玉」，後鄭彼注云：「玉，圭也。」但彼臣聘用瑑圭，此國君相朝用命圭耳。朝時廟中受其玉，上云受幣是也；禮畢則主君親歸玉於賓館。據《聘禮》則并還璋，經文亦不具也。云「故公子重耳受飧反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僖公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，公子重耳反國，『及曹，曹共公聞其駢脅，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僖負羈之妻曰：「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。若以相，夫子必反其國。反其國，必得志於諸侯。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者，曹其首也。子盍蚤自貳焉。」乃饋盤飧，寘璧焉。公子受飧反璧。』是其事。引之者，證還圭之事。但彼反璧者，義取不貪寶，意非還圭，故後鄭不從也。」云「玄謂聘以圭璋，禮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聘義》云：『以圭璋聘，重禮也。』謂行聘禮也。」云「享以璧琮，財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貢財貨時，用璧琮以致之，故云財也。」云「已聘而還圭璋，輕財而重禮」者，亦《聘義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圭，瑞也，尊圭璋之類也。用之、還之，皆爲重禮。禮必親之，不可以己之有，遥復之也。財，謂璧琮享幣也。受之爲輕財者，財可遥復，重賄反幣是也。」案：鄭言此者，明朝聘皆有還圭，其義同也。云「贈，送以財」者，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贈，玩好相送也。」《聘禮》注云：「贈，送也，所以好送之也。」《左》昭五年傳云「出有贈賄」，杜注云：「去則贈之以貨賄。」財賄義同。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云：「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，其贈維何，乘馬路車。」箋云：「贈，送也。又使送以車馬，所以增厚意也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所謂大輅者，天子之車也。龍旂九旒，天子之旌也。青黑緣者，天子之寶龜也。從之以牛羊之羣，則所以贈諸侯也。」此蓋天子贈上公之禮。《詩·秦風·渭陽》説康公送晉文公云：「何以贈之？路車乘黃。」則侯國自相贈，亦有車馬矣。云「既贈又

送至於郊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『賓遂行，舍于郊，公使卿贈如覿幣』。注云：『言如覿幣，見爲反報。』是贈并送至于郊。」案：朝禮無文，故鄭、賈約《聘禮》爲說，亦君親送於近郊，與來時郊勞同。

**賓之拜禮：拜饔餼，拜饗食。** 鄭司農云：「賓之拜禮者，因言賓所當拜者之禮也。所當拜者，拜饔餼、拜饗食。」玄謂賓將去，就朝拜謝此三禮。三禮，禮之重者也。賓既拜，主君乃至館贈之，去又送之于郊。【疏】「賓之拜禮」者，此賓將行時，拜主國之禮於朝也。 注鄭司農云「賓之拜禮者，因言賓所當拜者之禮也」者，明經言拜禮，與下二句爲目。諸公相爲賓，授玉後，主君當亦有禮裸。知此拜禮非別爲拜裸禮者，以《聘禮》將幣後亦有禮賓而無拜禮，明此亦不當拜也。云「所當拜者，拜饔餼，拜饗食」者，謂當拜者止此諸禮，其餘燕羞俶獻乘禽等皆不當拜，與《聘禮》異也。云「玄謂賓將去，就朝拜謝此三禮，三禮禮之重者也」者，此朝謂庫門外之廷，《聘禮》注云「拜謝主君之恩惠於大門外」是也。三禮，謂饔餼一，饗二，食三。賈疏云：「先鄭所說是，後鄭增成其義。按《聘禮》，饔餼燕羞俶獻之明日，賓皆拜於朝；將去，又三拜乘禽于朝。彼臣，故盡拜謝。此賓之拜禮在致贈郊送之下，則不及燕羞、俶獻、乘禽，以其君，略小惠。將去，惟拜其大禮也。按《聘禮》，賓三拜乘禽於朝，遂行，舍于郊，公使卿贈。若然，此致贈郊送在拜禮後，今設文在前者，欲取如將幣之儀，故進文在前，其贈送合在後也。」云「賓既拜，主君乃至館贈之，去又送之于郊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，蜀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君使卿贈，士送至于竟。」此國君來朝，禮尤重，故主國君親至館贈，又親送之於郊也。但《聘禮》使卿郊贈後，唯有士送于竟，更無卿郊送之文。此注說君贈於館，又別送於郊，與彼不同者，以上文先云致贈，後云郊送，明贈不在郊，至郊別有送，蓋亦君臣隆殺之異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以贈送之文在前，拜禮在後，恐疑顛到，故此解之，是其次也。」

**賓繼主君，皆如主國之禮。** 鄭司農云：「賓繼主君，復主人之禮費也，故曰皆如主國之禮。」玄謂繼主君者，儐主君也。儐之者，主君郊勞、致館、饔餼、還圭、贈、郊送之時也。如其禮者，謂玉帛皮馬也。有饌陳之積者，不如也。若饗食主君及燕，亦速焉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賓繼主君，復主人之禮費也，故曰皆如主國之禮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繼，續也。」引申之爲往來報復之義，故先鄭以復訓繼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主人禮費既多，非賓所能復。」云「玄謂繼主君者，儐主君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

禮》，君遣卿勞及致館等皆儐，儐者報也。上注云敵者曰儐，故此報主君爲儐。」云「儐之者，主君郊勞、致館、饔餼、還圭、贈、郊送之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云『賓至于近郊，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』，又云『賓用束錦儐勞者』，『君使卿韋弁歸饔餼』，又云『大夫奉束帛』，又云『賓降，授老幣，出迎大夫』，注云『出迎欲儐之』，『庭實設乘馬，賓降堂，受老束錦。賓奉幣西面，大夫東面，賓致幣』，是皆有儐法。彼兩臣有儐，此兩公有儐可知也。若然，彼《聘禮》致館無儐者，彼君使卿致館，不以幣，故亦無儐，明此兩君致時有幣，合亦儐之也。主君有故，不能親饗食，以侑幣酬幣致之，亦無儐。鄭彼注云：『以已本宜往。』還玉于館及還享，雖無束帛文，亦當儐之矣。」案：《聘禮》致館，實有幣而無儐，賈謂無幣，非是，詳後疏。云「如其禮者，謂玉帛皮馬也，有饌陳之積者，不如也」者，「皮馬」賈疏述注作「乘馬」。阮元云：「諸本作『皮』，誤。」詒讓案：此謂主君致饔餼時，有牲牢米禾薪芻等饌陳之積，賓儐主君，則惟如致幣以報之，不報其饌陳之積也。云「若饗食主君及燕亦速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賓不見有饗食速主君者，臣於君，雖他國，亦不敢速君，故《禮記》云『大夫饗君非禮』是也。此兩君卽得，其燕食等皆得速主君也。」案：上注云「惟饗食速賓」，故賈意賓饗食主君，當亦使人速之，賓不親往速；燕禮輕於饗食，亦不親速可知。然依方苞說，主君饗食賓，當親速，則賓饗食主君及燕，似亦當親速，不必如鄭、賈所說也。**諸侯、諸伯、諸子、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，相待也如諸公之儀。**賓主相待之儀與諸公同也，饔餼饗食之禮則有降殺。【疏】注云「賓主相待之儀與諸公同也，饔餼饗食之禮則有降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五等諸侯以命數分爲三等，其圭璋、饔餼、飧積、步數、儐介皆降殺，備於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。其進退揖讓之儀，一與公同，故云如諸公之儀。」**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**謂相聘也。【疏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」者，以下並國君待聘使之禮。賈疏云：「謂上諸公之臣相聘往來爲國客，相待相送之儀，此法皆備於下文也。」注云「謂相聘也」者，謂奉君命聘問，往來爲國客也。**則三積，皆三辭拜受。**受者，受之於庭也。侯伯之臣不致積。【疏】「則三積」者，客初入竟之禮也。三積通出入言之，初入竟時或一積，或二積，經注無文，未知其審。賈疏云：「此謂在道之禮，於路館致之，亦有束帛致之。」云「皆三辭拜受」者，與前諸公受積同。案：亦當旅擯，經不言者，文略。凡此諸公之臣，蓋亦唯有

積勞，不問，與《大行人》職待大國之孤禮同，經不言不問者，亦文略也。　注云「受者，受之於庭也」者，亦與前諸公受積同受之於舍門內之庭也。以《聘禮》受勞禮約之，蓋亦使者入門，東面致命，客則北面再拜稽首受幣也。此諸公之臣凡受禮，自郊勞外，蓋皆受於庭，與受積同，詳後疏。云「侯伯之臣不致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以五介，又張旜，是侯伯之卿聘使者。經不云積，明侯伯之臣不致積可知。但不以束帛行禮致之，豈於道全無積乎，明有也。」黃以周云：「致積致飧，皆使卿大夫致之。《司儀》云『致飧如致積之禮』，是其致禮同也。其不使卿大夫致，而微者直陳其禮，謂之設。《聘禮》『宰夫朝服設飧』。《記》云『飧不致』，謂不用致禮，非無飧也。侯伯之臣不致積，與不致飧同，亦非無積也。《聘義》云『主國待客，出入三積』，自是五等之臣通禮。但諸公之臣以禮致，侯伯子男之臣不以禮致，直使微者陳設之而已。其設之之法，亦當與宰夫朝服設飧同。賈疏說甚通，其據束帛言之者，用鄭『飧不致』注。其實當依經致皆卿大夫，不致而設者士。」案：賈、黃說足補注義。《聘禮》無積，蓋亦因不致禮殺，故文不具耳。《聘義》孔疏謂彼三積專謂上公之臣，亦誤會此注，不足據也。

及大夫郊勞，旅擯，三辭，拜辱，三讓，登，聽命，下拜，登受。賓使者如初之儀。及退，拜送。

登聽命，賓登堂也。賓當爲儐。勞用束帛，儐用束錦。侯伯之臣，受勞於庭。【疏】「及大夫郊勞」者，此客至近郊之禮也。凡聘臣，蓋皆一勞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至于近郊，君使下大夫請行，反，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大夫請行，卿勞，彌尊賓也。」彼侯伯之臣相聘，尚使卿勞，則此諸公之臣，郊勞使卿可知。云大夫者，以卿即上大夫，得通稱也。云「旅擯」者，亦用臣禮也。賈疏云：「旅擯不傳辭，賓使各陳七介而已。」云「三辭」者，辭郊勞也。《左》昭二年傳云：「叔弓聘于晉，晉侯使郊勞，辭曰：『寡君使弓來繼舊好，固曰「女無敢爲賓」，徹命于執事，敝邑宏矣，敢辱郊使，請辭。』」是辭郊勞之事。但《聘禮》載受郊勞，唯一禮辭，此則有三辭，與彼異者，或禮文不具，抑諸公之臣尊於侯伯，故禮亦彌緐與？云「拜辱」者，謂既三辭，客乃出舍門門東，西面迎拜使者外來之辱。案：《聘禮》，賓再拜，勞者不荅拜，則此拜辱，使者亦不荅拜可知。云「三讓登聽命」者，此謂入郊舍之門，及階，聘客三讓，大夫三辭，而後聘客先升堂，聽使者所致主君勞問之命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勞者奉幣入，東面致命，賓北面聽命。」此唯升堂不

同，其致聽之節一也。云「下拜登受」者，尊主君之命，故降拜於堂下也。據《聘禮》，當北面再拜稽首。凡臣與君行禮，皆降拜；君若待以客禮，則辭之，然後升成拜。凌廷堪謂：「下文云『致饔餼如勞之禮』，考《聘禮》歸饔餼，大夫東面致命，賓降階西，再拜稽首，卽此下拜也。大夫辭，升成拜，受幣堂中西，北面，卽此登受也。」案：凌説比例甚塙。若然，此亦當大夫辭，升成拜乃受，經文不具也。云「賓使者如初之儀」者，此受勞訖，更端復旅擯，迎入舍行儐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使傳命訖，禮畢出門，賓以束帛賓使者如初行勞時之儀。前賓受幣，今使者受幣，受幣雖異，威儀則同，敬主君使者也。」云「及退拜送」者，儐畢，使者退，聘客於舍門外西面拜送，使者亦不荅拜，《聘禮》受儐訖亦云「乃退，賓送再拜」是也。　注云「登聽命，賓登堂也」者，謂聘賓與使者相讓，至三，則賓先登堂聽命，使者隨之登堂，東面致命授幣也。❶堂謂舍館之堂。云「賓當爲儐」者，前注同。據《聘禮》，受勞後有儐勞者之禮。云「勞用束帛，儐用束錦」者，呂飛鵬云：「《聘禮》：『君使卿朝服，用束帛勞。』此使者勞賓用束帛之證也。又云：『賓用束錦儐勞者。』此聘賓儐使者用束錦之證也。」云「侯伯之臣受勞於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按《聘禮》賓是侯伯之臣，云『受於舍門内』，是不登堂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「郊勞」注云：「不受於堂，此主於侯伯之臣也。公之臣受勞於堂。」彼注亦據此經爲説。

**致館如初之儀。**如郊勞也，不儐耳。侯伯之臣致館於庭。不言致飧者，君於聘大夫不致飧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飧不致，賓不拜。」【疏】「致館」者，此賓初至國之禮也。案《聘禮記》，諸公之臣當館於大夫之廟。　注云「如郊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，賓至，大夫帥至館，卿致館。此公之臣亦當然。上云郊勞，此云如初，如初郊勞也。」案：此亦當卿致之，司里授之，詳前疏。云「不儐耳」者，明唯此不如郊勞也。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致館無束帛，賓亦無儐，知此亦然也。」案：《聘禮》「致館」注云：「主人以上卿禮致之。」賈彼疏云：「《覲禮》注云：『王使人以命致館，無禮猶儐之者，尊王使也。』無禮謂無束帛。此云以上卿禮，明有束帛致亦可知。若然，有禮則稱致，《覲禮》不稱致，無禮故也。據此文，侯伯之卿聘，郊勞、致館有幣，則五等待臣皆同有幣也。」案：《聘禮》疏説與此疏不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覲禮》賜舍儐之。《聘禮》卿致館，賓迎再拜，卿致命，賓再拜稽首，卿退，賓送再拜。不言儐之，是不儐也。」

❶「授」原作「受」，據楚本改。

鄭此注亦以《聘禮》決之。凡諸公相爲賓及其臣之爲國客，致館皆有束帛。鄭注郊勞云『勞用束帛』，注致館云『如郊勞也，不儐耳』，明主國亦有束帛，特賓不儐使爲異耳。疏云《聘禮》致館無束帛，與《聘禮》本疏違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云「侯伯之臣致館於庭」者，於，舊本並誤「于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大夫帥至于館，卿致館，賓迎再拜。卿致命，賓再拜稽首。卿退，賓送再拜。」亦無登聽命、下拜、登受之事，故知致館於庭也。云「不言致飧者，君於聘大夫不致飧也」者，凡聘使至者有飧，直設之而已，不以束帛致之，故云不致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致館之下卽云『宰夫設飧』，卽此致館；下不云致飧，故云君於聘大夫不致飧。如是五等之臣皆無致飧也。」引《聘禮》曰「飧不致賓不拜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不以束帛致命，草次饌，飧具輕，賓不拜，以不致命。」引之者，證君於聘大夫不致飧之事。

及將幣，旅擯，三辭，拜逆，客辟，三揖，每門止一相，及廟，唯君相入，三讓，客登，拜，客三辟，授幣，下，出，每事如初之儀。

客辟，逡巡不荅拜也。唯君相入，客，臣也，相不入矣。拜，主君拜客至也。客三辟，三退負序也。每事，亨及有言。

【疏】「及將幣」者，此謂致館之明日，正行聘禮於廟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賓在館至將幣，將幣亦謂圭璋也。」云「旅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於主君大門外，主君陳五擯，客陳七介，不傳辭，故云旅擯也。」案：此旅擯與前郊勞賓主皆陳七介異，故賈謂主君陳五擯，以其既至，則主君用擯，與在道用介異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主君公也，則擯者五人；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；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。」此並據《大行人》天子待五等諸侯擯數，以爲己國待賓之擯數也。敖繼公據《聘禮》但言上擯、承擯、紹擯，謂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，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。凌廷堪云：「諸侯之於聘賓，不應上同天子，敖説似亦可從。《聘禮》賓問卿，下大夫擯，是卿之擯者一人。《大行人》職曰：『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。』卿擯一人，則主君擯宜三人矣。」黄以周説同。孫希旦又謂上公卿七介，則主擯五人；侯伯卿五介，則主擯三人；子男卿三介，則主擯二人。案：以君臣差降二等覈之，凌、孫説似皆可通。經既無文，姑並存以竢攷。云「三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前郊勞三辭，辭其以禮來於外；此三辭，辭其主君以大客禮當己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義》云：「三讓而后傳命，三讓而后入廟門，三揖而后至階，三讓而后升，所以致尊讓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此揖讓，主謂

賓也。三讓而後傳命，賓至廟門，主人請事時也。賓見主人陳擯，以大客禮當己，則三讓之，不得命，乃傳其君之聘命也。三讓而后入廟門，讓主人廟受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據鄭彼注，傳命前之三讓，卽《司儀》之三辭，故賈疏三辭卽用鄭彼注以爲説，散文辭猶讓也。但鄭注《聘義》『三讓』主賓言，注《司儀》『三辭』又指主人言，各據一偏。」案：黄謂此疏本《聘義》注義是也。然賈説實非鄭恉。此三辭當據主擯言之。《左》文十二年傳，秦伯使西乞術來聘，襄仲辭玉，亦云主人三辭，是其證也。綜校後鄭前後注義，似亦與《聘義》注義不同。蓋此章「三辭」鄭無釋者，明其與朝禮同，前朝禮將幣節「三辭」亦無釋者，明其與致積勞郊勞同，皆冡上而省也。前朝禮致積郊勞三辭注，並主内爲文，辭爲辭外來之禮；此注既不別釋，則鄭不以爲賓辭客禮當己明矣。江永謂此三辭爲主人辭不敢當而賓對，庰疏謂辭其以客禮當己之誤是也。又攷《聘義》「三讓」文三見，此經及《聘禮》唯有讓升，餘二節並未見。彼先云「三讓而后傳命」，則傳命在三讓之後，彼注謂三讓不得命，乃傳聘命。此經云「旅擯三辭」，三辭已是傳命，則非彼三讓亦明矣。以鄭意推之，蓋擯介將陳而未就位之前，有讓擯之節，不得命，而後各就位傳命。三讓之禮細於三辭，故此經不載。至《聘禮》，則公出迎以前無辭文，而辭玉則在賓及廟門時，又無三辭之文，並與此經小異。或大門外與廟門外各有三辭，兩經詳略互見與？若如賈説，則客辭擯而主竟不辭聘，有是禮乎？云「拜逆客辟」者，主君迎賓於大門内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不出大門，降於國君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三辭訖，主君遣上擯納賓，賓入大門，主君在大門内，南面拜，拜賓奉君命屈辱來見己。客辟不受拜者，使者奉君命來，不敢當拜，故逡巡辟君拜也。」云「三揖」者，卽《聘禮》云「公揖入，每門每曲揖」是也。云「每門止一相，及廟，唯君相入」者，廟亦大祖廟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矣。」注云：「諸侯五廟，則祧始祖也。是亦廟也，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，待賓客者上尊者。」賈疏云：「與前諸公少異。彼是兩君，故云唯上相入，則兩君擯介各有。此上相亦不入，故據君而言也。」云「三讓客登」者，卽《聘義》之三讓而後升也。謂至階，主君讓賓升，賓又讓主君，如此者三，主君則先升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至于階，三讓，公升二等，賓升，西楹西，東面。」是三讓之後，主君實先升。此主客言之，則云客登，不論先後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義》云：『三讓而後入廟門，三揖而後至階。』此不言者，文不具。客登者，主君與客俱登，據客而言，故云客登也。」云「拜客三辟」

者，即《聘禮》云「賓致命，公當楣再拜，賓三退負序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主君與客俱登訖，主君於阼階上北面拜，拜賓喜至此堂，并拜受幣。客三辟者，三退負序，不敢當君拜。」云「授幣下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授玉於主君也。」方苞云：「《聘禮》，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，賓降出，即此授幣下出也。不敢拜送幣者，奉君命以將事，不敢當君也。」 注云「客辟，逡巡不荅拜也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，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，賓辟不荅拜。」注云：「辟位逡遁，不敢當其禮。」又《曲禮》云：「君若迎拜，則還辟不敢荅拜。」注云：「嫌與君抗賓主之禮。」案：逡巡與《聘禮》注「逡遁」字同，詳《司士》疏。云「唯君相入，客，臣也，相不入矣」者，以客是臣，禮殺，故相不入。不入者，謂客入之後，上相與衆介絶行在後，不與客俱入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賓入門左，介皆入門左，北面西上。」注云：「隨賓入也。介無事，止於此。」賈彼疏云：「《司儀》『及將幣，每門止一相，及廟，唯君相入』。注云：『客，臣也，相不入矣。』此介皆入，不同者，彼云『每門止一相』，鄭云『絶行在後』耳，非是全不入廟。又云唯君相入者，謂前相君禮，須入，故言之；臣相不前相禮，故不言入。其實皆入，與此同也。」案：此經及廟唯君相入，與《聘禮》文異，故賈彼疏據前「諸公相朝」注「絶行在後」之説通之，理或然也。云「拜，主君拜客至也」者，即《聘禮》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」，注云「南面拜迎」是也。案：拜客，拜其至之辱也，《聘禮記》贊拜之辭曰「子以君命在寡君，寡君拜君命之辱」是也。云「客三辟，三退負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云『賓三退負序』，注云：『三退，三逡遁也。不言辟者，以執圭將進授之。』此亦執圭將授，言辟者，儀禮是委曲行事，故云將進，不得云辟；此周禮事未見，據大揔而言，故云辟無嫌。」案：賈《聘禮》疏謂此經是諸公之臣相聘之禮，與侯伯之卿聘於鄰國之禮少異，與此疏説不同，此疏爲允。云「每事享及有言」者，前注義同。《聘禮》受幣之後，云「賓奉束帛加璧享」，又「聘於夫人用璋，享用琮」，所謂享也。又云「若有言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」，所謂有言也。詳《大行人》疏。二者皆在將幣之後，其禮並同，故經以每事晐之。**及禮、私面、私獻，皆再拜稽首，君荅拜。**禮，以醴禮客。私面，私覿也，既覿則或有私獻者。鄭司農説私面以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楚公子棄疾見鄭伯，以其良馬私面。」【疏】「及禮、私面、私獻」者，以下並行聘禮後之禮。賈疏云：「此三者皆於聘日行之，故并言之。」云「皆再拜稽首，君荅拜」者，稽，疑當從《大祝》釋文

作「䜭」，下同。❶前將幣爲致君命，拜不稽首；此禮爲主君禮使臣，私面私獻爲使臣以禮見主君，故皆稽首以致敬也。《聘禮》賓受禮云：「升，再拜稽首，受幣，當東楹，北面，公壹拜，賓降也公再拜。」又賓私覿云「入門右，北面，奠幣，再拜稽首」，又云「公北面再拜」。又記私獻云：「賓東面坐奠獻，再拜稽首，公荅再拜。」皆其事也。凡君與臣行禮，臣皆稽首，詳《大祝》疏。　注云「禮，以醴禮客」者，《聘禮》聘享畢後，即云「請禮賓」，是其事也。凡禮之通例，賓主人行禮畢，主人待賓用醴，並謂之禮，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，禮客用醴齊，異於君鬱鬯也。」云「私面，私覿也」者，據《聘禮記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聘義》及《論語·鄉黨》篇並云「私覿」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亦云：「私覿，私見也。」《聘禮》既將幣，云「賓奉束錦以請覿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覿，見也，鄉將公事，是欲交其歡敬也。」又問卿之後，云「賓面如覿幣」，注云：「面亦見也，其謂之面，威儀質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彼於君謂之覿，於卿謂之面，覿面別。此云私面、私覿，爲一者，以彼文兩見，則私覿據君，私面據卿；此文不見有私覿，直言私面，豈不見君直見臣也。明此私面主於君，故以私面爲私覿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聘義》亦云「賓私面私覿」，面與覿爲二。此經及《左傳》直以私覿爲私面者，以覿面義同通稱，故《聘禮》，小聘曰問，面不升，注云「面猶覿也」。彼亦以覿爲面。又《左》昭十六年傳，晉韓起聘于鄭，❷私覿於子産，以玉與馬。是私面又稱私覿，蓋皆散文互通也。云「既覿則或有私獻者」者，《聘禮記》云：「既覿，賓若私獻，奉獻將命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時有珍異之物，或賓奉之，所以自序尊敬也，猶以君命致之。」案：云「或有」者，私獻不必常有也。云「鄭司農説私面以《春秋傳》曰，楚公子棄疾見鄭伯，以其良馬私面」者，證私覿亦通稱私面也。舊本「説」上衍「云」字，今從宋大字本、岳本刪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左氏》昭六年，楚公子棄疾如晉，過鄭，見鄭伯如見王，以其乘馬八匹私面；見子皮如上卿，以馬六匹；見子産以馬四匹；見子大叔，以馬二匹。稱面者，以其面亦覿也。」

**出，及中門之外，問君，客再拜對，君拜，客辟而對；君問大夫，客對；君勞客，客再拜稽首，君荅拜，客趨辟。**中門之外，即大門之内也。問君曰：「君不恙乎？」對曰：「使臣之來，寡君命臣于庭。」問大夫曰：

❶ 原無「下同」，據楚本補。

❷ 「鄭」原訛「晉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二三子不恙乎？」對曰：「寡君命使臣于庭，二三子皆在。」勞客曰：「道路悠遠，客甚勞。」勞介則曰：「二三子甚勞。」問君，客再拜對者，爲敬慎也。【疏】「出及中門之外問君」者，此客私覿事畢後，君出送客至中門外，門東西面，有此問勞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賓來主爲以君命行聘享，是以先行聘享訖，乃始行私相慰問之事。是以《聘禮》注云『鄉以公禮將事，無由問也』。」云「客再拜對，君拜，客辟而對」者，客門西東面拜對，君門東西面荅拜，客辟，又東面對。以下君與客拜及問對位並同。《聘禮》無第二次對，文不具也。方苞云：「前對問不恙，後對或別問君之所爲也。後曰君荅拜，前第曰君拜者，非荅客也，問其君之起居不恙，則如親見而拜以致敬也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《聘禮》注謂問君居處何如，又引蘧伯玉使人於孔子，孔子問曰：「夫子何爲？」是問居處兼問所爲之類，故使者不唯一次對也。云「君問大夫，客對」者，《聘禮》文同。大夫，謂客國之卿大夫，或執政隆重，或與主君雅故，皆得蒙咨問。不拜而對，降於君也。云「君勞客，客再拜稽首，君荅拜」者，《聘禮》文亦同。注云：「勞以道路之勤。」此主君又特勞問客，故再拜稽首以拜其恩意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士見於國君，君若勞之，則還辟，再拜稽首。」云「客趨辟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賓出，公再拜送，賓不顧。」注云：「公既拜，客趨辟。」即據此經。若然，主君尚有拜送之節，此經亦不具。客不敢當主君之拜，故趨出辟之，且見不敢勞主君之遠送也。

注云「中門之外即大門之內也」者，謂雉門外，庫門內也。諸侯三門，以雉門爲中門，庫門爲大門。鄭謂諸侯以應門爲中門，皋門爲大門，失之，詳《閽人》及《朝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云：『及大門內，公問君。』故指彼云，即大門內也。按《聘禮》云：『及大門內，公問君，賓對，公再拜。』注云：『賓至始入門之位，北面，將揖而出，衆介亦在其右，少退，西上，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，序殷勤也。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，北面東上，上擯往來傳君命，南面。』」焦循云：「《聘禮》云：『公出送賓，及大門內，公問君，賓對；公問大夫，賓對；公勞賓，賓再拜稽首。賓出，公再拜送，賓不顧。』《司儀》云：『出及中門之外，問君，客再拜對；君問大夫，客對；君勞客，客再拜稽首，君荅拜，客趨辟。』二文互同。中門外，即大門內，外朝之地也。蓋送至此，仍用擯傳命，而賓出大門也。公在雉門外，送至外朝，不送出大門也。」云「問君曰君不恙乎，對曰使臣之來，寡君命臣于庭，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，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，二三子皆在，勞客曰道路悠遠，客甚勞，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」者，

「寡君命臣于庭」，蜀石經、宋大字本「命」下並有「使」字，與下文同，疑今本捝之。于，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問，問不恙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未知鄭君所出何文，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，亦未得其實也。」惠棟云：「襄廿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『仲尼使舉是禮也，以爲多文辭。』服虔曰：『以其多文辭，故特舉而用之。』後世謂之《孔氏聘辭》，此書漢時猶存，故鄭引之，或說非無據也。」案：惠說亦通。《呂氏春秋·異用》篇云：「孔子弟子從遠方來，孔子問之曰：『子之公不有恙乎？子之父母不有恙乎？子之兄弟不有恙乎？』」賈引或說，疑即據《呂覽》推定，謂出孔子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君與卿圖事，遂命使者。」此即所謂君命使臣于庭，二三子皆在也。明君與諸臣皆無恙，故得親命使，圖事於庭。凡圖事在燕朝，即路寢庭也。云「問君，客再拜對者，爲敬慎也」者，以下問大夫，客不拜而對，明問君再拜對者，爲尊君，特示敬慎也。

**致饔餼如勞之禮，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。** 饗食，亦謂君不親，而使大夫以幣致之。

【疏】「致饔餼如勞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同使卿，威儀進止皆如上郊勞之禮。」詒讓案：上文郊勞云：「旅擯，三辭，拜辱，三讓，登，聽命，下拜，登受，賓使者如初之儀，及退，拜送。」今以《聘禮》致饔餼之禮校之，大略相同；惟彼經侯伯之臣受勞於庭，與致饔餼受於堂不無殊異；而此經諸公臣受勞於堂，則尤爲符合，故經直云如勞之禮也。又案：上諸公相爲賓説致饔餼與饗食還圭，同云「如將幣之儀」，而此文又以「致饔餼如勞之禮」特爲別異者，蓋以詳略變文，實則諸禮皆有同有異，經或偏舉一隅，或綜論大較，義各有當。故《聘禮》説致饗食亦云「如致饔」，明文可兩通，不容泥也。云「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公于賓，壹食再饗，燕無常數；上介，壹食壹饗。」賈彼疏據《掌客》注「諸臣用爵不依命數」推之云：「以此言之，公侯伯子男大聘使卿，主君一食再饗；小聘使大夫，則主君一食一饗。若然，案《掌客》『子男一食一饗』，子男之卿再饗，多於君者，以其君臣各相望，不得以君決臣也。」案：依賈義，五等臣同一食再饗，則子男臣有踰君之嫌，於等例必不可通。竊意聘臣饗食之數，亦當以三等降殺，疑當公之卿再食再饗，侯伯之卿一食再饗，子男之卿一饗不食，於差次或有合耳。此「饗食」冢上「致」爲文，與還圭並致之賓館，則其行禮，亦當如上注云「賓爲主人，主人爲賓」，而得如將幣者，蓋迎送揖讓之節略同。賈疏云：「致饗及還玉，賓主皆是大夫。其將幣，主君與使臣行禮。如

將幣者，蓋不盡如之，所如者，如旅擯、主人皮弁、賓皮弁襲將幣同，自餘則別。是以《聘禮》『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，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，不拜，帥大夫以入，大夫升自西階，鉤楹，賓自碑内聽命，升自西階，自左南面受圭，退，負右房而立』。是與將幣別之事也。」　注云「饗食亦謂君不親，而使大夫以幣致之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，朝服致之以侑幣，如致饗，無儐，致饗以酬幣亦如之。」是其事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與還圭共文，同是致之，故知君不親，使大夫致之也。」

**君館客，客辟，介受命，遂送，客從，拜辱于朝。**君館客者，客將去，就省之，盡殷勤也。遂送，君拜以送客。【疏】「君館客，客辟，介受命」者，以下並客行時之禮。君親至客館送使者，使者不敢當君之盛禮，故辟，而使介於舍館大門外聽命也。云「客從拜辱于朝」者，《釋文》作「客刅」云：「本又作從，同。」案：《說文·从部》云：「从，相聽也。從，隨行也。」此經義爲隨從，當以「從」爲正。盧文弨云：「刅爲篆文從字，隸作从，《釋文》本作兩刀，誤。書内從字甚多，惟此一字作古體。」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曰『公退，賓從，請命于朝，公辭，賓退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賓拜于朝，鄭並謂拜謝於大門外，則此客拜辱於朝，亦於庫門外門西，東面拜，朝即庫門外廷，與宮内三朝異也。詳《朝士》、《掌訝》疏。　注云「君館客者，客將去，就省之，盡殷勤也」者，謂聘禮畢，使者將行，主國之君就客館省之，故謂之館客。《聘禮》云「公館賓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爲賓將去，親存送之，厚殷勤，且謝聘客之意也。」又云「賓辟」，注云：「不敢受主國君見己於此館也。此亦不見，言辟者，君在廟門，敬也。」又云「上介聽命」，注云：「聽命于廟門中，西面，如相拜然也。擯者每贊君辭，則曰：敢不承命，告于寡君之老。」此與彼禮節正同。云「遂送，君拜以送客」者，謂君於客館門外，東面拜以送客也。賈疏云：「鄭知君拜送者，見《聘禮》云『聘享，夫人之聘享，問大夫，送賓，公皆再拜』，是其有拜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又云「又拜送」，注云：「拜送賓也。其辭蓋云：『子將有行，寡君敢拜送。』」鄭蓋兼據彼文。

**明日，客拜禮賜。遂行，如入之積。**禮賜，謂乘禽，君之加惠也。如入之積，則三積從來至去。【疏】「明日」者，即君館客之次日也。云「客拜禮賜」者，亦於庫門外之朝，東面拜賜。主國之擯聽之，以告於君，君不見也。　注云「禮賜謂乘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聘禮》『公館賓』下云『賓三拜乘禽於

朝』，以此知禮賜是乘禽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致饔餼、夫人歸禮及饗食明日，客皆拜賜于朝。此經無文，唯於行時著拜禮賜之文，蓋以其小節略之，抑或文得兼含，不甚區別，要兩經之義，大致無迕矣。賈《聘禮》疏引此經，而云「臨行大小禮皆拜賜」，是謂諸禮皆行時總拜，與此注不合，亦未知然否。云「君之加惠也」者，以在致飧及饔餼諸正禮之外，故曰加惠。云「如入之積，則三積從來至去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義同，即《聘義》云「出入三積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入與出各三積，故得以後如前。以此而言，諸侯言出入五積、四積、三積之類，入出各五、各四、各三者也。」《聘義》孔疏説同。黄以周云：「出入三積，謂自入至出，其所致積有三也。故注云：『從來至去，數如此。』賈、孔謂來去皆有此數，則注何爲言從至？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上文「三積」與《聘義》文同，自通來去言之。此云「遂行，如入之積」，明致積之禮與入時同耳。若其積數，則或來二去一，或來一去二，總而爲三，入與行積數本不相等也。《大行人》五等諸侯來朝，惟侯伯四積，來二去二，積數相等，其公五積，子男三積，來去數亦皆不相等。彼經五積、四積、三積，並通出入爲文，亦不謂出數如入數也。賈誤謂出入數等，殊失鄭恉。互詳《大行人》疏。**凡侯伯子男之臣，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，其儀亦如之。**爵，卿也，大夫也，士也。【疏】「凡侯伯子男之臣，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，其儀亦如之」者，此明侯伯子男之臣禮與諸公之臣同也。賈疏云：「其儀亦如之者，亦以三等相差，七十步七介，五十步五介，三十步三介。小聘使大夫，又降殺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是侯伯之臣相爲國客之禮，亦有與此諸公臣禮不同者，如受郊勞、受館皆於庭之等是也。蓋其繁文縟節不能無少差異，要其大致略同，故經云亦如之。注云「爵，卿也，大夫也，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諸侯之臣言爵相爲客而相禮者，不離三等，卿、大夫、士。鄭注《掌客》云：『爵，卿也，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；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；士也，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也。此降小禮，豐大禮也。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用爵而已。』以此三等相禮也。」案：此鄭、賈約言之，諸臣有此三等，實則每等之中，亦自有尊卑細別不同。《左》僖十二年傳云：「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，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管仲辭受下卿之禮而還。」則爵同是卿，仍有上下之等也。自命士以上爲爵，詳《大宰》疏。**凡四方之賓客禮儀、辭命、餼牢、賜獻，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。**上下猶豐殺也。

【疏】「凡四方之賓客，禮儀、辭命、餼牢、賜獻，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」者，此通論賓客之禮，不限以朝聘也。禮儀辭命即上文儀容辭令，餼牢謂致饔餼等，賜獻即禮賜及《聘禮記》之禽羞俶獻皆是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其貴國賓至，則以班加一等。」是班爵同者仍有隆殺之等也。賈疏云：「上經云爵，鄭以卿大夫士三等解之。此經云二等，即與《大行人》云『諸侯之卿，各下其君二等，大夫士亦如之』，大夫下卿，士下大夫，降殺以兩解之同也。」云「從其爵」者，以二等降殺，從三等而爲之。注云「上下猶豐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爵尊者禮豐，爵卑者禮殺，以二等爲豐殺也。」

凡賓客，送逆同禮。謂郊勞、郊送之屬。【疏】「凡賓客送逆同禮」者，上文云「行如人之積」，又《環人》云「送逆及疆」，亦送逆同禮之一耑。注云「謂郊勞郊送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云送逆，故知郊勞、郊送也。郊勞是逆，郊送是送，尊卑不同，此二者一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尊卑無同禮之理。經注之意，蓋謂賓客之至，逆以此禮，送亦以此禮，非謂尊卑禮一也。

凡諸侯之交，各稱其邦而爲之幣，以其幣爲之禮。幣，享幣也。於大國則豐，於小國則殺。主國禮之，如其豐殺，謂賄用束紡，禮用玉帛、乘皮及贈之屬。【疏】「凡諸侯之交」者，即《大行人》所云凡諸侯之邦交問聘朝之等是也。云「各稱其邦而爲之幣，以其幣爲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朝聘所齎享幣，大國多，小國少。禮者，據主國賄客，還依來者多少而報之。」注云「幣，享幣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經云『稱其邦』，復云幣，明幣是享幣，不得據圭璋璧琮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朝聘瑞玉，法數有定，不得爲豐殺，故鄭專據享幣言之。《聘禮記》云「幣美則没禮」，注云：「幣，人所造成，以自覆蔽，謂束帛也。」然此注則謂凡享用束帛加璧，又以皮幣爲庭實，同謂之幣，猶《小行人》六幣兼皮馬矣。《聘禮》有夕幣、展幣，亦並通玉帛皮馬而言。云「於大國則豐，於小國則殺，主國禮之如其豐殺」者，❶謂來朝聘者，於大國則幣豐，於小國則幣殺，其主國禮幣，則視其來者而報之，不以來朝聘之國大小爲異也。云「謂賄用束紡，禮用玉帛乘皮及贈之屬」者，《聘禮》云「大夫賄用束紡」，注云：「賄，予人財之言也。紡，紡絲爲之，今之縳也。所以遺聘君，可以爲衣服，相厚之至。」又云「禮，玉束帛乘皮」，注云：「禮，禮聘君也，所以報享也。亦言玉，璧可知也。」又云「遂行，舍于

❶ 原「者」上衍「也」，據楚本删。

郊，公使卿贈如覿幣」。又《記》云「賄，在聘于賄」，注云：「賄，財也。于讀曰『爲』，言主國禮賓，當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也。賓客者，主人所欲豐也。若苟豐之，是又傷財也。」亦引此經爲證。**凡行人之儀，不朝不夕，不正其主面，亦不背客。**謂擯相傳辭時也。不正東鄉，不正西鄉，常視賓主之前卻，得兩鄉之而已。【疏】「凡行人之儀」者，卽見賓客之儀，此官豫肄習之，而以詔大小行人者也。云「不正其主面」者，《撢人》注云：「面猶鄉也。」案：面，偭之借字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謂擯相傳辭時也」者，謂大小行人爲擯相傳辭之儀，它若大宗伯、嗇夫及此官等爲擯相之時，亦視此儀也。云「不正東鄉，不正西鄉」者，釋經不朝不夕，朝卽東也，夕卽西也。《毛詩·大雅·卷阿》傳云：「山東曰朝陽，山西曰夕陽。」《匠人》云「以正朝夕」，義亦同。賈疏云：「朝謂日出時，爲正鄉東。夕謂日入時，爲正鄉西。」云「常視賓主之前卻，得兩鄉之而已」者，謂大小行人隨賓主之前進及卻退，宛轉鄉之，兩不違背也。賈疏謂亦指司儀，誤。俞正燮云：「不朝不夕，不正其主面，亦不背客，蓋北面而少偏西面，注言常視賓主之前卻得兩向之是也。正主面，是正向主君。《撢人》云：『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』，亦言向王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凡燕見于君，必辯君之南面，若不得，則正方，不疑君。」注云：「辯猶正也。君南面，則臣見正北面。君或時不然，當正東面，若正西面，不得疑君所處邪鄉之。」彼爲諸臣燕見之儀，專主於君，與此行人擯相之儀兼視賓主事正相反。彼經辯君之南面，猶此經正主面也。彼注正東面、正西面，卽此經朝夕也。彼注疑君所處邪鄉之，猶此注視賓主前卻兩鄉之也。兩經義異而正可互證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三

**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、媺惡而無禮者。凡其使也，必以旌節。雖道有難而不時，必達。** 傳遽，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。美，福慶也。惡，喪荒也。此事之小者無禮，行夫主使之。道有難，謂遭疾病他故，不以時至也。必達，王命不可廢也。其大者有禮，大小行人使之。有故則介傳命，不嫌不達。【疏】「掌邦國傳遽之小事，媺惡而無禮者」者，媺，古美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行夫者，以身自行於外。言媺惡無禮者，無擯介而單行，謂之無禮也。」案：無禮當亦謂無聘享玉帛之禮，賈疏未晐。《覲禮》「賜舍不以幣致」，注云：「使人以命致館，無禮。」賈彼疏謂無禮謂無束帛，是無幣亦得爲無禮審矣。云「凡其使也，必以旌節」者，明此官爲小事特使，與聘問不同，不得用邦節、珍圭、牙璋之等，故與環人同用路節也。云「雖道有難而不時，必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無難者，即依程至；祇由有難，故不時；必達者，雖不時，必達於所往之處也。」 注云「傳遽，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」者，《大僕》注云：「遽，傳也。」《玉藻》云「士曰傳遽之臣」，注云：「傳遽，以車馬給使者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馹、遽，傳也。」《左》成五年傳「晉侯以傳召伯宗」，杜注云：「傳，驛。」又僖三十二年孔疏引孫炎云：「傳車驛馬也。」《說文·馬部》云：「驛，置騎也。馹，驛傳也。」案：秦漢以後，凡急事速行，乘車曰傳、曰馹，乘馬曰遽、曰驛，故鄭、許亦分別釋之。然此經爲周初典法，似尚未有單騎之制，則傳遽當通爲乘車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，田橫乘傳詣雒陽，顔注引如淳云：「律，四馬高足爲置傳，四馬中足爲馳傳，四馬下足爲乘傳，一馬二馬爲軺傳。急者乘一乘傳。」師古云：「傳者，若今之驛，古者以車，謂之傳車，其後又單置馬，謂之驛騎。」此說漢時乘傳騎驛之制，亦以單置馬爲起於後世，足證周初有乘無騎矣。又案：周時傳遽，蓋用輕車，取其速至。故《方言》揚雄《荅劉歆書》以行人爲輶軒使者，輶軒即輕車也。行夫，亦即行人之屬。凡王官以事巡行天下，必乘傳遞，通謂之傳遽之事，則亦通謂之輶軒之使矣。互詳《大僕》疏。云「美，福慶也」者，此亦經用古字、注用今字之例。福慶者，美善之事，即《大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賀慶之禮是也。云「惡，喪荒也」者，即《大宗伯》凶禮之一。

賈疏云：「謂民有死喪及年穀不孰，若諸侯薨之等大事，卽使卿大夫，若《春秋》王使榮叔、宰咺之等，有禮不使行夫也。」云「此事之小者，無禮，行夫主使之」者，以行夫下士，秩卑於大小行人，故事之小無禮幣者，則使行夫特往也。云「道有難，謂遭疾病他故，不以時至也」者，遭疾病，謂行夫身有疾病也。他故，若《虎賁氏》云「道路不通」，注云「逢兵寇若泥水」是也。云「必達，王命不可廢也」者，明事雖小，亦奉王命而往，雖不以時至，亦期於必達。賈疏謂「以行夫下士三十二人，人數多，縱有難，必達」，失之。云「其大者有禮，大小行人使之」者，明行人使邦國亦乘傳遽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大行人》，雖不云身使之事，其閒問及王之所以撫諸侯之等，或身自行。《小行人》云『使適四方』，是身行之事也。」云「有故，則介傳命，不嫌不達也」者，明大事雖有故，亦必達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入竟而死，遂也。主人爲之具而殯，介攝其命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爲致聘享之禮也。初時介接聞命。」又云：「若賓死，未將命，則既斂於棺，造於朝，介將命。」是聘使死則介傳命，鄭卽據彼爲説。

居於其國，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，使則介之。使謂大小行人也。故書曰夷使。鄭司農云：「夷使，使於四夷，則行夫主爲之介。」玄謂夷，發聲。

【疏】「居於其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唐、蜀石經及各本並誤。此謂行夫隨行人居所使之國也。云「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」者，與行人爲役也。勞辱事，猶《司隸》云「煩辱之事」。

注云「使謂大小行人也」者，此謂大事有禮使大小行人者，則行夫爲之介也。云「故書曰夷使」者，謂故書「使則介」之上多一「夷」字也。《釋文》出「焉使」，云「劉焉音夷」，則劉昌宗以「夷」爲卽「焉」之異文。王引之云：「焉字屬上爲句。使則介之，故書『使』上有『夷』字，夷乃發聲，故鄭兼存故書有夷字者，而以發聲解之，非謂『焉』故書作『夷』也。若『焉』字故書作『夷』，則鄭當云『故書焉作夷』，方合全書之例。今不言焉作夷，而云『使謂大小行人也，故書曰夷使』，是故書『使』上多一『夷』字，而『焉』字仍屬上讀明矣。劉音誤甚。陸氏以『焉使』連讀，亦沿劉氏之誤。」案：以注疊故書通例覈之，王説是也。孔繼汾説亦同。劉音及陸讀，並失之。惠棟引《三年問》「焉使倍之」，以證焉當訓「於」，陸意或當如是，然非經注義也。鄭司農云「夷使，使於四夷，則行夫主爲之介」者，先鄭從故書爲説，以夷爲四夷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，以爲夷發聲者，以經云『居則掌行人之勞辱事』，是行人所使卽云介，明還與行人爲介，文勢不容與行

人別行，直四夷使，自使象胥，何得使行夫也？故不從之也。」云「玄謂夷發聲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凡鄭注所列或本，亦有爲之解者。如《槀人》『試其弓弩』，故書試爲考。玄謂考之而善，則上其食；尤善，又賞之。《考工記》『貉踰汶則死』，貉或作猨，謂善緣木之猨也。《輈人》『左不楗』，楗或作券，玄謂券今倦字也。是其例也。夷發聲，乃解故書夷字，非解經文焉字。《周官》一書用焉字者多矣，皆句末語助，無爲句首發聲者。」案：王說亦是也。

**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，以路節達諸四方。** 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。路節，旌節也。四方，圻上。【疏】注云「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」者，通大小賓客、朝覲、會同、聘覜言也。《掌交》云：「掌邦國之通事，而結其交好。」注云：「通事，謂朝覲聘問也。」此與彼義同。云「路節，旌節也」者，據《掌節》、《大行人》文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道路用旌節，故知路節旌節也。」云「四方，圻上」者，圻與畿同，卽《大司徒》注云「千里曰畿」，謂距王城五百里疆，與侯國畿封相接之處也。下文云「送逆及疆」，故知不出畿。賈疏云：「至畿，卽入諸侯國，諸侯國自有通之者也。」**舍則授館，令聚欜，有任器，則令環之。** 令，令野廬氏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四方人有任器者，則環人主令殉環守之。」【疏】「舍則授館」者，此授館據在道言之，與入國致館異。賈疏云：「館則道上廬宿市所館舍。」云「有任器則令環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賓客任用之器。」案：任器，詳《司隸》疏。　注云「令，令野廬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若有賓客，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之』，故知令野廬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四方人有任器者，則環人主令殉環守之」者，蜀石經「殉」作「徇」。案：殉卽「彴」字。《左傳》桓六年注「以木鐸徇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徇本作殉。」徇亦卽彴之俗。《敘官》注云：「環猶圍也，主圍賓客任器，爲之守衛。」徇環亦謂彴行圍繞，爲客戒守，以備盜竊，與後鄭義同。**凡門關無幾，送逆及疆。** 鄭司農云：「門關不得苛留環人也。」玄謂環人送逆之，則賓客出入不見幾。【疏】「送逆及疆」者，謂與訝士、掌訝同從小行人送逆於竟上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門關不得苛留環人也」者，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幾，呵察也。」苛呵字同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依先鄭說，則似門關得幾賓客，惟不幾環人，故後鄭更釋之。云「玄謂環人送逆之，則賓客出入不見幾」者，補先鄭義，明無幾，卽謂不幾賓客

也。《周書・大子晉》篇云：「委積施關，道路無限。」彼施讀爲弛，弛關卽謂門關無幾也。

**象胥掌蠻、夷、閩、貉、戎、狄之國使，掌傳王之言而諭説焉，以和親之。**謂蕃國之臣來覜聘者。【疏】「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」者，姜兆錫云：「卽《職方氏》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國，《大行人》所謂蕃國也。」 注云「謂蕃國之臣來覜聘者」者，明經云國使，卽蕃國之臣奉使來至王國者也。賈疏云：「蕃國之君世壹見，其臣得有覜聘者，彼雖無聘使法，有國事來，小行人受其幣，聽其辭，以中國覜聘況之耳，其實無覜聘也。」案：王無覜聘蕃國之禮，若蕃國之於王，則不必絶無覜聘，但不限以常期耳。賈説未然。

**若以時入賓，則協其禮，與其辭，言傳之。**以時入賓，謂其君以世一見來朝爲賓者。【疏】「若以時入賓，則協其禮」者，夷狄君長來朝，亦以禮接之，猶《大行人》凡諸侯之王協其禮，但其禮當殺於中國五等諸侯耳。《王制》孔疏引皇侃云：「戎狄之君使來，王饗之，其禮則委饗也。」若夷狄君來，則當與中國子男同，故《小行人》職掌小賓小客，所陳牲牢當不異也。」案：孔、皇云委饗者，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戎狄則有體薦，其適來班貢，坐諸門外，而使舌人體委與之。」韋注云：「舌人，能達異方之志，象胥之官。」卽此協禮之事。 云「與其辭，言傳之」者，辭，謂蕃國君長告請之辭。言傳與上文「傳王之言」義異。《冢人》言鸞車象人，《大祝》言甸人，注並云「言猶語也」，此言當與彼同，謂告語傳達之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屬象胥，諭言語，協辭命。」是此官通蕃國之辭，故以主賓之辭傳譯通之也。 注云「以時入賓，謂其君以世一見來朝爲賓者」者，一，《釋文》作「壹」。案：注例用今字當作「一」，詳《酒正》疏。此卽《大行人》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壹見」是也。

**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，而賓相之。**從來至去皆爲擯，而詔侑其禮儀。【疏】「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，而賓相之」者，賓亦當讀爲「擯」，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疏。《大行人》注謂蕃國之君無玉瑞，則唯有幣帛可知。《左》隱七年傳云：「戎朝于周，發幣于公卿。」此夷狄亦有幣帛之證。賈疏謂「夷狄無玉帛，來向中國，幣帛爲王有賜與之者。」是謂無玉并無幣帛，失之。 注云「從來至去，皆爲擯，而詔侑其禮儀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云「出入，謂從來訖去也」。此經

亦云出入，故知來去皆然。擯釋賓，詔侑禮儀釋相之。**凡國之大喪，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。**客，謂諸侯使臣來弔者。【疏】「凡國之大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喪言凡，則非王喪。若王喪，諸侯皆來，何得有使臣來、諸侯絶無來者？則大喪王后、世子也。或大喪王喪，不言諸侯者，餘官掌之，此象胥直掌臣也。又象胥本主夷狄之使，亦兼掌中國之使，故下有大事諸侯之等也。」　注云「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」者，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」，是諸侯使臣謂之國客。此爲大喪而來，故知爲來弔者也。**凡軍旅會同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。**謂諸侯以王有軍旅之事，使臣奉幣來問。【疏】「凡軍旅會同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」者，《鄉大夫》先鄭注云：「賓，敬也」。此與上文「賓相」義不同。　注云「謂諸侯以王有軍旅之事，使臣奉幣來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正謂禮動不虚，以爲相見之禮，以幣致其君命，非謂别有幣也。」**凡作事，王之大事諸侯，次事卿，次事大夫，次事上士，下事庶子。**作，使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王之大事諸侯，使諸侯執大事也。次事卿，使卿執其次事也。次事使大夫，次事使上士，下事使庶子。」【疏】「凡作事」者，此通論諸侯以下所共王事之差等，非必皆象胥作之也。《小宰》六敘正羣吏，云「以敘作其事」，此則通作諸侯、諸臣等之事，亦依敘以作之。　云「次事上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言上士，不作中士、下士者，揔以王之三等之士皆曰上士，與《王制》所云『元士』同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《周禮》序官凡言上士者，皆對中士下士言之，無合三等之士言之者。《掌客》：『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，卿眡侯伯之禮，大夫眡子男之禮，士眡諸侯之卿禮，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。』❶其序卿大夫士庶子之等與此同，而但稱爲士，不稱上士。《夏官・司士》：『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作士適四方使，爲介。』正此所謂次事使士者，亦無上士之稱。『上』蓋衍文也。若有『上』字，則與直言士者不同，鄭必訓釋其義。今鄭不爲上字作解，則所見本無此字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下事庶子」者，庶子謂公卿大夫之子未命而在官者，故次在士下，詳《宮伯》、《諸子》疏。　注云「作，使也」者，《司士》注義同。鄭司農云「王之大事諸侯，使諸侯執大事也，次事卿，使卿執其次事也，次事使大夫，次事使上士，下事使庶子」者，王引之

❶ 原脱「壹」，據楚本補。

云：「『上』字亦後人依誤本經文加之。」案：王校是也。先鄭亦訓作爲使，謂自大事至下事，有此五等，各依其爵次尊卑作使之。

**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、飧獻、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。**政治，邦新殺禮之屬。【疏】「掌四方賓客之牢禮、飧獻、飲食之等數」者，牢，唐石經初刻誤作「勞」，磨改作「牢」。此即下文五等諸侯禮數不同之法。《宰夫》云：「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，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、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，與其陳數。」此所掌與彼略同，亦官聯也。牢禮，謂若下文飧積殷膳等，皆有牲牢之禮。飧即下饔飧，獻即下乘禽。《宰夫》注云：「膳獻，禽羞俶獻也。飲食，燕饗也。」此不言膳及賓賜飧牽者，詳略互見，足相晐約也。　注云「政治，邦新殺禮之屬」者，據下文。

**王合諸侯而饗禮，則具十有二牢，庶具百物備，諸侯長十有再獻。**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，以公侯伯子男盡在，是兼饗之，莫敵用也。諸侯長，九命作伯者也。獻公侯以下，如其命數。【疏】「王合諸侯而饗禮」者，《司儀》注云：「合諸侯，謂有事而會也。」案：亦兼時會殷同言之。凡會同在國外爲壇，此饗則仍在廟，以饗與會同不同日也。云「則具十有二牢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「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」，則十二牢即十二太牢也。云「庶具百物備」者，《祭統》云：「官備則具備，水草之菹，陸產之醢，小物備矣。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。昆蟲之異，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具謂所共衆物。」案：十二牢爲牲俎，則庶具百物蓋指庶羞，《膳夫》所謂羞用百有二十品之屬是也。云「諸侯長十有再獻」者，待方伯以殊禮，蓋與大祫十二獻禮略同。凡上公九獻，依《司尊彝》注說祭禮約之，蓋先有二祼，祼後又有四獻，賓食後酳爵又二獻，衆賓之長又一獻，是爲九獻。此外更有三獻，則《禮經》無可推約，莫能詳也。賈《大行人》疏說九獻無祼，不足據。　注云「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禮則十二牢，是故哀七年，吴來徵百牢，魯使子服景伯對曰：『周之王也，制禮，上物不過十二，以爲天之大數也。』上公以九爲節，則十二者，是王禮之數也。」云「以公侯伯子男盡在，是兼饗之，莫敵用也」者，以四時朝覲，五等諸侯皆一一專饗，故牢禮多不逾九；今合諸侯而兼饗之，既不分牢各具，則不得專屬一人，故特用盛禮，與專饗不同也。賈疏云：「以經云合則時會殷同，是盡在，於是兼饗，故用十二

牢也。若單饗一國，卽有賓主之敵，則單用大牢。今兼饗諸侯，無一一相敵，故云莫敵用也。若《曲禮》云『大饗不問卜』，鄭云：『莫適卜也。』彼亦非一帝，摠饗五帝，莫適卜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敵適字同。凡言莫適者，皆無所專主之謂。《論語·里仁》篇「無適也」，《釋文》引鄭本作「敵」。《詩·衛風·伯兮》篇「豈無膏沐，誰適爲容」，毛傳云：「適，主也。」此注云「莫敵用」者，卽謂不能專主一人之禮而用之，故用王禮之數。《曲禮》注云「莫適卜」，亦謂帝有五，不能專主一帝而卜之，非無一一相敵之謂也。云「諸侯長，九命作伯者也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文。先鄭彼注云「長諸侯爲方伯」，故此云諸侯長也。云「獻公侯以下如其命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云『上公饗禮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』是也。」

王巡守、殷國，則國君膳以牲犢，令百官百牲皆具。從者，三公眡上公之禮，卿眡侯伯之禮，大夫眡子男之禮，士眡諸侯之卿禮，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。國君者，王所過之國君也。犢，繭栗之犢也。以膳天子，貴誠也。牲孕，天子不食也，祭帝不用也。凡賓客則皆角尺。令者，掌客令主國也。百牲皆具，言無有不具備。

【疏】「王巡守殷國」者，卽《大行人》十有二歲巡守殷國時也。賈疏云：「王巡守則殷同，殷同則殷國也。王巡守至於四岳之下，當方諸侯，或所在經過，或至方岳之下。若殷國，或在王城，出畿外在諸侯之國，所在之處皆設禮待王，故巡守殷國並言也。」案：殷國者，王巡行近畿之國。因而合諸侯也。故有侯國膳具之事，與《大行人》之殷同在王都者異。賈沿鄭《職方氏》注之誤説，合二事爲一，故謂或在王城，非也。詳《職方氏》疏。云「則國君膳以牲犢」者，賈疏據下文諸侯禮，謂此王膳亦謂殷膳。今案：王在侯國，亦若在國日一舉，侯國之君當有進膳之禮，不唯殷膳也。賈説似未晐。《史記·魯仲連傳》云：「天子巡守，諸侯避舍，納筦籥，攝衽抱机，視膳於堂下，天子已食，乃退而聽朝也。」是天子巡守，諸侯有親視膳之禮也。云「令百官百牲皆具」者，此謂致積飧饔餼及殷膳皆有牲牢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文與下爲目，百官卽三公已下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僖二十四年傳云：「天子出居于鄭。鄭伯與孔將鉏、石甲父、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氾，而後聽其私政，禮也。」此百牲亦官具之一耑也。云「從者，三公眡上公之禮」者，王三公眡畿外諸公之禮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説襄王使大宰文公賜晉文公命，晉待以公命侯伯之禮，云「上卿逆於境，晉侯郊勞，館諸宗廟，饋九牢」，與此後文上

公之禮正同。云「卿眡侯伯之禮，大夫眡子男之禮，士眡諸侯之卿禮，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公已下及侯伯子男禮，備於《大行人》及《掌客》；諸侯之卿及諸侯大夫禮，亦備於《聘禮》及《公食大夫》也。」　注云「國君者，王所過之國君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偏舉一邊而言，所在亦須共待。」云「犢，繭栗之犢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畜》牛屬云「其子犢」。《國語·楚語》云「郊禘不過繭栗」，韋注云：「角如繭栗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顔注云：「繭栗，言角之小如繭及栗之形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王制》云：『天地之牛，角繭栗。』《郊特牲》云：『天子適諸侯，諸侯膳用犢。』謂殷膳時特與祭天之牲同用犢，則天子繭栗可知也。」云「以膳天子，貴誠也，牲孕，天子不食也，祭帝不用也」者，據《郊特牲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犢者誠慤，未有牝牡之情。孕，任子也。」云「凡賓客則皆角尺」者，明餘賓客自上公以下皆不用犢也。《王制》云「賓客之牛角尺」，謂長一尺也。　云「令者，掌客令主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掌客掌諸侯已下牢禮，故知掌客令也。」云「百牲皆具，言無有不具備」者，百牲舉成數，明隨從官多少，無不具備，不必限以百也。

凡諸侯之禮：上公五積，皆眡飧牽，三問皆脩，羣介、行人、宰、史皆有牢；飧五牢，食四十，簠十，豆四十，鉶四十有二，壺四十，鼎簋十有二，牲三十有六，皆陳；饔餼九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牽四牢，米百有二十筥，醯醢百有二十罋，車皆陳；車米眡生牢，牢十車，車秉有五籔，車禾眡死牢，牢十車，車三秅，芻薪倍禾，皆陳；乘禽日九十雙，殷膳大牢，以及歸，三饗、三食、三燕，若弗酌則以幣致之；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皆有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，唯上介有禽獻；夫人致禮，八壺、八豆、八籩，膳大牢，致饗大牢，食大牢；卿皆見，以羔，膳大牢。

侯伯四積，皆眡飧牽，再問皆脩；飧四牢，食三十有二，簠八，豆三十有二，鉶二十有八，壺三十有二，鼎簋十有二，腥二十有七，皆陳；饔餼七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牽三牢，米百筥，醯醢百罋，皆陳；米三十車，禾四十車，芻薪倍禾，

皆陳；乘禽日七十雙，殷膳大牢，三饗、再食、再燕；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皆有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禮，唯上介有禽獻；夫人致禮，八壺、八豆、八籩，膳大牢，致饗大牢；卿皆見，以羔，膳特牛。子男三積，皆眡飧牽，壹問以脩；飧三牢，食二十有四，簠六，豆二十有四，鉶十有八，壺二十有四，鼎簋十有二，牲十有八，皆陳；饔餼五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牽二牢，米八十筥，醯醢八十罋，皆陳；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，芻薪倍禾，皆陳；乘禽日五十雙，壹饗、壹食、壹燕；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皆有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禮，唯上介有禽獻；夫人致禮，六壺、六豆、六籩，膳眡致饗；親見卿皆膳特牛。積皆視飧牽，謂所共如飧，而牽牲以往，不殺也。不殺則無鉶鼎。簠簋之實，其米實于筐，豆實實于罋。其設，筐陳于楹內，罋陳于楹外，牢陳于門西。車米禾芻薪，陳于門外。壺之有無未聞。三問皆脩，脩，脯也。上公三問皆脩，下句云「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」，君用脩而臣有牢，非禮也。蓋著脱字失處且誤耳。飧，客始至，致小禮也。公侯伯子男飧皆飪一牢，其餘牢則腥。食者，其庶羞美可食者也。其設，蓋陳于楹外東西，不過四列。簠，稻粱器也。公十簠，堂上六，西夾東夾各二也；侯伯八簠，堂上四，西夾東夾各二；子男六簠，堂上二，西夾東夾各二。豆，菹醢器也。公四十豆，堂上十六，西夾東夾各十二；侯伯三十二豆，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十；子男二十四豆，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六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。」以《聘禮》差之，則堂上之數與此同。鉶，羹器也。公鉶四十二，侯伯二十八，子男十八，非衰差也。二十八，書或爲「二十四」，亦非也。其於衰，公又當三十，於言又爲無施。禮之大數，鉶少於豆，推其衰，公鉶四十二，宜爲三十八，蓋近之矣。則公鉶堂上十八，西夾東夾各十；侯伯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八；子男堂上十，西夾東夾各四。壺，酒器也，其設於堂夾，如豆之數。鼎，牲器也。簋，黍稷器也。鼎十有二者，飪一牢，正鼎九與陪鼎三，皆設於西階前。簋十二者，堂上八，西夾東夾各二。合言鼎簋者，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。牲當爲腥，聲之誤也。腥謂

腥鼎也。於侯伯云「腥二十有七」，其故腥字也。諸侯禮盛，腥鼎有鮮魚、鮮腊，每牢皆九爲列，設於阼階前。公腥鼎三十六，腥四牢也；侯伯腥鼎二十七，腥三牢也；子男腥鼎十八，腥二牢也。皆陳，陳列也。飧門内之實，備于是矣。亦有車米禾芻薪。公飧五牢，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；侯伯四牢，米禾皆二十車；子男三牢，米十車，禾二十車。芻薪皆倍其禾。饗餼，既相見致大禮也。大者，既兼飧積，有生，有腥，有孰，餘又多也。死牢如飧之陳，亦飪一牢在西，餘腥在東也。牽，生牢也。陳于門西，如積也。米横陳于中庭，十爲列，每筥半斛。公侯伯子男黍粱稻皆二行，公稷六行，侯伯稷四行，子男二行。醯醢夾碑從陳，亦十爲列，醯在碑東，醢在碑西。皆陳於門内者，於公門内之陳也。言車者，衍字耳。車米，載米之車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十斗曰斛，十六斗曰籔，十籔曰秉。」每車秉有五籔，則二十四斛也。禾，稾實并刈者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，十稯曰秅。」每車三秅，則三十稯也。稯猶束也。米禾之秉筥，字同數異。禾之秉，手把耳；筥讀爲棟梠之梠，謂一稯也。皆陳，横陳門外者也。米在門東，禾在門西。芻薪雖取數于禾，薪從米，芻從禾也。乘禽，乘行羣處之禽，謂雉鴈之屬，於禮以雙爲數。殷，中也，中又致膳，示念賓也。若弗酌，謂君有故，不親饗食燕也。不饗則以酬幣致之，不食則以侑幣致之。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，衆臣從賓者也。行人主禮，宰主具，史主書，皆有飧饔餼，尊其君以及其臣也。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，爵卿也，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；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；士也，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也。此降小禮，豐大禮也。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，用爵而已。夫人致禮，助君養賓也。籩豆陳于户東，壺陳于東序。凡夫人之禮，皆使下大夫致之。於子男云膳視致饗，言夫人致膳於小國君，以致饗之禮，則是不復饗也。饗有壺酒，卿皆見者，見于賓也。既見之，又膳之，亦所以助君養賓也。卿見又膳，此《聘禮》卿大夫勞賓、餼賓之類與？於子男云「親見卿皆膳特牛」，見讀如「卿皆見」之見，言卿於小國之君，有不故造館見者，故造館見者乃致膳。鄭司農説牽云：「牲可牽行者也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餼牽竭矣』。秅讀爲『秅秭麻荅』之秅。」【疏】「凡諸侯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一經並是諸侯自相朝，主國待賓之禮。若然，天子掌客不見天子待諸侯之禮，而見諸侯自相待者，以外包内，天子待諸侯亦同諸侯自相待可知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覲禮》「饗禮乃歸」，注引此經上公三饗、三食、三燕云云爲釋，則鄭謂天子待諸侯亦用此法明矣。云「上公五積

皆眡飧牽，三問皆脩」者，此賓客在道之禮，《大行人》「上公出入五積三問三勞」是也。此不言勞者，文不具。云「飧五牢」者，以下至「皆陳」，皆賓客始至所致之禮，《司儀》云「致飧如致積之禮」是也。云「饔餼九牢」者，以下至「皆陳」，皆賓客既將幣後所致之禮也。云「乘禽日九十雙」者，以下皆留閒所以給賓客之禮。乘禽即下文禽獻也。《聘禮》亦云：「歸乘禽，日如其饔餼之數。」彼聘臣饔餼五牢，故《聘義》云「乘禽日五雙」。此上公九牢，而乘禽日九十雙，十倍其數者，亦君臣禮異也。云「殷膳大牢」者，亦留閒所致也。云「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儐而禮之，三饗，三食，三宴，以與之習立禮樂。」宴即燕之借字。經文先饗、次食、次燕者，凡賓禮饗最盛，食次之，燕爲最輕，行禮先後亦同。故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設洗如饗」，注云：「必如饗者，先饗後食，如其近者也。」《聘禮》注亦據《公食經》云，「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」。依彼注義，則行此三禮亦依敍次錯互舉之。蓋上公則先一饗，次一食，次一燕；又再饗，次再食，次再燕；又三饗，次三食，次三燕。侯伯子男及聘臣，數遞減而三禮相互並同。唯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，叔孫婼聘宋，宋公享之，明日宴。彼亦先饗後燕，而先後兩日饗燕相接，其閒無食者，或文不具；抑或以侯伯之卿再饗一食，前已得一饗一食，故更端再饗而無食，皆未可知也。云「若弗酌，則以幣致之」者，謂不親饗食燕，而以禮致之也。云「凡介行人宰史，皆有飧饔餼」者，以下皆待賓客從者之禮。云「唯上介有禽獻」者，五等諸侯上介皆以卿，故特隆其禮，其大夫士介則無也，詳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夫人致禮，八壺、八豆、八籩，膳大牢，致饗大牢，食大牢」者，皆夫人待賓客之禮也。云「卿皆見以羔，膳大牢」者，此皆卿大夫待賓客之禮也。《大宗伯》六摯，卿執羔，五等侯國同。云「侯伯四積」者，以下至「膳特牛」，皆待侯伯之禮，與公略同，唯等數皆遞殺。云「三饗再食再燕」者，浦鏜云：「《內宰》、《大宗伯》、《職金》疏及《覲禮》注並作『再饗』。」汪文臺云：「《通典》七十四引亦作『再饗』。《郊特牲》疏云：『侯伯則再饗，再食，再燕。南本或云侯伯亦三饗，誤也。』」案：浦、汪並據孔説校此。孔云南本者，謂南朝本也。唐、蜀石經及今本並與彼同。依北朝本，則五等諸侯饗食燕數各自相同，於上下文例亦符合。但攷《聘禮》侯伯之卿壹食再饗，則饗食數不必盡同。況《大行人》注謂「大國之孤饗食之數，並視小國之君」，而此經子男止壹饗壹食，反不得視大國之卿，則於禮例似不甚協。竊疑南本此文不誤，下文子男當作「再饗一食」，與大國卿同。六朝

以後子男文誤作「壹饗」，北本遂改此文，以與彼相儷。實則五等諸侯，唯上公三禮自相等，餘皆不相等也。云「子男三積」者，以下至「親見卿，皆膳特牛」，皆待子男之禮，與侯伯略同，而等數亦遞殺。云「夫人致禮六壺、六豆、六籩」者，俞樾云：「經文夫人致禮，於上公則八壺、八豆、八籩，於侯伯亦八壺、八豆、八籩；於子男則六壺、六豆、六籩。此必誤也。以上文例之，降則公侯伯子男遞降，如食四十、簠十、豆四十之類皆是也。不降則公侯伯子男皆不降，如鼎簋十有二是也。未有侯伯不降而子男獨降者。疑致禮侯伯爲六壺、六豆、六籩；子男爲四壺、四豆、四籩。據《聘禮》夫人致禮于賓，六豆、六籩、六壺，于介則四豆、四籩、四壺，降殺以兩，即其例也。」案：俞謂此經文有誤，信然。然《聘禮》五介，爲侯伯之卿行聘之禮，夫人致禮六豆、六籩、六壺。若如俞說，此夫人致於侯伯亦六壺、六豆、六籩，則君臣無等；又破子男爲四壺、四豆、四籩，則降於侯伯之臣矣，於禮次似未協。蔣載康則謂侯伯子男數並不誤，唯上公當作十壺、十豆、十籩，亦無塙證。竊疑此經於子男亦當作八壺、八豆、八籩。蓋夫人致禮五等諸侯，數皆不降，猶膳用大牢，亦五等同不降。經文子男數誤，而侯伯數則不誤也。大抵此章文多舛譌，但無它經可證，姑並存諸說，俟通學詳定焉。　注云「積皆視飧牽，謂所共如飧，而牽牲以往，不殺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視」也，下並同。此五等諸侯相朝，積飧饔餼之等同用大牢，天子待來朝諸侯亦然，《郊特牲》云「諸侯適天子，天子賜之禮大牢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上公五積，公國自相朝，是上公待上公之禮，有五積，皆眡飧，一積眡一飧，飧五牢，五積則二十五牢。言牽者，數雖眡飧，飧則殺，積全不殺，並生致之，故云牽。侯伯四積，亦皆眡飧牽，飧四牢，一積眡一飧，則一積四牢，揔十六牢，亦牽不殺。子男三積，積亦眡飧，飧三牢，一積三牢，三積九牢，亦牽之不殺也。必牽之不殺者，以其在道分置豫往，故不殺之，容至自殺也。既云眡飧，飧則有芻薪米禾之等。故鄭解積皆依飧解之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凡積皆不殺，《左傳》隱十年孔疏謂積亦或有孰，失之。云「不殺則無鉶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鉶鼎即陪鼎是也。但殺乃有鉶鼎，不殺則無鉶鼎可知，侯伯子男皆然。」王引之云：「下文『飧五牢，鉶四十有二，鼎簋十有二』，是飧有鉶與鼎。飧五牢皆殺，則必烹肉於鼎，盛汁於鉶，故有鉶鼎也。五積視飧而不殺牲，則無鉶鼎可知，故鄭云不殺，則無鉶鼎。鉶鼎二器也，賈誤以爲一器，而云即陪鼎，其說不可通。下文『鉶四十有二，鼎簋十有二』，注曰：『鼎十有二者，正鼎九，陪鼎

三。』是陪鼎已在鼎十有二之内，何得又以鉶爲陪鼎？《郊特牲》曰『鼎俎奇而籩豆偶』，正鼎九，陪鼎三，正所謂鼎俎奇也。鉶數偶而不奇，明與陪鼎非一物。《聘禮》饔餼一牢，陪鼎設于西階前，當内廉，鉶設于堂上户西，及東西夾，二者絶殊。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『羞鼎則陪鼎也。以其實言之則曰羞，以其陳言之則曰陪。』未嘗以爲鉶也。注《掌客》曰：『鉶，羹器也。』注《公食大夫禮》曰：『鉶，菜和羹之器。』注《士虞禮》曰：『鉶，菜羹也。』注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：『鉶，肉汁之有菜和者。』《召南·采蘋》篇《釋文》引鄭曰：『鉶，和羹之器。』未嘗以爲陪鼎也。賈誤解注之鉶鼎爲陪鼎，又以解亨人之鉶羹，皆以爲陪鼎，是直不知鼎與鉶之有辨也。聶崇義《三禮圖》亦沿賈氏之誤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胡培翬説同。云「簠簋之實，其米實于筐，豆實實于罋」者，于，注例並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，下同。賈疏云：「皆約《公食大夫》，親食則有簠簋之實已下，皆飪在俎；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，則生往。今積既不殺，與《公食》生致同，故鄭皆約《公食大夫》解之也。」云「其設筐陳于楹内，罋陳于楹外，牢陳于門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彼云：『豆實實于罋，陳于楹外，二以並，北陳；簋實實于筐，陳于楹内兩楹間，二以並，南陳；牛羊豕陳于門内西方，東上。』是鄭皆依《公食大夫》之文也。」詒讓案：鄭彼注云：「陳罋筐於楹間者，象授受於堂中也。牛羊豕爲其踐汙館庭，使近外。」云「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約《聘禮》致饔餼之文。彼云：『門外米三十車，設于門東，爲三列，東陳；禾三十車，設于門西，西陳；薪芻倍禾。』注云：『薪從米，芻從禾。』是其事也。侯伯子男積之簠豆米禾薪芻等，陳列亦與此同也。」云「壺之有無未聞」者，以致飧、致饔餼皆有壺，惟此致積經不言壺數，《公食大夫禮》致侑幣亦無壺，故云有無未聞。云「三問皆脩，脩，脯也」者，脩脯，《膳夫》先鄭注同。以問禮輕，故無牲牢。云「上公三問皆脩，下句云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，君用脩而臣有牢，非禮也，蓋著脱字失處且誤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君尊用脩，臣卑用牢，❶故云非禮。按下文，『凡介行人宰史』皆在饗食燕下，此特在上。有人見下文脱此語，錯差著於此；更有人於下著訖，此剩不去，故云蓋著脱字失處也。下文皆云『凡介』，此云『羣介』，故云且誤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皆有』二字本下屬『飧饔餼』，今乃因下文『飧五牢』而爲『皆有牢』，與君脩爲對文，鄭所謂且誤，謂誤中又誤也。」云「飧，客始至

❶ 原「臣」上衍「而」，據楚本刪。

致小禮也」者，詳《宰夫》及《司儀》疏。云「公侯伯子男飧皆餼一牢，其餘牢則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言此者，下惟言腥，不言餼，此有鉶及鼎，皆爲餼一牢而言，以是經雖不言餼，須言餼之矣。腥之數，備於下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若公飧五牢，餼一牢，餘四牢並腥，餘放此。《聘禮》致飧，餼一牢，腥亦一牢者，彼侯伯之卿，飧止二牢，故餼腥各一。其諸侯相朝，牢雖多，餼亦止一牢，與《聘禮》同，惟腥牢多爲異。云「食者，其庶羞美可食者也」者，庶羞亦實於豆，經以別於正豆之菹醢，故謂之食，明與《食醫》六食爲飯異也。庶羞，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其設蓋陳于楹外，東西不過四列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賈疏云：「前所陳，皆約《公食大夫》致食之禮。今按《公食》，若不親食，庶羞陳于碑內者，設飧之時，堂上皆有正饌，無容庶羞之處，楹外既空，不須向碑內及堂下，故疑在楹外陳之，十以爲列，故四列也；《公食》陳于碑內者，由饔陳于楹外，故在下也。必知爲四列，見《公食》云『庶羞西東毋過四列』，故知也。」云簠，稻粱器也」者，粱，舊本並誤「梁」，今據宋蜀大字本正。此對簋爲黍稷器也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簠，黍稷圜器也。」許以簠亦爲黍稷器，與鄭說異。凌廷堪云：「《聘禮》歸饔餼，堂上兩簠，粱在北；西夾兩簠，粱在西；東夾亦如之。《公食大夫》賓北面自閒坐，左擁簠粱，右執湆以降。是簠乃稻粱器，非黍稷器，當以經文爲正。」案：凌說根據《禮經》，足申鄭義。又鄭《舍人》注云「方曰簠」，亦與許異，詳彼疏。云「公十簠，堂上六，西夾東夾各二也，侯伯八簠，堂上四，西夾東夾各二，子男六簠，堂上二，西夾東夾各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此者，見《聘禮》致饔餼，堂上二簠，東西夾各二簠；今此公十，侯伯八，子男六；❶禮之通例，堂上之數與東西夾之數，堂上不多則等；鄭遂以意裁之，五等東西夾各二，以外置於堂上，故云公六、侯伯四、子男二也。《聘禮》設飧，鄭約致饔餼，今亦約致饔餼也。但《聘禮》設飧云西夾六，無東夾之饌者，蓋降於君禮故也。」云「豆，菹醢器也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生民》傳云：「木曰豆，豆薦菹醢也。」《醢人》云：「掌四豆之實。」是豆爲盛菹醢，凡濡物之器也。凡飲食之禮，有正羞之豆。有庶羞之豆，此豆專盛正羞之菹醢，其庶羞，經別謂之食，不在此數，互詳《醢人》、《瓬人》疏。云「公四十豆，堂上十六，西夾東夾各十二，侯伯三十二豆，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十，子男二十四豆，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六」者，《禮器》注義亦同。賈疏云：「鄭以堂上豆

❶「子男」原倒，據楚本乙。

數，取《聘禮》致饔餼於上大夫八豆，是堂上豆數；又取《禮器》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謂侯伯子男同，則亦是堂上豆數可知。以此文公言四十，明十六在堂上，餘二十四豆分之於東西夾，各十二；此侯伯言三十二，亦以十二爲堂上豆數，餘二十分於東西夾，各十；此子男云二十四，以十二爲堂上豆數，其餘十二分爲東西夾，各六。其堂上豆數既約《聘禮》與《禮器》，東西多少，鄭以意差之可知。」云「《禮器》曰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，以《聘禮》差之，則堂上之數與此同」者，鄭自明上所釋堂上東西夾豆數，並據《禮器》及《聘禮》參定之意。鄭《禮器》注云：「豆之數，謂天子朔食，諸侯相食及食大夫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：『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于醬東。』此食下大夫而豆六，則其餘著矣。《聘禮》：『致饔餼於上大夫，堂上八豆，設于户西。』則凡致饔餼，堂上之豆數亦如此。」案：《禮器》記天子以下豆數，《公羊》桓四年何注説同。鄭據《公食禮》下大夫豆數六，定爲食禮，又以《聘禮》致饔餼於上大夫，堂上八豆，亦與《禮器》文合；則上大夫致饔餼，堂上豆數與食禮同，明諸公諸侯等致飧並與食禮同可知。彼二經與此足互相推定也。云「鉶，羹器也」者，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鉶，器也。」案：《亨人》有大羹、鉶羹。凡羹和菜者盛於鉶，大羹不和菜，則盛於登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鉶，菜和羹之器。」此注通言不别也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舊圖》云：「鉶受一斗，兩耳，三足，高二寸，有蓋。士以鐵爲之，大夫已上以銅爲之，諸侯飾以白金，天子飾以黄金。」案：聶引《舊圖》説、《毛詩·召南》釋文引鄭説同。聶又别釋云：「受一升，口徑六寸，足高一寸。」與《舊圖》異。黄以周云：「《御覽》引《舊圖》，鉶有足，高一寸。聶氏誤以鉶爲鼎，改云『三足高二寸』以合之，非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鉶形制容實當與豆相近，聶《圖》别説近是。《舊圖》説兩耳三足，所容又太多，皆陪鼎制，非鉶制。《詩釋文》引鄭説，蓋亦據《禮圖》説，鄭《三禮注》無是義也。云「公鉶四十二，侯伯二十八，子男十八，非衰差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衰差之法，上下節級似，若九，若七，若五，校一節是衰差。今公四十二，侯伯二十八，子男十八，公於侯伯子男大縣絶，故云非衰差也。」云「二十八，書或爲二十四，亦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侯伯若二十四，爲比公四十二，校十八；又以二十四比子男十八，校六，亦非其類，故云亦非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書或爲二十四者，此《周禮》原文也。蓋侯伯之鉶三八而爲二十四，加八鉶則爲三十二，上公之鉶之數也。今本上公鉶四十有二，四乃三

之誤也。減八鉶則爲十六，子男之鉶之數也。今本子男鉶十有八，八乃六之誤也。試以上下文例之，上公食四十，豆四十，壺四十，皆五八之合數也，故其降殺以八。四八而爲三十二，故侯伯食三十有二，豆三十有二，壺三十有二也。三八而爲二十四，故子男食二十有四，豆二十有四，壺二十有四也。上公簠十，五二之合數也，故其降殺以二。四二而爲八，故侯伯簠八也；三二而爲六，故子男簠六也。上公腥三十有六，四九之合數也，故其降殺以九。三九而爲二十七，故侯伯腥二十有七也。二九而爲十八，故子男腥十有八也。然則上公鉶三十有二，四八之合數也，故其降殺亦以八。三八而爲二十四，故侯伯鉶二十有四也；二八而爲十六，故子男鉶十有六也。若云上公鉶三十八，則既多於四九之合數，又少於六七之合數，將何以爲降殺之本乎？此當據或本以正經文之譌，鄭君偶未審耳。」案：王說差數精審，足正經注之誤。云「其於衰，公又當三十，於言又爲無施」者，蜀石經「又爲無施」作「又無所施」。賈疏云：「爲三十，亦非衰法，以其無所倚就，故云無所施也。」案：鄭意公鉶三十，侯伯二十四，子男十八。是爲降殺以六，爲衰雖是，但經文作「公鉶四十有二」，四十下有零數，若改作三十，則無奇零，與經文字數不合，故云於言爲無施。言即指經句，賈謂無所倚就，亦此意也。云「禮之大數，鉶少於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侯伯豆三十二，鉶二十八；子男豆二十四，鉶十八：是鉶少豆多。《公食大夫》豆六鉶四，是其鉶少於豆也。」云「推其衰，公鉶四十二，宜爲三十八，蓋近之矣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鄭言三十八蓋近之者，意欲降殺以十，使公三十八，侯伯二十八，子男十八也。不知降殺以十者，必始於十之積數，如下文上公米四十車，禾五十車；侯伯米三十車，禾四十車；子男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是也。若三十有八，不足四十之數，則不能降殺以十矣。再以鉶少於豆計之，上公豆四十，鉶三十二；侯伯豆三十二，鉶二十四；子男豆二十四，鉶十六；鉶少於豆者皆八，所謂較若畫一也。若云上公鉶三十八，則少於豆者二；侯伯鉶二十八，則少於豆者四；子男鉶十八，則少於豆者六：反致多寡參差矣。」案：王說亦是也。云「則公鉶堂上十八，西夾東夾各十，侯伯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八，子男堂上十，西夾東夾各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如此差者，亦約《聘禮》致饔餼，兼以意準量而言。」案：依王氏所定，則公鉶三十二，當堂上十六，東西夾各八；侯伯二十四，當堂上十二，東西夾各六；子男十六，當堂上八，東西夾各四：堂上之鉶各降殺以四，東西夾之鉶各降殺以二也。云「壺，酒

器也」者，即《司尊彝》之壺尊也，詳彼疏。云「其設於堂夾如豆之數」者，鄭以《聘禮》堂上八豆，壺亦八，東西夾各六壺，豆亦各六，是上大夫致饔餼之禮，堂夾所設壺與豆數同。此經上公侯伯子男壺豆總數亦同。以此推之，其分設堂夾之數，壺亦當與豆同。其公四十壺，亦堂上十六，東西夾各十二；侯伯三十二壺，亦堂上十二，東西夾各十；子男二十四壺，亦堂上十二，東西夾各六也。云「鼎，牲器也」者，《說文·鼎部》云：「鼎，三足兩耳，和五味之寶器也。」案：凡牲亨於鑊，升於鼎，載於俎，詳《內饔》疏。云「簋，黍稷器也」者，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簋，黍稷方器也。」凌廷堪云：「《聘禮》歸饔餼，堂上八簋，黍其南稷錯；西夾六簋，黍其東稷錯；東夾亦如之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正饌，宰夫設黍稷，六簋。是諸侯盛黍稷之器謂之簋也。大夫士盛黍稷之器謂之敦。」案：凌說是也。鄭《舍人》注云「圓曰簋」，與許說異，詳《舍人》疏。云「鼎十有二者，飪一牢，正鼎九與陪鼎三皆設于西階前」者，陪，《釋文》作「倍」，蜀石經及明注疏本同。案：陪倍古通用。于亦當作「於」。《聘禮》云：「飪一牢，鼎九，設于西階前，陪鼎當內廉東南，北上，上當碑，南陳。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腸胃同鼎、膚、鮮魚、鮮腊，設扃鼏，膷臐膮蓋陪牛羊豕。」鄭並約彼爲說。此五等同用大牢，故鼎皆十有二，與《膳夫》王日一舉鼎十有二同，皆通正鼎陪鼎言之。《左》昭五年傳云「飧有陪鼎」，亦謂此也。陪鼎，《聘禮》又謂之羞鼎，互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簋十二者，堂上八，西夾東夾各二」者，以《聘禮》致饔餼於上大夫，堂上八簋，約此經諸侯十二簋，堂上簋數當與彼同，其餘四簋兩夾分設，則每夾各二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五等諸侯同簋十二。按《聘禮》致饔餼，堂上八簋，東西夾各六簋，摠二十簋。彼臣多此君少者，禮有損之而益故也。」賈《聘禮》疏說同。案：《聘禮》致飧，堂上八簋，西夾六簋，則十四簋也。彼臣禮致飧，無東夾之饌，尚多於此君禮，於義頗難通，所未詳也。云「合言鼎簋者，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」者，對簠豆鉶壺等，皆析言之也。賈疏云：「黍稷與衆饌爲主，牲與羞物爲主，是俱得爲食之主也。」云「牲當爲腥，聲之誤也」者，謂上公牲三十有六，子男牲十有八，二「牲」字也。以牲卽牢，於義無取，故依《聘禮》易爲「腥」，牲腥聲類同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》腥，爲『豕望眂而交睫腥』之正字，與鄭《禮注》異，見《內饔》。」詒讓案：依《說文》，則腥鼎之「腥」當作「胜」。云「腥謂腥鼎也」者，腥者，對飪爲文，謂殺而未亨者也。亦實於鼎，故曰腥鼎。云「於侯伯云腥二十有七，其故腥字也」者，明經三言腥，其二並誤爲牲，惟侯伯文不誤也。

云「諸侯禮盛，腥鼎有鮮魚鮮腊，每牢皆九爲列，設於阼階前」者，於，舊本亦誤「于」，今依蜀石經正。賈疏云：「此皆約《聘禮》設飧而言。案彼飪一牢在西，鼎九；羞鼎三，腥一牢在東，鼎七。致饔餼云，腥二牢，鼎二七，無鮮魚、鮮腊，設于阼階前，西面南陳，❶如飪鼎二列。此云三十六，故知有鮮魚、鮮腊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致飧、歸饔餼，皆飪鼎九，腥鼎七。此諸侯禮腥鼎亦九，與飪鼎同列，數又多，是其盛也。云「公腥鼎三十六，腥四牢也，侯伯腥鼎二十七，腥三牢也，子男腥鼎十八，腥二牢也」者，皆每牢九鼎爲一列也。云「皆陳，陳列也」者，陳列，《司市》注義同。云「飧，門内之實備于是矣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門内，謂堂上及東西夾所設，別於米禾之設於門外者。以上所説，略已晐備也。云「亦有車米禾芻薪」者，此則門外所設，《聘禮》云「門外米禾皆二十車，芻薪倍禾」是也。云「公飧五牢，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，侯伯四牢，米禾皆二十車，子男三牢，米十車，禾二十車」者，《聘禮》注云：「諸侯之禮，車米視生牢，禾視死牢，牢十車。大夫之禮，皆視死牢而已，雖有生牢，不取數焉。」據鄭彼注，則此上公五牢，生二死三，故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；侯伯四牢，生死各二，故米禾皆二十車；子男三牢，生一死二，故米十車，禾二十車也。云「芻薪皆倍其禾」者，《聘禮》致飧亦云「芻薪倍禾」，與此經同。若然，上公芻薪六十車，侯伯子男並四十車也。米禾芻薪三者并之，則公百有十車，侯伯八十車，子男七十車。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鄭《孝經注》説天子待來朝諸侯，云：「芻米百車，舉成數，通五等言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若然，按《聘禮》米禾皆二十車者，彼大夫禮，豐小禮，大夫飧二牢，故米禾皆眡之，米禾各二十車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眡《聘禮》米禾皆二十車，通晐五等聘臣，則子男之臣米數倍多於其君，於禮例亦難通。竊疑米禾之數，君臣或同。《聘禮》專爲侯伯臣之禮，上公之臣當亦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，子男之臣當亦米十車，禾二十車，於差次似較合；但與牢數又不無差異，經注並無文，未敢定也。云「饔餼既相見致大禮也」者，《外饔》注云：「饔，既將幣之禮。致禮於客，莫盛於饔。」凡賓主相見而將幣，將幣既退而致饔。凡朝聘皆同。云大禮者，對飧爲小禮也，並詳《外饔》疏。云「大者，既兼飧積，有生，有腥，有孰，餘又多也」者，此釋饔餼獨爲大禮之意。凡歸饔餼，有飪，有腥，有餼。飪者孰而亨之，腥者殺而未亨，餼者生而致之，是生腥孰三者兼備也。賈疏

❶ 原脱「南」，據《儀禮·聘禮》補。

云：「假令上公饔餼九牢，五牢死，四牢牽。上公五積，皆眡飧牽，則是一積五牢。言兼飧，死五牢與飧同。言兼積者，則兼不盡，止兼四耳，以其牽與積同，故云兼之也。侯伯子男皆兼積不盡。言餘又多者，謂米禾芻薪醯醢之屬。」云「死牢如飧之陳，❶亦飪一牢在西，餘腥在東也」者，《聘禮》歸饔餼，飪一牢設于西階前，腥二牢設于阼階前，是飪在西、腥在東也。云「牽，生牢也」者，生致之，不殺也。《聘禮》歸饔餼謂之餼，鄭注云：「餼，生也。」云「陳于門西如積也」者，❷于亦當爲「於」。《聘禮》云「餼二牢陳于門西，北面東上，牛以西羊豕，豕西牛羊豕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前飧之陳及積之陳，皆約《聘禮》致饔餼法。今於此云如積，則亦如《聘禮》饔餼也。」云「米横陳于中庭，十爲列，每筥半斛，公侯伯子男黍粱稻皆二行，公稷六行，侯伯稷四行，子男二行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「子男」下賈疏述注有「稷」字，疏云：「約《聘禮》致饔餼法。彼云『米百筥，筥半斛，設于中庭，十以爲列，北上；黍粱稻皆二行，稷四行』。此以增稷餘不增，故知公稷六行。子男米八筥，黍粱稻各二行，更得二即足，故知稷二行。」詒讓案：鄭《聘禮》注云：「中庭者，南北之中也。東西爲列。」據鄭彼注，則上公米百二十筥，十以爲列，自東至西横陳之，黍二行在北，次粱二行，次稻二行，次南稷六行也。餘並放此。每筥半斛，即後文米筥之數也。《毛詩·召南·采蘋》傳云：「圓曰筥。」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筥，䈰也。䈰，飯筥也，受五升。」與《禮經》米筥異也。云「醯醢夾碑從陳，亦十爲列，醯在碑東，❸醢在碑西」者，據《聘禮》云：「醯醢百甕，夾碑，十以爲列，醯在東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夾碑，在鼎之中央也。醯在東，醯，穀陽也。醢，肉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言夾碑，故知從陳。然侯伯醯醢百甕，米百筥，上介筥及甕如上賓，上介四人米百筥，此數多于子男，與侯伯等者。上公醯醢百二十甕，與王舉百二十甕同，故《鄭志》云此公乃二王後。如是王之上公，與侯伯俱用百甕，子男八十甕，其筥米皆同甕數。此是尊卑之差。至於《聘禮》，乃是臣法，自爲一禮，不相與，亦是損之而益。」案：夾碑陳，十爲列。若上公醯醢百二十甕，醢六十甕，爲六列，從設碑西；醯六十甕，爲六列，從設碑東也。餘亦並放此。又案：賈此疏及《聘禮》疏並謂《聘禮》臣法，損之而益者，《醢人》疏謂五等聘臣同醯醢百甕，

❶ 原「陳」下衍「者」，據前注文删。
❷ 原缺「也」，據前注文增。
❸ 「醢」，原誤作「醯」，據楚本改。

則子男臣多於君，故爲是說以斡旋之。此於禮例亦難通。竊疑米筥醯醢之數，亦君臣禮同，子男之臣當亦米八十筥，醯醢八十罋耳。賈說恐不塙也。云「皆陳於門内者，於公門内之陳也」者，經言車皆陳，文承牢米醯醢之下，皆門内所設，故知皆陳於門内者，明並於所館門内陳之也。云「言車者，衍字耳」者，謂經言「車皆陳」，不當有「車」字。賈疏云：「言車，載米之車，不合在醯醢下言之。又按『侯伯子男醯醢』下皆無『車』字，故知衍字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因下文『車』字多見而誤衍。」云「車米，載米之車也」者，門外所陳米禾芻薪，皆載於車，此車米則爲載米之車，别於後車禾爲載禾之車也。薪芻不云車者，文略。鄭必釋此者，明此車字宜有，非衍字也。引《聘禮》曰「十斗曰斛，十六斗曰籔，十籔曰秉」者，釋經秉籔之數。此秉卽後文所謂米秉也，鄭彼注云：「秉，十六斛。今江淮之閒，量名有爲籔者。今文籔爲逾。」云「每車秉有五籔，則二十四斛也」者，秉十六斛，五籔共八斛，合之是二十四斛，《聘禮記》所謂二百四十斗也。云「禾，稾實并刈者也」者，「稾」，舊本誤「稟」，今據錢鈔本、明注疏本正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《說文·禾部》云：「禾，嘉穀也。稾，稈也。稈，禾莖也。」案：稾謂禾稈，實謂采粟，并刈謂連稾與實而刈之，不去其采粟也。凡穀之采稈，通謂之禾。故《說文·禾部》云「莖節爲禾」，此謂稈也。《廣雅·釋草》云：「粢、黍、稻，其采謂之禾。」此謂采也。此以稾實并刈爲禾，義亦同。《書·禹貢》「百里賦納總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禾稾曰總，入之供國馬。」此禾稾實并刈，卽所謂總也。程瑤田云：「禾，粟之有稾者也，其實粟也，其米粱也。」《聘禮》及《掌客職》禾皆言若干車，車三秅，薪芻倍禾，以薪芻例禾，是禾爲有稾者矣。又《聘禮記》云「四百秉爲一秅」，鄭注：「此秉謂刈禾盈手。」然則秉秅者，禾稾之名，禾爲粟之有稾者，故以秉秅數之也。《聘禮》米禾皆兼黍稷稻粱言之，以他穀連稾者不别立名，遂假借通稱，非謂禾爲諸穀苗幹大名也。引《聘禮》曰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，十稯曰秅」者，釋秅之名數。此秉筥卽後文所謂禾之秉筥也。《釋文》稯作總，云「本又作緵」。案：《聘禮記》作稯，鄭彼注云：「古文稯作緵。」稯總緵字並通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顏注引韋昭說，亦作「緵」。《說文·禾部》云：「五稯爲秭，二秭爲秅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『二百四十斤爲秉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，十稯曰秅，四百秉爲一秅。』」許所述《周禮》說亦本《聘禮記》，而以秉爲二百四十斤，與鄭本經文及義並不同，詳《載師》、《陶人》疏。云「每車三秅，則三十稯也」者，十稯爲秅，三秅則三十稯。鄭《聘禮》注亦云：「一車之禾三秅，爲

千二百秉，三百筥，三十稯也。」云「稯猶束也」者，釋《聘禮》稯字之義。《說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總，聚束也。」禾稾實并刈，總而束之，故以爲十筥之名。云「米禾之秉筥，字同數異」者，《詩・小雅・大田》孔疏云：「禾之秉一把耳，米之秉十六斛。禾之筥四把耳，米之筥則五斗，是字同數則異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據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及鄭注之文，是禾束之秉與量名之秉，其事既異，其數亦殊。量名之秉爲十六斛，比於斗斛籔爲最多之數；禾束之秉爲一把，比於筥稯秅爲最少之名。」詒讓案：鄭言此者，以其字同，易滋淆掍，故特辨別之。《說文》及《載師》賈疏引《五經異義》、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、《廣雅・釋器》並誤合米禾秉筥爲一，亦詳《載師》、《陶人》疏。米筥，互詳《舍人》疏。云「禾之秉手把耳」者，《聘禮記》「四秉曰筥」，注云：「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。」《毛詩・小雅・大田》篇「彼有遺秉」，傳云：「秉，把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秉，刈禾之把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物》云：「把謂之秉。」案：《說文・又部》云：「秉，禾束也，从又持禾。兼持二禾，秉持一禾。」《手部》云：「把，握也。」《莊子・人閒世》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「一手曰把。」據此，蓋穫時持禾稾，盈手一握，刈而束之，是謂之秉，因以爲禾一束之名也。《左》昭二十七年傳「或取一秉秆焉」，杜注用毛義。《家語・正論》篇「秉芻」，王注云：「一把曰秉。」是芻稾之秉皆據一把言之。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引《聘禮記》「十庾曰秉」之文，以釋秉芻，蓋誤以米秉爲禾秉。庾即今文《禮》之逾，亦即籔也。云「筥讀爲棟梠之梠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此擬其音，各本作『讀爲』，誤。」此言禾之筥讀如梠，以別於米之筥讀姜呂反。」云「謂一稛也」者，《聘禮記》注釋禾秉云：「筥，稛名也。若今萊、易之閒，刈稻聚把，有名爲筥者。」《說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稛，穫刈也，一曰撮也。」撮即刈禾聚把之義。賈疏云：「稛即《詩》云『此有不斂稛』，稛即鋪也。」《詩・大田》孔疏云：「稛者，禾之鋪而未束者。」案：依鄭、孔說，蓋刈禾一把謂之秉，聚四把謂之筥，皆未束者。至十筥四十把，乃總束之，所謂總也。云「皆陳，橫陳門外者也，米在門東，禾在門西」者，《聘禮》云「門外米三十車，設于門東，爲三列，東陳；禾三十車，設于門西，西陳」是也。鄭彼注云：「車皆陳，北輈。」云「芻薪雖取數于禾，薪從米，芻從禾也」者，于亦當爲「於」。此明薪亦在門東，芻亦在門西也。云「乘禽，乘行羣處之禽，謂雉鴈之屬」者，《聘禮》注亦云：「乘禽，乘行之禽，謂鴈鶩之屬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飛鳥曰雙，鴈曰乘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雙、耦、匹、乘，二也。」《列女傳・仁智傳》云：「夫雎鳩之鳥，猶未嘗見

其乘居而匹處也。」案：乘行謂雙雙相並而行，羣處謂成羣而居，猶言乘居而匹處矣。云「於禮以雙爲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此九十、五十及士中日則二雙，皆以雙爲數是也。」云「殷，中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同。云「中又致膳，示念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爲牢禮之外，見賓中閒未去，恐賓慮主人有倦，更致此膳，所以示念賓之意無倦也。」云「若弗酌，謂君有故，不親饗食燕也，不饗則以酬幣致之，不食則以侑幣致之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公于賓壹食、再饗，上介壹食、壹饗。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，致饗以酬幣亦如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君不親食，謂有疾及他故也。必致之，不廢其禮也。」案：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酌，盛酒行觴也。」饗燕皆有酒，食禮無獻酬，則不得言酌，經舉饗以見食耳。經言弗酌，亦當關燕言之。《酒人》注云：「王不親饗燕，不親食，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。」《覲禮》「饗禮乃歸」，注云：「禮謂食燕也。王或不親，以其禮幣致之，略言饗禮，互文也。」據彼二注，則天子待來朝諸侯，不親燕，尚有致幣之禮，明諸侯自相朝，主國之君不親燕，當亦有致幣。《聘禮》，諸侯使卿自相聘，禮殺，燕無常數，故彼經惟有致饗食幣，無致燕幣。此五等諸侯相朝，燕有常數，與饗食同，則不親燕亦致幣可知。此注及《司儀》注並不云「不親燕有致幣」者，蓋文不備。賈《酒人》疏謂不燕亦以酬幣致之，《覲禮》疏亦謂此經通饗食燕是也。此疏又謂「不言致燕者，燕禮褻，不親酌，蓋不致」，非鄭恉也，互詳《酒人》疏。云「凡介行人宰史，衆臣從賓者也」者，謂來朝諸侯之臣，從其君有職事者也。云「行人，主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主賓客之禮，大行人之類，是掌賓禮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《春秋》諸國皆有行人，而不言大小，則諸侯僅立行人之官，通掌其事。」云「宰主具，史主書」者，《聘禮》云「宰命司馬戒衆介」，注云：「宰，上卿貳君事者。諸侯謂司徒爲宰。」又云「命宰夫官具」，注云：「宰夫，宰之屬也。」此宰在行人下，則非司徒卿，蓋指宰夫以下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此云史，止謂大史之屬官，以其有爵等故知也。案《聘禮》云：『史讀書，宰執書，告備具于君。』又掌饌具，故《公食大夫》云『宰夫具饌于房』，是掌具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掌客》史從君而行者，當是大史；《聘禮》從卿而行者，乃其屬。疏非。」云「皆有尊禮其君之意以及其臣也」者，衆臣皆別致飧饔餼，明推尊其君以及其臣也。《聘禮記》云「士無饔」，注云：「謂歸餼也。」是聘臣士介唯有餼之生牢，無饔，此朝君卿大夫士介皆有饔，亦禮之隆殺也。云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」者，此述經「陳數」作「數陳」，與經文不合。浦鏜以爲

誤到。今攷《檀弓》孔疏、《聘禮》賈疏引經並作「數陳」。又《詩・小雅・大東》箋云：「凡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。」正用此經，孔疏引注同。竊疑此經本作「數陳」，猶《肆師》云「展器陳」也，今本經誤到，而注則不誤。但「數陳」它職未見，而「陳數」則見《宰夫》經。疑事毋質，謹箸其説以俟攷。云「爵卿也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，大夫也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，士也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已下皆約《聘禮》賓之卿、上介之大夫、士介四人歸饔餼降殺而言也。案：鄭、賈意，經言以爵等爲陳數，明依卿、大夫、士爲三等之差，不分國大小，亦不依命數。《左傳》昭二十一年，孔疏引劉炫説同。蓋《聘禮》致飧，賓飪一牢，腥一牢；上介飪一牢；衆介皆少牢。歸饔餼，賓五牢，飪一牢，腥二牢，餼二牢；上介三牢，飪一牢，腥一牢，餼一牢；士介四人皆大牢。彼侯伯之卿，三命而五牢，此卽牢禮不依命數之證，故據彼釋此。若然，鄭、賈意，此飪腥餼之數亦當如彼也。云「此降小禮，豐大禮也」者，謂子男之卿饔餼五牢，與其君等也。賈疏云：「小禮謂飧，飧則去君遠矣，并乘禽之等皆是小禮也。大禮謂饔餼，卿與君等，是豐大禮也。」云「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，用爵而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命，公侯伯卿三命，大夫再命，士一命；子男卿再命，大夫一命，士不命，并有大國孤一人四命。是從孤已下，通一命不命有五等。若以此命數五等爲之，則參差難可等級，略於臣用爵而已，爵則有三等，易爲等級也。言略於臣用爵，則君不依爵而用命，卽諸侯爵五等，命惟三等，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皆依命是也。」方苞云：「注非也。曰以其爵等，則各以三等之國卿大夫爵之相當者爲等明矣。三等之國皆曰以其爵等，正爲卿大夫士之爵同而其等各異也。若如注説，子男之卿陳數與君同，則紊大禮矣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卿大夫牢禮雖不依命數，然五等國大小不同，不宜同禮。竊謂《大行人》云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，及其大夫士皆如之」，卽此經爵等之義。疑公之卿當飧三牢，饔餼七牢；大夫當飧二牢，饔餼五牢；士當飧大牢，饔餼三牢。侯伯之卿大夫士，如《聘禮》賓介之數。子男之卿當如《聘禮》之上介，飧大牢，饔餼三牢；大夫當如《聘禮》之士介，飧少牢，饔餼大牢；士當飧特豕，饔餼少牢。皆下其君二等，如是則子男之卿無與君同禮之嫌，似於禮爲合。《左》昭二十一年傳，説魯待齊鮑國禮以七牢。蓋鮑國爲侯國之卿，依《聘禮》當五牢，魯人加一等，故以公之卿七牢之禮待之。而杜注云「牢禮各如其命數」，孔疏推之，謂鮑國當三牢，則與《聘禮》不合，不足據也。又案：此

經不言附庸之君牢禮之數，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疏云：「附庸執帛，與公之孤同，則饔餼亦五牢，禾三十車，米二十車，薪芻倍禾。」案：依孔説，則與子男同，亦未知是否。賈《聘禮》疏據此注諸臣用爵之義，推聘臣饗食之數，謂公侯伯子男大聘使卿，主君同一食再饗，而此經子男相朝一食一饗，則臣有踰君之嫌，賈强爲之説，終不可通，亦足見此注之不容泥矣。云「夫人致禮，助君養賓也」者，謂主國夫人也。夫人與君同體，君既以禮養賓，夫人亦致禮以助之。君於賓有致積、致飧、致饔餼，夫人唯一致禮，略儗致饔餼而禮大殺，皆降於君也。云「籩豆陳于户東，壺陳于東序」者，于，亦並當作「於」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，堂上籩豆六，設于户東，西上，二以並，東陳，壺設于東序，北上，二以並，南陳，醙黍清皆兩壺。」是也。云「凡夫人之禮皆使下大夫致之」者，即據《聘禮》夫人歸禮而言。鄭彼注云：「使下大夫，下君也。」此云「皆」者，兼致膳、致饗諸事言之。賈疏云：「若然，不使卿者，案《内宰》云『致后之賓客之禮』，注：『謂諸侯朝覲及女賓之賓客。』亦内宰，是下大夫。王后尚使下大夫，況諸侯夫人乎？故知使下大夫也」。云「於子男云膳視致饗，言夫人致膳於小國君以致饗之禮，則是不復饗也，饗有壺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公侯伯夫人致禮，則曰八壺、八豆、八籩，與膳大牢、致饗大牢三者各別。於子男夫人，則云『膳視致饗』，鄭云『饗有壺酒』，則致膳無酒矣，故云饗有酒。若然，子男夫人於諸侯惟有二禮矣。《聘禮》夫人於聘大夫，直有籩豆壺，又不致饗，是其差也。」詒讓案：膳視致饗，謂子男則夫人不致饗，惟致膳禮特盛，有壺酒，與饗同。其公侯伯既别有致饗，則其膳無壺酒，不同致饗也。但《酒正》云：「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糟」，彼即后致饗之禮，注云：「王致酒，后致飲，夫歸之義。」是后致饗有飲無酒。此注謂夫人致饗有酒，與彼不同，殆后夫人禮有隆殺與？云「卿皆見者，見于賓也，既見之，又膳之，亦所以助君養賓也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謂主國之卿皆以禮見賓也。既見之後，又致膳。賈疏云：「言『亦』者，亦夫人也。」云「卿見又膳，此《聘禮》卿大夫勞賓餼賓之類與」者，謂見與勞賓相類，膳與餼賓相類也。賈疏述注「見」上有「既」字，疑今本誤捝。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：『賓即館，卿大夫勞賓，賓不見，大夫奠鴈再拜，上介受，勞上介亦如之。』注云：『不言卿，卿與大夫同執鴈，下見於國君。《周禮》，凡諸侯之卿，見朝君皆執羔。』又云：『大夫餼賓大牢，米八筐，上介亦如之。』此朝君有膳無勞餼，聘客有勞餼無膳，明此事相當，故云勞賓餼賓之類與。」案：鄭以見膳

《禮經》無文，約與勞饔相似，然其隆殺究不甚相合。賈《聘禮》疏謂此經卿見朝君，公膳大牢，侯伯子男膳特牛，又無筐米。《聘禮》侯伯之臣得用大牢，有筐米者，爲君臣禮各自爲差降，不得以彼難此。蓋亦以意强爲之説，於理仍難通，所未詳也。云「於子男云親見卿皆膳特牛，見讀如卿皆見之見，言卿於小國之君，有不故造館見者，故造館見者乃致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公侯伯直云『卿皆見以羔』，於子男即云『親見卿』，作文有異。此言親見卿，似朝君親自來見卿，有此嫌，故讀從上文『卿皆見』以兼之，明此見亦是見朝君。三卿之内有見者不見者，若故造館見，則致膳；若不故造館見，則不致膳。」鄭司農説牽云「牲可牽行者也」者，《宰夫》先鄭注義同。牲可牽行，即是生牢。二鄭説不異，故并引之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饔牽竭矣」者，僖三十二年《左傳》文。《宰夫》先鄭注亦引此文證牲可牽行之義。云「秅讀爲秅秭麻荅之秅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《説文》曰：『五稷爲秭，二秭爲秅。荅，小豆也。』麻荅皆禾屬，故以秅秭計之。此未見所出，然與《急就》相類，似古小學文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段玉裁亦謂當是《蒼頡篇》若《凡將篇》中語。但鄭云讀爲秅秭之秅，爲變易之詞，則不以二秭爲秅之本義，蓋與許義不同。麻荅，穀名。此牽連引之，於義無取。賈疏謂荅是鋪名，刈麻者數把共爲一鋪，未得其義。

**凡諸侯之卿、大夫、士爲國客，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。**言其特來聘問，待之禮，如其爲介時也。然則聘禮凡所以禮賓，是亦禮介。【疏】注云「言其特來聘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前文云『凡介行人宰史』，是從君之法。今言此者，見不從君而特來聘問者，亦有三等之爵，爵卿也，爵大夫也，爵士也。若大聘曰聘，卿爲賓，大夫爲上介，士爲衆介；小聘曰問，大夫爲賓，介皆士也，故歷言卿大夫士也。」云「待之禮如其爲介時也」者，謂雖特來，待之亦與從君爲介禮同。賈疏云：「則前注爵卿已下是也。」云「然則聘禮凡所以禮賓，是亦禮介」者，鄭意此經謂待特聘之卿大夫士，如朝覲之介，則《聘禮》凡所以禮賓者，即朝覲所以禮介者可知，明《聘禮》與此職文足互相證，蓋欲申前注約《聘禮》釋「以爵等爲牢禮陳數」之意。賈疏謂禮介亦指《聘禮》上介衆介言，未得其恉。

**凡禮賓客，國新殺禮，凶荒殺禮，札喪殺禮，禍烖殺禮，在野在外殺禮。**皆爲國省用愛費也。國新，新建國也。凶荒，無年也。禍烖，新有兵寇水火也。【疏】「凡禮賓客，國新殺禮」者，以下並待賓客之變禮。《廩人》注云：「殺猶減也。」新國庶事

艸掤，故減損賓禮，不如恒法也。云「札喪殺禮」者，謂遭大札及君喪，亦殺禮也。《聘禮》遭君喪，云「不郊勞，不禮賓，不賄，不禮玉，不贈。遭夫人世子之喪，如遭君喪」，注云「喪殺禮，爲之不備」是也。云「在野在外殺禮」者，在野謂王行在畿内都邑，在外則巡守殷國及大師出在畿外，以其行道偶遇賓客，故不備禮也。注云「皆爲國省用愛費也」者，此皆非常怱遽，異於平時，取其省用愛費，故不得如常禮也。云「國新，新建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『刑新國用輕典』，鄭云『新辟地立君之國』。」詒讓案：此亦兼遷國言之，若饗賓當用大牢，而《大雅·篤公劉》「執豕于牢」，毛傳云：「新國則殺禮也。」亦以公劉遷豳爲新國，足補此注之義。云「凶荒，無年也」者，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秊，穀熟也。」「無年」見《均人》，謂凶荒穀不孰也。凶荒殺禮，即《大司徒》十二荒政，眚禮之一耑。《周書·糴匡》篇云：「年饑則勤而不賓，大荒賓旅有賜。」孔注云：「賓旅隨位賜之，不饗燕。」又《大匡》篇云：「大荒祈而不賓，非公卿不賓，賓不過具。」《墨子·七患》篇云：「凶饑，諸侯之客，四鄰之使，雍食而不盛。」並凶荒殺賓禮之事。《禮器》云：「禮之厚薄，以年之上下，是故年雖大殺，衆不匡懼。」亦謂此也。云「禍烖，新有兵寇水火也」者，烖，注例用今字當作「災」，詳《宫正》疏。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禍烖謂遭水火。」此又有兵寇者，以《大宗伯》凶禮有襘圍敗，恤寇亂，皆國被兵寇，亦宜殺禮；此上下經無其文，故知禍烖所晐者廣，得兼之也。

凡賓客死，致禮以喪用。死則主人爲之具而殯矣。喪用者，饋奠之物。【疏】「凡賓客死，致禮以喪用」者，《左》哀十五年傳云，「有朝聘而終，以尸將事之禮」，杜注云「朝聘道死，以尸行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若諸侯之君出行，則以三年之戒以櫬從，死者除棺之外，主人皆借之。若臣從者死，棺物皆共之。」　注云「死則主人爲之具而殯矣」者，主人謂朝聘所至之國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入竟而死，遂也，主人爲之具而殯。」注云：「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。」賈疏云：「此乃在館權殯，還日以柩行。知者，時賓死以柩造朝是也。」云「喪用者，饋奠之物」者，謂常禮當致饔餼，今改致其喪禮饋奠之物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主人歸禮幣，必以用。」注云：「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，不必如賓禮。」此喪用亦當兼幣，鄭不備舉耳。賈疏云：「小斂特豚一鼎，大斂特豚三鼎之類是也。」

賓客有喪，唯芻稍之受。不受饗食，饗食加也。喪謂父母死也。客則又有君焉。芻，給牛馬。稍，人稟也。其正禮飧饔餼，主人致之則受。【疏】

「賓客有喪，唯芻稍之受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文賓客身死，此文據爲賓客聘至彼國後，有喪來告者。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，須得資給，故受芻稍也。」案：此賓客當兼朝聘，賈唯云聘，未晐。有喪亦通公私。此皆謂既入竟以後。若尚未出己國竟，聞君喪則當反，以吉凶禮不相干也。聞私喪則或容受代。故《公羊》宣八年傳云：「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，徐行而不反。」何注云：「聞喪者，聞父母之喪。徐行者，不忍疾行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。」是也。　注云「不受饗食，饗食加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二者並速賓於廟飲食之事，故自爲而不受之。《聘禮》亦云：『聘君若薨于後，入竟則遂，受禮不受饗食。』注云：『受饔餼也。』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有私喪亦云「不饗食」，是凡速賓饗食，固不當受，但不受饗食當兼含致於館者而言。蓋賓雖不受，主國仍不容無致也。饗食加者，對飧饔餼是正禮，饗食是主國所以加禮於賓者，遭喪不敢當盛禮，故不受也。云「喪謂父母死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正賓而言。若諸侯，正應母死，而有父者，或始封之君，舊爲卿大夫，容有父；或父有廢疾不立，己受位於祖，亦云有父也。」案：此亦兼朝聘賓客而言，因通關朝賓，故不得云君。賈謂止據正賓，誤也。朝賓有父死者，或如《典命》所說，諸侯適子攝其君而來朝者耳；其介及聘使有父母喪，是其常也。云「客則又有君焉」者，此專據朝介及聘客而言。賈疏云：「謂介已下，非直有父母，又有君喪，以其俱三年，故《聘禮》若有私喪，則哭于館，衰而居。」案：此客亦兼卿大夫士特來聘問者而言，卽《聘禮》「君薨于後」者是也。賈專以朝介以下爲釋，未晐。云「芻給牛馬」者，當亦兼有禾也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禾以秣馬。」云「稍，人稟也」者，謂人所食米穀之屬。《聘禮》說君薨于後之禮，亦云「唯稍受之」。又《記》云「既致饔，旬而稍」，注云：「稍，稟食也。」義並同。致稍亦有酒漿，故《漿人》云「共賓客之稍禮」。蓋飲食通得爲稟也。稍亦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其正禮飧饔餼，主人致之則受」者，據《聘禮》君薨于後，既受稍，又云受禮，補此經之義。明芻稍之外，仍得受飧饔餼，以其並主國待賓飲食之正禮，不容辭也。

**遭主國之喪，不受饗食，受牲禮。**牲亦當爲「腥」，聲之誤也。有喪，不忍煎亨，正禮飧饔餼當孰者，腥致之也。【疏】「遭主國之喪」者，謂朝聘既入竟，遭主國君或夫人、世子之喪。《左》文六年傳，季文子將聘於晉，使求遭喪之禮以行；又哀十五年傳亦云「有朝聘而遭喪之禮」是也。據《聘禮》說遭夫人、世子之喪，亦唯饔餼之受，與遭君喪同。云「不受饗食」

者，亦通速及致皆不受也。　注云「牲亦當爲腥，聲之誤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上文『公與子男牲三十有六』當爲『腥』是也。」云「有喪不忍煎亨」者，飧饔有飪牢，皆須煎亨致之，有喪則哀痛方深，故不忍煎亨。云「正禮飧饔餼當孰者，腥致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『聘遭喪，入竟則遂也』，注云：『遭喪，主國君薨也。』『主人畢歸禮』，注云：『賓所飲食不可廢也，禮謂饔餼饗食。』『賓惟饔餼之受』，注云：『受正，不受加也。』饗食雖主人歸賓，賓不受其加。若饔，主人致之，亦應受，以其正受腥禮。」

掌訝掌邦國之等籍，以待賓客。等九儀之差數。【疏】注云「等九儀之差數」者，據《大行人》、《小行人》並有九儀。《司勳》注云：「等猶差也。」《大司馬》九法云：「設儀辨位，以等邦國。」故九儀差數之書謂之等籍，亦謂之禮籍，《小行人》「掌邦國賓客之禮籍」，注云「禮籍，名位尊卑之書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九儀之差數，卽《大行人》命者五，等者四，以九以七以五爲差數是也。」

若將有國賓客至，則戒官脩委積，與士逆賓于疆，爲前驅而入；官謂牛人、羊人、舍人、委人之屬。士，訝士也。既戒，乃出迎賓。【疏】「若將有國賓客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五等諸侯及其臣來朝聘。至謂入畿內。至廬宿市，當共待之。」云「則戒官脩委積」者，《遺人》云『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』，《委人》云『以稍聚待賓客』，是自四郊以至於疆道路之閒，皆有委積，賓客至則更申戒之。云「與士逆賓于疆」者，《夏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疆，界也。」《載師》云：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。」畺疆字同。謂於距王國五百里疆界之處，迎賓客也。　注云「官謂牛人、羊人、舍人、委人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委積有牛羊豕、米禾芻薪之等，故知戒官者，謂牛人已下也。舍人掌給米稟，委人掌芻薪之委布於道，遺人道上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，三十里有宿，宿有委，五十里有市，市有積之等是也。」案：據疏說，則賈所見本此注疑并舉遺人。《大司徒》「大賓客，令野脩道委積」，注亦云「令遺人」，是其證也。云「士，訝士也」者，《訝士》云：「邦有賓客，則與行人送迎之。入于國，則爲之前驅而辟，野亦如之。」與此「逆賓于疆，爲前驅而入」，文正相應，故知士卽訝士，與此掌訝爲官聯也。《聘禮》「賓及竟，君使士請事，遂以入竟」，又《聘義》云「君使士迎于竟」，並稱訝士爲士，與此文同。云「既戒乃出迎賓」者，戒官脩委積之事訖，乃出迎賓於疆，恐猝至事有所闕也。

及宿，則令聚

檏；令，令野廬氏。【疏】「及宿則令聚檏」者，此與環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令，令野廬氏」者，《環人》注同。

及委，則致積；以王命致于賓。【疏】「及委則致積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，皆所以給賓客。」此謂當致委積之處，則依法致之，委積文互通也。　注云「以王命致于賓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　此雖依常禮而致，不必請命於王，以禮統於尊，故亦稱王命也。

至于國，賓入館，次于舍門外，待事于客；次，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。待事于客，通其所求索。【疏】「至于國」者，謂至國都也。　云「賓入館，次于舍門外，待事于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客至，王使卿致館。掌訝既爲賓客前驅，入館，掌訝次止于舍門外，待事于客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聘禮記》云：『賓即館，訝將公命。』疏引此經及注爲證，而云『彼謂天子有掌訝之官，共承客禮；此諸侯使，無掌訝，是以還遣所使大夫、士訝將公命，有事通傳於君』。據此《記》，則諸侯之待事於客者，使大夫士之訝爲之。　此經所謂待事于客者，乃掌訝主之，故下文疏云『天子有掌訝之官，即館之訝，餘事皆掌主之，惟朝覲聘問之日，使卿大夫訝』也。」　注云「次，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」者，《掌次》云：「凡祭祀，張尸次。」先鄭注云：「尸次，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。」漢時官府門外亦各有更衣處，故舉以爲況。《大射儀》「司射適次」，注亦云「次，若今時更衣處，帳幃席爲之」是也。　云「待事于客，通其所求索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　謂客有闕乏求索之事，則爲通之於所職之官，使具而與之。

及將幣，爲前驅；道之以如朝。【疏】「及將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至行朝聘之日。」　注云「道之以如朝」者，前驅即道引，詳《內小臣》疏。　如朝者，自客館以至於朝也。

至于朝，詔其位，入復。及退亦如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詔其位，告客以其位處也。入復，客入則掌訝出復其故位也。客退，復入迎，爲之前驅至于館也。」玄謂入復者，入告王以客至也。退亦如之，如其爲前驅。【疏】「至于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是大門外陳擯介之處，外朝在大門外。」金鶚云：「諸侯大門之外有空地，西旁可爲賓客次舍，《聘禮》賓至于朝，入于次是也。天子大門外兩旁皆有賓客次舍，《覲禮》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是也。此大門外兩旁通稱朝也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凡朝聘，賓初至，皆止於大門外以待事，《聘禮》云「賓皮弁聘，至于朝」是也。以後凡請事拜禮，亦並於此大門外朝。

彼侯國禮爲庫門外，此王朝禮則當爲皋門外，其内直外朝，故亦謂之朝，實非外朝之廷也。凡天子諸侯外朝皆在大門内，其門外之地或通謂之朝。賈謂諸侯外朝在大門外，誤。詳《朝士》疏。凡朝覲及聘，並於皋門外爲次，詳《掌次》疏。

注鄭司農云「詔其位，告客以其位處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告賓門外立位。」云「入復，客入則掌訝出復其故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以入復爲掌訝詔客，自復己之故位。後鄭不從，以入復爲白王，於義爲允也。」云「客退，復入迎，爲之前驅，至于館也」者，于亦當作「於」。先鄭意，客退則掌訝入迎，導以出，遂爲之前驅，以至客館。後鄭則謂無入迎之事，其前驅至館則與先鄭同。云「玄謂入復者，入告王以客至也」者，破先鄭掌訝復位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告、復，語也。」是告復同訓。此復與復逆之復義同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退亦如之，如其爲前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客行朝聘訖，出還館謂之退，亦如前與之道至館。」

**凡賓客之治，令訝，訝治之。**賓客之治，謂欲正其貢賦理國事也。以告訝，訝爲如朝而理之。

【疏】「凡賓客之治，令訝，訝治之」者，《聘禮》注引此經作「令訝聽之」。案：治聽義同。彼經云：「賓三拜乘禽于朝，訝聽之。」又《記》云：「凡賓拜于朝，訝聽之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明日，賓朝服拜賜于朝，訝聽之。」鄭蓋兼用彼諸文。此治以令訝者，即《宰夫》云「待賓客之令」，謂朝聘賓客之小治，拜賜即其一耑也。其大治，則大僕以達於王，不以令訝，《大僕》云「掌諸侯之復逆」是也。注云「賓客之治，謂欲正其貢賦理國事也」者，治即復逆之事，與《小宰》「治訟」之治義同。凡諮辯、陳訴、請求皆是。鄭云正貢賦理國事者，約舉一耑以見義耳。云「以告訝，訝爲如朝而理之」者，朝謂治朝，賓客以所欲治者告訝，訝爲如治朝，以其事達於王，辨理其可否也。

**凡從者出，則使人道之。**從者，凡介以下也。人，其屬胥徒也。使道賓客之從者，營護之。

【疏】「凡從者出，則使人道之」者，道，唐石經作「導」，今從宋本及《釋文》。導正字，道叚字，詳《寺人》疏。

注云「從者凡介以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《掌客》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從賓客來者，皆是從者也。」云「人，其屬胥徒也」者，即掌訝所屬胥四人、徒四十人是也。云「使道賓客之從者，營護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使不得侵陵從者也。」

**及歸，送亦如之。**如之者，送至於竟，如其前驅、聚欜、待事之屬。

【疏】「及歸送亦如之」者，此亦與訝士送之，與前來時與士逆賓於疆同，故《聘義》賓歸亦云「士送至于竟」

是也。經不云與士者，冢上文省。　注云「如之者，送至於竟，如其前驅聚櫜待事之屬」者，亦如前來時之禮，送至于疆，竟卽疆也。賈疏云：「來時訝爲之道，今歸又爲之道，及聚櫜待事皆如前，故云亦如之。」凡賓客，諸侯有卿訝，卿有大夫訝，大夫有士訝，士皆有訝。此謂朝覲聘問之日，王所使迎賓客於館之訝。【疏】注云「此謂朝覲聘問之日，王所使迎賓客於館之訝」者，於，各本誤「于」，今據明錢氏鈔本、監本、毛本正。此明通記訝事，故兼有卿大夫士，非掌訝中士所爲也。《聘禮》載行聘之禮，云「厥明，訝賓于館」，注云：「此訝，下大夫也，以君命迎賓謂之訝。」此聘問之日迎賓之事。彼賓是卿，故使下大夫訝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訝是諸侯朝覲、卿大夫士聘問之日，訝之人至朝聘之時。按《聘禮記》云：『卿，大夫訝；大夫，士訝；士皆有訝。賓卽館，訝將公命。』❶注云：『使己迎待之命。』『又見之以其摯』，注云：『訝將舍於賓館之外，宜相親也。』聘問之日亦使之訝者，但天子有掌訝之官，卽館之訝餘事皆掌主之，惟朝覲聘問之日，使卿大夫訝。諸侯兼官，故大夫士爲訝，賓卽館時卽爲之訝，與此掌訝不同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記》主聘問言，故不及諸侯卿訝；此則關朝覲，故有卿訝也。凡訝者，賓客至而往，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。【疏】「凡訝者，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」者，此訝亦通指王使迎賓客之訝。往謂往至客館也。《覲禮》賜舍後云：「天子使大夫戒曰：某日，伯父帥乃初事。」注云「大夫者，卿爲訝者也」，亦引此經爲釋是也。

**掌交**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，道王之德意志慮，使咸知王之好惡，辟行之。節以爲行信，幣以見諸侯也。咸，皆也。辟讀如辟忌之辟。使皆知王之所好者而行之，知王所惡者辟而不爲。【疏】「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」者，節蓋旌節也，與行夫、環人及布憲所執略同。云「及其萬民之所聚者」者，謂國都之外有大都邑，亦巡行之也。云「道王之德意志慮，使咸知王之好惡，辟行之」者，宣布王之威德，與撢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節以爲行信」者，《地官·敍官》「掌節」注云：「節猶信也，行者所執之信。」云「幣以見諸侯也」者，亦以禮動不虛，雖王使巡行邦國，其見諸侯亦

❶ 原脱「將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補。

自有摯幣玉帛之屬也。云「咸，皆也」者，《大卜》注同。云「辟讀如辟忌之辟」者，辟忌見《誦訓》。段玉裁云：「辟避古今字。」云「使皆知王之所好者而行之，知王所惡者辟而不爲」者，明使邦國君民皆順王之好惡也。《緇衣》云：「故君民者，章好以示民俗，慎惡以御民之淫，則民不惑矣。」是其義。使和諸侯之好，有欲相與脩好者，則爲和合之。【疏】注云「有欲相與脩好者，則爲和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有結其交好爲朝聘，則此好謂使爲婚姻之好也。」案：和好亦謂非朝聘而特遣使通其和好，若《典瑞》穀圭以和難之類皆是，不必專指婚姻，賈説未然。達萬民之説。説，所喜也。達者，達之於王若其國君。【疏】注云「説，所喜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悦、喜，樂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説，古悦字。」案：此與《撢人》「使萬民和説」義同。云「達者，達之於王若其國君」者，於，舊本並作「于」，今據錢鈔本、明監本、毛本校正。賈疏云：「掌交既巡民閒，見民有喜説之事，王與國君未知，掌交通達于王及國君也」。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。通事，謂朝覲聘問也。【疏】注云「通事謂朝覲聘問也」者，據《大行人》云「時聘以結諸侯之好」，又云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」此皆以禮相交通之事，亦兼凡使命往來言之。以諭九税之利，九禮之親，九牧之維，九禁之難，九戎之威。諭，告曉也。九税，所税民九職也。九禮，九儀之禮。九牧，九州之牧。九禁，九法之禁。九戎，九伐之戎。【疏】「以諭九税之利」者，以下五事，並蒙諭爲文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篇云：「諸侯之得失治亂定，然後明九命之賞以勸之，明九伐之法以震威之。尚猶有不附於德、不服於義者，則使掌交説之，故諸侯莫不附於德、服於義者。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，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法也。」案：彼記即本此經。注云「諭，告曉也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諭，告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諭，曉也。」九税以下五者並當告邦國，使曉其利害也。云「九税，所税民九職也」者，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税，租也。租，田賦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云『以九職任萬民』，既任之，使之營種，因即税之。三農生九穀，税九穀；園圃毓草木，税草木。九税唯臣妾聚斂疏材者無税。今掌交還以此九税之法告曉，使之任之、税之。」案：鄭、賈以九職爲地税，故以當此九税。實則此九税當爲《大宰》之九賦，《司書》謂之九正，彼注云：「九正謂九賦，九貢。正，税也。」其

義正同。九職任民乃口賦，非地税之正共也。互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九禮，九儀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大行人、小行人、掌訝皆掌九儀之禮，以其專據諸侯國，不得以《大宗伯》九儀解此也。言之親，則朝聘是也。」云「九牧，九州之牧」者，牧卽九州長也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司馬》九法『建牧立監，以維邦國』，故云維。」云「九禁，九法之禁」者，卽《大司馬》九法「平邦國」，禁者，禁其不奉法也。《大行人》「時會以發天下之禁」，彼注云：「禁謂九伐之法。」此九伐別入下文九戎，故更以九法爲釋，與彼義異。云「九戎，九伐之戎」者，《説文·戈部》云：「戎，兵也。」大司馬九伐，皆用兵威武之事，故謂之九戎之威。《大戴·朝事》篇説九伐之法，亦云「震威之」是也。

**掌察**闕。

**掌貨賄**闕。

**朝大夫**掌都家之國治。都家，王子弟、公卿及大夫之采地也。主其國治者，平理其來文書於朝者。

【疏】「掌都家之國治」者，謂國有事施於都家及都家以事請於國，通謂之治，下文云「凡都家之治於國者」是也。此官爲都家之臣，奉其君長之命，居於王國者，故國治下達，都家治上達，通掌之也。此職凡言國者，並指王朝言，與《敘官》「每國上士二人」指大都言者異。賈疏謂「國卽都家，雖有百里、五十里、二十五里不同，皆謂之國，卽《王制》云畿内九十三國」。失之。　注云「都家，王子弟、公卿及大夫之采地也」者，王子弟公卿之采地爲都，大夫之采地爲家，詳《載師》及《春官·敘官·都宗人》、《家宗人》疏。云「主其國治者，平理其來文書於朝者」者，鄭亦以國指王朝言也。謂都家以文書請事於朝，則朝大夫爲平理而達之。今案：朝大夫唯主達其文書，不必有平理之事，注義未塙。

日朝以聽國事故，以告其君長。國事故，天子之事當施於都家者也。告其君長，使知而行之也。君，謂其國君。長，其卿大夫也。【疏】「日朝以聽國事故，以告其君長」者，謂王每日視路門外之治朝，聽受國之政事，朝大夫亦在位，故得聽聞王國所施行之事，記録之，而以文書告其君長也。　注云「國事故，天子之事當施於都家者也，告其君長，使知而行之也」者，謂國有政治通行於畿内者，朝大夫聽得之，則以告都家之君長，亦依放而行

之也。然王朝有大政治，雖不施於都家者，亦當告其君長，注偏舉一耑耳。俞正燮云：「朝大夫，若漢郡國邸吏。國事故者，謂邸報是也。」云「君謂其國君，長，其卿大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揔而言之，皆曰國君。別而言之，唯三公及王子弟得稱國君，卿大夫揔稱長。是以《司裘》國君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共麋侯，是其别稱也。」詒讓案：君卽大都之主，長卽小都及家之主也。通言之，大都亦稱長，《大宰》「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」是也。**國有政令，則令其朝大夫。**使以告其都家之吏。【疏】「國有政令」者，謂政令專施於都家者也。云「則令其朝大夫」者，謂政令既宣布，則各以文書下其都家之朝大夫也。　注云「使以告其都家之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文據天子國事，遣朝大夫告君長；此經據天子政令告朝大夫之事。」詒讓案：都家之吏，卽下文云「有司」是也。鄭以此不云告其君長，故云告其吏。然王朝有政令施於都家，亦當告其君長，注文亦不具也。**凡都家之治於國者，必因其朝大夫，然後聽之；唯大事弗因。**謂以小事文書來者，朝大夫先平理之，乃以告有司也。大事者，非朝大夫所能平理。【疏】「凡都家之治於國者，必因其朝大夫，然後聽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聽謂王官斷其治之是非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據都家有事，上諸王府之事。」　注云「謂以小事文書來者，朝大夫先平理之，乃以告有司也」者，謂都家之有司，有小事以文書請於國者，則先達朝大夫，朝大夫先平理其是非，而後告於國有司也。今審繹經義，都家之治必由朝大夫而達者，以防其詐僞及壅遏耳。此官所主者，傳達徵令之事，似無平理之權，鄭説恐非經義。云「大事者，非朝大夫所能平理」者，鄭意朝大夫是上士、中士，爵卑，不能平理大事，故都家之吏自告其君長，其君長專達於朝，不因朝大夫也。今案：都家有大事，則當令專使來至王國咨問辯論，非徒以文書上達，故不因此官，亦非爲其爵卑不能平理也。**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，則誅其朝大夫。**不及，謂有稽殿之。【疏】「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，則誅其朝大夫」者，此治謂王國所令徵發及計考之事也。俞正燮云：「誅其朝大夫，如漢丞相長史詰郡國邸吏。」　注云「不及謂有稽殿之」者，《説文·稽部》云：「稽，留止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殿，後也，負也。」謂阻遏法令，後期，事不辨者也。賈疏云：「都家治有不及稽殿，誅朝大夫者，以其朝大夫專主都家，責其不能催

促故也。」**在軍旅，則誅其有司。**有司，都司馬、家司馬。【疏】「在軍旅則誅其有司」者，此亦謂徵令有不及者也。

注云「有司，都司馬、家司馬」者，謂都家司馬帥車徒從王者也。賈疏云：「言此者，見軍旅不干朝大夫之事。都司馬，王家之司馬，王臣爲之者。家司馬，卿大夫使家臣自置其司馬者也。」詒讓案：知有司非卽朝大夫之屬者，明朝大夫當日朝以聽國事，故不得從軍也。都司馬亦當以家臣爲之，詳《夏官・敍官》及《都司馬》疏。

**都則**闕。【疏】「都則」者，案：此非官名。此條蓋西漢時經師所增，當刪，詳《敍官》疏。

**都士**闕。

**家士**闕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四

## 冬官考工記第六

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象冬所立官也。是官名司空者，冬閉藏萬物，天子立司空，使掌邦事，亦所以富立家，使民無空者也。司空之篇亡，❶漢興，購求千金，不得。此前世識其事者，記録以備大數，古《周禮》六篇畢矣。古《周禮》六篇者，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，諸侯不得用焉。六官之記可見者，堯育重黎之後，羲和及其仲叔四子，掌天地四時。《夏書》亦云『乃召六卿』。商周雖稍增改其職名，六官之數則同矣。」【疏】「冬官考工記第六」者，此西漢補闕時所題署也。鄭《詩・大雅・文王有聲》箋云：「考，稽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典藝》云：「記，紀也，紀識之也。」百工爲大宰九職之一，此稽考其事，論而紀識之，故謂之《考工記》，亦以別於前五篇爲古經也。此篇故與《周官經》別行，以其取補事典之闕，故冢五官而冠以冬官之目。《國語・齊語》説工云：「相語以事，相示以巧，相陳以功。」《少儀》云「工依於法，游於説」，鄭注云：「法謂規矩尺寸之數，説謂鴻殺之意。」斯記之作，蓋於事功法説特詳，而工別爲職，實與五官文例略相類。至旗章瑞玉之度，明堂溝洫之制，則尤《禮經》之枝别也。備遺事典，於義允矣。阮元云：「第六，唐石經作『第十一』，非。」　《鄭目録》云「象冬所立官也」者，《小宰》云：「冬官之職，其屬六十，使掌邦事。」以其次六官之末，於四時當冬，故云象冬，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「司空司冬，以制度制地事」是也。云「是官名司空者，冬閉藏萬物，天子立司空，使掌邦事，亦所以富立家，使民無空者也」者，明冬官亦當有大司空卿一人爲正，小司空中大夫二人爲貳，如五官之例。《左》定四年傳説，成王時，聃季爲司空；又《書・顧命》僞孔傳説，毛公爲司空，並卽大司空卿也。知掌邦事者，大宰云：「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」故鄭依爲説。但司空之訓，衆説不同。《古文苑》揚雄《司空箴》云：「空臣司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云：「司空主土，不言土言空者，空尚主之，何況於實，以微見著。」《初學記・職官部》引應劭

❶「空」原訛「徒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云：「空，穴也。司空主土，古者穴居，主穿土爲穴，以居人也。」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顔注義同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劉注引馬融云：「司空掌營城郭，主空土以居民。」義並與鄭異。又據《鄉師》注，冬官當有匠師下大夫四人爲攷，其下亦當有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，以五官通例推之可知也。云「司空之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，不得，此前世識其事者，記録以備大數」者，《釋文》引「司空」下無「之」字，「購」下無「求」字，疑陸氏所節。又「大數」下《釋文》引有「爾」字，賈述作「耳」，今並不據增。《司空》篇亡，塙在何時，及此記補亡出於何人，鄭《録》無文。《明堂位》説官數云「周三百」，注云：「周官三百六十，此云三百者，時《冬官》亡矣。」則似謂亡於先秦以前，而補以此記則在漢世。《釋文敍録》及隋《經籍志》並謂河閒獻王時，李氏上《周官》五篇，失《事官》一篇，乃購千金，不得，取《考工記》以補之。據此，是購經補記皆河閒獻王事。然賈《敍廢興》引馬融敍則云：「劉向子歆，校理秘書，著於《録》、《略》，然亡其《冬官》一篇，以《考工記》足之。」尋繹馬意，或以二劉校上，此經始顯，因追敍補闕之事，屬文先後，偶爾不次；未必《周官》初得，六篇本自備具，至向歆校書時，乃闕《冬官》，而足以《考工記》也。然則馬敍所言，與陸敍本無不合。《大宰》賈疏謂《冬官》六國時亡，其時以《考工記》代之。《御覽·學部》引《物理論》，謂魯恭王得《周官》，闕《冬官》，漢武購千金，莫得，以《考工記》備其數。《禮器》孔疏又謂文帝得《周官》，不見《冬官》，使博士作《考工記》補之。斯並不經之論，不足馮信。王應麟云：「《齊書》，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盗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十餘簡，以示王僧虔。僧虔曰：『是科斗書《考工記》。』科斗書漢時已廢，則記非博士作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攷《漢書》，河閒獻王以孝景前二年立，武帝元光五年薨，故馬傳謂《周官》之出在武帝時。若文帝時，獻王尚未受封，何云已得《周官》，且《漢書·蓺文志》云：「《周官經》，王莽時，劉歆置博士。」是孝文時，此經亦尚無博士，故趙岐《孟子題辭》載孝文所立博士，有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，而無《周官》，安得有博士作記補經之事，足證其妄矣。據鄭云「記録出於前代」，則是成於晚周，故賈疏云：「雖不知作在何日，要知在秦以前，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，《韋氏》、《裘氏》等闕也。」《士冠禮》疏亦云：「《考工記》，六國時所録。」

江永云：「《考工記》，東周後齊人所作也。其言『秦無廬』『鄭之刀』。厲王封其子友，始有鄭；東遷後，以西周故地與秦，始有秦：故知爲東周時書。其言『橘踰淮而北爲枳』，『鸜鵒不踰濟』，『貉踰汶則死』，皆齊魯閒水；而終古、戚速、椑茭之類，鄭注皆以爲齊人語，故知齊人所作也。」案：江説近是。云「古《周禮》六篇畢矣」者，謂經六篇終於《冬官》。《漢蓺文志》云「《周官經》六篇」，亦兼補記數之。云「古《周禮》六篇者，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，諸侯不得用焉」者，此總論六官之義。《天官・敘官》注云：「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《周禮》。七年，致政成王，以此禮授之，使居雒邑治天下。」明此六篇周天子秉以治天下之書也。❶ 云「六官之記可見者，堯育重黎之後，羲和及其仲叔四子掌天地四時」者，以下並援古官制證《周官》六典有所沿襲也。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「觀射父對昭王曰：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。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，堯復育重、黎之後不忘舊者，使復典之。」《書・堯典》云：「乃命羲和。」賈疏敘引鄭彼注云：「高辛之世，命重爲南正，司天，犂爲火正，司地。堯育重、犂之後，羲氏、和氏之子賢者，使掌舊職天地之官。其時官名蓋曰稷、司徒，是天官稷也，地官司徒也。」《堯典》又云：「分命羲仲，申命羲叔，分命和仲，申命和叔。」賈敘引鄭注云：「仲、叔，亦羲和之子。堯既分陰陽四時，又命四子爲之官。掌四時者字曰仲、叔，則掌天地者，其曰伯乎？官名，蓋春爲秩宗，夏爲司馬，秋爲士，冬爲共工，通稷與司徒，是六官之名見也。」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舜元祀巡守四嶽八伯。」注云：「春官，秩宗也，伯夷掌之。契爲司徒，掌地官矣。後又舉禹掌天官。夏官，❷ 司馬也，棄掌之；秋官，士也，咎陶掌之；冬官，司空也，垂掌之。」又云：「堯始得羲和，命爲六卿，其主春夏秋冬者，并掌方嶽之事，是爲四嶽，出則爲伯。其後稍死，鵙吺、共工等代之，乃分置八伯。」通校鄭義，蓋堯時初以羲和及四子爲六卿，其後及舜時，則以禹契等爲之，其官名同也。又《今文尚書》説，以羲仲等四人即是羲和，與鄭不同，故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、《食貨志》、《論衡・是應篇》説並如是。惟《書釋文》、孔疏引馬融説，

❶ 原「天」字誤重，據楚本删。
❷ 「官」原訛「伯」，據上下文例改。

與鄭同，蓋卽鄭所本也。云「《夏書》亦云乃召六卿」者，《甘誓》文。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及《曲禮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六卿者，六軍之將。《周禮》六軍將皆命卿，則三代同矣。」《曲禮》疏又引鄭《大傳注》云：「所謂六卿者，后稷、司徒、秩宗、司馬、作士、共工也。」《通典·職官》云：「夏后氏之制，亦置六卿，《甘誓》曰『迺召六卿』是也。其官名次猶承虞制。」亦同鄭義，謂夏六官與唐虞同也。金鶚云：「《曲禮》天子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注謂殷制，是殷止五官。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，少皞氏鳥名官，祝鳩司徒，鴡鳩司馬，鳲鳩司空，爽鳩司寇，鶻鳩司事，此少皞五官。又黃帝雲紀，炎帝火紀，共工水紀，大皞龍紀，注亦以五方五色言之，此黃帝、炎帝、共工、大皞皆五官也。又二十九年傳，五行之官，木正句芒，火正祝融，金正蓐收，水正玄冥，土正后土，孔疏謂在高陽之世，是顓頊亦五官也。竊意唐虞五官，秩宗卽周宗伯，爲春官，春爲木行，是秩宗木官；司徒掌教禮，禮於行爲火，是司徒火官；士卽司寇，爲秋官，秋爲金也；司空在周爲冬官，冬爲水也；后稷教民稼穡，《洪範》稼穡屬土，是后稷土官也。此五官不及司馬者，以士兼攝之。鄭增以司馬，列爲六，則經明無此官。共工之官不尊，故少皞五工正不列於五官，唐虞時何得以共工列五官之內？且經明言伯禹作司空，是冬官爲司空，非共工也。古天官皆治天事，堯以羲和之伯，分掌天地，其仲叔分掌四時，此治天事之官有六，非周六官也。」案：金謂唐虞羲和四子非周六官及共工非冬官是也。鄭《大傳注》亦謂舜時冬官爲司空。但古自有六官，《管子·五行篇》載黃帝六相，其名有當時、廩者、土師、司徒、司馬、李。又云：「春者，土師也；夏者，司徒也；秋者，司馬也；冬者，李也。」是唐虞以前已有六官，但不必與周制符合耳。至《甘誓》六卿，以《夏官·敍官》軍將皆命卿及《春秋》晉六卿將六軍推之，鄭説塙不可易。但鄭彼注所謂六卿者，自據虞制，《大傳注》及《通典》可證。若然，鄭意夏雖亦六卿，而職名則與周異也。云「商周雖稍增改其職名，六官之數則同矣」者，《曲禮》五官鄭以爲殷時制，孔疏引《鄭志》崇精問焦氏云：「鄭云三王同六卿，殷應六卿，此云五官，何也？」焦氏荅曰：「殷立天官與五行，其取象異耳。」焦述鄭意，蓋謂兼上六大內大宰爲六卿。金鶚云：「大宰何以與宗祝卜史並列，其説不可通矣。」詒讓案：《曲禮》所載六大、五官、六府、六工，鄭謂殷制，本非定論，

焦氏强圓其説，遂多牽合。然春秋宋用殷制，《左傳》紀其官，以左師、右師、司馬、司徒、司城、司寇爲六卿，是殷實有六官，焦答雖不可馮，而《鄭目録》固不誤也。

## 周禮　鄭氏注

**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。**百工，司空事官之屬。於天地四時之職，亦處其一也。司空，掌營城郭，建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宫室車服器械。監百工者，唐虞已上曰共工。【疏】「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」者，總述百工之事，以發三十工之耑也。六職，自天子以下至於庶民，職事有此六等，與《小宰》六職義異，而與《大宰》九職其四略同，但增王公士大夫而省園圃、虞衡、藪牧、臣妾、閒民爲異。此通晐尊卑，彼專據任民，義各有所取也。賈疏云：「卽下云『或坐而論道』，至『治絲麻以成之』是也。」　注云「百工，司空事官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據本而言。案《小宰職》云：『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』此百工卽其屬六十，言百者，舉大數耳。但爲其篇亡，故六十之官不見，記人以此三十工代之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月令》「季春，命工師令百工」，注云：「工師，司空之屬官也。」又「孟冬命工師效功」，注云：「工師，工官之長也。」是冬官之屬有工師與匠師、梓師同領諸工，而前五官亦或有給事之工，若《玉府》、《典婦功》諸職所屬之工皆是也。此經三十工並卽在官之工，故有明堂、城郭、溝洫、瑞玉、量器諸制，而梓人又著梓師監視之法，是其證矣。至此篇本爲紀識工事之專書，不爲補冬官而作，漢時因其與事職相應，取以補闕耳。賈謂記人以三十工代六十官，失之。云「於天地四時之職，亦處其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記人本意，以國有六職，據此下文『或坐而論道』已下，百工與居其一。鄭以此爲本。又以天地四時六職，天官冢宰、地官司徒之等官主，百工亦居其一分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鄭言於天地四時之職者，明《小宰》六職，非此王公士大夫等之六職也。百工處此六職之一，司空則處《小宰》六職之一，職異而皆以六爲目，故云亦處其一，言亦者，明其事異而可取以相況也。云「司空掌營城郭，建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宫室、車服、器械，監百工者」者，此並據三十工所掌工事言之。監百工與上營城郭等四事平列，並爲司空所掌。《御覽·職官部》引環濟《要略》云：「冬官司空掌邦事，營城郭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宫宅器械，監百工。」卽本鄭義。賈疏屬下讀，非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司空執度度地，居民山川沮澤，時四時，量地遠近，興

事任力。」《御覽・職官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溝擁遏，水爲民害，田廣不墾，則責之司空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山陵崩阤，川谷不通，五穀不殖，草木不茂，則責之司空。」以上各書所述司空職掌，亦與鄭略同。云「唐虞已上曰共工」者，已，《釋文》作「以」。阮元云：「作『已』非，凡注作『以』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《書・堯典》云：「共工方鳩僝功。」《史記・五帝本紀集解》引鄭彼注云：「共工，水官名。」賈疏云：「按太史公《楚世家》云：『共工作亂，帝使重、黎誅之。』又按：《舜典》云：『帝曰：「疇若予工？」僉曰：「垂哉。」帝曰：「俞，咨垂，汝共工。」』是唐虞已上曰共工者也。若然，唐虞以上皆曰共工，堯時暫爲司空。是以《尚書・舜典》：『二十八載後，咨四岳，欲置百揆。僉曰：「伯禹作司空。」』注云：『初，堯冬官爲共工，舜舉禹治水，堯知有强法，必有成功，改命司空，以官異之。禹登百揆後，更名共工。』是其事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：「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。」高注云：「共工，官名。伯於虙羲、神農之閒，其後子孫任智刑以强，故與顓頊黄帝之孫争位。」是堯以前卽有共工之官。賈疏敍亦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禹登百揆之任，捨司空之職，爲共工與虞，故曰垂作共工，益作朕虞。」據此，是鄭意謂改共工爲司空，自堯始也。《史記集解》引馬融《書注》説垂爲共工，云「爲司空，共理百工之事」，亦以共工爲卽司空。鄭《大傳注》説亦同。案《堯典》云：「納于百揆，百揆時敍。」馬、鄭諸儒多以爲官名，《書》僞古文《周官》同，與《史記》所載古文説，釋百揆爲百官者異。閻若璩據文十八年《左傳》，云「舜臣堯，舉八凱，使主后土，以揆百事，莫不時序」，證百揆非官名，其説致塙。若然，舜之命禹蓋作司空而總百揆，非登百揆遂捨司空之職也。垂益與禹同命，亦不得謂堯先改共工爲司空，舜後分司空爲共工與虞，鄭《書注》説殊未塙。金鶚謂共工當爲司空之佐，虞爲后稷之佐。以理推驗，金説近是。若然，唐、虞、夏並有司空，《書疏》引馬融云：「咎單爲湯司空。」是殷制亦然，周官沿古名也。

或坐而論道，或作而行之，或審曲面埶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或飭力以長地財，或治絲麻以成之。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。論道，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。作，起也。辨猶具也。❶資，取也，操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審曲面埶，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埶之宜以治之及陰

❶「辨」原訛「辧」，據楚本改。

陽之面背是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。』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」故書資作齊。杜子春云：「齊當爲資，讀如冬資絺之資。」玄謂此五材，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。

【疏】「或坐而論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六者即上文之六職也。此皆舉其事，下文皆言其人以覆之。」云「或飭力以長地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飭，勤也。地財，穀物皆是。」案：《大宰》賈疏釋飭材之飭亦爲勤，則賈意飭力與上飭五材義同。尋繹此文「飭材」「飭力」二者義似小異。《說文·力部》云：「飭，致堅也，讀若敕。」飭材之飭，當從先鄭訓爲治，乃致堅引申之義。飭力依賈訓爲勤，則爲敕之叚借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敕，勞也。」彼《釋文》「本又作飭」是也。然飭材謂治五材，致極其堅緻，飭力則謂任力，致極其勤勞，二義亦得相通也。互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呂氏春秋·慎人篇》高注云：「地材，五穀。」亦即此長地財之義。　注云「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人德者，坐而論道是也。言人能者，作而行之是也。言人之事，審曲面埶是也。言人之業，通四方珍異以資之，飭力以長地財，治絲麻以成之，三者是也。」云「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」者，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論，議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謀、慮，議也。」是論與謀慮義同。云「作，起也」者，《胥》注同。云「辨猶具也」者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注云：「具猶辨也。」案：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辧，判也。」隸變爲辨，辨本訓判，引申爲辨具之義。俗辨具字別从力作辦，非。云「資取也，操也」者，《說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資，貨也。」引申之爲取，亦爲操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資，操也。」又《釋詁》云：「操、齎，持也。」齎資字亦通。謂商賈取四方珍異之物，齎操居積之，轉售以求利。《周書·大聚篇》云：「商資貴而來，貴物益賤，資貴物，出賤物，以通其器。」是其義也。鄭司農云「審曲面埶，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埶之宜以治之」者，形勢字古通作「埶」。《說文·丮部》云：「埶，穜也。」無勢字。《弓人》經注亦竝作「埶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察，審也。」先鄭意蓋以「曲直」「方面」「形埶」平列爲三事，皆當審察之，又以治之訓飭材，治與致堅義亦相成也。《弓人》「凡析榦射遠者用埶」，先鄭注亦云：「埶謂形埶，假令木性自曲，則當反其曲以爲弓，故曰審曲面埶。」與此注同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「審曲面勢」，薛綜注云：「審，度也，謂審察地形曲直之勢。」《中論·譴交篇》云：「審曲直形勢，飭五材，以別民器，謂之百工。」亦竝同先鄭說。鄭鍔云：「審曲者，審其曲也。面埶者，面其埶也。材有曲直，直者不待審而可知，審其曲者，然後見其理之所在。埶有向背，背者不可向以爲

用，面其埶然後順其體之所向。」陳汪云：「面字非物之面，乃人向道之面也。《撣人》『以正王面』，《召誥》云『面稽天若』，皆向之謂也。」案：鄭、陳二説與先鄭異，亦通。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引後梁甄玄成《車賦》有「亦面勢而審曲」之語，以面埶與審曲對舉。《文選》潘岳《笙賦》云：「審洪纖，面短長。」李注亦引此文，則六朝、唐人已有訓面爲向者，或本賈、馬、干諸家義與？云「及陰陽之面背是也」者，謂面兼含面背之義，亦當審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下云『斬轂之道，必矩其陰陽』，是記其陰陽之面背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七年傳，宋子罕語，引以證五材之義。云「謂金木水火土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杜注亦用先鄭義。然此經説百工飭材，而有水火，於義未允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故書資作齊，杜子春云，齊當爲資，讀如冬資絺之資」者，「絺」下宋余本、岳本、附釋音本、巾箱本、舊注疏本並有「綌」字，衍。段玉裁云：「此用聲類改其字，而復説其音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外府》等職齎資通用，《司尊彝》齊盞通用，此經齊資通用，並同音相借也。《周易・旅》『得其資斧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。』此亦資通作齊之一證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越語》云：『大夫種曰：臣聞之，賈人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』」詒讓案：韋注云：「資，取也。」與杜、鄭義同。云「玄謂此五材，金木皮玉土」者，後鄭據後經有攻木、攻金、攻皮之工，又有刮摩即玉工，搏埴即土工，明此五材與《左傳》異也。江永云：「五材，後鄭謂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爲長。水火可制器，不可爲器。金雖可兼玉，而皮革不可遺。《曲禮》六工：土、金、石、木、獸、草。獸即皮也。玉可兼石，木可兼草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大宰》「百工飭化八材」，八材亦即五材，文有詳略。先鄭以八材爲珠、象、玉、石、木、金、革、羽。後鄭此注以五材爲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，蓋玉可關珠，革可關象、羽，土可關石也。

**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；** 天子、諸侯。

【疏】「坐而論道謂之王公」者，此明六職之人也。

注云「天子諸侯」者，《通典・凶禮》引馬融《喪服注》云：「公，諸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公，君也。諸侯是南面之君，故知是諸侯也。若然，《尚書》『三公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』。鄭不言者，三公有成文，不言可知。故《夏傳》云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』通職名，無正官名，是其義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注以天子釋王，諸侯釋公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《北堂書鈔・職官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古周禮》説，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，故曰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』。」《地官・敍官》「鄉老」注云：

「三公者，内與王論道，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鄉之教。」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劉注引《月令》盧植注云：「天子之三公，坐而論道，參五職事。」是並謂公卽三公。此注不云者，三公雖爲公，然此云公者，亦兼孤卿言之。天子公孤六卿，多以畿内外諸侯爲之，故釋公爲諸侯也。賈疏所引《書・周官》乃僞古文，鄭不援證，不足爲疑。今本《書鈔》引《異義・古周禮説》，「王公」誤作「三公」。賈疏引鄭《尚書大傳・夏傳》注，「三公」又誤作「王公」。案：《古周禮説》，因説三公與王同職，故引此經爲證，則當作「王公」無疑。賈引《書傳》「三公」作「王公」，則又涉正文而誤，今並據文義攷正。

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夫；親受其職，居其官也。【疏】注云「親受其職，居其官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卽設官分職、治職、教職之等是也。」

審曲面埶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謂之百工；五材各有工，言百，衆言之也。【疏】「審曲面埶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謂之百工」者，此卽《大宰》九職之「五曰百工飭化八材」也。注云「五材各有工」者，下輪、輿、輈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、椰、矢，木工也。築、冶、鳧、㮚、段、桃，金工也。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，皮工也。玉、雕、磬，玉工也。陶、瓬，土工也。惟畫繢、鍾、筐、㡛四工在五材之外。云「言百，衆言之也」者，此經五材之工止三十，明百工者，舉成數衆言之。

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；商旅，販賣之客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至日商旅不行。」【疏】「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」者，珍異謂貨賄，此卽《大宰》九職之「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」也。《質人》注云：「珍異，四時食物。」與此異。注云「商旅，販賣之客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大宰》九職注：『行曰商，處曰賈。』商旅，賈客也。行商與處賈爲客。此文無賈，直云商旅，故云販賣之客也。」引《易》曰「至日商旅不行」者，《復・象辭》文。引以證商旅之義。《易釋文》引鄭彼注云：「資貨而行曰商；旅，客也。」與此注同。

飭力以長地財，謂之農夫；三農受夫田也。【疏】「飭力以長地財，謂之農夫」者，此卽《大宰》九職之「一曰三農生九穀」也。注云「三農受夫田也」者，三農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遂人》云：『夫一廛，田百畮。』是三農受夫田也。」

治絲麻以成之，謂之婦功。布帛，婦官之事。【疏】「治絲麻以成之，謂之婦功」者，此卽《大宰》九職之「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」也。《天官・敘官》典婦功、九嬪教九御亦以婦功，注並釋婦功爲絲枲，枲卽麻也。注

云「布帛，婦官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云婦官，據典婦功爲婦官。此治絲麻者，婦官所統攝，故言婦官也。」粵無鎛，燕無函，秦無廬，胡無弓、車。此四國者，不置是工也。鎛，田器，詩曰「偫乃錢鎛」，又曰「其鎛斯掤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。函，鎧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！矢人唯恐不傷人，函人唯恐傷人。』廬讀爲纑，謂矛戟柄，竹欑柲，或曰摩鐗之器。胡，今匈奴。」【疏】「粵無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粵即今之『越』字也。」杜氏《春秋釋例·土地名》云：「越，會稽山陰縣。」案：今屬浙江紹興府。云「燕無函」者，《土地名》云：「燕，燕國薊縣也。」案：燕都在今順天府大興縣。云「秦無廬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廬，本或作蘆。」阮元云：「蘆乃籚之訛。」案：詳後。《土地名》云：「秦國都扶風雍縣也。」案：秦都在今陝西秦州清水縣。　注云「此四國不置是工也」者，謂粵無鎛等，皆爲不專置是工也。江永云：「此甚言四國能此者多，雖有若無，非真謂不置是工，亦非真謂人皆能作也。注泥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賈疏謂無鎛官、函官之等，尤誤。云「鎛，田器」者，後鎛器注亦云：「鎛器，田器錢鎛之屬。」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鎛，一曰田器。」《釋名·釋用器》云：「鑮，亦鋤田器也，鑮，迫也，迫地去草也。」鑮與鎛同。引詩云「偫乃錢鎛」，又曰「其鎛斯掤」者，《周頌·良耜》《臣工》二篇文。引之者，證鎛爲田器。偫，《毛詩》作「庤」，傳云：「庤，具。錢，銚。鎛，鎒也。」案：偫庤字通。掤，《毛詩》作「趙」，傳云：「趙，刺也。」鄭蓋本三家詩，故與毛異。鄭司農云「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」者，《說文·马部》云：「圅，舌也。」隸變作函，又假借爲甲名，亦取含容爲義，故擬其音也。國君含垢，《左》宣十五年傳文。云「函，鎧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甲亦曰函，堅重之名也。」名甲爲鎧，漢時語，詳《司甲》疏。引《孟子》者，《公孫丑篇》文，趙注與先鄭同，此引以證甲之名函也。云「廬讀爲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纑縷之纑，取細長之義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·竹部》：『籚，積竹矛戟矜也，从竹盧聲』，引《春秋國語》『侏儒扶籚』。此注纑當作籚。若依纑字，則當云『讀如』不當云『讀爲』矣。《釋文》『廬，本或作籚』，此正用注說易正文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纑，布縷也。」與廬器義遠，賈曲爲之說，失之。云「謂矛戟柄，竹欑柲」者，後注亦云「廬，矛戟矜柲也」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竹欑柲也』，此脫『也』字。按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『欑，積竹杖也。柲，欑也。』」段玉裁云：「欑，聚也。竹欑者，

積竹也，合細竹梃爲之，《昌邑王傳》所謂積竹杖。」案：阮、段說是也。賈疏謂欑謂柄之入銎處，非其義。云「或曰摩鐧之器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以鐧爐同音爲訓，別一說，非謂矛戟柄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方言》云：『希、鑠，摩也。燕齊摩鋁謂之希。』即鄭所云摩鐧也。《玉篇·金部》：『鑢，錯也。』鋁同上。《集韻·九御》：鑢、鋁、鐧，引《說文》『錯銅鐵也』，或从呂从閒。《磬氏》先鄭注云：『摩鑢其旁。』《大雅·抑》箋云：『玉之缺者，可摩鑢而平。』即摩鐧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摩，研也。」鑢，鐧之正字，與盧聲近，故或以盧爲摩鑢之器。然摩鐧爲刮摩之事，此後文以廬人屬攻木之工。況廬人本職廬器，自爲矜柲，亦無取摩鐧之義，或說非也。賈疏謂柄須摩鐧令滑，或解得爲一義，亦非。云「胡今匈奴」者，即今內、外蒙古諸部落是也。《御覽·四夷部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胡者，山戎之別種。胡者，互也，言其被髮左衽，言語贄幣事殊互也。」《史記·匈奴傳索隱》引服虔云：「堯時曰葷粥，周曰獫狁，秦曰匈奴。」故鄭云今匈奴。然《山海經·海內南經》、《周書·王會篇》及《伊尹獻令》竝有匈奴，則匈奴之名不自秦漢始矣。

**粵之無鎛也，非無鎛也，夫人而能爲鎛也；燕之無函也，非無函也，夫人而能爲函也；秦之無廬也，非無廬也，夫人而能爲廬也；胡之無弓車也，非無弓車也，夫人而能爲弓車也。**

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，不須國工。粵地塗泥，多草薉，而山出金錫，鑄冶之業，田器尤多。燕近强胡，習作甲冑。秦多細木，善作矜柲。匈奴無屋宅，田獵畜牧，逐水草而居，皆知爲弓車。

【疏】注云「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，不須國工」者，《說文·夫部》云：「夫，丈夫也。」鄭以此夫亦爲丈夫，然其義迂曲，不可從。《釋文》引沈重音扶，此六朝經師之異讀，其義較鄭爲長。王引之云：「夫人猶衆人也。鄭以夫爲丈夫，失之。《孝經疏》引劉瓛曰：『夫猶凡也。』《淮南子·本經篇》高注曰：『夫人，衆人也。』襄八年《左傳》曰『夫人愁痛』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『夫人奉利而歸諸上』，杜、韋注曰：『夫人猶人人也。』」案：王說是也。此亦極言能爲者多耳，非謂其人皆能作。《穀梁》成元年傳云：「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。」與此記義不相妨也。云「粵地塗泥，多草薉，而山出金錫，鑄冶之業，田器尤多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劉昌宗云：「薉，穢字之異者。」案：詳《蜡氏》疏。《書·禹貢》揚州云：「厥土惟塗泥。」《職方氏》揚州「其利

金錫」。越地屬揚州，故鄭云然。云「燕近强胡，習作甲胄」者，《史記·匈奴傳》云：「燕北有東胡山戎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燕上谷至遼東，地廣民希，數被胡寇。」蓋以戰爲常，故習作甲胄也。云「秦多細木，善作矜柲」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戟，其柄自關而西謂之柲；矛，其柄謂之矜。」《説文·矛部》云：「矜，矛柄也。」引申之爲凡長兵柄之通稱，故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矜、柲，柄也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秦有鄠、杜竹林，南山檀柘，號稱陸海。」天水、隴西山多林木，故云「秦多細木，善作矜柲」也。云「匈奴無屋宅，田獵畜牧，逐水草而居，皆知爲弓車」者，《史記·匈奴傳》云：「其俗，隨畜牧而轉移，逐水草遷徙，無城郭常處，因射獵禽獸爲生業，其長兵則弓矢。」並鄭所據也。

知者創物，謂始闓端造器物，若《世本》作者是也。【疏】「知者創物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創，依字作刱。」案：《説文·井部》云：「刱，造法刱業也，讀若創。」經典皆借創爲之。注云「謂始闓端造器物」者，闓開字同，詳《典瑞》疏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創，始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創，造也。」故鄭訓創物爲始闓端造器物。云「若《世本》作者是也」者，謂《世本·作》篇所説造作器物之人，詳《龜人》疏。

巧者述之，守之世，謂之工。父子世以相教。【疏】「巧者述之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述，循也。」謂循故法而增修之。注云「父子世以相教」者，即《大司徒》十二教之「世事」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今夫工，羣萃而州處，審其四時，辨其工苦，權節其用，論比協材，旦莫從事，施於四方，以飭其子弟，相語以事，相示以巧，相陳以功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。是故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，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。夫是，故工之子恒爲工。」《荀子·儒效篇》云：「工匠之子，莫不繼事。」即世守之事也。

百工之事，皆聖人之作也。事無非聖人所爲也。【疏】注云「事無非聖人所爲也」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作者之謂聖。」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備物致用，立成器以爲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」即其義也。

爍金以爲刃，凝土以爲器，作車以行陸，作舟以行水，此皆聖人之所作也。凝，堅也。故書舟作周，鄭司農云：「周當爲舟。」【疏】「爍金以爲刃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爍義當作鑠。」案：爍即鑠之俗。《莊子釋文》引崔譔云：「爍，消也。」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鑠，銷金也。」《漢書·蓺文志》云「燿金爲刃」，顔注云：「燿與鑠同，謂銷也。」此謂攻金之事。《廣韻·十二庚》引

《世本》云：「蚩尤以金作兵器。」云「凝土以爲器」者，謂陶旐之事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舜始陶。」云「作車以行陸，作舟以行水」者，謂攻木之事。《山海經·海内經》郭注引《世本》云：「奚仲作車，共鼓化狄作舟。」案：《世本》説作器之人，不必皆聖人，經約舉大較言之。　注云「凝，堅也」者，凝正字本作「冰」，《説文·仌部》云：「冰，水堅也。重文凝，俗冰从疑。」云「故書舟作周，鄭司農云，周當爲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古文同音假借字。」惠棟云：「《詩·大東》『舟人之子』，鄭曰：『舟當作周。』《詩》以舟爲周，《考工》以周爲舟，義並通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舟周聲類同。《釋名·釋船》云：「舟言周流也。」亦其例。

天有時，地有氣，材有美，工有巧，合此四者，然後可以爲良。時，寒温也。氣，剛柔也。良，善也。

【疏】「材有美」者，前經五篇，凡美字並用古字作「媺」，《輈人經》同。惟此及《弓人》作「美」，與字例不合，疑誤。　注云「時，寒温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弓人》春液角，夏治筋，秋合三材，冬定體之屬，是依寒温而作。」云「氣，剛柔也」者，《易·説卦》云：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」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云，「因地之性」，杜注亦謂高下剛柔之性是也。　云「良，善也」者，《玉府》注同。

材美工巧，然而不良，則不時、不得地氣也。不時，不得天時。【疏】注云「不時，不得天時」者，以地氣言地，天時不言天，文有詳略，故申其義。

橘踰淮而北爲枳，鸜鵒不踰濟，貉踰汶則死，此地氣然也。鸜鵒，鳥也。《春秋》昭二十五年，「有鸜鵒來巢」。傳曰：「書所無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不踰濟，無妨於中國有之。」貉或爲猨，謂善緣木之猨也。汶水在魯北。【疏】「橘踰淮而北爲枳」者，此明地氣有所不宜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橘，果出江南。枳，木似橘。」《晏子春秋·内篇襍下》云：「晏子對楚王曰：嬰聞之，橘生淮南則爲橘，生於淮北則爲枳，葉徒相似，其實味不同，所以然者何？水土異也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云：「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。」竝與此經同。《列子·湯問篇》云：「吴楚之國，有大木焉，其名爲櫾，碧樹而冬生，實丹而味酸，渡淮而北而化爲枳焉。」蓋傳聞之異。　淮，青州川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　云「鸜鵒不踰濟」者，《列子》文同。案：濟當依《職方氏》作「泲」，兖州川，詳彼疏。《釋文》「鸜」作「鸛」，云「徐、劉音權，《公羊傳》同。本又作鸜，《左傳》同」。案：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，徐疏引此經亦作「鸛」。正字本作

「鴝」。鸜，鴝之俗，鸛則叚借字也。詳後。云「貉踰汶則死」者，《列子》文亦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貉，獸名，依字作貈。」案：《説文・豸部》云：「貈，似狐，善睡獸。」經典多借貉爲之。

注云「鸜鵒，鳥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鳥部》云：「鴝，鴝鵒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鴝鵒，似百舌，頭有兩毛角者。」云「《春秋》昭二十五年，有鸜鵒來巢，傳曰，書所無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文。鸜，宋余仁仲本、附釋音本、宋注疏本並作「鴝」，與上文不同，疑依《説文》妄改。賈疏云：「《左氏傳》作『鸜鵒』，《公羊傳》作『鸛鵒』，此經注皆作鸜字，與《左氏》同。」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本作『鸛鵒』，賈疏本作『鸜鵒』。按徐邈、劉昌宗作『鸛』，音權，是此經舊作『鸛鵒』矣。鄭注所引者爲《左氏傳》，則鄭所據《左氏春秋》亦作『鸛』。賈疏本唐石經作『鸜』，爲失其舊。《説文・鳥部》云：『鵒，鴝鵒也，古者鴝鵒不踰泲。』權鴝一語之轉。蓋《攷工記》、《春秋》皆有二本不同，依《説文》別作『鴝』爲是也。」陳壽祺云：「《左傳音義》：『鸜，嵇康音權，本又作鴝。』《穀梁音義》：『鸜本又作鸛，❶音灌。』今攷《左氏》、《攷工記》古本亦皆作鸛，音權。觀鄭注引《左氏春秋》、徐邈劉昌宗《周禮音》、嵇康《左傳音》、陸德明《周禮音義》並同，可證其作『鸜』者非古本也。賈所見本不如諸家之善，又不知《左氏》有作『鸛』之本，疏矣。」案：阮、陳説是也。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字亦作「鴝」，《説文・鳥部》無鸜字而有鸛字，❷別爲一鳥。鴝鵒之字，經典古本多作鸛者，蓋借鸛爲鴝也。鄭引《左傳》者，證不踰濟，故魯無此鳥。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此鳥穴居，不在魯界，故云來巢。」鄭司農云「不踰濟，無妨於中國有之」者，此隱駁《春秋》公、穀説也。《公羊春秋》「有鸛鵒來巢」，傳云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非中國之禽也。」又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一有一亡曰有。來者，來中國也。」並以鸜鵒爲非中國之鳥。《玉燭寶典》引《禮稽命徵》説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異義》：『《公羊》以爲鸛鵒夷狄之鳥，穴居，今來至魯之中國巢居，此權臣欲自下居上之象。《穀梁》亦以爲夷狄之鳥來中國，義與《公羊》同。《左氏》以爲鸜鵒來巢，書所無也。彼注云：「《周禮》曰鸜鵒不踰濟，今踰，宜穴而又巢，故曰書所無也。」許君謹案：從二傳。』後鄭駁之云：『按《春秋》言來者甚多，非皆從夷狄來也。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。鸜鵒本濟西穴處，今乃踰濟而東，又巢，爲昭公將去魯國。』今先鄭云『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

❶ 原「鸜」「鸛」互訛，據楚本移改。

❷ 「鸛」原作「鸜」，據《説文・鳥部》及楚本改。

之」，與後鄭義同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鸜鵒卽今南方之八哥，北方所無。經云不踰濟者，謂不踰濟而北也。魯在濟東南，嫌未爲踰濟，故《駁異義》謂鸜鵒本濟西穴處，至魯爲踰濟而東，明此經之義可通於《春秋》也。《左傳》孔疏不達斯恉，乃謂鸜鵒北方之鳥，南不踰濟，失之矣。云「貉或爲猨，謂善緣木之猨也」者，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蝯，善援，禺屬。」《爾雅·釋獸》云：「猱蝯善援。」猨卽蝯之俗。《詩·小雅·角弓》箋云：「猱之性善登木。」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猱，獼猴也。老者爲玃，長臂者爲猨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猨貉形聲各別，不相假，故鄭君特釋猨義，以見其不與貉通也。」詒讓案：蝯猱之屬，今南北通有之，不聞其踰汶則死也，或本蓋誤。云「汶水在魯北」者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琅邪郡朱虛東泰山，汶水所出，東至安丘入維。」❶又泰山郡萊蕪縣云：「《禹貢》汶水所出，西南入泲，桑欽所言。」案：鄭此注云在魯北，則謂入泲之汶也。其水出今山東萊蕪縣，西南流入運河。其出東泰山之水，《水經》謂之東汶水，出今沂水縣沂山，東流至安丘縣入維，❷與此別。賈疏云：「汶陽田或屬齊，或屬魯，是齊南魯北，故云魯北也。」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引此經注云：「先儒相因，以爲魯之汶水，皆大誤也。案《史記》汶與嶓同武巾切，謂汶江也，非音問之『汶』。《山海經》大江出汶山，郭云：『東南逕蜀郡，東北逕巴東、江夏，至廣陵入海。』《韓詩外傳》云『昔者江出於汶山，其原也足以濫觴』是也。又《楚詞》云『隱汶山之清江』，固可明矣。且《列子》與《周禮》通言水土性異，則遷移有傷，故舉四瀆以言之。案：今魯之汶水，闊不踰數十步，源不過二百里，揭厲皆渡，斯須往還，豈狐貉暫遊，生死頓隔矣。《說文》云：『貉，狐類也。』皆生長丘陵旱地，今江邊人云『狐不渡江』，是明踰大水則傷本性，遂致死者也。」案：殷說亦通。貉北方之獸，不踰汶而南，與鸜鵒不踰濟而北正相反。江源出⿰昏缶山，⿰昏缶或作汶，故古亦謂江水爲汶水。《戰國策·燕策》云：「蜀地之甲，輕舟浮於汶，乘夏水而下江。」《漢·地理志》蜀郡有汶江道。皆以江水爲汶水之證。殷氏以汶爲江，與淮泲皆爲巨瀆，其說不爲無據。毛居正、王應麟亦並從其說，謹附著之以備一義。

**鄭之刀，宋之斤，魯之削，吳粵之劍，遷乎其地，而弗能爲良，地氣然也。**去此地而作之，則不能使良也。

❶「維」原訛「淮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「維」原訛「淮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【疏】「鄭之刀」者，以下明地各有所宜也。《春秋釋例・土地名》云：「鄭，熒陽宛陵縣西南有新鄭城。」案：鄭都在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。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刀，兵也。」云「宋之斤」者，《土地名》云：「宋，梁國睢陽縣也。」案：宋都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南。《説文・斤部》云：「斤，斫木也。」《釋名・釋用器》云：「斤，謹也。版廣不可得削，又有節，則用此斤之，所以詳謹令平滅斧跡也。」云「魯之削」者，《土地名》云：「魯，魯國魯縣。」案：魯都在今山東兖州府曲阜縣。削，詳《冶氏》疏。云「吴粤之劒」者，《土地名》云：「吴，吴郡吴縣。」案：今屬江蘇蘇州府。吴粤出金錫，利以爲劒，故《莊子・刻意篇》云「干越之劒」，彼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，「干，吴也，吴越出善劒」是也。劒，詳《桃氏》疏。　注云「去此地而作之，則不能使良也」者，言移其地之工及所産之材，至他所作之，則不能如其地所作之良也。江永云：「刀斤削劒，必用水淬，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，水性異也。」

燕之角，荆之幹，妢胡之笴，吴粤之金、錫，此材之美者也。

荆，荆州也。幹，柘也，可以爲弓弩之幹。妢胡，胡子之國，在楚旁。笴，矢幹也。《禹貢》荆州貢櫄幹栝柏及箘簵楛。故書笴爲筍。杜子春云：「妢讀爲焚咸丘之焚，書或爲邠。妢胡，地名也。筍當爲笴，笴讀爲稾，謂箭稾。」

【疏】「燕之角，荆之幹」者，角，牛角，與幹爲弓人六材之二。《列子・湯問篇》云：「燕角之弧。」《列女傳・辨通篇》：「晉弓工妻曰：臣夫造此弓，傳以燕牛之角。」《御覽・兵部》引綦母邃注云：「燕角善。」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北方之美者，有幽都之筋角焉。」燕於《職方氏》九州屬幽州。云「妢胡之笴」者，笴，唐石經作「筍」，誤，詳後。云「吴粤之金錫」者，即《職方氏》揚州「其利金錫」，吴粤於《職方》屬揚州也。　注云「荆，荆州也」者，《職方氏》云「正南曰荆州」是也。云「幹，柘也，可以爲弓弩之幹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榦，築牆耑木也。柘，桑也。」案：幹即榦之隸變。榦本爲楨榦，叚借爲弓材之名。《弓人》云：「凡取幹之道七，柘爲上。」故知幹即爲柘也，詳《弓人》疏。云「妢胡，胡子之國，在楚旁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「胡子朝于晉」，杜注云：「胡子，楚屬也。」《釋例・土地名》云：「汝陰縣西北有胡城。」案：今安徽潁州府阜陽縣西北有故胡城，即此。又《釋例》附唐人《盟會圖疏》云「胡在豫州郾城」，則在今河南許州郾城縣，與杜説異，未知孰是。《左傳》胡子國不云妢胡，其説亦未聞。云「笴，矢幹也」者，《矢人》注義同，別於上榦爲弓幹也。引「《禹貢》荆

州貢櫄幹栝柏及箘簬楛」者，證幹笴之材出荆楚也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楛作枯，云『音户，《尚書》作楛，音同』。然則今注作楛，爲改同《尚書》，非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引《書》亦作「枯」，與陸本合。櫄，今《書》作「杶」，櫄卽杶之或體，詳《大宰》疏。簬，今《書》作「簵」，卽簬之古文。賈疏云：「按《禹貢》，荆州貢櫄幹栝柏及箘簬楛，三邦厎貢。注云：『櫄、幹、栝、柏，四木名。幹，柘幹。箘簬，聆風。楛，木類。周之始，肅慎氏貢楛矢石砮。此州中生聆風與楛者衆多，三國致之。』」云「故書笴爲筍」者，此字形之誤，段玉裁據唐石經改筍爲笱，云：「注中笱字今本皆作『筍』，而唐石經經文作『妢胡之笱』，蓋正依故書，可藉以正注中筍字之誤。❶『可』與『句』相亂，如《尚書》『盡執抲』，或作『執拘』。《説文》許敘云：『俗謂苛之字止句。』菏水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注作『苟水』，皆其類也。」姚文田云：「此注兩筍字，當並作『笱』。《釋文》於《梓人》『爲筍虡』，始云『爲簨，息允反，本又作筍』，而此不發音，爲此注不作筍，以是明之。」案：筍，唐石經作笱，與笴字形聲尤近。段、姚諸家，並據彼謂注兩筍字當作「笱」，徐養原、馮登府校同，其説是也。但石經經文作「笱」，則與《矢人》不合，唐刻例不違鄭，何得破笴爲笱。此經與《儀禮》，凡笴字皆不作笱，足明其非。況字書笱字無古老反之音，《五經文字》笴字注亦止云見《爾雅》，不云見《考工記》，足證陸德明、張參所見經本不作笱。蓋石經笱字雖可藉以正此注之譌文，而正文則自當作笴，彼自是涉注而誤。黄以周云：「唐石經作妢胡之笱，猶《弓人》『謂之參均』作『謂之不參均』，一從故書改，一從司農説，皆石經之失當者也。」杜子春云「妢讀爲焚咸丘之焚」者，焚咸丘，《春秋》桓七年經文。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妢讀如焚，擬其音耳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書或爲邠」者，妢邠同聲叚借字。云「妢胡，地名也」者，杜不詳妢胡地所在，胡承珙、陳奐並謂妢卽汝墳。《詩·召南·汝墳》毛傳云：「汝，水名也。墳，大防也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汝南郡汝陰，故胡國，莽曰汝墳。」是汝墳卽胡地。墳，《説文·土部》作坋，云「大防也」。胡、陳説不爲無徵。但墳爲大防，則非胡地之專名，而《爾雅·釋水》又云「汝爲濆」，郭注亦引《詩》爲釋。《水經·汝水》酈注以濆爲汝水之別，卽今郾城之大溵水，與唐人説胡國在郾城者同處。若然，妢或當爲濆之借字。又此經妢或作「邠」，《周書·度邑篇》説武王在殷郊，升汾之阜，以望商邑。汾本亦作

❶「筍」原訛「笱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邠」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作「豳」。《續漢・郡國志》襄城有汾丘，卽此，其地亦在今許州，與郾城之胡相近。洪頤煊又謂《籥章》「豳籥」，先鄭云「豳國之地竹」，豳通作邠，其地産竹，或亦可以爲笴。俞樾復據《爾雅・釋地》云「西至邠國」，《說文》作「汃」，云「西極之水」，邠胡蓋西戎國名。以上諸義，於聲類似皆可通，而未能決定，姑並存之，竢學者攷焉。云「笱當爲笴」者，笱，段徐校亦並改爲「笱」。黄以周云：『以《矢人》笴厚及相笴諸文決之也。』云「笴讀爲稾，謂箭稾」者，此正故書笱爲笴，而又讀爲稾也。《矢人》注云：「笴讀爲稾，謂矢幹，古文假借字。」彼故書、今書並作「笴」，故徑讀爲稾。此故書爲「笱」，❶與稾形聲並遠，故必正其字而後讀爲稾，杜、鄭義同也。黄以周云：「此與《鄉師》臀當爲殿，又讀爲屯，《瞽矇》帝當爲定，又讀爲奠同例。」案：黄說是也。稾，舊本並誤「稾」。惟汪道昆本及監本、黄丕烈校本作「稾」，與宋本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《夏官・敘官》「稾人」先鄭注云：「稾讀爲芻稾之稾，箭幹謂之稾。」《夏官》注云：『箭幹謂之稾。』蓋禾稾字引申爲矢幹字。足證此注當作稾也。段玉裁云：「笴與稾異部雙聲也。《說文》無笴，蓋以幹字稾字包之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凡稾稾二字，《釋文》音讀迴異，詳《夏官・敘官》疏。天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殺，草木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死，石有時以泐，水有時以凝，有時以澤，此天時也。言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泐當如再扐而後卦之扐，泐謂石解散也。夏時盛暑大熱則然。」【疏】「天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殺」者，此論天時各有所宜也。殺，下篇《矢人》、《梓人》、《匠人》、《弓人》並作「閷」，字例與此不同，未詳。云「水有時以凝，有時以澤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澤音亦，李音釋。」案：李音是也。澤釋聲類同，古通用。《說文・采部》云：「釋，解也。」《淮南子・詮言訓》云：「夫水向冬則凝而爲冰，迎春則釋而爲水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說工云「審其四時」，韋注云：「言四時各有所宜，謂死生凝釋之時也。」韋卽本此經，亦以澤爲釋，是其證也。注云「言百工之事，當審其時也」者，此泛論天時之殊異，以明工事之亦然。鄭司農云「泐讀如再扐而後卦之扐」者，《易・繫辭》文。卦，今《易》作「掛」，《易釋文》引京氏本作「卦」，卽先鄭所據也。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」云「泐謂石解散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・水部》曰：『泐，水石之理也，從水

❶「笱」原訛「笴」，據楚本改。

阞。』引《周禮》『石有時而泐』，謂石如其理而解散，猶水之依其理也。阞，地理也，從阞，會意。」云「夏時盛暑大熱則然」者，《春秋緐露·循天之道篇》云：「陰陽之會，夏合南方，而物動於上爲熱，則焦沙爛石。」蓋夏時暑熱大盛，則日暵氣漲，石爲之泐也。凡攻木之工七，攻金之工六，攻皮之工五，設色之工五，刮摩之工五，搏埴之工二。攻猶治也。搏之言拍也。埴，黏土也。故書七爲「十」，刮作「捖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十當爲七。捖摩之工謂玉工也。捖讀爲刮，其事亦是也。」【疏】「凡攻木之工七」者，以下記六工之凡數也。云「設色之工五」者，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設，施陳也。」言以采色施陳於素物之上。「五」疑當爲「四」，詳後疏。云「搏埴之工二」者，搏，唐石經作「摶」，《釋文》同，誤也。今據宋余仁仲本、建陽本及嘉靖本正。詳後。　注云「攻猶治也」者，《瘍醫》注同。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攻，擊也。」引申爲攻治。《瘍醫》注不云猶者，文略。云「搏之言拍也」者，搏，《釋文》亦作「摶」，云：「李音團，劉音博。」戴震云：「團音當手旁專，搏音手旁尃，絕然二字，譌溷莫辨。鄭注搏之言拍，取音聲相邇爲訓，拍古音滂各反。《釋名》云：『拍，搏也，手搏其上也。』又云：『搏，博也，四指廣博，亦似擊之也。』據此，定從博音。」阮元云：「按注，則當從劉昌宗音博。李軌音團，《釋文》、唐石經作『摶』，誤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·手部》：『搏，索持也。拍，拊也。』是搏之本義不訓拍，故鄭以『之言』通之。」案：戴、阮、段說是也。凡注云某之言某者，多依聲爲訓，若《天官·敘官》注云「膳之言善」、「庖之言苞」，並其例也。此注搏拍聲相近，若作摶，則與拍聲義俱遠，足證其非。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拍，拊也。」拍與拍同。此云搏埴，即《瓬人》注所謂拊泥也。賈疏云：「以手拍黏土以爲培，乃燒之。」云「埴，黏土也」者，《說文·土部》同。《草人》「埴壚用豕」，注亦云：「埴壚，黏疏者。」《荀子·性惡篇》云：「故陶人埏埴而爲器。」《莊子·馬蹄篇》云：「陶者曰，我善治埴。」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埴土可以爲陶器。」云「故書七爲十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七十形相似，《輈人》『軓前十尺』，十或作七，與此互誤。又《漢隸字源》『《孔廟置卒史碑》元嘉三年三月廿十日，《袁君碑》有十國之謀義，皆作七』，是漢人每以十爲七。」云「刮作捖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完聲、昏聲，合音最近。《檀弓》『華而睆』，注云：『說者以睆爲刮節目，字或爲刮。』可相參證。」鄭司農云「十當爲七」者，下文舉攻木之工凡七，故先鄭據以校正。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趙注亦

云：「《周禮》攻木之工七。」從先鄭讀也。然增輈人則當爲八，此説未審。云「㧉摩之工謂玉工也」者，以五工首玉人也。實則五工之中，楖人、矢人治木，雕人治骨角，磬氏治石，不皆玉工，先鄭偏舉一耑爲釋耳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爾雅》「磨」作「摩」。案：磨卽摩之叚字。《釋器》所説六事，約言之通得爲刮摩矣。云「㧉讀爲刮，其事亦是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刮，掊杷也。刷，刮也。」刮刷卽掊杷引申之義。段玉裁云：「謂刮刷之事，亦正是玉工所爲也。」臧琳云：「《説文·手部》無㧉字，惟《刀部》有刓字，云：『剸也，一曰齊也。』二禮當用此字，摩刮節目，正齊之之意。古元完同聲，因誤作晥，或作㧉也。」案：臧説亦通。㧉俗字，《説文》不收，蓋亦同先鄭讀。攻木之工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。攻金之工，築、冶、鳧、㮚、段、桃。攻皮之工，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。設色之工，畫、繢、鍾、筐、㡛。刮摩之工，玉、楖、雕、矢、磬。搏埴之工，陶、瓬。事官之屬六十，此識其五材三十工，略記其事耳。其曰某人者，以其事名官也。其曰某氏者，官有世功，若族有世業，以氏名官者也。廬，矛戟矜柲也，《國語》曰「侏儒扶廬」。梓，榎屬也。故書雕或爲舟。鄭司農云：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，此七者攻木之工，官别名也。《孟子》曰『梓匠輪輿』。鮑讀爲鮑魚之鮑，書或爲鞄，《蒼頡篇》有『鞄㼜』。韗讀爲歷運之運。㡛讀爲芒芒禹迹之芒。楖讀如巾櫛之櫛。瓬讀爲甫始之甫。埴，書或爲植。杜子春云：「雕或爲舟者，非也。」玄謂瓬讀如放於此乎之放。

【疏】「攻木之工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」者，此記六等工之細目也。❶云「攻金之工，築、冶、鳧、㮚、段、桃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㮚，古栗字。」案：詳《㮚人》疏。云「攻皮之工，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韗，本或作韗。」案：韗正字，韗或體，詳後疏。云「設色之工，畫、繢、鍾、筐、㡛」者，嚴可均云：「㡛當作帪，《説文》有帪無㡛，《五經文字》『帪又作慌，見《周禮》』，則張所見正本、又作本，皆不从艸。」詒讓案：㡛卽帪之别體，雖與《説文》不同，然《釋文》及賈疏本並已如是。《五經文字》疑當作「㡛又作帪」，張參在陸、賈後，不應未見作㡛之本。且若如今石本下字作慌，則是譌文，張氏又不宜絶無辯證矣。云「刮摩之工，

❶ 原「也」字誤重，據楚本删。

玉、柳、雕、矢、磬」者，嚴可均云：「彫作雕，隸借。《説文》：『彫，琢文也。雕，鷻也。』《隸釋》載《劉寬碑》『疾雕飾』，漢時已通用。下《雕人》，《釋文》『雕本亦作彫』，則本字矣。」云「摶埴之工，陶、瓬」者，陶正字當作「匋」。《説文・缶部》云：「匋，瓦器也。古者昆吾作匋。」經典通借陶爲之。《書・梓材》釋文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治土器曰陶。」瓬，從瓦方聲，唐石經譌「旊」，今從宋本及嘉靖本正。陳祥道謂：「經設色之工五，而其實則四；攻木之工七，而其實則八。於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之外，遺輈人；而誤分畫繢爲二。」案：此經各工都數與職事不相應，信如陳説。據上注故書本作「攻木之工十」，先鄭破爲七，則漢時經本已無輈人，不知何以前後絶不檢照，竊所未詳。程瑶田則謂標目無輈人，而云輈人爲輈，恐輿人之誤，蓋從輪輈宜從輿也。案：以輈人兼及任正之圍，後鄭釋以輿軓證之，則程説可通。但去輈人而以畫繢爲一，則止二十九工，於注三十工之數又有所闕。竊疑鄭意畫繢實當分爲二工，故於此五工絶無校議，而《司服》注引《繢人職》，或當别有畫人，故書並列二工，而與韋裘同闕。今存一經，乃并二工而總記其事，故曰畫繢之事，猶《瓬人職》末亦通舉陶瓬之事也。如是，則經文無捝無誤，於義得通。但以闕誤已久，肊説無徵，未敢質也。凡工官名義，並詳本職疏。又《曲禮》説天子六工曰：「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獸工、草工，典制六材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此殷時制也。周則皆屬司空，土工，陶、瓬也；金工，築、冶、鳧、㮚、段、桃也；石工，玉人、磬人也；木工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也；獸工，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也。唯草工職亡，蓋謂作萑葦之器。」案：彼六工無設色，而别有草工，與此異。竊謂萑葦草器，其用甚少，不必專設一工。今攷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草，草斗，櫟實也。」草爲櫟實正字，其物可染皁，疑染工或可謂之草工，亦卽設色之工也。若然，彼六工與此正相符合，儻可備一義與？　注云「事官之屬六十」者，據《小宰》六屬文。云「此識其五材三十工，略記其事耳」者，卽《鄭目録》所謂前世識其事者記録以備大數者也。凡此三十工，各有所隸之官，如《梓人職》有梓師，《鄉師職》有匠師，卽梓匠二工之長。亦有給事它官者，如玉府有工八人，卽此玉人；巾車有工百人，卽此輪人之等是也。云「其曰某人者，以其事名官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匠人、梓人、韗人、鮑人之類是也。此等直指其事上爲名也。」《曲禮》孔疏引干寶云：「凡言人者，終其身也。」與鄭略異。云「其曰某氏者，官有世功，若族有世業，以氏名官者也」者，《左》隱八年傳云：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」

杜注云：「謂取其舊官之稱以爲族。」《曲禮》疏引干寶云：「凡言氏者，世其官也。」與鄭説同。賈疏云：「其曰某氏者，其義有二：一者，官有世功，則以官爲氏，若韋氏、裘氏、冶氏之類是也；二者，族有世業，以氏名官，若㡒氏、㮚氏之等是也。」案：賈蓋謂㡒㮚等職官名，與職事不甚相應者，皆由族有世業，卽以族爲官名，鄭意或當如是。然三十工皆當世業，何以惟九工以氏名官，鄭説不甚通。竊謂此經諸工，亦皆隨事立名，與五官官名，同無定例，不必强爲之説，詳《天官·敘官》疏。云「廬，矛戟矜柲也」者，《説文·矛部》云：「矜，矛柄也。」詳前疏。引《國語》曰「侏儒扶廬」者，廬，舊本作「盧」，與今本《國語》同，今從明刻注疏本正。此《晉語》胥臣對文公語，韋注云：「扶，緣也。盧，矛戟之柲，緣之以爲戲。」盧，《王制》孔疏引《國語》亦作「廬」，又引舊注云：「廬，戟柄也。」《説文·竹部》引《晉語》又作「籚」。籚正字，廬盧並同聲叚借字。云「梓，榎屬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榎字或作檟。」案：《爾雅·釋木》云：「槐小葉曰榎。」郭注云：「槐當爲楸，楸細葉者爲榎。」又云「椅梓」，注云「卽楸」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梓，楸也。檟，楸也。」檟與榎字同，故鄭以梓爲榎屬。《釋木》別有「稻山榎」，則又榎之別種。云「故書雕或爲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雕從周聲，故古文假借舟爲之，此亦上文『舟』作『周』之類也。以學者不能通，故皆從今書。」鄭司農云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，此七者攻木之工，官別名也」者，舉此以見三十工，皆爲司空屬官之工也。引《孟子》曰「梓匠輪輿」者，《滕文公篇》文，證木工有此諸名。云「鮑讀爲鮑魚之鮑」者，《籩人》有膴鮑魚鱐。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當作『讀如』，謂其音同也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書或爲鞄」者，謂故書或本也。《鮑人》本職注義同。段玉裁云：「鞄正字，鮑同音假借字。《説文·革部》曰：『鞄，柔革工也，從革包聲，讀若朴。《周禮》曰「柔皮之工鮑氏」，鞄卽鮑也。』許所據《周禮》字亦從魚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：『昭公弟鮑革，賢而下士。』此取攻皮之事爲名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墨子·節用中篇》云「輪車鞼匏」，匏亦鞄之同聲假借字。又《非儒篇》云「鮑函車匠」，則與此經字同。云「《蒼頡篇》有鞄㼜」者，證攻皮字當從鞄爲正也。舊本「㼜」譌「䒚」，宋余本、附釋音本、注疏本並作「㼜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正字當作「𤿭」，《説文·𤿭部》云：「𤿭，柔韋也，從北、皮省、夐省。」此下隸變從「允」，亦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漢·蓺文志》，《蒼頡》有七章，秦丞相李斯所作。《鞄㼜》是其一篇，內有治皮之事，故引爲證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蒼頡篇》有『鞄㼜』者，謂其篇內

有此二字。」云「鞾讀爲歷運之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『讀爲』當作『讀如』，其音同耳。《説文・革部》曰：『鞾，攻皮治鼓工也，從革軍聲，讀若運，或從韋作韗。』案本職曰『韗書或作鞫』，而《説文》云『鞾或作韗』，《革部》無鞫字，蓋與司農所據異。」案：段校亦是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煇者，甲吏之賤者也。」注云：「煇，《周禮》作韗，謂韗磔皮革之官也。」韗、煇、運，聲類並同。韗字又作韇，《墨子・節用篇》「韇匏」，王念孫謂韇卽韗之音轉是也。云「幬讀爲芒芒禹迹之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襄四年《左氏傳》，魏絳請和諸戎，云：『芒芒禹迹，畫爲九州，經啓九道。』引之者，亦取音同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當作『讀如』，《説文・巾部》曰：『幬，設色之工，治絲練者，讀若荒。』」案：段校是也。芒荒聲類同。云「楖讀如巾櫛之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其音同也。楖字《説文》不載，蓋古文櫛字，節亦卽聲也。」云「瓬讀爲甫始之甫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當作『讀如』，瓬從瓦方聲，方與甫雖雙聲而不同部，故鄭君易之。」案：段校亦是也。云「埴書或爲植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同音假借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埴即徐州土赤埴之埴，亦作殖，説詳《弓人》。或亦通作植，《儀禮・鄉飲記》『五職』，今文或作植是也。職卽埴也。《禹貢》『赤埴』，鄭作『戠』，見《釋文》。」杜子春云「雕或爲舟者非也」者，杜定從今書作雕，故席故書之非，使學者無疑也。云「玄謂瓬讀如放於此乎之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隱二年『無駭入極』，《公羊傳》曰『疾始滅也，始滅放於此乎』是也。」案：放，何本《公羊傳》作「昉」。隱五年傳「始僭諸公，昉於此乎」，《隸釋》載漢石經「昉」作「放」。昉俗字，《説文》所無，當從賈引作放爲正。鄭《詩譜敍》亦云「詩之道放於此乎」，何本不足據。鄭言此者，亦以聲兼義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瓬取放法之名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瓦部》云：『瓬，周家搏埴之工也。讀若抵破之抵。』抵破二字疑卽『放於』之誤。」

**有虞氏上陶，夏后氏上匠，殷人上梓，周人上輿。**官各有所尊，王者相變也。舜至質，貴陶器，甒大瓦棺是也。禹治洪水，民降丘宅土，卑宮室，盡力乎溝洫而尊匠。湯放桀，疾禮樂之壞而尊梓。武王誅紂，疾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。

【疏】「周人上輿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自此至『登下以爲節』，乃輪輿輈車四職之總敘。」

注云「官各有所尊，王者相變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尚，上也。尊、尚，高也。」尚上義同。王者受命，必易器械，故制器之官所尊尚亦異也。云「舜至質，貴陶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禮記・表記》云：『虞夏之文，不勝其

質；殷周之質，不勝其文。』謂上代質，後代文，若以文質再而復而言，則虞又當質，故云至質。瓦器又至質，故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『器用陶匏』。是祭天地之器，則陶器爲質也。以代當質，故用質器也。」云「甒大瓦棺是也」者，《禮器》云「君尊瓦甒」，孔疏謂卽《燕禮》「公尊瓦大」是也。《明堂位》云「泰，有虞氏之尊也」。注云：「泰用瓦。」彼《釋文》「泰」作「大」，字通。《司尊彝》謂之大尊，詳彼疏。《檀弓》云「有虞氏瓦棺」，注云：「有虞氏上陶。」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譙周《古史考》云：「舜作瓦棺。」甒大瓦棺並虞制，故鄭引以證上陶之法。云「禹治洪水，民降丘宅土，卑宮室，盡力乎溝洫而尊匠」者，「降丘宅土」，《書·禹貢》文。「禹卑宮室，而盡力乎溝洫」，《論語·泰伯篇》文。明匠掌爲宮室溝洫，故夏上之也。云「湯放桀，疾禮樂之壞而尊梓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梓人所爲筍虡，樂器也；勺爵觚侯，禮器也。」云「武王誅紂，疾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紂之無道，臣下化之，無尊卑之差，失其服飾。但車服者，顯尊卑之差，故周公制禮，尊上於輿也。」

**故一器而工聚焉者，車爲多。** 周所上也。【疏】「故一器而工聚焉者，車爲多」者，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車，輿輪之總名也。夏后時，奚仲所造。」此冡上而論上輿之法。賈疏云：「謂有輪人、輿人、車人，就職中仍有輈人，是一器工聚者車最多於餘官也。」詒讓案：工謂工官也。《左》定元年傳云：「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爲夏車正。」是夏時已有掌車之官，但工不如周之備。《呂氏春秋·君守篇》云：「今之爲車者，數官而後成。」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云：「故古之爲車也，漆者不畫，鑿者不斲，工無二伎，士不兼官，各守其職，不得相姦。」並與此經義同。 注云「周所上也」者，謂以一代所尚，故其制特詳也。

**車有六等之數：** 車有天地之象，人在其中焉。六等之數，法《易》之三材六畫。【疏】注云「車有天地之象，人在其中焉」者，卽後文「軫方象地，蓋圜象天」是也。 云「六等之數，法《易》之三材六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易·說卦》云：『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材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』兼三材者，天有陰陽，地有柔剛，人有仁義。 三材六畫，一材兼二畫，故車之六等法之也。」案三材，材，《詩·鄘風·伯也》孔疏引作「才」，與《易·說卦》合，當從之。賈《士冠禮》疏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三才，天地人之道。六畫，畫六爻。」此疏卽本鄭彼注義。

**車軫四尺，謂之一等；戈柲六尺有六寸，既建而迤，崇於軫四**

尺，謂之二等；人長八尺，崇於戈四尺，謂之三等；殳長尋有四尺，崇於人四尺，謂之四等；車戟常，崇於殳四尺，謂之五等；酋矛常有四尺，崇於戟四尺，謂之六等。此所謂兵車也。軫，輿後橫木。崇，高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殳長丈二。戈、殳、戟、矛皆插車輢。鄭司農云：「迆讀爲『倚移從風』之移，謂著戈於車邪倚也。酋發聲，直謂矛。」

【疏】「車軫四尺」者，由軫厚加軹轐崇數計之，文具於後。云「戈柲六尺有六寸，既建而迆崇於軫四尺」者，「迆」下《鮑人》注引有「之」字，未知孰是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崇，本亦作古崈字。」案：《漢書·郊祀志》顏注亦云：「崈，古崇字。」然此即崇形聲上下互易，非古今字也。《説文·山部》崇重文無崈。於，前經五篇並用古字作「于」，此記上下篇並作「於」，疑經記字例本不同，鄭、賈各仍其舊，非傳寫之誤也。後不備校。建而迆者，鄭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建猶樹也。」戈柲長六尺六寸，迆建高於軫四尺，則減於直建者二尺六寸也。　注云「此所謂兵車也」者，即《車僕》之五戎車，王及軍將以下至卒兩所乘皆是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乘兵車，出先刃，入後刃。」亦據建兵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此六等，軫一人一之外，兵有四等。此謂前驅車所建，故《詩》云『伯也執殳，爲王前驅』，彼注引此文爲證，明此是前驅所建可知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四等兵所建，自是兵車之通法，《詩箋》引證執殳耳，非謂建兵專屬前驅車也。其平時乘車雖不建兵，然亦建戈盾，故《司戈盾》云「軍旅會同，建乘車之戈盾」。但無矛戟殳等，故乘車六尺有六寸，加軫轐亦得爲四尺，而不得備此六等也。云「軫輿後橫木」者，《輿人》注及《説文·車部》、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、《方言》郭注並略同。而鄭後章「加軫與轐」注又云輿也，義與此小異。徐養原云：「軫之本義，專指車後橫木，以其爲輿之本，言輿者多舉以言之，故輿牀及兩旁通謂之軫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『軓，車軾前也。』鄭注《輈人》云：『軓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輢式之所尌。』然則輿之兩旁，或因乎前面，通謂之軓；或因乎後面，通謂之軫，本無定名。惟前軓後軫，則不可互易。《小戎》疏謂車前有軫，謬矣。記軫凡五見，其別有三：六分其廣，以一爲之軫圍，輿後橫木也；加軫與轐，軫方象地，輿也；五分軫閒，弓長庇軫，兩旁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軫本車後橫木之名，《輿人》六分車廣，以其一爲之軫圍是也。及其載於轐上，則通輿下四面皆可謂之軫。此言加軫與轐，後言弓長四尺謂之庇軫，又言軫方象地是也。猶之式本有其木，而

隧前三分之二之處亦得通謂之式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輿後横木名軫，本以紾轉爲稱。《小雅》、《方言》並云軫謂之枕，《釋名》亦以軫爲枕。以枕是薦首之物，車由此登，即以此爲首，名枕止取首意，亦緣與軫同聲。《毛詩》謂之收者，是指輿下四方，故得以深淺言，名收，蓋取收固車箱意。軫自是輿後横木專名，軓自是輿下三面材專名。軫名可通於軓，軓名不可通於軫。以輿下輿後高度如一，故可以軫包之。軓者範輿，軫固不範輿也。康成注軫凡三處，此云『軫，輿後横木者』，著其主名也。四面高同，言專處餘可見矣；下『加軫與轐』云『軫，輿也』者，以經通言四面也；《輿人》『軫圍』云『軫，輿後横者』，以軫軓異圍，經所明是後横者之度，其軓圍在《輿人》，故宜別言之也。」案：徐、鄭説是也。云「崇，高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後注及《𣃔人》、《梓人》、《匠人》注並同。云「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」者，《廬人》注同。《説文·寸部》云：「度人之兩臂爲尋，八尺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度》云：「四尺謂之仞，倍仞謂之尋，尋，舒兩肱也，倍尋謂之常。」案：《小雅》説仞四尺，誤，其尋常度數，則與此同。車戟長二尋，故《説文·戈部》引《周禮》戟長丈六尺。《吳子·圖國篇》云「爲長戟二丈四尺，短戟一丈二尺」，竝與此不合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車戟曰常，長丈六尺，車上所持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，故稱常也。」則本此經而失其義，蓋劉氏之謬也。云「殳長丈二」者，尋八尺，尋有四尺則丈二尺也。殳制詳《司戈盾》疏。云「戈殳戟矛皆插車輢」者，插，葉鈔宋本《釋文》作「捷」。案：捷與插古通用。《士冠禮》「捷柶興」，《釋文》「捷本作插」，是其證。《廬人》注亦云「晉矜所捷也」，《釋文》本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輢，車傍也。」義本《説文》。賈疏云：「皆當以鐵圍範，邪置於輢之上下，乃插而建之。容出先刃入後刃言之，一則邪向前，一則邪向後，乃可得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車輢外設扃，戈殳戟矛所建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四兵之插車輢也，惟戈迆之，其餘殳戟矛三兵，竝直建不迆。」鄭珍云：「輢，《説文》云『車傍也』，則注云插車輢者，止謂插車之兩旁耳，自是插於外闌。以《詩》詠二矛例之，知四兵左右皆有矣。繹賈氏意，似是以輢爲輿板，其鐵圍當釘在板上。以其説推之，四兵宜上下各有兩圍始固，又須有向後向前，則輿一面有十六，將鐵圍布滿兩箱，絶無是理。案：經文計四兵崇數，惟戈是柲之迆高，殳戟矛皆直量其柲之實高。若都是斜建，其長短雖不齊，而斜之距，宜上下如一，乃彼此不相拒礙。柲六尺六寸者，斜之則高止四尺，以此數差之，至酋矛，止得崇一丈二尺，皆不得如經所云。程以戈獨迆之，餘皆直插，先刃後

刃亦止戈乃如是，其説確矣。」又云：「車箱外三面皆有闌。三面材，自軓以外，尚寬四寸六分者，所以爲置闌地也。古人臨戎所需一切，皆宜在其左右。而隧前一分，爲人所憑立；隧後二分，又登降無常，如衞蒯聵九上九下，鄭丘緩有險必下推。可見皆不容置物其中，觸礙手足，故必於輿外爲闌焉，兵器旗物以插闌上，金鼓諸具庋在闌中，然後可進可戰，非徒孑然一箱也。記文不及之者，以非車正，横直諸度皆可仿輢式消息之。其制以柱承平板，牽以横木，交於輢式之梁柱，板上穿孔直軛下，釘鐵圍篕，以受插者，式外如式之長，輢外如輢之長，其名曰扃。《西京賦》『旗不脱扃』，薛綜注：『扃，關也。謂建旗車上，有關制之，令不動摇曰扃，每門解下之。今此門高，不復脱扃。』其説此制甚明。然則《左傳》宣十二年，『晉人以廣隊不能進，楚人惎之脱扃，少進，馬還，又惎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』，可知是旆插於扃，楚人初教之脱去，晉人不從，迨復教，乃拔脱而投之耳。《正義》謂脱者是闌木，殊誤。服君《左傳注》：『扃，横木校輪閒。』蓋以扃指左右闌，爲旆插其上。若其稱『一曰車前横木也』，是服前舊説爲指前闌建旆，與服異，要可證左右前三面闌木皆扃也。此較輪閒之闌，戈殳戟矛建焉，所需諸物庋焉。」又云：「車箱後面空虚，兩柱上宜牽以一横木，

其輢始固，今既以人由此登下，不可以一横礙之。則兩輢壁立，高過五尺，車行時必有戰扤不安之勢，又可以鐵圍範邪置輢之上下，插旗物兵器以益危之，如賈疏之説邪？故於理勢不能固之於内者，可以闌，使相扶相倚，固之於外。」案：兵車闌扃之制，當如子尹所定，王宗涑、黄以周説略同。黄又據《漢書·成帝紀》顔注云「校謂以木自相貫穿爲闌校」，證服説之校，亦近是。古兵車、乘車輢外咸有闌扃，亦謂之關，《墨子·貴義篇》云「子墨子南遊使衞，關中載書甚多」是也。兵車以四等兵環建扃閒，《吕氏春秋·悔過篇》載秦師過周，袀服回建，即謂是也。兵惟戈迆建，餘兵皆正建，程説得之。莊存與説同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云「立戈迆戛」，戛與戟同。張賦與此正相反，文人屬辭，不爲典要也。鄭司農云「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」者，《弓人》先鄭讀同。倚移從風，賈疏謂出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。案：今本《史記》本傳，「倚移」作「旖旎」，《漢書》作「猗柅」，《文選》作「猗狔」，並與鄭、賈所見本異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迆，衺行也。』戈邪倚，作『迆』是正字，與《上林賦》『倚移』之移音義同。倚移，今《史記·上林賦》作旖旎，《説文》於禾曰倚移，於旗曰旖施，於木曰檹施，皆謂阿那也。」詒讓案：迆移聲近，字義略同。《玉藻》「手足毋移」，注云：「移之言靡

弛也。」彼以靡弛釋移，與先鄭讀弛爲移可以互證。云「謂著戈於車，邪倚也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戈之弛也，非向前，即向後。蓋六尺六寸之戈，弛之爲四尺，用股弦求句法，得句弛出者五尺二寸五分弱。若左右橫弛，加以車廣，共得丈有七尺，必遮塞道塗矣。」鄭珍云：「古戈制，刃卻柲端，橫貫柲鑿，則柲端卽盡其長，故其崇止以柲計。車上所以斜插者，以其長止六尺六寸，若直插，則比人低一尺餘，其援胡正當肩臂之閒，射御指揮，不無觸礙，故斜插之，若矛戟高出人上，迥不相干，詎須斜插乎？其插之之所，余思外闌扃木，廣亦無幾，其上不能差互爲孔，使邪正之柲得相交過。程氏以股弦求句，得句之迆出者五尺二寸五分弱，計當在後軫前軓外。而直扃內處各釘一鐵圜篗，令斜向，輿凡四鐵篗，皆足容戈鐏，先刃則插之軫，後刃則插之軓。如此則輿深四尺四寸，加軫廣四寸一分，軓外廣四寸六分，戈自鐵篗斜出闌之連較橫木傍扃內，以至高軫四尺之處，柲端略直軓軫之盡，比式雖高七寸，而以援胡向下，彎出柲之上尚高，不至妨其磬控，亦不至登降相妨，於理勢庶有合乎？」云「酋發聲，直謂矛」者，《說文·矛部》云：「矛，酋矛也，建於兵車，長二丈。」《毛詩·秦風·無衣》傳云「矛長二丈」，是經典單稱矛者，卽酋矛也。《廬人》「六建」及《司兵》注說車五兵，竝有夷矛。此無之者，夷矛不常用，故此唯舉酋矛之度。鄭《廬人》注以酋夷爲長短名，與先鄭異，詳《廬人》疏。又案：酋矛夷矛竝一刃直刺。《書·顧命》孔傳云：「惠，三隅矛。」孔疏引鄭注云：「戣瞿，蓋今三鋒矛。」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毛傳云：「厹矛，三隅矛也。」彼諸矛並矛之別制，與兵車常建之酋矛、夷矛不同也。

車謂之六等之數。申言數也。【疏】注云「申言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申，重也。」

凡察車之道，必自載於地者始也，是故察車自輪始。先視輪也。自，從也。【疏】「凡察車之道，必自載於地者始也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此節敍記以輪人爲首之故，兼小車任載車言。」阮元云：「車者，輪輿之總名，而其用莫先於輪，是故察車自輪始。《說文》曰：『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輇。』是輪又爲輻轂之總名矣。」

注云「先視輪也」者，《文選·西京賦》薛綜注云：「察，視也。」《輪人》規、萬、縣、水、量、權六事，皆言眡，卽察輪之義。云「自，從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從，自也。」

凡察車之道，欲其樸屬而微至。不樸屬，無以爲完久也；不微至，無以爲戚速也。樸屬，猶附著堅固貌也。齊人有名疾爲戚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蓋以操之

爲已戚矣。」速，疾也。書或作「數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樸讀如子南僕之僕。微至，謂輪至地者少，言其圜甚，著地者微耳。著地者微則易轉，故不微至無以爲戚數。」【疏】「凡察車之道，欲其樸屬而微至」者，此卽謂察輪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以下云車有善惡、高下、大小之宜。」程瑤田云：「輪人三材不失職，是最重者專在於牙，故曰『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』。樸屬通謂三材，而微至則專重乎牙也。」

注云「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棫樸》鄭箋云：「樸屬叢相樸屬而生。」《爾雅・釋木》「樸枹者」，郭注云：「樸屬，藂相著生者爲枹。」《方言》云「撲，聚也」，郭注云：「撲屬，藂相著貌。」案：《方言》之撲，段玉裁改爲《說文・木部》「樸棗」之樸，云「樸樸二同，皆謂稹密」是也。蓋樸屬、戚速，皆疊韻連語。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屬猶著也。」云「齊人有名疾爲戚者，《春秋傳》曰，蓋以操之爲已戚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公羊傳》，莊公三十年冬，齊人伐山戎。傳云：『此齊侯也。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司馬子曰：蓋以操之爲已蹙矣。』注云：『操，迫也。已，甚也。蹙，痛也。』鄭氏以蹙爲疾，與何休別。」阮元云：「賈疏引《公羊傳》作『蹙』，戚正蹙俗。」案：今本《公羊傳》亦作「蹙」，明注疏本竝改戚爲「蹙」，則非。段玉裁云：「引《公羊傳》者，以證齊言。」云「速，疾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弓人》先鄭注義同。云「書或作數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曾子問》『不知其已之遲數』，注『數讀爲速』。《樂記》『衛音趨數煩志』，注『趨數讀爲促速，聲之誤也』。《祭義》『其行也趨趨以數』，注『數之言速也』。又《漢書・賈誼傳》『淹速之度』，《史記》作『淹數』，徐廣曰『數，速也』。」云「鄭司農云，樸讀爲子南僕之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哀二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『初，衛侯游于郊，子南僕。』引之者，取音同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《詩・既醉》『景命有僕』，毛傳云：『僕，附也。』樸僕聲同義近，故先鄭讀爲僕，而後鄭訓爲附著也。」云「微至謂輪至地者少，言其圜甚，著地者微耳」者，《祭義》注云：「微猶少也。」此據《輪人》云：「進而眂之，欲其微至也，無所取之，取諸圜也。」故知微至專屬輪至地言之。云「著地者微則易轉，故不微至，無以爲戚數」者，先鄭從或本作「數」，此亦明圜甚則利轉之義。

輪已崇，則人不能登也；輪已庳，則於馬終古登阤也。已，大也，甚也。崇，高也。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。阤，阪也。輪庳則難引。【疏】「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輪已崇，則過六尺六寸，軫卽過四尺，大

高，故人不能登也。」云「輪已庳，則於馬終古登阤也」者，阤，《釋文》作「陁」，非。《説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庳，一曰屋卑。」通言之，輪卑亦得稱庳。賈疏云：「輪已庳則無六尺六寸，軫卽無四尺，大下，則馬難引，常似上阪也。」　注云「已，大也，甚也」者，皆引申之義。鄭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已猶太也。」又云：「已猶甚也。」云「崇，高也」者，前注同。云「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」者，❶此鄭據漢時方言釋之。《文選·吴都賦》劉逵注云：「終古猶永古也。」案：《楚辭·離騷》《九歌》《九章》並有終古之語，則不獨齊人有此語矣。云「阤，阪也」者，《輈人》注同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陂者曰阪。」郭注云：「陂陀不平。」案：陀卽阤之俗。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阤，小崩也。」凡山小崩者，必陂陀衺下，故因之阪之陂陀者，亦謂之阤。俗分别爲二音，故《釋文》載劉昌宗音黨何反，李軌音他，並失之。惟徐邈音丈爾反，不誤。云「輪庳則難引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輪庳則壓馬重，常若登阤然。」

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，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，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。

此以馬大小爲節也。兵車，革路也。田車，木路也。乘車，玉路、金路、象路也。兵車、乘車駕國馬，田車駕田馬。

【疏】「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，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」者，鄭珍云：「後文輪輿諸事俱不著尺寸，先出三車輪崇，明根數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置六尺六寸、六尺三寸兩輪，以六觚率推之，兵車、乘車輪周丈九尺八寸，田車輪周丈八尺九寸。以密率推之，兵車、乘車輪周二丈零七寸三分四釐五豪一秒一忽，田車輪周丈九尺七寸九分二釐零三秒三忽。此輪周當依密率算。如依六觚率算，則於輪崇之度必皆有所不足。」詒讓案：此經及鄭注所算圜周、圜徑，並據六觚率，與《九章算術·方田篇》圓田率同。法數雖疏，然古法本如是。圜率自祖沖之以來，所推益密，非先秦、兩漢人所得聞也。今於圜率周徑相求，並首列古法，以明經注之本義；而附著密率，以窮法數之微焉。　注云「此以馬大小爲節也」者，《輈人》注云：「國馬高八尺，田馬七尺。」故此兵車、田車亦視馬之大小，爲輪高下之節度也。云「兵車，革路也，田車木路也，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據《巾車》而言也。」云「兵車乘車駕國馬，田車駕田馬」者，《校人》六馬，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、駑馬，注云：「玉路駕

❶ 下「言」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種馬，戎路駕戎馬，金路駕齊馬，象路駕道馬，田路駕田馬。」下《輈人》「國馬之輈」，注「國馬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」。故此亦云「兵車乘車駕國馬」也。《輈人》三輈，又有駑馬之輈。阮元云：「記不言駑馬輪崇，然輈深既以七寸遞減，輪數亦必以三寸遞減，駑馬輪崇當六尺也。」案：依阮說，則駑馬輪崇與《車人》柏車同度與？ 六尺有六寸之輪，軹崇三尺有三寸也，加軫與轐焉四尺也。人長八尺，登下以爲節。 此車之高者也。軫，輿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軹，軎也。轐讀爲旃僕之僕，謂伏兔也。」玄謂軹，轂末也。此軫與轐并七寸，田車又宜減焉。乘車之軌廣，取數於此。軌廣八尺，旁出輿亦七寸也。

【疏】「六尺有六寸之輪，軹崇三尺有三寸也」者，軹得輪全度之半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論軫崇四尺，不高不下之節。上云『兵車乘車輪高六尺六寸』，軹是軸頭，處輪之中央，故崇三尺有三寸。」云「加軫與轐焉四尺也」者，以軫轐加軹崇之和數也。云「人長八尺，登下以爲節」者，據中人之度。《御覽·人事部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陰極于八，故人旁八幹，長八尺。」經意以人長八尺，取其半爲輿軫之高度，則無不能登之患也。 注云「此車之高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田車是車之下者也。」云「軫，輿也」者，以此軫加轐軹之上，明通輿下四面材言之，不徒指後軫也，詳前疏。鄭司農云「軹，軎也」者，軎，軎之隸變。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軎，車軸耑也。」《大馭》杜注云：「軹謂兩轊也。」轊即軎之或體，詳《大馭》疏。程瑤田云：「軹崇當輪崇之半，其數取節於軸圍之半徑，由是平出而達軸末，謂之軎，是軹崇處也。」云「轐讀爲旃僕之僕」者，旃僕未詳。段玉裁云：「僕當作撲。《廣韻》：『撲，拂箸也。』漢人多用旃爲氈。氈撲者，以氈坋物，如今婦人之粉拍，『讀爲』當作『讀如』。」案：段說亦通。云「謂伏兔也」者。即《輈人》兔圍之兔也。戴震云：「伏兔謂之轐。《易·小畜》九三『輿脱輻』，《大畜》九二『輿脱輹』，《大壯》九四『壯于大輿之輹』。《說文》：『轐，車伏兔也。輹，車軸縛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屐，似人屐也。又曰伏兔，在軸上，似之也。又曰輹，輹，伏也，伏於軸上也。』按轐下有革以縛於軸，今《易·小畜》作輻，蓋傳寫者誤。」阮元云：「轐在輿底，而銜於軸上。其居軸上之高，當與輈圜徑同。至其兩旁，則作半規形，與軸相合，而更有二長足，少鍥其軸而夾鉤之，使軸不轉，鉤軸後又有革以固之。輿底有轐，則不至與軸脱離矣。」案：戴阮兩家說伏兔形制是

也。伏兔承輿下而加軸上，其正中與輈當兔圍徑同。其前後作半規形下銜軸者，鄭珍謂亦徑二寸二分，其説甚塙。蓋其所銜者，正切軸半徑而止，則伏兔中方徑雖止三寸六分，共銜軸處則橢方徑五寸八分，兼得軸半徑之度。故此經亦止以軫轐加軹下半徑，而不必再計軹上半徑之度也，轐與輹略同。《易·小畜》孔疏引子夏傳云：「輹，車屐也。」《易釋文》引鄭《易注》云「伏菟」。《左》僖十五年傳云：「車脱其輹。」孔疏引「子夏《易傳》云：『輹，車下伏兔也。』今人謂之車屐，形如伏兔，以繩縛於軸，因名縛也」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轐、輹，伏兔也。」是轐輹同爲伏兔之名。然以《易》言大輿之輹攷之，蓋輹爲大車之伏兔，轐爲駟馬車之伏兔，其用不同也。詳《車人》疏。云「玄謂軹，轂末也」者，卽《輪人》賢軹之軹，謂轂末小穿也。鄭意軸末轂末並有軹稱，此言軹崇，取轂末半徑，求之卽得，不必如先鄭説別取軸末半徑也。李惇云：「車上之軹，一名而三物。其一爲車較之直木、横木，《輿人》云『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』是也。其一爲車軸之末出轂外者，《輪人》云『六尺六寸之輪，軹崇三尺有三寸』，又云『弓長六尺，謂之庇軹』，《大馭》云『右祭兩軹』，又《大行人》云『公立當軹』是也。其一爲轂内之小穿，《輪人》云『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』是也。車闌之軹及轂穿之軹，注無異説，惟軸末之軹，後鄭頗有異説。軹崇三尺有三寸，先鄭云『軹，軎也』，後鄭云『轂末也』，不從先鄭。然以軹崇而言，則軸在轂中，其徑圍小，六尺六寸之輪，可於軸末取半；若轂末，則其徑圍廣，其崇當不止三尺三寸矣。且云加軫與轐焉，轐在軸上，軫在轐上，其當指軸無疑。若轂末，則既不在軫下，且與轐迥不相涉矣。」案：李説是也。軸貫轂中，軸末半徑與轂小穿半徑高度雖同，而以轐所加言之，則軸末之訓與經文尤爲密合，後鄭之説自不如先鄭之切也。云「此軫與轐并七寸」者，以四尺減三尺三寸，餘七寸，爲并軫轐厚之度。江永云：「加軫與轐之數，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，自軸心上至軫面，總高七寸。轂入輿下，左右軓在轂上須稍高，容轂轉，故軸上必有轐庋之。轐之圍徑無正文。《輈人》當兔之圍，居輈長十之一，方徑三寸六分。輈亦在輿下庋輿者，則兔圍與當兔等可知。軸半徑二寸二分，加轐方徑三寸六分，共高五寸八分。以密率算，轂半徑五寸一分弱，中間距軓七分强，可容轂轉。以五寸八分加後軫出轐上者約一寸二分，總高七寸也。輿板之厚，上與軫平，亦以

一寸二分爲率。後軫在輿下者，餘一寸五分半，輈踵爲缺曲以承之。算加軫與轐之七寸，當從輈算起。蓋輈在軸上必當輿底相切，而兩旁伏兔亦必與輈齊平，故知輈之當兔圍必與兔圍等大。後不言兔圍者，因輈以見也。」又云：「轐有二，設之蓋在軓内八寸閒，以轂入輿下者亦七寸也。轐當連于輿，有兩木鉗軸，如今制輈之鉗軸，亦當如轐之制與？」案：伏兔圍徑之度，當與《輈人》當兔之度同，江説是也。至江氏説軫高，依《輿人》注「兵車軫圍尺一寸」，以正方之徑求之，得二寸七分五釐，加伏兔六寸三分半，再加以軸半徑二寸二分，則爲八寸五分半。較之記文七寸之度，贏一寸五分半，❶故江氏必謂後軫入輿下者餘一寸五分半，乃適與贏高相消，而正合七寸之度也。鄭珍則謂軫圍橢方，云：「通考車制，知軫軓異圍。軫廣當四寸一分，軓廣當五寸八分，厚皆一寸四分。令四面上下齊平，故曰『軫方象地』，非正等方而後軫獨下於軓一寸五分半也。其軸踵蓋平承軫下，有直木關固之，亦非爲缺曲。若爲缺曲，踵卽不與軫後齊。兔圍固與當兔等大，方徑皆三寸六分，而並須除鉤心入底板之數，則高當約三寸二分。軸半徑二寸二分，是約率；以密率算，止二寸一分。今於輪半崇三尺三寸之上，加軸半徑二寸一分，轐高三寸二分，軫厚一寸四分，於七寸尚少三分。據《説文》：『䡦，伏兔下革也。』知兔下有革爲藉，不令木與木相摩，當兔下應亦不異，則革厚約三分，添成高七寸。爲軫崇四尺，軫轐中閒空三分强，於轂半徑五寸三分强，入軓下者，仍得容轉也。設伏兔處，江氏以轂入輿下七寸推之，云當在軓内八寸閒。余計宜距軓内一寸二分設之也。」案：子尹説較江尤密，但其所定軫軓異圍及伏兔鉤入底版之數，經注並無見文，未敢偏持一義，今兩存以資參攷。凡車制度數，經有明文者，並以經爲正。注説閒有微差，近儒攷正，義據塙鑿者，亦詳著之。至經注並無文，後人以意推定者，衆説紛迕，難以質正。且根數一差，則全車度數並隨之遷易，黍穇之較，舛馳千里。今博採諸家，略存一二，不悉論也。云「田車又宜減焉」者，《輈人》注云「田車加軫與轐五寸半」，又云「輪軹與軫轐之減率寸半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田車軫崇三尺一寸半，減乘車寸半，加軫與轐爲五寸半也。」云「乘車之軹廣，取數於此，軹廣八尺，旁出輿亦七寸也」者，《匠人》注云：「乘車六尺六寸，旁

❶「贏」原訛「轐」，據楚本改。

加七寸，凡八尺，是爲輢廣。旁加七寸者，輻内二寸半，輻廣三寸半，綆三分寸之二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。」賈疏云：「車輿六尺有六寸。軌廣謂輢廣。輢八尺，則車輿外出輿兩相各七寸，❶取於軫轐七寸之數，故云取數於此也。」案：詳《匠人》疏。

❶ 原脱「相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五

**輪人爲輪，斬三材，必以其時。**三材，所以爲轂輻牙也。斬之以時，材在陽，則中冬斬之；在陰，則中夏斬之。今世轂用雜榆，輻以檀，牙以橿也。【疏】「輪人爲輪」者，以所制之器名工也。《襍記》云：「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轂者。」注云：「輪人，作車輪之官。」案：此輪人卽其官之屬也。《春官·敍官》巾車有工百人，亦卽此輪、輿、輈、車諸工。《總敍》云「察車自輪始」，故車工首輪人。云「斬三材必以其時」者，斬材與《山虞》義同。程瑤田云：「古人用材，必量其事之大小而度之。轂則度其材之約有四圍者，輪牙則度其材之過乎把，或將及乎拱者。《山虞》『凡服耜，斬季材』，注云：『季猶稺也。服，牝服。』古人度材之法，此可類推。」　注云「三材所以爲轂輻牙也」者，轂輻牙皆統於輪，故先庀其材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輪扁曰：『以臣輪言之，夫以規爲圓，矩爲方，此其可付乎子孫者也。若夫合三木而爲一，應乎心，動乎體，其不可而傳者也。』」三木卽此三材也。阮元云：「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『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輇。』是輪爲牙轂輻之總名。」云「斬之以時，材在陽則中冬斬之，在陰則中夏斬之」者，據《山虞職》，明時卽中冬、中夏也。云「今世轂用雜榆，輻以檀，牙以橿也」者，論三材所用之木。程瑤田云：「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『榆白，枌。』《玉篇》：『枌，白榆也。』然則榆爲赤枌矣。雜榆，赤白兼用之與？《詩·魏風》『坎坎伐檀』，又曰『坎坎伐輻』，毛傳：『輻，檀輻也。』又曰『坎坎伐輪』，毛傳：『檀可以爲輪。』伐輻兼言伐輪，則牙亦可用檀矣。《說文》：『橿，枋也。』枋木可作車。《廣韻》：『橿，一名檍，萬年木。』《爾雅》『杻，檍』，郭注：『似棣，細葉，材中車輞，關西呼杻子，一名土橿。』」詒讓案：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「挾榆可以爲車轂。」雜榆疑卽挾榆。《潛夫論·相列篇》云：「檀宜作輻，榆宜作轂。」《御覽·木部》引崔寔《政論》述師曠語同。則周時輻轂亦以檀榆作之，與漢時不異也。橿卽檍，詳《弓人》疏。**三材既具，巧者和之。**調其鑿內而合之。【疏】「三材既具，巧者和之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三材治之，各有度法，合之爲輪，所謂和也。」　注云「調其鑿內而合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內，依字作枘。」案：《說文》無枘字，古鑿枘字止作「內」。內謂輻菑蚤之入轂牙者，鑿謂

轂牙受菑蚤之空。《食醫》注云：「和，調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孔入轂入牙者並須調，使得所也。」轂也者，以爲利轉也；輻也者，以爲直指也；牙也者，以爲固抱也。利轉者，轂以無有爲用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牙讀如跛者訝跛者之訝，謂輪輮也。世閒或謂之罔，書或作輮。」

【疏】「轂也者，以爲利轉也」者，以下明三材之各有其職。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轉，還也。」轂中貫軸，轉還無滯，謂之利。云「輻也者，以爲直指也」者，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輻，輪轑也。」謂三十輻各指其鑿，無偏佹也。云「牙也者以爲固抱也」者，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捊，引取也。重文抱，捊或從包。」輪牙輞會合衆木聚成大圜形，互相持引而固也。

注云「利轉者，轂以無有爲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老子道經》云：『三十輻，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』注：『無有謂空虛。轂中空虛，輪得用；輿中空虛，人居其上。』引之者，證轂爲由空乃得利轉之義也。」錢坫云：「《說文·車部》：『轂，輻所湊也。』言轂外爲輻所湊，而中空虛受軸，以利轉爲用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轂之穿空，圜正而滑易，則利轉，故云以無有爲用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牙讀如跛者訝跛者之訝」者，此引《公羊》成二年傳文以擬其音也。訝，今本《公羊傳》作「迓」，同，詳《秋官·敍官》疏。云「謂輪輮也，世閒或謂之罔，書或作輮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車人》云：『渠三柯者三。』鄭司農云：『渠謂車輮，所謂牙。』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『枒，木也，一曰車輞會也。』又《車部》：『輮，車軔也。軔，礙車木也。』如司農說，則牙輮同物而異名；如許君說，則牙輮異物。」案：徐據《說文》宋本。今段玉裁校本，據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改車軔爲車网，則亦以輮與枒爲一物。但枒訓車輞會，會爲會合衆材；而輞則輪外匡之總名。許於枒訓分析甚明，而輮訓則又渾舉不別，義微異耳。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輞，罔也，罔羅周輪之外也。關西曰輮，言曲輮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輮，輞也。」《急就篇》「輻轂輨轄輮𨍏𨏥」，顏注云：「輮，車輞也。關西謂之輮，言其柔曲也。」案：輮亦作柔、楺，《鹽鐵論·散不足篇》云「古者椎車無柔」，又云「郡國繇吏素桑楺」是也。阮元云：「輞非一木，其曲須揉，其合抱之處，必有牡齒以相交固，爲其象牙，故謂之牙。《說文》曰：『牙，牡齒，象上下相錯之形。』于車牙牙字，則加木作枒，曰車輞會也。蓋枒本車輞會合處之名，本義也；因而車輞通謂之枒，此餘義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一木之屈曰輮，輮，煣也，言木經煣屈也。合衆輮以成大圜曰輞，輞，罔也，言如罔之結繩聯綴也。兩輮交合之牡齒曰

牙，此其本義也。三字經典亦通用。」案：阮、王說是也。牙材，分言之則曰牙，或曰輮，總舉其大圜則曰輞，輞與牙微異。漢時俗語通稱牙爲輞，故先鄭據以爲釋。書或作輮，謂今書別本有如此作者，義兩通，故記之。

輪敝，三材不失職，謂之完。敝盡而轂輻牙不動。【疏】「輪敝，三材不失職，謂之完」者，莊有可云：「不失利轉、直指、固抱之職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完，全也。』謂之完者，工巧之極致，三材不失職，天時、地氣、材美、工巧兼任之，而要其歸於工巧。當其初成，固已知之，至於輪敝，始可驗耳。」 注云「敝盡而轂輻牙不動」者，《說文·㡀部》云：「敝，一曰衣敗。」引申之，凡物敗壞並謂之敝。《覍氏》注云「擁，弊」，義亦相近。賈疏云：「轂輻牙各有職任，自相支持，雖盡不動，是不失職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：「乘輿之輪，太山之木也。示諸檃括，三月五月爲幬菜，敝而不反其常。」楊注云：「菜讀爲菑，謂轂與輻也。」案：此輪敝三材不動，卽所謂敝而不反其常也。

望而眡其輪，欲其幎爾而下迆也；進而眡之，欲其微至也；無所取之，取諸圜也。輪謂牙也。幎，均致貌也。進猶行也。微至，至地者少也。非有他也，圜使之然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微至，書或作『危至』，故書圜或作員，當爲圜。」【疏】「望而眡其輪，欲其幎爾而下迆也」者，明治牙之善，《總敘》所謂察車自輪始也。賈疏云：「下迆者，謂輻上至轂，兩兩相當，正直不旁迆。」段玉裁謂疏當本作「不迆」，云：「下迆，賈氏作『不迆』，文理甚明。今各本疏文皆作『下迆』，此由宋人以疏合經注者改疏之『不』字，合經之『下』字，所仍之經，非賈氏之經本也。然則經本有二，『下』者是也。望而視其輪，謂視其已成輪之牙。輪圜甚，牙皆向下迆邪，非謂輻與轂正直，兩兩相當。經下文『縣之以視其輻之直』，自謂輻；『規之以視其圜』，自謂牙。輪之圜在牙。上文轂輻牙爲三材，此言輪輻轂，輪卽牙也。然則唐石經及各本經作『下』，是；賈氏本作『不』，非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 注云「輪謂牙也」者，輪外周帀之大圜爲牙也。云「幎，均致貌也」者，與幂人「巾幂」字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幎，覆也。」此輪牙之均平致密，如物之下覆，不偏袤也。《禮器》云「德產之致也精微」，注云：「致，致密也。」案：致卽今緻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江永云：「凡圓形，遠望，中半漸積而下，幎爾而下迆，周遭皆均致也。」云「進猶行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義同。江永云：「注未確。進非車進，乃人進。《鮑人》『望而眡之，進而握之』可證。

大略好處，遠望可見；其精致處，須近前細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程瑤田、王宗涑說並同。下二章義並放此。云「微至，至地者少也」者，《總敍》注義同。程瑤田云：「至地者少，圜使之然，非指牙厚切地者言。牙厚有杼有侔，不皆微至也。」云「非有他也，圜使之然也」者，言下𨑨微至，非別有巧術取之，惟其圜故耳。鄭司農云「微至書或作危至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聲之誤也。」云「故書圜或作員，當爲圜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說文·口部》：『圜，天體也，从口瞏聲。』圓，全也，从口，員聲，讀若員。蓋圜圓音義俱相近，而圜員又同讀，故以員爲圜。」詒讓案：圜正字，員借字，故先鄭定從圜。

望其輻，欲其掔爾而纖也；進而眡之，欲其肉稱也；無所取之，取諸易直也。掔纖，殺小貌也。肉稱，弘殺好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掔讀爲紛容掔參之掔。」玄謂如桑螵蛸之蛸。【疏】「望其輻，欲其掔爾而纖也」者，明治輻之善也。掔爾，徐鍇本《說文·手部》引作「掔尒」。案：《說文·㸚部》云：「爾，麗爾，猶靡麗也。」《八部》云：「尒，詞之必然也。」尒正字，經典通叚爾爲之。云「無所取之，取諸易直也」者，《弓人》注云：「易，理滑致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易直者，輻不失職之極致，貴直尢貴易也。」



注云「掔纖，殺小貌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纖，小也。」謂從股趨骹，以次漸殺而小也。賈疏云：「凡輻皆向轂處大，向牙處小。言掔纖，據向牙處而言也。」戴震云：「纖攕通，輻有鴻有殺，似人之臂掔，故欲其掔爾而攕，不擁腫也。《說文·手部》曰：『掔，人臂皃。攕，好手皃。《詩》云攕攕女手。』今《毛詩》作『摻』，傳云：『摻摻猶纖纖也。』」王宗涑云：「輻圍外一偏，股骹若一，內偏三分其長，而殺其近牙之一分，與臂正相似，記故以掔纖形容其殺也。」云「肉稱弘殺好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稱，好也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寬裕肉好。」肉稱與肉好義亦同，謂輻均好也。程瑤田云：「弘謂股，殺謂骹。好謂弘殺之閒，弘不腫，殺不陷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掔讀爲紛容掔參之掔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史記》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說樹木云『紛容蕭蔘』，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皆作『紛溶萷蔘』。案：萷蔘與櫹槮同蕭森二音。郭璞曰：『紛容萷蔘，枝竦擢也。』鄭司農所偁作掔參，音義與郭同。謂輻之纖長略如枝條竦擢，故曰『讀爲』，言音義皆同也。」云「玄謂如桑螵蛸之蛸」者，擬其音也。《神農本艸經》云：「桑螵蛸生桑枝上，螳螂子也。」《說文·蚰部》作「蟲」，蛸螵即蟲之俗。

望其轂，欲其眼也；進而眡之，欲其幬之廉也；無所取之，取諸急也。眼，出

大貌也。幬，幔轂之革也。革急則裹木廉隅見。鄭司農云：「眼讀如限切之限。」【疏】「望其轂欲其眼也」者，明治轂之善也。眼，《説文·車部》作「輥」，云：「輥，轂齊等皃，《周禮》曰，望其轂欲其輥。」與鄭字義並異。戴震云：「眼當作輥，齊等者，不橈減也。」云「無所取之，取諸急也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急者，轂不失職之極致。」　注云：「眼，出大貌也」者，《説文·目部》云：「睴，大目出也。」與眼聲近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眼，目也。』鄭意《目部》睔、睴、睍、睅等字，與眼音皆相近，故以出大貌訓眼。大對廉而言，望之如大出目，進而視，則其幔革又斂約。」云「幬，幔轂之革也」者，《説文·巾部》幬作幅，云「襌帳也」，又云「幔，幎也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幬，覆也。」案：幬本爲帳，引申爲覆幬之義。凡小車轂以革冡幎爲固，故亦謂之幬。戴震云：「以革幬轂謂之軝，《説文》亦作軝，從革。《小雅》『約軝錯衡』，毛傳曰：『長轂之軝也。』軝卽幬革，惟長轂盡飾，大車短轂則無飾，故曰長轂之軝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《史記·禮書》云「大路之素幬也」，疑卽謂轂革純素，無朱漆之飾。《索隱》謂車蓋素帷，非其義也。互詳後及《巾車》疏。云「革急則裹木廉隅見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廉，棱也。」轂榦木極圓，雖平易齊等，而兩耑近賢軹處自有廉棱，冡革急則見也。賈疏云：「凡轂初作時隱起，然後以革輓之，革急裹木隱起見。」云「鄭司農云，眼讀如限切之限」者，❶此擬其音兼取其義也。《漢書·外戚傳》顔注云：「切，門限也。」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限，門榍也。」切榍字通。惠士奇云：「《釋名》云：『眼，限也，瞳子限限而出也。』與二鄭説同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限切謂門限。《爾雅》柣讀千結反，卽切字也。《漢書》曰『切皆銅沓』，《西都賦》『玄墀釦切』，《西京賦》『設切厓隒』，高誘注《淮南》多偁門切。司農讀如限切者，擬其音，謂其齊整截然也。鄭君訓出皃，則不讀如限也。」

眡其綆，欲其蚤之正也。蚤當爲爪，謂輻入牙中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，謂輪箄也。」玄謂輪雖箄，爪牙必正也。【疏】「眡其綆，欲其蚤之正也」者，以下論輻入牙轂之巧。❷綆卽下文云六尺有六寸之輪，綆參分寸之二是也。戴震云：「輻上端入轂中，用正枘；下端入牙中，用偏枘，令牙外出，不與輻股骹參值，是爲綆，綆之言偏箄也。蚤正，謂衆輻齊平，雖有綆之減，蚤皆均正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綆者，牙綆也。綆之形見於輻廣

❶「如」原訛「加」，楚本删之，今據注文改。
❷「論」原訛「輪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之外而綆之，故藏於輻廣之中。輻廣有全有殺，故轂牙兩鑿心，對望有相左之差。鑿心相左，則菑蚤相左，入牙一準乎蚤則輪綆，故曰眂其綆欲其蚤之正也。」　注云「蚤當爲爪」者，後「爲蓋章弓蚤」注同。《説文·䖵部》云：「𧒂，❶齧人跳蟲。叉，古爪字。重文蚤，𧒂或从虫。」又《爪部》云：「爪，丮也，覆手曰爪。」《又部》云：「叉，手足甲也。」此蚤當爲叉，取手足甲之義。此經《梓人》叚爪爲叉，故許君以叉爪爲古今字，鄭此注亦破蚤爲爪也。車輻大頭名股，蚤爲小頭，對股言之，與人手爪相類，故以蚤爲名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儀禮·士喪禮》、《士虞禮》爪字皆作蚤，古文假借字也。」云「謂輻入牙中者也」者，別於菑爲輻入轂中者也。戴震云：「輻端之枘建牙中者，謂之蚤。」鄭司農云「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，謂輪箄也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擬其音也。今本作『讀爲』，誤。必以關東言餅，則他處言餅非其讀也。《玉篇》云：『綆，鄭衆音補管反。』蓋近之。」鄭珍云：「輪偏出股鑿之名，古無正字，其聲如綆，記即以綆爲之。綆从更聲，更从丙聲，古讀綆非如今之姑杏切也。先鄭讀爲關東言餅，而《玉篇》音補管反，是關東言餅，亦非如今之必井切也。漢人言輪偏出，其聲如箄，因又以箄爲之。綆與箄只聲有輕重，其實一也。今俗言物之偏出爲箄出，猶漢之遺語。」案：鄭説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箄，劉薄歷反，李又方四反，一音薄計反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箄，簁箄也。」此注借爲外偏之義，與訓蔽甑底之箅絶異。盧文弨校本《釋文》誤作箅，段氏謂箅不得反以薄歷，足正其誤。云「玄謂輪雖箄，爪牙必正也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謂蚤入牙鑿必直也。」詒讓案：「正謂鑿空正居牙中，爪入牙仍不偏也。詳後疏。

察其菑蚤不齵，則輪雖敝不匡。菑，謂輻入轂中者也。菑與爪不相佹，乃後輪敝盡不匡刺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菑讀如雜廁之廁，謂建輻也。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，聲如胾，博立梟棊亦爲菑。匡，枉也。【疏】「察其菑蚤不齵，則輪雖敝不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視輻入牙中，此言察輻入轂中須得所之意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齒部》云：「齵，不正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齵，齒重生也。」謂齒不齊平者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荀子·君道篇》『弛易齵差』，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『兒齵之郤』。齵者，參差有罅郤也。《玉篇》云『齒不齊』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曰『弓弩多匡軫』，注云：『匡軫，戾礙也。』」戴震云：「人齒佹戾曰齵。凡物刺起不平曰匡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此不匡據牙言之，輪

❶「𧒂」原作「蚤」，據楚本改。

用久而敝，其牙之匡乃見，初成時不見也。惟驗其菑蚤上下鑿枘正相直，則可決其牙雖敝不至匡戾也。　注云「菑謂輻入轂中者也」者，戴震云：「輻端之枘建轂中者，謂之菑。」阮元云：「菑蚤皆指名也。《公羊》文十四年傳曰：『如以指則接菑也四。』接菑卽駢指也。古人命物，多就人身體名之，如牙股骹胡頸踵腹等皆是。」云「菑與爪不相佹，乃後輪敝盡不匡剌也」者，鄭訓齵爲佹也。程瑶田云：「蚤正則與菑不相齵，菑不當不正也。蚤偏，菑亦因之而偏。齵者，鑿枘相戾致然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輻居轂輞之閒，菑與爪大小不侔，且爪偏在外，最易佹戾，菑爪不齵，由於四周之菑鑿正齊也。《說文・束部》云：『剌，戾也。』義亦近枉。」鄭司農云「菑讀如襍廁之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從史游《急就章》『分別部居不襍廁』義，取不參差意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擬其音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菑並不取不襍廁之義，疏說非。云「謂建輻也」者，建猶插入也。輻上頭插入轂，故名爲菑。云「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，聲如胾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廣證之，皆建立之義。《弓人》之『菑栗』，《詩箋》之『熾菑』，《管子》之『剚耕剚耘』，《史記》之『剚刃』，義訓略同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菑猶立也，臿也，義與剚同。《漢書・溝洫志・瓠子歌》『揵石菑』，卽菑蚤之菑。」案：段、惠說是也。《漢溝洫志》顔注云：「菑亦臿耳，與剚同。」卽惠所本。《釋名・釋言語》云：「傳，立也，青徐人言立曰傳。」《文選・思玄賦》李注引韋昭《漢書注》云：「北方人呼插物地中爲剚。」剚又爲事，《漢書・蒯通傳》注引李奇云：「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。」傳事菑音並相近。《毛詩・大雅・皇矣》傳云：「木立死曰菑。」亦取樹立之義。云「博立梟棊亦爲菑」者，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》云：「博貴梟，勝者必殺梟。」《西京襍記》云：「郭舍人善投壺，激矢令還謂之爲驍。言如博之豎梟，於輩中爲驍傑也。」《列子釋文》引《古博經》云：「棊行到處卽豎之，名爲驍棊。」驍棊卽梟棊也。云「匡，枉也」者，呂飛鵬云：「匡，《說文》作軭，《車部》：『軭，車戾也。』與先鄭訓枉之義合。」江永云：「《輪人》兩匡字皆訓爲枉，後鄭訓剌，剌亦枉也。」

**凡斬轂之道，必矩其陰陽。**矩，謂刻識之也。故書矩爲距，鄭司農云：「當作矩，謂規矩也。」【疏】「凡斬轂之道，必矩其陰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欲斬轂之時，先就樹刻之，記識其向日爲陽、背日爲陰之處。必記之者，爲後以火養其陰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山虞》陽木陰木，以生山南爲陽，山北爲陰。此則陰陽木各有向日背日，以向日爲陽，背日爲陰。」程瑶田云：「一木

必有一木之陰陽向背，矩之乃能不誤施也。故無論冬夏斬時，皆當刻識之。」案：江、程説是也。《列女傳·辯通篇》説弓榦云：「生於大山之阿，一日三覩陰，三覩陽。」此言陰陽之均調也。轂木不能皆均調，故必矩識之。　注云「矩謂刻識之也」者，刻識猶畫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。」韋注云：「規，畫也。」刻識謂之矩，猶畫謂之規矣。云「故書矩爲距，鄭司農云當作矩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·工部》：『巨，規巨也，从工，象手持之，或从木矢作榘。』別無矩字，是巨卽矩也。距從巨聲，故距矩通用。《釋名》：『鬐曲頭曰距，距，矩也，言曲似矩也。』」云「謂規矩也」者，謂以規矩度而識之。

陽也者稹理而堅，陰也者疏理而柔，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，則轂雖敝不藃。稹，致也。火養其陰，炙堅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稹讀爲蒖祭之蒖，藃當作秏。」玄謂藃，藃暴，陰柔後必橈減，幬革暴起。

【疏】「陽也者稹理而堅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稹本又作槇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説文》『稹，穜概也，从禾真聲』，引《周禮》『稹理而堅』，是此經舊從禾，作槇非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理謂木之脈理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朸，木之理也。」云「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，則轂雖敝不藃」者，敝，《説文·艸部》引作「弊」，聲之譌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轂若不以火養炙陰柔之處，使堅與陽齊等，後以革輓陰柔之處，木則瘦減，革不著木，必有暴起。若以火養之，雖敝盡不藃暴也。」　注云「稹，致也」者，《詩·唐風·鴇羽》箋云：「稹者，根相迫迮梱致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苞，稹也。」郭注云：「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。」《鴇羽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稹。」《聘義》注云：「縝，緻也。」稹縝同。段玉裁云：「致，今之緻字。稹者，禾之密，引申爲文理之密。」云「火養其陰，炙堅之也」者，凡物柔者得火則堅，故陰木疏理而柔，亦須火炙使堅強也。鄭司農云「稹讀爲蒖祭之蒖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讀如蒖者，擬其音。今本作『讀爲』，非也。漢時蒖音如震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藃當作秏」者，先鄭改讀與《㮚氏》改「煎金錫則不秏」同，謂轂圓滿不虧減也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謂藃者聲之誤也，故改爲秏。」云「玄謂藃，藃暴，陰柔後必橈減，幬革暴起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減下曰藃，虛起曰暴。」洪頤煊云：「藃亦作槁，《晏子春秋·襍上篇》：『今夫車輪，山之直木也。良匠揉之，其圓中規，雖有槁暴，不復嬴矣。』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『雖有槁暴，不復挺者，揉使之然也。』卽其義矣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艸部》

云：『藃，艸皃。』此藃之本義。下文引《周禮》『轂獘不藃』，此説其假借也。陰柔後必撓減，所謂秏也。幬革暴起，所謂暴也。幬必負榦，注云『革轂相應，無贏不足』。暴者，轂不足而革贏也。」案：洪、段説是也。暴，暴之隸譌。《旊人》注云：「暴，墳起不堅致也。」後鄭以藃爲暴，革贏也。先鄭以藃爲秏，轂不足也。二讀不同，而義實相因。《大戴禮記·勸學篇》用《荀子》文，槁暴作枯暴，藃槁聲類同。後鄭以藃暴古恒語，故不從先鄭改讀。《荀子》楊注云「槁枯暴乾」，亦非古義。

轂小而長則柞，大而短則摯。

鄭司農云：「柞讀爲迫唶之唶，謂輻間柞狹也。摯讀爲槷，謂輻危槷也。❶ 玄謂小而長則菑中弱，大而短則末不堅。

【疏】「轂小而長則柞，大而短則摯」者，摯，錢氏宋本作摯，《釋文》、唐石經及各本竝作摯，❷《羣經音辨》同。阮元以唐石經爲非。案：摯，先鄭破爲槷，依宋本則爲聲之誤，依石經則爲形之誤，二字竝通，無由決定，今姑從石經。程瑶田云：「轂之大小長短必適中，斯無柞摯之獘，此爲下文言轂長轂圍諸度法起本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柞讀爲迫唶之唶」者，《秋官·序官》先鄭注云：「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。」與此讀同。迫唶猶言迫笮。《典同》「侈聲筰」，注云：「侈則聲迫笮，出去疾也。」《漢書·王陵傳》作「迫笮」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作「迫迮」，字並同。云「謂輻間柞狹也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轂閒須爲鑿，以容三十輻共一轂，故轂小則輻間柞狹，而菑中弱。」云「摯讀爲槷，謂輻危槷也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槷同隉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説文·出部》云：『𡴫，槷𡴫，不安也。《易》曰槷𡴫。』先鄭讀摯爲槷，訓危槷，即此義。」案：戴、呂説是也。許引《易》「槷𡴫」，今《易·困》上六《爻辭》作「臲卼」。又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隉，危也，班固説，不安也。《周書》曰『邦之阢隉』。」今《書·秦誓》作「杌隉」。《文選》馬融《長笛賦》云「巔根跱之槷刖兮」，李注云：「槷刖，危貌。」槷臲隉並聲近義同。輻危槷，謂菑不固摇動也。云「玄謂小而長則菑中弱，大而短則末不堅」者，「末」上宋附釋音本、汪道昆本及注疏本並有「轂」字，衍。此增成先鄭義也。賈疏云：「以轂小而長，則輻間柞狹，故菑中弱；轂大而短，即轂末淺短，故不得堅牢也。」詒讓案：轂小而長，則衆菑之閒，餘地太少，故弱；轂大而短，則藪外距賢軹餘地又太少，故不堅也。江永據《車人》云「短轂則利，長轂則安」，謂此云槷者安之反，戴震亦謂車行危隉不安，義亦通。

❶「槷」原訛「摯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摯」原訛「槷」，據楚本改。

是故六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。六尺六寸之輪，牙圍尺一寸。【疏】「是故六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」者，牙圍之度，爲車制諸度之根。依鄭注說，牙圍爲長方形，詳後。　注云「六尺六寸之輪，牙圍尺一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據兵、乘車而言。若田車之輪小，崇六尺三寸，計亦可知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田車牙當圍一尺十分寸之五，減於兵車乘車五分，注特出六尺六寸之輪，亦明田車牙圍不得有此數也。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。不漆其踐地者也。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，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。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，則内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。【疏】「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」者，記漆牙之度，并爲下轂長轂圍明根數也。　注云「不漆其踐地者也」者，牙外踐地，沙石報轢，易至甄敝，非漆所能固，蓋别以薄鐵傅之，故不漆也。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鐗，鍱車輪鐵也。」卽牙外傅鐵之名。　云「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，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就一尺一寸，且取九寸，三分分之，各得三寸，猶有二寸在。又一寸爲三分，二寸爲六分，三分分之各得二分。若然，一分有三寸三分寸之二，二分總得七寸三分寸之一，是漆之者也。餘一分者，三寸三分寸之二，是不漆者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漆其近輻之二分，寬七寸三分三釐三豪；不漆其近地之一分，寬三寸六分六釐六豪也。」云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，則内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詳玩注文，蓋專明牙之踐地不漆一邊之度，所云牙厚，不兼投輻一邊也。注所以必專明不漆一邊者，以上文但言六分輪崇一爲牙圍，其圍之尺一寸者可知。而以此尺一寸者分爲四面，廣狹之數不可知。不知四面廣狹數各若干，則牙厚牙廣不能定，卽漆與不漆之地無從定；而下文轂輻諸數出於漆内中詘者皆茫然矣。故先云『不漆其踐地者』，以明不漆者在踐地一邊。然後接云❶『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，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』，以明漆其二不漆其一之數。然後卽不漆之數析之，云『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，則内外面不漆者各一寸』，順文理讀之明明。所云牙厚，爲就牙之踐地一邊言，非兼投輻一邊，謂牙上下同厚也。凡牙之厚，其度皆如輻之廣。小車輻廣三寸五分，則牙厚亦三寸五分。惟踐地一邊須不杼不侔，自不能與投輻一邊同厚。其制蓋於牙内外兩邊距地一寸之處，各微微銚殺，而

❶「然」原訛「落」，據楚本改。

下至牙厚九分一釐三豪三不盡而止，則牙之踐地不削者，❶只餘一寸六分六釐六不盡，合兩邊距地一寸圍之，得三寸六分六釐六不盡，居牙圍三分之一不漆。是兩邊距地之一寸，雖爲輪之崇自若，而牙踐地一邊既不杅不侔，則此二寸者俱踐地矣。此注所以算不漆踐地者，必并内外面各一寸計之也。得此不漆之度，乃後以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。分居投輻一邊及内外兩邊。投輻一邊，如輻之廣占三寸五分；内外兩邊各占一寸九分一釐六豪六不盡。於是一尺一寸之牙圍，其爲四面廣狹皆得的數。自輪之平面視之，六尺六寸之崇，上下不漆者各去一寸，其餘六尺四寸皆爲漆内，而轂輻諸度之根定矣。令者，非假設之辭，以記無明文，由參互推得，而不敢質言，使若假設其數云爾。下注『令輻廣三寸半』，語意亦然。」又云：「古人凡創一物，必合於物之情理，當於人之心目，絶無勉强牽就，故其制易知易從，美善而不可易也。即如輪牙，以注云踐地不漆一分之内有内外面各一寸推之，知車輞揉治初成，其厚本上下相侔也。乃先於内外面距邊一寸，各畫一規，又於厚之外邊中除一寸六分强，周畫兩界線。然後各即規外橢殺之，至於界線而止，則規自成廉堮，而輪成不侔不杅之形。立而視之，輪之面盡於規，自規以外皆踐地者，非輪面也。然後盡漆其輪面，既使滌泥易脱易洗，又得飾爲美觀。椁内詘中，易而且準。若如後人所説，牙厚上下相等，則牙面自是齊平，而一截漆之，一截素之，入於目既不成象，又於無界埒之平面加漆，必有過與不及之處，詘中取度，求準則難。自然之與勉强，可以定是非矣。」案：子尹釋注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，爲踐地一邊之厚數，極爲精塙，足申注義。知牙投輻一面不爲此數者，後注云「令輻三寸半」，依經參分股圍去一以爲骹圍，尚存二寸有零，更加輪綆參分寸之二，此豈一寸三分寸之二之地所能容乎？況牙木須揉曲成圜，必廣厚略等，方可揉屈；假令牙投輻與踐地兩面正等，則倍一寸三分寸之二，得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以減一尺一寸，餘七寸三分寸之二，爲牙内外兩平面之廣，每面得三寸六分寸之五，爲三寸八分三釐有奇，是平面之廣，較之厚度，贏至一倍有餘。以如此之木，向厚面揉之使圜，亦甚難矣。

**椁其漆内而中詘之，以爲之轂長，以其長爲之圍。**六尺六寸之輪，漆内六尺四寸，是爲轂長三尺二寸，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椁者，度兩漆之

❶「踐」原訛「賤」，據楚本改。

内相距之尺寸也。」【疏】「椁其漆内而中詘之，以爲之轂長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詘，詰詘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詘，曲也。」案：詘屈聲類同。取牙漆内直度中屈之，折取其半以爲轂之長度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凡測圓者，必先得其心，從心出線，則面面皆等。椁者，度量之名。度兩漆之内而中詘之，則輪之心也。輪内置轂，轂内貫軸，如此則軸正當輪心，面面皆等。然則中詘者測圓之法，而轂之圍徑亦從此出焉。」戴震云：「大車短轂，取其利也。兵車、乘車、田車暘轂，取其安也。六尺六寸之輪，轂長三尺二寸，則車行無危陧之患。」云「以其長爲之圍」者，明轂長與圍等，圍謂圜圍也。《淮南子・説山訓》云：「郢人有買棟者求大三圍之木，而人予車轂，跪而度之，巨雖可而長不足。」案：《莊子・人閒世》釋文引李頤云：「徑尺爲圍。」此轂圍三尺二寸，❶故三圍之木於度爲可。《淮南書》與此經義合。戴震云：「圍亦三尺二寸，以建三十輻，則輻閒無笮狹之患。」　注云「六尺六寸之輪，漆内六尺四寸，是爲轂長三尺二寸，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經不漆者外内面各一寸，則兩畔減二寸，故漆内有六尺四寸也。中屈此六尺四寸，故轂長三尺二寸爲圍，圍三徑一，三尺得一尺；餘二寸，寸作三分爲六分，又徑二分，故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周三尺二寸者，徑尺有五分寸之一弱。鄭注用六觚之率，周三徑一，約計大數爾，非圜率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度起兩漆，不及不漆之大圜，是椁其漆内也。圜密率圍三尺二寸，徑得一尺零一分八釐五豪九秒一忽零。」鄭司農云「椁者，度兩漆之内相距之尺寸也」者，《説文・𩫏部》云：「𩫏，度也。」椁𩫏聲類同，義亦相近。阮元云：「椁者，横充物内而度之之名也。椁與光廣二聲同轉。《書・堯典》『光被四表』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及《後漢書・馮異傳》並讀爲『横被四表』。《爾雅》：『桄，充也。』桄即與横同義，光黄聲相近也。光轉聲爲廣，廣從黄得聲，亦即有横義。故《爾雅》曰『緇廣充幅』，《方言》曰『幅廣爲充』，此即横充而度物之義。光廣聲再轉即爲廓，《方言》曰『張小使大謂之廓』，《淮南子》曰『横廓六合』，並同斯義。廓與擴聲亦相近，《孟子》曰『知皆擴而充之矣』，趙岐注曰：『擴，廓也。』然則椁其漆内之椁，即與光廣一聲之轉，知其爲横充物内而度之之名矣。」以其圍之阞捎其藪。捎，除也。阞，三分之一也。鄭司農

❶「尺」原訛「寸」，據上下文義改。

云：「捎讀爲桑螵蛸之蛸。藪讀爲蜂藪之藪，謂轂空壺中也。」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。壺中，當輻菑者也。蜂藪者，猶言趨也，藪者衆輻之所趨也。【疏】「以其圍之防捎其藪」者，捎，賈《匠人》「梢溝」疏引此作「梢」，從木。據彼疏，則賈所見本「捎藪」與「梢溝」字同，而今本兩經捎梢錯出，必有一誤。段玉裁、阮元皆謂字當從木，此經捎誤，當作梢。然《説文·木部》云「梢，木也」，《爾雅·釋木》云「梢，梢櫂」，皆無捎除之義。竊疑此與《匠人》「梢溝」，實皆當作捎，《匠人》經誤從木，後人遂并改賈疏耳。江永云：「以其圍之防捎其藪，謂以三分之二爲肉，三分之一爲壺中空也。壺中空，所以受軸者也。下文言『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二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』，則壺中内大而外小，其當輻菑處得三分之一也。統言之，中空處皆爲藪；切指之，外當菑者爲藪。若轂上三十孔受輻菑者謂之鑿，不謂之藪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　注云「捎，除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自關以西，凡取物之上者爲撟捎。」捎除蓋其引申之義，謂剜刻木中，除去内心而空之也。阮元云：「捎有除去之義，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『捎菟絲而去之』是也。捎其藪者，乃抽拔去轂木中心以爲藪也。《輪人》『捎藪』，《匠人》『梢溝』，《上林賦》『捎鳳皇』，《甘泉賦》『梢夔魖』，捎梢同義。」鄭珍云：「捎訓除者，除去其實，使虚而成孔也。从手，與《匠人》从木同。」云「防者三分之一也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防，餘也，又分也，理也。《王制》『祭用數之仂，喪用三年之仂』，注以爲十分之一也。十分之一可曰仂，則三分之一當亦可曰防。」鄭珍云：「防者，分理之名，本無專字。言地理，即从自作防；言木理，即从木作朸；言指之分，即从手作扐；言骨之分，从月作肋。因从木，又可从艸作艻；因从手，又可从人作仂。《王制》仂注爲什一，此爲三一者，以彼喪祭費不能多至三一，此於上下諸數惟三一爲適合，故知是三之一也。孔氏《正義》謂仂者分散之言，數亦不定，得其義矣。」詒讓案：注定藪徑小於小穿之軹者，以軹穿有金，須減去二寸，而藪則無是也。鄭後注蓋以賢軹與藪三者之徑適相稱，其説甚精，不可易也。鄭司農云「捎讀爲桑螵蛸之蛸」者，《匠人》「梢溝」先鄭讀同，「爲」段玉裁改作「如」是也。此儗其音，不當云「讀爲」，《匠人》注亦誤。桑螵蛸，見前。云「藪讀爲蜂藪之藪，謂轂空壺中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轂空壺中，《老子》所謂以無有爲用者也。案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『橾，車轂中空也。從木喿聲，讀若藪。』蓋故書作橾，大鄭易橾爲藪，故云『讀爲』。許謂橾爲正字，故云讀若藪。今《周禮》本恐有誤。又案：《急就篇》作『轈』，碑作『桑』，

桑藪雙聲。」阮元云：「藪，《說文》作橾，《急就篇》作轃，藪橾轃聲之轉也。藪爲中空之物，故量亦名之，《聘禮記》『十六斗曰藪』是也。觀《記》曰『量其藪以黍』，是轂藪雖不必定如十六斗之多，而要爲物中空受物者之名可知。」案：阮謂橾藪雙聲是也，戴震說同。轃當卽橾之變體。轂空中侈，向外兩端漸斂，與鼓匡相似。《廣雅·釋器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埤倉》並以鼓匡爲鼓轃壺中名。藪又作轃，義與彼同。惠士奇、黄以周並以《急就篇》桑爲枲之誤，亦通。鄭珍云：「轂孔內當輻菑處曰壺中，蓋俗閒熟傳舊名，故先鄭舉以通古。」云「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車轂其孔必大頭寬，小頭狹，當輻入處謂之藪，寬狹處中而已。轂徑一尺三分寸之二，今一尺取九寸，三分之一得三寸，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二在。今以一寸者爲九分，寸之二爲六分，摠爲十五，三分取一得五分，故云徑三寸九分寸之五也。」戴震云：「捎空轂中如壺然，所以受軸，以密率計之，徑三寸五分寸之二弱。」惠士奇云：「依注，設藪以轂圍三尺二寸而三分之，取其一以爲藪，則藪圍一尺九分寸之六，轂兩厢共徑七寸有奇，足以內貫軸，外受輻，而無不勝任之患。」錢坫云：「藪圍一尺三分寸之二，此是藪內圍；若藪圍，則是一尺五寸十五分寸之八，方與賢圍軹圍相應。」云「壺中，當輻菑者也」者，謂壺中卽轂中之空，其外則與輻菑之鑿正相直也。云「蜂藪者，猶言趨也，藪者衆輻之所趨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蜂藪，亦俗閒言衆湊意有此語，與蜂起、蜂聚、蜂擁意同。後鄭申之云：『藪猶趨，蜂藪，衆輻之所趨者。』李軌音藪，倉豆反，則藪趨音義並與湊同。蜂藪是泛語，注意以衆輻湊之，亦是蜂藪，所以名藪，非轂藪卽是蜂藪也。」

**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。**鄭司農云：「賢，大穿也。軹，小穿也。」玄謂此大穿，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；小穿，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。大穿甚大，似誤矣。大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。去二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。凡大小穿皆謂金也。今大小穿金厚一寸，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，如是乃與藪相稱也。【疏】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」者，明車轂含釭內外大小之異度也。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釭，車轂中鐵也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釭，空也，其中空也。」總言之，大小通曰釭；析言之，大曰賢，小曰軹，其物以鐵爲之。又《說文·玉部》云：「琮，似車釭。」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琮，八方象地。」車釭與彼相似，則當內圜而外爲八觚形。蓋釭內空，與軸相函，故必圜以利轉；外邊則嵌入轂中，故爲觚棱，使金木相持而固，

不復搖動也。江永云：「五分其轂之長，長與圍同，言長卽是言圍。」阮元云：「大穿圍大，小穿圍小，蓋輻內之軸任重，故不可殺，使其穿大而轂弱；輻外之軸任輕，可以使其穿小而轂强，且殺軸亦所以限轂，使不致內侵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賢大穿也，軹小穿也」者，阮元云：「穿者，軸所貫也。大穿者在輻內，近輿之名。小穿者，在輻外，近轄之名。」錢坫云：「《廣雅》：『賢，大也。』賢有大義，故大穿謂之賢。《說文・車部》：『軹，車輪小穿也。』」鄭珍云：「轂孔自內頭起，其圍徑卽漸殺漸小，❶軸入轂之圍徑如之，故孔適相函而運轉。其內頭孔曰大穿，外頭孔曰小穿。賢者，《說文・目部》：『䁂，大目也。』與此賢音義並同。軹者，凡語止詞曰只，轂孔至末而止，卽呼爲只，後因加車作軹。軸耑鎋亦當軸止處，又所以止軸之出，故亦呼爲只，其作字遂兩同。」案：鄭說是也。凡兩穿及壺中，一例捎之，則三處當有一定之度。若準賢軹兩圍，則藪徑不止三寸五分五釐五豪强，造轂者正因恐傷輻鑿，故特增藪厚，不因賢軹爲一定之殺。不然，由賢以趨於軹，既以相去遠近逐漸平殺，則但見賢軹之圍，藪圍自可例推，經何必特出藪圍之度乎？至釭金雖當隸金工，然轂穿必沓金而後可以利轉。若僅詳釭外木空之圍，❷則轂穿之真度本無此大，易致淆掍，故必兼金計之，而後其度數乃備也。云「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，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卽以轂長三尺二寸，徑一尺三分寸之二，而五分去一，一尺去二寸，得八寸；三分寸之二者，本三分寸，今爲十五分寸，卽以二分者爲十分，去二分，得八分，故云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也。小穿經云去三，一尺五分去三，去六寸得四寸，三分寸之二，亦爲十五分寸之十，五分去三，去六分，得四分，故云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賢得轂長五分之四，圍二尺五寸六分。軹得轂長五分之二，圍尺二寸八分。鄭謂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，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，用六觚率也。以密率求之，大穿徑八寸一分四釐八豪七秒三忽零，小穿徑四寸零七釐四豪三秒一忽零，是大穿倍小穿也。」云「大穿甚大，似誤矣，大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」者，兩穿雖有大小之殊，然增減之數不宜過遠；又欲與藪相稱，若依經五分去一爲賢，則大於軹已倍，故知其誤而別定爲五分去二也。阮元云：「訛『去二』爲『去一』」者，❸蓋記文偶有缺筆

❶「圍」原訛「餘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木」原作「本」，據楚本改。
❸「去二爲去一」，「二」「一」原互訛，據《考工記車制圖解》改。

耳。」云「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」者，以一尺五分去二，去四寸，得六寸；以三分寸之二，爲十五分寸之十，五分去二，去四分，得六分，爲十五分之六，約之卽五分之二也。錢坫云：「賢圍一尺九寸二分，軹圍一尺二寸八分，藪圍一尺十五分寸之九，此用金裹之，故藪圍徑與兩穿不合。」云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」者，金謂釭鐵也。云「今大小穿金厚一寸，則大穿穿内徑四寸五分寸之二，小穿穿内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，如是乃與藪相稱也」者，戴震云：「今當作『令』，賈疏已誤。」案：戴校是也。此與上注云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」同。金厚經無文，故爲假設之度以明之。賈疏云：「大小穿内皆以金消去二寸，故各減二寸也。」鄭珍云：「兩穿有内外徑者，孔頭必嵌金釭，使與軸之鐗相摩切。作孔之時，預儲嵌金厚一寸之地，圍徑自寬多二寸，深則止足容金，自内卽圍徑與軸等大，故有内徑外徑。及嵌金之後，外亦與軸等大，而其孔是金，非仍木也。故曰凡大小穿皆謂金也。」案：注大小穿内徑，賈疏無釋，鄭子尹則謂壺中當輻之外釭金盡處爲内徑，其説雖可通，但諦玩注意，似指釭金函軸之空爲穿内徑，指轂木函釭之空爲穿外徑。内徑、外徑並據轂兩耑露見者而言。若轂内釭金盡處函於空中，則當以去壺中遠近消息以爲其度之弘殺，不能與釭口平也。江永云：「注算大小穿甚密。但《輈人》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若依圍三徑一算之，則軸徑當大穿穿内處，正得徑四寸五分寸之二，與鄭所算大穿穿内徑同，何以能轉？蓋圍三徑一非真率，以祖沖之徑七圍二十二約率算，軸徑不及四寸五分寸之一，故能稍寬而轉。」鄭珍云：「以金厚一寸，故令穿之外徑增寬一寸，爲嵌金之地。及其嵌訖，金圍自與穿内圍齊平也。」案：江、鄭説是也。轂兩穿皆沓金，自是常制，此大穿徑六寸有奇，若非加金二寸，不能與輈人軸徑之度適相函，則注説塙不可易明矣。

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，施膠必厚，施筋必數，幬必負幹，鄭司農云：「讀『容』上屬，曰『軹容』。」玄謂容者，治轂爲之形容也。篆，轂約也。幬負幹者，革轂相應，無贏不足。【疏】「容轂必直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未飾之先，治之之法也。篆膠筋幬專言飾。」鄭珍云：「治經火養之木，爲圓長三尺二寸之形，是曰容轂。以繩縣之，身及兩端之圍皆與繩觸則直矣。」云「陳篆必正」者，鄭珍云：「陳，列也。篆非一處，故曰陳篆。其廣狹及幾處無聞，當任意爲之，無定數也。每篆一周，以矩準之，其高下皆與圍相切則正矣。篆，《説文》作『䡅』，訓車約，蓋所據本異。」云「施

膠必厚，施筋必數」者，轂外周帀施以膠筋，使之黏合纏繞，則任力不至坼裂，而亦可以助幬幹之呢著，使無閒罅也。程瑤田云：「數者疏之反，謂縱横重疊，互相牽繫以爲固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讀容上屬，曰軹容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農下『云』字衍文，此離經之異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盧文弨、黄丕烈説同。據此，則上先鄭注當云「軹容，小穿也」，後鄭引之刪容字。軹容，蓋謂小穿内空所容之度，其義爲短，故後鄭不從，云「玄謂容者，治轂爲之形容也」者，此破先鄭讀，謂容爲頌之叚借，容轂猶言治轂也。段玉裁謂「容者」當爲「容轂者」，亦通。云「篆，轂約也」者，《巾車》「孤乘夏篆」，先、後鄭並釋爲轂約，與此義同。王宗涑云：「篆刻轂木爲垠鄂，篆起如竹有節約然。鄭故訓轂約，小車不皆有篆，孤以上車乃有之。《巾車》云『卿乘夏縵』，言不爲篆也。篆致飾之一，所以辨等威也。」鄭珍云：「約轂與幬革是兩事，諸家説皆不憭。幬革者，除置輻處，通輓之，所以固轂，因以爲飾，凡小車皆然，無貴賤之别。上文云『進而眡之，欲其幬之廉，無所取之，取諸急』，知與輪必取圜，輻必取直，同是小車通制，不得而缺者也。篆者謂轂約，轂約謂之篆，鐘帶亦謂之篆，皆指其圍繞一周者。據《巾車》先鄭注『篆讀爲圭瑑之瑑，夏篆，轂有約也』，參之先鄭《典瑞》注『瑑，有圻堮瑑起』，《説文》『瑑，圭璧上起兆瑑』，知篆以瑑起而名，鐘帶亦名因瑑起。其制於轂幹刻之，令起圻堮一周，刻此處微容，卽彼處起圻堮，其圻堮處卽是篆也，當不止一處，刻訖，其狀蓋如竹形；然後渾體厚播以膠，密被以筋，又播膠一層，乃以革輓之，令革與容處、圻堮處，皆緊相貼切，則瑑起者亦隨革瑑起，容突分明；然後通丸漆之，待乾摩平，乃就瑑起上周畫五采，其外通朱漆之：此篆之制也。以其周繞束轂，故曰約。非賴此約束其轂始固之謂。據《巾車》『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』，後鄭注：『夏篆五采畫轂約，夏縵亦五采畫，無瑑爾，墨車不畫。』是篆爲孤以上專制，幬爲上下通制明矣。幬轂古謂之軧，《詩·商頌》、《小雅》並云『約軧錯衡』。毛公《采芑》傳云：『軧，長轂之軧也，朱而約之。』而鄭《烈祖》箋云：『軧，轂飾也。』飾卽幬革，則長轂之軧，猶云小車轂之幬革耳。朱而約之，乃是解約字。蓋孤以上之轂，既五采畫其篆約，則篆約之外皆朱漆也，故云朱而約之。《説文》：『軧，長轂也，以朱約之。』是本毛義，非卽以朱爲約。《廣雅》云：『轂篆謂之軧。』張揖爲失毛旨。《詩疏》云：『軧者，長轂之名。』又據許而違許意矣。」案：篆約爲孤乘夏篆以上車轂之制，王宗涑、鄭珍説是也。凡轂初斲治成，平縵無文。自卿以

上乘夏篆，則迴環瑑刻，自成圻堮，若竹之有節者，是謂之篆，亦謂之約。又以革輓篆約之外，是謂之軝。凡小車有革輓，大車則無，故毛許並釋軝爲長轂，明惟小車轂有此也。輓革密附轂木，故篆在革内，而文見於革外，《毛詩》謂之約軝，明軝與約備有也。既篆刻而革輓，又漆之爲五色，是謂之夏篆，毛、許則以爲朱約，朱亦五色之一也。凡篆約之用，以爲文飾，且以辨等威，非以附纏約束爲義；篆約之名，亦起於刻瑑，不繫於施筋與否也。至於筋膠之被，則凡車木任力處皆有之，附纏之以爲固，故《輈人》注謂輈亦有此，不徒轂也。蓋筋膠與篆不相涉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，皆無篆，而不得謂無筋膠之被。筋膠之外加以漆，則其痕亦成圻堮，《輈人》謂之「濇」，《少儀》謂之「幾」，而不謂之篆。此經亦以施筋與陳篆並舉，篆非即筋膠之文明矣。鄭珍謂幬革爲小車之通制，不知施筋亦小車之通制也。《毛詩》、《説文》朱約之義，非謂約束其轂，鄭珍説是也。然後鄭謂夏爲五采，先鄭、毛、許則以爲朱赤，其設色不同，鄭珍兼取其義，謂五采之外皆朱漆色，未知是否。轂約，互詳《巾車》疏。云「幬負幹者，革轂相應，無贏不足」者，《左》襄十八年杜注云：「負，依也。」謂幬革與轂幹密相依倚也。賈疏云：「幬，覆也。謂以革覆轂之木，隱著革使之急，是革轂相應也。無贏不足者，若轂有耗瘦，不隱著轂，則革有贏而轂不足；若轂不耗，革無贏，轂亦無不足也。」

既摩，革色青白，謂之轂之善。謂丸漆之，乾而以石摩平之，革色青白，善之徵也。

【疏】「既摩，革色青白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色青白者，幬廉而急，必負幹之所致也。革以冒鼓爲最急，鼓色近白，是其驗。」云「謂之轂之善」者，此總冡容轂以下六者言之。

注云「謂丸漆之，乾而以石摩平之，革色青白，善之徵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摩，研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以革輓轂訖，將漆之，先以骨丸之，待乾，乃以石摩平之，其色青白則善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据注，丸漆之後，乃以石摩之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賈意謂丸在摩前，摩在漆前是也。今革既摩，色但青白，未漆甚明。」案：程、王説皆是也。在摩前者，和灰之丸漆；在摩後者，不和灰之漆。鄭、賈義並不相迕。丸漆者，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垸，以桼和灰丸而髹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灰者，燒骨爲灰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曰：『燒骨以漆曰垸。』蓋以桼合和燒骨之灰，摶而丸之，以髹擦物，丸而髹之。既乾，如沙磣不光潤，乃摩之，鄭所云『丸漆之，乾乃以石摩平之』也。既摩，乃復桼之，《説文》䰍下所云『桼垸已，復桼之』也。如此數四，乃後

轂丹臒，今時黍工亦略同此。」案：段説甚析。據此，則轂革有數次漆，先丸漆，不設色，故摩之色青白，後漆設色，則爲《巾車》之夏篆、夏縵及《毛詩傳》之朱約，不得露青白之色矣。經注並據未轂丹臒前之漆言之，故在摩前，非謂既摩之後，遂不復漆也。**參分其轂長，二在外，一在内，以置其輻。**轂長三尺二寸者，令輻廣三寸半，則輻内九寸半，輻外一尺九寸。【疏】「參分其轂長，二在外，一在内，以置其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欲論置輻於轂相去遠近之法。」趙溥云：「外謂轂之趨軹處，内謂轂之趨賢處，與輿相近。以轂長三尺二寸，三分之，以二分爲外，以一分爲内，於二者之閒而置輻焉。所以在外數多、在内數少者，蓋一車用兩轂，而兩轂之閒置輿，輻内數少則兩輪近，輿有倚靠處，自然牢固，而行得穩；輻外數多，則轂行無所礙。」

注云「轂長三尺二寸者，令輻廣三寸半，則輻内九寸半，輻外一尺九寸」者，輻廣三寸半，卽後文輻股之度也。《匠人》注亦云「乘車輻廣三寸半」。賈疏云：「按上云『以圍之防捎其藪』，藪中三分徑一，轂徑既一尺三分寸之二，今取一分作空，空中徑三寸九分寸之五；兩畔得二分，有七寸九分寸之一，兩廂分之，一畔得三寸九分寸之五。下文云『量其鑿深以爲輻廣』，鑿深三寸半，故知輻廣三寸半也。依前所計言之，輻深實應三寸十八分寸之十，言三寸半，舉成數言也。若然，轂既長三尺二寸，輻居三寸半，餘有二尺八寸半，三分之，輻外得一尺九寸，輻内得九寸半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輻廣三寸半，乃兵車、乘車不可增減之實數。令之云者，以由經推得，而經無文，故不敢質言，使若假設云爾。賈疏謂注以捎藪鑿深知之，不得鄭旨。捎藪鑿深之數，於經亦無文，注蓋由《輈人》之明言軸圍者，層遞推至牙圍而得之也。」又云：「長上無内外也。内外由輻而立，則輻之地自在中閒。故三分轂長，擬九寸五分居内，一尺九寸居外，其中閒三寸五分卽置輻之地矣。《記》於車總目著輪崇尺寸，爲輪輿諸度之根，各度遂不明言，使讀者互求自得，則輻之廣厚，宜卽於輪輿輈三職中求之。《車人》大車輻博三寸，厚三之一。大車小車輻之所以不同者，正有其故。大車轂短，只一尺五寸，其圍之大，卻四尺五寸。制令輻廣三寸，卽正中置輻，其兩頭止各餘六寸。令輻厚一寸，三十輻佔轂圍三尺，餘一尺五寸，兩輻相距尚有五分不鑿空地，故輻比小車廣少而厚多。小車轂長不止增倍，而圍僅三尺二寸。制令輻廣三寸半，其外二内一者所餘甚長。令輻厚七分，則兩輻相距不鑿者只有三分零，故輻比大車廣多而

厚少。其因轂之圍長，以增減輻之廣厚，爲數雖異，而廣少者增厚之，厚少者增廣之，使其强力而固則一。」案：鄭説是也。輻廣與鑿深同度，下經有明文；而鑿當盡捎藪餘徑之數，其理亦明塙無疑，注義不可易也。**凡輻，量其鑿深以爲輻廣。**廣深相應，則固足相任也。【疏】「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」者，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鑿，穿木也。」案：鑿本穿木之器，引申之，凡穿物爲空亦謂之鑿。此鑿即輻菑所入之空，❶其數與輻同。《文子・上德篇》云「三十輻共一轂，各直一鑿，不得相入」是也。輻廣，即上注云三寸半者也。江永云：「輻廣者，輻之博也。不言其厚者，轂圍三尺二寸，三十輻之股端相著，厚一寸有奇可知也。輻相著不留空際者，欲其輻與輻相湊，相挾有力也。觀今車用十八輻，股猶相湊，況三十輻乎。」鄭珍云：「凡者，最括之辭，包《輪人》、《車人》六車在内，上凡斬轂，下凡揉牙亦然。《記》不著輻廣之數者，量其鑿深爲之，是鑿深之數即輻廣之數也。而亦不著鑿深之數者，轂孔壺中當輻菑之藪，居轂圍三分之一，餘三分之二之徑，即兩畔輻菑之鑿深，是捎數餘徑之數即鑿深之數也。止發此一句爲率，上文已著藪徑，而由藪徑得鑿深，即鑿深見輻廣，已不啻詳言之矣，《車人》之止著輻博三寸，亦以有此句爲率，即可由輻博見鑿深，由鑿深得藪徑，同一省文之法。明乎此，益見藪徑鑿深輻廣三事數同，而小車是小車之數，大車是大車之數也。凡以枘周繞圜物投之者，必深視其圜之徑，使投者相湊相倚，衆力如一，始固而益固。輪人之爲輪爲蓋，其鑿之法是一，轂猶蓋斗也，輻猶蓋弓也，軸猶達常也。蓋斗徑六寸，達常徑一寸，以達常貫蓋斗中，猶以軸貫轂中也。蓋斗之徑，除達常徑一寸，止餘五寸，猶轂徑除軸當藪處徑三寸五分五釐强，則止餘七寸一分一釐强也。蓋斗鑿深二寸五分，相對則盡其五寸，猶轂鑿深三寸五分，相對則盡其七寸也。而蓋鑿之深無餘分，轂鑿尚有一分一釐强未盡者，以蓋斗與達常常静不動，故鑿雖穿通而不傷達常；轂與軸常動不静，故鑿耑一枚之前，須稍留五釐强，使輻與軸兩不相及。然一畔五釐强，其留數甚微，雖曰不盡，而其徑亦適盡矣，與蓋鑿究無異也。」案：子尹以車蓋爲輪輻轂軸之比例，其説甚當。惟蓋之達常與斗爲一木，則與軸轂二木相貫同而實異，賈後疏以達常斗爲二木，説尚未足馮耳。

注云「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」者，言輻之廣深同度，則强弱相等，而後足相持以爲固也。**輻廣而鑿淺，則**

❶「輻」原訛「輪」，據楚本改。

是以大抏，雖有良工，莫之能固。抏，摇動貌。

【疏】「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抏」者，阮元云：「輻入轂之菑當更薄，而菑末又當削鋭之。蓋以三十輻共趨藪心，若菑厚而豐末，轂心不堅，而鑿亦相通，故《淮南·説山訓》曰：『轂强必以弱輻，兩强不能相服。』又《説林訓》曰：『輻之入轂，各值其鑿，不得相通。』《荀子》引《詩》曰：『轂既破碎，乃大其輻。』此皆强有餘而固不足也。」注云「抏，摇動貌」者，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集解引郭璞云：「抏，摇也。」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抏，動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「天之抏我」，毛傳同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方言》曰：『舟僞謂之抏，抏，不安也。』注：『船動摇之貌。』則車之大抏，狀如船矣。」

鑿深而輻小，則是固有餘而强不足也。言輻弱不勝轂之所任也。

【疏】「鑿深而輻小，則是固有餘而强不足也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輻小亦謂菑也。菑雖長而狹小，則能固而不能强，謂易折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輻與鑿其深廣如一，言一則二見，輻廣鑿淺，是廣及度而深不及度；鑿深輻小，是深及度而廣不及度。深不及度，則菑之入轂不固；廣不及度，則菑之承轂少力。見輻鑿廣深非皆三寸半不可也。以此益驗菑是直入尖筍，非鋸筍。」注云「言輻弱不勝轂之所任也」者，輻廣與鑿深同度，所以爲强足以任轂之重；今鑿雖深而輻大不及度，故輻之力弱，不能勝轂之任也。

故竑其輻廣以爲之弱，則雖有重任，轂不折。言力相稱也。弱，菑也。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，是其類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竑讀如紘綖之紘，謂度之。」

【疏】「故竑其輻廣以爲之弱，則雖有重任轂不折」者，鄭用牧云：「量其鑿深以爲輻廣，竑其輻廣以爲之弱，弱自與鑿深相應，反覆言之爾。抏而不固則轂折，轂不能持輻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菑厚蓋大半寸，漸殺之，至末不得過三分寸之一。」鄭珍云：「輻菑當入轂處，廣三寸半，長如鑿深，亦三寸半。其初雖已削廣之兩面，漸殺漸窄，以至於端，令適與鑿相函，而其廣三寸半自若也。今以入鑿處起，兩邊斜殺以至於端，與弓之股端一枚同，則是成尖角形之筍，故曰竑其輻廣以爲之弱。弱所以必紘之爲尖筍者，車輿之重，全藉六十輻之力承之，而六十輻更迭，常直地者止有兩輻，輻鑿心之末盡轂徑者止五釐强，輻端又鋒薄無餘分。若爲方筍，即鑿亦方鑿。其投弱也，弱兩邊直入，上以鋒薄之端，撼未鑿五釐之木，雖不通猶通也。而重任壓於上，弱必上僭侵軸，轂亦必往下潛移，一輻如是，卽輻輻如是，轂之破折，恒

由是作。惟剡輻廣，使如箭鏃前半，則弱之兩邊斜交鑿心。其投轂也，自入鑿至鑿心，如並負轂，迤邐相承，一豪不能上僭，轂亦一豪不能下移。而轂之壓輻，以弱兩邊計之，直是壓七八寸，則輻之承轂，愈固而有力，故雖有重任，轂不折也。」案：菑之殺度，經注並無文。依戴説，則厚殺而廣不殺，江永、程瑤田説同。依子尹説，則并殺其廣爲鋭角形，黄以周説同。二義並通，故兩存之。但審繹經文，似以不傷轂爲義，則子尹説於理尤密也。鄭又云：「輻爪之長短廣狹，經注皆無明文。案菑爪爲輻上下之枘，其於形制宜同。菑既竑其股廣以爲尖筍，明爪亦當竑其骹廣以爲尖筍。菑之長既如其鑿深而盡轂之徑，明爪之長亦當如其鑿深而盡牙之廣。即其上可知其下，經注故不言也。爪所以必爲尖筍者，蓋牙之廣三寸弱，而踐地一寸又是斜殺，則方者止二寸弱，若爪爲方筍，亦止可長二寸弱，如此即仍不免輻廣鑿淺、大扤難固之病。又牙厚三寸五分，若以二寸一分之方筍投之，兩邊不鑿者無幾，必不勝爪之摇撼而有破裂之患。故必爲尖筍，自骹廣兩邊斜殺，交於端一分，如菑之端，長二寸九分强，如牙之廣，而其鑿則穿達於外。自外視之，其廣一分，其長七分。及以爪投之也，牙兩邊漸内漸厚，迤邐固抱其爪，上雖有重任壓之，而爪一豪不能下出，此制之所以善也。」案：子尹以弱推之入牙之爪，其説甚密。黄以周則云：「輻向外一面直下爲倨，向内一面剡曲爲句，爪於倨亦直，於句亦剡曲而鋭。」黄所説輻骹倨句之形，於義可通，而謂爪亦外倨直而内剡鋭，與子尹説異。竊謂經止以牙出輻外爲綆，其爪入牙之枘爲鑿所含，何必隨綆勢而爲倨直。若然，鑿内之爪，似當以子尹説兩面剡成鋭角爲是。但經注並無文，姑兩存之。　注云「言力相稱也」者，明菑與鑿力相等，無强弱之異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輻廣與鑿深相稱。」云「弱，菑也」者，即上文菑蚤之菑，輻入轂中者也。戴震云：「菑没鑿謂之弱。」云「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，是其類也」者，弱與蒻通。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蒻，蒲子，可以爲平席。」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蒲始生，取其中心入地者名蒻，大如匕柄，正白，生噉之甘脆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蒲本在水中，其字作蒻，即菑在轂中之意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竑讀如紘綖之紘，謂度之」者，《左》桓二年傳云「衡紞紘綖」。❶ 段玉裁云：「竑讀如紘，擬其音而義在是，紘繫於項，故與圍度之訓相近。」

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，則雖有深泥，亦弗之溓也。

❶「左」原訛「在」，據楚本改。

殺，衰小之也。❶鄭司農云：「溓讀爲黏，謂泥不黏著輻也。」【疏】「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」者，此明輻股與骹不同度，以起輪綆之義也。阮元云：「參分輻長，股不殺者二分，骹殺者一分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輪崇六尺六寸者，除去牙之漆者一寸九分一釐六豪六不盡，不漆者一寸，上下牙共除五寸八分三釐三不盡，又除轂徑一尺六分六釐六不盡，餘四尺九寸五分。分爲兩輻之長，則一輻除菑爪不計，長二尺四寸七分五釐。三分之而殺其一，則殺者長八寸二分五釐。止於廣之向車箱一邊殺，狹至爪入牙際，其向外一邊不殺，兩面近牙處亦稍殺，但其數甚微。試以人之立驗之，由股而至足，其前面直下，後面自腓腸即漸斜漸細，兩邊亦略殺焉。此下文股骹之所由名也。」云「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溓也」者，有，唐石經初刻誤「其」，磨改作「有」。鄭珍云：「輻所以必有殺者，止爲泥之黏著。殺者連牙高一尺有奇，泥之上及輻，至此已深。若過是，則不能行矣。或曰：『輻之向外者，豈泥不能黏，何以獨不殺乎？』曰：『不黏者，謂殺其一邊，使細如骹形，自然通骹泥不黏著，非謂只不黏殺之一面也。』」　注云「殺，衰小之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殺猶衰也，見《儀禮注》。衰亦訓小，《春秋傳》云『其周德之衰乎』？注云：『衰，小也。』小猶殺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溓讀爲黏，謂泥不黏著輻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溓，薄冰也。一曰中絕小水。』故大鄭易經之溓爲黏，黏與溓聲類同也。鄭君注《易》『爲其慊于陽也』，慊讀如羣公溓之溓。溓，襍也。襍之訓與黏相近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黍部》云：「黏，相著也。」溓黏聲近叚借字。**參分其股圍，去一以爲骹圍。**謂殺輻之數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股謂近轂者也。骹謂近牙者也。方言股以喻其豐，故言骹以喻其細。人脛近足者細於股，謂之骹。羊脛細者亦爲骹。」【疏】「參分其股圍，去一以爲骹圍」者，承上輻三分殺一之文，而明其所殺骹圍之度。股圍，即輻上半橢方之全圍，不殺者也。鄭珍云：「輻股廣三寸五分，厚七分，兩面廣七寸，兩邊厚一寸四分，共八寸四分爲股圍。三分之，一分得二寸八分，去其一分，有五寸六分，以爲骹圍。骹兩面不殺，則兩邊厚仍各七分，共占一寸四分；餘四寸二分，兩面廣各居二寸一分也。」案：鄭說是也。錢坫云：「骹圍三分去一，則骹廣二寸三分奇，厚大半寸矣。」案：錢謂骹厚亦三分殺一，與鄭子尹說不同，於骹圍全度亦無迕，謹存之，以備一義。

❶「小」原訛「少」，據楚本改。

注云「謂殺輻之數也」者，之，舊本作「内」，宋余仁仲本同，於義得通；但宋明各本皆作「之」，今從之。輻股不殺，惟骹殺之，所殺之圍，參分輻廣，亦祇殺其向内之一分，非周帀通殺之也。鄭司農云「股謂近轂者也，骹謂近牙者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上三分殺一，著所殺之長短；此著所殺之廣狹，輻之末殺者皆股也。股廣如一，自二分長之下，殺之使細，則成上股下骹之形。其殺數非直斜就向内一邊，乃略圓漸斜而下，至將入牙際，骹圍卽於此取之。先鄭謂骹近牙者指此，此以下則爪也。謂股近轂者，取其將入轂際，以明此之爲將入牙際耳。」云「方言股以喻其豐，故言骹以喻其細」者，明股骹以麤細相對比例爲義。云「人脛近足者細於股，謂之骹」者，釋股骹得名之義也。《弓人》注亦云：「齊人名手足掔爲骹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說文》曰：『股，髀也。骹，脛也。』蓋人股本豐，自膝以下，則向内削而細。今輻形正似之也。」云「羊脛細者亦爲骹」者，《爾雅·釋畜》云：「馬四骹皆白，驓。」郭注云：「骹，膝下也。」則獸脛通稱骹，不徒羊矣。

揉輻必齊，平沈必均。揉謂以火槁之，衆輻之直齊如一也。平沈，平漸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平沈，謂浮之水上無輕重。」【疏】「揉輻必齊」者，鄭鍔云：「木有曲直，不能皆易直，故以火矯揉其曲者，使與直者齊，則三十輻直必等矣。」鄭珍云：「輻、牙、輈三者皆曰揉，蓋並用全木。或析木爲之，木之經鋸者，筋理必不全，不堪任力。」云「平沈必均」者，鄭鍔云：「木有虛實，不能無輕重，故平而沈諸水，以觀其入水之淺深。入深者知其必重，入淺者知其必輕。從其重者而削之，則必平矣。」

注云「揉謂以火槁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字當作『煣』，下文『揉牙』，《說文》引作『煣牙』可證。《說文》曰：『煣，屈申木也。』無揉字。」錢坫云：「揉與煣同。凡木直者，煣以曲之，曲者煣以直之，故兼屈申兩義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槁一作『撟』，《長笛賦》曰『撟揉斤械』，注引鄭注曰：『揉謂以火撟之。』《釋文》亦有二音，一劉音苦老反者，作『槁』；一沈音居趙反者，作『撟』。撟與矯同，《蒼頡篇》曰：『矯，正也。』」案：惠說是也。《說文·矢部》云：「矯，揉箭箝也。」引申之，凡揉材木並爲矯，槁、撟並矯之借字。《荀子·性惡篇》云：「故枸木必待檃括烝矯然後直。」鄭云以火槁之，卽《荀子》所謂烝矯也。互詳《弓人》疏。云「衆輻之直齊如一也」者，揉者非徒矯直木使之曲，亦所以矯曲木使之直，輻貴直指，故揉之使三十如一也。云「平沈，平漸也」者，沈與《鍾氏》以朱湛丹秫之湛字通。彼先鄭注云：「湛，漬也。」後鄭讀如漸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漸，漬也。」故此亦以漸詁沈。平漸謂置之

水，兩輪所漸漬之度，高下平等。王宗涑云：「平爲木出水分數，沈爲木入水分數。」案：王説亦通。鄭司農云「平沈謂浮之水上無輕重」者，亦卽平漸之義。賈疏云：「重者沈多，輕者沈淺，此沈重者更去之，則平而輕重等也。」直以指牙，牙得，則無槷而固。得謂倨句鑿内相應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槷，椴也。蜀人言椴曰槷。」玄謂槷讀如涅，從木熱省聲。【疏】「直以指牙」者，以下申論上文，輻以爲直指，牙以爲固抱，二事相得益善也。鄭珍云：「直以指牙，謂三十輻投轂訖，皆將入牙鑿時也。」詒讓案：輻有骹之殺，輪有牙之綆，雖似不相當，而爪入牙鑿，則與股之中綫首尾相貫，其直中繩，至輻厚則又股骹如一，更無豐殺，是皆直指之理也。云「牙得則無槷而固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謂蚤牙相稱，齊密而無罅縫，故能無槷而固也。」　注云「得謂倨句鑿内相應也」者，鑿内，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以輻直爲倨，以牙曲者爲句，輻牙雖有倨句，至於鑿内必正，正則爲得，得則若無槷而牢固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疏非也。輻之入牙者作倨句之形，卽邊筍是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輻外直下爲倨，内曲剡之爲句，内枘同，卽蚤。」鄭珍云：「衆菑既投轂，乃以牙兩半規交而抱之，時枘各指其鑿，鑿各值其枘，兩相應而無豪末偏邪相就之處，斯之謂得；若少偏斜相就，卽不得矣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注倨句，當以江、戴説爲正。但爪宜剡而鋭，不可方也。」案：江、戴、黄説是也。凡輻外近軹者股骹直下爲倨，卽牙綆所由生；内近輿者骹曲剡爲句，卽骹殺所由見也。賈説非注恉。鄭司農云「槷，椴也，蜀人言椴曰槷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槷與楔同。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『楔，櫼也。櫼，楔也。』徐鍇謂櫼，簪也，楄也。《集韻》：『楔，蜀人从殺，《周禮》从執。』據此注言之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椴，《説文》作『楔』，其正字也。蜀人言椴曰槷者，方言之異也。舉方言證經之槷謂楔也。經傳多假槷爲臬，又本職注用爲危槷。楔之訓，僅見於此。」詒讓案：椴楔一聲之轉。云「玄謂槷讀如涅，從木熱省聲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槷，木相摩也，从木埶聲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大鄭未説槷讀何音，故擬其音曰讀如涅。又曰從木熱省聲者，蓋以正《説文》槷字下云執聲之未密。」阮元云：「不曰从執聲者，取其音之相近也。」案：鄭意當如段、阮説，但槷熱並從埶得聲，不必別諸熱省聲，鄭説較許爲短。不得，則有槷，必足見也。必足見，言槷大也。然則雖得，猶有槷，但小耳。【疏】「不得則有槷，必足見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足，槷之末

也。苟鑿枘不應，其投也必强一邊使相就，則其一邊必鬆。槷有厚薄無長短，以不能進爲極。鑿枘既有一邊鬆，卽槷無不進，其末必露出踐地一面，待不能進，始削其首令齊平，此不得之徵也。輻兩頭並是尖筍，其鑿深必盡其徑，而牙鑿且穿通踐地一邊，成廣一分長七分之孔，故鑿枘不相得，必致槷見於此孔外。」案：子尹槷足之說與鄭、賈意合，但紬繹經義言槷足之見否，似唯以明鑿枘之得不得，非謂輻入鑿必用槷也。注疏說於經，似尚未合。　注云「必足見，言槷大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足乃據槷而言。言足見，故知槷大乃足見也。」云「然則雖得，猶有槷，但小耳」者，謂鑿枘相得，得槷而益固，然其容槷之地甚窄，故雖有槷必小也。程瑶田云：「云有槷者，反言以見無槷之固也。注說疑不然。」案：程說近是。凡制器，鑿大而枘小，相含不密，則爲槷以充之，此惟静物爲可。輪之用常動，使輻爪枘鑿不密，此豈槷所能固乎？且爪枘與鑿空有一定之度數，使良工爲之，自可無槷而固。若豫留閒隙以容槷，此豈制器之理哉！鄭殆未達經恉。　六尺有六寸之輪，綆參分寸之二，謂之輪之固。　輪箄則車行不掉也。參分寸之二者，出於輻股鑿之數也。【疏】「綆參分寸之二」者，戴震云：「以偏枘入牙而出之謂之綆。」鄭珍云：「經自凡斬轂以下言爲輪，首明轂，次明輻，又次明牙，三材和而輪成矣。輪成其綆斯見，故以綆數終焉。」　注云「輪箄則車行不掉也」者，輪箄謂牙偏向外也。江永云：「假令牙之孔與轂孔正相值，牙不稍偏向外，則重勢兩平，輪可掉向外，又可掉向内。造車者深明此理，欲去車掉之病，令牙稍出三分寸之二，不正與輪股鑿相當，於是重勢稍偏，而輪不得掉向内矣。」戴震云：「固謂不傾掉也。輪不箄，必左右佐搖，故輻蚤用偏枘，令牙出於輻股鑿三分寸之二，如此則重埶微注於内，兩輪訂之而定，無傾掉之患。」云「參分寸之二者，出於輻股鑿之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鑿牙之時，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，使輻股外箄，故云出輻股鑿之數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疏非也。牙之厚無幾，鑿孔有偏，恐偏薄一邊，非暴裂卽先甐矣。此賈氏察物未精，失鄭注之意者也。今車牙孔不偏，而輻爪用邊筍，缺邊向内，是以牙偏向外。鄭前言倨句鑿内相應，是古人亦用邊筍。」鄭珍云：「注云出者，牙出也。牙所出於輻股鑿者，牙之厚如輻股之廣，同三寸五分，當其爲受爪之鑿孔，距牙外邊六分六釐六豪六不盡，起鑿向内邊，其廣長如骹之厚七分，廣二寸一分，兩邊亦斜剡，令鑿端廣一分，長七分，直通於背，使容尖筍，則

向內一邊不鑿者，亦有六分六釐六不盡，是內外不鑿之地相等，而鑿孔正居牙中也。及以輻爪指牙中投之，向外一邊不殺，其直中繩，向內一邊所殺廣之一寸四分，爪之兩邊槷縫，約消六釐六豪强，而其半猶當牙上。則投訖視之，輻股向內一邊有六分六釐六豪六不盡出牙邊之外，牙向外之厚有六分六釐六不盡出股鑿之外，而牙自平，鑿自中，輻自直，原正而不偏。惟牙厚與股鑿同是三寸五分，而上下不正相對，則牙厚較股鑿爲偏出矣。注曰『三分寸之二者，出於輻股鑿之數』，又曰『輪雖箄爪牙必正』，苟得其端緒，其旨明若指掌。賈疏以後乃皆失之。」案：鄭子尹説甚精，輪綆之制，必如此而後牙出股外，爪仍建於牙之正中，爪內外餘地正相等，與上文蚤正之義乃合。牙有綆則偏出於輻股鑿之外，牙外之平面，不與轂壺中正相直，故注凡說軌徹之廣，必加綆數計之。但子尹於輻內骹斜殺而下，以趨於牙，則骹近股處之度既太贏，近鑿處之度又不足，於三分留一之圍似未密合。黃以周則謂骹近爪處作倨句形，約去三分之一。牙內一邊，宜留餘地以安句；中鑿孔以投倨之爪，外留餘地以爲綆之箄。綆者箄出外，故鄭注《匠人》徹廣八尺，於旁加七寸，必數綆三分寸之二。依黃説，蓋於輻下三分一與股分處曲剡三分一爲句，而後直下，其下耑貼牙又曲剡三分一爲句以入鑿，是鑿孔正在牙中；其內外皆有空地，外當牙綆處，其木露見，內則爲爪筍之句者所覆，其木不見，而骹內無綆，其內邊與牙之內邊正相齊切，更無贏朒，於經義物理似較爲允協也。王宗涑云：「輻骹殺在內，不在外。外之輻股與骹，❶其菑鑿與爪鑿參值，牙是以外出而不與輻股骹參值也。外之牙出於輻股三分寸之二，內之輻股亦卽出於牙三分寸之二。賈曰輪皆向外箄，輪卽謂大圜也。大圜向外，則輻股向內，是謂之箄。」**凡爲輪，行澤者欲杼，行山者欲侔。**杼，謂削薄其踐地者。侔，上下等。【疏】「凡爲輪」者，此專指牙言之。云「行澤者欲杼，行山者欲侔」者，鄭珍云：「澤地多塗，山地多石，故行澤之輪須削牙如杼，使不爲塗所著；行山之輪須牙上下等，使不爲石所傷。至於行平地，其常也，雖亦有行山之時，亦有行澤之時，亦有行平地而值泥似澤、遇石似山之時，然其車之輪，斷不專爲行山使牙上下等，亦不專爲行澤使牙如杼，然於輪人必有常度，在不杼不侔之閒明矣。所以必著此節者，正以見常度之不杼不侔也。猶之《輈人》極

❶「與」原訛「輿」，據王宗涑《攷工記攷辨》改。

論大車之轅直無橈，乃正以見輈之不直不橈耳。」案：鄭說是也。前注云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」，此即牙踐地一邊不杼不侔之度也。　注云「杼謂削薄其踐地者」者，《玉人》「大圭杼上終葵首」，注云：「杼，閷也。」削薄即閷之也。云「侔，上下等」者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侔，齊等也。」**杼以行澤，則是刀以割塗也，是故塗不附。**附，著也。【疏】「杼以行澤，則是刀以割塗也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角弓》傳云：「塗，泥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此節說杼之利於行澤。」詒讓案：刀以割塗，謂牙削薄如刀之刃，以行澤之塗泥，如刀割物也。云「是故塗不附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塗割之則劃開，故不附牙，而或上溓於輻。」　注云「附，著也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同。**侔以行山，則是摶以行石也，是故輪雖敝，不甐於鑿。**摶，圜厚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不甐於鑿，謂不動於鑿中也。」玄謂甐亦敝也。以輪之厚，石雖齧之，不能敝其鑿旁使之動。【疏】「是故輪雖敝不甐於鑿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甐，本又作鄰。」案：鄰，甐聲之誤。王宗涑云：「此節說侔之利於行山。」　注云「摶，圜厚也」者，《梓人》、《廬人》、《弓人》注並云「摶，圜也」。《說文·手部》同。《楚辭·橘頌》王注云：「摶，圜也，楚人名圜爲摶。」對澤輪削薄，故云摶厚。鄭司農云「不甐於鑿，謂不動於鑿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以甐爲動，後鄭不從者，以其動者，先動於旁，乃及於中，不可先動於中，故不從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《說文》無甐字。甐與《論語》『磨而不磷』同誼，孔注云：『磷，薄也。』鑿空兩旁敝薄，則空中之枘動搖不固。先鄭云不動於鑿，特言不甐之善，非以動訓甐。後鄭訓甐爲敝，補先鄭所未詳，二說相成。賈以爲岐異，失其指矣。」云「玄謂甐亦敝也」者，明二字義同，經變文耳。《鮑人》說治革云：「察其線而藏，則雖敝不甐。」先鄭釋不甐爲縷不傷，敝亦即傷也。云「以輪之厚，石雖齧之，不能敝其鑿旁使之動」者，輪牙近地者摶厚，雖爲石所齧而敝，終不至侵其中之鑿，使輻搖動。**凡揉牙，外不廉而內不挫，旁不腫，謂之用火之善。**廉，絕也。挫，折也。腫，瘣也。【疏】「凡揉牙」者，揉，《說文·火部》引作「煣」，正字也。詳前。賈疏云：「此論用火揉牙，使之圜正之意。古者車輞屈一木爲之，要當木善，火齊又得，乃可圓而得所也。」鄭珍云：「疏謂古者車輞屈一木爲之。嘗細思其理，若果用一木屈成一大圜規，當建輻時，若先投牙鑿，待三十輻投訖，中間空處只足容轂徑，轂之全徑不能貫

過受菑之入。若先投轂鑿，輞爲諸輻爪長幾三寸所限斷，不能挪讓得至爪下，卽展開合縫，亦僅受一二爪而止，斷不能復伸之以受諸爪之入，則疏說蓋疏也。古當是屈兩木爲兩半規，其兩端各爲筍，使相交固。玩經文於善輻之後，接云『直以指牙，牙得則無槷而固』，知建輻時是先投轂鑿。司農注上菑云『謂建輻也』，其意是謂先以菑投轂鑿，諸輻投訖，乃以牙兩半規就爪合之，如是乃於理得，於事便也。」案：鄭駁賈說是也。此經兵車之輪，以密率求之，牙大周二丈七寸有奇；田車輪，牙大周一丈九尺七寸有奇；至車人大車之輪，牙大周則二丈七尺；柏車輪最小，牙大周亦一丈八尺。此必非一木所能揉，其不便建輻，更無論矣。惟子尹謂屈兩木爲之，亦無塙證。竊疑當是合三木爲之，據《車人》，大車云「渠三柯者三」，柏車云「其渠二柯者三」，說渠並以三命分紀度，他工無此文例，是必非苟爲詭異，蓋牙木通制實是合三成規，無論大車、小車，咸用是法。經於《車人》著此二文，亦與《輪人》互相備也。若然，兵車、乘車牙木合三段爲之，每段長六尺九寸有奇；田車牙木三段，每段長六尺六寸弱。如是則揉曲與建輻皆較易，於事理尤切也。互詳《車人》疏。云「外不廉而內不挫，旁不腫，謂之用火之善」者，記火煣之度也。賈疏云：「凡屈木，多外廉絕理，內挫折中，旁腫負起。無此三疾，是用火之善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外當火之對面，於輞牙爲踐地處；內當火之正面，於輞牙爲植骹處；旁當火之左右側面，於輞牙爲平面。凡煣木使屈，火皆在內。火力不勻，則外或理傷而斷絕，內或焦灼而挫損，旁或暴裂而壅腫。故煣牙必除此三者，始爲善於用火。」鄭珍云：「今試以竹木屈之，外急則層析，是廉也；裏急則皺縮，是挫也；旁左右暴出，是腫也。然必筋理全始有此三病，故知牙材斷不用鋸木也。」　注云「廉，絕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·火部》曰『熑，火煣車網絕也』，引《周禮》『煣牙外不熑』。鄭本當同，轉寫失之耳。絕者，賈云絕理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熑正字，廉叚借字，許、鄭義同。宋本《文選·長門賦》「心慊移而不省故兮」，李注引此注云：「慊，絕也。慊字或從火。」疑唐時此經別本尚有作熑者，慊則似卽熑之聲誤。云「挫，折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挫，摧也。摧，一曰折也。」又《刀部》云：「剉，折傷也。」挫剉聲義同。云「腫，瘣也」者，《說文·疒部》云：「瘣，病也，一曰腫旁出也。」

**是故規之以眡其圜也，**輪中規則圜矣。【疏】「是故規之以眡其圜也」者，以下明爲輪必中規矩準繩權量，而後爲善也。鄭珍云：「六事皆輪成後驗其工致之法。」　注云

「輪中規則圜矣」者，《詩・小雅・沔水》箋云：「規，正圓之器也。」❶《大戴禮記・勸學篇》云：「木直而中繩，輮而爲輪，其曲中規。」《墨子・天志中篇》云：「今夫輪人操其規，將以量度天下之圜與不圜也。曰：中吾規者謂之圜，不中吾規者謂之不圜，是以圜與不圜皆可得而知也。此其故何？則圜法明也。」故云輪中規則圜也。

**萬之以眡其匡也，**等爲萬蔞，以運輪上，輪中萬蔞，則不匡剌也。故書萬作禹。鄭司農云：「讀爲萬，書或作矩。」

【疏】「萬之以眡其匡也」者，鄭鍔云：「萬，矩也。匡，方也。」趙溥說同。洪頤煊云：「萬與規對，萬卽矩字。匡與圜對，讀爲方。《輿人》『圜者中規，方者中矩』，亦同此義。」案：鄭、洪讀萬爲矩，與故書或本合，是也。訓匡爲方，亦足備一義。《荀子・不苟篇》楊注云：「矩，正方之器也。」《史記・禮書》索隱云：「矩，曲尺也。」此職以規、萬、縣、水、量、權驗輪之善，與輿人以規、矩、水、縣驗輿之善文正同。蓋輪雖以圜爲用，而牙之平面與輻之上下相直，非矩無以定之也。宋翔鳳亦據《周髀》云「圜出於方，方出於矩」，又曰「以方出圜」，又曰「環矩以爲圜」，謂徒圜不能知其數，故必以方之數出之也。宋蓋據圓內容方法，以度牙之周徑，說與鄭、洪小異，於義亦得通也。

注云「等爲萬蔞，以運輪上，輪中萬蔞，則不匡剌也」者，此亦釋匡爲剌，與前輪雖敝不匡義同。戴震云：「正輪之器名萬，亦謂之萬蔞。蓋與輪等大，平可取準。萬之縣之，猶《旊人》之器中膊豆中縣也。《方言》：『秦晉之閒，謂車弓曰枸蔞。』二者其狀仿佛，故方俗同稱。」鄭珍云：「圜否見於牙上，匡否見於牙兩邊。牙是合成材，易向兩邊枉戾，故須以萬蔞運而視之。萬之有不觸處，是枉向外也；有稍閡處，是枉向內也；適相觸，則不匡矣。注云『等爲萬蔞，以運輪上』，則是萬蔞運而輪不運，所謂輪上，卽指牙邊，與『眡其輪』輪謂牙同。疏乃謂『輪一轉一匝，不高不下，中於萬蔞』，意蓋以萬蔞冒輪上，視輪之運中否，以驗其匡不匡，與注殆相反。」江永云：「湊合諸木成牙，恐其匡枉不平正，故須以萬蔞運之，視其稍有枉處，則削而正之耳。後鄭言等爲萬蔞，是當時有其名物。余見造車者用木架作一圓，與輪同大，輪與之竝立而運之，此正古人用萬蔞之法也。」案：注萬蔞之義，當如戴、鄭、江三家說。此自是造輪之一法，鄭君蓋據目驗得之，但依其說，則仍是察圜之器，殆非經義。至訓匡爲匡剌，則自可



❶「圜」原作「員」，據楚本改。

通。蓋眂其匡猶言視其不匡，謂牙身不佹戾，與上文「察其菑蚤不齵，則輪雖敝不匡」，謂菑爪與牙不佹戾者，事異而義同也。云「故書萬作禹，鄭司農云，讀爲萬，書或作矩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『云』下當脱『禹』字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·艸部》：『萬，艸也，从艸禹聲。』萬蔞本無正字，或借用萬，或借用禹。惟矩字，雖亦與萬同音，自爲規矩字。若與萬通用，異物同名，易致相溷，故不從别本作矩。」縣之以眂其輻之直也，輪輻三十，上下相直，從旁以繩縣之，中繩則鑿正輻直矣。【疏】注云「輪輻三十，上下相直，從旁以繩縣之，中繩則鑿正輻直矣」者，鄭珍云：「每上下兩輻，當正中而縣之以繩，必爲轂長所閡，不能切輻邊也，故須從旁縣之。旁，轂之兩旁也。縣繩於兩旁，令倚牙面，以尺準輻邊至繩，上下如一則直矣。」案：鄭説是也。凡物之直者，縣度之必與垂線正等。《墨子·法儀篇》云：「百工爲方以矩，爲圓以規，直以繩，正以縣。」蓋引繩雖亦可以度直，唯縣而度之則直而又正，其法尤精也。水之以眂其平沈之均也，平漸其輪無輕重，則斲材均矣。【疏】「水之以眂其平沈之均也」者，明其平中準也。鄭鍔云：「上文言平沈必均，言揉輻之時也。此則輪已成，又置之水中，欲其平沈之均。」注云「平漸其輪無輕重，則斲材均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兩輪俱置水中，觀眂四畔入水均否，若平沈均，則斲材均矣。」量其藪以黍，以眂其同也，黍滑而齊，以量兩壺，無贏不足，則同。【疏】「量其藪以黍，以眂其同也」者，藪爲轂空壺中，然賢軹亦得冢藪稱，是藪爲轂空之通名，《急就篇》顔注云「轑者，轂中空受軸處」是也。此量之以黍，蓋兼壺中及賢軹兩端通量之，敫其一端，滿實之以黍，以觀其所容之同否，非專就壺中當輻菑之處量之也。注云「黍滑而齊，以量兩壺，無贏不足則同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量必用黍者，取其滑也。今之黄米，穀皮光澤，小大勻稱，所謂滑而齊也。」詒讓案：兩壺，亦通轂空函軸者言之，以不止量當輻菑處，故不云壺中也。江永云：「兩壺欲同者，欲其肉好均而輕重等也。量之以黍，猶古人以黍量黄鐘之意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鄭云「黍滑而齊」，與《漢書·律厤志》以子穀秬黍中者量黄鐘之龠同。賈疏謂鄭不取《律厤志》以黍爲度量衡之義，非也。九穀之黍，即今之穄，其米爲黄米，詳《大宰》疏。權之以眂其輕重之侔也。侔，等也。稱兩輪，鈞石同，則等矣。輪有輕重，則引之有難易。【疏】注云「侔，等也」者，詳前疏。

云「稱兩輪，鈞石同，則等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輪非斤兩所可準擬，故以三十斤曰鈞、百二十斤曰石言之也。」云「輪有輕重，則引之有難易」者，兩輪有畸輕畸重，則馬引之輕者易而重者難；又以輪貫軸，其公重心不在軸之正中，則車行必不正：此皆不可不侔之義。**故可規、可萬、可水、可縣、可量、可權也，謂之國工。**國之名工。

【疏】注云「國之名工」者，謂六法皆協，則工之巧足擅一國者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六

輪人爲蓋，達常圍三寸，圍三寸，徑一寸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達常，蓋斗柄下入杠中也。」【疏】「輪人爲蓋」者，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蓋在上，覆蓋人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蓋亦輪人爲之者，輪圜蓋亦圜，蓋弓之趨於部也，猶輪輻之趨於轂，故兼官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蓋凡三等，大者弓長六尺，中者弓長五尺，小者弓長四尺。蓋雖有三等之殊，而達常圍、桯圍、部廣、部長、桯長，部尊、鑿廣、鑿上、鑿下、鑿深、下直、鑿端之度，則無殊。」詒讓案：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「軶蹻羸蓋」，高注云：「蓋，步蓋也。」則蓋有車有步，此專爲車蓋，故輪人兼爲之。　注云「圍三寸，徑一寸也」者，《周髀算經》趙注云：「圓徑一而周三。」故圍三寸得徑一寸，然此疏率也。王宗涑云：「三寸圜周也，以密率推之，徑九分五釐四豪九秒二忽零。」鄭司農云「達常，蓋斗柄下入杠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蓋柄有兩節，此達常是上節，下入杠中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蓋斗謂之部，其柄謂之達常。」桯圍倍之，六寸。圍六寸，徑二寸，足以含達常。鄭司農云：「桯，蓋杠也。讀如丹桓宮楹之楹。」【疏】「桯圍倍之六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蓋柄下節，麤大常一倍，向上含達常也。」　注云「圍六寸，徑二寸」者，此亦依圓周求徑率求之。王宗涑云：「六寸亦圜周也。以密率推之，徑一寸九分零九豪零八秒五忽零。」云「足以含達常」者，錢坫云：「達常徑一寸，下入杠中，杠徑二寸，則鑿外猶餘十分寸之五，鑿枘不傷。」鄭司農云「桯，蓋杠也」者，《華嚴經音義》云：「杠謂蓋竿也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杠，公也，衆叉所公共也。」案：古者車蓋之杠，蓋皆建於軾閒，有環以持之，謂之䡟輗。故《釋名》又云：「䡟輗猶祕齧也，在車軾上正轑之祕齧前卻也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引聲類云：「俾倪，是軾中環，持蓋杠者也。」《急就篇》顔注亦云：「俾倪，持蓋之杠，在軾中央，環爲之，所以止蓋弓之前卻也。」是古車蓋皆在軾閒，有環以持其桯，則不入輿版，亦足以爲固也。今本《釋名》「軾」譌「軸」，「轑」譌「輪」，學者遂不知車蓋建於軾閒之制，故附論之。云「讀如丹桓宮楹之楹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桯圍讀爲楹，音盈。」據此，「讀如」疑當作「讀爲」。前「轂大而短則摯」，注「摯讀爲槷」，《釋文》亦先出「則摯讀爲槷」，而後發音，與此

例同。❶讀爲楹者，謂此桯卽楹字也。丹桓宮楹，見《春秋》莊二十三年經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桯，牀前几。楹，柱也。」此蓋杠直建，與柱義近，故先鄭讀爲楹。《説文·糸部》：「縕，重文作緹。」《左傳》「欒盈」，《史記·晉世家》作「欒逞」，是盈呈聲近相通之例。蓋杠，《論衡·談天篇》又謂之「蓋莖」，莖與桯聲義亦相近。**信其桯圍以爲部廣，部廣六寸。**廣謂徑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部，蓋斗也。」

【疏】「信其桯圍以爲部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言蓋之斗四面鑿孔，内蓋弓者於上部，高隆穹然，謂之爲部。信，古之申字。申上桯圍六寸以爲此部徑。」詒讓案：此申桯之曲圍以爲達常之直徑，故以信言之。云「部廣六寸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蓋圜則部亦圜，徑六寸，於六觚率周一尺八寸；以密率推之，周一尺八寸八分四釐九豪五秒五忽零。達常與部，當以一完木爲之，上留廣六寸、厚一寸一分者爲部，下斲削其四旁，獨留圍三寸之心木爲達常。」注云「廣謂徑也」者，《周髀算經》趙注云：「徑者，圓中之直也。」此部亦圓形，中直廣博如一，故廣卽徑也。鄭司農云「部，蓋斗也」者，謂蓋頭之斗，部卽柎之借字。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「榣柎」，《説文·木部》引作「榣部」，是其證也。《弓人》弓把名柎，車蓋之弓，兩邊下垂，類射弓，部當其中，與把相似，故其名亦同。蓋斗，漢時語。《御覽·天部》引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北斗極天樞，樞，天軸也，猶蓋有保斗矣。蓋雖轉而保斗不移，天亦轉周匝而斗極常在。」是蓋斗亦謂之保斗。《論衡·談天篇》又謂之「蓋葆」。保葆與部，並一聲之轉。**部長二尺，**謂斗柄達常也。

【疏】注云「謂斗柄達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部卽達常。以此達常上入部中，遂名此達常爲部，其實是達常也。」鄭用牧云：「部厚一寸，連於達常，通長二尺，不計其入桯中者。」王宗涑云：「部與達常通高二尺，達常雖部之柄，而與部連爲一節，故統名爲部。二尺者，直蓋之部也。直蓋，卿以下車。《左》定九年『與之犀軒直蓋』，杜云『犀軒，卿車』，其證也。諸侯以上車用曲蓋，其達常當較長於直蓋之達常，而煣屈之。然部高於桯仍不過二尺，記故不詳曲蓋之達常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部與達常同一木，故蓋弓二十八持之而固。若如賈説，部與達常異木，則部雖二尺，入達常者不過一寸一分，雖有鍵以持之，亦不足以爲固矣。**桯長倍之，四尺者二。**

❶「例」原訛「列」，據楚本改。

杠長八尺，謂達常以下也。加達常二尺，則蓋高一丈，立乘也。【疏】「桯長倍之，四尺者二」者，此經文例與上下不同。桯長八尺，較之部長實不止一倍。儻如舊説，桯止是一長八尺之直杠，則經冡上文云桯長四之足矣。而乃云「桯長倍之，四尺者二」，以徑直之度，而爲迂曲之文，果何義乎？據下注謂故書十與上二合爲廿字，杜子春定爲二十，是杜、鄭所見，並如今本，則又無譌文。竊謂經文當與《車人》「大車渠三柯者三」同例。疑古車蓋之杠，當爲二節，上下各長四尺，蓋與達常爲三節也。其建於車上，則別以軸鍵連貫爲一。車止時，車右持蓋以從，則但持其上節六尺之部杠而下，《道右》「王下則以蓋從」是也。蓋在車上，則建於軾閒，故必八尺之杠而後無蔽目之患。在車下，則人持之，其高下在手，故去其下杠，使輕便易舉。此則校之經文而適協，揆之事理而可通矣。又案：據《左》定九年傳有直蓋，則亦有曲蓋。曲蓋之桯，長度當亦與直蓋同。知此云四尺者二，不指曲蓋之杠曲折上下截之分度者，以曲杠上下曲直不同，則經文當如《車人》爲耒，中直下句，分著其度。蓋上直四尺，則下句有弧曲之減，其弦必不及四尺。叚令弦度四尺，則通弧曲計之，又必增於四尺，斷不能上下平等。今經云四尺者二，則是上下等度，必非曲蓋明矣。

注云「杠長八尺，謂達常以下也」者，杠在達常之下，而達常之度，晐於部長二尺之內，故知此長八尺指達常以下也。云「加達常二尺，則蓋高一丈，立乘也」者，林希逸云：「此下文所謂蓋崇十尺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人長八尺，蓋弓有宇曲之減二尺，得不障人目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高車，其蓋高，立乘載之車也。安車，蓋卑，坐乘，今吏所乘小車也。」據此，則惟高車之蓋，部杠得長十尺，小車蓋卑，則部杠之度當遞減，不得有十尺，故鄭云立乘也。

**十分寸之一謂之枚**，爲下起數也。枚，一分。故書「十」與上「二」合爲「二十」字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。」【疏】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」者，此枚即十氂之分，不云分而云枚者，經文它言分者，並取筭術差分爲義；此爲實度，慮其淆掍，故改分爲枚，而明楬其度也。

注云「爲下起數也」者，下文部尊及鑿上下諸度，並以枚計，故此先出枚之度以起例也。云「枚，一分」者，《賈子·六術篇》云：「十氂爲分，十分爲寸。」是十分寸之一即一分也。云「故書十與上二合爲二十字，杜子春云，當爲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」者，「二十字」賈疏作「廿字」。段玉裁云：「各本注誤，惟疏不誤。《説文·十部》曰：『廿，二十并也，古文省多。』『卅，三十并也，古文省』。案：廿讀如入，卅讀

如颯，秦刻石文如是，并爲一字，則不讀爲兩字。後世如唐石經作廿、作卅，仍讀二十、三十，非古也。此經二上屬，十下屬，而故書合爲一字，正由寫者不分句讀所致。」部尊一枚，尊，高也。蓋斗上隆高，高一分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尊，高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同。云「蓋斗上隆高，高一分也」者，錢坫云：「部厚一寸，而上隆高十分寸之一，亦例以上欲尊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謂部頂上加厚一分也。部徑六寸，其加厚之一分，四旁當各減三分，徑五寸四分，爲十分部廣而殺其一。」弓鑿廣四枚，鑿上二枚，鑿下四枚；弓，蓋橑也。廣，大也。是爲部厚一寸。【疏】「弓鑿廣四枚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鑿，部上容弓菑之穴，縱横皆四分方空也。一部積二十八鑿，凡一尺一寸二分。置部圍一尺八寸八分四釐九豪五秒五忽，除去一尺一寸二分，餘七寸六分四釐九豪五秒五忽，則每鑿口相距二分七釐三豪二秒零。」云「鑿上二枚，鑿下四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必以孔上二枚、孔下四枚者，以其弓下用力故也。」　注云「弓，蓋橑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云：「二十八橑以象列星。」盧注云：「橑，蓋弓也。」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「羽蓋華蚤」，劉注引徐廣云：「金華施橑末，有二十八枚，卽蓋弓也。」《淮南子・説林訓》云：「蓋非橑不能蔽日。」《御覽・車部》引《淮南》舊注云：「橑，蓋骨也。」案：正字本作轑。丁晏云：「《急就篇》『蓋轑俾倪枙縛棠』，顔師古注：『轑，蓋弓之施爪者也。謂之轑者，言若屋椽橑也。』《説文・車部》：『轑，車蓋弓也。』《釋名・釋車》：『轑，蓋叉也，如屋構橑也。』」詒讓案：《方言》云：「車枸簍，宋魏陳楚之閒謂之筱，或謂之篕籠，西隴謂之㩜，南楚之外謂之篷，或謂之隆屈。」郭注云：「卽車弓也。」彼車枸簍亦呼爲篷，疑猶今轎車上隆起爲篷，人居其中，漢時蓋已有此制，與此車蓋弓異。云「廣，大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同。賈疏云：「恐直以横廣四枚，上下不知其數，故訓廣爲大，明上下及横皆四分也。」案：經凡言廣者，多爲横。此廣鄭、賈知爲方徑者，經言鑿上二枚，鑿下四枚，皆主直徑言之，不容鑿閒不言直徑，故知爲正方之廣也。云「是爲部厚一寸」者，戴震云：「鑿上下合六分，并鑿空四分，共一寸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鑿廣四分，其不鑿者，上有二分，下有四分，合之爲一寸。」王宗涑云：「鄭云厚一寸，不計部尊也。連隆高者，部厚一寸一分。」

鑿深二寸有半，下直二枚，鑿端一枚。鑿深對爲五寸，是以不傷達常也。下直二枚者，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。其弓菑則撓之，平剡其下二分而内之，欲令蓋之

尊終平不蒙撓也。端，内題也。【疏】「鑿深二寸有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説蓋斗之上鑿孔，内弓二十八，孔之上下廣狹之義。」云「下直二枚，鑿端一枚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鑿孔外内若一曰直。内孔之下與外平，而上低二分不鑿，則上有四分，下有四分，其鑿者二分而已。弓廣四分，殺去二分而内於鑿内，其端又殺去參分，惟一分而已，故曰鑿端一枚。端謂弓頭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弓鑿外大内小，外縱横皆四分，内縱二分，下直二枚是也；横一分，鑿端一枚是也。下直者，對上池爲言。鑿下外内同四分，鑿上外二分，内四分，加部尊焉。」又云：「二枚一枚，皆鑿端弓杪所至，欲見鑿空下正，故云下直二枚，鑿端一枚，便文協句爾。」詒讓案：弓菑之入鑿内者，長當盡其鑿，亦二寸五分。其廣從横漸殺，以趨鑿端者，下平剡二分，留上二分不剡，兩旁各剡一分五釐，留中一分不剡，故從厚得二分，横廣止一分也。一枚者，弓菑之末，從横皆止一分也。　注云「鑿深對爲五寸，是以不傷達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前文云部廣六寸，達常徑一寸，達常上入部中徑一寸，則兩畔共有五寸在。今以弓鑿深二寸半，兩各二寸半，是不侵達常也。」案：賈意達常與部爲二木，非也。鄭不云不傷部，而云不傷達常者，正以達常與部爲一木，明部内不鑿者，尚留有一寸之徑耳，非謂達常别爲一木，爲部所含也。蓋弓二十有八，以鑿端一枚計之，積二寸八分。環欑部心徑一寸圍三寸之外，鑿端相距餘地，止七豪有奇，假令部與達常爲二木，達常縱不傷，而部幾全穿，斷無不傷之理，將何以爲固乎？足明其不然矣。云「下直二枚者，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，正也。鑿孔下正者，上文鑿下四枚，今於内畔於下亦四枚，與外正平，故云下正也。上低二分者，前文鑿上二枚，今於内畔孔低二分，鑿上亦四枚，故云上低二分也。」云「其弓菑則撓之，平剡其下二分而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撓亦減也。弓外畔上下四枚，今於内畔減二枚，惟有二分。剡，去也。故云平剡其下二分而内之。」詒讓案：撓者，對鑿下直而言，謂菑下雖平剡，而由鑿外之弓視之，則若逆插不正直也。云「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蓋尊外畔孔上二枚，及内畔上下俱四枚。若然，蓋弓向外頭仰，但以蓋弓三分一分外爲宇曲，又以衣蒙之，則弓低，故蓋尊終平不蒙撓，又得吐水也。」案：賈説亦非也。此明弓菑必平剡其下二分之意。不蒙撓，謂不蒙入鑿之菑而撓曲也。蓋弓菑内鑿者爲仰勢，以逆制其俛者，故雖重勢下注，而俛仰相劑，近部處終平也。疏未得鄭恉。云「端，内題也」者，端，耑之叚字。《説文·耑部》云：「耑，物

初生之題也。」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題，頭也。」此鑿端亦卽鑿内之頭，故云内題也。弓長六尺，謂之庇軹，五尺謂之庇輪，四尺謂之庇軫。庇，覆也。故書庇作祕。杜子春云：「祕當爲庇，謂覆斡也。」玄謂軹，轂末也。輿廣六尺六寸，兩轂并六尺四寸，旁減軓内七寸，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。六尺之弓倍之，加部廣，凡丈二尺六寸。有宇曲之減，可覆軹，不及斡。【疏】「弓長六尺謂之庇軹」者，蓋之大小無定，其差有此以下三等，降殺各以一尺，與車軹輪軫之廣相應也。王宗涑云：「六尺、五尺、四尺，弓蓄未入算。」　注云「庇，覆也」者，《表記》注同。云「故書庇作祕，杜子春云，祕當爲庇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必聲、比聲，合音相近。杜謂字之誤也。」云「謂覆斡也」者，上疑當有「庇軹」二字。杜以此庇軹卽謂覆車軸端之軹也，與《大馭》注訓軹爲兩轊同。斡者，舝之借字。《說文·舛部》云：「舝，車軸耑鍵也。」又《車部》云：「轄，鍵也。」字或作鎋，孫奭《孟子音義》引丁公著云：「鎋，車轄也。」舝、轄、鎋、斡義竝同，故聶氏《三禮圖》約此注義作轄。《釋文》作輨，云：「或作斡，俱音管。」案：輨斡同音，字亦通。然在此注，則輨爲誤文。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輨，轂耑錔也。」《類篇·軏部》云：「斡，轂沓也。」是斡之義可通於轂沓，而輨則無軸耑鍵義。若依陸本作輨，則與軹雖異物，而同在轂耑，後鄭不應以庇軹不及輨破杜說。陸蓋依誤本作音，不足據也。斡，明注疏本作「幹」，尤誤。云「玄謂軹，轂末也」者，《總敍》注同，此破杜說也。云「輿廣六尺六寸」者，《輿人》文。輿廣卽兩軫閒之度，四尺之弓所覆者也。云「兩轂并六尺四寸」者，據《輪人》轂長三尺二寸，兩之得六尺四寸也。云「旁減軓内七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以其轂長，二在外，一在内，以置其輻，輻内九寸半，綆三分寸之二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，輻又三寸半，總尺四寸。以此計之，以七寸承輿，七寸爲軓，故云旁減軓内七寸也。」詒讓案：兩軓相距八尺，卽輪閒之度，五尺之弓所覆者也。云「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向計輿六尺六寸，并兩轂六尺四寸，總一丈三尺，減尺四寸入輿下，其餘有丈一尺六寸也。」云「六尺之弓，倍之加部廣，凡丈二尺六寸，有宇曲之減，可覆軹，不及斡」者，謂六尺之弓，僅能覆轂末，不能及軸末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六尺之弓，加部廣六寸，凡丈二尺六寸。有宇曲之減，謂近部平者二尺，而四尺爲宇曲，低於部二尺，面三尺幾半；以面加尊二尺，則弓長五尺幾半，故曰可覆軹，不及斡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六尺之弓，

近部平者二尺，并宇曲之平徑，兩數共得五尺四寸六分有奇。倍之加部廣蓋徑，凡一丈一尺五寸三分弱，準以一丈一尺六寸之軹，不足七分强。」案：依王説，蓋平徑較之兩軹之廣，雖不足七分强，然兩面分之，止差三分强；宇曲平徑容少有增侈，加以蚤飾蓋巾之幪，無不覆之嫌也。

參分弓長而揉其一。參分之持長撓短，短者近部而平，長者爲宇曲也。六尺之弓，近部二尺，四尺爲宇曲。

【疏】「參分弓長而揉其一」者，阮元云：「揉，依《説文》當作煣。」案：詳上煣牙疏。　注云「參分之持長撓短，短者近部，而平長者爲宇曲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弓長六尺，三分，一分有二尺。既云參分長揉其一，則揉其二尺近部者。必揉近部二尺者，以其本鑿弓孔時，外畔弓上二枚，弓下四枚，内畔上下俱四枚，由弓頭仰，故須近部撓之使平，向下四尺持之，爲宇曲吐水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弓菑入鑿中，剡其下二分，兩旁各剡一分有半，鑿空下平直，則弓必上仰，故揉其近部之二尺使平，外四尺自下迆而成宇曲。」詒讓案：蓋菑入鑿者爲仰勢，故鑿外之弓須略揉之，而後可以取平。其所揉，蓋始於菑本之外，至距部三分一而止。是揉者在近部平處，而不在宇曲下迆處也。　云「六尺之弓，近部二尺，四尺爲宇曲」者，此以庇軹六尺之弓計之。若五尺之弓，則近部當一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以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爲宇曲。四尺之弓，近部當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以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爲宇曲也。王宗涑云：「五尺之弓，近部一尺六寸六分六釐六豪六秒六忽强，宇曲三尺三寸三分三釐三豪三秒三忽强。四尺之弓，近部一尺三寸三分三釐三豪三秒三忽强，宇曲二尺六寸六分六釐六豪六秒六忽强。」

參分其股圍，去一以爲蚤圍。蚤當爲爪。以弓鑿之廣爲股圍，則寸六分也。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。

【疏】「參分其股圍，去一以爲蚤圍」者，並謂方圍也。股即弓上之傅於鑿者。股圍即鑿之方徑，故經不别出股圍之度。王宗涑云：「股，弓近部者。爪，弓末也。」鄭鍔云：「股，與輻之近轂者謂之股同。弓之近部者亦謂之股，以其大也；蚤，與輻之入牙者謂之蚤同。弓之宇曲者亦謂之蚤，以其小也。」　注云「蚤當爲爪」者，前注同。案：此與輻蚤字皆當作叉，鄭以漢時習用爪，故讀從之。《獨斷》云：「凡乘輿車，皆羽蓋金華爪。」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作「華蚤」。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瑵，車蓋玉瑵。」此秦漢制橑末有玉飾者之專名，古無此字也。　云「以弓鑿之廣爲股圍，則寸六分也」者，賈疏

云：「上云弓鑿廣四枚，卽以方圍之，四四十六，故圍寸六分。」云「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一寸爲三十分，六分者爲十八分，通前總四十八。取三十分，去十分，得二十分。十八分者去六分，得十二分。以十二并二十，爲三十二分。三十分作寸，餘二分是三十分寸之二。三十分寸之二，卽是十五分寸之一，故云爪圍十五分寸之一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自股漸殺至末，其圍得股圍三分之二，凡一寸零六釐六豪六秒六忽零，乃殺之極也。」**參分弓長，以其一爲之尊。**尊，高也。六尺之弓，上近部平者二尺，爪末下於部二尺。二尺爲句，四尺爲弦，求其股，股十二除之，面三尺幾半也。【疏】參分弓長，以其一爲之尊」者，此明揉弓之度也。　注云「尊，高也」者，前注同。云「六尺之弓，上近部平者二尺，爪末下於部二尺」者，近部平，謂不曲者也。其下宇曲有四尺，宇曲之末爪端下於部者則二尺，卽上平高於爪端之度也。其五尺之弓，則上近部平者一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爪末下於部同。四尺之弓，則上近部平者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爪末下於部亦同。云二尺爲句，四尺爲弦，求其股，股十二除之，面三尺幾半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幾，近也。言近半。」甄鸞《五經算術》云：「按句股之法，横者爲句，直者爲股，邪者爲弦。若句三，則股四，而弦五，此自然之率也。今此車蓋句二弦四，則股三，此亦自然之率矣。求之法，句自乘以減弦自乘，其餘開方除之，卽股也。今車蓋崇二尺，弓四尺，以崇下二尺爲句，弓四尺爲弦，爲之求股。求股之法，句二尺，自乘得四，弦四尺自乘得十六，以四減十六，餘十二，開方除之，得三，卽股三尺也。餘三倍方法三得六，又以下法一從之，得七，卽股三尺七分尺之三，故曰幾半也。」李淳風注云：「謹案：其問宜云：『車蓋之弓長六尺，近上二尺，連部而平爲高，四尺邪下宇曲爲弦，爪末下於部二尺爲句，欲求其股，問股幾何？』曰：『三尺七分尺之三。』術曰：句自乘以減弦自乘，其餘開方除之，卽得股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此句但據六尺弓之大蓋言也，鄭故依弓之長六尺者計之。六尺之弓，股長三尺四寸六分四釐一豪零一忽零，并近部平者倍之，加部廣蓋徑，得一丈一尺五寸二分八釐二豪零二忽零。」案：王所推與甄、李術同。《永樂大典》本《五經算術》引此注「求其股」，[1]求作乘，當是誤書。又「除之」上有「開方」二字，疑甄鸞所增也。其五尺、四尺之弓句股弦之數，

[1]「股」原訛「句」，據楚本改。

鄭及甄、李並未推，以此率求之可得也。**上欲尊而宇欲卑，**上，近部平者也。隤下曰宇。【疏】「上欲尊而宇欲卑」者，以下並申論參分弓長以一爲尊之意也。賈疏云：「上謂近部二尺者，宇謂持長四尺者也。」❶ 注云「上，近部平者也」者，對宇下垂者爲下，故近部平者爲上也。云「隤下曰宇」者，《説文・宀部》云：「宇，屋邊也。」《淮南子・覽冥訓》高注云：「宇，屋簷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隤，衺也。」蓋爪隤衺下覆，與屋四垂相似，故以屋檐爲名，猶爪之亦名橑也。程瑶田云：「參分一在上爲尊，其二者在下爲宇也。」**上尊而宇卑，則吐水疾而霤遠。**蓋者，主爲雨設也。乘車無蓋。禮所謂潦車，謂蓋車與？【疏】「則吐水疾而霤遠」者，《説文・雨部》云：「霤，屋水流也。」蓋弓如屋宇之隤下，故以霤言之。霤遠者，言水下流不溼軹輪軫以内也。注云「蓋者主爲雨設也，乘車無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巾車》五路皆不言蓋，以其建旌旗故無蓋，故彼云『及葬，執蓋，從車持旌』，鄭云『王平生時乘車建旌，雨則有蓋』。又《道右職》云：『王式則下，前馬，王下則以蓋從。』注云：『以蓋從，表尊。』非謂在車時，若今傘蓋者也。」鄭鍔云：「《巾車》惟王后五路重翟安車皆有容蓋，輦車言有翣羽蓋。彼婦人車蓋，疑非此輪人所專掌也。車未有不用蓋者。道右掌前道車，言王下則以蓋從，不專爲雨而用蓋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車上設蓋，陰則御雨，晴則蔽日。道右王下則以蓋從。《春秋左傳》，衛侯出奔，使華寅肉袒執蓋；又齊侯賜敝無存犀軒直蓋。是五路有蓋明矣。《左傳》『笠轂』，注云：『兵車無蓋，尊者則邊人執笠，依轂而立。』亦未知是否。」案：鄭、孔謂乘車有蓋，不專爲雨設是也。《史記・商鞅傳》：「趙良曰，五羖大夫勞不坐乘，暑不張蓋。」是蓋兼以蔽日之證。《大戴禮記・保傅》以蓋圓象天，爲路車之制，是路車有蓋。《史記・晏子列傳》云：「晏子御擁大蓋，策四馬。」《説苑・臣術篇》云：「田子方遇翟黄，乘軒車，載華蓋。」並乘車有蓋之證。乘車建旌旗而得建蓋者，蓋杠插於式閒，橑圓取足覆輿，而不盡方軫之四隅，故與旌旗之建於輢外闌扃者不相妨也。王宗涑又謂兵車亦張蓋，云：「《左》宣四年，楚子與若敖氏戰，伯棼射王，貫笠轂。笠，蓋也；轂，輻所聚也。部亦蓋弓所聚，因名爲笠轂。」據此，兵車亦有時設蓋也，安得云乘車無蓋哉！」案：王説未知是否，姑存以備攷。云「禮所謂潦

❶「四」原訛「二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車，謂蓋車與」者，《既夕記》「稾車載蓑笠」，注云：「稾猶散也。散車，以田以鄙之車。蓑笠，備雨服。今文稾爲潦。」是鄭彼注從古文作稾車，此仍從今文者，以欲明蓋主爲雨設。彼潦車或取備水潦之義，載蓑笠時當並設蓋，故疑蓋車即彼潦車也。

蓋已崇則難爲門也，蓋已卑是蔽目也，是故蓋崇十尺。十尺，其中正也。蓋十尺，宇二尺，而人長八尺，卑於此，蔽人目。【疏】「蓋已崇則難爲門也」者，蓋長十尺，建於車上，軫距地四尺，則丈四尺也。《藝文類聚·禮儀部》引《周書》說明堂門方十六尺。其說不甚塙。疑宮室之門，容有高不及丈五尺者，故蓋逾十尺則難爲門也。　注云「十尺其中正也」者，以部長二尺，桯長八尺，合之爲十尺。三等之蓋，大小不同，而崇度必以十尺爲中正，不得損益也。云「蓋十尺，宇二尺，而人長八尺，卑於此，蔽人目」者，人長八尺，見《總敍》。明人長正與宇末相直，故不蔽目也。

良蓋弗冒弗紘，殷畝而馳不隊，謂之國工。隊，落也。善蓋者以橫馳於壟上，無衣若無紘，而弓不落也。【疏】「良蓋弗冒弗紘，殷畝而馳不隊」者，畝，畮之俗，《大司徒》、《遂人》經並作「畮」，此疑誤。隊，唐石經作「墜」。阮元云：「墜者，隊之俗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此言弓菑與部鑿相得之甚也。以幕蒙蓋弓曰冒，以繩聯綴蓋弓之宇曰紘。紘，維也。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『維，車蓋維也。』凡爲車蓋，既植弓於部鑿，乃以繩聯綴其宇，而後衣之。」詒讓案：此記察蓋之法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「紘宇宙而章三光」，高注云：「紘，綱也，若小車蓋四維謂之紘，繩之類也。」是維蓋之繩名紘之證。冒者，《說文·巾部》云：「幏，蓋衣也。」幏冒一聲之轉。冒字又作帽，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「戴翠帽」，薛綜注云：「翠羽爲車蓋。」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篇》云：「管仲父出，朱蓋青衣。」《鶡冠子·天則篇》云：「蓋毋錦杠悉動者，其要在一也。」蓋言以錦爲衣。凡蓋衣施蓋弓之上，婦人車又下垂爲容，詳《巾車》疏。　注云「隊，落也」者，《說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隊，從高隊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墜，落也。」云「善蓋者以橫馳於壟上，無衣若無紘，而弓不落也」者，《莊子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壟上曰畮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殷，中也。」車馳於畮中，即是橫絕，故鄭訓殷爲橫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北斗七星衡殷南斗。」《六韜·戰車篇》云：「殷革橫畮，犯歷浚澤者，車之拂地也。」即殷畮之義。無衣無紘而弓不落者，言弓菑入鑿之固也。

**輿人爲車，輪崇、車廣、衡長，參如一，謂之參稱。**稱猶等也。車，輿也。衡亦長容兩服。【疏】「輿人爲車」者，亦以所制之器名工也。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輿，舉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輿人專作車輿，記人言車者，車以輿爲主，故車爲總名。」云「輪崇、車廣、衡長參如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俱六尺六寸也。」錢坫云：「古車蓋用横廣，《史記》袁盎曰『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』，蓋舉成數言。漢制與工官亦同。」案：錢説是也。《賈子新書・禮篇》云：「六尺之輿，無左右之義，則君臣不明。」亦舉成數言之。凡兵車、乘車，輿廣衡長六尺六寸；田車，輿廣衡長六尺三寸。

注云「稱猶等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等，齊也。」云「車，輿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車，輿輪之總名也。輿，車輿也。」《論語・鄉黨》皇疏云：「車牀名輿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輿人不言爲輿而言爲車者，輿爲人所居，可獨得車名也。軾、較、軫、軹、轛，皆輿事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輿者，軫輢軹轛之總名。專謂較式内爲輿者，非。」云「衡亦長容兩服」者，《莊子・馬蹄篇》釋文云：「衡，轅前横木縛軛者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衡，横也，横馬頸上也。」《詩・鄭風・大叔于田》箋云：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愛士篇》高注云：「兩馬在中爲服。」鄭言此者，明馬車衡下容兩服，别於牛車鬲下止一牛，故《車人》大車鬲長六尺，此贏於彼六寸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驂馬别有軥鬲引車，故衡唯容服也。」案：衡制度詳《輈人》疏。

**參分車廣，去一以爲隧。**兵車之隧四尺四寸。鄭司農云：「隧謂車輿深也。讀如鑽燧改火之燧。」玄謂讀如邃宇之邃。【疏】「參分車廣，去一以爲隧」者，以下明輿上三面之度數也。注云「兵車之隧四尺四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皆言兵車者，按上文先言兵車，後言乘車，故據先而言，其實乘車亦同也。隧謂車輿之縱。凡人所乘，皆取横闊，以或參乘，或四乘，故横則六尺六寸。此隧輿之縱，三分六尺六寸取二分，以四尺四寸爲之。」鄭珍云：「經注並於車之長無文，本疏云：『隧謂車輿之縱，横則六尺六寸。』又《巾車》疏云：『兵車、乘車横廣，前後短，大車、柏車、羊車皆方。』孔氏《詩・小戎》疏云：『兵車當輿之内，前軫至後軫，深四尺四寸。大車深八尺。兵車之軫較大車爲淺。故謂之淺軫。』知賈、孔諸儒並以隧深爲即車之長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隧四尺四寸，即謂輿深、軫廣，軓廣統於四尺四寸之内。《輈人》『任正』注云：『輈軓前十尺，與隧四尺四寸，凡丈四尺四寸。』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依鄭、賈義，則車箱式輢之木，皆盡軫軓之邊際，而輈踵亦適齊後軫，是四尺四寸之外，四面略無餘地矣。若然，式輢

外有闌扃及笭者，蓋皆以竹木編構，附著軹轛軫軓之閒，而於軫軓廣長之度，則一無所增也。又案：田車之隧蓋深四尺二寸。鄭司農云「隧謂車輿深也」者，深謂從度，對廣爲横度也。云「讀如鑽燧改火之燧」者，先鄭讀如《論語·陽貨》篇之燧，取音同也。鼂氏注「夫隧」，亦卽金燧。云「玄謂讀如邃宇之邃」者，後鄭以鑽燧與此義不協，故易之《楚辭·招魂》「高堂邃宇」，王注云：「邃，深也。」此隧亦謂車深邃之處，故卽音以明義耳。段玉裁云：「此皆擬其音，而邃宇於義近。」**參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。**兵車之式，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【疏】「參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」者，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軾，式也，所伏以式敬者也。」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軾，車前也。」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集解引韋昭云：「軾，今小車中隆起者。」案：經典通叚式爲軾。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云：「古人乘路車，如今龍旂車，皆於車中倚立。倚立難久，故於車箱上安一横木，以手隱憑之，謂之爲較，詩云『倚重較』是也。又於較之下未至車牀半許，安一横木，名爲軾。若在車上應爲敬時，則落手憑軾。」《曲禮》孔疏説略同。江永云：「式有通指其地者，『參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』是也。有切指其木者，『參分軫圍，去一以爲式圍』是也。因前有憑式木，故通車前參分隧之一皆可謂之式。其實式木不止横在車前，有曲而在兩旁，左人可憑左手，右人可憑右手者，皆通謂之式。人立車前皆式之地也，其言揉其式何也？蓋揉兩曲木自兩旁合於前。所以用曲木者，不欲令折處有棱角觸礙人手，如今人作椅子扶手，亦揉曲木是也。式崇三尺三寸，并式深處言之。兩端與兩輢之植軹相接，軍中望遠，亦可一足履前式，一足履旁式。《左傳》長勺之戰，登軾而望是也。式木有轛木承之，甚固，故可履也。車制如後世紗帽之形，前低後高。式崇三尺三寸，不及人之半腰，故御者可執轡，射者可引弓，而憑式須小俯也。前人但知式車前横木，不細考《輿人》車前三分之一處通名爲式，而可憑之木又有在兩旁者，是以不得其狀。於鄭注較兩輢上出式，遂意其在横木之上，於是輿制皆謬亂矣。試思較若在横木上，則人憑式，首觸較矣；較崇五尺五寸，及人之胸，射者亦不便於引弓；横木在較下，將必以笴貫入轛木，而轛圍甚小，如何能貫式木，又如何能登軾。事事推之，皆不合矣。」案：江説甚精，足正皇、孔諸説之誤。戴震云：「記不言式較之長，一在前，其上三面周以式，則式長九尺五寸三分寸之一也。二在後，其上爲較，則左右較各長二尺九寸三分寸之一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古者乘車之儀，

三分其隧，御者立在前一分，居中而箸於式。左右兩人立中一分，旁倚於較前，直式隅圜折處，《楚辭》云『倚結軨兮長太息，涕潺湲兮下霑式』是也。其或四乘，則一人居中後一分。兩轂貫軸，適直中一分之中，《禮》故云『顧不過轂』。」又云：「戴倍式深，并輿廣六尺六寸，得九尺五寸三分寸之一，是以式隅爲方折也。方折之隅，未有能揉屈一木以爲之者。」案：王謂式兩隅當爲圜折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但揉折之處，所減，蓋無多，戴并輿式深廣之和數，大略計之，亦不甚相遠也。　注云「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四尺四寸，取三尺，得一尺；又一尺二寸三分之，取四寸，仍有二寸在；一寸爲三分，二寸爲六分，取一得二分；故云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」阮元云：「一在前，即式深也；二在後，則輢深也。式深一尺四寸六分六釐六豪。」江藩云：「一在前，一尺四寸六分六六六二；二在後，二尺九寸三分三三二四。」詒讓案：田車之式蓋深一尺四寸。　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，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。【疏】「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式長與輿廣等，六尺六寸，崇於軫三尺三寸。」戴震云：「式卑於較者，以便車前射御執兵，亦因之伏以爲敬。」　注云「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車輿之廣六尺六寸，取半爲式之高，故知三尺三寸也。」錢坫云：「《春秋・穀梁傳》：『叔孫得臣敗長狄於鹹，斷其首而載之，眉見於軾。』范注：『兵車之軾，高三尺三寸。』説與鄭合。」詒讓案：乘車之式高與兵車同，距地皆七尺三寸；田車之式高三尺一寸五分，距地六尺三寸。　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。較，兩輢上出式者。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。故書較作榷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較。」【疏】「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」者，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較，在箱上爲辜較也。重較，其較重，卿所乘也。」《詩・衞風・淇奥》「猗重較兮」，毛傳云：「重較，卿士之車。」字本作「較」，《説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較，車輢上曲銅鉤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曲鉤，言句中鉤也，亦謂之車耳。《西京賦》云：『戴翠帽，倚金較。』荀卿《禮論》及《史記・禮書》云：『彌龍以養威。』彌，許書作『䕷』，解云『乘輿金耳也』。皆謂較爲龍形而飾以金。司馬氏《輿服志》『乘輿金薄繆龍，爲輿倚較』，是其義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説文》曰：『輒，車兩輢也。从車耴聲。』又曰：『耴，耳下垂也，象形。《春秋傳》曰秦公子耴者，其耳下垂，故以爲名。』又曰：『輒，車耳反出也。』車耳反出乎輪之上，❶象耳之耴，故

❶「輪」原訛「論」，據楚本改。

謂之輒。以其反出，又謂之䡊。至其直立軫上，上曲如兩角之木，則謂之重較。《古今注》曰：『車耳，古重較也。在車藩上，重起如牛角。』此固謂車耳重出式上，如兩角之觭勢也。秦公子名耴，衞公子名輒，晉公子名重耳，魯叔孫輒字子張，鄭公孫輒字子耳，皆此義也。《輿人》曰：『棧車欲弇，飾車欲侈。』侈卽兩耳侈張。大約古人重較，惟卿大夫之車有之，至漢猶然。禮，士乘棧車。棧車者，木立軫上，不曲如棧也。若大夫墨車，卿夏縵，以上則並名軒，有車耳。」案：重較之制，阮氏略得大概。今以先秦兩漢人所言者，反覆攷之，蓋周制庶人乘役車，方箱無較。士乘棧車以上皆有較，唯士車兩較出式上者，正方無飾，則有較而不重也。大夫以上所乘之車，則於較上更以銅爲飾，謂之曲銅鉤，其形圜句，邊緣卷曲，反出向外，故謂之䡊。自前視之，則如角之句；自旁視之，則高出式上，如人之耳，故謂之車耳。凡車兩旁最下者爲輢，輢下附軫，象耳下垂，故又謂之輒。較在輢上，則象耳之上聳。是則車耳者，較輢之通名也。其較上更設曲銅鉤，向外反出，則是在較耳上重絫爲之，斯謂之重較重耳矣。以《荀子》「彌龍養威」之文推之，則周時已有金薄繆龍，明金耳不徒爲漢制也。凡輢較軹皆木材，惟重較爲金材。此爲攻木之工，所記者不重之較也。《說文》所釋者，重較也。凡重耳所附之輢軹，無論重與不重，並是直葑。其句曲而反出者，唯銅䃾耳。《左傳》鄭大夫姚句耳，名卽取諸此。又案：䡊字亦作轓，又通作蕃、藩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云：「長吏二千石車，朱兩轓。」《古今注》云「文官赤耳」是也。《大玄經·積》次四云：「君子積善，至于車耳。測云，至于車蕃也。」范注云：「蕃，車耳也。」崔豹謂重較在車藩上重起。藩卽謂䡊，此與車藩蔽異。《漢書》顔注引應劭說車轓云：「車耳反出，所以爲之藩屏，翳塵泥也。」說尚不誤。又云：「䡊以簟爲之，或用革。」❶則似捉䡊藩爲一，顔師古已箴其誤矣。又《史記·司馬穰苴傳》云：「斬其僕車之左駙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駙當作輎，謂車箱外立木承重較之材。」張氏《正義》引劉伯莊說同。依小司馬說，輎蓋卽較之木材，上承曲銅鉤者。此亦足證較爲立木，唯金耳乃反出矣。錢坫云：「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爲句，❷較崇爲股，句股求弦，得弦二尺六寸太，爲式去較之度。」　注云「較，兩輢上出式者」者，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云：「輢豎在車箱兩邊，三分居前之一，承

❶ 「革」原訛「華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 原脱「四寸」，據錢坫《車制攷》補。

較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較謂車輿兩箱，今人謂之平鬲也。言兩輢，謂車箱兩旁豎之者。二者既別，而云較兩輢上出式者，以其較之兩頭皆置於輢上，二木相附，故據兩較出式而言之。」鄭珍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輢，車旁也。』則輢止是車兩旁之稱。注云兩輢，猶兩旁也。上出式者，謂兩旁之上，高出於式之平木。此平木爲較，猶較前平木爲式。式崇較崇，並是平木距箱底之高，非指豎木承式較者，豎木不得有此高也。詳康成注《考工》及他經，並不見車兩旁有版處。謂旁是版，自賈疏其見已然。」案：子尹説輢較之制是也。但賈意較爲車箱上耑之橫木，輢爲箱閒豎木以承較者。較木平設，故此及《車人》疏謂之「平鬲」，《山虞》疏及《詩·衛風·淇奧》孔疏又作「平較」，其説輢較亦不誤。輢較在車兩旁通謂之箱，故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劉注引徐廣云：「較在箱上。」又引《通俗文》云「車箱爲較」是也。古車制，輿上三面皆有橫直木而無版，貴者所乘，則有鞔革耳。云「兵車自較而下，凡五尺五寸」者，亦謂距軫之數也。下距地則九尺五寸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前文式已崇三尺三寸，更增此隧之半二尺二寸，故爲五尺五寸。按昭十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『陳、鮑方睦，遂伐欒、高氏。子良曰：「先得公，陳、鮑焉往？」遂伐虎門。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，吉，請斷三尺而用之。』彼注云：『斷三尺，使至於較，大夫旗至較。』按《禮緯》『諸侯旗齊軫，大夫齊較』。軫至較五尺五寸，斷三尺得至較者，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，諸侯之臣車不重較，故有三尺之較也。或可服君誤。」江藩云：「式崇三尺三寸，較崇二尺二寸，去三尺至較，是二尺五寸也。賈據《禮緯》言三尺之較，與禮制不合。據賈説，豈天子與卿士之較崇六尺，倍於三尺，故言重較與？」案：賈意當如江説。《禮緯》「諸侯旗齊軫，大夫齊較」，《節服氏》疏引《含文嘉》，《左傳》昭七年孔疏、《公羊》襄十八年徐疏引《稽命徵》，並同。《新序·義勇篇》芋尹文曰：「大夫之旗齊軾。」《廣雅·釋天》又云：「卿大夫七斿至軹。」文並小異。竊謂軾高於軫三尺三寸，君旗齊軫，斷三尺，適可至軾，較雖高出於軾二尺二寸，而兩輢上下通得較稱，自軫以上三尺，❶雖非較盡之處，而不得謂非較也。至軹又卽較橫直材，是齊較、齊式、齊軹，文並得通。但據《含文嘉》、《稽命徵》説，並謂天子旗九仞，諸侯七仞，大夫五仞，士三仞，則皆於理難通，故《左傳疏》亦疑其誤。是服據《禮緯》與此經車制及《左傳》「斷三尺」之文必不能合，不足取證。賈乃援彼，謂三尺爲

❶「軫」原訛「較」，據楚本改。

諸侯之臣車，不重較，是較卑於式，其説殊謬。又案：田車較崇蓋二尺一寸，崇於軫五尺二寸五分。云「故書較作榷，杜子春云，當爲較」者，榷，舊本作「搉」，明注疏本作「榷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『榷，水上横木，所以渡者也。』榷爲水上横木，較爲車上横木，義亦相近，故較榷古字通。《晉書·林邑傳》『韓戢估較太半』。估較卽榷酤，此較榷通用之證。」**六分其廣，以一爲之軫圍。**軫，輿後横者也。兵車之軫圍尺一寸。

【疏】「六分其廣，以一爲之軫圍」者，輿下後軫之圍，小於三面材之圍。阮元云：「軫所以收衆材者，故又謂之收。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『俴收』，傳曰：『俴收，淺軫也。』《晏子春秋》曰『棧軫之車』，卽《小戎》義也。」注云「軫，輿後横者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康成注『加軫與轐』云：『軫，輿也。』是非不以軫爲四方庛軫、軫閒爲兩旁矣。而前注『車軫四尺』，云『軫，輿後横木』，此又云然者，以此經軫圍獨爲輿後横木之數也。知獨爲輿後横木之數者，以左右前三面材之圍在下《輈人》也。四方皆軫，其圍宜同，而後獨異者，以輿後止人所登下，非若三面範輿任正之外，又須於上置闌，故其圍狹於三面也。四方圍數雖異，同連輿底，自歸輿人爲之。而任正圍不與軫圍同見《輿人》，乃見之《輈人》者，以軫圍出數於車廣，任正圍出數於輈長也。」云「兵車之軫圍尺一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輿廣六尺六寸，而六分取一，故得尺一寸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軫圍一尺一寸，兩邊厚一寸四分，兩面廣四寸一分，長六尺六寸。向前一邊中爲槽，深七分，以受底版。兩端爲中筍，貫左右任木之鑿，達於外，自面槷之。以輈踵承其下，當軫中爲圓孔，連踵通之，上大下小。合時，以一圓木旋轉關之，令上與軫面平，復以横槷鍵其下。若解輿，則向上旋轉脱之。輈與輿固合而不稍移掉傾脱者，[1]鉤心之後全賴此。軫之名轉，琴柱之名軫，皆由斯義。輿上諸材，惟軫之四面非正方。後人皆以正方算之，又不知軫與任正異圍之所以然，經注大旨全失。」案：子尹説，推算頗密，於義近是。依其説，則軫圍爲橢方圍。江永則以爲正方形，云「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」。金榜、江藩、王宗涑説同。凡此經諸圍，或方，或圜，或橢長，不等，經注既無明文，姑兼存衆義以備攷，不敢質也。又案：田車軫圍蓋一尺五分。**參分軫圍，去一以爲式圍；**兵車之式圍，七寸三分寸之一。【疏】注云「兵車之式圍，七寸三

[1]「輿」，原訛「圍」，據鄭氏《輪輿私箋》改。

分寸之一」者，此謂圓圍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參分前軫圍尺一寸而爲之。尺一寸取九寸爲三分，去三寸得六寸；餘二寸各三分之，二寸爲六分，去二分得四分；以三分爲一寸，餘一分。添前六寸，爲七寸三分寸之一也。」阮元云：「式圍七寸三分三釐三豪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式圍圜徑二寸三分三釐四豪七秒七忽零。」鄭珍云：「式木正圜，徑二寸四分四釐强，揉一木爲之，計長八尺餘。其兩端入較柱。其下正中爲鑿，以受植轛之枘。當折向兩旁處，宜各有柱承之。前之横，自軓以内，長五尺有奇，爲通轖，不固也，宜中介一柱或兩柱，分其轖爲兩大格或三大格。柱皆正方，大如式之圍，差互爲鑿，視轛半厚以受其枘。式較大小所以異者，人立常當式之地，式之爲人憑任也，比較爲勞，故其圍差大。」案：式木圜徑，王據密率，鄭據古率，所算皆是也。江藩以爲方徑一寸八分三三三一，亦存備一義。田車式圍蓋七寸。

參分式圍，去一以爲較圍；兵車之較圍，四寸九分寸之八。【疏】「參分式圍，去一以爲較圍」者，鄭用牧云：「較小於式者，在兩旁，用力少也。」　注云「兵車之較圍，四寸九分寸之八」者，此亦謂圓圍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，取六寸，三分，去二寸得四寸。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一；以一寸者爲九分，一分者轉爲三分，并爲十二分，去四分得八分，故云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較圍四寸八分八釐八豪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較圍圜徑一寸五分五釐一秒八忽零。」鄭珍云：「較木亦正圓，徑一寸六分二釐强。兩端揉曲向下，以與柱銜接。前後柱四，正方，大如上木之圍，而銳其前柱。自式以上之外廉，以揉式推之，知不欲觸礙人手同也。其受横植軹及横轛之鑿，各視其半厚爲之。較之長，自柱以内僅二尺六寸零八釐强，而高五尺三寸三分强；爲通轖，亦不固，前後柱上於軓三尺當加二横方梁，大如柱，上下差互爲鑿，以受植軹。如此則植軹不至太長勢危，又與較木相配，令柱上下牽倚得力，又令外闌横閒之木有所交附。否卽内焉立寬長之窗，外焉附長狹之闌，皆杌棿不可終日矣。」案：經止云揉式，不云揉較，則較兩端與植木枘鑿相配處，似當平設，不當曲揉也。況卿以上重較之車，較上更有曲銅鉤，則尤宜平設，以與銅鉤相接。子尹説姑存以備攷。又案：較木圜徑，亦王據密率，鄭據古率。江藩以爲方徑一寸二分二二，亦存備一義。田車較圍蓋四寸三分寸之二。

參分較圍，去一以爲軹圍；兵車之軹圍，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。軹，輢之植者衡者也，與轂末同名。【疏】注云

「兵車之軹圍，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」者，此謂方圍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前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，四寸取三寸，去一寸得二寸；餘一寸爲二十七分，餘八分爲二十四分，并之爲五十一分，取三十，去十分得二十分。又二十一者，去七分得十四，添前二十爲三十四分。取二十七分爲一寸，餘有七分在，添前二寸，總爲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軹圍三寸二分五釐九豪。」江藩云：「方徑八分一釐四豪八秒一忽二五。」王宗涑説同。詒讓案：田車軹圍蓋三寸九分寸之一。云「軹，輢之植者衡者也」者，戴震云：「輢内之軨謂之軹，軹之言積也，積者，大小枝交結也。」云「與轂末同名」者，轂末之軹卽《輪人》所謂「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」者也。以其名同易於淆掍，故特釋之。詳《總敍》疏。

**參分軹圍，去一以爲轛圍。**兵車之轛圍，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。轛，式之植者衡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轛讀如繫綴之綴，謂車輿軨立者也。立者爲轛，横者爲軹。書轛或作軨。」玄謂轛者，以其鄉人爲名。

【疏】「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轛圍」者，鄭用牧云：「軹在較下，轛在式下，長短不同，故轛小於軹。」鄭珍云：「軹轛凡兩端，皆爲偏筍，各縱横相貫如窗櫺然，故謂之櫺。陽貨載葱靈，寢其中而逃。葱靈卽窗櫺之借。以是棧車無革輓，故稱葱靈。虎蓋託士車，使人不覺也。軹轛同是軨木而大小異者，較高於式，軹之任力比轛自多，故增厚三分有奇，所謂惟其稱也。」

注云「兵車之轛圍，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」者，此亦謂方圍也。賈疏云：「參分軹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，取三寸，去一寸得二寸；餘七分者，假令整寸爲八十一分，此二十七分寸之七爲二十一，三分之，去七得十四分，故云轛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轛圍二寸一分七釐三豪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方徑五分四釐二豪九秒零。」詒讓案：田車轛圍蓋二寸二十一分寸之二。云「轛，式之植者衡者也」者，謂式閒衡植材總名爲轛也。鄭珍云：「此可見車箱三面止是櫺，無所謂版也。輢式所以止作轖者，輿可以輕則輕，轖之視版輕數倍，格格縱横交結，其視版之堅亦數倍，古人蓋計之精矣。飾車輓革當輓貼轖内，若糊窗然。棧車雖不輓革，觀《士喪禮》惡車且有蒲蔽，則平時有席蔽轖内可知，不徒窗格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轛讀如繫綴之綴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擬其音也。」宋世犖云：「《士喪禮》『綴足用燕几』，注『今文綴爲對』。」云「謂車輿軨立者也，立者爲轛，横者爲軹」者，鄭珍云：「先鄭以轖之立者爲轛，横者爲軹。案：軹圍大，轛圍小，以二木相交，犯大倚小之病。經文大小無并，正爲設軹轛言，故後鄭改之。

《說文》：『轛，車横軨也。』又以轛爲横者，則必以軹爲直者矣，亦失之。」云「書轛或作軨」者，軨爲軹轛之大名，故書別本作此字，則無以別於上文之軹圍，不如作轛之辨晳，故二鄭皆不從也。戴震云：「車闌謂之軨，《曲禮》：『僕展軨效駕。』《釋文》：『軨，盧云「車轄頭靼也」。舊云車闌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軨，車轖閒横木。轖，車籍交錯也。』《楚辭·九辨》：『倚結軨兮長大息，涕潺湲兮下霑軾。』《集注》：『軨，軾下從横木。』按：軨者，軾較下從横木統名，即軹轛也。結軨謂軨之衡絶交結，倚軨而涕霑軾，則是倚於輢内之軨，故其涕得下霑軾。盧植轄頭靼之説，乃因漢時路車之轄施小旛，謂之飛軨，遂以解經爾，古無是名也。」案：戴説甚覈。周時軒車之軨，亦稱飛軨。《文選·七發》李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未命爲士，車不得有飛軨。」注云：「如今窗車也。」依鄭彼注説，則飛軨即結軨如窗，但加飾飛揚，與重較相類，與漢飛軨制不相涉也。云「玄謂轛者，以其鄉人爲名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釋其字之從對也。」錢坫云：「轛者對也，以式對人而言。」

圜者中規，方者中矩，立者中縣，衡者中水，直者如生焉，繼者如附焉。治材居材如此乃善也。如生，如木從地生。如附，如附枝之弘殺也。

【疏】「圜者中規，方者中矩」者，以下通論爲輿上諸材形度之中規矩準繩也。《管子·形勢篇》亦云：「奚仲之爲車器也，方圜曲直，皆中規矩。」與此經義同。鄭珍云：「圜者謂式較上平木，方者謂諸柱軹轛。」云「立者中縣，衡者中水」者，立即材之直樹者，《莊子·馬蹄篇》云「匠人曰，我善治木，曲者中鉤，直者應繩」是也。以下別云直者，故變文見義。江永云：「謂軹轛也。較式之平置，亦横者也。」鄭珍云：「立者謂柱及軹轛之植，衡者謂式較及軹轛之横。」云「直者如生焉，繼者如附焉」者，明其際會鑿枘之密合也。江永云：「直者如生，即中縣者，言其著於底版甚固也。版之相連，與軹轛横直之相交，皆爲繼。」鄭珍云：「直者謂輿，繼者謂闌。」　注云「治材居材如此乃善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中規、中矩，治材之善也。中水、中縣、如生、如附，居材之善也。」云「如生，如木從地生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言立之軫上，如木生於地，不可動摇也。」云「如附，如附枝之弘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材有大小相附著，如木之枝柯本大末小之弘殺也。」

凡居材，大與小無并，大倚小則摧，引之則絶。并，偏邪相就也。用力之時，其大并於小者，小者强不堪則摧也。其小并於大者，小者

力不堪則絶也。【疏】「凡居材大與小無并」者，《大史》注云：「居猶處也。」居材與《弓人》居幹居角義同。謂處置車上之材，大與大，小與小，各自相從，不可錯互。《釋文》載舊音「據」，則讀爲鋸字，非也，詳《弓人》疏。云「大倚小則摧」者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倚，依也。」《手部》云：「摧，一曰折也。」大小相依，則小者不能任，必至於折也。云「引之則絶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謂人扳引之。」詒讓案：此謂横引之也，當兼人馬言之。　注云「并，偏邪相就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并部》云：「并，相從也。」相就與相從義同。凡材大小各自相值，則交午匀正；若大小相并，則佹牾不相當，故有偏邪牽就之患。鄭珍云：「軹轛小，式較及諸柱大，以小縱横交於大，宜鑿枘相應，不令偏邪相就，否則摧絶之患作。」案：子尹説亦通。云「用力之時，其大并於小者，小者强不堪則摧也，其小并於大者，小者力不堪則絶也」者，鄭意大并小，則以小承大，重勢下厭而摧；小并大，則强弱不調，旁引之，小者必絶。鄭珍云：「用力，謂人憑倚著力。」

棧車欲弇，爲其無革鞔，不堅，易坼壞也。士乘棧車。

【疏】「棧車欲弇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圜弇上謂之鼒。」郭注云：「鼎斂上而小口。」此弇亦謂上斂也。詳《典同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弇向内爲之。」江永云：「賈謂弇向内，侈向外。按成二年《左傳》『丑父寢于轏中』，孔疏謂轏與棧者音義同。引此棧車之注，而云『然則弇者謂上狹下闊也。』此以上下言之，與賈説異。向内、向外，是車後户有翕張；上下則謂較與邸有闊狹。」案：賈氏向内向外之説，不審何指。江謂指後户，然《輪輿》諸職疏竝無是説。諦審賈意，疑仍據輢較上耑而言，與孔説異而恉同也。但與上横直材度數，既有一定之繩尺，無論内外上下，皆不得有侈弇。依賈、孔説，則輢較諸材皆當衺設，破壞度率，幾成奇車，其可通乎？故鄭珍亦駁之云：「兩輢壁立五尺五寸，不加外闌，猶且危之，況又可令衆材斜迆？」案：鄭所糾甚當。竊謂此經輪輿度數，自是上下之通制，士乘棧車，制亦如此。所謂弇侈者，自指較耑之飾言之。士車無鞔飾，其較不重，對飾車言之，則謂之弇；其實内外上下本方正，不必狹於常制也。又案：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》云：「孫叔敖相楚，棧車牝馬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内篇・襍下》云：「晏子棧軫之車，而駕駑馬以朝。」彼棧軫與《詩・秦風・小戎》「俴收」義同，謂車軫軓俴狹。棧俴同聲叚借字，與此棧車小異。但俴即《鮑人》注「俴淺」之俴，淺狹與斂弇義亦相近，可相參證也，　注云「爲其無革鞔，不堅，易坼壞也」者，《巾車》

注云：「棧車，謂不革鞔而漆之。」蓋鞔革所以爲堅固，此不鞔革，則慮其不堅而易坼壞，故欲弇也。云「士乘棧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巾車職》文。」江永云：「士棧車無飾，而庶人乘役車，亦如棧車欲弇之制，故《詩》云『有棧之車，行彼周道』。」**飾車欲侈。**飾車，謂革鞔輿也。大夫以上革鞔輿。故書侈作移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侈。」【疏】「飾車欲侈」者，《五音集韻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侈，大也。」飾車，大夫以上之車，有重較，較上重耳反出，校之常車爲張大，故欲侈。阮元謂「侈卽指張耳言之」，其說是也。賈疏不憭，以爲向外侈，失之。　注云「飾車，謂革鞔輿也」者，對棧車無革鞔也。云「大夫以上革鞔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天子諸侯之車，以革鞔輿及轂約也。但有異物之飾者，則得玉金象之名號。無名號者，直以革爲稱，革路、墨車之等是也。若木路，亦以革鞔，但不漆飾，故以木爲號。孤卿轂上有篆飾，卽以篆縵爲名也。按《殷傳》云：『未命爲士者，不得乘飾車。』士得乘飾車者，後異代法也。」案：《巾車》「木路」注云：「不鞔以革，漆之而已。」則木路本無革鞔。此注雖通晐王侯，而木路則不在其列，賈說大誤。江永云：「閔二年，歸衞夫人魚軒；定九年，與敝無存犀軒。夫人用魚皮，卿用犀，則大夫之軒及凡革車，皆用牛革乎？」詒讓案：飾車制度侈大，故亦謂之大車。《詩·王風》「大車檻檻」，毛傳云：「大車，大夫之車。」《曹風·候人》傳，又謂大夫以上乘軒，皆卽飾車也。又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，何注云：「禮，大夫大車，士飾車。」彼大車亦卽此飾車，而謂士乘飾車，則與《伏傳》同。《文選·別賦》李注又引《大傳》云：「未命爲士者，不得乘朱軒。」注云：「軒，輿也。士以朱飾之。」依《巾車》，大夫止乘墨車，不宜命士反得乘朱軒。伏、何說非此經之義。賈亦謂《伏傳》是異代法，而《巾車》疏則謂《伏傳》飾車，卽是有漆飾之棧車。二疏說不同。《曲禮》孔疏又謂上士三命，得賜車馬，中士乘棧車，是士有不乘棧車者。若然，則伏、何說飾車，卽此大夫所乘之車，或三命上士加賜得乘之與？云「故書侈作移，杜子春云，當爲侈」者，《梟氏》「侈弇之所由興」注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古文叚借字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『侈袂』，一作『移袂』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七

**輈人爲輈。**輈，車轅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五楘梁輈。」

【疏】「輈人爲輈」者，亦以所制之器名工也。《總敍》説攻木之工七，無輈人。程瑶田疑輈當并屬輿人，輈人爲輿人之誤。未知然否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輈，車轅也」者，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輈，轅也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輈，句也，轅上句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轅，楚衛之閒謂之輈。」《公羊》僖元年，何注云：「輈，小車轅，冀州以此名之。」案：小車曲輈，此輈人所爲者是也；大車直轅，車人所爲者是也。散文則輈轅亦通稱。王宗涑云：「析言之，曲者爲輈，直者爲轅。小車曲輈，一木居中，兩服馬夾輈左右。任載車直轅，兩木分左右，一牛在兩轅中。《説文》云：『輈，轅也。轅，輈也。』渾言之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輈者曲轅，駕馬者也。輈所以必撓曲之者，爲登降均馬力也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五楘梁輈」者，證小車曲輈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楘，本又作鞪。」案：此《秦風·小戎》文。《毛詩》亦作「楘」，傳云：「五，五束也。楘，歷録也。梁輈，輈上句衡也。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。」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楘，車歷録束文也。」《革部》云：「鞪，車軸束也。」二字聲義略同。

**輈有三度，軸有三理。**目下事。度，深淺之數。【疏】「輈有三度，軸有三理」者，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軸，持輪也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軸，抽也，入轂中可抽出也。」鄭《樂記》注云：「理者，分也。」三理亦謂軸之分理有三事也。　注云「目下事」者，謂與下七事爲目。云「度，深淺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四尺七寸之等是也。」

**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，**國馬，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，高八尺。兵車、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，加軫與轐七寸，又并此輈深，則衡高八尺七寸也。除馬之高，則餘七寸，爲衡頸之閒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深四尺七寸，謂轅曲中。」【疏】「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」者，以下明輈有三度之數，各視其馬之良駑以爲淺深也。　注云「國馬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，高八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校人》馬有六種，下文有田馬駑馬，明此四者當國馬也。《廋人》云『馬八尺以上爲龍』，故鄭云高八尺。」云「兵車、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，加軫與轐七寸」者，據《總敍》文。云「又并此輈深，則衡高八尺七寸也」者，鄭意此輈深爲曲中下至軫之度，非至

輈下而與軸相切之度也。以此輈深加軫轐與軹崇之和數四尺，則曲中去地總高八尺七寸。衡當輈末，橫庋輈頸之上，其上平度與輈曲中高度正等，故衡亦高八尺七寸也。云「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閒也」者，頸卽下文頸圍之頸，謂輈前持衡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按下文注，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頸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。并尺三寸與九寸，爲二尺二寸。衡圍五分寸之一，於十五分寸之九，當得十五分寸之三，并頸圍十五分寸之九，爲十五分寸之十二。圍三徑一，二十一寸徑七寸。餘有一寸十五分寸之十二，一寸復分之爲十五分，通前十五分寸之十二爲二十七，徑得十五分寸之九。此九分當爲馬頸低消之。」鄭珍云：「以衡加於頸端之上，頸之圓徑三寸二分，衡之方徑三寸三分，增衡頸筋膠束革之厚共五分，通得高七寸，是三輈衡頸之閒也。以加國馬八尺，得八尺七寸；加田馬七尺，得七尺七寸；加駑馬六尺，得六尺七寸。是爲衡高，而適與曲中齊平。其衡頸之閒七寸，卽馬高以上空處。凡馬股與領平之後，卽斜圓而下。此七寸之空，於十尺之平長，向後必六尺有餘。輈之曲始直馬尾，其後尚有長三尺餘之地，始抵軓前，故能容兩服兩驂，無不足之患。若田馬駑馬之輈，則空處更長矣。」又云：「賈疏以衡頸皆圓徑推算，又不知二者皆被筋革，故餘九分爲消於馬頸之低，失之。」案：鄭子尹說是也。衡著於輈頸之上，其平度與輈曲中等。衡下夾頸設兩軛，軛曲中與頸之平度亦正等，故注止就衡頸計之，不及軛也。鄭司農云「深四尺七寸，謂轅曲中」者，此轅亦輈之通名。阮元云：「《記》曰『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』，曰『輈深則折，淺則負』。深字皆指曲中者爲言。是所謂深四尺有七寸者，乃曲中之度，非輈端下垂之高明矣。」鄭珍云：「轅曲中者，轅曲之中也。轅曲之中，倨句之交也。此義後鄭同之，故注都不解深字。軓前十尺，揉輈者必先以平度十尺爲股，以各輈深度爲句，而求得其弦。既而以深度正中直弦之正中，適成十字，卽得弧曲之倨句深處，爲轅曲之中也。乃以轅木平出軓前者，直軓之盡處，微微揉令前曲而上，以至曲中，卽微微前曲而下，至與十尺平度相直，是爲輈頸之端，而適與馬領之高齊平，則輈成而中度矣。」

**田馬之輈深四尺**，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，并此輈深而七尺一寸半。今田馬七尺，衡頸之閒亦七寸，加軫與轐五寸半，則衡高七尺七寸。【疏】注云「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」者，亦依《總敍》以輪崇取其半徑爲軹崇推之。田車既輪崇六尺有三寸，取其半徑三尺一寸半，卽軹崇也。云「并此輈深而七尺一寸半」者，并軹崇與輈深兩和總計之

也。云「今田馬七尺，衡頸之閒亦七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田馬七尺者，亦約《庾人》『馬七尺曰騋』。以其兵車乘車駕國馬，明田車騋馬也。以此約之，明役車駕駑馬也。田車高七尺，則七寸亦衡頸之閒消之也。」云「加軫與轐五寸半，則衡高七尺七寸」者，以七尺一寸半加五寸半，故衡高七尺七寸。然田車輪軹加軫轐之度，經無明文，鄭以較兵車減寸半之率推之，定爲五寸半。然此注實有可疑。蓋田車之轐，以當兔例之，當圍一尺四寸，方徑三寸五分，加軸半徑二寸一分，兩和已得五寸六分。軫爲楕方形，至少亦當厚一寸有零。卽轐有鉤心之減，而與兵車乘車軫轐之數，必不能差至一寸半。然則鄭所定田車衡高之數，未足馮也。

**駑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。**輪軹與軫轐大小之減率寸半也。則駑馬之車，軹崇三尺，加軫與轐四寸，又并此輈深，則衡高六尺七寸也。今駑馬六尺，除馬之高，則衡頸之閒亦七寸。【疏】注云「輪軹與軫轐大小之減率寸半也」者，減，《釋文》作「咸」，云「本又作減」。案：咸卽減之省。《史記·萬石君傳》「九卿咸宣」，《集解》引服虔云「咸音減損之減」是也。❶賈疏云：「鄭以田車之輪，下於兵車、乘車，軹崇及軫轐皆校一寸半；則駑馬是六尺之馬，所駕之車又宜下，故知輪軹軫轐大小之減率，例一寸半，與田車減兵車、乘車同也。」詒讓案：鄭謂田車軹崇減於兵車、乘車寸半，駑馬車又減於田車寸半，得之。其謂軫轐加數亦各減寸半，則非定率也。云「則駑馬之車軹崇三尺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《校人》注：『駑馬給宮中之役。』《詩》『有棧之車』，《毛詩》『棧車，役車也』。役車軹崇，經無的證。然任載之柏車，輪崇六尺，軹崇半於輪崇，是柏車固軹崇三尺。給役小車軹崇等於柏車。」云「加軫與轐四寸，又并此輈深，則衡高六尺七寸也」者，謂田車軫轐共五寸半，此減寸半，得四寸；以加軹崇三尺，爲三尺四寸；又加衡高，得六尺七寸也。然此說亦未塙。今攷駑馬車之轐，以當兔例之，當圍一尺三寸三分，方徑三寸三分二豪五釐；加軸半徑二寸，已得五寸三分二豪五釐；再加軫厚，至少亦一寸有零。則駑馬車與兵車、乘車軫轐之數，必不能差至三寸。鄭所定衡高之度，亦未足馮也。云「今駑馬六尺」者，《庾人》云「六尺以上爲馬」，則六尺爲馬之最下者，故知駑馬高六尺也。云「除馬之高，則衡頸之閒亦七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輪軹軫轐大小之減率，例一寸半。衡頸之閒同七寸者，車雖有高下，至於衡頸，不得不同，故下云『小於度謂之無任』。衡頸用

❶「損」原訛「省」，據《史記集解》改。

力是同，是以不得有麤細。」軸有三理：一者以爲媺也，無節目也。【疏】「一者以爲媺也」者，以下明軸有三理之義。媺美古今字。《大司徒》「媺宮室」，注云：「美，善也。」　注云「無節目也」者，謂治材平易，不見節目也。二者以爲久也，堅刃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堅刃也」者，堅刃則久而不敝。刃韌古今字，詳《山虞》疏。　三者以爲利也。滑密。【疏】注云「滑密」者，滑言其旋轉不滯，密言與轂密湊無隙也。　軓前十尺，而策半之。謂輈軓以前之長也。策，御者之策也。十或作七。合七爲弦，四尺七寸爲鉤，以求其股，股則短矣，「七」非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軓，謂式前也。書或作軐。」玄謂軓是。軓，法也。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輢式之所尌，持車正也。【疏】「軓前十尺而策半之」者，軓，賈疏本蓋誤作「軌」，詳後。程瑤田云：「十尺由軓前平指至上，直輈端之虛度，三輈此度皆同也。」案：程說是也。賈疏謂十尺指轅曲中。戴震亦謂自軓至衡頸十尺，據輈穹隆言。王宗涑駁之云：「穹隆有三等：嘗以輈深四尺七寸爲句，十尺爲弦，而求其股，得八尺八寸二分六釐六豪六秒四忽零；四尺爲句，十尺爲弦，而求其股，得九尺一寸六分五釐一豪五秒一忽零；三尺三寸爲句，十尺爲弦，而求其股，得九尺四寸三分九釐八豪零九忽零。是國馬輈之式衡閒反短，田馬、駑馬輈之式衡閒反長也。知必不然，故謂十尺是式距衡之平徑。穹隆深者輈長，穹隆淺者輈短，其長不過數寸，而平徑則皆十尺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　注云「謂輈軓以前之長也」者，輈長一丈四尺四寸，其四尺四寸在輿下，故出於輿外軓前者有十尺也。江永云：「軓前十尺，此以直度虛地，而不論其弧曲。」鄭珍云：「注云『謂輈軓以前之長』，明是平長，非斜長也。蓋輈本曲物，其深淺必有底，其端末必有限，而非平無以立度，非軓無以取平，故不必各計其弧曲，而止以十尺平度爲定。合輿下四尺四寸，通得一丈四尺四寸，爲三輈之平長。使揉輈者上求準於深度，下求準於平度，一差卽無不差，一合卽無不合，而弧曲多少之數，皆不待言而自明焉。」云「策，御者之策也」者，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策，馬箠也。」箠，擊馬也。」馬箠御者所執，故云御者之策。　云「十或作七」者，鄭珍云：「篆文十七形似而誤。」云「合七爲弦，四尺七寸爲鉤，以求其股，股則短矣，七非也」者，此以筭術課之，知「七」爲誤字也。阮元云：「『合』當『令』字之訛。《九章·盈不足》有假令。『鉤』當作『句』，《輪人》注云：『二尺爲句。』」案，阮校是也。令七爲弦，與《輪人》注云「令牙厚一

寸三分寸之二」、「令大小穿金厚一寸」同。賈疏云：「七七四十九，四丈九尺。四四十六，丈六尺。七七四十九，又得四尺九寸。并之，二丈九寸。筭法以鉤除弦，以二丈九寸除四丈九尺，仍有二丈八尺一寸在。然後以求其股，以二丈八尺一寸方之，爲五尺之方，五五二十五，用二丈五尺爲方五尺也。餘有三尺一寸，皆以方一寸乘之，得三百一十寸，方之，三百寸得廣六寸，長五尺。中分之，禅前五尺之方，一厢得三寸，角頭方三寸，三三而九。又用一寸之方九，餘有一寸之方一在。揔得方五尺三寸餘方一寸。以此言之，則軓前唯有五尺三寸，不容馬，故云股則短矣，七非也。」鄭珍云：「十尺，本或作七尺。康成以句弦求股法正之，云令七爲弦，則股短。意欲見五尺零之股，於容馬爲極短，不合耳。其實就令以七尺爲股，亦僅足容服馬，而不足容驂馬也。」又云：「七尺爲弦，四尺七寸爲句，以求股。賈疏所筭得股五尺三寸餘方一寸，誤也。今計之，弦自乘七七四丈九尺，句自乘四四一丈六尺，四七二尺八寸。又七四二尺八寸，七七四寸九分，并二丈二尺零九分，以之除弦，弦餘二丈六尺九寸一分。然後以開方求股，股方五尺，除五五二丈五尺，餘一尺九寸一分，爲一百八十二寸，方之，一百寸得廣一寸，長一丈；中分之，以禅前五尺之方，一厢得一寸，角頭補一寸，得方五尺一寸。尚餘八十一寸，爲八千一百分，若作方，廣八分，長五尺；中分之，以禅前五尺之方。此八千一百分，除盡尚少一百二十四分，是得股五尺一寸八分弱也。凡句股弦自乘，必皆成方。如賈氏筭句自乘，先不成方，此所由誤。」案：鄭子尹説是也。鄭司農云「軓謂式前也」者，《大馭》杜注及後鄭《少儀》注、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箋説並同。此經及《大馭》、《少儀》並專據輿前言之，則詁以式前，於義自允。但軓之本義，則自通晐輿前及左右三面材。《大行人》之「車軹」，《説文·車部》引作「前軓」。有前軓，明有左右軓矣，故後鄭又增成其義也。軓，賈本蓋亦譌作「軌」，詳後。云「書或作軋」者，謂故書別本或作軋也。《大馭》「祭軓」，注亦云：「故書軓爲範。」軋與範笵字同，詳《大馭》疏。云「玄謂軓是，軓，法也，謂輿下三面之材，輢式之所尌，持車正也」者，後鄭於經定從軓，不從軋，故自著其從軓之故。又因先鄭詁軓爲式前，於義未晐，復補釋之，謂軓本訓爲法，與正義近，明當爲輿下三面横木之通稱，卽下任正以其持任車之正，與法義相協也。賈本經軓譌軌，此注二軓字又譌軋。疏云：「經作軌字不爲軋，先鄭以軌爲式前，後鄭從古書軋不從軓者，以軋爲法。是定雖有《少儀》『祭軓』字，爲車旁凡，與此古書

車旁㔾字雖異，同是式前；若作軓則不可，軓謂轓廣，轂末亦爲軓，故《少儀》云『祭左右軓』。軓即轂末。《考工》『經涂九軓』，軓即轓廣。是軓不定，故從軋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玄謂軓是，句絶，謂當從軓也。鄭君意謂此經軓是軋非。《正義》乃云『後鄭從古書軋不從軓』，蓋其所據注作『玄謂軋是軋法也』，字譌句誤而支離其説矣。《大馭》『祭軓』，故書作軋，杜子春易爲軓。《少儀》注云：『範與軓聲同，謂軾前也。』皆以軓爲正字。」阮元説同。徐養原云：「軋即軓字。司農訓軓爲式前，蓋以經言軓前，故望文生義。鄭君則謂輿下三面之材皆名軓，一面在前，式所尌也。兩面在旁，輢所尌也。在前者爲前軓。《説文》引《周禮》曰：『立當前軓。』軓前者，前軓之前也。與司農小異。軓與笵通用。《説文・竹部》：『笵，法也。』故軓亦訓法。軓又與範通用。範之字从車从笵省聲，昧者去竹作軋，遂不成字。」案：段糾賈疏之誤，徐謂軋即範字，並是也。此章經注之誤，始於賈疏。今以其所釋審覈之，蓋其所據本經及先鄭注，「軓」字並誤作「軌」，後鄭注内兩「軓」字則又誤作「軋」。故推鄭意謂軋訓法，雖與它經作軓者字異而同爲式前，若作「軌」，則與轓廣及轂末之字掍，以申鄭從軋之義，其誤作軌者，軌軓形近，亦猶《大馭》注「軓」字，《釋文》誤據「軌」字作音也。此經《釋文》所據劉昌宗本「軓」字不誤，故止音犯而不出軌音，則其本較賈爲優。唐石經亦因之。至後鄭詁軓爲輿下三面材，先鄭詁軓爲式前，義雖小異，意實相成，並非破軓爲軋。軋即軓之形譌，其字古書罕見，鄭所不從。軋笵範並以㔾爲聲母。《少儀》注謂笵軓聲義同，明此注必不别軓軋爲二物也。此注傳寫舛迕，易滋眩惑，故具論之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總名軓，而《大馭》、《少儀》皆於左右軹之外别言軓，故杜及後鄭並專據式前爲釋。此經雖亦謂前軓之前，而後鄭欲明軓法之達詁，則先鄭義尚未備，故增成之。又式前别有揜輿版，亦曰揜軓。《毛詩・秦風・小戎》傳云：「陰，揜軓也。」鄭箋云：「揜軓在式前，垂輈上。」孔疏謂以版木横側車前，所以陰映此軓。然則彼乃揜蔽前軓之版，本與軓異物。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陰，蔭也，横側車前以蔭笭也。」笭即前闌，與軓同處。陰笭非即笭，則揜軓亦非即軓明矣。凡任木，目車持任之材。【疏】注云「目車持任之材」者，車輿下横直材，持任輿之重以行者，通謂之任木。《淮南子・説林訓》云：「任動者，車鳴也。」任蓋即指任木。高注釋爲輦，失之。任訓持，詳《司隸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與下經爲目。任木，即下云任正以下是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凡任木，通下軸當兔頸踵諸材，而爲於輈人者

爲多，故以輈人言之。」任正者，十分其輈之長，以其一爲之圍，衡任者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圍。小於度，謂之無任。任正者，謂輿下三面材，持車正者也。輈，軓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，凡丈四尺四寸。則任正之圍，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。衡任者，謂兩軛之閒也。兵車、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。無任，言其不勝任。【疏】「任正者，十分其輈之長，以其一爲之圍，衡任者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圍」者，鄭珍云：「經於輈人始見軓圍者，以軫軓同工而異圍，軫圍出數於車廣，而軓圍出數於輈長。自上以來，未著輈長，即無從著軓度。此既出軓前十尺，則輈長之度已明，故即承軓下著其圍數；以與衡同是任木，故即並著衡圍，此經意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任正之名統於軫，衡任之名統於衡。任正衡任必參差言之者，曰正任，疑於正下別有任材也；曰任衡，疑於輈頸之持衡也。任正者，十分其輈之長，明其出數於輈也。衡任者，五分其長，明其出數於衡也。輈軸亦任重之木，下文又別記之，明任正、衡任之非輈軸也。」案：鄭、黄說是也。注云「任正者，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車箱三面之下，即軫之左右前三方也。其木經謂之軓，其字即法範正字，古作軋、軓、笵，借作范、範。輿爲車之正，軓持此正，故謂之任正者，注云『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』是也。其圍數不見《輿人》而見之《輈人》者，以其出數於輈長也。軓乃輿人所爲，而取度於輈長，猶之軸乃輈人所爲，而取度於軫閒也。凡曰範、曰模、曰型者，皆自立規式，使彼受範圍而不過之名。若止是三方一匡，其爲範也不見。且箱之兩頭，前必不盡前軓之邊，後必不盡後軫之邊。苟無定限，則軓前隧深無準，輈長之數亦難取準矣。今按經云：『任正者，十分輈長，以其一爲之圍。』其圍一尺四寸四分，由加軫與轐推之，軫之厚當一寸四分。三面與後軫必上下齊平，則任正者亦厚一寸四分。其廣五寸八分。當前橫者長六尺六寸，兩頭留五寸八分爲枘；當兩旁縱者長五尺二寸七分，後留四寸一分爲鑿，以受後軫，前留五寸八分爲鑿，以受橫者。當剡其中閒向內之上半，厚七分，廣一寸二分，爲偏槽。當橫者槽長五尺四寸四分，當縱者槽長四尺二寸八分。三面合之，其槽成踦式及底之範，此軓之所以名也。其槽留下半厚七分底版，等任木之厚。而兩頭缺邊，留上半七分。合時，即上下齊平，乃連版儘外爲鑿，通於背，廣長如軹轛之半，厚則受軹者向內有八分弱，受轛者向內有九分許，不鑿也。合軹轛時，以一橫下貼版，一橫上貼式

較，令檽孔分明，則版受軹轛鉗制，不上動矣。其受較柱之鑿，内留四分，外侵四分二釐强；受式柱之鑿，内留四分，外侵一寸三釐强。則合材時諸枘皆是偏筍，缺邊向内，而箱内立壁皆齊平，無觸礙人手處，隧深軓前之數，皆得切其軓前之槽起度矣。」又云：「車箱之底，輈及伏兔是直承，底必用横版爲之，始克受其承，而兩頭著槽乃有力。其厚與軓同一寸四分。兩頭留其上半之厚，剡其下半七分，廣亦一寸二分如偏筍。合底時，軓之下半與版之上半合，卽上下齊平也。其版各於一邊中爲槽，一邊中爲筍，令諸版互相銜納。惟最後一版入於軫之槽。最前一版當槽不槽，而爲偏筍，廣厚如兩頭，以合於軓。其版背正中及兩旁，量伏兔當兔所承處鑿之，深四分，廣三寸六分，長一尺四寸六分六釐强，以受伏兔當兔之鉤。《車人》所謂鑿其鉤法，蓋大小車相同。康成《易注》以伏兔爲鉤心之木，所鉤之心謂此。」又云：「輿空其後面，止三面樹軹轛爲箱，軓承其所樹，故謂之輿下三面材。疏云：『此木下及兩旁見面，上面託著輿版，其面不見，故云三面材。』大誤。正，車正也。輿當車之正，而軓任之，故云任正者。疏云『此木任力，車輿所取正』。亦誤。」黄以周云：「任正者，任此正也。正謂車正。車正者，輿也。輿形方正，故謂之車正。其前左右三面材之尌輢式者，與古文匚正字同，故注云『任正者，輿下三面材，持車正者』也。不及軫者，軫任輕，故其圍亦小也。」案：鄭、黄説是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孔子曰：美哉！顔無父之御也。馬知後有輿而輕之，知上有人而愛之，馬親其正而愛其事。」是車正卽輿之證。云「輈軓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，凡丈四尺四寸，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」者，此謂楕方圍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經云輈，則軓前輿下摠是輈，故鄭通計之。一丈得一尺，四尺得四寸，四寸者一寸爲五分，四寸爲二十分，得二分，故云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。」詒讓案：田車任正圍，蓋一尺四寸；駑馬之車任正圍，蓋一尺三寸三分。云「衡任者，謂兩軛之閒也」者，軛，軶之俗。賈疏云：「服馬有二，一馬有一軛。軛者，厄馬領不得出。云兩軛之閒，則當輈頸之處，費力之所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衡軶上有缺處，不正得衡之圍徑，故必以兩軶之閒言之。」鄭珍云：「衡卽上衡長之衡。衡之任力在兩軶之閒，故曰衡任者，猶言衡之任者也。下文『五分其長』，其字卽承上所謂衡而言。」黄以周云：「衡任者，衡之任也。衡之任重在中閒當輈頸處，故注云『兩軛之閒』。衡長已見於《輿人》，其圍未見，故於此著之。」阮元云：「衡與車廣等，長六尺六寸，平横輈端直木也。別有曲木縛於衡鬲之

下，以下扼馬牛之頸。包咸《論語注》曰：『輗者，轅端橫木以縛軛。』此雖誤解輗爲鬲，而其言軛縛於橫木之下，則漢時目驗猶然。皇侃疏曰：『古作牛車二轅。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，又別取曲木爲枙。縛著橫木，以駕牛脰也。即時一馬牽車猶如此也。』據皇氏説，則枙別爲衡鬲下曲木甚明。至梁時，此制尚存，故亦得以目驗而知。由此説驗之諸書，無不合者。《急就篇》既言軜衡，又言軛縛。《莊子・馬蹄篇》曰『加之以衡枙』，衡軛爲二物甚明。《儀禮・既夕》曰：『楔貌如軛上兩末。』楔乃未含飯置尸口中者，爲半規形，末向上。據此可知軛曲半規，特末向下耳。鬲下駕牛，秖用一軛。若衡下駕馬，則用兩軛，故兩軛又名兩軥，軥亦以其曲句名之也。《左》襄十四年『射兩軥而還』；昭二十六年：『中楯瓦，繇朐汰輈。』服虔曰：『軥，車軛兩邊叉馬頸者。』鄭珍云：「今時駕車，邊馬用長數寸直木，夾貼於肩領之交，以繫靷鞅，木爲前硯骨抵拒，馬之致力前引全恃之。古一轅車服馬用軛，其必似此歟？軛向下有兩末，計兩末出缺月外必長七八寸許，裡平而外圓削，如肋骨之形。兩末須是直者。衡既是以直爲横，兩末其長如許，必不能卽衡木爲之，當別製兩末，削穹其上，貼缺月釘著之，復各爲兩穿，以受鞶鞅之絆。駕時，衡加輈頸上，軛之兩末下過輈頸，圍徑三寸二分，始與馬頸平，是狹者全在空處。及鬣肉以下，骨張肉容，末乃實壓而夾貼於肩領之交，爲前硯骨抵拒，可使馬致力引輈矣。若駕驂馬，恐卽如今時駕邊馬之法。」案：阮、鄭説是也。衡軛雖同在輈耑，而衡直軛曲，制度迥異。軛縛於衡之下，非軛卽衡也。故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百里奚自賣五羊皮，爲一軛車，見秦繆公。」言一軛者，蓋卽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，徐疏引《尚書大傳》所云「庶人單馬木車」，別於士以上乘車有兩軛也。若軛卽是衡，則凡車無不一衡，何獨以一軛爲異乎？又《説苑・雜言篇》云：「孫叔敖相楚三年，而不知軛在衡後。」案：軛在衡下，劉云「在衡後」，或有舛誤，然可證軛與衡爲二物也。自《小爾雅・廣器》云「衡，軛也，軛上者謂之烏啄」，始以軛當衡。《論語・衛靈公》包注亦釋衡爲軛。《説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軛，轅前也。軥，軛下曲者。」蓋與《小爾雅》同誤。軛又省作厄，《毛詩・大雅・韓奕》「鞗革金厄」，傳云：「厄，烏蠋也。」蠋當依《釋文》作「噣」，與《小爾雅》「烏啄」字正同。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在馬曰烏啄，下向叉馬頸，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。」劉釋烏啄，義最析。孔疏引《爾雅・釋蟲》「蚅，烏蠋」爲釋，非也。又案：衡軛異物，而此注釋衡爲兩軛之閒者，以衡當著軛處之度有缺月之減，故必以兩軛之

閒言之。但缺月在衡，不過微鑿之以著軏，而缺月非卽軏也。互詳《車人》疏。云「兵車、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」者，此謂方圍也。賈疏云：「田車之衡，更無別文，亦應與兵車、乘車同。鄭特言此二者，都無正文。且據尊者而言，其田車之衡任亦當同也。衡長六尺六寸，五尺得一尺，又以尺五寸得三寸，又以一寸者爲五分，得一分，故云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也。」江藩云：「衡方徑三寸三分。」鄭珍說同。案：江說近是。王宗涑依前賈疏說，謂此一尺三寸二分爲圜周，徑得四寸二分强，疑非。又案：衡長必與輪崇等，田車輪崇六尺三寸，駑馬車輪崇六尺，衡長各如其輪崇，亦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，則田車衡任圍當得一尺二寸六分，駑馬車當得一尺二寸。賈疏謂田車與兵車、乘車同，則以田車之衡圍而取數於兵車、乘車之衡長，殆非也。云「無任，言其不勝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折壞不任用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《匠人》『凡任索約大汲其版』，謂之無任」，文意同此。」

**五分其軫閒，以其一爲之軸圍。**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與衡任相應。【疏】「五分其軫閒，以其一爲之軸圍」者，戴震云：「左右軫之閒六尺六寸，軸之長出轂末，而以軫閒爲度者，主乎任輿之六尺六寸也。」案：戴說是也。軸在輿下者圍一尺三寸二分，以徑一圍三疏率求之，得徑四寸四分，與《輪人》注所定賢徑正同。若以密率求之，則止徑四寸二分一豪零，校賢徑尚少一分九釐八豪零者，軸外尚有薄鐵鍱之，謂之鐧。《說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鐧，車軸鐵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鐧，閒也，閒釭軸之閒，使不相摩也。」是也。釭厚一寸，而鐧薄不及二分者，恐斲小軸木，傷其力也。其軸貫壺中以出於小穿者，圍徑又當漸殺，度蓋如藪軹之徑而微朒，以爲鍱鐧之地。此僅箸輿下之圍度者，以藪軹圍徑《輪人》已詳，可以互推，故從略也。　注云「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與衡任相應」者，此謂圜圍也。賈疏云：「上《輿人》云『輪崇、車廣、衡長參如一』，則軫閒卽輿廣與衡長，俱六尺六寸。以六尺六寸五分取一，與衡任同，故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與衡任相應也。」江藩云：「軸圓徑四寸四分。」詒讓案：田車軸圍蓋一尺二寸六分，駑馬車蓋一尺二寸。

**十分其輈之長，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。**輈當伏兔者也，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，與任正者相應。【疏】「十分其輈之長，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輈承輿下者四尺四寸，宜廣厚如一，而惟著對伏兔處，長尺四寸六分强一段之圍，明前後不對伏兔者，其圍異矣。以此推之，

輿底當處鑿深約四分，以受輈與伏兔之鉤入爲固。當兔三寸六分之厚，約以四分鉤心，則在外者仍有三寸二分庪軸上。其前後不當兔者，當止減上厚四分，使與輿底相切，兩邊及下面則漸殺矣。向後殺至於踵，止圍七寸六分八釐；向前殺至於頸，止圍九寸六分。是輈在輿下者正中一段，前後漸斂漸窄，底則漸收漸上，形若舟然，此輈之所以名也。當兔承輿中，伏兔如屐，承兩旁，惟中閒當軸一分須厚，下爲銜軸地，銜軸又須作半規形，不可以圍計，此外則其圍宜同。當兔亦方三寸六分，其鉤心庪軸上並同。經以兩事度同，可以互見；而輈在輿下者，有當兔不當兔、鉤心不鉤心之增減，若著兔圍，則當兔且不能見，今止著當兔之圍，不惟可見兔圍，卽不當兔者亦並見之矣。」案：鄭說是也。三分輿下之輈，而當兔居其一，蓋長一尺四寸六分，與伏兔長正相應。前至軓前之頸，後盡踵之外邊，亦各一尺四寸六分。當兔之處，正直輿心，軸又橫其下，作時上當隆起以持輿，下復當突出鑿爲鉤，以函軸半徑，與大車轅同，故亦可謂之鉤心。蓋輈之與輿軸相鉤連者全在此處，故必大於頸踵諸圍，非小車輈當兔處不鑿鉤也。但此兔圍，則正指加軸上者言之，不兼計鉤軸之度耳。　注云「輈當伏兔者也」者，伏兔卽《總敍》之轐也。戴震云：「當兔在輿下正中，其兩旁置伏兔者。」錢坫云：「當兩轐之閒，謂之當兔。」云「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，與任正者相應」者，此謂方圍也。賈疏云：「通計輈之軓前及隧，總一丈四尺四寸，十分取一，故輈當伏兔之處，麤細之圍有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，與任正相應也。」江藩云：「當兔圍一尺四寸四分，方徑三寸六分。」鄭珍說同。詒讓案：此圍徑乃當兔之真度，不計下銜軸者也。其銜軸者，當亦徑二寸二分，盡軸之半徑，與伏兔同，詳《總敍》疏。又案：田車當兔圍蓋一尺四寸，駑馬車蓋一尺三寸三分。

**參分其兔圍，去一以爲頸圍。**頸，前持衡者，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。【疏】「參分其兔圍，去一以爲頸圍」者，鄭珍云：「兔圍卽是伏兔之圍，明當兔伏兔其圍一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兔謂伏兔也。伏兔與輈當兔大小齊等，故上云當兔之圍，此云兔圍，明伏兔圍亦得輈長十分之一，並非當兔之圍之省也。」　注云「頸，前持衡者」者，《說文・頁部》云：「頸，頭莖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衡在輈頸之下，其頸於前向下持制衡鬲之輔，故云頸前持衡者也。」《詩・秦風・小戎》孔疏云：「輈從軫以前，稍曲而上，至衡則居衡之上，而鄉下句之，衡則橫居輈下，如屋之梁然，故謂之梁輈也。」鄭珍云：「此注三輈皆以軫平并輈深得衡高，其曲中高軫平之數，卽衡高軫平之數，是

衡與曲中適平。輈自曲中以往，斷非平指以投於衡，必漸曲向下以就衡，而漸低於曲中。假令衡居輈下，其高必不得與曲中平。如注筭衡高，乃與曲中平，知衡必橫居頸上也。若如孔、賈說，輈曲至衡上，始向下句之，令衡居輈下。是未至衡以前，皆止曲上而不句，至衡上乃向下就衡，勢必以頸投衡，衡頸乃相連接，其向下乃是頸，而輈深惟至衡之處，乃其曲之最高，計其深當在此處。自此處句下，必數寸始抵衡，衡高如何得等輈深，則皆違失注義明矣。凡言持者，皆所持者在持之者上。注於軓言持車正者，於頸言持衡者，以軓承輿下，頸承衡下故也。即稱衡頸之閒，文次皆衡上頸下，亦可見。」案：子尹說是也。云「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」者，此謂圓圍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前當兔圍有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，今以一尺二寸三分之，去四寸得八寸。又以一寸者分爲十五分，二寸爲三十分。又以五分寸二者爲六分，并三十分爲三十六分。三十分去十分，得二十分。六分者去二分，得四分。總得二十四分。以十五分爲一寸，仍有九分在。添前八寸，總九寸十五分寸之九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九寸十五分寸之九，即九寸六分也。輈自當兔以前漸殺其下，至於縛衡之頸，圜周得九寸六分，殺之極也。」江藩云：「頸圍九寸六分，圓徑三寸二分。」鄭珍云：「輈承輿下者宜方，揉弧曲者宜圓。軫方木，承以方則穩；衡亦方木而承以圓者，蓋路不能平如水，兩服之領必互有高下，衡不能不隨馬領爲低昂，承以方則礙，承以圓則活也。頸不獨當衡下者，凡弧曲皆是。則自當兔以前漸殺，至曲起而上，其棱隅亦漸盡就圓矣。故頸圍乃當兔前漸殺以至於衡上之數，踵圍乃當兔後漸殺以至於軫下之數。經於全輈之長，就中明當兔圍，就兩頭明頸踵圍。其閒之漸殺漸小不可以圍定者，度數自見；非承軫持衡之處，突然削小就此圍數也。不然，當兔而外，惟承軫衡處有度，餘皆令人莫知其大小，經豈如是疏略乎！」詒讓案：田車頸圍蓋九寸三分寸之一，駑馬車頸圍蓋八寸十五分寸之十三。

**五分其頸圍，去一以爲踵圍。**踵，後承軫者也，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。

【疏】注云「踵，後承軫者也」者，《說文·足部》云：「踵，追也。」《止部》云：「歱，跟也。」此踵即歱之叚字。賈疏云：「輈後承軫之處，似人之足跗在後名爲踵，故名承軫處爲踵也。」云「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上注九寸十五分寸之九計之，取五寸，去一寸得四寸，仍有四寸九分在。一寸爲七十五分，四寸爲三百分。又以十五分寸之九者轉爲四十五分。三百分，五分去一，去六十分，得二百四十分。四十五分

者，五九四十五，爲五分，分得九分，去一九，得三十六分。并前總二百七十六分。還以七十五分約寸，取二百二十五分，爲三寸。添前四寸，爲七寸，餘有五十一。是以鄭云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，卽七寸六分八釐也。輈自當兔以後，漸殺其下及旁側，以至于踵，則圍得七寸六分八釐，爲正方形，徑得一寸九分二釐，此殺之極也。上面不殺，置軫尚平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江藩説同。田車踵圍蓋七寸四十五分寸之十九，駑馬車蓋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七。凡揉輈，欲其孫而無弧深。孫，順理也。杜子春云：「弧讀爲盡而不汙之汙。」玄謂弧，木弓也。凡弓引之中參，中參，深之極也。揉輈之倨句，如二可也，如三則深，傷其力。【疏】「凡揉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火揉使曲也。」　注云「孫，順理也」者，《匠人》「水不理孫」，注亦云：「孫，順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順本曲之木理而煣屈之也。」鄭珍云：「揉直令曲，必順木理微微曲之，若太深，將自軓前卽驟令直上，此不待馬之椿拄，勢無不先裂斷者。經曰『揉欲孫而無弧深』，又曰『輈欲弧而無折，經而無絶』，蓋諄諄爲不中理、不中數者言也。」杜子春云「弧讀爲盡而不汙之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盡，俗本作『淨』，轉寫之誤也。盡而不汚，見《春秋》成十四年《左氏傳》。汚讀爲紆，謂紆曲也。杜易弧爲汚，汚訓窊下，窊下猶紆曲也。」云「玄謂弧，木弓也」者，賈疏謂見《三倉》。案：《説文·弓部》説同。鄭讀弧如字，不從杜讀也。《司弓矢》亦有弧弓。云「凡弓引之中參，中參，深之極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弓之下制六尺，引之三尺，是中參深之極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輈狀擬弧，其弦卽以擬弓弦。其深之上距，至弦之正中，卽以擬矢。中參者，謂凡弓引之，其中容矢長三尺，所謂弧深也。」錢坫云：「王弓合九而成規，弧弓亦然。令規圍五丈九尺四寸，九分之，爲六尺六寸。六尺六寸之弓，求其矢三則深矣，故惟二爲可。」云「揉輈之倨句，如二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尺引二尺，若然，九尺得三尺，則是弓一尺得三寸三分寸之一。輈軓以前十尺，國馬之輈深四尺七寸，與二不相當者，通計一丈四尺四寸，并輿下數之，故得二也。二者，輈揔長丈四尺四寸，且取丈二尺得四尺，餘二尺四寸，復得八寸，揔爲四尺八寸，是國馬之輈猶不滿二之數也。言二，舉大而言。」江永云：「輈出前軓，漸曲而上，至衡微鉤而下，軓前十尺，❶揉之以定者也。『揉輈欲

❶「尺」原訛「丈」，據前經文改。

其孫而無弧深』，注云：『揉輈之倨句，如二可也。』蓋以一丈三尺三寸揉之爲十尺也。疏并輿下之不揉及軓前揉已定者，通計如二，未是。」鄭珍云：「輈之矢，止如弧深三之二，故曰如二。輈之矢，以深度約之，每寸得四釐二豪五絲强。深四尺七寸者，中當二尺。深四尺者，中當一尺七寸。深三尺三寸者，中當一尺三寸。而實度之，皆多三寸强。注云『如二可也』，可者，約略之詞，止欲明三輈固欲似弧，而其深度斷不可過與不及耳。」云「如三則深傷其力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謂輈過曲，不存直勢，卽木力無勁耳，非謂馬力也。」今夫大車之轅摯，其登又難；既克其登，其覆車也必易。此無故，唯轅直且無橈也。大車，牛車也。摯，輖也。登，上阪也。克，能也。【疏】「今夫大車之轅摯，其登又難」者，以下並論牛車直轅之不安利，以見駟馬車之必爲曲輈也。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轅，輈也。」「爰，籀文以爲轅字。」古轅與爰袁三字通用。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轅，援也，車之大援也。」錢坫云：「援卽從爰，故爰與轅同。爰亦引也。轅在車前，所以引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小車謂之輈，大車謂之轅。人所乘，欲其安，故小車暢轂梁輈。大車任載而已，故短轂直轅。此假大車之轅，以明揉輈使撓曲之故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大車不爲曲輈者，任重載多，轅苟煣曲爲輈，引時必折，故用直轅而助以牽徬也。」云「既克其登，其覆車也必易」者，《說文·襾部》云：「覆，覂也。」謂大車轅直，上阪則勢仰，而後之重勢彌增。卽使能登，而重心偏袤外越，非前轅所能制，則易致傾覆也。云「此無故，唯轅直且無橈也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輈人不爲大車之轅，而言之者，借彼喻此也。大車轅木直無橈，其轅夾牛，轅端鬲厭牛領，高下相當，更不可作橈曲。非作車者不善爲轅，致有覆車之患，亦不因其登下之難而欲改從橈曲也，但借大車之轅難於登下，以明馬車之輈當曲橈耳，疏謂駕牛者亦須曲橈，非是。今駕牛之車皆直轅。」注云「大車，牛車也」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同。卽《車人》大車、柏車、羊車之通稱，三車皆駕牛者也。《論語·學而》篇云：「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。」包咸注亦云：「大車，牛車。小車，駟馬車也。」是牛車爲大車，對駟馬車爲小車言之。《詩·小雅·無將大車》毛傳云：「大車，小人之所將也。」亦卽此。《詩·王風·大車》傳及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何注，並以大車爲大夫車，則似卽《巾車》之墨車，與此異也。云「摯，輖也」者，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摯，握持也。」又《車部》云：「輖，重也。𨏁，抵也。」抵低通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

「輖、輩，低也。」惠棟云：「摯本軒輊字，或作輩。《淮南子·人閒訓》：『置之前而不輩，錯之後而不軒。』或作蟄，《儀禮·既夕》云：『志矢一乘，軒輖中。』注云：『輖，蟄也。』《廬人》注云：『反覆猶軒輖也。』軒輖猶軒摯。《毛詩·小雅·六月》『如輊如軒』，傳云：『輊，摯也。』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摯輊、輩蟄，音義並同。輖與輊亦一聲之轉。駟馬車曲輈，深者四尺七寸，上出於式者二尺餘。而大車直轅橫出牝服之下，較之梁輈，高卑縣殊，故曰轅摯。云「登，上阪也」者，後注云「登，上也」。下文云「登阤」，故此亦以上阪爲釋。云「克，能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

**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，及其登阤，不伏其轅，必縊其牛。此無故，唯轅直且無橈也。**阤，阪也。故書伏作偪。杜子春云：「偪當作伏。」【疏】「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」者，《弓人》注云：「節猶適也。」《樂記》孔疏云：「軒，起也。」《玉篇·車部》云：「前頓曰輩，後頓曰軒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大車前重後輕，行平地時，節其任載，俾之輕重適均，不至畸輕畸重也。蓋大車牝服，半在軸前，半在軸後。任載後多於前，則輕重中節。」云「及其登阤，不伏其轅，必縊其牛，此無故，唯轅直且無橈也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縊，經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大車任載後多於前，行於平地，轅直而平，則輕重齊一。登阤時，其轅前高後下，重勢獨注於後，使無人抑伏其前轅，則車箱後傾，前轅高揭，而牛縣若縊矣。上文云『既克其登，其覆車也必易』，此其一也。曲輈車之登阤，車箱非不前高後下也，輈之穹曲者高出式上，重勢仍注於前，不用抑伏前輈，而馬自不至縣縊，記故以縊牛爲轅直無撓之故也。」注云「阤，阪也」者，《總敍》注同。云「故書伏作偪，杜子春云，偪當作伏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依杜改字，伏偪古音同部。」徐養原云：「伏古通匐，匍匐一作蒲伏。《釋名》：『匐，伏也，伏地行也。』匐與偪俱从畐聲。《説文》無偪字，《畐部》：『畐，滿也，讀若伏。』」江永云：「伏其轅者，人爲攀援以助牛登也。」鄭用牧云：「抑伏車轅，謂登下必恃牽徬助之。」

**故登阤者，倍任者也，猶能以登；及其下阤也，不援其邸，必緧其牛後。此無故，唯轅直且無橈也。**倍任，用力倍也。故書緧作鰌。鄭司農云：「鰌讀爲緧，關東謂紂爲緧。鰌，魚字。」【疏】「不援其邸，必緧其牛後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援，引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援其邸者，人援車邸，使不速下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邸當作軝，《説

文・車部》云：『軝，大車後也。』今謂之車尾。邸借字。」案，王説是也。《掌次》「設皇邸」，司農注云：「邸，後版也。」則此邸亦謂車後，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有邸曰輜，無邸曰輧。」《宋書・禮志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輧車有衣蔽，無後轅，其有後轅者謂之輜。」是邸即軝，亦即後轅也。《車人》三車牝服，後皆有後轅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倍任，用力倍也」者，登阪者自下而上，用力多，倍於平地。云「故書緧作⿰魚叟，鄭司農云，⿰魚叟讀爲緧」者，葉鈔《釋文》「⿰魚叟」作「⿰糸叟」，蓋陸賈本異，詳後。　段玉裁云：「⿰魚叟緧古音同部，是以司農依聲類易之。」云「關東謂紂爲緧」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車紂，自關而東，周洛、韓鄭汝潁而東，謂之⿰糸秋，或謂之曲綯，或謂之曲綸，自關而西謂之紂。」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紂，馬緧也。緧，馬紂也。」⿰糸秋緧字同。　惠士奇云：「《説文・革部》：『鞧，馬尾鞧也，今之般緧。』則般緧在馬尾，故曰緧其後。　緧一作⿰糸秋，《釋名》曰：『⿰糸秋，遒也，在後遒迫使不得卻縮也。』王隱《晉書》：潘岳疾王濟、裴楷，乃題閣道爲謠曰：『閣道東，有大牛，王濟鞅，裴楷鞧。』夾頸爲鞅，後遒爲鞧，言濟在前，楷在後也。　一作鰌，《荀子・彊國》曰：『巨楚縣吾前，大燕鰌吾後。』《廣雅》云：『綯、紂，緧也。』」王宗涑云：「緧以生革縷，般牛尾之下，引而前至背上，與繫輈之革縷相接續。當下阤時，車箱後高前下，轅直，重勢直注轅端，不援其軝，輪轉速於牛足，則輈引而前，緧擊牛尾，必至傾敗，此又易覆之一也。輈之穹曲者下阤，重勢注於軓前輈之平上曲處，不注於輈端，無俟援軝，自不至緧其馬後，記故以緧牛後爲轅直且無撓之故也。」云「⿰魚叟，魚字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字猶名也。既⿰魚叟是魚名，明不從故書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言⿰魚叟字與經無當，故知當是緧也。一本注⿰魚叟作⿰糸叟，葉鈔本《釋文》曰：『⿰糸叟音秋，與緧同。』《集韻》緧⿰糸叟同字。若然，則陸本注無『⿰魚叟魚字』三字，與賈本異。」宋世犖云：「⿰魚叟當爲⿰糸叟，《廣韻・十八尤》『鞧，車鞧』，緧⿰糸叟同，引《周禮》曰『必⿰糸叟其牛後』。」案：段、宋説是也。《廣韻》引此經即故書本作⿰糸叟之明證。若作⿰魚叟字，則陸不宜云與緧同也。⿰魚叟字，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並無，其爲魚名亦未詳。惠士奇謂《荀子》之鰌，即此緧之異文，則⿰魚叟疑亦鰌之變體。《説文・魚部》云：「鰌，鰼也。」與⿰魚叟音同。　**是故輈欲頎典；**頎典，堅刃貌。鄭司農云：「頎讀爲懇，典讀爲殄。」駟車之轅，率尺所一縛，懇典似謂此也。」【疏】「是故輈欲頎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以下還説四馬車轅也。」　注云「頎典，堅刃貌」者，頎典，蓋連語形容字。《淮南子・兵略訓》云：「典凝如冬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腆，美也，久也。」典與腆同，堅刃與美

久義亦相成。刃韌同，詳《山虞》疏。鄭用牧云：「頎典者，穹隆而堅强之貌，雖撓而不傷其力也。」鄭司農云「頎讀爲懇，典讀爲殄」者，惠棟云：「殄古文腆字，《毛詩》『籧除不殄』，箋『殄當爲腆』。《燕禮》『不腆之酒』，注云『古文腆作殄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頎典二字疊韻，鄭訓爲堅刃皃。司農擬以車歷録訓之。其云讀爲懇、讀爲殄者，皆當作『讀如』，擬其音耳，故下文仍云頎典，不云懇殄也。」云「駟馬之輈，率尺所一縛，懇典似謂此也」者，懇，段玉裁校改「頎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卽《詩》『五楘梁輈』，一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檀弓》注『高四尺所』，《正義》曰：『所是不定之詞。』然則尺所卽尺許也。《疏廣傳》『數問其家，金餘尚有幾所』，師古曰：『幾所猶言幾許。』古許與所通，《詩》『伐木許許』，許叔重引作『所所』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毛詩·秦風·小戎》傳云：「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。」段校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轐，車句衡五束也。曲轅轐縛，直轅轝縛。」縛束義同。輈軓前十尺，尺許一縛，蓋在輈弧中以前近衡之處，五束爲五尺，則軓前之輈其半有縛，卽《毛詩》之楘，《許書》之轐是也。先鄭之意，蓋以懇典爲縛轅之貌，則亦爲連語形容字。然此上下文並言曲輈之利病，不宜於此忽論轅縛，先鄭之義，於經無會也。又案：先鄭懇殄之義，賈氏無釋。段玉裁云：「懇與阬雙聲，殄與胅雙聲。阬胅者，坳突也。每一縛則有一坳突。」案：段説亦未知塙否。《瓬人》「髻墾」，後鄭釋爲頓傷。而《梓人》注「頃小」，頃，本作頎。《釋文》引李軌音懇，似亦隱據此注爲讀。以彼二文證之，則懇似爲約小之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殄，絶也。」義亦相近。若然，輈上有縛，或亦以約小爲貴與？

**輈深則折，淺則負；**揉之大深，傷其力，馬倚之則折也。揉之淺，則馬善負之。

【疏】「輈深則折，淺則負」者，此又明輈不可太曲之義。

注云「揉之大深，傷其力，馬倚之則折也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若中三，則深，過於深度，其輈雖非直上，而已傷直，馬股時搘拄之，輈力不勝，必向後裂斷，故云輈無弧深。」又云：「弧而無折，輈深則折也。」云「揉之淺則馬善負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輈直似在馬背，負之相似，故善。『負之』本或作『若負』，皆合義，不須改也。」鄭珍云：「若不中二，則又淺，不及深度，其輈無衡頸間七寸之空，必將與馬身平，馬股又喜上戴之，故云淺則負也。輈當兩服之中，不直馬背，而注云馬倚之負之者，緣路有高下險易，卽馬股有横側退卻，故有倚其後、負其上之時也。」

**輈注則利準，利準則久，和則安；**故書準作水。鄭司農云：「注則利水，謂轅脊

上雨注，令水去利也。」玄謂利水重讀，似非也。注則利，謂輈之揉者形如注星，則利也。準則久，謂輈之在輿下者平如準，則能久也。和則安，注與準者和，人乘之則安。

【疏】「輈注則利準」者，江永云：「注者，不深不淺，行如水注。利準者，便利而安耳。」戴震云：「輈注，謂深淺適中也。輈之曲埶隤然下注，則車行有利準之善。利，疾速也。準猶定也，平也。」案：江、戴並不刪「利準」字，與二鄭説異，亦通。云「利準則久，和則安」者，《墨子·節用篇》云：「車爲服重致遠，乘之則安，引之則利，安以不傷人，利以速至，此車之利也。」　注云「故書準作水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至平莫如水，故準字从水。規矩準繩必以水，《輪人》曰『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』，《匠人》曰『水地以縣』，皆用準之法。古音準與水同，可通用。《㮚氏》『準之』，故書亦作『水之』，此通用之證。」丁晏云：「《㮚氏》注：『準，故書或作水，杜子春云，當爲水。』《説文·水部》：『水，準也。』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『水，準也，準平物也。』《白虎通·五行》云：『水之爲言準也，養物平均有準則也。』《管子·水地篇》：『水者，萬物之準也。』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『水，準也。』」鄭司農云「注則利水，謂轅脊上雨注，令水去利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依故書準爲水解之。後鄭不從者，輈轅之上縱不爲雨注，水無停處，故不從也。」云「玄謂利水重讀，似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後鄭讀，當爲『輈注則利也，準則久也，和則安也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君謂衍『準利』二字。」云「注則利，謂輈之揉者形如注星，則利也」者，後鄭讀注與《梓人》「注鳴」之注同，其義則取象注星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柳爲鳥注。」又《律書》云：「注者，言萬物之始衰，陽氣下注，故曰注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注，咮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咮謂之柳」，郭注云：「咮，朱鳥之口。」《開元占經·南方七宿占》云：「咮一曰注，音相近也。」丹元子《步天歌》云：「柳八星，曲頭垂似柳。」謂輈之末下垂者，其句如注星，則利於引車也。云「準則久，謂輈之在輿下者平如準，則能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準，平也。輈平輿亦平，平則穩，故得長久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鄭不從司農説，而曰平如準，則亦不以水爲非。」云「和則安，注與準者和，人乘之則安」者，後鄭意，兼注準二善，則車行和也。賈疏云：「注謂轅曲中以前，準謂在輿下，前後曲直調和，則人乘之安穩。」

**輈欲弧而無折，經而無絶。**揉輈大深則折也。經，亦謂順理也。

【疏】「輈欲弧而無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上文云『孫而無弧深』，此云『欲弧而無折』者，此欲得如弧，無使折，則不

弧深亦一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蓋煣輈如引滿之弓，則深傷木理，不能無折也。輈欲弧，言但欲煣屈如弧。而無折，言不欲深傷木理也。」云「經而無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上文欲其孫，亦一也。」王宗涑云：❶「絶，與『火煣車輞絶』之絶同。蓋卽順本曲之木理煣之，而用火不均，則木理絶而易折。無絶，謂欲用火得宜，不使灼絶木理也。」　注云「揉輈大深則折也」者，大深卽謂中參以上。云「經亦謂順理也」者，謂經與上文「孫」義同。《吕氏春秋・察傳篇》高注云：「經，理也。」**進則與馬謀，退則與人謀，**言進退之易，與人馬之意相應。馬行主於進，人則有當退時。【疏】注云「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」者，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云：「王子期曰：『凡御之所貴，馬體安于車，人心調于馬，而後可以進速致遠。』」與此意略同。賈疏云：「若下文『猶能一取』，皆是喻其利也。」云「馬行主於進，人則有當退時」者，退謂車當還駐及陷軬時，或當退行，由馭者使之。**終日馳騁，左不楗，**杜子春云：「楗讀爲蹇。左面不便，馬苦蹇；輈調善，則馬不蹇也。」書楗或作券。玄謂券今倦字也。輈和則久馳騁，載在左者不罷倦。尊者在左。【疏】注杜子春云「楗讀爲蹇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楗蹇古音同部。」云「左面不便，馬苦蹇，輈調善則馬不蹇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子春意，據將軍乘車之法，將在中，故御者在左。楗爲蹇澀解之。四馬六轡，在御之手，不在中央，而在於左，故云左面不便，馬苦蹇。」云「書楗或作券，玄謂券今倦字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券，勞也。』《漢涼州刺史魏君碑》云：『施舍不券。』是券與倦同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古多用券，今多用倦，是之謂古今字。《說文・力部》：『券，勞也。』《人部》：『倦，罷也。』分載之，不云一字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楗券同音，古蓋通用。鄭君雖以券爲正，而經文仍作楗，是讀楗爲券也。」云「輈和則久馳騁，載在左者不罷倦」者，《說文・馬部》云：「騁，直馳也。」杜讀爲不蹇，主馬言；鄭讀爲不倦，主人言。言乘車者安也。云「尊者在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尋常在國乘車之法，尊在左，御者中央。《曲禮》云：『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，左必式。』注云：『君存，惡空其位。』是尊者在左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據乘車及平兵車言也。其君及元帥之兵車，則尊者在中央，御者在左，詳《夏官・敘官》疏。**行數千里，馬不契需，**鄭司農云：「契讀爲『爰契我龜』之契，需讀爲『畏需』之需。謂不傷蹄，不需

❶「涑」原訛「沐」，逕改。

道里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契讀爲爰契契我龜之契」者，「爰契我龜」，《詩·大雅·緜》文，詳《葦氏》疏。段玉裁云：「用其義也。」云「需讀爲畏需之需」者，段玉裁改需爲耎，云：「耎，今本作需。疏引《易·需卦》釋文云：『需音須，又乃亂反。』今案：云乃亂反，則當是耎字。《説文·大部》曰：『耎，稍前大也，讀若畏偄。』《人部》曰：『偄，弱也。』司農云畏耎者，與許畏偄同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畏耎字，與《易·需卦》之「需」異，疏説失之。凡經注耎偄字，多譌爲需及從需聲字，互詳《山虞》、《鮑人》疏。云「謂不傷蹄，不需道里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毛公曰：『契，開也。』故以傷蹄言之。不耎道里者，不怯偄道里悠遠也。」包慎言云：「契龜者，開龜也。馬蹄傷則開坼，故謂不契爲不傷蹄。」案：段、包説是也。戴震引《方言》謂畏懦爲契需，亦足備一義。終歲御，衣衽不敝，衽謂裳也。【疏】「終歲御，衣衽不敝」者，前經例馭車字作馭，此作御，疑亦經記字例之異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《説文·㡀部》云：「敝，一曰敗衣。」不敝，謂不破敗也。　注云「衽謂裳也」者，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，何注云：「衽，衣下裳當前者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禮記·深衣》『續衽鉤邊』者，據在旁屬帶處。至於《問喪》云『扱上衽』及《曲禮》云『苞屨扱衽不入公門』，此皆據深衣十二幅，要閒之裳皆是衽，故此注云『衽謂裳也』。」戴震云：「衽者，衣裳之旁削幅也。」詒讓案：衽有三義，《説文·衣部》云：「衽，衣裣也。裣，交衽也。」此衽之本義，指凡衣前承領之衽而言。又有禮衣削幅掩裳際之衽，深衣屬於裳之衽，並與衣裣不同。《玉藻》説深衣云「衽當旁」，注云：「衽謂裳幅所交裂也。凡衽者，或殺而下，或殺而上。」衽屬衣則垂而放之，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，上下相變。」江永云：「凡衽者，皆以揜裳際得名。喪服之衽殺而下，左右各二尺五寸，疊作燕尾之形，屬於衣，垂而放之。朝祭服亦當然。深衣長衣之衽殺而上，屬於裳。蓋輈不和則車不安，御者裳之兩旁，常掉動而易敝，輈和則無此患也。」案：江説衽甚析。但喪服及朝祭服之衽，垂衣兩旁。深衣之衽，夾裳兩旁，此注以裳釋衽，則專指裳旁之衽言之。然裳旁之衽，唯深衣有之，而御者不必皆服深衣。則鄭意似謂無論朝祭喪服，其裳幅亦通謂之衽，故《深衣》孔疏謂裳之前後左右皆有衽名是也。賈説蓋與孔略同。凡御者立於輿内近前，行時，惟裳前幅下際，與横直材相摩拂，易於破敝，故鄭通以裳爲釋，明非衣裣，亦不定指禮衣及深衣在旁之衽也。此唯輈之和也。和則安，是以然也。謂「進則與馬謀」而下。【疏】注

云「和則安，是以然也」者，申上言和則安之諭也。云「謂進則與馬謀而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總結上四經。」勸登馬力，登，上也。輈和勸馬用力。【疏】注云「登，上也」者，《司民》注同。戴震云：「登猶進也，加也。」云「輈和勸馬用力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勸，助也，教也。」輈和，則馬引之時，若助教其用力也。馬力既竭，輈猶能一取焉。馬止，輈尚能一前取道，喻易進。【疏】注云「馬止，輈尚能一前取道，喻易進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「喻」作「諭」，字通。取猶言進取也。輈和則勢利於進，故馬力雖竭，而爲輈和所趣，猶能進取，若不能自已也。王宗涑云：「馬行欲止，是其力竭也。然以輈注之故，不得遽止，猶必能行數步，此之謂一取。」良輈環灂，自伏兔不至軓七寸，軓中有灂，謂之國輈。伏兔至軓，蓋如式深。兵車、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。灂不至軓七寸，則是半有灂也。輈有筋膠之被，用力均者則灂遠。鄭司農云：「灂讀爲灂酒之灂。環灂謂漆沂鄂如環。」【疏】「自伏兔不至軓七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是從内向外之言。」云「軓中有灂，謂之國輈」者，猶《輪人》爲輪蓋云，謂之國工也。戴震云：「記反覆言輈之和，灂耐久遠，亦和之徵。」　注云「伏兔至軓，蓋如式深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伏兔銜車軸，在輿下，短不至軓，軓卽輿下三面材是也。無伏兔處去軓遠近無文，以意斟酌，經云『自伏兔不至軓七寸』，明七寸之外更有寸數，故鄭云伏兔至軓蓋如式深也。」江永云：「伏兔半在軸前，半在軸後。兔之長，當一尺四寸有奇，軸前約七寸，軸後亦如之。賈疏有兔尾上載軫之説，未是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依鄭説，伏兔之長亦一尺四寸六分，與輈當兔同居隧深三分之一，❶則前至前軓，後至後軫，亦各一尺四寸六分也。《總敍》疏謂兔尾上載軫，蓋由兔後遥指後軫，以明加軫轐之度，非謂兔尾之長實至後軫也。云「兵車、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」者，見前《輿人》注。云「灂不至軓七寸，❷則是半有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伏兔至軓亦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，如是輈轅之深入式下，半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，有七寸三分寸之一。直言半有灂者，據七寸。不言三分寸之一，舉全數而言也。」云「輈有筋膠之被」者，筋膠所以爲固，輈任力多與轂同，故亦被以筋膠也。筋膠之被，輈前曲及輿下並當有之，但輈前耑與軓正相摩切處，久而無灂，其軓

❶「隧」原訛「遂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軓」原訛「輈」，據楚本改。

内七寸上承輿版者，軓和則與版不相侵，乃常有灂耳。云「用力均者則灂遠」者，謂輈用力均調，則輈不外出，軓不内侵，而七寸内之輿版與輈亦相承而安，故灂得以久遠。不然，則輈軓及輿版動而相摩切，灂久而漸平，不得常有七寸矣。遠是久遠之遠。賈疏以漆入式下七寸爲灂遠，非。鄭司農云「灂讀爲灂酒之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從《士冠禮》『若不醴，灂用酒』之灂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當作『讀如』，謂其音同也。疏引《士冠禮》『灂用酒』。按《説文》，冠娶禮祭字作醮，酒盡字作釂。此注灂酒，正當爲釂酒。」云「環灂謂漆沂鄂如環」者，先被筋膠，後漆之，漆乾則有沂鄂也。沂鄂，與《典瑞》注圻鄂同，即《輪人》所謂篆也。車轂及輈皆有筋膠之被，故皆有之。《郊特牲》云「丹漆雕幾之美」，注云：「幾謂漆飾沂鄂也。」又《少儀》、《哀公問》並云「車不雕幾」，注云：「雕，畫也。幾，附纏爲沂鄂也。」《御覽·兵部》引《周書》云：「年飢，上用輿曲輈不漆。」據此，是《少儀》之不幾，即《周書》所謂不漆；此經之灂，又即《少儀》所謂幾。幾沂圻亦聲近字通。蓋筋膠相附纏，加之以漆，則其墳起處，容突紆屈，自成沂鄂。此經之「環灂」及《弓人》之「弓灂」，皆是物也。程瑶田云：「灂謂紋理。有筋膠之被乃有灂，故《弓人》云『牛筋蕢灂，麋筋斥蠖灂』；角亦有之，故《弓人》云『角環灂』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凡爲車及弓，漆及筋膠初被時即有灂，摩甐太甚，恐其無灂，故以有灂爲和耳。

**軫之方也，以象地也；蓋之圜也，以象天也；輪輻三十，以象日月也；蓋弓二十有八，以象星也。**輪象日月者，以其運行也。日月三十日而合宿。

【疏】「軫之方也，以象地也，蓋之圜也，以象天也」者，以下通論車制取象之法。《周書·周祝篇》云：「天爲蓋，地爲軫。」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古之爲路車也，蓋圜以象天，二十八橑以象列星，軫方以象地，三十輻以象月。故仰則觀天文，俯則察地理，前視則覩鸞和之聲，側聽則觀四時之運：此巾車教之道也。」《賈子·容經》、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文並略同，蓋即本此經。案：地形實圜，赤道贏而兩極微朒，古渾天家言亦謂天地皆渾圜如丸。而經典並云地方者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篇》：「曾子曰：『如誠天圓而地方，則是四角之不揜也。參嘗聞之夫子曰：天道曰圓，地道曰方。』」是地方自主道言之，其形體圜而不方，古人固知之矣。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篇》云：「主天法商而王，鸞輿尊，蓋法天列象。主地法夏而王，鸞輿卑，法地周象載。」然則周人上輿，兼法夏商，故此經軫蓋兼象

地天與？云「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」者，三十是日月合宿之數。《大戴記》及《賈子》並止云象月；不云日者，文之省也。云「蓋弓二十有八，以象星也」者，星卽《馮相氏》之二十八星也。《史記・律書》載二十八舍，曰東壁、營室、危、虛、須女、牽牛、建星、箕、尾、心、房、氐、亢、角、軫、翼、七星、張、注、弧、狼、罰、參、濁、留、胃、婁、奎。此古蓋天家說，與《玉燭寶典》、《唐書・厤志》引《甄曜度》及《魯厤》同。此經有象伐象弧，則所云二十八星必與彼同。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、《漢書・律厤志・三統厤》，四方經星，南方有東井、輿鬼而無狼、弧，西方有觜觿而無罰，北方有南斗而無建星，又以注爲柳，以濁爲畢，以留爲昴，名亦小異。此與《史記》及佚緯不同，後世天文家沿用之，非此經之義。

注云「輪象日月者，以其運行也，日月三十日而合宿」者，據一月之日言之。《周書・周月篇》云：「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，右回而行，月周天超一次而與日合宿。」孫瑴《古微書》引《尚書考靈耀》云：「日日行一度，❶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故日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，月一月行天一帀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，而與日會。」《御覽・天文部》引《范子計然》云：「月行疾，二十九日三十日閒，一與日合。」日月合宿在二十九日三十日閒，此云三十日者，舉大數也。阮元云：「日月三十日合朔，遷一舍；輪周三十輻，在地遷一觿似之。」

龍旂九斿，以象大火也；交龍爲旂，諸侯之所建也。大火，蒼龍宿之心，其屬有尾，尾九星。【疏】「龍旂九斿，以象大火也」者，以下記路車所建旌旂，象東南西北四官之星，又放星數爲斿數也。《巾車》云「金路建大旂」，大旂卽龍旂也。《巾車》別有玉路建大常十二斿，此不及者，大常設三辰，此上文已有輪輻蓋弓等象日月星，故不復舉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行前朱雀而後玄武，左青龍而右白虎，招搖在上，急繕其怒。」孔疏引崔靈恩云：「此謂軍行所置旌旗於四方，以法天。此旌之旒數，皆放其星。龍旗則九旒，雀則七旒，虎則六旒，龜蛇則四旒，皆放星數以法天也。皆畫招搖於此四旗之上。」崔氏所説斿數，並據此文。蓋謂此龍旂、鳥旟、熊旗、龜旐，卽《曲禮》前後左右四旗，其説是也。鄭君釋此經四星，舉蒼龍、朱鳥、白虎、玄武四官爲説，亦與彼暗合。其釋《曲禮》，乃云「以此四獸爲軍陳，象天也」，不以爲旌旗之象，蓋偶失之。賈疏云：「此以下九斿、七斿、六

❶ 下「日」原訛「月」，據楚本改。

斿、四斿之旜旗，皆謂天子自建，非謂臣下。若臣下，則皆依命數。然天子以十二爲節，而今建九斿、七斿、六斿、四斿者，蓋謂上得兼下也。」又云：「九斿正謂天子龍旂，其上公亦九斿。若侯伯則七斿，子男則五斿，《大行人》所云者是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龍旂九旒，天子之旌也。」《荀子·禮論篇》、《史記·禮書》並云「天子龍旂九斿，所以養信也」。《國策·齊策》説魏王行王服，建九斿，明天子龍旂斿數與上公同矣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龍旂九斿，七仞，齊軫，以象大火。」其象星之義卽本此。惟所説諸旌旗仞數及所齊，與《節服氏》賈疏引《禮緯含文嘉》説略同，蓋别據彼文，非此經義也。　注云「交龍爲旂，諸侯之所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《司常》文。此既非臣下所建，而鄭引《司常》者，蓋取彼交龍以釋此旂，因言諸侯亦建旂，非謂此經論諸侯事。」云「大火，蒼龍宿之心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九月内火。内火也者，大火。大火也者，心也。」《左》襄九年傳云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心，是故心爲大火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」《左傳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大辰，蒼龍宿之體最爲明，故云房、心、尾也。大火蒼龍宿心，以候四時，故云辰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東官蒼龍房心。」案：大火次度，詳《保章氏》疏。云「其屬有尾，尾九星」者，大火之次雖以心爲主，然心三星，與龍旂斿數不合，惟尾九星，故知此象大火謂尾也。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尾爲九子。」《開元占經·東方七宿占》引石氏云：「尾九星，十八度。」《春秋緐露·奉本篇》云，「大火二十六星」，蓋合房心尾三星之通數言之。

**鳥旟七斿，以象鶉火也；**鳥隼爲旟，州里之所建。鶉火，朱鳥宿之柳，其屬有星，星七星。【疏】「鳥旟七斿」者，《巾車》云「象路建大赤」，大赤卽鳥旟也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鳥旟七斿，五仞，齊較，以象鶉火。」　注云「鳥隼爲旟，州里之所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司常職》文。州長中大夫四命，里宰下士一命，皆不得建此七斿之旟。言州里建旟者，亦取彼成文以釋旟，非謂州里得建七斿也。」案：《司常》之州里，專指六鄉，不兼六遂之里宰也。鄭、賈説誤，詳彼疏。云「鶉火，朱鳥宿之柳」者，《左》襄九年傳云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味，是故味爲鶉火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味謂之柳。柳，鶉火也。」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南官朱鳥，柳爲鳥注。」案：鶉火次度，詳《保章氏》疏。鶉卽鷻之省，鷻隼同物，卽朱鳥也。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其屬有星，星七星」者，柳八星，亦與鳥旟斿數不合，故知象鶉火者，專據七星也。《左傳》襄九年，孔疏引《春秋緯文耀鉤》云：

「咮爲鳥陽，七星爲頸。」宋均注云：「陽猶首也。柳謂之咮，朱鳥首也。七星爲朱鳥頸也。咮與頸共在於午者，鳥之止宿，口屈在頸，七星與咮體相接連故也。」是則七星與柳同位連體，故旗象朱鳥，卽取彼星。《國策·齊策》説魏王從七星之旟，亦其證也。賈疏云：「七星者，《月令》云『旦七星中』是也。不指七星言柳，乃云其屬有星者，當鶉火三星，柳爲首，故先舉其首，後言其屬也。若然，上心與尾別辰，心非尾之首，亦舉心後言其屬尾者，心爲大辰，雖非本辰，亦爲其首也。」

**熊旗六斿，以象伐也；**熊虎爲旗，師都之所建。伐屬白虎宿，與參連體而六星。

【疏】「熊旗六斿」者，《巾車》云「革路建大白」，大白卽熊旗也。《司常》云「熊虎爲旗」，此云熊旗者，舉熊以晐虎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熊旗六斿，五仞，齊肩，以象參伐。」《説文·㫃部》云：「熊旗五斿，以象伐星。」依《巾車》革路絛纓五就，旗斿數或當與纓就同，則許説亦可通。但此注以參伐連體六星爲釋，則鄭本自作六，若伐不連參，則止三星，亦不得爲五斿，許説與星象究不合也。　注云「熊虎爲旗，師都之所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《司常職》文。師都，鄉遂大夫也。鄉大夫雖是六命，卽得建六斿，遂大夫是中大夫四命，卽不得建六斿。此亦謂天子所建也。」❶案：「師都」當作「帥都」，帥都卽軍將及都家之長。鄭、賈以爲鄉遂大夫，誤，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伐屬白虎宿，與參連體而六星」者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參爲白虎。三星直者，是爲衡石。下有三星，兑，曰罰，爲斬艾事。其外四星，左右肩股也。」張氏《正義》云：「罰亦作伐。」《春秋運斗樞》云：「參伐，事主斬艾也。」《開元占經·西方七宿占》引《黄帝占》云：「參中央三小星，曰伐。」案：古説皆以參爲三星者，不數肩股四星也。故《毛詩·唐風·綢繆》傳云：「三星，參也。」伐在參中，與參連體，并數之則爲六星，故參通謂之伐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五月參則見。參也者，伐星也。」《毛詩·召南·小星》傳云：「參，伐也。」孔疏引《演孔圖》云「參以斬伐」是也。伐亦通謂之參，《公羊》昭十七年傳云「伐爲大辰」，何注云：「伐謂參伐也。」此經亦通謂參爲伐，故六斿取象於彼。今天官家言參皆七星者，不數伐而數肩股四星也。

**龜蛇四斿，以象營室也；**龜蛇爲旐，縣鄙之所建。營室，玄武宿，與東壁連體而四星。

【疏】「龜蛇四斿」者，蛇，唐石經、宋本附釋音本、嘉靖本並作「虵」，俗。今據舊注疏本正。《巾車》云「木路建大麾」，

❶ 原脱「亦」，據楚本補。

大麾卽龜旐也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云：「龜旐四斿，四仞，齊首，以象營室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經文本作『龜旐四斿』，今作『龜蛇』者，涉注文而誤也。上文『龍旂』、『鳥旟』、『熊旗』，上一字皆所畫之物，下一字皆旗名，此不當有異。若作『龜蛇』，則旗名不著，所謂四斿者，不知何旗矣。龜蛇爲旐而稱龜旐者，猶熊虎爲旗而稱熊旗，約舉其一耳。上文交龍爲旂，釋旂字也；鳥隼爲旟，釋旟字也；熊虎爲旗，釋旗字也。此注龜蛇爲旐，釋旐字也。以注考經，其爲龜旐明甚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載此文正作『龜旐四斿』。《通典・禮》同。桓二年《左傳正義》、《太平御覽・兵部》引此文，亦皆作『龜旐』。唐石經始誤爲『龜蛇』。《說文》旐字注『龜蛇四斿』，亦當作『龜旐』，後人依俗本《周禮》改之耳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王宗涑說同。　注云「龜蛇爲旐，縣鄙之所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《司常職》文。縣正雖是下大夫四命，鄙師上士三命，則不得建四斿，此亦謂天子自建也。」案：《司常》縣鄙當爲公邑之長，鄭、賈說亦誤，詳彼疏。云「營室，玄武宿，與東壁連體而四星」者，壁，《釋文》作「辟」。案：辟壁字通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營室謂之定，娵觜之口，營室東壁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亦作「東辟」。《左傳》襄三十年，孔疏引李巡注云：「娵觜，玄武宿也。營室東壁，北方宿名。」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北宮玄武營室。」《詩・鄘風・定之方中》箋云：「營室，其體與東壁連，正四方。」《開元占經・北方七宿占》云：「營室、東壁四星，四輔也。」又引石氏云：「營室二星，離宮六星，十六度；東壁二星，九度。」

弧旌枉矢，以象弧也。《覲禮》曰「侯氏載龍旂，弧韣」，則旌旗之屬皆有弧也。弧以張縿之幅，有衣謂之韣。又爲設矢象，弧星有矢也。妖星有枉矢者，蛇行，有毛目。此云枉矢，蓋畫之。

【疏】「弧旌枉矢」者，《司常》云「析羽爲旌」。九旗皆有弧，此獨舉弧旌者，蓋弧矢以象武事。他旗注全羽之旞者，或不畫枉矢，唯旌畫之與？　注云「《覲禮》曰，侯氏載龍旂弧韣，則旌旗之屬皆有弧也」者，此云弧旌，是旌有弧也。《覲禮》弧韣主龍旂言，是旂有弧也。推之九旗之屬，蓋皆有之。《明堂位》說大常，亦云「弧韣旂」，是其證也。云「弧以張縿之幅」者，《釋文》縿作幓，云「本又作縿」。案：幓卽縿之俗。鄭《覲禮》注亦云：「弧所以張縿之弓也。」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弧，旌旗所以張幅也。」案：《巾車》注謂縿爲旂之正幅，蓋以弧張之，而後縣於杠。《左》隱十一年傳，有鄭伯之旗蝥弧，蓋卽弧旌也。云「有衣謂之韣」者，鄭《覲禮》、《明堂位》注並云「弓衣曰韣」。案：韣本射

弓衣弢之名，故《説文·韋部》云：「韣，弓衣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韣，弓藏也。」因之張縿之弓，其衣亦曰韣。又鄭《既夕禮》注謂弓衣以緇布爲之。此旌旂之韣，蓋當以采帛爲之，與縿同。云「又爲設矢象，弧星有矢也」者，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「弧旌枉矢」，薛綜注亦云：「弧，星名。」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參其東有大星曰狼，下有四星曰弧，直狼。」李播《天象賦》云：「狼援戈而野戰，弧屬矢而承天。」苗爲注云：「弧九星，在狼東南，天弓也。主捕盜賊。常屬矢，直對狼則吉。」《開元占經·石氏外官占》引石氏説略同。是弧星有矢也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云：「棲招摇與玄弋，注枉矢於天狼。」則馬季長亦以枉矢爲卽弧星之矢，故得注天狼。李賢注專據妖星爲釋，非馬恉也。云「妖星有枉矢者，蛇行，有毛目」者，賈疏謂《孝經緯》文。又引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枉矢所以射慝謀輕。」又引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「枉矢狀如流星，蛇行，有毛目。」《漢書·天文志》云：「枉矢類大流星，蛇行而倉黑，望如有毛目然。」《開元占經·妖星占》引《春秋合誠圖》云：「枉矢者，射星也。水流蛇行含明，故有毛目。陰合於四，故長四丈。」《乙巳占》、《祆星占》引《巫咸海中占》説枉矢形狀，並云有毛目。毛，宋巾箱本、舊注疏本並作「尾」。《續漢·輿服志》劉注引同。《司弓矢》疏引《考異郵》及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李注亦並作「尾」，義得兩通。鄭言此者，以弧星屬矢，不名枉矢，經云枉矢，兼取妖星爲象也。云「此云枉矢，蓋畫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畫之者，以其弓所以張幅，幅非弦，不可著矢，以畫於縿上也。」戴震云：「畫矢於韣。」案：賈、戴二説不同，未知孰得鄭恉。今依金榜説，旞旌卽日月爲常等七旗而注羽，則縿上自各有正章，不得復畫枉矢以掍厠其閒，戴説於經義較合也。又《續漢·輿服志》注引干注云：「枉矢象妖星，非其義也。枉蓋應爲枉直，謂枉矢於弧。」案：干破鄭説，蓋謂枉矢卽是矯矢，令枉曲以屬於弓，不爲畫妖星。然九旗並有弧，不聞著矢。且叚令弧旌著矢，亦宜直而不枉。干説疑未然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八

攻金之工，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，鳧氏爲聲，㮚氏爲量，段氏爲鎛器，桃氏爲刃。多錫爲下齊，大刃、削殺矢、鑒燧也。少錫爲上齊，鍾鼎、斧斤、戈戟也。聲，鍾、錞于之屬。量，豆、區、鬴也。鎛器，田器錢鎛之屬。刃，大刃刀劍之屬。【疏】「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」者，此通論金工齊和之等，爲下六工發耑也。《詩·周頌》鄭箋云：「執，持也。」謂執持此金樸，依齊量鑄以爲器。賈疏云：「據下文六等言之，四分已上爲上齊，三分已下爲下齊。築氏爲削，在二分中，上仍有三分大刃之等，亦是下齊。若然，築氏於下齊三等之內，於此舉中言之。」　注云「多錫爲下齊」者，錫多則金不純，故爲下齊。多者，謂參分其金，而錫居一以下。云「大刃、削殺矢、鑒燧也」者，據下文。云「少錫爲上齊」者，錫少則金純，故爲上齊。少者，謂四分其金，而錫居一以上。云「鍾鼎、斧斤、戈戟也」者，亦據下文。賈疏云：「若然，鳧氏入上齊，桃氏入下齊；其㮚氏爲量，段氏爲鎛器，亦當入上齊中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說。《管子·小匡》篇云：「美金以鑄戈劍矛戟，試諸狗馬。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，試諸木土。」依《管子》說，斧斤與鎛器同用惡金，則不當與戈戟同齊。此與鄭、賈說異，未知其審。云「聲，鍾、錞于之屬」者，聲與《典同》十二聲義同，謂凡聲樂之金器也。錞于，即《鼓人》四金之一，詳彼疏。云「量，豆、區、鬴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同，詳《內宰》、《㮚氏》疏。云「鎛器，田器錢鎛之屬」者，《總敍》注義同。《管子·輕重》篇云：「一農之事，必有一耜、一銚、一鐮、一鎒、一椎、一銍，然後成爲農。」凡田器有金者，蓋皆段氏爲之，其金齊同也。云「刃，大刃刀劍之屬」者，《說文·刃部》云：「刃，刀鑒也。」又《刀部》云：「㓹，刀劍刃也。」刀劍雖非長兵，而其鋒㓹在兵中爲最大，故謂之大刃。賈疏云：「案桃氏爲劍，此言刃，變言之者，亦是劍類非一，故注云大刃刀劍之屬也。」

金有六齊：目和金之品數。【疏】「金有六齊」者，下文金皆與錫相和，《職金》賈疏謂此金皆謂銅，是也。《左傳》僖十八年杜注云：「古者以銅爲兵。」案：古鍾鼎及兵器、田器之屬，皆以銅爲之。然兵器、田器亦閒有用鐵者，故《越絕書外傳·記寶劍》云：「風胡子曰：神農、赫胥之時，以石爲兵，黄帝時以玉

爲兵，禹之時以銅爲兵，當今之時作鐵兵。」《越絶》説古兵器變易原流甚析。❶ 蓋太古唯有石兵，中古用銅，最後乃用鐵，今古器出土者，猶可徵論。但依《世本》、《史記》，黄帝、蚩尤已以金爲兵，玉兵之説詭誕不足馮耳。綜而論之，自黄帝至周初，大抵皆用銅兵，而鐵兵亦漸興，迄晚周，始大盛。故《矢人》二鄭注，並以刃爲鐵。《六韜·軍用篇》説兵械亦有鐵者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又云「以鐵耕」，卽鑄器也。是知夏禹作貢，亦有鐵鏤，殷周之際，鐵器必緐。唯究不及銅之多，故今所傳古戈劍之等，有款識可徵者，率皆銅質，明鐵兵尚尟，且易朽蝕，故不經見也。若然，則此金齊固當以銅錫爲主，而金工所用之材，則當兼有鐵，經文不具也。互詳《職金》疏。　注云「目和金之品數」者，《少儀》注云：「齊，和也。」《亨人》注云：「齊，多少之量。」故和金錫亦謂之齊，品數卽謂多少之量也。

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鍾鼎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斧斤之齊；四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；參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大刃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二，謂之削殺矢之齊；金錫半，謂之鑒燧之齊。　鑒燧，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。鑒亦鏡也。凡金多錫，則刃白且明也。

【疏】「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鍾鼎之齊」者，以下辨六齊之等也。鍾，鳧氏所爲也。爲鼎之工無文，《㮚氏》注謂鍾鼎與量異工，則鄭意鼎或亦鳧氏爲之與？　江永云：「鍾鼎欲其堅，不剝蝕，故金最多。」云「五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斧斤之齊，四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」者，並冶氏所爲也。《説文·斤部》云：「斤，斫木斧也。斧，斫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上文『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』者。今於此文，戈戟之齊在四分其金而錫居一之中，則此已上六分其金與五分其金在上齊中，參分其金已下爲下齊中可知。其斧斤在上齊，上齊中惟有冶氏造戈戟，則斧斤亦當冶氏爲之矣。」云「參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大刃之齊，五分其金而錫居二，謂之削殺矢之齊」者，亦並冶氏所爲。　江永云：「斧斤至削殺矢皆有刃。其用之重，欲其難缺者，金多；用之輕，欲其不折者，金少。」云「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」者，燧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作「隧」。　阮元云：「燧隧皆《説文》𤎯字之誤。此於𤎯燧無涉，《秋官》『夫遂』祇作『遂』，是爲正字。」詒讓案：燧，俗𤎯字。鑒燧正字當作「鐩」，古或叚「遂」「隧」爲之。《鳧氏》注

❶「絶」原訛「紐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亦作「夫隧」，疑葉鈔《釋文》近是。互詳《司烜氏》疏。江永云：「鑒燧欲明，故金錫半。」　注云「鑒燧，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」者，據《司烜氏》云：「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，以鑒取明水于月。」六齊之工惟鑒燧無文，蓋記者失之。云「鑒亦鏡也」者，《司烜氏》注義同。鑒錫最多，故《管子·輕重己》篇説，天子迎春帶玉監，迎秋帶錫監。監鑒字通。玉監者，以玉飾監。天子帶之者，蓋事佩之屬。云「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」者，刃卽堅韌字。《釋文》作「忍」，宋附釋音本及注疏本並同。嘉靖本作「刃」，與賈疏述注合，今從之。《山虞》注「柔刃」，《輈人》、《車人》注「堅刃」，字亦並作「刃」，賈以爲卽大刃之刃，則謬也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》注云：「錫所以柔金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別類》篇云：「金柔錫柔，合兩柔則爲剛。」蓋金錫相得則堅刃。錫在銀鉛之閒，其色白，故多則白而含明，又宜爲鑒燧也。《呂氏春秋》又云：「相劍者曰：白所以爲堅也，黄所以爲牣也，黄白雜則堅且牣，良劍也。」牣亦與韌同。彼白卽謂錫，黄卽謂金，而云白以爲堅與黄以爲牣，相反者，彼謂柔刃，鄭則謂剛刃，義各有所取也。錫，詳《廾人》疏。

**築氏爲削，長尺博寸，合六而成規。**今之書刀。

【疏】「築氏爲削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築，擣也。」攻金之事必椎擣而成，故作削之工謂之築氏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上》云：「鄭有臺下之冶者，謂燕王曰，臣削者也。」蓋通言之，爲削者亦得稱冶矣。云「長尺博寸，合六而成規」者，削爲曲刃，合六成規，著其句之度也。申其句而度之，其長一尺。賈疏云：「削反張爲之，若弓之反張，以合九、合七、合五成規也。馬氏諸家等，亦爲偃曲卻刃也。」案：據賈説，疑賈、干諸家咸以削爲偃曲卻刃，謂削形偃，折刃卻向内也。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剞剧，曲刀也。」卽此。陳祥道云：「《少儀》曰：『刀，卻刃授穎；削，授拊。』鄭曰：『穎，鐶也。拊，把也。』然則直而本鐶者，刀也；曲而本不鐶者，削也。」劉嶽麐云：「削長一尺，合六而成規，是規周六尺也。周六尺，應得半徑九寸五分五釐，卽六十度，通弦削長一尺，首末相距之數也。」　注云「今之書刀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《釋名》曰：『書刀，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。』《漢書音義》晉灼曰：『舊時蜀郡工官作金馬削刀者，似佩刀形，金錯其拊。』」詒讓案：古作書，以削刻簡札，故謂之書刀，《御覽·兵部》有漢李尤《金馬書刀銘》，《三國志·魏志》韓馥以書刀自殺是也。又《晏子春秋·内篇襍上》云：「景公使晏子於楚，楚王進橘置削。」是此刀亦用以

剖削果實，不徒削牘作書也。《書・顧命》孔疏又引鄭此注，云「曲刃刀也」。今本注無此文。據疏云「馬氏諸家亦爲偃曲卻刃」，亦者，冢上爲文，疑本有此注而今本挩之與？

**欲新而無窮，**謂其利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常如新，無窮已。」【疏】注云「謂其利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利，銛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常如新，無窮已」者，謂久用之，常如新發於硎，無已時也。

**敝盡而無惡。**鄭司農云：「謂鋒鍔俱盡，不偏索也。」玄謂刃也，脊也，其金如一，雖至敝盡，無瑕惡也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謂鋒鍔俱盡，不偏索也」者，鋒謂刃末，鍔卽刃也，詳《桃氏》疏。凡鍊冶不精，用久則金惡者先銷，故有偏索之患。此敝盡而無惡，則鋒與鍔同敝，無偏索之弊也。云「玄謂刃也，脊也，其金如一，雖至敝盡，無瑕惡也」者，敝與《輪人》「輪敝三材不失職」之敝義同。削，一面銛者爲刃，一面鈍者爲脊。脊無刻削之用，金或不精。今脊金之精與刃同，故雖刃金銷敝至盡，而不見瑕惡也。又案：鄭說削刃脊，蓋止一面有刃；而《淮南子・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削，兩刃句刀也。」依高說，削兩面有刃，則當爲劒脊，鄭意似不如是也。

**冶氏爲殺矢，刃長寸，圍寸，鋌十之，重三垸。**殺矢與戈戟異齊，而同其工，似補脱誤在此也。殺矢，用諸田獵之矢也。鋌讀如「麥秀鋌」之鋌。鄭司農云：「鋌，箭足入槀中者也。垸，量名，讀爲丸。」【疏】「冶氏」者，《說文・仌部》云：「冶，銷也。」《金部》云：「銷，鑠金也。」《總敍》云：「爍金以爲刃，故工以冶爲名。」《書・梓材》釋文引馬融《書》注云：「治金器曰冶。」云「爲殺矢」者，爲金鏃，與矢人爲聯事也。此工亦爲斧斤，詳前疏。云「刃長寸圍寸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刃者，鏃鋒。鋒上漸廣，闊一寸。不言博而言圍者，闊處有脊，厚薄不等，故以圍言之。謂轉一周皆一寸也。」戴震云：「矢匕中博。刃長寸，自博處至鋒也。《矢人》『刃長二寸』，通謂匕爲刃也。圍寸，不言博言圍者，矢匕有脊之減，博不及一寸。」案：戴說與《矢人》注異。彼經亦作「刃長寸」，注謂當作「刃長二寸」，經脱二字。此注不言者，鄭以彼爲正經，此爲補脱之誤，故不詳校。戴氏則謂矢刃中博，自其中剡而上下者各一寸，是亦二寸也。其說近是。互詳《矢人》疏。云「鋌十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刃圍一寸，而穎入槀中者一尺。」　注云「殺矢與戈戟異齊，而同其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上文戟在上齊內，殺

矢在下齊中，是異齊；今此同工，不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異齊未嘗不可同工，鄭疑未確。」云「似補脱誤在此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意補脱者當補入於《築氏職》，而在此，是爲誤也。殺矢與削同齊，此與《掌客》著脱字失處同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賈疏謂補《矢人》之脱漏，又補此職，殊誤。云「殺，矢，用諸田獵之矢也」者，《司弓矢》云：「殺矢、鍭矢，用諸近射田獵。」彼六矢，殺矢第三，此不舉餘五矢者，據《矢人》，諸矢惟鐵入槀者輕重長短不同，刃則不異，故此舉中以晐其餘也。云「鋌讀如麥秀鋌之鋌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讀如』者，謂其音同也。麥秀鋌，鄭時蓋有此語，謂麥秀芒束森挺然也。箭足入槀中者，纖鋭似之。」詒讓案：《集韻》：「稂，稻麥傑立兒。」鋌稂字通。鄭司農云「鋌，箭足入槀中者也」者，槀，舊本並譌作「稾」，《釋文》同。今據岳本正。箭足謂金也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矢又謂之箭，其本曰足。矢形似木，木以下爲本，以根爲足也。又謂之鏑，齊人謂之鏃。」案：槀卽矢榦，箭足著金，惟見其刃，其莖入榦中不見者，謂之鋌也。云「垸，量名」者，此量謂權也。《家語·五帝德》篇王注云：「五量：權衡、斗斛、尺丈、量步、十百。」是權衡亦通稱量。賈疏謂「垸是稱兩之名，非斛量之號」，❶非先鄭意。至垸之爲量，經注無文。戴震謂卽鍰之叚字，云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」。程瑶田及段玉裁並從其説，詳後及《弓人》疏。云「讀爲丸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疑當作『讀如』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此亦擬其音也。《説文·土部》垸訓丸桼。《列子·黄帝》篇「纍垸」，殷氏《釋文》音丸，《莊子·達生》篇「垸」作「丸」，是其證。

**戈廣二寸，内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。** 戈，今句孑戟也，或謂之雞鳴，或謂之擁頸。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，長四寸。胡六寸，援八寸。鄭司農云：「援，直刃也。胡，其孑。」【疏】「戈廣二寸」者，《説文·戈部》云：「戈，平頭戟也，从弋，一横之，象形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凡戟而無刃，吴揚之閒謂之戈。」趙溥云：「廣二寸，總内與援胡言，三者皆徑廣二寸。疏謂『廣二寸只説胡廣』，則經當言胡廣，不當説戈廣也。」案：趙説是也。金榜説同。云「内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」者，明戈諸體之長度，並以廣爲根數也。凡戈三體，援爲横刃，主擊，故最長；胡半刃，主決，次之；内卽援本之入柲爲固者，又次之。黄伯思《東觀餘論》云：「戈之制，兩旁有刃，横置，而末鋭若劍鋒，所謂援也。援之下如磬

❶「斛量」原訛「斗斛」，據楚本改。

折，稍刓而漸直，若牛頸之垂胡者，所謂胡也。胡之旁一接柲者，所謂内也。援形正横，而鄭以爲直刃，《禮圖》從而繪之若矛槊然，誤矣。蓋戈，擊兵也，可句可啄，而非用以刺也。是以衡而弗從。」程瑶田云：「戈之制有援，援其刃之正者，衡出以啄人。其本卽内也。内衡貫於柲之鑿而出之，故謂之内。援接内處下垂者，謂之胡。胡上不冒援而出，故曰平頭戟也。近見山東顏崇椝所藏銅戈，以證冶氏制度，無不相合。銅戈之胡貼柲處，有闌以限之。闌之外復爲物，上當内而垂下，廣一二分，如胡之修而加長焉。蓋恐内廣二寸，僅足以持援，而或不足以持胡，致有摇動之患。爲此物於柲鑿之下，亦刻其鑿以含之，則胡有所制而不能摇動矣。又於胡上爲三空，内上爲一空，殆於既内之後，復以物穿空處，約之以爲固與？」又云：「戈戟謂之句兵，又謂之毄兵。其用主於横毄，故其著柲處，不用直戴，而用横内。戈戟之有内也，其名蓋出於此。内者，於柲端却少許爲鑿，戈戟之内，以薄金一片，横内於其鑿。内與鑿枘之枘同義。非若矛之著柲者，爲圜筩，空其中，而以柲貫之，如人足之脛，故名之爲骹也。戈之著柲，横内於後，則其正鋒必横出於前，如人伸手援物，故謂之援。援體如劒鋒，既横出，則上下皆有刃，如劒之鍔，鋒以啄，上刃以椿，下刃以句。下刃之本，曲而下垂爲刃，輔其下刃，以決人，所謂胡也。胡之言喉也，援曲而有胡，如人之喉在首下曲而下垂。然則胡之名，因援而有者也。」案：戈戟之制，漢時所傳已誤，故二鄭所説形制，與古器不合；《曲禮》孔疏亦沿其誤，宋以後説戈制者，亦多不得其解。惟黄氏、程氏據世所傳古戈，就其形度，别爲考定，其説特爲精塙，校以經文，亦無不密合，信爲定論矣。　注云「戈，今句孑戟也」者，《夏官·敍官》注同。鄭意古戈胡横句，與漢時句孑戟形制同。然戟爲刺兵，戈爲句兵，形制絶異。漢句孑戟乃戟之别制，非卽古之戈也。云「或謂之雞鳴，或謂之擁頸」者，《方言》郭注謂大戈，卽雞鳴鉤釨戟。《御覽·兵部》引張敞《晉陳宫舊事》云：「東列崇福門之右，雞鳴戟十枚。」卽此。擁頸，未聞。云「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」者，此鄭意謂戈有直刃，有横刃。其直刃謂之援，横刃謂之胡，内則其直刃之首近胡入柲者，故云胡以内接柲者也。然古戈平頭，實無直刃，援乃其横刃，胡乃横刃之下，當援内相接處，爲半刃下垂，附於柲者。注就漢時所傳句孑戟説之，與古戈制度並不合也。云「長四寸」者，謂内之長也。倍二寸故得四寸。云「胡六寸，援八寸」者，三二寸故得六寸，四二寸故得八寸也。鄭司農云「援，直刃也」者，亦誤以横刃爲

直刃也。云「胡，其孑」者，孑者小枝之名。《釋名・釋兵》説孑盾云：「孑，小稱也。」故枝兵小枝亦謂之孑也。先鄭意亦以胡爲戈之横刃，誤與後鄭同。

**已倨則不入，已句則不決，長内則折前，短内則不疾，**戈，句兵也，主於胡也。已倨，謂胡微直而邪多也，以啄人，則不入。已句謂胡曲多也，以啄人，則創不決。胡之曲直鋒，本必横，而取圜於磬折。前謂援也。内長則援短，援短則曲於磬折，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並鉤。内短則援長，援長則倨於磬折，倨於磬折則引之不疾。【疏】「已倨則不入，已句則不決」者，明戈援横出倨句之度也。凡戈之用，以援爲主。援横出，微邪向上。若太昂，則倨；正平或微俛，則句：皆不適用也。程瑶田云：「倨謂援倨於外博，太向上也。戈啄人蓋横用之，太向上是以不能入也。句謂援句於外博，横啄之雖可入，然太向下，與胡相迫，是以入而難決斷也。倨句外博，則二病除。」云「長内則折前，短内則不疾」者，明内長短之度也。程瑶田云：「前謂援也。内長則重，而援轉輕，輕則爲重者所累，故易掉折，亦啄而不能入也。内短則輕，而不足以爲援助，故入之而不疾也。二病弗除，雖倨句外博，戈亦未盡善也。」注云「戈，句兵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文《廬人》云『句兵欲無彈』，鄭注云：『句兵，戈戟屬。』是戈爲句兵也。」云「主於胡也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注意以句之名，由横者而生，定胡爲横刃，故謂胡爲戈之主。其實主於援，援其横刃也。」云「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」者，謂刃直太侈向上，邪勢多也。然經云倨句並據援言之，鄭謂據胡言，並誤。云「以啄人，則不入」者，刃向上多，則下擊其鋒不正，故不能入也。金榜云：「戈擊人，若鳥之開口啄物然，注釋爲啄人，取其象類。」云「已句謂胡曲多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句部》云：「句，曲也。」刃大屈向下，曲勢多也。云「以啄人，則創不決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創，傷也。」《曲禮》鄭注云：「決猶斷也。」言胡過曲，則啄人雖傷，而不能割斷也。云「胡之曲直鋒，本必横，而取圜於磬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胡孑横捷微邪向上，不倨不句，似磬之折殺也。」案：賈説非鄭意也。鄭蓋謂胡爲戈之横刃，其本雖横出正平，其外卻微邪向下，與直刃爲圜勢，其折處若圜之鈍角，與磬折相似也。賈謂孑微邪向上，則正與注義相反矣。云「前謂援也」者，謂援在胡前也。然鄭意援爲直刃，出胡前，故以前爲援，與經之援爲横刃出胡前者不合，義雖無迕，而形制失矣。云「内長則援短，援短則曲於磬折，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並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曲於磬折，由

胡向上近援，胡頭低，胡頭低則胡曲於磬折也。胡既與援相近，故援共胡並鉤，並鉤則援折，故云折前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以内長則横刃近下，前之直刃不得不短，直刃短則其鋒接横刃近，若微曲而内向有横刃之一邊，引之則與横刃並鉤矣。云「内短則援長，援長則倨於磬折，倨於磬折則引之不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由胡近下安之，則頭舒，頭舒則倨於磬折也。以頭舒，則引之不疾。」程瑶田云：「長内短内二語，釋内之所以四寸，以配援之八寸，於倨句無與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鄭意以内短則横刃近下，前之直刃不得不長，直刃長則鋒接横刃遠，必漸倨，若外向無横刃之一邊，而引之不疾矣。以上諸義，並是鄭以意説之。實則經言倨句，既不取圜於磬折，而内之長短，與倨句尤不相蒙，鄭説並非經義。是故倨句外博。博，廣也。倨之外，胡之裏也。句之外，胡之表也。廣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。俗謂之曼胡，似此。【疏】「是故倨句外博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倨句外博，專承已倨已句二語而定之。戈之刃在援與胡，其用以爲句兵也，主於援，故其發斂之度，以援與胡定倨句之形，而曰倨句外博。外博云者，不中矩之云也。」又云：「戈之援，昂然如橋衡。其衡不與内之平相應，故戈之倨句外博。外博者，援與胡縱横不正方也。所以然者，戈無枝，其上徒平，故使其援外博焉，而不令中矩也。倨句外博者，外博於矩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此經説制器曲折形勢，凡侈者曰倨，斂者曰句，合校其角度之鋭鈍，則曰倨句，《樂記》云「倨中矩，句中鉤」是也。互詳《車人》疏。注云「博，廣也」者，《磬氏》注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廣，博也。」鄭意博即上文「戈廣二寸」之廣。然經「外博」，實言外侈，與廣度不相涉，鄭未得其義。云「倨之外，胡之裏也」者，金榜云：「外讀如『大防外閷』之外。戈廣二寸，廣于二寸外者，謂之外博。胡上邪與援接，取圜磬折者爲倨，由倨下度之，博逾二寸者爲倨之外博，故外爲胡裏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横刃之鋒衺向内，其近直刃者爲倨，其近内者爲句。自倨處視之，則胡裏句者爲外，故云倨之外胡之裏也。云「句之外，胡之表也」者，金榜云：「胡下横與援接者爲句。由句上度之，博逾二寸者爲句之外博，故外爲胡表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自句處視之，則胡外倨者爲外，故云句之外胡之表。云「廣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」者，鄭意倨外者博，則横刃之本當句處者博矣；句外者博，則本之當倨處者亦博矣。表裏俱博於二寸，是其本之廣也。欲其除不入、不決、折前、不疾之四病。然經外博，實言援胡倨句之度。援侈邪指，外不謂胡之表裏，博亦非謂廣於二寸，鄭説亦並非經

義。云「俗謂之曼胡，似此」者，證戈横刃本廣，故有曼胡之稱也。曼胡義，互詳《鼈人》疏。金榜云：「《方言》：『凡戟而無刃，秦晉之閒謂之釨，或謂之鏔，吴揚之閒謂之戈，東齊、秦、晉之閒謂其大者曰鏝胡，其曲者謂之鉤釨鏝胡。』郭注云：『即今雞鳴鉤釨戟也。』」重三鋝。鄭司農云：「鋝，量名也。讀爲刷。」玄謂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云：「鋝，鍰也。」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，十鈞爲環，環重六兩大半兩。鍰鋝似同矣，則三鋝爲一斤四兩。【疏】「重三鋝」者，明戈金全體之重也，兼内胡援三者言之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鋝，量名也」者，量亦權也。《書·吕刑》孔疏引馬注同。云「讀爲刷」者，戴震云：「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『其罰百率』，徐廣曰：『率卽鍰也，音刷。』《平準書》『白選』，《索隱》曰：『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夏后氏不殺不刑，死罪罰二千饌。」』❶《漢書》作『撰』，二字音同也。《蕭望之列傳》：『《甫刑》之罰，小過赦，薄罪贖，有金選之品。』應劭曰：『選音刷，金銖兩名也。』師古曰：『音刷是也。字本作鋝，鋝卽鍰也。』」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應劭曰『選音刷』，與此讀如刷，一也。今本注作『讀爲』，誤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云「玄謂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云，鋝鍰也」者，證鋝與鍰義同。《弓人》注亦用此義。今本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鋝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。《周禮》曰『重三鋝』。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。」又「鍰，鋝也。《書》曰，『罰百鍰』。鋝下無「鍰也」之文，蓋捝也。《書·吕刑》疏引馬注亦云：「鋝，量名，當與《吕刑》鍰同。俗儒云『鋝，六兩，爲一川』，不知所出耳。」是鄭、許説並本馬季長也。川選音亦相近。云「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，十鈞爲環，環重六兩大半兩」者，戴震改「環」爲「鍰」，以環爲鍰之誤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不出環字，三鋝下云『或音環』。賈疏兩引此注，先作環，後作鍰。」案：戴、阮校是也。賈《職金》疏及《吕刑》孔疏引此注，亦作「鍰」。賈疏云：「鋝鍰輕重無文，故王肅之徒皆以六兩爲鍰，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爲證也。凡數言大者，皆三分之二爲大，三分之一爲少。以一兩二十四銖，十六銖爲大半兩也。鍰則百六十銖，二十四銖爲兩，用百四十四銖爲六兩，餘十六銖爲大半兩，是鍰有六兩大半兩也。」案：鍰鋝義同，其數則有三説。鄭以爲六兩大半兩，三之，則二十兩，此注引東萊語，《説文》引北方語是也。賈引王肅則以爲六兩，三之，爲十八兩。《小爾雅·廣衡》云：「二十四銖曰兩，兩有半曰捷，倍捷曰舉，倍舉曰鋝，鋝

❶「二」原訛「一」，據《史記·平準書》索隱改。

謂之鍰。」卽王氏所本。《呂刑》僞孔傳孔疏及《釋文》引馬融、賈逵述俗儒説同。又《路史·後紀》引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史記索隱》引馬融釋饌，賈《職金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《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説釋率亦同。許君則以爲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《職金》疏引《異義》古《尚書》説及《呂刑釋文》引馬融説是也。《書·舜典》疏引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贖死罪千鍰，鍰六兩大半兩，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，與今贖死罪金三斤，爲價相依附。」與此注同。而《呂刑釋文》引鄭《書》注，又與王肅同。《路史》引鄭《書傳》注，以千饌爲三百七十五斤，亦以一饌六兩計之。是鄭説亦自舛異。《呂刑》疏謂鄭説鍰重六兩三分兩之二，多於孔、王所説，惟較十六銖。然則王説與東萊方言所差甚微。孔廣森亦謂「言六兩者舉成數」，此鄭《書》《禮》兩解錯出之故與？云「鍰鋝似同矣」者，許謂鍰鋝數同，鄭證以東萊人所稱，而定從其説也。戴震云：「鍰鋝篆體易訛，説者合爲一，恐未然也。鍰讀如丸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垸，其假借字也。鋝讀如刷，六兩大半兩，率、選、饌，其假借字也。二十五鍰而成十二兩，三鋝而成二十兩。《呂刑》之『鍰』當爲『鋝』，故《史記》作『率』，《漢書》作『選』，伏生《大傳》作『饌』。《弓人》『膠三鋝』，當爲『鍰』。一弓之膠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。賈逵説俗儒以鋝重六兩。此俗儒相傳譌失，不能覈實，脱去大半兩言之。」案：戴謂鋝鍰異量，孔廣森説同，亦通。云「則三鋝爲一斤四兩」者，一鋝爲六兩大半兩，三六得十八兩，三大半兩合成二兩，故得一斤四兩。以四分其金而錫居一之齊計之，則金十五兩，錫五兩也。若依馬、王及鄭《書》注説，鋝爲六兩，則三鋝止一斤二兩也。

戟廣寸有半寸，内三之，胡四之，援五之，倨句中矩，與刺重三鋝。戟，今三鋒戟也。内長四寸半，胡長六寸，援長七寸半。三鋒者，胡直中矩，言正方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刺謂援也。」玄謂刺者，著柲直前如鐏者也。戟胡横貫之，胡中矩，則援之外句磬折與？【疏】「戟廣寸有半寸」者，亦通内胡援刺四者言之。程瑶田云：「戈戟並有内，有胡，有援，二者之體，大略同矣。其不同者，戟獨有刺耳。是故《説文》曰『戈，平頭戟也』，然則戟爲戈之不平頭者矣。又曰『戟，有枝兵也』，然則戈爲戟之無枝者矣。《説文》言枝，《考工記》言刺，枝刺一物也。」云「内三之，胡四之，援五之」者，戟胡長與戈同，内則贏於戈半寸，援則朒於戈半寸，形制與戈同。云「倨句中矩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戟之制，内也，胡也，援也，猶之乎戈之内也，胡也，援也。其刺

則胡上冒援而枝出者也。內、胡、援、刺，四物相際，交午於中，不似戈形三相際，平其上而不交午也。戟之援衡如內之平，而內小郤焉。倨句中矩，中矩云者，援與胡一縱一橫，適正方也。」云「與刺重三鋝」者，亦明戟金全體之重也。程瑶田云：「戈戟廣之數，援之數，胡之數，內之數，並有紀，惟戟之刺無度。然二者並重三鋝，而戈形或豐於戟。兩相較焉，取其戈之所有餘者，以與戟之刺，刺亦如戟之廣，則其長當六寸與？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有『雄戟』，張揖注云『胡中有鮔』者，蓋言有刺如雞距。《增韻》云：『凡刀鋒倒刺皆曰距。』」然《說文》解刺爲直傷，且以有枝對平頭，其非倒刺明矣。有刺謂之雄戟，其名甚正。而曰鮔在胡中，是爲倒刺，《記》曰「已句則不決」，戟中矩，視戈爲句矣，胡中設又加刺，豈能決乎？蓋所傳聞異辭矣。又云：『戟廣寸有半寸，內三之，胡四之，援五之。』三事并之，長十八寸，與戈三事并數同其長，而殺於戈之廣者四分之一，則輕於戈者亦四分之一矣。取所殺之長，截之爲三，而并之成廣寸半，長六寸，以之爲刺，加於胡之上，適與戈同其重，故《記》云『與刺重三鋝』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戟之異於戈者，以有刺。刺同援長，可省言刺五之，但曰與刺而已。」又記歙程敦所拓古戟，其刺直上出於柲端，與旁出之援絜之，正中乎矩，且刺與援長相同，可以爲《考工》之證。詒讓案：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云：「古之兵，脩戟無刺。」高注云：「刺，鋒也。」蓋戟有直鋒，故謂之刺。戟制，二鄭所說亦誤，程、阮二說得之。阮所見古戟，胡內有文云：「龍伯作奔戟。」銘度相應，尤爲塙證。惟程以戟與戈廣殺而重同，推刺當長六寸，與胡等；而阮所見古戟，刺之度乃與援同，長於胡。案：此記「與刺」，冢上「援五之」爲文，明刺度與援同，故不別出。阮圖出於目驗，亦較程說尤塙。　注云「戟，今三鋒戟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戟，格也，旁有枝格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三刃枝，南楚、宛、郢謂之匽戟。」郭注云：「今戟中有小孑刺者，所謂雄戟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鄭意，據司農刺爲援，是以刺援爲一物，與胡僅兩鋒耳，故以今戟三鋒破其說。」詒讓案：古戟止刺援二鋒，胡則有鍔而無鋒，以其附柲也。漢之三鋒戟，蓋直刃二，與橫刃一而三，與古戟刺不同。郭所云「小孑刺」，即中之直刃也。云「內長四寸半」者，戟廣寸半，三之，得四寸半也。云「胡長六寸」者，以四乘寸半，得六寸也。云「援長七寸半」者，以五乘寸半，得七寸半也。云「三鋒者，胡直中矩，言正方也」者，鄭意戟有三鋒，中直刃爲刺，旁二刃，其一橫出者爲胡，其一本橫而外句微直向上者爲援；經言中矩，即指橫刃旁

出正平，無衺曲，與戈之橫刃取圓於磬折者異也。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索隱引《禮圖》云：「戟支曲下爲胡也。」此説又與鄭異，不知何據。鄭司農云「刺謂援也」者，凡刃直出曰刺。先鄭以戈援爲直刃，故以戟刺卽爲援。然刺直傷，援橫擊，實爲二刃。此并而一之，與經不合，後鄭亦不從。云「玄謂刺者著柲直前如鐏者也」者，《曲禮》「進戈者前其鐏，後其刃」，注云：「鋭底曰鐏。」《廬人》先鄭注云：「刺謂矛刃胷也。」後鄭不知戈戟刃皆橫著於柲，與矛刃之直冒於柲者不同，而誤謂刺卽戟直刃之胷著柲，直前而鋭其耑，與兵器之鐏略相似，故云如鐏也。云「戟胡橫貫之」者，謂橫貫刺之近本處也。云「胡中矩，則援之外句磬折與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鄭意胡既橫貫於刺，中矩，則援必不中矩，衺出於刺，其外句成磬折，而爲三鋒矣。然胡橫貫於刺，其用止能橫毄，若斬首，必不能決；而援衺倚於刺，卽以刺人，亦恐難勝任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鄭蓋謂戟橫刃直出，與刺爲中矩，惟旁出之直刃外句，亦取圓於磬折，云外句者，別於戈橫刃之內句也。通校經注，蓋戈戟本制，並橫著於柲。戈上一橫刃，平出而微昂，謂之援。援之下直下，其半爲刃，半無刃，附於柲者，謂之胡。與援相接，橫貫於柲者，謂之內。戟則二刃，援胡與戈正同，惟援上別爲一刃直出者，謂之刺；而援則正平，不昂起，與戈異。此古制也。先鄭所説之制，則戈戟並二刃，戈之直刃上出者爲援，其橫刃下句者爲胡，援之下直冒於柲者爲內；戟援內並與戈同，惟胡橫出正平，與戈胡之下句者異。此其所説戈制全誤，戟制則與古戈相類，而以刺爲援，以援爲胡，又其著柲以橫穿爲直冒，則與古戈制亦不合。後鄭之説戈制，與先鄭同；而戟則三鋒，中一直者謂之刺，兩旁二小刃，一橫出正平者爲胡，一本橫出而鋒上句者爲援；其著柲亦並以橫穿爲直冒。蓋沿先鄭之説而少變之，其誤尤甚。今謹據程、阮所攷糾正之，而綜論其義於此。

**桃氏爲劒，臘廣二寸有半寸。** 臘謂兩刃。

【疏】「桃氏爲劒」者，桃，名義未詳。疑卽𣂪之叚字，《説文・斗部》云：「𣂪，一曰利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𣂪謂之疀。』」《有司徹》「桃匕」，注云「桃謂之歃」，卽用《雅》訓，而以桃爲𣂪，是其證也。刀劒鋒鋭利，有似匕臿，故以名工。《説文・刃部》云：「劒，人所帶兵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劒，檢也，所以防檢非常也。又斂也，以其在身，拱時斂在臂內也。」云「臘廣二寸有半寸」者，明劒身一面之橫度也。臘廣者，中爲一脊，左右兩從，合爲一面，謂之臘。其橫徑之度，

廣二寸半，則臘上下匑帀蓋圍五寸。知非兩面之廣者，下首廣兼言圍，則云「參分其臘廣，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」，此不言圍之，是僅言横徑，不兼圍度可知。叚令以二寸有半寸分爲二面，則一面止得一寸四分寸之一，於今度不逾八分，其臘太狹，知其非也。注云「臘謂兩刃」者，劒刃爲薄匕形，猶《聘禮》柶匕之攝，故謂之臘。賈疏云：「兩面各有刃也。」兩從半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謂劒脊兩面殺趨鍔。」【疏】「兩從半之」者，此明分臘廣爲二之度，以其從夾劒脊，故云兩從。脊中隆起，分爲兩刃，故其横徑適得臘廣之半度。半之者，自脊中分，兩邊各廣一寸四分寸之一也。注鄭司農云「謂劒脊兩面殺趨鍔」者，鍔，《説文·刀部》作「㓵」，云：「刀劒刃也。」凡劒，自脊以下，殺之漸薄，以趨於刃。《戰國策·趙策》趙奢説劒云：「夫毋脊之厚而鋒不入，無脾之薄而刃不斷。」脾卽所謂鍔也。賈疏謂鍔卽鋒。案：鋒，《説文·金部》作「鏠」，云「兵耑也」。蓋卽劒末。《莊子·説劒》篇鋒鍔兩出。賈合爲一，失之。《莊子釋文》引一説云「鍔，劒棱也」，則誤以鍔爲卽劒脊，亦非。以其臘廣爲之莖圍，長倍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莖謂劒夾，人所握，鐔以上也。」玄謂莖在夾中者，莖長五寸。

也。【疏】「以其臘廣爲之莖圍，長倍之」者，明劒柄圍長之度也。莖纖細挺直，含貫夾木之中，義蓋與桯相近。程瑤田云：「莖者，人所握者也。莖之言頸也，在首下。以臘廣爲之圍，則參分臘廣之二，其莖圍之徑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莖圍二寸半，其形正圓，徑蓋八分强也。注鄭司農云「莖謂劒夾，人所握，鐔以上也」者，金榜云：「劒夾以木爲之，桃氏攻金之工，而明劒夾大小之數，殆非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《莊子·説劒》篇：『天子之劒，以燕谿、石城爲鋒，齊岱爲鍔，晉、魏爲脊，周、宋爲鐔，韓、魏爲夾。諸侯之劒以知勇士爲鋒，以清廉士爲鍔，以賢良士爲脊，以忠勝士爲鐔，以豪傑士爲夾。』據其所次者言之，則鋒者其耑也，鍔者其刃也，脊者身中隆者也，鐔者其首也，夾次鐔後，繼夾遂言包裹。《釋文》司馬彪云：『夾，把也。』先、後鄭亦並以人所握者爲夾，是謂莖外著木，如今之刀劒拊者。先、後鄭目驗漢劒，億之以爲説，故與記文違異。」又云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鐔，劒鼻也。』《釋名》云：『旁鼻曰鐔。鐔，尋也，帶所貫尋也。』《廣雅》云：『劒珥謂之鐔。』《莊子釋文》：『鐔，《三蒼》云「劒口也」，徐云「劒環也」，司馬云「劒珥也」』。又引一云『鐔從棱向背，鋏從棱向刃也』。《漢書·韓延壽傳》注曰：『鐔，劒喉也。』又曰：『似劒而小陿。』又案：《説文》云：

『瓏，劍鼻玉也。』《玉篇》瓏與鐔同釋，並云劍鼻也。《王莽傳》：『莽進玉具寶劍於孔休，解其瓏。』蘇林曰：『瓏，劍鼻也。』《雋不疑傳》『帶櫑具劍』，應劭曰：『櫑具，木標首之劍，櫑落壯大也。』晉灼曰：『古長劍以玉作井鹿盧形，上木作山形，如蓮花初生未敷時。今大劍木首，其狀如此。』然則劍鼻玉謂之瓏，以物施置其上則曰具，並謂劍首也。古劍首鑄銅爲之，後世異其制，而飾之以玉與？」案：程釋鐔爲劍首，甚精覈，深合鄭恉。賈疏謂二鄭意劍夾是柄，莖又在夾中，卽劍鐔，非也。凡劍把著木，所以便握擊，古今制當不異。今所傳古銅劍，木夾皆已朽，故不可見，非古劍把不著木也。先鄭釋莖爲人所握，不誤；但以莖爲夾，不知莖函夾内，金木異材，則其疏也。云「玄謂莖在夾中者」者，後鄭不從先鄭説，謂莖在夾中，明與夾異材也。戴震云：「刃後之鋌曰莖，以木傅莖外便持握者曰夾。」云「莖長五寸」者，卽莖圍之倍數也。

**中其莖，設其後。** 鄭司農云：「中謂穿之也。」玄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。後大則於把易制。

【疏】「中其莖，設其後」者，明劍把之飾也。程瑶田云：「中其莖者何？當莖長之中也。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『馮煖有一劍，又蒯緱』，説者謂劍把以蒯繩纏之。劍把者，莖也。莖必纏以緱，中其莖而設之者在是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設其後，猶之曰設其旋，設其羽爾。」案：程、戴説是也。江永亦謂設當訓置。後之爲物，古書未見。❶程氏目驗古劍，當莖中別有隆起爲沂鄂者二，以爲卽纏緱之處，亦卽此經之後。其説與「中其莖」之文頗合。但設後之處，雖卽纏緱之處，然不可謂緱卽爲後。以意推之，疑古劍把莖外之飾，蓋分三節，上近刃及下近鐔者各自爲一木夾，兩夾之閒别以銅爲環，大於兩夾，著於莖五寸適中之處。則既可助把握以爲固，而後與承刃之金及把後之鐔相閒，匌帀隆起，亦足以飾觀。程氏所見古劍莖中之沂鄂，卽設後之界埒也。今所傳古劍多無此者，蓋以鑄冶時與莖不相屬，故易墜失；抑或亦刻玉石角木爲之，則固不能久存。今古劍亦有無首者，斯其譣矣。至馮煖之長鋏蒯緱，則因貧不能具飾，不設後，亦并無夾，故直以蒯繩纏之耳。凡劍身以鋒爲前，其與莖相屬處，雖别有金承之，而此物著劍莖，則亦在劍身之後，故對鋒而謂之後也。至其圍徑之度，則取足函莖而突出夾外，可以意量度爲之，故經不著耳。注鄭司農云「中謂穿之也」者，舊本無「中」字，今據明注疏本增。賈疏云：「謂穿劍夾，納莖於中。」詒讓案：經文二句相貫

❶「未」，楚本作「罕」。

爲義。先鄭以中其莖別穿夾納莖，與設後爲二事，於文例不合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，後大則於把易制」者，鄭意謂後卽莖後與首相屬者也，從中以卻稍大之，謂從莖中半以下二寸半稍大之，以趨於鐔，則把之易制。然今所傳古劍，並無此制。賈疏云：「鄭意設訓爲大，故《易·繫辭》云『益長裕而不設』，鄭注云：『設，大也。《周禮·考工》曰：中其莖，設其後。』」案：賈引《易》注證注義，深得鄭恉。但訓設爲大，與經文例不合，不足據也。

**參分其臘廣，去一以爲首廣，而圍之。**首圍，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。

【疏】「參分其臘廣，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進劍者左首」，孔疏云：「首，劍拊環也。《少儀》曰『澤劍首』，鄭云：『澤，弄也。』推尋劍刃利，不容可弄，正是劍環也。《春秋》魯定公十年，叔孫之圉人欲殺公若，僞不解禮，而授劍末。杜云：『以劍鋒末授之。』案：解鋒爲末，則環是首也。」金榜云：「首謂劍之標首也。漢時或用玉若木爲之，古劍首皆用銅。《韓延壽傳》：『取官銅物，鑄作刀劍鉤鐔。』鐔卽劍首，殊言之者，明劍與鐔鑄作異事，與古合矣。今時所見古劍，其首圓長，豐下而殺上。《少儀》『澤劍首』，謂其形橢落，弄之便也。首漸殺，而上端有小孔，以繩導之，若印鼻然，莊周所謂吹劍首者是也。劍首，或謂之鐔，或謂之鐶，或謂之鼻，或謂之口，或謂之珥，皆據其端小孔命名者。賈疏以劍把接刃處爲首，失之。」程瑤田云：「首者何？戴於莖者也。首也者，劍鼻也。劍鼻謂之鐔，鐔謂之珥，又謂之鐶，一謂之劍口。有孔曰口，視其旁如耳然曰珥，面之曰鼻。對末言之曰首。」又曰：「首及莖並與劍同物，鑠金而成，自首至末一體也。《少儀》云『澤劍首』，鄭以爲金器弄之易於汗澤是也。去三分臘廣之一以爲首廣，則其廣與其圍，並視莖而倍之。」又云：「汪中得一古劍，有劍首，形如覆盂，宛然而中空，可以證《考工》制度。《莊周書》：『夫吹管也，猶有嗃也；吹劍首者，吷而已矣。』《釋文》司馬彪云：『劍首，謂劍鐶頭小孔也。吷然如風過。』劍首必如此乃可言吹。吹聲異於管者，管空長，故其聲嗃；劍首空淺，不能有嗃聲，但吷然而已。然則劍首之義可定矣。」案：孔、金、程說是也。劍首與《廬人》「殳首」同義。賈疏推鄭義，以首廣爲劍把接刃處之徑，誤。賈疏云：「圍之者，正謂圜之，故《廬人》皆以圍爲圜之也。」

注云「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」者，《輪人》「部廣」注云：「廣猶徑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一寸爲六分，二寸爲十二分，半寸爲三分，添十二爲十五分；三分去一得十分，取六分爲一寸，餘四分名爲六分寸之四。六分寸之四卽三

分寸之二，故云一寸三分寸之二也。」詒讓案：以圜徑求周率課之，首圍蓋五寸強。身長五其莖長，重九鋝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身長四其莖長，重七鋝，謂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身長三其莖長，重五鋝，謂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上制長三尺，重三斤十二兩。中制長二尺五寸，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。下制長二尺，重一斤一兩三分兩之一。此今之匕首也。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。此士謂國勇力之士，能用五兵者也。《樂記》曰：「武王克商，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說劍。」

【疏】「身長五其莖長，重九鋝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」者，記三等服劍長短輕重之差。身長即臘之從度也。身之長度，三等不同，而臘莖廣長之度及首之圍徑之度並同。程瑶田云：「身長五其莖，亦略以人况之，人身五其頭之長也。莖五寸，五倍之，則連莖長三尺也。上中下異制者何也？人貌異形，服劍宜稱。上士服中制，則病劍短；中士服下制，則病形長矣。」 注云「上制長三尺，重三斤十二兩，中制長二尺五寸，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，下制長二尺，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五其莖長，上文長倍之，莖長五寸，五其莖長，二尺五寸，并莖五寸爲三尺也。已下皆如此計之可知。重三斤十二兩者，以其言九鋝，鋝別六兩大半兩，六九五十四爲五十四兩；九鋝皆有大半兩，鋝別有十六銖，爲百四十四銖；二十四銖爲一兩，摠爲六兩，添前五十四爲六十兩。十六兩爲一斤，取四十八兩爲三斤，餘十二兩，故云重三斤十二兩。已外皆如此計之，亦可知也。」詒讓案：以三分其金而錫居一之齊計之，則重九鋝者，金二斤八兩，錫一斤四兩也。重七鋝者，金一斤十五兩二銖又三分銖之二，錫十五兩十三銖又三分銖之一也。重五鋝者，金一斤六兩五銖又三分銖之一，錫十一兩二銖又三分銖之二也。又《書・呂刑》釋文引馬融《書》注云：「俗儒以鋝重六兩，《周官》劍重九鋝，俗儒近是。」依馬説，則上制重三斤六兩，中制重二斤十兩，下制重一斤十四兩，與鄭微異。鋝義詳前疏。云「此今之匕首也」者，《御覽・兵部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匕首，劒屬，其頭類匕，故曰匕首，短而便用。」《史記・鄒陽傳》索隱引《風俗通》説同。程瑶田云：「《史記・刺客傳》『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』，《索隱》曰：『匕首，劉氏云「短劒也」』。《鹽鐵論》以爲長尺八寸。』鄭注下士之劍爲今匕首，則二尺，非尺八寸也。」詒讓案：匕首爲刀劒之最短者，故鄭以況下士之劍。《御覽・兵部》引魏文帝《典論》述所作匕首，有長二尺三

寸、二尺二寸者，則不必定長二尺也。云「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解經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非謂三命如上士之屬，直以據形長者爲上，次者爲中，短者爲下。」詒讓案：經言服，卽謂帶之紳帶之閒。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阼》篇：「劒銘曰『帶之以爲服』。」《呂氏春秋·順民篇》云「服劒臂刃」，高注云：「服，帶也。」劒有三等，各以人形貌大小所宜帶之。故《莊子·說劒》篇，趙文王問莊子曰，「夫子所御杖長短何如」，是人所用劒長短不同也。云「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」者，據《司右》文證此士卽彼勇力之士也。引《樂記》曰「武王克商，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說劒」者，證此三等之士亦兼有虎士也。鄭彼注云：「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。裨衣，衮之屬也。搢猶插也。」虎賁，詳《夏官·敘官》疏。

**鳧氏爲鍾，兩欒謂之銑，**故書欒作樂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欒，書亦或爲樂。銑，鍾口兩角。」【疏】「鳧氏爲鍾」者，鳧，名義未詳。賈《總敘》疏謂族有世業以名官，義未塙。鍾，鐘之叚字，詳《春官·敘官》疏。此官掌鑄金爲鍾，又兼爲鼎，詳前疏。云「兩欒謂之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欒，本又作鸞。」案：欒鸞聲同字通。程瑤田云：「此記欲見鍾體、鍾柄、飾之、縣之諸命名及其分布位置之所也。古鍾羨而不圜，故有兩欒在鍾旁，言其有棱欒欒然。兩欒謂之銑，鍾是以有兩銑也。」詒讓案：欒者，小而銳之貌。《說文·山部》云：「巒，山小而銳者。」鍾兩角亦小而銳，謂之欒，猶山小而銳謂之巒矣。　注云「故書欒作樂，杜子春云，當爲欒，書亦或爲樂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字之誤也。《說文》『大夫墓樹欒』。《冢人》正義引《春秋緯》作『藥草』，其誤正相似。」云「銑，鍾口兩角」者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銑，金之澤者。一曰鍾兩角謂之銑。」賈疏云：「古之樂器應律之鍾，狀如今之鈴，不圜，故有兩角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兩欒通長生光澤，故謂之銑。」

**銑閒謂之于，于上謂之鼓，鼓上謂之鉦，鉦上謂之舞；**此四名者，鍾體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于，鍾脣之上袪也。鼓，所擊處。」【疏】「銑閒謂之于，于上謂之鼓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兩銑下垂角處相距之閒，卽鍾口大徑，其體于然不平，故謂之于。于上爲鍾體下段擊處，故謂之鼓。」徐養原云：「于者，鍾口上下之圜周也，與舞相對。于上謂之鼓，猶鉦上謂之舞，非直上也。卧鍾而觀之，一耑似璧而橢者，舞也；一耑似環而橢者，于也。立鍾而觀之，鉦上不見舞，鼓下不見于。銑

閒謂之于，弧背也，以其鉦爲之，銑閒弧弦也。《記》兩言銑閒，其義不同。」云「鼓上謂之鉦，鉦上謂之舞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鼓上爲鍾體之上段正面也，謂之鉦。鉦上爲鍾頂，覆之如廡，故謂之舞。」又云：「見銑閒者，以銑閒有于之名而見之。不見鼓閒、鉦閒者，無名可紀，亦如舞之脩廣，必俟後文出度乃可一一紀之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鼓人》注云：「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鍾。」凡鍾上段殺小，其形如鐲，故謂之鉦。

注云「此四名者，鍾體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下甬衡非鍾體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銑判鍾體爲兩面，面之上體曰鉦，其下體曰鼓。體有兩面，故有兩鉦、兩鼓也。」鄭司農云「于，鍾脣之上袪也」者，《檀弓》「長袪」注云：「袪，謂褎緣袂口也。」❶鍾脣之侈者，與褎緣相似，故先鄭以袪釋于也。云「鼓，所擊處」者，《小師》注云：「出音曰鼓。」此于上正鍾所擊而出音處，故亦謂之鼓也。江藩云：「鍾磬之制，擊處謂之鼓，《鳧氏》『于上謂之鼓』，《磬氏》『鼓爲三』是也。」**舞上謂之甬，甬上謂之衡；**此二名者，鍾柄。【疏】「舞上謂之甬」者，戴震云：「鍾體鍾柄皆下大，漸斂而上。甬之爲言，如華甬之聳長，故甬長與鉦等。」程瑤田云：「舞上連鍾頂而出之鍾柄也。爲筩，故謂之甬。」云「甬上謂之衡」者，戴震云：「衡者，鍾頂平處。」程瑤田云：「甬末正平，故謂之衡。」江永云：「衡，甬之上端，非別有一物爲衡。鄭意甬之上一截爲衡者，誤。」注云「此二名者鍾柄」者，對上于、鼓、鉦、舞四者爲鍾體也。鍾以甬縣於虡，故通謂之鍾柄。**鍾縣謂之旋，旋蟲謂之幹；**旋屬鍾柄，所以縣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旋蟲者，旋以蟲爲飾也。」玄謂今時旋有蹲熊、盤龍、辟邪。【疏】「鍾縣謂之旋，旋蟲謂之幹」者，此記鍾紐之名也。王引之云：「鍾縣者，縣鍾之環也。環形旋轉，故謂之旋。旋環古同聲。環之爲旋，猶還之爲旋也。旋蟲謂之幹者，銜旋之紐，鑄爲獸形，居甬與旋之閒，而司管轄，故謂之幹。幹之爲言猶管也。《楚辭·天問》『幹維焉繫』，幹一作『筦』，筦與管同。《後漢書·竇憲傳》注云：『幹，古管字。』余嘗見劉尚書家所藏周紀侯鍾，甬之中央近下者，附半環焉，爲牛首形，而以正圜之環貫之。始悟正圜之環所以縣鍾，即所謂鍾縣謂之旋也；半環爲牛首形者，乃鍾之紐，所謂旋蟲謂之幹也。而旋之所居，正當甬之中央近下者，則下文所謂參分其甬長，二在上，一在下，以設其旋也。幹爲銜旋而設，言設其旋，則幹之所在可知矣。幹卽榦字隸變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注

❶「袂」原訛「袪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云「旋屬鍾柄，所以縣之也」者，鍾柄即謂甬，旋屬甬閒，所以縣於虡也。鄭司農云「旋蟲者，旋以蟲爲飾也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此以旋與幹爲一物也。若然，則記文但言『鍾縣謂之旋，旋謂之幹』可矣，何以次句又加蟲字乎？幹所以銜旋，而非所以縣；幹爲蟲形，而旋則否：不得以旋爲幹也。」又云：「旋蟲爲獸形，獸亦稱蟲。《月令》『其蟲毛』，謂獸也。《儒行》『鷙蟲攫搏』，鄭注『鷙蟲，猛鳥猛獸也』。」案：王說亦是也。漢時縣鍾之制，蓋已與古異，故先鄭之說如此。云「玄謂今時旋有蹲熊、盤龍、辟邪」者，此舉漢法證先鄭以蟲飾旋之義。賈疏云：「辟邪亦獸名。」案：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所圖紀侯鍾，旋蟲爲獸首，有角如牛形，疑即辟邪也。

**鍾帶謂之篆，篆閒謂之枚，枚謂之景：**帶所以介其名也。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閒，凡四。鄭司農云：「枚，鍾乳也。」玄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，每處有九，面三十六。

【疏】「鍾帶謂之篆，篆閒謂之枚」者，記鍾飾之制也。程瑤田云：「鉦體正方，中有界，縱三橫四，爲鍾帶；篆起，故謂之篆。篆之設於鉦也，交午爲之，中含扁方空者六。空設三枚，三六十八枚，故兩鉦凡三十六枚。枚之上下左右皆有篆，故曰篆閒謂之枚也。」詒讓案：古鍾鉦閒，每面爲大方圍一，以帶周畍其外，而内以二從帶中分之，從列橢方圍二。橢方圍中又以三橫帶畍之，爲橫列橢方圍五，大小相閒，三大而二小。大者各容乳三，小者爲篆文回環其閒，此帶篆所由名也。阮元云：「余所見古鍾甚多，大小不一，而皆有乳，乳即枚也。其枚或長而鋭，或短而鈍，或且甚平漫，鍾不一形。余在杭州鑄學宮之樂鍾，筭律以定其范。將爲黄鍾者，及鑄成，則失之爲夾鍾。乃令其別擇一鍾，挫其乳之鋭者，乳鈍而音改矣。夫乃知《考工》但著摩磬之法，而不著摩鍾之法者，爲其枚之易摩，人所共知，不必著於書也。」云「枚謂之景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枚，隆起有光，故又謂之景。」

注云「帶所以介其名也」者，《說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介，畫也。」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，杜注云：「介，閒也。」言縱橫畫於鍾體諸名之閒，示區別也。云「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閒，凡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中二，通上下畔爲四處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疏誤。四處者，合鍾之兩面計之，非謂一面有四帶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帶如人腰之有帶，當設於鼓之上，舞之下，二帶之閒即鉦閒，帶唯二耳。若于之上，舞之端，無所用帶。注謂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閒，凡四，非也。『衡』疑爲衍字。若甬衡之閒有介，豈帶亦施於甬上乎？」案：王、江說是也。戴震亦謂帶當俠鉦，與今所存古鍾形制正合。今以古鍾校之，帶皆設於鉦，而其上爲舞，其

下爲鼓。則注謂介鼓鉦舞之閒，義尚可通。惟不得兼介鍾柄之甬及甬上平之衡耳。鄭司農云「枚，鍾乳也」者，枚隆起如乳，故亦曰鍾乳。《北堂書鈔・樂部》引《樂緯汁圖徵》云：「君子鑠金爲鍾，四時九乳。」宋均注云：「九乳，法九州也。」案：四時謂帶有四，九乳謂枚有九也。《樂緯》文與此注義合。云「玄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，每處有九，面三十六」者，俠夾字通。賈疏云：「舉漢法一帶有九，古法亦當然。鍾有兩面，面皆三十六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面當爲『而』字之誤也。此承上文凡四言之。鍾之兩面，帶凡四處。每帶一處而有九鍾乳，四九而得三十六，故云每處有九而三十六。《博古圖》所圖周漢古鍾，凡百一十四鍾，每一面篆各兩處，分列左右，兩面凡四處，注所謂帶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閒，凡四也。每篆一處，鍾乳上中下三列，列三鍾乳，三三而九。面有篆兩處，而得十八，兩面四處，而得三十六，注所謂每處有九而三十六也。程氏《通藝録》所圖周公寽鍾及余所見紀侯鍾，無不皆然。鄭注正合，其爲『而』字無疑。賈氏不能釐正，而云『鍾有兩面，面皆三十六』，則是七十二矣。無論古鍾無此制，且非一鍾所能容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江永亦謂枚兩面乃得三十六，注云一處有九，而疏謂一帶有九，乳不設於帶，何云一帶有九，爲失注意。並足匡賈説之謬。**于上之攠謂之隧。**攠，所擊之處攠弊也。隧在鼓中，窐而生光，有似夫隧。【疏】「于上之攠謂之隧」者，❶隧當作遂。俞樾云：「下文『爲遂，六分其厚，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』，字正作遂，可證也。《釋文》於《匠人》出隧字，曰『隧音遂，本又作遂』。蓋隧卽遂之俗字。一簡之中，正俗錯見，傳寫異耳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作「隧」者，蓋後人妄改。《釋文》不爲隧字發音，疑陸本尚不誤矣。程瑶田云：「鼓所擊之處，在于之上，攠弊焉，窐下生光，如夫隧，謂之隧。」　注云「攠，所擊之處攠弊也」者，攠，摩之變體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摩，旌旗所以指摩也。」摩，研也。」此攠卽摩之假字。《後漢書・文苑傳》李注引《字書》云：「攠亦摩字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摩，滅也。」郭注云：「或作攠滅字。」案：攠弊與《少儀》「靡敝」字通，與《總敍》「刮摩」義亦相近。鍾隧常用鼓擊，易銷敝，故因以爲名。云「隧在鼓中，窐而生光，有似夫隧」者，隧，亦當依《司烜氏》作「遂」。賈疏云：「隧者，據生光而言，故引《司烜氏》『夫隧』。彼隧若鏡，亦生光。窐而生光者，本造鍾之時卽窐，於後生光。」

❶ 楚本於此句下增二十一字：「于唇上當鼓處左右之中爲圜規而窐之以便攷擊也。」

詒讓案：❶《説文·穴部》云：「窒，空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任地篇》「子能以窒爲突乎」，高注云：「窒，容汚下也。」《史記·樂書》索隱云：「窒，卽窊也。」窒而生光，謂汚下而生光澤也。凡摩鐧擁敝而成圜窒者，通謂之遂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云：「若磨石之隧。」與此義可互證。擁遂並據當鼓擊處爲名。鄭云「似夫遂」者，以古夫遂卽窒鏡，鍾當鼓亦窒而光，故以相比況也。**十分其銑，去二以爲鉦，以其鉦爲之銑閒，去二分以爲之鼓閒；以其鼓閒爲之舞脩，去二分以爲舞廣。**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，而銑閒與鉦之徑相應；鼓閒又居銑徑之六，與舞脩相應。舞脩，舞徑也。舞上下促，以横爲脩，從爲廣。舞廣四分，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閒，則舞閒之方恒居銑之四也。舞閒方四，則鼓閒六亦其方也。鼓六，鉦六，舞四，此鍾口十者，其長十六也。鍾之大數，以律爲度，廣長與圜徑，假設之耳。其鑄之，則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。凡言閒者，亦爲從篆以介之，鉦閒亦當六。今時鍾或無鉦閒。【疏】「十分其銑，去二以爲鉦，以其鉦爲之銑閒，去二分以爲之鼓閒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此記以鍾之命名位置既定，須制矩度，以爲諸命名出分之本也。其矩度，卽以鍾體之長所謂銑者爲之。於是十分其銑，然後以十分之銑去二得八，爲鍾體上段之鉦，所去之二在下段者爲鼓也。兩銑之閒，卽以其鉦爲之，鉦八，銑閒亦八也，是爲鍾口大徑。去銑閒之二分，以爲兩鼓閒，銑閒八，鼓閒六也，是爲鍾口小徑。如是，則鍾口縱横之度得矣。」又云：「凡物有兩，斯有閒，是故有上下，然後有上下之閒；有前後，然後有前後之閒；有左右，然後有左右之閒。鍾有兩銑、兩鉦、兩鼓，於是乎有銑閒、鉦閒、鼓閒也。十分其銑者，命其鍾體之長爲十分，而因以爲度鍾之法。去其下體之二分，餘八分在上者爲鉦，其二分則鼓也。銑閒謂之于，明鍾脣于于然曲，當兩銑之閒，故謂之銑閒。銑閒者，鍾口之大徑。凡圜中所含直觸兩邊之數，謂之徑，步算家之率所謂徑一圍三也。橢圜有羨，有斂，故徑有大小。鍾口大徑，所謂羨者之徑，大徑横，小徑縱。于上謂之鼓，兩鼓相觸，以爲鍾口小徑，是謂鼓閒。何以不名于閒也？于言鍾脣于曲，非鍾體之名；且自兩銑而中趨之，皆其于曲處，非若兩鼓適當小徑之所觸，此鼓閒之所由名也。以其鉦爲之銑閒，去二分以爲之鼓閒，銑閒八，鼓閒六也。鼓上謂之鉦。鉦閒者，兩鉦

❶ 楚本於此句下增「賈説是也」四字。

之閒，與鼓交接處，觸兩鉦之下際。蓋鼓閒既準鍾口，則鉦閒亦準其在下者可知。」又云：「鍾口空，無物可指以寫其縱横大小之徑，於是指其兩銑之下端與其兩鼓之下端，而命之曰銑閒、鼓閒。鉦閒不言數者，鼓閒六，舞廣四，介其中者有定形，不必知也。無已，則以句股法求之，當五又十分一之六矣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徐養原説同。經凡單言銑、言鉦者，皆鍾體之直徑也。自銑閒謂之于外，凡言銑閒、鼓閒者，皆鍾空中相距之横徑也。蓋古鍾橢圓，侈弇必有定度，而後可以協律。❶然兩銑之閒，若唯紀實體之度，則隅角之鋭鈍與弧中之增減，無由可定，故必度其下口弧弦虚直之大徑，合之鼓閒及舞廣之小徑，❷而弧背之實度自畢含於其中，此古經究極度數之微恉也。云「以其鼓閒爲之舞脩，去二分以爲舞廣」者，❸程瑶田云：「以其鼓閒六爲舞脩六，是爲鍾頂大徑；去其二分以爲舞廣四，是爲鍾頂小徑：如是則鍾頂縱横之度得矣。」又云：「鉦上謂之舞，舞，覆也，謂鍾頂。其脩六所羨之徑，去二分則廣之徑四也。舞覆在上者一而已，故但有脩廣之數，不得以閒命之。」戴震云：「古鍾體羨而不圜，故有脩有廣。橢圜大徑爲脩，小徑爲廣。舞者，鍾體上覆。其脩六，是爲橢圜大徑；其廣四，是爲橢圜小徑。」金榜説同。徐養原云：「此記鍾體也。銑閒鼓閒一横一從於下，而鍾口之大小見矣。舞脩舞廣一横一從於上，而鍾頂之大小見矣。上下定而全體皆定，故特記此四者。鼓閒之度同乎舞脩，銑閒之度倍於舞廣，此又度數之上下相準者也。」案：程、戴、徐並以舞之廣脩爲鍾頂平體縱横之度，是也。　注云「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，而銑閒與鉦之徑相應」者，經云「十分其銑，去二以爲鉦，以其鉦爲之銑閒」，本言鍾全體直徑十，體上半之鉦直徑八，又以鉦之直徑爲銑閒，卽鍾口之大横徑也。鄭誤以銑十爲鍾口之横徑，鉦八爲鉦之横徑，銑閒八爲鍾體下半之直徑，非經義也。云「鼓閒又居銑徑之六，與舞脩相應」者，經云「去二分以爲之鼓閒，以其鼓閒爲之舞脩」，本言去鍾口大横徑之二分，爲鼓閒之小横徑六，又以爲鍾頂之大徑亦六。鄭誤以鼓閒爲鼓之直徑，舞脩爲鍾體近頂處之横徑，亦非經義。云「舞脩，舞徑也」者，謂舞脩卽舞之横徑也。鄭釋舞爲鉦上之一體，誤；而釋脩爲徑，則義尚可通。云「舞上下促，以横爲脩，從爲廣，舞廣四分」者，舞

❶ 楚本於此句下增「且無柞鬱之聲病」七字。
❷ 楚本於「舞廣」上增「上耑」二字。
❸ 楚本於此句下增「記鍾上耑廣脩之度也」九字。

本鍾上覆，經舞廣本爲小徑。鄭誤謂鍾分三體，鉦上別有舞。經云「以鼓閒爲舞脩」，脩爲横徑，則六分去二分以爲廣，廣爲直徑則四分，故云舞廣四分也。云「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閒，則舞閒之方恒居銑之四也」者，鄭意舞廣卽舞閒，與銑閒鼓閒之爲直徑者同。舞閒亦有正方之篆畍，從如其廣，而横則減於脩二分，與廣度同，故曰舞閒恒居銑閒之四也。云「舞閒方四，則鼓閒六亦其方也」者，鄭意以舞閒推鼓閒，亦當有正方之篆畍，從横皆六，爲鼓方也。云「鼓六、鉦六、舞四，此鍾口十者，其長十六也」者，鄭意鼓在下有六，舞在上有四，鉦在舞鼓之閒，經雖無文，以意定之，亦當有六，二六十二，加四則十六矣，故曰「鍾口十而長則十六」。不知鍾長實止十無十六也。云「鍾之大數以律爲度，廣長與圜徑，假設之耳，其鑄之，則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周語》云：『景王將鑄無射，問律於伶州鳩。對曰：律所以立均出度，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量以制度，度律均鍾。』韋昭云：『均，平也。度律吕之長短，以平其鍾、和其聲也。』據此義，假令黄鍾之律長九寸，以律計，身倍半爲鍾，倍九寸爲尺八寸。又取半，得四寸半，通二尺二寸半，以爲鍾。餘律亦如是。其以律爲廣長與圜徑也。此口徑十，上下十六者，假設之，取其鑄之形，則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者，此卽度律均鍾也。」案：鄭意鍾之大小，視律之長短以定；而銑鼓鉦甬之長短亦隨之。若鍾長尺，則銑得其全，鼓得其寸，凡皆以此爲差。假設者，命分之法，非實數。賈《小胥》疏引服虔《左傳注》云：「梟氏爲鍾，以律計，自倍半。」賈説卽本於彼。但依賈義，凡鍾皆依律倍之，更加半律，是以二律有半，爲自倍半。聶崇義説同。《通典·樂》則云：「以子聲比正聲，則正聲爲倍；以正聲比子聲，則子聲爲半。」是以或倍或半，大小不同，爲自倍半，與賈義異，未知孰是。互詳《典同》疏。云「凡言閒者，亦爲從篆以介之」者，鄭意銑閒、鉦閒、舞閒，皆有從篆以畍之，使上下體易辨也。云「鉦閒亦當六」者，此無正文，鄭以鼓與鉦相接，其長度當同也。今依經文，鉦之長度實八，銑十而鉦八含於其中，鉦八不在銑十外也。鄭説誤。云「今時鍾或無鉦閒」者，古鍾本無舞閒而有鉦閒，鄭誤以舞爲鍾直體之一，則與鉦鼓爲三體。漢時鍾篆畍或有三截，與鄭説巧合；而亦有止二截與古鍾同者。鄭不知其無舞閒，而誤以爲無鉦閒，故其説如此。

**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。**并衡數也。【疏】「以其鉦之長，爲之甬長」者，鉦長八，卽上文所云「十分其銑，去二以爲鉦」也。程瑤田云：「鍾體度定，乃度鍾柄。於是以其鉦之長，爲之

甬長，甬長亦八也。」　注云「并衡數也」者，衡本鍾上平處，有廣而無長。鄭誤仞甬上别有一物謂之衡，而經不著其度，故謂此甬長當并衡長數之。其説非也。

**以其甬長爲之圍，參分其圍，去一以爲衡圍。**衡居甬上，又小。【疏】「以其甬長爲之圍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甬長八，以其長爲之圍。圍謂與舞交接處。準銑閒、鼓閒，亦指其在下者以命名。命名之法，一器中不得異也。」云「參分其圍，去一以爲衡圍」者，戴震云：「衡者，鍾頂平處。鍾體柄皆下大，漸斂而上。」程瑶田云：「甬體上小下大，略準鍾體爲之。」詒讓案：甬長八，參分去一以爲衡圍，則衡圍五又三分分之一也。　注云「衡居甬上，又小」者，鄭誤謂衡别居甬上，故其圍異。不知衡卽甬末平處，由甬本漸殺以上至於衡，而得甬圍三之二，非於甬上别爲衡也。

**參分其甬長，二在上，一在下，以設其旋。**令衡居一分，則參分，旋亦二在上，一在下。以旋當甬之中央，是其正。【疏】「參分其甬長，二在上，一在下，以設其旋」者，記設旋於甬上下之度，謂於三分甬八之中，旋居下之一分，上空其二也。凡古鍾皆如此。　注云「令衡居一分，則參分，旋亦二在上，一在下」者，鄭誤謂衡别設於甬上，而甬長又并衡長數之，則參分甬長，衡當居其一分，而甬止二分矣。今經云「二在上，一在下」，上二分内當除衡一分，則甬上實仍止一分，與下等設旋，卽在甬上一下一之閒；通衡言之，則亦二在上，一在下也。云「以旋當甬之中央，是其正」者，設旋必當甬之中央，而後縣之中正，不衺掉也。今驗古鍾，旋皆設於甬下，不居甬中，注與古制不合。

**薄厚之所震動，清濁之所由出，侈弇之所由興，有説。**説猶意也。故書侈作移。鄭司農云：「當爲侈。」【疏】「薄厚之所震動」者，此以體言，謂鍾體有薄厚，而聲之震動從之也。云「清濁之所由出」者，此以聲中十二律而言。云「侈弇之所由興」者，此以鍾口之度言。《説文·舁部》云：「興，起也。」言侈弇之所由起也。云「有説」者，江永云：「有説卽在此三言中，謂其中有理可説也。諸家以下文之説解之，不確。下文自説不中度之病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明鍾之薄厚清濁侈弇自有其度，下乃論其不合度之患。賈疏謂此文與下爲目，失之。　注云「説猶意也」者，《少儀》云：「工依於法，游於説。」注云：「説謂鴻殺之意所宜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説，述也，宣述人意也。」云「故書侈作移，鄭司農云當爲侈」者，《輿人》注同。

鍾已厚則石，大厚則聲不發。【疏】「鍾已厚則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典同》病鍾有十等，此但言薄厚侈弇者，《典同》具陳，於此略言其意。」　注云「大厚則聲不發」者，《月令》「雷乃發聲」，注云：「發猶出也。」《典同》云「厚聲石」，注云：「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。」此注云「聲不發」，猶彼注云「叩之無聲」也。已薄則播，大薄則聲散。【疏】注云「大薄則聲散」者，《文選》劉琨《荅盧諶詩》李注引《聲類》云：「播，散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典同》云『薄聲甄』，鄭云：『甄猶掉也。』與此聲播亦一也。以聲則掉也。」侈則柞，柞讀爲「咋咋然」之咋，聲大外也。【疏】「侈則柞」者，《典同》云「侈聲筰」，筰柞聲近字通。　注云「柞讀爲咋咋然之咋」者，《典同》杜注云：「筰讀爲『行扈唶唶』之唶。」此咋咋與唶唶字亦通。云「聲大外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典同》注云：『侈則聲迫筰，出去疾。』此聲大外亦一也。」弇則鬱，聲不舒揚。【疏】注云「聲不舒揚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鬱，幽也。」聲幽滯不得出，故不舒揚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典同》注云：『弇則聲鬱勃不出也。』與此注不舒揚亦一也。」長甬則震。鍾掉則聲不正。【疏】「長甬則震」者，謂甬長過於八也。　注云「鍾掉則聲不正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震，動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掉，動也。」是震掉同義。賈疏云：「甬長，縣之不得所，則鍾掉，故聲不正也。」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閒，以其一爲之厚；小鍾十分其鉦閒，以其一爲之厚。言若此，則不石、不播也。鼓鉦之閒同方六，而今宜異，又十分之一猶大厚，皆非也。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，鼓外二，鉦外一。【疏】「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閒，以其一爲之厚，小鍾十分其鉦閒，以其一爲之厚」者，記鍾厚薄之正度也。《爾雅·釋樂》云：「大鍾謂之鏞，其中謂之剽，小者謂之棧。」凡特鍾編鍾，皆應十二律，其大小各不同。大鍾厚得鼓閒十分之一，小鍾厚得鉦閒十分之一，亦各以其鍾體直徑十爲根數也。程瑶田云：「鍾已厚則石，小鍾尤易石，故大鍾之厚取節於鼓閒，小鍾之厚取節於鉦閒，鉦閒小於鼓閒也。鉦閒，兩鉦之閒與鼓交接處，觸兩鉦之下際。蓋鼓閒既準鍾口，則鉦閒亦準其在下者可知。」又云：「大鍾之厚，十分鼓閒，六而取其一；而小鍾之厚，則十分鉦閒，五又十分一之六而取其一。必薄於大鍾者，以鍾小易石故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此記厚薄之差，爲別聲之法也。大鍾小鍾者，一均之鍾自有大小也。鼓閒者，鼓之下耑接于者也；鉦閒者，鉦

之上耑接舞者也。鍾上小下大，鼓閒廣，鉦閒狹。十分鼓閒以其一爲厚者，宮鍾也。十分鉦閒以其一爲厚者，羽鍾也。大鍾聲小，小鍾聲大，舉其兩耑以差次其中閒，卽各聲可得矣。上文記鍾體，不言鉦閒，至此乃言者，蓋鉦屬於舞，鉦閒卽舞廣耳。以其鼓閒爲之舞脩，既以其鉦閒爲之舞廣，鼓閒鉦閒皆與舞相應，對舞脩則曰舞閒，對鼓閒則曰鉦閒。」　注云「言若此，則不石不播也」者，明此所以去厚而石、薄而播之病也。云「鼓鉦之閒同方六，❶而今宜異」者，此言閒者，並爲鍾大小徑之横度。鄭誤以爲從徑，而謂鉦與鼓同，卽上注云「鉦閒亦當六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鍾有大小不同，明厚薄宜異，不得同取六也。」云「又十分之一猶大厚，皆非也」者，此承鉦閒六而言也。金榜云：「鄭疑小鍾十分鉦閒之一猶大厚。」云「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，鼓外二，鉦外一」者，鄭意此經「鼓閒鉦閒」當作「鼓外鉦外」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不敢正言，是故云近之。鼓外二、鉦外一者，據上所圖鼓外有銑閒，乃銑外有二閒，鉦外唯一閒，就外中十分之一爲鍾厚可也。」金榜云：「鼓外二，謂鉦閒、舞閒。鉦外一，謂舞閒。」**鍾大而短，則其聲疾而短聞；**淺則躁，躁易竭也。【疏】「鍾大而短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謂體太博，則鍾形短。如銑十分，銑閒亦十分或九分也。」　注云「淺則躁，躁易竭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躁，疾也。」鍾大而短則内淺，鼓之，其震盪急而出聲躁疾，故易竭也。**鍾小而長，則其聲舒而遠聞。**深則安，安難息。【疏】「鍾小而長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謂體太狹，則鍾形長。如銑十分，銑閒則六分或七分也。」云「則其聲舒而遠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於樂器中，所擊縱聲舒而聞遠，亦不可。是以《樂記》云『止如槁木』，不欲聞遠之驗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疾而短聞，舒而遠聞，説者以爲聲病。按：上文石播柞鬱，聲病已詳，此處無庸復説聲病。蓋此乃聲音自然之道，非病也。『疾而短聞』莫甚於羽，『舒而遠聞』莫過於宮。《韗人》末章亦有此四句。賈侍中釋《韗人》首章云：『晉鼓大而短。』然則晉鼓必疾而短聞者。鼓雖無當于五聲，而其制既殊，則其聲隨之，此亦自然之道，豈聲病哉！」案：依鄭、賈説，則此二句並爲聲病。依徐氏説，則爲通論鍾聲疾舒遠近之理。以文義較之，徐説亦足備一義。　注云「深則安，安難息」者，《説文·予部》云：「舒，伸也。一曰舒，緩也。」《弓人》先鄭注云：「舒，徐也。」聲舒則不疾，故安。此謂鍾體小而長，則内深，鼓之，其震

---

❶ 原脱「之」，據楚本補。

蕩緩而出聲安徐不迫，故難息也。爲遂，六分其厚，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。厚，鍾厚。深謂窐之也。其窐圜。故書圜或作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圜。」【疏】「爲遂」者，卽「于上之攠謂之隧」之隧。阮元云：「遂是古字，《說文》無隧字。隧，後世俗字耳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云「六分其厚，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」者，遂與鼓同處，然鼓是鍾下半之全體，上接鉦而下接于，其地平廣，叩擊易差，故於正中處，六分其厚，而圜窐其一分，使擊時易辨也。賈疏云：「此遂謂所擊之處。初鑄之時，卽已深而圜，以擬擊也。」　注云「厚，鍾厚」者，遂當鍾下體正中處，故其厚卽鍾厚也。云「深謂窐之也，其窐圜」者，卽前注云「隧在鼓中，窐而生光」，故有深也。云「故書圜或作圍，杜子春云，當爲圜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杜謂字之誤。案：圍義自可通，規其處而後深之也。施之於文，則蒙上先言以其一爲之深耳。」詒讓案：圜圍義通。《廬人》云：「凡爲殳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。」注云：「圍之，圜之也。」與此文例正同。杜氏因圍有方有圜，且與上甬圍、衡圍無別，故改從圜也。

㮚氏爲量，改煎金錫則不秏。消湅之精，不復減也。㮚，古文或作歷。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。工異者，大器。【疏】「㮚氏爲量」者，㮚，名義未詳。疑當從故書作「歷氏」。歷與《陶人》「鬲實五觳」之鬲，聲通字通。《說文·鬲部》云：「鬲，漢令作歷。」《史記·滑稽傳》「銅歷爲棺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歷卽釜鬲也。」嘉量之鬴，亦鬲之類，故工以爲名也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量，豆、區、釜也。」《漢書·律厤志》云：「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鍾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槩。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」案：《漢志》嘉量無鬴豆，此經又無合斗斛，皆文不具也。云「改煎金錫則不秏」者，凡金樸初出鑛，多含異質，爲量當用精金，故鑄造時，必先鍊冶，去其滓濁使淨盡，而後得其純質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改，更也。」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「煎，熬也。」謂以金樸入冶竈，更改煎鍊非一次，以不復秏減爲度也。　注云「消湅之精，不復減也」者，減，《釋文》作「咸」，云「本亦作減」。案：咸卽減之省，詳《輈人》疏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秏，減也。」消湅，卽銷鍊之借字。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銷，鑠金也。鍊，冶金也。」又《攴部》云：「潄，辟潄鐵也。」湅潄音義

亦同。凡金錫樸，消湅之，分出其濁氣及粗滓，則重率必減。此更煎之，以不減爲度，則至精矣。云「㮚，古文或作歷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㮚歷異部而雙聲。《聘禮》、《燕禮》曰『栗階』，《檀弓》曰『歷階』，其實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古文猶古書也。《周禮》注內稱古文者，惟《庖人》及此經而已。又下有『玄謂』字，則此句乃司農、子春說。」案：徐說是也。此疑亦杜子春説，不著某云者，冢《㮚氏》末章注而省。鄭閒有此例，詳《鍾師》及《秋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上文云『六分其金而錫居其一，謂之鍾鼎之齊』，是上齊。鄭以㮚氏爲鍾，鍾鼎在上齊之中，㮚氏爲量，量是鍾類，故知亦在上齊之中矣。」云「工異者，大器」者，鄭意量與鍾同齊，本當同工，因其器大，故爲特設一工，不使㮚氏兼爲之也。

不耗然後權之，權，謂稱分之也。雖異法，用金必齊。【疏】「不耗然後權之」者，既得純金，則其輕重之真數乃可求也。《九章算術・少廣篇》劉注云：「黃金方寸，重十六兩；金丸徑寸，重九兩。率生於此，未曾驗也。《考工記》：『㮚氏爲量，改煎金錫則不耗，不耗然後權之，權之然後準之，準之然後量之。』言錬金使極精，而後分之，則可以爲準也。」　注云「權謂稱分之也」者，《漢書・律麻志》云：「權者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稱金多少，分之以擬鑄器也。」云「雖異法，用金必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法謂模。假令爲兩箇鬴，卽爲兩箇模，器之用金多少，必須齊均也。」

權之然後準之，準，故書或作水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水。金器有孔者，水入孔中，則當重也。」玄謂準擊平正之，又當齊大小。【疏】「權之然後準之」者，重率既定，乃更校其體積也。江永云：「權之者，惟知金錫之輕重，而不得大小之度，亦不能算此鬴當用金錫幾何。凡重者體小，輕者體大。量爲法度之器，欲其適重一鈞。雖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若先以一鈞之數，六一分之，則不能通合一鈞矣，故必平正之。如銅立方一寸，其重幾何？錫立方一寸，其重幾何？知其體積與輕重之比例，然後可以計金錫而入模範也。」　注云「準，故書或作水」者，與《輈人》「輈注則利準」，故書作水同。杜子春云「當爲水」者，杜以《輪人》、《矢人》並有「水之」之文，故讀從之。段玉裁云：「爲當作從。」云「金器有孔者，水入孔中則當重也」者，杜意量鑄成後，或有璺罅，故以水試之。如加重，則是尚有微孔，是其冶鑄未精也。然經意實指未成量言，故後鄭不從。江永云：「準字古文作水。或是先以方器貯水令滿，定其重，乃入金若錫於水，水

溢，取出金錫，再權其水，視所減之斤兩與分寸，可得金錫大小之比例。後人算金銀之法如此，疑古人亦用此法。模範先成，而金錫體異，先權以知輕重，準以知大小；然後可量金錫之多寡，入模範，使其成適合一鈞也。」戴震云：「以合度之方器承水，置金其中，則金之方積可計，而其體之重輕大小可合而齊，此準之之法也。」案：江、戴二家亦並依故書爲説，與算術合，較杜説爲長。云「玄謂準擊平正之，又當齊大小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準，平也。」《管子·宙合篇》云：「準壞險以爲平。」蓋謂段擊之，以齊其體積之大小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以準爲平。前經已稱知輕重，然後更擊鍛金，令平正之，齊其金之大小也。」**準之然後量之。**鑄之於法中也。量讀如量人之量。【疏】「準之然後量之」者，戴震云：「量範之大小所受，以爲用金多少之量數也。先權之，以知輕重；次準之，以知輕重若干，爲方積幾何；又次量之，以知爲器大小，受金多寡。」　注云「鑄之於法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量，謂既準訖，量金汁以入模中鑄作之時也。」云「量讀如量人之量」者，讀與《夏官·量人》同，明與爲量嘉量别也。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」

**量之以爲鬴，深尺，内方尺而圜其外，其實一鬴；**以其容爲之名也。四升曰豆，四豆曰區，四區曰鬴。鬴，六斗四升也。鬴十則鍾。方尺，積千寸。於今粟米法，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。其數必容鬴，此言大方耳。圜其外者，爲之脣。【疏】「量之以爲鬴」者，記嘉量容實之數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量金汁入模，以爲六斗四升之鬴。」云「深尺，内方尺而圜其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向下方尺者，鬴之形，向上謂之外。遶口圜之，又厚之以爲脣。」案：嘉量形制，鄭、賈所釋未明。而鬴豆課算冪積之法，自漢以來，衆説紛異。《九章算術·方田篇》劉注云：「晉武庫中，漢時王莽作銅斛，其銘曰『律嘉量』。斛内方尺而圜其外，庣旁九釐五毫，冪一百六十二寸，深一尺，積一千六百二十寸，容十斗。」此即《漢書·律厤志》劉歆銅斛法。依其法推之，斛十斗，鬴六斗四升，容積不同，而皆以方尺深尺爲度，則斛内外皆圜，鬴必外圜内方矣。劉徽、祖沖之以漢斛周鬴互相推説，並如此。此舊説也。徐養原云：「鬴之形，其猶斧乎？斧背狹，斧刃廣；鬴底小，鬴口大。内謂鬴底也，外謂鬴口也。鬴底方尺，向上則漸大，不止方尺矣。至近口處，則遶而圜之，故曰内方尺而圜其外。賈疏甚明。劉歆斛制與《考工》不同，先儒多以劉歆説釋《考工》，以方尺深尺爲立方一尺，既齟齬不合；其爲鬴圜者，自底至口

皆內方外圜，果爾，則其實安得一鬴，其重豈止一鈞，而其聲亦焉能中黃鍾之宮乎？『其臋一寸，其實一豆』，一寸言其深也。不言方者，臋之底卽鬴之底，不言可知。此臋近口處亦微侈，不得爲直口也。然則鬴與臋皆底狹口廣，而非直口明矣。」鄒伯奇云：「劉歆作斛，欲附合此文，乃爲口圜徑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，令內容方尺深尺而旁庣之，則內容積一千六百二十寸。先儒不審，乃以鬴制爲外圜內方。然則當方角至少厚一分，當四弧厚至二寸餘矣。以今輕重率求之，變從今尺度，則圜徑九寸二分弱，深六寸四分，內除方六寸四分立方虛積，則鬴外體實積一百六十寸。每寸重半斤，尚有兩耳及底未算，已重今衡八十斤。今衡於古三倍有餘，則古衡二百四十斤有餘矣。與一鈞之數懸殊，其體又厚薄不等，亦豈能有聲耶？且鬴內如果正方，則言內方尺足矣，又何贅言深尺乎？蓋內有容納之義，然則內方尺，謂其容積千寸耳，其形體不方也。今設鬴爲圜體，詳繹記文，以算術求之：鬴積千寸，四升曰豆，四豆曰區，四區曰鬴，然則豆積六十二寸半，升積一十五寸六百二十五分。臋深一寸實一豆，則臋內徑八寸九分二釐，周二尺八寸零二釐三毫。豆底周徑卽鬴底周徑。而鬴深一尺，則口徑一尺三寸四分九釐二毫六絲三忽六微。以口徑自乘，又以底徑自乘，又以底徑乘口徑，併三數深尺乘之，又以圜率七八五三九八一六二五因之三歸之，得積千寸。又耳深三寸，實一升，則耳口徑二寸五分七釐七毫，周八寸零八釐九毫六絲二忽。以耳口徑乘周徑，深三寸乘之，四歸之，得一十五寸六百二十五分，爲一升之積。以臋口徑乘周徑，深一寸乘之，四歸，得六十二寸五百分，爲一豆之積。以此形體爲重三十斤，但當厚一分餘耳，故能聲中黃鍾之宮。」案：鄒說與徐略同。但徐謂鬴底方一尺，至口則漸侈而圜；鄒氏則謂底口皆圜，底斂而口侈，方尺爲中容之實積。諦審鄭、賈之恉，似與徐說同。二說咸無文可證。今以經校之，經云「深尺，內方尺」，此容積之一定者也。經又以臋一寸爲豆，耳三寸爲升，則無論鬴之冪積多少，而必以十六分之一爲豆，六十四分之一爲升，此差分之一定者也。經又云「重一鈞，聲中黃鍾之宮」，則輕重亦有定，而厚薄之度又必可擊而成聲也。依漢晉古說，謂鬴內方外圜，重既不止一鈞，擊之又不成聲，與經義必不合，徐、鄒所糾甚塙，則周鬴必不爲內方外圜之形可知。若以內外正圜之度推之，則容積幾與莽斛同；況鬴底爲豆深寸，當得鬴十分之一，與十六分一之差復迕，則周鬴亦必不爲正圜之形又可知。《說文·鬲部》云：「鬴，鍑屬也。」《金部》云：「鍑，釜

大口者。」明鬴鍑之口，大小不一，此口與底不正等之塙證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：「釜鏂之數，不得爲侈弇。」不曰大小而曰侈弇，明乎其不爲上下正等之形也。然則鬴爲圜形，口大而底小，當如徐、鄭之説無疑。但徐説於經方尺得千寸之容積，未能密合。參互校覈，鄭説推算精審，以鬴豆升三數校之悉合，足爲此經之的解矣。又案：此經嘉量有鬴無斛。《九章算術·商功篇》劉注又據此鬴容積，推周斛之制云：「釜，六斗四升，方一尺，深一尺，其積一千寸。若此，方容六斗四升，則通外圓積庣旁，容十斗四合一龠五分龠之三也。以數相乘之，則斛之制，方一尺而圓其外，庣旁一釐七毫，冪一百五十六寸四分寸之一，深一尺，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，容十斗。」又《隋·律麻志》説祖沖之以算術考周斛之積云：「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，方尺而圓其外，減旁一釐八毫，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秒二忽有奇，而深尺，即古斛之制也。」案：劉、祖兩家並以鬴法推斛法，庣數少異者，二家圓率不同也。雖古斛形制無文，而容積則不誤，謹附著之於此。　　注云「以其容爲之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量器受六斗四升曰釜，因名此器爲鬴。」云「四升曰豆，四豆曰區，四區曰鬴，鬴，六斗四升也，鬴十則鍾」者，鄭據《左傳》釋此鬴之容數也。《九章算術》劉注、《隋書·律麻志》引祖沖之説同。《左》昭三年傳：「晏子曰：齊舊四量，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，釜十則鍾。陳氏三量皆登一焉。」杜注云：「四豆爲區，區，斗六升。四區爲釜，釜，六斗四升。鍾，六斛四斗。登，加也。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。以五升爲豆，四豆爲區，四區爲釜。則區二斗，釜八斗，鍾八斛。」《晏子春秋·内篇問下》説與《左傳》同。鬴並作釜，釜即鬴之或體。區，甌之叚字。《説文·瓦部》云：「甌，小盆也。」案：齊舊量即周之古法，故與此經及《廩人職》並合。若陳氏新量，依杜説，則四量各就舊法而加四爲五，故釜爲八斗。今諦審《左傳》文義，竊謂當以豆四升不加，而區釜鍾則並以五五遞加。蓋區二斗，釜十斗，鍾十斛，乃與三量皆登一之文合。《管子·輕重丁篇》云：「今齊西之粟釜百泉，則鏂二十也。齊東之粟釜十泉，則鏂二泉也。請以令籍人三十泉，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。若此，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，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。」尹注云：「五鏂爲釜。斗二升八合曰鏂。」鏂與區同。以管子所言推之，齊西粟一鏂二十泉，而三斗三十泉，則是二斗而當一鏂；齊東粟一釜十泉，而一鏂二泉，則是五鏂而當一釜。釜凡十斗也。此正用陳氏新量之數，與《海王篇》説「鹽百升而成釜」亦相應。杜釋新量，尹釋鏂，

皆非也。《管子》書多後人羼易，故與舊量不合。且《㮚人》云「凡萬民之食，人四鬴，上也，人三鬴，中也，人二鬴，下也」，以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人食粟月一石半計之，則塙以一鬴六斗四升爲是。若以百升之鬴計之，則鬴卽是石，下歲之食，人有二石，尚不止一石半，其不可通明矣。古説釜容數多異，《載師》賈疏引《五經異義》説釜米十六斗，聶氏《三禮圖》又引《舊圖》云「釜受三斛，或云五斛」，並非此嘉量也。詳《㮚人》疏。云「方尺積千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方尺者，上下及旁徑爲方尺，縱横皆十。破一寸一截，一截得方寸之方百，十截則得千寸也。」云「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」者，《九章算術·商功篇》云：「程粟一斛，積二尺七寸。其米一斛，積一尺六寸五分寸之一。菽荅麻麥一斛，皆二尺四寸十分寸之三。」劉注云：「二尺七寸者，謂方一尺，深二尺七寸，凡積二千七百寸，米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，菽荅麻麥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。」鄭此注據米斛也。《五曹算經》、《夏侯陽算經》説斛法並同。徐養原云：「《九章算術》斛有三等。此記言『耳三寸，實一升』，則是粟斛也。而鄭以米斛計之者，粟斛大，米斛小，小者猶不足六斗四升之數，則大者可知。故知此記所謂内方尺，言其底耳，非謂立方一尺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算法，方一尺，深尺六寸二分，容一石。如前以縱横十截破之，一方有十六寸二分，容一升；百六十二寸，容一斗；千六百二十寸，容一石。今計六斗四升爲釜，以百六十二寸受一斗，六斗各百爲六百；六斗各六十，六六三十六，又用三百六十；六斗又各二寸，二六十二，又用十二寸。摠用九百七十二寸，爲六斗。於千寸之内，仍有二十八寸在。於六斗四升曰鬴，又少四升未計入。今二十八寸，取十六寸二分爲一升，添前爲六斗一升，餘有十一寸八分。又取一升分爲八十一分，以十六寸二分，一寸當五分，十寸當五十分，又有六寸，五六三十，又當三十分，添前爲八十分，是十六寸當八十也。仍有十分寸之二當一分。都并十六寸二分，當八十一分。如是，十一寸八分於八十一分當五十九，更得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分，始得一升。添前爲六斗二升，復得二升，乃滿六斗四升爲鬴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九章》粟米斛法，一尺六寸二分。王莽嘉量，斛積千有六百二十寸，斗積百六十二寸。以是推之，鬴積應有千零三十六寸八百分。古鬴僅有積千寸，是少漢法三十六寸八百分。以升法一六二除之，得二升一百六十二分升之四十四，以二約之，故曰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。以今量言之，其所容約得九升七合七勺弱。」詒讓案：鄭意劉歆斛亦與《九章》米斛同，故舉以

校此。依其率，斗積一百六十二寸，則升積十六寸二分。周鬴校《九章》凡少三十六寸八分，以三十二寸四分爲少二升，餘四寸四分不成升，即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也。云「其數必容鬴，此言大方耳」者，毛晉本「大方」作「内方」，誤。此謂經言方尺必足容鬴，而以立方之積較粟米之率不符，故定此方尺，謂言其大方若鬴，形則略侈，不必正方一尺也。然則鄭意蓋如徐氏之説。然經不容無容積之數，況漢量較之周量，其數自當稍嬴，鄭説不若鄒説之塙也。云「圜其外者爲之脣」者，《釋名·釋形體》云：「脣，緣也，口之緣也。」此外圜亦謂鬴之外緣，故云爲之脣也。**其臀一寸，其實一豆；**故書臀作脣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臀。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。」【疏】「其臀一寸，其實一豆」者，嘉量内深尺，而臀深寸，與度正相應也。《玉篇·肉部》引《聲類》云：「臀，尻也。」正字當作「屍」。《説文·尸部》云：「屍，髀也。重文臋，屍或从骨殿聲。」臀即臋之異文。一寸者，其深之度。不言容積者，以鬴積差之可知。依鄒伯奇説，臀口徑八寸九分二釐，積六十二寸半。錢塘云：「升法十五寸六分二釐五毫，四乘升法，爲六十二寸五分。其深一寸，當用開平方開之，命爲八寸，少一寸五分。」案：漢量四升，積六十四寸八分，故周豆少一寸五分，錢説與鄒同。注云「故書臀作脣，杜子春云，當爲臀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殿聲辰聲古音同部，此謂聲之誤也。」云「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鬴之底著地者。」**其耳三寸，其實一升；**耳在旁可舉也。【疏】「其耳三寸，其實一升」者，三寸亦其深之度也。依鄒伯奇説，耳口徑二寸五分七釐，圜周八分八釐九毫六絲二忽，積十五寸六百二十五分。鄒氏又云：「《漢書·律厤志》：『合龠爲合，❶十合爲升。』《説文》：『升，十龠也。』龠當爲合。《漢志》黄鍾之龠八百一十分，則一升之積一萬六千二百分。《考工記》鬴積千寸，容六斗四升，則一升容積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。」錢塘云：「升之爲方，六十四分鬴之一。以六十四除千寸，得十五寸六分二釐五毫，爲一升；三寸自乘爲九，以除之，命爲寸八分，少五分七釐五毫。」案：漢升法積十六寸二分，故周升少五分七釐五毫。錢説亦與鄒同。賈疏云：「實一升，亦謂覆之所受也。」注云「耳在旁可舉也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耳常在脣下，向下設之，故云可舉也。」賈疏

❶「律厤志」原訛「食貨志」，「爲合」原訛「爲龠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云：「此鬴之耳在旁可舉，謂人以手指舉之處。」詒讓案：此謂兩耳各爲一升，形度同也。《漢・律麻志》劉歆銅斛，左耳爲升，右耳爲合龠，與此異。重一鈞；重三十斤。【疏】「重一鈞」者，記嘉量之應衡也。徐養原云：「據鄭注，量與鍾鼎同齊，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爲金二十五斤，錫五斤。」注云「重三十斤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義同。此與《冶氏》注引東萊方言大半兩爲鈞異。《孫子算經》云：「稱之所起，起於黍。十黍爲一絫，十絫爲一銖，二十四銖爲一兩，十六兩爲一斤，三十斤爲一鈞，四鈞爲一石。」若然，一鈞爲斤三十，爲兩四百八十，爲銖一萬二千五百二十，爲絫十二萬五千二百，爲黍百二十五萬二千也。其聲中黃鍾之宮。應律之首。【疏】「其聲中黃鍾之宮」者，記嘉量之應律也。賈疏云：「十二辰各有律十二，律以黃鍾爲初。不直言中黃鍾之聲，而云之宮者，十二辰其變聲辰各有五聲，則子上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具。今之所中者，中其宮聲，不中商角之等，故以宮言之也。」案：賈不詳律度長短。今攷黃鍾之宮，古說有三。《月令》「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」，鄭注云：「黃鍾之宮最長也。」《史記・律書》生黃鍾術、《說苑・修文篇》並謂黃鍾之宮長九寸，此卽黃鍾之全律也。《月令》孔疏云：「蔡氏、熊氏以爲黃鍾之宮，謂黃鍾少宮也，半黃鍾九寸之數，管長四寸五分。此謂卽黃鍾之半律也。《呂氏春秋・古樂篇》云：「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。伶倫自大夏之西，乃之阮隃之陰，取竹於嶰谿之谷。以生空竅厚鈞者，斷兩節閒，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，以爲黃鍾之宮，吹曰舍少。次制十二筒，以之阮隃之下，聽鳳皇之鳴，以別十二律，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以比黃鍾之宮，適合。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，故曰黃鍾之宮，律呂之本。」此謂不及黃鍾半律者也。陳澧申《呂覽》義云：「律呂之度見於古書者，以《呂氏春秋》爲最古。其云三寸九分爲黃鍾之宮，自來無知其說者。惟《律呂正義》云：『閒嘗截竹爲管，詳審其音，黃鍾之半律不與黃鍾合，而合黃鍾者爲太蔟之半律。《呂氏春秋》以三寸九分之管爲聲中黃鍾之宮，非半太蔟合黃鍾之義耶。』謹案：三寸九分爲黃鍾之宮，得此說而昭然若發矇矣。蓋絲聲倍半相應，竹聲倍半不相應，必半之而又稍短乃相應。故半大蔟之管乃合黃鍾，卽京房所謂竹聲不可以度調也。《月令》亦出於呂氏，其所謂黃鍾之宮卽三寸九分之管，鄭注以爲最長，固失之矣。蔡氏、熊氏知其爲黃鍾少宮，而云管長四寸五分，則又不知竹聲倍半不相應也。」案：陳說致塙，足正鄭、蔡諸說之誤。又《漢書・

律厤志》説嘉量云：「聲中黄鍾，始於黄鍾而反覆焉。」注引孟康云：「反斛聲中黄鍾，覆斛亦中黄鍾之宫，宫爲君也。」此經云中黄鍾之宫，無反覆之異。《漢志》所説本於劉歆，與此經異。　注云「應律之首」者，《續漢書・律厤志・律術》云：「黄鍾，律呂之首，而生十一律者也。」案：十二律相生，首黄鍾，詳《大師》疏。槩而不税。鄭司農云：「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税。」【疏】「槩而不税」者，《荀子・宥坐篇》云「盈不求概」，楊注云：「概，平斗斛之木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『概而不税。』」案：楊倞釋槩與鄭異，而義實長。陳祥道亦云：「《律厤志》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槩。《月令》：『仲春，正權槩。』《荀子・君道》曰：『勝斛敦槩者，所以爲嘖也。』《管子・樞言》曰：『釜鼓滿則人槩之。』槩，平也，以竹木爲之，五量資之以爲平也。」戴震亦謂平鬴區者曰槩。税脱古字通。案：陳、戴並本楊義是也。林喬蔭説同。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槩，杚斗斛。」杚，平也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》云：「槩者，平量者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概，直木也，所以平斗斛也。」《月令》鄭注，《吕氏春秋・仲春紀》、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注，義並同。税當讀爲挩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挩，解挩也。」謂以槩平斗斛，所實米粟，適平其脣，無復有隨槩而解落者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税」者，此釋槩爲量，税爲租税。後鄭《曲禮》注云：「槩，量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鄭志》：趙商問：『㮚氏爲量，槩而不税，《廛人職》有税何？』答曰：『官量不税。』若然，此官量鎮在市司，所以勘當諸廛之量器以取平，非是尋常所用，故不税。彼廛人所税，在肆常用者也。」案：據賈引《鄭志》，則後鄭亦以税爲租税，故此注直引先鄭，不復增釋，然非經義也。其銘曰：「時文思索，允臻其極。銘，刻之也。時，是也。允，信也。臻，至也。極，中也。言是文德之君，思求可以爲民立法者，而作此量，信至於道之中。【疏】「其銘曰」者，以下言鑄量既成，而繫以銘也。　注云「銘，刻之也」者，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刻器曰銘。」賈疏云：「刻之者，正謂在模上刻之，非謂在器乃刻。今之鍾鼎爲文亦爾。」云「時，是也，允，信也，臻，至也」者，並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王引之云：「允猶用也，言用臻其極也。鄭義未安。」案：王説亦通。云「極，中也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注同。云「言是文德之君，思求可以爲民立法者，而作此量，信至於道之中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索，求也。」故注亦訓爲思求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能思索謂之能慮。」《左傳》定四年，孔疏謂鄭以索爲法，非也。嘉量既成，以觀四國。以觀

示四方，使放象之。【疏】「嘉量既成」者，《漢書・律麻志》顔注云：「嘉，善也。」又引張晏云：「量知多少，故曰嘉。」方矩云嘉量，卽《夏書》所謂和鈞也。此器兼律度量衡，方尺深尺則度也，實一鬴則量也，重一鈞則衡也，聲中黄鍾之宫則律也。内方外圜，則方圜冪積，少廣旁要之理，該而具也。

注云「以觀示四方，使放象之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觀，示也。」言以此嘉量頒示四方邦國，令無不協同，卽大行人同度量之事也。永啓厥後，茲器維則。」永，長也。厥，其也。茲，此也。又長啓道其子孫，使法則此器長用之。【疏】注云「永，長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云「厥，其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云「茲，此也」者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又長啓道其子孫，使法則此器長用之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啓，開也。」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「道，開也。」故鄭訓啓爲道。又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則，法也。」言以此嘉量垂之子孫，教訓啓道之，使長遵用，守爲法則也。凡鑄金之狀，故書狀作壯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狀，謂鑄金之形狀。」【疏】「凡鑄金之狀」者，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鑄，銷金也。」此通論攻金諸工鑄冶之度，以㮚氏爲量改煎之法最詳，故綴於此也。 注云「故書狀作壯，杜子春云當爲狀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亦聲之誤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狀壯亦形之誤。王逸《楚詞・敍》云：『又以壯爲狀，義多乖異。』與此相類。」云「謂鑄金之形狀」者，《説文・犬部》云：「狀，犬形也。」引申爲凡物之形狀。此銷鑄金樸，亦宜察其形狀也。金與錫，黑濁之氣竭，黄白次之；黄白之氣竭，青白次之；青白之氣竭，青氣次之，然後可鑄也。消湅金錫精麤之候。【疏】「金與錫黑濁之氣竭，黄白次之」者，凡金樸改煎之，所含麤質，得熱則化爲氣而上騰，其色有此數等也。 注云「消湅金錫精麤之候」者，消湅金錫，久則濁滓淨盡，而質彌精，故視其煙氣以爲候也。

段氏闕。【疏】「段氏」者，《説文・殳部》云：「段，椎物也。」又《金部》云：「鍛，小冶也。」凡鑄金爲器，必椎擊之，故工謂之段氏。鍛，則所用椎段之具也。上文云「段氏爲鎛器」，蓋凡農器之有金者，皆此工爲之。段，《函人》叚借作「鍛」。《醢人》注云「鍛鎛」，亦卽此。

# 周禮正義卷七十九

**函人爲甲，犀甲七屬，兕甲六屬，合甲五屬。**屬讀如灌注之注，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。革堅者札長。鄭司農云：「合甲，削革裏肉，但取其表，合以爲甲。」【疏】「函人爲甲」者，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亦有函人，趙注云：「函，甲也。」詳《夏官·敍官》疏。云「犀甲七屬，兕甲六屬」者，《説文·牛部》云：「犀，南徼外牛，一角在鼻，一角在頂，似豕。」《𤉡部》云：「𤉡，如野牛而青，重文兕，古文从儿。」《爾雅·釋獸》云：「犀似豕，兕似牛。」郭注云：「犀形似水牛，豬頭，大腹，庳脚，脚有三蹏，黑色。三角，一在頂上，一在額上，一在鼻上。鼻上者，卽食角也，小而不橢。好食棘。亦有一角者。兕一角，青色，重千斤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唐叔射兕於徒林，殪，以爲大甲。」又《越語》云「衣水犀之甲」，韋注云：「犀形似象而大。今徼外所送，有山犀，有水犀。水犀之皮有珠甲，山犀則無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：「兕角長二尺餘，其皮堅，可爲鎧甲。」七屬、六屬，甲每旅連屬之數也。云「合甲五屬」者，江永云：「犀甲、兕甲皆單而不合。合甲則一甲有兩甲之力，費多工多而價重。」詒讓案：《荀子·儒效篇》云「定三革」，楊注云：「三革，犀也，兕也，牛也。」亦引此經三種甲。疑楊倞卽以合甲爲牛革所爲。今攷牛革雖亦可爲甲，然甲材究以犀兕爲最善。此三甲以合甲爲尤堅，當亦以犀兕爲之，但材良而工精耳，非別用他革也。《荀子·議兵篇》注又説楚人以鮫魚皮爲甲，則非恒制也。　注云「屬讀如灌注之注」者，《匠人》「水屬不理孫」，注亦云「屬讀如注」。《司服》賈疏引《鄭志》釋《左傳》「韎韋之跗注」，以跗爲幅，注爲屬，謂以韎韋幅如布帛之幅，而連屬以爲衣。此屬讀如注，義亦與彼同。段玉裁云：「屬者，連屬附著之義。讀如注者，重言之也。」云「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上旅下旅皆有札續。一葉爲一札，上旅之中，續札七節、六節、五節，下旅之中亦有此節，故云札續之數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大玄·玄棿》曰：『比札爲甲。』比猶屬也。凡皮皆曰札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『羊裘解札』，言裘敝也。合爲屬，散爲解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惠又據成十六年《左傳》「養由基蹲甲而射之，徹七札焉」，《吕氏春秋·愛士篇》「晉惠公之右路石奮投而擊

繆公之甲，中之者已六札矣」，未徹者特一札耳，謂古甲皆七札，亦塙。《韓詩外傳》及《列女傳》説齊景公、晉平公射事，並云穿七札，足與《左傳》、《吕覽》互證。但札與屬不同制，革片謂之札，爲甲則以組帛綴屬之，所謂組甲被練也。《左傳》所云七札者，甲内外層厚薄複疊之數。此經云七屬、六屬、五屬者，札上下層長短連屬之數也。云「革堅者札長」者，釋兕甲、犀甲、合甲屬數遞減之義。江永云：「甲續札爲之，節節相續，則一札而表裏有兩重。不甚堅者，續欲密，札稍短而多；堅則可稍長而少也。如第一札之半，第二札續之，第二札之半，第三札續之，則第三札之上端，當第一札之盡處，故一札有兩重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荀子·議兵》曰：『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。』《漢·刑法志》注如淳謂上身一，髀褌一，脛繳一。蘇林謂兜鍪、盆領、髀褌爲三屬。❶兜鍪，胄也。以胄爲甲固非，以脛繳爲甲尤非。上旅甲，下旅裳，甲裳三屬，其甲更長於合甲矣，革之最堅者歟？」案：江、惠説是也。《荀子》甲屬與此經義同。若如如、蘇二説，則此經云七屬、六屬、五屬，甲裳上下旅之外，不得有屬數如此之多，足明其非也。鄭司農云「合甲，削革裏肉，但取其表合以爲甲」者，戴震云：「合之爲言取重堅相并。」惠士奇云：「革裏肉者，革之敗蔵，去之則材良，所謂視其裏而易，則材更也。《戰國策·燕策》：『燕王思欲報齊，身自削甲札，妻自組甲絣。』削甲札者，司農所謂削其裏而取其表也。《管子·小匡》『輕罪入蘭盾、鞈革、二戟』，注云：『鞈革，重革，當心著之可以禦矢。』鞈省爲合，古今文。鞈猶堅也。《荀子·議兵》曰：『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，❷鞈如金石。』楊注云：『鞈，堅貌。』」武億云：「鞈即合，《士喪禮》注云『古文鞈爲合』也。然則合或從韋，或從革，均一字耳。函人『合』，從古文。《管子》及《荀子》『鞈』，從今文。」

**犀甲壽百年，兕甲壽二百年，合甲壽三百年。**革堅者又支久。【疏】注云「革堅者又支久」者，冢上注「革堅者札長」爲文，故云又支久也。

**凡爲甲，必先爲容，**服者之形容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容謂象式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服者之形容也」者，《説文·頁部》云：「頌，皃也。」容，頌之借字。賈疏云：「凡造衣甲，須稱形大小長短而爲之，故爲人之形容，乃制革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甲片片而爲

❶「褌」原訛「裈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原「爲」誤重，據《荀子·議兵篇》刪。

之，非若裁衣之易，故必爲人身之形容，而後裁制之。❶爲甲甚多，其容亦當有大小長短，服時以身合之，非先擬一人之身，而後制甲爲此人服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容謂象式」者，此直謂甲之通式，不爲人之形容，説與後鄭微異。然後制革。裁制札之廣袤。【疏】「然後制革」者，以下明制甲之尺度也。注云「裁制札之廣袤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制，裁也。」《衣部》云：「裁，制衣也。」制甲與制衣相似，故亦言裁制。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云：「割革爲甲。」制卽制也。賈疏云：「節數已定，更觀人之形容，長大則札長廣，短小則札短狹，故云裁制札之廣袤。」廣卽據横而言，袤卽據上下而説也。」權其上旅與其下旅，而重若一，鄭司農云：「上旅謂要以上，下旅謂要以下。」【疏】「權其上旅與其下旅，而重若一」者，此權甲之輕重也。戴震云：「合言之，上旅下旅通謂之甲。分言之，上旅謂之甲，又名爲盤領；下旅謂之髀褌。甲之札有七屬、六屬、五屬，髀褌之札屬與甲等。」案：戴説本蘇林《漢書注》。江永云：「甲自要半上下相等，故權之而重若一。」注鄭司農云「上旅謂要以上，下旅謂要以下」者，《説文·臼部》云：「要，身中也。」甲與衣同，亦上衣下裳。《左》宣十二年，晉楚戰于邲，傳云：「趙旃弃車而走林，屈蕩搏之，得其甲裳。」杜注云：「下曰裳。」賈疏云：「上旅謂衣也，下旅謂裳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先鄭以要釋旅，旅當爲膂。《説文》：『呂，脊骨也。』篆文从肉从旅。要以上、要以下，猶言膂以上、膂以下也。經文蓋省膂作旅，疏訓旅爲衆，非。」案：呂説是也。江永説亦同。以其長爲之圍。圍謂札要廣厚。【疏】「以其長爲之圍」者，此度甲之要圍也。江永云：「以其長爲之圍，文承權其上旅下旅之後，必通計上旅下旅之長。蓋甲裳當下蔽脛及跗。中人長八尺，自肩及跗，約六尺五六寸，計上旅下旅，正合人身之要圍。」又云：「深衣裳計要半下七尺二寸者，彼禮服欲寬博，又有帶束之。甲欲貼身緊束，故要圍當殺數寸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戴震説同。賈疏謂止取一旅之長，則圍必太小而與甲不稱，不可從。注云「圍謂札要廣厚」者，長謂甲旅札上下之直度，故圍卽指上下旅之閒要圍之横度也。凡甲鍛不摯則不堅，已敝則橈。鄭司農云：「鍛，鍛革也。摯謂質也。鍛革大孰，則革敝無强，曲橈也。」玄謂摯之言致。【疏】「凡甲鍛

❶「後」原訛「從」，據楚本改。

不摯則不堅」者，此記治甲之法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鍛，鍛革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鍛，椎也。」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篇》云：「椎鍛者，所以平不夷也。」案：鍛，段之借字。此與段氏之段義略同，謂椎擊皮革使純孰也。《喪服》記斬衰冠，《深衣》注説衣布，並有鍛。此鍛革與鍛布事同。云「摯謂質也」者，摯質字通。《左》昭十七年傳「少皞摯」，《周書·嘗麥》篇摯作「質」，是其證。《論語·雍也》皇疏云：「質，實也。」鍛不摯亦謂鍛之不實，故不堅也。云「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强，曲橈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橈，曲木也。」引申之，凡物曲弱並謂之橈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橈，曲也。」治革鍛過其度，則革理傷敝，故曲弱不强韌也。《御覽·兵部》引此注作「橈曲也」，亦通。云「玄謂摯之言致」者，《弓人》注同。此以聲類爲訓也。致即今緻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鍛不摯，謂椎鍛不精緻也。凡察革之道，眡其鑽空，欲其惌也；鄭司農云：「惌，小孔貌。惌讀爲『宛彼北林』之宛。」【疏】「凡察革之道」者，以下記相甲之法。云「眡其鑽空，欲其惌也」者，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鑽，所以穿也。」又《穴部》云：「空，竅也。」鑽空，謂以組縷綴甲所穿之空竅，《燕策》所謂「組甲絣」，是穿甲用組之事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左》襄三年傳『組甲三百，被練三千』，孔疏引賈逵注：『組甲，以組綴甲。被練，帛也，以帛綴甲。』而有盈竅半任力、盡任力之説。其説本於《吕氏春秋·去尤》篇云：『邾之故法爲甲裳以帛。公息忌謂邾君曰：「不若以組。凡甲之所以爲固者，以滿竅也。今竅滿矣，而任力者半耳。且組則不然，竅滿則盡任力矣。」邾君以爲然。』然則察革之道，先視其竅，竅大則難盈，故任力半；竅小則易滿，故任力全。合甲者，任力全之謂也。而組練實爲之助焉，故曰隨繩而斲，因鑽而縫。竅者鑽空，所謂視其鑽空而惌，則革堅者以此，合甲之堅亦以此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惌，小孔貌」者，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宛，屈艸自覆也。重文惌，宛或从心。」《詩·小雅·小宛》，毛傳云：「宛，小貌。」是惌有小義也。空孔古今語。云「惌讀爲宛彼北林之宛」者，段玉裁改「爲」爲「如」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今本作『讀爲』，誤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宛彼北林，《詩·秦風·晨風》文。今《毛詩》「宛」作「鬱」。此所引蓋出三家《詩》。宛鬱古通用，《内則》「兔爲宛脾」，鄭注云：「宛或作鬱。」依先鄭説，則惌宛非一字，與許説異。眡其裏，欲其易也；無敗蕝也。【疏】「眡其裏，欲其易也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易，治也。治除革裏敗蕝，犀甲兕甲皆然，若合甲，則用功

尤多，但存其表。」詒讓案：《弓人》「冬析幹則易」，注謂理滑致。此易亦謂革裏滑致也。　注云「無敗蔑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蔑，本或作穢。」案：穢卽蔑之俗，詳《蜡氏》疏。《文選·西都賦》李注引《字書》云：「穢，不潔清也。」革有敗蔑者，卽前注云「革裏肉」是也。

**眡其朕，欲其直也；** 鄭司農云：「朕謂革制。」【疏】「眡其朕，欲其直也」者，江永云：「甲縫欲正直，不可斜枉。《深衣》篇：『負繩及踝以應直。』深衣背縫直中繩，此縫甲亦欲如是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朕謂革制」者，據下制善爲釋，謂裁制革之縫也。江永云：「朕爲目縫，則朕謂甲之縫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舟之縫理曰朕，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。」

**櫜之，欲其約也；** 鄭司農云：「謂卷置櫜中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櫜甲而見子南。」【疏】「櫜之欲其約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約，少也。」謂卷束藏之櫜中，約少易持載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櫜謂卷置櫜中也」者，武億云：「甲衣謂之櫜。《檀弓》『赴車不載櫜韔』，注：『櫜，甲衣。』《樂記》『鍵櫜』，注：『兵甲之衣曰櫜。』《少儀》『祖櫜』，注：『弢鎧衣也。』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篇：『櫜甲束兵。』」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證甲之有櫜也。賈疏云：「按昭元年傳，鄭公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，適子南氏，子晳怒，既而櫜甲而見子南，欲殺之。彼以衣裹著甲謂之櫜，此以甲衣藏甲爲櫜，相似，故引以爲證也。」

**舉而眡之，欲其豐也；** 豐，大。【疏】注云「豐大」者，《易象》下傳文。《矢人》、《弓人》注並同。

**衣之，欲其無齘也。** 鄭司農云：「齘謂如齒齘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齘謂如齒齘」者，王聘珍云：「《方言》云『齘，怒也』，郭注云：『言噤齘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齘，齒相切也。』欲其無齘也者，謂札葉不欲其相摩切，如人之怒而切齒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賈疏謂「人之齒齘前卻不齊，札葉參差，與齒齘相似」，非經注之義。

**眡其鑽空而惌，則革堅也；眡其裏而易，則材更也；眡其朕而直，則制善也；櫜之而約，則周也；舉之而豐，則明也；衣之無齘，則變也。** 周，密致也。明，有光耀。鄭司農云：「更，善也。變，隨人身便利。」【疏】「眡其鑽空而惌，則革堅也」者，此下總論察革六事備具之善。　注云「周，密致也」者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周，密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號》篇云：「周者，至也，密也。」致亦卽緻字。云「明，有光耀」者，《賈子·道德說》云：「光輝之謂明。」鄭司農云「更，善也」者，俞樾云：「更之爲善，猶易之爲善也。《周

易・繫辭傳》：『辭有險易。』《釋文》引京房曰：『易，善也。』易與更同義。變謂之更，亦謂之易；善謂之易，亦謂之更：正古訓之展轉相通者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云「變，隨人身便利」者，謂隨人屈申不萎牾也。

**鮑人之事，**鮑，故書或作「鞄」。鄭司農云：「《蒼頡篇》有鮑甇。」【疏】「鮑人之事」者，以事名工也。事謂柔治韋革之事。　注云「鮑故書或作鞄，鄭司農云，《蒼頡篇》有鞄甇」者，《總敘》注義同。甇字當爲庋，並詳《總敘》疏。**望而眡之，欲其荼白也；**韋革，遠視之，當如茅莠之色。【疏】注云「韋革遠視之，當如茅莠之色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視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官主革，不主韋，韋自韋氏爲之。鄭云韋革者，夾句而言耳。」詒讓案：《地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荼，茅莠。」莠者，秀之借字。《毛詩・鄭風・出其東門》傳云：「荼，英荼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荼，茅莠。」孔疏云：「英是白貌。茅之秀者，其穗色白。」又《國語・吴語》云：『皆白裳、白旂、素甲、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。』」蓋韋革色貴白，遠視之與茅華色同，故經云荼白也。互詳《地官》疏。**進而握之，欲其柔而滑也；**謂親手煩撋之。【疏】「進而握之」者，此下當有「引而信之，欲其直也」八字，誤錯著於後，詳後疏。　注云「謂親手煩撋之」者，《毛詩・周南・葛覃》「薄污我私」，傳云：「污，煩也。」鄭箋云：「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。」彼《釋文》引阮孝緒《字略》云：「煩撋猶挼莏也。」案：煩撋、挼莏並用兩手上下摩揉之謂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握，搤持也。」謂持革煩撋之。**卷而摶之，欲其無迆也；**鄭司農云：「卷讀爲『可卷而懷之』之卷，摶讀爲『縳一如瑱』之縳。」謂卷縳韋革也。迆讀爲『既建而迆之』之迆。無迆，謂革不韗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卷讀爲可卷而懷之之卷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卷與《論語》卷懷義同。」云「摶讀爲縳一如瑱之縳」者，此易其字也。縳一如瑱，《左》昭二十六年傳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瑱，本或作顛。」段玉裁、阮元並以顛爲䪲之誤，是也。《説文・玉部》瑱，重文䪲，云「瑱或从耳」。云「謂卷縳韋革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縳，卷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易摶爲縳，縳謂卷之緊也。」云「迆讀爲既建而迆之之迆」者，此引《總敘》文，「迆」下多一「之」字。段玉裁云：「謂與既建而迆之義同，謂不衺也。」云「無迆謂革不韗」者，韗字，唐以前字書未見，《類篇・韋部》始有此字，云「柔革平均也」。案：《釋文》音齗，

疑卽虧之俗。《小爾雅・廣言》云：「虧，損也。」不虧蓋謂革不縮而減損，則卷之無池邪不正之患。《類篇》蓋本此注而失其義。

眂其著，欲其淺也；鄭司農云：「謂郭韋革之札入韋革，淺緣其邊也。」玄謂韋革調善者鋪著之，雖厚如薄然。【疏】「眂其著，欲其淺也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言縫合兩皮相著之處，欲淺狹。若太深廣，則革爲厚邊縫皮起，而革不信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謂郭韋革之札入韋革，淺緣其邊也」者，郭廓聲類同。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云：「譬之猶廓革者也，廓之大則大矣，裂之道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張小使大謂之廓。」此注言張郭皮革使極伸，則其札之邊緣接入相連著者，乃淺而不厚也。先鄭此說深得經意，後鄭破之，非也。云「玄謂韋革調善者鋪著之，雖厚如薄然」者，此訓著爲鋪著，與先鄭異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鋪，陳也。」調，和也。」謂革和耎則不暴起，其鋪著之時，雖厚亦如薄也。

察其線，欲其藏也。故書線或作綜。杜子春云：「綜當爲糸旁泉，讀爲⿰糸西，謂縫革之縷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故書線或作綜，杜子春云，綜當爲糸旁泉，讀爲⿰糸西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泉宗篆相似，正其形之誤，當爲線，而後說線卽⿰糸西字，蓋子春時多用⿰糸西字也。《說文》綫爲小篆，綫與⿰糸西同也。線爲古文，謂《縫人》及《考工》故書也。晉灼注《漢書・功臣表》云：『綫，古線字。』則晉時綫爲古字，線爲今字，與許時互易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晉世專行線字，故反以綫爲古字，至今猶然。《說文》有綫無⿰糸西。然子春不讀爲綫而讀爲⿰糸西，則綫字在後漢已不行矣。」云「謂縫革之縷」者，《縫人》先鄭注云：「線，縷也。」

革欲其荼白而疾澣之，則堅；鄭司農云：「韋革不欲久居水中。」【疏】「革欲其荼白而疾澣之，則堅」者，申論上文五者之義。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澣，濯衣垢也。」澣卽澣之俗。制革必澣之者，所以去其不潔，猶布帛之有鍛濯灰治也。色既荼白而澣之又疾，則不潔去而無傷其肕，故堅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韋革不欲久居水中」者，韋革久漸漬水中，則敝而損其堅，故澣之欲疾。

欲其柔滑而腛脂之，則需；故書需作⿰需刂。鄭司農云：「腛讀如『沾渥』之渥，⿰需刂讀爲『柔需』之需。謂厚脂之韋革柔需。」【疏】「欲其柔滑而腛脂之，則需」者，需，當作「耎」。柔滑者，治革之精；然恐其枯燥而坼，故又以脂潤之，以助其輭也。戴震云：「蓋革宜柔，柔則利於屈伸而能久。」　注云「故書需作⿰需刂」者，段玉裁校改經注及《釋文》需爲耎，⿰需刂爲⿰耎刂，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需，人兗反。⿰需刂，而髓反，又人

究反。』蓋作音義時，字未誤也。古音耎聲在元寒桓部，需聲在侯部。陸氏在唐初，尚未誤，自後乃耎需互譌，延及經傳。《大祝》『擩祭』、❶《輈人》『契耎』及此皆是也。唐初契耎已誤爲需，故陸有須音。擩祭及此經未誤，故反以而泉人兗。」徐養原云：「考《說文》从耎从需在同部者，如臑腝、儒偄、濡渜、嬬媆、繻緛，皆截然兩字。其从耎从需而爲一字者，如碝之作瑌，蝡之作蠕，皆不見於《說文》，其誤明矣。《五經文字·刀部》：『㓷，柔耎之耎，見《考工記》注。』㓷字誤而耎字不誤。《集韻·二十八獼》：『㓴或作㓷。』則㓷之本當从耎，信而有徵。但㓴字《說文》亦不載。耎字注云：『稍前大也，讀若畏偄。』疑故書本借用偄字，後譌爲㓴耳。《易·需卦》釋文云：『從兩重而者，非。』是需字或作『𩁹』，與耎字形相似。《隸釋·魯峻碑》『學爲偄宗』，以偄爲儒，則漢時已誤矣。《說文》需耎俱从而聲，似二字聲類相近，或可通。」案：段、徐說是也。《說文·瓷部》云：「瓷，柔韋也，讀若耎。」《尸部》云：「㞋，柔皮也。」此耎與瓷㞋聲義並同。據《釋文》，則陸時經注字已誤，而音讀相傳未誤，當據校正。鄭司農云「腥讀如沾渥之渥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，而義可知也。《說文》不收腥字者，蓋其字因脂從肉旁，而亦從肉，實則用渥足以包之也。沾，今之添字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渥，霑也。」沾渥與霑渥同。云「㓷讀爲柔需之需」者，亦當從段校，改㓷爲㓴，需並爲耎。此改其字又釋其義也。柔需猶《司几筵》注之「柔𥠖」，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箋之「柔濡」，並耎偄之譌文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耎，弱也。物柔曰耎。」云「謂厚脂之韋革柔需」者，需亦當作「耎」。此釋腥脂之則需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渥，厚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腥之言厚也，脂之猶《詩》言膏之。」案：段說亦是也。《梓人》注云：「脂，牛羊屬。膏，豕屬。」此散文通言，脂膏皆可以柔韋革，不定用牛羊脂也。

引而信之，欲其直也。信之而直，則取材正也；信之而枉，則是一方緩、一方急也。若苟一方緩、一方急，則及其用之也，必自其急者先裂。若苟自急者先裂，則是以博爲帴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帴讀爲翦，謂以廣爲狹也。」玄謂翦者，如俴淺之俴，或者讀爲羊豬戔之戔。❷

【疏】「引而信之，欲其直也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此皆先列其

❶「擩」原訛「㨉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「或」原在「爲」下，據楚本乙。

目，後乃一一申言之。不應『引而信之』二句不見於前，而見於後。蓋本在『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』下，寫者錯亂耳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信與伸同。云「信之而直，則取材正也」者，取材正，謂革裁斷之成札，腠理齊正而不邪絶，其伸之乃得直也。云「信之而枉，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」者，革不直者，郭之必不均，故一方緩一方急。云「必自其急者先裂」者，《説苑·敬慎》篇云：「革剛則裂。」急則必剛，故先裂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帴讀爲翦」者，帴翦聲近叚借字。《既夕禮》「緇翦」，注云：「今文翦作淺。」賈疏云：「翦亦是狹小之意。」云「謂以廣爲狹也」者，訓帴爲狹也。革札以廣爲貴，若有坼裂，則廣者反成狹矣。云「玄謂翦者如俴淺之俴，或者讀爲羊豬戔之戔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沈云：『馬融音淺，干寶爲殘，與《周易》戔戔之字同，亦音素干反，不知其義。』或云：『字則如沈釋，而羊豬戔之語，未見出處。俗謂羊豬脂爲⿰月冊，音素干反，豈取此乎？』」案：《周禮》注殘餘字，本多作戔，宜依殘音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馬音是也。古人多以博與淺相對爲文。《羣書治要》引《曾子·脩身篇》曰：『君子博學而淺守之。』《管子·八觀篇》曰：『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，國地小而食地淺也。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，國地大而食地博也。』《荀子·脩身篇》曰：『多聞曰博，小聞曰淺。』《非相篇》曰：『君子博而能容淺，粹而能容雜。』《儒效篇》曰：『以淺持博，以古持今，以一持萬。』《禮論篇》曰：『博之淺之。』《吕氏春秋·執一》篇曰：『騈猶淺言之也，博言之，豈獨齊國之政哉！』《賈子·容經》篇曰：『人主大淺則知聞，大博則業厭。』《淮南·説山》篇曰：『所受者小，則所見者淺；所受者大，則所照者博。』皆是也。帴乃淺之假借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司農易帴爲翦，説其義曰狹。鄭君恐人不知翦意，伸明之曰此翦音義如《詩》俴淺之俴。俴，淺也，見《毛詩·小戎》傳，俴淺者，狹意也。又云或者讀爲羊豬戔之戔者，此鄭君博異説也。」案：俴淺之義，王、段所説是也。羊豬戔之戔，以沈重所説推之，蓋與干讀殘同。《文選·七命》「髦殘象白」，李注云：「殘白，蓋煮肉之異名也。崔駰《博徒論》云：燕臛羊殘。」此羊豬戔，疑卽羊殘字。蓋漢時俗語謂煮羊豬肉爲殘。又凡經典言殘餘者，正字當作「𣦼」。《説文·歺部》云：「𣦼，禽獸所食餘也。」則羊豬所食之餘，亦得謂之殘。未審後鄭塙指何物。干氏似亦用殘餘義。《易·賁》「束帛戔戔」，《釋文》載子夏傳本，亦作「殘殘」，故云與《周易》戔戔之字同。陸謂《周禮注》殘餘字作戔者，見《槁人》注。以博爲俴者，謂破廣爲狹；以博爲戔者，謂破整爲殘。後鄭二讀少異，而義

不甚相遠。賈疏謂𢦏俴義同，非也。❶ **卷而摶之而不迆，則厚薄序也；** 序，舒也。謂其革均也。【疏】「則厚薄序也」者，序，前經例用古字並作「敍」，此作「序」，疑經記字例之異。　注云「序，舒也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常武》傳云：「舒，序也。」是序舒可互訓。云「謂其革均也」者，革均則無偏厚偏薄之處，故均平而不迆。**眡其著而淺，則革信也；** 信，無縮緩。【疏】注云「信無縮緩」者，信亦伸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伸，展也，直也。」革展之直，則平而無縮，急而不緩。**察其線而藏，則雖敝不甐。** 甐，故書或作鄰。鄭司農云：「鄰讀爲『磨而不磷』之磷。」謂韋革縫縷没藏於韋革中，則雖敝，縷不傷也。」【疏】「察其線而藏，則雖敝不甐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甐或作鄰。」案：或本蓋涉注疊故書而誤。　注云「甐故書或作鄰，鄭司農云，鄰讀爲磨而不磷之磷」者，磨而不磷，《論語·陽貨》篇文。段玉裁云：「甐與磷同，瓦石皆磨甐之物也。鄰者，古文假借字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甐磷俱不見於《説文》，故書借用鄰字。《輪人》『不甐於鑿』，《釋文》：『甐，本又作鄰。』是不特故書爲然矣。」云「謂韋革縫縷没藏於韋革中，則雖敝縷不傷也」者，《輪人》注云：「甐亦敝也。」此謂線縷深藏於韋革中，則磨甐不能及，故革雖敝，其線終不傷而斷也。

## 韗人爲臯陶，

鄭司農云：「韗，書或爲鞠。臯陶，鼓木也。」玄謂鞠者，以臯陶名官也。鞠則陶，字從革。【疏】「韗人爲臯陶」者，亦以事名工也。《祭統》注釋韗爲韗磔皮革，明此工主治革以冒鼓，又兼爲鼓木。《祭統》韗作「煇」，以爲甲吏者，亦以韗與函同爲攻皮之工，故通言不別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韗書或爲鞠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》無鞠字，《革部》鞫，或从韋作韗。❷ 篆文匋，與匋相似，遂誤爲鞠。」云「臯陶，鼓木也」者，謂鼓匡也。亦名鞋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鼓𩍐謂之柧。」鼓匡皆以木爲之，故柧字從木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云：「殺牛取革，被鄭之桐。」《集解》引徐廣云：「牛革桐爲鼓也。」則鼓木以桐爲之。程瑶田云：「鼓木曰臯陶，蓋穹隆之形，雙聲疊韻字，與《莊周書》『瓠落』義略同。」又云：「臯陶即鼓名。先鄭以爲鼓木，或即以木名其鼓。若但作鼓木，不應三鼓獨此鼓不見鼓名

❶「非也」，楚本作「未析」。

❷「鞠」原訛「鞫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

也。」案：先鄭義當如程氏前説。後説謂皋陶鼓名，不爲無見，但與《鼓人》六鼓文並不合。六鼓「鼛鼓」，此後文作「皋鼓」，度已别見，此鼓又不宜與彼同名。竊疑皋陶當讀爲「鼛鼖」。鼖陶古音雖不同部，而合音最近，古可通用。《大司樂》有靁鼖、靈鼖、路鼖，則亦當有皋鼖矣。以下文推之，此鼓高度殺於中穹之徑，形較賁皋二鼓爲獨扁，則於摇播反擊爲宜。且皋鼓長尋有四尺，此鼓長六尺六寸，於率約倍半之較，亦正相應也。依賈、鄭義，下文爲晉鼓，於經亦無見文，抑或晉鼓與皋鼖度同而制異，亦未可知。要鼓鼖同用革，其爲一工所爲，固無可疑。首舉鼖制者，先小而後以次及大也。此雖肊測，而於義似得通，謹附著以備一解。云「玄謂鞠者，以皋陶名官也」者，此姑依或本説之也。後鄭雖不從作鞠之本，而謂若作鞠人，則是以皋陶名官。凡故書鄭所不從，亦閒有釋其義者。賈疏謂後鄭謂鞠人爲皋陶，不取韗字爲官名，失其恉矣。《大射儀》注引此職作「鼓人」，則通稱也。云「鞠則陶字從革」者，「則」「卽」古通用。謂若作鞠，則當與陶爲一，但變從𠂤爲從革，字則同也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釋鞠字曰从革从陶省，爲皋陶，故官名鞠也。陶省亦聲也。《壺涿氏》有炮土之鼓，《明堂位》有土鼓，蓋大古鼓腔用匋，後乃用木，鼓木曰皋陶。」長六尺有六寸，左右端廣六寸，中尺，厚三寸，版中廣頭狹爲穹隆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謂鼓木一判者，其兩端廣六寸，而其中央廣尺也。如此乃得有腹。」【疏】「長六尺有六寸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六尺六寸乃循鼓身之屈折計之，非兩面相距之直度也。下二鼓仿此。凡量曲物皆然。車人之耒，弓人之弓，與皋陶同度，其量之亦同法。晉鼓兩面相距五尺七寸弱。」又云：「首節不言鼓面，與下二鼓同也；下二鼓不言版廣，與首節同也。皆互見也。言版廣而不言鼓面，則鼓之大小僅有虛率，而無實數；言鼓面而不言版廣，則鼓面雖得，而中徑不可知。」案：依鄭下注，則此云六尺六寸者，爲緣版三正弧曲之度，以中穹之度減之，爲弦直之數，卽徐氏所謂兩面相距之度也。中圍廣而直距短，所謂大而短者。知此六尺六寸非鼓高直弦之度者，若以此爲鼓高，則校之中穹之度，止減三分寸之二，所差無多，穹與高幾等，於形未協。且車人爲耒，庛長尺有一寸，中直者三尺有三寸，上句者二尺有二寸，耒身亦有句曲；而所謂六尺有六寸之長，正指緣身曲折之度。徐氏謂此與量耒同法，塙不可易也。云「左右端廣六寸，中尺」者，易祓云：「謂鼓木之版。此鼓二十版，每版兩頭各廣六寸，其圍丈有二尺，而鼓面徑四尺矣。中尺，謂鼓版之中廣一尺，其圍二丈，其

鼓之中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矣。此鼓之中徑，卽所謂穹者三之一。」云「厚三寸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謂中段也。至兩耑則漸薄。」案：徐説近是。周尺三寸，於今尺約二寸强。兩旁漸殺而薄，則足以發其聲而無瘖鬱之患矣。　注云「版中廣，頭狹，爲穹隆也」者，鼓匡中必大於兩端，而後有聲，故其版必中廣頭狹，匌帀聯合之以爲匡也。穹隆者，高突上出之貌。《大玄·玄告》云「天穹隆而周乎下」是也。鄭司農云「謂鼓木一判者，其兩端廣六寸，而其中央廣尺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判，分也。」《片部》云：「片，判木也。版，片也。」此一判，猶云一片、一版。鼓以二十版合爲一圓形，版又折爲三正，故有左右兩端及中也。云「如此乃得有腹也」者，謂頭狹則合之而斂，中廣則合之穹隆而侈，故得有腹也。

穹者三之一，鄭司農云：「穹讀爲『志無空邪』之空。謂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。」玄謂穹讀如「穹蒼」之穹。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，則其鼓四尺者，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。倍之爲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加鼓四尺，❶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。此鼓合二十版。【疏】「穹者三之一」者，明鼓匡隆起之度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弟子職》云：『志無虛邪。』或古本虛作空，故讀从之。古穹與空同，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·白駒》云『在彼穹谷』，薛君曰：『穹谷，深谷也。』今《詩》穹作空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司農云腹穹隆，則穹讀空而已，非易爲空字，今本作『讀爲』，誤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云「謂鼓木腹穹隆者，居鼓三之一也」者，明穹卽取穹隆之義。云「玄謂穹讀如穹蒼之穹」者，❷此改先鄭之讀而不易其義也。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穹蒼，蒼天也。」《文選·古辭傷歌行》李注引李巡云：「仰視天形，穹隆而高，其色蒼蒼，故曰穹蒼。」是穹蒼亦取穹隆義也。云「穹隆者，居鼓面三分之一，則其鼓四尺者，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鄭所言，皆從二十版計之，乃得面四尺及穹之尺數。經既不言版數，知二十版者，此以上下相約可知。何者？此鼓言版之寬狹，不言面之尺數，下經二鼓皆言鼓四尺，不言版之寬狹，明皆有鼓四尺及鼓版之廣狹也。若然，下二鼓皆云鼓四尺，明此鼓亦四尺，據面而言。若然，鼓木兩頭廣六寸，面有四尺，二十版，二六十二，長丈二尺，圍三徑一，是一丈二尺得面徑四尺矣。以此面四尺穹隆加三之一，三尺加一尺，其一尺者取九寸，

❶「加」原訛「如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下同。

❷下「穹」原訛「蒼」，據楚本改。

加三寸，其一寸者爲三分，取一分，并之得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穹者三之一，注據鼓面四尺言之。穹言腹徑，與蕡鼓據中圍加三之一者不同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晉鼓雖不言鼓面，而記版廣之數特詳。知版廣之數，則左右端之口徑定矣。口徑即鼓面也。左右端廣六寸，中尺，以左右端之廣三分益二，即得中廣；然則口徑三分益二，亦必得中徑。由廣知徑，由徑知穹，其專計一廂何也？尺與六寸，一版之廣也；二十版兩兩相對，今祇就一版驗之，故其穹也亦祇得一廂數爾。」云「倍之爲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加鼓四尺，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」者，穹出者匔帀鼓身，欲求直徑，須合兩穹而計之，故必倍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計之。得兩穹面之合數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再益以鼓平面之四尺，適得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。云「此鼓合二十版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凡徑一者，不止圍三。祖沖之約率，徑七圍二十二。如鼓面徑四尺，則其圍十二尺五寸七分弱。以端廣六寸計，幾有二十一版；以中穹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計之，則其圍二十尺九寸四分，亦幾有二十一版。蓋造鼓時，自有伸縮，以求密合。記不言版數，或用二十版，而稍加其六寸與一尺之度；或用二十一版，而稍減其六寸與一尺之度，皆可也。先儒習於徑一圍三之説，未知有密率耳。」徐養原云：「中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。合二十版，以割圜之法求之，每版一尺一分七釐有奇。言一尺者，舉成數也。凡圜物之有棱者，兩棱之閒仍是平面，不可以圜周論也。古率固疏，或用密率，亦非。」案：此依江説以圜徑求周密率推之，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者，當周二丈九寸四分三釐七豪零。以二十版，每版廣尺，消去二丈，尚餘九寸四分三釐七豪零。以二十版分之，一版贏四分七釐一豪有零。依徐説二十版爲二十觚計之，則合二十版，共贏三寸四分强。二説不同，徐爲近是。要之每版所益無多，即可密合無隙，故鄭徑定爲二十版也。

上三正。鄭司農云：「謂兩頭一平，中央一平也。」玄謂三讀當爲參。正，直也。參直者，穹上一直，兩端又直，各居二尺二寸，不弧曲也。此鼓兩面，以六鼓差之，賈侍中云「晉鼓大而短」，近晉鼓也。以晉鼓鼓金奏。【疏】「上三正」者，此明鼓匡三折之形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謂兩頭一平，中央一平也」者，《楚辭·離騷》王注云：「正，平也。」謂鼓匡每版爲三折，每折之上，其版正平，故有兩頭及中央三平也。云「玄謂三讀當爲參」者，以經例凡分率參等字並作參，與紀數字作「三」別，故正其讀也。段玉裁云：「先、後

鄭讀異而說同。必易三爲參者，如《弓人》「爲之參均」之參，雖兩迆一平，而各居二尺二寸，又各弦直也。異而同曰參。」云「正，直也」者，《鬼谷子・摩篇》云：「正者，直也。」云「參直者，穹上一直，兩端又直，各居二尺二寸，不弧曲也」者，穹上一直，卽先鄭所謂中央一平也。兩端又直，卽先鄭所謂兩頭一平也。以六尺六寸之長，三折平分之，各得二尺二寸，無所贏朒。不弧曲，謂三正爲方折，不爲屈曲圓折之平弧形也。云「此鼓兩面」者，《說文・鼓部》云：「鼖鼓、晉鼓、皋鼓，皆兩面。」賈疏云：「下經二鼓言四尺之面，此經不言四尺之面，故言之，對發祭祀三鼓四面已下。」詒讓案：言此鼓二面，明其與雷鼓八面、靈鼓六面、路鼓四面不同，亦以定此鼓之當爲晉鼓也。云「以六鼓差之，賈侍中云晉鼓大而短，近晉鼓也」者，《後漢書・賈逵傳》云：「逵字景伯，扶風平陵人，作《周官解故》，永元八年爲侍中。」此卽《解故》說也。鄭據鼓人惟有六鼓，此鼓二面，既非雷、靈、路三鼓，而鼖鼓、皋鼓制度已見下文，明此當爲晉鼓。又以此鼓亦大而短，與賈說晉鼓相合，故因定之曰近晉鼓也。胡彦昇、徐養原並謂雷鼓、靈鼓、路鼓亦二面，與晉鼓同，此制兼四鼓。未知然否。詳《鼓人》疏。云「以晉鼓鼓金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鼓人》文也。」**鼓長八尺，鼓四尺，中圍加三之一，謂之鼖鼓。**中圍加三之一者，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。面四尺，其圍十二尺，加以三分一，四尺，則中圍十六尺，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。今亦合二十版，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。大鼓謂之鼖。以鼖鼓鼓軍事。鄭司農云：「鼓四尺，謂革所蒙者廣四尺。」【疏】「鼓長八尺」者，亦據緣版三正之長言之。其鼓高，弦直之度，亦當略減。經不著左右端中廣及穹數者，以有中圍之數，可以互推也。不言厚三寸及上三正者，以與晉鼓同，亦文不具也。云「謂之鼖鼓」者，鼖，《釋文》作「賁」，云：「本或作𢿋，又作鼖。」案：《鼓人》作「鼖」。《說文・鼓部》云：「大鼓謂之鼖，从鼓賁省聲。」或作「轒」。賁卽轒之省。《大司馬》經及《毛詩・大雅・靈臺》並作「賁」。惟「𢿋」字，字書所無，疑有誤。　注云「中圍加三之一者，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」者，中圍據鼓腹言。面圍卽鼓四尺之面也。云「面四尺，其圍十二尺，加以三分一，四尺，則中圍十六尺，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添四面圍丈二尺爲十六尺，然後徑之，十五尺徑五尺；餘一尺，取九寸，徑三寸；取餘一寸者破爲三分，得一分。揔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。此言中圍加三之一，與上穹三之一者異。彼據一相之穹加面三之一，故兩相加二尺六

寸三分寸二；此則於面四尺摠加三分之一，則摠一尺三寸三分寸一。若然，此穹隆少校晉鼓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與彼穹隆異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鼖鼓，依密率算之，中圍十六尺七寸六分。」戴震云：「密率，徑四尺者，圍十二尺五寸三分寸之二弱。」詒讓案：若依密率，圍十六尺五寸三分寸之二弱，則徑當五尺二寸七分三釐零。若依鄭十六尺之圍算，則徑尤少。鄭依疏率約略計之，不甚密合也。程瑤田云：「言面四尺，其圍十二尺，加以三分一，四尺，則中圍十六尺。以二十版通之，兩端版廣六寸者，中圍版廣八寸也。」云「今亦合二十版，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」者，以中圍之徑，除去面四尺，餘一尺二寸三分寸之一；兩分之，則每面各穹出於面者六寸三分寸之二也。云「大鼓謂之鼖」者，《鼓人》注同。云「以鼖鼓鼓軍事」者，亦據《鼓人》文。鄭司農云「鼓四尺，謂革所蒙者廣四尺」者，謂鼓面也。凡擊鼓，必當革所蒙之兩面，故即謂之鼓，與《鳧氏》、《磬氏》名鍾磬當擊處爲鼓同義。先鄭恐與鼓匡之廣相淆，故特明之。

**爲皋鼓，長尋有四尺，鼓四尺，倨句磬折。** 以皋鼓鼓役事。磬折，中曲之，不參正也。中圍與鼖鼓同，以磬折爲異。【疏】「爲皋鼓」者，即《鼓人》之鼛鼓也。皋，鼛之借字。云「長尋有四尺」者，亦謂緣版句折之度。其弦直之度亦當略減。不著中圍及所厚之度者，中圍與鼖鼓同，厚與晉鼓同，亦可互推也。　注云「以皋鼓鼓役事」者，亦據《鼓人》文。云「磬折，中曲之，不參正也」者，謂中曲於鼓腰，爲鈍角，不如上晉鼓三正隆起而參直也。云「中圍與鼖鼓同，以磬折爲異」者，鄭意此鼓與鼖鼓中圍同十六尺，亦合二十版，中穹六寸三分寸之二。惟鼖鼓與晉鼓同三正爲三折，此則磬折止一折，與彼異也。案：《磬氏》爲磬云：「倨句一矩有半。」《車人》云：「半矩謂之宣，一宣有半謂之欘，一欘有半謂之柯，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。」二文不同。程瑤田云：「鄭解此倨句磬折，言中圍與鼖鼓同。依其説圖之，過乎《磬氏》磬折約三十度。」詒讓案：三鼓異長而面同四尺，則鼖皋二鼓雖異長，中圍同度無害也。《車人》磬折，本爲一柯有半，與《磬氏》文異。依鄭此注，其倨雖視一柯有半尚贏十餘度，然亦不害其同爲磬折。《車人》倨句四形，祇就侈弇弧度約略區別之，不必豪秒密合也。詳彼疏。

**凡冒鼓，必以啓蟄之日。** 啓蟄，孟春之中也。蟄蟲始聞雷聲而動，鼓所取象也。冒，蒙鼓以革。【疏】注云「啓蟄，孟春之中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正月啓蟄，言始發蟄也。」《周書・時訓》篇云：「立春又五日，蟄蟲始振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

中，雨水爲二月節。」錢大昕云：「古以啓蟄爲正月中，雨水爲二月節。《夏小正》：『正月啓蟄。』《春秋傳》『啓蟄而郊』，杜云：『啓蟄，夏正建寅之月，祀天南郊。』《月令》孟春之月，蟄蟲始振，仲春之月，始雨水。皆其證也。漢改啓蟄曰驚蟄，避景帝諱，而中節次第無改。三統術亦如之。《律厤志》注稱『驚蟄今曰雨水，雨水今曰驚蟄』者，乃東漢所改，班氏紀之於史耳。《孝經緯》：『立春十五日爲雨水，雨水十五日爲驚蟄。』緯書出於東漢，則中節亦其時所改矣。」案：錢説是也。啓蟄之日，鄭義與三統厤合，自是古法。《周書・周月篇》、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、《易緯通卦驗》、《藝文類聚・歲時部》引《孝經援神契》，並先雨水，後驚蟄。《周髀算經》先雨水，後啓蟄。蓋皆東漢以後人追改，故與古憲不合。《左傳》桓二年孔疏謂太初以後所改。然三統厤尚與古同，則其改必在劉歆後明矣。《春秋釋例・郊雩烝嘗》篇又以啓蟄爲正月中氣，驚蟄爲二月節，謂蟄蟲既啓之後，遂驚而出。蓋兼采古厤，强生分别，殆不足據。《夏小正》説啓蟄在正月，而爲鼓則在二月，與啓蟄相較一月，與此經亦不合也。云「蟄蟲始聞雷聲而動，鼓所取象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月令・仲秋》云『雷乃始收』，注：『雷乃收，聲在地中，動内物。』則此云『孟春始聞雷聲而動』者，亦謂未出地時，故蟄蟲聞之而動。至二月，卽雷乃發聲出地，蟄蟲啓户而出，故《月令・仲春》云『日夜分，雷乃發聲，蟄蟲咸動，啓户而出』，是也。」云「冒，蒙鼓以革」者，《漢書・王商傳》顔注云：「冒，蒙覆也。」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冬至擊黄鍾之鼓，鼓用馬革，夏至鼓用黄牛皮。」《淮南子・説山訓》云：「剥牛皮，鞹以爲鼓。」又《詩・大雅・靈臺》云：「鼉鼓逢逢。」《月令》「季夏，命漁人取鼉」，注云：「鼉皮又可以冒鼓。」《夏小正》亦云：「二月剥鱓，以爲鼓也。」是冒鼓有用牛馬皮及鼉皮者。六鼓所用何革，於經無文，或亦用鼉也。

良鼓瑕如積環。革調急也。【疏】「良鼓瑕如積環」者，謂蒙革之善也。《通典・樂》引作「革鼓」，譌。賈疏云：「瑕與環皆謂漆之文理。」林希逸云：「瑕者，痕也。積環者，鼓皮既漆，其皮輓急，則文理累累如環之積。」案：林説是也。此與《輈人》、《弓人》輈弓之環灂相類，謂革漆之圻鄂也。注云「革調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革調急故然。若急而不調，則不得然也。」詒讓案：調急，猶《鮑人》注云「韋革調善」，亦謂郭革調適而冒之急也。

鼓大而短，則其聲疾而短聞；鼓小而長，則其聲舒而遠聞。【疏】「鼓大而短，則其聲疾而短聞」者，

以下並明爲鼓不中度，則爲聲病，與《鳧氏》爲鍾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乃鼓之病。大小得所，如上三者所爲，則無此病。」

**韋氏**闕。【疏】「韋氏」者，以所治之材名工也。《説文·韋部》云：「韋，相背也。獸皮之韋，可以束枉戾相韋背，故借以爲皮韋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韋，柔皮也。」蓋此工專治柔孰之韋，與鮑人兼治生革異。《漢書·鄭崇傳》顔注云：「孰曰韋，生曰革。」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韋，孰皮，爲衣及韎韐者。」

**裘氏**闕。【疏】「裘氏」者，以所作之服名工也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裘謂帶毛狐裘之屬。」案：詳《司裘》疏。

**畫繢**之事，雜五色，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黃。青與白相次也，赤與黑相次也，玄與黃相次也。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，繢以爲衣。【疏】「畫繢之事」者，亦以事名工也。《司几筵》注云：「繢，畫文也。」《古今韻會舉要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繢，一曰畫也。」今本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繢，織餘也。繪，會五采繡也。」案：依許説，繢畫、繪繡字義殊別。經典多叚繪爲繢。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畫，繪也，以五色繪物象也。」亦通作會，《書·益稷》云「作會」，鄭《書》注讀會爲繢，訓爲畫，故《司服》注亦引作「繢」，詳彼疏。蓋鄭亦用許義，以繢爲卽成文之畫，與繪爲繡異。此經畫繢，依鄭義亦止是一事，舉畫以晐繡。但經諸工皆云某人某氏，故此職《司服》注引作「繢人」。《總敍》以畫、繢、鍾、筐、㡛，爲設色之工五，則似以畫衣畫器分爲二工，而以下文五章及《書》十二章兼備繢繡證之，抑或此繢轉爲繪之借字，經自兼有㡛繡之工，《司几筵》筵席有畫純，又有繢純，亦可證。若然，繢人之外，當更有畫人，以其事略同，經遂合記之云畫繢之事。若《瓬人職》末總舉陶瓬之事，亦其比例與？互詳《總敍》疏。云「雜五色」者，《説文·衣部》云：「襍，五采相合也。」此卽下云「襍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，謂之巧」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天子則服五采，襍閒色，重文繡。」案：此雜五色，謂以正五色雜比錯綜成文，與緑紅碧紫騮五閒色不同。又此方色六而云五色者，玄黑同色而微異，染黑，

六入爲玄，七入爲緇，此黑即是緇，與玄對文則異，散文得通。賈疏云：「但天玄與北方黑，二者大同小異。何者？玄黑雖是其一，言天止得謂之玄天，不得言黑天。若據北方而言，玄黑俱得稱之，是以北方云玄武宿也。」❶案：賈說是也。《禮運》亦云：「五色，六章，十二衣，還相爲質也。」孔疏云：「五色謂青赤黃白黑，據五方。六章者，兼天玄也。以玄黑爲同色，則五中通玄。」云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黃」者，《易·文言》云：「天玄而地黃。」《周髀算經》云「天青黑，地黃赤」者，青黑即玄，赤亦與黃近。《染人》注亦云：「玄纁，天地之色。」纁即黃赤也。云「青與白相次也」者，以下布衆采相次之法。順其次，則采益章明也。金鶚云：「此五行相克者也。」　注云「此言畫繢六色所象」者，謂四方天地各有所象之色。覲禮云「設六色，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玄下黃」是也。云「及布采之第次」者，采體色用義略同。《楚辭·思古》王注云：「次，第也。」此經青與白相次以下，並指謂布采之第次。故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謂之六采。云「繢以爲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虞書》云：『予欲觀古人之象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繢。』是據衣始言繢，故鄭云『繢以爲衣』也。」詒讓案：鄭因此是畫，故謂在衣。然此經畫繢章采，當通冠服旗章等而言，鄭約舉冕服十二章爲說耳。

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采備謂之繡。此言刺繡采所用，繡以爲裳。【疏】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」者，以下記采繡之事，皆合二采以上爲之，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所謂五章也。此五章雖參合諸色，而亦各有定法。《賈子新書·傳職》篇云「褋綵從美不以章」，謂施采不應法則，不成章也。金鶚云：「此五行相生者也。」云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」者，《說文·黹部》云：「黼，白與黑相次文。黻，黑與青相次文。」《書·益稷》僞孔傳云：「黼爲斧形，黻爲兩己相背。」孔疏云：「《釋器》云：『斧謂之黼。』孫炎云：『黼文如斧形，蓋半白半黑，似斧刃白而身黑；黻謂兩己相背，謂刺繡爲兩己字相背。』」案：依孔引孫說，是黼黻雖以色別，亦兼取象斧己，則與文章繡微異，經義或當如是。《漢書·韋賢傳》顏注云：『朱紱畫爲弫文，弫，古弗字也。故因謂之紱，字又作黻，其音同聲。」此說與孫、孔異。阮元云：「弫乃兩弓相背之形，言兩已者訛也。紱畫爲弫，弫古弗字，師古此說，必有

❶ 原脫「云」，據楚本補。

師傳。經傳中彊、佛、弗，每相通假，音亦近轉。凡鍾鼎文作弜者，乃輔戾二弓之象，正是古彊字，❶亦即是弗字。黻乃繡弜於裳，故从黹，義又屬後起。」陳壽祺云：「《玉篇·丿部》弗下云：『弜古文。』《晉書·輿服志》『褧韍韜以黻繡，上爲弜字』。此亦在小顔前，似可證黻之爲繡弜也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、《古今韻會》並云『弗，古作弜』，蓋皆祖《玉篇》。班固《白虎通》謂黻譬君臣可否相濟，見善改惡。杜注《左》桓二年傳，孫、郭注《爾雅·釋言》，僞孔注《尚書·益稷》，並謂黻爲兩己相背，則此字傳譌已久，不知黻之爲弜也。」案：阮、陳説近是。黼象斧形相背，黻象弓形相背，文正相對。竊疑古鍾鼎款識有作兆字者，即紊黼文；有作亞字者，亦即連黻文。或蟠屈鉤連，繁縟滿器，皆斧弓兩形之遞變也。云「五采備謂之繡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繡，五采備也。」《釋名·釋采帛》云：「繡，修也，文修修然也。」《書·益稷》「五采五色」，孔疏引鄭《書》注云：「性曰采，施曰色。未用謂之采，已用謂之色。」案：采色亦通稱，故《毛詩·秦風·終南》傳云：「五色備謂之繡。」即據此經，而以五采爲五色。又上四章采兼衆色，唯黃未見；此則五色具備，其文尤縟，故獨專繡名。《祭義》云：「朱綠之，❷玄黃之，以爲黼黻文章。」彼兼有黃色而獨不舉繡者，錯文互見，與此經義不迕也。　注云「此言刺繡采所用」者，謂箴縷所紩，別於上經爲畫繢所用也。《益稷》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凡刺者爲繡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刺，箴也。」繡成於箴功，故云刺繡。此當爲縫人、典婦功等所職，而與畫繢同工者，其設色之法同也。凡對文，五采備謂之繡；散文，文章黼黻繡亦通稱。故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黼黻，彰也。」彰章字通。《毛詩·王風·揚之水》傳云：「繡，黼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凡繡亦須畫，乃刺之，故畫繡二工共其職也。」云「繡以爲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虞書》云：『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。』鄭云：『絺，紩也。』謂刺繡於裳，故云以爲裳也。衣在上陽，陽主輕浮，故畫之；裳在下陰，陰主沈重，故刺之也。」

**土以黃，其象方，天時變，**古人之象，無天地也。爲此記者，見時有之耳。子家駒曰「天子僭天」，意亦是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天時變，謂畫天隨四時色。」【疏】「土以黃，其象方」者，以下又記畫物采象之別也。❸《禮

❶「彊」原訛「黻」，據楚本改。按：阮元《鍾鼎彝器款識》作「彊」。

❷「綠」原訛「録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❸「采」原訛「乎」，據楚本改。

運》孔疏云：「言若畫作土，必黄而四方之，象地之黄而方。」云「天時變」者，《易・賁・彖傳》云：「觀乎天文，❶以察時變。」謂凡畫天象，隨時施布采色，變易無常，與畫土唯用黄色異也。　注云「古人之象，無天地也，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據《虞書》日月以下，不言天地，古人既無天地，若記者不見時君畫於衣，記者何因輒記之爲經典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並未允。此經本汎言畫繢章采，鄭專據衣裳十二章。然日月星辰亦天象也，則不得以無天地，疑其非古。賈疏又謂於六色之外，別增天地二物於衣，亦非是。云「子家駒曰，天子僭天，意亦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公羊傳》云：『昭公謂子家駒云：「季氏僭于公室久矣，吾欲殺之，何如？」子家駒曰：「天子僭天，諸侯僭天子。」』彼云僭天者，未知僭天何事，要在古人衣服之外，別加此天地之意，亦是僭天，故云意亦是也。」案：賈引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傳文，❷何本無「天子僭天」之語。賈《大宰》疏引同。鄭引有之者，疑是嚴、顏之異。「意亦」猶云「抑亦」，疏誤。❸《續漢書・五行志》劉注引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「天子僭天，大夫僭人主，諸侯僭上。」《漢書・貢禹傳》云：「昭公曰：『吾何僭矣！今大夫僭諸侯，諸侯僭天子，天子過天道。』」蓋並本《公羊》文。鄭司農云「天時變，謂畫天隨四時色」者，❹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春爲蒼天，夏爲昊天，秋爲旻天，冬爲上天。」又云：「春爲青陽，夏爲朱明，秋爲白藏，冬爲玄英。」是四時之色也。四時天名雖異，而形象不殊，故假四時之色以章之。**火以圜**，鄭司農云：「爲圜形似火也。」玄謂形如半環然，在裳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爲圜形似火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昭二十五年，杜注云：「火，畫火。」《續漢書・律麻志・律術》云：「陽以圜爲形。」火，陽氣之尤盛者，故亦爲圜形也。《書・益稷》僞孔傳云：「火，爲火字。」肌説不可從。云「玄謂形如半環然」者，《莊子釋文》引《廣雅》云：「環，圜也。」故鄭訓圜爲環，與司農説異。賈疏謂與先鄭不別，誤。然火形如半環，經典無文，未詳其説。云「在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虞書》藻火以下皆在裳。」**山以章**，章讀爲獐，獐，山物也。在衣。齊人謂麇爲獐。【疏】注云「章讀爲獐，獐，山物也」者，此依馬融讀

❶「乎」原訛「采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五」原訛「四」，據楚本改。
❸「意亦猶云抑亦疏誤」，楚本改作「賈亦本六朝舊疏也」。
❹「四時」原訛「四是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也。正字作麞。《説文·鹿部》云：「麞，麇屬，从鹿章聲。」章卽麞之省。俞樾云：「山物莫尊於虎，❶故澤國用龍節，山國用虎節。若水必以龍，則山必以虎，何取於獐而畫之乎？」案：俞駁馬、鄭不當破章爲獐，是也。竊謂此「章」，卽上文赤與白謂之章。山以章，章卽五章之一，猶土以黃，黃卽五色之一。蓋畫平地者，其色以黃；畫山者，其色以赤白，以示別異耳。云「在衣」者，亦據《虞書》山龍在作繪之列，繪是畫衣也。云「齊人謂麇爲獐」者，《説文·鹿部》云：「麇，麞也。」籀文作麐。《毛詩·召南》釋文引陸氏《艸木疏》云：「麏，麞也，青州人謂之麏。」麏卽麇之俗。《御覽·獸部》引伏侯《古今注》云：「麞，一名麕，青州人謂麕爲麞。」案：以伏説校之，則陸疏云「青州人謂之麏」，麏蓋麞之誤。青州卽齊地，伏、陸二書所説，與此注正同也。

**水以龍，**龍，水物，在衣。【疏】「水以龍」者，此明衣服旗章，凡畫龍以備水物也。　注云「龍，水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馬氏以爲獐山獸，畫山者并畫獐；龍水物，畫水者并畫龍。鄭卽以獐表山，以龍見水。此二者各有一是一非。古人之象，有山不言獐，有龍不言水。今記人有獐有水，止可畫山兼畫獐，畫龍兼畫水，何有棄本而遵末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山以章，止謂畫山，馬鄭兩讀並不塙。水以龍，則當從鄭説，以龍見水爲正。古衣服旗章無畫水者，馬氏謂畫龍兼畫水，於古無徵，恐不足據。云「在衣」者，亦據《虞書》爲釋。

**鳥獸蛇。**所謂華蟲也。在衣。蟲之毛鱗有文采者。【疏】「鳥獸蛇」者，唐石經蛇作「虵」。案：虵俗字，今從宋本。此亦兼衣服旗章言之。九旗有鳥隼熊虎龜蛇，又有交龍，卽上文之龍，合之亦卽《曲禮》「左青龍，右白虎，前朱鳥，後玄武」四官之象也。衣服則王鷩衣，后三翟，並鳥之類。　注云「所謂華蟲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虞書》云『山、龍、華蟲』。彼畫華蟲，次在龍下。此文亦次龍下，故知當華蟲也。」《春官·司服》「饗射則鷩冕」，注云：「鷩畫以雉，謂華蟲也。華蟲，五色之蟲。」案：鄭、賈意，蓋以十二章中有雉，名爲華蟲。雉實兼鳥獸蛇三者之形，但華蟲爲鷩，則是鳥而不得兼獸蛇。鄭説甚迂曲，殆非經義。云「在衣」者，亦據《虞書》華蟲在作繪之列也。云「蟲之毛鱗有文采者」，賈疏云：「言華者，象草華。❷言蟲者，是有生之揔號。言鳥，以其有翼。言獸，以其有毛。言蛇，以其

❶ 原脱「物」，據楚本補。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原作「山中之物莫尊於虎」。

❷ 「華」原訛「蟲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有鱗。以首似鷩，亦謂之鷩冕也。」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雉是鳥類，其頸毛及尾似蛇，兼有細毛似獸，故云鳥獸蛇。」**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，謂之巧。**章，明也。繢繡皆用五采鮮明之，是爲巧。【疏】「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，謂之巧」者，四時卽謂《月令》春青、夏赤、秋白、冬黑之四時色。又中黄附屬季夏，是爲四時五色。戴震云：「凡衣裳旗旐所飾，必合四時五色之位，雜閒章施之。」注云「章，明也」者，《楚辭·懷沙》「章畫志墨」，❶王注同。云「繢繡皆用五采鮮明之，是爲巧」者，《書·皋陶謨》云：「以五采彰施於五色，作服汝明。」是繢繡皆用五采錯雜章明之乃成也。**凡畫繢之事，後素功。**素，白采也。後布之，爲其易漬汙也。不言繡，繡以絲也。鄭司農說以《論語》曰「繢事後素」。【疏】注云「素，白采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素，白也。」采謂采色，明非白質。云「後布之者，爲其易漬汙也」者，白色以皎潔爲上，漬汙則色不顯，故於衆色布畢後布之。若先布白色，恐布他色時漬汙之，奪其色也。凌廷堪云：「《詩》云『素以爲絢兮』，言五采待素而始成文也。今時畫者尚如此，先布衆色畢，後以粉句勒之，則衆色始絢然分明。《詩》之意卽《考工記》意也。」云「不言繡，繡以絲也」者，鄭意繡以色絲刺之，刺成後不布色，故此不言也。云「鄭司農說以《論語》曰，繢事後素」者，《八佾》篇文。何晏本繢作「繪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作繢。」先鄭所引與陸所見或本同。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繪，畫文也。凡繪畫，先布衆色，然後以素分布其閒，以成其文。」與此事同，故引以爲證。俞樾云：「《玉人》『瑑邸射素功』，司農云：『素功，無瑑飾也。』然則素功不專以畫繢言。凡不畫繢者，不雕琢者，皆謂之素功。畫繢之事後素功，言其居素功之後也。孔子言繪事後素，義亦如此。」案：俞說與鄭異，而與《玉人》文合，義亦得通。

**鍾氏染羽，以朱湛丹秫三月，而熾之。**鄭司農云：「湛，漬也。丹秫，赤粟。」玄謂湛讀如「漸車帷裳」之漸。熾，炊也。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。【疏】「鍾氏染羽」者，名義未詳。《職金》說受丹青之征有數量，《掌染草》斂染草亦云以權量受之。若然，此工受染石染草，或以鍾斛計與？此工掌染羽，與染人染布帛絲枲，職

❶「墨」原訛「黑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互相備，凡石染法略同也。云「以朱湛丹秫三月，而熾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染人》云『春暴練，夏纁玄』，注云：『石染，當及盛暑熱潤，始湛研之，三月而後可用。』若然，熾之當及盛暑熱潤，則初以朱湛丹秫，春日豫湛，至六月之時即染之矣。」案：賈意蓋謂季春湛石，歷三月至季夏，乃染。凡染羽，蓋皆用石染。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朱，赤心木。」叚借爲赤石之名，即《職金》之丹。故《呂氏春秋·誠廉》篇云：「丹可磨也，而不可奪赤。」《論衡·率性》篇云：「染之丹則赤。」《鄉射記》注云：「丹淺於赤。」賈彼疏謂朱與赤同，丹亦淺於朱。蓋丹朱淺深雖異，而其染石用丹沙則同。以朱湛丹秫，此專據染赤法。若四入以後，將染黑，則以涅不以朱，其湛熾淳漬法同爾。染法，互詳《染人》疏。注鄭司農云「湛，漬也」者，《月令》「湛熾必潔」，注同。謂合染羽之色，先以朱及丹秫漬而烝之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水浸曰漬。」云「丹秫，赤粟」者，《說文·禾部》云：「秫，稷之黏者。」程瑤田云：「稷，大名也。黏者爲秫。北方謂之高粱，或謂之紅粱，通謂之秫。秫其黏者，黄白二種；不黏者赤白二種。民俗多種赤者，故得專紅粱之名也。」案：赤秫疑亦有黏不黏兩種，程偶未見耳。此染羽當用黏者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江東人皆呼稻米爲秫米。」《古今注》云：「稻之黏者爲秫。」此以秫爲黏稻，蓋漢晉以後方語之變易，周秦時所未有也。云「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」者，依注例，「讀如」當作「讀爲」，明湛改讀爲漸，而後得訓漬也。漸車帷裳，《衛風·氓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漸，漬也。」與先鄭義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湛者，今之沈溺字，於義無施，故易爲漸漬之漸。」云「熾，炊也」者，《月令》注同。熾即饎之借字。《月令》「湛熾」，《呂氏春秋·仲冬紀》作「饎」，高注亦云：「饎，炊也，饎讀熾火之熾。」云「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司常》云：『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。』自餘旌旗竿首亦有羽旄，《巾車》有重翟、厭翟、翟車之等，皆用羽是也。案《夏采》注云：『夏采，夏翟羽色。《禹貢》徐州貢夏翟之羽，有虞氏以爲緌。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，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。』此是鍾氏所染者也。」

淳而漬之。淳，沃也。以炊下湯沃其熾，烝之以漬羽。漬猶染也。

【疏】注云「淳，沃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⿰氵𦎫、沃，漬也。」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⿰氵𦎫，淥也。」淳即⿰氵𦎫之隸省。淳沃並以水澆淥物之稱，故鄭此注及《士虞禮》、《内則》注並訓淳爲沃。云「以炊下湯沃其熾，烝之以漬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熾之，謂以朱湛丹秫，三月末乃熾之，即以炊下湯淋

所炊丹秫，取其汁以染鳥羽，而又漸漬之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鄭意蓋謂炊者，以箄隔水炊之，水氣上烝而下於湯，炊畢，遂以所炊之湯，復沃所炊之朱秫，并烝之使濃厚，乃可染也。經止言淳沃，不言更烝，注知更烝者，蓋據漢時染羽法如是。云「漬猶染也」者，亦謂浸而染之。段玉裁云：「與上文注漸漬不同訓，賈疏誤。」

**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。**染纁者，三入而成。又再染以黑，則爲緅。緅，今禮俗文作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。又復再染以黑，乃成緇矣。鄭司農説以《論語》曰，「君子不以紺緅飾」，又曰「緇衣羔裘」。《爾雅》曰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竀，三染謂之纁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緇衣之宜兮。」玄謂此同色耳。染布帛者，染人掌之。凡玄色者，在緅緇之閒，其六入者與？

【疏】「三入爲纁」者，此明染色淺深之異名。入，謂入染汁而染之，故《爾雅》云三染也。朱染四，黑染三，各有其名。而此止著纁緅緇三色者，疑染羽止有此三色，縓竀諸色並爲染繒帛及他器服設，故文不具與？　注云「染纁者，三入而成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纁，淺絳也。」《士冠禮》注義同。《王制》孔疏引鄭《易》注云：「黃而兼赤爲纁。」案：《説文》絳爲大赤，纁雖三入，深於縓竀，而色尚兼黃，則淺於絳也。纁亦謂之彤，故《書·顧命》「彤裳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彤，纁也。」絳纁散文亦通，故《染人》注云：「纁謂絳也。」云「又再染以黑則爲緅」者，黑謂涅也。染朱以四入而止，不能更深，故五入之後卽染以黑也。云「緅，今禮俗文作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」者，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爵弁者，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，或謂之緅。」爵字又作雀，《巾車》「漆車雀飾」，注云：「雀，黑多赤少之色韋也。」案：《巾車》注疑當作「赤多黑少」，詳彼疏。段玉裁云：「此注謂爵爲今之俗文，然則古文皆當作緅矣。《説文》不取緅字，取纔字，云：『帛雀頭色，一曰微黑色，如紺。纔，淺也。讀若讒。』蓋漢時《禮》今文作爵，亦作纔，許與鄭所取不同也。鄭不取纔，故今《禮》無纔字。纔與緅爵皆雙聲。」云「又復再染以黑，乃成緇矣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緇，帛黑色也。」《釋名·釋采帛》云：「緇，滓也，泥之黑者曰滓，此色然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若更以此緅入黑汁，則爲玄。更以此玄入黑汁，則名七入爲緇矣。但緇與玄相類，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玄端也。」云「鄭司農説以《論語》曰，君子不以紺緅飾」者，《鄉黨》篇文。皇疏及《玉燭寶典》引鄭注云：「紺、緅，玄之類也。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。紺緅，石染，不可爲衣飾，飾謂純緣也。」案：依鄭義，蓋紺緅色近祭服之玄，故不敢

褻用，非謂君子所不服。《莊子・讓王》篇云：「子貢中紺而表素。」《墨子・節用中》篇云：「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，曰冬服紺緅之衣，輕且暖。」皆以紺緅爲法服之證。先鄭引之者，證此五入爲緅，義當與後鄭同。何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一入曰緅。紺者，齊服盛色。緅者，三年練，以緅飾衣。」案：孔以緅爲一入，與此經異者，江永、錢大昕、錢坫並謂孔誤以緅爲縓，蓋據《爾雅》縓一染及《檀弓》「練中衣縓緣」爲説，緅本無是義，其説紺爲齊服，則又誤以紺爲玄，是也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云：「宗廟諸祀皆服袀玄。」《獨斷》則云：「袀，紺繒。」蓋漢時紺玄不別，故孔有此説，皇疏亦庰其誤矣。賈疏云：「《淮南子》云：『以涅染紺，則黑於涅。』涅卽黑色也。纁若入赤汁，則爲朱；若不入赤而入黑汁，則爲紺矣。若更以此紺入黑，則爲緅。則此五入爲緅是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紺爲四入，微淺於緅也。賈引《淮南子》，見《俶真訓》，今本紺作「緇」，賈《士冠禮》疏兩引並作「紺」，疑唐本文異。涅爲染黑之石，故鄭《論語》注云「石染」。俗本皇疏作「木染」者，乃傳寫之誤。今據《寶典》校正。古止有石染、草染，無木染，詳《地官・敍官》疏。金鶚云：「疏纁入黑汁爲紺，是紺赤黑閒色也。而《説文》云：『緅，帛深青揚赤色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紺，含也，青而含赤色也。』與賈不同。案《禮器》注：『秦時或以青爲黑，民言從之，今語猶存也。』漢人所謂青者，卽黑也。」引又曰「緇衣羔裘」者，亦《鄉黨》文，證緇爲深黑色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竀，三染謂之纁」者，《釋器》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竀，本又作䞓，亦作赬。」案：郭本《爾雅》作「赬」。據《説文》，則䞓爲正字，赬爲或體，竀又䞓之借字。《夏采》、《小祝》、《司常》注並有「赬」字，鄭本疑當與郭同。《左》哀十七年傳，「如魚竀尾」，杜注云：「竀，赤色。」《釋器》郭注云：「縓，今之紅也。赬，淺赤。纁，絳也。」此經無一入再入之文，故鄭引以補其義。賈疏云：「凡染纁玄之法，取《爾雅》及此相兼乃具。按《爾雅》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竀，三染謂之纁。三入謂之纁，卽與此同。此三者皆以丹秫染之。此經及《爾雅》不言四入及六入，按《士冠》有『朱紘』之文，鄭云：『朱則四入與？』是更以纁入赤汁，則爲朱。以無正文，約四入爲朱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絑，純赤也。纁，淺絳也。絳，大赤也。』纁爲淺絳，則絳深於纁矣。絳卽赤也。《乾鑿度》云『天子朱芾，諸侯赤芾』，《詩・斯干》箋謂芾者，『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』，則赤者黄朱也。黄朱非純赤，純赤則爲朱矣。許意如此，但分絑纁絳爲三色，義與鄭異。鄭意赤爲黄朱，卽所

謂纁也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『纁裳，淺絳裳也』，對朱爲深絳言之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》「絑」即今之朱字。以許、鄭説參互攷之，蓋朱與絳爲一色，赤與纁爲一色。朱絳色最深、最純，赤纁較淺而不甚純，故赤爲朱而兼黄。《詩・小雅》孔疏引鄭《易》注，謂朱深於赤，而纁又爲淺絳。《詩・豳風・七月》毛傳亦云：「朱，深纁也。」再淺則爲經，爲縓。縓色赤而兼黄白。《既夕》注云：「縓，今紅也。」《説文・糸部》訓縓爲帛赤黄色，紅爲帛赤白色。蓋赤淺則近於黄，更淺則又近於白矣。通言之，則自朱以下通謂之絳，故《士冠禮》注以縓赬纁通爲染絳也。又案：此經及《爾雅》所云染絳，皆石染之法。其草染則以茅蒐，深淺之度，此經無文。攷《説文・韋部》云：「韎，茅蒐染韋也，一入曰韎。」是韎爲草染絳之最淺者，與石染之縓正同。其最深者則爲綪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綪，赤繒也。」《左》定四年傳「綪茷」，杜注云：「綪，大赤，取染草名也。」綪蓋與石染之絳同，則當爲四入。其二入、三入，名無可攷。經有緼、緹，意或是與？引《詩》云「緇衣之宜兮」者，《鄭風・緇衣》文。毛傳云：「緇，黑色。」云「玄謂此同色耳」者，謂染羽與染布帛色同也。云「染布帛者，染人掌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染布帛者，在天官染人。此鍾氏惟染鳥羽而已，要用朱與秫則同。彼染祭服有玄纁，與此不異故也。」云「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閒，其六入者與」者，六入之色，此經及《爾雅》並無文，故鄭又補其義。《士冠禮》注義亦同。《毛詩・豳風・七月》傳云：「玄，黑而有赤也。」《説文・玄部》云：「黑而有赤色者爲玄。」賈疏云：「若更以此緅入黑汁，即爲玄，則六入爲玄。但無正文，故此注與《士冠禮》注皆云『玄則六入與』。」詒讓案：玄與緇同色，而深淺微別。其染法亦以赤爲質，故毛、許、鄭三君並以爲赤而兼黑。玄於五行屬水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，張蒼以爲漢水德，年始冬十月，色外黑内赤，與德相應。是正玄以赤爲質，而加染以黑之塙證。張蒼與毛公時代相接，其言可互證也。

**筐人**。闕。【疏】「筐人」者，《説文・匚部》云：「匡，飯器筥也，重文筐，匡或从竹。」此工文闕，職事無攷。《毛詩・小雅・鹿鳴》傳云：「筐，篚屬，所以行幣帛也。」《書・禹貢》記九州地貢，又別有篚爲織文絲纊之屬，僞孔傳謂盛於筐篚而貢焉。則此有筐人，疑亦治絲枲布帛之工，故與畫繢、㡛氏相次也。

**㡛氏湅絲，以涚水漚其絲七日，去地尺暴之。**故書涚作湄。鄭司農云：「湄水，温水也。」玄謂涚水，以灰所泲水也。漚，漸也。楚人曰漚，齊人曰涹。

【疏】「㡛氏湅絲」者，亦以事名工也。此記絲灰湅之法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湅，灡也。」案：凡治絲治帛，通謂之湅。《染人》云「春暴練」者，借練爲湅也。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珠叢》云：「煮絲令熟曰練。」練亦湅借字，云「以涚水漚其絲七日」者，《釋文》出漚絲二字，則陸所見本無「其」字，《郊特牲》注引同。戴震云：「凡湅絲、湅帛，灰湅水湅各七日。」

注云「故書涚作湄，鄭司農云湄水，温水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湄當作『渜』。《釋文》曰『湄一音奴短反』可證也。《士喪禮》『渜濯棄於坎』，古文渜作湪，湪涚同字，猶褖稅同字。司農據作湪之本。《説文》據作涚之本，《水部》曰『涚，財温水也，從水兑聲』，引《周禮》『以涚漚其絲』。鄭君則從涚而義異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説文》引《周禮》無水字，司農與《説文》義同。疏又云『諸家及先鄭皆以涚水爲温水』，是賈、馬諸氏義亦與許、鄭同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》引此經蓋捝水字。湄，段謂當作「渜」，近是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渜，湯也。」云「玄謂涚水以灰所泲水也」者，灰即欄灰也。後鄭以此方言灰湅，則不徒用温水，故易先鄭説也。涚訓泲，《司尊彝》「涚酌」注義同。《郊特牲》「明水涚齊」，注云：「涚猶清也，泲之使清。」亦引此經爲釋，然則此涚亦謂泲清之水也。湅絲必以灰和水，又恐其濁而失其色，故必泲而清之，而後可漚。古凡治絲麻布帛，必以灰。故《喪服》有澡麻絰，《襍記》説緦布加灰爲錫，《深衣》注亦謂用布鍛濯灰治，《鹽鐵論·實貢》篇云「浣布以灰」，皆以灰治麻布之事。治絲帛用灰，與彼同。但絲之灰湅，蓋唯用欄灰漚之，不淫以蜃，與帛灰湅小異也。云「漚，漸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漚、漸，漬也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漚，久漬也。」此湅絲以水漬之七日，故曰漚。云「楚人曰漚，齊人曰涹」者，蓋漢時方言。引之者，廣異語也。

**晝暴諸日，夜宿諸井，七日七夜，是謂水湅。**宿諸井，縣井中。

【疏】「是謂水湅」者，記絲水湅之法。注云「宿諸井，縣井中」者，縣而漸之於水，經宿也。井有韓，搆木爲之，可縣絲帛。

**湅帛，以欄爲灰，渥淳其帛，實諸澤器，淫之以蜃。**渥讀如繒人渥菅之渥。以欄木之灰，漸釋其帛也。杜子春云：「淫當爲涅，書亦或爲湛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澤器，謂滑澤之器。蜃謂炭也。《士冠禮》曰：『素積白屨，以魁

柎之。」説曰『魁，蛤也』。《周官》亦有白盛之蜃，蜃，蛤也。」玄謂淫，薄粉之，令帛白。蛤，今海旁有焉。【疏】「湅帛」者，以下記帛灰湅之法也。云「以欄爲灰，渥淳其帛，實諸澤器，淫之以蜃」者，淳與《鍾氏》「淳而漬之」之淳同。戴震云：「渥淳者，以欄木之灰，取瀋厚沃之也。凡湅帛，朝沃欄瀋，夕塗蜃灰。」　注云「渥讀如繒人渥菅之渥」者，《左》哀八年傳云：「初，武城人或有因於吴境田焉，拘鄫人之漚菅者，曰：『何故使我水滋？』」段玉裁云：「云讀如者，音義同也。今《左傳》作『鄫人漚菅』。鄭君所據作『渥』。渥之言厚也，久也。以欄灰和水，久日濃，沃其帛。」詒讓案：繒，今《左傳》作「鄫」。鄫正字，繒借字。鄭所見本作「繒」。《毛詩·邶風·簡兮》傳云：「渥，厚漬也。」《陳風·東門之池》「可以漚菅」，傳云：「漚，柔也。」此湅絲言漚，湅帛言渥，文異義同。云「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」者，鄭釋渥爲漸，與漚同。欄卽楝字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楝，木也。」《玉篇·木部》云：「楝，木名，子可以浣衣。」《證類本艸》楝實引《圖經》云：「木高丈餘，葉密如槐，三四月開花，紅紫色，芬香滿庭閒，實如彈丸，生青熟黄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漸釋者，猶今俗云浸透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鄭意淳亦訓沃，而渥又爲厚沃，經兼言之，明欲帛之漸浸柔潤，如解釋然。杜子春云「淫當爲湼，書亦或爲湛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湼與淫形聲俱不相近。湼卽湛之譌也。湛淫古字通，故子春讀淫爲湛。《爾雅》曰：『久雨謂之淫。』《論衡·明雩》篇曰：『久雨爲湛。』湛卽淫字也。下云『書亦或爲湛』，《大宗伯》『五祀』，鄭司農云：『禩當爲祀，書亦或作祀。』《肆師》『爲位』，杜子春云：『涖當爲位，書亦或爲位。』《樂師》『趨以《采齊》』，鄭司農云：『跢當爲趨，書亦或爲趨。』是凡言『書亦或爲某』者，皆承上之辭。湛湼隸書形相似，故湛譌湼耳。《釋文》有湛無湼，以是明之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淫帛以蜃，欲其白。湼以染緇，於義無取，足知其非。鄭司農云「澤器，謂滑澤之器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澤，光潤也。」器之潤澤者必滑，故卽謂之澤器。必用滑澤之器，取其難乾也。云「蜃謂炭也」者，炭，明注疏本作「灰」。案：蜃炭，見《赤犮氏》，炭擣之卽爲灰。《掌蜃》「共白盛之蜃」，注云：「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。」此蜃亦卽蛤灰也。引《士冠禮》曰「素積白屨，以魁柎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魁又作魋。」案：魋卽魁之譌體。❶ 鄭引之者，證此蜃灰卽《士冠禮》之魁也。鄭彼注云：「柎，注也。」云「説曰，魁，蛤也」者，蓋禮家舊説。鄭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魁，蜃蛤。」案：魁蛤二字連讀。魁蛤者，

❶「案」原訛「索」，據楚本改。

蛤之一種。《説文·虫部》説盒有三，云「魁盒，一名復絫，老服翼所化也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云「魁陸」，郭注云：「《本草》云：『魁狀如海蛤，圓而厚，外有理縱横。』即今之蚶也。」攷《本草經》云：「海蛤，一名魁蛤，❶生東海。」又云：「魁蛤一名魁陸，一名活東，生東海，正圓，兩頭空，表有文。」兩文錯出，未知孰是。據《釋魚》郭注及陸音引《説文》，則魁蛤與海蛤塙是二種。又《本艸》陶注云：「魁蛤形如紡紝，小狹長，外有縱横文理。」又引蜀本《圖經》云：「形圓長，似大腹檳榔，兩頭有乳。」則又與蚶異。周時所用蜃灰，不知是何蛤也。云「《周官》亦有白盛之蜃」者，見《掌蜃》及《匠人》。云「蜃，蛤也」者，《鼈人》注云：「蜃，大蛤。」案：蜃蛤二字亦連讀，即所謂大蛤也。大蛤正名爲蜃，通言之則曰蜃蛤，與《説文》三種蛤異物。先鄭意，蓋以《禮經》之魁爲魁蛤，此經之蜃爲蜃蛤，二者同類而小異，故分别釋之。後鄭則以魁亦即蜃蛤，湅帛之蜃灰，即柎屨之魁灰，與先鄭微異。任大椿云：「魁亦訓大，《本草》『魁蛤』，《爾雅》『魁陸』，皆以魁爲大也。蓋蛤粉本白，魁蛤則蜃之尤大者，爲尤白也。」云「玄謂涹薄粉，令帛白」者，鄭讀涹如字，不從子春破爲湛也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涹，浸涹隨理也。」涹之以蜃，亦謂以蜃粉浸涹附著之，與《匠人》「善防者水涹之」義同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从涹訓薄粉之，然則涹之言糝也。」任大椿云：「蓋蜃粉與欄灰及水參相和，則浸涹漸漬而善入，粉必薄乃善入也。云涹者，浸潤之，使易徹也。」云「蛤，今海旁有焉」者，《説文·虫部》云：「蜃屬有三，皆生于海。」清其灰而盝之，而揮之，清，澄也。於灰澄而出盝晞之，晞而揮去其蜃。【疏】「清其灰而盝之，而揮之」者，此灰兼欄灰、蜃灰，二者皆清之。戴震云：「每日之朝，置水於澤器中，以瀓蜃灰，乃取帛出，盝之揮之。」

注云「清，澄也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清，朖也，瀓水之貌。」又云：「瀓，清也。」瀓澄字同。蓋以水澄去其灰之麤滓，其細灰仍著帛不去，故後復振之也。云「於灰澄而出盝晞之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盝、涸，竭也。」正字當作「渌」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漉，浚也，重文渌，漉或从录。」盝字亦作⿰氵盝，《方言》云：「⿰氵盝，涸也。」盝即⿰氵盝之省。《説文·日部》云：「晞，乾也。」謂湅灰清時，出布，去其水而暴乾之。云「晞而揮去其蜃」者，《戰國策·齊策》高注云：「揮，振也。」謂因其乾，更振去其蜃也。而沃之，而盝之；

❶「一」原訛「二」，據楚本改。

而塗之，而宿之。更渥淳之。【疏】「而沃之，而盝之」者，沃，渶之隸省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渶，溉灌也。」謂更以灰水澆沃，又漉乾之。戴震云：「更沃欄灂。」云「而塗之，而宿之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每日之夕，盝欄灂，塗蜃灰，經宿。」

注云「更渥淳之」者，明沃與淳義同。《鍾氏》注云：「淳，沃也。」明日，沃而盝之。朝更沃，至夕盝之。又更沃，至旦盝之。亦七日如漚絲也。【疏】「明日沃，而盝之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明日者，承宿之爲言也。沃前則清其灰而盝之，揮之；沃後則盝之，塗之，宿之。詳略互見。」注云「朝更沃，至夕盝之，又更沃，至旦盝之」者，明沃盝相繼，無閒朝夕也。云「亦七日，如漚絲也」者，明湅絲湅帛日數等也。晝暴諸日，夜宿諸井，七日七夜，是謂水湅。【疏】「是謂水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湅帛湅絲皆有二法，上文爲灰湅法，此文是水湅法也。」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

## 冬官考工記下　周禮　鄭氏注

**玉人之事，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；命圭九寸，謂之桓圭，公守之；命圭七寸，謂之信圭，侯守之；命圭七寸，謂之躬圭，伯守之。**命圭者，王所命之圭也。朝覲執焉，居則守之。子守穀璧，男守蒲璧。不言之者，闕耳。故書或云「命圭五寸，謂之躬圭」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七寸。」玄謂五寸者，璧文之闕亂存焉。【疏】「玉人之事」者，亦以所攻之材名工也。《左》襄十五年傳「宋有玉人」，杜注云：「玉人，能治玉者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云：「今有璞玉於此，雖萬鎰，必使玉人彫琢之。」此事即彫琢之事也。云「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」者，以下即《大宗伯》六瑞之四也。《蘇氏演義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天子大圭尺有二寸者，法十二辰也。」戴震云：「鎮圭、命圭，通謂之介圭。《爾雅》『珪大尺二寸謂之玠』，據鎮圭言也。《詩·崧高》『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』，《韓奕》『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』，據命圭言也。介者，大也。大有二義，以尊大言者，鎮圭、命圭之爲大圭是也。以長大言者，大圭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是也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云：「大保承介圭。」僞孔傳亦據此鎮圭爲釋。尺二寸者，圭之長度。《聘禮記》説上公朝圭云：「剡上寸半，厚半寸，博三寸。」三等命圭當同。王鎮圭博厚度，無文。攷後云：「大琮十有二寸，厚寸，是謂内鎮，宗后守之。」注謂如王之鎮圭，則鎮圭之厚當亦盈一寸，命圭之厚蓋半之，其等衰適合也。唯博及剡上之度，或當與命圭同耳。四圭名制，並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又王鎮圭、諸侯命圭，並有繅藉，此經文不具，詳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疏。　注云「命圭者，王所命之圭也」者，謂諸侯初封及嗣位來朝時，王命以爵，即賜以圭。《覲禮》云：「乃朝以瑞玉，有繅。」鄭注亦以五等圭璧爲釋，是也。《演義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謂之命圭者，言皆受命而得，故朝覲宗遇則執焉。」即本鄭義。賈疏云：「《公羊傳》云：『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』於王以策命諸侯之時，非直加之以車服，時即以圭授之，以爲瑞信者也。」案：賈謂命圭即錫命時所授者，《國

語・周語》云：「襄王使召公過及内史過賜晉惠公命，晉侯執玉卑。」韋注云：「命，瑞命。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之命圭，以爲瑞節。玉，信圭，侯所執。」《左傳》僖十一年、文元年杜注説同，卽賈氏所本。惠士奇云：「此臆説也。《白虎通》：『《禮》曰：「諸侯薨，使人歸瑞玉於天子，諒闇之後，更爵命嗣子而還之。」』故在喪則視元士，以君其國。除喪，則服士服而來朝。天子爵命之也，其在來朝之時乎？春秋禮壞久矣，晉惠、魯文錫命於卽位，魯桓、衛襄追命於既薨，則新天子輯瑞之典不行，嗣諸侯還圭之禮亦廢，不知天王所賜者是何瑞也。或曰：『琬圭者，諸侯有德，王命賜之，使者執琬圭以致命。』春秋錫命蓋以此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諸侯歸瑞，還瑞之禮，當於喪畢來朝時行之，與春秋錫命所致玉不同。《白虎通》君薨歸玉之説，似亦未可信。至《周語》晉侯所執之玉，卽王使執以致命之玉，故内史過云「夫執玉卑，替其摯也」，明與命圭不同。僖十一年《左傳》説其事云：「惰于受瑞。」瑞玉通稱耳，非必六瑞之命圭。惠引或説以爲琬圭，理或然也。云「朝覲執焉，居則守之」者，明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説六瑞及《大行人》説五等圭璧皆曰執，此四圭皆曰守，二文足互相備也。云「子守穀璧，男守蒲璧，不言之者，闕耳」者，經無子男命璧，故鄭據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補之。云「故書或云命圭，五寸謂之躬圭，杜子春云，當爲七寸」者，杜據《典瑞》正此經譌字也。云「玄謂五寸者，璧文之闕亂存焉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從杜作『七寸』，而明經作『五』之所由也。闕亂者，依《典瑞》，則有兩命璧五寸之文，而闕，又以五字羼入圭文也。存焉者，於此可考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篆文『五』『七』相似，《詩・七月》『鳴鶪』，王肅讀爲『五月』。此經因闕而亂，亦字形相涉所致。」

天子執冒四寸，以朝諸侯。名玉曰冒者，言德能覆蓋天下也。四寸者，方以尊接卑，以小爲貴。

【疏】「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」者，冒，正字作「瑁」。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瑁，諸侯執圭朝天子，天子執玉以冒之，似犂冠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天子執瑁四寸』，古文作玥。」案：冒卽瑁之借字。《御覽・珍寶部》引此經舊注云：「玉以冒之，似梨冠也。」疑馬注佚文。梨冠卽許書之犂冠也。段玉裁云：「犂冠，《爾雅注》作『犂錧』，謂耜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瑁方四寸，其冒圭之空在下面，孔疏謂『當下邪刻之如圭頭』是也。據《説文》云『似犂冠』，似衺刻之空，從兩旁洞達其下。《御覽》引《禮舊圖》云：『圭制上小下大，狀如犂錧，圭冒乃似犂冠。』此正用許説者。攷漢之犂冠，本方，末兩岐，中空鋭如圭頭。《車人》『爲耒，庇長尺有一寸』。先鄭注云：

『庇謂末下岐。』《匠人》『耜廣五寸』，後鄭注云：『古者耜，一金；今之耜岐頭，兩金。』庇卽耜，耜卽鉏冠。」案：段、黄説是也。犂錧卽《匠人》注所謂耜岐頭兩金者也。洪适《隸續》載《漢柳敏碑陰》、《益州太守碑陰》、《六玉碑》所畫瑁，並外方，自半以下，衺刻其内爲岐足，與圭首之鋭適足相函，正與岐頭耜刃相似，非一金之耜也。《爾雅·釋樂》郭注釋大磬，亦云「形似犂錧」者。晉時磬蓋已横縣，故股鼓兩末平偃，其下岐出。郭説與古磬直縣形制不合，而與瑁形似鉏冠之義正足相證矣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云：「上宗奉同瑁。」❶《三國志·虞翻傳》裴注引《翻别傳》，奏述鄭《書》注訓同爲酒杯，翻駁之云：「康王執瑁，古『冃』似『同』。《玉人職》曰：『天子執瑁以朝諸侯。』馬融訓注亦以爲同者大同天下。」據彼則馬氏《書注》以同爲瑁之别名，虞氏則直謂同當作「冃」，卽古文瑁字之省，同瑁並舉爲羨文。今案：《書》下文云：「王乃受同瑁，王三宿三祭三咤。」又云：「大保以異同秉璋以酢。」瑁以冒圭，非祭酢所用，則馬、虞義非也。　注云「名玉曰冒者，言德能覆蓋天下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冒，覆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文質》篇云：「合符信者，謂天子執瑁以朝諸侯，諸侯執圭以覲天子。瑁之爲言冒也，上有所覆，下有所冒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書傳》云：『古者圭必有冒，言不敢專達之義。天子執冒以朝諸侯，見則覆之。』注云：『君恩覆之，臣敢進。』是其冒覆之事。案：孔注《顧命》云：『言冒，所以冒諸侯圭，以齊瑞信，方四寸，邪刻之。』不言冒以覆蓋天下者，義得兩含，故注有異。故《書傳》云『古者圭必有冒』，亦是冒圭之法也。此冒據朝覲諸侯時執之。《詩·殷頌》云：『受小球大球，爲下國綴旒。』注云：『小球尺二寸，大球長三尺，與下國結定其心，如旌旗之旒。』彼據天子與諸侯盟會，故云結定其心，故執鎮圭，不執瑁也。」《書·顧命》孔疏云：「禮，天子所以執瑁者，諸侯卽位，天子賜之以命圭；圭頭邪鋭，其瑁以下邪刻之，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；諸侯來朝，執圭以授天子，天子以冒之刻處冒彼圭頭，若大小相當，則是本所賜，其或不同，則圭是僞作，知諸侯信與不信。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，以齊瑞信，猶今之合符然。經傳惟言圭之長短，不言闊狹，瑁方四寸，容彼圭頭，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。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，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。此瑁惟冒圭耳，不得冒璧。璧亦稱瑞，不知所以齊信，未得而聞之也。」《左傳》文元年孔疏説同。案：

❶「康王之誥」應作「顧命」。

《書》僞孔傳及孔疏謂瑁冡刻之，與犂錧形正合。但申《伏傳》冒圭之説，則終有不能冒璧之疑，鄭亦不從其説，恐未足馮也。云「四寸者，方以尊接卑，以小爲貴」者，天子之玉，尺度宜侈，此冒獨止四寸，故云以小爲貴，示降尊接卑之義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禮有以小爲貴者。」是鄭所據也。

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，侯用瓚，伯用將。 鄭司農云：「全，純色也。龍當爲尨，尨謂雜色。」玄謂全，純玉也。瓚讀爲「餰𩞁」之𩞁。龍、瓚、將，皆雜名也。卑者下尊，以輕重爲差。玉多則重，石多則輕，公侯四玉一石，伯子男三玉二石。【疏】「伯用將」者，惠士奇、戴震、阮元並謂「將」當依《説文》作「埒」。段玉裁云：「埒，許、鄭同，皆不作『將』。倘是將字，鄭不得釋爲雜。鄭已後傳寫失之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此作「將」者，字形之誤，詳後。 注鄭司農云「全，純色也」者，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純，全也。」是純全互訓。純色謂玉色粹一，不尨駁也。云「龍當爲尨」者，《牧人》杜注義同。《説文》字作駹。戴震云：「龍駹古字通用。」云「尨謂雜色」者，《牧人》云：「凡外祭毁事，用尨可也。」杜注云：「尨謂雜色不純。」此尨亦謂玉色不純者也。云「玄謂全，純玉也」者，謂不參以石也。此破司農純色之説。《説文·入部》云：「仝，完也，重文全，篆文仝，从玉，純玉曰全。」與後鄭説同。賈疏謂純玉即純色，義無殊，誤。云「瓚讀爲餰𩞁之𩞁」者，葉鈔《釋文》及賈疏述注「讀」下皆無「爲」字。段玉裁據删，云：「瓚讀餰𩞁者，謂其音同𩞁也。」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『瓚，才旱反。司農音讚。』然則陸本『瓚讀餰𩞁之𩞁』六字在『玄謂』之上，與賈本不同，疑陸筆誤。」錢大昕云：「據《玉篇》，𩞁即饡之古文。《説文·食部》云：『饡，以羹澆飯也。』《禮記·内則》云：『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爲酏。』注：『狼臅膏，臆中膏也。以煎稻米，則似今膏𩞁矣。』《釋名》：『糝，饡也，以米糝之，如膏饡也。❶賈疏謂漢時有膏𩞁，蓋本《内則》注。《集韻》：『𩞁，以膏煎稻爲酏。』與賈疏合。王引之云：「《内則》釋文：『𩞁，本又作餰，又作𩞁，並同之然反，又音贊。』案：𩞁字《説文》缺載，以六書之例求之，𩞁蓋從食，展省聲，字當作『𩞁』。俗書譌作『𩞁』，則諧聲之理不明。其又作「餰」者，𩞁之省耳。《楚辭·九思》『時混混兮澆饡』，注云：『饡，餐也。混混，濁也。言如澆饡之亂也。』則𩞁有雜亂之義，故《玉人》注讀瓚爲𩞁，而訓爲雜，聲中兼義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龍、瓚、將，皆雜名也」者，段玉裁謂龍當作尨，是也。將亦當作

❶ 原作「糝糝也以米饡之如膏𩞁也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埒」。賈疏云：「雜名者，謂玉之雜名。此亦含雜色。知者，鄭《異義駁》云『玉雜則色雜』，則知玉全色亦全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玉雜者，雖同色，而質必微異，故《駁異義》謂兼色雜。至玉全則不必色全，故鄭不從先鄭之説，不可以彼證此。云「卑者下尊，以輕重爲差，玉多則重，石多則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盈不足術》曰：『玉方寸，重七兩。石方寸，重六兩。』」案：賈引《盈不足術》者，《九章算術》第七篇也。《孫子算經》云：「玉方寸，重一十二兩。石方寸，重三兩。」與《九章》不同，未知孰是。云「公侯四玉一石，伯子男三玉二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禮緯》云：『天子純玉尺二寸；公侯九寸，四玉一石；伯子男三玉二石。』此注出於彼，但此經公與侯異，彼文公侯同，又彼伯子男同七寸，皆與此經不同者，彼據殷法。若然，公侯同四玉一石，而龍瓚異者，蓋玉色有別也。」戴震云：「《説文·玉部》曰：『瓚，三玉二石也。禮，天子用全，純玉也；公用駹，四玉一石；侯用瓚，伯用埒，玉石半相埒也。』此蓋泛記用玉爲飾之等。石謂石之次玉者，如《詩》之『充耳琇瑩，貽我佩玖』，琇與玖皆美石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金鶚説同。《白虎通義·文質》篇云：「《禮·王度記》曰：『天子純玉，尺有二寸；公侯九寸，四玉一石也。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。』」又云：「公珪九寸，四玉一石。何以知不以玉爲四器石特爲也？以《尚書》合言五玉也。」案：《禮緯》文即本《王度記》。據此諸文，則此章即指瑞玉而言。其云公九寸，伯七寸，與此命圭尺度同，而云侯上同公，子男上同伯，並與此異者，傳禮者各據其所聞，不必合一。賈以爲殷禮，則無據。《説文》以公四玉一石，侯三玉二石，伯玉石半相埒，與注及《禮緯》又異，其説較允。許、鄭説並不以此三玉爲瑞玉。蓋命圭爲邦國重鎮，不宜羼襍玉石，其爲泛記玉飾，殆無疑義。此經不詳子男用玉之名，依鄭説或當與伯同。段玉裁云：「依許差之，子男同位，一玉二石。」未知然否。

**繼子男執皮帛。**謂公之孤也。見禮次子男，贄用束帛，而以豹皮表之爲飾。天子之孤，表帛以虎皮。此説玉及皮帛者，遂言見天子之用贄。【疏】「繼子男，執皮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公之孤。上不言子男，而此云繼子男者，以上文不見子男也。以子男與伯同用三玉二石，故空其文，見子男與伯等，以是得言以皮帛繼子男也。以《大行人》注言之，此亦是孤尊更以其贄見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以《大宗伯》、《典命》兩經證之，疑此文當次前三等命圭之後，因上闕子男執璧之文，而誤移於此。經備記五等瑞玉，因及孤之摯耳。

注云「謂公之孤也」者，《典命》云：「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，眂小國之君。」不言侯伯有孤。又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凡大國之孤，執皮帛，以繼小國之君。」與此文相應，故知是公之孤也。鄭鍔云：「有天子之孤，有諸侯之孤。《大宗伯》曰『孤執皮帛』者，天子之孤也。二者皆執皮帛，特所用以飾之皮異耳。天子之孤不當繼子男之後，故康成以爲此公之孤也。然《典命》又有『諸侯適子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』之文，則公之孤與諸侯適子之未誓者，皆執皮帛而列子男之後歟？」云「見禮次子男，贄用束帛，而以豹皮表之爲飾，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，彼注贄並作「摯」是也。贄卽摯之俗，詳彼疏。云「此説玉及皮帛者，遂言見天子之用贄」者，以皮帛非玉人之事，明此經因説玉而類及皮帛之贄也。天子圭中必。必讀如「鹿車縪」之縪，謂以組約其中央，爲執之以備失隊。【疏】「天子圭中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謂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，皆有繅藉及絇組，絇組所以約圭中央，恐失墜，卽此中必之類。若然，圭之中必尊卑皆有，此不言諸侯圭，舉上以明下可知。」

注云「必讀如鹿車縪之縪」者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縪車謂之麻鹿，道軌謂之鹿車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維車，趙魏之閒謂之轣轆車，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。」又云：「車下鉄，陳宋淮楚之閒謂之畢，大者謂之綦。」郭注云：「鹿車也。」戴震云：「此言維車之索，故郭云鹿車也。《玉篇》云：『紩，索也，古作鉄。』據此，紩乃本字，鉄卽其假借字。圭中必爲組，鹿車縪爲索，其約束相類，故鄭讀如之。縪畢古通用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廣雅》鹿車本《方言》，鹿車與歷鹿義同，皆於其圍繞命名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『縪，止也。』古畢必通用。」案：戴、段説是也。《説文》縪訓止，蓋凡以絲麻爲組索，皆所以止縛爲繫固，故通謂之縪。鹿車卽收絲之器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「維，箸絲於筟車也」是也。縪卽束鹿車之索，索亦名紩，叚借作鉄。《方言》所謂車下鉄，車非乘載之車，鉄亦非五金之鐵也。《御覽·車部》引《風俗通》「鹿車窄小，裁容鹿也」，與此鹿車亦異。云「謂以組約其中央，爲執之以備失隊」者，《聘禮記》云「圭皆玄纁繫絇組」，鄭注云：「采成文曰絇。繫，無事則以繫玉，因以爲飾。皆用五采組，上以玄下以絳爲地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組，綬屬。」圭重器，恐失隊破損，故以組約而執之。此組繫，《聘禮》亦謂之繅，與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畫韋之繅異，詳《典瑞》疏。四圭尺有二寸，以祀天。郊天，所以禮其神也。《典瑞職》曰：「四圭有邸，以祀天旅上帝。」【疏】「四圭尺有二寸，以

祀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下裸圭尺有二寸而言，則此四圭，圭別尺有二寸。」戴震云：「一邸而四圭，邸爲璧，在中央，圭各長尺二寸，在四面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易集解》引《荀九家易注》云：「天子以尺二寸元圭事天。」卽謂此也。璧度經注無文，賈《典瑞》疏以爲徑六寸是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璧大六寸謂之宣。」此四圭邸璧及下祀日月星辰之圭璧，蓋皆如宣璧之度。《古文苑·秦詛楚文》，祠巫咸、亞駝、久湫，亦用宣璧，《漢書·郊祀志》謂之瑄玉，蓋古祭玉多用六寸之璧矣。　注云「郊天，所以禮其神也」者，《典瑞》注云：「祀天，夏正郊天也。」外祀用玉禮神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引《典瑞職》者，賈疏云：「證祀天爲夏正郊所感帝，兼國有故旅祭五帝之事，亦以此圭禮神也。」案：此不云有邸及旅上帝者，文略。但彼祀天當爲圜丘祭昊天，旅上帝爲旅祭受命帝，鄭、賈說並失之。詳彼疏。

大圭長三尺，杼上，終葵首，天子服之。王所搢大圭也，或謂之珽。終葵，椎也。爲椎於其杼上，明無所屈也。杼，閷也。《相玉書》曰：「珽玉六寸，明自炤。」【疏】「大圭長三尺」者，此圭較鎮圭爲尤長，故稱大圭。《禮器》云「大圭不琢」，注謂卽此大圭，又云：「琢當爲篆。」不篆者，蓋謂純素無文，與鎮圭有瑑異也。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云「受大球小球」，鄭箋云：「受小玉，謂尺二寸圭也。受大玉，謂珽也，長三尺。」案：大圭以球玉爲之，故《玉藻》云「笏天子以球玉」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上》篇「齊景公帶球玉」，亦謂笏也。《白虎通義·文質》篇引《禮》云，「珪造尺八寸」。案：禮無尺八寸之圭，或卽笏珽之屬與？云「杼上終葵首」者，杼，《說文·玉部》引作「抒」，誤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楊注云：「謂剡上，至其首而方也。」云「天子服之」者，服猶服劒之服，謂帶之於身，《典瑞》謂之搢，彼注云「插之於紳帶之閒，若帶劒」是也。　注云「王所搢大圭也」者，據《典瑞》文。云「或謂之珽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此亦笏也。謂之爲珽，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。或謂之大圭。」《說文·玉部》云：「珽，大圭，長三尺，抒上終葵首。」《左傳》桓二年孔疏引徐廣《車服儀制》云：「珽，一名大圭。」說並與鄭同。戴震云：「大圭，笏也。天子玉笏，其首六寸，謂之珽。」案：戴說是也。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》篇云：「天子御珽，諸侯御荼，大夫服笏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同。《隋書·禮儀志》引《五經異義》、《御覽·服章部》引

《五經要義》，❶並以珽爲天子笏。《左傳》桓二年杜注云：「珽，玉笏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、《周書・王會》孔注、《穆天子傳》郭注，亦竝以笏珽相詁，是珽與笏異名同物。《典瑞》「天子晉大圭以朝日」，而《管子・輕重己》言天子祭日搢玉笏，是大圭與珽同爲玉笏之塙證。至《玉藻》所云笏度二尺有六寸者，《左傳》桓二年疏謂是諸侯以下之度分，其説甚塙。蓋搢珽與帶劒同，大圭三尺與上士之劒度適相當，諸侯以下之笏二尺六寸，與中士之劒度亦相近，其等例同也。云「終葵，椎也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説文・木部》：『椎，擊也，齊謂之終葵。』終葵爲椎，猶邾婁爲鄒，皆齊魯閒俗語。」詒讓案：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柊楑，椎也。」《御覽・器物部》引何承天《纂文》云：「柊楑，方椎。」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・廣成頌》云「翬終葵」，柊楑卽終葵。依《玉藻》注云「方如椎頭」，何説是也。云「爲椎於其杼上，明無所屈也」者，《玉藻》注云：「終葵首者，於杼上又廣其首，方如椎頭。是謂無所屈，後則恒直。」《玉藻》又云：「諸侯荼，前詘後直，讓於天子也。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也。」注云：「詘謂圜殺其首，不爲椎頭。大夫又殺其下而圜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玉藻》鄭注言挺然無所屈，此注亦云明無所屈，皆對諸侯爲荼，大夫前屈後屈，故云無所屈也。」又《典瑞》疏云：「終葵首，謂大圭之上，近首殺去之，留首不去處爲椎頭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杼上者，剡其上，此椎頭六寸，指不剡者而言。」云「杼，剡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剡，殺字之異者，本或作殺。」阮元云：「經作剡，注當用殺字，下文注中『取殺』，殺文皆不作剡也。今此諸本皆作剡，蓋淺人援《釋文》本改之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剡卽殺字，詳《矢人》疏。《輪人》「行澤者欲杼」，注云：「杼謂削薄其踐地者。」此杼義與彼同，謂圭接首處削而殺之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笏度二尺有六寸，其中博三寸，其殺六分而去一。」注云：「殺猶杼也。天子杼上終葵首，❷諸侯不終葵首，大夫士又杼其下首，廣二寸半。」戴震云：「凡笏廣三寸，殺半寸，自中已上漸殺，笏上廣二寸半也。」詒讓案：鄭以此經之杼，卽《玉藻》所謂殺，故互相訓。杼之近首者廣二寸半，首與後同廣三寸。依鄭説，所杼者在笏上首下，終葵首在杼上，杼殺而首方，固不杼也。《方言》引《燕記》云「豐人杼首」，與此及《輪人》之杼義並別。引《相玉書》曰「珽玉六寸，明自炤」者，《玉藻》注同，證大圭首六寸，名珽，自殺以下二尺四寸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於

❶「覽」原訛「覺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上」原訛「其」，據楚本改。

三尺圭上，除六寸之下，兩畔殺去之，使以上爲椎頭。言六寸，據上不殺者而言。引之者，證大圭者爲終葵六寸以下杼之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離騷》王注：『《相玉書》：珵，大六寸，其燿自照。』《玉篇・玉部》亦云：『珵，美玉，埋六寸，光自輝。』而康成引《相玉書》珵作『珽』。《說文》有珽無珵。蓋珵卽珽，古今文。」詒讓案：《玉藻》釋文云：「珽本又作珵。」與《楚辭注》所引同。土圭尺有五寸，以致日，以土地。致日，度景至不。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。土猶度也。建邦國以度其地，而制其域。【疏】「土圭」者，《典瑞》云：「土圭以致四時日月，封國則以土地。」此不言致月者，以致日爲重，文不具也。並詳《大司徒》、《典瑞》、《馮相氏》、《土方氏》疏。　注云「致日，度景至不」者，《典瑞》注義同。云「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」者，《馮相氏》、《土方氏》注義同。此明土圭之長，與夏至地中之景相應。其冬至之景，則八土圭之長又三分長之二也。云「土猶度也」者，據叚借義也。土度聲近義通。《詩・豳風・鴟鴞》「徹彼桑土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杜」。《書・費誓》「杜乃擭」，《雍氏》注引杜作「敷」，是土度聲類相通，故土亦有度訓。《大司徒》、《典瑞》、《土方氏》注並訓土爲度。云「建邦國以度其地，而制其域」者，據《大司徒》文，詳彼疏。　祼圭尺有二寸，有瓚，以祀廟。祼之言灌也。或作「淉」，或作「果」。祼謂始獻酌奠也。瓚如盤，其柄用圭，有流前注。【疏】「祼圭尺有二寸，有瓚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旱麓》孔疏云：「天子之瓚，其柄之圭長尺有二寸。其賜諸侯，蓋九寸以下。」詒讓案：尺有二寸者，圭之長度，不兼瓚言之。祼圭與鎮圭同度，故亦謂之大圭，《明堂位》云「灌用玉瓚大圭」是也。又《說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瑒圭尺二寸，有瓚，以祠宗廟者也。」瑒圭尺度形制與祼圭同，蓋卽《國語・魯語》之「鬯圭」。鬯，經典或通作「暢」，故鬯圭字亦作瑒也。祼圭亦當有繅，詳《典瑞》疏。云「以祀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注《小宰》云：『惟人道宗廟有祼，天地大神，至尊不祼。』故此唯云『以祀廟』。《典瑞》兼云『以祼賓客』，此不言者，文略也。」　注云「祼之言灌也」者，《小宰》、《大宗伯》注並同，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或作淉」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淉，水也，從水果聲。」與祼聲類同。云「或作果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大賓客攝

而載果」，❶《小宗伯》云「辨六彝之名物，以待果將」，注並讀爲裸，與此或作同。云「裸謂始獻酌奠也」者，王禮廟享有九獻，二裸爲始也，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司尊彝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小宰》注云，裸亦謂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。以其尸不飲，故云奠之。」云「瓚如盤，其柄用圭，有流前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注《典瑞》引《漢禮》，瓚盤大五升，口徑八寸，下有盤口，徑一尺。言有流前注者，案下三璋之勺鼻寸是也。言前注者，以尸執之向外，祭乃注之，故云有流前注也。」詒讓案：鄭言此者，明圭爲柄，與瓚不同物，瓚即勺也。《白虎通義・考黜》篇説圭瓚，云「玉飾其本」，亦謂柄也。《書・文侯之命・敍》僞孔傳及《郊特牲》孔疏引王肅説，並同。又《詩・大雅・旱麓》「瑟彼玉瓚，黄流在中」，陸本毛傳云：「玉瓚，圭瓚也。黄金，所以流鬯也。」此流前注，所謂瓚口流鬯者也。互詳《典瑞》疏。戴震云：「以圭爲柄曰圭瓚，以璋爲柄曰璋瓚，其勺並同。」**琬圭九寸而繅，以象德。**琬猶圜也。王使之瑞節也。諸侯有德，王命賜之，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。繅，藉也。【疏】「琬圭九寸而繅，以象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典瑞》云：『琬圭以治德，以結好。』此不言結好，此文略。彼云治德，據使者而言；此言象德，據圭體而說。彼不言有繅，此言有繅，亦是互見爲義。」

注云「琬猶圜也」者，琬圭耑圓，宛曲下覆，故云猶圜也。《說文・宀部》云：「宛，屈草自覆也。」琬宛聲類亦同。《九章算術・方田篇》有宛田，亦上圜隆起，與琬圭形相似。《典瑞》先鄭注云「琬圭無鋒芒」，無鋒芒則圜也。互詳《典瑞》疏。云「王使之瑞節也，諸侯有德，王命賜之，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」者，《典瑞》注同。惠士奇謂天子使使賜諸侯命，當執琬圭，於義近是。詳前疏。云「繅，藉也」者，《聘禮》注云「繅所以縕藉玉」，又云「繅所以藉圭也」。詳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疏。繅采就，經無文。以此圭長九寸，與公侯伯命圭同，則繅疑亦當三采三就，與彼同也。**琰圭九寸，判規，以除慝，以易行。**凡圭，琰上寸半。琰圭，琰半以上，又半爲瑑飾。諸侯有爲不義，使者征之，執以爲瑞節也。除慝，誅惡逆也。易行，去煩苛。【疏】「琰圭九寸」者，此度與琬圭同。《書・顧命》「弘璧琬琰」，賈《天府》疏引鄭《書注》謂彼琬琰皆度尺二寸。蓋其度尤長，非常用之玉也。注云「凡圭，琰上寸半」者，琰與剡同，

❶「載」原作「戴」，據楚本改。

此據《聘禮記》及《雜記》文。云「琰圭，琰半以上，又半爲瑑飾」者，《公羊》定八年傳「璋判白」，何注云：「判，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判，判，半也。又云規，明半以上琰至首，規半以下爲瑑飾可知。」案：鄭、賈並釋判爲半，而規字無釋，似卽以爲瑑飾也。《說文·玉部》云：「琰，璧上起美色也。」此與瑑飾義近，但以圭爲璧。段玉裁以爲字誤，然疑賈、馬諸家，或有破圭爲璧，以傅合判規之文者。若然，則是琮玦之類，與圭不同，與鄭剡射之義尤不相冢也。戴震云：「凡圭，直剡之，倨句磬折，上端中矩。琰圭，左右剡，坳而下，如規之判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判規之義，戴說爲合。但戴氏以凡圭例之，僅剡寸半，鄭則謂剡半以上，此其異也。蓋琰之言剡，其首剡然上起，其半以上如規之判也。」案：戴、黄說並與鄭異。鄭意此圭加剡半以上，則所剡者四寸五分，銳角尤纖長，較常法剡寸半增二倍，故獨得琰名。❶但鄭以爲直剡，則與規義不相應。戴以爲圜剡，故曰判規。是判規者，若割圜爲四象限形，圭左右剡各一象限，合兩圭而成規也。其義於經較切。黄兼取鄭、戴義，謂剡半以上如規形，但圭廣三寸，左右各寸半，於寸半之內，圜剡之至四寸半之長。則其圜界甚大，左右并之，適成橢圓。雖合兩圭，亦斷不能成規，與半規之義無會。則鄭、戴兩義固不能强合也。衆說紛互，未審孰得，姑並存之。云「諸侯有爲不義，使者征之，執以爲瑞節也」者，《典瑞》先鄭注云：「琰圭有鋒芒，傷害征伐誅討之象，故以易行除慝」。是除慝易行，爲使者征不義所執以爲信也。但後鄭彼注據《大行人》職，以除慝爲殷覜時使大夫執以命事。此義亦當同。可以互推，故不具也。云「除慝，誅惡逆也」者，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，爲一書。」注云：「慝，惡也。」此除慝亦謂諸侯有悖逆作慝者，乃誅之也。云「易行，去煩苛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非惡逆之事，直政教煩多而苛虐，是諸侯行惡，故王使人執之以爲瑞節，易去惡行。」

**璧羨度尺，好三寸，以爲度。**鄭司農云：「羨，徑也。好，璧孔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肉倍好謂之璧，好倍肉謂之瑗，肉好若一謂之環。』」玄謂羨猶延，其袤一尺而廣狹焉。【疏】「璧羨度尺，好三寸，以爲度」者，陳祥道云：「璧圜九寸，好三寸，延其袤爲一尺，旁各損半寸，則廣八寸矣。《說文》曰：『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。十寸爲尺。周制寸、尺、咫、尋、常、仞諸度量，皆以人之體爲法。』又曰：『中婦人手長八寸

❶「琰」原作「剡」，據楚本改。

謂之咫，周尺也。』然則璧羨袤十寸，廣八寸。以十寸起度，則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。以八寸起度，則八尺爲尋，倍尋爲常。度必爲璧以起之，則圜三徑一之制，又寓乎其中矣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典瑞》曰『以起度』，《玉人》曰『以爲度』，蓋造此以度物，猶《周髀算經》所用之折矩也。」案：陳、程説是也。璧羨度尺者，據其袤言之。其廣則中咫，經不著廣度者，文不具也。古人度數有以十起者，尺、丈、引是也。有以八起者，咫、仞、尋、常是也。以十起者，視璧羨之度尺；以八起者，視璧羨之廣咫。起度之説蓋如是。

注鄭司農云「羨，徑也」者，明經云度尺，爲璧之直徑，横廣則不滿尺也。黄以周云：「《典瑞》先鄭注云：『羨，長也，此璧徑長尺。』亦謂橢圜形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《典瑞》賈疏亦謂先、後鄭同爲不圜，但璧羨袤尺，廣八寸，先鄭釋爲徑，於義未明，故後鄭補釋之。云「好，璧孔也」者，好對肉爲文。《詩·魯頌·泮水》孔疏引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肉，身也。好，孔也。」引《爾雅》者，《釋器》文。《左傳》昭十六年，孔疏引李巡注云：「肉倍好，邊肉大，其孔小也。好倍肉，其孔大，邊肉小也。肉好若一，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也。」郭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引《爾雅》，欲見此璧好三寸，好卽孔也。兩畔肉各三寸，兩畔共六寸，是肉倍好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據經與注，謂若璧孔一寸，則邊二寸，合兩邊及孔，其徑五寸也。賈氏誤釋。」案：程述李、郭義是也。依其説，則璧正法，好三寸，兩畔肉當各六寸，則廣袤皆尺五寸也。此璧羨好廣袤皆三寸，而肉則袤各三寸五分，廣各二寸五分，故合之袤尺而廣八寸。肉雖不倍好，而袤則肉較好已略贏，故仍得叚璧稱也。云「玄謂羨猶延」者，二字聲近義通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「乃羨公侯卿士」，薛注云：「羨，延也。」《冢人》注「羨道」，《左傳》隱元年杜注亦作「延道」。皆其證。《典瑞》先鄭注訓羨爲長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延，長也。」是羨延義同。云「其袤一尺而廣狹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造此璧之時，應圜徑九寸。今減廣一寸，以益上下之袤一寸，則上下一尺，廣八寸，故云其袤一尺而廣狹焉。狹焉謂八寸也。」歐陽謙之云：「好三寸，左右之肉減六寸爲五寸，上下之肉增六寸爲七寸。」詒讓案：注意謂損廣以益其袤，損益係於肉，則好自爲正圓之三寸，無所損益。所損益者，唯肉之廣袤耳。又案：周尺度數，衆説差異。沈彤據今所傳周尺，謂一尺當今尺七寸四分。江永以同身寸推之，謂人張兩手，古爲一尋，今爲五尺，則古一尺當今尺六寸二分半。金鶚據《漢書·律厤志》黄鍾絫黍法，謂古一尺當今尺八寸一分。黄以周説同。古尺亡失，無可質定，姑備列之，俟學

者攷焉。**圭璧五寸，以祀日月星辰。**禮其神也。圭，其邸爲璧，取殺於上帝。【疏】「圭璧五寸」者，聶崇義云：「於六寸璧上，瑑出一圭，長五寸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典瑞》又有珍圭牙璋，此不言，文略，並玉人造之可知。」　注云「禮其神也」者，與祀天以圭璧禮神同也。　云「圭其邸爲璧，取殺於上帝」者，《典瑞》注同。　**璧琮九寸，諸侯以享天子。**享，獻也。《聘禮》，享君以璧，享夫人以琮。

【疏】「璧琮九寸，諸侯以享天子」者，此即《小行人》所云「璧以帛，琮以錦」，亦即下文瑑璧琮也。《覲禮》亦云：「四享皆束帛加璧。」若然，享后則束錦加琮矣。　九寸者，爲上公自朝以享天子及后之法，《小行人》注所謂「大各如其瑞」是也。　下云八寸者，據上公之臣聘天子及諸侯所用，故尺度不同。　不言瑑，又不言享后者，皆文略。　《白虎通義·文質》篇云：「琮，后夫人之財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小行人》，二王後享天子及后用圭璋，則此璧琮九寸，據上公。」　注云「享，獻也」者，《牛人》注同。《大行人》「廟中將幣三享」，先鄭注云：「三享，三獻也。」《聘禮》注云：「既聘又獻，所以厚恩惠也。」引《聘禮》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經云享天子用璧，享后用琮，此據上公九命。　若侯伯，當七寸，子男當五寸。」案：彼文云：「受享，束帛加璧。受夫人之聘璋，享玄纁束帛，加琮。」又云：「聘于夫人用璋，享用琮。」但彼據侯伯之臣聘他國，以享君及夫人者，與此上公親朝時所用享王及后者不同。　鄭因享王及后《禮經》無文，故假彼文爲證耳。　案：賈後疏亦謂五等諸侯朝王享同用璧琮。　若然，自伯以上，享玉降於朝，子男朝與享同玉不降，但以瑑爲異也。　**穀圭七寸，天子以聘女。**納徵加於束帛。

【疏】「穀圭七寸，天子以聘女」者，《典瑞》云：「穀圭以和難，以聘女。」此不言和難者，文略。　穀圭形制，詳《典瑞》注。　注云「納徵加於束帛」者，《士昏禮》：「納徵，玄纁束帛，儷皮，如納吉禮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束帛，十端也。　執束帛以致命。」此云天子以聘女，蓋使者亦執束帛加穀圭以致命，即《媒氏》所謂入幣。《晉書·禮志》云：「太康八年，有司奏：婚禮，古者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以穀珪，諸侯加大璋。」案：《士昏禮》，有皮無馬。　有馬者，蓋天子諸侯也。案：據《晉志》說，則天子入幣，又有皮馬爲庭實也。　賈疏云：「自士以上皆用玄纁皮帛，但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加以大璋也。」　**大璋、中璋九寸，邊璋七寸，射四寸，厚寸，黃金勺，青金外，朱中，鼻寸，衡四寸，**

有繅，天子以巡守，宗祝以前馬。射，琰出者也。勺，故書或作「約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勺，謂酒尊中勺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鼻，謂勺龍頭鼻也。衡，謂勺柄龍頭也。」玄謂鼻，勺流也。凡流皆爲龍口也。衡，古文横，假借字也。衡謂勺徑也。三璋之勺，形如圭瓚。天子巡守，有事山川，則用灌焉。於大山川，則用大璋，加文飾也。於中山川，用中璋，殺文飾也。於小山川，用邊璋，半文飾也。其祈沈以馬，宗祝亦執勺以先之。禮，王過大山川，則大祝用事焉。將有事於四海山川，則校人飾黄駒。【疏】「大璋中璋九寸，邊璋七寸」者，記璋瓚形制及所用之事。凡祭祀、賓客之祼，后佐王亞祼，並用璋瓚，大宗伯攝祼亦然。此不言，文略也。詳《内宰》、《大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疏。又案：《公羊》定八年「盗竊寶玉大弓」，傳云：「寶者何？璋判白。」何注云：「五玉盡亡之，傳獨言璋者，所以郊事天，尤重，《詩》云『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』是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郊祭》篇亦以《棫樸》爲文王郊辭，與毛、鄭異。據其所説，璋别爲郊天之玉，則非此璋瓚。璋瓚用以祼祭，惟宗廟、山川用之。天地大神，至尊，不祼，不得有璋瓚也。云「射四寸，厚寸」者，凡圭皆剡上寸半，厚半寸；此三璋剡四寸，則多於圭二寸半，而厚又倍之也。邊璋長度殺於大璋、中璋二寸，而射及厚度則同。云「黄金勺，青金外」者，勺即三璋之瓚也，以金爲之，《王制》「金璋」，孔疏謂即此金飾璋是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黄金謂之璗，其美者謂之鏐。」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鉛，青金也。」案：以黄金爲勺，則不宜以鉛飾其外。竊疑古通以銅爲金，《書·禹貢》揚州貢金三品，孔疏引鄭注云：「金三品者，銅三色也。」則此黄金、青金，疑即謂銅二品爲圭瓚、璋瓚之勺。❶《書·顧命》謂之同，《三國志·虞翻傳》裴注引今文《書》作「銅」，即其證也。詳《典瑞》疏。云「朱中」者，謂於黄金勺之中，又以朱漆涂之爲飾也。云「有繅」者，亦謂繅藉也。其采就，經無文。攷大中璋九寸，與公侯伯命圭同，疑繅亦當三采三就；邊璋七寸，與子男命璧同，疑繅亦當二采再就也。　注云「射，琰出者也」者，《典瑞》「璋邸射」，注云：「射，剡也。」琰與剡同，謂三璋上半所剡既多，角尤鐵鋭，若芒刺上出，以達於耑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忽達，芒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謂草杪芒射出。」即此射出之義。賈疏云：「向上謂之出，謂琰半已上；其半已下爲文飾也。」案：大璋、中璋所剡不及半，邊璋則又過半。賈概謂剡半以上，未析。云「勺故書或作約，杜子春云，當

❶「爲」原作「卽」，據楚本改。

爲勺」者，勺約聲類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古文假借。」云「謂酒尊中勺也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灌尊，夏后氏以雞夷，殷以斝，周以黄目。其勺，夏后氏以龍勺，殷以疏勺，周以蒲勺。」案：灌尊，即《司尊彝》之六彝。凡酒皆盛於尊，以勺挹之，而注於爵。杜意謂此勺即彼灌尊中所斟之蒲勺也。《典瑞》先鄭注云：「於圭頭爲器，可以挹鬯祼祭，謂之瓚。」先鄭似亦以瓚爲挹鬯之勺，而兼用爲祼祭之爵。實則瓚雖爲勺制，而祼祭則以當爵，其挹之仍用蒲勺，不用瓚，故後鄭《王制》注直釋爲鬯爵，明不得如杜及先鄭説。至蒲勺，即《梓人》所爲之勺，以木爲之，不以黄金，又止容一升。此勺不言所容，以漢禮瓚槃徑八寸，受五升推之，此勺徑四寸，所受當不止一升。是二勺形度並異，尤不可合爲一，故後鄭不從也。吴廷華云：「此勺有鼻，有流，則即祼盤，但四寸與八寸及尺爲異耳。杜以酒尊中之勺訓之，誤。」鄭司農云「鼻謂勺龍頭鼻也」者，鼻謂勺前鋭出之口也。鄭注《明堂位》「龍勺」云：「龍，龍頭也。」然彼是尊中勺，此勺即是鬯瓚。其爲龍頭，於經無文，先鄭蓋依漢制説之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阮氏、梁正等圖云：「三璋之勺鼻，爲獐犬之首，其柄則畫以雛尾，皆不盈寸。」與注違異，聶氏亦㡿其謬也。云「衡謂勺柄龍頭也」者，吴廷華云：「勺柄即璋，先鄭以衡爲勺柄，後鄭不從。」云「玄謂鼻，勺流也，凡流皆爲龍口也」者，前「祼圭」注云「有流前注」，即此。以其口旁出，則謂之鼻；以其吐水，則謂之流，猶《既夕》及《士虞禮》謂匜口吐水爲流也。龍口亦即謂流，爲龍頭，其口以吐酒鬯。此説與先鄭略同。但先鄭不云勺流，故後鄭增成其義。云「衡古文横假借字也」者，衡横聲近叚借字。《檀弓》「今也衡縫」，注云「今禮制衡讀爲横」，是其證也。云「衡謂勺徑也」者，此破先鄭説也。勺中横徑四寸，圜周蓋尺二寸也。其勺鼻當如《三禮》舊圖説，廣不盈寸。云「三璋之勺，形如圭瓚」者，如前祼圭之瓚也。《左傳》昭十七年，杜注云：「瓚，勺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圭瓚之形，前注已引《漢禮》，但彼口徑八寸，❶下有盤口徑一尺。此徑四寸，徑既倍狹，明所容亦少，但形制相似耳。」案：賈引《漢禮》，見《典瑞》注。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箋云：「圭瓚之狀，以圭爲柄，黄金爲勺，青金爲外，朱中央矣。」《白虎通義·攷黜》篇説圭瓚云：「玉以象德，金以配情，芬香條鬯，以通神靈。玉飾其本，君子之性；金飾其中，君子之道。君子有黄中通理之道，美素德。金者，精和之至也；玉者，德美之至也。」是圭

❶「口」原訛「只」，據《典瑞》注改。

瓚、璋瓚並爲金勺，惟柄異也。云「天子巡守，有事山川，則用灌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圭瓚灌宗廟，明此巡守過山川用灌可知。」云「於大山川則用大璋，加文飾也，於中山川用中璋，殺文飾也，於小山川用邊璋，半文飾也」者，明兼以文飾之加殺，爲大小尊卑之差。知巡守有祭山川者，《詩·周頌·般》敍云：「巡守而祀四嶽、河、海也。」僖三十一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，天子秩而祭之。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偏雨乎天下者，唯泰山爾。河、海潤于千里。」又《王制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。」此三璋長度，與五等命圭璧降殺正相應。若然，大山川卽《大宗伯》之四望，謂五嶽四瀆及海視三公者也；中山川卽視伯者也；小山川卽視子男，所謂潤于百里者也。云「其祈沈以馬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《小爾雅》云：『祭山川曰祈沈。』案《爾雅》：『祭山川曰庪縣，祭川曰浮沈。』今讀宜依《爾雅》音。」案：祈卽庪之借字。今《小爾雅》無「祭山川曰祈沈」之文，蓋有佚挩。祈沈之義，詳《大宗伯》及《犬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取校人飾黃駒，故知以馬也。」云「宗祝亦執勺以先之」者，宗祝有二，有謂大小宗伯、大小祝諸官者，《禮運》云「宗祝在廟」，注云：「宗，宗人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宗祝執祀」，韋注云：「宗，宗伯；祝，大祝。」是也。亦曰祝宗，《左》襄九年傳云：「宋災，祝宗用馬于四墉。」卽謂祝與宗人也。有專謂大祝者，《周書·克殷》篇云「乃命宗祝崇賓饗禱之于軍」，《古文苑·詛楚文》云「宗祝邵鼛」是也。此經宗祝，則似專屬大祝，故下注卽引《大祝職》以證義也。江永云：「先行灌而後殺駒也。」云「禮，王過大山川，則大祝用事焉」者，據《大祝》文，證此宗祝卽大祝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大祝職》不言中山川、小山川者，舉大者而言，或使小祝爲之也。」云「將有事於四海山川，則《校人》飾黃駒」者，據《校人》文。引之者，亦證此馬卽謂黃駒也。

**大璋亦如之，諸侯以聘女。**亦納徵加於束帛也。大璋者，以大璋之文飾之也。亦如之者，如邊璋七寸，射四寸。【疏】「大璋亦如之，諸侯以聘女」者，陳祥道云：「以文攷之，當繼天子以聘女之後。亦如之者，亦如穀圭之七寸。蓋聘女，天子以圭，諸侯以璋，是爲降殺之等。若以邊璋與黃金勺用以酌，聘女加於束帛，非酌事，禮安所用哉！」案：陳說是也。林希逸、江永、戴震說並同。吳廷華云：「天子九寸之璋，謂之大璋。諸侯降於天子，七寸之璋亦可謂之大，與《大射儀》『大侯』之義等。」注云「亦納徵加於束帛也」者，與天子

納徵以穀圭加於束帛同，亦使者執以致命也。云「大璋者，以大璋之文飾之也」者，鄭不知此文爲錯簡，誤謂冢上璋瓚大璋爲文，於經無驗，蓋不足據。云「亦如之者，如邊璋七寸，射四寸」者，亦鄭意爲之説，不知此云亦如之者，本冢上穀圭七寸爲文，不冢三璋也。經云大璋，鄭必謂如邊璋七寸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天子穀圭七寸以聘女，諸侯不可過於天子爲九寸。」江永云：「天子用穀圭七寸，謙也；諸侯用大璋七寸，謂上公七寸，亦謙也。侯伯當用五寸，子男其用璧琮與？」

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。瑑，文飾也。覜，視也。聘，問也。衆來曰覜，特來曰聘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凡四器者，唯其所寶，以聘可也。」【疏】「瑑圭璋八寸」者，此聘享之玉度，並用偶數，與命圭異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璋大八寸謂之琡。」殆卽此瑑璋與？　云「璧琮八寸」者，冢上瑑爲文。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琮，瑞玉，大八寸，似車釭。」亦謂此瑑琮也。云「以覜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上公之臣，執以覜聘用圭璋、享用璧琮於天子及后也。若兩諸侯自相聘，亦執之。侯伯之臣宜六寸，子男之臣宜四寸。」案：《左傳》隱六年孔疏引此注云：「八寸者，據上公之臣。」今本注無此文，疑孔約《小行人》注義釋之。凡聘享之玉，各降其瑞一等。上公命圭九寸，故使臣聘王用瑑圭八寸，聘后用瑑璋八寸；享王用瑑璧八寸，享后用瑑琮八寸。其侯伯之臣聘享王后，當用瑑圭璋璧琮，皆六寸，賈所説是也。其子男以璧爲瑞，則聘王后不得用瑑圭璋。賈《典瑞》疏謂子男之臣當用瑑璧琮。《左傳》文十二年、昭五年疏，並謂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。若然，子男之臣聘后當用瑑琮四寸。此疏唯謂子男之臣宜四寸，不著圭璧之異，文不具也。其子男之臣享王后之玉，經注無文，或當降君，用琥璜四寸與？

注云「瑑，文飾也」者，《典瑞》先鄭注云：「瑑有圻鄂瑑起。」文飾卽圻鄂也。《典瑞》瑑圭璋璧琮又有繅，皆二采一就。此經不云繅，文不具也。賈疏云：「凡諸侯之臣覜聘，並不得執君之桓圭、信圭之等，直瑑爲文飾耳。」云「覜，視也，聘，問也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。」云「衆來曰覜，特來曰聘」者，《典瑞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衆來則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，一服朝之歲來者衆也，特來則天子有事乃來，無常期者是也。」案：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引《聘禮》者，《聘禮記》文。四器卽此圭璋璧琮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所寶，謂不聘時寶之。」

牙璋、中璋七寸，射二寸，厚寸，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。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。先言牙璋，有文飾也。【疏】「牙璋

中瑑七寸，射二寸，厚寸」者，二璋長厚並與璋瓚邊璋同，唯射減於彼二寸。云「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牙璋起軍旅，治兵守，正與《典瑞》文同。彼無中璋者，以其大小等，故不見也。牙璋起軍旅，則中璋亦起軍旅。二璋蓋軍多用牙璋，軍少用中璋。」　注云「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」者，琰側即所射上半二寸之側。《釋名·釋形體》云：「牙，樝牙也。」《廣韻·九麻》云：「齇齖，齒不平正。」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鋤，鉏鋤也。」又《齒部》云：「齇齬，齒不相值也。」案：《楚辭·九辨》又作「鉏鋙」。鉏樝齇及牙齖鋤齬語，皆音近叚借字。鉏，《釋文》引沈重音徐加反，即讀爲樝也。鉏牙，謂就其剡處刻之，若鋸齒然，不平正。《典瑞》先鄭注云：「瑑以爲牙。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鄭知二璋皆爲鉏牙之飾者，以其同起軍旅；又以牙璋爲首，故知中璋亦有鉏牙。」云「先言牙璋，有文飾也」者，鄭意二璋形度同，但牙璋別有文飾，故經列中璋之前，明以文質爲尊卑之次也。

**駔琮五寸，宗后以爲權。**駔讀爲組，以組繫之，因名焉。鄭司農云：「以爲稱錘，以起量。」【疏】「駔琮五寸，宗后以爲權」者，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珇，琮玉之瑑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駔琮』，許作珇。《方言》曰：『珇，好也，美也。』許意謂兆瑑之美曰珇，鄭所不從。《記》又云『瑑琮八寸』，則駔琮非謂瑑明矣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后所用，故五寸，降於下文天子所用七寸者也。」林希逸云：「宗后，尊后也，即王后也。其重可以起五權之制，亦璧羨起度之意。」　注云「駔讀爲組」者，《典瑞》云「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」，彼注讀同，詳彼疏。云「以組繫之，因名焉」者，別於他琮不繫組，故名組琮也。戴震云：「此亦有鼻以結組，省文互見。」吴廷華云：「組琮七寸，鼻得七寸之二分有零，爲寸半；則此鼻得五寸之二分有零，爲一寸有零也。」鄭司農云「以爲稱錘，以起量」者，後鄭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稱錘曰權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稱謂之銓，錘謂之權。」《漢書·律麻志》云：「權，重也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五權之制，大小之差，以輕重爲宜。圜而環之，令之肉倍好者，周旋無端，終而復始，無窮已也。」顔注引孟康云：「謂爲錘之形如環也。」案：彼權以銅爲環形，不爲琮。今世所存秦權，亦多爲環形而有鼻，與漢制同。賈疏云：「量自升斛之名，而云爲量者，對文量衡異，散文衡亦得爲量，以其量輕重故也。」

**大琮十有二寸，射四寸，厚寸，是謂内鎮，宗后守之。**如王之鎮圭也。射，其外鉏牙。【疏】「大琮十有二寸，射四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大琮者，對

上駔琮五寸爲大也。言十有二寸者，并角徑之爲尺二寸。言射四寸者，據角各出二寸，兩相并，四寸。」鄭鍔云：「琮本八寸爾，其射二寸，兩旁各射二寸，是爲四寸。四寸之射，八寸之琮，此所以十有二寸。」戴震云：「惟大琮言射四寸，其餘皆不言射。琮八方象地，疑不剡爲射，故八方也。」云「是爲内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天子執鎮圭爲内。」詒讓案：此鎮琮即王后所守之瑞玉。若然，諸侯夫人受命於后，亦當有命玉。公夫人疑當中琮九寸，侯伯夫人疑當中琮七寸，子男夫人疑當小琮五寸，度各視其夫之圭璧而用琮與？　注云「如王之鎮圭也」者，謂其名及尺度同。依《典瑞》，王鎮圭有繅藉，五采五就，此后鎮琮亦當同。《大宗伯》注説鎮圭云：「鎮，安也，所以安四方。」此后爲内鎮，亦取安四方之義。陳祥道謂亦刻鎮山以爲飾，未知是否。云「射，其外鉏牙」者，亦謂剡外出爲鉏牙，别於它琮八方平列也。《白虎通義·文質》篇云：「圓中牙身方外曰琮。」賈疏云：「據八角鋒，故云鉏牙也。」

駔琮七寸，鼻寸有半寸，天子以爲權。鄭司農云：「以爲權，故有鼻也。」【疏】「駔琮七寸」者，駔亦當讀爲組。天子駔琮，制與后同，而度較大，所以别等差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以爲權，故有鼻也」者，鼻謂紐也，所以穿組而縣之。《弁師》注云：「紐，小鼻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鈕謂之鼻。」先鄭意，蓋謂駔琮八方，於中隆起爲鼻以繫組，若印鈕然，它琮無此制也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，説楚平王當璧拜，曰「厭紐」，彼璧好通謂之紐，與鈕鼻異。賈疏云：「上后權不言鼻者，舉以見后亦有鼻可知。」

兩圭五寸，有邸，以祀地，以旅四望。邸謂之柢。有邸，僢共本也。【疏】「兩圭五寸，有邸」者，聶崇義云：「兩圭五寸，亦宜於六寸璧兩邊各琢出一圭，俱長二寸半，博厚與四圭同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兩圭五寸，亦謂各出邸五寸。聶云各琢出二寸半，非。」戴震云：「兩圭蓋琮爲之邸，故文在此。《大宗伯職》注曰：『禮神者，必象其類，璧圜象天，琮八方象地。』」案：兩圭之邸，舊説用璧。戴本陳祥道、趙溥説，以爲用琮，是也。五寸者，亦謂邸兩面各琢五寸圭，繫於一邸。其邸之琮亦徑六寸，與四圭之邸璧度同。云「以祀地」者，兼方丘北郊兩祭言之。賈疏依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注，謂專指北郊神州之祭，方丘大地自用黄琮，非也。《周易集解》引《荀九家注》云：「天子以圭九寸事地。」與此經不合，未知何據。互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疏。　注云「邸謂之柢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柢，劉作桓。」阮元云：「邸謂之柢，《爾雅·釋器》文。劉本作

『桓』，字形之訛。」云「有邸，僢共本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柢，本也。」《典瑞》先鄭注引《爾雅》柢作「邸」。又後鄭彼注云：「僢而同邸。」僢與舛同，言兩圭足反舛相對，而同著一邸也。

瑑琮八寸，諸侯以享夫人。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。【疏】「瑑琮八寸，諸侯以享夫人」者，戴震云：「前已云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；復見此文，以明覜聘兼享與夫人之禮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《説苑·脩文篇》云：「親迎之禮，諸侯以屨二兩，加琮，曰：『某國寡小君，使寡人奉不珍之琮，不珍之屨，禮夫人貞女。』夫人受琮，取一兩屨以履女。」劉氏此説，於禮無文，其所加之琮，或亦即瑑琮與？　注云「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以享夫人，則是諸侯自相朝所用致享者也。五等諸侯朝天子，享用璧琮，不降瑞。若自相享，降瑞一等。此八寸，據上公、二王後自相享，亦用璧琮八寸；侯伯當六寸；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，降用四寸。經言諸侯，正是朝，注兼云聘者，其臣聘，瑑圭璋璧琮亦皆降一等，與君寸數同，故兼言聘也。此經直言瑑琮，不言瑑璧以享君，文略可知也。」詒讓案：鄭知聘享與朝同者，據《聘禮》云「聘于夫人用璋，享用琮」也。

案十有二寸，棗㮚十有二列，諸侯純九，大夫純五，夫人以勞諸侯。純猶皆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案，玉案也。夫人，天子夫人。」玄謂案，玉飾案也。夫人，王后也。記時諸侯僭稱王，而夫人之號不别，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。玉案十二以爲列，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，聘大夫皆五列，則十有二列者，勞二王之後也。棗㮚實於器，乃加於案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，玄被纁裏，有蓋，其實棗烝㮚擇，兼執之以進。」【疏】「案十有二寸」者，此附記飾玉之器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案，几屬。」《急就篇》顔注云：「無足曰槃，有足曰案，所以陳舉食也。」案：此承食物之案，與《掌次》「氈案」「重案」爲牀異。十有二寸，蓋案之高度。《曾子問》孔疏引阮諶《禮圖》謂几高尺二寸。此案亦几屬也。其檐方廣長之度，無文。依後鄭義，每案各陳棗栗二器，此必非尺二寸之長所能容，則鄭亦不以此爲案之長度可知矣。賈疏云：「案十有二寸者，謂玉案十有二枚。」亦非是。戴震云：「案者，棜禁之屬。《儀禮注》曰：『棜之制，上有四周，下無足。』蓋如今承槃。《禮器》注曰：『禁，如今方案，隋長局足，高三寸。』棜又名斯禁，斯，盡也，切地無足。此以案承棗栗，上宜有四周。漢制小方案局足，此

亦宜有足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案有大小。《漢舊儀》『旋案，丈二，以陳肉食』，大案也。《漢書》許后奉案上食，孟光舉案齊眉，小案也。案者，今之槃，古之禁。」云「棗㮚十有二列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案皆有棗栗，爲列十有二者，還據案十二爲數，不謂一案之上十有二也。」　注云「純猶皆也」者，此引申之義，《緇衣》注同。後鄭意棗栗合庋一案，數皆以或九或五爲列也。戴震云：「列謂兩以列也。純，耦也。《鄉射禮》二算爲純，一算爲奇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純猶兩也，與淳通。《左》襄十一年傳，『淳十五乘』。或曰列，或曰純，純謂兩行並列。」案：惠、戴皆訓純爲耦，蓋依賈、馬義，較鄭説爲長。鄭司農云「案，玉案也」者，猶《大宰》、《司几筵》之玉几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蓺文類聚·服飾部》引《楚漢春秋》：『淮陰侯曰：臣去項歸漢，王賜臣玉案之食。』」云「夫人，天子夫人」者，謂卽《昏義》之三夫人也。戴震云：「《漿人》『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』，則此爲三夫人勞諸侯，未爲不可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説是也。璧琮舉天子以晐后，以見禮之下達，此文舉夫人以兼后，以見禮之上達，皆以互見爲例。賈疏駁先鄭，謂勞諸侯以王后爲主，豈不見后，先見三夫人乎？非也。上瑑琮以享諸侯夫人，知此不謂諸侯夫人者，《聘禮》諸侯夫人勞賓不用玉案也。云「玄謂案，玉飾案也」者，謂梓人爲之案，而玉人以玉飾之，此增成先鄭義也。先鄭但云玉案，不云玉飾，嫌於以全玉爲案，故後鄭補釋之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在《玉人》，故知以玉飾案也。」云「夫人，王后也，記時諸侯僭稱王，而夫人之號不別，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」者，此謂夫人卽王后，以破先鄭天子夫人之説。賈疏云：「春秋之世，吴、楚及越僭稱王，而吴、楚夫人不稱后，是夫人之號不別也。周王與吴、楚同號王，故周王后亦下同吴、楚之夫人也。」案：此當以先鄭説爲正，後鄭及賈説非也。王氏《詳説》云：「鄭以爲記時諸侯僭稱王，而夫人之號不別，又何以有『宗后爲權』與夫『宗后守之』之文乎？」云「玉案十二以爲列」者，鄭意案之成列者，有十二列也。賈疏云：「微破賈、馬以此十二列比《聘禮》醯醢夾碑百罋，十以爲列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：「醯醢百罋，夾碑，十以爲列，醯在東。」彼文謂醯五十罋，爲五列，在東；醢五十罋，爲五列，在西。賈、馬據彼爲訓，蓋謂此玉案棗與栗各以一案盛一器陳之，棗栗各十有二列，則二十有四案也。若後鄭之義，則每案之上，各有棗一簋，栗一簋，十有二列止十有二案。以經文審之，當以賈、馬爲長。惠士奇亦申賈、馬義云：「二王後二十有四，兩兩列之，則十有二；諸侯十有八，兩兩列之，則九；大夫十，兩兩列之，則五。」

案：惠説是也。經於諸侯大夫言純九、純五，於十有二列不言純者，蓋互文以見義。云「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，聘大夫皆五列，則十有二列者，勞二王之後也」者，此由平諸侯九列推而上之，則十二列當屬二王後。此勞蓋皆謂郊勞也。依《聘禮》，夫人待聘臣，使下大夫近郊勞。此夫人待上公諸侯，或當有遠郊勞等，與《大行人》上公三勞、侯伯再勞之禮略相儗與？云「棗㮚實於器，乃加於案」者，以《聘禮》推之。《籩人》、《弓人》皆經用古字作「㮚」，注用今字作「栗」，惟此職及《矢人》經注皆作「㮚」，疑後人所改，下同。引《聘禮》者，明棗栗所實之器，即竹簋之類也。烝，《禮經》作「蒸」，字通。彼注云：「竹簋方者，器名也，以竹爲之，狀如簋而方。兼猶兩也。右手執棗，左手執栗。」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『五介入境張旜』，是侯伯之卿大夫聘者也。而主國夫人使下大夫勞賓以二竹簋方者，簋法圓，今此竹簋方爲之者，此或棗栗與黍稷簋異也。玄被者，以玄繒爲表。彼《聘禮》，諸侯夫人使下大夫勞，無案，直有棗栗。此后勞有棗栗，又亦有案。引之者，證此棗栗亦盛於竹簋者也。」

**璋邸射，素功，以祀山川，以致稍餼。** 邸射，剡而出也。致稍餼，造賓客納稟食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素功，無瑑飾也。」餼或作氣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餼。」【疏】「璋邸射」者，璋以琮爲邸，又於琮剡之爲八角也。其尺度無文，疑當璋五寸，邸琮六寸，與上圭璧同。云「以祀山川，以致稍餼」者，《典瑞》云：「璋邸射以祀山川，以造贈賓客。」贈與致稍餼爲二事，此不云贈者，文不具也。注云「邸射，剡而出也」者，《典瑞》先鄭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向上謂之出。半圭曰璋，璋首邪卻之。今於邪卻之處，從下向上總邪卻之，名爲剡而出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剡而出者，專據琮邸言之，出即謂邸八出也。賈謂於璋首爲之，誤，詳《典瑞》疏。云「致稍餼，造賓客納稟食也」者，造賓客，據《典瑞》文。稍即《槀人》云「共賓客之稍禮」，注謂王不親饗食，而致以酬幣、侑幣。又《聘禮記》「既致饔，旬而稍」，注云：「稍，稟食也。」是二者皆得稱稍也。餼即《司儀》、《掌客》之致饔餼。二者皆造賓客所舍之館納之，其使者則執玉帛以致命也。凡天子待朝聘賓客及五等侯國君相爲賓，臣相爲國客，蓋皆通有此禮。但聘禮致饔餼，止以束帛致之，不用玉致，稍禮尤殺，其無玉可知。此璋邸所用，疑爲天子待朝賓之禮。聘客禮降於朝君一等，其致稍餼用玉與否，經注無文，未能詳也。互詳《典瑞》疏。稍爲稟食，詳《掌客》疏。鄭司農云「素功，無瑑飾也」者，《禮器》云：「大圭不瑑，此以素爲貴也。」是素即不瑑之謂。素功與畫繢之事同，彼布帛則爲白

采，此玉則爲無瑑飾。璋邸之琮，但爲剡射，無瑑飾，對上文瑑琮等有瑑飾也。云「餼或作氣，杜子春云當爲餼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米部》曰『氣，饋客芻米也，從米，气聲』，引『《春秋傳》曰，齊人來氣諸侯』，又曰『或從既』作槩，又曰『或從食』作餼。然則氣正字，餼或字，不當云氣當爲餼也。蓋漢時已用气爲气假字，氣爲雲气字，而餼爲饔餼字，略如今人。子春以今字釋古，往往讀古字爲今字，於此可得其例。《聘禮》注『古文餼爲既』，《中庸》『既稟稱事』，此皆『槩』文之爛與？」

**楖人**。闕。【疏】「楖人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楖本或作櫛。」案：《總敘》先鄭注云：「楖讀如巾櫛之櫛。」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櫛，梳比之總名也。」楖櫛字同。《玉藻》有「樿櫛」、「象櫛」，《喪服傳》有「櫛笄」，注云「以櫛之木爲笄」是也。凡刮摩之工，蓋玉、石、骨、角、木通有之。玉人治玉，雕人治骨角，磬氏治石，此楖人疑卽治木之工。《明堂位》有「刮楹」，注云：「刮，刮摩也。」木工刮摩，以梳比爲尤精致，故工亦卽以爲名矣。」

**雕人**。闕。【疏】「雕人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雕，本亦作彫。」案：《説文·彡部》云：「彫，琢文也。」彫琢字當以彫爲正。《司几筵》「彫几」，《巾車》「彫面」，《司約》注「彫器」，字並作彫。作雕者，叚借字也。詳《總敘》疏。又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玉謂之雕。」其正字則當作「琱」，詳《梓人》疏。雕琢之事，蓋亦玉石骨角木所通有，故《梓人》説祭器云「小蟲之屬，以爲雕琢」。但此刮摩五工，已有玉人、楖人、磬氏等，則此雕人當爲治骨角之工，《意林》引《尸子》云，「雕人裁骨，則知牛長少」是也。《毛詩·大雅·棫樸》傳又曰「金曰彫」，則非此義。江永云：「姓有漆雕氏，《記》言丹漆雕幾之美，《司几筵》有彫几、彤几、漆几。蓋凡漆器，彫人作之。」案：江説亦足備一義。凡漆革木，有彫刻爲文。輪人説轂漆云：「既摩，革色青白，謂之轂之善。」是漆器亦有刮摩之事矣。

**磬氏爲磬，倨句一矩有半。**必先度一矩爲句，一矩爲股，而求其弦。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，則磬之倨句也。磬之制有大小，此假矩以定倨句，非用其度耳。

【疏】「磬氏爲磬」者，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。《説文·石

部》云：「磬，樂石也，從石殸，象縣虡之形，殳擊之也。古者毋句氏作磬。」云「倨句一矩有半」者，謂磬有大小，其股鼓之折，皆爲鈍角，侈弇之度，一矩又益以半矩乃合也。蓋一矩爲正方之角，侈之，而以半矩益一矩，則成鈍角矣。今磬皆横縣，股鼓正平，古磬則皆直縣，股衺側而鼓直下。程瑶田云：「磬縣之，其鼓之直中繩。《曲禮》『立則磬折垂佩』，謂立而曲身，如磬之折也。《左氏内外傳》：『室如縣磬。』古人五架屋，從第四架下，爲户牖以隔之，外爲堂，内爲室。室上之宇，北出斜下，以交於北墉。墉直如磬鼓，宇如磬股也。《文王世子》：『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。』鄭注：『縣縊殺之曰磬。』謂如磬之縣也。」案：程説足明古制。《爾雅·釋樂》「大磬謂之馨」，郭注謂形似犂錧。犂錧即耜金岐出者。郭蓋據後世横縣之磬言之，是晉時已不知有直縣之制矣。互詳《玉人》疏。　注云「必先度一矩爲句，一矩爲股，而求其弦，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，則磬之倨句也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倨猶直也，句猶曲也。磬須作折旋形，然不可正方如矩而失於太句，又不可使兩股閒過開而失於大倨，故先度一矩爲句，一矩爲股，句股閒之弦，比正方之弦稍長，得一矩有半，以爲作磬之法，則得倨句之宜也。凡正方形方十者，斜弦十四一四有奇，此正方矩也。今以一矩有半爲弦，是爲十有五，不止十四一四有奇，而兩股稍開也。後世作磬，不知此率，作正方如矩形。」戴震云：「取句股相等，各自乘，并之爲弦實，開方除之得弦一矩有半，大於所求之弦，張句股就之。」又云：「任取大小縱横等成方，是爲一矩，度兩對角徑隅，不及一矩有半。今以一矩有半爲之徑隅，則倨句不中矩，而成磬折矣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度一矩爲句者，磬股矩也；一矩爲股者，磬鼓矩也。二矩均長，而求其弦，得弦數是正方角之倨句，非磬之倨句也。於是推而求之，以句一矩應磬股二，二爲一矩也。以股一矩應磬鼓三，三則一矩有半，侵出弦外半矩，不能觸弦。今乃推開一矩有半而漸張之，令其侵出者反而歸乎弦位，而不出乎弦，其弦亦自然引而伸之以來相就。是之謂以一矩有半觸其弦，而向之正方角倨句，變爲鈍角之倨句，則磬之倨句得矣。」案：依江、戴説，則一矩有半爲弦之長。依程説，則一矩有半爲股之長。二説於算術並通。今諦玩鄭云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」，則是謂以股觸弦，程説似得鄭指，李鋭説亦同。然經實無是義，故程氏譏鄭義爲煩碎，且與經文齟齬。程又别説之云：「磬折之發斂也倨句然，正方折之一矩，又外博其折，而斜出其半矩以爲股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蓋經凡云倨句者，止論角度之侈弇，與弦徑無涉。

今叚割圜四象限之度數求之，蓋一矩爲九十度，益以半矩，則百三十五度，即此磬之倨句也。若依鄭注，李鋭以三角法算之，止得一百六度五十二分二十八秒，是不及一矩有半，於形爲太句矣。至《車人》云「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」，則當得百五十一度有奇，與此不同，而亦以磬折名之者，彼爲倨句形之通名，不必與此豪秒密合也。互詳彼疏。云「磬之制有大小」者，謂若特磬大而編磬小，又律各有長短不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樂》云：『磬前長三律，二尺七寸；後長二律，尺八寸。』是磬有大小之制也。」案：賈依下文先鄭注義，以大小據一磬之中，股爲大，鼓爲小，似非注義。賈引《樂》云者，聶氏《三禮圖》載「《舊圖》引《樂經》云『黄鍾磬前長三律，二尺七寸；後長二律，一尺八寸。』此謂特縣大磬配鎛鍾者也。」是賈所引即《樂經》義。依其説，則此乃特磬之度，故長皆倍增於正律也。云「此假矩以定倨句，非用其度耳」者，鄭《車人》注定一矩長二尺六寸三分之二。此磬之長短，自依律爲增減，其度不一，故知經所謂一矩有半者，止假以定其倨句之形，非言長瑶短之度也。其博爲一，博謂股博也。博，廣也。【疏】「其博爲一」者，聶崇義云：「謂股博一律也。黄鍾之磬博九寸。」程瑶田云：「截其股之長，半之爲其博，命之爲一，以爲出度之本。」注云「博謂股博也」者，❶磬直懸，上下爲股鼓二體。鼓博之度，别見下文，故鄭知此博爲專主股言也。云「博，廣也」者，《冶氏》注同。股爲二，鼓爲三。參分其股博，去一以爲鼓博；參分其鼓博，以其一爲之厚。鄭司農云：「股，磬之上大者。鼓，其下小者，所當擊者也。」玄謂股外面，鼓内面也。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，股長九寸也，鼓廣三寸，長尺三寸半，厚一寸。【疏】「股爲二，鼓爲三」者，鼓之長度羸於股三分之一也。聶崇義云：「股爲二，後長二律者也。鼓爲三，前長三律者也。黄鍾之磬，股長一尺八寸，鼓長二尺七寸。」云「參分其股博，去一以爲鼓博」者，鼓博朒於股三分之一也。聶崇義云：「黄鍾磬鼓博六寸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參分其股博，去一以爲鼓博，鼓博得股博之太半也。」又云：「磬之體，鼓三，一片石耳。其股之二，如懸疣枝指，非所應有，以其孔必設於其旁，懸之不能正，故侈而壓之使正耳。然則股二何以股博一？鼓三何以鼓博三分一之二也？曰：壓之使正之道也。偏諸左者，必益之於其右；偏諸下者，必益之於其

❶「注」，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上。所益之數與所偏之數，必兩相當焉，而後偏者正矣。曷爲其益股於鼓而後能兩相當也？曰：股與鼓之數兩相函，而後股與鼓之體兩相當。是故三分其鼓三，以其一爲股博一；三分其股二，以其一爲鼓博六六六不盡，是股博鼓博之數兩相函於鼓股中也。三其股博之一，即鼓之三；三其鼓博之六六六不盡，即股之二，是鼓股之數兩相函於股博鼓博中也。股鼓和而三分之一，即股博鼓博之和；股博鼓博和而三倍之，即股鼓之和，是股鼓之和數與股博鼓博之和數，又互相函於兩數之中也。此其故何也？股二與股博一自乘，得積二百；鼓三與鼓博六六六不盡自乘，亦得積二百。其積同，其兩體之輕重同也，故能益其偏而壓之使正也。」案：程說磬股鼓體積相函之理極精，足補鄭、賈義。云「參分其鼓博，以其一爲之厚」者，股與鼓厚度同。程瑤田云：「厚得鼓博之少半也。」聶崇義云：「黄鍾磬厚二寸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磬惟藉厚薄以分清濁，賈疏謂『厚則聲清，薄則聲濁』是也。依鳧氏爲鍾之例，則當以分別大磬、小磬厚薄之度。今云『三分其鼓博，以其一爲之厚』，是厚薄之度生乎鼓博。鼓博同，則厚薄亦無弗同，何以分清濁哉？是有說焉。八音惟絲與石俱倍半同聲，而絲之倍半與石相反。絲音長者濁，短者清，全弦爲正聲，則半弦爲半聲；半弦爲正聲，則全弦爲倍聲。石音薄者濁，厚者清，半其厚則得倍聲，倍其厚則得半聲。上生者反用損，下生者反用益。然其半而又半，倍而又倍，皆自然相應，則與絲者同理，故舉一聲而各聲可得。鍾磬皆十聲，而磬之十聲與鍾異。鍾於五正聲外有五清，磬則於五正聲外有徵羽二濁聲，宫商角三清聲。傳曰『鍾尚羽，石尚角』，此之謂也。磬十聲，清角最清，其磬最厚。磬之厚不得過其廣之半。假如鼓廣三寸，則角磬寸四分，商寸二分，宫一寸，羽九分，徵八分，再退一分得七分，則復爲角矣；由是六分爲商，五分爲宫，四分半爲羽，四分爲徵，而十聲皆備。然則鼓博三寸，其厚一寸，乃宫聲也，所謂黄鍾小素之首也。夫宫，音之主也。凡制樂器，必吹律以定宫聲。得宫聲，而五聲可推；得清宫，而正宫亦可得矣。」案：徐說是也。磬亦有特縣編縣之異。賈前疏引《樂經》及聶氏所說爲特磬之數度，徐氏所說爲編磬之數度，足互相備也。特磬、編磬制，詳《小胥》疏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股，磬之上大者，鼓，其下小者，所當擊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股面廣，鼓面狹，故以大小而言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磬之有股，猶鍾之有甬也。鍾縣設於甬，磬縣設於股。恐著鍾磬之本體而爲聲病，故別爲甬與股以設之。」又云：「磬有二體，曰鼓，曰股。縣設

於股，故股横在上；其下縱者鼓，蓋所擊處，磬之本體也。司農以上下寫其形，得古縣磬之法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磬所擊處謂之鼓，猶鳧氏鍾所擊處亦謂之鼓也。股專爲縣磬設。其縣孔所在，經無文。程氏及汪萊謂鼓與股相函同積，推其重心，縣孔當於鼓上中線之右設之，於算術亦密合，可補經注義也。云「玄謂股外面，鼓内面也」者，鄭鍔云：「擊者爲前而在内，不擊者爲後而在外，内者在下，外者在上，故康成謂股外面、鼓内面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先鄭言上下，後鄭言内外，蓋互相足。先鄭解直縣，則鼓在下，故以上下寫之。後鄭申言鼓直縣，故恒在内，爲内面；惟鼓直縣，則股斜出，故恒在外，爲外面，而向人。」又云：「《國語》『籧篨蒙璆』，則古人縣磬，當以折處向人面，以極旁擊其鼓。磬直股斜出，有偃形，籧篨立其下，仰而蒙之。」案：程説亦是也。云「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，股長九寸也，鼓廣三寸，長尺三寸半，厚一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假令者，經直言一二三，不定尺寸，是假設之言也。若定尺寸，自當依律爲短長也。以四寸半爲法者，直取從此已下爲易計，非實法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鄭意舉黄鍾磬爲例，正是實法。古磬之大小，讀此可得其概。若取易計，何不如《樂》云一律、二律、三律，不更整齊乎？惟林夷南無應五律，股博宜用全數。」又云：「四寸半與黄鍾律數相準，得黄鍾而他律亦可類推。假如林鍾之磬當倍律，股博六寸，脩尺二寸，鼓脩尺八寸，博四寸。」案：依徐説，則鄭據黄鍾半律，見編磬股博之數也。其説較賈爲長。

已上則摩其旁，鄭司農云：「磬聲大上，則摩鑢其旁。」玄謂大上，聲清也。薄而廣則濁。

【疏】「已上則摩其旁」者，江藩云：「爲磬雖有度數，然不摩鑢之，則清濁不分，焉能合律乎？以意度之，磬制成之後，吹十二律之管，以定其聲。如一律有清濁二音者，求濁聲，則摩之使薄而廣；求清聲，則摩之使短而厚，再以律管比其聲，於是五音諧矣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摩其旁，摩其耑，此劑量之法也。《典同》云：『凡爲樂器，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，以十有二聲爲之劑量。』觀磬氏之爲磬，可得其法矣。物性無常，即同爲一物，而剛柔精粗，良非一致。不知劑量之法，雖得其度數，終不得聲。磬氏爲刮摩之工，非摩無以成器。上言三分其股博，以其一爲之厚，則磬之厚薄本有一定之度。然或合度而不得聲，故又有摩旁、摩耑之法，以爲之劑量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磬聲大上，則摩鑢其旁」者，明此云上下，皆造磬既合度而聲尚未協律，故爲此調劑之法。聲太高，則須減其厚度，故摩錯其旁使之薄。摩鑢，詳《總敍》疏。磬之考擊，雖以鼓爲主，而其得聲，則

股鼓同體，互相函含，亦兩相震盪，不能分爲二也。依後鄭薄厚之義，似謂摩其平面之兩面。但摩厚使薄，則止摩一面已足，不必摩兩面；而摩面亦必上下均平，則於厚度所減無多，而已足改其聲矣。徐養原云：「磬以鼓爲主，既摩其鼓，則股亦須摩，否則輕重不等，而鼓縣不得直矣。」案：徐說是也。云「玄謂大上，聲清也」者，上猶高也。聲高則清，故云大上聲清。云「薄而廣則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樂器，厚則聲清，薄則聲濁。今大上，是聲清，故使薄，薄而廣則濁也。」詒讓案：狹者不可使廣。此摩其旁，其廣度自若，但厚度既減，❶則因薄見廣耳。

已下則摩其耑。大下，聲濁也。短而厚則清。【疏】「已下則摩其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耑，劉又音穿，本或作端。」案：劉音與經義不合，不足據。《說文·耑部》云：「耑，物初生之題也。」《立部》云：「端，直也。」阮元云：「依《說文》，則耑爲肇耑字，端爲端正字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耑端古今字。《釋文》或本，蓋後人所改。鼓上耑與股相接，不可摩，則可摩者，唯股之上耑與鼓之下耑。然股鼓兩積正等，若止摩一耑，則上下既不均平，而重心亦隨之而改，縣與擊皆不協矣。諦審注短而厚之義，自謂股上鼓下兩端並摩之，以略減其脩度也。注云「大下，聲濁也」者，下猶低也。聲低則濁，故云大下聲濁也。云「短而厚則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聲濁由薄，薄不可使厚，故摩使短，短則形小，形小則厚，厚則聲清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此摩耑，其厚一寸之度亦自若，但兩耑長度得摩而減，則因短見厚耳。

❶ 原「厚」下無「度」，據楚本增。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一

**矢人爲矢，鍭矢參分，茀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。** 參訂之而平者，前有鐵重也。《司弓矢職》茀當爲殺。鄭司農云：「一在前，謂箭稾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。」【疏】「矢人爲矢」者，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。《説文·矢部》云：「矢，弓弩矢也。古者夷牟初作矢。」《大射儀》及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並有矢人。云「鍭矢參分，茀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《司弓矢職》：『掌八矢之法，枉矢、絜矢、殺矢、鍭矢、矰矢、茀矢、恒矢、庳矢。』鄭注：『殺矢、鍭矢，二者前尤重，中深而不可遠也。恒庳二者前後訂，其行平也。』又云：『恒矢之屬軒輖中，所謂志也。』《矢人職》所舉五矢，僅三等。鍭矢、茀矢曰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即《夏官》注所謂前尤重者也。」易祓云：「三分其稾之三尺，則一尺在前，二尺在後。以後二尺之重與前一尺相等，則稾前之鐵爲極重矣，故其發遲，而近射用焉。」詒讓案：恒矢之鏃，蓋有二種，禮射用金，習射用骨，《既夕禮》及《爾雅》所謂志也。此經不及恒矢、庳矢者，以其前後訂，分數易明，文不具也。互詳《司弓矢》疏。

注云「參訂之而平者，前有鐵重也」者，訂謂平比之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訂，李音亭，吕、沈同。」則讀訂爲亭。《毛詩·大雅·行葦》傳云：「鍭，矢參亭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高注云：「亭，平也。」亭訂字通，詳《司弓矢》疏。鐵謂刃也。前《攻金之工》云：「五分其金，而錫居二，謂之削殺矢之齊。」則矢鏃亦以銅爲之，故得與錫相和。而二鄭此注並云鐵者，蓋據漢時爲矢皆用鐵鏃，周時矢鏃亦容兼用銅鐵，故並云鐵矣。鄭意凡矢以刃爲前，刃以鐵爲之，故恒重；後則唯著栝羽，故恒輕，《既夕》注云「凡爲矢，前重後輕」是也。此二矢後多而前少，以相稱量而適平者，明鐵重，故厭前一，使重得與後二等也。云「《司弓矢職》茀當爲殺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當』字衍文。」賈疏云：「彼鍭矢與殺矢相對，茀矢自與矰矢相對。此上既言鍭矢，明下宜有殺矢對之，故破此茀爲殺也。」《司弓矢》注亦云：「殺矢之屬，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。」鄭司農云「一在前，謂箭稾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」者，稾，舊本並誤槀，《釋文》同，今依毛晉本正，後注並同。鐵莖即鋌也。此矢稾三尺，殺者居一尺，鋌之入稾中者亦止一尺，故云「居參分殺一以前」也。

**兵矢、田**

矢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。鐵差短小也。兵矢，謂枉矢、絜矢也。此二矢亦可以田。田矢，謂矰矢。【疏】「兵矢、田矢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《司弓矢》注：『枉矢絜矢二者，前於後重微輕，行疾也。』《記》言兵矢田矢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，即《夏官》注所謂前於重微輕者也。」易祓云：「五分其稾之三尺，則尺有二寸在前，尺有八寸在後也。以後尺有八寸之重，而與前尺有二寸相等，則稾前之鐵比殺矢蓋短而小矣，故其發遠而火射用焉。」　注云「鐵差短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前參分一在前，得訂，此五分二在前得訂，故知鐵差短小也。」云「兵矢謂枉矢、絜矢也」者，亦據《司弓矢》文。彼注云「枉矢者，今之飛矛是也，或謂之兵矢，絜矢象焉」是也。云「此二矢亦可以田」者，鄭意謂二矢雖爲兵矢，亦兼爲田矢也。《司弓矢》以二矢爲利火射，用諸守城車戰，則專屬兵事，不云可以田，鄭以意定之。彼注亦云：「枉矢之屬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。」云「田矢謂矰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鄭志》，趙商問：『《司弓矢》注云：「凡矢之制，矰矢之屬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。」按《矢人職》曰：「田矢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。」注云：「田矢謂矰矢。」數不相應，不知所裁。』荅曰：『「田矢謂矰矢」，此先定，後云「此二矢亦可以田」。頃若少疾，此疏初在篋笥之閒，屬録事得之，謹荅。』若然，鄭君本意以矰矢爲田矢，非經田矢，自是尋常田矢。『此二矢亦可以田』，解經田矢是枉矢、絜矢，非直爲兵矢，此二者亦可以田也。此鄭云『田矢謂矰矢』，案《司弓矢職》，枉矢、絜矢言利諸田獵；茀矢、矰矢直言弋射，不言田獵，而云田矢者，弋射即是田獵也。」案：《司弓矢》云：「殺矢鍭矢，用諸田獵。」賈説似誤記。鄭以殺矢、鍭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已見上文，則此田矢不得爲彼二矢，故别以枉矢、絜矢爲釋；而又以爲矰矢者，蓋因《司弓矢》云「田弋共矰矢」，故注復著此説。然與彼注違啎，故趙商疑而發問。據鄭君所荅，則田矢謂矰矢，乃鄭初定之注。後因與《司弓矢》注不合，乃重定云「此二矢亦可以田」。則謂田矢仍是枉矢、絜矢，其矰矢自與下茀矢同度，與《司弓矢》注無不合矣。然則鄭後定之注，當删去「田矢謂矰矢」五字。而今本兼有之者，殆由鄭先定本早已行世，學者見後定本有「此二矢亦可以田」之語，輒據增入，而忘去「田矢謂矰矢」五字，遂成兩載。亦猶《保氏》「九數」注，鄭云「今有重差句股」，馬融、干寶云「今有重差夕桀」，校者誤合兩注，遂於鄭本增「夕桀」二字也。賈疏所見本已誤，而不知鄭後定本當無此五字，乃强圓其説，云「鄭君本意以矰矢爲田矢，非經田矢」。若然，鄭君既

以非經田矢，則又何爲於此注出之乎？其誤甚矣。殺矢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。鐵又差短小也。《司弓矢職》殺當爲茀。【疏】「殺矢」者，殺，《釋文》作「⿰糹閃」。阮元云：「經當作『⿰糹閃』，此因注云『殺當爲茀』，遂改『殺』也。」錢大昕云：「《梓人》、《矢人》篇皆有『⿰糹閃』字。《說文》無杀部，从閃亦無義。此卽籀文『殺』字，『门』譌爲『門』，『又』譌爲『人』，非別有⿰糹閃字也。」案：阮、錢說近是。段玉裁說同。此經下篇《梓人》、《匠人》、《弓人》凡殺字皆作「⿰糹閃」，疑此職五殺字亦當同，今本作「殺」。字例岐互，非其舊也。云「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《司弓矢》注：『矰矢、茀矢二者，前於重又微輕，行不低也。』殺矢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，卽《夏官》注所謂前於重又微輕者也。」易祓云：「七分其稾之三尺，則在前者尺有三寸七分寸之六，在後者尺有七寸七分寸之一也。以後七分之四與前七分之三相等，則稾前之鐵比兵矢又短而小矣，故其發高，而弋射用焉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直言茀矢，不言矰矢者，以其與茀矢同制，故略而不言也。」　注云「鐵又差短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前五分二在前，此七分三在前，是差短小也。」云「《司弓矢職》殺當爲茀」者，段玉裁謂「當」亦衍文。此「茀」字與上文「殺」誤互易，故鄭兩破之。《司弓矢》注云：「矰矢之屬，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。」此破「殺」爲「茀」，亦當兼晐矰矢也。參分其長而殺其一，矢稾長三尺，殺其前一尺，令趣鏃也。【疏】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」者，以下通記爲矢之法，六矢所同。殺，《釋文》亦作「⿰糹閃」，云「本又作殺」。　注云「矢稾長三尺」者，《鄉射記》云：「物長如笴。」注亦云：「笴，矢榦也，長三尺，與跬相應。」賈疏云：「按《稾人》注：『矢服長短之制，未聞。』彼以無正文，故云未聞。此云三尺者，約羽六寸，逆差之，故知三尺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矢笴有長短，三尺其中制。」詒讓案：《稾人》云「矢八物，皆三等」，則八矢長短各異，與弓同。又《輈人》注云：「凡弓引之中參。」中參者，蓋謂弓之下制六尺，引滿之，中容矢長三尺。然則矢之制，以三尺爲最短，其上中制當以次遞增也。云「殺其前一尺，令趣鏃也」者，鏃卽刃也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矢本，齊人謂之鏃。鏃，族也，言其所中皆族滅也。」正字當作族。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鏃，利也。」《㫃部》云：「族，矢鋒也，束之族族也。」趣與趨同。鏃細而稾豐，故殺稾前一尺，使趣前漸殺，至於鏃而平也。五分其長而羽其一，羽者六寸。【疏】「五分其長而羽其

一」者，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矢其旁有羽，如鳥羽也。鳥須羽而飛，矢須羽而前也。」《説文・羽部》云：「翦，矢羽。」《既夕記》有猴矢、志矢，並短衞。鄭注云：「示不用也。」然則羽短則矢不可用，太長則又行遲，故必以五分矢長之一爲度。　注云「羽者六寸」者，以三尺之稾，五分之，而取一分，則六寸也。以其笴厚爲之羽深，笴讀爲稾，謂矢幹，古文假借字。厚之數，未聞。【疏】「以其笴厚，爲之羽深」者，深謂羽入笴之深。凡設羽深淺之度，必視笴之厚薄爲差，則不傷其力也。　注云「笴讀爲稾，謂矢幹，古文假借字」者，《總敍》杜注義同。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矢其體曰幹，言挺幹也。」鄭意笴自有本義，與矢幹之稾聲近，故叚笴爲稾也。《説文・竹部》無笴字，然許、鄭二君説字不盡同，疑古本有此字，从竹可聲，而别有本義，今不可攷。《禮經》借爲矢幹之稾，故云古文假借。若《鄉射》、《大射禮》注並訓笴爲矢幹，則卽以借義釋之，故不復正其讀，與此注不相盭也。互詳《總敍》疏。又案：此經笴字，蓋故書今書所同，鄭云「古文假借字」，乃釋字例，非校故書也。與《小史》注以軌爲簋古文同，與《庖人》、《㮚氏》注所稱古文卽指故書異。云「厚之數未聞」者，矢厚經無文，故鄭云未聞。程瑤田云：「『刃圍寸』者，刃本之圍也。刃之本卽笴之末。循其所鎩之末而漸豐之，至於其所鎩之始，所謂參分其長而鎩其一也。準之而爲笴末之鎩圍，則亦參分其圍而鎩其一而已矣。鎩圍寸，則不鎩者圍寸有半，其厚半寸可知也。若是，刃之圍寸似無三等之差矣。圍寸無差，而三等之差實由金鏃。豈所謂鋌十之重三垸者，惟殺矢之屬爲然，故《冶氏》專言殺矢與？」案：此程氏以意推之，未知是否，姑存之，以備一義。水之以辨其陰陽，辨猶正也。陰沈而陽浮。【疏】「水之以辨其陰陽」者，爲欲設比也。水之，謂取笴木漸之水中，猶《輪人》云「水之，以眡其平沈之均也」。陰陽，謂稾之向日背日者，亦與《輪人》「斬轂必矩其陰陽」同。賈疏云：「就其浮沈刻記之。」　注云「辨猶正也」者，此引申之義。《小爾雅・廣言》云：「辨，别也。」辨别所以正其陰陽之面，故云猶正也。云「陰沈而陽浮」者，陰潤就下故沈，陽燥向上故浮也。夾其陰陽以設其比，夾其比以設其羽，夾其陰陽者，弓矢比在稾兩旁，弩矢比在上下。設羽於四角。鄭司農云：「比謂括也。」【疏】「夾其陰陽以設其比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比，今人謂之扣，所以扣弦也。夾其陰陽以爲扣，謂箭笴當弦處，半陰半陽，不偏重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如弓矢既辨其沈而

在下者爲陰，浮而在上者爲陽，而刻記之矣。乃夾其兩旁而設比，是爲夾其陰陽。」案：莊、程説是也。云「夾其比以設其羽」者，矢羽有四，設之必夾比，蓋在四角邪夾之，故羽著四角，自從横相直，而不與比相侵也。古矢皆四羽，與今矢三羽異。　注云「夾其陰陽者，弓矢比在稾兩旁，弩矢比在上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弓豎用之，故比在稾之兩畔；弩弓横用之，❶故比在稾上下。」詒讓案：設比蓋當陰陽均處，弓矢則比在兩旁，陰陽在上下；弩矢則比在上下，陰陽在兩旁也。」云「設羽於四角」者，弓弩之矢，比在兩旁上下，則四角皆適當空處，故就之設羽也。鄭司農云「比謂括也」者，《文選·西京賦》薛注云：「括，箭括之御弦者。」括正字作「桰」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桰，一曰矢桰，築弦處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矢，其末曰栝，栝，會也，與弦會也。栝旁曰叉，形似叉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説楛矢云：「銘其栝曰，肅慎氏之貢。」韋注云：「栝，箭羽之閒也。」案：栝即桰之隸變。此注及《儀禮》、《尚書》並作括，同聲叚借字。比即於笴末刻之。《魯語》云「銘其栝」者，即銘其笴也。經不著比之長度者，比之長不過數分，於三尺之笴，所增損無多，不關前後輕重之數，故可從略也。**參分其羽以設其刃，**刃二寸。【疏】「參分其羽以設其刃」者，江永云：「此刃并鋌言之，設刃卽設鋌也。」俞樾云：「『分』字衍文也。《記》文本云『參其羽以設其刃』，刃者兼鋌而言之也。羽長六寸，三六一尺八寸，加鋌一尺刃二寸，適合矢長三尺之數，故曰『參其羽以設其刃』，明設鋌刃在一尺八寸之外也。上文云『五分其長而羽其一』，此就全矢計之。若除去鋌刃一尺二寸，則參分其長而羽其一矣，所謂參其羽以設其刃也。誤衍『分』字，義不可通矣。」案：俞謂經「分」字當爲衍文，其説近是。　注云「刃二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參分其羽以設其刃，不可參分取二分，作四寸，明知參分取一，得二寸爲刃，故知刃二寸。」俞樾云：「如疏義，則當云『參分其羽以爲刃長』，不當言『參分其羽以設其刃』也。且羽長六寸，但云『參分其羽』，將取二分乎？抑取一分乎？古人之辭不應如是之鶻突也。」詒讓案：鄭、賈之意，以經參分其羽，爲參分六寸之長，而取其一爲二寸，故下文又增刃長寸爲刃長二寸。於此經義雖未協，但以下文校之，刃長寸爲薄匕之度，其匕上爲豐本，出笴外圍寸者，長亦一寸，合之亦得二寸；則鄭云「刃二寸」，於矢鏃之度，固不謬也。　**則雖有疾風，亦弗之能憚矣。**故書憚

❶ 原脱「之」，據楚本補。

或作「但」。鄭司農云：「讀當爲『憚之以威』之憚，謂風不能驚憚箭也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故書憚或作但，鄭司農云，讀當爲憚之以威之憚，謂風不能驚憚箭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大司馬職》注：『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。』壇、但、憚三字古音同部。」張文虎云：「《廬人》『句兵欲無彈』，❶注『故書或作但，鄭司農云：但讀爲彈丸之彈，但謂掉也』。此憚彈二字同義，當皆訓爲掉。《商頌》『不震不動』，箋：『不可驚憚也。』以驚憚訓震動，蓋彈、憚、但、動、掉，皆聲之轉。」案：張説是也。注云驚憚箭，亦謂矢行爲風所撼而振掉，若驚憚然，與《廬人》注讀雖異，而意則同。又《莊子·大宗師》篇「子犂曰無怛」，彼《釋文》引先鄭注作「不能驚怛」，蓋以音同改之，以就《莊子》之文，不知此經故書「憚」作「但」，與《廬人》「彈」作「但」正同。「不能驚憚」之訓，又正承「憚之以威」之讀，改作「怛」，不可通也。

刃長寸，圍寸，鋌十之，重三垸。刃長寸，脱「二」字。鋌一尺。【疏】「刃長寸」者，記鏃末之長也。以下《冶氏》文同。凡矢鏃以金鑄之，與槀異材，别使金工爲之。既成，以授此工，設之於槀，故其文兩見，亦百工之聯事通職也。云「圍寸」者，此專指鏃本之圜在槀外者言之，其長與鏃末之薄匕等也。鏃末之匕，薄而且鋭，不可以言圍，則圍寸指鏃本言明矣。鏃本與末各寸，合之適二寸。云「鋌十之」者，謂鏃本之入槀者，十倍圍之度也。鄭讀「刃長寸」爲「長二寸」，則謂此不冡彼爲文也。云「重三垸」者，并鏃與鋌之重也。程瑶田云：「《冶氏》曰爲殺矢，《矢人》言刃同，不專言殺矢也。余以三等之矢，訂之而平者，前後殊所，其故在金鏃有輕重，則《記》所云刃之度法與權刃之數，宜如《冶氏》專指殺矢言也。其他二等，則以次差短，亦以次差輕，準訂平處試之，可知其數。」詒讓案：殺矢之刃，在三等爲最重，兵矢、田矢、茀矢等，當以次遞輕。然此皆就鋌之長短豐殺消息之以取均平，而刃長寸、圍寸之度，則諸矢固無不斠若畫一也。鋌之度法，八矢爲四等，可以意參定之，故經不分别著之也。互詳《冶氏》疏。注云「刃長寸，脱二字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『寸』上脱『二』。」江永云：「刃長寸，此及《冶氏》兩言之。謂此處脱『二』字，既未安，而刃長二寸，鋌十之者，又有鋌二十寸之嫌，文意尤不協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經本無脱文，但鄭説矢長二寸，亦不誤。戴震謂矢匕中博，刃長寸，自博處至鋒也。程瑶田云：「余見古矢鏃不爲

❶「彈」原作「憚」，據楚本改。

匕，豐本鋭末，自其半而漸殺之。然則二寸者，刃之通長。言刃長寸者，蓋言其半之發於硎者耳。」案：古矢鏃蓋有豐本及薄匕兩制，其鋒皆一寸。戴、程兩説並得通。《左》昭二十六年傳云：「齊子淵捷從洩聲子，射之，中楯瓦，繇朐汰輈，匕入者三寸。」杜注云：「匕，矢鏃也。」孔疏云：「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爲匕。」據杜、孔説，則古矢鏃多爲匕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凡箭鏃胡合嬴者，四鐮，或曰拘腸。三鐮者，謂之羊頭。其廣長而薄鐮，謂之錍，或謂之鈀。」郭注云：「鐮，稜也。」楊氏所謂四鐮、三鐮、胡合嬴者，即豐本鋭末之制。廣長而薄鐮者，即古薄匕之制。是矢鏃有二制，漢時猶然矣。

**前弱則俛，後弱則翔，中弱則紆，中强則揚，羽豐則遲，羽殺則趮。**言幹羽之病，使矢行不正。俛，低也。翔，迴顧也。紆，曲也。揚，飛也。豐，大也。趮，旁掉也。【疏】「前弱則俛」者，俛，唐石經作「勉」，宋余仁仲本同。錢大昕云「勉與俛，古多通用。黽勉，漢碑多作『僶俛』。陸機《文賦》『在有無而僶俛』，李善注引《詩》『僶俛求之』。《漢書・谷永傳》『閔免遁樂』，師古注：『閔免猶黽勉也。』《表記》『俛焉日有孳孳』，讀如勉。此經又讀勉爲俛，音同義亦同也。」案：錢説是也。以下並論矢不中法之弊。程瑶田云：「前弱後强，後弱前强，與前後强弱同而中或偏强偏弱，則俛翔紆揚之病生。」云「羽殺則趮」者，殺亦當作「閷」，下章並同。羽殺謂羽減少也。注云「言幹羽之病，使矢行不正」者，凡矢行正，必應抛物線。若幹羽有病，則行失其正。前弱、後弱、中弱、中强，幹之病；羽豐、羽殺，羽之病也。俛、翔、紆、揚，謂矢行不應正線；遲、趮，則不中常節也。云「俛，低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頁部》云：「頫，低頭也，重文俛，頫或从人免。」引申之，矢行低亦通謂之俛。程瑶田云：「俛者前低。」云「翔，迴顧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羽部》云：「翔，回飛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翔者前高。」云「紆，曲也」者，《楚辭・惜誦》王注同。程瑶田云：「紆者中曲而不直。」云「揚，飛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揚，飛舉也。」《大射儀》云：「揚觸梱復」，與此揚義略同。程瑶田云：「揚者，前後輕而不定。」云「豐，大也」者，《函人》注同。云「趮，旁掉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走部》云：「趮，疾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掉，動也。」謂矢太疾則動而旁出。

**是故夾而摇之，以眡其豐殺之節也；**今人以指夾矢儛衛是也。【疏】「是故夾而摇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摇，本又作搯。」案：搯即摇之變體。漢隸凡从䍃之字，或變从舀。劉球《隸韻》載《漢孔廟禮器碑》、《劉寬碑》、《朱龜

碑》、李翕《西狹頌》，「繇」並作「繇」，《韓敕碑》、《鄭固碑》「瑶」並作「瑤」，是其證也。阮元云：「葉本作『本又作搖』，疑正文搖字當本作『繇』。」案：阮説亦通。以下記試羽之法也。云「以眡其豐殺之節也」者，《弓人》注云：「節猶適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豐殺得其節，則遲趮之病亦除矣。」　注云「今人以指夾矢儛衛是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矢羽，齊人曰衛，所以導衛矢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今人試矢，以左手指搧而圍之，藏矢其中，復以右手兩指夾其比，旋之令前行，以觀其遲趮之宜。衛卽羽也，《既夕記》云：『猴矢短衛，志矢亦短衛。』疏言羽所以防衛其矢，不使不調，故名羽爲衛是也。」

**橈之，以眡其鴻殺之稱也。**橈搦其幹。

【疏】「橈之，以眡其鴻殺之稱也」者，記試幹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言鴻，卽上文强是也；此言殺，卽上文弱是也。」　注云「橈搦其幹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橈，曲也。」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搦，按也。」謂抑按其幹令曲，則殺者先屈，可以驗其稱否也。

**凡相笴，欲生而摶，同摶欲重，同重節欲疏，同疏欲㮚。**相猶擇也。生謂無瑕蠹也。摶讀如「摶黍」之摶，謂圜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欲㮚，欲其色如㮚也。」

【疏】「凡相笴」者，記選笴之法也。云「同重節欲疏」者，節謂笴之節目也。《呂氏春秋·舉難》篇云：「尺之木，必有節目。」矢笴長三尺以上，必不能無節目，但以疏爲善耳。　注云「相猶擇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相，視也。」相笴亦謂視而擇之。云「生謂無瑕蠹也」者，謂若初生之木也。賈疏云：「無瑕謂無異色，無蠹謂無蠹孔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『生』如《漢·律志》『泠綸取竹之解谷生，其竅厚均』之生。晉灼曰：『生而自然均也。』彼言其厚生而自然均，此言其形生而自然圜。且生字直貫下四者摶、重、疏、㮚，生而自然者也。」案：程説較鄭爲長。云「摶讀如摶黍之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如《爾雅·釋鳥》黃鳥，摶黍也。」云「謂圜也」者，《輪人》注云：「摶，圜厚也。」義同。鄭司農云「欲㮚，欲其色如㮚也」者，㮚，注例用今字作「栗」，此經注皆作「㮚」，疑亦後人所改。詳《籩人》、《玉人》疏。戴震云：「堅實之色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義》「縝密以栗」，注云：「栗，堅貌。」此云色如㮚，亦由質堅，故色如㮚也。

**陶人爲甗，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盆，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甑，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，七穿。**量六斗四升曰鬴。鄭司農云：「甗，

無底甑。」【疏】「陶人爲甗，實二鬴」者，陶人亦以事名工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云：「虞閼父爲周陶正。」《喪大記》云「陶人出重鬲」，此工卽其屬也。互詳《總敍》疏。《説文・瓦部》云：「甗，甑也，一穿。」案：甗、盆、甑皆容一斛二斗八升。戴震云：「一穿爲甗，七穿爲甑，並上大下小。《爾雅》：『䰝謂之鬵。鬵，鉹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甑，自關而東謂之甗，或謂之鬵，或謂之酢餾。』郭注云：『涼州呼鉹。』甑甗亦通稱也。甗上體如甑，無底，施箅其中，容十二斗八升；下體如鬲，以承水，陞氣於上。古銅甗有存者，大勢類此。」又云：「《陶人》甗、盆、甑、鬲、庾，皆不言廣崇之度，或脩而斂，或庳而扈，不一定也。」詒讓案：甗甑皆炊飪之器，故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，廩人摡甗甑匕與敦于廩爨。」是甑甗以炊飯，與鼎以烹牲體同。甗盆甑並陶土爲之，故《左傳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甗，土甑也。」《左》成二年傳：「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。」杜注云：「甗，玉甑。」此別以玉爲之，不爲用器，非常制也。云「厚半寸，脣寸」者，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脣，口耑也。」凡器埒厚半寸，其口脣周帀有緣，故厚倍之，陶瓬諸器並同。云「盆實二鬴」者，制詳《牛人》疏。云「甑實二鬴」者，《説文・瓦部》云：「甑，甗也。」又《鬲部》云：「䰝，鬵屬。」案：䰝甑字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甑，炊器也。」云「七穿」者，穿卽謂空。《説文・穴部》云：「穿，通也。」「窒，空也。」《楚辭・離騷》有「甑窒」，王注云：「窒，土甑孔也。」此七穿，卽所謂窒矣。

注云「量六斗四升曰鬴」者，《廩人》、《㮚氏》注並同。鄭司農云「甗，無底甑」者，《少牢饋食禮》注云：「甗如甑，一空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甗，一穿。」《釋名・釋山》云：「甗，甑一孔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對甑七穿，是有底甑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無底，卽所謂一穿。蓋甑七穿而小，甗一穿而大；一穿而大，則無底矣。」

鬲，實五觳，厚半寸，脣寸。庾，實二觳，厚半寸，脣寸。鄭司農云：「觳讀爲斛，觳受三斗，《聘禮記》有斛。」玄謂豆實三而成觳，則觳受斗二升。庾讀如「請益與之庾」之庾。【疏】「鬲實五觳」者，容六斗。《説文・鬲部》云：「鬲，鼎屬，實五觳。斗二升曰觳。象腹交文三足。」《角部》云：「觳，盛觵卮也，讀若斛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鍑，北燕朝鮮洌水之閒或謂之錪，或謂之鉼；江淮陳楚之閒謂之錡，或謂之鏤；吴揚之閒謂之鬲。」郭注云：「鍑，釜屬也。」戴震云：「《爾雅》『鼎款足謂之鬲』，注云：『鼎曲脚也。』蓋或以金、或以瓦爲之，款而三足，無足則釜也。《毛詩傳》『有足曰錡』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

鬲三足似鼎，故《史記・封禪書》説九鼎云，「其款足曰鬲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款者，空也，言其足中空也。」《漢書・郊祀志》「款足」作「空足」，顏注引蘇林云：「足中空不實者，名曰鬲。」是鬲形制與鼎同，但以空足爲異，故許君云「鼎屬」。其用主於烹飪，與釜鍑同，故《方言》又以爲鍑之别名。古或范銅爲之，《史記・滑稽傳》云「銅歷爲棺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歷即釜鬲也。」歷，𤮏之借字。此陶人所作，是瓦鬲。《説苑・反質》篇云：「瓦鬲煮食。」《説文》載鬲字重文或作「䰙」，又引《漢令》作「𤮏」，並從瓦是也。云「庾實二觳」者，容二斗四升。《左傳》昭二十六年，孔疏云：「庾，瓦器，今甕之類。」案：形制未聞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觳讀爲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似傳寫之誤，『讀爲斛』，當本是『或爲斛』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此疊異文，非改讀其字也。云「觳受三斗」者，此據《旊人》文，而讀豆爲斗，兼據今文禮家説，以此經之「庾」，爲《聘禮記》之「逾」；又以庾實二觳爲六斗，半之爲一觳所受之數也。彼「逾」，《掌客》及古文《禮》並作「籔」。《聘禮記》説致禮之米云：「十斗曰斛，十六斗曰籔，十籔曰秉。」注云：「今文籔爲逾。」彼記下文别釋車米總數，云「二百四十斗」，又别説禾云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」。此後鄭本記三文，各不相冡也。《説文・禾部》秅字注，則以十籔之秉與四秉之秉爲一，而云「《周禮》曰二百四十斤爲秉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」。此亦本《聘禮記》，而易二百四十斗之斗爲斤，以爲一秉之總數。許所據文義並與鄭異。其稱《周禮》者，謂此經舊師説，故《載師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「古《周禮》説，一井出稯禾二百四十斛，秉芻二百四十斤，釜米十六斗」，與《説文》同。孔廣森云：「《異義》以稯禾爲二百四十斛，是秉乃六斛矣。《禮》注云『今文籔爲逾』。似今文不但逾籔字異，且唯作六斗曰逾，而無『十』字，逾即庾也。記『庾實二觳』，司農注『觳受三斗』。《梓人》『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』，後鄭讀豆爲斗。蓋《旊人》『豆實三而成觳』，先鄭亦讀豆爲斗，故云觳受三斗。觳斛同音，而所容實異。三斗爲觳，六斗爲庾，十庾爲秉。秉六斛，二百四十斤。四十秉爲稯，稯二百四十斛，九千六百斤也。」案：孔參綜《異義》、《説文》，證先鄭此注觳受三斗，據今文《禮記》逾之半量，其説甚塙。蓋先鄭意，觳三豆，實爲三斗，是庾即逾，六斗，鬲一斛五斗也。以此數遞乘之，則一秉爲庾者十，爲斛者六，爲觳者二十也。一稯爲秉者四十，爲庾者四百，爲斛者二百四十，爲觳者八百也。與《異義》所述古《周禮》説稯禾之數正合。蓋此經舊師説本如是，故先鄭從之。後鄭《掌客》注及《聘禮記》注，則並從古

文作「十六斗曰籔」，不從今文作「逾」，亦不從别本作「六斗曰逾」，而四秉自爲禾把，與十籔之量不相冢。先鄭及許依今文説，於義爲短，故不從也。許君雖從今文禮義，然《説文・㔷部》又云「斗二升曰觳」，則許不以此「庾」爲即今文《禮》之「逾」，其説與先鄭又小異。云「《聘禮記》有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十斗曰斛，此分别觳斛之解也。正經觳或爲斛之誤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先鄭既不從或本作「斛」，又嫌觳斛音義易掍，故别白之云「《聘禮記》有斛」，明彼斛自爲十斗之量，與此觳異。賈疏謂先鄭説觳受三斗，或十斗，未達先鄭之恉。云「玄謂豆實三而成觳，則觳受斗二升」者，後鄭亦據《瓬人》文，而不破字。豆實四升，三之爲斗二升。此破先鄭觳受三斗之説。《説文》義同。云「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」者，《論語・雍也》篇文。後鄭引之，明此庾即《論語》之庾也。依鄭義，則庾容二斗四升。何氏《集解》引包咸云「十六斗曰庾」，非鄭義也。戴震云：「量之數，斗二升曰觳，十斗曰斛，二斗四升曰庾，十六斗曰籔。觳與斛，庾與籔，音聲相邇，傳注往往譌溷。《論語》『與之庾』，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。蓋與之釜已當，所益不得過乎始與。包注『十六斗曰庾』，誤也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小爾雅》『匊二升，二匊爲豆，豆四升，四豆曰區，四區曰釜，二釜有半謂之庾』者，庾本有二法，故《聘禮記》云『十六斗曰籔』，注云：『今文籔爲逾。』逾即庾也。按昭二十六年，申豐云『粟五千庾』，杜注云：『庾，十六斗。』以此知庾有二法也。」案：賈引《小爾雅・廣量》文，與今本異。庾，《小爾雅》作「籔」，則仍與《聘禮記》字同。《禮》今文作「逾」，别本又作「六斗曰逾」。先鄭以當此經之庾，彼逾字或亦作「庾」。《國語・魯語》「缶米」，韋注云：「缶，庾也。《聘禮》曰：十六斗曰庾。」是庾與逾聲近字通，故包、杜及《史記集解》、《論語》皇疏引賈逵《左傳》《國語》注、《周語》韋注引唐固説，並同。後鄭但引《論語》以證此經之庾，而不引《聘禮記》，明今文《禮》之「逾」與此經及《論語》之「庾」異字異量，亦與先鄭意不同。賈引《聘禮記》謂庾本有二法，與後鄭恉實無當也。據《論語》，則釜庾二量迥殊。《小爾雅・廣量》云「籔二有半謂之缶」，則缶爲四斛，是缶與釜庾亦異。而《魯語》「缶米」，許氏《異義》以缶爲釜，韋注又以爲即庾，則是掍釜庾缶爲一量，殆必不可通。今文《禮》之逾字，又作「斞」「匬」，詳《弓人》疏。

**瓬人爲簋，實一觳，崇尺，厚半寸，脣**

寸，豆實三而成觳，崇尺。崇，高也。豆實四升。

【疏】「旊人爲簋」者，旊，唐石經誤「旊」，今據宋本正。旊人，亦以事名工也。賈疏云：「祭宗廟皆用木簋，今此用瓦簋，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。按《易·損卦·象》云：『二簋可用享。』四，以簋進黍稷於神也。初與二直，其四與五承上，故用二簋。四，巽爻也，巽爲木。五，離爻也，離爲日。日體圜，木器而圜，簋象也。是以知以木爲之，宗廟用之。若祭天地外神等，則用瓦簋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『掃地而祭，於其質也；器用陶匏，以象天地之性』，是其義也。」案：賈所述《易·損·象》義，據鄭《易》注，亦見《詩·秦風·權輿》孔疏。簋之容與觳同，皆斗二升。賈《舍人》疏引鄭《孝經》注謂簠受斗二升，則簠簋所容亦同，唯以方圓爲異。戴震云：「古者簠簋，或以金，或以木，或以瓦爲之。管仲鏤簋，金簋也，《爾雅》金謂之鏤是也。飾以玉、飾以象者，木簋也。瓦簋不得有飾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《韓非子·十過》篇云「堯飯於土簋」，土簋卽此瓦簋也。《聘禮》又有「竹簋方」，則簋之别制，此與木簋、金簋，並非旊人所爲矣。唯旊人爲瓦簋，亦當兼爲瓦簠。此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簋形制，互詳《舍人》疏。云「豆實三而成觳，崇尺」者，戴震云：「簋豆並崇尺，簋通蓋高，豆下有柄，亦通蓋高。《爾雅》木豆謂之豆，瓦豆謂之登，竹豆謂之籩。此瓦豆則登也。豆其通名。登與豆用同，宜濡物。若籩，惟宜乾物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崇尺，瓦豆之高也。《籩人》注云：『籩如豆，其容實皆四升。』賈疏以爲籩豆皆面徑尺，柄尺，依《漢禮器制度》知之。《管子·弟子職》『柄尺不跪』，注云：『豆有柄，長尺，則立而進之。』則柄尺實古制矣。《論語》皇疏云『柄尺二寸』，非也。柄卽中央直者，《禮》謂之校；其下有跗，《禮》謂之鐙。跗與口各高一寸，合柄一尺爲高尺二寸。鄭注《雜記》云『豆徑尺』，疏云『面徑尺』。以口高一寸，圓徑一尺算之，已足容實四升。聶氏以爲口圓徑尺二寸，亦非也。」案：戴、黄説甚覈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梁正、阮諶《圖》云：「登盛湆，以瓦爲之，受斗二升，口徑尺二寸，足徑尺八寸，高二尺四寸，小身，有蓋，似豆狀。」此所説形制過大，聶崇義已㡿之矣。又賈疏謂祭宗廟用木簋，祭天地外神用瓦簋，則豆亦當然。《郊特牲》孔疏亦謂祭天之簋豆用瓦，與賈意同。陳祥道云：「《詩·生民》述祀天之禮言『于豆于登』，則祀天有木豆矣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有瓦豆，則宗廟有瓦豆矣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蓋簋豆各有瓦木二種，内外祭祀賓客通用之。賈、孔强爲區别，未足據也。又案：豆實三而成觳，先鄭蓋讀豆爲斗，故《陶人》注云「觳受三斗」。若然，則簋亦容三

斗，於量太侈。又斗用木，不用瓦，非瓬人所爲，故後鄭不從，此注亦不載，詳《陶人》疏。豆形制，互詳《醢人》疏。注云「崇，高也」者，《總敍》注同。云「豆實四升」者，《梟氏》注同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升四曰梪。」梪，木豆正字。凡豆，瓦木容實並同，詳《醢人》疏。凡陶瓬之事，髺墾薜暴不入市。爲其不任用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髺讀爲刮。薜讀爲藥黄蘗之蘗。暴讀爲剝。」玄謂髺讀爲跀。墾，頓傷也。薜，破裂也。暴，墳起不堅致也。【疏】「凡陶瓬之事」者，以下通論陶人、瓬人制器之法式。云「髺墾薜暴不入市」者，墾，墾之譌體。葉鈔《釋文》作「貇」。案：當從《説文》作「貇」，詳後。不入市，謂不得鬻於市，即《司市》僞飾之禁在工者也。注云「爲其不任用也」者，明髺墾薜暴則器苦窳不任用，故不入市也。鄭司農云「髺讀爲刮」者，髺刮聲類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刮，減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刮，削薄減下之義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髺訓絜髮也，故大鄭易爲刮，謂器似刮刷然也。」云「薜讀爲藥黄蘗之蘗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檗，黄木也。」段玉裁改「爲」爲「如」，「蘗」爲「檗」，云：「黄檗今俗作黄柏、黄蘗，皆誤。讀如檗者，擬其音也。今本作『讀爲』，誤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阮元説同。云「暴讀爲剝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剝，裂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剝，落也。」先鄭蓋謂薜暴爲破裂剝落之貌。云「玄謂髺讀爲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跀，謂器不正欹邪者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君以爲刮義未安，乃易髺爲跀，謂器之折足者也。髺從昏聲，昏從氏聲，音厥，與月聲近。」詒讓案：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刖，危也。」跀刖音義同，謂器折足，則危而易覆也。云「墾，頓傷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墾，葉鈔《釋文》作『貇』。《集韻·入聲四覺》引《周禮》『髺貇薜暴』。案：《説文》本無墾字，《豕部》云：『貇，齧也。』凡齧物必用力頓傷，謂若傾跌器坏傷辟戾者也，顛頓而傷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文字集略》云：「頓，損也。」頓傷猶言損傷。云「薜，破裂也」者，謂燒成破裂有罅隙。《説文·缶部》云：「缶燒善裂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薜讀爲《西京賦》『擘肌分理』之擘，謂器之釁者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西京賦》李注引此注薜作「擘」，蓋李亦以薜擘爲一字，故依賦文改之，非唐時有此異本也。云「暴，墳起不堅致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以剝義與薜相亂，故從本字作暴，訓墳起不堅致，與槁暴之暴略同。」案：段謂此暴與《輪人》注「藃暴」字同是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聲類》云：「爆，燌起也。」《毛詩·大雅·桑柔》傳「爆爍」，彼《釋文》云：

「爆，本又作暴。」《爾雅·釋畜》「犦牛」，郭注云：「領上犦胅起。」彼《釋文》述注作「𦢊」，引此注云：「𦢊謂墳起。」蓋暴、爆、犦、𦢊聲義並略同。陸引此注作「𦢊」，則似依《爾雅》文改也。不堅致，謂不堅固密致，此即《檀弓》所謂「瓦不成沫」，孔疏謂瓦器無光澤是也。致即今緻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器中膞，豆中縣。膞讀如「車輇」之輇。既拊泥而轉其均，尌膞其側，以儗度端其器也。縣，縣繩正豆之柄。【疏】「器中膞」者，此記陶瓬笵器之法也。器兼甗、盆、甑、鬲、庾、簋、豆諸器而言。云「豆中縣」者，瓦器惟豆有柄，尤貴其直，故别出之。注云「膞讀如車輇之輇」者，賈疏謂讀從《襍記》「載以輇車」之輇，取音同也。案：今《禮記》輇作「輲」，注云：「輲讀爲輇，或作槫。」鄭、賈並依所改字爲讀。槫與膞聲類亦同。云「既拊泥而轉其均，尌膞其側，以儗度端其器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尌本又作樹。」案：尌樹義同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按下文『膞崇四尺』，上下高四尺，無邪曲。轉其均之時，當儗度此膞，宜與膞相應，其器則正也。」詒讓案：拊泥即《總敍》之搏埴，謂拍泥爲瓦器之垺也。諦審經文及注義，膞蓋爲長方之式，以度器使無衺曲者。注所謂均，則器範下圓物，以便旋轉者。《管子·七法》篇云「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」，尹注云：「均，陶者之輪也。」即此。其字又作「鈞」，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云「鈞旋轂轉」，高注云：「鈞，陶人作瓦器法下轉旋者。」《漢書·鄒陽傳》顔注引張晏云：「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爲鈞。」《賈誼傳》注亦云：「今造瓦者，謂所轉爲鈞。」綜覈諸説，蓋均圓膞方，其制迥殊，相資而爲用者。《莊子·駢拇》篇云：「陶者曰，吾善治埴，圓者中規，方者中矩。」若然，均其中規之式，膞其中矩之式與？云「縣，縣繩正豆之柄」者，與《輿人》「立者中縣」義同，謂豆柄之直，與縣繩之垂綫相應也。賈疏云：「豆柄，中央把之者，長一尺，宜上下直與縣繩相應，其豆則直。」案：豆柄謂校也。《祭統》云「夫人薦豆執校」，注云：「校，豆中央直者也。」賈知柄長一尺者，據《弟子職》文，詳前疏。膞崇四尺，方四寸。凡器高於此，則垺不能相勝；厚於此，則火氣不交，因取式焉。【疏】「膞崇四尺」者，謂尌膞之直度也。云「方四寸」者，膞平方之横徑也。注云「凡器高於此，則垺不能相勝」者，《集韻·十五灰》云：「垺，陶器範。」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坏，一曰瓦未燒。」又《缶部》云：「罄，未燒瓦器也。讀若筩莩同。」垺與坏罄音義並相近。不能相勝，謂太高過四尺，則未燒時易傾壞也。云「厚於此，則火氣不交」者，謂厚過四寸。賈疏云：「謂垺不熟則易破者也。」云「因取式焉」

者，鄭意拊泥爲埒，封膊以儗度端正其器，因卽視爲高厚之度也。

**梓人爲筍虡。** 樂器所縣，横曰筍，植曰虡。鄭司農云：「筍讀爲竹筍之筍。」【疏】「梓人爲筍虡」者，梓人亦以所攻之材名工也。《爾雅·釋木》云：「椅，梓。」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梓，楸也。」凡木材以梓爲良，故《書》云「若作梓材」，彼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治木器曰梓。」《大射儀》「工人士與梓人畫物」，卽此工也。筍，《釋文》作「簨」，❶云「本又作筍」。《廣韻·十七準》云：「簨簴同。」案：簨簴並筍之俗，筍，栒之省，詳《典庸器》疏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木謂之虡。」《莊子·達生》篇云「梓慶削木爲鐻」，鐻亦虡之叚字。彼《釋文》引李頤云：「梓，官名。」卽此工官也。周時縣樂器之筍虡，並以木制，故梓人爲之。秦漢以後或鑄金爲之，非古也。　注云「樂器所縣，横曰筍，植曰虡」者，《典庸器》杜注義同。鄭司農云「筍讀爲竹筍之筍」者，段玉裁改「爲」爲「如」，云：「各本作『讀爲』，誤也。此與《典庸器》注，皆擬其音耳。此筍，竹胎字也，與竹箭有筍字同音異。竹箭有筍，于貧反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**天下之大獸五：脂者，膏者，臝者，羽者，鱗者。** 脂，牛羊屬。膏，豕屬。臝者，謂虎豹貔螭爲獸淺毛者之屬。羽，鳥屬。鱗，龍蛇之屬。【疏】「天下之大獸五」者，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「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。」此五獸兼羽鱗者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可通，猶《月令》五蟲有羽毛也。注云「脂，牛羊屬，膏，豕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二者祭宗廟以爲牲，故知也。鄭注《内則》云：『凝者曰脂，釋者曰膏。』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戴角者脂，無角者膏。」《家語·執轡》篇云：「無角無前齒者膏，有角無齒者脂。」王注云：「膏，豕屬。脂，羊屬。」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云：「無角者膏而無前，有角者脂而無後。」高注云：「膏，豕熊猨之屬。脂，牛羊麋之屬。」義並與鄭同。《大戴禮記·易本命》篇亦云：「無角者膏而無前齒，有羽者脂而無後齒。」「有羽」卽「有角」之譌。云「臝者，謂虎豹貔螭爲獸淺毛者之屬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「臝物」注義同。螭卽离之借字，詳彼疏。云「羽，鳥屬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「羽物」，注云「翟雉之屬」。《文選·蜀都賦》劉注云：「羽族，鳥也。」云「鱗，龍蛇之屬」者，《月令》「春其蟲鱗」注同。《大司徒》「鱗物」，注云「魚龍之屬」。

❶ 「文」原訛「人」，據楚本改。

案：此經魚入小蟲連行屬，蛇入小蟲紆行屬。筍虡大獸鱗屬，當專據龍言之。又案：《說文·魚部》云：「魿，蟲連行紆行者。」依此經下文，連行爲魚屬，紆行爲蛇屬，則魿似亦魚蛇水蟲之通名，非一蟲而兼兩行也。若然，疑此經故書別本鱗或有作「魿」者，故許卽據下經爲訓，鱗魿聲類亦相近也。

宗廟之事，脂者、膏者以爲牲；致美味也。【疏】「宗廟之事」者，卽《大宗伯》人鬼六享之事。云「脂者膏者以爲牲」者，《牧人》六牲，唯雞爲羽屬，餘皆獸屬，有脂膏者也。賈疏云：「上摠言，於此已下別言之，欲分別可爲筍虡者也。」注云「致美味也」者，脂膏者肥腯，中爲犧牲，故以共祭，致其美味也。

臝者、羽者、鱗者以爲筍虡；貴野聲也。【疏】注云「貴野聲也」者，野物有聲者，或不中爲牲，則刻其形於筍虡，使樂作時，匪色似鳴，若備其聲也。

外骨、内骨，卻行、仄行、連行、紆行，以脰鳴者，以注鳴者，以旁鳴者，以翼鳴者，以股鳴者，以胷鳴者，謂之小蟲之屬，以爲雕琢。刻畫祭器，博庶物也。外骨，龜屬。内骨，鼈屬。卻行，螾衍之屬。仄行，蟹屬。連行，魚屬。紆行，蛇屬。脰鳴，鼃黽屬。注鳴，精列屬。旁鳴，蜩蜺屬。翼鳴，發皇屬。股鳴，蚣蝑動股屬。胷鳴，榮原屬。【疏】「謂之小蟲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大獸，或爲宗廟牲，或爲筍虡設。今此更別言小蟲之屬，以飾祭器者也。自紆行以上不能鳴者，據行而言；自脰鳴以下能鳴者，據鳴而言之。」注云「刻畫祭器，博庶物也」者，此亦以雕爲彫也。《巾車》注云：「彫者畫之。」《司約》「丹圖」注「謂彫器簠簋之屬，有圖象者」。雕，彫之借字，詳《總敍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以雕畫及刻爲琢飾者也。」案：賈蓋以雕爲畫，琢爲刻，二義不同。然攷《說文·彡部》云：「彫，琢文也。」《玉部》琱琢並云治玉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玉謂之雕」，又云「玉謂之琢」。琱雕字亦通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趙注云：「彫琢，治飾玉也。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「朽木不可雕也」，《集解》引包咸云：「雕，雕琢刻畫。」依包說，則雕琢卽雕，亦卽刻畫，可證鄭義。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刻，鏤也。」蓋施刀削曰刻，成文采曰畫。祭器雖有畫文，而經云雕琢，則自專據刻鏤言之。若《司尊彝》注說雞彝、鳥彝、山罍，並云「刻而畫之」，《雜記》「鏤簋」，注云「刻爲蟲獸」是也。賈分雕琢爲兩訓，非經注義。云「外骨，龜屬」者，《說文·龜部》云：「龜，舊也，外骨内肉者也。」案：禮敦簋皆刻龜形，詳《舍人》疏。此外骨、内骨，皆《鼈人》所謂互物也。外骨

當亦兼有匴貝之屬，《鬯人》有「匴尊」，注謂畫匴，亦祭器也。云「内骨，蟞屬」者，蟞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鱉。」案：字當作「鼈」。《説文・黽部》云：「鼈，甲蟲也。」蟞鱉皆俗體。蟞亦見《雍氏》注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易・説卦》云『離爲鼈，爲蟹，爲蠃』，注皆云『骨在外』。與此注違者，蠃鼈皆外骨，但此經外骨内骨相對，以鼈外有肉緣爲内骨也。」云「卻行，螾衍之屬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卻，退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螾衍，入耳。』郭璞云：『蚰蜒也。』按此蟲能兩頭行，是卻行。劉云：『或作衍蚓，今曲蟮也。』」臧琳云：「《説文・虫部》：『螾，側行者。』與鄭異。然鄭以仄行爲蟹屬，《説文》亦以蟹爲旁行，則此作『側行』，或字誤。螾衍，今《爾雅》爲『螾衜』，陸云『本又作蛪』，皆《説文》所無。當定作『衍』。又《説文》云『蚓，螾或从引』，與劉昌宗所見或本合。《釋文》作『衍蚓』，誤倒也。以爲曲蟮，亦非。《説文》：『蟺，夗蟺也。』此卽曲蟮，與螾衍異。《方言》云：『蚰蜒，自關而東謂之螾蛪，或謂之入耳，或謂之蜄蠼，趙魏之閒或謂之蚨虷，北燕謂之蛆蚭。』」案：臧説甚析。凡連言螾衍者爲蚰蜒，《本艸》陶注云「細黃蟲，狀如蜈蚣」是也；單言螾者爲丘蚓，劉云「曲蟮」是也。鄭云卻行者，自謂蚰蜒；許云側行者，自謂丘蚓，故《玉篇》亦云「螼螾仄行」，卽寒蚓也。今目諭蚰蜒能兩頭行，而丘蚓則非側行，許説爲短也。云「仄行，蟹屬」者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顔注云：「仄古側字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側，旁也。」《説文・虫部》云：「蟹有二敖，八足，旁行。」又以側行爲螾，字義並與鄭異。云「連行，魚屬」者，《王制》注云：「連猶聚也。」連行卽《易・剥》六五《爻辭》所謂貫魚，王注云「駢頭相次」是也。云「紆行，蛇屬」者，《矢人》注云：「紆，曲也。」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紆，詘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紆，曲也，以其蛇行屈曲，故謂之紆行也。」云「脰鳴，鼃黽屬」者，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脰，項也。」《公羊》莊十二年何注云：「脰，頸也，齊人語。」《釋名・釋形體》云：「咽，青徐謂之脰。」《説文・虫部》云：「𧍧鼀，詹諸，以脰鳴者。」《爾雅・釋魚》：「鼁鱦，蟾諸，在水者黽。」案：鼃黽水居，詹諸陸居，種類略同。鄭云「鼃，黽屬」，足以晐詹諸，許、鄭義不異也。鼃黽無肋骨，口不能呼氣成聲，其聲似出咽項之閒，故云脰鳴也。鼃黽，詳《秋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注鳴，精列屬」者，《公羊釋文》云：「注與咮同。」案：《説文・口部》云：「咮，鳥口也。」注卽咮之叚字。賈疏云：「按《釋蟲》云：『蟋蟀，蛬。』注云：『今促織也，亦名青蛪。』《方言》：『精列，楚謂之蟋蟀，或謂之蛬，南楚之閒或謂之王孫。』」詒讓案：《大戴禮記・易本命》篇

盧注云：「蟋蟀無口而鳴。」今目驗蟋蟀有口，而鳴不以口，其聲出兩翼間。鄭以釋注鳴，似未塙。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虺，以注鳴，詩曰『胡爲虺蜥』。」又云：「榮蚖，蛇醫，以注鳴者。」虺卽榮蚖，亦卽榮原。鄭以爲脅鳴之屬，與許異，當以許爲長。《玉篇·虫部》亦云：「石虺，今以注鳴者。」依許義也。云「旁鳴，蜩蜺屬」者，《說文·肉部》云：「膀，脅也。」旁卽膀之叚字。又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蜩，蟬也，《詩》曰『五月鳴蜩』」。蟬，以膀鳴者。蜺，寒蜩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蟬鳴在脅。」云「翼鳴，發皇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爾雅》：『蛂，蟥蛢。』郭云：『甲蟲也，大如虎豆，綠色，今江東呼爲黄蛢。』卽此發皇也。」臧琳云：「《說文·虫部》：『蛢，蟠蟥，以翼鳴者。』《爾雅》：『蛂，蟥蛢。』《御覽》引孫炎注云：『翼在甲裏。』犮發聲同，古人多通用，故《爾雅》作『蛂』，《周禮注》作『發』。《爾雅音義》云：『蟥本或作黄。』黄與皇亦古通。」案：臧說是也。今有綠色甲蟲，形狀如郭說，鳴聲甚清亮，江蘇人謂之金鐘子，當卽發皇也。云「股鳴，蜙蝑動股屬」者，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蜙蝑，以股鳴者。重文蚣，蜙或省。」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云「五月斯螽動股」，毛傳云：「斯螽，蚣蝑也。」《爾雅·釋蟲》云「蜇螽，蜙蝑」，郭注云：「蜙蜙也，俗呼蝽蟍。」《詩·周南·螽斯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幽州人謂之春箕，春箕卽春黍，蝗類也。長而青，長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。或謂似蝗而小，班黑，其股似瑇瑁文。五月中以兩股相搓作聲，聞數十步。」案：蜙蝑鳴聲亦出兩翼旁，以其與股相摩切，故謂之股鳴。《詩》云「斯螽動股」，卽謂蜙蝑振股而鳴。此注亦用《詩》成文，非以動股爲别一蟲也。云「胷鳴，榮原屬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胷，本亦作骨，又作𦙄。干本作骨，云『敝屁屬也』。賈、馬作胃，賈云『靈蠵也』」。鄭云『榮原屬也』。不知榮原之屬以何鳴。作『骨』者，恐非也。沈云『作胷爲得』，亦所未詳。聶音胃。劉本作胷，音鹵。原亦作螈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記本不同，馬融以爲胃鳴，干寶本以爲骨鳴。胃在六府之内，其鳴又未可以骨，爲狀亦難信，皆不如作胷鳴也。」臧琳云：「《說文·虫部》：『蠵，大龜也，以胃鳴者。』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『蠵，大龜，以胃鳴。』本《說文》。許叔重學於賈景伯，故從賈說，馬季長亦同。沈重云『作胷爲得』，據鄭本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勹部》云：「匈，膺也。重文𦙄，匈或从肉。」胷卽匈之俗。《玉燭寶典》引經作「匈」。攷《巾車》、《廬人》注並有胷字，經文作「胷」作「𦙄」並通。諸家本作「骨」、作「胃」，字形咸相近，知故書不作「匈」也。此經文及訓義，諸家差互，未知孰是。《釋文》引干寶本胷作「骨」，云「敝屁

屬」。「敝屁」段玉裁定爲「鼈」字之誤分，是也。又引劉昌宗本作「胷」，音鹵。胷，今本《釋文》作「胷」，字書所無，胷字亦無鹵音，疑誤。榮原，《説文》作「榮蚖」，原即蚖之借字。陸載別本作「螈」，《玉燭寶典》引同。《爾雅·釋蟲》云：「蠑螈，蜥蜴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守宮，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，南楚謂之蛇醫，或謂之蠑螈。桂林之中，守宮大者而能鳴，謂之蛤解。」注：「榮原當卽指蛤解也。」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廣動植》篇云：「榮原，胃鳴。」此從賈、馬本作「胃」，而義則仍從鄭，與陸引聶音略同。今攷《説文》以榮原爲注鳴，蓋亦本賈侍中説，義實允協。但此胷鳴，賈、馬作「胃鳴」，於義爲短。竊謂經文當從胷，而義則當從賈説爲靈蠵。《爾雅·釋魚》「靈龜」，郭注云：「涪陵郡出大龜，甲可以卜，緣中文似瑇瑁，俗呼爲靈龜，卽今觜蠵龜，一名靈蠵，能鳴。」是也。凡龜屬，肋骨咸與外甲相屬，不能張翕，故其鳴似出胷間，與鼉黽脰鳴相類也。

厚脣弇口，出目短耳，大胷燿後，大體短脰，若是者謂之贏屬，恒有力而不能走，其聲大而宏。有力而不能走，則於任重宜；大聲而宏，則於鍾宜。若是者以爲鍾虡，是故擊其所縣，而由其虡鳴。

燿讀爲哨，頃小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宏讀爲紘綖之紘，謂聲音大也。由，若也。」【疏】「厚脣弇口」者，《呂氏春秋·仲冬紀》高注云：「弇，深邃也。」謂脣厚而口深大。云「大胷燿後」者，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胷作「匈」，李注引此經同。聶氏《三禮圖》云：「燿，本又作曜。」案：賈《虡人》疏引此記亦作「臞」，詳後。云「有力而不能走，則於任重宜，大聲而宏則於鍾宜」者，明鍾虡宜用贏屬之義。云「若是者以爲鍾虡」者，《説文·虍部》云：「虡，鍾鼓之柎也，飾爲猛獸。」卽謂贏屬之獸。古飾鍾虡以猛獸，説者因誤以虡爲獸名。《後漢書·董卓傳》李注引《前書音義》及《漢書·郊祀志》、《賈山傳》顏注，並以筍虡之虡爲神獸。此蓋以爲「虡」之叚字，非古義也。依《説文》，則鼓虡亦象贏屬爲之。蓋鼓音宏大，虡宜與鍾同也。此不云爲鼓虡者，文不具。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「鳥以建鼓，獸以建鍾。」彼似謂建鼓之柎以鳥爲飾，則又與磬虡同也。江永云：「凡贏羽蟲皆刻於植虡上，曰任重，曰任輕，曰加任焉，假設言之耳，非真以全架任之於其背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贏者爲鍾虡，羽者爲磬虡，皆所以負筍，非爲虡下之跗也。《西京賦》：『洪鍾萬鈞，猛虡趪趪，負筍業而餘怒，乃奮翅而騰驤。』薛綜注云：『當筍下爲兩飛獸以背負。』」案：江、戴説是也。《文

選・上林賦》張揖注云：「虡獸以俠鍾旁。」足爲虡獸負栒之證。聶氏《禮圖》乃畫獸於虡趺之下，若負虡然，失之。

注云「燿讀爲哨，頃小也」者，頃，余仁仲本作「頎」，注疏本及《羣經音辨》並同。《釋文》作「頃」，云「音傾，李一音懇」。惠士奇云：「馬融《廣成頌》曰：『鷙鳥毅蟲，倨牙黔口，大匈哨後。』然則燿一作『哨』，音義宜然，康成讀從之，本師說也。燿一作『臞』，細小之貌，與哨通。臞一作『臞』，《爾雅》曰：『臞、脙，瘠也。』瘠則細小，音異而義同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哨，不容也。』《記・投壺》曰：『枉矢哨壺。』哨是頃意，不容是小意。頃，今傾字。頃，不正也。或作『頎』，李音懇。《釋文》本作『頃』，是賈疏本作『頎』，非。」案：此經無作「臞」之本，惠說蓋據《大司徒》釋文及《㢊人》疏而言。以音義攷之，此經訓頃小者宜作「燿」「臞」；《大司徒》、《㢊人》注訓瘠瘦者，宜作「臞」，二字形近，故多互譌。頃小之義，當如段說，阮元說亦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傾哨並訓衺也。頃與傾同。《形方氏》注亦以「佤邪」爲「佤哨」，然則「哨後」亦謂後衺殺而小也。李軌本作「頎」，音懇，則謂與《輈人》「頎典」字同，未詳其義。《後漢書》注引此注作「燿」，讀曰哨。哨，小也。疑李賢所改。鄭司農云「宏讀爲紘綖之紘，謂聲音大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宀部》云：「宏，屋深響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宏，大也。」《書・盤庚》孔疏引樊光注，亦援此《記》爲釋，用先鄭義也。賈疏云：「讀從《左傳》桓二年，臧哀伯曰『衡紞紘綖』，取其音同耳。」阮元云：「此『讀爲』疑當作『讀如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月令》『其器圜以閎』，注云：『閎讀爲紘，紘謂中寬象土含物。』《正義》云：『紘從頤下屈而上屬於冕，中央寬緩。』案：凡其外圍弇，其內深廣曰宏，似不假易爲紘也。聲音，謂聲之成文者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云「由，若也」者，由與猶同。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猶，若也。」

銳喙決吻，數目顅脰，小體騫腹，若是者謂之羽屬，恒無力而輕，其聲清陽而遠聞。無力而輕，則於任輕宜；其聲清陽而遠聞，則於磬宜。若是者以爲磬虡，故擊其所縣，而由其虡鳴。吻，口腃也。顅，長脰貌。故書顅或作牼。鄭司農云：「牼讀爲『鬜頭無髮』之鬜。」

【疏】「銳喙決吻」者，《說文・口部》云：「喙，口也。」《文選・甘泉賦》李注云：「決亦開也。」謂口銳利而脣開張也。云「數目顅脰」者，《毛詩釋文》云：「數，細也。」謂細目也。云「小體騫腹」者，《說文・馬部》云：「騫，馬腹縶也。」段玉裁校改縶爲「墊」，謂馬腹低陷是也。《毛

詩・小雅・無羊》傳云：「騫，虧也。」體小則腹虧損低陷也。《無羊》孔疏引崔靈恩《毛詩集注》本《詩傳》作「騫，曜也」。則與此上文「燿後」之燿義同。云「其聲清陽而遠聞」者，《弓人》云「凡相幹，欲赤黑而陽聲」，注云：「陽猶清也。」案：陽與揚通。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陽，揚也，氣在外發揚也。」《荀子・法行篇》云：「玉扣之，其聲清揚而遠聞。」《聘義》作「扣之，其聲清越以長」。揚越一聲之轉。云「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，其聲清陽而遠聞則於磬宜」者，「於磬」上俗本並挩「則」字，今據唐石經補。賈疏云：「磬輕於鍾，故畫鳥爲飾。」　注云「吻，口腃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口部》云：「吻，口邊也。」《集韻・二僊》云：「腃，吻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形體》云：「吻，口卷也，可以卷制食物，使不落也。」卷腃字通。云「顅，長脰貌」者，顅與肩通。《莊子・德充符》篇云：「其脰肩肩。」《釋文》引李頤云「羸小貌」，梁簡文帝云「直貌」。此顅脰亦項長而直之貌也。云「故書顅或作牼，鄭司農云，牼讀爲鬜頭無髮之鬜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鬜，呂忱云『鬊禿也』。」案：呂本《説文》。牼鬜聲相近。《左》襄十七年經「邾子牼」，牼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「瞯」，是其例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廣雅》曰：『鬜、鬝、髻、頒，禿也。』《明堂位》『夏后以楬豆』，注云：『楬，無飾也，齊人謂無髮爲禿楬。』則鬜與楬音同。器無文，猶頭無髮，其義亦同矣。楬一作『髡』，《士喪禮》『髡豆兩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頁部》曰：『顅，頭鬊少髮也，从頁肩聲。』引《周禮》『數目顅脰』。此蓋賈侍中説，字與鄭同，義與鄭異。顅或爲牼，司農讀爲鬜，皆雙聲字。《説文・髟部》云：『鬜，鬊禿也。』《明堂位》注『禿楬』，楬卽鬜之叚借。《釋名》作『髡』。司農與《髟部》合，謂項無毛也。羽屬項，不必無毛，故鄭君不取。」**小首而長，摶身而鴻，若是者謂之鱗屬，以爲筍。**

摶，圜也。鴻，傭也。【疏】「若是者謂之鱗屬，以爲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論鍾磬之虡用鳥獸不同，此論二者之筍同用龍蛇鱗物爲之也。故直云爲筍，不別言鍾之與磬，欲見二者同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明堂位》「夏后氏之龍簨虡」，注云：「橫曰簨，飾之以鱗屬。」孔疏謂此經筍飾以龍，彼經并云虡者，蓋夏時簨虡皆飾之以鱗，或可因簨連言虡也。又引《漢禮器制度》云：「爲龍頭及頷口銜璧，璧下有旄牛尾也。」《文選》顏延之《曲水詩序》李注引阮諶《三禮圖》云：「筍虡兩頭並爲龍以銜組。」以上二説並漢制，不知與古合否。《説文・金部》鏄字注云：「鏄鱗也，鍾上橫木上金華也。」以鱗屬爲鐘上橫木之飾，故謂之鏄鱗矣。　注云「摶，圜

也」者，《廬人》、《弓人》注同，詳《輪人》疏。云「鴻，傭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傭，均也。」郝懿行云：「傭與鴻聲近，鄭蓋以龍蛇之屬，其身摶圜，前後均等，故訓鴻爲傭，義本《爾雅》。」案：郝説是也。《典同》先鄭注云「鍾聲上下正傭」，與此義同。林希逸云：「鴻，大也。摶身而鴻，身圓而大也。」俞樾云：「鴻當讀爲『鳿』。《説文・隹部》：『琟，鳥肥大琟琟也，或從鳥作鳿。』摶身而鳿者，亦謂其肥大也。作鴻者，叚字。」案：林、俞説亦通。凡攫閷援簭之類，必深其爪，出其目，作其鱗之而。謂筍虡之獸也。深猶藏也。作猶起也。之而，頰頜也。【疏】「凡攫閷援簭之類」者，閷，籀文殺字之譌，詳《矢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覆釋上文鍾虡之獸。云攫閷者，攫著則殺之。援簭者，援攬則噬之。」詒讓案：攫猶摶持，詳《獸人》疏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援，引也。噬，齧也。」簭噬字同。《春官》以爲卜筮字，彼爲叚借，此用本義也。《山師》注作「噬」。簭噬古今字，詳《春官・敍官》疏。攫閷援簭，謂猛毅剽狡之獸。《爾雅・釋獸》云「猱蝯善援」，郭注云：「便攀援。」又云「貜父善顧」，注云：「能攫持人。」亦其類也。云「必深其爪，出其目」者，謂刻猛獸之爪必深入，目必高出也。爪，叉之叚字，詳《輪人》疏。云「作其鱗之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動頰頜，此皆可畏之貌。」　注云「謂筍虡之獸也」者，此有鱗屬，則兼筍虡而言。賈疏謂此唯説鍾虡，鄭連言筍，非也。云「深猶藏也」者，亦引申之義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藏，深也。」云「作猶起也」者，《地官・胥》注同。云「之而，頰頜也」者，鄭蓋以「之而」爲疊韻連綿語，其義則爲頰頜也。賈疏云：「舊讀頜字以沽罪反，謂起其頰頜。劉炫以爲於義無所取，當爲頰頜音壺讀之，於義爲允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頜，許慎口忽反，禿也。劉古本反，李又其懇反，一音苦紇反，又音混。」戴震云：「頰側上出者曰『之』，下垂者曰『而』，須鬣屬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頜，禿也。』禿爲無髮，則不可以言作矣。鄭説非也。案：而，頰毛也。之猶與也。作其鱗之而，謂起其鱗與頰毛也。若龍有鱗，虎有鬚，皆象其形，使之上起耳。古文連及之詞，或言『與』，或言『之』。《説文》『而，頰毛也』，引《周禮》『作其鱗之而』，釋『而』不釋『之』，然則『之』爲語詞，非實義所在矣。」案：王説於義爲允。然鄭意似當如戴説。頰頜，陸、賈所列諸家音讀，義並難通。今攷疏所舉「沽罪反」一音，《釋文》及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不載。又引劉炫讀爲壺，《廣韻・二十一混》訓禿頭。《集韻・十四賄》沽罪切及《二十一混》苦本切，兩

收頷字，並訓頰高。據疏則兩音當異訓，不知劉讀於義何取。竊疑「頰頷」當作「頰須」。頷正字作「顉」，與「須」形近致譌。《禮運》孔疏引《說文》云：「而者，鬚也。」鬚即須之俗。今本《說文·而部》作「頰毛」，而《須部》云「頿，頰須也」，頰須與頰毛義同。《冥氏》先鄭注以須爲頤下須，許、鄭詁「而」云「頰須」者，明其與頤下須微異也。然據李、劉兩音，則晉時本已如此，蓋其譌久矣。而字又作「髵」、「耏」。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云「猛毅髬髵」，薛綜注云：「髬髵，作毛鬣也。」《漢書·西域傳》注孟康云：「師子有頿耏。」顏注云：「耏亦頰旁毛也。」

深其爪，出其目，作其鱗之而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。苟撥爾而怒，則於任重宜。且其匪色，必似鳴矣。

匪，采貌也。故書撥作「廢」，匪作「飛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廢讀爲撥，飛讀爲匪。」以似爲發。

【疏】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」者，眡謂人眡之也。

注云「匪，采貌也」者，《詩·衛風·淇奧》「有匪君子」，毛傳云：「匪，文章貌。」《說文·文部》云：「斐，分別文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匪者，斐之假借，與《淇奧》詩同。」云「故書撥作廢，匪作飛，鄭司農云，廢讀爲撥，飛讀爲匪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撥、廢，匪、飛，皆以聲類易字也。」云「以似爲發」者，亦述先鄭義。段玉裁云：「謂『似』當爲『發』也。僅云『似鳴』，形容未盡，故改爲『發』。鄭君經仍作『似』，蓋不謂然。」俞樾云：「『以似爲發』，與上兩句不一律。且經文『必似鳴矣』，文義甚明。若破似爲發，而曰『必發鳴矣』，義轉未安。下文云『其匪色必似不鳴矣』，豈可曰『必發不鳴』乎？然則此注殆必有誤。疑故書『廢』字，先鄭讀爲『撥』，後鄭以撥字無義，改讀爲『發』。《論語·微子》篇『廢中權』，《釋文》曰：『鄭作發。』是鄭注《論語》亦讀廢爲發，可證。」案：似發形聲並遠，固似有誤，然俞疑爲後鄭讀廢爲發，則此無「玄謂」之文，於注例不合，所未詳也。

爪不深，目不出，鱗之而不作，則必穨爾如委矣。苟穨爾如委，則加任焉，則必如將廢措，其匪色必似不鳴矣。

措猶頓也。故書措作「厝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措。」

【疏】「則必穨爾如委矣」者，穨，唐石經初刻並作「頹」，磨改作「穨」。案：頹即穨之譌。《說文·禿部》云：「穨，禿貌。」又《𨸏部》云：「隤，下墜也。」此穨爾形容厭伏不振之貌，當爲隤之叚借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夫坤隤然，示人簡矣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隤，柔也。」委亦廢措之意。此申明爲虡獸而不深爪

出目作鱗之而者之不足觀也。賈疏謂「此説脂者膏者止可爲牲，不可爲虡之義」，非也。云「其匪色必似不鳴矣」者，段玉裁謂此本云「其匪色必不似鳴」，今本「似不鳴」，誤。注云「措猶頓也」者，此引申之義也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措，置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頓，僵也。」云「故書措作厝，杜子春云，當爲措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古文假借也。漢人抱火厝之積薪之下同。子春謂厲石之字非訓，故易爲措。古廢置皆曰措。」

梓人爲飲器，勺一升，爵一升，觚三升。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

勺，尊升也。觚、豆，字聲之誤，觚當爲觶，豆當爲斗。

【疏】「爲飲器」者，飲酒所用之器也。勺所以斞，爵觚所以飲，二者通爲飲器。云「勺一升」者，《説文・勺部》云：「勺，挹取也，象形，中有實。」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后氏以龍勺，殷以疏勺，周以蒲勺。」鄭注云：「龍，龍頭也。疏，通刻其頭。蒲，合蒲如鳧頭也。」❶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舊圖》云：「龍勺，柄長二尺四寸，受五升，士大夫漆赤中，諸侯以白金飾，天子以黃金飾。疏勺長二尺四寸，受一升，漆赤中，丹柄端。蒲勺所受同。」案：《舊禮圖》説疏勺、蒲勺所受，與此經同；而龍勺則容五升，所贏太多，殆誤以洗勺容量釋尊枓與？《禮器》有「樿勺」，《士喪禮》有「素勺」，亦並以木爲之，與蒲勺略同。又案：《漢書・律厤志》云：「十合爲升。」此勺一升，即容十合也。《孫子算經》云：「十勺爲合。」彼爲量之微數，與尊枓亦異也。云「爵一升，觚三升」者，《聶圖》及《御覽・器物部》引《三禮舊圖》云：「觚受三升，鋭下方足，漆赤中，畫青雲氣通飾，其巵、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諸觴皆形同，升數則異。」案：爵形制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獻以爵而酬以觚」者，《説文・酉部》云：「醻，主人進客也，重文酬，醻或从州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彤弓》箋云：「飲酒之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飲而酌賓，謂之醻。醻猶厚也，勸也。」觚當依鄭作「觶」，凡酬皆用觶。凌廷堪云：「《鄉飲酒記》：『獻用爵，其他用觶。』《鄉射記》同。此爲鄉飲酒、鄉射而言也。若燕禮、大射，雖獻亦用觚，宰夫爲主人，避君也。至於酬、旅酬、無算爵，則同用觶矣。」云「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」者，劉敞云：「獻以一升，酬以三升也，并而計之爲四升。四升爲豆。豆雖非飲器，其計數則然。」戴震亦云：「合獻酬共一豆酒。其曰一獻而三酬者，爵一升

❶「頭」原訛「祥」，據楚本改。

以之獻，觶三升以之酬，蒙上省文。」詒讓案：一獻三酬，合爲一豆。馬、鄭並破豆爲「斗」。是以一獻三酬，一三並爲獻酬之次數，一獻得一升，三酬得九升，則一斗也。然於《禮》無據。《禮器》孔疏云：「案《燕禮》『獻以觚』，又《燕禮》『四舉酬』。熊氏云：『此一獻三酬，是士之饗禮也。若是君燕禮，則行無算爵，非唯三酬而已。若是大夫以上饗禮，則獻數又多，不唯一獻也。故知士之饗禮也。』」案熊、孔申鄭説，謂此是士之饗禮，臆説無左證。且梓人制器，必準之士禮，義亦無取。劉敞謂一升獻而三升酬，一三非謂獻酬次數，故書作豆可通，不煩破字。其説甚塙。陳祥道及近儒多從其説。❶陳喬樅云：「攷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『乃醴賓以壹獻之禮』，注：『壹獻者，獻酢酬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。』案：賓兩爵，謂獻飲一爵而酬飲一觶；主人兩爵，謂酢飲一爵而酬飲一觶也。然主人之酢酒，若有介酢者，❷則酢酒不止一爵。今《梓人》言獻酬，非言酢酬，知一爵一觶但就賓客而言，不指主人言也。又攷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並行壹獻之禮者，壹獻之禮始於獻，而成於酬，賓、介、衆賓各得一獻一酬焉。自獻賓以迄旅酬皆是也。《鄉飲酒禮》，迎賓，拜至，主人取爵于篚，實爵獻賓，賓拜受，坐卒爵。此主人獻賓而賓飲一爵也。賓實爵，酢主人畢，主人實觶酬賓，賓奠觶于薦東，則賓雖受酬而未飲矣。主人又實爵獻介，介拜受，坐卒爵。此主人獻介而介飲一爵也。介洗爵授主人，主人酌酢畢，又實爵獻衆賓，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，立卒爵，授主人爵，衆賓獻則不拜授爵。此主人獻衆賓各飲一爵也。衆賓不酢主人。鄉射無介，則衆賓之長一人酢，既畢獻，主人以虚爵降奠於篚，而獻酬之爵遂不復用焉。於是一人舉觶于賓，賓受奠觶于其所，舉觶者降，是賓仍受觶而未飲也。至正歌告備，旅酬方起，賓乃取俎西之觶，阼階上酬主人，卒觶，賓實之，授主人觶，揖復席。此賓酢主人而飲一觶，以爲旅酬之始也。主人以所受賓酬之觶，西階上酬介，如賓酬主人之禮，主人揖復席。司正升，相旅曰『某子受酬』，受酬者自介右。此介受主人酬而飲一觶以酬衆賓之長也。衆賓長又以所受介酬之觶酬衆賓，皆如賓酬主人之禮。衆受酬者受自左，辯，卒受者以虚觶降，奠于篚。此衆賓以次行酬而各飲一觶也。至是旅酬事畢，而壹獻之禮終矣。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，則既一人舉觶乃入，主人獻遵者，遵者皆飲一爵。《鄉射禮》云，遵酢

❶「祥」原訛「頭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「有」原訛「於」，楚本作「有」，與《禮堂經説》合，據改。

主人，鄉射無介，其旅酬也，賓酬主人，主人酬遵者，遵酢衆賓。然則鄉飲酒禮若有遵者，當主人酬介，介酬遵者，遵酬衆賓也。賓、介、遵者及衆賓並獻爵之外，不多一爵；酬觶之外，不多一觶。據此，則壹獻之禮，賓皆飲酒一爵一觶。爵受一升，觶受三升。獻酬二者共四升，與《梓人》言一獻三酬當豆相合，不當改字，斯亦足以明矣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

注云「勺，尊升也」者，段玉裁改升爲斗，云：「斗祭與料同。《説文》：『料，勺也。』尊料，謂挹取尊中之料也。今本作『尊升』，誤。魏晉人書斗多作『斤』，故易譌『升』。」案：段校甚塙。《士冠禮》云「實勺觶角柶」，注亦云：「勺尊斗所以斟酒也。」賈彼疏云：「案《少牢》云『罍水有料』，與此勺爲一物，故云尊斗，對彼是罍料所以斟水，則此爲尊斗斟酒者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今本《儀禮》注亦譌斗爲升，與此注同。鄭言此者，別於《鬯人》「大渊設斗」爲挹水之料也。《聶圖》引《舊圖》云「洗勺受五升」，彼卽罍料，與此勺異。云「觚、豆，字聲之誤，觚當爲觶，豆當爲斗」者，此依馬融説也。賈疏云：「觶字爲觚，是字之誤；斗字爲豆，是聲之誤。」又疏及《燕禮》疏、《禮器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·爵制》篇云：「今《韓詩》説：『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，總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』古《周禮》説：『爵一升，觚三升，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』許慎謹案：《周禮》云一獻三酬當一豆，卽觚二升，不滿一豆矣。」鄭玄駁之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獻以爵而酬以觚。』觶字角旁著辰，汝潁之閒師讀所作。今《禮》角旁單，古書或作角旁氏。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。學者多聞觚，寡聞觗，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。又南郡大守馬季長説，一獻而三酬則一豆，觚當爲觶，豆當爲斗，與一爵三觶相應。」賈疏又云：「《禮器制度》云：『觚大二升，觶大三升。』是故鄭從二升觚，三升觶也。」案：各疏引《異義》，互有誤挩删改，今參合校正。古《周禮》説「觚三升」，賈、孔所見本並誤作「二升」，與此不合，今從程瑶田、陳壽祺校正。觶字角旁辰，今本賈疏誤作「角旁友」，臧琳改爲「角旁支」，與《古今韻會》及《周禮訂義》引王氏《詳説》同，然字書無此字。段玉裁改爲「角旁辰」，字見《説文·角部》，較有根據，今從之。鄭駁所引馬季長説，蓋《周禮傳》佚文，亦從《韓詩》説。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「觚不觚」，《集解》引馬注義同。鄭此注及《禮器》注並本之。臧琳云：「《儀禮·燕禮》『坐取觚洗，賓少進，辭洗，主人坐奠觚于篚』，注：『古文皆爲觶。』『士長升拜受觶』，『主人拜觶』，注：『今文觶作觚。』『媵觚于公』，注：『此當言『媵觶』，酬之禮皆用觶，言觚者，字之誤也。古者

觶字或作角旁氏，由此誤爾。』『賓降洗象觶』，注：『今文曰洗象觚。』『公坐取賓所媵觶興』，注：『今文觶又爲觚。』《大射儀》『士長升拜受觶』，注：『今文觶作觚。』『媵觶于公』，注：『今文觶爲觚。』『洗象觚』，注：『此觚當爲觶。』據此，知觗觚二字形相近，《儀禮》古文多作觶，今文多作觚。鄭參校古今文，以義言之。義當作觶者，從古文，則云『今文作觚』；義當作觚者，從今文，則云『古文作觶』。亦有古文觶字反爲觚者，如《燕禮》『媵觚于公』，❶《大射儀》『洗象觚』及《梓人》『獻以爵而酬以觚』是也，鄭俱云『觚當爲觶』，精審之至也。許叔重不知觶觚易溷，皆作如字讀，觚爲三升，則觶爲四升。故《說文·角部》云：『觶，鄉飲酒角也，受四升。䚐，觶或从辰。觗，《禮經》觶。觚，鄉飲酒之爵也，一曰，觴受三升者謂之觚。』此許自用其說，非古義也。《儀禮注》、《駁異義》皆云『觶字，古書或作角旁氏』，與《說文》『觗，《禮經》觶』正合。」陳喬樅云：「許君《異義》從古《周禮》說，觚三升，則以一獻三酬當一豆，爲以一升獻，以三升酬者，當亦古《周禮》說如此。鄭君參攷《禮經》酬皆用觶，定《梓人》觚當爲觶。❷又據馬氏說，改豆爲斗，謂與一爵三觶相應，然則馬氏以前無爲此說者矣。」今案：許從此經故書舊說，定爲觚三升，觶四升。馬、鄭從《韓詩》及《漢禮》說，觚二升，觶三升，而破經字以合之。審校兩說，實互有是非。許讀豆如字，是也；其謂觚三升，墨守《周禮》故書，與《韓詩》、《漢禮》並不合，則不若鄭說之長。鄭讀觚爲觶，是也；而破豆爲斗，則與經文不合，又不若許讀如字之塙矣。云「豆當爲斗」者，鄭亦謂聲之誤。今案：當讀如字。

**食一豆肉，飲一豆酒，中人之食也。** 一豆酒，又聲之誤，當爲『斗』。【疏】「食一豆肉，飲一豆酒」者，易祓云：「《坊記》曰『觴酒豆肉』。豆所以盛肉也，故曰豆肉。」　注云「一豆酒，又聲之誤，當爲斗」者，冢前注破豆爲斗，謂此經豆字兩見，後一豆字亦當改爲斗也。一豆肉之豆不破之者，以肉本爲豆實，《小子》有「肉豆」，則義自可通，故仍之。今攷「一豆酒」，豆似亦當讀如字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事父母》篇云，「執觴觚杯豆而不醉」，則古或亦以豆盛酒矣。

**凡試梓，飲器鄉衡而實不盡，梓師罪之。** 鄭司農云：「梓師罪也。衡謂麋衡也。《曲禮》『執君器齊衡』。」玄謂衡，平也。平爵鄉口酒不盡，則梓人

❶「觚」原作「觶」，據《儀禮·燕禮》改。

❷原作「鄭君參攷禮經酬皆用觚梓人觶當爲觚」，今據陳喬樅《禮堂經說》正。

之長罪於梓人焉。【疏】「凡試梓，飲器鄉衡而實不盡，梓師罪之」者，罪，前經五篇並用古字作「辠」，此作「罪」者，疑亦經記字例之異。梓師，蓋司空之屬，工官之一。古者器成，工官必考試之，以校其功事之巧拙，《管子·七法》篇云「成器不課不用，不試不藏」是也。試梓，猶《槀人》「試弓弩，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之」，亦工官之官計官刑也。注鄭司農云「梓師罪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梓師身自得罪。後鄭不從者，梓師是梓官之長，不可自受罪，故爲梓師罪梓人也。」云「衡謂麋衡也」者，麋眉聲近叚借字。《士冠禮》「眉壽」，注云：「古文爲麋壽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王莽傳》『盱衡厲色』，注：『孟康曰：眉上曰衡。盱衡，舉眉揚目也。』《蔡邕傳》『揚衡含笑』，注云：『衡，眉目之閒也。』衡皆指眉言。鄉衡者，飲酒之禮，必立而飲之。《賈子·容經》經立之容，固頤正視，則不能昂其首矣。❶ 試舉古銅爵飲之，爵之兩柱適至於眉，首不昂而實自盡。衡指眉言，兩柱向之，故得謂之鄉衡也。由是觀之，兩柱蓋節飲酒之容，而驗梓人之巧拙也。」案：程說深得經恉。引《曲禮》「執君器齊衡」者，證麋衡之訓。彼文云：「執天子之器上衡，國君則平衡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衡謂與心平。」不爲麋衡。先鄭蓋據禮家舊詁，故與後鄭異。云「玄謂衡，平也」者，《地官·敘官》注同，此破先鄭麋衡之義也。云「平爵鄉口酒不盡」者，後鄭意，凡飲酒，舉爵鄉口，平橫而酒適盡，乃爲中法。若平橫而尚有餘瀝，則是制器不應程法，非良工也。程瑶田云：「後鄭衡指爵之平，是衡而鄉之，非鄉衡也。」案：程說是也。云「則梓人之長罪於梓人焉」者，亦破先鄭罪梓師之義也。《天官·敘官》注云「師猶長也」，故梓人之官長謂之梓師，猶匠人之官長謂之匠師也。梓人制器不應程法，則長當施以罪。若《月令》「孟冬命工師効功，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，以窮其情」是也。

---

❶ 原「不」誤重，據《通藝録》删。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二

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。崇，高也。方猶等也。高廣等者，謂侯中也。天子射禮，以九爲節，侯道九十弓，弓二寸以爲侯中，高廣等，則天子侯中丈八尺。諸侯於其國亦然。鵠，所射也。以皮爲之，各如其侯也。居侯中參分之一，則此鵠方六尺。唯大射以皮飾侯。大射者，將祭之射也。其餘有賓射、燕射。

【疏】「梓人爲侯」者，《鄉射禮》注云：「侯，謂所射布也。」云梓人攻木之工，而爲侯者，凡侯皆以木爲植以張之也。云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」者，以下通說三射之侯制。凡侯鵠个身之度，皆以侯中爲根數。不正言其度者，侯中大小視侯道爲差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侯道不同，侯中崇廣不能齊壹，故先差分以起度，使可互通也。三射之侯，依《司裘》先鄭注説，皆有正有鵠，正小而鵠大，正中又有質。此不及正質之度者，文略。侯制，互詳《司裘》疏。

注云「崇，高也」者，總敍注同。云「方猶等也」者，《毛詩・大雅・生民》箋云：「方，齊等也。」此廣與崇方，亦言侯之廣與其高齊等也。云「高廣等者謂侯中也」者，卽正鵠所居者也。《鄉射記》云「鄉侯中十尺」，注云「方者也」，亦引此經爲釋。此不云中，鄭知者，以下文有身及兩个，卽《鄉射記》之躬與舌；獨侯中不見，明此文卽指中而言也。云「天子射禮，以九爲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射人》及《樂師》皆云『天子以《騶虞》九節』是也。」云「侯道九十弓，弓二寸以爲侯中，高廣等，則天子侯中丈八尺」者，《司裘》注説天子三侯云：「虎九十弓，熊七十弓，豹、麋五十弓。」此偏舉虎侯侯中之度以概其餘。一弓取二寸，九十弓則丈八尺。若然，熊侯七十弓，侯中當丈四尺；豹侯、麋侯五十弓，侯中當一丈：皆以侯道遞減，而廣與崇方則一也。弓二寸以爲侯中，亦《鄉射記》文。云「諸侯於其國亦然」者，謂畿外諸侯於其國大射，亦具三侯，大侯侯道亦九十弓，則侯中及鵠之廣崇亦同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大侯九十，糝侯七十，豻侯五十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大侯之鵠方六尺，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，豻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」是與天子同，《司裘》注所謂遠尊得伸是也。畿内諸侯及畿外諸侯入爲卿士者，則當依熊侯七十弓之制，不得與王同，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鵠，所射也，以皮爲之，各如其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侯謂以

皮飾兩畔，其鵠之皮亦與飾侯用皮同也。謂若虎侯以虎皮飾侯側，其鵠亦用虎皮。其餘熊豹麋等亦然。」云「居侯中參分之一，則此鵠方六尺」者，此冡上天子侯中丈八尺，而以參分居一之數推其鵠也。賈疏云：「以侯方丈八尺，三六十八，故知方六尺也。」云「唯大射以皮飾侯，大射者，將祭之射也，其餘有賓射、燕射」者，《鄉射禮》注云：「天子大射張皮侯，賓射張五采之侯，燕射張獸侯。」案：鄭以皮侯惟大射得有之。賓射采侯畫布，燕射獸侯畫獸，皆不以皮飾，故特著之。今以《鄉射記》考之，天子諸侯之獸侯亦以皮飾，鄭説非也。三射之外，又有鄉射，亦用獸侯，賈疏依鄭《鄉射記》注説，謂「鄉射用采侯，與賓射同」，亦非也。詳後疏。

**上兩个，與其身三，下兩个半之。**

鄭司農云：「兩个，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。上方兩枚，與身三，設身廣一丈，兩个各一丈，凡爲三丈。下兩个半之，傅地，故短也。」玄謂个讀若「齊人搚幹」之幹。上个、下个，皆謂舌也。身，躬也。《鄉射禮記》曰：「倍中以爲躬，倍躬以爲左右舌，下舌半上舌。」然則九節之侯，身三丈六尺，上个七丈二尺，下个五丈四尺。其制，身夾中，个夾身，在上下各一幅。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。言上个與其身三者，明身居一分，上个倍之耳，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。个或謂之舌者，取其出而左右也。侯制上廣下狹，蓋取象於人也。張臂八尺，張足六尺，是取象率焉。

【疏】「上兩个與其身三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介，畫也，从人从八。』隸書作尒，省人則爲个。介音古拜反，轉音古賀反。後人於古拜反者則作『介』，於古賀反者則作『个』，而不知非兩字也。《梓人》爲侯，上兩个，下兩个，《大射儀》謂之左个右个，義與明堂左右个相近。侯之有个，偏處於旁，而副介乎中，則亦介字隸書之省明矣。《白帖》八十五載《梓人》之文，正作『介』。《鄉射禮》『適右个』，《白帖》作『適右介』，是侯之左右个皆介字也。《大雅·生民》箋曰：『介，左右也。』」《鄉射禮記》注曰：「『居兩旁謂之个。』」案：王説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云身，即中上布一幅者是也。上兩个居二分，身居一分，故云與其身三，謂三分如等也。」云「下兩个半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半其出者也。」戴震云：「九節之侯，上个左右出各丈八尺，下个左右出各九尺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兩个，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」者，明个亦以布爲之也。云「上方兩枚，與身三，設身廣一丈，兩个各一丈，凡爲三丈」者，此先鄭讀个爲箇也。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箇，竹枚也。」鄭《士虞禮》注云：「个猶枚也。今俗或名枚曰個，音相近。」案：個即箇之俗。凡漢以後經典言个者，多爲箇之借字，故先鄭易

兩个曰兩枚。一丈、三丈，皆假設其數以明之。《司裘》先鄭注云「方十尺曰侯」，卽此身廣一丈，彼亦設數也。依先鄭義，則上下个夾中，上下共三層也。賈疏云：「先鄭意，身卽與中爲一，謂方丈者，其上又加布一幅，長三丈，爲兩个。後鄭不從者，侯有中，有躬，有个三者，今先鄭唯有身，不見中，故不從之也。」云「下兩个半之，傅地，故短也」者，下兩个與綱相連。《鄉射禮》云：「乃張侯，下綱不及地武。」武，尺二寸，是兩个傅地至近，故短也。云「玄謂个讀若齊人搚幹之幹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擬其音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讀從《公羊傳》『桓公朝齊，齊侯使公子彭生搚幹而殺之』。是幹爲脅骨，故云搚幹之幹。」案：賈引《公羊》莊元年傳文。後鄭意，此上下兩个夾身爲之，若兩脅然，故以搚幹擬其音，而其義亦見，明不當如先鄭讀爲箇而訓爲枚也。云「上个下个皆謂舌也，身，躬也」者，明此个與身，卽《鄉射記》之上舌、下舌與躬也。引《鄉射禮記》曰「倍中以爲躬，倍躬以爲左右舌，下舌半上舌」者，欲破先鄭上方兩枚與身三之說，故先引此文爲證。鄭彼注云：「躬，身也，謂中之上下幅也。半者，半其出於躬者也。」云「然則九節之侯，身三丈六尺，上个七丈二尺，下个五丈四尺」者，謂身个橫長之度也。九節之侯，中丈八尺，身倍之，得三丈六尺，上个又倍身，得七丈二尺。出於身者，左右各一丈八尺，下个當身處三丈六尺，不減，其出於身者減之，得上个之半，左右各九尺，凡一丈八尺，連當身總五丈四尺也。然則七節之侯，侯身二丈八尺，上个五丈六尺，下个四丈二尺。五節之侯，侯身二丈，上个四丈，下个三丈。故《鄉射記》云「鄉侯上个五尋」，注云「八尺曰尋，上幅用布四丈」是也。此可以類推，故注不出。云「其制，身夾中，个夾身」者，皆謂上下夾之也。身夾中之上下耑，兩个夾身之外，上下共五層也。云「在上下各一幅」者，明身及上下个長度不同，而廣則皆充幅，除削縫一寸，爲二尺。《鄉射記》注云「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，旁削一寸」是也。上身、下身、上个、下个各有一幅，共四幅。其侯中幅數，則隨侯道爲增減，不能等也。云「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鄉射》篇云：「侯者，以布爲之。布者，用人事之始也。本正則末正矣。」賈疏云：「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，二寸爲縫，皆以二尺計之。此侯是九十弓侯，侯中丈八尺，則九幅布，布長丈八尺。九幅九丈，幅有八尺，爲七丈二尺，添前爲十六丈二尺。上下躬各三丈六尺，卽上下共爲七丈二尺。其上个七丈二尺，下个有五丈四尺，添前總用布三十六丈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亦指九節之侯也。若七節、五節之侯，亦依此爲差。故鄭《鄉

射記》注云：「凡鄉侯用布十六丈，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。道七十弓之侯，用布二十五丈二尺；道九十弓之侯，用布三十六丈。」是其差也。云「言上个與其身三者，明身居一分，上个倍之耳」者，明此經所謂三，乃上二合之下一爲三，是兩層之和數，亦以破先鄭兩个各一丈與身爲三丈之説也。云「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」者，謂爲下个半上个之出身外者，故經先明上个倍躬之度也。其當身之度，則上下个等，不半之。云「个或謂之舌者，取其出而左右也」者，鄭注《鄉射記》左右舌云：「謂上个也。居兩旁謂之个，左右出謂之舌。」蓋兩个陿長，猶人舌外出，故以爲名。云「侯制上廣下狹，蓋取象於人也，張臂八尺，張足六尺，是取象率焉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率，本又作類。」案：率類聲義並相近。《鄉射記》「下舌半上舌」，注云：「所以半上舌者，侯，人之形類也。上个象臂，下个象足。中人張臂八尺，張足六尺。五八四十，五六三十，以此爲衰也。」案：張臂八尺，所謂尋也；張足六尺，所謂步也。又《鄉射禮》「下綱不及地武」，鄭注亦云：「武，迹也。中人之迹尺二寸。侯象人，綱即其足也，是以取數焉。」是侯制取象於人者，其義甚廣，不徒躬舌諸名也。

上綱與下綱出舌尋，縜寸焉。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。上下皆出舌一尋者，亦人張手之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綱，連侯繩也。縜，籠綱者。縜讀爲竹中皮之縜。舌，維持侯者。」

【疏】「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」者，臧琳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縜，于貧反，或尤粉反。劉侯犬反，一音古犬反。』案：于貧、尤粉兩反，皆員聲，字作『縜』。侯犬、古犬兩反，皆肙聲，字作『絹』。《鄉射禮》疏曰：『《周禮·梓人》云「絹寸焉」』。此縜字作絹之證。然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『縜，持綱紐也，从糸員聲。《周禮》曰「縜寸」。』則綱紐字員聲爲正。許叔重所據古文本作『縜』。作絹爲繒，如麥稍，義别。劉昌宗音侯犬反，《儀禮疏》作『絹』，非也。」案：臧説是也。依先鄭讀推之，亦當以從員爲正。《大射儀》「中離維綱」，注云：「或曰維當爲絹，絹，綱耳。」絹亦即縜之譌。戴震云：「《鄉射禮》曰：『乃張侯，下綱不及地武。』尺二寸爲武，然則九節之侯高二丈七尺四寸，上綱兩植相去八丈八尺，下綱兩植相去七丈。」案：依戴説，則七節之侯高二丈三尺四寸，五節之侯高一丈九尺四寸。《大射儀》説畿外諸侯三侯云：「大侯之崇，見鵠于參，參見鵠于干，干不及地武。」注云：「以豻侯計之，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，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。」賈彼疏謂以豻侯五十弓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計之。與戴率較二寸者，戴兼上下各縜寸計之，鄭、賈不兼縜計之，戴説爲密。鄭、賈

所計皆當增二寸。但王大射、賓射等，皆三侯並張，則熊侯當見鵠於虎，虎侯當見鵠於豹，所謂下綱不及地武者，惟豹侯爲然耳。其熊虎二侯各以見鵠於次侯，而遞增其去地之高度，如大射糝侯豻侯之數，非三侯皆下綱不及地武也。

注云「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植則在兩傍邪豎之也。必知邪豎之者，下个半上个，皆出舌尋，明知兩相皆邪向外豎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植謂侯兩旁所樹之長木。云「上下皆出舌一尋者」者，明綱雖亦上長下短，而左右出舌之數則同，與舌之下半上者異也。云「亦人張手之節也」者，謂象人張臂八尺也。鄭司農云「綱，連侯繩也」者，《鄉射禮》注云：「綱，持舌繩也。」持舌即所以連侯，彼注與司農說同。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綱，維紘繩也。」是綱爲繩名，故連侯繩亦謂之綱也。云「縜，籠綱者」者，即《說文》所謂持綱紐也。戴震云：「縜者，个上之紐，以綱貫之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射儀》注又謂之「綱耳」。綱貫縜中，縜籠絡綱，使不脫，故曰籠綱。賈《大射儀》疏謂亦以布爲之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舊圖云：「上紐皆十二，下紐皆十，而三侯數同。」今案：紐數經注無文，《三禮》舊圖說，未知所據。聶氏駁之，謂「九十弓、七十弓、五十弓之侯，丈尺廣狹不同，縜紐籠繫宜異，但依侯大小取稱爲是」，是也。又《大射儀》別有「維」，注謂邪制躬舌之角者。賈彼疏謂「小繩綴角繫著植」，則與縜紐迴異。《聶圖》以縜維爲一，大謬。云「縜讀爲竹中皮之縜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當作『讀如竹青皮筍之筍』，擬其音也。筍，于貧反，今之筠字。《顧命》、《禮器》、《聘義》注字皆作筍。」云「舌，維持侯者」者，亦謂舌即个也。與後鄭說兩个義同。

**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；**

皮侯，以皮所飾之侯。《司裘職》曰：「王大射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」謂此侯也。春讀爲蠢。蠢，作也，出也。天子將祭，必與諸侯群臣射，以作其容體，出其合於禮樂者，與之事鬼神焉。【疏】「張皮侯而棲鵠」者，以下辨三侯之用也。皮侯者，大射於學之侯也。《說文·西部》云：「西，鳥在巢上也。重文棲，西或从木妻。」案：鵠取名於鳥，故亦以棲言之。賈疏云：「張皮侯者，天子三侯，用虎熊豹皮飾侯之側，號曰皮侯。棲鵠者，各以其皮爲鵠，綴於中央，似鳥之棲也。」金鶚云：「侯中有鵠，又有正，本當兼言正鵠，《記》但言鵠而不言正者，以正在鵠中，言鵠則正可知，故省之也。下云張五采之侯，張獸侯，并不言鵠，冢上省文可知也。鄭因采侯不言鵠，遂謂畫布爲正，與棲皮之鵠異，誤矣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朱大韶說同。鄭《中庸》、《射義》注，並云「畫布曰正，棲皮曰鵠」。陸氏《釋文》、孔氏

《詩》、《禮記》疏，咸以爲大射賓射之異，其説非是。詳《司裘》、《射人》疏。云「則春以功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春當如字讀。《射義》曰：『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，天子試之于射宫。』《小行人》『令諸侯春入貢』，於春貢之時，因貢教士，乃張皮侯而大射。《三朝記》，天子以歲二月，爲壇於東郊，與諸侯之教士射。是其事也。《漢·五行志》曰：『春而大射，以順陽氣。』《東京賦》曰：『春日載陽，合射辟雍。』古者大射，本在春審矣。《鄉射禮》注曰：『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。』」金鶚云：「春以功，蓋大射在春，而以較諸侯羣臣之有功與否也。《王制》云『習射上功』，此其明證。《射義》云：『諸侯君臣盡志於射，以習禮樂。』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『春秋教以禮樂。』而春時陽氣舒和，尤善於秋，故大射必于春也。《白虎通·鄉射》篇云：『天子所以親射何？助陽氣達萬物也。春陽氣微弱，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，射自内發外，貫堅入剛，象物之生，故以射達之也。』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、《東京賦》皆與《白虎通》合。」案：孔、金讀春如字，較鄭爲長。戴震讀同。《説文·矢部》云：「侯，春饗所躲侯也。」亦據春行大射言之。凡諸侯三歲貢士，王與大射，及王每歲與羣臣大射，皆於春行之。以功者，凡射以中爲功。《詩·大雅·賓之初筵》云：「射夫既同，獻爾發功。」是其義。　注云「皮侯，以皮所飾之侯」者，《司裘》注云：「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章，謂之鵠，著於侯中，所謂皮侯。」是侯側之飾及鵠，並以皮爲之，故專得皮侯之名也。云「《司裘職》曰，王大射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，謂此侯也」者，引以證皮卽指虎、熊、豹、麋等皮也。云「春讀爲蠢，蠢，作也，出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易其字。蠢，作也，見《方言》。」詒讓案：春蠢聲類同。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春之爲言蠢也。」蠢作之訓，亦見《爾雅·釋詁》。《廣韻·十八真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春，出也，萬物之出也。」又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𢦟，出也。」𢦟亦卽古文蠢字，是蠢有「作」「出」兩訓。然此經春當如字讀，鄭破爲蠢，非經義。云「天子將祭，必與諸侯群臣射，以作其容體，出其合於禮樂者，與之事鬼神焉」者，據《射義》文，詳《司裘》疏。

**五采之侯，則遠國屬；** 五采之侯，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。《射人職》曰：「以射法治射儀，王以六耦射三侯，三獲三容，樂以《騶虞》，九節五正。」下曰：「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」明此五正之侯，非大射之侯明矣。其職又曰：「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。」遠國屬者，若諸侯朝會，王張此侯與之射，所謂賓射也。正之方外如鵠，内二尺。五采者，内朱，白次之，蒼次之，黄次之，黑次之。其侯之飾，又

以五采畫雲氣焉。【疏】「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」者，此賓射於朝之侯也。采侯中亦兼有鵠正。其制蓋純布而畫五采，故謂之五采之侯。鄭《鄉射記》注謂鄉射亦張此侯，非也，詳後疏。金榜云：「不言棲鵠，冡上皮侯省文。」　注云「五采之侯，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」者，五采卽下朱、白、蒼、黄、黑是也。畫者，統鵠六尺全畫之。不云畫鵠，云畫正者，鄭謂大射有鵠無正，賓射有正無鵠也。引《射人職》曰「以射法治射儀，王以六耦射三侯，三獲三容，樂以《騶虞》，九節五正」者，鄭意彼五正卽此五采侯，故引以爲證。《射人》注亦引此經爲釋，云五采之侯卽五正之侯也。實則《射人》五正乃樂節，非指五采之侯，詳彼疏。云「下曰，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，明此五正之侯，非大射之侯明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引《射人職》賓射及大射二者，陰破賈、馬以此五采與上春以功爲一物，故云非大射之侯明矣。」詒讓案：鄭意《射人》言「若大射」，若爲更端語，明彼上文爲賓射，其説非也。《射人》所言皆大射，非賓射；此五采之侯爲賓射，與《射人》所言實不相涉也。據疏，則賈、馬並以此五采之侯，爲卽上大射所用皮侯。然皮侯采侯儻同是一侯，則經不宜兩見，亦不可通也。❶云「其職又曰，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」者，證此云「遠國屬」，卽謂諸侯來朝也。然彼文自汎指諸侯在朝之禮，不專屬射，鄭説亦誤，並詳彼疏。云「遠國屬，若諸侯朝會，王張此侯，與之射，所謂賓射也」者，《射人》注引此文而釋之云：「遠國，謂諸侯來朝者也。」屬謂朝會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言遠國屬，對畿內諸侯爲遠國。若以要服以內對夷狄諸侯，則夷狄爲遠國也。」云「正之方外如鵠」者，鄭意賓射采侯之正，一如大射皮侯之鵠，外亦廣與崇方，居侯廣三分之一，惟內爲五采異。今依先鄭説，正小鵠大，正在鵠中。凡射侯，無論大射、賓射，皆有鵠有正，非以皮侯、采侯異名，詳《司裘》及《射人》疏。云「內二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中央畫朱方二尺，故《司裘》注引諸家方二尺曰正。以此二尺爲本，其外以白蒼等充其尺寸，使大如鵠也。」云內二尺者，爲畫五采地也。云「五采者，內朱，白次之，蒼次之，黄次之，黑次之」者，《射人》注義同。彼注云「玄居外」，而此云「黑居外」者，黑玄色近，古書多通稱。云「其侯之飾，又以五采畫雲氣焉」者，《射人》注云：「大夫以上與賓射，飾侯以雲氣，用五采各如其正。」鄭意此侯五正，故雲氣亦五采畫也。然其説無據，亦詳《射人》疏。

**張獸侯，則王以息燕。**獸侯，畫獸之侯也。《鄉射

❶「亦」，楚本作「必」。

記》曰：「凡侯，天子熊侯，白質；諸侯麋侯，赤質；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；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凡畫者丹質。」是獸侯之差也。息者，休農息老物也。燕謂勞使臣，若與羣臣飲酒而射。【疏】「張獸侯則王以息燕」者，此王於大學及大寢行息燕之射之侯也。鄉遂之吏行鄉射於庠序，蓋亦用之。不言棲鵠者，亦冡上文省。其制，天子熊侯，諸侯麋侯，並以皮飾侯之側，惟以布爲鵠，而染其質以白赤。大夫以下則全以布爲之，與采侯同，惟畫其側爲虎豹鹿豕，而染其質以丹。蓋兼取皮侯、采侯之制而少變之。因天子諸侯用獸皮爲飾，大夫以下畫獸之毛物，故名之曰獸侯也。

注云「獸侯，畫獸之侯也」者，謂畫獸於三分侯中居一之處，以當正鵠也。鄭意天子諸侯之飾亦畫獸，非皮侯，故謂止取畫獸之義。不知天子諸侯之侯並不畫獸，獸侯實兼取獸皮及畫獸爲名也。云「《鄉射記》曰，凡侯，天子熊侯白質，諸侯麋侯赤質，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，士布侯，畫以鹿豕，凡畫者丹質，是獸侯之差也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此所謂獸侯也，燕射則張之。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。而記此者，天子諸侯之燕射，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，由是云焉。白質、赤質皆謂采其地。其地不采者，白布也。熊麋虎豹鹿豕，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。君畫一，臣畫二，陽奇陰偶之數也。燕射射熊虎豹，不忘上下相犯；射麋鹿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。其畫之，皆毛物之。賓射之侯，燕射之侯，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。必先以丹采其地，丹淺於赤。」案：依鄭彼注説，則獸侯不辨尊卑，侯道皆五十弓，侯中並方一丈；其中三分居一畫布爲獸首，以當正鵠，天子則以白地畫熊，諸侯則以赤地畫麋，大夫則以白布畫虎豹，士則以白布畫鹿豕；其畫獸之外，當侯中四旁者，尊卑同以丹地，畫雲氣爲飾。敖繼公謂「凡畫者丹質」，專指畫虎豹鹿豕之侯。金榜申敖説云：「熊麋虎豹鹿豕之侯，咸取名於鵠。記言大夫、士布侯用畫，則熊侯、麋侯棲皮爲鵠，對文見異矣。質，天子白，諸侯赤。記言『凡畫者丹質』，謂大夫、士畫以虎豹鹿豕者用丹矣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鄉射記》言大夫、士布侯用畫，則天子熊侯、諸侯麋侯之爲皮也可知。凡皮侯不去毛，去毛無以别熊麋。又皮侯純用皮，非以熊麋飾其側而中仍用布。質謂質的，天子熊侯用白的，諸侯麋侯用赤的，則大夫、士之畫侯亦必有的也可知。『凡畫者丹質』，爲大夫、士畫侯言也。人有大夫、士之異，侯有虎豹鹿豕之分，故曰『凡』以統之。人有天子、諸侯及大夫、士之異，侯有飾皮及畫布之分，故曰『凡畫者』以别之。鄭説熊麋亦是畫侯，質是采地，畫熊白質，畫麋赤質，

與下文『凡畫者丹質』語相觸礙，因以凡畫丹質爲畫賓射、燕射之侯，白質、赤質爲畫熊侯、麋侯之正，殊非經意。《記》又云『禮射不主皮』，則天子諸侯大射、賓射、燕射之爲皮侯也可知。鄭謂賓射、燕射不用皮，亦未審矣。」案：金氏、黄氏據《鄉射記》虎豹鹿豕言畫，而熊麋不言畫，定熊侯麋侯爲卽皮侯不畫，又以畫者丹質，卽承上文畫以虎豹、畫以鹿豕而言，説皆致塙。孔廣森、林喬蔭、陳奂、朱大韶、俞樾説並同。今攷《司裘》先鄭注説，凡侯皆有鵠、正、質三等，其説最是。《鄉射記》白質、赤質、丹質，卽正中最小之的，亦卽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》所謂「五寸之的」，非采其地之謂也。蓋獸侯尊卑同用布爲侯中。天子、諸侯則以熊麋之皮飾侯側，又棲其皮以爲鵠，鵠内又用布爲正，不畫，正内則又畫白赤之采以爲質。大夫、士用布，侯側不飾，而畫虎豹鹿豕於布以爲鵠，鵠内亦用布爲正，不畫，正内則亦畫丹采以爲質。獸侯之制蓋如是，則於此經及《鄉射記》，義無不通矣。獸侯熊麋皆非畫丹質，鄭二《禮》注並誤。云「息者，休農息老物也」者，《籥章》云：「國祭蜡則歈《豳頌》，擊土鼓，以息老物。」注：「杜子春云：『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天子大蜡八，伊耆氏始爲蜡，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蜡之祭也，主先嗇而祭司嗇也。黄衣黄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既蜡而收，民息已。」』玄謂十二月，建亥之月也。求萬物而祭之者，萬物助天成歲事，至此爲其老而勞，乃祀而老息之，於是國亦養老焉，《月令》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。」此注云「休農息老物」，蓋兼用《籥章》及《月令》之文，謂息卽因大蜡息老物之祭，遂行射禮，是謂之息。敖繼公云：「《鄉飲酒》『乃息司正』，息，疑飲燕之異名。」案：敖據《鄉飲酒禮》證此經，甚塙。然竊疑息燕自是二事，息非專指息老物，與燕亦不同。攷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禮》，明日皆息司正。又《大戴禮記・千乘》篇云：「方冬三月，草木落，庶虞藏，五穀必入于倉，於時有事烝于皇祖皇考，息國老六人，以成冬事。」是皆「息」之見於經記者，不必蜡祭息老物而後有息也。《鄉飲酒禮》説息云：「無介，不殺，薦脯醢，羞唯所有，徵唯所欲。」《鄉射》注云：「息猶勞也。勞司正，謂賓之，與之飲酒。」又云：「勞禮略貶於飲酒也。」是息亦飲酒於學，而其禮稍略。息卽鄉飲酒之細別，故通言之，凡飲酒皆謂之息。鄭《月令》注云「勞農以休息之，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是也」。《月令》又云「季冬大飲烝」，注云：「十月農功畢，天子、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，别之於燕。」據鄭説，則黨正息民卽用鄉飲酒禮，天子、諸侯則别有大飲之禮，二者蓋皆通稱息。《千乘》之息

國老，即指養老於學，亦即用飲酒正齒位之禮。若燕禮則行於寢，而輕於鄉飲酒，與《禮經》之息迥殊，不可并爲一也。蓋王與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咸有飲酒於學之禮，卿、大夫、士飲酒在鄉遂之學，則謂之鄉飲酒，王與諸侯、諸臣飲酒在大學，則謂之大飲，二者亦通有射。此經息燕之射，雖同用獸侯，而其事則別。息者，先行飲酒禮而射，在卿大夫士則謂之鄉射；燕者，先行燕禮而射，即所謂燕射也。《射義》云：「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；卿、大夫、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禮。」是天子、諸侯有息燕之射而無鄉射，大夫、士有鄉射而無燕射，《鄉射記》云「唯君有射于國中，其餘否」是也。陳奂云：「獸侯用諸鄉射，故特著於《鄉射記》；而燕射亦用獸侯，《燕禮》云『若射，如鄉射之禮』，是其義也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《鄉射記》云「天子熊侯白質，諸侯麋侯赤質」，此息燕射之侯也。又云「大夫士布侯」，此鄉射之侯也。鄭君彼注未悟，乃曲爲之説，謂燕射張獸侯，鄉射、賓射當張采侯，因天子、諸侯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獸侯，故附見獸侯於《鄉射》之記。此曲説，與《鄉射記》及此經並不合，不足據也。云「燕謂勞使臣，若與羣臣飲酒而射」者，「羣臣」下宋余仁仲本、岳珂本、附釋音本、宋注疏本並有「閒暇」二字。阮元謂係疏語誤入，鄭注本無，是也。今從嘉靖本。賈疏云：「勞使臣，謂若《四牡》勞使臣之來。若與羣臣飲酒者，君臣閒暇無事而飲酒。息老物及勞使臣并無事飲酒，三者燕皆有射法。此燕射以其事褻，天子已下，唯有五十步侯而已，無尊卑之別也。」

**祭侯之禮，以酒脯醢。**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于侯，薦脯醢折俎，獲者執以祭侯。【疏】「祭侯之禮」者，梓人不掌祭事，此記其辭者，因侯制連類及之也。云「以酒脯醢」者，明有獻有薦也。注云「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于侯，薦脯醢折俎，獲者執以祭侯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鄉射禮》云：「司馬洗爵，升，實之以降，獻獲者于侯，薦脯醢，設折俎，俎與薦皆三祭。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，司馬西面拜送爵。獲者執爵，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，適右个，設薦俎，獲者南面坐，左執爵，祭脯醢，執爵興，取肺，坐祭，遂祭酒，興。適左个、中，亦如之。」即此注所據。《大射儀》載此禮略同，惟獻獲者作「獻服不」。服不，司馬之屬，即獲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射雖諸侯禮，天子射亦然。又此不辨大射、賓射、燕射，則三等射皆同。」

**其辭曰：「惟若寧侯，**若猶女也。寧，安也。謂先有功德，其鬼有神。【疏】「其辭曰，惟若寧侯」者，鄭《大射儀》注引此，

以爲天子祝侯之辭，又云「諸侯以下祝辭未聞」，則此記是天子之禮，故以射不寧侯爲祭辭也。惟，大射注引作「唯」，字通。《大戴禮記·投壺》篇亦載此辭云：「嗟爾不寧侯，爲爾不朝于王所，故亢而射女。强食，食爾曾孫侯氏百福。」《白虎通義·鄉射》篇云：「所以名爲侯何？明諸侯有不朝者，則當射之。故禮射祝曰：『嗟爾不寧侯，爾不朝于王所，以故天下失業，亢而射爾。』」《説文·矢部》「侯」字注云：「其祝曰：毋若不寧侯，不朝于王所，故伉而䠶女也。」文並與此小異，而意恉略同。孔廣森云：「此《貍首》之首章也。天子大射歌之以祭侯。《曾孫》其次章，諸侯以爲射節。禮，獸侯皆畫獸首，故以『貍首』名篇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曰：『萇弘設射《貍首》。貍首者，諸侯之不來者。』鄭《儀禮》注曰：『貍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。』卽此章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經云祭侯之辭，則非詩也。《樂師》先鄭注以《貍首》爲《曾孫》之詩。《大戴禮·投壺》載《曾孫》之詩，與此辭文亦不相屬。但《大射儀》注謂《貍首》詩有射諸侯不朝之言，與此下文頗相近，鄭意或當然也。詳《樂師》疏。　注云「若猶女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若，汝也。」汝女字同。云「寧，安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謂先有功德，其鬼有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侯者，祭先有功德之侯。若射侯，則射不寧侯，有罪者也。舉有功以勸示，又舉有罪以懲之，故兩言之也。」

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，故抗而射女。或，有也。若，如也。屬猶朝會也。抗，舉也，張也。【疏】「毋或若女不寧侯」者，毋，《大射儀》注引作「無」，同。不寧侯，謂不安順之諸侯。《易·比卦》辭云「不寧方來」，義與此同。云「不屬于王所」者，《覲禮》載諸侯來覲，天子賜舍之辭曰：「伯父女順命于王所，賜伯父舍。」不屬于王所，猶言不順命于王所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所，居也。」王所謂王所居之處，通王都及巡守朝會之地言之。　注云「或，有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文。云「若，如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如，若也。」是若如可互訓。云「屬猶朝會也」者，此屬與上文「遠國屬」之屬義同。《大戴禮·投壺》、《白虎通義·鄉射》篇、《説文·矢部》並作「不朝於王所」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「兵車之屬六，乘車之會三」，韋注云「屬亦會也」，故云猶朝會也。云「抗，舉也，張也」者，《詩·大雅·賓之初筵》云「大侯既抗」，毛傳云：「抗，舉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抗，張也。」《大戴禮》作「亢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伉」，義並同。

强飮强食，詒女曾孫諸侯百福。詒，遺也。曾孫

諸侯，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。【疏】「詒女曾孫諸侯百福」者，「曾孫」上，葉鈔本《釋文》無「女」字。阮元云：「葉鈔本蓋誤脱也。注云『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』，是經本有女字。『毋或若女不寧侯，故抗而射女』，此二女目不寧侯也。『惟若寧侯，詒女曾孫諸侯』，此二女目寧侯也。注云：『若猶女也。』經意雖各有屬，固無妨同言女矣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《大射儀》注引此辭亦有女字。　注云「詒，遺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貽，遺也。」詒貽字同。《大射儀》注引亦作「貽」。云「曾孫諸侯，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」者，女即指寧侯。爲寧侯祝後世子孫世爲諸侯，而詒以福也。

**廬人爲廬器，戈柲六尺有六寸，殳長尋有四尺，車戟常，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。**

柲猶柄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酋、夷，長短名。酋之言遒也。酋近夷長矣。【疏】「廬人爲廬器」者，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。云「戈柲六尺有六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，皆通刃爲尺數而言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毛詩·秦風·無衣》傳云：「戈長六尺六寸。」亦通柲刃言之。五兵柲度若不通刃而言，則夷矛加刃，不止三尋，過於三人之身，而弗能用矣。云「夷矛三尋」者，唐石經作「矛夷」，誤，今從宋本及嘉靖本正。此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五者，即《司兵》先鄭注所説車之五兵也。　注云「柲猶柄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柲，欑也。」《總敘》注云：「廬謂矛戟柄竹欑柲。」是柲本爲欑竹柄之名，引申之，凡木柄不欑者亦謂之柲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柲，柄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戟其柄，自關而西謂之柲。」案：古戈戟皆於柄端爲鑿，而以金爲内，横插之，謂之柲，與矛於刺本爲圜筩而以矜直貫之不同。此工所爲兼有柲矜兩制，經唯見戈柲，而酋矛、夷矛不云矜，蓋文不具。二鄭則誤謂戈戟柲與矛矜同制，故注中柲矜二者咸通言不别也。又昭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剥圭以爲戚柲。」戚於刃首爲銎，而以柄横貫之，與戈柲矛矜又並不同，而亦謂之柲，則古蓋以柲爲兵柄之通稱矣。云「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」者，《總敘》注同。云「酋、夷，長短名，酋之言遒也，遒近夷長矣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前引司農云『酋矛』，酋發聲，直謂矛。鄭君此云『酋近夷長』以正之。酋之言遒，有近義，夷有長義。」詒讓案：酋遒聲類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遒，近也。」《説文·大部》云：「夷，平也。」凡物引之長則平，故夷引申之亦爲長，矛之至長者以爲名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矛，冒也，刃下冒矜也。夷矛，

夷，常也，其矜長丈六尺，不言常而曰夷者，言其可夷滅敵，亦車上所持也。」案：劉説矛刃冒矜，深得其制；而誤以車戟之度爲夷矛，義與此經注並迕，不足馮也。《墨子·備蛾傅》篇有二丈四矛，即此夷矛。

凡兵無過三其身，過三其身，弗能用也而無已，又以害人。人長八尺，與尋齊，進退之度三尋，用兵力之極也。而無已，不徒止耳。【疏】注云「人長八尺，與尋齊」者，據《總敍》文。云「進退之度三尋，用兵力之極也」者，言三尋之外，人力有所不及。《司馬法·天子之義》篇云：「兵大長則難犯。」義亦通也。云「而無已，不徒止耳」者，戴震云：「不徒止於不能用也，又適以害執兵之人。」

故攻國之兵欲短，守國之兵欲長。攻國之人衆，行地遠，食飲飢，且涉山林之阻，是故兵欲短；守國之人寡，食飲飽，行地不遠，且不涉山林之阻，是故兵欲長。言罷羸宜短兵，壯健宜長兵。【疏】「故攻國之兵欲短，守國之兵欲長」者，通論攻守之兵長短互用之法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馬法》云：『弓矢圍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。』此言攻國之兵欲短，則弓矢是也。守國之兵欲長，則殳矛是也。言戈戟助者，攻國守國皆有戈戟，以助弓矢殳矛，以其戈戟長短處中故也。」注云「言罷羸宜短兵」者，謂行地遠而食飢，故不任用長兵而用短也。江永云：「人衆地阻，則勢不便，❶人勞飢罷則力不勝，故兵宜短不宜長，注未該。」云「壯健宜長兵」者，謂行地近而食飽，則任用長兵也。

凡兵，句兵欲無彈，刺兵欲無蜎，是故句兵椑，刺兵摶。句兵，戈戟屬。刺兵，矛屬。故書彈或作但，蜎或作絹。鄭司農云：「但讀爲彈丸之彈，彈謂掉也。絹讀爲悁邑之悁，悁謂橈也。椑讀爲鼓鼙之鼙。」玄謂蜎亦掉也。謂若井中蟲蜎之蜎。齊人謂柯斧柄爲椑，則椑，隋圜也。摶，圜也。【疏】「句兵欲無彈」者，以下記制兵柲之法也。注云「句兵，戈戟屬」者，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篇云「句兵鉤頸」，高注云：「句，戟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戈有胡孑，其戟有援向外，爲磬折入，胡向下，故皆得爲鉤兵也。」案：戈戟之句主於援，不主於胡，賈不識古戈戟形制，詳《冶氏》疏。云「刺兵，矛屬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矛用恒直，故曰刺。《説文·刀部》：『刺，直傷也。』」詒讓案：刺兵亦謂之直兵。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篇云「直兵造胷」，高注云：

❶ 原脱「則」，據楚本補。

「直矛也。」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云：「槽矛無擊，修戟無刺。」是矛亦得稱擊，戟亦得稱刺，蓋散文通也。云「故書彈或作但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・人部》曰：『僤，疾也，從人單聲，《周禮》：句兵欲無僤。』此注當云『故書彈或作僤』，司農讀僤爲彈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惠士奇亦謂此注但爲僤之誤。云「蜎或作絹」者，蜎絹聲類同。鄭司農云「但讀爲彈丸之彈，彈謂掉也」者，但，亦當爲僤。《御覽・兵部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彈，行丸者。又栟也，栟使戰動掉彈也。」是彈有掉義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易但爲彈，書亦或爲彈。彈丸者，傾側而轉者也。掉之義取此。《説文》：『僤，疾也。』疾與掉義相足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掉，搖也。」凡持長物，緩則定，疾則動掉，故僤訓疾，亦訓掉，二義相成。惠士奇謂僤訓疾，訓動，讀爲《上林賦》「象輿婉僤」之僤。戴震又讀爲「死蟺」之蟺，訓爲轉掉。今案：婉僤卽死蟺，與僤彈聲義亦通，然與蜎掉義近，不若先鄭義之切也。句兵之刃橫向一邊，若一轉掉，則其刃違盭而不能中，故欲其無掉。程瑤田云：「司農云彈掉，蓋言戈戟之柲欲其不轉掉於手。戈戟之體，其援橫出而偏長，用之防其轉掉，故爲內，令穿柲之鑿而出之，以與援相稱，爲其援之重也。若內過長，則內轉重而援反輕。是故援重亦掉，援輕亦掉。《冶氏》云：『長內則折前。』前謂援，折謂掉也。合《冶氏》、《廬人》兩職觀之，知句兵之病在易轉掉也。」云「絹讀爲悁邑之悁，悁謂橈也」者，《詩・陳風・澤陂》「中心悁悁」，毛傳云：「悁悁猶悒悒也。」邑卽悒之借字。段玉裁云：「大鄭本作絹，易爲悁。悁邑者，悁悒也，鬱抑之皃。橈之義取此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先鄭謂『蜎，橈也』是也。案下《記》云：『凡試廬事，置而搖之，以眡其蜎也。』置謂植之也。蜎謂不直皃，如蜀之蜎蜎然也。立而搖之，以眡其往來，或有偏強偏弱處也。偏強處則往少來疾，偏弱處則往多來緩，所謂蜎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刺兵直刃，所遇必決，不患其掉，惟患其橈弱，則刺之無力而不入。先鄭訓爲橈，義最精。而讀爲悁，則取義轉迂遠，不若後鄭作蜎之當矣。云「椑讀爲鼓鼙之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』當爲『讀如』，擬其音耳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玄謂蜎亦掉也，謂若井中蟲蜎之蜎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爾雅・釋魚》『蜎蠉』，注云：『井中小蛣蟩，赤蟲。』《廣雅》：『孑孓，蜎也。』《莊子・秋水》篇釋文：『司馬彪云：「蚈，井中赤蟲，一名蜎。」』然則蜎者，水中孑孓掉尾之蟲，動搖不定，蜎乃動搖之狀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破先鄭悁邑之讀，則「謂」疑當爲「讀」之誤，蓋擬其音而義亦存乎其中也。程瑤田云：「後鄭謂蜎亦掉者，

非也。《爾雅》『蜎蠉』，郭注『一名孑孓』。據《説文》，無右臂曰孑，無左臂曰孓。是蟲行水中，恒屈曲其體，轉變無定，勝負不均。苟爲廬一器中若此蟲然，偏强偏弱，節節相閒，是之謂蜎。井中蜎，是橈象，而亦以掉釋之，與彈相溷，不可從。」云「齊人謂柯斧柄爲椑，則椑隋圜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椑，圜榼也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匾榼謂之椑。」案：圜而匾卽隋圜也。此叚借爲兵柲隋圜之名。柯卽《車人》「柯欘」之柯。《毛詩・豳風・伐柯》傳云：「柯，斧柄也。」又《破斧》傳云：「隋銎曰斧。」斧以柄納於銎，銎隋故柄亦隋，銎與柄適相函也。但戈戟之柲與斧柄制實不同，以其同爲隋圜，假以證義耳。賈疏云：「隋圜謂側方而去楞是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斧柄必隋圜，則椑者隋圜之言，隋圜對下文摶是正圜言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柲正圜則易轉掉，柲隋圜則難轉掉，故曰句兵椑。」云「摶，圜也」者，《梓人》注同。

**毄兵同强，舉圍欲細，細則校；刺兵同强，舉圍欲重，重欲傅人，傅人則密，是故侵之。**

改句言毄，容殳無刃。同强，上下同也。舉謂手所操。鄭司農云：「校讀爲『絞而婉』之絞。重欲傅人，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。侵之，能敵也。」玄謂校，疾也。傅，近也。密，審也，正也。人手操細以毄則疾，操重以刺則正。然則爲矜，句兵堅者在後，刺兵堅者在前。【疏】「毄兵同强舉圍欲細」者，毄擊義同，亦古今字。前經五篇，如《方相氏》「以戈擊四隅」，《宮正》「擊欜」，《大師》、《小師》等「擊樂器」，字並作「擊」。而「毄」見《司門》、《占人》、《校人》釋文，則並以爲繫字，亦經記字例之異。但此記《梓人》「擊其所縣」，字兩見，亦作「擊」，未審其義例也。以下並論兵柲舉圍大小之用，爲下章起義也。云「是故侵之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總承細重二者，謂不彈不蜎，尚何患不能侵乎。」

注云「改句言毄，容殳無刃」者，鄭意下文有殳，此毄兵對刺兵爲文，則卽上句兵，此因欲晐殳，故變文言毄也。《弓人》注云：「毄，拂也。」《説文・殳部》作「毄」，云：「相擊中也。如車相擊，故从殳从軎。」隷變作「毄」，經典通叚擊爲之。鄭鍔云：「變句兵而謂之毄者，戈戟可以句，可以毄，殳不可以句，可以毄，故專言句兵，足以見戈戟而不及殳，於是言毄以包之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三年『晉人以戟句欒樂而殺之』，昭元年『子南以戈擊子晳』，此戈戟可句可毄之驗也。」案：鄭説是也。金榜云：「戈戟用恒主於擊人，故亦謂之擊兵。《左傳》襄十八年『中行獻子夢與獻公訟，公以戈擊之』，二十八年『王何以戈擊子之』，昭元年『子南逐子晳，及

衡，擊之以戈』，二十年『齊氏用戈擊公孟』，二十五年『公將以戈擊僚柤』，定四年『盜以戈擊王』，十四年『靈姑浮以戈擊闔廬』，❶哀十四年『公執戈將擊之』，十五年『石乞、孟黶敵子路，以戈擊之，斷纓』是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記文改句兵曰毄兵者，句言其形，毄言其用。戈戟用恒横，故曰毄。横用曰毄。」云「同强，上下同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本末及中央皆同堅勁，故云同强也。」云「舉謂手所操」者，謂柲中當人手操處也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舉，對舉也。」引申之，凡獨舉亦曰舉。此「舉圍」與下「被圍」略同，據其最後之近晉者而言，則曰舉圍；統其略前者而言，則曰被圍，其實一也。鄭司農云「校讀爲絞而婉之絞」者，《弓人》先鄭注同，此易校爲絞也。賈疏云：「昭元年《左傳》『子羽謂子皮曰，叔孫絞而婉』，注云：『絞，切也。』故讀從之，取切疾之義也。」云「重欲傅人，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」者，亦謂手所操處，稍大之則重。云「侵之能敵也」者，《國語・楚語》韋注云：「侵，犯也。」兵傅人而密，則能犯人，而無不敵之患，故云能敵也。戴震云：「侵，善入也。」云「玄謂校，疾也」者，《弓人》注同，此義與先鄭略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校，司農易爲絞，鄭君則不易字。蓋校有疾義，與剿䰫字同。《弓人》注亦兩言校疾也。」云「傅，近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詁》文。云「密，審也，正也」者，謂兵之中人審諦而正也。云「人手操細以毄則疾」者，細則操之堅，任力多，故毄之疾也。云「操重以刺則正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蓋謂勁直有定，在手之所用與目之所視相準，無游移之病，以刺人，自然審而且正。」云「然則爲矜，句兵堅者在後，刺兵堅者在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句兵向後牽之，故堅者在後也；以刺兵向前推之，故堅者在前也。」

凡爲殳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。參分其圍，去一以爲晉圍；五分其晉圍，去一以爲首圍。凡爲酋矛，參分其長，二在前、一在後而圍之。五分其圍，去一以爲晉圍；參分其晉圍，去一以爲刺圍。

被，把中也。圍之，圜之也。大小未聞。凡矜八觚。鄭司農云：「晉謂矛戟下銅鐏也。刺謂矛刃胷也。」玄謂晉讀如「王搢大圭」之搢，矜所捷也。首，殳上鐏也。爲戈戟之矜，所圍如殳，夷矛如酋矛。

【疏】「凡爲殳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」者，殳制，詳《司戈盾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殳長丈二尺，五分取一，得二尺四寸，爲把處而圜之也。」　注

❶「以」原訛「於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云「被，把中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把，握也。」言當手握處之中也。云「圍之，圜之也」者，明殳雖與戈戟同爲轂兵，而圍則與酋矛同爲正圜形也。云「大小未聞」者，以經文不具。程瑤田云：「『凡爲殳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，參分其圍，去一以爲晉圍，五分其晉圍，去一以爲首圍』，是晉圍、首圍之數皆出於其圍也。『凡爲酋矛，參分其長，二在前、一在後而圍之，五分其圍，去一以爲晉圍，參分其晉圍，去一以爲刺圍』，是其晉圍、刺圍之數亦皆出於其圍也。然則殳與酋矛之圍，乃其廬體上下諸圍之宗也。而鄭注則云『大小未聞』。夫既爲其諸圍之宗，安得不以大小示人也！考之《喪服傳》『苴經大搹』，注云：『盈手曰搹。搹，扼也。中人之扼圍九寸。』今訓被爲『把中』，《說文》訓搹爲把，搹圍九寸，是把圍九寸也。用殳與矛以把，故卽以把之數爲其圍之數。《莊周書》言櫟社樹絜之百圍，《吳越春秋》言伍子胥腰十圍，皆具數於人之把，豈廬之用在把，反疑其圍之之云，非卽其把之數乎？曰『爲之被而圍之』，蓋謂爲之把而圍之也。依文義讀之，亦是著數之辭。」案：程說甚精，足補鄭義。鄭訓被爲把中，則被圍卽把圍。《莊子・人閒世》釋文引司馬彪云「一手曰把」，李頤云「徑尺爲圍」，亦與程所定相近。此經言圍之者二。《桃氏》爲劒，云「參分其臘廣以爲首廣而圍之」，首廣卽首徑，以求其圍，可得其度，故不言圍度，而度卽寓乎廣。此爲殳，云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」，亦不言圍度，而度卽寓乎被。求度不同，而文例則一也。至諸圍之度，以程說推之，殳圍九寸，參分去一以爲晉圍，則晉圍六寸也。五分其晉圍，去一以爲首圍，則首圍四寸又五分寸之四也。酋矛圍與殳同，五分其圍，去一以爲晉圍，則晉圍七寸五分寸之一也。參分其晉圍，去一以爲刺圍，則刺圍亦四寸又五分寸之四也。然則酋矛之刺圍與殳之首圍正同，惟殳之晉圍，視酋矛六分減一。蓋凡轂兵刺兵柲之圍度並同，其被皆漸殺以趨於晉，轂兵所殺多，舉之則細，句兵所殺少，舉之則重，故被圍雖同，而近晉之舉圍，則又不害其異也。長兵之制，其可攷者如此。云「凡矜八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二者近手皆云圍之，明不圜者爲八觚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殳，據《說文》『積竹八觚』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『籚，積竹矛戟矜也。』蓋言凡廬皆積竹爲之。《記》所言廬，似並用木，今注云『凡矜八觚』，類同《說文》所謂積竹者，或亦爲廬之一法。然如戈戟之柲隋圜，則斷不能積竹爲之矣。」案：程說甚析。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「竿殳之所揘畢」，薛注云：「殳，杖也，八稜，長丈二而無刃，或以木爲之，或以竹爲

之。」是殳本有竹木兩種。唯古戈戟柲，爲鑿以函內，自不能以積竹爲之。許説似據漢制，與古不合。至戈戟柲雖爲隋圜形，然舉圍之外，亦未嘗不可爲八觚而隋之，鄭説與經郤不相迕也。鄭司農云「晉謂矛戟下銅鐏也」者，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鐏，柲下銅也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矛下頭曰鐏，鐏入地也。」《曲禮》「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，進矛戟者前其鐓」，注云：「鋭底曰鐏，平底曰鐓。」案：鐏鐓對文則異，散文得通。段校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鐓，矛戟柲下銅鐏也。」《毛詩·秦風·小戎》「厹矛鋈錞」，傳云：「錞，鐏也。」是兵器柲末並以銅鐕之，名曰鐏，亦曰晉。程瑶田云：「殳以晉圍對首圍，酋矛以晉圍對刺圍，則晉圍者，廬所內鐏之一端也。晉尊一聲之轉。」云「刺謂矛刃胷也」者，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高注云：「刺，鋒也。」卽謂矛刃本與矜相含之圜銎。《詩·鄭風·清人》箋所謂室是也。云「玄謂晉讀如王搢大圭之搢，矜所捷也」者，據《典瑞》文。段玉裁改搢爲晉，云：「謂其音義同晉大圭，訓爲臿於紳帶之閒。知此晉謂矜臿於銅鐏。捷同臿，俗作插。晉大圭，俗本作『搢大圭』，非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《典瑞》亦作「晉」，注引先鄭讀爲薦申之薦，今本彼注「薦申」作「搢紳」，誤也。捷插古通，詳《總敍》疏。云「首，殳上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殳下有銅鐏，此殳首無，亦以上頭爲首而稍細之，以其似鐏，故鄭云首殳上鐏也。」案：殳無刃，蓋首末並有銅鐏以爲固，賈説疑非。程瑶田云：「矛之用在刺，故卽以刺名其內刺之一端；殳所用之一端無刺，但平其首，故名之曰首。」云「爲戈戟之矜，所圍如殳，夷矛如酋矛」者，經不箸戈戟夷矛之圍度，故鄭補其義，以殳爲毄兵。戈戟亦可句可毄，與殳用同，其柲雖有隋圜、正圜之異，而圍度大小可約略相等。夷矛、酋矛則並爲刺兵，其矜自當同也，其由被以下漸殺以趨於晉者則異。

**凡試廬事，置而搖之，以眡其蜎也；灸諸牆，以眡其橈之均也；橫而搖之，以眡其勁也。** 置猶尌也。灸猶柱也。以柱兩牆之閒，輓而內之，本末勝負可知也。正於牆，牆⿱翌足。【疏】「凡試廬事」者，記廬人爲廬，器成後，試其利用與不，其法有三也。程瑶田云：「三法之試，初一法，防其蜎；次二法，防其末弱；次三法，無上二病，專主於强。刺兵無掉病，而防其蜎，故曰欲其無蜎也。然三法之試，凡兵皆然，故刺兵摶而試之以三法，則可無蜎病，且均而同强。句兵之不摶而椑也，專以防掉，然亦不可有蜎病，故試廬之法，句兵亦然。故記言『凡』以包之。」云「置而搖之，以眡其蜎也」者，戴震

云：「眡其蜎，審察摇掉之勢也。」云「灸諸牆，以眡其橈之均也」者，戴震云：「審察屈勢，皆欲通體無勝負。荀材有勝負，必自負處動折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如爲廬三尋，❶擇兩牆閒函二丈者，屈廬而柱諸牆，令橈，而因以觀其所橈兩端，初無勝負則均也。」云「横而摇之以眡其勁也」者，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勁，彊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試之既齊均，又以彊勁爲尚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勁謂通體同强無弱，眡之挺直不下垂也。」

注云「置猶尌也」者，《説文·壴部》云：「尌，立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置，立也。」是置與尌義同。案：置凡訓尌立者，並植之叚字，《説文·木部》植或作㯰可證。植謂直立，與横摇正相對。云「灸猶柱也，以柱兩牆之閒，輓而内之，本末勝負可知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灸，《説文·久部》引作『久』，云『从後灸之，象人兩脛後有距也』。案：《士喪禮》云『冪用疏布久之』，注云：『久讀爲灸。』《既夕》云『木桁久之』，注云：『久當爲灸，謂以蓋案塞其口。』注云『以柱兩牆之閒，輓而内之』，與《儀禮》『久之』同義。是久爲古文，灸爲今文也。灸从火久聲，古文省火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久字下引《周禮》『久諸牆以觀其橈』。案：此則故書作久，師讀爲灸也。許君從故書作久，自可通，無勞易字。久灸義相近，許以灸釋久。案：久之本訓從後抵拒，引申爲長久之訓。後人乃知長久之訓，而不知本訓，遂以抵拒之訓專歸灸字。注家欲知古今異言、古今異字之梗概耳。柱，今之拄字。」云「正於牆，牆歰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歰，本又作澀，又作歮，❷同。」案：《説文·止部》云：「歰，不滑也。」澀歮並歰之俗。取牆歰者，欲其柱之定也。

六建既備，車不反覆，謂之國工。六建，五兵與人也。反覆，猶軒輖。

【疏】注云「六建，五兵與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廬人所造有柄者，戈戟殳與酋矛夷矛五兵而已。上車有六等，除軫與人四兵，此云六建，建在車上，明無軫，自取人與五兵爲六建可知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六建當爲五兵與旌旗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人立車上不可言建，注義爲短。云「反覆猶軒輖」者，《既夕記》「志矢一乘，軒輖中」，注云：「軒輖猶軒輊。」《御覽·車部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後重曰軒，前重曰輊。」戴震云：「六建摇動，則車行反覆，矜柲不彊故也。」

❶「三尋」原訛「尋層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歮」原訛「歰」，據楚本改。

**匠人建國，**立王國若邦國者。【疏】「匠人建國」者，《說文・匚部》云：「匠，木工也。」《襍記》云：「匠人御柩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云：「工師得大木，匠人斲而小之。」又《左》成二年傳「魯賂楚以執斲百人」，杜注以爲匠人。《鄉師職》有匠師，卽匠人之長也。凡建立國邑，必用土木之工，匠人蓋木工而兼識版築營造之法，故建國營國溝洫諸事，皆掌之也。　注云「立王國若邦國者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注云：「建，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周禮》單言國者，據王國；邦國連言，據諸侯。經既單言國，鄭兼言邦國者，以其下文有王及諸侯城制，明此以王國爲主，其中兼諸侯邦國可知。下文又有都城制，則此亦兼諸侯也。」**水地以縣，**於四角立植而縣，以水望其高下。高下既定，乃爲位而平地。【疏】「水地以縣」者，將建國，必先以水平地，以爲測量之本。《莊子・天道》篇云：「水靜則平中準，大匠取法焉。」李筌《太白陰經・水攻具篇》有水平法，蓋古之遺制也。江永云：「此謂測景之地，須先平之。蓋地不平，則景有差，故下注云『於所平之地中央，樹八尺之臬』，非謂通國城之地皆須平也。疏謂欲置國城，先當以水平地，知地之高下，然後平高就下，誤矣。國地隨地勢皆可居民，何用平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　注云「於四角立植而縣，以水望其高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植卽柱也。於造城之處四角立四柱。而縣，謂於柱四畔縣繩以正柱。柱正，然後去柱遠，以水平之法遥望柱，高下定，卽知地之高下。」江永云：「今工人作室，有平水之法：各柱任意量定若干尺，畫墨，四面依墨用横線，線下以竹承水，縣直物於線，進退量之。如柱平，則直物至水皆均；如不均，則知柱有高下，而更定之。意古人亦用此法。」戴震云：「水地者，以器長數尺承水，引繩中水而及遠，則平者準矣。立植以表所平之方，縣繩正植，則度水面距地者準矣。」案：江、戴說是也。四角立植，卽於所平之地立之。縣繩所以正植，亦以測四植距水之高下均否，此蓋兼有準繩之用矣。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云：「視高下不失尺寸，明主弗任，而求之於浣準。」許注云：「浣準，水望之平。」浣準疑卽「管準」，所以測高下之表儀也。云「高下既定，乃爲位而平地」者，位卽《天官・敘官》「辨方正位」之位。彼注謂定宮廟也。凡建國必先定宮廟之位，而後平地。**置槷以縣，眡以景。**故書槷或作弋，杜子春云：「槷當爲弋，讀爲杙。」玄謂槷，古文臬假借字。於所平之地中央，樹八尺之臬，以縣正之，眡之以其景，將以正四方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在牆者謂之杙，在地者謂

之臬。」【疏】「置槷以縣，眂以景」者，地既平，然後揆日眂景，以正東西南北之鄉背，卽辨方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置槷者，槷亦謂柱也。以縣者，欲取柱之景，先須柱正，欲須柱正，當以繩縣而垂之於柱之四角四中。以八繩縣之，其繩皆附柱，則其柱正矣。然後眂柱之景，故云眂以景也。」

注云「故書槷或作弋，杜子春云，槷當爲弋，讀爲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杜正槷從弋，又云弋讀爲杙，此與正帝爲奠，奠讀爲定，正笱爲笱，笱讀爲稾同。《說文》橜弋字作『弋』，而杙爲《爾雅》劉劉杙之字。杜易弋爲杙者，蓋漢時橜弋字已作杙，故以今字易古字，如以灸易久之比。許自據《周禮》故書及字形得其說，故不同也。」云「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則從槷，謂槷爲臬之假借，如笱爲稾之假借，九軌爲簋之假借。下文引《爾雅》分別杙臬字，見此經言在地者則作臬爲正，不當如杜作杙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鄭以槷臬爲古今字，故以後注中並作臬。云「於所平之地中央，樹八尺之臬，以縣正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天文志》云『夏日至，立八尺之表』，《通卦驗》亦云『立八神，樹八尺之表』，故知樹八尺之臬，臬卽表也。必八尺者，按《考靈曜》曰『從上向下八萬里，故以八尺爲法也』。彼云八神，此縣一也。以於四角四中，故須八神，神卽引也，向下引而縣之，故云神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古人樹臬用八尺何也？蓋測景之臬不可過短，過短則分寸太密而難分，過長則取景虛淡而難審，八尺與人齊，如是爲宜。八尺雖無正文，而土中之地，夏至景尺有五寸，以知用八尺臬也。後世郭守敬測景用四丈之表，表上作橫梁，下用銅皮鑽小竅，於小竅中取橫梁之景，謂之景符。此後人之功法，然四丈表亦不易作也。疏引《考靈曜》謂『從上向下八萬里，故以八尺爲法』，此漢人之妄說，天去地豈止八萬里哉！」詒讓案：臬卽《大司徒》測景之表。《周髀算經》亦謂之髀，長八尺，取天高八萬里。《周髀》已有此論，雖非實測，然古天官家習傳其說，故鄭亦從之。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眂之以其景，將以正四方也」者，眂，《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孔疏引作「視」，是也。凡經作「眂」，注例用今字作「視」，各本並誤，詳《大宰》疏。正位必先辨方，故眂景以正之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在牆者謂之杙，在地者謂之臬」者，證臬與杙異，槷當爲臬也。《釋宮》云：「樴謂之杙，在牆者謂之楎，在地者謂之臬。」郭注云：「杙，橜也。臬卽門橜也。」此引作在牆者謂之杙者，鄭以杙楎同物，隨文便改之。《爾雅》之臬，卽此經之槷，與門闑字異，郭注亦誤。

爲規，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。日出日入之景，其端則東西正也。又爲規以識之者，

爲其難審也。自日出而畫其景端，以至日入，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内規之規之交，乃審也。度兩交之閒，中屈之以指臬，則南北正。【疏】「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」者，測東西之景也。《詩·大雅·沔水》箋云：「規，正員之器也。」林喬蔭云：「此蓋於土圭之外，别詳測景之用。謂於地平上爲圓規，而植槷其中，日出景在槷西，日入景在槷東，視景端與規齊之處識之，參以日中午正之景，則東西正。又中屈其規以指槷，而南北亦正。與土圭互相爲用。」

注云「日出日入之景，其端則東西正也」者，中國在赤道北，日景所照，恒偏指北。惟日初出時，景端正指東，日將入時，景端正指西，故正東西必眡日出入時景端。《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云「揆之以日，作於楚室」，毛傳云：「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。」《周髀算經》云：「以日始出立表，而識其晷，日入後識其晷，晷之兩端東西也。中折之，指表者，正南北也。」皆卽此法也。又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亦有以表測景正朝夕之術，與此經及《周髀》並不同，蓋漢以後所更定也。云「又爲規以識之者，爲其難審也」者，但識景端，恐尚不審，故復爲規以攷其合否也。云「自日出而畫其景端，以至日入，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内規之規之交，乃審也」者，規之交，賈疏述注作「規交」。阮元云：「『之』字蓋涉上衍。」詒讓案：此謂從日初出始有景時，測臬西之景端，畫識之。隨景東移，接續畫之，至日入時，窮臬東之端不復有景處而止。既得其景，乃以臬爲心，而於臬兩端景線相距之内爲圓規，其大盡景線之兩端，匌帀旋轉，若規適相交，則東西正也；如有微差，則兩端距臬心必不能同度，東長則東半規邊線出西半規之外，西長則西半規邊線出東半規之外，而不能交矣。故必規之交，東西乃審也。鄭意蓋如是。江永云：「爲規者，以樹槷之處爲心，而畫墨於地爲圓形，視朝景端之當規者識之，又視夕景端之當規者識之，作一模線，❶於規心亦作一模線，與之平行，則東西之位正矣。後世郭守敬作正方案，多爲之規，樹短表於案心，多爲之墨，亦放此意而變通之，日景近二分時，朝夕有微差，當二至時，朝夕均，方位尤審。」戴震云：「先爲規而後識景，記文也。先識景，徐徐作點，後乃連爲規，鄭説也。」案：江、戴説是也。江謂先爲規後識景，與經文合，似勝鄭義。梅瑴成、林喬蔭説同。云「度兩交之閒，中屈之以指臬，則南北正」者，臬卽八尺之臬，圓規兩交之閒，正與臬心南北相當，爲直線，與東西横線交午爲十字

❶「模」，《周禮疑義舉要》作「横」，下同。

形。橫線兩端正指東西，則取直線折半屈之，兩端正指南北矣。《周髀》正東西南北之法，卽與此同，惟不爲規，不若此之審。**晝參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。**日中之景，最短者也。極星，謂北辰。【疏】「晝參諸日中之景」者，兼測南北之景也。日中，謂日加午時，其景與前指臬之南北線相合，則正也。凡日中景端必正指北，故《墨子·經上》篇云：「日中，正南也。」云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」者，極星恒居正北，測其與所識日中之景合否也。正朝夕者，舉東西以晐南北也。《春秋緐露·深察名號》篇云：「正朝夕者視北辰。」《晏子春秋·襍篇下》云：「古之立國者，南望南斗，北戴樞星，彼安有朝夕哉！」北辰、樞星並卽極星，董、晏二子說與此經合。程瑤田云：「朝夕卽《大司徒職》所謂景朝景夕也。正朝夕者，正其東西也。必夜考之極星者，極星與地中正南北相直者也。日東立表，北視極星，則在表西；日西立表，北視極星，則在表東，南北不相直者也。當地中未得，其求之時，使不考之極星，安知尺有五寸者之爲地中；而日東景夕，日西景朝，使不考之極星，又安從而知其景之夕與景之朝哉！是故考極星者，測景之權衡，而正朝夕以求地中，舍是則弗得其求也。」林喬蔭云：「夜考極星，經既未言其術，鄭注亦不之及，惟賈疏謂當夜半考之。而所以考之之方，究未明也。竊案：《周髀》有云：『正極之所游，冬至日加酉之時，立八尺表，以繩繫表顛，希望北極中大星，引繩致地而識之。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，復引繩而希望之，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。其兩端相去，正東西；中折之以指表，正南北。』此卽所謂夜考極星者。正猶定也，謂定極星所在之處也。八尺表卽八尺之槷，於地平之所立之。以繩繫表顛，亦置槷以縣之意也。其必於冬至日加卯酉之時者，以冬至前後卯酉之閒皆得見星，故於此時希望。引繩致地，識其兩端，其相去爲東西之正，猶爲規識景，以日出日入參諸日中而正東西也。中折其所識之兩端，以指表爲南北之正，猶測景之規，度兩交之閒，以指槷而正南北也。是其法與測景略同。」案：林氏據《周髀》以釋此經考極星之法是也。但《周髀》望極星定於二至，故必以卯酉二時；此經正朝夕則通四時言之，故考必以夜。以卯酉二時，惟二至乃見極星，若夜則通四時無不見也。此經與《周髀》法，蓋大同小異。又案：《毛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傳云：「南視定，北準極，以正南北。」則古法正南北兼考中星，蓋中星必在正南，與極星在正北，亦參相直也。但中星無定，隨時變易，不若日中之景及極星之不差。故此經略之耳。注云「日中之

景，最短者也」者，日中晷直，故景最短也。云「極星謂北辰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北極謂之北辰。」《公羊》昭十七年傳云「北辰亦爲大辰」，何注云：「北辰，北極，天之中也，常居其所。迷惑不知東西者，須視北辰，以別心伐所在。」徐疏引李巡云：「北極，天心，居北方，正四時，謂之北辰。」許宗彦云：「《匠人》『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』。今北極星甚小，不易辨。《周髀》曰：『冬至日加酉之時，立八尺之表，繩繫表顛，希望北極中大星，引繩至地而識之。』蓋《周髀》本言北極中大星，則非今所指之小星可知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『中官天極星，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居』。北極大星，或即此歟？今法測句陳大星東西所極，折中以定南北，與《周髀》北極樞璿之用正同。若《論語》所云『北辰』，即《周髀》所謂『正北極璿璣之中，正北天之中』者，蓋赤道極也。」鄒伯奇云：「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『北辰』，皆通指北極四星言之，猶大火謂之大辰，伐謂之大辰，皆不必定指一星也。謂之北辰者，居天之北，以正四時。然惟不正當不動處，故可因其四游以測日度，而知節候。」詒讓案：天體渾圓，二極居其中，爲左旋之樞。周王城爲今河南洛陽縣。今實測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四十二分，南極入地亦如之。南極不見，故揆測者必以北極爲宗。《續漢書·天文志》劉注引張衡《靈憲》云：「天有兩儀，以儛道中。其可覩者，樞星是也，謂之北極。在南者不著，故聖人弗之明焉。」是也。北極正中，即天之中，古謂之天極，又謂之北極樞，後世謂之赤道極。然天中之極，無可識別，則就近極之星以紀之，謂之極星。沿襲既久，遂并稱星爲北極，又謂之北辰。然則北極者，以天體言也；北辰者，以近極之星言也。《吕氏春秋·有始覽》云：「極星與天俱游，而天極不移。」《周髀算經》云：「欲知北極樞璿璣周四極，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，冬至夜半時北游所極，冬至日加酉時西游所極，日加卯時東游所極，此北極璿璣四游，正北極樞璿璣之中，正北天之中。」《周髀》之説與《吕覽》正同。璿璣者，即極星，故《續漢志注》引《星經》云「璿璣謂北極星也」，《尚書大傳》云「琁璣謂之北極」，是也。北極樞者，即天極也。然則極星繞極四游，非不移者。其不移者，乃天極耳。《論語·爲政》篇云：「譬如北辰居其所，而衆星共之。」此亦謂天極。而曰北辰者，舉星以表極，許氏謂即指赤道極是也。至古天文家説極星，或以爲四星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中官天極星，其一明者，大一，常居也。旁三星三公，或曰子屬。」《漢書·天文志》説同。或以爲五星，《史記索隱》引《春秋合誠圖》云：「北極，其星五，在紫微中。」《開元占經·石氏

中官占篇》引石氏説同。則兼數天樞小星。《晉書·天文志》云：「北極，五星，在紫微宫中。北極，北辰最尊者也。其紐星，天之樞也。第二星，帝王也，亦大乙之坐，謂最赤明者也。」《隋書·天文志》、苗爲《天文大象賦》、丹元子《步天歌》，説並略同。攷《史記》所云天極四星，其一明者，卽《晉志》北極第二星最赤明者，苗爲謂之帝星。丹元子謂之大帝之坐。今名與苗爲同。《史記》所云旁三星，苗爲謂之太子、庶子、後宫三星，今名亦同。《晉志》所謂紐星，苗爲亦以爲後宫屬，丹元子則以爲第五星天樞，今直謂之北極，此星距帝星較遠，故《史記》不數。《説苑·辨物篇》説書璿璣玉衡云：「璿璣，謂北辰句陳樞星也。」説苑之樞星，卽所謂天樞，今所謂北極者，而劉向以與北辰並稱，則亦不數樞星矣。其考測亦有二法：有專測帝星者，《周髀》立表希望北極中大星是也；有專測樞星者，晏子云「北戴樞星」是也。《占經》引《黄帝占》云：「北極者，一名天樞，一名北辰。天樞，天一座也。」又《靈憲》云：「樞星謂之北極。」《隋書·天文志》云：「賈逵、張衡、蔡邕、王蕃、陸績，皆以北極紐星爲樞，是不動處。」此經極星，其爲帝星、樞星，無可質證。要之古説北極星或四或五，其攷測或主帝星，或主樞星，皆先秦舊術也。至二極終古如一，而極星則隨恒星東徙，今則紐星移遠極至五度四十五分，而不動之處乃在鉤陳大星與紐星之閒，故推步家改以鉤陳大星測極。然《説苑》雖以鉤陳與北辰樞星同爲璿璣，已開以鉤陳測極之端，而終不以鉤陳當北辰，知古經無是義也。又北極帝星，卽鄭所謂天皇大帝名耀魄寶者。《占經》引甘氏别有天皇大帝星，在鉤陳口中，今名亦同，鄭所不從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三

匠人營國，方九里，旁三門。營謂丈尺其大小。天子十二門，通十二子。【疏】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」者，謂營王都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典命》云：『上公九命，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以九爲節。』侯伯子男已下，皆依命數。鄭云『國家謂城方。公之城蓋方九里，侯伯七里，子男五里。』并《文王有聲》詩箋差之，天子當十二里。此云九里者，按下文有夏殷，則此九里通異代也。鄭《異義駁》或云周亦九里城，則公七里，侯伯五里，子男三里，不取《典命》等注。由鄭兩解，故義有異也。」焦循云：「方九里，以開方計之，徑九里，圍三十六里，積八十一里也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『古者百里之國，九里之城。』注云：『玄或疑焉。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」，謂天子之城。今大國九里，則與之同。然則大國七里之城，次國五里之城，小國三里之城爲近。又其《駁異義》云：『公七里，侯伯五里，子男三里，準此，天子之城九里也。』及注《典命》，則疑公之城方九里，侯伯之城方七里，子男之城方五里。而《坊記》注、《大雅・文王有聲》箋並用此說。今按：《周書・作雒》篇云：『作大邑成周於土中，城方千六百二十丈。』計每五步得三丈，每百八十丈得一里，以九乘之，千六百二十丈，與《考工》九里正合，則謂天子之城九里者是也。」金鶚云：「以《典命》注推之，天子之城宜方十二里。鄭蓋以《典命》、《匠人》俱有正文，故兩解不定。《左氏》隱元年傳云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。』夫鄭，伯爵也。侯伯城方三百雉，雉長三丈，三百雉得九百丈，適足五里。推而上之，天子當九里矣。《孟子》言三里之城，此國城之小者，當是子男之城。子男城方三里，可知天子城有九里也。《射人》三公執璧，與子男同。《五經異義》古《周禮》說，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，指三公大都言。然則大都城方亦當如子男。《作雒》言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，與《左傳》大都參國之一合。天子城方九里，則大都方三里，適與子男同。若城方十二里，則大都方四里，與子男五里不同；苟亦方五里，非參國之一矣。《匠人》言王城隅高九雉，諸侯七雉；古《周禮》說公七雉，侯伯五雉；《禮器》言天子堂高九尺，諸侯七尺：皆九降爲七，其例相合，又何疑於九里之說哉！《大雅》『築城伊洫』，鄭箋以洫爲成溝，成方十

里，謂文王之城大於諸侯，而小於天子，說者以爲天子城方十二里之證。然此特謂城放乎洫以爲池，池深廣與洫等，非謂城有十里也。文王方爲諸侯，其城安得獨大哉！賈謂匠人九里，或是夏殷之制，以下文有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也。然《考工》一書，皆言周制，惟世室、重屋，明標夏殷，以見其與周之明堂同中有異，非《匠人》所言皆夏殷制也。」案：焦、金二說是也。陳啓源、戴震、林喬蔭說並同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劉注引《帝王世紀》說成周云：「城東西六里十一步，南北九里一百步。」又《晉太康地道記》云：「城内南北九里七十步，東西六里十步，爲地三百頃十二畝三十六步。」此敬王以後王都之制，輪亦不逾九里，而廣復朒焉，足徵此記之爲周制矣。互詳《典命》疏。王城方九里，積八十一里，地每里九夫，則積七百二十九夫也。王城郛郭里數，經注並無文。案《作雒》篇云：「郛方七十二里。」依其說，是郭大於城八倍，於理難信。《作雒》別本作「七十里」，金履祥《通鑑前編》又作「十七里」，亦皆無分率可說。攷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云「三里之城，七里之郭」，《國策·齊策》貂勃說卽墨云「三里之城，五里之郭」，又田單云「五里之城，七里之郭」，是郭大於城不得過二倍，足證今本《周書》之譌。以意求之，疑《作雒》當作「郛方二十七里」。據《典命》注說九里之城，其宫方九百步，則周王宫亦必方三里。若然，宫三里，城九里，郭二十七里，皆以三乘遞加，於差分比例正合。今本《周書》「二」「七」上下互易，遂不可通耳。依此計之，則郭中積七百二十九里，除城中八十一里，餘六百四十八里，積五千八百三十二夫，通爲國中也。又案：《公羊》定十一年傳云「百雉而城」，何注云：「二萬尺，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，公侯之制也。禮，天子千雉，蓋受百雉之城十，伯七十雉，子男五十雉。」此說復與鄭異。焦循云：「雉長三丈，每里爲雉六十。天子之城徑五百四十雉，周二千一百六十雉；公之城徑四百二十雉，周一千六百八十雉；侯伯之城徑三百雉，周一千二百雉；子男之城徑一百八十雉，周七百二十雉。如何休說，則千雉爲二十萬尺，凡周一百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，方徑得二十七里一百三十步五尺，城不應如是之大。子男五十雉，周五里一百六十六步三尺有奇，方徑一里一百十六步十五尺有奇，於地又太狹。何氏本《春秋》說，與鄭不合，在其異說可也。」案：焦說亦是也。何說雉長二百尺，與古說並不合。其所說天子城千雉，卽以鄭說雉長三丈計之，亦得十六里有二百步，與經必不相應也。雉制，詳後疏。　注云「營謂丈尺其大小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營，度也。」營國以

丈尺度其大小，若量人所量是也。賈疏謂丈尺據高下而言，大小據遠近而説，誤。云「天子十二門」者，四旁各三門，總十二門。《月令》云九門者，金鶚以爲上公之制，與此異也。云「通十二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『天子卽政，置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慎文命，下各十二子。』如是，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，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爲子，故王城面各三門，以通十二子也。」**國中九經九緯，經涂九軌。**國中，城内也。經緯謂涂也。經緯之涂，皆容方九軌。軌謂轍廣，乘車六尺六寸，旁加七寸，凡八尺，是爲轍廣。九軌積七十二尺，則此涂十二步也。旁加七寸者，輻内二寸半，輻廣三寸半，綆三分寸之二，金轄之閒三分寸之一。【疏】「國中九經九緯，經涂九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城面有三門，門有三涂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，車從中央。」焦循云：「疏所引《王制》文。彼注云『道中三涂』，蓋謂一道之中，分而爲三。疏以此三涂，卽九經九緯之三，而男女與車各行一涂也。若然，則涂雖有九，道止有三。每涂九軌，則每道二十七軌，爲步三十有六，其度爲太廣。或三涂分爲三處，則三涂卽是三道，不得爲一道三涂。且每涂皆以軌度，斷非僅以中涂行車，若左右之涂止行男女，又何用此九軌之廣哉！經文曰『九經九緯』，又曰『經涂九軌』，其制甚明。《王制》所云道路，與涂爲通稱。鄭所云一道三涂，猶云一涂中分爲三涂。一之爲三，以男女車而別，非真界畫爲三，如每門之三涂也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《吕氏春秋·樂成》篇云：「孔子用於魯，三年，男子行乎塗右，女子行乎塗左。」是一涂分爲左右中之證。王城旁三門而涂有九，則每門有三涂，故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云「旁開三門，參塗夷庭」，薛注云「一面三門，門三道」是也。實則九涂之中，正當門者止三涂，其六皆不當門，蓋並由環涂以達之。　注云「國中，城内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與此義同，謂王城之内也。云「經緯謂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南北之道爲經，東西之道爲緯。」云「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」者，焦循云：「容方九軌者，容廣九軌也。」詒讓案：經無緯涂軌數，鄭知亦九軌者，後文唯云「環涂七軌，野涂五軌」，明緯涂軌數同經涂，故不別出也。方九軌者，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高注云：「方，並也。」謂容並列九軌。《吕氏春秋·權勳》篇云：「中山之國有厹繇者，智伯欲攻之，爲鑄大鍾，方車二軌以遺之。」《史記·蘇秦傳》亦云「車不得方軌」是也。《左傳》隱十一年，杜注云：「逵道九軌。」孔疏引李巡《爾雅注》説同。若然，經緯

涂亦通稱逵與？云「軌謂轍廣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說文》無轍，當作『徹』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後經注皆作「徹」。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「軌，車徹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車徹者，謂輿之下兩輪之閒，空中可通，故曰車徹，是謂之車軌。軌之名，謂輿之下隋方空處，《老子》所謂『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』也。高誘注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『兩輪之閒曰軌。』毛公《匏有苦葉》傳曰：『由輈以下曰軌。』兩輪之閒，自廣陿言之，凡言度涂以軌者必以之。由輈以下，自高庳言之，《詩》言『濡軌』，《晏子》言『其深滅軌』，以之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車之兩輪閒爲軌，因以兩輪所報之迹爲軌，《中庸》云「車同軌」，《孟子·盡心》篇云「城門之軌」是也。後文云「涂度以軌」，故此言經緯涂之廣，並以軌計之。云「乘車六尺六寸，旁加七寸，凡八尺，是謂轍廣」者，乘車六尺六寸，見《總敘》。左右輪旁各加七寸，共加一尺四寸，是轍廣八尺也。云「九軌積七十二尺，則此涂十二步也」者，軌廣八尺，以九乘之，得積七十二尺，以步法收之，適得十二步也。焦循云：「每涂容方九軌者，累二百二十五，推城中爲方一里者八十一，每方一里中，積九萬步，經緯各三千六百步，減中互百四十四步，共得經緯積七千一百五十六步，餘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四步。一城之中，九經九緯，共積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六步，餘積六百七十一萬三百六十四步。又環涂減五萬八千九百七十步四尺，餘六百六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三步三分步之一。凡朝市、苑囿、學校皆奪涂之地，涂之於城，蓋不足十之一也。」云「旁加七寸者，輻内二寸半，輻廣三寸半，綆三分寸之二，金鎋之閒三分寸之一」者，鄭珍云：「輻内轂長九寸半，只有二寸半者，以其七寸入輿下也。金者，大穿之釭也。其去内轄不可太切，使之利轉，故金鎋相去其閒有三分三釐强也。軌以兩輪所踐之迹相距之廣爲度，其度自以牙外邊所及爲限，牙外踐一分，則度廣一分。假令牙不偏出，以三寸半之厚與三寸半之輻股鑿正對，即所踐之迹亦與股鑿正對。是兩輪之閒，止有車廣、輻内輻廣及金鎋閒之數，而軌不及八尺矣。今輻股向外一邊不殺，直入牙鑿，鑿之外邊有六分六釐强，是多踐六分六釐强，合成軌度八尺。」案：鄭子尹説是也。輻廣三寸半，《輪人》注同。此與鑿深同，皆得捎藪餘徑之半，故三寸半也。輻内二寸半者，輻距輿之度。綆三分寸之二者，亦《輪人》文，此牙外出於輻股鑿之度也。並詳《輪人》、《輿人》疏。又案：軌廣八尺，凡兵車、乘車、田車並同。蓋度涂以軌，爲周人度法之要事，必無不斠若畫一者。此注及《總敘》注並唯云乘車者，文不具也。至《車人》大車、羊車、柏車，雖不駕馬，

輻廣及輪綆數亦不與乘車同，而揆以同軌之義，亦當無異徹。彼經云「徹廣六尺」者，自是誤文，鄭於彼注未能刊正，實爲疏舛。不知凡軸上輿下，小車有兩轐，大車有兩轅，輿皆不正與轂相切，則長轂者或入輿下，短轂者或出輿外，消息之以合八尺之徹，無所不可，八尺之軌固大小車之通度矣。互詳《車人》疏。

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，王宮所居也。祖，宗廟。面猶鄉也。王宮當中經之涂也。【疏】「左祖右社」者，謂路門外之左右，詳《小宗伯》疏。《天官・敍官》賈疏云：「宗廟是陽故在左，社稷是陰故在右。」云「面朝後市」者，謂路寢之前，北宮之後也。《天官》賈疏云：「三朝皆是君臣治政之處，陽，故在前；三市皆是貪利行刑之處，陰，故在後也。」案：《書・召誥》孔疏引顧氏云：「市處王城之北。朝爲陽，故在南；市爲陰，故處北。」即賈疏所本。詳《朝士》、《司市》疏。　注云「王宮所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經左右前後者，據王宮所居處中而言之，故云王宮所居也。」云「祖，宗廟」者，據《小宗伯》云「左宗廟」，與此云「左祖」同，故知祖卽宗廟也。　云「面猶鄉也」者，《撢人》注同。　案：鄉亦前也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面，前也。」云「王宮當中經之涂也」者，王宮必居國城正中之處，故於九經涂常當中經之涂。《晏子春秋・襍篇下》云：「景公新成柏寢之室，師開曰：『室夕。』公召大匠曰：『室何爲夕？』大匠曰：『立室以宮矩爲之。』於是召司空曰：『立宮何爲夕？』司空曰：『立宮以城矩爲之。』」然則宮在國城之正中，立宮與建國方位必相應也。

市朝一夫。方各百步。【疏】「市朝一夫」者，❶戴震云：「以朝百步言之，方九百步之宮朝，左右各四百步。外門百步之庭曰外朝，路門百步之庭曰內朝，路門內至堂百步之庭曰燕朝。王與諸侯若羣臣射於路寢，則路寢之庭容侯道九十弓，弓與步相應，其百步宜也。」焦循云：「考《聘禮》注：『擯與賓相去，公七十步，侯五十步，大夫三十步。』推此，則天子之外朝當有百步矣。《射禮》言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，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。賓射在路門之外，燕射在大寢之廷，於此張九十步之侯，則自應門至路門，自路門至路寢之階，各百步可見，是三朝各方一夫之地也。伏生《書大傳》『路寢之制，南北七雉，東西九雉』。七雉得三十五步，廷深三倍，當得百五步，亦合也。」又云：「《司市職》云：『大市，日仄而市，百族爲主。朝市，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。夕市，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』據此，則市有三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『朝市之於

❶ 原無「者」，據疏例增。

西方，失之矣。』注云：『朝市宜于市之東偏。』據此，則大市居中，朝市居東，夕市居西。前有三朝，王立之；後有三市，后立之。三朝朝方一夫，三市市方一夫也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依鄭義，王宮三里，前有五門。三朝惟皋門內及路門內外有朝；自應門至雉門，雉門至庫門，並不爲朝，而宮室府庫所在，兩門南北相距亦當各有百步。則路門之前當有四百步，其後尚有五百步，以百步爲路寢庭之內朝，又以百步爲王后北宮之朝，餘三百步分建王路寢燕寢，后路寢燕寢，亦並不迫隘也。其後市之制，以此經及《司市》推之，蓋三市爲地南北百步，東西三百步，共一里，在王宮之北，左右中平列爲之。三市，市有一垣以爲界，故《説文·冂部》云：「市，買賣所之也。市有垣，从冂。」是其證。賈《司市》疏謂三市皆於一院内爲之，殆未得其制。又王宮前朝後市，朝在宮九百步內，而市朝則在其外。以其附近宮牆，而建國之初，內宰佐后所立，亦或繫宮言之。故《初學記·帝王部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「君天下者宮中三市，而堯鶉居。」卽指此宮後之市，非皋門以內更有市也。朝制，互詳《閽人》、《朝士》疏。　注云「方各百步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晦百爲夫。」田百晦，方百步，故方百步之地亦謂之一夫。三朝朝各方百步，三市市亦各方百步也。知非以百步分爲三朝三市者，百步凡六十丈，三分之，每一分止得二十丈，朝市衆人所集，地太隘則不能容，故知不然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市》，市有三朝，總於一市之上爲之。若市總一夫之地，則爲大狹。蓋市曹、司次、介次所居之處，與天子三朝皆居一夫之地，各方百步也。」案：賈以市一夫爲專指市朝司次、介次吏所治者言之。《司市》疏亦謂列行肆之處，居地多，在一夫之外。不知王城止九里，本不甚大，則以三百步之地爲市，未爲太狹。凡商賈列肆及販夫販婦，蓋皆羣萃於此三市之中，不徒市吏次舍也。惟儲貨物之廛，則當於市旁相近隙地爲之，雖亦市吏所掌，而不在三夫之內。《廛人》之廛布，於次布總布之外，別爲征斂，亦其證也。

**夏后氏世室，堂脩二七，廣四脩一，**世室者，宗廟也。魯廟有世室，牲有白牡，此用先王之禮。脩，南北之深也。夏度以步，令堂脩十四步，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，則堂廣十七步半。【疏】「夏后氏世室」者，以下皆記三代明堂制度之異。世室者，卽夏之明堂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正義引《尚書·帝命驗》云：「五府者，夏謂之世室，殷謂之重屋，周謂之明堂，皆祀五帝之所也。」《三輔黃圖》云：「明堂，夏后曰世室。」《隋書·牛弘傳·明堂議》引漢司徒馬宮云：「夏后氏世室，室顯於堂，故命以室。」是漢儒

舊說亦以世室爲卽明堂。云「堂脩二七，廣四脩一」者，三代明堂之通制，皆四面爲四堂。世室四堂，此其一面脩廣之度。四堂全基正方，鄭注以廣脩之數爲全基之度，則堂爲橢方形，非也。《隋書·宇文愷傳》，愷奏《明堂議》云：「《周官·考工記》曰：『夏后氏世室，堂脩二七，博四脩一。』臣愷案：三王之世，夏最爲古，從質尚文，理應漸就寬大，何因夏室乃大殷堂？相形爲論，理恐不爾。《記》云『堂脩七，博四脩』，若夏度以步，則應脩七步。注云『令堂脩十四步』，乃是增益《記》文。殷周二室獨無加字，便是其義類例不同。山東《禮》本輒加『二七』之字，何得殷無加尋之文，周闕增筵之義？研覈其趣，或是不然。讐校古書，並無『二』字，此乃桑閒俗儒信情加減。」據愷議，則六朝舊本並作「堂脩七」，無「二」字。黃式三云：❶「殷度以尋，堂脩七尋，周度以筵，堂脩七筵，則夏度以步，堂脩七步。鄭君以堂脩七步爲隘，注有『令堂脩十四步』之文，假令之辭也。而後人乃依此作『二七』字，宇文愷所規固得其實也。」俞樾亦云：「堂脩二七，『二』字衍文。宇文愷曰『《記》云堂脩七，山東《禮》本輒加二七之字』，則隋時古本並作『堂脩七』，鄭本亦當如是。注云『令堂脩十四步』，此乃鄭君假設。若記文本作『堂脩二七』，則是實數，如此何言令乎？學者從鄭義作十四步，遂增《記》文作『二七』，改經從注，貽誤千古。當據宇文愷議訂正。大室之外，四面有堂，其南明堂，其北玄堂，其東青陽，其西總章之堂。凡堂皆脩七步。廣四脩一者，廣二十八步也。堂脩一七，其廣四七，廣之四，脩之一也。是謂廣四脩一。雖然，堂不已廣乎？曰：此兼四旁兩夾而言也。中央爲五室，四面爲堂。東堂之南卽南堂之東，南堂之西卽西堂之南，西堂之北卽北堂之西，北堂之東卽東堂之北。是故東西兩面各廣四七，而南北兩面之各脩一七者，卽在其中矣；南北兩面各廣四七，而東西兩面之各脩一七者，卽在其中矣。《記》文不曰廣四七，而變其文曰廣四脩一，明廣之數兼有脩之數也。於是堂基定而室基亦定，堂基方二十八步，室基方十四步。」案：黃、俞兩家據宇文愷議，考定經文，最塙。此經廣脩之說，亦當以俞氏爲允。依其說，則夏世室全基正方一百六十八尺，與周明堂爲亞字形者異也。牛弘議又引馬宮說，謂夏后氏堂廣百四十四尺，以步法六尺除之，則二十四步也。其義牛氏亦謂未詳。今攷馬謂周明堂廣二百十六尺，爲二十四筵，蓋以兩堂三室東西合并計之。是周度以

❶「三」原訛「二」，據楚本改。

筵，其廣二十四筵，夏度以步，廣亦二十四步，比例相同。若然，馬意世室亦兩堂，堂各七步，中三室合十步，并之爲二十四步，分率及度法與明堂正同。三室所以得有十步者，疑謂隅室各三步，中室則四步。蓋馬釋三四步之義如是，而四三尺之度則不計，似亦謂包於三四步之内，但不審其意云何。又馬謂周堂廣二十四筵，而以十六筵爲兩序閒，則世室廣二十四步，亦當以十六步爲兩序閒。馬説大意約略如是，於此經義未必密合，然可證馬氏所見本亦作「堂脩七」，故每堂止以七步入算，與明堂每堂九筵七筵同也。又《春秋緐露·三代改制質文》篇云：「主天法商而王，郊宫明堂員；主地法夏而王，郊宫明堂方。主天法質而王，郊宫明堂内員外橢；主地法文而王，郊宫明堂内方外衡。」今攷三代明堂制雖不同，而皆爲方形。董子所説，亦與此經不合。　　注云「世室者，宗廟也」者，鄭謂此世室卽夏宗廟，與殷路寢、周明堂相配也。《玉海·郊祀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夏謂太廟爲世室，不毁之義。」卽本鄭義。戴震云：「王者而後有明堂，其制蓋起於古遠，夏曰世室，殷曰重屋，周曰明堂，三代相因，異名同實。明堂在國之陽，祀五帝，聽朔，會同諸侯，大政在焉。世室猶大室也，夏曰世室，舉中以該四方，猶周曰明堂，舉南以該三面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世室者，明堂之中室，夏以室舉，周以堂稱，異名而同實。故周公作洛，立文武之廟，制如明堂，謂之文世室、武世室。《洛誥》曰『王入太室祼』，太室猶世室也。《春秋》『世室屋壞』，《左氏》經爲『太室』，古者世太字多通用。」阮元云：「世室，乃明堂五室之中，猶《尚書大傳》所言大室，夏特取此爲名概其餘耳。《匠人》言三代明堂之制，皆郊外明堂也。自室中度以几以下，乃通言城中王宫之制，非專指明堂。鄭注謂世室爲宗廟，殆以魯世室例之耳。其實夏之名世室，非專爲祀祖。」案：戴、阮二説是也。《公羊》文十三年經「世室屋壞」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「世」作「大」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大室猶世室也，周曰大廟，魯公曰大室，羣公曰宫。」范注云：「世世有是室，故言世室。」此宗廟之世室，與夏明堂名同而義異。周宗廟與明堂不同制，詳後。云「魯廟有世室，牲有白牡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魯君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，牲用白牡。」又云：「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；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」卽鄭所據也。云「此用先王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世室用此經夏法，白牡用殷法，皆是用先王之禮也。」詒讓案：鄭言此者，證夏宗廟爲世室，魯廟卽法夏制爲名也。云「脩，南北之深也」者，《周髀算經》趙爽注云：「從者謂之脩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

云：「南北曰從。」故此經亦以南北之深爲脩也。云「夏度以步」者，據下有五室三四步之文也。云「令堂脩十四步，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，則堂廣十七步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堂廣十七步半者，以南北爲脩十四步，四分之，取十二步，益三步爲十五步；餘二步，益半步，爲二步半；添前十五步，是十七步半也。」孫星衍云：「六尺爲步，二七十四步，南北得八十四尺也。八十四尺而四分之，其一得二十一尺，以益八十四尺，東西爲百五尺也。」俞樾云：「鄭意五室皆在一堂之上，疑堂脩七步不足以容之，以爲是記人假設之數，使人以七步推算，非是止脩七步；故下注云『令堂脩十四步』，此乃鄭君以意説之，謂設以二七推算，則是十四步也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鄭嫌堂脩七太狹，因疑其當爲二七十四步；而經無文，故爲假令之辭。凡注言「令」者，並是經文不具，而鄭以意補之。若《輪人》「牙圍」，注云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」，以經無牙厚之文也。「賢軹」注云「令大小穿金厚一寸」，以經無大小穿金厚之文也。「置輻」注云「令輻廣三寸半」，以經無輻廣之文也。《鳧氏》「爲鍾」注云「令衡居一分」，以經無衡居一分之文。《磬氏》注云「假令磬股廣四寸半」，以經無磬股廣幾寸之文也。此經云堂脩七，不言二七，故鄭補之云「令堂脩十四步」。若如今本云「堂脩二七」，則其爲十四步甚明，何藉爲假令之辭乎？然鄭此説，其誤有三：一則經云廣脩，本爲四堂每面一堂之度，鄭誤以爲四堂五室之通基，遂令一代布政之宫，尺度迫隘，形制不稱；且脩廣異度，四堂不方，尤爲非制。二則横增二七之數，不直據經文，而假設爲説，有乖經義。三則廣四脩一，經文本明，而猥云四分益一，增字成義，説尤牽强。故宇文愷議亦據馬宫言，謂此經廣脩止論堂之一面，三代堂基並方，㡿鄭説與古違異。今案：殷周堂皆四出，雖不正方，然世室之制，自當如愷議。俞樾亦云：「如鄭義，則當云『益以四脩一』，其文方明，不得但云『廣四脩一』也。且其數畸零不齊，於義無取，足知其非。」並足正鄭注之誤。

**五室，三四步，四三尺，**堂上爲五室，象五行也。三四步，室方也。四三尺，以益廣也。木室於東北，火室於東南，金室於西南，水室於西北，其方皆三步，其廣益之以三尺。土室於中央，方四步，其廣益之以四尺。此五室居堂，南北六丈，東西七丈。【疏】「五室」者，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。云「三四步，四三尺」者，鄭漢勛云：「室各方四步，中一室，隅四室，是自東而西，自南而北，皆三室之廣，故言三四步也。五室，東西凡四墉，南北亦四墉，墉厚三尺，故言四三尺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五室，室各四步。四隅室及中室

之正堂，其内有三箇四步，故曰三四步，謂三其四步也。凡隅室設窗户，其四面有墉，墉之地各有三尺，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，其内有四箇三尺，故曰四三尺，謂四其三尺也。」案：鄒、黄説是也。沈夢蘭、俞樾説三四步亦同。蓋五室惟土室在中，四室分居四維，室方四步而墉厚三尺，❶土室之四墉與四室之四墉廣脩相接，是四墉合三室而占地十四步，後文云牆厚三尺，亦其證也。牛弘《明堂議》引馬宫説，夏堂廣度不以四三尺入算。疑漢人舊説已有以此爲五室之墉者，但以爲包於室廣之内，故於三四步之度無所增益耳。

注云「堂上爲五室，象五行也」者，《三輔黄圖》説明堂同。牛弘議引《尚書·帝命驗》云：「帝者承天立五府，赤曰文祖，黄曰神斗，白曰顯紀，黑曰玄矩，蒼曰靈府。」注云：「五府，與周之明堂同矣。」是五室沿五府之制也。《玉藻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講學大夫淳于登説周明堂云：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上帝，五精之帝，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。」案：據《書緯》五府之説，則夏殷以前當已有五帝五神之祭。若然，夏世室五室象五行，亦兼爲合祭五帝五神之宫也。云「三四步室方也」者，謂一室之方。鄭意中太室方四步，旁四室皆方三步，經云三四步，即室方或三步，或四步也。云「四三尺以益廣也」者，謂以四尺益中太室之廣，以三尺益旁四室之廣。經云四三尺，即或益廣以四尺，或益廣以三尺也。依鄭説，則五室並橢方，故賈後疏謂世室室東西廣於南北。今攷定：世室五室亦正方，與周明堂同，鄭、賈説並失之。云「木室於東北，火室於東南，金室於西南，水室於西北」者，明四室分居四維。《玉藻》孔疏引鄭《駁異義》説明堂五室云：「水木用事交於東北，木火用事交於東南，火土用事交於中央，金土用事交於西南，金水用事交於西北。」與此義略同。焦循云：「鄭《易繫辭傳》注云：『天一生水於北，地二生火於南，天三生木於東，地四生金於西，天五生土於中。地六成水於北，與天一並；天七成火於南，與地二並；地八成木於東，與天三並；天九成金於西，與地四並；地十成土於中，與天五並。大衍之數，五十有五，五行各氣並，氣並而減五。』據鄭此義，生數既位於各方，而又有成數與之並，故世室正北有水堂，西北又有水室；正南有火堂，東南又有火室；正東有木堂，東北又有木室；正西有金堂，西南又有金室也。以爻辰之位言之，寅木居東北，巳火居東南，申金居西南，亥水居西北，亦其義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明堂五室法五行生成

❶「步」原訛「尺」，據上文意改。

數，合八卦方位。鄭意一水生於乾金，而六成之於坎，故乾爲水室，坎爲水堂，於支爲亥子。三木生於艮水，而八成之於震，故艮爲木室，震爲木堂，於支爲寅卯。二火生於巽木，而七成之於離，故巽爲火室，離爲火堂，於支爲巳午。四金生於坤土，而九成之於兑，故坤爲金室，兑爲金堂，於支爲申酉。其象如此。」案：焦、黄説並依五行生成數以推鄭義，是也。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篇引《明堂月令》説明堂九室云，「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」，則依九疇數爲方位，卽漢人之九宫數，宋人以爲《洛書》數者也。依其位推之，則四正之九七，金與火兩易，四維之二四，東南與西南互更，鄭所不據也。又案：凡世室重屋明堂五室，旁四室並隅列，鄭説塙不可易。蓋古人寢室本有東房西室之制，則室固不必皆居正中。況土室已在中央，則四室自宜讓而居隅，彼此乃不相蔽硋，揆之形制，理自無疑。《蓺文類聚·禮部》引《三禮圖》説周明堂五室云：「東爲木室，南火，西金，北水，土在其中。」此以四室居四正，與鄭説不合。《魏書·李謐傳·明堂制度論》亦駁鄭説云：「鄭釋五室之位，謂土居中，水火金木，各居四維。然四維之室，既乖其正，施令聽朔，各失厥衷。既依五行，當從其正。用事之交，出何經典。」依《禮圖》及李説，並以四室移居正中，則四室環列中室之外，由四堂而入，必經四室而後可至中室，且中室四面蔽硋，不能納光，其不可信明矣。云「其方皆三步，其廣益之以三尺」者，謂四室方各三步，又各益以三尺，則方三步半也。焦循云：「以算推之，四隅室各廣二丈一尺，深一丈八尺。」云「土室於中央，方四步，其廣益之以四尺」者，土於五行位中央，故土室在中央。鄭意五室以土爲最尊，故方四步，廣又多四尺，較旁四室方多一步，廣多一尺也。焦循云：「中室廣二丈八尺，深二丈四尺。」云「此五室居堂，南北六丈，東西七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大室居中，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，接四角爲之。大室四步，四角室各三步，則南北三室十步，故六丈；東西三室六丈外加四三尺，又一丈，故七丈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以尺益步，取數畸零，亦非經義。

**九階**，南面三，三面各二。【疏】「九階」者，《説文·自部》云：「階，陛也。」此亦明堂三代之通制也。《北史·封軌傳·明堂議》云：「九階法九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賈、馬諸家皆以爲九等階。鄭不從者，以周殷差之，夏人卑宫室，故一尺之堂爲九等階，於義不可，故爲旁九階也。」案：疏述賈、馬説九階爲九等階，則階數與鄭不同，蓋謂南面亦二階，四面共八階矣。《蓺文類聚·禮部》引徐虔《明堂議》云「四門八階」，卽用賈、馬説也。依後注，則夏堂崇一尺，爲

一等階，於度太卑，恐不足據。竊疑世室重屋之階，當同高三尺，而爲三等。《吕氏春秋·别類》篇云「明堂土階三等」，卽據夏殷制言之。賈、馬説亦非，詳後疏。其階之廣，經無文。宇文愷《明堂議》引《周書·明堂》云「階博六尺三寸」，未知是否。牛弘《明堂議》云：「案《考工記》，夏言九階，四旁夾窗，門堂三之二，室三之一。殷周不言者，明一同夏制。」　注云「南面三，三面各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南面三階者，見《明堂位》云：『三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；諸侯之位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；諸伯之國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。』故知南面三階也。知餘三面各二者，《大射禮》云：『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。』又《雜記》云：『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。』《奔喪》云『婦人奔喪升自東階』。以此而言，四面有階可知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管子·君臣》曰：『立三階之上，南面而受要。』《明堂位》曰：『三公中階之前。』知明堂南面正中有階，與廟寢惟賓階、阼階者異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四堂之制如一，何以南面獨多一階？蓋土室户牖南鄉，必由明堂而入，故於南面特設中階。將有事乎土室，則由中階升堂焉。秦制增爲十二階，惡知此意哉！」案：孔、俞説是也。宇文愷議引《禮圖》云：「秦明堂九室十二階。愷謂其雖不與禮合，一月一階，非無理思。」失之。　**四旁兩夾，窻**，窻，助户爲明，每室四户八窻。【疏】「四旁兩夾窻」者，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。孔廣森以「四旁兩夾」爲句，云：「四旁各有兩夾，當隅室户牖之外，卽所謂左右个也。木室南之前曰明堂左个，東之前曰青陽右个；水室東之前曰青陽左个，北之前曰玄堂右个；金室北之前曰玄堂左个，西之前曰總章右个；火室西之前曰總章左个，南之前曰明堂右个。《盛德記》十二堂，謂此四方各一堂兩个，通之爲十二矣。凡廟寢兩序之外，必有東堂、西堂。明堂之有左右个，猶廟寢之有東西堂。由此言之，明堂之所異者，在四面如一，而自其一面視之，則皆前堂後室，隅室之墉卽序也，个卽箱也，與《儀禮》廟寢之制固不相遠也。」阮元亦云：「四旁者，四堂之旁也。兩夾者，左右个也。此个與五室不相涉也。个與介同，古經子中每通用。《初學記》引《月令》『个』卽作『介』。个介相同，卽是一堂兩旁夾室之義也。《梓人》爲侯，侯有上兩个，下兩个，亦皆具旁夾之形，卽廟寢之東西箱，東西夾也。」俞樾云：「《説文》無『个』字。个者，介之變體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曰『楚介江淮』，《索隱》曰：『介者，夾也。』是夾與介義通。」案：孔、阮讀是也。俞樾、黄以周讀同。此明四堂有八个之義，與《月令》文正相應。孔氏謂兩夾與八个爲一制，通四正堂爲十

二堂，其說甚是。鄭以爲記五室八窻之制，非也。旁，阮謂四堂之旁，亦塙。兩夾在隅室之前，卽堂兩序之外，故云四旁兩夾。世室全基正方二十八步，中五室爲地方十四步，每面之堂與兩夾亦通廣十四步，夾之外墉與隅室之牆正參相直，與重屋明堂之制同。惟世室四旁兩夾之外，各餘地方七步，以爲堂坫。殷周則四堂外出爲亞字形，夾外墉之外無餘地，制小異耳。江永云：「序外之室，《儀禮》、《顧命》皆言東夾西夾，未有言夾室者。注疏或言夾室者，因《襍記下》釁廟章及《大戴禮·釁廟》篇而誤耳。《襍記》云：『門夾室皆用雞，先門而後夾室。』又云『夾室中室』。此夾室二字本不連，夾與室是二處，室謂堂後之室也。夾又名爲達，《內則》：『天子之閣，左達五，右達五。』閣者，庋食之物也。夾又名爲个，《左》昭四年傳『豎牛置饋于个而退』是也。」戴震云：「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『夾室在堂兩頭，故曰夾也。』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，或謂之个，《左傳》昭四年，杜注云：『个，東西箱。』是箱得通稱个也。古者宮室恒制，前堂後室，有夾，有个，有房，惟南鄕一面。明堂四面闓達，亦前堂後室，有夾有个而無房。房者，行禮之際別男女，婦人在房。明堂非婦人所得至，故無房宜也。」案：夾个之義，當以江氏爲正。凡廟寢之夾，在左右房外，夾堂爲之。明堂則在隅室之外，亦夾堂爲之。夾惟後三面有壁，前一面接東西堂者則無壁，其制似室而非室，故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及《書·顧命》謂之東西夾，此經謂之兩夾，皆不云夾室。《諸侯釁廟禮》之「門夾室」，江氏謂夾與室爲二，而《大戴禮記》盧注則以爲門夾之室，近陳喬樅、黄以周並從其說，二義未知孰是。要東西夾之不全爲室制，則固無疑義。鄭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注及《釋名》並云夾室者，通言之耳。析言之，夾之前無壁者爲東西堂，謂之个，亦謂之箱，《覲禮記》「几俟於東箱」，注云「東箱，東夾之前，相翔待事之處」是也。統言之，則隅室之外，盡於東西堂廉，通謂之夾，亦通謂之个，謂之箱，《月令》鄭注釋左右个並爲堂偏，明是堂序外盡東西堂之通名矣。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及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之左右个，並釋爲隔，而云某堂某頭室者，此亦沿夾室之稱，故云堂頭室，卽指東西堂後言之，與五堂固不相涉也。至明堂本無房，而《呂覽》高注云：「明堂通達四出，各有左右房，謂之个。」李謐《明堂制度論》云：「四面之室，各有夾房，謂之左右个，个者卽寢之房也。」今案：个卽寢之東西夾，與房迴別。高氏知个在堂兩頭，而誤掍房名。李氏則直以个爲夾四室，似隱據《書·顧命》僞孔傳「東西房卽東西夾」之謬說，與古制殊不

合。賈思伯《明堂議》又謂四維之室卽是左右个，兩堂共一室，四室卽是八个，其説亦誤，詳後疏。《隋書·禮儀志》又載梁武帝説，謂左右个別爲小室，在營域之内，明堂之外，説尤謬盩，不足論也。又案：夾内則謂之達，故明堂八个亦謂之八達。張衡《東京賦》云「八達九房」，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注引薛綜注，以八達爲八窻，《文選》李注亦同，非也。達字又作闥。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八闥以象八卦，九室以象九州。」八闥九室，猶張賦云「八達九房」矣。　注云「窻，助户爲明」者，《釋名·釋宫室》云：「窻，聰也，於内窺外爲聰明也。」《説文·穴部》云：「窻，通孔也。」《囱部》云：「囱，在牆曰牖，在屋曰囱，重文窗，或从穴。」《片部》云：「牖，穿壁以木爲交窗也。」案：此窻乃囱之叚字，卽所謂在牆曰牖，《三輔黄圖》云「八窗卽八牖」是也。在屋曰囱，謂於室屋甍宇之上，開窗爲明，亦謂之中霤，與牖義別。云「每室四户八窻」者，胡培翬云：「《爾雅·釋宫》：『户牖之閒謂之扆。』《書·顧命》『牖間南嚮』。古人宫室之制，内爲室，外爲堂，牖户皆在室之南壁，❶向堂開之，户在東，牖在西。明堂之牖曰窗，則室之四旁皆有之。夾窻又名達鄉，《明堂位》曰『大廟，天子明堂』，又曰『達鄉，天子之廟飾也』。鄭注：『鄉，牖屬，謂夾户窻也，每室八窻爲四達。』孔疏『達，通也，每室四户八窻，皆相對通達，故曰達鄉』是也。明堂每室八牖，其餘廟寢之室止有一牖。」賈疏云：「言四旁者，五室室有四户，四户之旁皆有兩夾窗，則五室二十户、四十窗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説，室有四户八窻，則室旁各於正中爲户，左右兩窻夾之，此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。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篇云：「明堂一室，而有四户八牖。」又引《明堂月令》云：「室四户，户二牖。」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注引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明堂八窗，法八風；四達，法四時。」《三輔黄圖》云：「八牖者，陰數也，取象八風。四闥者，象四時四方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辟雍》篇及《玉藻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淳于登説、《孝經援神契》説明堂並有八窗四闥。達闥字亦通。此四闥卽四户，與它書云八達八闥爲八个者不同。明堂堂室深邃，非多爲户牖，不足以通出入而納光明。鄭以「四旁兩夾窻」句，雖與經讀不合，然四户八窻之制，古説並同，不可易也。至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篇又云：「明堂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。」《續漢志》注引《新論》云：「明堂三十六户，法三十六雨；七十二牖，法七十二風。」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，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數

❶「室」原訛「堂」，據文意改。

也。」《三輔黄圖》及《明堂制度論》説並同。此以九室每室四户八牖計之，故有此數，與此經五室二十户四十牖制異。九室之説，義不可通，鄭所不從，詳後。阮元云：「《大戴》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之説，卽《東京賦》之八達九房。此蓋因漢明堂而誤五室爲九室，與《考工》不合也。」**白盛，**蜃灰也。盛之言成也，以蜃灰堊牆，所以飾成宫室。【疏】「白盛」者，孔廣森讀「窻白盛」爲句，云：「《大戴禮·盛德明堂月令》云：『室四户，户二牖。赤綴户也，白綴牖也。』白盛卽所謂白綴。獨言此者，明其尚潔質。」案：孔據《盛德記》「白綴牖」證此經，當以「窻白盛」爲句，塙不可易。阮元、俞樾、黄以周讀竝同。窻白盛，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。白盛自指每室八窻言之。古書説明堂之制，多以五室四堂各從其方色。宇文愷《明堂議》引《黄圖》云：「堂四向五色，法四時五行。」《藝文類聚·禮部》引桓譚《新論》説明堂亦云：「爲四方堂，各從其色，以倣四方。」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亦云：「四鄉五色者，象五行。」今以青陽玄堂諸名推之，從方色之説，於理可信。世室之制，當亦如之。然則自西方堂室外，不皆白色也。此經白盛之文，自專指窻而言。明四堂五室，涂飾異色，而牖則同爲白色以取明。《大戴》白綴專言牖，其明證也。自鄭注失其句讀，而古制晦矣。

注云「蜃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地官·掌蜃》『掌供白盛之蜃』，則此蜃灰出自掌蜃也。」云「盛之言成也」者，《掌蜃》注義同。云「以蜃灰堊牆，所以飾成宫室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宫》云：「牆謂之堊。」《釋名·釋宫室》云：「堊，亞也，次也，先泥之，次以白灰飾之。」鄭意世室墉壁並先以泥涂牆，而後加蜃灰，爲三代明堂之通制。然據《爾雅》及《守祧》文，則以堊飾牆，乃廟寢恒制。儻世室四堂五室通爲白牆，經不必特箸其文。此亦足證鄭讀之誤矣。**門堂，三之二，**門堂，門側之堂，取數於正堂。令堂如上制，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，東西十一步四尺。《爾雅》曰：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【疏】「門堂三之二」者，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。凡廟寢制亦略同。門堂者，四門門塾之堂。明堂有四門，每門内外左右共四塾。左塾之左廉與右塾之右廉相距之度，蓋與正堂之廣度正等。三之二者，以正堂之脩三分取二，爲一堂之脩；以正堂之廣三分取二，爲一堂之廣也。依俞氏所定世室正堂之度，取三之二以爲門堂，則每堂脩四步四尺，廣九步二尺，合左右二堂廣十八步四尺也。內塾外塾脩廣之度同。注云「門堂，門側之堂，取數於正堂」者，明此三之二，卽承上正堂脩廣之度，三分之，取其二分

也。云「令堂如上制」者，卽上注謂堂脩十四步，廣十七步半，爲假令之數是也。云「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，東西十一步四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十四步取十二步，三分之，得八步。二步爲丈二尺，三分之，得八尺。以六尺爲一步，添前爲九步，餘二尺，故云南北九步二尺也。云『東西十一步四尺』者，十七步半，以十五步得十步；餘二步半爲丈五尺，三分之，得一丈。以六尺爲一步，餘四尺，添前爲十一步四尺也。」焦循云：「此以夏世室而言也。若殷重屋，則脩二丈七尺有奇，廣四丈八尺也；周明堂，則脩七步，廣九步也。」詒讓案：鄭釋正堂廣脩之根數未合，而所定門堂與正堂差減分率則是也。諦繹其意，蓋以南北九步二尺爲一塾通堂室之脩度，而東西十一步四尺，則二塾堂廣度之合數，分之，每塾堂廣五步五尺也。何以言之？凡塾堂後爲室，則室脩度自減於堂，而堂外無左右房，則室廣卻當與堂廣度等，是室脩減而廣則不減也。故下注以室三之一爲室與門各居一分，蓋猶言塾與門各居一分，合兩塾及門，與正堂之廣正相埒也。《通典·吉禮》說周明堂門堂之制，以每塾各得正堂三之二計之。依其率以釋世室，則當以十一步四尺爲一塾之堂廣。不知室廣卽堂廣，今堂廣三之二，而室止居堂廣之半，則其所餘之半復爲何地乎？且合兩塾及門之廣，將增於正堂三分之二，占地太廣，鄭義必不如是矣。引《爾雅》曰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」者，《釋宮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夾門堂也。」《詩·周頌·絲衣》孔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所以必有塾何？欲以飾門，因取其名，明臣下當見於君，必熟思其事。」李如圭云：「門之內外，其東西皆有塾，門一而塾四，其外塾南鄉。案：《士虞禮》『陳鼎門外之右，匕俎在西塾之西』，注曰：『塾有西者，是室南鄉。』又案：《士冠禮》『擯者負東塾』，注曰：『東塾，門內東堂。負之，北面。』則內塾北鄉也。」焦循云：「門堂之制，《顧命》云：『先路在左塾之前，次路在右塾之前。』鄭注云：『先路在路門內之西，北面。次路在門內之東，北面。』《士冠禮》云：『筮與席、所卦者，具饌于西塾。』注云：『西塾，門外西堂也。』又『擯者玄端負東塾』，注云：『東塾，門內東堂。』是東西內外皆有塾無疑也。其謂之塾者，《說文》作『埻』，云：『射臬也，讀若準。』又云：『垛，堂塾也。』蓋塾爲築土成埒之名，路門車路所出入，不可爲階，兩塾築土高於中央，故謂之塾。《絲衣》詩云『自堂徂基』，箋云：『使士升門堂，視壺濯及籩豆之屬，降往于基，告濯具。』凡四方而高者曰堂，兩塾高謂之堂，中央平地謂之基。往塾視之，至門堂而告也。」案：焦氏攷定門堂之制甚覈。此門堂者，亦謂門塾之堂，

與門基異。《周頌・絲衣》云「自堂徂基」，堂卽門側之堂，基則門中平地。叚令門中亦得稱堂，則《詩》言「自堂徂基」將爲「自基徂基」，於文不可通矣。徧攷書傳，門中與地平，無堂之名。且合門基與兩塾廣度，當與正堂同，於制乃適稱。儻門堂卽是門基，則全基減於正堂三分之一，於制尤爲不稱。以此經及《詩》、《雅》互相證覈，門堂之爲兩塾，可無疑矣。

室，三之一。兩室與門各居一分。【疏】「室三之一」者，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。室謂門兩塾之室也。張惠言云：「門堂棟當阿，亦五架爲之，則前後各以一架爲室，一架爲堂。」案：張說是也。凡門塾亦前堂後室，與正堂同。三之一者，以正堂之脩三分取一，爲每門室之脩，卽門堂之半也。其廣當與門堂同。以一室言之，亦得正堂三之一，於差率仍無悖矣。今以正堂脩七步、廣二十八步計之，門室蓋脩二步二尺，廣亦九步二尺。《通典・吉禮》說周明堂，謂門兩堂各得正堂三之二，室三之一卽於門堂三之二中三分減二取一，不取數於正堂。其說必不可通，與鄭注義亦不合，不足據也。又案：門塾唯前堂後室，而無左右房，與正堂小異。又凡門皆内外東西共四塾，塾各有堂室，室後隔以牆，内外不相通也。四塾各自爲堂室，其度並同。注云「兩室與門各居一分」者，謂亦取數於正堂，居三分之一，則門室南北當四步四尺，東西當五步五尺。若在重屋，則南北一丈八尺有奇，東西二丈四尺。在明堂，則南北二丈一尺，東西二丈七尺也。其門脩廣之數亦同。合門與左右二室之度，與正堂東西之廣適等。案：鄭此注，惟所定正堂根數未是，餘則不誤。其以門室與門各居三分之一者，因門室之脩可減於門堂，而廣不可減，故謂室三之一爲與門各居一分，其說自塙。

殷人重屋，堂脩七尋，堂崇三尺，四阿，重屋。重屋者，❶王宮正堂若大寢也。其脩七尋五丈六尺，放夏周，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。五室各二尋。崇，高也。四阿若今四注屋。重屋，複笮也。【疏】「殷人重屋」者，亦殷之明堂也。《大戴禮記・少閒》篇云：「商履循禮法，發厥明德，順民天心，配天制典慈民，咸合諸侯，❷作八政命於總章。」盧注云：「總章，重屋之西堂。」據彼則殷已有四堂之名。此舉其總名，故曰重屋。牛弘《明堂議》引馬宮云「殷人重屋，屋顯於堂，故命以屋」是也。《藝文類聚・禮部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「殷人曰陽館，周人曰明堂。」《三輔黃圖》說同。蓋所

❶ 原倒作「重者屋」，據《周禮註疏》乙正。

❷ 原脫「合」，據《大戴禮記》補。

傳之異。云「堂脩七尋」者，亦四堂一面之度也。孔廣森云：「殷人始爲重檐，故以重屋名。八尺曰尋，七尋五十六尺也。不言廣，正方可知。堂基通二十一尋，凡百六十八尺。」案：重屋四堂，廣脩各自正方，當如孔說。蓋四面堂各方七尋，中五室每室方二尋，縱橫各三室閒列而爲六尋，加一尋以爲四壁，則室每面壁各厚二尺也。夏世室堂基正方，四堂之角各有餘地以爲坫。殷重屋四堂，蓋爲四出，若亞字形，與周明堂制同，則四角無餘地，與世室不同。通南北兩堂及包中央五室計之，凡二十一尋，東堂至西堂亦然，而四維皆缺隅而不正方，則就四室一面度之，仍止方七尋，故經唯箸堂脩七尋而其制已見也。至夏堂基正方，則可爲一棟而一屋；殷堂四出，則宜爲四棟而重屋。然則經於殷特箸四阿之文，非徒見屋之兩重，亦兼明四出之堂制始於此。假令四出爲周堂所獨，則其形制鉅異，下經不宜絕無殊別之文。儻謂重屋堂基亦通方二十一尋，則是與世室制同，每堂兩角各多出方七尋之地，較之夏堂餘地更多，於義無取，知不然矣。云「四阿重屋」者，重屋謂屋有二重；下爲四阿者，方屋也。其上重者，則圓屋也。圓屋以覆中央之五室，而蓋以茅，方屋以覆外出之四堂而蓋以瓦，此亦殷周之通制。故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篇說明堂云：「以茅蓋屋，上圓下方。」《玉藻》孔疏引淳于登說、《三輔黃圖》引《援神契》、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注引《新論》、《白虎通義·辟雍》篇說，並云上圓下方。《月令論》又有堂方及屋圓徑之度，諸書所謂下方者，兼四堂之基及四阿之屋而言也。上圓者，指上重高屋如圓蓋形，出四阿之上者而言也。若夏世室，無上圓之屋，則屋與堂基皆方，不可以言上圓矣。

注云「重屋者，王宮正堂若大寢也」者，鄭謂此重屋卽殷王寢，與夏舉宗廟、周舉明堂相配也。《御覽·宮室部》引《新論》云：「商人謂路寢爲重屋，商於虞夏稍文，加以重檐四阿，故取名。」與鄭義同，然其說非也。凡王寢與明堂不同制，詳後疏。云「其脩七尋五丈六尺」者，尋，八尺，以七乘之，得五丈六尺也。云「放夏、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」者，謂以周制例之，脩七則廣九，此脩七尋，則廣亦當九尋也。經不言重屋廣度，故鄭據周法補推之。賈疏云：「經言堂脩七尋，則其廣九尋；若周言南北七筵，則東西九筵。是偏放周法，而言放夏者，七九偏據周，夏后氏南北狹，東西長，亦是放之，故得兼言放夏也。」案：重屋之廣無文，當如孔廣森說，亦廣七尋，與脩正等。鄭說失之。云「五室各二尋」者，亦放周制爲釋。五室當亦於四維設之。牛弘《明堂議》云：「其『殷人重屋』之下，本無五室之文。

鄭注云『五室』者，亦據夏以知之。」今攷鄭以重屋之廣放周爲九尋，説雖不塙，而以五室爲方二尋，則從横各三室，爲地六尋，外加一尋，與堂方度正相應，其説是也。經本有上下文互見之例。夏殷堂同高三尺，而經於重屋始箸『堂崇三尺』之文，卽其例矣。云「崇，高也」者，《總敍》、《瓬人》、《梓人》注並同。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篇明堂月令云：「堂高三尺。」《月令論》亦云：「堂高三尺，以應三統。」云「四阿若今四注屋」者，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·上林賦》云：「高廊四注。」案：四注屋謂屋四面有霤下注，卽所謂殿屋也。《燕禮》云「設洗篚于阼階東南，當東霤」，注云：「當東霤者，人君爲殿屋也。」又《士冠禮》云「設洗直于東榮」，注云：「榮，屋翼也。周制，自卿大夫以下，其室爲夏屋。」蓋鄭意，夏人君之屋，南北兩下，與臣民同，《檀弓》注謂「夏屋如漢之門廡」是也。殷周人君之屋皆四注，則有東西霤，故賈疏謂四阿卽四霤。《周書·作雒》篇云：「乃位五宫、太廟、宗宫、考宫、路寢、明堂，咸有四阿反坫。」孔注云：「宫廟四下曰阿。」卽本鄭説。焦循云：「鄭注後『門阿』云：『阿，棟也。』注《士昏禮》『當阿』云：『阿，棟也。入堂深，示親親。』又注《鄉射禮記》云：『正中曰棟，次曰楣，前曰庪。』彼記文云：『序則物當棟，堂則物當楣。』此當棟與《昏禮》當阿義同。棟處極高，斷非霤之所能奪。阿既爲棟之定名，則曰四阿者，四棟也，非四霤之謂也。四阿之屋有四霤，兩下之屋亦有四霤也。且以東霤爲四阿之制，是諸侯之屋四阿矣。《明堂位》言複廟重檐爲天子廟制，諸侯不重屋，阿何有四？《左》成二年傳云：『宋文公卒，始厚葬，槨有四阿。君子謂華元、樂舉於是乎不臣，生則縱其惑，死又益其侈，是弃君于惡也。』宋公爲諸侯，用四阿，而傳譏之，故杜注云『皆王禮』。然則四阿之制，不獨卿大夫無之，卽諸侯亦無之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蓋屋之極謂之阿，猶後文門阿之爲門極也。古廟寢屋皆五架，極下正當棟，故鄭二《禮》注亦皆以棟釋阿，以屋極咸覆以甍而承以棟，其義通也。屋霤之溝，必自棟下迤，而注於宇，故《作雒》云「四阿反坫」，坫當爲「圬」之形譌。四阿爲上棟之制，反圬卽反宇，爲下宇之制，亦卽所謂屋翼。四注主霤言，則是宇而非棟矣。夏世室亦爲四面堂，則亦有四霤；而不得有四阿者，蓋夏制唯於南北之中爲一棟，其東西霤則自楣庪以外衺殺之以注水。是楣庪有四而棟則一，故阿亦不得有四。若殷重屋，則中別爲屋，重屋之外，四面回環各别爲棟，四棟則有四阿。是四阿必四注，而四注之屋不必皆有四阿。鄭此注訓四阿爲四注，則是四霤之通制，不及焦説之精析。焦又謂

《燕禮》之東霤乃兩下屋檐之東角，非四阿，亦非四注，尤足正鄭説之誤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云：「虢公夢神人立于西阿。」韋注云：「西阿，西榮也。」案：彼西阿，蓋自屋脊下趨檐宇之通稱，猶《士喪禮》所謂前東榮、後西榮，與此經「四阿」、「門阿」義並小異。諸侯以下，屋無四阿，而不妨有西阿，通言不別也。此經四阿者，通四堂而言，面有一堂，堂爲一阿，四面匌帀則四阿，非謂一堂而有四阿也。云「重屋，複笮也」者，賈疏述注複作「復」，明注疏本同，復複古今字。《説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笮，迫也，在瓦之下棼上。」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笮，迮也，編竹相連迫迮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宮》云：「屋上薄謂之筄。」郭注云：「屋笮也。」姚鼐云：「重屋，複屋也。別設棟以列椽，其棟謂之棼，椽棟既重，軒版垂檐皆重矣。軒版卽屋笮，或木或竹，異名。笮在瓦之下，椽之上。檐垂椽端，椽亦謂之橑。《記》言重屋，鄭以複笮釋之，而他書所稱曰重檐，曰重橑，曰重軒，曰重棟，曰重棼，各舉其一爲言爾。」焦循云：「笮之訓有二。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之笮，爲屋上所覆者之名，《爾雅》所謂筄也。《廣雅》云『楶謂之笮』，此爲欂櫨之名，所謂斗栱者也。鄭以笮解屋，當如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所云。」又云：「《明堂位》云『大廟，天子明堂』，又云『山節藻棁，復廟重檐，天子之廟飾也』，注云：『復廟，重屋也。重檐，重承壁材也。』《春秋》文公十三年：『太室屋壞。』《五行志》云：『前堂曰太廟，中央曰太室，屋，其上重者也。』孔氏《左傳疏》云：『大廟之制，其檐四阿，而下當其室中，又拔出爲重屋。此是大廟當中之室其上屋壞，非大廟全壞也。』重屋重於阿之上，不重於楣庪之上，故阿必用四。於四阿之上，更立以棳，棳上又累以阿。阿之四旁又有檐，與正屋之檐相重，故曰重檐。以蔡邕之説言之，明堂方百四十四尺，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，大廟明堂方六丈，通天屋徑九丈，足爲太室屋證矣。」俞樾云：「古有重屋，有複屋。重屋者，此記所説是也。複屋者，於棟之下復爲一棟以列椽，亦稱重橑。徐鍇《説文繫傳》於『橑』篆下引《東方朔傳》『後閣重橑』而釋之曰：『大屋廡下椽，自上峻下，則自其中棟假裝其一旁爲椽，使若合掌然，故曰重橑。』此説複屋之制，至詳盡矣。《説文・木部》：『樓，重屋。』《林部》：『棼，複屋棟也。』《周書・作雒》『重亢重郎』，孔晁注曰：『重亢，累棟也。重郎，累屋也。』所謂累棟者，卽複屋矣；所謂累屋者，卽重屋矣。是古制明分爲二。鄭君此注，殆誤以複屋説重屋乎？」案：姚釋複笮義甚覈，但此經重屋之義，當以焦、俞説爲是。《月令論》説明堂有通天屋，宇文愷《明堂議》引《黄圖》云「通天臺」，又引《禮圖》云「於

帶所上黄帝時《明堂圖》，上有樓從西南入，名曰昆侖。此即誤以重屋爲樓，因之肊造是圖。不知殷重屋與樓别，又不知夏以前明堂并未有重屋，説尤謬妄，不爲典要也。又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孔疏引盧植、穎容説，謂明堂即靈臺，亦與通天臺異，詳後及《春官·敍官》疏。

内室之上起通天之觀」，並卽明堂重屋之制。蓋當四堂中脊内五室之上拔起别爲崇高之屋，以其可以納光，故有通天之名，與複屋、複笮不同。重屋通天，得納日光；複屋、複笮止取重絫爲飾，不通天納光也。凡複屋，棟笮等皆於一層屋之上重絫合并爲之，重屋則上下兩層屋，各自爲棟笮等，不相合并，二制迥異。古明堂宗廟蓋皆有重屋，故《漢志》載《左氏》古説，以大室屋爲重屋。《左傳》孔疏謂廟上拔起爲重屋，深得其制；唯謂大廟亦有四阿，則誤沿鄭宗廟明堂同制之説耳。《明堂位》之復廟卽複屋，重檐乃是重屋，故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云「複廟重屋」，卽用《明堂位》文，而以重檐爲重屋。薛綜注云：「重屋，重棟也。」桓譚《新論》亦云：「商加重檐四阿。」明此經重屋當彼重檐矣。鄭《明堂位》注釋復廟爲重屋者，蓋仍指複笮言之；又釋重檐爲重承壁材，其義難通。賈疏卽援彼注「重承壁材」之義，以釋此注之「複笮」，似皆以複屋爲説。《作雒》之「重亢復格」，亦似皆複屋之制，並與此重屋不相冡也。又古凡室屋之高而上出者，通謂之臺，謂之觀，故《黄圖》及《禮圖》亦以重屋爲臺爲觀。實則臺觀可以登眺，而明堂之重屋不可登眺，與臺觀制復不同。臺觀，後世又謂之樓，故《説文》訓樓爲重屋，此亦非古重屋之制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説公玉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四

**周人明堂，度九尺之筵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，五室，凡室二筵。**明堂者，明政教之堂。周度以筵，亦王者相改。周堂高九尺，殷三尺，則夏一尺矣，相參之數。禹卑宫室，謂此一尺之堂與？此三者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，以明其同制。

【疏】「周人明堂」者，此記周明堂之制也。牛弘《明堂議》引馬宫説云：「周人明堂，堂大於夏室，故命以堂。」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東曰青陽，南曰明堂，西曰總章，北曰玄堂，中央曰太室。《易》曰：『離也者，明也，南方之卦也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嚮明而治。』人君之位，莫正於此，故雖有五名，而主以明堂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。東青陽，南明堂，西總章，北玄堂，而通曰明堂，舉南以該其三也。」云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」者，明堂亦四堂，此南堂一面廣脩之度也。餘三堂同。云「五室，凡室二筵」者，五室亦土室居中，四行室居四維，與夏世室同，每室廣脩皆二筵。賈疏云：「夏之世室，其室皆東西廣於南北也。周亦五室，直言凡室二筵，不言東西廣，鄭亦不言東西益廣，或五室皆方二筵，與夏異制也。若然，殷人重屋亦直云堂脩七尋，不言室，如鄭意，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，明殷亦五室十二堂。」詒讓案：世室明堂五室並正方，夏周制本不異，十二堂即兩夾及四正堂之合數，並詳前疏。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爲明堂一面之度。故《玉海·郊祀》引《禮記外傳》：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明堂之制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。筵長九尺，東西八十一尺，南北六十三尺，故謂之大室。」《孝經緯》説與此經同。自鄭誤以九七之筵爲全堂橢方之度，而古制晦。李謐《明堂制度論》駁之云：「《記》云：『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五室凡室二筵。』置五室於斯堂，雖使班、倕構思，王爾營度，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。然則三室之間，便居六筵之地，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。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，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，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，而室户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？假在儉約，爲陋過矣。抑云二筵者，乃室之東西耳，❶南北則狹焉。曰：若東西二筵，則室户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。南

❶ 原脱「之」，據楚本增。

北户外復如此，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。《記》云：『四旁兩夾窻。』若爲三尺之户，二尺之窻，窻户之閒，裁盈一尺。繩樞甕牖之室，蓽門圭竇之堂，尚不然矣。假令復欲小廣之，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，東西既深，南北更淺，屋宇之制，不爲通矣。驗之衆塗，略無算焉。且凡室二筵，丈八地耳，然則户牖之閒不踰二尺也。《禮記·明堂》『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』，鄭注云『設斧於户牖之閒』。而鄭氏《禮圖》説扆制曰『縱横八尺』，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閒，此之叵通，不待智者，較然可見矣。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户，則户之兩頰裁各七尺耳，全以置之，猶自不容，矧復户牖之閒哉？又云『堂崇一筵』，便基高九尺，而壁户之外裁四尺五寸，於營制之法，自不相稱。」牛弘議亦云：「依鄭注，每室及堂，止有一丈八尺，四壁之外，四尺有餘。明堂總享之時，五帝各於其室。設青帝之位，須於大室之内，少北西面。太昊從食，坐於其西，近南北面。祖宗配享者，又於青帝之南，稍退西面。丈八之室，神位有三，加以簠簋籩豆，牛羊之俎，四海九州美物咸設，復須席工升歌，出罇反坫，揖讓升降，亦以隘矣。」案：李、牛所論，足證鄭義之疏。宇文愷議亦謂三代堂基並方，㡿鄭義與古違異。惟李氏又以夏周文質之異，度堂筵几之殊，并疑經文之謬，則妄也。唐宋以後説明堂者，率沿鄭説。近代諸儒始知九七之筵爲一堂之度，而阮元所釋尤覈，其説云：「東西九筵者，八丈一尺也，約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。南北七筵者，六丈三尺也，約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。此明堂南一堂之丈尺。經不言東西北三堂者，丈尺相同，舉南可概三方也。四方之堂，寬皆九筵。此四堂之背，四角相接，是明堂之北距玄堂之南，青陽之西距總章之東，皆九筵也。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，每室止用二筵，丈尺恰可相容。凡言室者，皆廟屋内劃出之名，非建五小屋於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。此五室皆當重屋圓蓋之下，若於太室四角立四大柱，或再倚四堂之背，木室之西之南，火室之西之北，金室之東之北，水室之東之南，立八大柱，則可上載圓屋并遮五室矣。」又云：「重屋，見於《考工記》，上圓下方，見於《大戴記》，皆是古制。此中央九筵之地，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，而加以圓蓋之屋，則是上圓之重屋矣。圓蓋須比九筵爲大，乃不霤雨水於五室也。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，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。至於圓屋之下，方屋之上，必可虚之以吸日景而納光也。」陳澧云：「明堂之制，見《月令》曰太廟者四，曰个者八，曰太廟太室者一。見《考工記》曰五室。見《大戴禮·盛德》曰上圓下方。説者大都以

四太廟八个五室皆在九筵七筵之内，其制度太狹，廣與袤又不稱。阮以九筵七筵爲一面之度，舉一面以該三面，於是九筵七筵之義始明。室二筵者，其地本方三筵，四壁皆厚半筵，室中方二筵也。《記》云『室中度以几』，鄭注云『室中舉謂四壁之内』，即其義也。《記》不云室中二筵者，猶九筵七筵不必云堂上也。云二筵不云若干几者，與上文九筵七筵連文也。其度則二筵，而度之則以几不以筵耳。築土爲壁，上承重屋，非半筵之厚，不勝其任。且古一尺當今六寸許，二筵僅當今一丈許。若復去四壁，其中太狹，不足行禮，二筵不計四壁明矣。并四壁則方三筵，三室則九筵，與一面之廟个同廣也。堂基爲亞字形，八隅立柱，以承圓屋。《盛德》所云上圓者，圓屋也。下方者，亞形八隅也。」案：阮、陳説是也。明堂東西九筵，廣度不及世室之半，明四堂之角無復餘地，則堂必四出爲亞字形可知。依阮説，四堂各廣九筵，脩七筵，堂内正中爲五室，爲地總方九筵，而堂外四角各缺方九筵之地爲廷。其説塙不可易。以此推之，蓋自南堂廉至北堂廉，共二十五筵，爲尺二百二十五，東西亦如之，即四堂全基之度也。惟五室每室中方二筵，加每室四壁一筵，適盡方九筵之地，則當以陳説爲定解。此經於周制止舉堂室，實則九階、四旁兩夾、窻白盛之制，當與夏世室同；四阿重屋之制，當與殷重屋同。經不具詳者，冡上文而省也。其四鄉各從方色，每室四户八牖，屋上圓下方，宫外四門之制，參證羣籍，蓋亦當與古同。故《通典・吉禮》約此經及鄭注説之云：「明堂東西長八十一尺，南北六十三尺。其堂高九尺，於一堂之上爲室，每室廣一丈八尺。每室開四門，旁各有窻，九階。外有四門，門之廣二十一尺。門兩旁各築土爲堂，南北四十二尺，東西五十四尺。其堂上各爲一室，南北丈四尺，東西丈八尺。其宫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。」今攷杜以五室於廣九筵脩七筵一堂之上爲之，及以白盛爲牆壁之通制，並沿鄭説，而所推門階牖户之數則不誤。惟明堂門堂之制，經注並無文，以世室之制推之，當亦取正堂脩七筵，廣九筵，三分減一以爲門堂之度，則每塾堂脩四筵有六尺，廣三筵，兩塾合廣六筵也。又取七筵九筵三分減二以爲門室之廣脩，則每塾室脩二筵有三尺，廣與堂同。依鄭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之説推之，則明堂門當廣亦三筵。杜謂每塾堂各得正堂三分之二，則合門與兩塾，其廣倍侈於堂；又以門室取數於門堂三之一，即於三之二中三分取一：其説並不可通。又謂明堂門廣二十一尺，蓋依下文廟門容大扃七个爲説，則合門與兩塾，不得各居一分，與鄭義亦不合。互詳前疏。漢魏

以來言明堂者，駁文詭制，不可殫述。《玉藻》、《明堂位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明堂制，今《禮》戴説，《禮·盛德記》曰：『明堂自古有之。凡有九室，室有四户八牖，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。以茅蓋屋，上圓下方，所以朝諸侯。其外有水名曰辟廱。』《明堂月令書》説云：『明堂高三丈，東西九仞，南北七筵，上圓下方，四堂十二室，室四户八牖，其宫方三百步，在近郊三十里。』講學大夫淳于登説：『明堂在國之陽，丙巳之地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而祀之，就陽位。上圓下方，八窻四闥。布政之宫，故稱明堂。明堂，盛貌。周公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上帝，五精之帝。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。』古《周禮》、《孝經》説：『明堂，文王之廟，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。周人明堂東西九筵，筵九尺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，五室凡室二筵，蓋之以茅。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，以昭事上帝。』謹按：今禮古禮，各以其義説，無明文以知之。」鄭駁之云：「玄之聞也，《禮》戴所云雖出《盛德記》，及其下，顯與本章異。九室、三十六户、七十二牖，似秦相吕不韋作《春秋》時説者所益，非古制也。四堂十二室，字誤，本書云『九室十二堂』。淳于登之言，取義於《孝經援神契》。《援神契》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：『明堂者，上圓下方，八窻四闥，布政之宫，在國之陽。帝者，諦也。象上可承五精之神，五精之神實在太微，於辰爲巳。』是以登云然。今漢立明堂於丙巳，由此爲也。水木用事交於東北，木火用事交於東南，火土用事交於中央，金土用事交於西南，金水用事交於西北。周人明堂五室，帝一室，合於數。」案：《異義》所述古《周禮》説，即本此《記》。惟云「明堂文王之廟」，又云「蓋之以茅」，則《記》無其文，蓋別據《孝經》説，許參合引之，未及析別耳。許所述諸家説與經異者，如此云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」，而許引《明堂月令》説云「堂高三丈，東西九仞，南北七筵」。攷宋本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引《月令》本作「堂高三尺」，則與後鄭説殷堂之高正同，非周制也。「東西九筵」之文，則《盛德》所引亦與此經正同。孔引《異義》譌「尺」爲「丈」，「筵」爲「仞」，遂成齟齬。此經既特箸度筵之文，明廣脩皆以筵計，《月令》説不當筵仞錯出，其譌審矣。此經云「五室」，室有四户八窻，則有二十户四十牖。而《盛德記》云「九室，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」，又引《明堂月令》云「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」，即九室之數位也。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注引《新論》云：「九室法九州，十二坐法十二月。」《白虎通義·辟雍篇》、《漢書·平帝紀》應劭注並同。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九室以象九州，十二宫以應辰。」説亦略同。今攷十二堂，

卽四堂兼兩夾之通數。桓、班云「十二坐」，蔡云「十二宮」，其實一也。已詳前疏。至九室、三十六户、七十二牖之説，則與此經乖剌，鄭㡀爲秦制。《御覽・禮部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周制五室，秦爲九室。」蓋卽本鄭義。《魏書・袁翻傳》明堂議云：「明堂五室，三代同焉；配帝象行，義則明矣。及《淮南》、《吕氏》與《月令》同文，雖布政班時，有堂个之別，然推其體例，則無九室之證。明堂九室，著自《戴禮》，探緒求源，罔知所出。而漢氏因之，自欲爲一代之法。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『乃營三宮，布教班常，複廟重屋，八達九房。』薛綜注云：『房，室也，謂堂後有九室。』堂後九室之制，非巨異乎？裴頠又云：『漢氏作四維之个，不能令各居其辰，就使其像可圖，莫能通其居用之禮，此爲設虚器也甚。』」今案：袁氏亦申鄭義，又謂《月令》無九室之證，九室卽漢制之九房，其説甚塙。封軌、牛弘《明堂議》並㡀九室爲秦漢之制，謂室以祭天，依行而祭，故不過五，九室爲無用。《魏書》賈思伯議亦謂《孝經援神契》、《五經要義》、舊《禮圖》及徐氏、劉氏之説皆同此記爲五室，㡀戴、蔡九室之制爲不可從，與鄭義皆足相申證。然賈氏又以《月令》八个傅會五室，云：「案《月令》亦無九室之文，原其制置，不乖五室。其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，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，總章右个卽玄堂左个，玄堂右个卽青陽左个。如此，則室猶是五，而布政十二。」案：賈意蓋謂四隅室卽夾室，亦謂之个，一室分屬兩堂，則四室卽是八个。與裴頠以九室之隅室爲四維之个説蓋略同。不知四隅室分應四行，與堂旁之个不同，个本非室，不可以配大室爲五。且以四室爲八个，彼此通互，其説巧而難信。李謐亦主五室之説，而謂四室居四中，四面之室各有夾房，謂之左右个，个卽寢之房也。則又隱據漢九房之制，與九室名異而實同。不知五室九室之制，《考工》與《大戴記》本異，此經法制詳備，塙爲周典，《盛德》襍摭舊文，不必一代之制。後儒必欲參合兩制爲一，遂至岐迕百出。至賈思伯議謂裴頠有一屋之論，《隋書・禮儀志》載梁武帝制，謂明堂本無室，㡀五室九室爲皆不可信，其謬又不足論矣。明堂宫脩廣之度，此經亦無文。《盛德》引《明堂月令》説，云「其宫方三百步」，則與《覲禮》會同之壇同，古制或當如是。明堂所在之地，鄭《駁異義》從淳于登説在丙巳之地，與《盛德》云「在近郊三十里」異。《御覽・禮部》引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周之明堂在國之陽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，在辰巳者也。」又引《春秋合誠圖》云：「明堂在辰巳者，言在水火之際。辰，木也；巳，火也。木生數三，火成數七，故在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内。」《白虎通

義・辟雍篇》、《三輔黄圖》、《漢書・平帝紀》應劭注，並云在國之陽。《大戴禮記・盛德篇》盧注引《韓詩》説云：「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。」又《詩・靈臺》孔疏引馬融云：「明堂在南郊，就陽位。」《藝文類聚・禮部》引徐虔《明堂議》，亦云「在國之陽，國門外」。説並與淳于登説同。前左祖右社章賈疏引劉向《别録》，則云「左明堂辟雍，右宗廟社稷」，《説苑・脩文篇》亦云「路寢承乎明堂之後」，是謂明堂在宫中。金鶚云：「《玉藻》云『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』，鄭注以爲在明堂。夫諸侯受朔於天子，天子受朔於天，明堂祭天之所也，是知聽朔於南門外者，必明堂也。淳于登謂在國南丙巳之地，本於《援神契》，其説自確。明堂既在國外，則國中不得有明堂矣。明堂以祀上帝，在國中則褻，故與泰壇同置於郊。《玉藻》言在南門之外，則去國不遠，當在國南三里，南爲陽方，三爲陽數也。」案：金説近是。黄以周謂《大戴》云「近郊三十里」，「十」字疑衍，孫星衍亦據《尸子》「殷曰陽館」，證明堂在國陽，謂夏商已在東南郊，皆足證鄭義。至先秦西漢古書述明堂制度許、鄭所未及者，復多紛互。宇文愷《明堂議》及《藝文類聚・禮部》引《周書》云：「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，高四尺，階廣六尺三寸，室居中方百尺，室中方六十尺，户高八尺，廣四尺，牖高三尺，門方十六尺，東應門，南庫門，西皋門，北雉門。」案：《周書》説户牖高廣之度，無可質證。堂高四尺，與《覲禮》會同壇高同，而與此經不合。堂方百十二尺，則止十二筵四尺，於一堂之度爲太多，於四堂之度則又太少。且彼室方百尺，内方六十尺，與此經五室之度亦絶不相應。況堂通方百十二尺，而室已占百尺，則堂止得一筵有三尺，兩面分之止六尺，此必不可信者也。明堂有四門，於制無疑，而《周書》取五門之皋、庫、應、雉，分列四面，則與宫寢門制不合。且五門以應門爲正門，明堂以南爲正，故特爲三階。假令取宫門爲名，亦宜以南門爲應門，今乃南庫東應，其不足據明矣。宇文愷議引《黄圖》云：「堂方百四十四尺，法坤之策也，方象地。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，法乾之策也，圓象天。室九宫，法九州。太室方六丈，法陰之變數。十二堂法十二月，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，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。八達象八風，法八卦。通天臺徑九尺，法乾以九覆六。高八十一尺，法黄鍾九九之數。二十八柱，象二十八宿。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法三統。堂四向五色，法四時五行。殿門去殿七十二步，法五行所行。門堂長四丈，取太室三之二。垣高無蔽目之照，牖六尺，其外倍之。殿垣方，在水内，法地陰也。水四周於外，象四海，圓法陽也。水闊

二十四丈，象二十四氣。水内徑三丈，應《覲禮經》。」《明堂月令論》説略同。今攷上圓下方，爲通天臺及堂四向五色之制，於理可信，詳前。唯堂方十六筵，與此經不合。孫星衍謂百四十四尺，爲卽南北七筵、東西九筵之合數。然論方積，則九七之筵廣脩相乘，共五千一百三尺；若論方面，則廣脩不可合并爲方。二書之説，必不能通於此經。至屋圓楣之説，似謂覆四堂之屋亦爲圓屋，則與重屋四阿之文不合。太室方六丈，與《周書》説同，通天臺之徑，此經無文，尤不足論。明堂上圓者，惟最高之重屋爲然。所覆者不出五室九筵之地，必無徑二百十六尺之廣。第二層方屋四面外出，與四堂正相覆，豈能爲圓楣哉！又據世室門堂取數於正堂三分之一，明堂門塾當與彼同。《黄圖》説謂大室方六丈，取三之二，門堂長四丈，率尤不合。其他室屋壇柱度數，皆無可證，今不具論。牛弘、宇文愷議又引馬宫説云：「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，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閒，大夏后氏七十二尺。」案：馬説與諸書並不甚合，牛氏亦謂不詳其義。以意推之，百四十四尺加七十二尺，爲二百十六尺，則是二十四筵也。馬意蓋以東西兩堂各九筵爲十八筵，加三室每室二筵，凡六筵，合之適二十四筵。以十六筵爲兩序閒，序外左右堂隅各四筵，合之爲七十二尺，卽大於夏堂之數。馬説大意蓋如此。依其説，則明堂兩序閒廣已幾及倍，全堂之廣復過於此。實不可通，姑著之以備一義。

注云「明堂者，明政教之堂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明堂也者，明諸侯之尊卑也。」《盛德記》説同。《周書・大匡篇》云：「明堂所以明道。」《五經異義》淳于登説云：「明堂盛貌。」《三輔黄圖》云：「明堂所以正四時，出教化，天子布政之宫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辟雍篇》云：「天子立明堂者，所以通神靈，感天地，正四時，出教化，宗有德，章有道，顯有能，褒有行者也。」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劉注引《新論》云：「天稱明，故命曰明堂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於中聽朔，故以政教言之。《孝經緯援神契》云：『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，以明堂義大，故所含理廣也。』」案：賈引《孝經緯》，專據南堂言之。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明者，陽也，光也。鄉陽受光，故曰明。」義亦同。鄭通晐四堂，故説與彼異。

云「周度以筵，亦王者相改」者，《説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筵，竹席也，《周禮》曰：度堂以筵。筵一丈。」案：許説本此經，而長度不合，未詳所據。《公食大夫記》云：「司宫具几與蒲筵，常，加萑席，尋。」注云：「丈六尺曰常。」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舊圖》云：「士蒲筵長七尺，廣三尺三寸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席之制，廣三尺三寸三分。」蓋筵席廣度略同，

而長度則有或丈六尺、或一丈、或九尺、八尺、七尺之異，故此記特著其度與？賈疏云：「對夏度以步，殷度以尋，是王者相改也。」云「周堂高九尺，殷三尺，則夏一尺矣，相參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夏無文，以後代文而漸高，則夏當一尺，故云相參之數。」孫星衍云：「《禮器》稱天子之階九尺，故周制堂崇一筵，高三尺則階三等，凡三尺爲一等歟？九階，賈疏引賈、馬九等階者，蓋言九尺之筵，階凡九等，説亦通。」詒讓案：堂崇九尺，以三尺爲一等，於度似太高。攷《覲禮記》會同之壇，深四尺，鄭注謂一等一尺。以彼例此，則明堂九尺之階，亦當爲九等。前疏引賈、馬九等之階，與世室之九階雖不合，而移以釋明堂，則適相當。故《士冠禮》賈疏亦云「案《匠人》天子之堂九尺，賈、馬以爲傍九等爲階」，是也。至古書説明堂者，多云高三尺。《盛德記》云：「堂高三尺。」宇文愷議引《黄圖》云：「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法三統。」又引《周書》明堂云「高四尺」，孫星衍、陳壽祺並謂「四」字蓋「三」字積畫之誤。依鄭此注説，則三尺爲殷制，而夏制一尺，爲尤卑。俞樾云：「堂崇三尺，夏殷同之。《禮器》曰：『天子之堂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』是三尺之堂已爲極卑，一尺之堂古無有也。《吕氏春秋·召類》篇曰：『明堂茅茨蒿柱，土階三等。』若有一尺之堂，則當有一等之階。《吕氏》方極言古制之儉，何不言一等而必言三等乎？」案：俞説是也。《吕覽》三等之階，疑亦據夏殷制言之。云「禹卑宫室，謂此一尺之堂與」者，《論語·泰伯》篇云：「禹卑宫室而盡力乎溝洫。」鄭言此者，欲證夏堂一尺，卑於殷周，與《論語》義正合也。云「此三者，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以明其同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夏舉宗廟，則王寢、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。殷舉王寢，則宗廟、明堂亦與王寢同制也。周舉明堂，則宗廟、王寢亦與明堂制同也。云其同制者，謂當代三者其制同，非謂三代制同也。若然，周人殯於西階之上，王寢與明堂同，則南北七筵，惟有六十三尺；三室居六筵，南北共有一筵，一面惟有四尺半，何得容殯者。案《書傳》云：『周人路寢，南北七雉，東西九雉，室居二雉。』則三室之外，南北各有半雉。雉長三丈，則各有一丈五尺，足容殯矣。若然，云同制者，直制法同，無妨大矣。據周而言，則夏殷王寢亦制同，而大可知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義，則宗廟、路寢、明堂三者同制，故《詩·小雅·斯干》箋云：「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户。」《玉藻》注義亦同。《斯干》孔疏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曰：『太廟，天子明堂。』又《月令》説明堂，而季夏云『天子居明堂大廟』。以明堂制與廟同，故以太廟同名其中室，

是宗廟制如明堂也。又宗廟象生時之居室，是似路寢矣，故路寢亦制如明堂也。宣王都在鎬京，此考室當是西都宮室。《顧命》說成王崩，陳器物於路寢云：『胤之舞衣、大貝、鼖鼓，在西房；兑之戈，和之弓，垂之竹矢，在東房。』若路寢制如明堂，則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，而得左右房者，《鄭志》：『荅趙商云：成王崩之時，在西都。文王遷豐，作靈臺、辟廱而已，其餘猶諸侯制度，故喪禮設衣物之處，寢有夾室與東西房也。周公攝政，致太平，制禮作樂，乃立明堂於王城。』如鄭此言，則西都宗廟路寢依先王制，不似明堂。此言如明堂者，《鄭志》：『荅張逸云：周公制禮土中，《洛誥》「王入太室祼」是也。《顧命》成王崩於鎬京，承先王宮室耳。宣王承亂，未必如周公之制。』以此二荅言之，則鄭意以文王未作明堂，其廟寢如諸侯制度。乃周公制禮，建國土中，以洛邑爲正都，其明堂廟寢天子制度，皆在王城爲之。其鎬京則別都耳，先王之宮室尚新，周公不復改作，故成王之崩，有二房之位，由承先王之室故耳。及厲王之亂，宮室毀壞，先王作者無復可因，宣王別更脩造，自然依天子之法，不復作諸侯之制，故知宣王雖在西都，其宗廟路寢皆制如明堂，不復如諸侯也。若然，明堂周公所制，武王時未有也。《樂記》說武王祀乎明堂者，彼注云：『文王之廟爲明堂制。』知者，以武王既伐紂爲天子，文王又已稱王，武王不得以諸侯之制爲父廟，故知爲明堂制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周路寢之制，略見《顧命》，有堂，有序，有夾，有房，何嘗有五室？有兩階，有二垂，有側階，何嘗有九階？蓋宗廟、路寢宜同制，而明堂則否也。明堂者，朝諸侯、聽朔、祀上帝、配文王之堂，東西南北有四門，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，東西階之閒有中階，而東西北堂皆有兩階爲九階，皆與寢廟不同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洪頤煊、金鶚說並同。賈、孔及唐人申鄭說者，率舉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及《周書·作雒》篇文以爲徵驗。今攷《月令》十二月居四大廟八个，自是王居明堂之禮，鄭注誤以爲大寢，《大史》疏已辯之矣。《明堂位》謂魯大廟如天子明堂者，自謂天子宗廟堂皆南向，其重屋兩夾諸制與明堂南面一堂形制略同耳，非謂宗廟亦具四堂五室也。《春秋》文十三年「大室屋壞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述《左氏》說，以大室爲大廟中央之室，屋即重屋，蓋亦以魯大廟爲明堂制。然《左傳》實無是說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說則並以大室爲魯公廟。《漢志》所說，蓋西漢《左氏》經師臆定，以傅合《明堂位》之文，實不足據也。《荀子·宥坐篇》云：「子貢觀於魯廟之北堂，九蓋皆繼。」此可證魯廟不爲明堂制，故房後之北堂與正堂異制。否則四堂

如一，安得北堂獨爲殊異乎？《作雒篇》云：「乃位五宮、大廟、宗宮、考宮、路寢、明堂，咸有四阿反坫，重亢重郎，常累復格藻棁，設移旅楹，春常畫旅，内階玄階，隄唐山廧，應門庫臺玄閫。」《宋書·禮志》云：「《周書》清廟、明堂、路寢同制，鄭玄注《禮》，義生於斯。」蓋卽指此。今審繹《作雒》之文，乃總記廟寢明堂三者殊異之制，非謂每宮各備此衆飾也。否則明堂四面九階，《記》有明文，安得復有内階邪？然則三經之説，皆不足證鄭義。夫明堂爲祭五帝之宮，故有五室之制，隨五時而用之。若宗廟時享，則一歲四舉，本無中央之祭，而虚制五室爲無用矣。路寢之制，《顧命》有明文。鎬京雖周舊都，然大寢内朝所在，必不因陋就簡，鄭荅趙商以爲猶諸侯制，殆曲爲之説，不足憑也。至賈疏引《書傳》説路寢制度，《明堂位》孔疏及《禮書》並引《書·多士》傳云：「天子之堂廣九雉，三分其廣，以二爲内，五分其内，以一爲高。東房、西房、北堂各三雉。」與賈所引又小異。所説度既似太侈，又不宜有北堂而無室，疑皆有舛誤。今攷定：廟寢制本不如明堂，則南北無三室，自無不容殯之疑，賈氏所辯，可勿論矣。兩漢諸儒説明堂者，又或以路寢、祖廟、大學、辟廱傅合爲一。《玉藻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古《周禮》、《孝經》説，明堂，文王之廟。」《盛德記》云：「或以爲明堂者，文王之廟也。周時德澤洽和，蒿茂大，以爲宮柱，名爲蒿宮也。此天子之路寢也，不齊不居其室。待朝在南宮，揖朝出其南門。」此既以明堂爲卽文王廟，又以爲卽路寢，蓋襍采衆説，故自成岐啎，此與蒿宮之説同不足據。《舊唐書·禮儀志》，顔師古《明堂議》不從《盛德》文王廟之説，而謂明堂卽路寢，與《盛德》後説同。《左傳》文二年孔疏云：「《左氏》舊説及賈逵、服虔等，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。」此以明堂爲卽祖廟也。《詩·靈臺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韓詩》説，辟廱者，天子之學，立明堂於中。」《文選·東京賦》李注引《三輔黄圖》：「馬宮奏曰：明堂、辟雍，其實一也。」牛弘議亦云：「馬宮、王肅以爲明堂、辟廱、太學同處。」又《舊唐志》引漢孔牢等議，説同。此以明堂爲卽辟廱也。《詩·靈臺》疏引盧植《禮記注》云：「明堂卽太廟也。天子太廟，上可以望氣，故謂之靈臺；中可以序昭穆，故謂之太廟；圜之以水似璧，故謂之辟雍。古法皆同一處，近世殊異，分爲三耳。」又引穎子容《春秋釋例》云：「太廟有八名，其體一也。肅然清静，謂之清廟；行禘祫，序昭穆，謂之太廟；告朔行政，謂之明堂；行饗射，養國老，謂之辟雍；占雲物，望氛祥，謂之靈臺；其四門之學，謂之太學；其中室，謂之太室；總謂之

宮。」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明堂者，天子太廟，所以崇禮其祖，以配上帝者也。雖有五名，而主以明堂。其正中焉，皆曰太廟。謹承天隨時之令，昭令德宗祀之禮，明前功百辟之勞，起尊老敬長之義，❶顯教幼誨稚之學。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，以明制度。生者乘其能而至，死者論其功而祭。故爲大教之宮，而四學具焉，官司備焉。故言明堂，事之大，義之深也。取其宗祀之清貌，則曰清廟；取其正室之貌，則曰太廟；取其尊崇，則曰太室；取其堂，則曰明堂；取其四門之學，則曰太學；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，則曰辟雍。異名而同事，其實一也。《春秋》因魯取宋之姦賂，則顯之太廟，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。經曰：『取郜大鼎于宋，納于太廟。』傳曰：『非禮也。君人者，將昭德塞違，故昭令德以示子孫。是以清廟茅屋，昭其儉也。』以周清廟論之，魯太廟皆明堂也。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，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。《禮記·檀弓》曰『王齋禘於清廟明堂』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『宗祀文王於明堂。』《禮記·明堂位》曰：『太廟，天子曰明堂。』又曰：『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，以天子禮樂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舞》，所以異魯於天下。』取周清廟之歌，歌於魯太廟，明堂魯之太廟，猶周清廟也，皆所以昭文王、周公之德，以示子孫者也。《禮記·保傅篇》曰：『帝入東學，上親而貴仁；入西學，上賢而貴德；入南學，上齒而貴信；入北學，上貴而尊爵；入太學，承師而問道。』魏文侯《孝經傳》曰：『太學者，中學明堂之位也。』《禮記·昭穆篇》曰：『太學，明堂之東序也，皆在明堂辟雍之內。』《月令記》曰：『明堂者，所以明天氣，統萬物。明堂上通於天，象日辰，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。水環四周，言王者動作法天地，廣德及四海，方此水也，名曰辟雍。』《王制》曰：『天子出征，執有罪，反舍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』《樂記》曰：『武王伐殷，薦俘馘於京太室。』京，鎬京也。太室，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。卽《王制》所謂『以訊馘告』者也。凡此皆明堂、太室、辟雍、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。」又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明堂，王者布政之堂。王者月居其房，告朔朝麻，頒宣其令，謂之明堂；其中可以敍昭穆，謂之太廟；其上可以望氛祥，書雲物，謂之靈臺；其外圜以辟雍。」案：盧、穎、蔡、高之説，傅會廟寢大學，概

❶「尊老敬長」原作「尊長敬老」，今據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昭注引蔡邕《明堂論》及楚本乙正。

以爲卽明堂，說殊牽合。今攷《盛德記》及《韓詩說》，鄭《駁異義》已糾其非，盧辯《盛德》注亦㡉明堂爲文王廟之謬。《南齊書·禮志》王儉議又引《鄭志》，趙商問云：「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，是爲明堂卽文廟耶？」鄭荅曰：「明堂主祭上帝，以文王配耳，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。」與《駁異義》說同。牛弘議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靈臺以望氣，明堂以布政，辟廱以養老教學，三者不同。」《靈臺》疏引袁準《正論》云：「明堂、宗廟、太學，禮之大物也。事義不同，各有所爲。而世之論者，合以爲一體，取《詩》《書》放逸之文，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，不復考之人情，驗之道理，失之遠矣。且夫茅茨采椽，至質之物，建日月，乘玉輅，以處其中，象箸玉杯，而食於土簋，非其類也。如《禮記》先儒之言，明堂之制，四面東西八丈，南北六丈。禮，天子七廟，左昭右穆，又有祖宗不在數中。以明堂之制言之，昭穆安在？若又區別，非一體也。夫宗廟鬼神之居，祭天而於人鬼之室，非其處也。夫明堂法天之宮，非鬼神常處，故可以祭天，而以其祖配之。配其父於天位可也，事天而就人鬼，則非義也。是故明堂者，大朝諸侯講禮之處；宗廟，享鬼神歲觀之宮；辟廱，大射養孤之處；太學，衆學之居；靈臺，望氣之觀；清廟，訓儉之室：各有所爲，非一體也。古有王居明堂之禮，月令則其事也。天子居其中，學士處其內，君臣同處，死生參並，非其義也。明堂以祭鬼神，故亦謂之廟。明堂太廟者，明堂之內太室，非宗廟之太廟也。潁氏云：『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。以其言「遂」，故謂之同處。』夫遂者，遂事之名，不必同處也。馬融云：『明堂在南郊，就陽位。』而宗廟在國外，非孝子之情也。古文稱明堂陰陽者，所以法天道，順時政，非宗廟之謂也。融云：『告朔行政，謂之明堂。』夫告朔行政，上下同也，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。順時行政，有國皆然，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。齊宣王問孟子：『人皆謂我毁明堂，毁諸，已乎？』孟子曰：『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。王欲行王政，則勿毁之矣。』夫宗廟之設，非獨王者也。若明堂卽宗廟，不得曰『夫明堂，王者之宗廟也』。且說諸侯而教毁宗廟，爲人君而疑於可毁與否，雖復淺丈夫，未有是也。孟子，古之賢大夫，而皆子思弟子，去聖不遠，此其一證也。《尸子》曰：『昔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踐東宮，祀明堂，假爲天子。』明堂在左，故謂之東宮。王者而後有明堂，故曰『祀明堂，假爲天子』。此又其證也。」賈思伯議亦駁蔡說云：「《周禮》營國左祖右社，明堂在國之陽，則非天子太廟明矣。然則《禮記·月令》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，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。又《王制》云『周

人養國老於東膠」，鄭注云：『東膠卽辟雍，在王宮之東。』又《詩·大雅》云：『邕邕在宮，肅肅在廟。』鄭注云：『宮謂辟雍宮也，所以助王。養老則尚和，助祭則尚敬。』又不在明堂之驗矣。」案：袁、賈二家所論，足正諸說之謬。惟《尸子》說周公踐東宮，似非明堂，袁合爲一，則非也。明堂古制，外環以水，或通稱辟雍。徐養原云：「凡水形如璧，卽曰辟雍。明堂自有辟雍，何必大學。」其說是也。然則明堂之辟雍，與大學辟雍絕異。若路寢、宗廟，則皆在王宮之中，與明堂地遠不相涉，其形制固亦絕不同也。凡宗廟、路寢、大學與明堂不同之說，互詳《宮人》、《大史》、《大司樂》疏。

室中度以几，堂上度以筵，宮中度以尋，野度以步，涂度以軌。

周文者，各因物宜爲之數。室中，舉謂四壁之內。【疏】「室中度以几」者，此汎論諸度之法也。几度，詳《司几筵》疏。戴震云：「馬融以爲几長三尺，六之而合二筵歟？」　注云「周文者，各因物宜爲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殷已上質，夏度以步，殷度以尋，無異稱也。因物宜者，謂室中坐時馮几；堂上行禮用筵；宮中合院之內無几無筵，故用手之尋也；在野論里數皆以步，故用步；涂有三道，車從中央，故用車之軌；是因物所宜也。」云「室中，舉謂四壁之內」者，謂堂後室四壁之內也。賈疏云：「對宮中是合院之內。依《爾雅》，宮猶室，室猶宮者，是散文宮室通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明堂位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》說路寢制，堂室並度以雉，則與明堂異，此經又不具也。詳《宮人》疏。

廟門容大扃七个，

大扃，牛鼎之扃，長三尺。每扃爲一个，七个二丈一尺。【疏】「廟門容大扃七个」者，以下並記廟寢諸門廣狹之制。廟門者，謂宗廟南向之大門也。都宮之門當亦同。廟在應門內之左，而門度則小於應門。依前注周明堂之門廣三筵，二丈七尺，則廟門減於明堂門六尺也。《說文·鼎部》引《周禮》扃作「鼏」，个作「箇」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·鼎部》：『鼏，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，從鼎冂聲。』此以郊冂之冂爲聲，讀如扃，古熒切。鼏，鼎蓋也，從鼎冖聲。此以一下垂之冖爲聲，讀如幎，莫狄切。鼏字下引《周禮》『廟門容大鼏七箇』。蓋作鼏作箇者，故書；作扃个者，今書也。今本《說文》有鼏無鼏，而鼏音莫狄切，正誤合二字爲一也。」案：段說分別鼏鼏二字是也。《說文·金部》鉉字注又云：「《易》謂之鉉，《禮》謂之鼏。」王引之謂《說文》「禮謂之鼏」，禮上當有「周」字，亦可與鼏字注互證。又案：此經所記門制，並止詳廣度不及高

度，他書亦無見文。竊謂古者兵車得入國門，乘車又得入宮門、廟門。依《總敍》兵車建兵六等之數，凡二丈四尺；而《輪人》乘車建蓋，凡一丈四尺。若然，國門之高度當在二丈四尺以上，宮廟門高度當在一丈四尺以上與？

注云「大扃，牛鼎之扃，長三尺」者，賈疏謂約《漢禮器制度》。案：扃，鼏之叚字。《士昏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陳鼎皆設扃鼏，注云：「扃，鼎扛，所以舉之者也。」牛鼎者，《聘禮》牢鼎九，實三牲魚腊等，以牛鼎爲首，形制亦最大。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云：「函牛之鼎沸，而蠅蚋弗敢入。」許注云：「函牛，受一牛之鼎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鼎，絶大謂之鼐。」牛鼎蓋卽所謂鼐矣。《御覽·珍寶部》引阮諶《三禮圖》云：「牛鼎受一斛，天子飾以黄金，錯以白銀，諸侯飾以白金，有鼻目，以銅爲之，三足。」李氏《周易集解》引《九家易》説同。聶崇義云：「牛鼎，三足，如牛，每足上以牛首飾之。扃長三尺，漆丹，兩端各三寸。天子以玉飾兩端，諸侯以黄金飾兩端，亦各三寸，丹飾。」案：聶説扃天子以玉飾，卽《易·鼎》上九所謂玉鉉也。諸侯以金飾，卽《鼎》六五所謂金鉉也。云「每扃爲一个，七个二丈一尺」者，以七乘三尺，得二丈一尺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注云：「个猶枚也。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，此讀然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箇，枚也。」案：个者，介之省，經典通借爲箇字，詳《梓人》疏。

**闈門容小扃參个，**廟中之門曰闈。小扃，腳鼎之扃，長二尺。參个，六尺。【疏】「闈門，容小扃參个」者，闈門爲廟中之小門，故其廣又狹於廟門。宮中小寢門及諸側門制亦當同。

注云「廟中之門曰闈」者，《保氏》注云：「闈，宮中之巷門。」此冢上廟門，故知其爲廟中小門。《襍記》記奔喪云：「夫人至入自闈門。」《士冠禮》云：「降自西階，適東壁，北面見于母。」注云：「適東壁者，出闈門也。時母在闈門之外，婦人入廟由闈門。」焦循云：「兩廟之閒有巷，婦人入廟，由巷入闈門也。不然，太祖廟之闈門外卽昭穆廟，立於闈門外，豈立於昭穆廟乎？」案：焦説是也。蓋闈爲小門之通稱，廟側小門旁出，外通於巷，故亦謂之巷門。廟中闈門方位所在，無文。《襍記》孔疏云：「闈門謂東邊之門。」案：孔説蓋據《冠禮》爲説。焦循據《士虞禮》注云「闈門，如今東西掖門」，謂朝廟東西壁有二闈門。金鶚則謂東西北當有三闈門，各居當方之中。今攷《士冠禮》冠者自西階適東壁而出闈門者，以母適在東壁闈門之外，無由決西壁之必無闈門也。孔説與鄭《士虞》注義不合，殆未足馮。竊疑廟外都宮之周垣，當有東西北三闈門。其内前廟後

寢，由寢達廟及昭穆二廟夾垣，並當有闈門，寢門出廟北，東西門在廟兩旁，則金説是也。凡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皆有闈。《左》閔二年傳云：「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。」武闈疑即魯武公廟之側門，猶襄十一年傳云「盟諸僖閎」，杜注以爲僖公廟門。闈閎通稱，皆側門也。互詳《保氏》疏。云「小扃，膷鼎之扃，長二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《漢禮器制度》知之。膷鼎亦牛鼎，但上牛鼎扃長三尺，據正鼎而言；此言膷鼎，據陪鼎三膷臐膮而説也。」❶詒讓案：《聘禮》云：「陪鼎膷臐膮，蓋陪牛羊豕。」鄭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膷臐膮，今時脽也。牛曰膷，羊曰臐，豕曰膮。」蓋牢鼎九，以牛鼎爲首；陪鼎三，以膷鼎爲首。此小扃爲膷鼎之扃，即謂陪鼎之扃也。聶崇義云：「羊鼎之扃長二尺五寸，豕鼎之扃長二尺。」依聶説，則豕鼎扃與膷鼎同。云「參个六尺」者，以三乘二尺，得六尺也。經文例，凡命分字用「參」，紀數字用「三」。此「參个」爲紀數，而作參，下應門同，並與例不合；下章注作「三个」，亦與此注不同。疑經注並當作「三」，今本乃傳寫之誤。**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**，路門者，大寢之門。乘車廣六尺六寸，五个三丈三尺。言不容者，是兩門乃容之。兩門乃容之，則此門半之。丈六尺五寸。【疏】「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」者，焦循云：「乘車廣六尺六寸，五个得三丈三尺。云不容者，視三丈三尺爲狹也。」金鶚云：「記謂不容乘車之五个，則是四个有餘、五个不足之文。若是兩門乃容，當云容乘車五个之半矣。竊意路門廣三丈，蓋四个爲二丈六尺四寸，五个爲三丈三尺，折其一个之中，又足成整數而爲三丈，故曰不容乘車之五个也。天子路寢堂廣二十四丈，若門止一丈六尺五寸，殊爲不稱，可知其必有三丈也。」案：焦、金二説略同，並較鄭爲長。　注云「路門者，大寢之門」者，路寢之大門也。《大僕》云「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」，注云：「大寢，路寢也。」是大寢即路寢，故門亦即名路門。天子五門，自外而入，路門爲第五，詳《閽人》疏。云「乘車廣六尺六寸」者，據《輿人》車廣與輪崇同。云「五个，三丈三尺」者，以五乘六尺六寸，得三丈三尺也。云「言不容者，是兩門乃容之」者，鄭意前經並言一門所容之度，此獨言不容，其度未明，故定爲兩門乃容之，明一門不得容也。云「兩門乃容之，則此門半之，丈六尺五寸」者，半三丈三尺，得丈六尺五寸也。焦循云：「廟門容大扃七个，得二丈一尺；應門容二徹參个，得二丈四尺。路門爲人君視朝之地，宜廣于諸門，不應小至一丈

❶「陪」原訛「倍」，據楚本改。

六尺，視應門止三之二也。」**應門二徹參个。**正門謂之應門，謂朝門也。二徹之内八尺，三个二丈四尺。【疏】「應門二徹參个」者，江永云：「此諸門之廣，皆并兩扉言之也。」賈《聘禮》疏云：「直舉應門，則皋、庫、雉亦同。」注云「正門謂之應門，謂朝門也」者，據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洪頤煊云：「天子諸侯皆以路門外之治朝爲正朝，天子正朝之前有應門，❶故《爾雅》曰『正門謂之應門』。」云「二徹之内八尺」者，徹即軌也。軌廣八尺，故二徹之閒八尺。云「三个二丈四尺」者，以三乘八尺，得二丈四尺也。**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；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**內，路寢之裏也。外，路門之表也。九室，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。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。六卿三孤爲九卿。【疏】「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」者，戴震云：「外九室，蓋九卿省其政事處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『朝，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。』視朝在路門外庭，凡有職於朝者咸至也。聽政在路寢，君退於路寢，以待朝者各就其官府治處，有當告者乃入也。《玉藻》又曰：『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』大夫退於家，君乃適小寢也。」 注云「內，路寢之裏也」者，王六寢，前路寢一，後燕寢五，並在路門之內。此九室，九嬪所居，則當在后宮，蓋又在王燕寢之後。通而言之，則皆王路寢之裏也。胡培翬云：「《左傳》成十八年，諸侯夫人有內宮之朝，則后正宮之前當亦有朝。故《昏義》云『后聽內治』。九卿之九室在正朝之左右，則九嬪之九室當亦在后朝之左右也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焦循說略同。洪頤煊云：「九嬪九室，以外朝之法準之，九室亦當左三右六，居后正寢之兩旁。」云「外，路門之表也」者，謂九卿之室在路門之外，路門外即治朝左右。《昏義》注云：「天子六寢，而六宮在後，六官在前，所以承副，施外內之政也。」九室即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所謂館，鄭彼箋云：「卿士所之之館，在天子之宮，如今之諸廬也。」六卿於九室朝其屬吏，而治其職事，故亦通謂之朝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自卿以下，合官職於外朝，合家事於內朝。」韋注云：「外朝，君之公朝；內朝，家朝也。」案：彼卿以下內朝、外朝，當如陳祥道、金鶚說，爲卿大夫私家之朝。若韋所云公朝，對卿之寺舍朝家臣之朝爲名，蓋即指此九室言之，與君之治朝異。亦謂之次，《宮正》「比宮中之官府次舍」，注以次爲諸吏直宿之處是也。蓋九卿入宮治事之次，與宮中諸吏同

❶「朝」原訛「廟」，據楚本改。

處。若常時退直及治小事，則各於宮外之寺舍。《詩・緇衣》孔疏引鄭《舜典》注云，「卿士之私朝在國門」，《大司馬》注亦謂「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」，軍將即命卿也，然則九卿之寺舍不在宮中明矣。《通典・賓禮》云：「皋門之内曰外朝，近庫門有三府九寺。應門内曰中朝，中朝東有九卿之室，則九卿理事之處。朝則入而理事，夕則歸於庫門外。」案：杜謂九室在應門之東，據《朝士》「外朝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」，以推此經義也。然彼爲朝位，此爲治事之室，二者不足相證。又謂夕歸於庫門外，則由誤謂九卿寺舍在宮内，不足據也。云「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」者，班固《西都賦》云：「左右庭中，朝堂百寮之位。」此即《宮正》注所謂部署諸廬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正朝之左右爲廬舍者也。」云「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九嬪職》文。按《内宰》，王有六宮，九嬪已下分居之。若然，不得復分居九室矣。此九嬪之九室與九卿九室相對而言之，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，則九嬪九室亦是治事之處，故與六宮不同。是以鄭引《九嬪職》掌婦學之法，則九室是教九御之所也。」云「六卿三孤爲九卿」者，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是爲三公。又立三少爲之副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孤卿，與六卿爲九焉。」鄭注本此，《通典・職官》説同。王引之云：「鄭以六卿三孤爲九卿者，用《漢表》説也。蓋當時説經者見《周禮》屢言三公孤卿，則謂孤爲三公之副，而以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之三少當之。不知《周禮》之孤乃六卿之首，而非三公之副，其數一人而已，未嘗有三也，豈得以孤爲三，强合六卿而爲九乎？且經云『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』，鄭注曰『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』，則九卿乃治事之官，非論道之官矣，豈得雜以論道之三少乎？經又云『九分其國，以爲九分，九卿治之』，則九卿不可闕一。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，則《文王世子》曰『三公不必備，唯其人』，假如三公闕其一，則三少亦闕其一，將所謂『分國爲九，九卿治之』者，亦必闕其一分而無人以治之，所謂九室者亦必闕其一室，而無人以涖之而可乎？若不闕三少而獨闕三公，則三少乃三公之副，未有有副而無正者也。然則九卿之中不得有三少明矣。《説苑・臣術篇》引伊尹對湯問曰：『三公者，知通於大道，應變而不窮，辯於萬物之情，通於天道者也。其言足以調陰陽，正四時，節風雨。如是者舉以爲三公，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也。九卿者，不失四時，通於溝渠，修隄防，樹五穀，通於地理者也。能通不能通，能利不能利。如此者，舉以爲九卿，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也。是九卿之事異於三公。若謂中

有三少佐三公論道。則與三公之事同在於道，不得謂九卿之事皆在於德矣。此可知古人言九卿者，不以三少備其數也。自新莽誤以《周禮》之孤爲三公之副，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，且合羲和、作士、秩宗、典樂、共工、予虞爲九卿。孟堅作表，又沿其意而變其名，以少師、少傅、少保爲孤卿，合六卿爲九，於是九卿之官遂以三少厠其閒矣。鄭君注《掌次》及此，皆誤用其説；而注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昏義》之九卿，則不以爲六卿三孤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》、《淮南·時則篇》之九卿，韋昭注《魯語》之九卿亦然，蓋有所不安於班氏之説，故疑而闕之也。九卿之與六卿，增減異同，書無明證。或九卿皆有官名，如《堯典》之九官；或無官名，如晉之六卿爲三軍之帥，八卿爲四軍之帥，皆未可知。必欲於《周禮》六官之外求官名以實之，則鑿矣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《漢表》以九卿爲三少及六卿，此古文説也。《蓺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、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》篇並謂天子立司馬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，每一公以三卿佐之，是爲九卿。《春秋繁露·爵國》篇亦云「三公自參以九卿」，此今文説也。二説並與《周官》制不合。竊謂《王制》、《昏義》「九卿」，鄭注以爲夏制；《説苑》伊尹所云，則殷制也。唯《國語·魯語》爲周人述當代之法。而《月令》所説，則本《呂氏春秋》。此經作於戰國之際，故與呂書正同，疑春秋以後侯國僭侈之法，必非周初官制，則不當以六卿三孤强充其數矣。孤非三少，亦詳《掌次》疏。

**九分其國以爲九分，九卿治之。** 九分其國，分國之職也。三孤佐三公論道，六卿治六官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九分其國，分國之職也」者，其國通晐王國而言，非謂國城中。賈疏云：「鄭恐九分其國分其地域，故云分國之職也。」云「三孤佐三公論道」者，鄭以三少爲三孤，故云佐三公論道。其説亦非也。云「六卿治六官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分職爲九分之意。以其三公三孤無正職，天地四時正職，六卿治之；其餘非正職者，分爲三分，三公治之，三孤則佐三公者也。但三公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鄉之教，《書傳》又云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，則三公六卿亦有職。此亦據夏而言，周則未見分爲九分也。」案：此經皆據時制，必非夏法，鄭亦無此意，賈説不足據。

**王宫門阿之制五雉，宫隅之制七雉，城隅之制九雉。** 阿，棟也。宫隅、城隅，謂角浮思也。雉長三丈，高一丈。度高以高，度廣以廣。【疏】「王宫門阿之制五雉」者，此記王以下宫城門牆之崇度也。五雉者，高五丈，卽六仞有二尺也。賈疏云：

「爲門之屋，兩下爲之，其脊高五丈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門屋，自天子以下皆爲兩下，故《燕禮》云：「賓所執脯，以賜鍾人于門内霤。」蓋中高爲阿，而内外各兩下爲霤，是其制也。兩下卽夏屋之制，故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夏屋，今之門廡也。」《通典·吉禮》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「殷，商屋而夏門；周，夏屋而商門。」則以周門屋爲商四阿之制，殆非也。此門阿，依後注卽臺門之阿，則是天子諸門之通制。鄭《閽人》、《朝士》注謂天子雉門設兩觀。今以《明堂位》攷之，似當在應門，兩觀當高於臺門二雉，則宜高七雉，與宮隅同。《禮書》引《尚書大傳》説，天子堂廣九雉，三分其廣，以其二爲内，五分其内，以其一爲高，則堂高一雉，長又五分雉長之一，卽三丈六尺也。彼蓋據路寢檐宇距地言之。門堂之制既準正堂，而門基又與地平，則檐宇之高必不得踰於堂，然則門阿蓋高於門堂約二丈，門闕又高於門阿二丈，其降殺亦略相應也。阮元云：「雉與緻同音，雉有度量之義，雉緻皆用長繩平引度物之名。《封人》『置其緻』，司農注：『緻，著牛鼻繩，所以牽牛者。』今時謂之雉，與古者同名。』」案：阮説是也。緻，《説文·糸部》作紖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雉，引，陳也。」雉與引義蓋亦相近，但度數不同耳。云「宮隅之制七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七雉亦謂高七丈。不言宮牆，宮牆亦高五丈也。」詒讓案：七雉卽八仞有六尺也。云「城隅之制九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九雉亦謂高九丈。不言城身，城身宜七丈。」案：賈本《五經異義》説，詳後疏。九雉卽十一仞有二尺也。

注云「阿，棟也」者，《士昏禮》「賓升西階當阿」，注同。《鄉射記》注云：「是制五架之屋也。正中曰棟，次曰楣，前曰庪。」胡承珙云：「鄭以棟訓阿者，非謂棟有阿名，謂屋之中脊其當棟處名阿耳。阿之訓義爲曲。《毛詩·考槃》傳云：『曲陵曰阿。』《大雅》『有卷者阿』，傳云：『卷，曲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：『曲京曰阿。』《説文》：『阿，一曰曲自也。』其在宮室，則凡屋之中脊，其上穹然而起，其下必卷然而曲。其曲處卽謂之阿。棟隨中脊之勢，亦必有穹然卷然之形，故《易》於棟言隆，《禮》卽以棟爲阿。屋有四注、兩下，必皆於中脊分之。《考工記》於四注者曰四阿，於兩下者曰門阿，然則阿爲中脊卷曲之處明矣。中脊者棟之所承，故鄭以當阿爲當棟耳。」案：胡謂屋之中脊當棟處名阿是也。蓋阿卽所謂極。凡屋之中脊最高處謂之極，上覆以瓦謂之甍，下承以木謂之棟，二者上下相當，故鄭《禮注》訓阿爲棟，當阿爲當棟。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棟，極也。」《瓦部》云：「甍，屋棟也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屋脊曰甍。棟，中也，居屋之中也。」明其義互

通。凡門屋雖兩下，而亦爲上棟下宇，故鄭卽以棟言之。實則棟木承甍，究不足以盡極之高，經著門屋高度，自當據門脊之盡處計之，鄭偶未析別耳。至稱極爲阿，義蓋取於高而下迆。《爾雅·釋山》云：「大陵曰阿。」又《釋丘》云：「偏高阿丘。」蓋極爲屋之最高者，猶大陵高於大陸大阜也。極自一面視之，則有偏高之形，猶阿丘之爲偏高也。又案：《莊子·外物》篇「闕阿門」，阿門亦卽謂門臺之有阿者。彼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阿，屋曲檐也。」屋曲檐卽所謂反宇，與阿棟上下縣殊，非正義也。云「宮隅、城隅，謂角浮思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浮思本或作罘罳。」案：《明堂位》「疏屏」，注云：「屏謂之樹，今浮思也。刻之爲雲氣蟲獸，如今闕上爲之矣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罘罳在門外。罘，復也。罳，思也。臣將入請事，於此復重思之也。」《廣雅·釋宮》云：「罘罳謂之屏。」《古文苑》宋玉《大言賦》云：「大笑至兮摧覆思。」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「七年，未央宮東闕罘思災。」顏注云：「罘思，謂連闕曲閣也，以覆重刻垣墉之處，其形罘思然，一曰屏也。」《古今注》云：「罘思，屏之遺象也。漢西京罘思合版爲之，亦築土爲之，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。于今郡國廳前亦樹之。」案：浮思、罘思、覆思，並聲近字通。角，與《宮伯》注「四角四中」義同。《說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隅，陬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隅、陬，角也。」故鄭以宮隅城隅爲角罘思。焦循云：「宮隅、城隅，隅卽西南隅曰奧之隅。鄭注『角浮思』，角卽四隅之謂；浮思者，《廣雅》、《釋名》、《古今注》皆訓爲門外之屏。角浮思者，城之四角爲屏以障城，高於城二丈。蓋城角隱僻，恐奸宄踰越，故加高耳。《詩·邶風·静女》篇云『俟我于城隅』，傳云：『城隅，以言高而不可踰。』箋云：『自防如城隅。』皆明白可證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説未央宮東闕罘罳云：「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。罘罳在其外，諸侯之象也。」據此，則罘罳本爲門屏，屏在門外，築土爲高臺，又樹版爲户牖而覆以屋，其制若樓觀而小，故《漢書》顏注以爲連闕曲閣，賈疏及《明堂位》孔疏又並以爲小樓是也。城隅築土合版，高出雉堞之上，與門屏相類，是謂之角浮思。漢時宮城之制蓋尚有此，故鄭據爲釋也。凡古宮城四隅皆闕然而高，故《韓詩外傳》云「宮成則必缺隅」。宮隅城隅皆在四角，與城臺門闕居四中者異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篇云：「城四面四隅，皆爲高磿𢇲。」又《非攻下》篇：「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。」是城隅必在四角之證也。又案：天子諸侯宮門有臺，又有闕，闕卽觀也，城門亦然，故城臺亦謂之城闕。《詩·鄭風·子衿》

云：「在城闕兮。」又《出其東門》云「出其闉闍」，毛傳云：「闍，城臺也。」《新序・襍事五》云「天子居闉闕之中」，闉闕卽闉闍也。城臺之高度，此經無文。以意求之，蓋當與城隅同度。經著城隅之度而不及城臺者，互文以見義。《毛詩傳》謂「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」，明城以隅爲最高，則城闕之高不得過於隅明矣。云「雉長三丈，高一丈，度高以高，度廣以廣」者，據《周禮》舊説及《今文尚書》、《春秋左氏》説也。《左傳》隱元年孔疏謂賈逵、馬融、王肅説並同。賈疏云：「凡版廣二尺。《公羊》云：『五版爲堵，高一丈，五堵爲雉。』《書傳》云：『雉長三丈，度高以高，度長以長，廣則長也。』言高一雉則一丈，言長一雉則三丈。』引之者，證經五雉、七雉、九雉，雉皆爲丈之義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隱元年傳：❶「鄭祭仲曰：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」杜注云：「方丈曰堵，三堵曰雉。一雉之牆，長三丈，高一丈。侯伯之城，方五里，徑三百雉，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。」杜説用鄭義。蓋堵雉之根數生於版，鄭説版廣二尺，長一丈，積五版之廣以爲堵之高，則方一丈；積三堵之廣以爲雉之廣，則三丈。雉之廣三堵，卽三版之廣，雉之高一堵，亦卽五版之積也。而《公羊》定十二年傳云：「雉者何？五版而堵，五堵而雉。」何注云：「八尺曰版，堵凡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」《詩・小雅・鴻雁》毛傳云：「一丈爲版，五版爲堵。」鄭箋引《公羊傳》而釋之云：「雉長三丈，則版六尺。」《檀弓》注亦云：「版蓋廣二尺，長六尺。」《大戴禮記・王言》篇又云：「百步而堵。」此説版堵度並異。《左傳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説，八尺爲版，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，版廣二尺，積高五版爲一丈，五堵爲雉，雉長四丈。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説，一丈爲版，版廣二尺，五版爲堵，一堵之牆長丈，高丈，三堵爲雉，一雉之牆長三丈，高一丈，以度其長者用其長，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。」又《詩・鴻雁》孔疏引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《左氏傳》説，鄭莊公弟段居京城，祭仲曰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，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』古之雉制，書傳各不得其詳。今以《左氏》説，鄭伯之城方五里，積千五百步也。大都三國之一，則五百步也。五百步爲百雉，則知雉五步。五步於度長三丈，則雉長三丈也，雉之廣量於是定可知矣。」又引王愆期注《公羊》云：「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，堵長一丈。疑『五』誤，當爲『三』。」焦循云：「《詩傳》云：『一丈爲版，五版爲堵，累

❶「隱」原訛「應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五版也，版廣二尺。』然則毛公説版以長言，説堵以高言，與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説同。箋引《公羊傳》云『五堵爲雉』，與三堵爲雉之説不同。❶鄭云則版六尺者，蓋雉爲高一丈、廣三丈之定名，今曰五堵，則由一雉而五之，每堵得高一丈，廣六尺；又由一堵而五之，每版得高二尺，廣六尺。毛以一丈爲版，則三堵爲雉。鄭以六尺爲版，則五堵爲雉。説版有不同，而雉之數則一也。《左傳疏》引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説云：『八尺爲版，五版爲堵，版廣二尺，積高五版爲一丈。』此但版長八尺爲異，五版爲堵，仍累二尺而五，與毛、鄭同也。何休則以累八尺者五之，故以堵爲四丈，又累四丈者五之而爲雉，故雉長二十丈，百雉長二千丈，得十一里三分里之二，制且大於王城，非《公羊傳》義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

經涂九軌，環涂七軌，野涂五軌。廣狹之差也。故書環或作轘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環。環涂，謂環城之道。」【疏】「經涂九軌，環涂七軌」者，「經涂」已見前，此復出之者，以環涂野涂皆依此迭減，明根數也。七軌者，積五十六尺，則環涂九步二尺也。賈疏云：「不言緯者，以與經同也。」云「野涂五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國外謂之野，通至二百里内。以其下有都之涂三軌，言都，則三百里大夫家涂亦三軌也，故知此野通二百里内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此野涂專屬郊甸以内田野閒通行之道，與《遂人》田閒五涂異。其稍以外公邑、家邑之野涂，並當與都野涂同度也。此野涂五軌，積四十尺，則六步四尺也。注云「廣狹之差也」者，環涂環九經九緯之外，故狹於經涂、緯涂。野涂在國門之外，故又狹於環涂，皆以二軌迭減也。云「故書環或作轘，杜子春云當爲環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環轘同聲相借，軌爲轍跡。以轘爲環，所謂字從類也。阪名轘轅，蓋亦此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以其義正其字也。」云「環涂謂環城之道」者，《國語・齊語》韋注云：「環，繞也。」謂繞城下之道，與經緯二涂相湊者。《墨子・備城門》篇云：「城下州道内，百步一積藉。」州與周通，州道即此環涂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遶城道如環然，故謂之環也。」

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。都，四百里外距五百里，王子弟所封。其城隅高五丈，宮隅門阿皆三丈。【疏】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」者，記内諸侯之城制也。城即城隅，不言隅者，冡上文省。隱元年《左傳》，鄭祭仲曰：「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」孔疏云：「以王城方九里，依此數計

❶「與」原訛「輿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之，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；其大都方三里，長一百八十雉；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步，長一百六十八雉也；小都方一里，長六十雉也。公城方七里，長四百二十雉；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，長一百四十雉也；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，長八十四雉也；小都方二百三十三步二尺，長四十六雉又二丈也。侯伯城方五里，長三百雉；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，長百雉也；中都比王之小都，其小都方一百六十六步四尺，長三十三雉又一丈也。子男城比王之大都；其大都比侯伯之中都，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，長三十六雉也；小都方百步，長二十雉也。」詒讓案：依《左傳》說，都有大中小，方長里步各異，其城高度則一，故此經直云都城，不分大中小也。　注云「都，四百里外距五百里」者，《縣士》注云「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」是也。云「王子弟所封」者，即《載師》云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是也。大都爲王子弟所封，詳《大宰》、《載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鄭云『都，四百里外距五百里，王子弟所封』者，則惟據大都而言，不通小都卿之采地。以《司裘》『諸侯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共麋侯』，則卿不入諸侯中。此云都按諸侯而言，故不及小都也。大都，諸侯兼三公，直云『王子弟』，其言略，兼有三公可知。」案：此都當亦兼卿采邑之小都言之，蓋小都惟里數減於大都，其城之高度則同也。鄭、賈說未晐。云「其城隅高五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上文王門阿五雉，今云『門阿之制爲都城制』，城制五雉，若據城身，則與下諸侯同，故知此城制據城隅也。」案：賈說此城身高三丈，據《五經異義》說，侯伯城制約與彼同也，詳後疏。　云「宮隅門阿皆三丈」者，明宮隅門阿降於城二丈也。王宮門阿降於宮隅二丈，此與宮隅同者，以三丈不可更減，亦禮窮則同也。賈疏云：「以下文畿外諸侯尊得申，爲臺門高五丈；此畿内屈，故宮隅門阿皆三丈也。」

**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。**諸侯，畿以外也。其城隅制高七丈，宮隅門阿皆五丈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天子諸侯臺門。」【疏】「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」者，記外諸侯之城制，亦謂城隅也。　注云「諸侯，畿以外也」者，別於上王子弟所封都爲畿内侯國也。云「其城隅制高七丈」者，據王宮隅之制七雉，諸侯城制與之同，則七丈也。云「宮隅門阿皆五丈」者，亦降於城二丈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異義》古《周禮》說云：『天子城高七雉，隅高九雉；公之城高五雉，隅高七雉；侯伯之城高三雉，隅高五雉。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。』隱元年服注云：『與古《周禮》說同。』其天子及公城與此《匠人》同。其侯伯

以下與此《匠人》説異者，此《匠人》云『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』，高五雉亦謂城隅也。其城高三雉，與侯伯等，如是子男豈不如都乎？明子男城亦與伯等，是以《周禮》説不云子男及都城之高，直云『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』。有此《匠人》相參，以知子男皆爲本耳，亦互相曉明子男之城不止高一丈隅二丈而已。如是王宫隅之制以爲諸侯城制者，惟謂上公耳。以此計之，王城隅高九雉，城高七雉；上公之城隅高七雉，城高五雉；侯伯以下城隅高五雉，城高三雉。天子門阿五雉，則宫亦五雉，其隅七雉。上公之制，鄭云『宫隅門阿皆五雉』，則其宫高亦五雉。都之制，鄭云『宫隅門阿皆三雉』，則其宫高亦三雉。何者？天子門阿與宫等，明知其餘皆等。惟伯子男宫與都等，其門阿蓋高於宫，當如天子五雉。何者？《禮器》云：『天子諸侯臺門，大夫不臺門。』以此觀之，天子及五等諸侯其門阿皆五雉可知。❶都城據大都而言，其小都及家之城，都當約中五之一，家當小九之一，爲差降之數未聞也。」詒讓案：諦繹鄭意，似以諸侯城制五等皆同。《異義》引古《周禮》説，分諸侯之城爲二等，非鄭義也。又案：天子諸侯門阿亦宜有降殺，而鄭謂諸侯宫隅門阿同五雉者，審校注義，蓋專説諸侯中門之制，猶上經門阿亦專説天子應門之制也。天子中門設兩觀，故門阿必低於觀，諸侯中門跨門爲一觀，則門阿卽觀之阿，故高得與宫隅等，此正足證鄭意，亦謂觀高與隅同度也。若中門以外，餘門皆不設觀，則其門阿固當低於宫隅，此其形制甚易明，鄭必不掍同之矣。互詳前疏。又諸侯小都以下城高，賈云未聞。《左傳》隱元年孔疏謂「三丈以下不復成城，諸侯都城蓋亦高三丈」，則似無差降，理或然也。引《禮器》曰「天子諸侯臺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諸侯門阿得與天子同之意也。」

**環涂以爲諸侯經涂，野涂以爲都經涂。**經，亦謂城中道。諸侯環涂五軌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。【疏】「環涂以爲諸侯經涂」者，此記畿内外侯國道涂之制也。諸侯經涂七軌，賈疏云：「諸侯直云經涂，不言緯涂，緯涂亦與天子環涂同可知。」云「野涂以爲都經涂」者，王國家邑大小都經涂五軌也。

注云「經亦謂城中道」者，據上文云「國中九經九緯」。云「諸侯環涂五軌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涂七軌以下差降爲之，故知義然也。又知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者，此涂皆男子由右，女由左，車從中

❶「天子」原脱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央，三者各一軌，則都之野涂不得降爲一軌，是以《遂人》注云『路容三軌』。都之野涂與環涂同，以其野涂不得下於田閒川上之路故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凡涂制以三軌爲極限，不得復減。若然，諸侯國之都經涂環涂野涂當同三軌，更無降殺，亦禮窮則同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五

匠人爲溝洫，主通利田閒之水道。【疏】「匠人爲溝洫」者，記都鄙采地治井田溝洫之制也。與《遂人》鄉遂之溝洫制異。對文五溝各有其名，散文則通謂之溝洫。注云「主通利田閒之水道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云「溝洫爲除水害」，《遂人》注云「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」是也。通利，謂去其雝閼，使不湛溢。賈疏云：「古者人耕皆畎上種穀，畎遂溝洫之閒通水，故知通利田閒水道。」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；一耦之伐，廣尺，深尺，謂之甽；田首倍之，廣二尺，深二尺，謂之遂。古者耜一金，兩人併發之。其壟中曰甽，甽上曰伐。伐之言發也。甽，畎也。今之耜，岐頭兩金，象古之耦也。田，一夫之所佃百畝，方百步地。遂者，夫閒小溝，遂上亦有徑。【疏】「耜廣五寸」者，治溝洫必用耜，因叚以起度也。詳《車人》疏。云「二耜爲耦，一耦之伐，廣尺深尺，謂之甽」者，以下並記井田五溝形體之法。井田溝洫之度，起數於壟中之甽。甽字當爲𤰝，《説文・𡿨部》云：「𡿨，水小流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匠人爲溝洫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耦之伐，廣尺深尺，謂之𡿨，倍𡿨謂之遂，倍遂曰溝，倍溝曰洫，倍洫曰巜。』重文甽，古文𡿨从田从川。畎，篆文𡿨，从田犬聲。六畎爲一畮。」並據此經爲義。程瑶田云：「溝洫廣深之度起於甽。匠人之甽，此人力所爲，在田閒者。然田閒之甽，又分爲兩事。一爲百畝行列之甽，因以爲田閒水道之始。一夫百畝，中容萬步。《司馬法》『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』。然則畝廣六尺，長六百尺，《詩》所謂『禾易長畝』是也。百畝則百甽矣。《信南山》之詩『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』，畫其經界之謂疆，分其地理之謂理，是故疆之以成井，所以別夫也；理之以成畝，所以爲甽也。畝有東南，故甽有縱横，順其地理以分之而已矣。一爲播種行列之甽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『趙過能爲代田，一畝三甽，歲代處，故曰代田，古法也。后稷始爲甽田，以二耜爲耦，廣尺深尺爲甽，長終畝。一夫三百甽，而播種於甽中。苗生葉以上，稍耨壟草，因隤其土以附根苗。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，比盛暑，壟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。』夫畝廣六尺，甽廣尺，畝三甽三尺也。餘三尺與甽相閒，分高下，所謂壟也。以長畝平百行，是爲一夫百畝，廣六百尺，其始也畝一壟，蓋百畝百壟。今更爲甽以

播穜，一夫三百甽，亦三百壠，耨壠草，隤其土於甽以附根，則甽浸高，壠浸下，屢隤屢附，壠與甽平，故曰壠盡而根深也。代田者，更易播穜之名。甽播則壠休，歲歲易之，以甽處壠，以壠處甽，故曰歲代處也。與《周禮》一易之田意蓋略同。是故代田之爲甽也，畝三之；以甽度畝，則畝六甽。《說文》云『六畎爲一畝』，猶云六尺爲一畝也。」案：程說是也。凡甽包在畝廣六尺之中，每畝三甽三壟，壟以種禾，賈所謂「甽上種穀」是也。甽以通水，其在畔者，因以爲畝之分畍，程所謂「百畝則百甽」是也。《漢志》代田之法，亦一畝三甽，而於甽中播種，隤土附根，則甽壟相平，不可辨識。此自是趙過之別法，與古田制不甚合。許亦就甽壟相平言之，故畝有六甽，蓋卽兼三壟數之也。又《呂氏春秋·任地篇》云：「六尺之耜，所以成畝也；其博八寸，所以成甽也。」高注云：「耜六尺，其刃廣八寸。古者以耜耕，廣六尺爲畝，三尺爲甽。」彼云耜六尺者，指耒木言之，與《車人》文正同；而謂耜廣八寸，以言一金之耜，則侈於此三寸，而以八寸成甽，則又朒於此二寸，蓋秦法貴小甽也。但此經甽廣一尺，合兩耜乃能成之，而彼謂一耜成甽，於文例終不能合，不必强爲牽傅。高誘謂甽三尺，則似據一晦三甽除壟言之，與《呂覽》本文亦不相應也。云「田首倍之，廣二尺，深二尺，謂之遂」者，倍甽之廣深以爲遂也。遂，釋文作「隧」，云「本又作遂」。阮元云：「隧俗字，遂正字。」程瑤田云：「甽在一夫百畝中，物其土宜而爲之，南畝甽橫，順其畝之首尾，以行水入於遂，故遂在田首。井田，夫三爲屋，三夫田首同枕一遂，遂在屋閒，非夫閒也。謂之屋者，三夫相連綿如屋然，但疆之以別夫而已，不若《遂人》夫爲一遂以受甽水，此所以別夫閒而言田首也。」　注云「古者耜一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後代耜岐頭二金者。」詒讓案：金卽耒耑鐵刃，著於庛者也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釋文引《三蒼》云：「耜，耒頭鐵也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耜者，耒之金也，廣五寸。」然則廣五寸者，謂刃也。其庛木無五寸。云「兩人併發之」者，《里宰》所謂「合耦」也。賈疏云：「二人各執一耜，若長沮、桀溺耦而耕，此二人雖共發一尺之地，未必並發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耦耕，但二人同耕，不必同發徑尺之地。此經一耦之伐，則依同發計之，欲見甽廣深一尺，爲五溝起數耳。云「其壟中曰甽」者，《莊子·讓王》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「壟上曰畝，壟中曰畎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壟，陂阪之名，平地中之高者也。有甽然後有壠，有壠斯有畝，故曰『壠上曰畝』；兩壠之中則甽，故曰『壠中曰甽』也。《呂氏春秋·任地》曰：『上地棄畝，下地棄甽。』又《辯土》曰：『大甽小畝，

地竊之也。』又曰：『畝欲廣以平，甽欲小以深。』皆言壟中之甽。」云「甽上曰伐」者，段玉裁校改「上」爲「土」是也。《說文・土部》云：「坺，治也，一臿土謂之坺。」《耒部》云：「耕廣五寸爲伐，二伐爲耦。」段氏云：「此與『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』稍不同。鄭云『甽土曰伐』，伐卽坺，依《考工記》，二耜之土爲伐。許云一耜之土爲伐，卽一臿土謂之坺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此本作「甽土曰伐」，校者不達，妄意其對上「壟中」爲文，因誤改土爲「上」，不知壟中曰甽者，壟高而甽下，甽壟異地，故云壟中；此伐與甽同地，伐卽發土以爲甽，則不得云「甽上」明矣。賈疏釋伐爲「甽上高土」，蓋所見本已誤。伐卽坺之借字，其字又通作「發」，俗作「墢」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王耕一墢」，韋注云：「一墢，一耜之墢也，王無耦，以一耜耕。」宋庠《舊音》引賈逵本作「一發」，注云：「一發，一耜之發也。」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發深尺。蓋王無耦，以一耜爲發，諸侯以下有耦，則以二耜爲發，故賈、許、韋三君並以一耜所發之土謂之發。坺與此經以二耜所發謂之伐，文異而義同。甽之度，起於二耜，伐之名不定於二耜也。云「伐之言發也」者，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劉注引盧植《禮記注》亦云：「伐，發也。」蓋伐土卽發土。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茇，草根也。春艸根枯，引之而發土爲撥，故謂之茇。」伐發撥聲義並同。云「甽，畎也」者，甽亦當爲甽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畎與甽同，古今字也。」案：依《說文》，則甽爲古文，畎爲小篆，實一字也。隸譌作甽。漢時通用畎字，故鄭以畎釋甽，亦以今字釋古字也。云「今之耜，岐頭兩金，象古之耦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至後漢，用牛耕種，故有岐頭兩腳耜，今猶然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梠，臿也。茉，兩刃臿也。」梠卽耜正字。臿與耜形制略同，但臿柄直，耜轅曲，故許通訓梠爲臿也。漢時耜兩金，蓋與茉同。《爾雅・釋樂》郭注謂「大磬形如犂錧」，蓋據晉時橫縣之磬言之，故有兩岐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江南人呼犂刃爲錧。」犂錧卽指兩金耜也。古耜爲一金，故有耦耕；漢無耦耕，而耜爲兩金，故鄭謂古耦耕之遺象。云「田，一夫之所佃，百畝方百步地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步百爲畮，畮百爲夫」是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廣百步，長百步，爲百畝。」案：廣長相等，所謂方也。遂在一屋三夫之閒，卽爲一夫百畝田之首，故知此田首卽一夫所佃之田也。云「遂者夫閒小溝」者，據《遂人》云「夫閒有遂」。但《遂人》之遂在一夫之閒，其長竟夫，則六十丈；此遂在三夫之閒，其長竟屋，則百八十丈。長短不同，而一夫三夫通得謂之夫閒。五溝，遂爲最小，故云小溝也。程瑤田云：「《遂人》

『夫閒有遂』，以南畝圖之，東西之閒也。而《匠人》之遂在屋閒，屋閒亦東西之閒。蓋南畝甽橫，遂之短長雖不同，其受東流之甽水則同也。屋閒爲東西，則其南北之閒，但疆之以別夫，賈所謂『夫閒無遂』是也。鄭注《匠人》『田首之遂』爲夫閒小溝，承用《遂人》之文，非有誤也。以井閒可通十井命之，則夫閒亦可通三夫命之，然是記脩辭之法，恐人誤以兩遂之形體爲同其實，故別之曰田首，而不名夫閒。又井田有『夫三爲屋』之名，其遂實在屋閒，則夫閒之名移之三夫南北疆別之處，適符其實。此賈命井中無遂者爲『夫閒』，亦因事立名也。」云「遂上亦有徑」者，明記止詳五溝而不及五涂，文不具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遂人》云：『夫閒有遂，遂上有徑。』彼溝洫法，此井田法，雖不同，遂在夫閒，遂上有徑則同。」九夫爲井，井閒廣四尺，深四尺，謂之溝；方十里爲成，成閒廣八尺，深八尺，謂之洫；方百里爲同，同閒廣二尋，深二仞，謂之澮。此畿內采地之制。九夫爲井，井者，方一里，九夫所治之田也。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及公邑。三夫爲屋，屋，具也。一井之中，三屋九夫，三三相具，以出賦稅。共治溝也。方十里爲成，成中容一甸，甸方八里出田稅，緣邊一里治洫。方百里爲同，同中容四都、六十四成，方八十里出田稅，緣邊十里治澮。采地者，在三百里、四百里、五百里之中。《載師職》曰：「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什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。」謂田稅也，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。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，孟子曰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。徹者，徹也；助者，藉也。龍子曰：『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』貢者，校數歲之中以爲常。」文公又問井田，孟子曰：「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；餘夫二十五畝。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；公事畢，然後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」又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』惟助爲有公田。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」魯哀公問於有若曰：「年饑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」有若對曰：「盍徹與。」曰：「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。」《春秋》宣十五年秋，初稅畝。傳曰：「非禮也。穀出不過藉，以豐財也。」此數者，世人謂之錯而疑焉。以《載師職》及《司馬法》論之，周制，畿內用夏之貢法，稅夫無公田。以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論之，周制，邦國用殷之助

法，制公田，不稅夫。貢者，自治其所受田，貢其稅穀。莇者，借民之力以治公田，又使收斂焉。畿内用貢法者，鄉遂及公邑之吏，旦夕從民事，爲其促之以公，使不得恤其私。邦國用莇法者，諸侯專一國之政，爲其貪暴，稅民無藝。周之畿内，稅有輕重。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什一爲正。《孟子》云：「野九夫而稅一，國中什一。」是邦國亦異外内之法耳。圭之言珪絜也。周謂之士田。鄭司農説以《春秋傳》曰「有田一成」，又曰「列國一同」。**【疏】**「九夫爲井，井閒廣四尺，深四尺，謂之溝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遂流井外，溝横承之。井中無溝，溝當兩井之閒，故以井閒命之。其長連十井，不嫌井閒之稱。涵十井之縱者，其縱亦遂之在屋閒而受畎水者也。」案：程謂遂長連十井，此約計大數也。以井田實地計之，遂長實止連八井，詳後。云「方十里爲成，成閒廣八尺，深八尺，謂之洫」者，程瑤田云：「溝十之，含百井，爲一成。十溝之水，咸入於洫，洫縱當兩成之閒，故曰『成閒有洫』也。洫之長連十成，亦不嫌成閒之稱。涵十成之横者，其横亦溝之在井閒而受遂水者也。」案：程亦約計之也。以井田實地計之，成中含六十四井，溝長亦止連八成，詳後。云「方百里爲同，同閒廣二尋，深二仞，謂之澮」者，澮，《説文·巜部》作「巜」，澮卽巜之叚字，詳《遂人》疏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度廣曰尋。」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度深曰仞。」此經五溝廣深皆以相倍爲數，澮廣二尋，深二仞，廣深各丈六尺，尋與仞，度廣與測深異名也。《漢書·鼂錯傳》引《兵法》云「丈五之溝」，與此澮相近，溝澮散文通也。仞之尺度，注未釋。《鄉射記》注云：「七尺曰仞。」其説此經當與彼同，故《遂人》注云：「遂廣深各二尺，溝倍之，洫倍溝，澮廣二尋，深二仞。」不云澮倍洫，蓋亦以二仞爲丈有四尺也。《書·旅獒》僞孔傳云：「八尺曰仞。」孔疏云：「《匠人》有畎遂溝洫，皆廣深等，而澮云『廣二尋深二仞』，則澮亦廣深等，仞與尋同。王肅《聖證論》及注《家語》皆云『八尺曰仞』。鄭玄曰『七尺曰仞』，與孔意異。」今案：孔引鄭義，卽據《鄉射》注。以孔説推之，則《聖證論》有破鄭之語，其釋此記澮廣深等，或卽本王論。而《鄉射》賈疏則謂王肅依《小爾雅》「四尺曰仞」，是王又有二説矣。今攷仞之度數，古説不同。鄭云七尺，《論語》包注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高注，《楚辭》王注，郭璞司馬相如賦注引司馬彪説，《論語》皇疏，《莊子》陸《釋文》並同。《説文·人部》則云：「仞，伸臂一尋八尺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許注云：「八尺曰仞。」《孟子》趙注、王肅《聖證論》、《孫子》曹操李筌注、《山海經》郭注、《漢書》顏注、《管子》尹注並同。而《小爾雅·

廣度》云「四尺曰仞」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顏注引應劭云「五尺六寸曰仞」，則尤爲差異。金鶚云：「仞字从人，明是以人身爲度。《考工記》云『人長八尺』，則仞爲八尺可知。《説文》云『仞，伸臂一尋八尺』，蓋釋从人之義，許説自確。但仞與尋亦稍有不同：尋用以度廣，故取於兩臂之伸；仞用以度深，故取於一身之長。記云：『同閒廣二尋，深二仞，謂之澮。』廣深相等，同爲八尺，其廣言尋，深言仞，則尋以度廣，仞以度深可知矣。鄭君以仞爲七尺，於經無據。《鄉射禮》賈疏以爲《書傳》云『雉高一丈』，則牆高一丈，《祭義》『築宫仞有三尺』，除三尺之外，只有七尺，故知七尺曰仞也。不知經傳凡言有幾者，皆奇零之數，若適足一丈，則當言築宫一雉，何必言仞有三尺乎？惟仞爲八尺，其宫牆過於一丈，故言仞有三尺也。」案：金説致塙，足正鄭説之誤。程瑤田云：「洫十之，含萬井，爲一同。十洫之水，咸入於澮，澮橫當兩同之閒，故曰『同閒有澮』也。賈云『井田之法，畎縱遂橫，溝縱洫橫，澮縱川橫』。余謂縱橫無定法，視其畝之東南而爲之。如賈説，是東畝法耳。《左傳》晉使齊東其畝，以晉伐齊必向東，東畝則川橫，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，故曰『唯吾子戎車之利』也。此畎縱爲東畝，畎橫爲南畝之確證。《遂人》、《匠人》二法所同者。賈氏不明《匠人》於遂不命『夫閒』之故，而以爲夫閒縱者但分其界而無遂；又不明《遂人》夫閒之遂亦於田首爲之，而以爲田首必在百畝之南，故必易其縱橫以通其説。若然，是井田之制必無南畝矣，豈其然乎？」陳喬樅云：「《司馬法》『井十爲通，通十爲成，成十爲終，終十爲同』，統言土地之數耳。其實井邑丘甸縣都之法，皆積四成八。成容一甸，甸六十四井，方八里，縱橫數之皆八井，八八爲六十四井也。同容四都，六十四成，爲四千九十六井，積六十四甸之數，縱橫數之皆八甸，亦八八爲六十四成也。則其溝洫之制，自當從井法，而八井共一溝，成爲八溝，八溝之水皆注之洫；八成共一洫，洫長終同，同爲八洫，八洫之水咸注之澮，方爲合制。故《匠人》文但言井閒、成閒、同閒，與《遂人》制異也。知《匠》、《遂》溝洫之異，則不當仍倣《遂人》之意以十爲數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此職與《遂人》溝洫形體之異，程説得之；而此職溝洫以八積數，則當以陳説爲正。程約計之，尚未密合也。凡五溝積數，每井有一溝三遂，每成有一洫、八溝、百九十二遂，每同有一澮、八洫、四千九十六溝、九萬八千三百四遂。其五涂則徑與遂同，畛與溝同，涂與洫同，道與澮同也。

注云「此畿內采地之制」者，對遂人治野爲畿內鄉遂之制也。賈疏云：「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，與此

同。」云「九夫爲井，井者方一里，九夫所治之田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同。云「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及公邑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謂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，此又謂公邑亦不制井田者，《載師》注云：「公邑，謂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。」故鄭謂亦同鄉遂，不制井田。金鶚云：「鄉遂之民皆五家相比，故不得爲八家同井之制；公邑在野，其民非五家相比，何不可制井田乎？凡言邑者，皆四井爲邑也。若不制井田，何以名公邑乎？《小司徒》云『攷夫屋』，夫夫屋者，井田之制也。鄉遂有夫屋，蓋其餘地皆有公邑，公邑制井田，故攷其夫屋也。若無井田，何有夫屋乎？」案：金説是也。公邑，不徒六遂之餘地，稍縣都皆有之。凡王子弟食邑，公卿大夫采地，皆取之公邑以與之。其絶除者，王收其地，則復歸之公邑。是公邑與采地隨時更易，不可豫定也。田制則井與不井，一成而不可易。若如鄭説，則公邑與采地田制迥異，假令本爲公邑，而取爲采地，則將盡易其不井之田而爲井；本爲采地，而反之公邑，又將盡易其已井之田而不爲井：紛紛更改，有是理乎？云「三夫爲屋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説同。云「屋，具也」者，《詩·秦風·權輿》箋同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握，具也。」屋握字亦通。云「一井之中，三屋九夫，三三相具，以出賦税，共治溝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屋三爲井。」是井有三屋九夫之地，三三相具，共出賦税并共治其井閒之溝也。《論語·學而》皇疏云：「夫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，則屋道乃成，故合三夫目爲屋也。」皇氏亦訓屋爲具，而義與鄭異。依鄭義，洫與溝爲方，長雖竟成，方十里，而中包一甸，實田止六十四井。其方亦八井也，凡一千四百四十丈，加八溝八畛，共八丈，通一千四百四十八丈也。云「方十里爲成，成中容一甸，甸方八里，出田税，緣邊一里治洫」者，明此經之成，與《小司徒》「四丘爲甸」內外相包，即彼注所云「小司徒經之，匠人爲之溝洫，相包乃成耳」是也。依鄭義，一成八溝，則溝在井閒，而其長竟八井，凡一千四百四十丈，加遂徑各二十四，共十四丈四尺，通一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司馬法》有二法：有甸方八里，出長轂一乘；又有成方十里，出長轂一乘。言甸者，據實出税者而言。云成者，據通治溝洫而説。爲有二種，故鄭細分計之。八里爲甸，出田税。緣邊一里，并之則二里，治洫，以成閒有洫，故使共治洫也。」詒讓案：緣邊者，猶《小司徒》注云「旁加也」。成積百井，統溝洫所占三十六井之虚地計之，則方十里而爲成，除溝洫所占之虚地計之，則止有八里六十四井而爲甸。洫在成之緣邊，甸包在中，故云中容一甸。

其洫在成閒，亦一甸出田稅之人共治之。緣邊一里指治洫之地，非治洫之人所居也。但此所加之地，實并井閒之溝言之。洫在緣邊，溝不在緣邊，鄭止言緣邊治洫者，欲取整數計之耳。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方百里爲同，同中容四都、六十四成，方八十里，出田稅，緣邊十里治澮」者，亦明此經之同，與《小司徒》「四縣爲都」內外相包。彼除治澮之虛地言之，故爲四縣。依鄭義，澮長雖竟同方百里，而中包四都，實田止四千九十六井。其方六十四井也，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丈，加八洫八涂，共十二丈八尺；又加遂徑各一百九十二，共一百十五丈二尺；通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丈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《小司徒》而言。彼經『四縣爲都』，注云：『方四十里，四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，乃得方百里，爲一同。』今言六十四成者，據出田稅者言之，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，緣邊十里治澮也。」云「采地者，在三百里、四百里、五百里之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《載師職》而言。按彼云：『家邑任稍地，小都任縣地，大都任畺地』，是三百里外至畿五百里內。言此者，欲見三者采地之中，有此井田助法。」引《載師職》曰「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什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」，謂田稅也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鄉遂及公邑之等爲溝洫貢子法，與采地井田異。」云「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」者，夫卽九夫之夫。謂田稅皆於夫征之，特以遠近制其輕重，故有什一、什二等之異也。引「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」以下至「莇者藉也」者，並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文。引之者，明三代授田定賦之法不同。莇，《孟子》作「助」。《説文·耒部》作「耡」，莇卽耡之俗。趙注云：「民耕五十畝，貢上五畝；耕七十畝者，以七畝助公家；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。雖異名而多少同，故曰皆什一也。徹猶徹取物也。藉者借也，猶人相借力助之也。」案：助法，公田在私田外，則不得於七十畝內取七畝以助公家，趙説非是。劉熙説同。趙訓徹爲取，亦與鄭異，詳後。其三代田制異同之故，趙氏無説。《王制》孔疏引劉熙、皇侃，皆云：「夏時民多，家得五十畝而貢五畝；殷時民稍稀，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；周時其民至稀，家得百畝而徹十畝，故云其實皆什一。」《論語》皇疏義同。《王制》疏又引熊安生云：「夏政寬簡，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；殷政稍急，一夫之地稅七十畝；周政極煩，一夫之地，稅皆通稅。所稅之中，皆什而稅一，故云其實皆什一。」《左傳》成十五年孔疏從劉、皇義。賈疏又載或解云：「三代受地多少應同，今云夏后氏五十、殷人七十、周人百畝者，據地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。六遂上地不易，加五十畝。有四等，據授地之法。夏

言五十而貢者，據一易之地，家得二百畝，常佃百畝，荒百畝，其佃百畝常税之，據二百畝爲税百畝，爲五十而貢。殷人七十而助者，據六遂上地百畝，有萊五十畝而言，百五十畝税一百畝，猶百畝税七十五畝，舉全數言之，故云七十畝而助也。周人百畝而徹者，據上地不易者而言，百畝全税之，故云百畝而徹也。」案：依劉、皇説，則殷民稀於夏，周民又稀於殷，既非事情；依熊説，則夏乃二十而税一，殷乃十四而税一，與什一之率尤不合。如賈引或説，則四等之地，三代所同，不宜一代各據一端爲論。以上三説，並不可通。顧炎武、萬斯大、錢塘、金鶚並據《獨斷》，謂夏以十寸爲尺，殷以七寸爲尺，周以八寸爲尺；三代田制不同者，夏之百分，殷以爲百一十二分，周以爲百二十分，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。一里廣長皆三百步，其積皆九萬步也。自遂以上，殷周皆不必更，而獨更其畎，是之謂名異而實同。案：諸家謂三代田制名異實不異，殷畝小於夏，周畝小於殷，皆至當不易之論。據先鄭後注，舉少康有田一成，證十里爲成；後鄭《小司徒》注亦引彼以證井牧之制，則二鄭亦謂三代田制名異而實不異。顧、萬、錢、金諸説，實冥符古義。但蔡説三代尺度不同，西漢以前無文可證。《論衡·正説篇》云「周以八寸爲尺」，而夏殷無文。《通典·吉禮》引《白虎通》又謂「夏以十寸爲尺，殷以十二寸爲尺，周以八寸爲尺」，則殷尺特長，又與蔡説不同。鄭《王制》注謂周尺八寸，爲六國時變亂法度之言，則三代異尺之不足信可知。徐養原亦謂古者以律起度，黄鐘之管無短長，則尺度亦無大小。此駁甚塙。然則尺度長短之説，究未盡安。竊謂殷之畝小於夏，周之畝又小於殷者，止由畝法有異，猶周以百步爲畝，秦漢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也。其尺寸步里，則三代未必不同，惜古籍淪佚，無由一一校算耳。引龍子曰「治地莫善於莇」以下者，亦《孟子》文。趙注云：「龍子，古賢人也。言治土地之賦，無善於助者也。貢者校數歲以爲常，類而上之，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，故謂之莫不善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孟子》本爲『莫不善於貢』，今注有無『不』字者，蓋轉寫脱耳。」云「文公又問井田，孟子曰，請野九一而莇，國中什一，使自賦」者，以下並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，孟子荅語。鄭云：「文公問井田者，從文便也。」趙注云：「九一者，井田以九頃爲數，而供什一，郊野之賦也。助者，殷家税名也，周亦用之，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。時諸侯不行助法。國中什一者，《周禮》『園廛二十而税一』，時行重賦，責之什一也。而，如也。自，從也。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，什一而税之，國中從其本賦；二十而税一，以寬

之也。」案：國中什一者，即鄉遂貢子法也，別於助言之，故云使自賦，趙説未憭。又趙據《載師職》「園廛」釋國中，則以野爲通鄉遂都鄙言之，郭門以外悉用九一之制。以孟子下云「鄉田同井」證之，自謂鄉用九一助法。蓋孟子意在重助，故爲此論，與周制不必合，趙説深得其恉。若鄭意則以鄉遂用貢，當孟子國中什一，以都鄙用助，當孟子野九一，義自不同。至趙以國中爲當二十而税一，乃依《載師》園廛法，不可以爲田税之通率，且與孟子什一之語相戾，不足據也。云「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」者，廣説授田之法。圭田，詳《載師》及後疏。餘夫受田，詳《遂人》疏。云「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莇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」者，趙注云：「死，謂葬死也。徙，謂爰土易居，平肥磽也。不出其鄉，易爲功也。同鄉之田，共井之家，各相營勞也。出入相友，相友耦也。《周禮・太宰》曰：『八曰友，以任得民。』守望相助，助察姦也。疾病相扶持，扶持其羸弱，救其困急，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。睦，和也。」案：周田制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然無爰土易居之法，趙説亦與經不合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公事畢然後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」者，舊本井字不重，宋董氏本、注疏本並有，與《孟子》合，今據增。趙注云：「方一里者，九百畝之地也，爲一井。八家各私得百畝，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。公田八十畝，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，家二畝半也。先公後私，遂及我私之義也。則是野人之事，所以別於士伍者也。」案：趙謂公田八十畝，以二十畝爲廬舍，鄭所不從，詳後。云「又曰，《詩》云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，惟莇爲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莇也」者，孟子引《詩》以明周之用徹兼用莇也。趙注云：「《詩・小雅・大田》之篇。言太平時，民悦其上，願欲天之先雨公田，遂以次及我私田也。獨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。此周詩也，而云雨公田，知雖周家時亦助也。」云「魯哀公問於有若曰，年饑用不足，如之何，有若對曰盍徹與，曰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」者，《論語・顔淵》篇文。何氏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盍，何不也。周法什一而税，謂之徹。徹，通也，爲天下之通法。」又引孔安國云：「二，謂什二而税。」引「《春秋》宣十五年秋，初税畝，傳曰非禮也。穀出不過藉，以豐財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文。杜注云：「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；今又履其餘畝，復十收其一，故哀公曰『二吾猶不足』，遂以爲常，故曰初。周法，民耕百畝，公田十畝，借民力而治之，税不過此。」云「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」者，明以上所引經傳，

言周一代之制，或貢，或助，或徹，似相錯迕，世人不寤，或以爲疑，故下又分別説之也。《載師》是用貢法，《孟子》、《論語》是用徹法，《詩》與《春秋》是用助法。云「以《載師職》及《司馬法》論之，周制畿内用夏之貢法，稅夫無公田」者，以稅夫無公田，故《載師》任地惟近郊什一，遠郊以外皆過於什一也。程瑤田云：「鄭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『晦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』之云，卽此注所謂以《司馬法》論之，畿内用貢法，稅夫無公田之事。孔氏《王制》疏引鄭注而説之，以爲『一井九家爲定，無公田，卽爲井田稅夫，不與畿外同』，最得鄭指。」云「以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論之，周制邦國用殷之莇法，制公田，不稅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詩》云『雨我公田』，公田是助法。《春秋》『初稅畝』，亦是助法。《論語》云『盍徹乎』？徹是天下之通法，亦助法也。孟子荅畢戰井田，引《詩》爲證，亦周之助法。故揔云助法不稅夫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所説是魯制，《孟子》所説是爲滕言，並是邦國之法，故鄭定爲邦國制公田，不稅夫也。云「貢者，自治其所受田，貢其稅穀」者，與趙岐説同。云「莇者，借民之力以治公田，又使收斂焉」者，據《孟子》爲説也。《説文·耒部》耡字注云：「商人七十而耡。耡，耤稅也。」《王制》「古者公田，藉而不稅」，鄭注云：「藉之言借也。借民力，治公田，美惡取於此，不稅民之所自治也。」云「畿内用貢法者，鄉遂及公邑之吏，旦夕從民事，爲其促之以公，使不得恤其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鄉遂公邑之内，皆鄰里比閭等治民之官，旦夕從民事，因此促之使先治公田，故不得恤其私。故爲貢法不得有公田也。」案：公邑不得爲鄰里比閭之制，賈説非是。詳《載師》疏。云「邦國用莇法者，諸侯專一國之政，爲其貪暴，稅民無藝」者，《釋文》作「蓺也」，云：「音藝，今本蓺作藝，又無也字。」案：經注例樹蓺字作蓺，道藝字作藝。此注疑當與道藝字同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云「貢之無藝」，杜注云：「藝，法制。」孔疏引服虔云：「藝，極也，一曰常也。」鄭意貢法無公田，有稅夫；助則助治公田而不稅。畿外諸侯，自專其國政，易於貪暴，故爲制公田，使從助法，以防其稅民無準極，若魯稅畮之爲也。云「周之畿内，稅有輕重」者，亦據《載師職》論之。云「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什一爲正」者，鄭《論語注》義同。《後漢書·陸康傳》云：「徹者，通也，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。」陸説與鄭異，而以通詁徹亦同。然鄭雖以通徹轉相訓釋，而未宣究其説。以此注求其指趣，蓋據貢十一，助九一，通二法以爲率，故云「通其率以什一爲正」。《詩·大雅·篤公劉》「徹田爲糧」，鄭

箋亦云：「什一而稅謂之徹。」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凡賦法無過十一，故孟子云：『輕於十一，大貉小貉；重於十一，大桀小桀；十一而稅，堯舜之道。』但周之畿內，有參差，皆不同，而言之十一。若畿外，先儒約《孟子》、《樂緯》，皆九夫爲井，八家共治公田八十畝，已外二十畝，以爲八家井竈廬舍。是百畝之外別助，是十外稅一。郊外既十外稅一，郊內亦十外稅一。假令治一夫之田，得百一十碩粟，而貢十碩，是亦十外稅一也。劉氏以爲《匠人》注引《孟子》野九夫而稅一，國中十一，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十一爲正，則謂野九夫之田而稅一，國中十一夫之田而稅一，是二十夫之田中而稅二。計地言之，是十中稅一，若計夫實稅，猶十外稅一，與先儒同也。但不知諸侯郊內十夫受十一夫之地，若爲周制耳，或畿外地寬也。一夫受百一十畝之地，與畿內異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甫田》孔疏說亦與劉同。徐養原云：「鄭言周別無徹法，但貢助兼行卽謂之徹。又九一爲九中取一，什一爲十外取一，合之則爲二十而取二，故曰通其率以什一爲正。此說與『其實皆什一』之文不合，未可從。」金鶚云：「孟子九一是九中稅一，則什一當是什中稅一，非什一而稅一也。孟子言貢、助、徹，其實皆什一者，以九一與什一所差甚少，亦可謂之什一也。若必貢助通率而爲什一，則殷人不兼貢法，何以爲什一乎？」又云：「《夏小正》云『初服于公田』，是夏亦用助法。《大雅・公劉》云：『徹田爲糧。』公劉當夏時而行徹法，又夏用助之一證。夏殷並兼貢助，是周徹法之義，非取通乎夏殷也。」案：金駁劉、孔說是也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載李悝說，百晦歲收粟百五十石，十一之稅十五石。此卽周貢法什中稅一之證。鄭所謂以什一通其率者，本謂周人兼用貢助二法，通而計之，其大較不離什一；非必以什一自賦爲什一而貢其一，合之九一爲二十而取二，乃爲通什一之率。劉、孔申鄭似皆未得其恉。然徹之名制，舊說多異。《孟子》趙注謂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。《王制》孔疏及《孝經》邢疏引《孟子》劉熙注說同。是謂徹本無公田，但家受田百畝，而官取其十畝之稅也。姚文田云：「《司稼》云：『巡野觀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法。』足知徹無常額，惟視年之凶豐，此其與貢異處。助法正是八家合作，而上收其公田之入，無須更出斂法。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『不盡力於公田』者。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，至斂時，則巡野觀稼，通計之而取其什一。其法亦不異於助，故《左傳》云『穀出不過藉』，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，此其與助異處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徹無公田，於私田之中十取其一，是私田卽公田也。龍子之言曰：

『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』莫之云者，至極之辭也。然則二者之閒，固有稍絀於助而較優於貢者，其徹之謂乎？《司稼》『以年之上下出斂法』，注云：『豐年從正，凶荒則損。』是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，而徹者以年之上下出斂法，此其法之小異者也。」案：姚、徐皆據《司稼》之文，以周經證周法，塙不可易。但以此經賦法攷之，《司稼》所云者，是以年之上下爲賦法輕重之差也；而載師任地，則四郊甸稍縣都有十一至十二三等之法，是又以地之遠近爲輕重之差矣。周之徹法，蓋當兼此二者。徹之云者，通乎地之遠近，年之上下，以爲斂取之法，鄭詁爲通，趙詁爲取，兩義當兼存。但鄭以爲通貢助，則未得其義。凡載師司稼之法，皆通行於畿内邦國。蓋徹爲周之正法，斷無畿内不用而唯行之邦國者。鄭以徹專爲諸侯法，亦不察之論也。徹之異於貢助者，蓋無論鄉遂溝洫都鄙井田，皆家受百畝，税夫無公田，則與助法異而與貢法略相類。但貢法所税之數有定，如李悝所説一畝收百五十石，什一税十五石者，歲無論豐歉，壹以此爲常額，自非大荒弛征，所斂必盈此數，龍子所謂「貢者，率數歲之中以爲常」者是也。若徹法，則税夫，歲無常額，以地與年參相校爲之差。龍子以有常率爲貢法之不善，明徹爲無常率之善法矣。但年上下難以率定，輕重之數全以司稼之巡視爲準，所任或不得其人，則豐年容有隱慝之弊，而歉歲又有掊克之憂，固不如助法公私殊區、畛域明白之善耳。又案：鄭以《論語》證諸侯之行徹，又以《孟子》證邦國有公田，説皆未塙。周之邦國亦有鄉遂溝洫、縣鄙井田之異，皆税夫不制公田，與畿内同，此徹之本法通於天下者也。公田雖爲助之正法，而據《夏小正》，則夏時或已有此制，蓋其由來甚久，但以九服之中，疆索不同，容有沿襲舊制而未能盡改者。先王以俗教安，不欲强更其區畛，故周詩有公田之文。此亦如《左》定四年傳所説康叔封衛，啓以商政之類，非周邦國必制公田也。孟子則以助法爲至善，欲更制以救戰國横征之弊，亦非謂公田爲徹之本法，故孟子援《大田》詩而云「惟助爲有公田」，明徹無公田與貢同也。若徹兼助法有公田，則公田爲周本法所有，何必援《大田》詩爲證邪！互詳《司稼》、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孟子云，野九夫而税一，國中什一，是邦國亦異外内之法耳」者，鄭意邦國雖用徹法，以什一爲通率，而據《孟子》則亦郊外用助，郊内用貢，外内異法，與王畿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云野九夫而税一，即彼云請野九一而助；此云國中什一，即彼云國中什一使自賦。云九一而助者，一井九夫之地，四面八家各自治一夫，中央一夫，八家各治十畝，

八家治八十畝入公，餘二十畝，八家各得二畝半，以爲廬宅、井竈、葱韭，是十外稅一也。國内，據民住在城中，其地卽在郊内。郊外鄉遂之民，爲溝洫，爲貢法，言十一，亦十外稅一者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既有井田饒民二畝半之事，是以宋均注《樂緯》、何休注《公羊》、趙岐注《孟子》皆饒民。《詩》云『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』，鄭云：『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；通稅十夫，其田千畝；成稅百夫，其田萬畝。』不言饒民者，以經云『歲取十千』，校一成之内，舉全數而言，鄭亦順經從整數而說，其實與諸家不殊也。」《詩·甫田》孔疏云：「史傳說助貢之法，唯《孟子》爲明。鄭據其言，以什一而徹，爲通外内之率，理則然矣。而《食貨志》云：『井方一里，是九夫。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爲八百八十畝，餘二十畝爲廬舍。』其言取《孟子》爲說，而失其本旨。班固既有此言，由是羣儒遂謬。何休之注《公羊》，范甯之解《穀梁》，趙岐之注《孟子》，宋均之說《樂緯》，咸以爲然，皆義異於鄭，理不可通。何則？言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則中央百畝，共爲公田，不得家取十畝也。又言八家皆私百畝，則百畝皆屬公矣，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。言同養公田，是八家共理公事，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。若家取十畝，各自治之，安得謂之同養也。若二十畝爲廬舍，則家別二畝半，亦入私矣，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，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。此皆諸儒之謬。鄭於《匠人》注云『野九夫而稅一』，此箋云『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』。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，俗以鄭說同於諸儒，是又失鄭旨矣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《穀梁》宣十五年傳云：「古者公田爲居，井竈葱韭盡取焉。」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古者八家而井，家得百畝，家爲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共爲廬舍，各得二畝半。」卽《班志》所本。《說文·广部》云：「廛，二畝半也，一夫之居。」蓋亦同班義。惟鄭《詩》、《禮》箋注並無是說，故孔謂鄭與彼異。而賈氏此疏反引彼以述鄭義，疏矣。金鶚亦云：「九一爲助法，以九百畝而得一百畝也。若公田僅八十畝，是輕於九一矣，亦與《孟子》不合。五畝之宅皆在邑中，猶今之村落然。《詩》所謂『中田有廬』者，乃於田畔爲之，以避雨與暑，大不容一畝，必無二畝半之廣在公田之中也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賈謂什一爲十外稅一，亦沿劉說之誤。云「圭之言珪潔也」者，珪，汪本作「圭」，亦通。此釋《孟子》圭田之義，《孟子》趙注說同。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珪，古文圭，从玉。」《蜡氏》注云：「圭，絜也。」《九章·方田篇》別有「圭田」，乃三角田形之一，與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圭田不相涉也。云「周謂之士田」者，《載師》云「以士田

任近郊之地」，注云「士讀爲仕，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也」是也。互詳彼疏。云「鄭司農説以《春秋傳》曰，有田一成」者，《左》哀元年傳文，引證方十里爲成也。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又曰列國一同」者，襄二十五年傳文，引證方百里爲同也。詳《大司馬》疏。

專達於川，各載其名。達猶至也。謂澮直至於川，復無所注入。載其名者，識水所從出。

【疏】「專達於川」者，此川謂大川，《管子・度地篇》云「水之出於地，溝流於大水及海者，命曰川水」是也。《爾雅・釋水》云：「水注川曰谿，注谿曰谷，注谷曰溝，注溝曰澮，注澮曰瀆。」彼指山谷水道，川小於溝澮，與此異。　注云「達猶至也」者，樂記注云：「至猶達也，行也。」是至達可互訓。云「謂澮直至於川，復無所注入」者，謂澮不復更注它溝，徑入大川，故經云「專達於川」也。云「載其名者，識水所從出」者，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載，記也。」謂記識水所出之原，此統川澮等言之。《書・呂刑》云：「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。」載川名，若《水經》所釋是也。賈疏謂惟識澮水所出處，説未晐。

凡天下之地埶，兩山之閒必有川焉，大川之上必有涂焉。通其壅塞。

【疏】「兩山之閒必有川焉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澮達於川，川在山閒，命之曰兩山之閒，以例澮在同閒，洫在成閒，溝在井閒，其事相同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言同閒有澮，澮水入川，其川是自然而有，又非平地而出，必因山閒有之。」云「大川之上必有涂焉」者，《遂人》云「川上有路」，注云：「路容三軌。」此涂即路也，散文通稱。賈疏云：「大川不可輒越，巡川必當有涂，地勢然也。」　注云「通其壅塞」者，《釋文》無「其」字，又壅作「雍」。案：壅即雍之俗，《秋官・雍氏》亦作「雍」，《釋文》本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川與涂皆是通其壅塞也。」

凡溝逆地防，謂之不行；水屬不理孫，謂之不行。溝謂造溝。防謂脉理。屬讀爲注。孫，順也。不行謂決溢也。禹鑿龍門，播九河，爲此逆防與不理孫也。

【疏】「凡溝逆地防，謂之不行」者，以下通論治溝之事，與上井田溝洫之制異。　注云「溝謂造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溝非謂廣深四尺在田閒者，下云『梢溝三十里而廣倍』，當是人所造溝瀆引水者。」云「防謂脉理」者，《説文・𨸏部》云：「防，地理也。」此地防亦即謂地之脉理也。《大戴禮記・勸學》篇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夫水，其流行庳下，倨句皆循其理，似義。』」云「屬讀爲注」者，《函人》注云：「屬讀如灌注之注。」此讀爲注者，易其字也。云「孫，順也」者，

《學記》注同。《説文·心部》云：「愻，順也。」孫即愻之借字。案：鄭意理孫猶云「順理」，即《大戴》云「循理」是也。逆防理孫，文有傎到耳。王引之云：「理孫皆順也。《廣雅》曰：『理，順也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順，理也。』」亦通。云「不行謂決溢也」者，《説文·㳛部》云：「㳛，水行也。」不行即謂不流，決溢旁出。爲溝若逆地理，則溝土不固而善崩；水不順理，則其流注不暢，必横逆決溢不能行矣。云「禹鑿龍門，播九河，爲此逆防與不理孫也」者，《書·禹貢》「導河積石，至於龍門」，又云「又北播於九河」。《詩·周頌·般》孔疏引鄭彼注云：「播，散也。」引以證禹爲洪水逆地理，又不順理，故鑿之播之，使無衍溢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云：❶「當堯之時，水逆行，氾濫於中國，使禹治之，禹掘地而注之海，水由地中行。」逆防不理孫，即所謂水逆行也。

梢溝三十里而廣倍。❷ 謂不墾地之溝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梢讀爲桑螵蛸之蛸。梢謂水漱齧之溝。故三十里而廣倍。」【疏】「梢溝三十里而廣倍」者，梢當作捎，注同。賈疏引《輪人》「捎其藪」爲釋，明賈所見本此經字與彼同。今本疏捎溝字亦從木，蓋後人依已誤之經以改疏也。互詳《輪人》疏。　注云「謂不墾地之溝也」者，對上田閒諸溝爲墾地設也。鄭司農云「梢讀爲桑螵蛸之蛸」者，《輪人》「捎其藪」，先鄭讀同。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擬其音耳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梢謂水漱齧之溝，故三十里而廣倍」者，梢，舊本亦作「蛸」，蓋涉上而誤。明監本、毛本作「梢」，段玉裁從之，又於梢下增「溝」字，云：「《輪人》注云『梢，除也』，此云『梢水漱齧』，義略同。」案：梢字實當作「捎」，溝字當從段增。先鄭意，此溝是水自漱齧而成，非人力所爲。後鄭則謂亦人力所爲，但非爲墾地耳。二君義異。江永云：「梢，謂掘地爲溝也。下流納水多，故三十里宜倍於上流之廣，其廣當以漸而增也。」

凡行奠水，磬折以參伍。坎爲弓輪，水行欲紆曲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奠讀爲停，謂行停水，溝形當如磬，直行三，折行五，以引水者疾焉。」【疏】「凡行奠水，磬折以參伍」者，此即《大戴禮記》所説水流倨句之義。賈疏云：「言凡行停水者，水去遲，似停住止，由川直故也。是以曲爲，因其曲勢，則水去疾，是以爲磬折以參伍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奠水止而不行，今欲溝而行之，爲直溝，無益也；若爲已句之溝，欲其行而反鬱之，亦無益；惟用曲矩度其倨句，使中乎磬折，又非一磬折

❶「滕文公」原作「公孫丑」，據《孟子》改。
❷「里」原訛「理」，據楚本改。

而已也，參之伍之，令多爲磬折之形，以奠水之流行無滯而後已。」　注云「坎爲弓輪，水行欲紆曲也」者，《易・説卦》云：「坎爲水，爲溝瀆，爲弓輪。」引之明行水之法，與弓輪同，取紆曲也。鄭司農云「奠讀爲停」者，阮元云：「余本停作『亭』是也。《説文》有亭無停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亭、停，正俗字。古本作亭，易奠爲亭，猶易奠爲定也。」云「謂行停水，溝形當如磬，直行三，折行五，以引水者疾焉」者，磬氏爲磬，股爲二，鼓爲三。先鄭意，行奠水不可全直，亦不可太曲，必行之停之，使直行少，曲行多，其率若三之與五，與磬之股鼓相應，而後水自能行疾也。然經參伍義本不如此。程瑤田云：「記言行奠水之曲折，當如磬折之倨句，以形體言。三五者，言不一，其磬折無定數也。司農乃謂直行三，折行五，紀其直體之數，而昧於曲體之形。且以三當股二，宜以四五當鼓三，今但約之以三五，何不直云磬折以二三之爲道其實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　**欲爲淵，則句於矩。**　大曲則流轉，流轉則其下成淵。【疏】「欲爲淵則句於矩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淵，回水也。」《管子・度地篇》云：「水出地而不流者，命曰淵水。」上行奠水，謂道停水使之行；此爲淵，謂瀦行水使之停，二義相備也。賈疏云：「凡川溝欲得使教淵之深，當句曲於矩，使水勢到向上句曲尺，則爲迴逶，自然深爲淵，驗今皆然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欲爲淵，而但爲磬折之倨句，不能也。卽句之而爲中矩之倨句，亦猶不能搏激其水勢，而使之過顙在山，其淵終不能成。惟準曲矩之正方而句之，或如倨句之欘形，且又句之如倨句之宣形，相其來水之緩急，與其地脈之所宜而權衡之，自能成莫測之深淵矣。」　注云「大曲則流轉，流轉則其下成淵」者，流轉謂回旋也。《爾雅・釋水》云「過辨回川」，郭注云「旋流」。《列子・黄帝篇》云「流水之潘爲淵」，殷氏《釋文》云：「潘本作蟠。蟠，洄流也。」《管子・度地篇》云：「水之性，行至曲必留退，滿則復推前。杜曲則擣毁，杜曲激則躍，躍則倚，倚則環，環則中，中則涵。」卽大曲則流轉成淵之義。程瑤田謂流轉又宜激而匯之，使回旋漱掘，乃能成淵。案：程説亦注義所晐也。　**凡溝必因水埶，防必因地埶。善溝者水漱之，善防者水淫之。**　漱，猶齧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淫讀爲廞，謂水淤泥土，留著助之爲厚。」玄謂淫讀爲淫液之淫。【疏】「凡溝必因水埶，防必因地埶」者，以下兼明築防之法。《稻人》云：「以防止水。」　注云「漱猶齧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漱，水盪口也。」《齒部》云：「齧，噬也。」案：漱本爲盪口，

引申爲凡水盪物之稱。𥂁謂水衝隄土，猶齒之噬物也。《呂氏春秋・開春論》云：「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，欒水𥂁其墓，見棺之前和。」是水之漱土謂之𥂁也。鄭司農云「淫讀爲㢨」者，《司服》注同。云「謂水淤泥土，留著助之爲厚」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淤，澱滓濁泥也。」《司服》先鄭注云：「㢨，陳也。」此水淤泥土，留著防閒，助之爲厚，亦與陳義相近。云「玄謂淫讀爲淫液之淫」者，淫液，見《樂記》。謂與《㡛氏》「淫之以蜃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以淤泥淫液使厚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君不改字而與大鄭意同。」凡爲防，廣與崇方，其閷參分去一。崇，高也。方猶等也。閷者，薄其上。【疏】「凡爲防，廣與崇方」者，以下記治防之度也。賈疏云：「假令隄高丈二尺，下基亦廣丈二尺。」云「其閷參分去一」者，防形上殺而下侈，以備潰決也。賈疏云：「三四十二，上宜廣八尺者也。」　注云「崇，高也」者，《總敘》注同。云「方猶等也」者，《梓人》注同。云「閷者薄其上」者，閷，注例用今字當作殺，詳《玉人》疏。防以捍水，凡水愈深，則其下壓之力愈大，防下當水之衝，宜厚培其土，以抵水之壓力；而自上而下，陂陀衺側，亦可以減其漱𥂁之勢，故知閷是薄其上，《檀弓》注云「坊形旁殺，平上而長」是也。《管子・度地篇》云：「春三月，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，大其下，小其上，隨水而行。」管子說隄小其上，即此所謂閷也。但以下文「大防外閷」之文推之，則尋常不甚大之防，當內外殺率正同，蓋內殺六分之一，外殺亦然，合內外爲三分去一也。《九章算術・商功篇》云：「今有隄，下廣二丈，上廣八尺，高四尺。」彼高不與廣方，所殺分率亦較朒，而大下小上形法則與此同。大防外閷。又薄其上，厚其下。【疏】「大防外閷」者，《管子・度地篇》云：「大者爲之隄，小者爲之防。」此大防即所謂隄也。隄防對文則異，散文得通。　注云「又薄其上，厚其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文承上參分去一而云外閷，故云又薄其上，厚其下。雖不知尺數，但知三分去一之外更去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大防宜殺其外，不殺其內也。外必殺者，使下厚而上不傾；內不殺者，所以當水之衝也。然則兩邊皆殺者，非大防也。」案：江說與鄭異。諦審鄭意，蓋謂防大則其廣崇皆增，而水之深度與壓力亦大增，非益厚其下，不足以爲固。經云外殺者，明內殺亦與小防恒度同，唯其外，則於恒度外更增其殺之分率。實因防外之下基培之益厚，則上彌見其薄，而其殺於下者自不止三分之一矣。鄭說尋文似疏，審理實密。江氏則謂大防亦止三分殺一，惟所殺者

全在外，其內當水者則直上不殺，欲以傅合經外殺之文，而於理似未切。姑存之，以備一義。**凡溝防，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。**程人功也。溝防，爲溝爲防也。【疏】「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深者，謂深淺尺數。」戴震云：「古九數有商功，爲此也。預爲布算，以定其規模，而後從事。一日之式大致可知，又以一里之式平之。」　注云「程人功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將欲造溝防，先以人數一日之中先作尺數，是程人功法式，後則以此功程，賦其丈尺步數。」詒讓案：《九章算術·商功篇》，爲隄溝有冬春程人功若干尺，求用徒幾何之術。李藉《音義》云：「程，課程也。」《唐六典》云：「凡役有輕重，功有短長。以四、五、六、七月爲長功，二、三月，八、九月爲中功，以十、十一、十二、正月爲短功。中功以十分爲率，長功加一分，短功減一分。」此即以日長短程人功之法。云「溝防，爲溝爲防也」者，明溝防爲兩事，並宜先爲式也。**里爲式，然後可以傅衆力。**里讀爲「已」，聲之誤也。【疏】「里爲式，然後可以傅衆力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舊讀里爲已，非也。以一日之功，築鑿幾何，又以一里之地，計幾何日，幾何人力，則可依附此而計用幾何衆力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戴震、沈夢蘭說同。但「傅」疑當爲「敷」之借字。《書·禹貢》「禹敷土」，《大司樂》注引「敷」作「傅」，是其證。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敷，施也。」此傅衆力，亦言爲役要以施衆人之功力也。　注云「里讀爲已，聲之誤也」者，鄭未達里爲式之義，故依聲類破爲已字，言爲式既畢，然後可以令衆而傅其力，然非經義也。**凡任，索約大汲其版，謂之無任。**故書汲作「没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汲。」玄謂約，縮也。汲，引也。築防若牆者，以繩縮其版。大引之，言版橈也。版橈，築之則鼓，土不堅矣。詩云：「其繩則直，縮版以載。」又曰：「約之格格，椓之橐橐。」❶【疏】「凡任，索約大汲其版，謂之無任」者，以下廣論城道、宮室版築之事。任猶《輈人》「任正」之任。《小爾雅·廣器》云：「大者謂之索，小者謂之繩。」築土縮版，必用繩索，故云任。索約大汲其版則版傷，而束土無力，與不縮同，故謂之無任也。　注云「故書汲作没，杜子春云當爲汲」者，汲没形相近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没，沈也。」故書作没，蓋謂引繩太過，陷没其版，則橈而無力。義雖可通，而不及作「汲」之長，故杜破



❶「橐橐」原訛「蠹蠹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之也。云「玄謂約，縮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繩之謂之縮之。」郭注云：「縮者，約束之。」《詩・大雅・緜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繩束築版謂之縮。」云「汲，引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汲，引水於井也。」引申爲凡引物之稱。《穀梁》襄十年傳「汲鄭伯」，范注云：「汲猶引也。」縮版時，恐版不附植，不可築土，故必引之。云「築防若牆者，以繩縮其版」者，《檀弓》「一日而三斬版」，孔疏謂「築墳之法，所安版側，於兩邊而用繩約版令立，後復内土於版之上中央，築之，令土與版平，則斬所約版繩，斷，而更置於見築土上，又載土其中，三徧如此，其墳乃成」。此築防牆之法，當與彼同。必以繩束版，兩版相去如防與牆之厚，實土其中，而後可用杵椓築之也。云「大引之，言版橈也，版橈，築之則鼓，土不堅矣」者，繩束版，引之太過，則版不能勝而橈曲，及下土而築之，則外出而鼓起，其土雖築，不能堅也。引《詩》云「其繩則直，縮版以載」者，《大雅・緜》文。箋云：「繩者，營其廣輪方制之正也。以索縮其築版，上下相承。」又云「約之格格，築之橐橐」者，《小雅・斯干》文。《毛詩》「格格」作「閣閣」，傳云：「約，束也。閣閣猶歷歷也。橐橐，用力也。」箋云：「約謂縮版也。」與此注同。引此二詩者，並證約爲縮之義也。**葺屋參分，瓦屋四分。**各分其脩，以其一爲峻。【疏】「葺屋參分」者，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葺，茨也。茨，以茅葦蓋屋。」賈疏云：「葺屋謂草屋，草屋宜峻於瓦屋。」　注云「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上堂脩二七言之，則此注脩亦謂東西爲屋。則三分南北之間尺數，取一以爲峻。假令南北丈二尺，草屋三分取四尺爲峻，瓦屋四分取三尺爲峻也。」焦循云：「以屋爲三角形，下平度脩丈二尺，中分之爲兩句股，則每句六尺，股四尺，弦七尺二寸，爲葺屋；句六尺，股三尺，弦六尺七寸，爲瓦屋也。」**囷、窌、倉、城，逆牆六分。**逆猶卻也。築此四者，六分其高，卻一分以爲閷。囷，圜倉。穿地曰窌。【疏】「囷窌倉城逆牆六分」者，記四等逆牆之率也。《爾雅・釋宮》云：「牆謂之墉。」《說文・嗇部》云：「牆，垣蔽也。」《土部》云：「墉，城垣也。」案：散文牆墉亦通稱。此城有逆牆者，卽所謂女牆也。《說文・自部》云：「陴，城上女牆，俾倪也。」又《土部》云：「堞，城上女垣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牆，障也，所以自障蔽也。城上垣曰睥睨，言於孔中睥睨非常也。亦曰陴，陴，裨也，言裨助城之高也。亦曰女牆，言其卑小，比之於城，若女子之於丈夫也。」逆牆六分城高，以一分爲之。假令城高九雉，則以上一丈五尺卻爲逆牆。囷窌倉逆牆放此。《禮書》引《尚書大

傳》云：「天子賁庸，諸侯疏杼。」鄭注云：「賁，大也。牆謂之庸。大牆，正直之牆。疏猶衰也。杼亦牆也。言衰殺其上下，不得正直。」案：《伏傳》杼，即序之叚字。依鄭彼注說，則諸侯以下廟寢之牆，亦皆有殺，不得正直，但與囷窌倉城卻牆不同耳。　注云「逆猶卻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卻，退也。」卻牆，謂牆上退卻，殺減其廣也。云「築此四者，六分其高，卻一分以爲閷」者，閷，注例亦當作「殺」。此明經「逆牆」冢「囷窌倉城」爲文也。賈疏云：「假令高丈二尺，下厚四尺，則於上去二尺爲閷，上惟二尺。其囷倉城地上爲之，須爲此閷。其窌入地亦爲此閷者，雖入地，口宜寬，則牢固也。」焦循云：「疏知丈二尺則厚四尺者，以記文『牆厚三尺，崇三之』準之也。高得六分九尺之一，則厚得三尺之半，爲逆牆之度。」云「囷，圜倉」者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囷，廩之圜者。圜謂之囷，方謂之京。」《九章算術·商功篇》有「圓囷」，劉注云：「圓囷，廩也，亦云圓囤也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囷，綣也，藏物繾綣束縛之也。」焦循云：「《月令》：『中秋，穿竇窌，修囷倉。』高誘云：『圜曰囷，方曰倉。』蓋於屋之中建牆，或方或圜，以貯穀，其上不接屋爲逆牆也。廩爲屋室之名，倉、囷、窌則廩中貯粟者之名。」云「穿地曰窌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窌，劉古孝反。依字當爲窖，作窌，假借也。」案：《說文·穴部》云：「窌，窖也。窖，地藏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窖、窌，藏也。」《月令》「仲秋穿竇窖」，《呂氏春秋》作「窌」，窌窖聲近義同，古多通用，故劉昌宗讀爲窖也。《呂氏春秋·季春紀》「發倉窌」，高注亦云：「穿地曰窖。」又《仲秋紀》注云：「穿窌所以盛穀也。」義並與鄭同。焦循云：「《月令》注云：『方曰窖。』蓋掘地作方形，內四面亦爲牆。設深六尺，則口上一分縮卻一尺，故寬於下。計之，若方一丈，其口上高一尺之處，則方一丈二尺也。」

堂涂十有二分。謂階前，若今令辟裓也。分其督旁之脩，以一分爲峻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堂涂謂之陳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謂階前」者，謂堂下東西階前之路，以甓甃之，高於平地也。李如圭云：「堂塗其北屬階，其南接門內霤。案：凡入門之後，皆三揖至階。《昏禮》注曰：『三揖者，至內霤，將曲揖；既曲，北面揖；當碑揖。』賈氏曰：『至內霤將曲者，至門內霤，主人將東，賓將西，賓主相背時也。既曲北面者，賓主各至堂塗，北行向堂時也。』至內霤而東西行，趨堂塗，則堂塗接於霤矣。既至堂塗，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，則堂塗直階矣。又案：《聘禮》『饔鼎設于西階前，陪鼎當內廉。』注曰：『辟堂塗也。』則堂涂在階廉之內矣。」

云「若今令辟裓也」者，《釋文》「辟」作「甓」，「裓」誤「祴」。❶今從嘉靖宋余本、附釋音本、巾箱本及注疏本並作「甓」。賈疏亦作「辟」，云：「漢時名堂涂爲令辟裓。令辟則今之塼也，裓則塼道者也。」阮元云：「古甓字多作辟，今金石猶有存者。」莊述祖云：「《音義》裓音陔。《説文·示部》：『祴，宗廟奏祴樂，从示戒聲。』《衣部》無裓字。《廣韻》：『裓，釋典有衣裓，古得切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『相傳云謂衣襟也，未詳所出。』明裓字惟釋典有之。令甓裓之裓，即《鍾師》『奏祴夏』之祴。祴陔互相借。《音義》从衣音階，皆非是。裓當从示，古哀反，借作陔。《説文》：『陔，階次也。』堂涂絫塼爲階次，故曰『令甓裓』，無取乎衣裓之義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釋宮》『瓴甋謂之甓』，注：『甗甎，今江東呼爲瓴甓。』《説文·瓦部》：『甓，瓴甓也。』《土部》：『墼，瓴適也。』《毛詩》『中唐有甓』，傳：『甓，瓴甋也。』《禮運》注『瓦瓴甓』。裓字一作『垓』，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『壇三垓』，徐廣曰『階次也』。《漢·郊祀志》作『陔』，師古曰：『陔，重也。三陔，三重壇也。音該。』裓讀爲陔鼓之陔，古字通用。」案：莊、丁説是也。云「分其督旁之脩，以一分爲峻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名中央爲督。督者，所以督率兩旁。脩謂兩旁上下之尺數。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，則取一寸於中央爲峻。峻者，取水兩向流出故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國語》『衣之偏裻』，韋昭注：『裻在中，左右異，故曰偏。』《莊子》『緣督以爲經』，《釋文》：『李云：督，中也。』引伸之，凡物之中央曰督。」焦循云：「疏云上下者，自中至邊之謂。兩旁邪剟，故中央峻也。」引《爾雅》曰「堂涂謂之陳」者，《釋宮》文。彼文涂作「途」。《詩·小雅》「彼何人斯，胡逝我陳」。毛傳云：「陳，堂塗也。」又《陳風·防有鵲巢》云「中唐有甓」，傳云：「唐，堂涂也。」孔疏引孫炎云：「堂途，堂下至門之徑也。」《釋宮》又云：「廟中路謂之唐。」蓋堂下之涂謂之堂涂，廟寢並有堂，則堂下路同有堂涂之稱。《爾雅》唐陳訓別者，散文則異也。此經堂涂，亦兼廟中、寢中言之。《周書·作雒》篇載五宮之制，有「隄唐」，孔注云：「唐，中庭道。隄，謂高爲之也。」此堂涂常法，十二分止取一分爲峻，更峻之即所謂隄唐與？

**竇其崇三尺。**宮中水道。【疏】注云「宮中水道」者，《説文·穴部》云：「竇，空也。」又《𨸏部》云：「隫，通溝以防水者也。」隫竇聲義略同。《月令》「穿竇窖」，鄭注云：「入地，隋

❶「祴」原訛「裓」，據楚本改。

曰竇，方曰窖。」案：竇若今陰溝，穿地爲之，以通水潦者，其形隋方廣狹由便，崇則三尺也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篇云：「百步爲幽隫，廣三尺，高四尺。」與此經度數亦相近。《左》襄十年傳「篳門閨竇之人」，杜注云：「竇，小户，穿壁爲門，上鋭下方，狀如圭也。」《儒行》及《説文·竹部》並作「圭窬」，與此竇異，賈疏以爲一，非也。**牆厚三尺，崇三之。**高厚以是爲率，足以相勝。【疏】注云「高厚以是爲率，足以相勝」者，明以此爲約率也。賈疏云：「高恒兩倍於厚，不要厚三尺高九尺。假令厚六尺，高丈八尺，皆依此法，故云『以是爲率，足以相勝』也。」

**車人之事，半矩謂之宣，**矩，法也。所法者，人也。人長八尺而大節三：頭也，腹也，脛也。以三通率之，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。頭髮皓落曰宣。半矩，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人頭之長也。柯欘之木頭取名焉。《易》巽爲宣髮。【疏】「車人之事」者，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。云「半矩謂之宣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宣，本或作寡，亦作宣。」案：或本蓋依今《易》改此經，不足據也。又《釋文》亦作本與正文不異，疑有誤，或當云「注亦作宣」。阮元謂「蓋下注引《易》『爲宣髮』，本亦作『寡』，誤合爲一條。」亦通。此總明車工倨句形體之法數也。程瑶田云：「百工皆持矩以起度，而倨句之度法遂生於矩焉。矩者，倨句之正方者也。由是而句焉，則半矩謂之宣。」又云：「矩有直者，有曲者。倨句之云，折其直矩而爲曲矩，故直矩無角，《周髀》所謂矩出於九九八十一。折之爲曲矩，則一縱一横，而爲正方之角，《周髀》所謂折矩以爲句廣三、股脩四，又所謂合矩以爲方，又所謂兩矩共長二十有五，是謂積矩。故凡正方之形，謂之一矩。是矩也，當其未折時，一直物而無角，其數九，其體略占曲矩之倍；及其折之爲曲矩，則横五縱四，其體略存直矩之半，兩矩合之，縱横皆五。《荀卿書》所謂五寸之矩，盡天下之方者，指曲矩而言之也。故當其未折而爲直矩也，伸之無可伸，何倨之有，屈之不必屈。何句之有？及其折爲曲矩，而謂之一矩，由一矩之折，而漸伸之出乎一矩之外，名之曰倨。其倨之角，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。由一矩之折，而復屈之入乎一矩之內，名之曰句。其句之角，亦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。而此或倨或句不能悉數者，呼之爲角，不辭也。今以其可倨可句也，於是合倨句二字以名之，凡見無定形之角，則呼之爲倨句，此《考工記》呼凡角爲倨句之所昉也。故車人之事爲倨句發凡起例，而折

直矩爲正方之一矩，以爲一切倨句之權衡，乃裒判一矩之角而二之，曰半矩。」又云：「《車人》一記，其起例有二道。起例於半矩者，爲凡造物發斂不同形，是爲倨句之例；起例於半柯者，爲凡造物修短無定數，是爲尺寸之例。是故倨句之例不可以尺寸言，故以半矩、一矩加半而數之；尺寸之例則必紀之以數，故曰柯長三尺，以爲半柯、一柯、二柯、三柯之定限。」　注云「矩，法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案：此矩卽《輿人》「方者中矩」之矩。鄭誤以宣欘等竝爲長短之度，故別訓矩爲法，非經義也。云「所法者人也，人長八尺而大節三，頭也，腹也，脛也」者，鄭誤以此經爲說長短之度，而一矩、半矩，度無明文，故以意定之，謂取法人身長八尺，上下分之，有此三節，因以求其數也。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高注云：「脛，腳也。」云「以三通率之，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欲推出宣之長短之數，以人長八尺，三分之，六尺各得二尺；其二尺又取尺八三分之，各得六寸；又以二寸，寸爲三分，爲六分，三分之各三分寸之二：故云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鄭謂矩爲法，以法人長八尺，三分人長之八尺，以其一之二尺六寸有奇爲一矩，半之爲半矩。如此，則三尺之柯，斷不可以言矩；四尺五寸之一柯半，斷不可以言一矩有半。」案：程說是也。鄭所推宣欘磬折尺度，皆以《車人》「爲車柯三尺」之文，增減求之。不知此文自泛論倨句之形，而非計長短之度，一欘有半之倨句，與三尺之長本不相謀也。云「頭髮皓落曰宣」者，據《易》義也。《釋文》皓作「晧」，云：「晧本或作顥，劉作皓。」案：晧正皓俗。阮元云：「顥是正字。《說文》曰：『顥，白皃。南山四顥，白首人也。』」云「半矩，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人頭之長也」者，《御覽・人事部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頭者，神所居。上員象天，氣之府也。歲必十二，故人頭長一尺二寸。」此注取半矩之度，與彼相近。賈疏云：「矩既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故減半爲人頭之長，有此數也。」云「柯欘之木頭取名焉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柯欘以人所執之端爲頭，界畫其處，亦以度物。」案：鄭意蓋當如戴說，謂柯欘頭與人頭相儗，因以取名。此亦以意推之，非經義也。程瑤田云：「宣之言發也，當是起土句鉏之最句者，蓋句庛利發之義。《詩・緜》曰『迺宣迺畝』，《篤公劉》曰『既順迺宣』，鄭注曰『時耕曰宣』，宣之言發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鎛，迫也，迫地去草也。』宣之句地僅半矩，用以去草，夫亦迫地之至矣，豈宣卽鎛乎？」案：程說亦通。引「《易》巽爲宣髮」者，證頭髮皓落之義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說卦》云：『其於人爲寡髮。』注：『寡

髮取四月靡草死，髮在人體，猶靡草在地。』今《易》文不作宣作寡者，蓋宣寡義得兩通，故鄭爲宣不作寡也。」臧琳云：「《易·說卦》：『巽爲木，其於人也爲寡髮。』《釋文》：『寡本又作宣，黑白襍爲宣髮。』李氏《集解》作『宣髮』，引虞翻曰：『爲白故宣髮，馬君以宣髮爲寡髮，非也。』據此，知《易》本有作『爲宣髮』者。宣，明也，又散也，故虞以爲白。《周禮注》與虞仲翔本正合。賈疏引鄭《易注》云『取四月靡草死，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』，則是鮮少之義，經當作『寡』。蓋馬、鄭所注古文《易》本作『寡髮』，鄭用馬本，王弼、韓康用鄭本，故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皆作『寡』，賈疏亦云『今《易》文作寡』是也。《禮注》與《易注》不同者，鄭先通《京氏易》，後注《費氏易》，又遭黨錮事，逃難注《禮》，爲袁譚所逼，來至元城，乃注《周易》。然則《禮注》之爲『宣髮』，《京氏易》也；《易注》之『寡髮』，《費氏易》也。」案：臧說是也。今本賈疏寡宣字亦互譌，兹從張惠言校正。

一宣有半謂之欘，欘，斲斤，柄長二尺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句欘謂之定。」

【疏】「一宣有半謂之欘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由宣而倨焉，益以半宣，則四分矩之三而爲一宣有半矣，是謂之欘。」注云「欘，斲斤」者，據《爾雅》爲說。斤，宋董氏本、余仁仲本、巾箱本、注疏本並作「木」。阮元亦引《說文》云「斤，斫木斧也」。案：賈疏述注亦作「斲斤」，則唐本不作「木」。《說文·斤部》云：「斲，斫也。」《木部》云：「欘，斫也。齊謂之鎡錤。一曰斤柄性自曲者。」鄭此訓與《說文》後一義同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亦有「斤欘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「鋸欘」，《墨子·備城門》篇作「居屬」，字通。程瑶田云：「句欘其著柲也，句於矩，與一宣有半相應。」云「柄長二尺」者，亦誤以欘爲長短之度也。賈疏云：「一宣有半得長二尺者，以一宣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取半添之，一尺得五寸，三寸每寸三分，得九分，并前一分爲十分，取半得五分，三分爲一寸餘二分，揔爲六寸三分寸之二，添前尺三寸三分寸之一爲二尺也。」引「《爾雅》曰句欘謂之定」者，《釋器》文。今本《爾雅》「句欘」作「斪斸」，彼《釋文》載或本作「欘」，與鄭所見同。郭注云「鉏屬」。《釋文》引李巡注、《御覽》引舍人注，並云「鋤也」，皆不云「斲斤」，與鄭義異。《說文·斤部》云「斪斸，斫也」，與《木部》欘字義同字異。案：斫木之斤，斫土之鉏，其柄形同句曲，故並有句欘之稱。據下先鄭注引《蒼頡篇》柯欘，則此經所云，自以斤柄爲是。

一欘有半謂之柯，伐木之柯，柄長三尺。《詩》云：「伐柯伐

柯，其則不遠。」鄭司農云：「《蒼頡篇》有柯欘。」【疏】「一欘有半謂之柯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又由欘而倨焉，益半欘，則倨於矩，而爲一矩又八分矩之一矣，是謂之柯。」又云：「判其欘爲半欘，欘者四分一矩之三，半欘者，四分一矩之一分有半，以半欘加於一欘，則出乎一矩又餘八分一矩之一矣。」　注云「伐木之柯」者，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柯，斧柄，所操以伐木。」《周書・文酌》篇云「九柯十匠歸林」，柯，蓋謂車人之事也。程瑶田云：「柯之爲言阿也，句不及矩之謂也。斧内以柲，其倨句之外博也應之，故謂之柯，而因以名其柲。」云「柄長三尺」者，亦誤以柯爲長短之度也。後爲車云：「柯長三尺。」《墨子・備穴篇》云：「斧金爲斫，杘長三尺。」杘卽柯也。《六韜・軍用篇》云：「大柯斧刃長八寸，重八斤，柄長五尺以上，一名天鉞。伐木大斧重八斤，柄長三尺以上。」亦伐木斧柄長三尺之證。引《詩》者，《豳風・伐柯》文。毛傳亦云：「柯，斧柄也。」鄭司農云「《蒼頡篇》有柯欘」者，證此柯欘之名。《蒼頡篇》今佚，柯欘之文無考。

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。人帶以下四尺五寸。磬折立，則上俛。《玉藻》曰：「三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紳長三尺。【疏】「一柯有半謂之磬折」者，由柯而張之，益以半柯，則倨於矩者尤多，而爲一矩又三分矩之二强，謂之磬折。磬折者，如磬之倨句也。但《磬氏》云「倨句一矩有半」。二度不同者，此經所説宣、欘、柯、磬折四倨句之形，各以益半遞增成度，與《磬氏》一矩有半專明爲磬之度異。然一柯有半之磬折，與一矩有半之磬折數異，而名不害其同也。今叚割圜四象限之度數，以釋倨句之形。一象限爲九十度，是爲一矩，《冶氏》所謂倨句中矩者也。倍之爲二象限，爲一百八十度。其半矩之宣，則四十五度也；一宣有半之欘，則六十七度半也；一欘有半之柯，則一百一度四分度之一也；一柯有半之磬折，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也。夫自二度以至百七十九度中，凡百七十七度，皆有倨句之形，發斂之，成無數之倨句。而經止著此五者之名，將謂凡物倨句必準此五者之數，不得少有贏朒乎而不能也。然則自二度至百七十九度，其倨句之不合於此五名者，亦必就此五者相近之度，揆量以名之，而不必以豪標之差，議其不合也明矣。是故此職之磬折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，《磬氏》之倨句則百三十五度，二形差十六度八分度之一，而皆可以磬折名之。蓋此經四者益半遞增之度，本非求合於磬折，特以兩度所差不多，遂叚磬折以爲名。若下文耒庛之倨句磬折，及《匠人》「行奠水之磬折以參伍」，皆不能必協一柯有半，要其形約略如是而已。由此

一柯有半而倨焉，而爲《韗人》皋鼓之倨句磬折，則約百六十五度也。更倨焉，而極於百七十九度，苟未至於百八十度之不成倨句，則亦無不可以磬折名之矣。故此經言磬折者，文凡四見，而度則有三，不足異也。互詳《磬氏》疏。

注云「人帶以下四尺五寸」者，亦誤以磬折爲長短之度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人之所立磬折之儀。云一柯有半，謂之磬折，據紳帶以下而言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鄭因下記『柯長三尺』之云，而以之釋柯之倨句，等而下之，遂謂欘爲二尺，宣爲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；等而上之，遂謂磬折爲四尺有五寸。夫人身之磬折，譬況之名也，故《曲禮》云『立則磬折』，言其折之倨句似磬也。謂之磬折者，言凡應磬之倨句者，乃以磬折謂之，其不以人立之倨句言也明矣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云「磬折立則上俛」者，《賈子新書·容經》云：「端股整足，體不摇肘，曰經立；因以微磬，曰共立；因以磬折，曰肅立；因以垂佩，曰卑立。」是磬折之立視共立、經立上益俛也。引《玉藻》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彼子游曰：『參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』鄭注云：『三分帶下而三尺，則帶高於中也。』以其人長八尺，中則四尺，今云三分帶下，紳居二分，明帶上有一分，上三尺半，是帶下有四尺半可知也。」

**車人爲耒，庛長尺有一寸，中直者三尺有三寸，上句者二尺有二寸。**鄭司農云：「耒謂耕耒。庛讀爲其顡有疵之疵，謂耒下岐。」玄謂庛讀爲棘刺之刺。刺，耒下前曲接耜。【疏】「車人爲耒」者，《山虞》云：「凡服耜，斬季材。」注云：「服，牝服，車之材。」是服耜同材，故耒車亦同工也。云「庛長尺有一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庛者，耒之面。但耒狀若今之曲柄杴也。面長尺有一寸。」云「中直者三尺有三寸，上句者二尺有二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手執處爲句，故謂庛上句下爲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也。人手執之處，二尺有二寸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明揉耒正身三節倨句之實度，合之爲六尺六寸也。耒木鋭其耑爲庛，以貫於金耜，又以繩束之以爲固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「正月，農緯厥耒，緯，束也」是也。庛長尺有一寸，則耜之長當尺有一寸嬴，乃足冒庛而與中直相接。又《匠人》云「耜廣五寸」，庛納耜中，則廣當不及五寸。經於庛著長不著廣，於耜著廣不著長，可以參互求之。注鄭司農云「耒謂耕耒」者，《説文·耒部》云：「耒，手耕曲木也。从木推丰。古垂作耒相，以振民也。」耒卽耒之省。《釋名·釋用器》云：「耒，來也，亦推也。」《急就篇》顏注云：「耒，今之曲把茉鍬，其遺象也。」云「庛讀爲其顡有疵之疵」者，其顡有疵，《釋文》作「顡疵」。段玉裁改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，云：「讀如

顙疵，擬其音耳。」阮元云：「此用《孟子》之『其顙有泚』也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云「謂耒下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古法，耒下惟一金，不岐頭。先鄭云『耒下岐』，據漢法而言。其實古者耜不岐頭，是以後鄭上注亦云『今之耜岐頭』，明古者耜無岐頭也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言此者，以庇耜爲一物也。凡耜庇，經典多通言，故《山虞》説耜亦用木材。《易繫辭》亦云：「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。」《易釋文》引京房云：「耜，耒下耓也。耒，耜上句木也。」此卽先鄭所本。後鄭以耜金庇木，二者異材，故不從。蓋庇爲木刺，耜爲金刃，枘鑿相函，故庇亦可通稱耜；而此經所言耜與庇，實異物也。云「玄謂庇讀爲棘刺之刺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後鄭易庇爲刺，以其鋭耑，故謂刺，猶殳柲接鐏者曰晉。」云「刺，耒下前曲接耜」者，此破先鄭説也。《月令》注云：「耒，耜之上曲也。耜，耒之金也。」《薙氏》、《匠人》注亦以耜爲耒金剡土者。耒庇入耜者，前鋭利，似矛戟之刺，故亦謂之刺，《莊子·胠篋篇》云「耒耨之所刺」是也。程瑤田云：「據後鄭注，則耜爲耒頭金，上有銎，以貫耒末。庇卽耒末之木，以納於耜銎者。先鄭以庇爲耜之或文。然觀《匠人》『耜廣』『二耜』，兩耜字皆不从庇，於《車人》不當異文，宜後鄭以庇爲耒木之末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庇木耜金，後鄭説最分析。耜蓋金工段氏所爲，非車人所掌也。庇爲木刺，不可以刺土，故必沓金而後可以利發。《説文·耒部》云：「耒，耜。」《木部》云：「梠，臿也。枱，耒耑木也。重文鈶，或从金台聲。」徐鉉謂梠卽耜字，故《土部》訓坺爲一臿土，卽《匠人》二耜之伐，是其證也。枱卽此經之庇也。許義蓋與後鄭同，故云耒耑木。或體从金者，以其爲臿金所沓也。徐本《説文》枱字注挩「木」字，於義未備。今據《齊民要術》所引補正。《易林·晉》云「銷鋒鑄耜」，亦與後鄭義合。

**自其庇，緣其外，以至於首，以弦其內，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。** 緣外六尺有六寸，內弦六尺，應一步之尺數。耕者以田器爲度宜。耜異材，不在數中。

【疏】「自其庇，緣其外，以至於首」者，此明耒下曲庇及上句倨句之實度也。賈疏云：「據庇下至手執句者，逐曲量之。」云「以弦其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庇面至句，下望直量之。內，謂上下兩曲之內。」云「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逐曲之外，有六尺六寸，今弦其內，與步相中。中，應也，謂正與步相應。」　注云「緣外六尺有六寸，內弦六尺，應一步之尺數」者，謂自耒首兩曲，以至於庇耑，循其外曲折度之，合共六尺有六寸。此卽上文庇與中

直、上句三節長度之和數也。然其外庛既爲磬折，而其内耒首至中直三寸，三寸盡處又爲曲弧形，以其有句曲之減，故直度少六寸。以弦觸其兩端，適得六尺。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六尺曰步」，此正與彼同。《吕氏春秋・任地篇》云：「六尺之耜，所以成畝也。」耒耜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畝法廣一步，吕云六尺成畝，卽此經與步相中之的解也。此經之義，鄭、賈所釋自塙。近戴震所圖，以「弦其内」爲自耒首觸庛耑爲直線，亦最爲得解。蓋人扶耒推之，必前其庛，自人視之，前者爲外，後者爲内，首至耒末，其空處正當耒内，故云以弦其内也。是外爲本體之實數，内爲空中之虛數。經文之「弦其内」正與「緣其外」對文，外爲實度故曰緣，内爲虛數故曰弦也。下文所謂倨句磬折者，止就庛與中直言之。至耒上句處，揉曲爲弧形，與車曲輈相似，戴圖及漢武梁祠畫像石刻神農所持耒耜，阮元所圖今山東農人所用耒形，咸如此，並無直句磬折之異也。又案：《司馬法》「六尺爲步」，古說並同。《史記・商君傳》「治秦，步過六尺者罰」，亦用其法。惟《王制》云：「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。」此記人之異說，不爲典要。此經以六尺六寸之弧曲，得弦六尺，以爲步法，與《吕覽》文合，義證明塙，可無疑於古步法之異同矣。云「耕者以田器爲度宜」者，據《匠人》云「野度以步」，此耒爲田器，弦度適得六尺，故卽以之度田野也。云「耜異材，不在數中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庛爲木材，故與耜金材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未知耜金廣狹，要耒自長六尺，不通耜，若量地時，脱去耜而用之也。」

**堅地欲直庛，柔地欲句庛。直庛則利推，句庛則利發。倨句磬折，謂之中地。**中地之耒，其庛與直者如磬折，則調矣。調則弦六尺。【疏】「堅地欲直庛，柔地欲句庛」者，堅地，若《草人》之「强檃」。柔地，若《草人》之「墳壤」。《九章算術・商功篇》亦云：「穿地四，爲壤五，爲堅三。」壤卽柔地，亦謂之睬。《說文・田部》云：「睬，穌田也。」云「直庛則利推，句庛則利發」者，記耒庛倨句之中度也。直庛之任力在刺耑，故利推；句庛之任力在耜本，故利發。江永云：「耜之入土也，不必高舉，惟用力推之。其發土也，句曲者向外，非向内也。詢之行中州者，謂親見耕地之法，以足助手，跐耜入土，乃按其柄，向外挑撥，每一發則人卻行而後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推謂推耜金入土，《月令》說耕藉云「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卿諸侯九推」是也。發謂發起其土以治畎，《匠人》說爲畎云「一耦之伐」，卽《國語・周語》之「王耕一墢」，《舊音》引賈

逵本，「墢」作「發」，發伐義同。一發謂一人發，不合耦也。凡治畇，必先推而後發之，推與發事相因，故爲耒庛必推發兩利而後爲良，互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倨句磬折，謂之中地」者，如一柯有半之倨句以爲庛，則不直不句，而無地不宜矣。注云「中地之耒，其庛與直者如磬折，則調矣」者，明庛與中直者如磬折，其上句者與中直者則不如磬折也。調者，倨句得中之謂。戴震云：「中地，謂無不宜也。宜堅不宜柔，宜柔不宜堅，爲不中地；利推不利發，利發不利推，爲不中地。」云「調則弦六尺」者，直庛則贏於六尺，句庛則不及六尺，惟磬折乃正合六尺之度也。

# 周禮正義卷八十六

車人爲車，柯長三尺，博三寸，厚一寸有半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首。首六寸，謂今剛關頭斧，柯其柄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柯長三尺，謂斧柯，因以爲度。」【疏】「車人爲車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此車謂任載者。任載之車有三：行澤者曰大車，行山者曰柏車，介乎行山行澤間者，曰羊車。」詒讓案：此車人所爲三車，皆牛車，與輪人、輿人、輈人三職所爲駟馬車不同。其制粗略，故輪輿及轅以一工爲之。云「柯長三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車人爲造車之事。凡造作皆用斧，因以量物，故先論斧柄長短及刃之大小也。」云「博三寸，厚一寸有半」者。《廬人》注云：「齊人謂柯斧柄爲椑，則椑隋圜也。」若然，斧柄蓋橢方而微圜，略鈋其觚棱，使握之不鍥手也。其圍蓋九寸弱。云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首」者，斧以刃爲首，與桃氏爲劒以柄環爲首異。攻金之工以斧斤入上齊，賈彼疏謂亦冶氏爲之，則斧首當隸金工。此因明斧柄度數牽連及之耳，車工實不爲斧首也。注云「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」者，六寸謂斧刃之長度也。《六韜·軍用篇》說大柯斧刃長八寸，與此微異。賈疏云：「漢時斧近刃皆以剛鐵爲之，又以柄關孔，即今亦然，故舉爲況也。」案：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云「揚關斧」，李注云：「關斧，斧名也。」蓋即鄭所謂關頭斧，賈所謂以柄關孔也。程瑶田云：「斧之安柲也，横其刃，而於其首爲銎，上下相通，柲直插銎中，不爲内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毛詩·破斧》釋文：『銶，一解云，今之獨頭斧。』其剛關頭斧之類歟？」云「柯其柄也」者，前注義同。鄭司農云「柯長三尺，謂斧柯因以爲度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車人爲車，而取度於柯，與上言倨句之柯異事，故特著長三尺，以爲下文言車者起度。倨句之柯言其折，故與磬折並稱。長三尺之柯，言長不言折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車人爲車，首言柯長三尺，猶匠人爲溝洫，首言耜廣五寸也，即所執之器以起度，取其便於事。」

轂長半柯，其圍一柯有半。大車轂徑尺五寸。【疏】「轂長半柯，其圍一柯有半」者，大車轂長一尺五寸，圍四尺五寸，徑與長等。程瑶田云：「車人爲三車，於大車，言轂長之數、轂圍之數，輻長之數、輻博輻厚之數，渠之數，牙圍之數；於柏車，但言轂長、轂圍、輻長及渠與牙圍之數，不言輻之博厚者，同於大車

也。羊車亦不言者，三者皆同可知也。」　注云「大車轂徑尺五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此是大車者，此論轂輻牙，下柏車別論轂輻牙，又柏車轂長以行山，此車轂短以行澤，故知此是大車，平地載任者也。鄭知徑尺五寸者，以其圍一柯有半，四尺半圍三徑一，故知徑一尺五寸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依密率，圍四尺半，徑一尺四寸三分二釐三豪九秒四忽零。鄭說依六觚率也。涑謂車之高下，皆用整數，不取奇零，如小車之輪徑有六尺六寸、六尺三寸二等是也。此大車當以輪徑九尺、轂徑一尺五寸爲定率。記以六觚率計轂圍，則曰一柯有半爾。徑一尺五寸，於密率，圍得四尺七寸一分二釐三豪八秒八忽零。」**輻長一柯有半，其博三寸，厚三之一。**輻厚一寸也。故書博或作搏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博。」【疏】「輻長一柯有半」者，王宗涑云：「此篇記文取數不甚密。大車輪徑九尺，除牙徑一尺，轂徑一尺五寸，餘六尺五寸；半之爲輻長，得三尺二寸五分，❶菑爪未入算；攷輻菑長如輻廣，得三寸，輻爪長半牙徑，得五寸，通長四尺零五分；而記半九尺之輪以爲輻長，故曰取數不甚密也。又攷大車亦三分輻長而殺其一，則殺者一尺零八分三釐三豪三秒三忽零；不殺者，二尺一寸六分六釐六豪六秒六忽零。」云「其博三寸厚三之一」者，與斧柯博厚度正同。《輪人》注說小車輻廣三寸半，則此大車輻廣殺於彼七分之一也。王宗涑云：「博，廣也。輻廣三寸，厚一寸，倍之得八寸，卽股圍也；三分股圍去一以爲骹圍，則骹圍得五寸三分寸之一，皆橢方圍也。量其輻廣以爲鑿深，則轂上容菑之藪，每穴深三寸，廣亦如之，寬則穴口一寸，與輻厚相應，穴氏半之，得五分。此大車、羊車、柏車所同者也。穴口寬寸，積三十六，凡三尺。以除大車轂圍，餘一尺七寸一分四釐二豪八秒五忽零，則每穴口相距五分七釐一豪四秒二忽零；以除柏車轂圍，餘三尺二寸八分五釐七豪一秒四忽零，則每穴口相距一寸零九釐五豪二秒三忽零：皆依密率推也。」　注云「輻厚一寸也」者，厚得博三分之一，故有一寸。云「故書博或作搏，杜子春云，當爲博」者，此聲之誤也。搏，《釋文》作「摶」，音徒丸反。依陸本，則爲形之誤。未知孰是。**渠三柯者三。**渠二丈七尺，謂罔也，其徑九尺。鄭司農云：「渠謂車輮，所謂牙。」【疏】「渠三柯者三」者，大車牙大圜之度也。蓋亦揉三木爲之，每木長九尺，故云三柯者三。賈《輪人》疏謂牙皆揉

❶「二」原訛「三」，據楚本改。

一木爲之。若然，則此大車之渠當以一長二丈七尺之全木揉之，使其圜中規，絶無偏倇，亦甚難矣。況如賈説，則此經直云渠九柯，豈不文省事明，而必云「三柯者三」，於文不已贅乎？下文柏車之渠云「二柯者三」，亦以三命分，與此文例正同，斯亦車渠必合三成規之塙證也。互詳《輪人》疏。　注云「渠二丈七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上輻長一柯有半，兩兩相對，則九尺尚有轂空壺中，於二丈七尺不合者，云輻長一柯有半，兩相九尺者，通計轂而言，其實輻無一柯有半也。」云「謂罔也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大車之牙謂之渠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散宜生之江淮之浦，取大貝，大如大車之渠。』鄭注云：『渠，車輞也。』」錢坫云：「《廣雅》曰：『轆，輞也。』轆卽渠字。渠與巨通，巨者大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渠，輪之大圜也。罔卽輞之省。」云「其徑九尺」者，亦以圜三徑一疏率推之。大車輪崇於柏車、羊車三尺，崇於乘車、兵車二尺四寸，崇於田車二尺七寸，車之最高者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大車渠二丈七尺，輪崇當八尺六寸弱。」王宗涑云：「置圜二丈七尺，以密率求徑，得八尺五寸九分四釐二豪六秒六忽零。如輪徑整得九尺，於密率圜得二丈八尺二寸八分五釐七豪一秒四忽零。輻爪厚寸，大車、羊車、柏車並同。積三十爪，凡三尺，以除大車渠圍，餘二丈五尺二寸八分五釐七豪一秒四忽零，則爪鑿每穴相距八寸四分二釐八豪五秒七忽零。」鄭司農云「渠謂車輮所謂牙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牙，本或作迓。」案：迓卽牙之誤。《輪人》先鄭注云：「牙謂輪輮也。世閒或謂之罔，書或作輮。」案：渠與罔爲一，輮與牙爲一，二者微異，後鄭釋渠爲罔是也。漢時俗語牙或通稱罔，先鄭沿俗爲釋，其義未析，故引之於後，並詳《輪人》疏。

**行澤者欲短轂，行山者欲長轂，短轂則利，長轂則安。**澤泥苦其大安，山險苦其大動。【疏】「行澤者欲短轂，行山者欲長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揔言大車、柏車所利之事。以大車在平地并行澤，柏車山行，各有所宜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此言任載之車，所以有大車、羊車、柏車之殊，短轂大車，長轂羊車、柏車也。」詒讓案：此長轂短轂專據大車而言。若對兵車、乘車之長轂言之，則此大車三等並爲短轂。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云「乘下澤車」，則漢時乘車或亦有短轂行澤之別制，未知周制然否。　注云「澤泥苦其大安，山險苦其大動」者，大安則輪行不速，大車主以任載，故不欲大安而貴速；山行大動，則又易傾覆，故欲其安也。

**行澤者反輮，行山者仄輮，反輮則易，仄輮則完。**故書仄爲側。鄭司農云：「反輮，謂輪

輮反其木裏，需者在外。澤地多泥，柔也。側當爲仄。山地剛，多沙石。」玄謂反輮，爲泥之黏，欲得心在外滑。仄輮，爲沙石破碎之，欲得表裏相依堅刃。【疏】「行澤者反輮，行山者仄輮」者，此明大車、柏車車牙外内輮治之宜。　注云「故書仄爲側」者，聲近字通。《梓人》「仄行」，《説文・虫部》亦作「側行」。鄭司農云「反輮，謂輪輮反其木裏，需者在外」者，需，《釋文》作「耎」。賈疏約注義云「堅濡」，則與《山虞》注義同。段玉裁校從《釋文》是也。經注耎需字多互譌，《弓人》經、《鮑人》注「柔耎」字並誤「需」，可證。木裏需者在外，卽謂木心柔脃者在牙外報地者也。云「澤地多泥，柔也」者，爲其多塗泥，柔耎，與木心柔相宜也。云「側當爲仄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・厂部》：『仄，側傾也，从人在厂下。』又《日部》：『昃，日在西方時側也，从日仄聲。』《爾雅・釋水》：『氿，泉穴出，穴出，仄出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仄，本亦作側。』然則側仄字雖異，而音義皆同。杜必從仄者，旁曰側，傾曰仄，因事設詞，亦各有所當也。」云「山地剛，多沙石」者，爲其輾轢易致甐敝也。云「玄謂反輮爲泥之黏，欲得心在外滑」者，此增成先鄭義也。易滑義同。程瑶田云：「據注所云，其材蓋以一木析之爲二也。木析之，則有心有邊，心在外，曰反輮。欝之不順木理，故言反也。心堅故滑易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以全木析爲兩判則每判各有心。生時木心在内，今揉以爲牙，乃使心向外，所謂反也。鄭意木心柔而外堅，澤地泥柔，則不患其甐敝，而患其黏滯，木心柔則理滑，反輮以木心著地，則泥不黏而行利矣。云「仄輮，爲沙石破碎之，欲得表裏相依堅刃」者，刃與《山虞》注「柔刃」義同。段玉裁云：「表裏相依，謂表堅裏柔相倚，並在輮外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鄭意蓋謂仄輮表裏各半在外，則著地者木心與木邊適均，而剛堅與柔刃調和相得，以之轢沙石，自無破碎之患也。

**六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。** 輪高，輪徑也。牙圍尺五寸。

【疏】「六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」者，牙圍謂牙身長方四面之圍，其度居輪崇六分之一，與《輪人》小車牙圍輪崇之差同。　注云「輪高，輪徑也」者，輪崇卽謂輪高，亦卽輪上下之直徑也。云「牙圍尺五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輪崇九尺，六尺得一尺，三尺得五寸，故尺五寸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此謂輪高九尺之大車也，故知牙圍一尺五寸。圍謂帀車輞一木也。牙圍橢方，植骹處厚三寸，踐地處削薄三分之一，厚二寸，并之以除牙圍，餘一尺；半之以爲大圜平面之立徑，凡五寸。」

**柏車轂長一柯，其圍二柯，其輻**

一柯，其渠二柯者三，五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。柏車，山車。輪高六尺，牙圍尺二寸。

【疏】「柏車轂長一柯」者，倍於大車之轂長。賈疏云：「此柏車山行，故轂長輪崇又下，皆取安故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一柯三尺，所謂長轂也。三分轂長，二在外，一在内以置其輻。除輻廣三寸，則轂在輻内者九寸，在輻外者一尺八寸。」云「其圍二柯」者，增於大車轂圍四分之一。王宗涑云：「二柯六尺，依六觚率，徑得二尺；依密率，徑得一尺九寸零九釐零九秒零。涑謂柏車當以輪徑六尺、轂徑二尺爲定率。依密率，轂圍得六尺二寸八分三釐一豪八秒五忽。」云「其輻一柯」者，殺於大車輻長三分之一。賈疏云：「兩輻相對六尺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柏車輻長一尺八寸，記云一柯，則取輪崇之半并轂半徑、牙徑數之，取數亦不甚密。柏車不言輻博及厚，蓋與大車輻同制。」又云：「柏車輪徑六尺，除牙徑六寸，轂徑二尺，餘三尺四寸；輻長半之，得一尺七寸三分。輻長而殺其一，則殺者五寸三分寸之二；不殺者一尺一寸三分寸之一。菑長如大車之輻。菑爪長半牙徑，得三寸。通長二尺三寸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羊車輪崇輻長當與柏車同。云「其渠二柯者三」者，殺於大車渠三分之一。此蓋亦揉三木爲之，每木長六尺，故云二柯者三也。賈疏云：「渠圍二柯者三，圍丈八尺，亦謂通轂空壺中并數而言也。」云「五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」者，殺於大車牙圍五分之一也。　注云「柏車，山車」者，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柏車，柏，伯也，大也，丁夫服任之小車也。」案：《釋名》「小車」疑當作「山車」，卽用此經注義也。吴志忠校本作「牛車」，亦通。鄭知此爲山車者，據轂徑長與上文行山者長轂合也。王宗涑云：「柏，迫也。柏車之輪更卑於田車，牝服最迫近於地，故名柏車。」案：王説近是。云「輪高六尺」者，亦以渠周求徑得之。王宗涑云：「圍一丈八尺，高六尺，鄭依六觚率也。依密率，渠圍一丈八尺，徑得五尺七寸二分九釐五豪五秒五忽。如輪徑整得六尺，則圍當得一丈八尺八寸五分七釐一豪四秒二忽零。以爪積三尺除渠圍，餘一丈五尺八寸五分七釐一豪四秒二忽零，則爪鑿每穴相距五寸二分八釐五豪七秒一忽零。是柏車與大車、羊車容爪之穴，其相距皆以一寸六分零一豪四秒三忽零爲衰分也。」云「牙圍尺二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輪崇六尺，五分取一，五尺取一尺，一尺取二寸，故尺二寸也。」王宗涑云：「柏車之牙輞是正方圍，四面皆徑三寸，所謂『行山者欲侔』是也。」

大車崇三柯，綆寸，牝服二

柯有參分柯之二，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，轂長半柯者也。綆，輪箄。牝服長八尺，謂較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牝服，謂車箱。服讀爲負。」【疏】「大車崇三柯」者，戴震云：「大車輪崇當八尺六寸弱，輻長不及四尺。此云大車崇三柯，與密率較四寸。前云輻長一柯有半，不減轂空壺中，皆略舉大數爾。」云「綆寸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輪大，則輪之向外箄者自當稍寬。」云「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」者，江永云：「牝服不言廣，後言鬲長六尺可推也。牝服惟柏車方，大車、羊車皆長方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巾車》賈疏謂此職三車皆方，失之。程瑶田云：「大車言崇者，轂徑及輻長倍數和之而得也。柏車不言者，可例而知也。羊車不言者，同於柏車可知也。大車言綆數、牝服之數，柏車、羊車但言牝服，不言綆數，綆數大車且不過寸，縱差小之，至三分寸之二止矣，不言可也。」　注云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，轂長半柯者也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無將大車》傳云：「大車，小人之所將也。」《牛人》云：「凡會同、軍旅、❶行役，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，以載公任器。」此大車即牛車之大者，故云載任之車。曰平地者，別於柏車爲行山之車。轂長半柯，據上文。云「綆，輪箄」者，《輪人》先鄭注同，詳彼疏。云「牝服長八尺謂較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牝服者，謂車較，即今謂之平鬲，皆有孔，内軨子於其中，而又向下服，故謂之牝服也。」案：賈《山虞》疏亦釋牝服爲車平較，謂皆有鑿孔，以軨子貫之。蓋以鑿孔爲牝，軨子卽横直材，猶馬車之軹轛也。然賈以軨子貫鑿訓牝服，則與馬車無別，似非的解。今以鄭義推之，較者，輿兩面上横木之稱。馬車牛車皆有左右兩較，但馬車較左右出式而高，牛車較卑，無較式之別，是之謂平較。平較謂之牝服，較高者爲牡，則平者爲牝矣。《既夕禮》云：「賓奠幣于棧左服。」彼注以棧爲柩車。蓋柩車輇輪，輿亦無式較之別，故雖非牛車，而亦冡服稱也。平較之木圍徑，經注並無文，以《輿人》馬車較例之，徑當不逾一寸五分左右，若軹轛諸材則尤小，故《山虞》服用季材。若輿下軫軓諸木，皆徑三寸左右，則非季材所能勝矣。此牝服長八尺，卽謂較深，故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孔疏謂大車前軫至後軫，其深八尺。蓋大車箱長於羊車一尺，長於柏車二尺也。鄭司農云「牝服謂車箱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箱，大車牝服也。」錢坫云：「輿内謂之箱。《方言》云：『箱謂之輫。』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小雅·大東》傳云：『服，牝服也。箱，大車之箱也。』按：許與大鄭同，箱卽謂

❶ 原作「軍旅會同」，據楚本乙。

大車之輿也。毛二之，大鄭一之，要無異義。後鄭云較者，以左右有兩較，故名之曰箱，其實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大車牝服，四面有版，上用平鬲，形同匡匪，所以載物，非以載人。後人呼篚筥爲箱，因其形似而名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睆彼牽牛，不以服箱。』大車之謂也。若小車則有較式之別，高下參差，復闕後面，與作箱之法異。」案：段、徐説是也。《詩·大東》以服箱並舉，故毛兩釋之。鄭箋亦云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，孔疏謂兩較之内容物之處爲箱，馬瑞辰謂鄭以牝服爲左右較，而以箱爲大車之輿。案：綜校毛鄭孔義，蓋當如馬説。若然，是牝服爲兩平較之專稱，箱爲車輿之大名，猶之小車輢較通屬輿也。大總言之，服亦即箱，異名同物。後鄭《既夕禮》注亦云「服，車箱」，是二鄭説同。云「服讀爲負」者，明與服牛服馬義異也。服負聲近叚借字。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負，在背上之言也。」此讀服爲負，蓋亦取背負之義，箱在輿版上，若負之然。陳奂云：「牝即牛。服者，負之假借字。大車重載牛負之，故謂之牝服。」案：陳説亦通。

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，鄭司農云：「羊車，謂車羊門也。」玄謂羊，善也。善車，若今定張車。較長七尺。【疏】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」者，冢上謂牝服之長也，殺於大車一尺。程瑶田云：「羊車復不見轂長、轂圍、輻長、渠與牙圍之數者，羊車五者同於柏車可知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按此羊車較長七尺，下柏車較長六尺，則羊車大矣，而《論語》謂大車爲柏車、小車爲羊車者，以柏車皆説轂輻牙，惟羊車不言，惟言較而已，是知柏車較雖短，轂輻牙則長，❶羊車較雖長，轂輻牙則小，故得小車之名也。」案：《論語·爲政》篇云：「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。」臣軌注引鄭彼注云：「大車，柏車。小車，羊車。」此即賈氏所本。然《論語》大車小車，自以《集解》引包咸説分牛車、駟馬車爲是。此職三車並牛車，則皆大車也。鄭彼注以大車爲柏車，小車爲羊車，其不可通有三。三車之制，大車最大，羊車、柏車次之，今釋大車，乃遺最大之大車，而取其次之柏車，不可通一也。經於羊車止著較長之度，其轂輻牙諸度並無文，蓋當與柏車同；若如賈説，轂輻牙小於柏車，則此宜明出其度，而經不然，明羊車它度悉同柏車，其較又視柏車加長，則羊車自大於柏車，而鄭釋反是，不可通二也。輗軏並持衡之木，以牛車馬車所用異名；若如鄭説，小車爲羊車，則仍是牛車，其持衡者亦當爲輗，《論語》不當云無軏，不可通三也。然則彼注蓋文有譌舛，非鄭之舊，殆

❶ 原脱「輻」，據楚本補。

無疑矣。賈疏不察，輒據彼定此羊車小於柏車，疑誤後學，謹附正之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羊車謂車羊門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立人，象人立也。或曰陽門，在前曰陽，兩旁似門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陽門，箳篂，雀目蔽簹也。」案：羊陽聲同。羊門制不可攷，張揖以爲即箳篂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劉注引《説文》云：「車當謂之屏星。」又引《謝承書》云：「別駕車前有屏星，如刺史車曲翳儀式。」則屏星、陽門皆即車前屏蔽之物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輿竹前謂之禦，後謂之蔽。」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孔疏引李巡注云：「編竹當車前以擁蔽，名之曰禦。」即是物也。先鄭意蓋謂羊車前有屏蔽，謂之羊門，車因以爲名，故云謂車羊門也。云「玄謂羊，善也，善車若今定張車」者，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羊車，羊，祥也；祥，善也。善飾之車，今犢車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漢世去今久遠，亦未知定張車將何所用，但知在宮內所用，故差小爲之羊車也。」俞正燮云：「《晉書·車服志》云：『羊車，一名輦車，其上如軺，伏菟箱，漆畫輪軏。』❶《齊書·輿服志》、《隋書·禮儀志》同謂羊車金漆牽車，漢時以人牽之。又《北史·斛律金傳》言，詔金朝見，聽乘步挽車至階。《李諧傳》則言賜斛律金羊車上殿。是羊車以人步輓。《隋志》云：『隋馭童年十四五者二十人，謂之羊車小史，駕果下馬，其大如羊。』《釋名》又有羸車、羊車，云『各以所駕名之』。則小兒別有羊車，非古之羊車。」詒讓案：據《釋名》所云，則羊車亦牛車，但車制卑小，故以犢駕之。然此經羊車，制度大於馬車，並不卑小，劉據漢制説之，已自不合；至史志所載羊車，或以人步挽，或駕果下馬，《釋名》別載駕羊之車，則又兒童游戲所乘，復與犢車異，與此經羊車尤不相涉，故鄭別以定張車釋之，知漢時所有羊車，與此名同而實異也。又此羊車乃任載之牛車，不得以宮中車爲況。❷賈以宮內所用差小，故謂之羊車，蓋誤以漢晉以後制推之，殊爲失攷。定張車亦未詳。孔廣森引《尚書大傳》曰「主夏者張」，張爲鶉火，南方之中，疑定張車即司南車。案：《鶡冠子·天則篇》云「前張後極」，則孔以定張爲司南，説非不可通。又馬總《意林》引《物理論》云：「指南車，見《周官》。」今全經六篇無指南車之文，楊泉亦或即指此注而言。但鄭以今況古，《西京襍記》説漢大駕雖有司南車，而兩《漢書》無其制，恐非鄭意也。云「較長七尺」者，此冢上大車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之文，故知此亦

❶「軏」，《晉志》作「軛」。
❷「車爲」原倒，據楚本乙。

即較長之度。二柯爲六尺，加三分柯之一，一尺，凡七尺也。王宗涑云：「羊車牝服，短於大車牝服一尺，長於柏車牝服亦一尺。」柏車二柯。較六尺也。柏車輪崇六尺，其綆大半寸。【疏】「柏車二柯」者，亦牝服之長也，又殺於羊車一尺。王宗涑云：「柏車牝服最短，蓋以山險難行而少其任載也。然則任載之車分三等，亦量地之易險而利其用爾。易野用大車，險野用柏車，易險半者用羊車，而任載多少亦隨地之易險而殊，故牝服有長短也。」注云「較六尺也」者，柏車之箱短於大車二尺、羊車一尺，牝服之最短者也。云「柏車輪崇六尺，其綆大半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車輪崇九尺，綆一寸；此柏車輪崇六尺，三分減一，其綆亦宜三分減一，三分寸之二，即大半寸也。」凡爲轅，三其輪崇，參分其長，二在前，一在後，以鑿其鉤，徹廣六尺，鬲長六尺。鄭司農云：「鉤，鉤心。鬲，謂轅端，厭牛領者。」【疏】「凡爲轅，三其輪崇」者，明牛車爲兩直轅，異於馬車之一曲輈也。詳《輈人》疏。三其輪崇，則與渠之大圜度正同。賈疏云：「凡爲轅者，言『凡』，語廣，則柏車、大車、羊車皆在其中。輪崇雖不同，其轅當各自三其輪崇。假令柏車輪崇六尺，三之，爲轅丈八尺；大車輪崇九尺，三之，爲轅二丈七尺。但羊車雖不言輪崇，亦三之以爲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牛車轅長者，牝服之後猶有轅，轅尾亦可載物，今車亦如此。以上下文可推知其長短。大車尾轅五尺，羊車二尺五寸，柏車三尺，皆以轅長三之一減牝服之半計之。其前轅出牝服之外者，大車一丈四尺，柏車九尺，羊車八尺五寸。」云「參分其長，二在前，一在後，以鑿其鉤」者，記鑿鉤銜軸之度也。王宗涑云：「轅二在鉤前，一在鉤後，則大車鉤前轅長一丈八尺，鉤後轅長九尺；柏車鉤前轅長一丈二尺，鉤後轅長六尺。牝服立轅上，半在鉤前，半在鉤後。大車牝服深八尺，則轅出牝服後者五尺；柏車牝服深六尺，則轅出牝服後者三尺。此即所謂軝。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『軝，大車後也。』舉大車以包羊車、柏車也。軝及前轅大車獨長者，以爲增加任載之用爾。」又云：「任載之車皆兩轅，鑿轅之下面以鉤軸。其轅之大小，記文不具。蓋皆十分其轅之長，以其一爲之圍，以上承牝服；參分其圍，去一爲頸圍，以縛駕牛之鬲；五分頸圍，去一以爲踵圍。則大車之轅方圍二尺七寸，徑六寸七分五釐，頸圜圍一尺八寸，踵圜圍一尺四寸四分；柏車之轅隋方圍一尺八寸，平徑約三寸，立徑約六寸，頸圜圍一尺二寸，踵圜圍九寸六分。」案：三車雖於轅鑿鉤，然亦有伏兔，

度蓋與輈當兔同。又三車輈及頸、踵之圍度，經注無文，王據《輈人》馬車輈頸踵之圍度推之，於義得通。但馬車輈踵適承後軫，當爲橢方圍；牛車輈踵出軫外數尺，王以爲圜圍，未知是否。互詳《輈人》疏。云「徹廣六尺」者，徹即軌也。《匠人》注云「軌廣八尺」者，謂駟馬車徹也。依此文，則大車軌狹於彼二尺，故《遂人》注謂「畛容大車，涂容乘車」，明其異也。賈疏亦謂不與駟馬車八尺者同徹。江永云：「大車之輪必出於箱外，其閒又須有空處容輪轉，徹廣安能與鬲長同數？徹廣『六尺』，當是『八尺』之誤。以徹廣計，置輻宜皆如馬車之法，參分其轂長，二在外，一在內。以此計之，大車箱下無轂，柏車箱下有轂。」戴震亦云：「轅值牝服下，鬲在兩轅之閒，鬲長車廣蓋等。大車轂長尺五寸，中其轂置輻，輻内六寸，輻廣三寸，綆寸，凡一尺。六尺之箱，旁加一尺，兩旁共二尺，徹廣八尺明矣。古者涂度以軌，軌皆宜八尺。田車之輪卑於兵車、乘車三寸，❶牛車之制物於四馬車，軌八尺則同也，故曰車同軌。軌不同爲不合徹，不可行於涂。」案：徹鬲同度，於理難通，江、戴定此徹廣六尺爲八尺之譌是也。鄭珍説亦同。蓋大車轂長一尺五寸，柏車、羊車轂長三尺，其置輻宜準《輪人》駟馬車之例，亦三分轂長，二在外、一在内以置之。然則大車轂在輻内者凡四寸，在外者凡八寸；柏車、羊車轂在内者凡九寸，在外者凡一尺八寸。大車輻内與輻廣及綆之和數凡八寸，柏車、羊車輻内與輻廣及綆之和數凡一尺二寸六分六釐六豪六不盡。三車箱廣同，鬲長六尺，則大車轂在箱外相距左右各二寸，而柏車、羊車則轂入箱下左右各二寸六分六釐六豪六不盡，故江氏謂大車箱下無轂，柏車箱下有轂，所推最塙。戴氏則謂大車中轂置輻，與馬車置輻法不合，但經注並無見文，姑存以備一義。又案：《輿人》云：「輪崇、車廣、衡長參如一。」此馬車之通例也。《車人》三車，柏車、羊車輪崇、車廣、鬲長之度蓋亦參如一，惟大車輪特崇，不與鬲長同度，而車廣、鬲長則仍無不同，故經絶不見車廣之度，以有鬲長可以比例求之也。假令三車輿廣各自爲度，不與鬲同，則經於牝服之長既詳著其度，而其廣之各異，不宜絶無一語及之。然則三車之輿廣同六尺，輪在輿外，徹必不止六尺明矣。鄭所見本「八」已誤爲「六」，《遂人》注據此以定畛涂異軌。然則大車止可行畛，不可行涂，若行涂，則爲不同軌，其説殆不可通也。凡馬車一輈，在輿下之中，

❶ 原「於」字誤重，據文意删。

牛車兩轅，則在輿下兩旁，然不必正切輿軓之外邊，❶蓋當與馬車輿下置伏兔之處正相直，故得上鉤輿版；否則不鉤輿版而鉤軓，❷失鉤心之義矣。大車軓廣度不可考，而馬車設伏兔之處，鄭珍謂在軓内一寸二分，加軓廣，并之共七寸，於制近是。牛車設兩轅之處，約與彼同，然則大車之轅自相距約計蓋四尺六寸。三車之鬲，左右出兩轅外亦約有七寸，可以交縛爲固。柏車之轂雖長入輿下，而距設轅之處尚有四寸三分有奇之餘空，以之與鬲交縛，爲地甚寬也。羊車諸度當與柏車同。車軌度數，互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鬲長六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兩轅，一牛在轅内，故狹；四馬車鬲六尺六寸者，以其一轅，兩服馬在轅外，故鬲長也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鉤，鉤心」者，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鉤心，從輿心下鉤軸也。」《易·小畜》九三爻辭云：「輿脱輹。」孔疏引「鄭注云，謂輿下縛木，與軸相連，鉤心之木。是也。」又李氏《集解》引盧氏云：「輹，車之鉤心，夾軸之物。」案：輹即伏兔。此鉤心則是就轅鑿之以鉤軸，與輹異。鉤字又作枸，《御覽·車部》引《通俗文》云「軸限者，謂之枸」是也。其上又微隆起，入輿心，使相持而固，制並與伏兔同，故亦與輹同得鉤心之名也。❸江永云：「鑿鉤，謂轅當軸處，鑿半月形以銜軸。軸上亦稍鑿之，令其相鉤著不脱。」鄭珍云：「所云心者，謂輿底版心。其鉤者，謂轅鉤版心之處。鑿其鉤者，視此處應鉤深若干，而剡低其前後不鉤者，其鉤者自高出也。大車兩轅承輿底之旁，而對鉤版心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司農云：『鉤，鉤心。』其實鉤與鉤心，其制同，其名有别。大車兩轅，即於轅上設鉤，是鉤在旁也，故曰鉤，不曰心。小車設伏兔於兩旁，其鉤在輿心，故曰鉤心。鉤心者，小車之專名也。以鑿其鉤者，鑿謂鑿其納鉤之孔，鉤即其入鑿之木。其在小車，鄭《易注》所謂『鉤心之木』是也。鉤心者，《釋名》所謂『從輿下鉤軸』是也。凡輿軫置輈伏兔上，輈伏兔置軸上，皆空空庪著，其所以連縛輿、軫、輈、軸，使四者不相分離，全恃鉤心之木。無鉤心，則輿軫輈軸皆離而不可行，❹故《易》以『輿説輹』爲止象，輹即鉤心之木是也。」詒讓案：大車轅之鉤心，即在小車輈之著伏兔處，江説鑿鉤之法是也。鉤心之義，亦當如鄭説，兼上鉤輿版、下鉤軸言之，義乃晐備。黄氏區分鉤與鉤心爲二，説亦甚

❶「軓」原訛「軌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軓」原訛「軏」，據楚本改。
❸楚本此句改作「故亦得稱鉤與鉤心略同也。」
❹原「不」誤重，據《禮書通故》删。

析。但大車雖於兩轅鑿鉤，而仍有伏兔。《易・大壯》九四爻辭云：「壯于大輿之輹。」《小畜》釋文引鄭注云：「輹，伏菟。」彼大輿卽大車，輹卽伏兔，是大車有伏兔之明證。《說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轐，車伏兔也。輹，車軸縛也。」二字異訓。王筠據《大壯》爻辭，謂「小車用轐，大車用輹」，其説甚精。蓋大車直轅，小車曲輈，其在輿下當軸之處，皆鑿鉤以銜軸，又皆有伏兔。小車獨輈居中，其鉤卽《輈人》之當兔是也。其伏兔有二，在車箱下兩旁，此經謂之轐。大車兩轅居旁，其伏兔則止一，在輿腹下正中，當小車設輈之處，《易》及《左傳》謂之輹。是小車輈一而兔兩，大車轅兩而兔一，交遁易居，以與輿軸相鉤連，其疏密略同。使大車無伏兔，則兩轅閒四五尺地，空無一物以載輿版，不足以爲固矣。大車伏兔居輿下之中，故輹《周易集解》載虞翻本又作「腹」，蓋以聲兼義。伏兔上下又以革縛之以爲固，故《說文》訓輹爲「車軸縛」。小車輈之當兔及大車之輹，並正當輿心，故鄭《易注》云「縛木鉤心」是也。小車之轐及大車轅之鉤，並當輿旁，則唯謂之鉤，而不曰鉤心，此云「鑿鉤」是也。先鄭并鉤與鉤心爲一，義尚未析。輹轐，互詳《總敘》疏。云「鬲謂轅端厭牛領者」者，鬲卽槅之借字。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槅，扼也，所以扼牛頸也。馬曰烏啄，下向叉馬頸，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。」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槅，大車枙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枙當作軶。《車部》曰：『軶，轅前也。』槅，《考工記》作『鬲』。大車之軶曰槅。《西京賦》曰：『五都貨殖，既遷既引，商旅聯槅，隱隱展展。』此正謂大車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小車一輈，而以兩曲軶下扼馬頸；大車二轅，而以一曲槅下扼牛頸。大車之槅卽小車之軶，軶之爲槅，猶《說文・手部》搹之或體爲扼也。先鄭及劉成國所釋致明塙。《西京賦》之「聯槅」，薛綜注亦以車枙釋之。《說文・車部》釋軶爲轅前，蓋誤以軶爲衡；而《木部》釋槅爲枙，則不誤。《論語・衛靈公》篇集解引包咸云：「衡，軛也。」亦誤合二者爲一，不足據也。《論語・爲政》皇疏云：「古作牛車二轅，不異卽時車，但轅頭安枙，與今異也。卽時車枙用曲木駕於牛脰，仍縛枙兩頭著兩轅。古時則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，又別取曲木爲枙，縛著橫木，以駕牛脰也。卽時一馬牽車，枙猶如此也。」據此，是梁時馬車有衡有軶，牛車有軶無衡。皇意古牛車亦當兼有衡軶。竊謂以此職經注考之，古牛車蓋亦有軶無衡，與梁時制度不異也。何以言之？衡任爲車制最要之一端，儻大車亦有衡，經當明言其度，不宜舍衡而舉鬲也。馬車所以有衡者，爲輈閒駕兩服，故必爲衡以持兩軶。大車轅內止一牛，牽傍又非

轅內鬲之所扼，復何必更爲衡以持軶乎？馬車之軥上曲，其軥頸之耑高出於軸上者逾四尺，故加以衡軶，而適扼馬領。今大車直轅平出，以大車輪崇九尺言之，半徑不過四尺五寸，柏車、羊車輪崇六尺，半徑不過三尺，比之馬車，尚少三寸，直轅兩耑出軸上不過數寸，如於轅耑縛衡而後加軶以駕牛，則牛身常負轅軶，轅耑必昂起，車行前成仰勢，而終日如登阤矣。惟卽以軶兩末縛於轅端，則軶末與轅末正平，而軶曲中高出於轅上，以下扼牛領，乃適相當。鬲末既縛於轅，則兩末相去之直徑，當與輿廣同，故鬲長六尺六寸者，謂兩末相去直徑之度也。以皇侃說梁時牛車制推之，古牛車之軶當亦曲揉，與馬車同；惟近兩末數寸之處，又當直揉之，左右平出，以縛於兩轅，則與馬車軶異。古今車制不同，而牛身之高不異。梁時牛車不能同馬車具衡軶之制，而謂周時大車必同小車，非通論也。至《論語》之輗，皇疏引鄭注云「輗，穿轅端著之」，則輗自是大車兩轅耑與鬲相持之關鍵。蓋鬲兩末當直揉以平湊轅耑，故各以輗穿轅鬲而縛之以爲固，則輗之長亦不過數寸。故《韓非子・外儲說》云：「墨子曰：吾不如爲車輗者之巧也，用咫尺之木，不費一朝之事，而引三十石之任。」蓋鬲兩末縛轅耑，各以輗直穿以爲固也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包咸注，釋輗爲轅端橫木以縛軶，蓋誤以輗當衡。《說文・車部》又云：「輗，大車轅耑持衡者。」雖較勝包說，而亦不知大車有鬲無衡。蓋衡鬲之制，淆失莫辨，自漢時已然矣。

**弓人爲弓，取六材必以其時。**取幹以冬，取角以秋，絲漆以夏。筋膠未聞。

【疏】「弓人爲弓」者，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。《說文・弓部》云：「弓以近窮遠，古者揮作弓。《周禮》六弓，王弓、弧弓以射甲革甚質，夾弓、庾弓以射干侯鳥獸，唐弓、大弓以授學射者。」《燕禮》及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並有弓人，卽此。

注云「取幹以冬，取角以秋，絲漆以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取幹以冬者，見《山虞》云：『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。』二時俱得斬，但冬時尤善，故《月令》云『日短至，伐木，取竹箭』，注云『堅成之極時』。是知冬善於夏，故指冬而言也。取角以秋者，下云『秋殺者厚』，故知用秋也。絲漆以夏者，夏時絲孰，夏漆尤良，故知也。必知六材據此六者，皆依下文而說也。」云「筋膠未聞」者，二者取時，經無見文。《齊民要術》有煮膠法，云：「煮膠要用二月、三月、十月，餘月則不成。熱則不凝無餅，寒則凍瘃白膠不黏。」然則取膠其以春與？六材

既聚，巧者和之。聚猶具也。【疏】注云「聚猶具也」者，明此與《輪人》「三材既具，巧者和之」同義。《説文·㐺部》云：「聚，會也。」聚會則備具，故引申之亦得爲具也。

幹也者，以爲遠也；角也者，以爲疾也；筋也者，以爲深也；膠也者，以爲和也；絲也者，以爲固也；漆也者，以爲受霜露也。六材之力，相得而足。【疏】「幹也者，以爲遠也」者，此明六材各有其主用也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索隱云：「幹，弓幹也。」案：幹者，榦之變體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榦，築牆耑木也。」是幹本楨幹字，引申之，凡木材通謂之幹，故《月令》注云「幹，器之木也」。此幹則專爲弓材之名，即弓身木，統柎及兩隈兩簫爲一，所以發矢及遠也。云「角也者以爲疾也，筋也者以爲深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凡遺人弓者，張弓尚筋，弛弓尚角。」注云：「弓有往來體，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順也。」孔疏云：「弓之爲體，以木爲身，以角爲面，筋在外面。」案：據孔説，蓋弓張則曲面向内，而筋上見；弛則反是，而角上見。是角著弓裏，亘左右隈及兩簫，筋著弓表，皆所以助其力，故一以爲疾，一以爲深。江永云：「射深之力在幹，亦在筋。後言九和之弓，角不勝幹，幹不勝筋，則筋力在角幹之上，故篇末云『覆之而筋至，謂之深弓』。」云「膠也者以爲和也，絲也者以爲固也」者，膠絲所以黏纏弓身，使幹角筋相著而不解，故一以爲和，一以爲固也。云「漆也者，以爲受霜露也」者，制弓既成，乃施漆於幹角之外，以禦霜露也。　注云「六材之力，相得而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材在弓，各有所用，六材相得，乃可爲足也。」

凡取幹之道七，柘爲上，檍次之，檿桑次之，橘次之，木瓜次之，荆次之，竹爲下。鄭司農云：「檍讀爲億萬之億。《爾雅》曰：『杻，檍。』又曰：『檿桑，山桑。』《國語》曰：『檿弧箕箙。』」【疏】「凡取幹之道七，柘爲上」者，以下並記治幹之法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柘，桑也。」案：柘，桑屬，與桑小異。寇宗奭《本艸衍義》云：「柘木裏有紋，亦可旋爲器，葉飼蠶，曰柘蠶，葉硬，然不及桑葉。」《總敍》「荆之幹」，注云：「幹，柘也。」賈彼疏引《書·禹貢》「櫄幹栝柏」，鄭注云：「幹，柘幹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高注謂烏號之弓亦以柘桑爲幹。蓋弓幹以柘爲上，故柘專得幹名矣。云「橘次之」者，《總敍》云：「橘踰淮而北爲枳。」蓋周時南方有以橘爲弓幹者。云「木瓜次之」者，《詩·衛風·木瓜》毛傳云：「楙木也，可食之木。」《爾雅·

釋木》云：「楙，木瓜。」郭注云：「實如小瓜，酢可食。」云「荊次之，竹爲下」者，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荊，楚木也。」又《竹部》云：「簜，大竹也，可爲榦。」即此弓幹也。注鄭司農云「檍讀爲億萬之億」者，段玉裁改「爲」爲「如」，云「此擬其音耳」。引《爾雅》曰「杻，檍」者，《釋木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似棣，細葉。葉新生，可飼牛。材中車輞。關西呼杻子，一名土橿。」檍，《說文・木部》作「㯖」，云：「梓屬，大者可爲棺椁，小者可爲弓材。」《詩・唐風・山有樞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杻，檍也。葉似杏而尖，白色，皮正赤。爲木多曲少直。枝葉茂好。二月中，葉疏，華如練而細蘂，正白蓋樹。今官園種之，正名曰萬歲。既取名於億萬，其葉又好，故種之。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，或謂之檍。材可爲弓弩幹也。」案：陸謂檍取名於億，與先鄭讀同。云「又曰，檿桑，山桑」者，亦《釋木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似桑，材中作弓及車轅。」引《國語》曰「檿弧箕箙」者，《鄭語》文。今本《國語》箙作「服」，叚借字也。韋注云：「山桑曰檿。弧，弓也。箕，木名。服，矢房也。」凡相幹，欲赤黑而陽聲。赤黑則鄉心，陽聲則遠根。陽猶清也。木之類，近根者奴。【疏】「赤黑則鄉心」者，《易・說卦》云：「其於木也，爲堅多心。」是木近心則堅韌，故宜爲弓幹也。注云「陽猶清也」者，義與《梓人》「其聲清陽而遠聞」同。陽皆揚之叚字。《晏子春秋・諫上篇》云「湯倨身而揚聲」，即此陽聲也。云「木之類，近根者奴」者，謂木之脈理丩結而不條達也。《水經・滱水》酈注云：「水不流曰奴。」木之近根者，理不直行，亦猶水之不流矣。凡析幹，射遠者用埶，射深者用直。鄭司農云：「埶謂形埶。假令木性自曲，則當反其曲以爲弓，故曰審曲面埶。」玄謂曲埶則宜薄，薄則力少；直則可厚，厚則力多。【疏】「凡析幹，射遠者用埶，射深者用直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說弓力多少之事。弓弱則宜射遠，謂若夾庾之類；弓直則宜射深，謂若王弧之類也。」注鄭司農云「埶謂形埶」者，木形曲則自有容突矯變之埶力也。埶勢古今字，詳《總敘》疏。云「假令木性自曲，則當反其曲以爲弓」者，曲木不反之，則發之不剽，故必矯而反之，取其埶之自還，以射則遠也。云「故曰審曲面埶」者，明此埶與《總敘》「審曲面埶」之埶同也。云「玄謂曲埶則宜薄，薄則力少，直則可厚，厚則力多」者，此增成先鄭之義。曲埶逆揉，必薄而後可矯而反之，故力少；直者順揉，故可厚而力多也。居幹之道，菑㮚不迆，則

弓不發。鄭司農云：「菑讀爲『不菑而畬』之菑。栗讀爲『榛栗』之栗。謂以鋸副析幹。迆讀爲『倚移從風』之移。謂邪行絶理者，弓發之所從起。」玄謂栗讀爲「裂繻」之裂。

【疏】「居幹之道，菑㮚不迆，則弓不發」者，㮚，《釋文》作「栗」。案：陸本非也。凡經用古字，當作「㮚」；注用今字，當作「栗」，詳《籩人》疏。居，猶言處置也。居幹與後「居角」及《輿人》「居材」義同。先取幹，次相幹、析幹、居幹，以幹爲弓體，故尤致詳也。賈疏云：「居謂居處解析弓幹之法，謂以鋸剖析弓幹之時，不邪迆失理，則弓後不發傷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發，謂發弓辟戾，今人謂之弓翻。」王引之云：「賈疏以發爲發傷，於古無據。發當讀爲撥，撥者，枉也。言析幹不邪行絶理，則弓不至於枉戾也。《管子·宙合篇》曰：『夫繩扶撥以爲正，準壞險以爲平。』《淮南·本經篇》『扶撥以爲正』，高注曰：『撥，枉也。』《脩務篇》『琴或撥刺枉橈』，注曰：『撥刺，不正也。』《荀子·正論篇》曰：『羿蠭門者，天下之善射者也，不能以撥弓曲矢中。』《西周策》曰：『弓撥矢鉤。』是弓枉戾謂之撥也。古字撥與發通，《商頌·長發》篇『玄王桓撥』，《韓詩》撥作『發』，是其例矣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菑讀爲不菑而畬之菑，栗讀爲榛栗之栗」者，《釋文》作「不菑畬」，無「而」字。盧文弨云：「『而』字當是衍文，《易》及《禮記·坊記》皆無『而』字。」案：盧校是也。「栗讀」之栗，舊本作「㮚」。宋附釋音本、注疏本並作「栗」，今從之。㮚栗古今字，注例用今字也。後鄭改讀亦作栗，可證。《詩·小雅·大田》箋破「俶載」爲「熾菑」，而云「讀爲菑栗之菑」，亦依先鄭讀。戴震云：「菑斯聲相邇，析也。」案：戴讀與先鄭異，亦通。云「謂以鋸副析幹」者，《列女傳·仁智篇》云：「鋸者，所以治木也。」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副，判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以鋸副析幹，如耜之熾菑，栗則幹木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菑與《史記·張耳傳》「剚刃」之剚音義相近，詳《輪人》疏。先鄭訓栗，與後鄭異，賈疏謂栗亦取破義，非。又先鄭此注乃釋菑栗之義，非以鋸釋居幹之居，《詩·大田》孔疏引此經，改居爲鋸，殆誤會注意。《輿人》「居材」，《釋文》載舊音「據」，亦似即隱據此注而誤音也。云「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」者，《總敍》注同。云「謂邪行絶理者，弓發之所從起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迆移音同，皆謂邪也。」案：木理多直，若邪行副析之，横絶其理，則弓發恒起於是也。云「玄謂栗讀爲裂繻之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從隱二年《左氏傳》『紀裂繻來逆女』。彼裂繻字子帛，則爲裂破衣義。」惠棟云：「《毛詩·豳風·東山》曰『烝在栗薪』，箋云：『栗，析也。』古者聲栗裂同

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謂七幹中無栗樹，易栗爲裂，罶者鋸入之，裂者分之。」凡相角，秋閷者厚，春閷者薄；稺牛之角直而澤，老牛之角紾而昔。鄭司農云：「紾讀爲『抮縳』之抮，昔讀爲『交錯』之錯，謂牛角觕理錯也。」玄謂昔讀「履錯然」之錯。【疏】「凡相角，秋閷者厚，春閷者薄」者，此明角宜用厚，故前注云「取角以秋」。賈疏云：「上文已言幹訖，至此更宜相角。厚謂角厚肉少，薄謂角薄肉多。」云「稺牛之角直而澤，老牛之角紾而昔」者，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稺，幼禾也。」案：稺義本爲幼禾，引申之，凡幼少通謂之稺。《方言》云：「稺，小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直而澤，謂角直而潤澤；紾而錯，謂理麤錯不潤澤也。」詒讓案：角宜用稺牛，故下云「㾜牛之角無澤」，明以有澤爲貴也。昔亦卽無澤，二文相對，詳後。注鄭司農云「紾讀爲抮縳之抮」者，縳，舊本作「縛」，非。今據宋本及《釋文》正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紾，劉徒展反，許慎尚展反，角絞縳之意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揚子《太玄·更》次二曰：『時七時九，軫轉其道。』抮縳疑卽軫轉字，軫轉又卽輾轉之音變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方言》曰：『抮，戾也。』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『紾，轉也。』《淮南》高注曰：『抮艳，了戾也。』抮與紾皆纏絞之意。」江永云：「紾與直對，謂辟戾不直也。」案：孔、段、江説是也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高注云：「紾，轉也。」又云：「抮，轉也。」《孟子·告子篇》「紾兄之臂」，趙注云：「紾，戾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抮，盭也。」又《釋訓》云：「軫軳，轉戾也。」紾、抮、軫，縳、轉，並聲近義通。《淮南·原道訓》「扶摇抮抱羊角而上」，抮，《本經訓》作「紾」，正羊角轉戾之形，高釋爲了戾。《酉陽雜俎》説野牛角了戾，與此記牛角紾義亦正合，可以互證。云「昔讀爲交錯之錯，謂牛角觕理錯也」者，阮元云：「觕，《説文·角部》作『𧢲』，角長也。引申用爲粗糙字，而傳寫譌其體从牛旁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謂角麤理錯不順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：「帶山有獸焉，其狀如馬，一角，有錯。」郭注云：「言角有甲錯。」理錯與甲錯義亦略同。云「玄謂昔讀履錯然之錯」者，「履錯然」，《易·離》初九爻辭。釋文云：「李云：鄭且各反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蓋讀同皴皵之皵。李必據《周易注》言之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易釋文》「履錯」載「鄭音七各反」，與李音同。江永云：「昔似與澤對。謂若陳久之色不鮮潤也。昔有久意，若昔酒是也。」俞樾云：「昔字不必改讀，古昔腊同字。《説文·日部》：『昔，乾肉也。』紾而昔者，紾而乾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『焟，乾也。』焟卽昔之俗

字。下文『凡相膠欲朱色而昔』，與此同義。」案：江、俞並讀昔如字是也。下言相膠「昔也者，深瑕而澤」。角昔則無澤，膠昔仍有澤，二者正相反也。疢疾險中，牛有久病則角裏傷。【疏】「疢疾險中」者，《爾雅・釋魚》云「蜠大而險」，郭注云：「險者，謂汙薄。」此險中亦謂角中汙陷而不實也。洪頤煊云：「險當作儉，古字通用。險謂瘦省也。」案：洪説亦通。　注云「牛有久病則角裏傷」者，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疢，熱病也。」引申爲凡病之稱。賈疏云：「以疢疾爲久病，故云牛有久病。險，傷也。中，卽裏。謂角裏傷也。」案：鄭意蓋謂角中傷，則險而不平，實非訓險爲傷也，賈説失其恉。瘠牛之角無澤。少潤氣。【疏】注云「少潤氣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澤，光潤也。」謂牛瘠瘦血少，角無光潤之氣也。角欲青白而豐末。豐，大也。【疏】「角欲青白而豐末」者，末謂角耑，耑豐則力強而氣盛。賈疏云：「按下注云：本白，中青，末豐。」　注云「豐，大也」者，《函人》注同。夫角之本，蹷於刲而休於氣，是故柔。柔故欲其埶也。白也者，埶之徵也。蹷，近也。休讀爲煦。鄭司農云：「欲其形之自曲，反以爲弓。」玄謂色白則埶。【疏】「夫角之本，蹷於刲而休於氣，是故柔」者，蹷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作「戚」。案：《總敍》「戚數」，字亦作「戚」。段玉裁云：「蹷俗字。」刲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腦。」莊述祖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𡿺，頭髗也。从匕。匕，相匕著也。巛象髮，囟象𡿺形。』《玉篇》：『𡿺或作腦，亦作𦡖。』《攷工記》作『刲』，於六書無所取義，但相傳以爲古文奇字，而不敢易。不知𡿺从匕从𡿺，𡿺卽古文囟字，字作『𠙹』，是古文𡿺當作『𠂤』，故隸譌作『刲』，或作『𡿺』耳。」案：莊説是也。以字形推之，蓋巛囟變爲兩止，移匕於右，❶又到其形，遂變成刀，隸古譌變，往往如是。《墨子・襍守上》篇云：「寇至，先殺牛羊雞狗烏鴈，收其皮革筋角脂𦡖羽，皆剥之。」「𦡖」亦卽「𡿺」字之譌變，與此經「刲」字同。　注云「蹷，近也」者，蹷亦當作「戚」。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戚，近也。」云「休讀爲煦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聲類同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煦，烝也。』《玉藻》『顛實陽休』，亦讀煦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左》昭三年傳「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」，《釋文》「休，虚喻反」，亦讀爲煦。《樂記》注云：「氣曰煦。」謂角本近腦，腦氣易烝及之，故多柔韌。賈疏謂得和煦之氣，未得其義。鄭司農云「欲其形之自曲，反

❶「右」原訛「左」，據楚本改。

以爲弓」者，埶與上「射遠用埶」之埶同，故亦以自曲爲訓也。云「玄謂色白則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角色白者，卽埶之徵驗也。」夫角之中，恒當弓之畏。畏也者必橈，橈故欲其堅也。青也者，堅之徵也。故書畏或作「威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威。威謂弓淵。角之中央與淵相當。」玄謂畏讀如「秦師入隈」之隈。【疏】「夫角之中，恒當弓之畏」者，凡角著於弓內之隈。隈有二，皆一端接弝，一端接簫，《大射儀》謂之左右隈。角亘隈閒，則角之中卽隈之中也。云「畏也者必橈，橈故欲其堅也」者，弓張弛引釋，隈角常隨之橈曲，故欲角堅强，則雖橈曲而不傷其力也。　注云「故書畏或作威，杜子春云，當爲威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爲』當作『從』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威與畏古字本通。《咎繇謨》『天明畏』，馬本作『威』是也，故子春從威。鄭君從畏，並訓弓淵也。」云「威謂弓淵，角之中央與淵相當」者，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弓其末曰簫，中央曰弝，簫弝之閒曰淵。淵，宛也，言宛曲也。」云「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僖二十五年秋，❶秦兵伐鄀，秦人過析隈。鄭以爲入隈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杜從威，鄭從畏而讀如隈，其訓則一。鄭意畏卽《大射儀》之隈字。《大射儀》曰：『執弓，以袂順左右隈，上再下壹。』注：『隈，弓淵也。』後注云『角長者當弓之隈』，則徑易爲隈字矣。」阮元云：「此『讀如』當作『讀爲』。」案：段、阮説是也。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隈，水曲隩也。」引申之，弓曲亦曰隈。又《説文·角部》云：「䚊，角曲中也。」弓曲中曰隈，與角曲中曰䚊，二者恒相傳，故聲亦略同。夫角之末，遠於㓹而不休於氣，是故脃。脃故欲其柔也。豐末也者，柔之徵也。末之大者，㓹氣及煦之。【疏】「夫角之末，遠於㓹而不休於氣，是故脃，脃故欲其柔也」者，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脃，小耎易斷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説角欲豐末之意。」　注云「末之大者，㓹氣及煦之」者，牛氣盛，則末雖去㓹遠，猶及煦之，故以豐末爲柔之證驗。角長二尺有五寸，三色不失理，謂之牛戴牛。三色：本白，中青，末豐。鄭司農云：「牛戴牛，角直一牛。」【疏】「角長二尺有五寸」者，言角極長也。角長則易有瑕疵，而能兼有三色，故可貴也。　注云「三色，本白，中青，末豐」者，末豐非色，亦言色者，從文便也。鄭司農云「牛戴牛，角直一牛」者，謂一角

❶「二」原訛「三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之直與全牛等。凡相膠，欲朱色而昔。昔也者，深瑕而澤，紾而摶廉。摶，圜也。廉，瑕嚴利也。

【疏】「凡相膠，欲朱色而昔」者，朱，純赤也，詳《鍾氏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上已相幹角，次及相膠。此云欲朱色，按下『鹿膠青白』以下，惟牛膠火赤，自餘非純赤，則牛膠爲善矣。」案：鄭、賈並讀昔爲錯，與上『老牛之角紾而昔』同。今以文義審之，亦當讀如字，蓋膠以乾昔爲貴也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淳于髡曰：「弓膠昔幹，所以爲合也。」《集解》引徐廣云：「一作乾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昔，久舊也。」依徐引別本，則昔幹亦即昔乾，可證此膠欲昔之義。《索隱》又謂彼「昔幹」卽此上文之「析幹」，則非也。云「昔也者，深瑕而澤，紾而摶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紾謂有紾理。」案：賈釋紾與上相角章同是也。但相角欲其滑澤，不欲多理，膠則尚燥勁，故以瑕深文紾爲佳，與角正相反也。　注云「摶，圜也」者，《矢人》注同。云「廉，瑕嚴利也」者，段玉裁謂「瑕嚴利也」四字句，是也。賈疏謂廉瑕並是嚴利之狀，非。廉與《輿人》義略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瑕，裂也。」謂膠裂痕有廉稜峻利也。

鹿膠青白，馬膠赤白，牛膠火赤，鼠膠黑，魚膠餌，犀膠黃。皆謂煮用其皮，或用角。餌，色如餌。

【疏】「鹿膠青白，馬膠赤白」者，唐石經初刻「赤」誤「黑」，磨改作「赤」。此別良膠之色也。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引穎子嚴云：「以白加青爲碧，以赤加白爲紅。」是鹿膠色碧，馬膠色紅也。云「牛膠火赤」者，謂純赤如火也。　注云「皆謂煮用其皮，或用角」者，《說文·肉部》云：「膠，昵也，作之以皮。」案：用皮謂馬、鼠，用角謂鹿、牛、犀也。魚膠用鰾，鄭不言者，文略。云「餌，色如餌」者，《說文·鬻部》云：「鬻，粉餅也。」餌卽鬻之或體，詳《籩人》疏。餌之色蓋白而微黃，魚膠之色似之則佳也。《列女傳·辯通篇》，晉弓工妻說造弓曰「糊以河魚之膠」，是弓用魚膠之證。

凡昵之類不能方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膠善戾。」故書昵或作樴，杜子春云：「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，或爲䵒。䵒，黏也。」玄謂樴脂膏膱敗之膱，膱亦黏也。

【疏】「凡昵之類不能方」者，承上文，明膠色善則黏著彌固也。《梓人》注云：「方猶等也。」《國策·趙策》云：「膠漆至䵒也。」蓋凡物結力之大，以諸膠爲最，而色佳者則尤固，它昵物之類不能比方之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謂膠善戾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戾當作麗，聲之誤也。凡附麗之物，莫善於膠。」云「故書昵或作樴，杜子春云，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」者，不義不昵，隱元年《左傳》文。今《左傳》昵作「暱」。案：《說

文・日部》云：「暱，日近也。重文昵，暱或从尼。」引申爲黏固不釋之義。段玉裁云：「杜讀樴爲昵者，昵，暱之或字。戠聲匿聲古音同在之咍部。」云「或爲韌，韌，黏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故書樴或爲韌。韌者，䵒之借字。日聲刃聲與暱雙聲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・黍部》云：「䵒，黏也，从黍日聲。《春秋傳》曰『不義不䵒』。重文韌，䵒或从刃。」又「黏，相著也」。據許所引，是《左傳》或本亦作䵒也。云「玄謂樴脂膏䐈敗之䐈，䐈亦黏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吕忱云：「䐈，膏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今人頭髮有脂膏者謂之䐈，䐈亦黏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徑從樴，云樴者，脂膏䐈敗之同部假借字。䐈，《説文》作『殖』，《字林》作『䐈』，《釋名》作『膱』，他書又作『潌』。䐈亦訓黏，經作樴，自可不必易爲暱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禹貢》『徐州厥土赤埴』。《釋文》：『埴，鄭作戠，音熾。』《説文・土部》：『埴，黏土也。』又《歺部》：『殖，脂膏久殖也。』又《木部》有樴字，訓杙，非此義。䐈字，《説文》不載。此注『樴』當作『戠』，『䐈』或作『殖』。《廣雅・釋器》：『膱，臭也。』此與殖敗同義。膱字亦不見於《説文》，唯《儀禮・鄉射記》有之。大約䵒、戠、埴、殖四字爲正，昵、樴别字也，䐈、膱俗字也。」案：徐説是也。**凡相筋，欲小簡而長，大結而澤。小簡而長，大結而澤，則其爲獸必剽，以爲弓，則豈異於其獸。**剽，疾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簡讀爲『撊然登陴』之撊。」玄謂讀如簡札之簡，謂筋條也。【疏】「凡相筋」者，此又明相筋之法。筋謂牛馬及麋鹿之筋，後有牛筋、麋筋。《意林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「《弓人》剺筋，則知牛長少。」《列女傳・辯通篇》，晉弓工妻説造弓云「纏以荆麋之筋。」云「欲小簡而長，大結而澤」者，筋之小者，欲其成條而長，大者欲其摶結而色有潤澤，乃爲良也。云「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此筋之獸剽疾，爲弓亦剽疾。」

注云「剽，疾也」者，剽即標之借字。《説文・心部》云：「標，疾也。」亦通作僄，《後漢書・班固傳》「掎僄狡」，李注云：「僄狡，獸之輕捷者。」鄭司農云「簡讀爲撊然登陴之撊」者，撊然登陴，《左》昭十八年傳文，杜注云：「撊然，勁憤貌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大鄭讀爲《春秋傳》之撊然者，易其字，謂筋休於氣，狀撊然也。」云「玄謂讀如簡札之簡，謂筋條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讀如簡札，謂其音同，簡之言莖也，故釋以筋條。」**筋欲敝之敝，**鄭司農云：「嚼之當孰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嚼之當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筋之椎打嚼齧，欲得勞敝。」詒讓案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咀齧曰嚼。」凡椎打筋謂之嚼，

蓋漢人常語。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云：「聾者可令嗺筋。」嗺卽嚼之誤。嚼字亦作「噍」，故誤爲「嗺」。《易林・蒙之離》云：「聾跛摧筋。」摧亦嗺之誤。後文云「引筋欲盡」，故治筋宜椎打勞敝也。**漆欲測，**鄭司農云：「測讀爲惻隱之惻。」玄謂測讀如測度之測，測猶清也。【疏】「漆欲測」者，以下又明相漆絲之法。注鄭司農云「測讀爲惻隱之惻」者，惻隱，見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隱，本或作㥯，同。」案：㥯卽隱之俗。然先鄭此讀，未詳其義。云「玄謂測讀如測度之測，測猶清也」者，此引申之義也。段玉裁云：「讀如測度者，其音同而義在焉，又申之曰測猶清也。案《説文》云：『測，深所至也。』故度深淺曰測，桼清如可度然，故曰測。測不訓清，而此經之測謂桼清也，故曰猶清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孔廣森據《爾雅・釋言》「深，測也」，謂測當訓深，亦通。**絲欲沈。**如在水中時色。【疏】注云「如在水中時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絲欲沈，則據乾燥時，色還如在水湅之色，故云如在水中時色。」**得此六材之全，然後可以爲良。**全，無瑕病。良，善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全，無瑕病」者，《説文・玉部》云「全，完也」。賈疏云：「幹、角、膠、筋、漆、絲六材，皆令善而無瑕病，然後爲善也。」云「良，善也」者，《玉府》注同。**凡爲弓，冬析幹而春液角，夏治筋，秋合三材。**三材，膠、絲、漆。鄭司農云：「液讀爲醳。」【疏】「凡爲弓，冬析幹而春液角」者，前注云：「取幹以冬，取角以秋。」蓋於初冬取幹，至盛寒而副析之。角則秋取，至次年春乃醳治之。以幹貴乾昔，角則宜和煦，乃易治而無變也。江永云：「冬析幹，當兼伐木言之。伐木宜於冬時，謂其津液下流，體質堅實。一立春，則津液上行，其材濡耎，且易生蠹。」案：江説亦足備一義。云「秋合三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秋合三材膠、漆、絲，則幹、角、筋須三材乃合，則秋是作弓之時，故至冬寒而定體也。」注云「三材，膠絲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既言幹角及筋，六材之中惟少膠漆絲，故知三材謂此也。」《月令》孔疏云：「秋時陰陽氣調，合膠漆絲之三材，角在内面，筋在外，幹在中。」案：賈、孔説是也。知三材不卽謂幹角筋者，以經言合，則是以膠絲漆合之。若然，則是合六材，今止云三材者，以上文已見幹角筋，是不煩複舉，而膠漆絲則未見，故知義然也。鄭司農云「液讀爲醳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夜聲、睪聲，古音同在魚虞模部。易液爲醳酒之醳者，重繹治之也。或曰：《史記》多用醳爲釋，釋者，解也，

謂解析角，劉、沈醳音釋。此非鄭意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液，盡也。」於義無取。下文云「故角三液而幹再液」，又云「厚其液」，後鄭亦以醳治釋之。且彼文以液幹申斲木必荼之義，則當爲醳治無疑。儻云解析，則不得有再三，又不當言厚。劉、沈讀，於經注並不可通。《月令》孔疏云：「春時先浸液其角，豫和濡。」此讀液如字，亦非二鄭義。寒奠體，奠讀爲定。至冬膠堅，内之檠中，定往來體。【疏】「寒奠體」者，對下冰爲文，蓋謂初冬微寒之時也。《月令》注引此作「冬定體」，蓋鄭以義改之。

注云「奠讀爲定」者，《司市》注同。云「至冬膠堅，内之檠中，定往來體」者，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檄，榜也。」榜所以輔弓弩也。《詩・小雅・角弓》毛傳云：「檠，弓匣也。」《既夕記》有柲，注云：「柲，弓檠。弛則縛之於弓裏，備損傷，以竹爲之。」《荀子・性惡篇》云：「繁弱、鉅黍，古之良弓也，然而不得排檠，則不能自正。」楊注云：「排檄，輔正弓弩之器。」《說苑・建本篇》又作「排檠」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左上》云：「夫工人張弓也，伏檠三旬而蹈弦，一曰犯機。」又《外儲說右》云：「榜檠者，所以矯不直也。」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云「弓待檄而後能調」，高注云：「檄，矯弓之材。」又《說山訓》云「撽不正而可以正弓」，注云：「撽，弓之掩牀，讀曰檠。」檠撽並與檄同。賈疏云：「檠謂弓梐。定往來體，則六弓往體來體多少者是也。」冰析灂。大寒中，下於檠中，復内之。【疏】「冰析灂」者，《輈人》先鄭注云：「灂謂漆沂鄂。」案：析灂之義，鄭注未明。上云「秋合三材」，注云「膠、絲、漆」，則秋時已施漆，不待大寒之時。竊疑秋時弓已髤漆訖，至寒而入檠，則弓體不復動，漆灂亦凝結而無痕。至大寒時，乃下弓於檠，而數張弛之，使漆之當限曲處，微有瑕釁，以視其漆之厚薄。且極寒之時，物皆剛脃易坼落，若此時漆灂分析而不至坼落，則漆之和韌又可知矣。

注云「大寒中，下於檠中，復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十二月小寒節，大寒中，是冰盛之時，故以大寒解冰也。下於檠中復内之，謂復如上寒奠體内之於檠中相似。」詒讓案：弓在檠，則體無張弛，而漆灂不至分析，故必下之，變動其體，而後可析灂。復慮在檠未久，其體未定，又至次年春方被弦，故仍内之。冬析幹則易，理滑致。【疏】注云「理滑致」者，《毛詩・小雅・甫田》傳云：「易，治也。」《易・繫辭》釋文引京房云：「易，善也。」幹治之善，則理自平滑而密致也。江永云：「易者，言其易治，無濡耎生蠹諸病。」春液角則合，合讀爲洽。【疏】注云「合讀爲洽」者，以

與下文「秋合三材則合」義複，故依聲類破爲洽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洽，霑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猶《士虞禮》古文祫爲合也。洽者，和柔之意。」**夏治筋則不煩**，煩，亂。【疏】注云「煩，亂」者，《淮南子・精神訓》高注云：「煩，亂也。」案：亂謂筋紛粗而相丩結也。**秋合三材則合**，合，堅密也。【疏】「秋合三材則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幹角筋須膠漆絲三材乃合，秋是作弓之時，故至冬寒而定體也。」注云「合，堅密也」者，謂三材相得，堅而不脱，密而無隙。《史記・田敬仲世家》云：「弓膠昔幹，所以爲合也。」與此義同。**寒奠體則張不流**，流猶移也。【疏】「寒奠體則張不流」者，《説文・弓部》云：「張，施弓弦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體既定，後用時雖張不流移，謂不失往來之體也。」注云「流猶移也」者，此亦引申之義。《中庸》注同，言弓體移動也。**冰析灂則審環**，審猶定也。【疏】「冰析灂則審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納之檠中，析其漆灂，其漆之灂環則定，後不鼓動。」江永云：「環者，漆之沂鄂，見《輈人》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下文云「角環灂」，是唯角灂如環。然車輈無角，而《輈人》云「良輈環灂」，則筋膠諸灂亦得如環。此審環亦當通晐弓體諸材漆灂皆審察之，蓋施漆之應法與否，專視環文以辨其優劣也。此審環亦即在下檠析灂時，賈謂納檠而後灂定，似非經注義。注云「審猶定也」者，亦引申之義。《吕氏春秋・順民篇》高注云：「審，定也。」此亦謂審察而定其善否，即辨後文大和無灂三節之義。賈以不鼓動釋定，似非。**春被弦則一年之事**。朞歲乃可用。【疏】注云「朞歲乃可用」者，言爲弓自前年冬始析幹，至次年春液角，夏治筋，秋合三材，冬則奠體析灂，至三年春而被弦，是朞年周帀而後可用。《司弓矢》亦云「中春獻弓弩」，蓋可用乃獻成也。**析幹必倫**，順其理也。【疏】注云「順其理也」者，《禮器》注云：「倫之言順也。」又《學記》注云：「倫，理也。」此理謂幹之脈理。吴兢《貞觀政要》云：「唐太宗得良弓，以示弓工，工曰：『木心不正，則脈理皆邪，弓雖剛勁，而遺箭不直，非良弓也。』」即此析幹必倫之義。**析角無邪**，亦正之。【疏】注云「亦正之」者，謂亦如幹之順理而正析之也。**斲目必荼**。鄭司農云：「荼讀爲舒，舒，徐也。目，幹節目。」【疏】「斲目必荼」者，《説文・斤部》云：「斲，斫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木不能無目，而目又不可盡去，盡去則有缺陷，非他物所能填補，故遇目處，徐徐斲之，令其平正，無暴起摩筋之病而止。

而其餘目，仍欲留之，使無缺陷填補之病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荼讀爲舒」者，丁晏云：「後『寬緩以荼』注云：『荼讀爲舒。』《玉藻》注：『荼讀爲舒遲之舒。』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『諸侯御荼』，注：『荼，古舒字。』《史記·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『荊荼是徵』，《索隱》曰：『荼音舒。』」云「舒，徐也」者，《毛詩·周南·野有死麕》傳文。云「目，幹節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《禮記·學記》云：『善問者如攻堅木，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。』是斲目必徐之義也。」斲目不荼，則及其大脩也，筋代之受病。脩猶久也。【疏】「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，筋代之受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筋在弓皆與幹爲力，今弓幹有節目，則用力不得其所，故筋代幹受病，以爲偏用力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脩猶久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脩，長也。」引申爲長久之義。言用久則其受病見也。夫目也者必强，强者在内而摩其筋，夫筋之所由幨，恒由此作，摩猶隱也。故書筋或作薊。鄭司農云：「當爲筋。」幨讀爲「車幨」之幨。玄謂幨，絶起也。【疏】「夫筋之所由幨，恒由此作」者，此申明斲目不荼而筋受病之由也。　胥注云：「作，起也。」　注云「摩猶隱也」者，亦引申之義。《易·繫辭上》傳「剛柔相摩」，《釋文》引京房云：「摩，相磑切也。」《莊子·齊物論》釋文云：「隱，馮也。」鄭意幹之節目强，而在筋内與筋相依倚摩切也。云「故書筋或作薊，鄭司農云當爲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雙聲之誤。」徐養原云：「亦字之誤。」案：徐説是也。筋俗書或作「筯」，故誤爲薊也。云「幨讀爲車幨之幨」者，車幨，見《巾車》注。段玉裁云：「此『讀爲』乃『讀如』之誤，謂其音同，不取其義也。」云「玄謂幨，絶起也」者，謂幹目强，摩切筋而絶其理，則不與幹相附而散起。賈疏云：「由絶起則廉幨然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幨亦謂筋理絶起有廉棱。幨，《雜記》作「褑」，注釋爲黿甲邊緣。廉棱與邊緣義亦相近也。故角三液而幹再液。重醳治之，使相稱。【疏】「故角三液而幹再液」者，江永云：「文承『斲目不荼而筋幨恒由此作』之後，意主於幹再液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三液、再液，皆謂醳治非一次，卽所謂荼也。　注云「重醳治之使相稱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重醳者，重繹也。《説文》醳酒字祇作『繹』。此鄭君用大鄭液讀爲醳之説。」詒讓案：相稱者，重醳治幹，使勻致與角相稱也。厚其帤則木堅，薄其帤則需，需謂不充滿。鄭司農云：「帤讀爲『襦有衣絮』之絮。帤謂弓中裨。」【疏】「厚其帤則木堅，

薄其帤則需」者，此明弓幹必有裨，不可太堅剛，亦不可太耎弱，以明裨之必欲節也。需，段玉裁校改作「耎」，云：「耎，《釋文》『人兗反』，今經注《釋文》皆譌『需』，此等皆唐以後轉寫譌亂。惟《車人》『反輮』注『耎者在外』，《釋文》獨不誤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耎需二字聲義並異，詳《鮑人》疏。　注云「需謂不充滿」者，需亦當作「耎」，不充滿謂縮減也。《大玄經・耎》云「見難而縮」，范注云：「耎而自縮，故謂之耎。」又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緛，縮也。」耎緛聲義亦同。此經需與堅文相對，堅謂堅强，需亦卽謂柔耎。然柔耎則帤，必不能充榦，故鄭以不充滿爲釋也。鄭司農云「帤讀爲襦有衣絮之絮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襦，本亦作褥。絮，本亦作帤。《周易》作袽。」案：褥卽俗襦字，詳《司服》疏。絮，段玉裁改爲「䋈」，云：「依《釋文》『女居反』，則絮乃䋈之字誤。《羅氏》注云『繻有衣䋈』，《釋文》：『䋈，女居反。』又《説文》䋈字下引《易》『需有衣䋈』，可以證此絮字之誤。此『讀爲』乃『讀如』之誤。帤䋈皆非弓裨正字，其音義相同耳。注不言䋈謂弓中裨，則知非易字也。」案：段校與《羅氏》釋文合，是也。《説文・巾部》云：「帤，巾帤也。一曰幣巾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䋈，絜緼也。一曰敝絮也。」弓裨與巾帤義別，而用小薄木以繳纏約，著之臂閒，則與絜束殘敝兩義並相近。故先鄭讀從之。先鄭及許君並從《京氏易》作「䋈」，互詳《羅氏》疏。云「帤謂弓中裨」者，葉鈔《釋文》裨作「陴」，字通。《説文・衣部》云：「裨，接益也。」弓中卽當挺臂，在兩限之閒，於弓幹爲正中，較之兩限須微强，故於幹閒別以薄木副益之。賈疏云：「造弓之法，弓幹雖用整木，仍於幹上裨之，乃得調適也。」

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。厚猶多也。節猶適也。【疏】「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厚其液，卽上文幹再液也。再液幹猶必節其帤，不厚不薄，乃無太堅太需之病也。」　注云「厚猶多也，節猶適也」者，亦皆引申之義。《呂氏春秋・稽本篇》高注云：「厚，多也。」又《情欲篇》注云：「節，適也。」

約之不皆約，疏數必侔。不皆約，纏之繳不相次也。皆約則弓帤。侔猶均也。【疏】「約之不皆約」者，此冢上，明幹與帤相附，則皆約之，外此則不皆約也。賈疏云：「約謂以絲膠横纏之，今之弓猶然。不皆約，謂不次比爲之。」云「疏數必侔」者，此謂弓帤之外凡有約者，皆疏數均適，不相比次也。賈疏云：「約之多少，須稀疏必均也。」　注云「不皆約，纏之繳不相次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約，纏束也。繁，生絲縷也。」凡弓皆以生絲纏約之，若弓兩末，亦有繳約，謂

之緣是也。但雖約之，而疏數均調，不相密次，故云纏之繳不相次也。云「皆約則弓帑」者，謂弓自有皆約之處，卽上文之弓帑，全體唯此爲然，餘則否也。弓帑別以薄木裨附挺臂，故必約纏相次，而後能與幹密合。又引釋時，挺臂之變動較限簫爲少，故皆約，不至傷其剽校之勢也。云「侔猶均也」者，後注云「侔猶等也」，均亦齊等之意。**斲摯必中，膠之必均。**摯之言致也。中猶均也。【疏】注云「摯之言致也」者，《函人》云：「凡甲鍛不摯則不堅。」後鄭彼注同。此斲摯亦謂斲弓幹極其精致也。賈疏云：「斲幹厚薄，必調均爲之。」云「中猶均也」者，中均同義，文相變耳。江永云：「中與均皆謂無厚薄不匀也。」**斲摯不中，膠之不均，則及其大脩也，角代之受病。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，夫角之所由挫，恒由此作。**幹不均則角蹴折也。【疏】「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」者，此亦申上文摩角，與前摩筋義同。注云「幹不均則角蹴折也」者，《說文·足部》云：「蹴，躡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挫，折也。」言幹在內，與角相躡，而角爲之折也。**凡居角，長者以次需。**當弓之隈也，長短名稱其幹，短者居簫。【疏】「凡居角長者以次需」者，需字亦當爲耎，音人兖反。《釋文》不爲作音，則所見本已誤。居角與前居幹義同。鄭鍔云：「居，處也。處角之法，宜長短與弓相宜。長者宜在隈，短者宜在簫。需者弓之隈，惟曲之處則需矣。以角之長者處之，以助其力，使不甚弱。」江永云：「此需字與上同義。角長者居淵中，此句爲下張本。下『恒角而短』，是當長而短也；『恒角而達』，是當短反長。」案：鄭、江說是也。次亦言相比次也。注云「當弓之隈也」者，弓隈句曲，耎於簫柎，故謂之耎，非隈一名耎也。云「長短各稱其幹」者，弓幹當隈長而兩簫短。居角之法，當長處角亦長，當短處角亦短，乃稱也。云「短者居簫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右手執簫」，注云：「簫，弭頭也。謂之簫，簫，邪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簫，弓頭，頭稍剡差邪似簫，故謂爲簫也。今謂弓頭爲弰，弰簫之言亦相似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簫謂兩頭，則長者自然在隈內可知。」案：賈、孔並釋簫爲弓頭者，卽謂弓兩末，故下經又以簫爲末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弓，其末曰簫，言簫梢也。又謂之弭，以骨爲之，骨弭弭也。」字亦作彇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彇、㢪，髀也。」《玉篇·骨部》云：「髀，弓弭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弓，有緣者謂之弓，無緣者謂之弭。」《左》僖二十三年孔疏引李巡云：「骨飾兩頭曰弓，不以骨飾兩頭曰弭。」孫炎云：「緣，謂繳束而漆之。

弭，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。」案：孫說是也。《既夕記》云：「弓矢之新沽功，有弭飾焉。」注云：「弓無緣者謂之弭，弭以骨角爲飾。」此注說角短者居簫，卽以角爲弭飾也。凡弓簫皆以骨角爲飾，骨角之外更加繳束，謂之緣。其無緣者，欲取其滑澤，故不復繳束，蓋兵車所用之弓。故《詩·小雅·采薇》云「象弭魚服」，毛傳云：「象弭，弓反末也，所以解紒也。」箋云：「弭，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爲之，以助御者解轡紒，宜滑也。」《說文·弓部》云：「弭，弓無緣，可以解轡紛者。」是無緣之弓，弛而反之，其末可以解轡紛；有緣之弓，雖不可解轡紛，亦仍有骨角矣。李巡謂弭不以骨飾，與《詩》《禮》義尤不合，非也。互詳後疏。

恒角而短，是謂逆橈，引之則縱，釋之則不校。

鄭司農云：「恒，讀爲裻緪之緪。」玄謂恒讀爲揯，揯，竟也。竟其角，而短于淵幹，引之，角縱不用力，若欲反橈然。校，疾也。既不用力，放之又不疾。【疏】「恒角而短，是謂逆橈」者，此明隈太弱之弊也。凡角傅弓之裏面，其長竟弓體。然弓之上制，長至六尺六寸，而角之長以二尺五寸爲極，勢不能以一角成一弓，故必合數角接續爲之。然其接續節數及長短之度、合縫之處，皆有定法，而不可易。以弓角之長及經言居角諸文推之，一弓之角，蓋爲五節，柎一節，兩隈各一節，上云「角之中恒當弓之隈」是也，兩簫各一節。兩隈之角，內端與柎角爲合縫，外端與簫角爲合縫。恒角而短者，謂角短不能達隈幹之盡處，勢必將長其簫角，揉曲之，以接於隈角，則簫強而隈之力不足以自持，引之，則隈端之角將隨簫而起。凡弓隈句向內爲順，今隈弱爲簫強所牽，則句勢反趨外，是逆橈也。云「引之則縱，釋之則不校」者，《說文·弓部》云：「引，開弓也。」又《糸部》云：「縱，緩也。」隈之強而內句，所以爲弓作勢，今引滿之時既若反橈，則隈緩而無力，釋矢自不能疾矣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恒讀爲裻緪之緪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皆易字也。裻緪者，卽俗云『督縫』。《說文》：『裻，背縫也。』恒緪古通用。《詩·天保》『如月之恒』，《釋文》本又作緪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緪亦訓竟，先鄭讀與後鄭異，而義則同。云「玄謂恒讀爲揯，揯，竟也」者，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揯，引急也。」非此義。此當爲㮓，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㮓，竟也，重文亘，古文㮓。」《漢書·敘傳》云「恒以年歲」，顏注引如淳云：「恒音亘竟之亘。」❶是其例也。後鄭以先鄭讀爲緪，非其正字，

❶ 下「亘」原訛「竟」，據楚本改。

故易其讀而并釋其義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則易爲柂，訓竟，見《說文·木部》。《詩》『亘之秬秠』，字作「亘」。《方言》：『緪，竟也』，字作緪，古同音通用。」案：段引《毛詩》據孔疏引崔氏集注本也。孔本亘作「恒」，與此經正同。云「竟其角而短于淵幹，引之角縱不用力，若欲反橈然」者，阮元云：「于當作於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竟其角，謂以角傅於幹裏，必長與兩淵等，而後弓引滿時，角足以助兩淵之勁；❶今短於兩淵，則引弓時，淵曲無角之助，其力不勁，若反橈矣。云「校，疾也」者，《廬人》注同。云「既不用力，放之又不疾」者，引之來既無力，縱之去又不疾也。

**恒角而達，辟如終紲，非弓之利也。** 達謂長於淵幹，若達於簫頭。紲弓䩛。角過淵接，則送矢不疾，若見紲於䩛矣。弓有䩛者，爲發弦時備頓傷。《詩》云「竹䩛緄縢」。

【疏】「恒角而達，辟如終紲」者，辟，唐石經及嘉靖本並作「譬」。宋余仁仲本、明汪道昆本並作「辟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辟譬字通。《宰夫》注亦作「辟」，則經不作譬明矣。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譬，諭也。」《墨子·小取篇》云：「辟也者，舉他物而以明之也。」戴震云：「䩛，以竹爲之。弓弛則紲之於弓裏，張則去之。角長過淵接，引弦送矢俱不利，故曰辟如終紲，又曰引如終紲。」詒讓案：此明限太强之弊也。限與簫用力各異，故角亦分爲二節，其限簫相湊處，卽角之合縫處。今限角過長，外與簫連，則其引之時，限力與簫相牽而張弛不便，若常繫於檠矣。 注云「達謂長於淵幹，若達於簫頭」者，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達，徹也。」凡居角，兩淵各以一長角，兩簫各以一短角。今淵幹角長侵簫，或直達於簫頭，與簫角爲一，是所謂達也。云「紲弓䩛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紲，系也。」䩛卽前注所云「弓檠」。《毛詩·秦風·小戎》「竹閉」傳，詁閉爲紲，與此注以䩛詁紲同。又《小雅·角弓》傳云：「不善紲檠巧用，則翩然而反。」紲字又作枻，《荀子·非相篇》云「接人則用抴」，楊注云：「抴當爲枻。❷ 枻者，檠枻也，正弓弩之器也。」《既夕記》云「弓有柲」，注云：「柲，弓檠，今文柲作柴。」案：紲、抴、枻，䩛、閉、柲、柴，並聲近字通。柲爲弓檠，以繩縛繫弓於檠，則曰紲。《詩·角弓》孔疏云：「竹閉謂之檠，紲卽緄縢也。」案：孔所釋最析。蓋紲非弓檠之名，鄭因經言終紲，明其指紲於弓䩛，故云「紲弓䩛」耳。下注云「若見紲於

❶「勁」原訛「動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當」原訛「常」，據楚本改。

韔」，則紲非卽韔之正名審矣。云「角過淵接則送矢不疾，若見紲於韔矣」者，淵接卽下注之「接中」，謂隈與簫接湊處。凡弓之引縱，其機勢在簫隈之閒。若簫隈角相連，則其引縱之勢不靈，故送矢自不疾也。云「弓有韔者，爲發弦時備頓傷」者，戴震云：「發弦，謂解去弦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《既夕》注説柲云：「弛則縛之於弓裏，備損傷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文字集略》云：「頓，損也。」注義與《既夕》注同。引《詩》云「竹韔緄縢」者，《秦風·小戎》文。韔，《毛詩》作「閉」，傳云：「閉，紲。緄，繩。縢，約也。」《既夕記》注引《毛詩》又作「柲」，字並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縢，本又作絭。」案：絭卽縢之俗。

今夫茭解中有變焉，故校；鄭司農云：「茭讀爲『激發』之激。茭，謂弓檠也。校讀爲『絞而婉』之絞。」玄謂茭讀如「齊人名手足掔爲骹」之骹。茭解，謂接中也。變，謂簫臂用力異。校，疾也。【疏】「今夫茭解中有變焉，故校」者，明弓引縱之勢在簫隈之閒也。賈疏云：「記人別起義端，故言『今夫』。言茭解中，謂弓隈與弓簫角接之處。有變者，卽異也，謂弓簫與臂用力異。」詒讓案：此反復論弓力校剽之所由，以申恒角而達則不利用之義。　注云「鄭司農云，茭讀爲激發之激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讀爲激』當作『讀如激』。此擬其音，非易其字，故下文仍云茭謂弓檠也。激之古音如交。」云「茭謂弓檠也」者，謂弓檠解下其中有變動也。然弓檠稱茭，於古無徵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校讀爲絞而婉之絞」者，《廬人》注同。先鄭蓋亦取切疾之義，與後鄭訓疾義略同。云「玄謂茭讀如齊人名手足掔爲骹之骹」者，《輪人》注云：「人脛近足者，細於股，謂之骹」，卽此義。弓臂兩耑與簫相接處微細，故取骹以爲名。《鄉射記》「弓二寸以爲侯中」，注云：「正二寸，骹中之博也。」是鄭意骹廣二寸。若然，弓臂大於骹，殆不止二寸與？段玉裁云：「亦謂同音，骹與股相接，隈與簫相接，則義亦同也。」云「茭解謂接中也」者，謂簫與隈相接之縫際。戴震云：「前云居角長短各稱其幹，短者居簫，然則角長至淵幹，與居簫之短者相接，所謂淵接，是謂茭解中也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賈《鄉射記》疏謂骹卽弓弣把中側骨之處，疑誤。云「變謂簫臂用力異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臂，本或作辟。」賈疏云：「異者，引之則臂中用力，放矢則簫用力。」詒讓案：《函人》先鄭注云：「變隨人身便利。」弓接中亦隨弛張而動，故謂之變。弓隈弓把通謂之臂，與弩臂異。凡弓，簫直而外向，臂橈而內向，是用力異也。云「校，疾也」者，《廬人》及前注並同。

於挺臂中有柎焉，故剽。挺，直也。柎，側骨。剽亦疾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剽讀

爲『湖漂絮』之漂。」【疏】「於挺臂中有柎焉，故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臂中，正謂弓把處。有柎者，請角弓於把處兩畔有側骨。骨堅强，所以與弓爲力，故剽疾也。」　注云「挺，直也」者，《漢書·蓋寬饒傳》顔注云：「挺然，直貌。」弓隈把雖通謂之臂，然兩隈皆句曲，惟當把處挺直，故謂之挺臂。猶《少牢饋食禮》説牲體脊爲三節，以中節直者爲脡脊也。云「柎，側骨」者，柎與弣同。《大射儀》：「司射執弓挾乘矢于弓外，見鏃于弣。」注云：「弣，弓把也。」《曲禮》云「左手承弣」，注云：「弣，把中。」《少儀》作「執拊」。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弓中央曰弣。❶弣，撫也，人所持撫也。」弣爲弓之柄，故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弣，柄也。」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釗，刀握也。」《玉篇·刀部》云「釗弣同」，則柎正字當作「釗」。刀握者，即《少儀》之「削柎」。《説文·収部》云：「弅，持弩拊。」柎與拊亦同。蓋刀削弓弩之把，同有此稱。柎亦謂之質，《公羊》定八年傳「弓繡質」，何注云：「質，柎也。」又《既夕記》「弓設依撻焉」，注云：「撻，弣側矢道也。」賈彼疏云：「所以撻矢令出，生時以骨爲之弣側。」詒讓案：挺臂當榦之中，柎又當挺臂之中。柎内既以薄木爲弣，其旁兩側又以骨附貼之。柎爲骨榦之通名，而助其剽疾者則在側骨，故注釋柎爲側骨，即所謂撻也。云「剽亦疾也」者，前注同。鄭司農云「剽讀爲湖漂絮之漂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『讀爲』蓋當作『讀如』，擬其音也。湖漂絮，即《莊周書》之『洴澼絖』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『潎，於水中擊絮也。』《竹部》曰：『箈，潎絮簀也。』《糸部》曰：『紙，絮一箈也。』然則其事蓋以亂絮於水中漂擊之，以箈藉之，令更成絮，即蔡倫造紙之先聲。韓信釣於城下，諸母漂是也。湖漂絮者，湖中漂絮時有此語。」恒角而達，引如終紲，非弓之利也。重明達角之不利。變辟言引，字之誤。

【疏】注云「重明達角之不利」者，弓之利在於發矢校剽，若引之如終紲，則不能校剽，而失弓之利矣，故重言以申明之。云「變辟言引，字之誤」者，辟，舊本作「譬」。余本、汪本作「辟」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鄭意重述上文，不宜易辟爲引，故疑爲字誤。然變文見義，於例可通，殆非誤也。鄭説未然。　撟幹欲孰於火而無贏，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燂，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，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，然則居旱亦不動，居濕亦不動。贏，過孰也。燂，炙爛也。不動者，謂弓也。故書

❶「中」原訛「申」，據楚本改。

燀或作「朕」，鄭司農云：「字從燀。」【疏】「撟幹欲孰於火而無贏，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燀」者，此明治幹角筋膠之不可不善也。賈疏云：「不言漆絲者，用力少，故不言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撟，劉氏枯老反。』蓋劉本撟作『槁』。《輪人》注曰『以火槁之』，劉苦老反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撟幹撟角皆用火，與輪人揉輻揉牙同。撟爲撟擅字，撟揉字當作矯。《説文·矢部》云：「矯，揉箭箝也。」引申之，爲揉木角之稱。此經注作撟、槁，並矯之借字。云「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」者，盡謂引筋極申，無糾結，又恐其大過而絶其理，故欲無傷其力。云「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」者，鬻，與《鹽人》「鬻鹽」之鬻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書》云：「火熟曰煮。」煮卽鬻之或體，詳《鹽人》疏。　注云「贏，過孰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贏，過也。」謂揉幹過孰則傷其力。云「燀，炙爛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火部》曰：『燀，火熱也。』燀之義與爣贏略同，皆謂太過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炎部》云：「燅，於湯中爚肉。」此燀疑卽燅之借字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，燅作「燀」「燖」二形是也。肉於湯中爚之則爛，角以火炙太過亦爛，故通謂之燀。云「不動者謂弓也」者，言合以爲弓體不變動也。云「故書燀或作朕，鄭司農云，字從燀」者，謂依字義當從燀爲正也。後文「則莫能以速中」，故書速作數，先鄭亦云「字從速」，是其例。段玉裁云：「『字』字宜作『當』字。燀或作朕者，聲之誤，故司農從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燀與朕形聲迥别，無由致誤。朕疑當作燅，燀燅並徐鹽切。後鄭訓燀爲炙爛，與火熱之義相近，故從燀。」案：段、徐説亦通。　苟有賤工，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。善者在外，動者在内，雖善於外，必動於内，雖善，亦弗可以爲良矣。　苟，愉也。濕猶生也。【疏】「苟有賤工，必因角幹之濕，以爲之柔」者，角幹濕時柔耎易屈申，故因而矯治之，苟求便易，賤工則然也。云「善者在外，動者在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説弓幹須外内皆善，不得外善内惡者也。」鄭用牧云：「動者在内，謂後必橈減變動於内。」詒讓案：凡爲弓，角幹皆以乾爲善。《史記·田敬仲世家》云「弓膠昔幹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昔，久舊也。」❶《檀弓》鄭注亦云「木工宜乾腊」。　注云「苟，愉也」者，愉，舊本作「偷」。汪道昆本及注疏本並作「愉」，《釋文》同，今從之。愉偷字同，見《大司徒》經。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偷，苟也。」言苟且

❶ 以上七字，楚本改作「卽取乾昔之義也」。

有賤工也。云「濕猶生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溼，幽溼也。」經典通叚濕爲之。生，謂幹新未乾也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》云：「虞慶爲屋，匠人曰：『此新屋也，塗濡而椽生。』」是生卽濕也。凡爲弓，方其峻而高其柎，長其畏而薄其敝，宛之無已，應。宛，謂引之也。引之不休止，常應弦，言不罷需也。峻，謂簫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敝讀爲『蔽塞』之蔽，謂弓人所握持者。」【疏】「凡爲弓，方其峻而高其柎」者，此據幹而言也。峻卽簫上隆起而有隅棱，所以持弦使急，故欲方。柎當挺臂，直而微穹，仰而張之，則嚮弦隆起，與兩隈之句曲反正取勢，故宜高。此柎指把中幹，與上專指側骨異。云「長其畏而薄其敝」者，此據角而言也。隈角短，則曲中促而不盡其勢，故欲長，卽上云「凡居角長者以次需」是也。敝與柎同處，但敝蔽柎之外，幹既高，則表角不宜過厚，故欲薄。蓋隈幹耎而角長，柎幹高而角薄，皆欲劑其强弱之平也。注云「宛謂引之也」者，《漢書・揚雄傳》顏注云：「宛，屈也。」弓引之則屈多，故謂引之爲宛。云「引之不休止，常應弦，言不罷需也」者，錢大昕云：「《漢書・賈誼傳》：『坐罷軟不勝任。』罷需卽罷軟也。」案：錢說是也。需亦當作「耎」。言凡弓常引之，則其勢撓而力減，惟有此四善，則雖常引，而其勢與弦緩急必相應，不至於罷耎而無力也。云「峻謂簫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峻，高也。」謂簫內耑高起處。戴震云：「峻，蓋簫之柱弦者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敝讀爲蔽塞之蔽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易其字。」弓敝所以蔽遮角幹，故鄭讀從蔽也。」云「謂弓人所握持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敝謂人所握持手蔽之處。」戴震云：「敝與柎皆弓把。柎者，其內側骨。」詒讓案：以先鄭義推之，敝當謂弓把之角在弓裏與幹相傅者。弓柎之幹本高，又有裨木及側骨，則內已甚厚，故薄其敝角以調劑之。下柎之弓，末應將興。末，猶簫也。興，猶動也，發也。弓柎卑，簫應弦則柎將動。

【疏】注云「末猶簫也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鄉射禮》注：『簫，弓末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弓其末曰簫，言簫梢也。』」云「興猶動也，發也」者，此言將興，猶下云「必動於𥾛」及「末應將發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興，起也。」動發卽起之意。戴震云：「興與弓韻，發與𥾛韻，異文協句爾。」云「弓柎卑，簫應弦則柎將動」者，明興卽謂柎動也。趙溥云：「柎正當弓之要，惟高其柎，以壯其力，故引之而弓梢不能以撓之。若柎骨太卑下爲之，簫方應弦，則柎發動，由柎力弱，撐壓隈不住故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言簫應弦，將有傷動。」爲柎而發，必

動於䋫。䋫接中。【疏】「爲柎而發，必動於䋫」者，發亦當讀爲撥，謂枉戾也，詳前疏。　注云「䋫接中」者，猶前云「茭解中」也。但茭解爲畏與簫相接之縫，䋫則爲畏與柎相接之縫，其處不同，而爲接中則一也。　趙溥云：「接是敝接畏處。」戴震云：「言因柎以致傷動者，其病必在角柎相接之處。」弓而羽䋫，末應將發。羽讀爲扈，扈，緩也。接中動則緩，緩簫應弦，則角幹將發。【疏】「弓而羽䋫，末應將發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接中既傷動而緩䋫，角幹皆隨之壞矣。」　注云「羽讀爲扈，扈，緩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易其字。」案：經典扈無緩訓，未詳所出。云「接中動則緩，緩簫應弦，則角幹將發」者，言畏柎相接處一動，則接縫寬緩，而力不相貫，簫應弦時，弓體之角幹皆隨之而撥枉也。弓有六材焉，維幹强之，張如流水；無難易也。【疏】「維幹强之」者，《説文·弓部》云：「彊，弓有力也。」强即彊之借字。賈疏云：「弓有六材，惟以幹爲强者，以其幹外五材當依幹，而有以幹爲本，故指幹爲强。」　注云「無難易也」者，《老子》云：「天之道，其猶張弓乎！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。」此云「張如流水」，亦謂幹之調善，隨所抑舉，無偏强而難挽、偏弱而易撓之處，如流水之順也。

維體防之，引之中參；體，謂内之於檠中，定其體。防，深淺所止。謂體定張之，弦居一尺，引之又二尺。【疏】「維體防之」者，謂弓之往來體也。　注云「體謂内之於檠中，定其體」者，即前云「寒奠體」是也。云「防深淺所止」者，《稻人》云「以防止水」。檠定弓體所止，猶防止水，故云防也。賈疏云：「若王弧之弓，往體寡，來體多，弛之乃有五寸，張之一尺五寸；夾庾之弓，往體多，來體寡者，弛之一尺五寸，張之得五寸；唐弓、大弓，往來體若一者，弛之一尺，張之亦一尺：是防之深淺所止。」云「謂體定張之，弦居一尺，引之又二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據唐大中者而言，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，及其引之皆三尺，以其矢長三尺，須滿故也。」維角党之，欲宛而無負弦。引之如環，釋之無失體，如環。負弦，辟戾也。負弦則不如環。如環亦謂無難易。鄭司農云：「党讀如牚距之牚、車牚之牚。」【疏】「欲宛而無負弦」者，宛與「宛之無已應」之宛同，言引之而角隨弓屈曲，其勢調順，不相辟戾也。云「引之如環，釋之無失體，如環」者，戴震云：「既張弦，引之如環，及其釋弦，無失體，亦如環也。」　注云「負弦，辟戾也」者，負與《九章算術》方程正負之負義同。

《戰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負，背也。」又《吕氏春秋・處方篇》注云：「辟，邪也。」辟戾謂角與弦邪背也。云「負弦則不如環」者，言角若與弦相戾，則引之不能正圓如環也。云「如環亦謂無難易」者，謂與上云「張之如流水」同義。鄭司農云「堂讀如牚距之牚、車牚之牚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注中四『牚』字，皆『堂』之誤。案：《説文・止部》曰：『堂，歫也。歫，止也。』堂古本音堂，轉爲直庚反，其字變牚，變橕，變撐。車堂亦作車樘。《説文・金部》曰：『銴，車樘結也。』車樘，《急就篇》、《釋名》作『棠』。劉熙曰：『棠，蹚也，在車兩旁蹚幰，使不得進郤也。』棠與樘古通用。注言讀如堂歫之堂、車堂之堂者，謂其音如此兩堂，其義亦同也。」盧文弨云：「《釋文》出經堂之爲音，注云『注同』，不爲牚别作音，知舊亦必本是堂字。牚字俗。」案：段、盧説是也。牚即堂之俗。《漢書・匈奴傳》注引蘇林云，「撐音牚距之牚」，與先鄭讀略同。先鄭意弓隈撓曲，恐其力弱，故以角堂距之，以輔其力也。賈疏謂「堂，正也，言置角於隈中既正」，失其恉矣。 材美，工巧，爲之時，謂之參均。角不勝幹，幹不勝筋，謂之參均。量其力有三均。均者三，謂之九和。有三讀爲「又參」。量其力又參均者，謂若幹勝一石，加角而勝二石，被筋而勝三石，引之中三尺。假令弓力勝三石，引之中三尺，弛其弦，以繩緩擐之，每加物一石，則張一尺。故書勝或作稱，鄭司農云：「當言『稱』『謂之不參均』。」玄謂不勝，無負也。

【疏】「材美、工巧，爲之時，謂之參均」者，材通六材言之，即上文所云是也。云「角不勝幹，幹不勝筋，謂之參均」者，唐石經作「謂之不參均」，誤涉先鄭注而衍，今從宋本删。此别言角幹筋之參均也。云「均者三，謂之九和」者，參均者凡三，相乘爲九，是謂九和也。和均義同。 注云「有三讀爲又參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有又古文通用。三讀爲參者，欲使與上文一例，乃後下文言參均者三也。」云「量其力又參均者，謂若幹勝一石，加角而勝二石，被筋而勝三石，引之中三尺」者，《漢書・律厤志》以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。三石則十二鈞，三百六十斤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言謂弓未成時，幹未有角，稱之，勝一石。後又按角，勝二石，後更被筋，稱之，即勝三石。引之中三尺者，此據幹角筋三者具，總稱物三石，得三尺。若據初空幹時，稱物一石，亦三尺；更加角稱物二石，亦三尺；又被筋稱物三石，亦三尺。」江永云：「注言以繩試弓之法，每加物一石，則張一尺，本已成之弓，先言幹勝一石，加角勝二石，被筋勝三石。

此推三均之由，謂其由此三者之力耳，非謂弓未成而迭試之也。疏謂初空幹時稱物一石，則失之矣。被筋必先於加角，安能使角先於筋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云「假令弓力勝三石，引之中三尺，弛其弦，以繩緩擐之，每加物一石，則張一尺」者，此言量弓力之法。必引之中三尺者，以此爲準，若過三尺，則爲不勝矣。《說文·弓部》云：「弛，解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擐，著也。」謂解弦而別以繩緩著弓簫。必以繩易絃者，恐試時傷弦之力。必緩擐者，恐其急而斷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即三石力弓也。必知弓力三石者，當弛其弦，以繩緩擐之者，謂不張之，別以一條繩繫兩簫，乃加物一石，張一尺，二石張二尺，三石張三尺，則與前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。」云「故書勝或作稱」者，故書別本兩「勝」字並作「稱」也。勝稱古字通。《易·繫辭》：「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姚信本作「貞稱」。鄭司農云「當言稱謂之不參均」者，謂經「勝」並當從故書或本作「稱」，經「謂之參均」，又當云「謂之不參均」，此先鄭依故書改二字，又以意增一字也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從『稱』，故如此說。鄭君則從『勝』，此彼無勝負，則謂之參均宜矣。唐開成石經作『謂之不參均』，此從仲師說也，不知仲師說已經鄭君駁正矣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注『當言』二字貫下六字，不舉經語，從省也。」

云「玄謂不勝無負也」者，謂與角無負弦義同。角與幹，幹與筋，並相得均一，不相勝害，則自無辟戾也。

九和之弓，角與幹權，筋三侔，膠三鋝，絲三邸，漆三斞。上工以有餘，下工以不足。

權，平也。侔，猶等也。角幹既平，筋三而又與角幹等也。鋝，鍰也。邸斞輕重未聞。

【疏】「九和之弓，角與幹權」者，論一弓六材相參之數量也。云「筋三侔，膠三鋝，絲三邸，漆三斞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云：「侔，本又作杵，亦作桙。」案：《類篇·木部》，杵桙字同。呂賢基云：「《既夕禮》『兩杅』注：『今文杅爲桙。』《說文》作『盂』，云『盛飯器也』。《內則》云『敦牟卮匜』，❶鄭云：『牟讀曰堥。敦、牟，黍稷器也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齊人呼土釜爲牟。』《正義》引《隱義》曰：『堥，土釜也。今以木爲器，象土釜之形。』蓋本飲食之器，亦得爲量名也。」案：《釋文》或本作「桙」，則當爲量名，蓋與《瘍醫》注「黃堥」之堥略同。以下鋝邸斞文例校之，亦合。呂說雖與鄭異，而義可通。但攷聶氏《三禮圖》引舊圖，謂牟

❶「卮」原訛「危」，據楚本改。

形制容受與簠簋同，則三牟凡三斗六升，❶一弓之筋不宜有如此之多，或本殆非也。漆三㪷，《説文·斗部》云「㪷，量也」，引「《周禮》，桼三㪷。」❷案：許從正字作「桼」，此經從借字作「漆」，字例不同也。詳《載師》疏。戴震云：「三侔、三鋝、三邸、三㪷，一弓之筋膠絲漆也。」　注云「權，平也」者，《王制》注同。戴震云：「權之使無勝負。」云「侔猶等也」者，《輪人》注義同。云「角幹既平，筋三而又與角幹等也」者，❸鄭意侔爲齊等，謂角與幹平，筋又與角幹平等，即上云「角不勝幹，幹不勝筋，謂之參均」。三者力等，則數量亦當相稱也。然云「筋三」，不箸其數，於義未明，且下三者並言數量，不宜於筋獨異，蓋失之。云「鋝，鍰也」者，《冶氏》注引許叔重説同。彼注又以一鍰爲六兩大半兩，三鋝爲一斤四兩。戴震云：「鍰者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。三鍰重一兩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。」案：依戴説，三鍰與《冶氏》「殺矢刃重三垸」同，與鋝異量，則一弓之膠，不過今量五錢有奇，似太少也。云「邸㪷輕重未聞」者，《漢書·貨殖傳》云：「桼千大斗。」㪷，蓋斗之屬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㪷，量也。」義同《説文》。又《釋器》云：「釜十曰鍾，鍾十曰㪷。」是㪷容六十四斛，其量太大，與弓漆三㪷之數不相當也。《莊子·田子方》篇云：「⿰金臾斛不敢入於四竟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⿰金臾音庾。李云：『六斛四斗曰⿰金臾。』司馬本作『⿰金臾㪷』，云：『⿰金臾讀曰終，㪷讀曰庾。』」《莊子》之「⿰金臾」，譌俗不成字，其從臾，似與㪷聲類同。然李頤及司馬彪並謂即鍾字。陸讀⿰金臾爲庾，司馬讀㪷爲庾，又似皆謂即《陶人》實二觳之庾。《聘禮記》「十六斗曰籔」，注云：「今文籔爲逾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引又作「庾」。《玉篇·匚部》云：「匬，受十六斗。」逾庾匬亦並與㪷聲近，而揆之盛漆之器，量究不合，故鄭、許皆不據彼釋㪷也。戴震云：「邸，收絲之器；㪷，挹漆之器，皆有量數可取則者。」爲天子之弓，合九而成規；爲諸侯之弓，合七而成規；大夫之弓，合五而成規；士之弓，合三而成規。材良則句少也。【疏】「爲天子之弓，合九而成規」者，以下記弓尊卑、良敝、倨句、形體之異。《司弓矢》文同。江永云：「此言尊卑制度如此，至用弓時，自有變通。下文所言，則變通之法也。亦猶大射侯道有九十

❶「牟」原訛「牢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桼」原訛「黍」，據楚本改。下同。
❸「而」原訛「漆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弓、七十弓、五十弓，以此辨尊卑，至射時，臣各射其侯，而君則三侯皆可射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叚王侯大夫士，以明弓良敝之衰有此四等耳，非謂用弓者必如其等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夫巧弓在此手也，傅角被筋，膠漆之和，即可以爲萬乘之寶也。」此爲天子之弓，猶云爲萬乘之寶矣。並詳《司弓矢》疏。　注云「材良則句少也」者，材良則其力勁，故句屈之勢少也。凡弓合九成規者句最少，合七成規者次之，合五成規者又次之，合三成規者句最多，材亦最劣。**弓長六尺有六寸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弓長六尺有三寸，謂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弓長六尺，謂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**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。【疏】「弓長六尺有六寸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」者，此即《㮚人》所謂弓六物爲三等也。士亦謂國勇力之士。三等之差，與桃氏爲劍同。　注云「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以長者爲上士，次者爲中士，短者爲下士，皆非命士者，故鄭云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也。」**凡爲弓，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。**又隨其人之情性。【疏】「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」者，言爲弓又當視所射之人以爲安危也。　注云「又隨其人之情性」者，冡上文爲釋，明不徒據人形貌大小爲之也。**豐肉而短，寬緩以荼，若是者爲之危弓，危弓爲之安矢。骨直以立，忿埶以奔，若是者爲之安弓，安弓爲之危矢。**言損贏濟不足。危、奔，猶疾也。骨直謂强毅。荼，古文舒假借字。鄭司農云：「荼讀爲舒。」❶【疏】「豐肉而短」者，謂其君之躬也。《大司徒》「原隰其民豐肉而庳」，注云：「豐猶厚也，庳猶短也。」此義與彼同。云「寬緩以荼」者，謂其君志慮寬緩而體舒遲也。云「若是者爲之危弓，危弓爲之安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以下説君之躬與志慮弓之所宜者也。危弓則夾庾，弱者爲言；安弓謂王弧之類，强者而言。若然，危矢據恒矢，安矢據殺矢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危弓、安弓，疏説非是。下文言弓安矢安，而莫能速中。且不深，是弓弱也。乃以强者爲安、弱者爲危，何耶？當是剽疾者爲危，柔緩者爲安。然則三等之弓皆有危安與？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　注云「言損贏濟不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豐肉寬緩是不足，則危弓濟之；危弓爲贏，則以安

❶「荼」原訛「茶」，據楚本改。

矢損之；骨直忿執是贏，則安弓損之；安弓是不足，則以危矢濟之。」云「危、奔，猶疾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危部》云：「危，在高而懼也。」引申之亦爲急疾，對安爲舒緩。《釋名・釋姿容》云：「奔，變也，有急變奔赴之也。」云「骨直謂强毅」者，骨直言骨幹挺直，其人必剛强而果毅也。《周書・謚法篇》云：「强毅果敢曰剛。」云「荼，古文舒假借字」者，謂荼舒聲類同，古字假借通用，詳前疏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與仲師説小異。本職荼字已見，此又言者，詳略互相足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荼讀爲舒」者，先鄭前注同。此破字，與後鄭微異。

其人安，其弓安，其矢安，則莫能以速中，且不深。故書速或作「數」，鄭司農云：「字從速。速，疾也。三舒不能疾而中，言矢行短也，中又不能深。」【疏】「其人安，其弓安，其矢安，則莫能以速中，且不深」者，此明豐肉而短、寬緩以荼者，不可以用安弓也。　注云「故書速或作數」者，《總敍》注同。鄭司農云「字從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數字義短，故從速。前文無以爲戚速，司農亦不從數。」云「速，疾也」者，❶《總敍》注同。云「三舒不能疾而中，言矢行短也」者，射者躬與志慮既緩，所用弓矢又緩，則發矢無力，其行必緩而短，不能及遠常不能中也。云「中又不能深」者，謂卽使鏃中，仍不能深入，亦勢緩之故。

其人危，其弓危，其矢危，則莫能以愿中。愿，慤也。三疾不能慤而中，言矢行長也。長謂過去。【疏】「其人危，其弓危，其矢危，則莫能以愿中」者，此明骨直以立、忿執以奔者，不可以用危弓也。　注云「愿，慤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義同。愿中，謂矢不旁掉，適中其所射，若謹愿然。云「三疾不能慤而中，言矢行長也，長謂過去」者，鄭意射者躬與志慮既急，所用弓又急，則發矢力太勁，其行至急而長，常越過所射之物，不能正貫而止也。然經云「莫能愿中」，似當兼含《大射儀》所云揚觸梱復諸弊而言。鄭唯據矢行長過去爲釋，約舉以見義耳。

往體多，來體寡，謂之夾臾之屬，利射侯與弋。射遠者用埶。夾庾之弓，合五而成規。侯非必遠，顧埶弓者材必薄，薄則弱，弱則矢不深中侯，不落。大夫士射侯，矢落不獲。弋，繳射也。故書與作「其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與。」【疏】「往體多，來體寡，謂之夾臾之屬」者，臾，《司弓矢》作「庾」，聲同字通。黃以周云：「庾當從記作『臾』。《説文》：『束縛捽抴

❶ 原脱「者」，據疏例增。

爲臾。』束縛謂之夾，捽揤謂之臾。」案：黄説亦通。往體，謂弓體外撓；來體，謂弓體内向。凡弓必兼往來兩體，而後有張弛之用，但以往來之多少爲强弱之差。此夾臾，謂弓之最弱者也。云「利射侯與弋」者，侯蓋通《梓人》三侯言之。凡大射、燕射、賓射，弓皆用夾臾也。詳《司弓矢》疏。

注云「射遠者用埶」者，據上文，明此夾臾曲多亦爲埶弓也。云「夾庾之弓合五而成規」者，此依《司弓矢職》作「庾」。以其往體多則句亦多，即是上合五成規，大夫之弓也。云「侯非必遠，顧埶弓者材必薄，薄則弱，弱則矢不深中侯，不落」者，《司弓矢》注説夾庾射豻侯云，「豻侯五十步，及射鳥獸，皆近射也」，故云侯未必遠。賈疏云：「夾庾反張多，隨曲埶向外，弱，則射遠不能深，則近亦不深，故射近侯用之。」詒讓案：鄭意上文云「凡析榦射遠者用埶，射深者用直」，此夾庾往體多，來體寡，即埶弓也，射遠宜莫如用此。而《司弓矢》説夾庾以射豻侯，彼注推之，以爲射大侯用王弧，參侯用唐大。此夾庾所射，乃非最遠之侯，大侯、參侯侯道皆遠於豻侯，而射反用直弓而不用埶弓，嫌彼注義與此經上文莁牾，故此注自圓其説，謂夾庾弓反句，則材必薄而力弱，矢射物必不深，中侯時不至太深而穿過，故可不落，欲明用夾庾之埶弓，射最近之侯者，不取其射遠，惟取其中侯不落也。實則此射侯當通晐三侯，夾庾不專射豻侯，亦非取矢不落之義，鄭説非經義。詳《司弓矢》疏。云「大夫士射侯，矢落不獲」者，據《大射儀》。鄭意因大夫士矢落不獲，故必用夾臾之弓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弓矢職》云：『夾弓、庾弓，以授射豻侯、鳥獸者。』豻侯、鳥獸，則射侯與弋也。按彼注：『近射用弱弓，則射大侯者用王弧，射參侯者用唐大矣。』如是，君用王弧射大侯，大夫用唐大射參侯，士用夾庾射豻侯。若然，此大夫與士同用夾庾射近侯者，據天子之臣多，則三公、王子爲諸侯者射熊侯，卿大夫士同射豹侯也。若然，射七十步侯用唐大，其遠中侯亦不落也。」案：鄭言此者，亦欲明大夫士皆不用直弓之王弧，取其不穿侯而落耳。蓋大夫參侯七十步，尚非甚遠，而所用唐大之弓，則比之王弧，尚爲埶弓，故謂同取矢不落之義，非謂大夫士同射豻侯也。賈説未達鄭恉。但依經，夾庾當射三侯，通於貴賤，王弧、唐大並非射侯所用，鄭説亦與經義不甚合耳。云「弋，繳射也」者，《詩·齊風·盧令》序箋同。弋即惟之叚字，亦詳《司弓矢》疏。云「故書與作其，杜子春云當爲與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字之誤也。」

**往體寡，來體多，謂之王弓之屬，利射革與質。** 射深者用直，此又直焉，於射堅宜也。王弓合九而成規，弧弓

亦然。革謂干盾。質，木椹。天子射侯亦用此弓。《大射》曰：「中離維綱，揚觸，梱復，君則釋獲，其餘則否。」【疏】「往體寡，來體多，謂之王弓之屬」者，此王弓，謂弓之最强者也，亦兼有弧弓。云「利射革與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《司弓矢職》云：『王弓、弧弓以受射甲革椹質者。』亦一也。」

注云「射深者用直」者，亦據上文，明後唐弓曲少，卽得爲直弓也。云「此又直焉，於射堅宜也」者，謂此王弓更直於唐弓，弓直則力勁，故宜射堅。革質皆堅物，故以此弓射之。云「王弓合九而成規」者，以其往體寡，則句亦寡，卽是上合九成規，天子之弓也。云「弧弓亦然」者，據《司弓矢》，王弓、弧弓同類。《説文·弓部》亦云：「往體寡，來體多，曰弧。」云「革謂干盾」者，《國語·齊語》「定三革」，韋注云：「甲、胄、盾也。」鄭《司弓矢》注云「甲革，革甲也」，與此異者，干盾與甲並以革爲之，此注與《司弓矢》注義互相備也。云「質，木椹」者，《司弓矢》注云：「樹椹以爲射正。」《穀梁》昭八年傳「以葛覆質以爲槷」，范注云：「質，椹也。」案：質椹異名同物，謂以斫斬之木藉，樹之以當射的，與三侯之正質異也。詳《司弓矢》疏。云「天子射侯亦用此弓」者，鄭意合九成規是天子之弓，又《司弓矢》以夾庾射豻侯推之，知大侯當用王弧也。今案：天子射侯亦當用夾臾，不用王弧，鄭説未當，詳前疏。引《大射》曰「中離維綱，揚觸，梱復，君則釋獲，其餘則否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文作「公則釋獲，衆則不與」。鄭彼注云：「離，猶過也，獵也。侯有上下綱，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。揚觸者，爲矢中他物，揚而觸侯也。梱復，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。復，反也。公則釋獲，優君也。衆當中鵠而著。」引之者，證天子射侯雖過而落，猶得釋獲，故用王弧。若他人，則當以夾臾射侯，取其矢不深中侯，不落也。

**往體來體若一，謂之唐弓之屬，利射深。**射深用直。唐弓合七而成規，大弓亦然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盗竊寶玉大弓。」【疏】「往體來體若一，謂之唐弓之屬」者，此謂弓之强弱中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唐弓之外仍有大弓，故云之屬也。按《司弓矢職》云：『唐弓、大弓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』此不言者，亦各舉一邊而言，兼有彼事可知。」

注云「射深用直者」，唐大來往體若一，雖不及王弧之强，然以較夾臾則已爲直，故得與王弧同屬直弓也。云「唐弓合七而成規」者，以其往來體若一，在强弱之中，卽是上合七成規，諸侯之弓也。云「大弓亦然」者，據《司弓矢》，唐弓、大弓同類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盗竊寶玉大弓」者，定八年經文。云傳者，順文便也。鄭引之者，謂

彼大弓卽《司弓矢》之大弓也。賈疏云：「彼以爲陽虎盜竊寶玉大弓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『寶者何？璋判，白弓繡質。』引之者，證大弓同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弓矢》「唐弓大弓以授勞者」，彼注以勞者爲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。若然，鄭意蓋謂周公以勤勞受賜，當授以唐大，故并以爲一與？但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大弓，武王之戎弓也。周公受賜，藏之魯。」《明堂位》云：「越棘大弓，天子之戎器也。」《公羊》何注又引禮「天子雕弓」，雕弓卽《詩·大雅·行葦》之「敦弓」，毛傳云「畫弓也」。又引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。毛云「畫弓」，與《公羊》「繡質」亦正相應。依《公》、《穀》及《明堂位》說，則彼大弓當爲王弧之屬，何義較鄭爲長也。

大和無灂，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，其次有灂而疏，其次角無灂。大和，尤良者也。深，謂灂在中央，兩邊無也。角無灂，謂限裏。【疏】「大和無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和，謂九和之弓，以其六材俱善尤良，故無漆灂也。」云「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筋在背，角在限，皆有灂，但深在其中央，兩邊無也。」云「其次有灂而疏」者，唐石經「其次」下有「角」字，今依宋本。賈疏云：「以上參之，此謂兩邊亦有，但疏之，不皆有也。」阮元云：「其次有灂而疏，疏意蒙上筋角皆有灂，是賈疏本無此角字，故經下始言角也。石經此『角』誤衍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注唯釋角無灂爲限裏，則經文上不云角有灂明矣。王氏《訂義》本亦有角字，疑卽據唐石經誤增。云「其次角無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限裏無灂，簫頭及背有之。」

注云「大和，尤良者也」者，謂六材相得，弓最良善者也。云「深謂灂在中央，兩邊無也」者，弓筋在表而角在裏，中央謂表裏之中，皆有灂。兩邊無者，弓側也。云「角無灂謂限裏」者，角之中恒當弓之限，故知角無灂謂限裏無灂，餘並有也。

合灂若背手文。弓表裏灂合處，若人合手背，文相應。鄭司農云：「如人手背文理。」【疏】「合灂若背手文」者，此與下經並明弓有灂者之形狀不同。

注云「弓表裏灂合處，若人合手背，文相應」者，言弓側表灂與裏灂相接處，若人兩手背相合，其文相應，不差戾也。程瑶田云：「合手掌，空縫有疏密，惟背手之縫閒不容髮，弓合處似之，言紋密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如人手背文理」者，此直謂若人手背之文理，不爲合手，與後鄭不同，義亦得通，故附著之。

角環灂，牛筋蕡灂，麋筋斥蠖灂。蕡，枲實也。斥蠖，屈蟲也。【疏】「角環灂」者，此亦謂灂文相若也。環灂與《輈

人》「良輈環灂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説弓表及弓裏灂文也。角環灂，謂限裏灂文如環然。」案：此角灂似當兼兩簫及柎角言之，賈據上注謂專指限裏，義未晐。云「牛筋蕡灂，麇筋斥蠖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説弓背用牛筋之漆，如麻子文。若用麇，其灂文如斥蠖文。」　注云「蕡，枲實也」者，《籩人》注同，即今火麻人，皮有班點，故《月令》鄭注云「麻實有文理」。此弓漆灂文似彼也。詳《籩人》疏。云「斥蠖，屈蟲也」者，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」《説文·虫部》云：「蠖，尺蠖，屈申蟲也。」《爾雅·釋蟲》云「蠖，蚇蠖」，郭注云：「今蝍蝛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蠀蝛謂之蚇蠖。」《御覽·蟲豸部》引《方言》郭注云：「尺蠖，又呼步屈，其色青而細小，或在草木葉上。」案：斥尺聲近字通，蚇即尺之俗。依郭説，則即今樹閒小青蟲，形細小蜷曲。漆灂文丩屈，與彼相類也。**和弓毄摩。**和，猶調也。毄，拂也。將用弓，必先調之，拂之，摩之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小射正授弓，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限，上再下一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和猶調也」者，《食醫》注義同。云「毄，拂也」者，《説文·殳部》云：「毄，相擊中也。」《手部》云：「拂，過擊也。」《楚辭·離騷》王注云：「拂，擊也。」《韓非子·説難篇》云：「辭言無所擊摩。」毄擊字通，詳《廬人》疏。云「將用弓，必先調之，拂之，摩之」者，調之，試其體之往來强弱；拂之，以去塵；摩之，察其有無瑕釁也。引《大射禮》者，證調弓當拂之，摩之。彼文云：「小射正授弓，拂弓，皆以俟于東堂。大射正執弓，以袂順左右限，上再下壹，左執弣，右執簫，以授公，公親揉之。」注云：「拂弓，去塵。順，放之也。揉，宛之，觀其安危也。」案：彼拂順揉三者，並即此和調毄摩之事。**覆之而角至，謂之句弓。**句於三體，材敝惡，不用之弓也。覆，猶察也，謂用射而察之。至，猶善也。但角善，則矢雖疾而不能遠。【疏】「覆之而角至，謂之句弓」者，此論射時相弓之法。賈疏云：「此以下論弓有六材，角幹筋用力多，特言之。若三者全善，則爲尤良，若一善者爲敝，二善者爲次。今此先察一善者至，謂若餘幹筋不善，直角善，可以爲句弓。」　注云「句於三體，材敝惡，不用之弓也」者，《司弓矢》云「句者謂之弊弓」，注云：「弊猶惡也。」敝弊字通。三體謂合九、合七、合五三等之體。此句弓，即合三成規。比往體多來體寡之弓爲尤句，則體弱不任用也。云「覆猶察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覆、察，審也。」云「謂用射而察之」者，謂用此弓射時，覆審察之也。云「至猶善也」者，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箋同。《釋文》善作「譱」，云：「本又作

善，下同。」案：譱正字，善即譱之隸省。戴震云：「古字至致通。致，致密也。」云「但角善，則矢雖疾而不能遠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射遠用埶，埶是弱弓而射遠。但此句弓爲弱於彼，雖疾不能射遠也。」覆之而幹至，謂之侯弓。射侯之弓也。幹又善，則矢疾而遠。【疏】注云「射侯之弓也」者，謂夾臾之屬是也。云「幹又善，則矢疾而遠」者，上文云「幹也者，以爲遠也」。賈疏云：「非直角至，兼幹善，謂之射侯之弓。則上夾庾利近射與弋，言矢疾而遠，對上句弓疾而不遠，不及侯者也。」覆之而筋至，謂之深弓。射深之弓也。筋又善，則矢既疾而遠，又深。【疏】注云「射深之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弓三善者也。按上文唐大射深，則王弧三善亦射深可知，舉中以見上者也。」云「筋又善，則矢既疾而遠又深」者，上文云「筋也者，以爲深也。」謂非徒角幹至，兼筋又良，故得兼疾遠深三善也。

# 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・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付剛先生　伍拾萬元

湖南禧文化藝術傳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　黃凰女士　拾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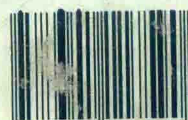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刁小龍

本册責任編委　王豐先　華　喆　李峻岫



ISBN 978-7-301-11759-0




定價：1200.00元

[General Information]
书名=a
SS号=14634525